

# 序 一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源远流长，亘续不绝，千年不衰。编修《点军街道志》欣逢其时，不仅仅是为了记录历史、关照现实、垂鉴未来，更是点军街道重大的文化工程和全体辖区人民的执着夙愿。

点军街道源于三国名将关羽曾在此领兵点将，故得其名。这里是万里长江第一坝葛洲坝所在地、长江三峡起始点，也是宜昌城市核心功能板块、点军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这里历史悠久，人文灿烂，山川秀美，物产丰富。在这片土地上，街道人民风雨兼程，共同见证了街道的沧桑蝶变，双手书写了街道发展的壮丽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点军街道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筚路蓝缕，栉风沐雨，艰苦创业，用勤劳和智慧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人间奇迹。改革开放以来，街道人民沐浴春风，乘势而上，扬帆远航，进行了一场接一场波澜壮阔的伟大实践，换来了辖区的政通人和、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稳定、生态优良。如今，点军街道人民更以昂扬的斗志和全新的姿态，众志成城，阔步向前，拥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一邑之典章文物，皆系于志。”《点军街道志》是点军街道第一部地方综合志，其体例完备，内容丰富，细致入微，从建置沿革到地理风物，从经济建设到社会发展，从民俗风情到人文胜迹，无不囊括其中。志书纵贯古今，横陈现状，分类详尽，始末清晰，是系统全面介绍点军街道的百科全书，是全景展示点军街道历史进程的时代印象，是记住乡音、留住乡愁、传承乡情的记忆宝库，融专业性、实用性、趣味性于一体，可读可赏，可用可藏。

《点军街道志》编纂工作于2019年初正式启动，历经两年有余，五易其稿，

求真务实，精雕细琢，“众手成志”，得之不易。它的问世，是点军街道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承载着街道几代人的追求与梦想，社会关注，百姓期待。衷心感谢付出辛劳和汗水的编纂人员！

抚摸历史，开卷有益。希望本志书对进一步认识点军街道、了解点军街道、关注点军街道、建设点军街道的读者有所帮助。

中共点军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谭华伟

2021年6月21日

## 序 二

《点军街道志》编纂工作于2019年3月18日启动，历时两年有余，五易其稿，欣逢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到来之际付梓。她的问世是点军街道的一件大事，也是街道人民向建党100周年送上的一份厚礼。

历史不能忘记，文明需要传承。点军街道位于长江西陵峡口南岸，地处长江中上游接合部，素有“三峡门户”“川鄂咽喉”之称。这里是孝文化的发祥地，是三国名将关羽点兵阅马之地，是宜昌市重要的优质蔬菜基地，是万里长江第一坝——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所在地，是点军滨江生态新城区的核心区域，也是点军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这里的人民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这里的山川发生了沧桑巨变。一条条公路纵横交错，一座座楼房拔地而起，一座现代化生态新城破茧成蝶、初具规模。点军街道先后荣获“湖北省科技示范乡镇”“宜昌市文明乡镇”“宜昌市文明街办”“宜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单位”“宜昌市城市绿化美化先进单位”等诸多殊荣，当编一书。

《点军街道志》的编纂工作坚持与时俱进，按照《湖北省第二届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地方志书编纂行文规则》，全面、客观、系统地记叙了点军街道的发展变化与成果。《点军街道志》堪称点军街道的百科全书，必将惠及当代，利及千秋。

《点军街道志》的编纂，是一次深入的社会调查，全景展示了街道历史发展进程，能为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借鉴，开启未来。

《点军街道志》的问世，是我们记住乡音、留住乡愁、传承乡情的记忆宝库，它将激发点军街道人民和海内外游子思乡爱乡之情。

我们热忱欢迎关心点军街道发展的人员到这方热土上来投资兴业，逐梦新征程，再创新辉煌！

中共点军街道党工委书记：汪 军

2021年6月21日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点军街道在推进城市化进程中的发展历程和改革成果，传承和抢救乡土文化，留住乡愁。

二、本志记述时间断限：上限追溯到事物发端，下限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秉承“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反映街道地域特点和街道成立以来的发展成果。

三、本志叙事区域范围为现有的行政区域，以及新中国成立后不同时期属于点军街道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人和事。

四、本志采用章节体，横排门类，纵述历史，述而不论。篇目设置以类立目，科学分类。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体，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图、表、照片。

六、本志遵循《湖北省第二届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地方志书编纂行文规则》，使用标准的简化字书写；标点符号和数字用法分别执行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和《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七、本志各项数据一般采用统计部门数据，数据缺乏的采用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

八、本志纪年：民国前用朝代年号纪年，括注公元年号，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九、本志记述各个历史时期的党派、机构、职务、地名等，均以当时的名称为准。

十、本志计量单位：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十一、入志人物，采用人物传、人物录、人物表予以记述。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人物传以卒年排序，人物录以生年为序。收录的人物包括本埠和外埠人士。

十二、现点军街道历史上属于不同行政区域组合而成，对历史上街道地域内的事件，都冠以“辖区”或“域内”之称。

十三、本志采用的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文书，部分采用书（包括各类志书、年鉴、历史文献）、报（刊）和口碑资料，并经核查考证，一般不注明出处。

# 目 录

概 述 .....	1
大 事 记 .....	15

## 第一章 建置区划

第一节 地理位置 .....	69
第二节 建置 .....	69
一、建置沿革 .....	69
二、故城 治所 .....	70
第三节 行政区划 .....	71
一、1949 年前区划 .....	71
二、宜昌县辖时区划 .....	72
三、宜昌市辖时区划 .....	73

## 第二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质 .....	79
第二节 地貌 .....	80
一、特征 .....	80
二、山地 丘陵 .....	80
三、江河 .....	85
四、溶洞 .....	86
第三节 气候 .....	86
一、气候特征 .....	86
二、气温 .....	87
三、天气现象 .....	87
四、物候 .....	88
第四节 自然资源 .....	89
一、土地资源 .....	89
二、水资源 .....	90

三、矿产资源 .....	90
四、生物资源 .....	90
五、旅游资源 .....	92
<b>第五节 自然灾害 .....</b>	<b>92</b>
一、崩山、滑坡 .....	93
二、水灾 .....	93
三、旱灾 .....	95
四、风、雹、冻灾 .....	95
五、虫灾 .....	96

### 第三章 人 口

<b>第一节 人口规模 .....</b>	<b>97</b>
<b>第二节 人口变动 .....</b>	<b>100</b>
一、机械变动 .....	100
二、自然变动 .....	100
<b>第三节 人口构成 .....</b>	<b>103</b>
一、性别构成 .....	103
二、民族构成 .....	103
三、年龄构成 .....	104
四、文化构成 .....	104
五、职业构成 .....	104
<b>第四节 人口管理 .....</b>	<b>105</b>
一、户籍管理 .....	105
二、计划生育 .....	105

### 第四章 农 业

<b>第一节 农业管理机构人员 .....</b>	<b>112</b>
<b>第二节 耕地 .....</b>	<b>113</b>
<b>第三节 农村劳动力 .....</b>	<b>114</b>
<b>第四节 种植业 .....</b>	<b>116</b>
一、粮食作物 .....	116
二、经济作物 .....	120
三、农作物保护 .....	128
<b>第五节 水利 水保 .....</b>	<b>132</b>
一、水利建设 .....	132
二、水土保持 .....	136



三、自然灾害 .....	137
四、防汛抗旱 .....	137
<b>第六节 林业 .....</b>	<b>137</b>
一、林地分布及树种 .....	137
二、植树造林 .....	138
三、病虫害防治 .....	140
四、退耕还林 .....	140
五、林权登记 .....	141
六、古树保护 .....	142
<b>第七节 畜牧业 .....</b>	<b>142</b>
一、畜类养殖 .....	142
二、禽类养殖 .....	145
三、其他养殖 .....	147
四、畜禽饲料与疫病防治 .....	148
<b>第八节 渔业 .....</b>	<b>150</b>
一、捕鱼 .....	150
二、养鱼 .....	150
<b>第九节 农机农具 .....</b>	<b>152</b>
一、传统农具 .....	152
二、农业机械 .....	153
三、农机服务与管理 .....	154
<b>第十节 农村经营管理 .....</b>	<b>154</b>
一、基本经营制度 .....	155
二、机构 职能 .....	156

## 第五章 企 业

<b>第一节 乡镇企业 .....</b>	<b>159</b>
一、街道办（乡办、公社办）企业 .....	161
二、村办企业 .....	166
三、个体企业 .....	167
<b>第二节 国有企业 .....</b>	<b>169</b>
<b>第三节 非公有制企业 .....</b>	<b>169</b>
<b>第四节 企业管理 .....</b>	<b>169</b>
一、管理机构 .....	169
二、国有企业管理 .....	170
三、乡办企业管理 .....	170
四、村办企业管理 .....	170

五、非公有制企业管理 .....	171
六、经营体制改革 .....	171
<b>第五节 企业简介 .....</b>	<b>172</b>
一、农业、农产品加工企业 .....	172
二、建筑、建材企业 .....	172
三、机械加工企业 .....	174
四、电力、电气制造企业 .....	176
五、纺织、服装企业 .....	179
六、医药、化工企业 .....	179
七、交通运输企业 .....	180
八、食品加工企业 .....	181
九、商业服务企业 .....	182
十、塑料制品企业 .....	182
十一、纸制品加工企业 .....	183
十二、文旅企业 .....	183

## 第六章 交 通

<b>第一节 陆路运输 .....</b>	<b>185</b>
一、公路 .....	185
二、铁路 .....	195
<b>第二节 水路交通 .....</b>	<b>196</b>
一、客运 .....	196
二、汽车渡运 .....	199
三、货运 .....	199
四、码头、泊位 .....	200
五、航运管理 .....	201

## 第七章 邮政 通信 供电

<b>第一节 邮政 .....</b>	<b>203</b>
一、机构沿革 .....	203
二、邮路 .....	204
三、快递 .....	205
<b>第二节 通信 .....</b>	<b>205</b>
一、广播通信 .....	205
二、中国移动 .....	207
三、中国联通 .....	207

第三节 供电 .....	207
一、供电建设 .....	207
二、农网改造 .....	208
三、输变电 .....	208
四、农电管理 .....	209

## 第八章 城乡建设 土地管理 移民

第一节 城市规划建设 .....	211
一、建设概况 .....	211
二、城市规划 .....	212
三、片区建设 .....	213
四、城市道路 .....	214
五、供水设施 .....	216
第二节 村庄规划建设 .....	218
一、建设规划管理 .....	218
二、安置小区建设 .....	219
第三节 房地产建设管理 .....	221
一、农村房屋建设管理 .....	221
二、房地产开发建设 .....	222
三、单位自管房屋 .....	223
第四节 土地管理 .....	224
一、耕地管理 .....	224
二、宅基地管理 .....	227
三、建设用地管理 .....	228
第五节 环境保护 .....	231
一、环境状况 .....	231
二、环境保护 .....	232
第六节 移民 .....	235
一、葛洲坝工程土地征用与移民 .....	235
二、三峡工程移民安置 .....	236
三、移民资金管理使用 .....	236

## 第九章 财税 金融

第一节 财政 .....	239
一、机构沿革 .....	239
二、农业“三税” .....	241

三、财政管理 .....	245
四、农村税费改革 .....	248
<b>第二节 税务</b> .....	251
一、税收制度 .....	251
二、税收征管 .....	251
<b>第三节 金融</b> .....	252
一、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点军支行 .....	252
二、点军乡信用合作社 .....	253
三、农村合作基金会 .....	253
四、三峡农商银行点军支行 .....	254
五、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江南支行 .....	255
六、中国人寿点军营销部 .....	255

## 第十章 工商贸易

<b>第一节 商业网点</b> .....	258
<b>第二节 集贸市场</b> .....	259
<b>第三节 商品购销</b> .....	260
一、百货销售 .....	261
二、副食品销售 .....	261
三、家电销售 .....	264
四、日杂用品销售 .....	264
五、农资销售 .....	266
六、蔬菜销售 .....	267
七、水果销售 .....	270
八、棉花销售 .....	270
九、化工、建材销售 .....	270
十、燃料销售 .....	271
<b>第四节 服务业</b> .....	273
一、餐饮业 .....	273
二、旅社、饭店 .....	273
三、美容美发 .....	273
四、修理业 .....	274
<b>第五节 供销社</b> .....	274
<b>第六节 粮油购销</b> .....	276
一、机构沿革 .....	276
二、粮食购销 .....	277
三、粮油供应 .....	278

四、食油购销 .....	283
<b>第七节 对外贸易</b> .....	283
一、出口贸易 .....	283
二、外贸企业简介 .....	283
<b>第八节 工商管理</b> .....	284
一、机构沿革 .....	284
二、行政管理 .....	285

## 第十一章 政党 群团

<b>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b> .....	287
一、机构沿革 .....	287
二、党组织设置及干部任职 .....	289
三、党员队伍 .....	300
四、党务工作 .....	308
<b>第二节 群团组织</b> .....	318
一、工会 .....	318
二、农民协会（农会） .....	321
三、共青团点军团组织 .....	324
四、妇女联合会 .....	332
<b>第三节 村（居）党组织建设</b> .....	335
一、村（居）党组织设置 .....	335
二、党员发展 .....	336
三、党委、支委及书记产生办法 .....	337

## 第十二章 政权 政协

<b>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b> .....	339
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339
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	347
三、人大主席团、联络处 .....	352
四、乡人大主席团的活动 .....	353
五、街道人大联络处的活动 .....	354
六、受表彰情况（部分年度） .....	359
<b>第二节 乡政府 街道办事处</b> .....	359
一、机构沿革 .....	359
二、内设机构 .....	361
三、职位设置与任职 .....	363

第三节 政协 .....	369
一、机构设置 .....	369
二、区政协委员 .....	370
三、主要活动 .....	371
第四节 政务 .....	371
一、民政 .....	371
二、劳动人事 .....	377
三、信访 .....	380
四、统计 .....	381
第五节 村(居)自治组织建设 .....	382
一、村(居)设立、变更 .....	382
二、村(居)组织产生办法 .....	385
三、村(居)干部待遇 .....	386

## 第十三章 政法

第一节 社会治安治理 .....	389
一、社会治安管理 .....	390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390
第二节 公安 .....	393
一、机构设置 .....	393
二、公安事务 .....	394
三、治安管理 .....	396
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398
第三节 司法 .....	399
一、机构设置 .....	399
二、法制教育 .....	400
三、人民调解 .....	402
四、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 .....	404
五、法律服务 .....	404

## 第十四章 人民武装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 .....	407
一、机构设置 .....	407
二、职责任务 .....	409
第二节 民兵 .....	409
一、性质及任务 .....	409

二、组织建设 .....	410
三、民兵训练 .....	417
四、战备勤务 .....	419
五、兵员征集 .....	422
六、荣誉奖励（部分年份） .....	422
<b>第三节 战事</b> .....	<b>423</b>
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	423
二、抗日战争时期 .....	424
三、解放战争时期 .....	425

## 第十五章 教育 科技

<b>第一节 教育</b> .....	<b>428</b>
一、发展概况 .....	428
二、管理机构 .....	431
三、教师队伍 .....	432
四、基础教育 .....	433
五、扫盲、职业、成人教育 .....	450
<b>第二节 科技</b> .....	<b>452</b>
一、发展概况 .....	452
二、科技机构 .....	453
三、科技队伍 .....	454
四、科技应用 .....	456

## 第十六章 文化 体育 旅游

<b>第一节 文化</b> .....	<b>462</b>
一、文化机构 .....	462
二、民间艺术 .....	467
三、民间文化 .....	472
<b>第二节 传统习俗</b> .....	<b>484</b>
一、生产习俗 .....	484
二、生活习俗 .....	486
三、宗族习俗 .....	487
四、信仰与禁忌习俗 .....	488
五、岁时习俗 .....	490
六、礼仪习俗 .....	492
七、丧葬习俗 .....	494

第三节 遗址 名胜 .....	497
一、文化遗址 .....	497
二、纪念碑、纪念地 .....	497
三、名胜古迹 .....	499
四、古墓 .....	500
五、古道 .....	501
第四节 体育 .....	502
第五节 旅游 .....	503
一、景区开发 .....	503
二、景区景观 .....	505
三、农家乐 .....	510
四、旅游节庆 .....	510

## 第十七章 医疗卫生

第一节 卫生机构 .....	513
一、机构设置 .....	513
二、机构概况 .....	514
第二节 卫生防疫 .....	520
一、爱国卫生 .....	520
二、地方病、传染病防治 .....	520
三、计划免疫 .....	521
第三节 医疗保健 .....	522
一、新法接生 .....	522
二、妇女保健 .....	523
三、儿童保健 .....	523
第四节 医疗保障 .....	524
一、合作医疗 .....	524
二、公费医疗 .....	526

## 第十八章 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节 文明创建活动 .....	527
一、文明卫生创建 .....	527
二、精神文明创建 .....	529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标准 .....	531
一、文明单位、文明个人、文明村、文明户 .....	531
二、十星级文明户、文明村 .....	532



三、五好家庭、十佳农户、五好文明家庭标准 .....	533
<b>第三节 文明创建成果 .....</b>	<b>534</b>
一、市委、市政府（市直部门）及以上表彰 .....	534
二、点军区委、区政府（区直部门）表彰 .....	534
三、点军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乡）表彰 .....	535

## 第十九章 村、社区概况

<b>第一节 牛扎坪村 .....</b>	<b>538</b>
一、概貌 .....	538
二、沿革 .....	538
三、基础设施 .....	538
四、经济发展 .....	539
五、旅游资源 .....	539
六、历史遗迹 .....	539
七、领导人名表 .....	539
<b>第二节 紫阳村 .....</b>	<b>541</b>
一、概貌 .....	541
二、沿革 .....	541
三、基础设施 .....	542
四、经济发展 .....	542
五、社会事业 .....	543
六、历史遗迹 .....	543
七、领导人名表 .....	543
<b>第三节 李家河村 .....</b>	<b>546</b>
一、概貌 .....	546
二、沿革 .....	546
三、基础设施 .....	546
四、经济发展 .....	547
五、社会事业 .....	547
六、历史遗迹 .....	547
七、领导人名表 .....	547
<b>第四节 巴王店村 .....</b>	<b>549</b>
一、概貌 .....	549
二、沿革 .....	549
三、基础设施 .....	550
四、经济发展 .....	550
五、社会事业 .....	550

六、历史遗迹 .....	551
七、历史人物 .....	551
八、领导人名表 .....	551
<b>第五节 范家湖村</b> .....	<b>553</b>
一、概貌 .....	553
二、沿革 .....	554
三、基础设施 .....	554
四、经济发展 .....	555
五、社会事业 .....	555
六、历史印记 .....	555
七、领导人名表 .....	555
<b>第六节 塘上村</b> .....	<b>557</b>
一、概貌 .....	557
二、沿革 .....	557
三、基础设施 .....	558
四、经济发展 .....	558
五、社会事业 .....	558
六、地方人物 .....	558
七、领导人名表 .....	558
<b>第七节 朱市街社区</b> .....	<b>560</b>
一、概貌 .....	560
二、沿革 .....	560
三、基础设施 .....	561
四、经济发展 .....	562
五、社会事业 .....	562
六、街区建设 .....	562
七、历史遗迹 .....	563
八、领导人名表 .....	564
<b>第八节 五龙社区</b> .....	<b>566</b>
一、概貌 .....	566
二、沿革 .....	566
三、基础设施 .....	567
四、经济发展 .....	567
五、社会事业 .....	567
六、历史遗迹 .....	567
七、领导人名表 .....	568
<b>第九节 谭家河社区</b> .....	<b>570</b>
一、概貌 .....	570

二、沿革 .....	570
三、基础设施 .....	570
四、经济发展 .....	571
五、社会事业 .....	571
六、红色记忆 .....	571
七、历史遗迹 .....	571
八、领导人名单 .....	571
第十节 红光社区 .....	573
第十一节 张家坝社区 .....	573

## 第二十章 人物

第一节 人物传 .....	575
第二节 人物录 .....	577
第三节 人物表 .....	592
一、专业技术人员表 .....	592
二、先进人物表 .....	595
三、英烈人物表 .....	598
四、高龄老人表 .....	598

## 附 录

一、文件选录 .....	601
二、历代名人志士 .....	612
三、历史记忆 .....	618
四、文稿选辑 .....	623
五、艺文选录 .....	635
本志资料来源文献目录 .....	643
索 引 .....	649



# 概 述

宜昌市点军区点军街道位于长江西陵峡口南岸。境域面积 60.84 平方千米，至 2015 年底辖区总人口 30 815 人。

点军街道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域内紫阳、李家河出土文物证实：新石器时代，巴楚先祖便在此繁衍生息。三国时期，蜀国名将关羽在域内城墙岭上点阅兵马，因“兵”和“军”同义，点兵的坡地被称为点军坡，点军由此而得名。

点军街道是孝文化发祥传承地。东汉时期的《涌泉跃鲤》、民谣《朱氏割肝》等典故均源自朱市街社区传说，姜诗孝亲被收进《二十四孝》一书，名扬华夏，家喻户晓。

点军街道是宜昌市城市核心功能板块，是点军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计划经济时期是宜昌市城区重要的优质蔬菜生产基地，开发建设时期是宜昌市主城区“跨江发展、两岸并进”的核心建设区域。

点军街道是生态休闲旅游胜地。域内磨基山森林公园、国家 AAA 级景区鸣翠谷是宜昌市重要的自然生态景区。孝子岩、点军坡汉寿亭侯碑、葛洲坝水利工程、至喜长江大桥、夷陵长江大桥等为宜昌独特的人文景观。

点军街道是鄂西红色革命摇篮。1927 年 12 月，中共宜昌中心县委在谭家河(大)求雨包建立西乡第一个党支部——中共谭家河党支部，并在此组建了苏维埃赤卫队。谭家河一带成为“大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

## (一)

点军街道地处长江西陵峡口南岸，位于宜昌市主城区西南，旧称河西或西乡。东汉末年蜀国名将关羽，在城墙岭点视兵马。清乾隆十一年（1746），宜昌总镇陈纶在城墙岭顶塘坡立“汉寿亭侯点兵处”石碑，纪念蜀国大将关羽点阅兵马。“点军”因此而得名。明末清初，域内属东湖县管辖；民国时期，属宜昌县管辖。“点军乡”名始见于 1930 年。1949 年 7 月宜昌解放，因宜昌市行政区划调整，辖内区划频繁变更，先后属宜昌县、宜昌市管辖。1986 年 12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准，宜昌市设立点军区，点军街道辖区转属点军区管辖。2002 年 11 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

点军街道地域属武陵山脉石门支脉余脉山地与平原过渡的丘陵地带。三面环山，一面临江（长江），与宜昌市西陵区、伍家岗区隔江相望；南连艾家镇、联棚乡；西接桥边镇；北与西陵峡口风景区隔江相望。境内除长江外，主要河流有卷桥河（也称桥边河、姜诗溪）、五龙河、李家河、内口河、紫阳河、长岭河。溪流两岸地势渐趋平缓，土地肥沃。属中亚

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6.9℃，年降雨量 1 165.8 毫米，森林覆盖率 37.31%。辖区气候温和、动植物多样、森林茂盛、生态环境良好，是宜居宜业的理想之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点军街道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得益于便利的水陆交通。长江沿岸的紫阳、河口、十里红（石榴红）、五龙、谭家河船运码头，催生了五龙、清静庵、朱市街、紫阳等老街的形成。通往恩施及入川的骡马大道带动了穆家店、巴王店的路边集市贸易。沿江沿路兴建的砖木、土木结构房屋和木板瓦屋，见证了曾经的繁荣。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及以前，点军街道均属宜昌县管辖。从 1951 年 3 月后，点军街道辖区经历多次区划调整，渐次划入宜昌市，为宜昌市郊区管辖。1975 年 2 月，十里红人民公社和点军人民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属宜昌市郊区农业办公室管辖。1986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宜昌市设立西陵区、伍家区、点军区。1987 年 4 月，点军街道辖区由郊区工委转属点军区管辖。点军街道为点军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机关所在地，是点军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江南新城区建设的核心区域。

点军建区以后，点军街道由城市郊区向城市中心发展进程加快。1987 年 6 月，朱市街街道办事处成立，为点军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辖红旗电缆厂居委会、红光港机厂居委会、朱市街居委会、张家坝居委会。

2002 年 12 月，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朱市街街道与点军乡合并成立点军街道。红旗电缆厂居委会、红光港机厂居委会、朱市街居委会、张家坝居委会并入点军街道。2004 年 6 月，原卷桥河村与朱市街居委会合并成立朱市街社区。2004 年 11 月，原谭家河村与湖北红旗电缆厂居委会合并成立谭家河社区。2008 年 3 月，梅子溪从塘上村划出并入原五龙村，成立五龙社区。

2011 年，江南大道改造项目启动，掀开街道辖区建设大幕。点军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秉承“项目第一，环境优先，质量至上”的工作理念，组建征迁专班，采取“阳光征迁、以情征迁、责任征迁”等措施，落实项目征迁，服务项目建设，营造城市建设发展的优良环境。

点军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坚持抓生态发展、生态保护与治理。统一清运垃圾，关停污染企业，禁用高效残留农药，全面禁烧秸秆，实行殡葬改革，污水集中处理等，为新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

2010 年前后，辖区杨家湾、西边冲、五龙阳光、塘上龙悦、阳光花苑、锦绣城南、湖景名苑、佳和家园等 8 个安置小区相继开工建设。江南·URD 那溪谷、宜昌碧桂园、碧桂园·豪庭、维多利亚港湾、江南星城、国华锦都等房地产项目星罗棋布。至 2015 年，点军街道辖区完成 54 个项目的征迁任务，共征用土地 717.4 公顷，拆迁房屋 2 757 栋。点军街道已基本建成“一带三轴五片区”的发展格局。“一带”：即沿长江生态景观带；“三轴”：即以夷桥路、江南大道、点军大道为发展主轴；“五片区”：即谭家河、紫阳、朱市街、五龙、塘上 5 个建设片区。一座城在山中、山在城中、人在景中的新城初具规模。

## (二)

点军街道人文历史悠远，人杰地灵。1956 年至 1972 年，考古工作者分别在辖区紫阳、

李家河、牛扎坪、清静庵、范家湖等地发现古遗址。大量出土文物证实，早在七八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楚民巴人先祖便在此生息繁衍。李家河王家前湾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紫阳碑湾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被湖北省纳入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点军街道扼守三峡出口，江南要津，自古都是兵家必争之地。三国时期的建安十九年（214），蜀国大将关羽在今点军街道办事处驻地对面的城墙岭上点阅兵马，三国夷陵之战在域内发生。清乾隆十一年（1746），宜昌总镇陈纶在此立“汉寿亭侯点兵处”石碑，以表对关羽的崇敬之情。在近代历史上，点军坡发生过两次大的战役。1921年8月，川东名将刘伯承（后为新中国十大元帅之一）奉孙中山之命，率兵出川援鄂，在街域发起对北洋军阀王占元的进攻。1940年，侵华日军占领宜昌城后，侵占域内的五龙、磨基山、点军坡、翠福山一线及周边地区，与中国军队对峙。1941年秋，中日军队展开第二次长沙会战，中国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陈诚奉命发起对驻守宜昌日军的攻城之战，辖区成为主要战场。

点军街道文化底蕴深厚，孕育出许多杰出的优秀人物。相传在东汉时期，街域孝子岩上居住的大孝子姜诗夫妻被列为中国古代二十四孝之典范。三国时期的政治家、军事家诸葛亮，宋代文学家欧阳修、苏东坡，诗人陆游都曾慕名前来游览，并留下题词和诗作。“姜诗孝亲、涌泉跃鲤”的孝爱故事流传两千多年。明朝晚期少宰王篆出生于今点军街道紫阳村。他于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中举人，任江西吉水县知县；嘉靖四十一年（1562）中进士，历任两京督察院御史、南京吏部左侍郎。他为官清廉，秉公执法，名播朝野三十余年，宜昌人尊称为“王天官”。纱帽山、笔架山、十里红等地依然流传着“王天官”——王篆的传奇故事。到了民国时期，1927年12月，中共宜昌中心县委书记戴熙康在西乡谭家河求雨包发展第一批党员，建立西乡第一个中共党支部，建立第一支苏维埃赤卫队。1928年4月，他在河西安安庙河滩上（今卷桥河渡口下岸）英勇就义，年仅22岁。空军中将军何为荣于1949年10月出生点军街道塘上村七组的一个农民家庭，2006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司令员，被誉为“与共和国一起诞生，一起成长的飞将军”。

点军街道山水风景优美，旅游资源丰富。长江自西陵峡出南津关，形成“山至此而陵，水至此而夷”，古称“西陵形胜”。五龙山五峰连峙，蜿蜒起伏，如游龙飞腾云雾之中，古称“五陇烟收”。域内磨基山，因山体形似埃及金字塔，被外国友人称之为“东方金字塔”，是独特的宜昌地理和人文地标。晋代地理学家袁崧，医学家葛洪，东晋文学家、训诂学家郭璞等曾在此山留下足迹。牛扎坪的古军垒（烽火台）与江北刘丰古城遥遥相对，巴王店的城墙岭古遗址遗韵犹在。

点军街道有独特的滨江岸线。沿江植被丰富，山清水秀，林木茂盛，森林覆盖率超过75%。西陵峡牛扎坪段山水纤曲，野猴嬉戏，深秋时节，满山红叶。120公顷的磨基山森林公园，被誉为城市绿色氧吧，已成为宜昌城区居民休闲、健身、登山览胜之地。紫阳鸣翠谷风景区龙洞迷宫、王篆故居、奇花古藤，独具特色，是中心城区保留完好的大型生态景区。

境内的一坝两桥，蔚为壮观。万里长江上建设的第一坝葛洲坝，是我国水电建设史上的里程碑。2595米的大坝雄姿及坝上平湖，尽显“峡尽天开朝日出，山平水阔大城浮”之美景。夷陵长江大桥、至喜长江大桥双虹卧波，飞架南北，气势恢宏，巧夺天工。

### (三)

1927年1月，受中共湖北区执行委员会安排，戴熙康等一批外地党员随鄂西团来宜开展党的创建工作。当年12月，在近郊西乡谭家河一带发展党员，组织秋收暴动。在域内谭家河求雨包建立了中共西乡谭家河党支部，并建立了共青团、妇女协会、农民赤卫队。

新中国成立后，点军街道的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而建立、调整、完善。1949年至1952年，辖区以自然村落为单位先后成立贫雇团，后更名为农民协会（简称农会），开展清匪反霸、土地改革运动。1952年春，辖区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了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赵家乡、梅子乡、谭家乡和安龙乡（安庵村、五龙村）等7个乡级政权组织。各乡逐步建立党小组、党支部，选举乡长、财粮委员、武装委员、妇女委员。1956年1月，和平、石门、点军、赵家4乡合并为点军乡，梅子乡并入联棚乡，谭家河乡并入艾家乡。乡设中共党总支和乡政府。

1958年9月，宜昌县第六区的艾家乡、点军乡成建制划入宜昌市郊区。1958年11月，点军、艾家和安龙3乡合并成立点军人民公社，内设公社党委、公社武装部、妇女联合会、贫下中农协会、共青团委等组织。1961年9月，宜昌市郊区在五龙村和十里红村基础上成立十里红人民公社，艾家和点军人民公社划回宜昌县管辖，并入桥边区。1970年7月、1971年12月，点军人民公社分两批全部划入宜昌市郊区。1975年2月，点军人民公社、十里红人民公社（包括谭家河大队）合并成立点军人民公社。1984年4月，恢复乡建制，点军人民公社恢复原名——点军乡。

1984年4月，点军乡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点军乡人民政府正式成立。1985年，点军乡成立政协联络处。为适应城镇化建设需要，1987年，区政府在点军乡域内的红旗电缆厂居委会、红光港机厂居委会、张家坝居委会与朱市街居委会基础上，组建成立朱市街街道办事处。点军乡党委、政府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政协组织的参政议政作用。1975年—2002年，点军乡（公社）共召开九届党代会、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年11月，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成立中共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简称点军街道党工委）、中共点军街道纪律检查委员会、点军街道办事处、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点军街道政协联络组、点军街道人民武装部、点军街道妇女联合会、点军街道共青团委等党政群团组织。点军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坚持以党的建设总揽全局，全面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发挥本地优势，全力推进经济转型，促进点军街道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1990年6月，宜昌市委、市军分区授予点军乡党委“党管武装先进单位”。2004年6月，点军街道高炮连代表点军区参加全省民兵高炮打靶比武获得第三名。至2015年，人武部分别被市军分区授予“先进单位”“国防教育先进单位”“基层人民武装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街道党工委注重村（居）组织建设，围绕选好书记、配强班子，着力建设高素质党组织带头人队伍。2002年起，乡党委、街道党工委坚持不懈地推进村（居）后备干部培养工程，选拔村（居）后备干部5批，48人，为基层干部队伍增添了新鲜血液和组织保障。2015



年，街道党工委下设 4 个社区党工委、2 个党总支、7 个党支部。基层干部队伍的战斗力、凝聚力不断加强，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 ( 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农业生产方式落后，主要以传统种植业为主，兼有少量的畜牧业、林果业，种植水平低下。1954 年，由家庭为生产单位逐步转向互助合作，以自然村为单位相继建立初级社。1956 年 3 月，宜昌市郊区安龙乡长江农业生产合作社（五龙）以农业集体模范单位出席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召开的第一届工农劳动模范代表大会。1956 年—1957 年，以行政村为单位合并初级社，成立高级社。1958 年 12 月，点军大队劳动模范林毓秀出席全国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70 年 7 月—1971 年 10 月，点军人民公社分两次从宜昌县划入宜昌市郊区管辖，被宜昌市政府纳入“菜篮子工程”基地建设。贯彻宜昌市委、市政府“以菜为主，全面发展，服务城市，富裕农村”的方针，点军街道辖区农业内部结构实现调整转型，以菜为主，粮、果、鱼、猪、禽等多业并举的格局形成。为满足城市居民生活需要，开始大面积栽植柑橘、种植花生、建塘养鱼。1975 年 11 月，成立点军人民公社柑橘场。1976 年 3 月，成立点军公社蔬菜研究所。1976 年，全社有 48 个生产小队为蔬菜专业队，1 805 户、8 802 人为蔬菜生产口粮专供对象。1980 年，范家湖建 170 头规模奶牛场，年产鲜奶 600 吨，加工袋装牛奶 50 万袋。1981 年，梅子溪建 60 头奶牛场。1987 年，郭家岭建 4 万只规模养鸡场。1987 年，梅子溪建酱菜场。1987 年，上市商品蔬菜 7.5~25 吨的蔬菜生产大户有 395 户，上市柑橘 5 吨~25 吨的生产大户有 143 户。1990 年，蔬菜保护地栽培面积达 320 公顷，其中钢架大棚面积 17.75 公顷。1995 年，点军乡荣获“宜昌市蔬菜大乡”称号。1991 年，点军乡在宜昌地区 138 个乡镇中，综合指标排名位居第三（1993 年编《1991—1992 年宜昌市乡镇经济指标排名》）。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点军公社率先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菜、果、粮、鱼由集体生产转为联产承包责任制。1981 年，梅子溪大队六小队率先实行农业生产大包干，很快在全公社普遍推行，推动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1983 年，完成第一轮土地承包，辖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1998 年，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签订合同 4 819 份，承包土地面积 655 公顷。2002 年，开展农村税费改革，为农民减负 66 万元。2004 年，完成林权登记确权，点军街道辖区 9 个村，104 个村民小组，共确权面积 849.77 公顷，发放林权证 3 020 本。2006 年，全部取消农业税，结束了几千年农民种田纳税的历史。2015 年，点军街道辖区农业生产总动力发展到 4 578.9 千瓦，提高了农业生产力。蔬菜年产量 15 465 吨，比 1949 年的 221 吨增长 69 倍；水果 6 835 吨，比 1949 年的 2.65 吨增长 2 578 倍。

点军街道辖区畜牧业生产的主要形式为栏圈养殖，主要畜禽产品有：生猪、黄牛、奶牛、鸡、鸭、鹅、鹌鹑、桑蚕、蜜蜂、禽蛋等。1953 年，辖区农村土地改革后，由于当时农业生产水平低下，大多数家庭仅养一头生猪自食。1967 年，国家实行生猪购留各半政策，

即每户完成交售一头不低于 60 千克的生猪后，才允许自食一头生猪。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鼓励农民大力发展养猪事业，取消生猪购留各半政策，自由销售生猪，调动了农民养猪积极性。2015 年，辖区生猪出栏数增加到 44 449 头，比 1949 年的 715 头增长 61 倍，比 1978 年的 4 289 头增长 9.4 倍。2015 年，辖区家禽出笼 77 877 只，年产禽蛋 12 吨。1991 年，十里红村村民曹长芬率先饲养鹤鹑，三年共获 4 万余元。1994 年，曹长芬荣获湖北省“三八红旗手”称号。1995 年，塘上村村民胡继承投资 2 万元办起特种养殖场，1997 年收入达 20 多万元，还带动了周边 20 余户农民致富。1998 年，胡继承荣获“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

解放初期，域内仅有少量个体工商户。1958 年，点军人民公社成立，农村互助合作生产方式逐步转为集体生产，把农村家传手艺人（俗称“九佬十八匠”）组织起来，开展小型农具制造和维修，开展石料加工、竹器编织、泥瓦工、服装缝纫等生产。沿江部分村民利用临江优势，组织发展水上运输。牛扎坪、紫阳、内口河等村发挥石材资源优势，兴办采石场。1976 年，辖区企业发展到 15 家。1987 年，发展到 72 家，职工 1 666 人，实现企业总产值 2 060 万元，实现税收 51.01 万元。

1988 年—1991 年，域内企业“扩规模、上技术、求发展”。企业个数增至 334 家，比 1987 年增长 3.6 倍，实现企业总产值 2 694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32%，实现国税收入 78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37%。1991 年，宜昌地区（今宜昌市）138 个乡镇企业经济指标排序，点军乡村办企业产值名列全地区第一名，人均企业产值名列全地区第六位，乡办企业产值名列全地区第八位。

1995 年—2015 年，域内企业实行改制，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乡、街道办事处成立招商引资办公室，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吸收国内外企业家到域内落户。2015 年，点军街道辖区规模企业发展到 102 家，职工 3 536 人；实现企业总产值 132 915 万元，比 1991 年增长 48 倍；上缴国家税收 4 733 万元，比 1991 年增长 59.7 倍。2015 年，三峡药厂、凯普松电子、三盈乐器等三家企业产品出口创汇 18 027 万元（人民币）。

解放初期，乡配备财粮助理，1958 年设财经科，1971 年设公社公交财贸组，1975 年设公社财税所，1986 年设乡财政所，2002 年改为点军街道财政所。2005 年，财政所与经营管理站合并为财政所，加挂“经营管理站”牌子，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管理模式。1986 年财政收入 106.1 万元，2015 年财政收入 1 284.51 万元。从 1986 年财政建所以来，点军街道（乡）一直都是“定额上交、超收分成”的贡献型财政。

1953 年—1956 年，在桥边区信用合作社指导下，以行政村为单位创办集体性质的信用部。1958 年，成立点军公社人民银行营业所。1959 年 5 月，点军公社人民银行营业所收归宜昌市人民银行，改设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支行点军营业所。1961 年 6 月，点军公社信用部恢复为点军公社信用社。1984 年 2 月，点军信用社并入宜昌市农业银行。1994 年，成立点军乡农村合作基金会。1999 年，成立点军乡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领导小组，合作基金会停止经营，2005 年完成合作基金会清算。2015 年底以前入驻点军街道辖区的金融、保险部门有：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点军支行、湖北银行宜昌江南支行、三峡农商银行点军支行、中国人寿点军营业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湖北银行、农商银行等在辖区设有（ATM）自助银行。

## (五)

宜昌“控楚蜀之交带，当水陆之要冲”，点军街道位当三峡门户，自古就是进入川东、鄂西的交通要道。明清时期，辖内有官修骡马大道、人行大道各1条。骡马大道、人行大道、古驿道，起点均为芦林渡口，经朱市街、土城、野三关，进入恩施、四川；人行大道的起点为清静庵，经长岭岗至咬草岩，终点为龙舟坪(长阳县城)；古驿道经朱市街、土城、望州坪、白沙驿，进入川东鄂西。据记载，早在三国时代，就有川蜀木船往返于此。清咸丰二年(1852)至光绪二年(1876)是宜昌港木船的兴盛时期，在宜停泊缆载的船只数以千计。宜昌一直是川东、鄂西各地的盐、烟、糖、生漆、药材等农村土特产品外运及棉布、瓷、铁器皿等日用百货内销的中转集散地，点军街道辖区独特的地理优势，在水运、陆运等方面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

新中国成立前，物资运输全靠人力、畜力完成。新中国成立初期，辖区无机动车道，仅靠骡马大道、人行便道与外界相连，陆路运输全靠肩挑背驮。互助合作化时期，开始推行独轮车和板车运输。1958年，点军人民公社组织劳力修建跨村人行主干道。当年修通318国道(现为323省道)域内段。1969年，修通谭家河路，1972年修通谭艾路。1976年—1987年，修通五楠路(五龙至楠木溪)、穆五路(穆家店至五龙)、穆牛路(穆家店至牛扎坪村)、紫牛路(紫阳至牛扎坪)、双十路(十里红至联棚双溪村)。1987年，点军街道辖区实现村村通公路。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善，运输工具逐步发生变化。20世纪70年代初，拖拉机取代板车、畜力运输。1971年，范家湖大队购进辖区第一台汽车(苏式“嘎斯”139型)。1988年，辖区有大中型拖拉机80台、汽车74辆。2004年—2008年，完成村级道路硬化83.04千米，硬化率66%。2015年共计硬化里程153.62千米，硬化率100%。辖区有公路桥梁25座，其中特大桥2座、大桥4座、中桥10座、小桥9座。宜万铁路、323省道、三峡翻坝高速公路、江南大道、点军大道、江城大道穿境而过。交通基础设施的改善，促进了点军街道辖区运输业的发展。1970年—2015年，域内共开通15条客运班车线路，可谓四通八达。

长江在平善坝下游进入点军街道辖区，上起西陵峡南岸王家垭，下至谭家河社区潘家沱，岸线18千米，水运历史悠久。1949年前，设有南津关—紫阳、中水门—孝子岩、五龙—盐局等五处过江渡口。1950年—1960年，木船、木帆船仍是渡江唯一选择。1960年—1966年，境内以机动船为主要交通工具。1967年，卷桥河渡口、红光港机厂开通客运轮渡和汽车轮渡；1968年，红旗电缆厂开通客运轮渡和汽车轮渡。1979年7月，成立水运队，1984年组建南方水运公司，1987年成立点军水上客运服务队，1993年更名为江虹客运公司，1999年并入宜昌市公交集团轮渡公司。2000年，投资1千多万元樱桃园综合码头投入使用。2001年12月28日，夷陵长江大桥建成通车，2015年11月，宜昌长江至喜大桥建成通车，大江南北连为一体，已形成“三纵两横”交通网络。2015年9月，辖区内的客运轮渡停止营运。

清同治三年(1864)，在河西设有邮政铺递。1911年5月，宜昌至重庆步班邮路改走南岸宜施大道。1932年改为宜昌至恩施步班邮路，为鄂西邮运干线。1926年安安庙通邮。

1940年3月，宜昌河西设邮局，初名第一支局，4月迁至点军，改名河西支局。1947年，五龙、谭家河、喻家冲、石榴红、安安庙开通双日班邮递线路。

1951年7月，宜昌县在穆家店设邮政代办所。1955年12月，在巴王店设邮政支局，1956年迁至大桥边（今桥边集镇）。1976年，点军公社配备3名“亦工亦农”乡邮员。1977年12月，市邮政局在红旗电缆厂设宜昌市邮政六所。1984年，在人流集中地设信函报刊投递站。1987年设点军邮政所。2002年五龙和紫阳两个投递站划归点军邮政所管辖。2015年，街域已有快递服务点11家，承担点军街道辖区80%的快递业务。

1953年—1956年，点军乡、安龙乡架通乡域各社有线电话。1958年10月，将艾家、安龙、点军3个管理区、17个大队有线广播电话线路与点军公社、宜昌市电信总台连成一体。1989年底，江南十里红微波站建成投入使用。1993年，点军乡广播通信站进行自动化交换设备改造，新增20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2001年6月，中通电信宜昌市分公司点军经营部成立。点军街道辖区内的通信业务全部由点军经营部经营。当年，点军乡广播通信站撤销。2001年9月，点军街道辖区全面开通小灵通业务。2003年9月，全部采用光纤数字传送，有线宽带逐渐普及。2015年，点军街道辖区手机通信实现4G信号全覆盖，旅游景区、面向公共服务场所开通无线局域网（WLAN）。

## （六）

点军街道除拥有长江三峡西陵峡口风光、长江第一座大型水利枢纽葛洲坝工程外，还有众多的人文名胜、历史传说、宗教遗址、奇山秀水、田园风光等独具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城墙岭三国古战场遗址点军坡，东湖（古宜昌）八景“五陇烟收”，“东方金字塔”磨基山，谭家河村鸡公崖西武当道教遗址，卷桥河汉代冶铁作坊遗址，河口“芦林古渡”遗址，安安庙姜孝祠孝文化遗址，牛扎坪古军垒“烽火台”遗址，明代中书舍人王篆家族墓群，李家河、范家湖碑墓群等，承载着街道悠久的历史。历代文人墨客留下了许多文化传承，仅清同治三年（1864）《东湖县志·艺文志》载录的与街道相关联的诗词歌赋就有50余篇。欧阳修、苏轼和陆游三大文豪，均留下游览孝子岩、甘泉寺的诗文。

长江暨沿岸的自然山体成为独有的生态景观带，原生态的五龙山、磨基山森林公园、鸣翠谷风景区、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与蜿蜒东流的宽阔江面，共同构成“峡口港湾、魅力江南”的美丽画卷。

1949年前，点军街道仅有皮影戏、玩龙灯、舞狮、玩采莲船、赛龙舟等传统文体活动。解放后，辖区文化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广播、电影、电视全面普及，健身活动成为居民闲暇娱乐新风尚。

1958年，利用有线电话线路，17个生产大队开通有线广播。1964年，成立公社广播站。1966年，实行队队户户通广播。1969年，各生产大队配备收扩音机，建大队广播室。1979年，随着收音机的不断普及，入户舌簧喇叭停用。1982年，公社广播站与农技站开办农业技术专题广播讲座。2015年前，各村（社区）均开通了调频广播，成为播报时事信息、传递方针政策、服务辖区居民的有效载体。

1980年，黑白电视机开始进入居民家庭。1995年，彩色电视机开始普及。1996年，点军区在古渡路40号修建有线电视大楼，为点军街道辖区提供有线电视信号源。1997年，成立宜昌有线电视台江南分台和点军区广播电视管理站。2001年8月，宜昌市有线电视江南分台和点军区广播电视管理站收归宜昌市广电局统一管理，在点军区设立楚天广电网络公司点军营业部。2003年12月，湖北楚天广播电视网络公司与宜昌市广电局合并，广播电视业务由省、市网络公司管理经营。2004年，电视光缆传输在点军街道辖区铺设。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推广，有线广播电视和电信、移动等有线宽带，为点军街道辖区居民多渠道提供可靠优质电视信号源。

1949年—1956年，宜昌县电影放映队深入点军街道辖区定点放映电影。1966年由桥边区电影放映队巡回放映。其间，均为露天放映，观众自带椅凳或占据高位观看。放映前预告，放映当天生产队提前收工，人们从几千米地方汇聚放映地，看电影成为人们的热点话题和最大精神享受。1967年后，红光港机厂、红旗电缆厂建会议礼堂，兼放电影。1975年，点军公社设电影放映队。1984年改为点军乡电影放映队。1993年，宜昌市电影发行公司建江南镭射放映院。1998年，电影放映市场化。2001年后，电影放映由具备电影放映资质的队伍承担。随着电视、电脑、智能手机的推广与普及，观看电影的渠道和途径已出现多元化。

点军街道民间文体活动历史悠久，重大的节庆活动主要在正月十五、端午节、添丁贺喜、做生祝寿、喜添新居等时刻，常以玩狮子、舞龙灯、划采莲船、打九子鞭、跳蚌壳舞、踩高跷、翻筋斗等娱乐活动为主，增添节庆气氛。

1949年新中国成立，人民翻身得解放。点军街道辖区人民和传统艺人，利用旧曲谱填充新词，讴歌新中国、歌颂毛泽东、歌唱新生活。1958年，发动文化人贴近生产实际，写诗作词，排演节目。罗家坝村文艺宣传队自编自演，宣传先进事迹，宣传新风尚，节目被推举参加宜昌专区（行署）文艺宣传汇演。1968年6月，各大队开始排演革命样板戏《智取威虎山》《红灯记》《沙家浜》《红色娘子军》《白毛女》等。改革开放以后，群众文化迎来百花齐放局面。村（居）、企业、艺人纷纷成立了文化艺术团，村（居）民跳起了广场舞、健身操。

龙舟竞赛从古至今一直是宜昌人为纪念屈原传承悠久的集体竞赛项目。同治三年（1864年）《宜昌府志》记载：“端阳龙舟竞渡，楚俗咸同，五月十五日曰大端阳，亦食角黍饮蒲酒，十三、十四、十五等日，龙舟夺标尤盛，与他郡异。”宜昌城区龙舟竞渡，一般选择在西坝下水，终点在孝子岩；在镇川门下水，终点在十里红或五龙。1907年6月，外国友人拍摄的照片记录了当时孝子岩的龙舟赛盛况。1959年，点军公社龙船竞赛队34名队员，代表宜昌市出席了宜昌行署举办的龙舟比赛。

1978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生产力得到解放，物质不断丰富，群众性的文体活动增加。1984年至1990年，点军乡召开多届农民运动会。1986年6月，点军乡男子篮球代表队代表宜昌市参加了湖北省在湖北公安县举办的农民运动会，获“精神文明队”称号。从2002年起，各村（居）都开辟场地，为居民开展文体活动提供锻炼场所。2003年，点军街道五龙舞龙队参加宜昌市举办的“正月十五闹元宵”活动获得宜昌市“第一龙”称号。2004年后，街道工会男子篮球代表队多次在点军区工会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前一、二、

三名。街道文化、体育工程进村（居）、进企业，人员集中的地方均安装有健身器材，机关内部建有活动室、健身房，村组建有活动广场。全民健身蔚然成风，广场舞成为新的风景。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点军街道辖区有私塾、国民教育两种教育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点军街道辖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成人职业教育稳步发展。

1958年，各生产小队办有托儿所。1976年，有条件的生产小队办红儿班（幼儿园）、托儿所。1980年，点军乡政府在穆家店创办机关幼儿园。1985年，开办学前教育，各小学附设学前班。2010年，撤销学前班，普及幼儿园。2015年，域内幼儿园发展到5所，在园幼儿1135人，幼师113名，学前幼儿入园率100%。

1950年—1952年，街道辖区陆续开办紫阳、梅子溪、十里红、李家河、罗家坝、塘上、杨柳池（牛扎坪）小学。1959年，兴建宜昌市第十二中学。1964年开办渔民子弟学校。1968年紫阳小学附设初中班。1970年，十里红公社兴办塘上初级中学。1971年巴王店小学升为点军中学。1970年，红光港机厂自办红光厂职工子弟学校。1972年，红旗电缆厂自办红缆厂职工子弟学校。1976年，3所初中开办高中班，8所小学开办初中班。1981年，市政府在紫阳、牛扎坪分别召开扫盲工作现场会。1982年，点军公社被湖北省教育厅验收为“基本无盲公社”。1985年，实行“乡办初中、队办小学”体制，全面普及六年义务教育。点军街道辖区迎来大办教育热潮，根据各学校实际，改造校舍，新建教学楼，更换课桌椅，平整运动场等。1990年，区政府在点军乡罗家坝召开校舍建设规范化现场会。1991年，点军乡在全市率先通过湖北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检查验收。1997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通过国家验收，点军街道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100%。1999年，实行“区办初中、乡办小学”的办学体制。2000年，点军乡副乡长孟美蓉获评宜昌市“普九先进个人”。2002年，撤销乡镇教育管理机构。2003年，实行“以区为主、区乡共管”教育体制。2004年，经调整优化学校布局，点军街道辖区7所学校，其中小学5所，初中2所，结束村办小学历史。2006年，红光初级中学、七局（中建）初级中学并入点军一中。2015年，辖区公办学校布局调整为初中1所、小学1所，专任教师248人，在校学生1615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均达100%。点军街道辖区人均受教育年限由解放初期的2.5年提高到9.62年。

辖区职业学校先后有安安庙农业中学、郭家岭耕读中学、红旗电缆厂技工学校、塘上职业高中、宜昌市工艺美术学校、宜昌成才学校等，为特定时期培养了所需人才。从1994年起，民办教育入驻辖区。除工艺美校、成才学校外，2004年，宜昌天问学校落户点军紫阳，开办有小学、初中、高中教学部，设紫阳、七局两个校区。2007年，该校被评为“湖北省先进民办学校”；2009年，被省教育厅评为“五星级学校”；2010年，天问高中成为湖北省首批示范高中；2015年，该校有18个教学班，716名学生，有专任教师69人；该校在夷陵区、西陵区设有分校。

解放初期，点军街道辖区人们看病就医，主要靠民间中医、中草药。1952年，开始建

医疗诊所。1958年，点军公社设中心卫生院，下辖紫阳、艾家卫生院和和平、谭家、七里、艾家河卫生所。各生产大队、小队配保健员、接生员，为不脱产医务人员。1969年，推行合作医疗。推广长阳“乐园”经验，大搞中草药自采、自种、自制、自用，发挥一根针（灸）、一把草（药）的作用。1971年夏，紫阳村发现血吸虫病感染者91人，被宜昌市列为宜昌市血吸虫第二疫区。1977年，13个大队建有合作医疗室，15801人参加合作医疗，参合率96.8%。1992年，国家推行医疗改革，探索“医疗市场化”，医生报酬与效益挂钩。1998年，辖内坚持29年的紫阳村合作医疗停办。1999年11月，点军乡卫生院升格为点军区卫生院，2013年4月成为宜昌市中心医院江南院区（一院两区）。2007年，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5元，农民参合积极性高涨。2015年辖区内有村级卫生室9个，农村参合人员15472人。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缓解，医疗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大为提高。

1960年域内消灭了天花、霍乱。1980年前降低了伤寒、疟疾的发病率，有效控制了地方病、传染病的发生。1985年，消灭血吸虫病。1997年12月，经省卫生防疫部门考核验收，点军乡血吸虫病经过反复查治已灭迹。至2015年，域内卫生防疫、疾病防治、妇幼保健、医疗保健、爱国卫生等均得到长足发展。

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使得农作物产品产量不断提高，域内农民实现了从温饱到小康的跨越。1958年，公社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贯彻农业“土、肥、水、种、密、保、管、工”“八字宪法”，开展群众性的生产技术革命，改良土壤、合理施肥、兴修水利、改良种子、合理密植、开展植保、精细管理、改革工具。1962年，引进温州蜜柑无核蜜橘。1974年，十里红公社配备蔬菜、农业生产技术员。郊区在罗家坝建良种场，开展农作物良种繁育与栽培试验。生猪生产推行“公猪外来良种化、母猪地方良种化、肉猪一代杂交化”。1975年，公社农林水组下设农业技术推广站。1976年，成立公社农（粮油）科所、蔬菜农科所，公社、大队、小队三级农科网建立。1982年，全乡小麦种植全部实现良种化，水稻种植推广杂交水稻，选派农技人员到海南开展水稻杂交制种。1984年，蔬菜生产大规模推广农膜、地膜栽培技术。1988年，点军乡获“宜昌市科技示范乡镇”称号。1989年，成立乡农技种子服务站。梅子溪村发展6.67公顷蔬菜钢架大棚。1991年，成立乡水产技术推广站、乡蔬菜试验所，引进山东日光节能技术，开展蔬菜温棚栽培试验。1993年，从山东寿光高薪聘请蔬菜生产专家，攻克反季节蔬菜生产技术。1999年，推广水泥骨架（GRC）蔬菜大棚6.67公顷，受到群众欢迎，后得以大面积推广。2000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授予点军乡“湖北省科普示范乡镇”、梅子溪村“湖北省科普示范文明村”、范家湖村“湖北省科普示范村”。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带来了耕作制度的改革。粮油种植由“满天星”式播种，实现了向宽窄行套种、立体种植、保护地栽培、生态种植的转变。蔬菜生产由过去的春夏秋三季播种，实现了全年四播、五播、六播、七播，到现在的反季节栽培、保护地栽培，一年四季蔬菜均衡上市。

点军街道辖区乡村企业的技术工艺，源自“九佬十八匠”传统手工艺技术，主要生产农具、木船和生活用品。1966年—1970年，红光港机厂、红旗电缆厂、葛洲坝水利工程进驻点军街道辖区，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技术人才的进入，促进了乡村企业技术进步。1980年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成为企业管理者关注的重点。1984年起，

乡村两级通过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兴办了紫阳绸缎厂、十里红铜版纸厂、谭家河电缆盘厂、范家湖银河乳品公司、兽药厂、宇峰制衣厂等企业。1986年12月，乡政府引进中科院微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兴办了宜昌市光华发酵厂，生产硫酸新霉素产品。1989年，乡政府出台鼓励科技人员到乡村领办承包企业的奖励政策，对应设立新产品开发奖、优质产品奖。1994年，宜昌市光华发酵化工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药用氨基酸原料及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兽药厂生产的“庆大霉素”荣获部优产品。1996年，点军乡荣获宜昌市科委与宜昌市乡镇企业局颁发的“发展乡镇企业科技示范乡镇”荣誉称号。2009年4月，航空产品生产企业——宜昌和达利复合材料股份公司落户点军街道辖区李家河。2011年，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宜昌市科技型创新成长工程试点企业”认可。2014年，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成立了电线电缆交联电力电缆工程技术中心。至2015年，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生产的产品分别获得“宜昌市人民政府科技型创新奖”“科技进步二等奖”“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年，龙腾红旗电缆集团“龙腾”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科技进步成为了企业发展的核心推动力，也成为点军街道辖区经济发展的助推力。

“姜诗孝亲、涌泉跃鲤”的孝文化传承，推动点军街道辖区精神文明建设，新时期孝亲大爱事迹不断涌现。夷陵好人李广佳，助人为乐50年。2003年在孝子岩创办宜昌市自强残疾人救助服务中心，无偿接纳残疾人，被誉为当代“雷锋”。2014年获“全国助残先进个人”，2015年获评“湖北省道德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善心老人黎开仕，1999年租住五龙左家冲民房，用退休工资和捡拾废旧收入，帮助他人20年。他隐姓埋名、借居陋室、拾荒济困的事迹，被新华社、中新社、人民网、新华网等多家媒体报道。敬老好女儿郭春芳，义务照顾两位乡邻孤寡老人11年和31年，1999年获宜昌市“首届敬老好女儿金榜奖”，2004年获评全国敬老爱老助老“孝亲敬老之星”。

基层社会治安治理取得成效。建立健全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坚决贯彻落实社会治安“一票否决”制度，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到位，信访渠道畅通，法律服务全面有效，社会治安良好。2005年，湖北省人事厅、司法厅授予点军乡人民调解委员会“湖北省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2007年，被宜昌市综治委、市人事局授予“2006年度平安单位”称号。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0年、2014年，六次被点军区委、区政府授予点军街道“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称号。2010年，被点军区委、区政府授予“2000年—2010年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全面完成了六个五年普法任务。2001年获得宜昌市委、市政府授予的“三五普法”先进单位。2006年，点军街道接受省市“四五普法”验收合格。

点军街道围绕“绿色街办、健康街办、平安街办、文明街办”的创建目标，在创建“文明街道、文明小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的活动中，开展了“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学校”“文明单位”“十星级文明户”“小康户”“双文明户”“五好家庭”等形式的评选表彰，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街道办事处多次被区委、区政府授予“文明街办”称号。1993年，湖北省民政厅授予点军乡“全省民政工作全优乡”称号。2000年，湖北省劳动厅把点军乡纳入“劳动力开发就业培训实施‘双百计划’乡镇”。2002年，宜昌市爱国卫生委员会授予点军乡“爱国卫生”先进单位。2003年，宜昌市民政局授予点军



街道“全市民政工作全优街道办事处”称号。2004年，宜昌市委、市政府、军分区授予点军街道“爱国拥军模范单位”称号。2007年，被中共宜昌市委、共青团宜昌市委授予“宜昌市优秀志愿服务集体”称号。2009年，被宜昌市政府授予“宜昌市政务公开示范点”称号。2010年，被宜昌市委、市政府授予“三城联创先进单位”称号。2010年，点军街道救助站被评为“宜昌市社会救助示范站”。2011年，被宜昌市文化局授予“全市文化先进单位”“全市文化系统优质服务窗口”称号。2013年，被宜昌市委、市政府授予“文明街办”称号。2014年，被宜昌市文明办学雷锋协会授予“宜昌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集体”称号。点军街道辖区健康、文明、向上的良好风尚全面形成。

点军街道历史悠久，山川秀美，人杰地灵。街道现已进入全面开发建设时期，一个集生态宜居、休闲旅游、文体娱乐、教育科研、健康疗养、都市街区等功能于一体的滨江生态新城区，将呈现在宜昌长江南岸。



# 大事记

## 清朝时期

### 雍正元年(1723)

东湖城乡设 56 汛，前营辖陆汛 13 塘、水汛 9 塘。卷桥铺卷桥塘（驻今点军坡）属前营所辖，驻兵 5 人。

### 雍正十二年(1734)

夷陵镇总兵冶大雄在孝子岩上镌刻“芦林古渡”，并立有碑记。

### 乾隆十一年(1746)

清兵驻宜昌总镇陈纶在城墙岭关羽点兵处立“汉寿亭侯点兵处”石碑。

### 咸丰五年(1855)

3 月，湖广总督杨需委令荆宜施道庄受祺，在宜设盐居抽课，“无论商运、私贩，概准行销”，正式开放川盐入鄂。以川盐出峡东湖为始境，移设总局，在姜孝祠设川盐分局。

### 咸丰十年(1860)

5 月 25—27 日，大雨两昼夜。29 日，大雨不止，水位高达 58.32 米，卷桥河、五龙河两岸粮田被淹。

### 同治三年(1864)

东湖知县金大镛募资，辟修长江观音岩（芦林古渡上游）半山纤路，岩路宽三尺。

### 同治九年(1870)

入夏，长江上游普降大雨，发生特大洪水。宜昌段最大洪峰流量 10.5 万立方米/秒，最高水位 59.50 米，点军沿江农田、房屋被淹，损失严重。

### 光绪四年(1878)

东湖县紫阳乡（今点军紫阳村）闫氏开设义塾。

### 光绪十一年(1885)

冬，宜昌总镇罗缙绅在城墙岭关羽点兵处重立“汉寿亭侯点兵处”石碑。

### 光绪二十八年(1902)

8月，宜昌东湖知县叶炳勋主持宜昌南岸孝子岩(今点军区卷桥河渡口)甘泉井维修竣工仪式。

### 光绪三十年(1904)

再修观音岩至巫山沿江纤路。

### 光绪三十二年(1906)

湖北省官钱局宜昌分局成立，推行铜元兑换官票，宜昌始有银行机构。当年，清户部银行来宜设分行，发行纸币，代理国库。河西朱市街、桥边等地商品开始以铜元、纸币交易。

### 宣统三年(1911)

5月，宜昌至重庆步班邮路改走长江南岸，由宜昌过江，从芦林古渡，经木桥溪、榔坪、野三关、建始、夔府、云阳，出奉节至万县，全长525千米，限101小时到达，须昼夜兼程。

## 民国时期

### 民国元年(1912)

1月，改东湖县为宜昌县。辖区属宜昌县河西乡。

5月，宜昌县河西乡清静庵修建落成。

当年，宜昌公益慈善团体义渡局开通孝子岩—镇江阁义渡航线。

### 民国7年(1918)

秋，宜昌驻军禁止川盐入境。

### 民国8年(1919)

辖内穆家店商户增多，人口集居，自成小集镇。

### 民国10年(1921)

7月，长江中游大雨兼旬，宜昌关水位达55.45米，宜昌江段水位高过地面1.29米，两岸溃缺10余处。

8月，在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主张影响下，董必武、刘伯承率川军援鄂，与北洋军阀吴佩孚的部队鏖战宜昌城郊点军坡一带，击溃驻宜军阀王占元部河西守敌。

### 民国 15 年 ( 1926 )

4月，共青团武汉地委派通信员来宜开展建团工作，在市郊西乡谭家河发展共青团员，并建立团支部。

### 民国 16 年(1927)

春，谭家河(今谭家河社区)建立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团。9月，中共宜昌县委派易吉光、戴熙康到谭家河建立第一个支部。同时把60多名纠察队员组织起来，与农民自卫军合并为赤卫队。是西乡建立的第一支由中共领导的农民武装。

8月，鄂西临时党务指导委员会负责人段德昌、易吉光，在宜昌西乡组织农民进行秋收暴动。

11月，西乡赤卫队配合国民政府西征军剿匪，在执笏山(今艾家镇七里村1组)、人头山消灭土匪200余人，缴获枪支100余支。

### 民国 17 年(1928)

2月6日夜，中共宜昌县委委员戴熙康、宜昌县赤卫队队长杨楚桥带领西乡120多名赤卫队员，围攻并处决豪绅组织头目李相柏、汪宪章。

3月，穆子静指使保董谭子雅到五龙、艾家、联棚，召集保甲人员在观音洞开会商讨组建地主武装“保安团”。中共宜昌县委得知消息，立即组织赤卫队员60余人袭击观音洞，当场击毙保董谭子雅、清乡委员杨颜伯等6名反动头目。

4月15日，宜昌县清乡委员会，报请鄂西清乡司令(驻宜)刘和鼎派兵“清剿”宜昌西乡五龙、乌石铺一带农民赤卫队。

4月23日，中共宜昌县委委员戴熙康在谭家河求雨包被清乡团捕俘，押到宜昌城防司令部监禁。27日，戴熙康在河西安安庙河滩上被国民党杀害，英勇就义。

8月，中共鄂西特委书记周逸群在宜昌亲自组建宜昌职工运动委员会，并担任工委委员。中共鄂西特委和宜昌职工运动委员会先后组建了人力车夫工会、印刷工会、青果工会、裁缝兄弟团、划业工会、面馆工会等工会组织，西乡的划业人员积极响应加入划业工会。

### 民国 19 年(1930)

宜昌县设5区团，河西、望州、黄牛等长江以南区域为三区团所辖。三区团设三镇三十三乡(也称36联保)，包括域内孝子乡、点军乡、内口乡、紫阳乡、观音乡、梅子乡、五龙乡、乌石乡等。点军乡名始见于史。

### 民国 20 年 ( 1931 )

7月，中共宜昌县委在县城及西乡建立杨家棚、刘家棚、杨岔路、谭家河、西柳溪5个近郊农村党支部。

### 民国 21 年 ( 1932 )

12 月，始将入川信件运递全部改为轮运，同时将这条邮路改组为宜昌至恩施（鄂西）的日夜兼程步班邮路干线。

### 民国 23 年 ( 1934 )

宜昌禁烟（鸦片），在辖区五龙、安安庙设检查卡。

### 民国 24 年(1935)

4 月，宜昌县设 4 区、6 镇、28 乡，域内属第一区的姜孝乡和光华乡、烟收乡的部分区域。

7 月，降暴雨 66 小时不息，长江水位高涨，辖区山洪暴发。巴王店、五龙沿江农田被淹，倒灌江水长时不退，被淹农田绝收，灾民四处逃难度荒。

### 民国 26 年(1937)

12 月 21 日，民生公司业务经理童少生受委派来宜，与宜昌分公司经理李肇基商谈在五龙建码头事宜。实地查勘，设河岸码头转运西迁抗战物资。以每亩 2 元租价，租得五龙地皮 0.8 公顷，作为货物囤存之所，解决大批兵工器材西迁临时囤放之需。

### 民国 27 年(1938)

2 月，李肇基在卢作孚的支持下，购进五龙上段 4.67 公顷（70 亩）土地，以 4000 元一栋的价格修建 4 栋青瓦砖墙栈房，缓解宜昌堆货场的紧张。

6 月 24 日，日军 9 架飞机飞临宜昌，炸毁中国空军飞机，死伤 200 余人。泊于五龙码头的民族、民俗、民权、民主等轮均遭袭击。

7 月 27 日，湖北省政府机关决定移驻宜昌，8 月 1 日开始撤迁，21 日省政府各厅、处，先后经辖区抵达韩家坝（今桥边镇韩家坝村）办公。同时，宜昌盐局和织布厂迁址范家湖盐局岗。

8 月 15 日，湖北省政府征用民工修筑江南安安庙至省府所在地桥边韩家坝的安韩公路，开工不久停工。

11 月 17 日，日军飞机炸毁宜昌五龙桥、民生公司堆栈一带、下铁路坝、招商局栈房等处，使搬迁来宜的申新、震寰、周恒顺、天原等厂，西迁的武汉大学及工矿物资损失严重。当年，紫阳人闫顺章与沿江划业人员一道，划着木船参加宜昌码头抢运抗战物资。

### 民国 29 年(1940)

5 月上旬一个晚上，日军炮轰宜昌河西地区，发射炮弹不计其数，将周家坳（原梅子溪村）12 户、83 间房屋夷为平地。

5 月 15 日，点军街道塘上村 9 组、10 组共 51 栋房屋全部被日军纵火烧毁。

5 月 28 日，日本兵枪杀塘上村平民，炸毁塘上村 6 组所有农房。

6月12日，日军攻占宜昌。月底，攻占江南五龙、点军坡、翠福山沿江一带。  
6月24日，日军奈良部进犯宜昌河西，日军所到之处，烧杀奸淫，无恶不作。  
6月29日凌晨，日军第13师团一部强行渡江，占领五龙、磨基山、点军坡等制高点。  
6月，日军在点军制造“河西惨案”，烧(炸)毁民房500余栋，炸死平民74人。  
10月，日军封锁长江江面，致使宜昌南津关以下航运中断。

### 民国30年(1941)

3月6日，日军从宜昌江南五龙等地出发，以石牌要塞和三斗坪阵地为目标，向偏岩、土堰冲一线猛攻，锥形深入山地。

3月17日，6架日机轮番轰炸辖内的梅子溪、塘上、吴家坝、韦家湾等地，炸毁民房200余间。

9月28日，国民政府兵分两路从长江南北夹攻侵宜日军。10月1日，国民政府军一部突破日军的南津关和紫阳防线，登上葛洲坝，进逼东山；一部攻入城区。但因日机投掷毒气弹，国军官兵中毒者甚多，被迫停止进攻，此次收复宜昌计划失败。

10月10日，中国江防部队参与反攻宜昌作战，运送部队的25名江南船工，有20人被炸身亡。

### 民国31年(1942)

4月，侵华日军进犯辖区，制造“石门惨案”。杀死紫阳、牛扎坪无辜贫民117人，强奸和轮奸妇女39人，烧毁房屋70余间，掠夺畜禽800余只(头)，抢走粮油无数。

### 民国32年(1943)

1月1日，中国军队守备宜昌长江南岸的新编第23师第68团，组织兵力对磨基山的日军发起夜攻。2天后，日军分队反扑，经激战，敌弃尸10余具撤退。

5月31日，美国第14航空队司令官陈纳德将军指挥中美空军在辖区联合作战，击落日机6架。

### 民国33年(1944)

6月9日，美军10架战机在宜昌南岸上空轰炸日军阵地，并与6架日机进行空战，击落2架日机。

6月10日，国民政府军炮兵和美军战机反复攻击日军南岸阵地工事，摧毁敌军碉堡，毙伤日军百人。

### 民国34年(1945)

9月2日，侵宜日军正式签署投降书。9月8日，宜昌光复。日军缴械全部退到宜昌城外。  
10月，点军等地外逃难民开始返乡，朱市街、清静庵等集市商户返回复业。

### 民国 35 年(1946)

5 月，宜昌县府将划业、驳船业户编为特保，实行连环保甲制，登记各类船舶，紫阳至艾家沿江民用船只，均在连环保甲之列。

12 月 24 日，辖区沿江所有木船被国民政府征用，投入宜昌、沙市的军需品运输。

### 民国 36 年(1947)

3 月，穆家店穆子斌在宜昌发起筹建青年党宜昌县党部，发展党员 130 余人，在太平溪、三斗坪、龙泉铺、宋家咀、大桥边、西北口及楞演乡建有 7 个小组，穆子静任大桥边筹备处主任委员。穆子斌为青年党中央委员。

当年，宜昌县将原区、乡建制改为 28 乡(镇)、353 保、4781 甲。辖区分属姜孝乡、烟收乡、广化乡。

当年，宜昌邮局开辟宜昌至五龙邮路，途径五龙、谭家河、杨柳树、张家咀、喻家冲、石榴红(十里红)、安安庙，而后返局。

### 民国 37 年(1948)

9 月，辖区发生粮荒。

当年，辖区安安庙、五龙开办邮政代办所。

### 民国 38 年(1949)

3 月，中共江汉区当阳地方委员会决定成立中共宜昌县委、宜昌县人民政府，下辖 9 个区委、区政府。在县委领导下，广泛开展游击活动，分化瓦解国民党地方武装，迎接宜昌解放。辖区属宜昌县第九区。

6 月，宜昌县第九区区委、区政府成立，管辖长江以南的艾家、联棚、桥边、土城、三斗坪。因属敌占区，区委、区政府领导随县委、县政府活动。

7 月 14 日、1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渡江成功。南岸国民党军队向西逃跑。16 日，河西均被人民解放军控制。辖区宣告解放。

7 月 17 日，中共宜昌县第九区区委与第九区人民政府同时进驻巴王店，区委书记徐英泰，区长张双年，副区长王苏民。

8 月，点军街道所辖地域分属宜昌县第九区的一三小区和二六小区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1949 年

10 月 2 日，辖内各界代表参加宜昌军分区、市委在铁路坝广场联合召开的庆祝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 月，域内组织民工支援前线，为向鄂西、川东挺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运送粮食、布鞋。



## 1950 年

2 月，安庵村创办十里红小学，梅子溪、紫阳相继开办小学。

4 月，宜昌县政府废除国民党所设的乡、保、甲建制，建立新的区、乡、村建制。

5 月，域内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包办婚姻，实行男女婚姻自由；破除封建陈规陋习，新的婚俗在辖区兴起。

6 月 1 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宜昌县工作委员会在辖内巴王店小学建立少年儿童队(1953 年 8 月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

6 月 30 日，点军乡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当年秋，宜昌县巴王店区开展土地改革试点，1952 年 2 月辖区各村土地改革结束。

8 月 24 日，域内农村佃户应交地主的地租冻结，地主应交国家的公粮由佃户代交，公粮外的地租，归佃户所有。

9 月，九区在石门村的狮子包(原紫阳义学)、牛扎坪在杨柳池开办 2 所公办初级小学。

10 月 19 日，域内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动员活动。广大青年踊跃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

12 月，域内各村在土改工作队的指导下，全部建立农会组织，农民协会以贫雇农为主，吸收部分中农参加。

## 1951 年

春，域内开展清匪反霸斗争，建立行政村农会，原贫雇团改为农会。辖区有石门、和平、点军、赵家、梅子溪、谭家、五龙、安庵等 8 个农会。

3 月，宜昌县第九区的安庵村(原十里红村)、五龙村划入宜昌市郊区，1952 年并入黄洲乡。两村共 282 户、1 281 人。

4 月 1 日，域内首次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

7 月 1 日，域内开办穆家店邮政代办所。

7 月，域内创办谭家河、塘上 3 所公办小学，贫雇农子女入学人数增多。

9 月，和平村在林家湾(今李家河一组)办林家湾小学，四级复试，招收原李家河、内口河两地学生。

10 月 19 日，域内农民响应中共中央“积极交公粮，打败美国狼，建设新国家，人人尽力量”的号召，农民踊跃缴纳公粮。

12 月，域内按照统一部署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群众运动。

当年，域内农作物发生青毛虫、包叶虫、卷叶虫等虫灾，粮食大面积减产。

## 1952 年

2 月 21 日，域内开始土地改革复查工作，解决划阶级、分果实过程中的遗留问题，至 3 月 8 日，土地改革复查工作全面结束，为分地农民颁发土地证。

3 月，域内各村在原行政村农会的基础上成立乡政府，党员以乡为单位建立党支部。乡长、农会主席、财粮委员、武装委员实行民主选举产生。辖内相继成立了石门、和平、

点军、赵家、梅子、谭家、安龙（1953-10）等7个乡，乡下设自然村。

4月2日，辖内组织民工参加荆江分洪一期工程。当年10月，再次组织民工参加荆江分洪工程建设。

4月7日，宜昌专署发放救济粮，解决辖区内的春荒。

6月，宜昌市郊区供销合作社成立，增设朱市街供销网点。在安庵村接管榨油坊，在五龙建立粉坊。

7月24日，域内开展禁毒、禁烟运动。全面收缴鸦片、吗啡、烟具等毒品毒具，彻底铲除非法种植的毒品。禁毒运动于10月底结束。

10月，域内各乡贯彻“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税收方针，反对瞒田瞒产、浮报浮评。全域按《宜昌县土地等级初步方案》，将不同等级产量的土地分为12个等级，依率计税。

11月，域内各乡开展首次扫盲工作。以乡为单位创办农民识字学校或夜校，由当地小学教师或有文化的干部担任扫盲教员。

### 1953年

3月，域内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农户以自愿、互利、民主为原则，先后组建农业生产互助组。年底，入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59%。

4月底，域内农村开展“三治”（治山、治水、治土）、“五改”（坡田改梯田、旱田改水田、低产改高产、稀植改密植、单季改双季）工作。

6月30日，域内进行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

10月，宜昌市郊区增设安龙乡，辖安庵村（后为十里红村）和五龙村。

11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辖区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当年，域内木帆船业者进行水上民主改革，建立运输组、联运组等运输组织，开始走互助合作道路。

### 1954年

2月—3月，县、市人大代表选举结束。域内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赵家乡、梅子乡、谭家乡选举宜昌县人大代表，安龙乡选举宜昌市人大代表。

3月，域内各乡通过普选，产生乡长、副乡长、农会主席、财粮委员、武装委员等政府工作人员。

8月7日，域内连降暴雨，长江宜昌水位高55.73米，流量6.68万立方米/秒。沿江农田受重灾。

8月，宜昌市、县从南津关、牛扎坪采石场装运的3万立方米片石（旧时称蛮石）运抵荆江分洪区沙市、新堤，保武汉、荆江大堤安全。

9月，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和《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辖内种植的棉花统一由国家收购，所织棉布经收购后按计划供应。

当年，域内部分互助组开始联合建初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秋后收入按劳力七成、土地按三成分红(史称土地分红)。

当年，邮政清理私商承办，穆家店代办所委托巴王店供销社代办。

1954年，中共谭家河第一任党支部书记孙家廉，于1928年4月在“西乡革命”斗争中，被国民党政府杀害。当年国务院授予其子孙永泰烈属光荣称号，颁发证书。

## 1955年

1月30日，域内组织第二批民工550人参加荆江分洪工程(沙市对岸)。

2月26日—3月20日，域内机关、学校、农村统一组织开展反对使用原子弹核武器签名活动。

2月28日，域内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实行义务兵役制。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参军。

3月1日，域内开展人民币“收旧发新”工作，旧币1万元兑换新币1元。

5月底，域内沿江地带遭受严重水灾，部分农户春粮无收。区、乡两级组织农户开展生产自救，节约度荒；对无自救能力的农户实施救济。

8月，域内开展肃反运动，社会肃反和机关团体内部肃反同时进行。

9月20日，域内以乡为单位，在农村开展整党工作，10月4日结束。部分违纪党员受到处分。

10月，宜昌县桥边区抽调干部到辖区内开展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工作，11月底完成“三定”任务。

11月，域内部分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7%。

12月，巴王店(穆家店)邮电支局成立，是宜昌县区最先建立的邮电分支机构。

## 1956年

1月，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域内完成小乡并大乡工作。乡成立党总支，乡辖各社相继建立党支部。石门、和平、点军、赵家四个小乡合并为点军乡；梅子合并到联棚乡；谭家合并到艾家乡；安龙乡仍属宜昌市郊区。各乡分别下辖原小乡所辖单位。

1月26日，中共中央制定的《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公布实施，辖区内响应中共宜昌县委提出的“坡田改梯田，旱田改水田，低产改高产(作物)、稀植改密植、单季改双季”的“五改”要求，开展农业技术改革。

2月28日，域内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商户分别参加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等组织；划业船户参加运输生产合作社。

3月15日—24日，宜昌市郊区安龙乡长江农业生产合作社(五龙)以农业集体模范单位出席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召开的第一届工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

4月5日，因宜昌县第九区公所等政府机构迁至桥边，巴王店邮电支局撤销。

4月，宜昌民生、川江两轮船公司与宜昌港务局合并，联合办公。民生公司五龙码头完成公私合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5月，宜昌县实行小区并大区。宜昌县第九区(桥边)与第十一区(土城)合并为宜昌县

第六区，驻地大桥边（今桥边集镇）。辖 14 个乡，109 个农业社。点军乡属第六区管辖。

8 月 5 日—6 日，宜昌市举行横渡长江游泳比赛。赛区从西坝庙嘴到安龙乡喻家垭（五龙），全长 2 500 米，参赛运动员 238 名，188 人游到终点。

11 月 15 日，宜昌县点军乡李家河、紫阳两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被列入湖北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1957 年

6 月，域内开展反右斗争。

9 月，域内创办内口河、穆家店 2 所小学，教师由乡统一调配，农民子女上学难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9 月，域内响应中共中央号召，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发动群众“大鸣大放”。

11 月 1 日，点军乡、安龙乡组织学习贯彻中共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制定全乡农业 10 年发展规划。

12 月，域内实现乡乡通邮。

## 1958 年

4 月，域内各村开通手摇式电话。

4 月 28 日，点军乡完成信用社、供销社和农业社三社合一工作。各大队设信用部、供销社部，工资由宜昌县点军乡人民委员会核定，原在农业社的职务补助工分工资照发。

6 月，宜昌县委在点军乡组织召开扫盲工作现场会，各区文教干部参加。

9 月，域内组织劳力参加“大办钢铁”运动，垒建“土高炉”，土法炼钢。

9 月 8 日，域内组织劳力参加宜昌县汤渡河水利工程建设。

9 月 21 日，点军、艾家两乡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与安龙乡合并组建宜昌市三峡人民公社筹备委员会。

10 月 10 日，启动辖区点军、艾家、安龙三个管理区 18 个社（大队）广播通信线路的架设工作，年底全部贯通。点军公社广播通信主干线由穆家店经李家河、紫阳、牛扎坪跨长江过黄柏河与市电信总台联成一体，形成广播通信网。

11 月 17 日，中共宜昌市委批准成立宜昌市点军公社。下辖艾家、七里、桥河、十里红、点军、和平、紫阳 7 个大队，17 个中队（原高级社）。1959 年 4 月撤销原大队设置，中队改为大队。

11 月 18 日，点军人民公社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实行点军人民公社章程的决议》。政社合一的点军人民公社（亦称三峡人民公社）成立，直属宜昌市委农村工作部领导。公社党委、政府设办公室、财经科、农林水技科、工交科、多种经济科、民政科、文教卫生科、武装保卫科、统计科。同时建立团委。机关党员、社直单位党员建立联合党支部，公社下属大队建立党支部。

11 月 29 日，全省在农村人民公社试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吃饭不要钱，按月发工资。以公社为单位统一工资标准，扣除公粮、食堂用粮、机动粮、储备粮外，剩余粮食由社员自己使用。公社把推行工资制和供给制当作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

的一项重要内容。

当月，点军人民公社在艾家、安龙、紫阳筹建福利院。

当月，各大队办起公共食堂。点军人民公社创办农机厂。

12月26日，点军（罗家坝）大队全国妇女劳动模范林毓秀出席全国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 1959年

1月23日—30日，宜昌市郊区点军人民公社点军大队（罗家坝）林毓秀以先进单位代表出席湖北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大会。

1月—3月，辖区内发生重感、脑膜炎、麻疹等疫情。经排查发现994人患病，113人死亡。

2月，全国大办民兵师，辖区组建民兵营。公社设民兵营长，各大队设民兵连长。

4月4日，点军公社下设紫阳、点军、安龙、艾家四个管理区。紫阳管理区下辖牛扎坪、紫阳、大溪、内口河、李家河5大队；点军管理区下辖穆家店、范家湖、罗家坝、塘上4大队；安龙管理区下辖十里红、五龙、谭家河3大队；艾家管理区下辖柳林、艾家河、刘家、桥河、七里5大队。

5月20日，点军公社在安龙管理区设立清静庵居民委员会，在五龙、十里红和清静庵、朱市街、巴王店等居民集中地设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由公社直属管理，居委会驻地清静巷，居民1356人。后划入宜昌市郊区居民大队。

6月，点军公社龙船竞赛队代表宜昌市出席宜昌行署举办的龙舟竞赛。

6月下旬—10月上旬，辖区遭受旱灾。虽组织全体劳力抗旱，但因水源匮乏大部分秋粮绝收，导致群众生活困难，食堂停办。

9月，安龙管理区与点军管理区合并为点军管理区。

9月，摸底排查辖区浮肿、干瘦和妇女子宫脱垂、闭经等“四病”患者，公社卫生院开办“四病”病床，及时收治病人。

11月，宜昌市民政局民政科会同点军人民公社民政科对辖区1927年—1931年遭受反动派杀害的地下革命工作人员、工人、农民的情况进行调查，报请市人委批准，辖区有10人追认为革命烈士。

11月18日，点军公社紫阳管理区大溪大队与内口河大队合并为内口河大队。

当年，牛扎坪烽火台（古军垒）被宜昌市政府确定为宜昌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1960年

1月19日，宜昌县人民委员会给农村缺粮队安排返销粮，标准是每天每个劳力375克，老人、小孩每人每天250~312克，要求不准饿死人。当年辖区因灾因病死人现象严重。

5月，辖区遭大旱，禾苗干枯，部分田地无收。

10月，点军人民公社实行以队为基础，三级核算的经济体制，除允许社员耕种适量的自留地外，还允许社员从事手工艺、养殖等家庭副业。

4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三峡工作组在1958年长江工作队考古调查的基础上，

对李家河大队的上李家河、下李家河、柏湾，紫阳大队的紫阳河口、上紫阳、紫阳 6 处进行复查。

## 1961 年

1 月 13 日，点军人民公社贯彻中共中央和湖北省委关于整风整社的指示，开展以纠正“五风”（“共产风”、命令风、浮夸风、干部特殊风、对生产瞎指挥风）为中心的整风整社运动，4 月底结束。

1 月 16 日，按照武汉军区、湖北省委和湖北省军区的指示，为了巩固社会治安，保卫生产建设，点军人民公社建立民兵师、管理区成立民兵团，各生产大队成立民兵营，生产队成立民兵连，生产队成立排、班。

3 月 20 日，点军人民公社开展整顿，纠正“一平二调”（平均主义和无偿调拨物资劳力）的共产风，全面清理无偿占用生产大队、社员个人的土地、房屋、农具、家具、牲畜、粮食、竹木、劳动力等问题。当年，全社退赔现金 285 367 元，退赔项目包括土地 8.57 公顷，房屋 683 间、农具 297 件、家具 9 489 件、牲畜 721 头、粮食 6 377.25 千克。

4 月—6 月，辖内春旱接夏旱，水田无水育秧，旱田无水抗旱，部分农田颗粒无收。

6 月 2 日，宜昌市恢复原郊区区委、区公所机构。同时将点军公社的三个管理区改为紫阳、点军、艾家三个人民公社，分别建立人民公社党委。

6 月 15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国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的通知》即“六十条”。根据湖北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辖区内开展贯彻“六十条”的群众运动，重点解决农村中的“一平二调”问题。

7 月 25 日，紫阳人民公社召开第一届第二次社员代表大会。讨论批准 1961 年财务预算；讨论决定恢复农村供销社和选举理事会、监事会成员；讨论决定出任信用合作社主任人选，选举信用合作社委员；讨论并通过抗灾保丰收和节约度荒的决定。

8 月，恢复郊区供销社。点军人民公社、紫阳人民公社分别建立供销社。

9 月，点军人民公社、紫阳人民公社和艾家人民公社划归宜昌县桥边区管辖。同时紫阳人民公社、点军人民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原点军人民公社所辖的五龙、十里红大队仍留宜昌市郊区，成立十里红人民公社，实行公社直管生产小队模式（保留一大队、二大队建置称谓）。

9 月，辖区实行收购主要农副产品（鱼、蛋、桐油、黄连）奖售工业品（棉布、煤油、化肥、食糖等）的办法，农户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条件有所改善。

9 月，宜昌市郊区峡江水产大队在辖区孝子岩开办渔民子弟学校，设 2 个教学班，学生 50 人。

## 1962 年

2 月 23 日，辖区内 14 个生产大队，112 个生产小队实行以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核算分配体制。

4 月，宜昌县压缩非农业人口，精减职工，辖内部分教职工被精减回乡务农。

7 月 9 日，长江水位超过 52 米的警戒水位线。11 日水位高达 53.34 米，郭家岭、范家

湖、巴王店、穆家店等地的大量农作物被淹受损。

8月，辖内按省委、县委要求，分别给集体和个人颁发集体土地所有证和个人房屋所有权证。

### 1963年

2月19日，宜昌县点军人民公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召开。讨论通过五项倡议：坚决响应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号召，搞好生产，积极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坚定不移地走集体化道路，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高举“三面红旗”，力争1963年农业生产全面丰收；听党的话，认真贯彻农业八字宪法；认真贯彻勤俭办社，民主理财的方针，在群众中深入开展勤俭持家的活动。

3月20日，点军公社党委响应宜昌地委关于深入开展“学习雷锋”的号召，在全体干部、党员、团员、民兵、青年和广大社员、职工中掀起学习雷锋的热潮。

7月，宜昌县卫生防疫站13人工作组在点军人民公社紫阳大队等地发现钉螺和血吸虫病人。

当年，宜昌至周富口公路（原318国道）建成通车，由河口汽车轮渡码头至朱市街，经桥边、土城至长阳周富口，全长33.55千米。

### 1964年

2月中旬，辖区教师参加宜昌县社会主义大教育运动，时间20天。

3月2日—14日，桥边区点军人民公社范家湖大队以先进生产单位代表出席湖北省第三届农业先进单位、先进生产者 and 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6月30日，辖区进行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

7月中旬，中共宜昌县委组织工作队到辖区开始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三查”“四清”：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

### 1965年

1月，点军人民公社组织辖区146个劳力参加桥边双堰口水利建设和童家冲水库建设。

2月23日—3月1日，辖区贫下中农代表参加宜昌县召开的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9月，塘上开办点军人民公社耕读中学，招收学生100人。同月开办五龙小学，教师由教育部门统一调配。

10月，“四清”运动在辖区各大队全面开展。

12月26日，选举产生点军公社管理委员会委员9人，汪大锡任主任。公社管委会下设民政优属救灾、财经、生产建设、武装、治安保卫、文教卫生、监察、民事调解8个委员会。

### 1966年

4月28日，辖区突遭暴风雨袭击，山洪暴发。全社11个大队，104个生产队受灾。

5月25日，武汉河运职业学院与宜昌市郊区十里红公社签订学校迁宜校址、土地及附属建筑物搬迁协议，拟利用宜昌港务局旧有土地建校。

8月，桥边区委组织各级干部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等活动。各级成立“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代替社队组织行使管理工作。“文化大革命”运动在辖区内全面展开。

8月27日，宜昌市委、市政府改换一批街道名称，具有历史的、传统的地名被带有革命色彩的地名所取代。各地效仿，朱市街改为红卫街，十里红公社改为井冈山人民公社。

11月，辖区开始实行“大寨式劳动计酬管理”（标兵工分又简称大寨式工分），农村劳动力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与“标兵工分”挂靠计酬。

### 1967年

1月，贯彻国家粮食购留政策，粮食产量低的大队，农民口粮保证每人月平11.5千克，产量高的大队，农民口粮保证每人每月17.5千克。各社队坚持按月发粮制度，同时组织劳动力外出务工（干副业），以解决年终分配和集体生产性开支。

3月，鄂西电缆厂筹备处对七里冲、松门溪、李家河、巴王店、谭家河等地勘查对比，电缆厂选址确定在艾家公社谭家大队的谭家河口至关刀冲。7月1日国家计委批准建厂。1968年2月成立红旗电缆厂筹建处，当年11月18日，红旗电缆厂在谭家河破土动工兴建。1970年6月，红旗电缆厂由第一机械工业部划属湖北省，更名为湖北红旗电缆厂。

5月16日，长江航运公司红光港机厂筹备处与宜昌市郊区井冈山（十里红）人民公社1、5生产小队签订土地、房屋征用协议。被搬迁居民和农户积极配合测量搬迁工作。当年，7月22日，红光港机厂第一期建设工程破土动工。青岛船舶修理厂抽调350名员工，支援红光港机厂建设。

5月29日，中国盐业公司湖北省宜昌批发站在郊区井冈山（十里红）人民公社红卫街（朱市街）修建储存盐库，可储食盐5千吨。

12月2日，长航“681”供油基地工程在宜昌江南观音岩江岸动工兴建，1972年全部建成投产。

### 1968年

1月，宜昌县人民武装部批准，点军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点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3月31日，宜昌第一条过江电缆——宜昌市洋坝至江南罗镜滩35千伏过江电缆（4根单相电力电缆，长1250米）铺设完工。

4月，点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以政工组为主，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领导小组，举办通信报道工作培训班，并在各大队挑选有写作基础的知识青年担任通信员，为广播、报纸写稿供稿。

4月，点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选派代表参加宜昌县参观团到大寨参观学习。

7月11日，按照湖北省革命委员会《七七通令》要求，辖区单位及群众的枪支弹药及



各种军用物资，5天内全部上交给市、县人武部。

8月1日，点军人民公社塘上、赵家合并为八一大队。

8月27日，宜昌市军代表支“左”办公室批准：将宜昌市井冈山（原十里红）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宜昌市井冈山（原十里红）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同时将所辖的13个生产队管理委员会改为革命委员会。

当年，武汉市、宜昌市等第一批“老三届”（1966、1967、1968届）初、高中毕业生（知识青年）275人落户辖区，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至1978年，辖区共接收知识青年1310人。1980年10月，知识青年全部回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到此结束。

### 1969年

3月11日，宜昌市陶珠路至长江南岸十里红江底通信电缆铺设竣工，电缆全长1274.2米。

8月，学校秋季招生改为春季招生，在校学生跟班延长一个学期，应届中小学毕业生延期半年毕业。

当月，点军人民公社的公办学校下放到大队管理，民办教师工资为工分加补贴。

当年，宜昌市汽车轮渡码头在卷桥河河口建成，机动车辆乘汽车轮渡通达长江南北。

### 1970年

2月，辖区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结合积肥，大搞环境卫生、室内卫生，铲除房前屋后杂草，清除垃圾，消灭蚊蝇，加强改水及粪便管理，抓好血吸虫病的个人防护和查治工作。

3月22日，宜昌市井冈山人民公社名称停止使用，恢复宜昌市十里红人民公社名称，5月10日，各大队完成印章更换。

4月16日，宜昌县点军人民公社抽调500名基干民兵，组成民兵三营，参加焦（作）枝（城）铁路路基建设大会战。

4月，辖区推行农村合作医疗，各大队配备赤脚医生（半农半医乡村医生），以大队为单位建立合作医疗室。

6月6日，因收获小麦未干，十里红公社一大队（五龙）、二大队（十里红）的13个生产队，分发口粮出现困难，集体向市粮食局借大米1万千克，用于社员度荒。

6月12日，宜昌市郊区撤销十里红公社直管到小队管理体制，恢复一大队、二大队管理建制。同时建立一大队（五龙）、二大队（十里红）党支部，汪家孝任一大队支部书记，杨正洪任二大队支部书记。

6月29日，宜昌市革委会将蔬菜列为二类物资管理，禁止自由买卖。辖区所产蔬菜由商业部门统一管理，蔬菜产销实行“五定一统”：定面积、定产量、定品种、定质量、定价格，由商业部门统一销售。

6月，红光港机厂试制成功第一台QT3-16型轮胎起重机。

7月，点军人民公社的八一（塘上）大队、范家湖大队及联棚公社的梅子溪大队划归宜昌市郊区十里红人民公社管辖。

9月23日，宜昌市战备领导小组人民防空办公室十里红公社七防区指挥所成立，指挥长郭玉坤，副指挥长王瑞臣、高秉望，指挥员王家孝、杨正洪、周克斌、罗成信。

10月，点军公社、十里红公社分别建立畜牧合作医疗保健站。各生产大队推选一名赤脚兽医，各生产队落实一名防疫员，完成各自所辖区域的畜牧诊疗、防疫工作。

12月20日，红光港机厂交通船开通，主要解决辖区企业、红旗电缆厂、宜昌市港务局职工出行问题。

12月，十里红人民公社农具厂成立。

12月30日，葛洲坝水利枢纽（时称“三三〇”）工程举行盛大开工仪式。工程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大坝南端的紫阳大队根据施工需要动迁移民。

当年，社队全面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治窝先治坡，各队大搞改田造地、兴修水利工程运动。

## 1971年

4月，辖内开展“天天读”（天天读毛泽东主席著作）群众性活动，此项活动由基层党、团组织负责。

夏，紫阳大队发现血吸虫急性感染病人91人。该大队为宜昌市血吸虫第二疫区，市政府派出医疗队到紫阳大队开办临时血防医院，查治病人、病牛，开展查螺灭螺工作。

8月15日，“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反盗窃，反贪污，反浪费）运动开始，宜昌县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辖区部分生产大队。通过“夺”（夺回坏人手中权力）、“斗”（与阶级敌人斗）、“拉”（拉回好人）、“帮”（帮助领导不力的班子），整顿基层政权组织。

10月，点军人民公社的罗家坝、穆家店、李家河、内口河、紫阳、牛扎坪划归宜昌市郊区管辖。

12月，辖区蔬菜生产推行按计划种植，合理搭配品种，均衡上市，缩小淡旺季差距，保证质量，保障供给。

当年，点军公社推行农业税征收任务一定五年不变的征收办法。

## 1972年

4月，辖区接受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移民，西坝公社幸福大队5、6生产队搬至红旗（范家湖）大队；11月，西坝公社农科所搬至红旗（范家湖）大队1队，西坝公社建设1队75户、332人搬迁至穆家店1队。

10月，十里红人民公社搬运队成立。

11月，宜昌县卫生部门对紫阳进行血吸虫病疫情复查，成立血防专门机构，对疫区防治工作实行统一防治和管理。

当年，市移民部门在范家湖、郭家岭、紫阳新建葛洲坝移民安置点。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基本配套。

当年，辖区点军公社、十里红公社蔬菜种植大队按“以粮为纲，以菜为主，保障城市生活需要”的总要求，按计划种植蔬菜。对菜农口粮实行分等定量供应，全年种植蔬菜350.8

公顷，上市蔬菜 567.5 万千克。

## 1973 年

3 月，辖区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大搞技术革新，改革耕作制度，引进、培育、推广良种，普及科学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新技术。

3 月 9 日—14 日，点军人民公社党委举办全体党员训练学习班，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参会 97 人。

9 月 7 日，点军公社成立由 11 人组成的公社贫协委员会，郭发祥任主任。12 月底，各大队均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各生产队均成立贫下中农协会小组（简称贫协小组），设不脱产组长 1 人。

10 月，穆家店 1 小队从穆家店划出，成立郭家岭大队，属点军公社管辖。

10 月，点军公社 98 名、十里红公社 80 名贫下中农代表，出席宜昌市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

11 月 5 日 11 时 15 分，红旗电缆厂一仓库民工将汽油和煤油混灌在油炉烧饭，引起火灾，导致库内雷管、炸药、导火索相继爆燃，烧房 4 000 平方米，死 1 人，伤 5 人，损失 21 万元。

## 1974 年

5 月 15 日，点军公社招收 40 名采石工人在牛扎坪兴办碎石厂。

5 月 23 日，十里红公社八一大队（塘上）市农 29 号木船（4 吨）从江南装运蔬菜前往市区，水手王林柏暗自将一木船拖挂在机帆船上，行至鹞子岩（孝子岩）接近大江急流时，木船被拖翻，除王本人外，船上其余 8 人全部落水，4 人死亡，造成重大水上交通事故。

6 月 16 日，十里红公社借夏季公粮 2.5 万千克，解决 5 个大队群众当月口粮分发缺口。

8 月 11 日中午，十里红公社一大队（五龙）44.13 千瓦木壳机动船（3 号），从江南码头顶吊 9 吨和 3.5 吨船各一只，船上混装 3 500 千克货物和 50 多名乘客，船离江边 300 米时，由于轮机员开船前对机器检查不到位，油箱渗水导致发动机熄火，操作失灵，船舶顺江漂移 1 000 米，与停靠在红旗电缆厂码头的港货 301 铁驳相撞，造成 3 人死亡，2 人重伤。

8 月 22 日，土城王家坝水库动工，点军人民公社组织辖区劳动力参加建设。

9 月 22 日，湖北省宜昌电视台与十里红公社一大队（五龙）革委会签订土地征用协议，兴建磨基山电视塔。

10 月 22 日，十里红公社撤销二大队（十里红）搬运队，从塘上、梅子溪、范家湖以及十里红各队抽调 36 人，由十里红公社重新组建搬运队，主要承担河西码头搬运业务。该队独立核算，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王林富任队长（半脱产）。

11 月，点军公社成立郭家岭围堤工程施工指挥部，动用全公社的机械设备、劳动力，用 5 个月时间完成郭家岭土地平整、围堤修筑。至次年 4 月，筑堤 2 420 米，土地平整 25 公顷，土石方工程量 15.3 万立方米，在牛渡溪建排涝站 1 座。

当年，辖区生产大队、小队兴建集体养猪场，开展“一人一猪，一亩一猪”试点，养

猪积肥，实现“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工作总目标。首次提出生猪生产“三化”目标：公猪外来良种化，母猪地方良种化，肉猪一代交杂化。

当年，市郊区农技站在罗家坝二组建宜昌市郊区良种场。良种繁育和试验面积 12.47 公顷。

当年，宜昌市农委从点军、窑湾、伍家三个公社抽调社员组建宜昌市粪便管理所。1976 年市粪便管理所解散，点军公社成立粪管所，有员工 64 人。各生产大队（小队）依靠粪管所收集的城区粪便，用于粮食、蔬菜生产施肥，是集体生产期间主要肥源。1979 年因葛洲坝工程建设，航道整治，镇川门粪池码头撤除，点军公社粪管所解散。

## 1975 年

2 月 21 日，十里红人民公社、点军人民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同时谭家河大队划归点军人民公社管辖。公社下辖谭家河、一大队（五龙）、二大队（十里红）、梅子溪、八一（塘上）、红旗（范家湖）、穆家店、郭家岭、罗家坝、李家河、内口河、紫阳、牛扎坪 13 个生产大队。

3 月 20 日，原点军人民公社卫生所、十里红人民公社卫生所合并，建立点军人民公社卫生院，从原郊区卫生院抽调 10 人充实点军公社卫生院。

3 月 22 日，合并后的点军公社党委成立，陈光辉任书记，赵国强、王光荣、章光禄、何天成任副书记。

3 月，点军公社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点军公社革委会第一届委员会。

4 月 26 日，点军公社农业机械管理站成立。

4 月，宜昌市食品公司对市郊集体养猪场出栏肥猪实行“购七留三”的购销政策。

6 月，宜昌市三峡药厂制粉车间移交点军人民公社，筹建集体所有制企业“宜昌市粉厂”。

6 月 24 日，工农门渡口（卷桥河口）兴建候船室及江南交管站办公室。

6 月 24 日，宜昌市郊区撤销居民大队，居住在江南的 186 户 504 人，划归点军人民公社五龙大队、十里红大队管理，以大队为单位成立居民小组。

当月，点军人民公社成立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10 个生产大队成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小组。全社有赤脚医生 34 人，卫生员 95 人。

7 月 24 日，连续 8 小时暴雨袭击，致使范家湖围堤决口 67 米，堤内水位高程达 56.2 米，超过堤顶高程 0.2 米，23.53 公顷蔬菜被淹，红旗桥桥墩下陷，桥身断裂。李家河村六组出现大面积山体滑坡，8 户村民房屋安全受到威胁。

8 月，公社柑橘场会战指挥部，从李家河 2 队、内口河 5、6、7 队调出荒山 66.67 公顷建公社柑橘场，8 月 17 日开工，2364 人历时 23 天完成 56.93 公顷果梯开垦任务。1976 年 2 月建立柑橘场场委会，赵长甲任场长，职工 64 人。

10 月，长航红光港机厂二期征用五龙大队土地 2 公顷，搬迁民房 23 栋。

12 月，全社开展以消灭越冬蚊蝇、灭鼠和防止冬季传染病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预防流感、流脑、麻疹等呼吸道传染病和冬季多发病的发生。

当年，在紫阳复查出血吸虫病人 24 人，其中新病人 6 人。

## 1976 年

1 月 1 日，点军公社执行湖北省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加强农村市场监管。公社配备专职市场管理人员 3 人。

1 月，执行省市副食品生产和收购相关规定，凡社队和社员饲养的生猪、鲜鱼以及鸡蛋一律实行派购。全年一次派定，分期完成，任务到队、场、户。机关、厂矿、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到农村和集市采购，不准猪肉上集贸市场。

3 月 2 日—10 日，点军公社开展第一批农村党支部整党整风工作，640 人参加。其中党员 212 人，支委 91 人，代表 337 人。评出模范党员 37 人，好的 107 人，一般的 156 人，重点帮助教育人员 26 人。处置了贪污、挪用公款、私分粮食、多占工分的少数干部。

3 月 13 日，点军公社利用原西坝农科所搬迁至范家湖大队的技术资源，将范家湖大队 1 生产队整体划转，成立点军公社农科所。11 月更名为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蔬菜农科所。

4 月 3 日，点军公社武装部武装基干民兵连换装，配五六式半自动步枪 35 支，五六式冲锋枪 19 支，轻机枪 6 挺。

4 月 19 日，市公安局在三个郊区公社设公安特派员，李华林为点军人民公社公安特派员。

4 月 21 日，选举产生由 19 人组成的点军公社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委员会，郭发祥任委员会主任。

5 月，点军人民公社修缮队和搬运队分开单独建队；原郊区供销社点军分社和十里红分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供销社。

9 月，点军公社粮管所对全社 48 个菜农队，1 805 户 8 802 人的身份重新核实确认，换发菜农粮油供应证。每人每月按 15 千克粮食供应标准分配到队，由各队根据劳力等级、年龄、男女等因素核定到户到人。

9 月，点军公社 12 所小学有 8 所小学附设初中班，其中李家河、内口河、罗家坝、红旗、穆家为当年新增附设初中班的学校。学生增加，校舍矛盾、师资矛盾日益突出。

9 月 9 日，毛泽东主席逝世，辖区人民无比悲痛。9 月 18 日，辖区举行追悼大会，14 341 人参加，献花圈 274 个。党员、团员、干部职工、基干民兵、知识青年、学校师生、贫协会员纷纷向毛主席遗像宣誓。

10 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点军人民公社全面开展批判“四人帮”的运动。

11 月 13 日，为普及四级农科网，利用宜昌市郊区良种场技术资源，罗家坝大队 2 生产队成立点军公社粮食农科所，管理体制、隶属关系不变。

12 月 5 日，点军公社工交财贸组分设为公社企业管理组、财贸组。

12 月 27 日，宜昌市人民银行在点军公社建立人民银行营业所、信用社。人民银行营业所主任兼点军信用社主任。

当年，为有效解决集体、社员饲养生猪饲料严重不足，市饲料公司将公司细饲料、统糠有计划地出售给郊区生产队，发展生猪生产。根据生猪交售量将指标分发各生产大队、小队、养猪场。

## 1977年

1月，辖区出现历史罕见低温，温度持续10天在-9℃以下，大部分柑橘树、柚子树被冻死。

1月，中共宜昌市农村路线教育点军工作队51人，分为红旗、罗家坝、梅子溪、八一、一大队、内口河、李家河、社直8个工作组，开展社教工作。

2月25日，点军公社学习长阳“乐园”经验，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兴办合作医疗。做到社有卫生院，大队有卫生室，小队有土药房。至6月，应参加合作医疗16323人，已参加15801人，占96.8%。13个大队建有合作医疗室，有50名赤脚医生，44名接生员，100名卫生员。

3月25日，点军公社养路班择优录用8人，与市政公司共同组建养护道班，以民工建勤管养方式，管护宜（昌）长（阳）公路孝子岩至胡子岩4千米路段。

5月17日，市革委会成立“三三〇”工程搬迁领导小组，点军公社党委副书记、副主任赵国强为该领导小组成员。5月31日，点军公社成立搬迁办公室。

7月28日，市革委会、市人武部表彰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辖区红光铸锻车间民兵连、红缆民兵团一连一排、李家河大队民兵连被授予“三落实先进单位”称号；10个民兵荣获“先进个人”称号。

9月8日，市革委会召开全市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代表大会，点军公社32人参加，其中烈属3人，军属7人，荣退军人2人，复退军人16人，先进集体代表2人。

9月25日—10月20日，宜昌市点军卫生院完成点军公社第八期血吸虫病诊疗任务。本次治疗是市政府首次将郊区血吸虫病治疗任务交由点军公社卫生院。入院治疗病人13人，其中新病人5人，老病人8人。

10月，宜昌市公安局设立江南派出所、点军派出所。1981年4月江南派出所并入点军派出所。

11月，辖区内开展“一批两打三整顿”群众运动。即批判“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整顿领导班子、社队企业、农村经济管理。

## 1978年

1月18日、4月21日，“三三〇”（葛洲坝）工程局征用土地办公室与李家河签订6.59公顷、动迁11户的土地征用协议书，在李家河9、10队江岸建设船驳码头，以解决工程物资装卸转运。

3月，点军公社推行紫阳大队制定的《劳动工分定额管理方案》，粮食生产出工定额参照1956年定额制定；蔬菜按照作物品种归类制定；养猪、养牛、病虫害防治、整枝打杈、修剪等通过试验总结后制定。各生产小队组建3~5人定额管理小组，所有生产活动都按定额工分实时登记，年终结算分配。

4月25日，点军公社开展爱国卫生“大促进、大检查、大评比”活动，检查评比出卫生先进842户，清洁2310户，不清洁132户。

5月12日，点军公社落实基本扫除青壮年、生产队长以上干部文盲、半文盲工作。通过逐户摸底，建档立卡，办夜校，短期培训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等形式，开展脱盲教学。

5月24日起，公社党委、管委会根据国家退休政策，在乡镇企业、大队两委班子成员中试行退休补助制度。

5月30日，辖区各基层单位的革命委员会撤销，实行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点军公社革命委员会恢复为点军公社管理委员会，大队革命委员会改为大队管理委员会。

6月1日，湖北红旗电缆厂与谭家河大队认定建厂征用土地面积41.13公顷，市征办、点军公社、红旗电缆厂、谭家河大队四方参与签字确认。

6月22日，点军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协会成立。7—12月，重新核定辖内阶级成分，对贫农、下中农符合贫协会会员的人员登记入会，在两册登记基础上推选产生生产队、大队贫协组织成员。对全社地主、富农分子117人进行再审查，结合他们的改造程度和现实表现，有116人摘帽，对其子女重新划定社员成分。

7月1日，宜昌市委表彰全市先进党委、党支部和优秀党员。辖区红光港机厂二车间党支部、红缆厂二车间党支部、郭家岭大队党支部获“先进党支部”称号，11名党员获“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7月，范家湖奶牛场动工兴建，购回60头奶牛。

8月，宜昌市郊区农村第三批路线教育工作队员46人，分为红旗(范家湖)、谭家河、一大队(五龙)、梅子溪、八一(塘上)、二大队(十里红)、内口河、李家河、罗家坝、社直单位10个工作组开展路线教育活动。

9月，点军卫生院投资9.5万元修建门诊大楼。

10月28日，点军公社党委及各党支部广泛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恢复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优良传统。

11月，选举出席宜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8名，选举出席市政协会议委员1名。

11月11日，为全面落实全国计划生育工作方针，进一步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点军公社卫生院成立4人防疫保健组，大队确定1名女赤脚医生从事计生工作。严格执行晚婚晚育(农村男25岁、女23岁，城市男27岁、女25岁)政策。对采取节育措施人员，实行休假制度，上环的休息3天，人工流产的休息15天，引产的休息1个月。男性结扎休息7天。休息工资照发、工分照记。

11月21日，点军公社管委会制定《爱国卫生工作纲要》，到1980年达到“四无五洁”目标：无苍蝇、无老鼠、无蚊子、无臭虫、大街小巷清洁、公共场所清洁、室内外清洁，厕所清洁，厨房清洁。

12月15日，宜昌市落实政策办公室对点军公社的历史悬案和“文化大革命”中的要案共33件进行了重新清查、核实和认定。其中改正的8件，维持原结论的2件，右派摘帽安置3人。

当年，开展“一批双打”(批“四人帮”、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专班查，群众挖，查证落实有经济问题的89人。

## 1979年

1月，辖区全面推行各类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各大队、社直企业均签订“五定一奖”责任制。全社58个生产小队实行包工到作业组的生产责任制；11个生产队实行定额管理，小段包工；4个生产队实行定额管理加评工记分相结合的责任制。

1月8日，辖区推选7名劳模、44名先进生产者、2个先进集体出席宜昌市1978年度群英大会。

1月17日，对辖区国民党军队起义、投诚人员开展摸底、调查、核实工作。1985年，为辖区9名国民党军队起义投诚人员发放证书，并落实相关政策。

1月19日—20日，中共点军公社第二届党代会召开，应到代表97人，实到89人，选举产生了17人组成的中共点军公社第二届委员会。党委书记罗家灿，副书记王光荣、章光禄、李志华、何天成、岳祥松。

1月21日—22日，点军公社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148人，实到代表136人，选举产生了19人组成的第二届点军公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光荣，副主任李清福、吴德胜、谭振华、宁兆龙、范家友（女）。

2月23日，将内口河大队第5、6、7生产小队划归柑橘场管理。

6月30日，中共宜昌市委通报表彰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辖区红光港机厂二车间党支部、红缆厂三车间党支部、二车间党小组、郭家岭大队党支部获“先进党支部”称号；17名党员获“优秀党员”称号。

7月31日，湖北红旗电缆厂与点军公社谭家河大队再签8.63公顷的土地征用协议，搬迁大队公房1566平方米，搬迁民房20户。

10月，点军公社“三三〇”援建指挥部成立，承包葛洲坝建设附属工程，为社队增加收入，减免社员上交提留。

## 1980年

1月，公社党委、管委会跳出“农业学大寨”的圈子，确立当年农村工作重点：推行定额管理、联产计酬到组、责任制到劳等生产责任制，逐户落实自留地、饲料地，支持家庭发展正当副业。

1月13日，点军公社与红光港机厂签订八车驳、四车驳两艘汽车轮驳建造协议，10月1日，两艘汽车轮驳正式开展过江渡运。

4月18日，宜昌市管委会第17次主任办公会议决定：点军公社将朱市街居民区（朱市街、清静庵、十里红、穆家店等居民点）划归宜昌市西陵街道办事处管辖。西陵街道将朱市街居民区（原称上五龙居民区）划入南正街居委会管理。

6月，点军公社颁布《关于认真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暂行规定》。按照“晚婚、晚育、少生”要求，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生育者必须服从计划。截至5月14日，全社育龄妇女2437人，采取避孕措施的1550人，其中上环350人，服药674人，结扎437人。落实一孩夫妇485对。

7月1日，宜昌市推行邮政编码制度。点军公社邮政投递编码为443004。



10月3日—18日，宜昌市知青办公室对市郊知青经费进行清理，对房屋和财产作价处理给各生产大队。至1980年10月，全社建有土木房屋64栋，321间，8374平方米。共接受安置知识青年1310人。

10月，葛洲坝工程局与穆家店、牛扎坪等大队共同修建穆(穆家店)牛(牛扎坪)公路。公路全长8.6千米。

## 1981年

1月16日—17日，点军人民公社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期2天。选举产生13人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何天成任主任，谭本强、宁兆龙、李清福、谭振华任副主任。

1月起，蔬菜生产实行产销见面“一条边”经营，以菜换粮，凭蔬菜交售数量，当日结账兑现到户。对春节期间的蔬菜供应，由公社从企业收入中拿出部分资金，对精细菜补贴50%，对淡季菜紧缺品种按量给予粮食、饲料奖励，保证节日市场蔬菜供应。到1981年底，全社蔬菜面积329.4公顷，办蔬菜销售门市部14个。

4月3日，根据省委组织部《中国共产党农村支部工作试行条例》，12月底前完成各大队党支部、管委会班子调整。实行党政分工负责，发挥大队管委会作用，减少交叉任职。8月，穆家店大队被宜昌市委安排为全市三个首批试点单位之一。9月，梅子溪、紫阳、内河口、五龙4个大队作为公社贯彻《支部工作条例》试点单位。

4月11日，点军公社农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161名农会代表参会，大会选举17人组成点军人民公社农会委员会，章光禄任农会主席，陈文银任农会副主席，15名委员。至此，全社15个村级单位，4个社办企业，19个单位先后召开了农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基层农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了主席、副主席、委员。101个生产小队，40个社队企业，建立了141个农会小组，应入会11143人，已入会10817人，占97.1%。

4月22日，宜昌市政府决定对10个居委会、8个生产大队、8条街道更名，点军公社红旗大队恢复原名范家湖大队，八一大队恢复为塘上大队，一大队恢复为五龙大队，二大队更名为十里红大队。

4月，年度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全社104个生产小队，有96个生产小队实行专业承包。当年，全社实现“十增一降”，其中五项指标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蔬菜上市比上年增长21.94%；育肥猪上交比上年增长25.3%，夏粮比上年增长26.4%；三级总收入比上年增长37.3%；生产费用比上年下降18.4%。

4月—6月，辖区出现严重旱灾，堰塘干涸166口，全社组织机械118台(套)，会战50天，抗旱保中稻，抗旱保蔬菜。

5月5日，点军公社召开共青团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点军乡委员会。

5月26日，公社管委会制定《点军人民公社生产责任制管理工作章程》。

6月，点军公社管委会在全宜昌市扫盲工作现场会上，以《加强党的领导，抓好农村扫盲》为题介绍扫盲经验，牛扎坪大队就集中培训扫盲作典型发言。11月，宜昌市政府对点军公社扫盲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点军公社达到基本无盲社标准。翌年5月，湖北省教育局派员到点军公社抽查验收，认可点军公社为“基本无盲公社”。

7月19日凌晨，长江上游最大洪峰通过辖区，其流量每秒7.2万立方米。宜昌最高水

位 55.38 米，长江沿岸 133.3 公顷农田被淹、19 间房屋倒塌，125 间房屋被拆除，沉船 7 只，14 处围堤决口，蔬菜损失 163 万千克。郭家岭受灾最为严重。

8 月 15 日，宜昌市朱市街居民委员会成立，居委会管理服务范围包括：朱市街、清静庵、十里红、穆家店等地非农居民，居民委员会由南正街居委会代管，主任由南正街居委会主任兼任。1983 年 11 月，在江南配工作人员 1 名。1987 年 5 月 7 日，朱市街居民委员会移交给点军区筹备组。

9 月，宜昌市委、市政府确定：市城建局牵头负责，紫阳村组织施工，“民办公助”共同开发紫阳龙洞。到 1988 年村集体投资 15 万元，国家补助 6.5 万元。紫阳龙洞属喀斯特地貌，洞内钟乳石奇特，象形钟乳石惟妙惟肖。1988 年 5 月 1 日开业，当天游客突破 5 000 人。

11 月 7 日，早上 8 时 13 分，长江卷桥河段江面浓雾。李家河村 10 组村民周明贵驾一艘 3.67 千瓦的木质小机动船载客 12 人、3 部自行车，违禁从江北镇川门驶往江南卷桥河，与宜昌市轮渡公司 4 号船相撞，小机动船当场翻沉，造成 7 人落水、1 人死亡、4 人失踪的重大水上交通事故。

12 月 24 日，点军公社教育工会成立，工会设组织、财务、宣传、女工委员，工会委员会由 6 人组成。

当年，从法规宣传教育入手，开展“整顿治安，人人有责”大讨论，抓社会治安整顿。组建整顿专班 17 个、56 人，通过组织专班抓，发动群众查，先后立案 139 起，查处结案 106 起，治安拘留 40 人次，公开逮捕 7 人，社会秩序明显好转。

当年，“三三〇”(葛洲坝)工程在点军公社累计征地 223.48 公顷。其中紫阳征地 159.93 公顷，牛扎坪征地 41.52 公顷，内口河征地 14.63 公顷，李家河征地 7.4 公顷。共搬迁 242 户、1 108 人。其中紫阳 190 户 834 人，牛扎坪 29 户 141 人，内口河 8 户 39 人，李家河 15 户 94 人。

## 1982 年

1 月，点军公社党委、管委会顺应农村改革，拟定经济工作重点：农业坚持市场生产方针，调整农业内部结构，以菜为主，突破性发展柑橘；工企业坚持实事求是，注意扬长避短，立足本地资源，大力发展建筑、建材、运输。

2 月 15 日，点军公社 66.67 公顷菜地纳入市政府 333.33 公顷重点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围堤加高、护堤加固、抗旱排涝、改良土壤、发展温室、大棚生产。建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品种多样，上市均衡的高产业园。

3 月 9 日，点军公社管委会通报表彰 1981 年度 10 个生猪交售大户，并给予物资奖售指标。交售 4 头的奖售米杂 100 千克，每多售 1 头增加奖售米杂 25 千克，鼓励农户多养猪。

3 月 31 日，点军公社蔬菜办公室在环城南路杨柳二巷购房，设立蔬菜产销联系办公室。

3 月，辖区部署落实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以“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活动主题，动员人民群众参加文明礼貌活动，创建文明商店、文明医院、文明工厂、文明村、五好家庭。

4 月 3 日，辖区启动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

5月1日，宜昌市公路汽渡船通航渡运。10月1日，宜昌市公路段汽车渡船（镇川门—孝子岩）船停航，点军公社与市内交通运输中断，点军公社水运队汽渡船恢复渡运。

5月，公社集中开展打击歪风邪气、弘扬社会正义的“治安月”活动，12个大队、91个生产队、2832户订立乡规民约。开展法制宣传教育106场次，496起民间纠纷得到解决，对306人进行了帮扶教育，对涉及治安、刑事案件的42人进行了判处。社会风气明显好转。

8月7日，葛洲坝工程二江水流造成紫阳、李家河、十里红沿江河滩、农田被冲，部分农房倒塌、农用船只不能靠岸。市政府、“三三〇”工程局实地察看，核实灾情。

8月底，辖区脑膜炎流行。点军卫生院、各大队卫生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住脑膜炎蔓延。

9月30日，点军公社选举产生的宜昌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罗家灿、孙永泰、杨玉明（女）、胡兆斌、周兆发、张开明、邹兴华、张开群，参加宜昌市第六次党代会。

11月1日，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鱼类生态组驻宜科技人员，从十里红到磨基山江段捕到一批铜鱼，解剖发现14尾铜鱼的肠管内有大量的中华鲟鱼卵。这一发现，对探索中华鲟鱼在葛洲坝水电厂以下长江段自然繁殖提供了新的有价值的资料。

12月，点军人民公社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对农村社员实行“交齐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分配原则，全面推行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当年，穆家大队双代店双代员胡长玉出席湖北省供销系统召开的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当年，全社在开展“先进队、模范户、五好社员、优秀干部”创建评比活动中，评出先进集体30个，五好家庭138户，优秀干部18人，劳动模范323人。

当年，点军公社农技站出席湖北省科学技术先进代表大会。

## 1983年

1月18日，宜昌市卫生局召开乡村医生发证及赤脚医生表彰大会。紫阳大队卫生室获评“先进集体”称号，辖区22名赤脚医生获评赤脚医生先进个人，22名赤脚医生取得乡村行医证。

4月20日，为满足葛洲坝工程大江截流需要，点军公社管委会在牛扎坪大队征地6.28公顷，为葛洲坝工程大江截流石料提供开采场地。工程局采石场用地3.4公顷，点军公社采石场用地2.88公顷，葛洲坝工程局采石场、点军公社采石场共为大江截流提供390万立方米石料，其中3—15吨特大块石100万立方米。

5月5日，点军公社组织50吨氮铵、20吨议价尿素分配到各队，解决粮农、菜农施用化肥之所急。

5月9日，点军公社管委会出台《专业会计工作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制度，严格财经审批，试行专业会计联责承包。

5月20日，宜昌市水泥厂与点军公社64名社员签订合同工劳动合同，从1983年6月1日至1986年5月31日止，合同期限3年。1986年5月27日，宜昌市水泥厂与辖区57名农民合同工续签用工合同，时间3年，从1986年6月1日至1989年5月30日止。

5月23日，宜昌市委组织部下发通知，改变郊区各公社的大队干部任免审批权限。从即日起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的任免委托各郊区公社党委审批，报组织部备案。

5月，宜昌市点军信用合作社完成清股分红和扩股工作。清股4810股，扩股834股，入股农户2534户，占全社4116户的61.6%。全年完成存款任务429.9万元，完成累放40.3万元，累收34.4万元。

6月20日—7月4日，连降暴雨，雨量达405.7毫米，江水猛涨，最高水位达52.4米，外灌内涝，塘堰溃口，山体滑坡，房屋倒塌。粮食、蔬菜、油料等减产严重。

6月27日，按照“四化”要求，选拔一批优秀中青年进入两委班子，重新调整任免各大队党支部、管委会成员。党支部设书记、副书记、委员；管委会设大队长、副大队长、会计、妇联主任、民兵连长、团支部书记、农会主席。两委班子成员控制在6至7人，提倡交叉任职，减少干部职数。

7月1日，宜昌市委表彰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梅子溪大队党支部获“先进党组织”称号，17名党员获“优秀党员”称号。

8月，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一网打尽”的方针，公社、大队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辖区“严打”（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

10月1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五龙大队征地1.2公顷，兴建宜昌市五龙110千伏变电站。以确保葛洲坝工程施工电源和宜昌市江南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用电。

10月11日，成立点军人民公社经营管理服务公司。下设16个服务站，改革工作方式，开展会计辅导和审计服务。

11月12日，按照市委整党部署，公社党委开展清理“三种人”（有严重的经济犯罪、刑事犯罪的人；以权谋私，严重损害党和群众关系的人；长期在政治上不同中央保持一致，或表面上保持一致，实际上另搞一套的人）工作。

11月29日，中建七局五公司在葛洲坝南岸张家坝征地12.05公顷建设公司基地。其中紫阳大队6.5公顷、内口河5.6公顷。

## 1984年

1月14日，宜昌江岸冲刷防护工程指挥部与点军公社签订购买十里红天主教堂（约200平方米）协议，作工程指挥部。

1月，点军人民公社在罗家坝大队一生产队兴办江南食品厂。

2月20日，点军乡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启动，4月20日，举行投票选举，全乡设21个选区，11912个选民，选出点军乡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0名。4月25日—26日，点军乡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70人，实到70人。选举乡长易礼金，副乡长王世才、谭振华。这是取消人民公社、恢复乡人民政府体制的第一次代表大会。

2月22日，宜昌市委、市政府授予全市农业战线10个红旗单位、18名劳动模范。点军公社梅子溪大队、范家湖大队牛奶场、点军公社农业技术推广站获红旗单位称号。杨本玉、周兆发、范家明、汪家明、王明章、李明谦获劳动模范称号。

4月7日，公社在12家社办企业推行生产责任制管理。内部分配实行多劳多得，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月20日，王明章、易礼金、赵长全、杨本玉、杨玉明当选为宜昌市第十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

6月16日—26日，取消生产大队管理体制，建立村民委员会自治组织。全乡13个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

7月，紫阳村委会投资兴办紫阳绸缎厂，有10台丝织机，95名工人。

7月，成立点军乡蔬菜产销公司、点军乡多种经营服务公司、点军乡经营管理公司、点军乡乡镇企业公司。

8月21日，共青团点军乡第三届代表大会召开。

8月，点军乡政府举办第一届农民运动会，时间3天，比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拔河、跳高、跳远、铅球等，各村、企业组队200多人参加。

11月13日，宜昌市江南食品厂首推集资入股办厂，人平300~500元，年分成12%，12月底集资结束。

11月19日，点军乡、十里红村、个人三方投资，在点军乡十里红村观音岩建船舶修造厂，岸线200米，岸坡面积1公顷。

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支行与牛扎坪村签订征地协议：在牛扎坪一队廖家包征地1公顷，修建人行培训中心。

12月，点军乡梅子溪村淡水养鱼基地建设项目纳入宜昌市农业银行农业信贷计划范围。

当年，辖区工商行政部门本着“放、帮、促”原则，积极为个体工商业发展创造条件，1984年个体工商户办证新增228户，增加7.8倍。新增户中，商业100户，饮食28户，运输56户。

当年，辖区全部实行承包责任制，土地承包由原来的3年延长到15年，林果业由原来的5年延长到30年，并发给山林、土地使用证。

## 1985年

2月9日，牛扎坪村李明福出席湖北省专业户代表大会，荣获湖北省专业户表彰大会奖章。

2月26日，点军乡党委对13个村党支部、3个村委会班子成员做调整充实。书记平均年龄37.86岁，主任平均年龄34.2岁，副主任平均年龄34.7岁，会计平均年龄34岁；4个主要职务中，高中学历18人，初中学历29人，小学学历11人。

4月1日起，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同时调整农村粮油购销价格，改变购销价格倒挂的现状。

4月1日，点军乡政府出台《关于普及初等教育若干规定》，涉及稳定教师队伍，改善办学条件，普及初等教育等。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乡办中学（点军中学、塘上中学、农民技术学校）、中心小学；村办小学。

4月，葛洲坝工程局租借紫阳村马颈坎、蛇山坡、韩家湾、贾家沟作为大江围堰渣场地。

5月31日，宜昌市供电局出台《宜昌市郊电管员管理办法》。点军乡电管站在乡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业务接受市供电局农电办公室领导，乡电管员的选派、变更，由乡政府与市供电局共同商定。

5月，宜昌市建筑陶瓷厂投资340万元引进釉面砖生产线设备22台（套），1987年5

月4日，新生产线投入生产。

6月18日，宜昌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985年起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折征代金（主粮折征代金单价为每千克0.3118元）征收。

6月29日，宜昌市委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辖区内的宜昌市第十二中学党支部、宜昌市红光港机厂居委会党支部、梅子溪村党支部、紫阳村党支部、点军乡运输公司党支部，被宜昌市委表彰为“先进党组织”，18名党员被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

6月，国家电网在内口河与紫阳交界的宋家坝征地17.38公顷（内口河村5.3公顷、紫阳村2.1公顷），建华东直流变电站。

7月2日，辖区湖北红旗电缆厂生产出100千伏直流海底电力电缆，填补了国内生产该型号电缆的空白。

7月9日、13日、16日、9月11日，域内先后4次遭暴风雨和冰雹袭击，沿溪河两岸农田作物被冲毁。

7月，点军乡政府出台1985年度农林特产税计征办法，柑橘特产税，按总产量的70%作为纳税计征产量，按每千克0.9元单价计算销售金额，再按5%的计征率计征；鲜鱼特产税，按1985年实际产量的70%作为纳税计征产量，按每千克1.6元计算销售金额，再按6%的计征率计征。

8月3日，点军乡党委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成立知识分子政策落实领导小组，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7人，从农技队伍中选拔干部进入党政领导班子。为37名知识分子配备液化气灶具，为11名农技人员、9名教师落实住房，为6名农技人员家属安排工作。对教龄15年以上教职工，优先安排子女就业。

8月，宜昌市光华发酵厂定向募集建厂资金222.9万元。其中8月9日紫阳村入股80万元，8月15日内口河村入股120万元，8月21日牛扎坪村入股22.9万元，与宜昌市光华发酵厂共同投资兴办发酵厂。

9月20日13时40分，江南航运公司128号轮拖带汽渡船行至681油库上游，钢缆断裂，造成该轮沉没，未造成人员伤亡。

10月10日，五龙村五龙中小学开工建设。学校占地0.8公顷，建一栋两层12间的教学楼，建筑面积841平方米，86年秋招收学生。

10月16日，点军乡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应到代表69人，实到代表62人。选举李清福为点军乡政府乡长、王根华为副乡长。

12月25日，起于葛洲坝南岸坝头318国道江南路段破土动工。经紫阳、李家河、朱市街，与宜周公路相连。1987年1月土路通车。随即铺筑5.4千米混凝土路面。

12月，点军乡广播通信站投资17万元，购置100门、5对中继入线自动交换设备，开通村、企自动电话机32部，电话不畅、南北不通局面彻底解决。

当年，全乡柑橘苗圃育苗108万株，出售91万株，当年新栽柑橘66.67公顷。

当年，推行农作物保护地栽培65.92公顷，其中大棚1.45公顷，中棚0.97公顷，小棚31公顷，地膜栽培320公顷。

当年，宜昌市委统战部为辖区9名国民党军队起义投诚人员发放证书，落实相关政策。

## 1986 年

1 月 1 日，点军乡政府制定下发《点军乡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农民个人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经本人申请，村民小组长签字，村委会讨论同意，经乡政府农房管理人员实地察看，签发使用证后方可施工。每户宅基地面积 120~150 平方米，荒坡地最多不超过 180 平方米。

1 月，宜昌市乡镇企业局在全市推行乡镇企业职工退休、退职养老金统筹制度。点军乡属企业，市乡镇企业局批准同意的村办企业参加。紫阳绸缎厂、谭家河电缆盘厂、经市统筹委员会同意参照执行。

1 月，内口河村土石方工程队聘请中建七局五公司张链为工程队兼职工程师（也称星期天工程师），聘期 1 年，在做好原单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为该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 月，财政税务分设，点军乡财政所成立，当年全口径财政收入 85.9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61.88 万元。

3 月，牛扎坪村宜昌市江南罐头厂动工兴建，占地 0.5 公顷，总建筑面积 1 45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827.5 平方米。8 月 5 日试产。

5 月 9 日，点军乡政府从本年度开始征收教育附加费。

5 月，宜昌市建筑陶瓷厂投资 340 万元引进釉面砖生产线设备 22 台（套）。1987 年 5 月 4 日新生产线投入生产。

6 月 1 日，点军乡财政所核实、登记财政支农周转金，重新签订周转金使用合同。从 1986 年 6 月 1 日起收取资金占用费，种植业按 1.8%，养殖业按 2%，乡镇企业按 2.4%收取占用费，按月计提，按季结算。

6 月，点军乡男子篮球队代表全市农民参加湖北省农民运动会，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队”称号。

7 月 31 日，辖区 3 小时降雨 158 毫米。暴雨集中在卷桥河、长岭河，点军乡损失严重，66.67 公顷鱼塘受损。

9 月 20 日，中共点军乡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11 月 3 日，江南大道中段（朱市街一五龙）通车。

12 月 12 日，宜昌市光华发酵厂与中科院微生物技术开发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发酵厂向中科院支付 4 年技术转让费，企业按产品所得税利润的 10%提取转让提成费。

12 月 13 日，国务院同意批复宜昌市设西陵、伍家岗、点军三个市辖区。点军乡转由点军区管辖。

12 月 27 日，湖北红旗电缆厂根据征地协议，在谭家河村招收 56 名农民进厂当工人。

12 月，由宜昌市政公司投资 160 万元，江南市政工程处、中建七局五公司承建的卷桥河大桥正式动工，1987 年 11 月竣工。为宜昌市自建的第一座大型桥梁。

## 1987 年

2 月，塘上、罗家坝、李家河三个村纳入宜昌市粮改菜项目一期工程。

3 月 15 日，长江宜昌段出现 38.31 米历史最低水位。

3月26日，点军乡政府投资18.6万元的点军中学教学楼动工，建筑面积1260平方米。该楼由点军建筑安装公司承建，9月26日竣工验收。

4月13日，点军乡人民政府从穆家店迁至河口点军乡经委办公室临时办公。6月，在十里红村五组征地0.91公顷，筹建点军乡政府机关办公楼。因停建机关楼堂馆所，机关办公楼施工暂停，1990年10月5日重新开工，1991年12月竣工。新建办公楼及附属设施2625平方米。

4月17日，因红旗电缆厂与谭家河村的土地征用遗留问题，发生居民堵路事件。7月31日，在市政府协调下，对企业超占土地、电缆盘生产销售、企业招工及临时用工等形成处理意见。1989年6月16日红旗电缆厂与谭家河村达成遗留问题处理协议，相关问题得到解决。

6月16日，范家湖村青年邹富国见义勇为，在红旗桥下游营救4名落水儿童（4人均11岁），3名安全脱险。区委、区政府筹备组对邹富国予以表彰和奖励。

6月22日，国家调整粮食收购价格，农业税由征公粮改折征代金，由乡政府组织征收。全乡应征公粮30.48万千克，于7月底全部入库，入库农业税额104180.64元。

6月，点军乡经委用粉厂房屋、水电设备作股份与十里红合作兴办宜昌市江南加工纸厂。自行设计，自制设备，自行安装，1988年5月一次试车成功。

6月，点军区政府朱市街街道办事处成立。下辖红旗电缆厂居委会、红光港机厂居委会、朱市街居委会、张家坝居委会，办公地点设清静庵2号。1988年1月，设立中共点军区朱市街街道总支委员会。

8月12日，中共宜昌市点军乡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应出席代表90名，实到82名，选举产生中共点军乡第三届委员会。

8月，点军乡乡村用电服务管理站（简称农电站）成立，是乡政府领导下的集体服务型组织，业务上接受电力部门领导。1988年10月变更为点军乡农村用电管理站。

9月4日凌晨，五龙河上流3小时降雨137毫米，沿河两岸受灾严重，投资百万元的点军乡梅子溪水产养殖场被冲，决口500米，毁坏鱼池13口，26.67公顷。同时冲毁排洪沟450米，灌溉堤180米，河堤挡土墙217米。

10月10日，点军乡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参会代表42名，会期2天，选举产生第五届乡政府乡长、副乡长。

10月10日，区政府对点军乡从1988年起实行“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定额上交、收入超基数按五五比例分成”的“分灶吃饭”财政管理体制，一定三年不变。

10月21日，经市农办同意，将辖区牛扎坪、柑橘场、谭家河3村（场）67.67公顷耕地被纳入市郊蔬菜生产基地项目。全乡3个粮产村，3个花生种植村，9个蔬菜种植村。基本形成以菜为主、多种经营、服务城市的格局。

11月7日上午，点军乡李家河村十组农民周明贵用载粪运菜机动木船（3.675千瓦）无证载客12人，在能见度极低的情况下冒险行驶，上午8时15分左右行至江南孝子岩100米处与开往江北的市轮渡四号轮相撞，5人下落不明。

11月14日，联棚乡东风村8组划入点军乡梅子溪村，列为梅子溪村11村民小组。全组21户、83人，耕地5.7公顷，鱼塘1.4公顷。



12月22日，宜昌市政府、点军区政府将原市水产大队所属的十里红船厂和六户渔民正式移交给朱市街街道办事处管理。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2月，辖区评选双文明户1256个，郭家岭村被评为宜昌市农村第一批文明村。

12月，一期投资147万元、2万只蛋鸡规模的郭家岭养鸡场破土动工。

当年，乡兽医站品改站引进良种公猪、母猪、自繁母猪，使乡域育肥猪基本实现了杂交一代化。宜昌市农委《农村情况》刊发《点军乡兽医站大力开展生猪品改工作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的经验材料。

当年，辖区乡镇企业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工资与经营效益挂钩。

## 1988年

1月，张家坝社区成立。由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某支队某团集体转业而成，为企业型社区。

1月，江南客运服务公司成立。船舶运力2800吨，拖带马力1103千瓦，客货混运和横渡船只6艘，154.35千瓦。有4个专用码头，5条航线。

1月11日，点军乡征收农业发展基金，实行“村有乡管制度”。建立柑橘育林基金，鱼塘改造基金，固定生产折旧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农田基本建设基金。村有财务专账，银行专户储存，乡政府专人管理，大额上报乡审批。

3月7日，撤销点军乡柑橘场（村级机构），将柑橘场第1、2、3村民小组划归内口河管理，列为内口河村7、8、9村民小组。柑橘场第4村民小组转为点军乡直属的农业企业，定名为点军乡园林场。

4月5日，宜昌市点军乡监察委员会成立。

4月12日，点军乡政府试行乡镇企业抵押承包经营。经点军建安公司资产抵押招标领导小组综合审核评议，决定以姚宏清为首，与叶恒监、陈道程合伙抵押承包经营点军建安公司。

4月22日，辖区央企湖北红旗电缆厂绞线班长翁晓梅被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5月26日，乡统计站副站长汪家满被湖北省统计局授予“全省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7月，点军区在梅子溪村进行村级管理体制体制改革试验：打破原村民小组的经营界限，分别按种植业、养殖业、工商业成立三个公司及一个村级办公室。

7月11日，长江洪水突然上涨，持续三四天，内口河、穆家店、谭家河低洼地水深三四米，农田、鱼塘一片汪洋，损失惨重。

8月9日21时—10日1时，2小时降雨123.8毫米，酿成区域性洪涝灾害，点军卷桥河水猛涨，造成沿河两岸的范家湖、穆家店、罗家坝等河堤溃口，381.13公顷农田受灾，37.4公顷菜地被毁，26.87公顷鱼池漫塘，农房倒塌20户，暴雨所致危房28户。

9月7日，宜昌市点军区点军乡政府统计站成立，乡长（兼）任站长。村、企明确14名兼职统计员。

9月24日，遭大暴雨袭击，158.93公顷农田受灾，42.93公顷菜地被毁，39.4公顷鱼

池漫塘，房屋倒塌3户8间，河堤溃口22处。

10月，李家河村投资24.48万元，兴建一栋三层12间教室，1181平方米的教学楼。

10月5日，选举产生点军乡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0月，投资165万元，引进北京市畜牧咨询服务公司技术的郭家岭养鸡场一期完工，引进蛋鸡正式养殖。1989年3月25日产蛋，是全市第一家全封闭大型工厂化养鸡场。1996年6月7日，养鸡场因经营亏损，资不抵债115.82万元。停止经营，对外招商，转包、转产、转让。

12月5日，点军乡成立科普协会。

12月18日04时55分，宜昌市江南运输公司031号机动船，在安徽省铜陵港刘家渡水域与南京长江油运公司长江62005号轮船队发生碰撞。031号机动船沉没，5名船员遇难，直接经济损失23.302万元。

当年，点军乡获宜昌市“科技示范乡镇”称号，汪周林、王乐章、谭振财获得宜昌市“科技示范先进个人”称号。

当年，梁林秀获宜昌市“优秀园丁”、湖北省“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当年，梅子溪村投资126万元安装6.67公顷钢架大棚，开展蔬菜保护地栽培，缓解“春淡”，平抑市场菜价。

## 1989年

1月，点军乡政府与53家企业签订承包合同。其中乡办企业12家，村办企业41家。合同产值2812万元，目标利润70.4万元。

1月1日，点军乡政府出台乡镇企业发展若干举措：推行工人合同制、干部选聘制、科技人员聘任制、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制。鼓励科技人员到乡村企业工作，领办承包企业，设立新产品开发奖、优质产品奖、安全生产奖、文明工厂奖、最佳效益奖、出口创汇奖。

2月13日，各村、企业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束。村（所）14个党支部，13个换届；企业3个支部，2个换届。新进支部委员14人。

2月20日，点军乡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简称点军乡企管会）成立，下设企管会办公室、生产安全科、计财科。原点军乡经济管理委员会撤销。

3月，点军区在点军乡内口河村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合同”管理试点工作。4月，点军乡与辖区育龄妇女签订《农村育龄夫妇只生一孩合同书》，并实行公证。

3月10日，点军乡政府调整辖区农林特产税纳税品种及税率。纳税品种在原有的柑橘、鲜鱼基础上新增西瓜、花卉、白桃、枇杷。柑橘税率由5%调整为15%，鲜鱼由6%调整为10%。

6月24日，召开点军乡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点军乡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范家友任执委会主任。

7月8日—11日，点军乡遭受54年一遇特大暴雨。冲毁菜地159公顷，冲毁公路18410米，毁坏桥涵4座，排灌沟渠1.5万米，全乡直接经济损失215.95万元。

8月31日，李家河、内口河、紫阳村、十里红村遭受大暴雨袭击，李家河村、内口河村冲毁菜地17公顷，鱼池漫塘9.5公顷，冲倒电杆13根，4座桥梁受损，滑坡垮坎165处。

9月19日，点军建安公司与江南建安公司合并，组建点军区江南建筑工程公司，下设三个分公司。

10月26日，点军乡蔬菜产销办公室在宜昌市主城区兴办东星菜店、东门菜店、南门菜店。

12月，辖区村干部试行结构工资制。根据耕地、人口、产业结构和经济状况，确定村干部职数，对定员干部实行固定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效益工资的结构工资制。

当年，省市林业部门现场调查确定点军乡荒山面积509.1公顷，全乡启动长江防护林工程建设，开展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工作。1991年林业速生育苗出圃15万株。

## 1990年

1月，全乡14个村（所）开展农村经济总收入过百万元创建评比工作。经年底考核验收，有13个村（除蔬菜研究所外）的农村经济总收入过百万元。其中收入过400万的3个村：梅子溪459万元，十里红516万元，紫阳525万元。

1月，在共青团宜昌市委“建功夺杯”工作表彰大会上，牛扎坪团支部、谭家河团支部被授予“致富杯”农村团支部；王文兰、周锋获得全市“优秀团干”奖。

1月14日，湖北省副省长张怀念在宜昌市委书记罗清泉、区委书记韩德锋的陪同下，视察郭家岭养鸡场和梅子溪蔬菜大棚。

3月，宜昌市电信部门在江南设市话六局，区政府负责征地及土建，电信负责设备。在江南盘虎洞山头兴建通信大楼。

3月3日，点军区妇联授予点军光华发酵厂副厂长王华、梅子溪农民郭翠兰、点军乡卫生院院长李家英“三八红旗手”称号。

3月8日，点军乡发布《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开展创建文明单位、争创双文明（精神文明、物质文明）户的活动。

4月25日，辖区央企湖北红旗电缆厂工人技师吴建宁被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5月3日，点军区政府授予点军乡农技站“科技推广先进单位”光荣称号，授予谭家河村刘茂忠“柑橘生产能手”、紫阳村陈兆银“蔬菜生产能手”、梅子溪汪帮宽“生猪生产能手”称号。

6月6日，中国第一根浅海光缆在红旗电缆厂通过验收，其光学性能和主要机械能达到20世纪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海底光缆生产空白。

6月14日，宜昌地区（西坝）磷肥厂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气体波及紫阳、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十里红、五龙等6村，52公顷农作物受害，1719人受到有害气体的危害。市农委组成的灾情鉴定专家组认定为严重的氧化硫污染事故。

6月15日，区、乡两级在点军中学召开危房处置现场办公会，决定：封闭或拆除危房，兴建一栋1千平方米左右的教学楼。乡政府负责危房拆除，市教委负责图纸设计并支付5万元建设资金，其余部分由区、乡共同筹集解决。

6月26日，点军乡人民政府监察室成立。

6月30日，宜昌市委、市军分区党委授予点军乡党委“党管武装先进单位”称号。

7月1日，辖区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开始。8月4日，穆家店村、十里红村、张家坝居

委会被评为点军区“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先进单位”。周锋等 48 人被评为点军区“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7 月 8 日，点军乡五龙村民兵李作华在五龙二组溪河救起 3 名溺水学生（葛洲坝综合厂子弟学校），并将其中两名学生背到江边乘船过江送到宜昌地区医院（今宜昌市中心医院）抢救。李作华荣获区委宣传部授予的“新风杯”奖。

7 月 14 日，宜昌市江南路（葛洲坝—五龙）全线贯通，全长 9.56 千米，宽 24 米，总投资 2 968.74 万元。

7 月 31 日，湖北红旗电缆厂被机械电子工业部列入第一批国家骨干企业和重点企业。

9 月 4 日，点军乡司法办公室及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

9 月 25 日，点军乡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点军乡委员会第五届代表大会。

10 月 26 日，磨基山森林公园建成并对游人开放。29 日，成立点军区磨基山公园管理处，为集体所有制单位。办公地点设五龙村委会，行政上隶属五龙村委会，业务上接受市园林局、区绿化环卫处领导。

12 月 6 日，点军区政府在罗家坝学校召开校舍建设规范化经验交流会和校舍建设规范化督办现场会。紫阳村、塘上村、五龙村、李家河村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12 月 7 日，中共宜昌市点军乡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岳祥松为党委书记，陈文银为纪委书记。

12 月 28 日至 29 日，点军乡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2 月，点军乡计生助理易桂芬被国家计生委和劳动人事部授予“优秀计划生育工作者”称号。

当年，点军乡中小学“五率”均达到国家标准。1990 年全乡适龄儿童入学率 99.9%，巩固率 99.88%，毕业率 99.5%，按时毕业率 100%；初中入学率 95.3%，巩固率 99.4%，毕业率 95.37%，普及率 82.6%。

## 1991 年

1 月 1 日，点军乡推行宅基地、宅园地有偿使用收费，村收乡管村用。

1 月 21 日，点军乡、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分别组团参加点军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岳祥松任点军乡代表团团长，郑福和任朱市街街道代表团团长。

1 月 15 日，红光居委会荣获宜昌市民政局颁发的民政工作“先进集体”奖牌，徐桂英荣获“先进个人”称号。

1 月，点军乡政府与乡属 8 家企业签订第二轮承包经营合同。

3 月 6 日，辖区谭家河、五龙、十里红、梅子溪、塘上、罗家坝、范家湖、郭家岭、穆家店、内口河、紫阳、牛扎坪、李家河 13 个村成立村级经济联合社。村主任兼经联社主任。

3 月 25 日，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在全乡 14 个村（所）启动，7 月 25 日结束。受教育户 4 916 户 13 913 人。

4 月 5 日，点军乡教育委员会、农业委员会成立。

4 月 12 日，点军乡成立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指挥部，启动长江防护林建设。

5月23日上午8时左右，原地区磷肥厂再次发生二氧化硫气体泄漏，随风飘移到紫阳村、牛扎坪村停留，致使牛扎坪3个组、紫阳村2个组共3.5公顷农田，近10个品种的农作物受损。

6月11日，十里红村村民兵郭大强、罗学华在卷桥河中救起两名落水女青年。

6月，14个村（场、所）妇代会换届选举结束。

7月25日，点军乡农村14个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束。

8月，点军乡党委在宜昌市党管武装经验交流会上交流经验。

8月30日，穆家店村、范家湖村、蔬菜农科所3单位在穆家店2组联办1所完全小学，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投资30万元。

10月11日，梅子溪、五龙、谭家河、穆家店、内口河、十里红、牛扎坪等7个村恢复村级合作医疗。

11月11日，易桂芬被聘任为点军乡人民政府副乡长（聘用两年，聘任期间享受副科级以上待遇）。

11月15日，点军乡乡村道路管理维护队成立，实行乡村道路统一管理与维护。1992年1月，市政府调拨1台神牛-25型拖拉机为维护队养护专业作业车辆。

11月，点军乡政府办公楼主体工程竣工。

12月4日，点军区政府为点军乡1982年5月14日前因国家建设用地造成耕地明显减少的部分农户，解决“农转非”（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指标264个。

12月16日，点军区绿化环卫管理处李家河村征用土地2004平方米，建垃圾填埋场。

12月31日，点军乡试行村、组干部退休补助制度。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经联社干部、民办教师、幼师、村民小组长及村委会其他工作人员，连续任职10年以上，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的人员可享受退休补助。

当年，宜昌市公交总公司投入大客车5辆，由老城区三码头经葛洲坝至紫阳村的第13路公共汽车正式营运。

当年，点军乡在全市率先通过湖北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检查验收，被宜昌市人民政府授予“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合格乡镇”称号。

当年，投资30万元的牛扎坪王家垭提水泵站开工建设，1993年投资20万元，安装6个组、180户的自来水入户管道。

## 1992年

1月4日，宜昌市委书记、市长罗清泉来点军区开展为期2天的调研，走访辖区13个村，召开7个村的支部书记座谈会。

1月14日，乡政府从蔬菜农科所划出1公顷菜地，成立点军乡蔬菜实验所。1993年从山东寿光高薪聘请蔬菜专家，在点军乡蔬菜试验所攻克反季节瓜果蔬菜生产。

2月14日，点军乡农村合作基金会（简称基金会，下同）成立。至1994年8月，下辖14个村（所）分会全部成立。

4月8日，点军乡政府在点军乡职业高级中学（塘上）设立宜昌市江南农业科技培训

中心，承担全乡农业科技宣传、培训、管理、推广等工作。

5月5日，宜昌市规划局村镇科、宜昌市城市监察大队与点军乡规划助理员用20天时间，对五龙、穆家店、牛扎坪、谭家河、梅子溪5村村民建房开展联合检查，对擅自改变结构、扩大面积、改变朝向、移动建房位置的作出处理。

7月，由光华发酵厂投资，市城区供电局施工的五龙变电站至光华发酵厂供电专线正式投入使用。

8月5日7时—9时，点军乡牛扎坪村、紫阳村、内口河李家河村和光华发酵厂遭受特大暴雨袭击，直接经济损失113.51万元。

8月11日，范家湖村组建宜昌市江南奶制品公司，利用村牛奶场170头奶牛、600吨鲜奶资源，走生产、加工一条龙的路子，注册资金50万元，属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9月1日，点军乡广播站投资24万元重新架设省人行干休所至谭家河的12.5千米通信线路。

9月19日，五谭(五龙—谭家河)公路开通，路长626米，宽7米，总投资34万元。

10月15日，共青团点军乡第六届代表大会召开。

12月30日，成立点军乡机关改革领导小组，出台《深化改革，转变机关工作职能试行草案》。乡农委、企管会、农机站、广播站、有线电视台、文化站、经管站、水保站、蔬菜办、移民办、机关食堂为第一批试点单位。

当年，宜昌市政府贴息贷款178万元，用于点军乡兴建7座抽水机站。

当年，宜昌市政府发布《宜昌市政府令》，禁止在西陵峡两岸1千米内爆破采石。辖区采石企业通过关闭、停产、转产等方式，响应禁止开采号召。

## 1993年

1月，全乡组织13个专班、46人对辖区农民负担开展全面清理。

3月6日，点军乡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3月，宜昌市138个乡镇(街道)经济指标排序，其中1991年，点军乡有6项经济指标进入前10名：村办工业企业产值2639万元，排名第一；蔬菜产量22234吨，排名第三；乡镇企业固定资产2842万元，排名第六；乡镇人平企业产值2883元，排名第六；乡镇工业不变价产值3173万元，排名第八；柑橘产量4194吨，排名第十。

7月10日，宜昌市三峡制药厂以承担全部债权债务的方式兼并光华发酵厂，兼并后为三峡制药厂分厂。

7月25日，点军区政府变更部分中学校名，原宜昌市点军中学更名为点军区第一中学；原宜昌市紫阳中学更名为宜昌市点军区第三中学。

10月24日，点军乡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参会代表40人，选举产生第二届妇联执委会。

11月2日，点军乡成立宜昌市兽药厂筹建处，兴办宜昌市兽药厂。1985年5月兽药厂投产。

11月15日—16日，点军乡第五届党代会召开，党员代表83名。点军乡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点军乡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郑泽金为点军乡党委书记，李林金为点军

乡纪委书记。

12月，点军乡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人大代表51人。

当年，点军乡直部门兴办经济实体：农技推广站成立农、工、商服务中心；乡经营管理站兴办宜昌市点军农村经济综合服务部；文化站兴办宜昌市点军书刊发行站；水利水保站兴办宜昌市点军五金建材门市部；兽医站兴办农牧特产服务公司；移民办在罗家坝兴办预制构件厂；企管会承包乡政府机关食堂。

## 1994年

1月11日—12日，点军乡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裴学元为乡长，何松宜、林健、易桂芬、谭振华为副乡长。

2月26日，撤销范家湖小学、穆家店小学，两校合并迁入原点军中学旧址，更名为宜昌市巴王店小学。

3月，辖区内12个村，1个蔬菜农科所进行村级“两委”班子换届选举。

5月10日，湖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授予乡企管会统计员范成元“乡镇企业统计优秀工作者”称号。

5月12日，紫阳第8组和第9组再次遭受宜昌磷肥厂三氧化硫气体危害，17.33公顷农作物受到不同程度损害。

6月，十里红全村成建制“农转非”。

6月21日，辖区中小学布局调整：梅子溪村设教学点，罗家坝村设初小，紫阳小学与内口河小学合并为紫阳小学，巴王店小学改为点军乡中心小学，谭家河、李家河、牛扎坪3村保留完小。

6月30日，因宜昌磷肥厂三氧化硫气体泄漏，导致辖区内口河、牛扎坪两村农作物、柑橘、林木等严重受害，其经济损失达249.25万元。

6月，点军乡扫盲工作通过省级验收。

7月30日，机关、事业单位清理个人拖欠公款工作。13个企事业单位、36名个人拖欠公款18.35万元被催缴。

7月，点军乡政府组织修建郭家岭村级水泥路1368米，路宽5米，工程投资33万余元。

8月，秋旱袭击辖区，444.67公顷农田受灾。

9月9日，改革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办法，改过去按产量计征为按面积株数核定，一定三年不变。重新核定农林特产税，扣除特产园中的农业税后，柑橘按1.4元/株、水产品按55元/（亩·年）征收。

10月9日，点军乡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成立。11月，点军乡被确定为宜昌市城区初级卫生保障试点单位。

10月10日—20日，点军乡邀请新西兰猕猴桃专家荷尔拜时、赫尔2人，到点军乡园林场传授猕猴桃高产栽培技术。

11月16日，辖区铺设汉渝光缆通信干线。

12月7日，推广郭家岭、五龙两村试点经验，全乡开展政治思想好、勤劳致富好、遵

纪守法好、计划生育好、学用科技好、注重文教好、移风易俗好、家庭和睦好、邻里团结好、环境卫生好“十佳农户”评选活动。

12月15日，点军区委、区政府通报表彰48名岗位能手。辖区4人获得最佳医护能手；6人获得产品质量能手；1人获得技术革新能手；2人获得勤劳致富能手；2人获得教学能手；1人获得生产技术能手；1人获工程技术能手。

## 1995年

3月7日，点军乡政府改革“五项统筹费”收缴管理办法。1994年至1996年，以1994年的“五统费”为基数“一定三年不变”。教育附加费、民兵训练费、优抚费全额上交到乡，由主管部门收取，经管站统一管理，专款专用；道路维修费、计划生育费全额留村，用于村组道路和计划生育费用支出。

3月14日，点军乡、紫阳村、十里红村在点军区委、区政府企业争先创优活动中评为“先进单位”；胡兆林、谭振帮、谭贤林、刘德荣、李家振被评为“优秀厂长”。

3月16日，位于南津关的牛扎坪跨长江旅游索道投入试运行。

3月31日，点军乡政府对承包经营江南食品厂（美馨公司）7年净增资产87.37万元的谭贤林，奖励二室一厅住房一套。

4月3日，点军区政府设立点军区牛扎坪风景区管理处，为全民所有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对牛扎坪村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指导紫阳龙洞的开发建设。

4月10日，宜昌市政府批复同意《点军区李家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业园区规划总用地1.7平方千米，人口控制在1.5万人内。

4月18日，点军乡启动李家河村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5月12日，范家湖、郭家岭两村围堤险段除险加固工程开工，施工总方量4435立方米。

5月19日，点军区政府李家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属区政府常设行政机构，正科级单位，负责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管理和招商引资等工作。李家河村整体划转园区管委会管理，9月底完成3.92公顷征地及6.67公顷土地预征审批任务。10月6日举行园区挂牌及开工典礼仪式。

5月，点军农业银行投资500万元，朱市街街道办事处牵头管理的朱市街集贸市场开工建设，12月投入使用。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

5月，牛扎坪村村民姜少华被共青团湖北省委授予“湖北省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6月，银山家具厂厂长张银山向点军小学捐赠50套课桌凳。

7月7日，点军乡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立。

7月24日，连续8小时暴雨袭击，致使范家湖围堤缺口67米，堤内水位高程达56.2米，超过堤顶高程0.2米，25.53公顷蔬菜被淹，红旗桥桥墩下陷，桥身断裂。李家河村6组出现大面积山体滑坡，8户村民房屋安全受到威胁。

7月，点军乡通过国家教委“双基”（基本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检查验收。

9月，湖北省汉阳纸厂与宜昌江南铜版纸厂合资兴办铜版纸加工企业，1996年2月投



产。

11月17日，共青团点军乡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当年，范家湖村乳制品加工厂投资67万元，安装鲜奶消毒包装生产线。

当年，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向全国推介点军乡推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验。

当年，点军乡在318国道点军坡至巴王店1千米兴建个体私营经济一条街，按照“统一规划、分户建设、统一管理、分户经营”的思路，形成前厂后店的私营经济园区，当年32户进场，18户建临街门店。

## 1996年

4月10日，全乡开展“爱国家、爱集体、爱社会主义；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教育活动。

4月25日，点军乡接受首批三峡库区移民，39户133人落户。

6月8日，经省、市、区验收，点军乡全部完成省、市、区下达的绿化消荒任务。6年间（1991年—1996年），全乡投工203541个，完成消灭荒山任务，绿化403.47公顷，建经济林62.4公顷。

6月10日，乡政府投资35万元，改造点军乡社会福利院，建住宅楼1栋，820平方米，配套房屋1栋，160平方米，硬化入院公路120米。

6月，宜昌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乡镇企业局授予点军乡发展乡镇企业“科技示范乡镇”称号。

7月23日，宜昌港江南作业区樱桃园综合码头项目获得国有划拨土地面积45975平方米。

9月16日晚，谭家河村遭持续4小时暴风雨袭击，蔬菜基地、鱼池严重受损，谭家河村6组的初中学生胡卫凤被山洪冲走，下落不明。

9月23日，点军乡党群、政府机构改革完成。行政编制核定30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3人（乡长兼职1人），副乡长3人，党委委员5人（兼职）。党委、政府下设党政办公室、财经办公室、综合办公室。

10月，红旗电缆厂投资40万元，在谭家河兴建集贸市场，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

11月5日，宜昌市第十二中学扩建在十里红村征地34465平方米。

12月6日，点军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18个选区，14034名选民投票选举乡人大代表53名，其中女代表17名。

12月25日—26日，中共点军乡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中共点军乡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选举裴学元为党委书记，张影萍为纪委书记。

12月，14个村（所）党支部及村民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12月，紫阳村培植纺织专业户12家，下放纺织机50台。

当年，宜昌市汽渡公司征用五龙1组土地兴修五龙至杨岔路汽车轮渡码头。

当年，点军乡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工作经省检查验收合格，点军乡卫生院创一甲通过验收。

## 1997 年

1 月 3 日—4 日，点军乡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7 月 2 日，点军乡从秋季学期开始凭儿童“预防接种证（卡）”入托入学，促进儿童计划免疫接种。未接种“四苗”的儿童，需先到接种点补种，再入园、入学。

7 月 11 日，宜昌市、点军区在点军乡政府院内设立“世界 50 亿人口日”10 周年宣传点，开展计生咨询和义诊，并举办书法、绘画、歌舞等比赛活动。

8 月 25 日，三峡制药厂一分厂发生液氨泄漏事故，经公安民警 30 余人现场施救，排除险情，中毒人员撤离现场并得到救治。

8 月 29 日，点军乡召开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参会代表 52 人。

9 月 16 日，点军乡进行机构改革。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按改革要求落实到位。内设点军乡党委、点军乡人民政府机关，除加挂点军乡人大主席团、政协点军乡联络处牌子外，另设党政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农业办公室、企业管理委员会、乡村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等 6 个办公室。领导职数 11 名，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兼任党政办公室、农业办公室、企管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建设办公室主任。

10 月 28 日，点军乡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示范乡活动，在五龙村、郭家岭村、范家湖村、点军卫生院、宇峰制衣厂等 5 个单位先行试点。

11 月，范家湖红旗桥重建工程开工，1998 年 5 月竣工，工程总投资 66 万元。

12 月，经省卫生防疫部门考核验收，点军乡血吸虫病已灭绝。

12 月，点军一中在国家“普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抽验中，达标通过验收。

12 月，湖北省民政厅授予点军乡“全省民政工作全优乡”称号。

当年，夷陵长江大桥建设指挥部在五龙村征地搬迁 121 户，整体搬迁至 5 组左家冲集中安置。统一规划，集体完成三通一平，搬迁户自行投资建房。

## 1998 年

3 月 23 日，辖区贯彻执行《宜昌市点军区殡葬管理实施细则》，全面推行火葬。

4 月 15 日，乡政府冻结所属部门和乡属单位预算外收入过渡账户，从 5 月 1 日起，所有预算外收入全部缴入财政统一开设的“支出结算户”管理。

5 月，对全乡 11 个村 1 所（不含牛扎坪、李家河）财务进行全面清理，并在此基础上实行村账乡管。点军乡成立村账乡管办公室，11 个村 1 所的账簿全部移交村账乡管办公室，3 名专职会计负责日常财务处理工作。

6 月 1 日，朱市街街道办事处与农行三峡分行点军支行签订租赁协议，整体租赁农行点军支行投资兴建的江南集贸市场，租期五年。

8 月 6 日—7 日，点军乡遭受暴风雨袭击，雷击造成两次停电，3 500 米道路被冲，10 户房屋成为危房，80 公顷蔬菜被淹，蔬菜损失产量 125 万千克，损失金额 135 万元。

9 月，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集中时间、集中行动，开展土地承包期延长 30 年的经营权证发放工作。全乡应发 4 486 份，实发 4 352 份。

10月，宜昌市土地管理局与点军乡五龙村委会签订夷陵长江大桥建设征地征收协议书。征收面积19.72公顷，补偿总额591.52万元。

11月27日，共青团点军乡团委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11月28日，连接点军五龙至伍家岗胜利三路的夷陵长江大桥开工建设，投资6.1亿元，2001年12月28日建成通车。

当年，全乡实施柑橘低产园间伐、内膛腹接、高接换种、改园等品改措施。间伐低产柑橘园128.47公顷，梅子溪村“退果还菜”4.67公顷。

当年，葛洲坝自发电公司参股东方饮品公司，出资880万元对东方饮品公司实行持股经营。

## 1999年

1月19日—22日，点军乡、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分别组团参加点军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胡达军、汪家满分别担任点军乡、朱市街街道代表团团长。

3月6日，乡机关内部开展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和一般干部双向选择工作岗位试点。

4月26日，《点军乡“零户统管”实施细则（试行）》颁布，从1999年5月1日起施行。在资金使用权不变、财务收支自主权不变的前提下，由财政零户统管办公室，按进度核拨，按年度审核批复决算。

5月9日，胡体龙等15个股东发起组建龙腾线缆有限公司，租赁宇峰制衣厂房从事电线电缆生产经营，属辖区第一家民营股份制企业。

6月1日，点军乡推进源头治理腐败工作：实行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推行政府采购；完善有形建筑市场招投标；规范和完善“零户统管”“村账乡管”，完善财务“双审”（用前、用后）制度；推行政务、村务“两公开”。

6月，江南铜版纸厂向点军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点军区法院于1999年7月5日宣告江南铜版纸厂破产还债。

7月10日，点军三中（紫阳）收归区管理，点军小学、牛扎坪小学下放点军乡管理。全区形成区办初中、乡办小学的办学体制。

7月15日，点军乡农村合作基金会停止经营，清收借款，清产核资。

8月13日，点军乡政府撤销梅子溪小学教学点，原有学生分别就近并入五龙、塘上小学就读。

9月底，村级“两委”（党支部、村委会）班子换届，书记由党员直选，村主任由村民海选，两委班子交叉任职。

10月8日，点军区人大常委会设立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

10月8日，郭家岭二组村民郭春芳被市人民政府授予宜昌市首届“敬老好儿女金榜样”。

10月19日，点军乡政府投资36万元，与荆州市开发区定兴蔬菜大棚生产经营部签订6.67公顷蔬菜大棚拱架及配件购销合同，11月中旬，运输及安装完毕。

11月8日，点军区委就李家河工业园区、牛扎坪风景区管理体制问题召开区委常委会。李家河工业园区维持原有管理体制。村里的干部人事和经济发展规划实行双重管理，

干部人事管理以园区为主，点军乡实行任免前的备案管理；牛扎坪风景区与村委会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两套核算体系，在此基础上，成建制交由点军乡管理，景区工作人员随机划转。11月25日，牛扎坪风景区管理处成建制移交点军乡。

11月18日，点军乡卫生院移交区政府管理完成交接。卫生院继续承担点军乡范围内的防疫保健、妇幼保健、村卫生室的管理指导工作。原合并到卫生院的点军乡计生服务站留归点军乡管理。

12月23日，中共点军乡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中共点军乡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选举胡达军为党委书记，张影萍为纪委书记。

当年，宜昌市人民政府授予点军乡1998年度“科技示范乡镇”称号。

## 2000年

1月6—7日，点军乡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选举胡达军为人大主席，李林金为人大专职副主席，杨卫华为乡长，王少刚、王乐章、许杰、朱德斌、孟美蓉为副乡长。

4月25日，点军乡塘上村胡继承被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农民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5月26日，点军乡在农村开展理论、科技、文化、法律“四进家”活动。

5月，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确定点军乡为湖北省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培训实施“双百计划”乡镇。

6月13日，红光港机厂、红旗电工集团（红缆厂）、郭家岭村接受省级卫生先进单位清查复核达标验收合格。

6月16日，点军乡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授予“湖北省科普示范乡镇”、梅子溪村被授予“湖北省科普示范村”称号。王林桐、范开奎、汪帮宽被授予湖北省科技示范明星户。辖区有13个农户被授予湖北省科技示范户。

6月，乡内牛扎坪、紫阳、李家河、罗家坝、范家湖5村发生133.33公顷松毛虫虫害。乡政府及时组织防治，消除松毛虫危害。

7月8日，宜昌市李家河工业园区更名为宜昌市点军经济技术开发区，享受市级开发区各种权限。

7月19日，点军区政府在点军乡十里红、李家河开展“三转”试点，拟加快城市化建设进程。即村委会转为居委会，农业人口转为居民（非农）人口，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

11月1日，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分别开展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

11月10日，点军乡副乡长孟美蓉获宜昌市“普九先进个人”称号。

11月29日，点军在蔬菜农科所、范家湖村开展村级组织合并试点工作，蔬菜农科所与范家湖村合并为范家湖村。

12月，点军乡完成“防检统管、诊疗放开”畜牧兽医站体制改革。

当年，中共点军乡委员会被中共点军区委评为“六好”乡镇党委，谭家河村党总支被评为点军区“五好”基层党组织。

## 2001 年

2月23日，点军乡政府落实农村政策，全面有计划地开展“三减”工作：逐步实现农民负担减轻、村级债务减少、乡村两级机构人员精减。

3月9日，宜昌市东方饮品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吸收两个新股东（宜昌九州置业有限公司、宜昌市商业银行环东支行），置换两个旧股东（葛洲坝水力发电厂生活服务公司、宜昌市江南食品厂），总股本800万元，常贵强任董事长。

3月，日本奥伊斯嘉与中国绿化基金会在磨基山共同建设生态公益项目，并在夷陵长江大桥南端桥头（点军）建立中日友好纪念塔。

4月，共青团湖北省委授予点军乡团委“1999年—2001年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荣誉称号。

4月26日，点军乡完成村级组织的合并工作。全乡13个村级单位减至8个，村干部及工作人员由81人减为49人，减少32人。3月26日，十里红村与郭家岭村合并为卷桥河村，4月3日，紫阳村与内口河村合并为紫阳村，4月13日，塘上村与梅子溪村合并为塘上村，穆家店村与罗家坝村合并为巴王店村。2000年11月29日，蔬菜农科所与范家湖村合并为范家湖村。

6月11日，点军乡成立农村人口饮水解困领导小组，在谭家河、牛扎坪推广完成58口“天河水窖”（封闭式集雨池），新增350人吃上卫生自来水。

6月28日，点军区电子铝箔（凯普松）项目筹建办公室与紫阳村委会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土地征收面积7.87公顷，按每亩2万元标准包干。台资企业落户点军乡紫阳村。

8月26日—30日，宜昌市锻造厂带着该厂生产的215种“茂明牌”炮筒工具，参加香港汽车维修检测设备博览会，达成购销协议10多份，协议金额过100万元。

9月1日，点军乡完成机构改革目标任务，人员按“三定”方案到岗到位，内设机构按改革后的新方案运行。党政机构设置4个：党政办公室、农业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财经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核定为27名；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为10个：财政所、教育组（对外挂牌党成校）、农技站（对外挂牌水产站、林业站、兽医站）、水利水保站（对外挂牌农机站、交管站、移民办）、经营管理统计站、文化站（对外挂牌广播电视站）、土管所、规划所、电管站、企管会（对外挂牌招商办、旅游办）。事业单位编制核定为49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3个，自收自支事业编制23个，全额拨款机关事业单位编制3个；教育事业单位设置保留7个，即：牛扎坪小学、内口河小学、巴王店小学、塘上小学、五龙小学、谭家河小学、点军小学。

9月，点军乡邀请深圳市策划2000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入驻牛扎坪风景区、紫阳龙洞旅游景点，实地踏勘，对牛扎坪三峡关风景区进行整体策划。

11月15日，宜昌市南方航运公司（乡办）改制为民营企业。

11月，宜昌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授予点军乡“三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单位”称号。

12月6日，共青团点军乡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共青团点军乡第九届委员会。

12月25日，点军乡启动“四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当年，巴王店村被评为省级文明村。

当年，点军区编委、区人事劳动局、区农业局联合行文，核定点军乡农口7站核定编制30人。其中农技站6人，经管站5人，兽医站8人，水保站4人，农机站3人，林业站2人，水产站2人。

## 2002年

1月12日，深圳策划2000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宜昌三峡关生态旅游风景区总体规划》，由宜昌市发展与计划委员会、宜昌市旅游局主持评审，规划方案评审通过。4月，区发展计划统计局批准立项；7月，《宜昌三峡关生态旅游风景区总体规划》经点军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1月，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授予点军乡政府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称号。

3月1日，点军乡选拔9名村级后备干部，分别派往桥边镇3个村、联棚乡3个村、艾家镇2个村、辖区牛扎坪村，实行跨村跨乡异地挂职锻炼，至8月30日结束。

3月27日，点军区政府批复同意《土城乡政府在点军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厂的有关政策》，双龙塑业落户李家河工业园。随后，桥边镇的慧龙科技，联棚乡的金鑫塑业、施得力机械、中南精密钢管等比照此方案落户紫阳。

6月3日，辖区推行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乡统筹费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费和政府性基金；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涉及农民和政府性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政策，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改革共同生产费征收使用办法。

6月8日晚，辖区遭受近4小时暴雨袭击，18.33公顷鱼池漫塘，倒塌房屋7户，折断电杆6根，冲毁道路84处，农作物受灾213公顷。

6月18日，点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李家河村整体移交点军乡政府管理。9月22日，撤销开发区李家河村民委员会、滨河居委会，组建点军乡李家河村民委员会筹备组，2003年8月1日，李家河村民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

7月1日，宜昌市政府将紫阳工业园区暂定名为宜昌市载电工业试验区。同月载电工业试验区(筹)管委会开始运行。

8月，《宜昌市点军区中心区(五龙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规划用地140公顷，规划区内人口规模1.8万人。

8月，市、区组织和民政部门在牛扎坪村开展第五届“两委”换届选举试点工作，9月29日两委班子选举产生，10月结束。根据本次换届选举的新任务、新特点、新要求及试点工作实践，编印《牛扎坪村两委换届选举资料汇编》，作为参考“蓝本”向全市推介。10月26日，点军乡党委在宜昌市村级“两委”班子换届选举工作现场会上交流经验。

9月30日，由宜昌市旅游局、文化局、体育局、点军区人民政府主办，点军区文化旅游局、点军乡人民政府承办的“首届三峡红叶节”，在点军乡牛扎坪三峡关风景区开幕。三峡红叶节分开幕式、民俗表演、徒步探险、专题游览、笔会等活动，节庆8天，10000多人到景区观赏。

10月1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授予点军乡副乡长孟美蓉“湖

北省第五次人口普查优秀组织者”称号；授予柳清平、黄雪梅、易振芹、蒋书芳“湖北省第五次人口普查先进个人”称号。

10月18日，鸿春塑业落户点军紫阳，租用葛洲坝集团电力公司药厂资产，新建10000平方米加工生产车间，年生产3000吨农用复合彩条布，2003年8月投产。

11月1日、20日，经省、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撤销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设立点军街道。以原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的行政区域为点军街道行政区域。点军街道办事处驻江南路139号（原点军乡政府办公驻地）。12月18日，点军街道办事处举行挂牌仪式。2003年1月1日启用新印章。

12月24日，点军区人大常委会设立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任命张影萍为联络处主任。

12月，村支部、村委会换届选举广泛推行“两推一选制”。村支部、村委会候选人经村民推荐产生，公开差额选举，实行交叉任职，建立民主议事恳谈会。已换届的8个村，均全部实现支部书记、村主任一肩挑，两委班子成员比上届减少34人。书记兼主任8人，副主任兼支部委员6人，村委会委员兼支部委员6人，村“两委”成员兼小组长的8人，组干部由104人减至49人。

当年，宜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予点军乡爱国卫生“先进集体”称号。

当年，按照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要求，落实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共清退180户农民建房办证费127189元，清退1830户多交税费370915元。

## 2003年

1月7日，红旗电缆厂、长航红光港机厂、张家坝（中建七局五公司）三个企业居委会分别改为宜昌市点军区点军街道红缆社区居委会、红光社区居委会、张家坝社区居委会。

1月24日，宜昌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命名表彰2000—2002年度市级文明乡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和十佳文明市民。点军街道办事处（原点军乡）获市级“文明乡镇”称号，点军街道办事处财政所获“文明单位”称号，点军街道办事处红旗电缆厂社区获“文明社区”称号。

2月，住友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樱桃园开发的山水芙蓉别墅项目动工兴建，这是辖区第一个房地产项目。

2月15日，点军街道五龙舞龙队参加宜昌市举办的“正月十五闹元宵”比赛获得“宜昌第一龙”称号。

2月，宜昌市民政局授予点军街道全市民政工作“全优街道办事处”称号。

3月31日，点军街道成立援建宜万铁路点军段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当年12月开工建设，宜万铁路辖区段途径谭家河社区5、6、7组。2010年12月22日建成通车。

3月31日晚，点军街道遭受暴雨和冰雹袭击，182.6公顷蔬菜基地不同程度积水，柑橘受灾180公顷，鱼池漫塘16.33公顷，受灾农户109户，其中危房11户，1栋房屋倒塌，水利设施损坏11处，电力设施损坏3处，山体滑坡9处，砖坯损坏50万块，总共经济损失316万元。

3月，湖北省旅游局局长郭玉吉到点军街道调研“农家乐”发展情况。

3月，“夷陵好人”李广佳在朱市街孝子岩创办三峡残疾人救助中心，接纳社会残疾人。

4月29日，点军区进行兽医防疫体制改革：动物防疫、检疫上划区农林水利局动物防检站管理，街道兽医站撤销，整体移交至区动物防检站。

4月25日，辖内组建“非典”疫情监测点，印发防治宣传资料，全面启动“非典”防治工作。

5月，城区用电分局对辖区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点军电管站14名工作人员作为首批具备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予以招录。

5月25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成立湖北永鼎红旗电气有限公司电缆分公司。红旗电缆厂2002年被列为全市第一批重点国有企业改制单位，实行“政府出让产权、职工转变身份、企业转换机制”新举措。

7月23日，街道1997年以来各小学9名在岗不在编代课教师经考试考核，择优推荐5名教师（街办承担工资）交区教育局安排使用。

8月26日，街道办事处在全区率先完成山界林权登记任务。9个村，104个村民小组，3340家农户，完成7391宗林地登记。其中退耕还林74.73公顷。

9月10日，全市农家乐旅游现场会在磨基山农家乐园召开。街道共发展农家乐78家，形成牛扎坪紫牛路沿线、范家湖垂钓示范园、磨基山江南大道沿线3个特色板块。央视新闻予以报道。

11月5日，点军区第五届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在辖区全面召开，辖区18个选区（49选区至66选区）设立选举工作组，12月16日为选举日。选举产生区人大代表50名。

12月1日，点军街道办事处成立行政服务中心。

当年，9家街办企业和5家村办企业全部改制为民营企业。

## 2004年

1月6日—9日，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参加点军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杨卫华任团长，张影萍任副团长。

1月，点军街道向510个退耕还林户，兑现2003年度退耕还林供应粮食108500千克。

2月，中共宜昌市委授予点军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03年度理论学习“先进党委中心组”称号。

4月，环高乐器制造（宜昌）有限公司在点军注册设立。厂址为紫阳村内口河笔架山，占地7.06公顷。生产三角钢琴、立式钢琴、电子钢琴。12月举行开工典礼。

6月4日，卷桥河村与朱市街居委会合并为朱市街社区居民委员会。8月18日，点军区首个标准化社区——朱市街社区正式挂牌成立。

7月，宜昌市纪委、点军区纪委，在点军街道办事处开展领导干部职务消费货币化改革试点。点军街道“公车拍卖、个人购车、按月补贴”车改方案在宜昌市纪委八次会议上推介。

7月，点军街道办事处成立“农村会计服务中心”。各村、居委会与街办农村会计服务中心签订委托代管协议，同时注销原有银行账户，将资金和存款纳入服务中心专户统管。

7月，宜昌市委、市人民政府、宜昌军分区授予点军街道办事处“爱国拥军模范单位”称号。

8月3日，点军街道遭受暴风雨和冰雹侵袭，21.47公顷蔬菜绝收，房屋倒塌3间，151



户农房受损，损坏公路 9 000 米，毁坏沟渠 600 米，吹断树木 60 余株。

9 月 9 日，点军街道全力迎战长江洪峰。共有 6 个村遭受洪水侵袭，农田受灾总面积达 124 公顷，受灾农户 1 299 户，受灾人口 4 279 人，公路毁坏 27 处，9 680 米，冲毁桥梁 1 座、涵洞 1 个、泵站 4 个、蓄水池 13 个，直接损失 210 万元。

9 月 23 日，红旗电缆厂居委会与谭家河村委会合并，成立谭家河社区居委会。

12 月，宜昌红旗（龙腾）电缆投资 650 多万元取得李家河工业园原工业硅项目土地所有权。

12 月，朱市街社区七组郭春芳，义务照顾孤寡婆（赵海秀）媳（杨培英）24 年，被授予 2004 年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体教育活动“孝亲敬老之星”奖。

## 2005 年

1 月，巴王店村 6 组三峡工程移民胡黎君（原籍兴山县峡口镇），被国务院三峡建设委员会授予“三峡工程农村外迁移民先进个人”称号。

3 月 8 日，点军街办妇工委、文化旅游办、计生协会，在巴王店小学举办点军街道首届“龙腾线缆杯”庆“三八”妇女运动会。

3 月 10 日，点军街办启动完善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10 月 25 日，9 个村级单位，98 个村民小组，4 843 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并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6 月 13 日，点军街道办事处机构改革工作启动。10 月 11 日，点军街道完成综合配套改革，党政机构设置党政综合、经济发展、社会事务 3 个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设财政所。

7 月 14 日，点军街道党工委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12 月结束。

8 月 26 日，谭艾（谭家河至艾家镇）公路路基改造工程开工。全长 8.9 千米，总投资 110 万元。

8 月 21 日，大南门至樱桃园、卷桥河的水上客运航线停航。

10 月 10 日，辖区谭家河、五龙、朱市街 3 个社区“两委”班子换届选举结束。谭家河、五龙两个社区是首次开展社区“两委”班子选举。

10 月，点军街道接受湖北省“普九”复查和国家“两基”评估检查，合格达标。

11 月上旬，辖区 6 个村完成第六届“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12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第一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授予点军街道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称号。

12 月，湖北省人事厅、司法厅授予点军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湖北省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

## 2006 年

4 月，点军街道党工委首次在社区建立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社区党建共商，社区事务共管、社区资源共享、社区文明共建、社区难题共解、社区活动共办的工作平台。通过联席会议实现辖区单位党组织参与社区建设与管理。

5 月 20 日，由宜昌市、点军区、点军街道办事处三级筹建的点军五龙蔬菜批发市场正式开工。7 月 18 日竣工，7 月 28 日交付使用。该市场位于夷陵长江大桥南端五龙桥头，占

地 1 公顷，总投资 77 万元。

6 月—7 月，牛扎坪村 4、7、8 组 60 多公顷山林、果树发生竹节虫害。

6 月 23 日，点军街道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和生活垃圾袋装化，街道沿线配备废物箱，蔬菜市场建封闭式垃圾屋。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8 月 8 日，五龙八组磨基山景区发生松树松褐天牛虫害，52 株松树整株死亡。采取病株砍伐、挖蕈、药物防治等措施，控制其传播危害。

11 月 13 日，宜昌市恒仕再生资源利用厂（废旧塑料生产汽柴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 3 人死亡，企业主顾恒仕在事故中丧生。

12 月 8 日，辖区选举产生点军区第六届人大代表 30 名，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选举产生点军区第六届人大代表 21 名，合编为点军街道代表团。

## 2007 年

1 月 15 日，点军区被纳入湖北省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单位。点军街道农民参合比例达 95%。

2 月，宜昌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宜昌市人事局授予点军街道 2006 年度“平安单位”称号。

4 月 30 日，首家韩资企业——三盈乐器公司与点军街道办事处正式签订投资协议。总投资 650 万元，为环高乐器公司生产钢琴配件，招收本地员工 250 多人。

7 月 18 日，在全省村级办公场所建设活动中，牛扎坪村、塘上村纳入省定改扩建任务村；范家湖村纳入市定改扩建任务村；李家河村、谭家河村纳入市定新建任务村。均按时完成村（居）办公场所新建、改建任务，验收达标。

7 月 19 日，街道辖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简称移民后扶）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9 月 17 日，点军街道引楠（楠木溪）入福（福安）自来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2008 年塘上村完成主水管网塘上段的铺设。

9 月，牛扎坪村村民姜少华被全国“创绿色家园，建富裕农村”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全国绿色小康户”称号。

11 月 7 日，点军街道第一届残联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残联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委员和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

当年，宜昌市东方印机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昌市三峡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联合收购博奥矿业公司全部股权，落户巴王店村。

## 2008 年

1 月，宜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宜昌市教育局授予点军街道“2006—2007 年度零辍学乡镇”称号。

3 月 6 日，点军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撤销五龙村村民委员会，将塘上村的原梅子溪村区域与五龙村合并，成立五龙社区居委会。11 月，五龙社区“两委”班子选举产生。

4 月 30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湖北省统计局授予点军街办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称号。

5月11日，街道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当年12月，辖区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结束。

6月19日，点军街办对“城占农”（非农、农业兵役指标）25名退役士兵一次性给予安置补偿161 557元。

10月，市政府在红光港机厂召开专题办公会议，将红光企业居委会纳入城区社会型居委会“123”建设工程规划。

11月，点军街道第七届村级组织和点军街道第二届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圆满结束。实行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交叉任职、村党组织成员兼任村委会成员。

12月5日，双溪至十里红公路开工庆典仪式在联棚乡双溪村举行。公路全长6千米，路基宽5米，路面宽4米。

12月，宜昌市委宣传部、宜昌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共青团宜昌市委、宜昌市志愿者协会授予点军街办青年志愿者服务队“2008年宜昌市优秀志愿者服务集体”称号，点军街办森林防火志愿项目为“2008年宜昌市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当年，点军街道谭家河社区党总支在党员流动集中地江苏宜兴组建流动党员临时党支部。

## 2009年

2月27日，宜昌卓越置地建设有限公司竞拍取得宜昌市P(2009)1号地块（点军区清静庵）8.95公顷土地开发权。11月5日卓越公司与区政府签订拆迁工作协议，区政府组建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小组下设点军街道、教育局、鑫海陶瓷3个工作专班，负责389户41 241平方米房屋征收与搬迁工作。房地产建设项目名为“维多利亚港湾”，分三期开发。2014年末，该项目停工搁浅。2015年，宜昌市悦江置业接收后期开发工作。

3月30日，点军街办公开选聘7名村级后备干部。经过笔试、面试、考察3个环节，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经公示，正式聘为所在村主任助理，试用期1年。

6月，和达利有限责任公司（原芳纶蜂窝）落地李家河村第10组，是一家专门生产航空材料的企业。占地3.28公顷，涉及农户41户，9月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7月，点军街道五龙社区首次聘请专业拆迁公司，以劳务承包方式外包征地拆迁劳务。

9月23日，辖区村居建立监督委员会，成员由3—5人组成，设主任1名，下设村（居）务公开、“三资”管理监督小组。监督委员会受村（居）代表监督。

10月，宜昌楚汉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落户点军街道李家河村，占地面积10 526平方米，投资2 146万元，生产罐装灵芝保健饮料。

## 2010年

1月6日，由福建商会投资1 000万元兴建的点军区朱市街集贸市场开业。市场占地1公顷，建筑面积5 000平方米，有100个摊位。

4月28日，青山绿水公司在巴王店村七组原砖瓦厂闲置土地投资兴建养鸡场，占地1公顷，饲养蛋鸡10万余只，年产蛋1500吨。

6月11日，区委书记吴康年在辖区乐星（LS）红旗召开专题会议，就支持乐星（LS）红旗建设乐星（LS）红旗产业园落实六项举措：改善厂区道路交通，实行生产生活用电及生

产生活用水分离，迁建菜市场，整治厂区河道，整治厂区周边社会治安。

6月，按省、市、区要求，辖区全面检查、采集人口信息和房屋信息，加强实有人口、实有房屋管理，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10月21日，辖区启动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11月，点军街道办事处机关停止公务交通货币化改革试点工作。

12月29日，辖区各村、社区建立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站。

## 2011年

3月6日，点军街道办事处劳保所与区职成教中心在塘上村举办家政服务知识培训班，辖区60多名妇女参加培训。

4月，江南大道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开工，2013年1月完工。全长4780米，双向6车道。起于夷陵长江大桥匝道桥，止于将军路交叉口。供水、天然气、雨水、污水管网建设、路灯、强电、弱电下地工程等同步完成。

5月4日，牛扎坪村村民姜少华被湖北省委组织部、共青团湖北省委、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青年联合会授予湖北省青年“五四奖章”。10月11日，被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湖北省农村实用拔尖人才”荣誉称号。

8月，点军街办启动第八届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第三届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提倡“两委”交叉任职，即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提倡“两委”班子兼任村民小组长，2011年9月23日为选举日，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9月30日结束。

9月23日，点军街道选举产生点军区第七届人大代表41名，其中女代表9人。

10月21日，点军街道推选出席中共点军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党代表28人。

11月25日，夷陵长江大桥收费站撤销。

11月21日—24日，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参加点军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2012年

2月8日，宜昌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点军街道办事处“全国城市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月16日，点军区紫阳三峡药厂职工龙英武被湖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见义勇为群众”光荣称号。

4月10日，谭家河社区党总支、五龙社区党支部、朱市街社区党支部升格成立党委；巴王店党支部、紫阳党支部升格成立党总支。

9月，启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16—59周岁应参保人数8503人，实际参保6516人，参保率77%，征收金额337万余元。

11月8日，点军街道清静庵发现3座古墓群，经宜昌市文化局与博物馆组织专家鉴定，确认是明代砖石墓。

11月18日，至喜长江大桥动工兴建，2015年11月23日全线贯通，2016年7月18日通车运营。大桥西起点军大道，横跨长江水道，东至西陵二路。全长3229.68米，宽

31.5 米；桥面为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每小时 60 千米。原称“庙嘴长江大桥”。是宜昌市境内连接点军区与西陵区的过江通道，也是构建宜昌市中心城区“内中外”快速路网格局的重要部分。

12 月 31 日，“隆图·三峡古镇杯”宜昌市第 29 届元旦长跑暨江南大道改造通车庆典活动在江南大道举行，来自全市各行各业 10 800 余名干部群众参加活动。

12 月，点军街道党工委制作的《点军街办党建工作纪实》电视片，荣获宜昌市第八届党员教育电视片暨远程教育教材课件观摩评比“优秀奖”。

## 2013 年

1 月 15 日，点军区委召开红光社区居委会管理体制专题会议，决定在 2013 年 4 月 1 日前，红光港机厂将红光社区居委会移交给点军街办管理。

1 月，牛扎坪村村委会主任姜少华被共青团中央、农业部授予第八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荣誉称号。

2 月 25 日，点军街道范家湖村银河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0 万元的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正式开工。

3 月 19 日，湖北省委基层党建考评组一行 4 人到点军街道复查考评 2012 年度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

4 月 21 日，点军街道办事处塘上村二组发生一起杀人案，王姓母亲、妻子、女儿一家 3 人被杀身亡。22 日犯罪嫌疑人胡某兵被抓获，2013 年 6 月移送起诉，2016 年 1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5 月 18 日，点军街道第二批村级后备干部选拔笔试开考，当月 25 日 27 人进入面试。

5 月—7 月，点军街道集中时间、人力、物力，开展“打击违章建筑百日行动”，实施集中拆违 4 次，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4 631 平方米。

5 月 30 日，牛扎坪村村委会主任姜少华被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2012 年度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6 月，被湖北省委授予 2011—2012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称号。7 月 18 日，被湖北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组织的首届湖北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评选组委会推选为“十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创新创业青年杰出人物”。

7 月 29 日，点军区江南星城房地产项目举行开工奠基仪式。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28 栋高层楼房，1 794 套住宅。

8 月 19 日，湖北省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点军街道办事处“2012 年度全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称号。

9 月 26 日，点军街办举办“中国梦、舞动点军”国庆舞蹈比赛。9 个村（居），19 支队伍，300 多位演出人员，表演节目 19 个。

11 月 6 日，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司令员何为荣中将代空军装备部向点军区捐赠退役歼-7 战机。战机停放在宜昌市第十二中学进港路与江南大道交汇处的点军爱国主题公园。

11 月 18 日，谭家河社区三个村民小组（1、7、8 组）自来水“一户一表”安装结束，顺利通水，至此街道辖区全部用上安全卫生自来水。

12月31日，“圣丰杯”宜昌市第30届元旦万人健身长跑暨五龙大道竣工典礼在辖区新建成的五龙大道举行。

## 2014年

1月17日，点军街道商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

2月11日，点军区“春风行动”招聘会在点军街道办事处广场举行。2000多名城乡居民参加应聘，380多人达成就业意向，现场签约150人。

3月8日，点军街道移民办主任王萍获“宜昌市2013年度移民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3月10日，点军区点军街道红光1号网格员邹薇获得宜昌市城市综合管理先进个人称号。

8月20日，宜昌碧桂园项目在五龙社区周家棚开工建设，12月27日开盘销售。实现当年启动征迁，当年开工建设，当年销售纳税。

8月27日，湖北云杰建筑有限公司与紫阳村在该村15组创办混合所有制企业——宜昌市云邦商品砼有限公司。紫阳村提供集体建设用地10153平方米，交由宜昌市云邦商品砼有限公司从事商品砼生产经营活动，紫阳村占12%的股份，合作期限18年。

9月18日，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辖区五龙汪家湾阳光花苑安置小区正式开工。

9月25日，由湖北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范家湖安置房湖景名苑工程破土动工。

10月22日，点军街道锦绣城南安置小区破土动工。

11月25日—12月14日，辖区内塘上村、巴王店村、范家湖村、牛扎坪村、李家河村、紫阳村完成第九届“两委”班子换届选举工作。

12月30日，点军街道办事处荣获宜昌市建设现代化特大城市绿化美化行动指挥部授予的“先进单位”称号。

12月31日，“中建三局投资杯”宜昌市第31届元旦长跑，第八届学生阳光体育冬季长跑暨点军大道竣工典礼在新建成的点军大道举行，市区91个单位11500余人参加长跑。

当年，辖区环卫工作聘请专业保洁公司，实施道路清扫清运集中承包模式，3台垃圾清运车辆当年清运垃圾1500余吨。

当年，宜昌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点军街办2013—2014年度“文明街办”称号。

## 2015年

1月7日，辖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月，牛扎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姜少华被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农业厅评选为2014年度“湖北省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1月，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在宜昌市“创一流、促跨越”主题实践活动中，被宜昌市人大常委会授予“九个一”先进单位称号。

2月10日，点军街道党工委被点军区委授予2014年度“基层党建先进单位”。

3月2日，点军街办获点军区2014年度综合目标管理优胜单位；项目建设、征地搬迁工作获得一等奖。

3月20日，点军街道成立村（居）集体“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下设农村集体“三

资”监管代理中心和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两个中心合署办公。

4月，谭家河社区原电缆厂35栋居民楼启动天然气入户施工。

5月1日，辖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6月2日，宜昌市委、市政府授予点军街办2013—2014年度“文明街办”称号。

9月15日，点军街道党工委在谭家河社区党委、紫阳村党总支开展处置不合格党员试点工作。经党员民主测评，对不合格票超过投票人数20%的8名党员，6人限期整改、2人给予除名。

9月22日，辖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11月10日，点军街道党工委启动谭家河、五龙、朱市街、红光4个社区党委和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推行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和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建立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全面组建物业小区委员会。11月30日完成社区党委换届选举，12月4日完成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11月30日，全面启动小餐饮、小摊贩、小作坊、小食品店规范整治工作，规范经营行为，整改促进卫生达标。

11月30日，五龙社区西边冲安置小区居民用上天然气，这是点军区首个通天然气的小区。

11月，点军街办纪工委对3名违纪党员给予党纪处理，2人立案调查；对6名党员实行诫勉谈话问责；对4名党员干部开展廉政约谈。

12月1日，国家住建部副部长王宁、农发行总行副行长林立在市政府领导陪同下视察磨基山公园。

12月3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江红艳、巴王店村江汛平被点军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点军区第六届“十佳人物——助人为乐”荣誉称号。

当年，辖区完成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在对承包地块现场指界、测绘的基础上，重新完善土地承包合同，登记发证。





# 第一章 建置区划

点军街道地处长江西陵峡口南岸，位于宜昌市主城区西南，旧称河西或西乡。东汉末年，刘备名将关羽在城墙岭点视兵马。清乾隆十一年（1746），宜昌总镇陈纶在城墙岭顶塘坡立“汉寿亭侯点兵处”石碑，纪念蜀国大将关羽点阅军马之事。因“兵”与“军”同义，“点军”因此而得名，1930年，民国宜昌县设点军乡，“点军乡”始见于史。明末清初，域内属东湖县管辖；民国时期，属宜昌县管辖。1949年7月辖区解放，因宜昌市区发展需要，行政区划频繁变更，辖区先后属宜昌县、原宜昌市管辖。1986年12月13日，经国务院批准，原宜昌市设立点军区，辖区转属点军区管辖。2002年11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国土面积60.84平方千米。

## 第一节 地理位置

点军街道位于长江西陵峡口南岸，是宜昌市主城区南部核心区域。跨东经 $111^{\circ}13' \sim 111^{\circ}18'$ ，越北纬 $30^{\circ}37' \sim 30^{\circ}46'$ 。一面临水，三面环山。东临长江，与宜昌市西陵区、伍家岗区隔江相望；南连艾家镇、联棚乡；西接桥边镇；北与西陵峡口风景区隔江相望。长江水利枢纽工程葛洲坝、夷陵长江大桥、至喜长江大桥把点军街道与宜昌市主城区连成一体。辖区地处武陵山脉石门支脉余脉的丘陵地带。是山地与平原的过渡之地，地形狭长，其走势由南向北逐渐升高，山地延伸到西陵峡内，其凸出部分在南津关，形如瓶口，紧束江流，形成山地、丘陵、河谷地貌。境内谭家河海拔最低处44.5米，最高处为牛扎坪王家脑416米，高低相差371.5米。境内除长江外，主要河流有桥边河（街道辖区段称卷桥河）、五龙河、李家河、内口河、紫阳河、长岭河。溪流两岸地势渐趋平缓。位于长江边的磨基山主峰，海拔219.7米，登临山顶可眺望宜昌市城区全貌。

## 第二节 建置

### 一、建置沿革

考古工作者分别于1958年、1960年在辖区紫阳、李家河发掘出6处新石器晚期遗址。大量出土文物证实，早在七八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辖区就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

宜昌，古属夷陵，历史悠久。远古属西陵部落，夏商时为古荆州之域，春秋战国时为楚之西塞。明末清初，域内属东湖县管辖；民国时期，属宜昌县管辖。民国19年（1930），

属宜昌县第三区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辖区属宜昌市近郊，区划多次调整变更，分属宜昌县、原宜昌市（地市合并前）管辖。1949年7月，宜昌解放，辖区属宜昌县第九区（当时称巴芒店区、大桥边区）管辖，区政府驻地穆家店。1951年3月，安庵村（原十里红村）、五龙村划入宜昌市郊区，1953年10月，两村单独成立安龙乡。1958年9月，点军、艾家两乡整体划入原宜昌市郊区，与安龙乡合并成立点军公社。1961年9月，原点军、艾家两乡又整体划回宜昌县桥边区。原安龙乡仍留市郊成立十里红公社。1970年7月，八一（塘上）、范家湖、梅子溪大队划入宜昌市郊区十里红公社管辖。1971年10月，点军公社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1975年2月，撤区并社，点军公社与十里红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艾家公社的谭家河大队同时划入点军公社。1984年点军公社改为点军乡。1986年12月，点军设区，辖区转属宜昌市点军区管辖。1987年6月，点军区政府在点军乡辖区的红旗电缆厂、红光港机厂、中建七局五公司（张家坝）、清静庵、朱市街等居住小区基础上，成立朱市街街道。1992年，宜昌地市合并成立新的宜昌市，点军乡仍属宜昌市点军区管辖。2002年11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成立点军街道。

## 二、故城 治所

宜昌因江而兴，长江两岸也是历代郡、县、州、府治所之地。1991年《宜昌市志》记载：宜昌古城池曾多次迁移。晋和南朝及宋以前，宜昌城在现在市区东南部，隋在下牢戍（今下牢溪口一带），北宋在江北，南宋在江南，先傍紫阳山，后依石鼻山，复迁江北，再迁江南，元迁回江北唐、宋故城址。《水经注疏·陆抗故城》载：“孙皓凤凰元年，鹭息阐复为西陵督，据此城降晋。晋遣太傅羊祜接援未至为陆抗所陷也。”会贞按：《初学记》引《荆州图记》，夷陵县南对岸有陆抗故城，周回十里三百四十步。即山为壙，四面天险。此城在江之南。有专家考证，现朱市街应为陆抗故城城址所在地。辖区朱市街、紫阳，历史上曾一度是州府城池和县治所在地。

据同治三年（1864）《东湖县志》记载，雍正元年（1723）东湖城乡设56汛，在卷桥铺顶塘坡设卷桥塘，驻兵5人。隔江城西有河西卷桥市。据民国25年（1936）《宜昌县志初稿》记载，民国19年（1930）4月，改13团为5区团，辖区为3区团。民国24年（1935）改为5区公所，第3区公所设安安庙。当年，全县缩编为4区，1区团驻地迁设河西姜孝祠内。民国25年（1936）改区设署后，姜孝乡由联保成立乡公所。

1949年7月，宜昌解放。辖区属宜昌县第9区管辖。区政府驻地为辖区穆家店。1956年1月并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赵家乡为点军乡。乡政府驻地穆家店。1987年，点军乡政府办公地点由穆家店3组（办公房产交区政府使用）迁至十里红村4组（河口）原乡政府职工宿舍楼一楼临时办公。1992年2月，乡政府搬至江南大道139号，入驻新建的机关办公楼办公。1994年，区人民政府将原办公楼交给区人武部使用，当年搬至十里红望州坪新建的办公大楼，驻地为江南大道161号。

## 第三节 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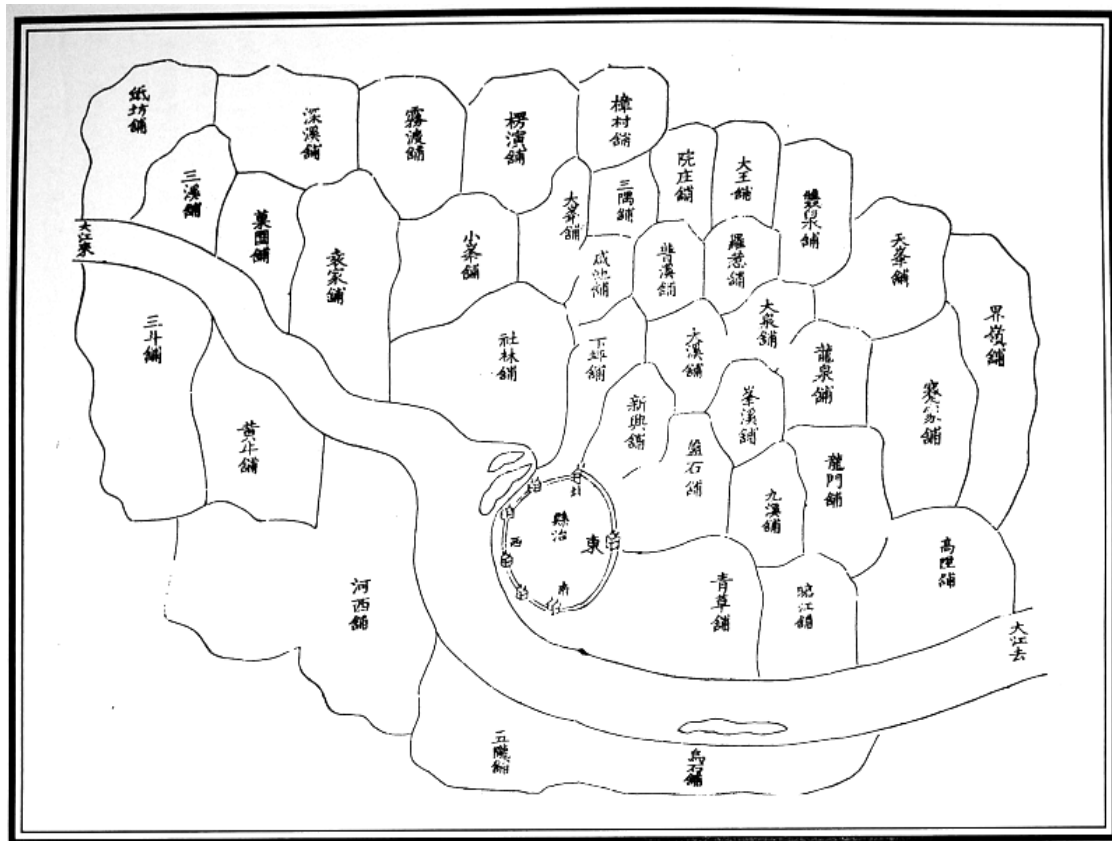
### 一、1949 年前区划

点军街道原属夷陵县、东湖县、宜昌县。辖区在民国及以前，分属于不同的乡、铺管辖。宋初，夷陵县原编 7 乡，清初按完粮薄改编为 5 乡 38 铺，辖区属崇礼乡。今谭家河、五龙、梅子溪均属崇礼乡五陇铺；今塘上（赵家店）、范家湖、罗家坝、穆家店、十里红、李家河、内口河、紫阳、牛扎坪属崇礼乡河西铺。清末，改编为 13 乡，并河西铺、五陇铺、乌石铺（今艾家）为河西乡，辖区属河西乡。据民国 25 年（1936）版《宜昌县志初稿》记载：民国 5 年（1916），成立保卫团，改 13 乡为 13 团。民国 19 年（1930）4 月，改 13 团为 5 区团，7 月再改为 5 自治区，第 3 区管辖河西、望州 2 乡及黄牛（今三斗坪）所辖长江南岸的区域。第 3 区辖 36 联保（3 镇 33 乡），孝子乡、点军乡、游南乡、内口乡、紫阳乡、观音乡、梅子乡，五龙乡属第 3 区管辖。民国 24（1935）年 6 月，将 36 联保缩编为 6 联保：设姜孝乡、烟收乡、广化乡、土城乡、西峡乡、黄牛乡。孝子、点军、游南、内口、紫阳、观音属姜孝乡；梅子溪属烟收乡；五龙属广化乡。后改为第 5 区公所，区公所设安安庙。

1949 年前点军街道建置沿革变更一览表

表 1—1

时间	变更原因	变更后的隶属关系	变更后的机构名称	辖内区域对应归属
同治三年 (1864)	按完粮薄设五乡 38 铺	宜昌府 东湖县	崇礼乡	河西铺：卷桥铺全部 五陇铺：部分区域 乌石铺：部分区域
清末	改 5 乡 38 铺 为 13 乡	宜昌府 东湖县	河西乡	河西铺、五陇铺、乌石铺并为河西乡
民国 5 年 (1916)	改 13 乡为 13 区 团（保卫团）	宜昌县	第六区团	河西乡
民国 19 年 (1930)	改 13 团为 5 区 团，再改为 5 自 治区。	宜昌县 第三区团	3 镇 33 乡 (也称 36 联保)	河西乡：孝子乡、点军乡、游南乡、 内口乡、紫阳乡、梅子乡、五龙乡
民国 24 年 (1935)	全县缩编为 4 区 (1、3 区团合并 为第一区团)	宜昌县	第一区团缩 减为六联保	姜孝乡（联保）：孝子乡、点军乡、 内口乡、紫阳乡 烟收乡（联保）：梅子乡 广化乡（联保）：五龙乡
民国 25 年 (1936)	改区设署	宜昌县	第一署	姜孝乡公所：孝子乡、点军乡、 内口乡、紫阳乡、 烟收乡公所：梅子乡 广化乡公所：五龙乡



同治三年（1864），《东湖县志》记载的5乡38铺区域

## 二、宜昌县辖时区划

1949年3月，宜昌县人民政府成立，全县设10个区，辖区属宜昌县第9区。

1949年7月16日，宜昌解放，辖区建制沿袭民国时期划定范围，石门、和平、点军、安庵、赵家属二六小区，梅子、五龙、谭家属一三小区。1950年4月，废除国民党所设的乡、保、甲建制，建立新的区、乡、村建制。5月建立行政村，行政村下设自然村。行政村所辖范围：石门村辖牛扎坪、紫阳；和平村辖大溪、内口河、李家河；点军村辖穆家店（含郭家岭）、范家湖、罗家坝的1—3组；赵家村辖塘上的1—10组和罗家坝的4—6组；安庵村、谭家村、五龙村、梅子村各自管辖本村区域。

1951年3月，安庵村、五龙村划入宜昌市郊区。

1952年3月，在行政村基础上成立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赵家乡、梅子乡、谭家乡。各乡管辖区域与原行政村管辖区域一致。

1954年—1956年，开展互助合作，初级社取代自然村，高级社取代行政村。1—9社依次为：赵家店、罗家坝、范家湖、穆家店、李家河、内口河、大溪、紫阳、牛扎坪。谭家河为艾家1社。

1956年1月，小乡并大乡，正式建政。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赵家乡4个小乡合并为点军乡；梅子溪乡合并到联棚乡；谭家乡合并到艾家乡。

1956年5月，宜昌县调整区划，撤销第九区、第十一区，两区合并为第六区。辖区为第六区管辖。

1958年9月，宜昌县第6区艾家乡、点军乡建制划入宜昌市郊区，与安龙乡合并成立点军公社。属宜昌市郊区区公所管辖，当年11月，改属宜昌市政府管辖。

1961年6月，在紫阳、点军、艾家3个管理区基础上成立紫阳、点军、艾家3个人民公社。属宜昌市郊区区公所管辖。

1961年9月，点军人民公社、紫阳人民公社和艾家人民公社划归宜昌县桥边区管辖。同时紫阳公社、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辖塘上、赵家、罗家坝、范家湖、穆家店、李家河、内口河、大溪、紫阳、牛扎坪10个大队。原点军公社所辖的五龙、十里红大队仍留宜昌市郊区，成立十里红公社。

1965年，大溪大队与内口河大队合并为内口河大队。

1968年8月1日，塘上大队、赵家大队合并，成立八一大队。

1970年7月，宜昌县桥边区点军公社的八一大队、范家湖大队及联棚公社的梅子溪大队划入宜昌市郊区十里红人民公社管辖。

1971年10月，宜昌县桥边区点军公社的罗家坝、穆家店、李家河、内口河、紫阳、牛扎坪划入宜昌市郊区管辖，为宜昌市郊区点军公社。

### 三、宜昌市辖时区划

1951年3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将辖区的安庵村、五龙村划入宜昌市郊区。1952年，宜昌市郊区成立东湖乡、古城乡、黄洲乡，安庵村、五龙村并入黄洲乡。1953年10月，郊区在江南设安龙乡，辖安庵村、五龙村。

1954年—1956年，开展互助合作，初级社代替自然村，高级社代替行政村。五龙为长江社，安庵为富强社。

1958年9月21日，点军乡、艾家乡两乡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属宜昌市郊区区公所管辖。点军乡、安龙乡、艾家乡合并组建点军公社（区级、正科）。

1958年11月，点军人民公社（也称三峡人民公社）成立。下辖紫阳、和平、点军、十里红、艾家、七里、桥河7个大队，17个中队（原高级社区域）。属宜昌市人民政府管辖。

1959年4月，撤销原大队设置，中队改为大队。点军公社下设紫阳、点军、安龙、艾家4个管理区。紫阳管理区辖牛扎坪、紫阳、内口河、大溪、李家河等5个大队；点军管理区辖穆家店、范家湖、罗家坝、塘上等4个大队；安龙管理区辖十里红、五龙、谭家河等3个大队；艾家管理区辖柳林、艾家河、刘家、桥河、七里等5个大队。

1959年5月20日，点军公社在安龙管理区设立清静庵居民委员会，由公社直管。

1959年9月，安龙管理区再次并入点军管理区。点军公社下辖点军、紫阳、艾家3个管理区。

1961年6月2日，恢复郊区区公所机构，撤销点军公社区级机构设置，将艾家、点军、紫阳管理区改为艾家、点军、紫阳3个人民公社；谭家大队并入艾家公社。

1961年9月，点军人民公社、紫阳人民公社和艾家人民公社划归宜昌县桥边区管辖。

同时，紫阳人民公社、点军人民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增设赵家大队。下辖牛扎坪、紫阳、大溪、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范家湖、罗家坝、塘上、赵家店大队；原点军人民公社所辖的五龙、十里红大队仍留宜昌市郊区，成立十里红人民公社，实行公社直管生产小队模式，保留一大队（原五龙）、二大队（原十里红）建置称谓。

1966年8月，十里红公社改为井冈山公社。1970年3月22日，恢复十里红公社名称，井冈山人民公社停止使用。

1970年7月，点军人民公社的八一大队、范家湖大队及联棚公社的梅子溪大队划归宜昌市郊区十里红人民公社管辖。

1971年10月，点军人民公社的罗家坝、穆家店、李家河、内口河、紫阳、牛扎坪大队划归宜昌市郊区管辖。

1971年11月，十里红公社范家湖大队改为红旗大队。

1973年10月，穆家店1小队从穆家店大队划出，成立郭家岭大队。属点军公社管辖。

1975年2月21日，郊区撤区并社，十里红人民公社、点军人民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同时谭家河大队由艾家公社划归点军人民公社管辖。此时点军人民公社下辖：谭家河、一大队（五龙）、二大队（十里红）、梅子溪、八一（塘上）、红旗（范家湖）、穆家店、郭家岭、罗家坝、李家河、内口河、紫阳、牛扎坪等13个生产大队。

1976年2月，点军公社成立柑橘场，面积66.67公顷。

1976年3月13日，范家湖大队1生产队整体划转成立点军公社农科所。11月更名为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蔬菜农科所。属点军公社管辖。

1976年11月13日，罗家坝大队2生产小队成立点军公社粮食农科所，其管理体制、隶属关系不变。

1979年2月23日，内口河大队第5、6、7三个生产小队划归点军人民公社柑橘场。列为村级管理单位，属点军人民公社管辖。

1980年4月18日，点军公社朱市街居民区划归宜昌市西陵街道南正街管辖。

1981年4月22日，取消“文化大革命”期间命名的地名，恢复原地名：红旗大队恢复为范家湖大队，八一大队恢复为塘上大队，一大队恢复为五龙大队，二大队恢复为十里红大队。

1981年8月15日，宜昌市西陵街道朱市街居委会成立，服务朱市街、清静庵、十里红、穆家店等地非农居民，由南正街居委会代管。1983年11月朱市街居委会配工作人员1名。1987年5月7日，移交给点军区朱市街街道筹备组。

1984年4月，改点军公社为点军乡，属宜昌市郊区工作委员会管辖。6月，取消生产大队，建立谭家河、五龙、十里红、梅子溪、塘上、范家湖、罗家坝、郭家岭、穆家店、李家河、内口河、紫阳、牛扎坪等13个村民委员会。

1986年12月，国务院批准宜昌市设立点军区，1987年4月区筹备组成立。点军乡转属点军区管辖。

1987年6月，点军区政府设立朱市街街道办事处，1988年1月挂牌成立，办公地点设清静庵2号。下辖红旗电缆厂居委会、红光港机厂居委会、朱市街居委会、张家坝居委会（1988年1月成立）。

1987年11月14日，联棚乡东风村8组划入点军乡梅子溪村，列为梅子溪村11村民小组。

1988年3月7日，撤销柑橘场，取消其村级单位资格，柑橘场转为乡属农业企业。柑橘场1、2、3三个生产小组划归内口河村管辖。

1995年4月3日，点军区政府将牛扎坪村从点军乡划出，设立牛扎坪风景区管理处，由区政府开发办公室管理。1999年11月25日，牛扎坪风景区管理处建制交由点军乡管辖。

1995年5月19日，点军区政府将李家河村从点军乡划出，增设点军区李家河工业园区，属区政府管理，李家河村属工业园区管理。2000年，李家河工业园区更名为宜昌市点军经济技术开发区。2001年6月20日，将李家河8、9、10三个小组从李家河村委会划出，设立滨河居委会。2002年6月18日，点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李家河村整体移交点军乡政府管理。9月22日，撤销开发区李家河村民委员会、滨河居委会，组建点军乡李家河村委会。

2000年—2001年，点军乡精简村级机构。2000年11月29日，蔬菜农科所与范家湖村合并为范家湖村；2001年3月26日，十里红村与郭家岭村合并为卷桥河村；2001年4月3日，紫阳村与内口河村合并为紫阳村；2001年4月13日，塘上村与梅子溪村合并为塘上村；穆家店与罗家坝村合并为巴王店村。

2002年11月，省、市撤销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设立点军街道。点军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办）属区政府派出机构。办公地点设江南路139号（朱市街）。街道下辖：牛扎坪村、紫阳村、李家河村、巴王店村、范家湖村、塘上村、卷桥河村、五龙村、谭家河村，红旗电缆厂居委会、红光港机厂居委会、朱市街社区居委会、张家坝（七局五公司）居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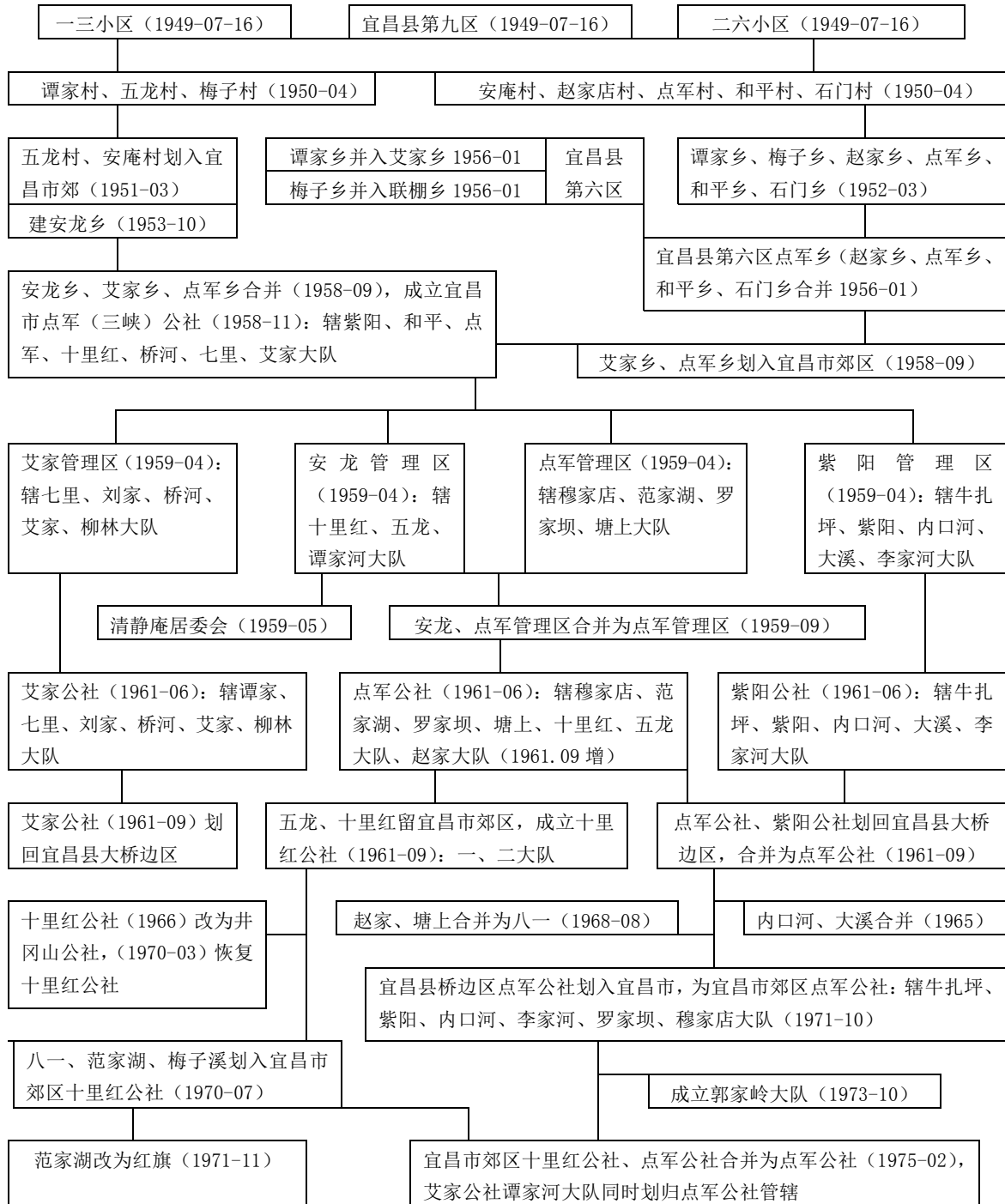
2004年—2008年，点军街道实行村居合并。2004年6月4日，卷桥河村与朱市街居委会合并为朱市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当年9月23日，红旗电缆厂居委会与谭家河村委会合并，成立谭家河社区居委会；2008年3月6日，撤销五龙村民委员会，将塘上村的原梅子溪村区域与五龙村合并，成立五龙社区居委会。

2013年3月，红光港机厂将企业居委会移交给点军街道，成立红光社区居委会。属点军街道管辖。

2015年底，点军街道下辖：牛扎坪村、紫阳村、李家河村、巴王店村、范家湖村、塘上村、朱市街社区居委会、五龙社区居委会、谭家河社区居委会、红光社区居委会、张家坝（七局五公司）社区居委会。

### 点军街道区划变更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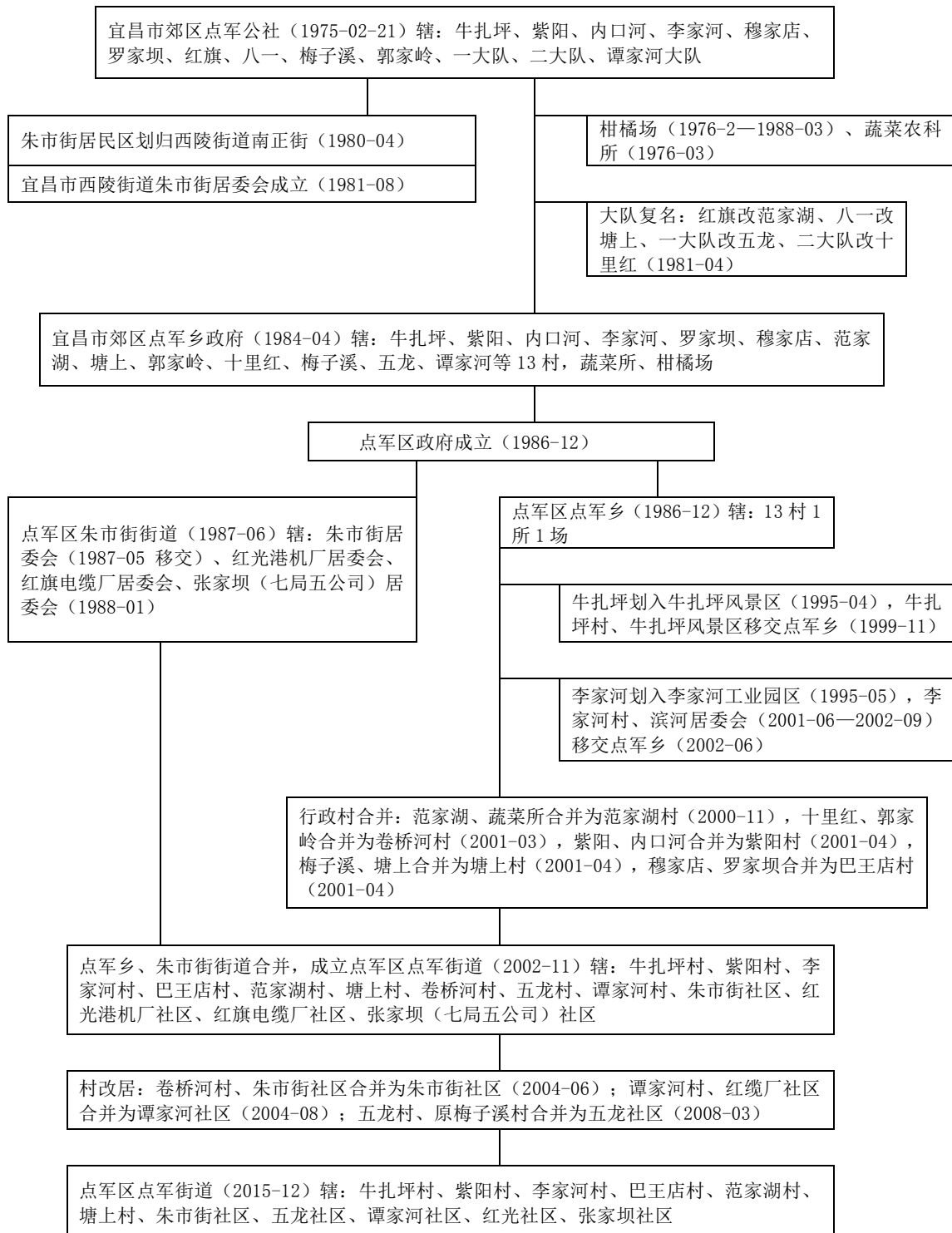
（1949-07-16—1975-02-21）





## 点军街道区划变更示意图（二）

（1975-02-21—2015-12-31）





## 第二章 自然环境

点军街道境域地势南北两端较高，中部较低，呈“U”形分布，地壳稳定。最高点为牛扎坪村王屋垴，海拔 416 米，最低点为谭家河社区，海拔 44.5 米，海拔高低相差 371.5 米。形成了山地、丘陵、河谷。境内除长江外，主要河流有卷桥河、长岭河、五龙河、李家河、内口河、紫阳河、礅石子沟。水资源丰富，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动植物种类繁多，生态良好。

### 第一节 地 质

点军街道境内地层，南津关以上为寒武系三游洞群、奥陶系南津关组。主要分布在牛扎坪，寒武系为灰白色巨厚层结晶灰质白云岩、硅质白云岩；奥陶系为深灰色灰岩、白云质灰岩、生物碎屑灰岩。南津关以下，大范围分布白垩系石门组、五龙组及第四系地层。白垩系下统石门组主要分布在紫阳及牛扎坪，主要为砾岩与粉砂岩第二沉积韵律层，多为紫红色含泥质粉砂岩、含钙质结核粉砂岩和砾岩；白垩系下统五龙组分布较广。底部为灰红色粗砾岩；中部为红色、浅黄色粉砂岩、砂岩，局部夹砾岩；上部为砖红色粉砂岩、夹细砂岩、砾岩，与石门组呈连续沉降接触关系。第四系主要为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全新统。分布于河谷阶地、漫滩、河床、沟谷，下部为砂卵（砾）石层夹砂土、黏土，局部夹胶结砾石层；上部为灰褐色、棕黄色沙土、黏土。洪、坡积物主要分布于斜坡地带及冲沟头为沙土、黏土夹岩屑及岩块。辖区冲积类土体结构分布于河谷二级阶地及相当高程的斜坡地带。

域内自然地质作用以风化作用为主，次为斜坡负荷（重力）作用及岩溶地质作用。岩类不同，自然地质作用的类型和强弱也不同。由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部分岩石裸露程度高。岩溶地质分布于寒武系、奥陶系石灰岩区，地表溶沟、溶槽、石牙极为发育，山间多有小型溶蚀洼地，其中，发育一定规模的落水洞，如紫阳龙洞、牛扎坪淹水端等；岩溶地质在砾岩区，主要为溶孔、溶槽，其表面为溶蚀成凹凸不平状，似丹霞地貌。还发育一定规模的溶洞。如牛扎坪的石门洞。余坡负荷造成岩体破坏的形式分为：崩塌、滑坡、错落三种类型。如紫阳纱帽山岩质滑坡、五龙江边裂隙错落等。

点军街道地处黄陵背斜东翼边缘地带。构造岩属于压性结构面。底壳处于相对稳定阶段，境域为国家地震局确定的不设防范围。

## 第二节 地貌

### 一、特征

点军街道辖区地处黄陵山地与江汉平原接壤的丘陵地带，是由山区型向平原型过渡地段，山势由陡峭而趋于平缓，在街道辖区呈现低山、丘陵、平原和岗地类型。谭家河、紫阳、牛扎坪大部为低山地貌。其他均为丘陵、平原和岗地。

点军街道辖区为武陵山脉的石门支脉。西陵峡至南津关，山势高峻，沟谷深切狭窄；长江南岸丘体尤为雄伟壮观，受长江水流侧向侵蚀冲刷，切割较深，呈现一系列峭壁的三角形面山临江屹立，近似绝壁；腹地多丘陵、平原和岗地呈缓岗浅切沟谷交替地势。卷桥河两岸阶面平坦、宽阔。

长江在辖区南津关以上，江面仅 250~300 米之间，河谷狭窄，两岸谷坡由高几十米的陡岩组成。长江出南津关以后，江面宽度由 300 米猛增至 800~1200 米，流向由东向南急转，河床呈微弯的“Z”形蜿蜒南下。境内除长江以外，一级沟谷有紫阳河、内口河、卷桥河、五龙河、谭家河，其余为间歇性流水和干沟。

### 二、山地 丘陵

点军街道的山地约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有大小山头 100 余个，按其形状，分别以尖、岗、嘴、埡、山、岭、包、岩、垭、坡、台等命名，主要有：

#### （一）尖

大湾尖 位于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十里红大湾南侧。西北距街办驻地 2.4 千米。因山较高，又形成大湾而得名。南北最大跨度 500 米，东西最大跨度 350 米。海拔 189.8 米。

#### （二）岗

长岭岗 位于点军街道巴王店村罗家坝雷家冲西南侧，东北距街办驻地 1.6 千米。因山岗绵亘狭长而得名。岗呈西北至东南走向。最大跨度分别为 750 米和 200 米。最高海拔 119.3 米。

三叉岗 位于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十里红罗家沟北侧，西南距街办驻地 1.4 千米。因岗脊呈“Y”形而得名。大致呈西北至东南走向。最大跨度分别为 400 米和 300 米。最高海拔 129.6 米。

#### （三）嘴

鹰子嘴（1） 位于点军街道牛扎坪村蓼叶沟东侧。西南距街办驻地约 6.3 千米。因常有鹰子在山嘴上歇息而得名。东临长江为绝壁。海拔 115.7 米。

鹰子嘴（2） 位于点军街道塘上村石匣子以西，北临长岭河。东北距街办驻地 2.4 千米。因山嘴形如鹰嘴而得名。北面为绝壁，海拔 127.7 米。

#### （四）埡

王屋埡 位于点军街道牛扎坪村王家老屋西南。东南距街办驻地 7.2 千米。因山下住有王姓人家而得名。南北跨度 300 米，东西跨度 250 米。海拔 414.6 米。

岩屋埡 位于点军街到五龙社区梅子溪梁家湾东侧。西北距街办驻地 3 千米。因山上

岩屋原有人居住而得名。东西跨度约 250 米，南北跨度 300 米。海拔 120.6 米。

大冲墙 位于点军街道谭家河社区大岩湾南侧，因山冲较大而得名。南北跨度约 400 米，东西跨度约 300 米。海拔 280.6 米。

### （五）山峦

磨基山 位于点军街道五龙社区境内，东起蔡家垭、张家湾。西抵喻家垭、喻家冲，北临长江，南至胡家台子。东西最大跨度 600 米，南北最大跨度约 1 千米。海拔 219.7 米。是城区制高点和城市自然地理地标，登临山巅，宜昌城区尽收眼底。临江一面为绝壁，陡峭如削，背脊向南倾斜，隔江远望呈金字塔形。磨基山因孤峰临江，古时曾称孤山。相传这里是葛洪炼丹、郭璞结庐、袁崧览胜之处，亦被称为葛道山和郭道山。后因传说该山底埋藏着一副金磨，故名“磨基山”。20 世纪 80 年代山顶建有电视转播塔。现建成城市森林公园。

五龙山 位于点军街道五龙社区与谭家河社区交界处。西南与四方山相连，东北濒临长江，山岭西北侧为五龙河，东南侧为谭家河。东西最大跨度 1.1 千米，南北最大跨度 1.3 千米，海拔 236.9 米。五龙山，又名五陇山，因五峰连峙，蜿蜒如游龙奔江，故名五龙(五陇)山。据《东湖县志》记载：“其间，清流潺潺，村落参差，林木荫翳。凌晨薄暮，岚雾朴地，莫识津涯。迨清风徐起，微烟缥缈。独裊晴空，碧峰洗扫如黛，春华疏密，秋色丹黄，风景如画。”因而称之为“五陇烟收”，列为东湖八景之一。

长岭山 位于点军街道牛扎坪村彭家湾北侧，南距街办驻地 5.4 千米。因山岭狭长，故名长岭山，北侧壁陡如削。东西最大跨度 750 米，南北最大跨度 200 米，最高海拔 212 米。

翠福山 位于点军街道紫阳河口南侧大江边，西南距街办驻地 3.8 千米。其名取吉祥之意。旧称萃福山。山呈三角形，临江一面为绝壁，东西最大跨度 400 米，南北最大跨度 750 米。最高海拔 137.9 米。山上原建有萃福山寺，后毁于日军侵略期间。

乌龟山 位于点军街道紫阳村苗家湾东北侧，南距街办驻地 3.9 千米。因山形如龟而得名。东西最大跨度 180 米，南北最大跨度 130 米，最高海拔 88 米。

纱帽山 位于点军街道紫阳村内口河碑湾南侧，东临长江，西南距街办驻地 2.9 千米。因山形似古代官帽而得名。东西最大跨度 200 米，南北最大跨度 250 米。海拔 113.2 米。山上松柏常青。

风包山 位于点军街道塘上村韦家湾南侧，北距街办驻地 3.3 千米。因地势较高，多风而得名。东西最大跨度 650 米，南北最大跨度约 450 米。海拔 129 米。

雨南山 位于点军街道塘上村王家湾西侧，北距街办驻地 1.8 千米。因其处于周家坝以南，落雨时往往先落山头而得名。东西、南北最大跨度均 500 米。最高海拔 115.3 米。

笔架山（1） 位于点军街道五龙社区磨基山主峰西北侧长江边，南北最大跨度 430 米。最高海拔 161.1 米。临江一侧近似绝壁，因三峰连峙，形似笔架，故此而得名。西南侧为磨基山森林公园。

笔架山（2） 位于点军街道紫阳村内口河碑湾南侧，与纱帽山相邻，同治三年《东湖县志》称此为五指山。东临长江边，南北最大跨度 590 米。最高海拔 100.8 米。临江一侧为绝壁，因五峰连峙，形似笔架，故现称笔架山。山的西南侧为环高乐器钢琴生产厂区。

**四方山** 位于点军街道五龙社区左家冲西南端，与谭家河社区交界处。西北距街办驻地 5.2 千米。因山巅略呈方形而得名。东西最大跨度 270 米，南北最大跨度 250 米。最高海拔 278.4 米。

**修当山** 位于点军街道谭家河社区罗家冲冲口西侧，西北距街办驻地 6.3 千米。东西、南北最大跨度均 500 米，最高海拔 198.2 米。

**外河山** 位于点军街道李家河村东南，与朱市街社区交界，距点军街道办事处 1.2 千米。是古城墙岭的西北末端，东面临江。因山体插入江中，且在李家河入江口以外，现称外河山。最高海拔 127 米。

#### （六）山岭

**杨家岭** 位于点军街道牛扎坪村笕箕湾东南侧，与紫阳村交界。南距街办驻地 4.8 千米。因山边曾住杨姓人家而得名。岭呈南北走向。东西最大跨度 500 米，南北最大跨度 1.5 千米。最高海拔 260.3 米。

**天坑岭** 位于点军街道紫阳村宋家坝北侧，南距街办驻地 4.4 千米。因山上有一深坑而得名。岭呈南北走向。东西最大跨度 400 米，南北最大跨度 800 米。最高海拔 170.7 米。

**龙岭** 位于点军街到紫阳村聂家坝南侧，南距街办驻地 3.3 千米。因山岭盘曲如龙而得名。岭呈东北至转西南走向。最大跨度分别约 800 米和 300 米。最高海拔 116.2 米。

**城墙岭** 位于点军街到巴王店村穆家店姚家湾东侧，西南距街办驻地 750 米。据传岭上曾筑过城墙，还有人发现古砖，故得名。南接点军坡，北至北门堰，东至长江边，呈“Γ”。最大跨度分别约为 450 米和 1.6 千米。最高海拔 147.9 米。

**官金岭** 位于点军街道巴王店村罗家坝谭家湾西侧，东北距街办驻地 1.8 千米，山岭呈“U”形。最大跨度分别 1.6 千米和 250 米。最高海拔 130.3 米。

#### （七）山丘

**泥坑包** 位于点军街道牛扎坪村淹水埡东北侧。南距街办驻地 7 千米。因山包上有一个大坑洼而得名。南北最大跨度 350 米，东西最大跨度 500 米。最高海拔 392.1 米。

**狮子包（1）** 位于长江葛洲坝工程南岸，紫阳以北。因山形如狮而得名。南北最大跨度 600 米，东西最大跨度 350 米。最高海拔 115.3 米。

**狮子包（2）** 位于点军街道范家湖村尾湖西南侧。西北距街办驻地 1.2 千米，因其形似狮而得名。南北最大跨度 400 米，东西最大跨度 300 米。最高海拔 91.7 米。

**陈家包** 位于点军街道牛扎坪村朱家埡西北侧，南距街办驻地 6 千米。南北最大跨度 300 米，东西最大跨度 500 米。最高海拔 271.9 米。

**小李子包** 位于点军街到牛扎坪村关庙埡东侧。南距街办驻地 6.6 千米。因山上曾种有李子树而得。南北最大跨度 400 米，东西最大跨度 500 米。最高海拔 311.1 米。

**求雨包** 位于点军街道牛扎坪村张家坳南侧。南距街办驻地 6.5 千米。因过去天旱时人们常在山上祈雨而得名。南北最大跨度 950 米，东西最大跨 350 米。最高海拔 343.6 米。

**团包** 位于点军街道牛扎坪村长岭山东北侧，东、北、西三面临鹅石子沟。南距街办驻地 5.7 千米。南北最大跨度 300 米，东西最大跨度 350 米。最高海拔 183.6 米。

**牛角包** 位于点军街道牛扎坪村牛扎坪以西。南距街办驻地 5.5 千米。因山形弯曲如牛角而得名。东西最大跨度 300 米，南北最大跨度 400 米。最高海拔 256.6 米。

**夹槽包** 位于点军街道牛扎坪村筲箕湾北段西侧。东南距街办驻地 5.4 千米。因位于两条山沟之间而得名。东西、南北最大跨度 400 米。最高海拔 297.1 米。

**韩家包** 位于点军街道牛扎坪村楠竹湾南侧。南距街办驻地 5 千米。因原为韩姓人家的柴山而得名。南北最大跨度 500 米，东西最大跨度 400 米。最高海拔 232.2 米。

**栗林子包** 位于点军街道紫阳村内口河水田坝至内口河水库东侧。东南距街办驻地 4.2 千米。因山上多栗树而得名。西北转东南走向，最大跨度分别为 1.2 千米和 550 米。最高海拔 213.5 米。

**莲蓬包** 位于点军街道紫阳村内口河黄家湾东侧。东南距街办驻地 4.1 千米。因山顶形似莲蓬而得名。南北最大跨度 400 米，东西最大跨度 300 米。最高海拔 232.6 米。

**乌龟包** 位于点军街道李家河村闵家湾内。南距街办驻地 1.6 千米。因山形如龟而得名。呈东北转西南走向。最大跨度分别约为 180 米和 80 米。最高海拔 72.6 米。2004 年建厂房，该包已挖平，现为龙腾红旗电缆厂区。

**髀膝包** 位于点军街道五龙社区喻家冲西北端西南侧。西北距街办驻地 2.5 千米。因山形如髀膝而得名。东西最大跨度 400 米。最高海拔 177.6 米。

**王家大包** 位于点军街道五龙社区梅子溪张家湾西侧，西北距街办驻地 3.5 千米。因此山过去是一王姓人家柴山而得名。南北最大跨度 250 米，东西最大跨度 400 米。最高海拔 166.4 米。日军侵略中国时，曾在此开挖隧道，修筑工事。

**大求雨包** 位于点军街道谭家河社区关刀冲西北段东北侧。西北距街办驻地 6.1 千米。因过去天旱时，人们常登山祈雨而得名。南北最大跨度 550 米，东西最大跨度 750 米。最高海拔 246.7 米。

**小求雨包** 位于点军街道谭家河社区罗家冲北段东侧。西北距街办驻地 6.6 千米。因过去天旱时，人们常登山祈雨而得名。南北最大跨度 500 米，东西最大跨度 600 米。最高海拔 191.1 米。

**吴家包** 位于点军街道谭家河社区陶家坳南侧。西北距街办驻地 8 千米。因山下曾住有吴姓人家而得名。南北最大跨度跨 300 米。最高海拔 202.9 米。

**蜂子包** 位于巴王店村罗家坝西部。距点军办事处驻地 4.5 千米，最高海拔 142.2 米。

#### (八) 山岩

**老虎岩** 位于点军街道牛扎坪村倪家垭西北侧。东南距街道办事处驻地 5.7 千米。因岩形如虎嘴而得名。岩壁是弧形，北面临鹅石子沟。最高海拔 311 米。

**锯末子岩** 位于点军街道紫阳村栗林子包西北端，面临紫阳河。东南距街道办事处驻地 4.5 千米。因岩层如锯木碎末状而得名。长 480 米。最高海拔 123.2 米。

**观音岩** 位于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十里红三交岗东侧。西南距街道办事处驻地 1.6 千米。因建有观音塔（山岩有一凸起石，灰白，形似白虎，也称白虎塔）而得名。岩壁东临长江，长 500 米。最高海拔 116 米。

**孝子岩** 位于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十里红境内，姜诗溪入江口北岸，与镇川门隔江相对，西南距街办驻地 1.6 千米。岩壁长 440 米，东北临长江，东南临姜诗溪，均为绝壁。最高海拔 89.1 米。

**高家岩** 位于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十里红朱市街西南，西距街办驻地 1.1 千米。因山

岩旁曾住有高姓人家而得名。岩壁东临姜诗溪。最高海拔 80 米。

大岩 位于点军街道范家湖村坳口坡东北。西北距街办驻地 800 米。因岩壁宽大而得名。岩壁北临姜诗溪，长约 150 米，最高海拔 85.1 米。

乌龟岩 位于点军街道五龙社区张家嘴东侧。西北距街办驻地约 4.7 千米。因山岩呈黑色，形似乌龟而得名。岩壁临五龙河。最高海拔 92.2 米。

金银岩 位于点军街道五龙社区 张家嘴西南。西北距街办驻地 4.5 千米。因岩颜色黄白相间如金银而得名。岩壁西临五龙河，长约 120 米。最高海拔 69.5 米。

雷滚岩 位于点军街道五龙社区五龙河与磨基山之间的江边，西北距街办驻地 4 千米。相传，每逢雷雨时，雷声仿佛由岩头滚过而得名。岩长 400 米。最高海拔 126.1 米。

#### （九）山垭

北门垭 位于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十里红鸭子沟北端。西南距街办驻地 1.1 千米。因山垭处于城墙岭北端，且似城门而得名。垭口海拔 107.7 米。

蔡家垭 位于点军街道五龙社区磨基山与雷滚岩之间。西北距街办驻地 3.8 千米。因山垭边原住有蔡姓人家而得名。垭口东临长江，垭口海拔 78.6 米。

鹰子垭 位于点军街道五龙社区乌龟岩东侧，为五龙、谭家河交界处。西北距街办驻地 5 千米。垭口海拔 143.7 米。

#### （十）山坡

点军坡 位于点军街道巴王店与朱市街交界处，距街道办事处 0.3 千米。雍正元年（1723），官府在此地设立驻军警备关卡卷桥塘，塘汛驻地被称为顶塘坡。乾隆十一年（1746），陈纶镇军在此地为纪念关羽点兵立碑，后被称为点军坡。是古时陆路进入川东鄂西的交通要道。

私盐坡 位于点军街道牛扎坪村覃家花园以北，北临长江。南距街办驻地 7.2 千米。咸丰年间，川盐入鄂。私贩盐者在过南津关之前由此经过，躲过盐卡检查而得名私盐坡。最高海拔 281.9 米。

大路坡 位于点军街道紫阳村韩家湾东侧。南距街办驻地约 4.4 千米。因地处紫阳至牛扎坪的大路旁而得名。最高海拔 257.2 米，最低海拔 214.7 米，坡度 27°。

老人坡 位于点军街道紫阳村内口河水库西侧山岗背面。东南距街办驻地 3.7 千米。因山坡上曾住过一高寿老人而得名。最高海拔 178.72 米，最低海拔 116.9 米，坡度为 19°。

放牛坡 位于点军街道范家湖村杉树湾西侧。东北距街办驻地约 1 千米，原为草坡公山，都在那里放牛而得名。最高海拔 118.3 米，最低海拔 80.6 米。坡度为 25°。

牌坊坡 位于点军街道范家湖村大冲以南。北距街办驻地 0.8 千米。因山坡上曾有一古墓，立有牌坊而得名。最高海拔 116.3 米，最低海拔 68.4 米。坡度为 14°。

天子坡 位于点军街道五龙社区梅子溪四方山西北侧。西北距街办驻地 4.5 千米。最高海拔 247.8 米，最低海拔 100.7 米。坡度为 26°。

寨包坡 位于点军街道五龙社区梅子溪汪家湾西侧。西北距街办驻地 2.8 千米。最高海拔 147.6 米，最低海拔 69.7 米。坡度为 21°。

黑石头坡 位于点军街道五龙社区梅子溪简家湾东侧。西北距街办驻地 4 千米。最高海拔 151.6 米，最低海拔 82.5 米。坡度约 25°。



### 三、江河

境内除长江外，主要河流有卷桥河、长岭河、五龙河、李家河、内口河、紫阳河、碓石子沟。

#### 1.江

长江点军街道段 长江流经西陵峡，在平善坝下游进入辖区，上起长江南岸王家垸，下至谭家河社区潘家沱，辖内过境江段 18 千米。

#### 2.河流

卷桥河 古称大溪，亦称姜诗溪，发源于土城乡红岩湾，流经土城、桥边，在巴王店村龙家滩进入辖区，流经巴王店村、范家湖村、朱市街社区，穿过卷桥河大桥在孝子岩汇入长江。土城乡域称土城河，桥边镇域称桥边河，街道区域称卷桥河。全长 43.1 千米，辖内长 10.8 千米。全流域承雨面积 295.1 平方千米，境内承雨面积 9.69 平方千米，最大流量 1 054.2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 0.12 立方米/秒，平均流量 7.02 立方米/秒，坡度 5.5‰。它有四条支流：一条是榨坊河，发源于竹篙山，于姚家岭汇入主流，全长 11.8 千米，流域面积 22 平方千米；二是三涧溪，发源于土城乡王家湾，在桥边镇双堰口与桥边河汇流，全长 16.6 千米，流域面积 58.5 平方千米；三是石堰河，发源于桥边镇双堰口村新安寺，经天王寺、石堰，在偏岩村游南桥汇入桥边河；四是长岭河（古称安子溪、三叉口河），发源于土城乡紫相坪关口，经泉水溪、长岭、赵家棚、福安、罗家坝，在点军街道范家湖汇入卷桥河，全长 23.1 千米，流域面积 40.7 平方千米，坡度 6.6‰。

紫阳河 古时称紫阳溪，源自桥边镇新村。1864 年《东湖县志》记载：“发源于麻衣村（今新村），出口入江。”源头有两，一支发源于盛家岩，一支发源于陈家湾。在龙家咀汇合流经紫阳村，在紫阳村翠福山北（葛洲坝工程施工区人工桥涵）汇入长江，全长 9.73 千米，境内 6.43 千米。承雨面积 10.85 平方千米，境内 6.25 平方千米。

内口河 源于桥边镇新村骡马洞沟，流经紫阳内口河，在纱帽山南侧入江。全长 4.36 千米，辖区长 4 千米，承雨面积 3.46 平方千米。

李家河 位于点军街道中部的李家河村境内 1、2 组。源于洞湾，自西向东，在李家河刘家湾汇入长江。长 3.28 千米，承雨面积 3.49 平方千米。

五龙河 位于点军街道南部，原名上五龙溪。在联棚乡境内称联棚河。发源于联棚乡干溪火莲湾，经联棚乡楠木溪村、联棚村，在点军街道五龙社区梅子溪进入辖区，于五龙街（老街）注入长江，全长 19.59 千米，其中境内长 3.7 千米，承雨面积 4.06 平方千米。

谭家河 位于点军街道东南部谭家河社区内。原名下五龙溪，属山溪性河流。发源于罗家冲汪家湾，在谭艾路谭家河桥汇入长江。全长 5.5 千米，承雨面积 7.56 平方千米。

碓石子沟 发源地牛扎坪村，在碓石子沟桥汇入长江，全长 2.56 千米，境内 2.56 千米，承雨面积 3.12 平方千米。

#### 3.溪、河、湖、泉

同治三年(1864)《东湖县志》记载：辖区有姜诗溪、卷桥溪、上五龙溪（今五龙河）、下五龙溪（今谭家河）、三叉河、紫阳溪（今紫阳河），有范家湖、甘泉。

姜诗溪 今卷桥河，“为一大溪，发源于河西铺车溪，过偏岩子，至范家湖，又汇三叉口河，出溪入江。”古时称姜诗溪，因纪念孝子姜诗得名。

**卷桥溪** 今鸭子沟，“发源于点军坡左，会姜诗溪入江。”发源于北门垭，经朱市街，汇入卷桥河，因溪上建有石拱桥得名。江南大道及市政建设，从公汽公司至卷桥河段的溪沟，已全部被排水管涵掩埋，今地表已不见溪沟。

**三叉口河** 今长岭河，“其源来自安子溪，经闵家蓬、赵家蓬、罗家坝、吴家坝，出口会范家湖，入姜诗溪归江。”古时称三叉口河，在汇入范家湖时，形成“Y”状得名。

**范家湖** “在河西，去城八里，水源来自车溪，至此汇聚成湖。”围堤造田，葛洲坝、三峡大坝的建设，长江洪水抬高范家湖河道水位，形成宽阔水面的情形已不复存。

**甘泉** “在姜孝子祠，其水甚甘。”姜孝祠已废，甘泉井难觅。

#### 四、溶洞

**紫阳龙洞** 位于点军街道紫阳村封龙山上，洞深44米，宽30米，高7米，总面积1320平方米。从已发现的石刻证明，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在洞口处建有龙王庙。此洞从右门可平行进洞室，从左门穿过一狭窄通道可直达龙洞最低处。洞分前后二室：前室分为上下两层，形似门楼；后室开阔雄奇，中有龙楼，形似神台，故称龙台。台上有龙井，亦称龙盆；台下有龙床，龙床上有龙枕。洞内穴罅交错，清泉长流，钟乳石上悬下立，形态各异，一石百褶，争奇斗艳。先由紫阳旅游开发公司开发，后转为鸣翠谷旅游开发公司经营。

**天坑洞** 位于牛扎坪村西北淹水塘，以洞口处在多座山包中的低洼处，形似天坑而得名。该洞洞口狭窄，由洞口向下至天坑深处时，仅一人能垂直降入洞内。经村民组织十余人入洞探查，此洞朝向长江边梯次延伸，时窄时宽，洞中穹顶高差5米~10米不等。地上石笋、穹顶倒悬钟乳石密布，且千姿百态。洞内伏流清澈透底，有小鱼游弋。探洞者探约2千米处，因一深潭阻隔而返回。据分析，此洞低于洞口地面约100余米，深潭底部有出口，距长江边约1千米，洞内伏流流入长江。至2015年尚未开发。

### 第三节 气候

点军街道辖区属中亚热带和北亚热带的交汇地带，气候类型属于北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特征是春早、夏温、秋迟、冬暖，秋温高于春温，春雨多于秋雨，夏季降水集中，雨热同季。四季分明，植物生长期长。

年均气温16.9℃。极端最高气温41.4℃，极端最低气温-9.8℃。年均日照时数1669.2小时。年平均无霜期272.4天。年平均降雨量1165.8毫米。

#### 一、气候特征

街道境内随着太阳光照的变化，季风进退，寒暑更替，四季气候各具特色。春温变化大，夏季雨水多，秋季来得迟，冬季严寒少。境内气候特征大体相同，境内沿江河低海拔区域温度偏高于其他地方。

**春季**（3月12日—5月20日）：3月初入春后，气温开始变暖。天气时寒时暖，晴雨

相间，降水量比冬季明显增多，春雨适量。春温回升较快。偶现“倒春寒”（俗称反春）现象。

夏季（5月21日—9月27日）：气温较高，雨量集中。6月进入汛期。6月中旬进入梅雨季节，7月上旬梅雨结束。由初夏转入盛夏，此后进入晴热多雨状态。夏季高温在37℃以上日数一般在8天左右。7—8月，出现强对流天气，局部“砣子雨”现象增加。8月底9月初，气温逐渐下降，雨量锐减。该季易出现涝、风、雹等自然灾害。

秋季（9月28日—11月26日）：是冬季风取代夏季风的季节，是四季中最短的季节。一般秋季来的较迟，自9月下旬以后，冬季季风逐渐增强，“一场秋雨一阵寒”。昼夜温差较大。全季少雨、多晴，常有“秋干（旱）”现象。

冬季（11月22日—次年3月11日）：气温进一步下降，一般在12月初出现初霜，秋末冬初雾天明显增多，江河附近地段雾浓。该季降雨较少，年均降雪日数8天，积雪日数4.9天。

## 二、气温

辖内年平均气温16.8℃。年内气温变化特点是：3月—4月上升，9月—11月下降，其他时段变化较慢。一年当中7月份为最热月，1月份为各月气温最低月份。全年气温分布状况是：冬低夏高，秋比春高。季与季之间，春温高于冬温，夏温高于春温，秋温低于夏温，冬温低于秋温。

春季 日射增强，日照增多，热量积累增加，气温在波动上升中逐月稳定。

夏季 日射强度最大，白昼最长，光照最多。极端最高气温41.4℃，出现在1969年8月2日。气温是一年四季中最高的一季。

秋季 气温下降显著，气温在15~25℃的日数一般在57天左右。

冬季 日平均气温均在0~10℃之间，0~5℃时段分别出现在12月末至2月上旬之间。极端最低气温-9.8℃，出现在1977年1月30日。冬季气温是全年最冷的一季。

全年旬平均气温曲线属于一谷一峰型。1月下旬开始，旬平均气温属于逐旬上升阶段，8月上旬开始，旬平均气温属于逐旬下降时期。

## 三、天气现象

风 辖区属于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周边山脉地势的影响，冬季北风偏多，夏季以南风为主，其他多为东南风。据气象资料显示，域内风速月均在1.0~1.6米/秒之间，1.6米/秒的风速一般出现在8月，1米/秒的风速一般出现在10—12月。最大风速以夏季偏北风时居多。

霜 辖内平均有霜日数为29.9天，平均初霜日期为12月上旬，最早初霜日期为10月29日（1978年），最晚初霜日期为12月26日（1977年）。平均终霜日期为3月3日，最早终霜日期为1月28日（1975年），最晚终霜日期为4月5日（1969年）。常年平均无霜期为272.4天，最长无霜期为314天（1973年），最短无霜期为232天（1969年）。

雨 辖区年平均降雨量1165.8毫米。域内略低于点军区西部山地。1961年—1985年，25年间平均年降雨148天。四季降雨量的变化受季风影响，季风强时降雨量增多，季风弱

时降雨量减少。域内降雨量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雨量的45%左右，冬季最少，仅占全年降雨量的6%左右。春季雨量略高于秋季雨量，故秋旱多于春旱。单日最大降雨量是1988年8月10日的229.1毫米，全域造成洪涝灾害。

**雪** 根据历年资料显示，辖内最早初雪日为11月12日(1976年)，最迟终雪日为4月7日(1962年)。年平均降雪日数8天，平均积雪日数4.9天，最长达13天(1971年)。1977年、1989年两次积雪深达20厘米。积雪一般集中在1—2月。

**冰** 街道常年平均结冰日数为22.6天，平均结冰初日在12月14日，平均结冰终日在2月18日。冰冻对辖区影响不大。个别年份结冰会给居民生产生活带来一定危害。

**雾** 辖区平均雾日为23.3天，月均雾日：12月最多为5日，9月最少为0.7日。雾出现多在夜间或清晨，白天较少。每年都会出现大雾的天气，但连续几天大雾不散的天气少见。

## 四、物候

### 1.植物候

1月，腊梅花开小寒到，标志全年最冷季节来临。

2月，野樱桃花开，气温缓慢上升。

3月，桃、李、梨、油菜花开，万物复苏，草木现青，“九天”将尽，春分已临。

4月，小麦扬花，柑、橘、橙、柚子开花。瓜、豆、花生、谷类作物播种。农谚有“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和“穷汉莫听富汉哄，桐子开花撒谷种”之说。

5月，油菜、胡豆、元豆、小麦成熟，新粮油上市；枇杷、樱桃、杏子上市。农谚有“小满三日连枷响”（收获油菜、胡豆、元豆）。

6月，桃、李等水果上市，红苕扦插，豆科粮食作物和芝麻播种。

7月，早玉米成熟。

8月，迟玉米、常规稻成熟，荞麦、秋洋芋(土豆)播种。农谚对种荞麦有“秋分对处暑，三十三天足”之说。

9月，白露到，水稻成熟，早熟柑橘、柚子成熟，秋菜播种，油菜育苗。农谚有“处暑萝卜白露菜”之说。

10月，开始收红苕、种小麦、蚕豆、豌豆、中熟柑、柚成熟。

11月，晚熟柑、橘、橙成熟。

12月，春洋芋播种。

### 2.动物候

3月，燕子来，桃花开。

4月，秧鸡(一种水鸟，属长脚秧鸡类)叫“恶痒、恶痒、抠抠”，秧苗现青。“乖乖洋”鸟(即阳雀)叫，农谚有“乖乖洋，种高粱”之说。

5月，布谷鸟叫“豌豆巴角”，胡豆、元豆成熟。水斑鸠叫“麦割”，小麦成熟。

6月，画眉鸟叫“狗娃鸣”，开始种芝麻。

## 第四节 自然资源

2015 年底，点军街道辖区国土面积 60.84 平方千米。土地用途，种类繁多。其中有耕地、果园地、林地、蔬菜地、养殖、建设用地等。土壤类型比较复杂。水资源丰富，长江沿境流过，另有大小河流 7 条，小溪流 4 条。砂石、黏土、石灰石等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生物资源门类齐全，各类植物、动物均有百余种。旅游资源开发潜力大，人文景观历史悠久，自然风景奇特。

### 一、土地资源

#### （一）国土面积

2015 年，点军街道下辖 6 个村 5 个社区，国土总面积 60.84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 262.75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4.32%；园地 1829.49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30%；林地 1833.98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30.14%；草地 19.21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32%；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894.6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4.7%；交通运输用地 107.67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77%；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16.83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8.36%；其他土地 19.95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33%。

#### （二）土壤类型

1960 年 2 月，宜昌市郊区为制定农业发展规划，在点军、东湖公社开展土壤普查工作。点军公社耕地面积 1594 公顷。其中水田 484.81 公顷，旱地 1103.2 公顷。点军公社紫阳、点军、艾家 3 个管理区，沿长江呈带状分布，丘陵起伏，土壤类型复杂，沿江沿河多为沙土、油沙土、水稻土，冲、湾、缓坡地多为壤土，岗地、坡地多为黄砂土、灰包土、石渣土。一类土 172.79 公顷，占 10.84%；二类土 234.67 公顷，占 14.72%；三类土 551.48 公顷，占 34.59%；四类土 332.58 公顷，占 20.86%；五类土 302.47 公顷，占 18.98%。

1982 年，全市土壤普查分类为紫色土、石灰土、黄棕壤、黄壤、水稻土、潮土 6 类。

**紫色土** 紫色土发育白垩系五龙组红色砂岩风化，母质除一部分为酸性外，大部分含碳酸钙，土壤发育程度低。

**石灰土** 石灰土主要发育于石灰岩地区，母质为石灰岩，土层中残留一定数量的碳酸钙。一般土层较薄，砾石含量多。PH 值一般呈中性至碱性。主要分布于牛扎坪、紫阳的石灰岩、砾岩地带。

**黄棕壤土** 黄棕壤土土层多呈黄棕色或红棕色，质地较黏重。表土层有机质含量较高，土壤肥力较稳定，PH 值一般呈微酸性至中性，是较好的耕作土壤类型。

**黄壤土** 黄壤土发育于白垩系黄砂岩和石灰岩的风化物上，剖面心土层多呈橘黄色，土壤 PH 值多呈酸性或微酸性。

**水稻土** 水稻土是人们在长期的水耕熟化、淋溶沉淀等作用下，逐渐发育形成的一种特殊性质的土壤。由于水稻改蔬菜、果园，以及城市化占地，辖区水稻土已消失。

**潮土** 潮土土发育于河流冲积物，是多次洪水泛滥，河流夹带大量泥沙沉积的结果。潮土具有明显的二元结构，肥力较高且有夜潮现象。分布于水源方便、地势平缓的溪河两

岸。郭家岭、范家湖等多为潮土。

## 二、水资源

辖区内水资源丰富，长江沿境而过，另有大小河流 7 条，全长 39.79 千米。卷桥河、长岭河、五龙河、紫阳河均发源于外乡镇，经辖区汇入长江；辖区内季节性溪流 4 条，谭家河、李家河、内口河、峨石子河均发源于境内，经辖区划入长江。辖区内小（二）型水库 2 座（李家河洞湾水库、内口河小溪口水库），总容量 29.25 万立方米。

### （一）地表水

**长江水** 长江水属辖区过境客水，江水水质较好，符合饮用、灌溉、养殖等水质标准。

**溪河水** 辖区主要溪河 7 条，总长度为 39.79 千米。卷桥河、长岭河、五龙河、紫阳河四季长流。

**库容水** 洞湾水库属小（二）型水库，位于李家河村 1、2 组交界处承雨面积 0.4 平方千米，库容量为 10 万立方米。小溪口水库属小（二）型水库，位于内口河村 4、5 组分界处，承雨面积 0.45 平方千米，库容量 19.25 万立方米。

**谷地溪流** 辖内谷地溪流 4 条（谭家河、内口河、鸭子沟、峨石子沟），溪流均属季节性流水，流量夏、秋季最大，春、冬季小，少数溪流为枯沟。沿溪流居民常筑坝拦水，灌溉或人畜饮用。

### （二）地下水

辖内沿长江及卷桥河流域，地下水藏量较为丰富，但都属于地下水深埋区，其深度一般在 200 米以上。域内河滩、一级阶地及山地低洼地带，均含有较多的孔隙水。

牛扎坪村、紫阳内口河一带石灰岩区域，由于长期水对岩石的溶蚀作用，属于喀斯特地貌特征，岩石裸露，地表水缺乏，地下水随天坑、溶洞流走，为严重缺水区域。谭家河村及辖区坡岗地，属于地下水缺乏区域。

## 三、矿产资源

至 2015 年，辖区被发现的矿产种类不多，已被利用的有砂石、黏土、石灰石。

**砂石** 辖内沿江河滩均产砂石，砂质好且易开采，2000 年以前，沿河居民及部分建材企业均采挖河砂建房、铺路等，河砂资源现已基本枯竭。长江沙石全面禁采。

**黏土** 辖内黏土资源较丰富，辖内各村曾都办有砖瓦厂。随着保护基本农田政策的落实，取土烧砖被禁止。

**石灰石** 牛扎坪、内口河一带石灰石储量丰富，质地优良。1952 年荆江分洪主要石料均取自于峡江边的石灰石片石（过去称蛮石）。1983 年，万里长江第一坝葛洲坝围堰用石 390 万立方米，取自于牛扎坪采石场。西陵峡石灰石已全面禁采。现保留牛扎坪采石场、内口河采石场，为辖区提供建材石料。

## 四、生物资源

辖内自然环境条件对植物生长有利，适宜植物生长和动物繁衍，植物起源古老，生物资源丰富。

### (一) 植物

辖区适宜各类作物生长，在粮食短缺时期，以种植粮油作物为主。行政区划并入市区后，围绕城市居民生活需要，以种植蔬菜、水果为主，兼有其他作物种植。近年城市南拓，耕地相继被征，以耕地为依托的各类作物种植面积逐年减少。

#### 1. 农作物

**粮食** 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大麦、玉米、荞麦、高粱、红薯、马铃薯、蚕豆、元豆、黄豆、绿豆等。

**油料** 油菜、花生、芝麻、油茶等。

**蔬菜** 辖区主要种植蔬菜，现有 13 个种类，100 多个品种。白菜类有早熟 5 号、大青口、小白口、浙青 19、浙青 20、二发早、春不老、上海青、红苔菜等；瓜类有冬瓜、南瓜、香瓜、西瓜、黄瓜、丝瓜、苦瓜、地瓜、西葫芦、瓠子、佛手瓜等；茄果类主要有番茄、茄子、辣椒、秋葵等；绿叶菜类有菠菜、生菜、芹菜、蕹菜、叶用莴苣、茎用莴苣、茼蒿（香菜）、茼蒿、牛皮菜（蓉苣菜）、茴香等；根菜类有红（白）萝卜、胡萝卜等；豆类有豇豆、菜豆、扁豆、刀豆、蚕豆、豌豆、绿豆、黄豆；甘蓝类有花菜、球白、牛心甘蓝等。芥菜类有青菜、雪里蕻、榨菜、青菜等；薯芋类有红薯、马铃薯（洋芋）、芋头、魔芋、本地洋姜等；葱蒜类有葱、大蒜、韭菜、蒜头、洋葱、生姜等；水生菜类有藕、茭白（蒿笋）等；野生菜类有椿天芽、鱼腥草、马齿苋、紫苏、黄花等；食用菌有平菇、香菇、松菌、木耳等。

**经济作物** 水果有柑、橘、橙、柚、桃、李、梨、杏、葡萄、枣、柿、核桃、樱桃、板栗、枇杷、山楂、拐椒、石榴、草莓、蓝莓、山胡椒等；茶叶有绿茶、林擒茶等；蚕桑有湖桑、金桑、柞桑、野桑等。

#### 2. 林木类

林木主要包括乔木、灌木、藤本、果木等。乔木主要有茶树、马尾松、油松、华山松、柏木、侧柏、圆柏、塔柏、杉木、水杉、柳杉、樟树、青冈栎、泡桐、梧桐、旱柳、河柳、檀树、榆树等；灌木主要有湖桑、柴桑、黄荆条、黄栌、马桑、牛筋条、构树、山胡椒等；藤本有葛、忍冬（金银花）、葡萄、猕猴桃、爬墙虎等；果木有 20 余种（见经济作物水果）。

#### 3. 竹类

竹类主要有金竹、水竹、桂竹、丛竹、毛竹、山竹等。主要分布于房前屋后、溪沟、峡谷山腰、山脚之间。

#### 4. 草类

草地植被主要有白茅、柳黄茅、黄背草、茸草、羊胡子草、马火烧、狗牙根、狗尾巴、菖蒲、蒲公英、竹节草等。

#### 5. 观赏植物

**木本花卉** 主要有苏铁、玉兰、广玉兰、含笑、蜡梅、牡丹、海棠、蟠桃、塔柏、罗汉松、碧桃、玫瑰、月季花、金橘、米兰、扶桑、茶花、夜来香、杜鹃花、茉莉花、迎春花、樟树、桂花树、纹木、紫丁香、夹竹桃、黄杨、紫荆、石楠、雪松、冬青、金弹子、月季、石榴、垂柳等。

**草本花卉** 主要有菊花（雏菊、金盏菊、翠菊、矢车菊、瓜叶菊、金光菊、大丽花、

天人菊、红黄草菊等)、荷花、兰草、蝴蝶兰、蟹爪兰、仙人掌、叶仙人柱、仙人球、文竹、吊兰、石蒜、万年青、君子兰、一串红、朱顶红、水仙、马蹄莲、紫罗兰、鸡冠花、倒挂金钟、芍药、含羞草、秋海棠、四季海棠、玻璃海棠、春兰、建兰、美人蕉、蝴蝶花、牵牛花、绣球花、胭脂花、百日红、栀子花、月月红等。

**药用植物** 药用植物有多种,常见的有黄姜、金银花、陈皮、薄荷、沙参、苦参、香附子、蒲公英、前胡、大黄、柴胡、板蓝根、柴苏、苍术、天冬、麦冬、半夏、白芨、百仓、百步、定海根、虎耳花、车前草、鱼腥草等。

## (二) 动物

### 1. 禽类

家禽有土鸡、湖北红鸡、白毛鸭、白毛鹅等。

野禽有白鹤、凤头蜂鹰、鹞子、苍鹰、红腹角雉、长脚秧鸡、红腹锦鸡、野鸡、白鹭、杜鹃、啄木鸟、八哥、麻雀、燕子、红嘴蓝鹊、喜鹊、大嘴乌鸦、画眉、红嘴相思鸟、斑鸠、猫头鹰等。

### 2. 兽类

家畜有牛、羊、猪、兔、狗、猫。

野兽有猕猴、黄喉貂、水獭、旱獭、林麝、野羊、小灵猫、貉子、黄腹鼬、鼬獾、狗獾、豹猫、金猫、小鹿、华南兔、红白鼯鼠、索腹松鼠、豪猪、白麝子、山彪、黄鼠狼、毛狗等。

### 3. 爬行类

爬行动物有蝮蛇(土狗蛇)、竹叶青蛇、枸皮佬蛇、墨蛇、松花蛇、银环蛇、红胆蛇、两头忙蛇、壁虎类(刺条子蛇、药匠婆婆)、蜈蚣、鳖、青蛙、石蛙、牛蛙、蟾蜍等。

### 4. 鱼类

家养鱼类有草鱼、青鱼、鲫鱼、鲤鱼、白鲢、鳊鱼、鲢鳙、罗非鱼、胡子鲢等。

自繁鱼类有鳊鱼、黄颡鱼、白板子、岩板头、麻姑丁、红翅膀、土鱼、虾、鳝鱼、泥鳅等。

## 五、旅游资源

辖区旅游资源丰富。自然风光有“西陵形胜”西陵峡、五龙山下“五陇烟收”、宜昌地标磨基山、磨基山森林公园、紫阳“鸣翠谷度假区”、峡口“三峡关”等;历史遗迹有紫阳新石器遗址、李家河紫阳新石器遗址、牛扎坪古军垒(烽火台)、城墙岭遗址、碑湾王篆家族墓遗址、李家河古墓湾、范家湖牌坊坡、点军坡、芦林古渡、谭家河西武当等;人文景观有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夷陵长江大桥、至喜长江大桥等。

## 第五节 自然灾害

辖区自然灾害有历史记载的多为水灾、旱灾、风灾、雹灾和崩山、滑坡。1949年后的自然灾害辑录如下:



## 一、崩山、滑坡

1995年7月24日，特大暴风雨造成李家河村6组山体滑坡。山脚下居住的8户村民房屋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其中1户严重受损。

1996年7月3日—7日，内口河村3组鹰子岩山体发生裂缝和滑坡。裂缝长120米，宽40米，高15米；滑坡7.2万立方米。受灾农户7户26人，受灾总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

2006年6月4日，孝子岩南侧发生崩塌断裂现象。

2011年7月30日、31日，连降暴雨，紫阳村多处发生滑坡、堡坎垮塌，对12户房屋构成安全威胁。

## 二、水灾

1954年8月7日，长江洪峰流量66800立方米/秒，宜昌长江水位高达55.73米，卷桥河两岸郭家岭、穆家店、范家湖等低洼处一片汪洋，66.7公顷良田因长江洪水倒灌受涝，被淹之地绝收。

1962年7月9日，长江水位连续上涨，超过52米的警戒水位线。11日水位高达53.34米，郭家岭、范家湖、巴王店、穆家店等地的农作物被淹没受损。

1971年6月17日、6月18日、7月1日，3次暴雨导致山洪暴发，辖区受灾严重。

1974年8月13日，点军沿江区域农田被淹，损失严重。

1975年7月24日，连续8小时暴雨袭击，导致范家湖围堤决口67米，堤内水位56.2米，超过堤顶高程0.2米，25公顷蔬菜被淹，红旗桥桥墩下陷，桥身断裂。李家河大队6生产队出现大面积山体滑坡，8户农房受损。

1981年7月16日—20日，遭遇长江罕见洪峰，辖区房屋淹没214间，其中19间倒塌，125间被拆除，沉船7只，14处围堤决口，农田被淹120.6公顷，蔬菜损失325.3万斤。

1982年7月16日—31日，94个生产队受到洪涝灾害影响，30户房屋淹没倒塌，围堤溃口9处156米。

1983年6月—7月，连绵阴雨，时有暴雨，雨日长达41天。辖区各地不同程度受灾，粮食、油料等农作物严重减产。

1985年7月9日、13日、16日和9月11日，辖区4次遭受暴风雨和冰雹袭击，沿溪河两岸农田被冲。

1986年7月31日，3小时降雨158毫米，暴雨集中在辖区卷桥河、长岭河，造成66.67公顷鱼池受损。

1987年9月4日夜，辖区遭遇特大暴雨袭击，19处堤防决口，27间房屋倒塌，6座桥梁毁损，梅子溪村使用联合国贷款修建的养鱼池一期11.18公顷（167.7亩）全部冲毁，6.57公顷（98.5亩）蔬菜基地被冲。

1988年8月9日深夜11时至10日上午8时，突降特大暴雨，9个小时降雨229.1毫米，是继1945年以来最大的一次。381.13公顷菜地被毁，26.87公顷鱼池漫塘，27户农房倒塌，28户农房成危房。

1989年7月11日，辖区遭受特大暴雨，长江洪水突然上涨，内口河、穆家店、谭家河低洼地水深3~4米，农田、鱼池一片汪洋，农作物、水利设施等受灾惨重。冲毁菜地

159 公顷，冲毁公路 18 410 米，毁坏桥涵 4 座、排灌沟渠 1.5 万米，直接经济损失 215.96 万元。

1989 年 8 月 31 日，李家河、内口河、紫阳村、十里红村遭受大暴雨袭击，李家河、内口河村形成山洪，冲毁菜地 17 公顷，鱼池漫塘 9.5 公顷，冲毁电杆 13 根，桥梁受损 4 座，滑坡垮塌 165 处。

1989 年 9 月 24 日辖区遭受暴雨袭击，降雨 318 毫米，158.93 公顷农田受灾，42.93 公顷菜地被毁，39.4 公顷鱼池受灾，房屋倒塌 3 户 8 间，河堤溃口 22 处。

1991 年 5 月，辖区遭遇梅雨涝灾，造成夏收小麦、油菜籽霉烂，损失过半。

1994 年 8 月 1 日，辖区遭受暴风雨袭击，农作物均遭受不同程度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28.20 万元。

1995 年 7 月 24 日—25 日，辖区遭受暴雨袭击，降雨 200 毫米。造成蔬菜受灾 205.33 公顷，经济损失 205.9 万元；鱼池受灾 67.9 公顷，鲜鱼损失 101 吨，经济损失 81.55 万元；毁坏房屋 22 367 平方米，经济损失 22.78 万元；冲毁围堤 32 处，893 米；冲毁桥梁 10 座；大风刮断电杆 25 根；全乡村级公路不能通车。乡属企业宇峰制衣厂、绸缎厂、兽药厂、塘上砖瓦厂损失严重。全乡累计经济损失 377.28 万元。

1996 年 7 月 3 日晚 7 时至次日上午，辖区遭暴风雨袭击。全乡蔬菜基地被淹 93.26 公顷；鱼塘漫塘 15.6 公顷；3 处排涝站被淹；16 户农房受灾；农业损失 219.07 万元。

1996 年 8 月 26 日晚 11 时至次日 4 时遭暴雨袭击，全乡蔬菜基地被淹 86.53 公顷，损失产量 745 吨；鱼塘漫塘 10.47 公顷；排涝站电机被淹 10 台。农业受灾损失金额 107.91 万元。

1996 年 8 月 26 日晚 8 时—27 日 4 时，辖区降大暴雨，蔬菜基地被淹 86.53 公顷，损失产量 745 吨；鱼塘漫水 10.5 公顷，损失产量 11.6 吨；围堤垮塌 8 处，长 148 米；冲毁道路 1 140 米；房屋倒塌 1 户 50 平方米；排涝站电机被淹 10 台。农业受灾损失 107.91 万元，乡办企业江虹客运公司一艘水上快巴被风浪击沉。

1996 年 9 月 16 日晚，辖区遭暴风雨和冰雹袭击。持续 4 小时，降雨量 140 毫米，全乡蔬菜被淹 143.1 公顷；鱼塘漫塘 7.3 公顷；围堤垮方 24 处，3 160 米；道路损坏 5 735 米。农业受灾损失 334.88 万元。

1997 年 8 月 7 日凌晨零时至 2 点 30 分，辖区遭受暴风雨袭击。造成蔬菜地被淹 191.4 公顷，损失产量 1 072 吨；鱼池漫水 63.83 公顷，损失产量 230.7 吨；房屋受损 44 户，受损面积 2 392 平方米；公路受损 60 处，长 21 775 米；垮坎、塌方 291 处，体积 10 770 立方米。农业损失金额达 247 万元，企业损失金额达 17.1 万元。

1998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辖区遭受暴风雨袭击，雷击造成两次停电，3 500 米道路被淹，产生危房 10 户，80 公顷蔬菜被淹，产量损失 125 吨，经济损失 135 万元。

2002 年 6 月 8 日晚，大暴雨近 4 小时，辖区 275 亩鱼池漫塘；7 户农房倒塌；电杆折断 6 根；道路冲毁 84 处，农作物受灾 213 公顷。

2003 年 3 月 31 日晚，辖区遭受暴雨、冰雹侵袭。造成 181.67 公顷蔬菜、180 公顷柑橘、16.33 公顷鱼池受灾；房屋倒塌一栋，受灾农户 109 户；水利设施损坏 11 处；电力设施 3 处；山体滑坡 9 处；砖坯损坏 50 万块。总共经济损失达 316 万元。

2004 年 8 月 3 日晚，辖区遭受暴雨及冰雹侵袭。21.47 公顷蔬菜基地积水；房屋倒塌

3间，受损151户；毁坏公路9000米；毁坏沟渠600米，经济损失45万元。

2004年9月3日7点半—8点20分，辖区4个村遭受暴雨袭击。2300农户受灾；29.4公顷农田绝收；冲走柑橘7.76吨；吹倒杂屋2间；毁坏公路8680米；3.53公顷鱼塘死鱼3吨。经济损失共106万元。

2004年9月8日上午，长江水位升至53.1米，晚上8点水位达到53.6米，流量达到每秒6万立方米，五龙村4组围堤突发管涌，经30人抢救堵住管涌。到9日9时，6个村遭受洪水的侵袭，农田受灾总面积达124公顷；受灾户1299户；受灾人口4279人；公路毁坏27处9680米；冲毁沟渠9000米、桥梁1座、涵洞1个、泵站4所、蓄水池0.87公顷，经济损失210万元。

2006年8月14日晚，辖区普降暴雨。有20栋房屋盖瓦被揭，垮坎22处，围堤冲垮一处15米，淹没蔬菜地74.67公顷，冲毁公路2千米，经济损失150万元。

2007年6月21日晚，辖区普降暴雨。造成3处7间杂屋倒塌；垮坎、塌方28处；冲毁公路约650米；农田95.33公顷，经济损失200万元。

2011年7月30日、31日，辖区连降暴雨，紫阳村多处发生滑坡，堡坎垮塌，电杆折断，12户房屋受损。

2013年5月15日，暴雨至五龙社区4组河堤两处决堤；4公顷耕地被淹；谭家河社区主干道垮塌22米；辖区毁坏水泥路面637米；砂石路面5900米；塌方多处。

### 三、旱灾

1957年9月，辖区旱灾严重，受旱作物面积7800公顷。

1959年6—10月，宜昌遭受百年未遇大旱，辖区大部分农田减产，其中三分之一农田绝收。导致群众生活极其困难。

1960年，辖区遭遇大旱，部分坡地无收。

1963年，春旱百日无雨，秧田无水育苗。6月5日至7月6日，只降雨25.8毫米，点军是宜昌县受灾最严重的7个公社之一。

1971年，春旱接夏旱，辖内禾苗枯死，粮食大幅减产。

1978年12月—1979年3月，冬旱，仅降雨37.5毫米，小麦大幅减产。

1981年春旱，堰塘干涸166口，全社组织机械118台次，会战50天，抗旱保中稻，抗旱保蔬菜。

1994年8月，秋旱袭击辖区，受灾面积444.67公顷。

2005年7月，辖区遭受严重旱情。农作物受灾面积466.67公顷。谭家河村、牛扎坪村尤为严重，水井、水窖干涸，紫阳消防中队出动消防车给村民送水，解决人畜饮水。

### 四、风、雹、冻灾

1953年4月28日，降冰雹、大雨，其雹大如鸡蛋，春季农作物被冰雹砸坏，三成无收。

1953年7月—8月，断续12次暴风雨，致使辖区稻谷倒伏，减收两成。

1963年7月26—28日、8月2日，桥边区点军公社54个大队4次遭风灾，大风吹毁草房661间，吹倒苞谷583.6公顷，致近成熟的苞谷霉烂发芽。

1973年6月4日、8日、27日、9月21日，辖区4次遭冰雹雷雨，受灾面积733公顷，损坏民房64间、仓库24间、学校7间。

1977年1月辖区出现历史罕见低温，持续10天，最低温度-9.8℃，大部分柑橘树被冻死。

1983年4月25日17时—18时，辖区遭风速20~30米/秒飓风袭击，伴有雷雨冰雹，数百栋民房严重受损，部分电杆被吹倒，通信中断。

1992年8月5日晚，辖区遭暴风袭击。受灾农作物41.2公顷；柑橘树受损900株；受损房屋228户；电杆断线3千米；倒塌围墙20米。光华发酵化工厂因停电造成4个种子罐、6个大发酵罐药料报废。当年9月16日晚，谭家河等村再遭持续4小时暴风雨袭击，蔬菜倒伏、鱼池漫塘。

1996年7月3日至4日，辖区遭受特大暴雨袭击。日降雨量123毫米，造成部分道路交通中断，部分电力设施、生产基地、排灌设施毁坏，大面积农田和菜地内渍。

1997年8月7日2时30分，点军乡遭受大风暴雨袭击，191.4公顷蔬菜地被淹，63.83公顷鱼池漫水，44户民房受损，公路60处受损，农业损失达247万元。

1998年8月6日至7日，辖区遭受雷雨袭击，造成两次停电，暴雨导致危房10户，8公顷蔬菜被淹，经济损失135万元。

2002年6月8日晚，大暴雨近4个小时，辖区18.33公顷鱼池漫塘，倒塌房屋7户，电杆6根折断，冲毁道路84处，农作物受损213公顷。

2002年8月，辖区突降冰雹，农作物受损，三成无收。

## 五、虫灾

1950年8月，辖内稻包虫蔓延成灾，受灾农户占80%以上，粮食总产大减，动员人工捕虫。

1951年，农田发生青毛虫、包叶虫、卷叶虫等虫害，粮食减产。

1979年，水稻螟虫危害严重，水稻减产三成。

1999年，牛扎坪、紫阳、李家河、罗家坝、范家湖等5个村发现大面积松毛虫害，部分单株树虫口达5千头以上，严重危害树体生长，危害面积达140公顷。

2004年7月 紫阳村发生大面积森林虫害“马陆”。辖区开展防治。

2006年5月—7月，牛扎坪村发生严重的竹节虫病虫害，栗树、板栗树、桃树、山楂树、枇杷树、樱桃树和柑橘树等大部分树木的嫩枝、叶被竹节虫吞噬殆尽，总面积超过66.67公顷。虫害区有虫株率达80%，平均单株虫口密度为220条。

2006年8月，五龙村8组磨基山森林公园发生松褐天牛虫害，52株松树全部死亡，后采取病株砍伐、挖兜、药物防治等方法处理。

## 第三章 人 口

辖区紫阳、李家河大量出土文物证实，早在七八千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域内就有人类繁衍生息。辖区属宜昌城郊长江南岸，五龙、十里红、紫阳曾作为长江南岸航运中转码头，芦林古渡曾是陆路入川、进入大西南的起点，人口的流动和变化较大。加上战乱、饥荒、疫病等原因，到 1949 年总人口仅有 0.83 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自然增长速度加快。20 世纪 60—70 年代，“三线”企业红光港机厂、红旗电缆厂和葛洲坝工程的兴建，人口迁入大幅增加，人口机械性增长随之加快。80 年代实行计划生育，人口快速增长得到有效控制，至 90 年代，人口增长日趋稳定。由于城市化建设推进，征地拆迁，跨区域安置，部分时段人口不增反降。至 2015 年，全街道总人口为 30 815 人，人口增长率为 3.8%。

### 第一节 人口规模

1949 年，辖区总人口 8 337 人。其中：男性公民 4 432 人，占总人口的 53.16%；女性公民 3 905 人，占总人口的 46.84%。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37 人。1957 年，总户数 2 384 户，总人口突破 1 万人，达到 10 216 人，其中男性公民 4 847 人，占总人口的 47.45%；女性公民 5 369 人，占总人口的 52.55%。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68 人。1996 年，总人口突破 2 万人，达到 21 598 人，其中：男性公民 10 362 人，占总人口的 47.98%；女性公民 11 236 人，占总人口的 52.02%。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54 人。2000 年，总户数 10 585 户，总人口突破 3 万人，达到 30 758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06 人。2008 年，总人口为辖区新中国成立后最多的一年，总户数 9 338 户，总人口 32 683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37 人。2015 年，总户数 9 361 户，总人口 30 815 人。按村（社区）分：牛扎坪村 1 734 人、紫阳村 3 670 人、李家河村 2 213 人、巴王店村 3 027 人、范家湖村 1 892 人、塘上村 2 091 人、朱市街社区居委会 4 183 人、五龙社区居委会 4 698 人、谭家河社区居委会 3 896 人、红光社区居委会 1 610 人、张家坝（七局五公司）社区居委会 1 801 人。全街道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06 人。其中，各村（社区）人口密度分别为：牛扎坪村每平方公里 155 人、紫阳村每平方公里 302 人、李家河村每平方公里 494 人、巴王店村每平方公里 697 人、范家湖村每平方公里 1 100 人、塘上村每平方公里 550 人、朱市街社区居委会每平方公里 1 152 人、五龙社区居委会每平方公里 491 人、谭家河社区居委会每平方公里 405 人、红光社区居委会每平方公里 7 815 人、张家坝（七局五公司）社区居委

会每平方公里 15 008 人。

1949—2015 点军街道（乡、公社）人口统计表

表 3—1

单位：个、户、人、人/平方千米

年份	大队（村、居）	生产小队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女	人口密度
1949	12	65	2107	8337	3905	137
1950	12	65	2092	8552	4434	140
1951	12	65	2140	8602	4406	141
1952	12	65	2155	8801	4493	144
1953	12	65	2236	9116	4626	150
1954	12	65	2275	9338	4780	153
1955	12	65	2277	9423	4834	155
1956	13	90	2317	9699	5038	159
1957	13	93	2384	10216	5369	168
1958	13	93	2441	10487	5508	172
1959	13	93	2456	10584	5519	174
1960	13	93	2494	10844	5714	178
1961	13	104	2573	11342	5998	186
1962	13	104	2689	11953	6382	196
1963	13	105	2752	12426	6590	204
1964	13	105	2789	12939	6852	213
1965	13	103	2795	13418	7153	220
1966	13	103	2789	13696	7214	225
1967	13	102	2794	13780	7239	226
1968	13	102	2735	14325	7155	235
1969	13	102	2954	14911	7762	245
1970	13	102	3543	15186	7913	249
1971	13	102	3044	15403	8007	253
1972	13	102	3175	16664	8618	274
1973	13	102	3323	17284	8976	284
1974	13	102	3309	17211	8836	283
1975	13	102	3286	16853	8748	277
1976	13	102	3336	16912	8702	278
1977	13	102	3409	16908	8788	278
1978	13	102	3485	17455	9010	287
1979	13	103	3643	17350	9074	285
1980	13	103	3702	17399	9224	286
1981	13	103	4090	17386	9464	286

续表

年份	大队(村、居)	生产小队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女	人口密度
1982	13	103	4313	19685	9869	323
1983	13	101	4389	18425	9801	303
1984	13	102	4505	18410	9919	302
1985	13	102	4606	19253	9727	316
1986	13	102	4839	18691	9755	307
1987	13	102	4839	18777	9755	309
1988	13	104	4998	18838	10039	310
1989	13	104	5196	19278	10416	317
1990	13	104	5315	19467	10522	320
1991	13	104	5272	18796	9785	309
1992	13	104	5272	18323	9653	301
1993	13	104	5576	19017	9876	312
1994	13	104	6544	19629	9802	322
1995	13	104	5707	18855	9413	310
1996	13	104	5847	21598	11236	354
1997	12	104	5833	21609	11239	355
1998	12	104	5901	18182	9852	299
1999	12	104	5813	18102	9123	297
2000	12	104	10585	30758	—	506
2001	12	104	10592	30259	—	497
2002	12	104	10862	34520	—	567
2003	11	104	10524	31955	—	525
2004	11	104	9042	31788	—	522
2005	11	104	9251	31582	—	519
2006	11	104	9234	32322	—	531
2007	11	104	9532	31999	—	526
2008	11	104	9338	32683	—	537
2009	11	104	9212	32242	—	530
2010	11	84	10496	31490	—	517
2011	11	84	10496	31520	—	518
2012	11	84	10496	31571	—	519
2013	11	84	10496	30438	—	500
2014	11	84	10269	30903	—	508
2015	11	84	9361	30815	—	506

注：因年报统计与人口普查口径差异，两者数据不一致。1949年—1989年的数据来源于点军乡统计站1989年6月23日的《点军乡历史统计资料》，其他年份数据来源于《点军区统计年鉴》。

## 第二节 人口变动

### 一、机械变动

1937年至1940年抗日战争期间，辖区人口伤亡多，流动量大。因战乱导致无详细资料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三线”企业迁入、大型工程兴建，企业职工、工程建设者以及随迁家属不断进入，辖区人口机械增长较快。1966年，红光港机厂选址五龙村，1970年6月投入生产，到2000年职工及家属人口达2074人；1967年，红旗电缆厂选址谭家河村，1970年11月动工兴建，至2000年职工及家属人口达2811人；1983年，中建七局五公司基地选址紫阳村张家坝，至2000年职工及家属人口达2230人；1970年12月，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动工兴建，1988年正式投产，电厂在紫阳建有2个职工小区，至2000年职工及家属人口达2969人。外来人口占2000年辖区总人口的32.78%。

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动工兴建投产后，周边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相继开工建设，辖区接受外地工程移民增多。1971年至1983年共接受葛洲坝工程及库区移民903户1511人；1992年至2000年共接受三峡工程坝库区移民51户155人；接受清江高坝洲工程投亲靠友移民2户3人。原迁移民人口占2000年总人口的5.4%。

辖区行政区划调整，人口随之变化。1951年3月，安庵村、五龙村由宜昌县划入宜昌市；1956年1月，梅子溪并入联棚乡，谭家乡并入艾家乡；1961年6月，点军公社析分为艾家、点军、紫阳3个人民公社；1961年9月，点军公社、紫阳公社合并成立点军公社，五龙大队、十里红大队成立十里红公社；1970年7月，八一、范家湖、梅子溪大队划入十里红公社；1975年2月，十里红公社与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1987年3月，联棚乡东风村8组划入梅子溪村；1987年6月，设立朱市街办事处；1995年4月、5月，牛扎坪、李家河分别交区直部门管理，1999年、2002年划回点军乡；2002年11月，撤销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设立点军街道。区划调整伴随行政区域人口增减，辖区人口机械变动频繁（人口统计数据已按现有区划整合）。

### 二、自然变动

1949年—2015年，辖区总人口增长较快，人口密度逐步增大。人口自然增长率经历了“高一低—高一低”的起伏变动过程。

1949年—1959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徘徊在11.81~21.52‰；1960年人口增长率回落至9.49‰；1961年—1972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徘徊在11.82~22.89‰，有8个年份维持在18‰以上，1968年人口自然增长率22.89‰为人口增长峰值；1973年—1977年，人口增长率维持在4.82~9.16‰；1978年—1988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徘徊在6.3~16.1‰；1989年至1993年，人口增长率维持在10.46~19.67‰；从1994年—201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稳定在4.3‰以内。



1949—2015年点军街道（乡、公社）人口自然增长一览表

表 3—2

单位：人、‰

年 度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自然增长率
1949	226	27.11	125	14.99	101	12.11
1950	235	27.47	118	13.79	117	13.68
1951	236	27.43	145	16.86	91	10.57
1952	279	31.70	111	12.61	168	19.09
1953	284	31.15	117	12.83	167	18.32
1954	325	34.80	124	13.28	201	21.52
1955	276	31.41	139	14.75	137	14.54
1956	293	30.21	115	11.86	178	18.35
1957	344	33.67	139	13.61	205	20.06
1958	318	30.32	140	13.35	178	16.97
1959	277	26.17	152	14.36	125	11.81
1960	307	28.31	204	18.81	103	9.49
1961	295	26.01	119	10.49	176	15.52
1962	329	27.52	124	10.37	205	17.15
1963	383	30.82	138	11.10	245	19.72
1964	416	32.15	137	10.59	279	21.56
1965	409	30.48	123	9.17	286	21.31
1966	383	27.96	110	8.03	273	19.93
1967	374	27.14	120	8.71	254	18.43
1968	439	30.64	111	7.75	328	22.89
1969	413	27.69	120	8.04	293	19.65
1970	411	27.06	120	7.90	291	19.16
1971	393	25.51	129	8.37	264	17.14
1972	335	20.10	138	8.28	197	11.82
1973	230	13.30	112	6.47	118	6.83
1974	211	12.26	128	7.44	83	4.82
1975	259	15.37	126	7.48	133	7.89
1976	252	14.90	97	5.74	155	9.16
1977	275	16.26	133	7.87	142	8.39
1978	356	20.39	122	6.98	234	13.41
1979	327	18.85	119	6.87	208	11.98
1980	309	17.76	123	7.07	186	10.69
1981	366	21.05	100	5.75	266	15.30
1982	434	22.05	117	5.94	317	16.1

续表

年 度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自然增长率
1983	299	16.23	135	7.33	164	8.9
1984	253	13.74	137	7.44	116	6.3
1985	237	12.30	117	6.07	120	6.23
1986	288	15.41	91	4.87	197	10.54
1987	288	15.34	133	7.08	155	8.25
1988	329	17.46	149	7.91	180	9.55
1989	439	22.77	127	6.59	312	16.18
1990	540	27.73	157	8.06	383	19.67
1991	485	25.80	138	7.34	347	18.46
1992	402	21.94	142	7.75	260	14.19
1993	358	18.82	159	8.36	199	10.46
1994	256	13.04	172	8.76	84	4.28
1995	201	10.66	151	8.01	50	2.65
1996	185	8.56	142	6.57	43	1.99
1997	142	6.57	129	5.97	13	0.6
1998	152	8.36	126	6.93	26	1.43
1999	145	8.01	132	7.29	13	0.72
2000	154	5.00	126	4.09	28	0.91
2001	263	8.69	189	6.24	74	2.45
2002	273	7.90	199	5.76	74	2.14
2003	225	7.04	145	4.54	80	2.5
2004	226	7.11	148	4.66	78	2.45
2005	254	8.04	151	4.78	103	3.26
2006	257	7.95	153	4.73	104	3.22
2007	239	7.47	170	5.31	69	2.16
2008	230	7.03	148	4.53	82	2.5
2009	250	7.75	147	4.56	103	3.19
2010	256	8.13	147	4.67	109	3.46
2011	244	7.74	148	4.70	96	3.04
2012	250	7.91	158	5.00	92	2.91
2013	269	8.84	217	7.13	52	1.71
2014	282	9.12	168	5.43	114	3.69
2015	304	9.86	186	6.03	118	3.83

## 第三节 人口构成

### 一、性别构成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点军公社男性人口9407人，占总人口的47.79%；女性人口10278人，占总人口的52.21%；性别比（以女性为100，下同）为91.52。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点军乡男性人口10163人，占总人口的50.48%；女性人口9971人，占总人口的49.52%；性别比为101.93；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点军乡男性人口10910人，占总人口的50.38%；女性人口10745人，占总人口的49.62%；性别比为101.54；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点军乡男性人口17294人，占总人口的50.70%；女性人口16817人，占总人口的49.30%；性别比为102.84。

第四次人口普查朱市街街道男性人口6786人，占总人口的55.61%；女性人口5417人，占总人口的44.39%；性别比为125.27。第五次人口普查朱市街街道男性人口7403人，占总人口的54%；女性人口6308人，占总人口的46%；性别比为117.36。厂区居委会性别比例较高，红光居委会性别比高达149.6。

点军街道四次人口普查性别比例构成统计表

表 3-3

单位：人、%

人口普查届次	总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性别比（以女性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第三次人口普查	19685	9407	10278	47.79	52.21	91.52
第四次人口普查	32337	16949	15388	52.41	47.59	110.14（含朱市街街道）
第五次人口普查	35366	18313	17053	51.78	48.22	107.39（含朱市街街道）
第六次人口普查	34111	17294	16817	50.70	49.30	102.84

注：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为点军公社人口普查情况；第四次、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为点军乡、朱市街街道人口普查情况；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为点军乡、朱市街街道合并后点军街道人口普查情况。

### 二、民族构成

辖区人口以汉族为主，少数民族多因工作或婚姻关系迁入。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汉族人口19683人，少数民族2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0.1%；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汉族31980人，汉族占总人口的98.9%；少数民族357人，占总人口的1.1%；其中土家族229人，占总人口的0.7%；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汉族34717人，汉族占总人口的98.16%；少数民族649人，占总人口的1.84%；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汉族33325人，汉族占总人口的97.7%；少数民族786人，占总人口的2.3%。辖区少数民族涉及回族、蒙古族、苗族、彝族、壮族、满族、侗族、土家族等，少数民族人口中，土家族居多。

### 三、年龄构成

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0~14岁人口6001人，占总人口的16.97%；15~64岁人口26898人，占总人口的76.06%；65岁以上人口2467人，占总人口的6.97%。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统计，0~14岁3322人，占总人口的9.74%；15~64岁人口27705人，占总人口的81.22%；65岁以上人口3084人，占总人口的9.04%。两次普查，0~14岁总人口比重减少7.23%，15~64岁总人口比重增加5.16%，65岁以上总人口比重增加2.07%。

点军街道第五次、第六次人口普查年龄结构统计表

表3—4

单位：人、%

人口普查届次	普查总人口	各年龄段			占总人口比重		
		0~14岁	15~64岁	65岁+	0~14岁	15~64岁	65岁+
第五次人口普查	35366	6001	26898	2467	16.97	76.06	6.97
第六次人口普查	34111	3322	27705	3084	9.74	81.22	9.04

### 四、文化构成

新中国成立前，辖区文盲多。新中国成立后，政府进行扫盲工作，开办识字学校和夜校扫除青壮年文盲。在基层发展基础教育，1997年，辖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通过国家验收。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到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接受各类文化教育的人口比重逐步增长，文盲、半文盲逐步下降。

点军街道第三次至第六次人口普查受教育程度统计表

表3—5

单位：人、%

人口普查届次	6岁及以上人口数	大专及以上学历		高中和中专		初中		小学		未上过学	
		人数	占6岁以上人口比重	人数	占6岁以上人口比重	人数	占6岁以上人口比重	人数	占6岁以上人口比重	人数	占6岁以上人口比重
第三次	17176	26	0.15	1552	9.04	5201	30.28	6824	39.73	3573	20.80
第四次	28666	905	3.16	4615	16.09	9620	33.56	10158	35.44	3368	11.75
第五次	33747	1964	5.82	7270	21.54	13153	38.98	9233	27.36	2127	6.30
第六次	32646	3176	9.73	8594	26.32	13339	40.86	6385	19.56	1152	3.53

### 五、职业构成

新中国成立初期，街道辖区住户以农、林、牧、渔业为主，有少量的人员从事划业（木船）、人力搬运、传统的“九佬十八匠”等手工艺。随着互助合作、手工业社的建立，农业、手工业分工相对稳定。辖区地处宜昌城郊，农业主要围绕城市居民生活需求发展生产，农村劳动力主要从事蔬菜、养殖、粮油、林果业等方面。1985年以后乡镇企业快速兴起，辖

区住户劳动力逐步向乡镇企业转移。2000年前后，企业改制，农村剩余劳动力以劳务方式从事各业。

1980年，劳动力7864人，从事农业产业的有6861人，其中菜农3139人、果农438人、林业62人、牧业368人、渔业72人、其他970人；从事非农产业劳力1003人，其中社办企业468人，外出临时工229人。

1990年，劳动力9277人。从事农业的6361人；从事非农产业劳力2916人，其中从事加工工业的1208人，从事建筑业的160人，从事交通运输业的398人，商业饮食业334人，服务业80人，从事其他非农产业的736人。

2000年，乡村从业人员9298人。其中从事农林牧渔业的6688人，从事加工工业的1203人，从事建筑业的206人，从事交通运输业的497人，仓储、流通、邮电通信业435人，餐饮服务业232人，其他非农行业37人。

2010年，乡村从业人员11211人。其中从事农林牧渔业的7079人，从事加工工业的860人，从事建筑业的608人，从事交通运输业的426人，仓储、邮电通信业31人，批发零售业468人，住宿餐饮业516人，其他非农行业1223人（外出务工809人）。

2015年，乡村从业人员12048人。其中从事农林牧渔业的6245人，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有2261人，外出务工的3542人。

## 第四节 人口管理

### 一、户籍管理

1950年至1957年，户籍管理由县级公安机关负责；1958年转由公社民政部门管理；1983年，户籍交由公安派出所管理。1950年，辖区内由县级公安机关管理户籍，建立户口登记和流动人口登记。1951年7月，根据公安部公布的《城市户口暂行条例》，对长江沿岸和集镇户口管理进行改革，建立新的户口管理制度，动员集镇居民申报户口。当年，使用省公安厅统一制发的户口登记簿、户口备查簿、户口簿、户口迁移证、出生和死亡报告书，户口由县（市）统一管理。

1958年—1983年，户籍管理由公社民政部门负责。1983年户籍管理交由公安派出所，一直延续至今。人口的出生、死亡登记和户口迁入、迁出或注销等，是户籍管理的主要工作。

### 二、计划生育

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国家从1962年提倡计划生育，1980年前后推行“晚、稀、少”的生育政策，1982年计划生育列为基本国策。从此，计划生育工作成为基层政府长期的中心工作。经过深入持久的计划生育工作，人们的生育观念发生改变，计生工作目标得以实现。1995年—2015年辖区人口自然增长率一直稳定在4%以下。

#### （一）计划生育机构

辖区计划生育管理机构于1971年12月成立。公社、各大队均成立计划生育工作领导

小组，明确由一名负责人分管，妇联主任主抓。公社、大队各明确一名女卫生员具体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1973年，公社、大队都成立了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公社书记任组长，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妇联、文卫组、司法助理、卫生院、共青团、广播站、供销社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1978年，公社、各大队都成立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卫生院成立4人防疫保健组，大队确定一名女赤脚医生专管计划生育。妇联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部门负责具体措施的落实。从此，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形成党委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个部门配合抓的管理格局。

1979年6月，公社配备专职计生干部，负责计划生育日常工作。1986年10月，乡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专职计生干部1~2名。1995年，公社在卫生院设计生服务站，与卫生院合署办公，工作人员1~3名。1998年确定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997年，乡政府机构改革，计划生育工作职能由社会事务办公室承担。1999年4月，恢复计划生育办公室机构，定编2人。1999年11月，点军乡卫生院移交区政府管理，点军乡范围的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仍由卫生院协助完成。

2001年9月，乡政府机构改革，落实“三定”方案，计划生育工作职能转入社会事务办公室，对外加挂计划生育办公室。2005年，乡镇机构改革，计划生育工作由社会事务办公室承担，设计生助理1~3名。

1979年—2015年点军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专干）一览表

表3—6

单位：年、月

机 构	负 责 人	起止时间
点军公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朱宏兰（专干）	1979-06—1983-12
点军乡计划生育办公室	冯学柱	1984-11—1997-05
	杨金菊	1997-06—2001-11
	钱 芳	2002-03—2003-02
朱市街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	吴太香（专干）	1988-02—1993-03
	吴太香	1993-04—2002-11
点军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	吴太香	2003-02—2006-10
	王 萍	2006-11—2012-11
	任振印	2012-12—2015-12

## （二）计划生育措施

### 1. 计生政策

1978年，贯彻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书记挂帅、全党动员、宣传教育、典型引路、群众运动、加强科研、提高技术、措施落实、持之

以恒”的工作方针，进一步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坚持执行晚、稀、少的计划生育基本要求，全面推行晚婚晚育，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且间隔期在4年以上。对采取节育措施的上环休息3天，人工流产休息15天，引产休息一个月。男性结扎休息7天，女性结扎休息30天，休息工资照发、工分照记，不影响全年出勤评奖。1980年，公社出台了《关于认真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暂行规定》，对实行绝育手术者，由所在单位一次性发给50元奖金，对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发放独生子女证。1987年12月，贯彻执行《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子女。对符合二孩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禁止违法生育。适龄夫妇按照程序在办理结婚证的同时，必须到计划生育机关办理准生证。

1988年执行农村“独女户”生育二胎政策。2013年，执行单独二孩政策。2015年10月，执行普遍二孩政策。

1992年以前，对计划外的多胎征收“超生罚款”，1992年改为征收“计划外生育费”，2000年，改为征收“社会抚养费”。2002年4月，取消一孩生育审批程序，对符合生育一孩政策的育龄夫妇发放计划生育服务证，当年，取消并全部清退1988年原来收取的计划生育保证金。2006年开始，全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推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少生快富”工程，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等政策，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对象领到奖励扶助金和享受优惠政策。

#### 2.晚婚晚育

1970年—1978年，点军公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坚决执行“晚婚、晚育、少生”的计划生育基本要求，全面推行晚婚晚育（农村男25岁、女23岁，城市男27岁、女25岁），一对夫妇两个孩子，且间隔期在4年以上。从1979年开始，办理结婚证男女双方必须符合晚婚年龄。1980年，计生工作按照“晚、稀、少”的基本要求，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1981年，计划生育实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推行一对夫妇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女性23周岁以上结婚为晚婚，24周岁以上为晚育。限制生育第二个孩子，不得生育第三个孩子，对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征收多子女费。

#### 3.计生账卡

20世纪90年代，点军乡按照上级计生部门的统一要求，从建立育龄妇女生育、节育卡片入手，对辖区15至49岁的育龄妇女进行全面系统的管理、准确掌握育龄妇女生育、节育动态。1993年，乡计划生育服务站，在原有的计划生育台账“一卡六账”的基础上，补充为“九账二册”，受到市计生部门肯定。

#### 4.节育措施

1970年前后，公社主要推行节育措施有结扎、上环、服药、针剂注射、人工流产等；1979年后，避孕套的使用逐步增加，输卵（精）管结扎手术水平提高，全社育龄夫妇避孕节育率达65.96%。1981年，限制生育二孩，不得生育三孩和多孩，对已有二孩的夫妇，一方必须施行结扎手术。1983年，育龄妇女2696人，采取节育措施的2531人，节育率93.87%。其中结扎448人，上环531人，针剂23人，服药1356人，其他173人。1983年~1990年，落实长效节育措施，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到2015年，已婚育龄妇女5965人，选择各种避孕方法人数5362人，节育率89.89%。其中男性节育8人，女性节育160

人，放置宫内节育器 2 722 人，皮下埋置 9 人，口服及注射避孕药 153 人，使用避孕套 2 308 人，外用药 2 人。当年人工流产 169 人，引产 9 人，出生人流引产比 1:1.84。

2002 年—2015 年点军街道计划生育节育情况统计表

表 3—7

单位：人、%

年度	育龄 妇女	避孕 人数	男、女性 节育	放置宫内 节育器	皮下 埋置	口服及注 射避孕药	避孕套 及其他	节育率
2002	7851	7022	1520	4235	5	564	798	89.44
2003	7994	7203	1524	4269	8	555	847	90.11
2004	7571	6819	1276	4092	9	517	925	90.07
2005	7378	6654	1123	4068	13	465	985	90.19
2006	6888	6300	952	3829	15	422	1082	91.46
2007	6839	6252	824	3867	15	397	1149	91.42
2008	6553	5954	703	3697	15	371	1168	90.86
2009	6776	6108	659	3810	16	369	1243	90.14
2010	7047	6422	545	3701	16	339	1821	91.13
2011	7047	6364	492	3703	16	312	1841	90.31
2012	6865	6309	422	3659	14	277	1930	91.90
2013	6626	5839	279	3413	11	233	1903	88.12
2014	6280	5675	213	3061	11	198	2192	90.37
2015	5965	5362	168	2722	9	153	2310	89.89

### 5. 目标管理

1971 年开始，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公社、大队年度重点工作范畴，实行年初布置、年中检查，年末考核。针对计生工作完成情况，年终分配考核兑现。1982 年，国家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基本国策，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力度加大，辖区计划生育指标随当年度目标责任书，一同签订，一同下达。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力度加大，计生工作当年完成情况，与干部奖惩、报酬挂钩。1989 年 3 月，乡政府在内口河村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合同”试点，当年 4 月，乡政府与辖区育龄妇女签订《农村育龄妇女只生一孩合同书》，并实行公证。1992 年，实行新婚夫妇计划生育合同管理，新婚夫妇在一月内到公证处公证，凭公证书、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计生知识教育合格证，到乡计生办领取一胎准生证，计划生育用合同公证形式约束超生和多胎生育。

#### （三）计生效果

1971 年以后，点军公社计生工作一直围绕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开展工作。2015 年 10 月，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实施普遍二孩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街道及时调整计生工作思路，围绕落实政策、提供全方位服务开展工作。

1971 年，点军公社育龄妇女 3 169 人，采取节育措施的 877 人，节育率 27.67%；1980



年，全社育龄妇女 2 437 人，采取避孕措施的 1 550 人，节育率 63.6%。其中上环 350 人，服药 674 人，结扎 437 人，其他避孕 89 人。落实一孩夫妇 485 对。1990 年，育龄妇女 5 407 人，采取避孕措施的 4 762 人，节育率 88.08%；2000 年—2015 年，节育率一直稳定在 89.44~91.90%；符合政策生育率控制在 97% 以上。

1991 年—1993 年，点军乡计划生育合同公证 3 146 份，公证率 98%。全乡落实独生子女“两全保险”553 人，投保额 17 920 元。

1990 年 12 月，点军乡计生助理易桂芬被国家计生委和劳动人事部授予“优秀计划生育工作者”称号。1992 年，点军乡代表宜昌市接受湖北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综合目标管理检查，受检的紫阳村、十里红村受到检查组充分肯定。1993 年 4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点军乡计划生育办公室“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02 ~ 2015 年点军街道人口出生及领取独生子女证统计表

表 3—8

单位：人、‰、%

年度	出生人口								领取独生子女证	
	出生人数	出生率	其中				符合政策人数	符合政策生育率	人数	领证率
			一孩人数	一孩率	二孩人数	二孩率				
2002	278	8.76	250	89.93	27	9.71	273	98.20	2082	26.52
2003	225	7.07	206	91.56	19	8.44	225	100.00	2105	26.33
2004	226	7.09	204	90.27	22	9.73	223	98.67	2100	27.74
2005	254	8.02	231	90.94	23	9.06	253	99.61	2084	28.25
2006	239	7.52	220	92.05	19	7.95	238	99.58	2077	30.15
2007	257	7.99	239	93.00	16	6.23	257	100.00	2163	31.63
2008	230	7.08	216	93.91	13	5.65	230	100.00	2320	35.40
2009	250	7.70	230	92.00	18	7.20	247	98.80	1355	20.00
2010	256	8.03	231	90.23	24	9.38	254	99.22	1407	19.97
2011	244	7.75	221	90.57	19	7.79	243	99.59	1293	18.35
2012	250	7.93	222	88.80	26	10.40	248	99.20	1204	17.54
2013	250	7.91	225	90.00	23	9.20	243	97.20	1161	17.52
2014	282	9.01	248	87.94	31	10.99	279	98.94	1055	16.80
2015	327	10.51	271	82.87	52	15.9	320	97.86	892	14.95



## 第四章 农 业

新中国成立以前,土地主要集中在封建地主手中,农民长期以租佃形式获得土地耕种。农业生产方式落后,主要以种植业为主,兼有少量的畜牧业、林果业。种植、养殖技术低下,所产粮食、收入难以自给。新中国成立以后,辖区开展减租减息、清匪反霸和土地制度改革。20世纪50年代,经过农业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等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高涨。

1958年,推行人民公社制度,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统一种植计划、统一生产投资、统一分配。初期以生产大队为分配核算单位。1961年,改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体制。1962年,改为以生产小队为单位核算。生产小队对社员实行小段包工或定额计酬、评工计分的办法,按劳分配。1966年以后,推行“标兵工分、自报公议”“死级活评”等办法。从1978年开始,在坚持土地、大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普遍推行各种生产责任制,由包产到组、到户,进而发展到大包干。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一直延续至2015年。

1949年—1970年,辖区农业以传统的水稻、玉米、小麦、红苕、土豆等种植为主。1971年10月,点军人民公社由宜昌县桥边区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辖区农业贯彻宜昌市委、市政府“以菜为主,全面发展,服务城市,富裕农村”的方针,转为以蔬菜种植为主,粮、果、鱼、畜、禽、奶全面发展的农业格局。传统种植逐步向科学种植转变。1975年11月—1976年7月,点军人民公社先后分别成立柑橘场、粮食科研所、蔬菜科研所。

1991年,点军乡在宜昌市138个乡镇中,综合排名位居第三。1995年荣获“宜昌市蔬菜之乡”称号。2000年点军乡获省“湖北省科普示范乡镇”称号,梅子溪村获省“湖北省科普示范村”称号。塘上村王林同等16人获“湖北省科技示范明星户”称号。

2015年,辖区有小型水库2座、固定排灌站24座,总装机容量829.5千瓦、灌溉沟渠3万米、排洪沟2.5千米、引水渠3千米、拦水堤防11.08千米。农业生产总动力发展到4578.9千瓦。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和生产工具改革,使农业生产力大幅度提高。全年蔬菜产量15465吨,比1949年增长69倍;水果产量6835吨,比1949年增长2578倍;生猪出栏44449头,比1949年增长61倍;鲜鱼产量201吨,比1949年的2.65吨增长75倍。

2015年辖区林地总面积2384.91公顷。其中:乔木林地1722.47公顷、灌木林地483.73公顷(灌木经济林415.99公顷)。非林地3587.42公顷。森林覆盖率37.31%,林地绿化率44.51%。实施退耕还林14.5公顷。国家3级保护古树11棵。

## 第一节 农业管理机构人员

1958年11月，点军公社设农林水技科。各大队配一名管农业技术的副大队长。

1974年7月28日，十里红公社配备蔬菜生产技术员，首任技术员杨世富。当年10月19日，十里红公社配备农业生产技术员，首任技术员赵长新。

1975年4月，点军公社成立农林水组，组长由谭振华担任。下设农业技术推广站。当年公社配备“三员”（农业、林业、水利技术员），邹顺林为农业技术员、简道贵为林业技术员、张永长为水利技术员。

1976年3月13日，将范家湖1队从范家湖大队划出，成立点军蔬菜农科所。当年11月13日，将巴王店1队从巴王店大队划出，成立点军粮食农科所。公社、大队、小队三级农科网建立。

1984年2月22日，宜昌市委、市政府表彰点军公社梅子溪大队、点军公社农业技术推广站为“红旗单位”，杨本玉、周兆发、范家明、汪家明、王明章为“劳动模范”。

1989年5月6日，成立宜昌市点军乡农机化综合服务站，为企业化管理的全民制事业单位，负责农机推广、管理、技术指导，农机配件及油料销售等项目。

1989年5月23日，成立宜昌市点军乡农技、种子服务站。负责农技推广、农用种子、农药的推广等农业生产服务。

1989年7月1日，成立点军乡水利、水土保持管理服务站，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承担水利水保工作职责，负责乡内水利工程勘察、测量及工程预决算。

1991年4月5日，成立点军乡农业委员会。当年10月25日，成立点军乡水产技术推广站。

1992年1月14日，成立点军乡蔬菜试验所，隶属乡农委管理。

1992年4月8日，在点军乡职业高级中学设立宜昌市江南农业科技培训中心，承担全乡农业科技宣传、培训、管理、推广工作。

1992年9月10日，成立点军乡江河堤防管理站，管理站由周运泉、李卫国、杨本喜3人组成。

1993年4月16日，点军乡蔬菜试验所更名为宜昌市点军乡三峡移民园艺试验所。由乡移民办公室管理。

1998年2月6日，点军区农村经济局表彰点军乡农技站、点军乡蔬菜办公室为“先进单位”。

2000年10月12日，成立点军乡落实农村政策工作领导小组。

2012年4月28日，设立点军街道水利管理站。

2005年12月，设立点军街道农技水利水保服务中心。

1975年—2015年，历任农林水组、农技站站长先后由谭振华(1975-04)、白家春(1978)、高华章(1981-06)、谭本强(兼1984-03)、谭振财(1988-04)、肖述炳(2005-06)担任；水利水保站先后由周运泉(1995-02)、张建新(1999-03)、范开年(2000-03)、王萍(2000-08)、范开年(2003-10)担任；农机管理站站长先后由黄能年(1989-12)、袁本金(1991-06)、

范开年（2000-03）担任；农技水利水保服务中心负责人由黄代明（2005-10）担任。点军乡农业委员会主任先后由周兆发（1991-04）、郭大先（1993-08）、谭宏勤（1996-03）、肖述炳（2000-03）、李永银（2001-08）担任。

## 第二节 耕 地

点军街道地处丘陵地带，三面环山，一面临江（长江）。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6.8℃，年降雨量 1 165.8 毫米，平地土地肥沃，适宜粮食、蔬菜种植。山坡地属黏性土质，适宜水果种植。1949 年辖区有耕地 1 019.13 公顷，其中粮食面积 988.86 公顷（14 833 亩），菜地 28.8 公顷（432 亩），果园面积 1.4 公顷（21 亩）。

1964 年，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辖区开展农田基本建设，修堤筑坝，挖塘修堰，开垦荒山，种菜种果，耕地面积逐年增加，到 1969 年耕地面积达到 1 314 公顷，比 1949 年增加 294.87 公顷，增加 29%。

1971 年 12 月，点军人民公社由宜昌县划入宜昌市郊区管辖，正式被宜昌市政府命名为“菜篮子工程”基地。辖区农业转为以蔬菜种植为主，形成菜、粮、果、鱼种养殖格局。1988 年，辖区蔬菜面积达到 354.67 公顷，比 1969 年的 72.33 公顷增加 282.34 公顷。

2015 年，辖区耕地面积 262.75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4.32%；园地面积 1 829.49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30%；林地面积 1 833.98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30.14%；草地面积 19.21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32%；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 116.83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8.36%。

1949—1988 年辖区农村耕地统计表

表 4—1

单位：亩

年份	耕地面积	其中： 蔬菜面积	其中： 果园面积	年份	耕地面积	其中： 蔬菜面积	其中： 水果面积
1949	15287	432	21	1959	18094	1062	10
1950	16369	432	21	1960	18178	1428	35
1951	15204	511	16	1961	18319	1153	45
1952	15528	559	15	1962	18177	657	49
1953	15899	541	14	1963	18442	777	59
1954	16149	540	12	1964	18494	868	217
1955	16211	580	12	1965	18615	1289	217
1956	16777	458	10	1966	18934	1188	371
1957	17183	498	10	1967	18957	1048	365
1958	17927	540	9	1968	18802	1045	373

续表

年份	耕地面积	其中： 蔬菜面积	其中： 果园面积	年份	耕地面积	其中： 蔬菜面积	其中： 水果面积
1969	19179	1085	375	1979	15276	3580	5201
1970	18665	1849	432	1980	15275	4602	5066
1971	17962	2890	484	1981	15275	4592	5602
1972	18008	3067	677	1982	15242	4597	5933
1973	17884	3256	1219	1983	15279	3350	6318
1974	17824	3710	1420	1984	9116	3238	6407
1975	17226	3674	1761	1985	7724	4235	6581
1976	16219	3942	2016	1986	7380	4219	6710
1977	16343	3099	2175	1987	7266	4340	7206
1978	16382	3901	2991	1988	7388	5320	7207

### 第三节 农村劳动力

1949年辖区总人口8337人。其中：女性3905人，总劳动力3800人，农村劳动力占农村总人口的45.57%。

1958年辖区总人口10487人，总劳动力4502人。农村劳动力占农村总人口的42.9%。

1964年，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1964年—1979年，各生产小队劳动力都按照年龄、身体及农业技术状况定基本出勤天和基本工分，采取死级活评的方法确定每个劳动力每天的劳动工分。一等男劳力每月需出勤28天，每天评10分，二等评9分，三等评8分；女劳动力每月出勤26天，一等每天评8分，二等评7分，三等评6分；每差一天惩一天工分。年终按分值进行分配。

1983年以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不断发展，劳动力布局产生变化。1988年，农业总人口17241人，总劳动力8965人，其中：农业劳动力6202人，占总人口的36%，工业劳动力1210人，占总人口的19.5%。

2006年辖区总劳动力12785人，其中农业劳动力6718人，占总劳动力的52.5%，工业劳动力686人，占总劳动力的5.3%；建筑业373人，占总劳动力的2.9%；交通运输业333人，占总劳动力的2.9%；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367人，占总劳动力的2.87%；其他非农行业2165人，占总劳动力的16.9%；外出务工3127人，占总劳动力的24.5%。

2015年辖区总劳动力11791人，其中农业劳动力5515人，占总劳动力的46%；从事二、三产业2312人，占总劳动力的19.6%；外出劳动力3542人，占总劳动力的30%。

1949—1988年辖区农村劳动力统计表

表 4—2

单位：人、个

年份	农业总人口	总劳动力	其中：农业劳动力	其中：工业劳动力	年份	农业总人口	总劳动力	其中：农业劳动力	其中：工业劳动力
1949	8305	3800	3727	—	1969	14873	6139	5713	12
1950	8480	3868	3789	—	1970	15118	6058	5754	22
1951	8579	3938	3892	—	1971	15099	5835	5496	51
1952	8801	3998	3932	—	1972	16530	7178	6788	35
1953	9108	4056	3982	—	1973	17188	7405	6867	47
1954	9188	4095	4050	—	1974	17104	7646	6738	57
1955	9377	4120	4068	—	1975	16608	7227	6300	94
1956	9632	4215	4146	—	1976	16515	7578	6543	167
1957	10216	4224	4148	—	1977	16848	7644	6447	223
1958	10487	4502	4286	—	1978	17198	7773	6580	272
1959	10570	4621	4433	—	1979	17101	7727	6197	331
1960	10844	4741	4569	—	1980	16629	7253	6718	250
1961	11340	4871	4653	3	1981	16887	8000	6426	340
1962	11953	5171	5021	3	1982	18951	8458	6740	247
1963	12388	5391	5231	6	1983	15951	8519	6765	473
1964	12929	5416	5256	7	1984	15938	8773	6516	243
1965	13273	5450	5298	8	1985	15803	8876	6519	358
1966	13969	5782	5502	10	1986	17163	9016	6260	328
1967	13780	5921	5704	12	1987	17247	9011	6319	504
1968	14325	5787	5572	12	1988	17241	8965	6202	741

2015年点军街道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统计表

表 4—3

单位：人

单 位	农村人口	其中：男	农村劳动力资源	农村从业人数	在本乡镇从业人员	1. 从事农林牧渔业	2. 从事二三产业	外出劳动力人员
合计	20317	9967	11791	10536	8506	5515	2312	3542
牛扎坪村	1808	928	1186	1145	459	354	105	686
紫阳村	2430	1168	1264	1788	1438	729	709	350
李家河村	1981	1011	1497	1113	973	523	450	220
巴王店村	2910	1410	799	742	1300	950	350	310
范家湖村	1650	910	1162	611	580	350	230	380
塘上村	1960	998	1430	1080	910	40	130	350
朱市街社区	2014	908	1334	1050	870	840	90	265
五龙社区	3541	1666	1862	1750	1090	968	123	660
谭家河社区	2023	968	1257	1257	886	761	125	321

## 第四节 种植业

### 一、粮食作物

#### (一) 水稻

水稻是辖区的主要粮食品种之一，20世纪50年代年均种植257.6公顷，亩平单产180千克；60年代年均种植320.2公顷，70年代年均种植324.5公顷，亩平单产184千克。辖区种植面积最多的是1970年，为470.66公顷，总产1565吨。1971年，辖区从宜昌县划入郊区后，改种粮为种菜，1988年只有0.73公顷，产量仅有2.2吨。1990年辖区全部停止水稻种植。

1949—1988年稻谷种植一览表

表4—4

单位：亩、千克、吨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3385	157	530	1969	5917	246	1459
1950	3404	158	537	1970	7060	222	1565
1951	3448	165	569	1971	6083	167	1015
1952	3611	173	626	1972	6016	148	892
1953	3684	173	639	1973	5702	149	854
1954	3849	183	705	1974	5106	158	809
1955	3991	189	757	1975	5354	155	829
1956	3910	182	711	1976	4112	170	701
1957	4172	231	963	1977	4364	164	717
1958	4193	205	861	1978	1239	141	596
1959	4197	211	887	1979	3646	186	679
1960	4176	181	756	1980	2954	115	341
1961	4062	183	742	1981	2197	207	455
1962	4089	208	853	1982	1764	294	518
1963	4168	216	902	1983	1725	320	553
1964	4197	207	870	1984	1557	329	512
1965	4377	263	1150	1985	1167	347	406
1966	5399	250	1354	1986	87	373	33
1967	5847	231	1264	1987	57	284	16
1968	5801	225	1304	1988	11	200	2.2

#### 1. 品种引进

1953年，辖区引进胜利籼、远安白等水稻品种，替换本地土种子晒子白、冷水红等；



1957年，部分农业社为增加产量，同时减轻栽种体力，在水稻收割时留茬30厘米，再予施肥灌水，获得二次收成，名为“再生稻”，产量约占一季稻的三分之一；1962年后，辖内改籼稻为粳稻，主要品种有“399”。该品种不耐肥，茎秆高，易倒伏，亩产240千克左右，种植不久即被淘汰；1970年，辖内水稻品种由高秆改矮秆，同时推广早稻和第二季稻。早稻品种主要是“矮脚兰特”，第二季稻品种主要为“珍珠矮”。一季晚稻种植“691”，一季中稻种植“桂朝2号”。糯稻仍以传统高秆品种“杯儿糯”为主，另有新品种“文升1号”（因谷子三粒有1寸长，农民称为“三颗寸”）。由于栽种第二季稻劳动强度大，增产不增收，到1981年，辖区第二季稻停止种植；1982年，辖内推广杂交水稻“汕优2号”不育系，公社选派农业技术员到广东海南（现为海南省）学习杂交水稻的制种和栽培技术。辖区利用杂交稻种栽培，当年实现亩产350千克。

2.耕作制度 新中国成立之初，农民只种植一季中稻。1962年以后，扩大复种指数，种一季麦或油菜，一季中稻。1972年以后，推广麦一稻、油一稻和麦（油、绿肥）一稻一稻三熟制。

3.栽培技术 从1962年开始，春季推广泥水选种，除稗去杂技术；按13~15亩大田安排1亩母秧田，改满田撒播为六尺开厢，厢面平、有厢沟、排灌通畅的新式秧田，每亩秧田播谷种9千克左右，一般在清明节前5天，播种结束；1963年开始，改传统斗大4窝为肥田5~7寸、瘦田4~6寸规格的株行距密植技术，除三道草，边除草边去稗。1970年以后，改顺田转插秧为牵线插，直行化，东西向，宽窄行。

4.肥料施用 新中国成立至1971年，一般亩施30~50担人畜粪，或烧几堆火土。1972年开始施用有机肥加磷肥、碳酸氢氨及尿素。

## （二）小麦

小麦是辖区夏粮作物的主要品种。20世纪50年代，年均种植611.25公顷，亩均单产82千克，年均产量753吨。60年代年均种植631.1公顷，亩均单产92.5千克，年均产量876吨。70年代，年均种植590.6公顷，亩均单产117.6千克，年均产量1042吨。80年代种植面积逐年减少，到1988年，种植面积减少到45.4公顷，单产146千克，总产99.4吨。至20世纪90年代辖区小麦停种。

1.品种改良 1956年，辖区引进南大2419和京大2905良种，由各农业生产合作社种植。1962年，点军人民公社引种小麦“阿夫”和“早熟2号”（又名宜麦1号）小麦良种，由于选种保纯工作没跟上，造成种子混杂，社员说“五代同堂，野麦成王”，造成单产下降，种植面积减少。1982年，公社引进小麦“宜系4号”“宜系8号”“襄麦4号”“绵羊19号”等良种，小麦单产大幅提高。1987年，全乡小麦实行良种化，亩均单产187千克。

2.栽培技术 新中国成立初期至1962年，实行一犁一耙，亩烧火土20~30堆或施猪牛栏粪20担左右，满幅撒播。1965年，普遍推行深翻土地，精细整地，水田做到两犁两耙一打碎，旱田两犁一耙，做到田平土细，上实下虚。1974年以后，推行沟厢改革，水田深沟窄厢，满幅播种；旱田宽（麦）窄行条播，套种苞谷、红苕等大秋作物；亩用麦种25千克，保证总苗数35~40万株，有效穗40万株以上；播种时间为山下霜降、山上寒露节前后。

1983年，全公社实行生产大包干责任制以后，农民在扩大小麦种植面积的同时，实行

施足底肥开挖沟厢、合理密植等生产技术。

1949—1988 年小麦种植一览表

表 4—5

单位：亩、千克、吨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8009	71	569	1969	10138	81	822
1950	8137	72	588	1970	9648	88	852
1951	8346	75	625	1971	7703	93	717
1952	8674	75	646	1972	6523	107	701
1953	8990	77	689	1973	6362	131	831
1954	9069	80	825	1974	6497	101	655
1955	9529	83	795	1975	6445	142	912
1956	9901	88	867	1976	2329	127	933
1957	10118	97	984	1977	6080	113	684
1958	9931	88	873	1978	6984	137	957
1959	9008	86	778	1979	7326	137	1006
1960	8484	92	780	1980	6401	175	1121
1961	8721	80	696	1981	5521	151	833.7
1962	8840	87	772	1982	6058	167	1011.7
1963	9669	90	875	1983	5662	157	934.2
1964	9975	80	800	1984	4157	165	685.9
1965	9539	96	917	1985	3828	155	662.2
1966	9289	106	985	1986	1349	173	233.4
1967	10254	118	1209	1987	795	150	119.3
1968	9819	95	961	1988	681	146	99.4

### （三）玉米

玉米，俗称苞谷、高粱。是辖区主要粮食作物之一，随着蔬菜面积的扩大，玉米等旱粮作物面积逐年减少。

1.品种改良 1955 年以前，辖区大面积种植小子黄、百日早、黄马牙、马牙齿等品种。1956 年引进“金皇后”，1962 年引进“北京白”及“东陵白”。1966 年引种罗马尼亚双交种。1967 年引进“华威”单交种，辖区内其他玉米老品种全部淘汰。1978 年，改革开放后，先后引进高产玉米品种“郟单 1 号”“恩丹 2 号”“长莫”“牛 3”“牛土 3”“丹玉 6 号”“鲁 3-28 号”等。1992 年后，辖内种植结构调整，农户自由选择玉米品种“济丹 7 号”“三北 6 号”“临奥 1 号”等。部分农户种植青玉米（甜玉米）销售。1998 年引进甜玉米。2005 年种植 54 公顷，2006 年种植 48 公顷。甜玉米 90 天上市，每公顷收入 25 500 元。

2.栽培技术 1961 年以前，由于玉米植株高、易倒伏，一般亩均一千多株，种植密度

小、产量低。1954—1961年，亩均单产118千克。1962年以后，开展农业技术革新。年前深耕炕田，改良土壤：清明节前5天开始播种，改“三步两甩”为株行距0.5米、0.67米，每亩2千株左右。实行温水浸种，用“666粉”拌种防治土蚕危害，提高发芽率和出苗率。除三道草，追一次肥。鸟兽多的地方组织人工防守。产量不断提高。1980年以后，大面积推广“五尺一带间作套种”。改一次施肥为分次施肥，重施穗肥。1990年，推广育苗移栽技术。

1949—1988年辖区玉米种植一览表

表4—6

单位：亩、千克、吨

年份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年份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3185	114	362	1969	3743	194	725
1950	3121	118	367	1970	3668	202	744
1951	3211	119	383	1971	3228	129	418
1952	3379	218	738	1972	3168	131	416
1953	3595	128	460	1973	3186	208	652
1954	3896	125	487	1974	3521	153	539
1955	3822	138	534	1975	3758	158	595
1956	4245	143	609	1976	3103	152	471
1957	4452	157	698	1977	3672	185	682
1958	4403	141	619	1978	3552	188	667
1959	3627	133	484	1979	4225	178	751
1960	3185	177	564	1980	2804	147	413
1961	3814	149	567	1981	2059	164	329
1962	4475	154	688	1982	2350	162	219
1963	4214	168	709	1983	1617	160	258
1964	3842	163	607	1984	374	216	81
1965	3621	242	878	1985	565	243	138
1966	4076	135	550	1986	329	241	79
1967	3754	185	694	1987	440	257	113
1968	2941	150	593	1988	360	212	76.3

#### （四）薯类

1.红苕（红薯） 红苕在辖区种植历史悠久，产地主要分布在丘陵坡地。在人民公社时期集体粮食分配中，为“五折一”杂粮（5斤红苕折算成1斤原粮），山区农户一年中有3~4个月将红苕作为主食之一。红苕种为农户自留。20世纪60年代，辖内引进“苏联红”（红皮淡绿肉）和“胜利百”（红皮白肉）等品种取代本地苕种，其中“胜利百”含淀粉多，产量高。1971年，从外地引进“6712”红苕品种，形状扁圆，每公顷单产高达7.5万千克（亩产5000千克），得到普遍推广。1963年，辖区推广壮苗移栽技术，在惊蛰到春分节之间种

下田，深耕地，先施肥，后扒埂，亩插4~6千株，双行错位栽插；空田在小满节、麦田在芒种节前后插结束；插苗剪成三节苗，除两道草，多翻藤，霜降节前挖苕，预留种苕。

2.土豆（洋芋） 辖区内农户普遍种植。1950年前后，洋芋品种为“白洋芋”，圆形、口感好，但产量不高，品质退化快。1960年后，引进“栗子洋芋”，水分少，食用微麻，后淘汰。以后又引进“巫山洋芋”，个大，一窝仅3~4个，单个重0.4~0.5千克，口感差，退化快。1971年后，辖区先后从巴东用小麦兑换“马尔科”洋芋种，初种每公顷单产26250千克（亩产1750千克）左右。后来改从长阳乐园、贺家坪、白沙驿一带引进高山洋芋种，产量高，口感好，不易退化。1975年，全公社推广新品种米拉，行距67厘米、窝距16厘米。1985年后，主要品种为马尔科。

### （五）其他杂粮

辖区杂粮主要有高粱（俗称小高粱）、蚕豆、黄豆、绿豆、红豆、麦豌豆等杂粮，一般不作主食，种植面积不大。

## 二、经济作物

### （一）蔬菜

1.种植 1949年前，辖区沿江农民自发种植蔬菜，用小木船运到城区大街小巷售卖。1951年3月安安庙（原十里红村）、五龙划归宜昌市郊区后，以种植蔬菜为主。1964年蔬菜生产正式纳入国家计划，实行“计划种植，计划上市，统一销售”。当年蔬菜种植面积78.4公顷，产量1145吨。1971年点军人民公社由宜昌县桥边区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当年蔬菜种植面积344.8公顷，比1964年增长3.4倍。产量7955吨，比1964年增长5.9倍。

1972年，辖区点军公社、十里红公社蔬菜种植大队按“以粮为纲，以菜为主，保障城市生活需要”的总要求，按计划种植蔬菜。对菜农人口粮供应实行分等定量供应。全年种植蔬菜350.8公顷，蔬菜上市7289吨。

1973年点军人民公社蔬菜面积分布一览表

表4—7

单位：公顷

大队	合计	谭家河	一大队	二大队	梅子溪	八一	罗家坝	红旗	郭家岭	穆家店	内口河	紫阳	牛扎坪	李家河
面积	357.9	4.3	77	34.1	44.5	50	—	63.9	27.7	49.7	—	6.7	—	—

1975年2月，宜昌市撤郊区公所，点军人民公社与十里红人民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从此，点军人民公社成为宜昌市郊三大蔬菜生产基地。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以菜为主，全面发展，服务城市，富裕农村”的方针，由粮食种植为主转变为以蔬菜种植为主，粮、果、鱼、畜、禽、奶全面发展。公社组织各大队修堤筑围、防洪排涝、挖塘修渠、改良土壤、培训技术、引进品种。蔬菜产量显著提高。当年全社蔬菜种植面积464.2公顷，产量9965吨。

1982年2月15日，市政府从已有菜地中确定5千亩重点蔬菜基地，建设成旱涝保收、

稳产高产、品种多样、上市均衡的高产菜园。点军公社建蔬菜基地 1 千亩。其中范家湖大队 400 亩，郭家岭大队 300 亩，蔬菜农科所 150 亩，穆家店大队 150 亩。当年，辖区大力发展蔬菜生产大户，对每公顷单产上市蔬菜 37 500 千克的大户奖励钢架大棚一个，分 0.12 亩、0.27 亩、0.5 亩三种规格。推广蔬菜种植技术，大面积利用农用薄膜、地膜生产蔬菜。率先引进早熟杂交大白菜，弥补了早熟大白菜市场供应的空缺，使蔬菜上市期进一步提早，解决了“春秋两淡”的蔬菜供应。当年蔬菜产量 1 4078 吨。当年，郭家岭 2 队社员郭大金、郭东阳获得宜昌市蔬菜年产 10 万千克、5 万千克大户“劳动模范”。

1984 年 9 月，点军乡农技站派种子技术员朱德斌作为湖北省唯一乡镇代表，参加温州全国种子大会。1985 年，塘上、罗家坝、李家河村，实施粮改菜。1987 年牛扎坪村实施粮改菜。针对“粮改菜”后大多数农民蔬菜种植技术偏低的现状，邀请市内蔬菜技术专家和本乡蔬菜技术员，下到村组、田间地头，传授蔬菜种植技术及蔬菜病虫害防治技术，受到农民欢迎。使菜地收入是“粮改菜”之前的 3~5 倍。当年产生蔬菜上市 2.5 万千克的 13 户，上市 1.5 万千克的 81 户，上市 0.75 万千克的 72 户，郭家岭大队社员余士未，2.4 亩菜地上市蔬菜 7 万斤。

1989 年，宜昌市政府投资在梅子溪村发展蔬菜钢架大棚 6.67 公顷（100 亩）。大棚生产的蔬菜上市期比露地提前 15 天左右，每公顷纯收入增长 25%。到 1990 年蔬菜保护地种植面积增加到 166.7 公顷。其中钢架大棚面积 17.75 公顷。提前大春蔬菜的市场供应，经济效益显著增加。

1990 年 1 月 14 日，湖北省副省长张怀念、宜昌市委书记罗清泉、点军区委书记韩德锋一行，视察郭家岭养鸡场和梅子溪蔬菜大棚。

1989 年点军乡蔬菜种植面积分布一览表

表 4—8 单位：公顷

村	合计	谭家河	五龙	十里红	梅子溪	塘上	罗家坝	范家湖	郭家岭	穆家店	李家河	内口河	紫阳	牛扎坪	蔬菜所	柑橘场
面积	354	31	26	3	34	40	37	17	19	26	40	11	9	49	10	0.5

1990 年点军乡钢架大棚分布表

表 4—9 单位：公顷

村	合计	谭家河	五龙	十里红	梅子溪	塘上	罗家坝	范家湖	郭家岭	穆家店	内口河	紫阳	蔬菜所
面积	17.75	0.01	0.07	0.08	7.16	0.09	0.01	2.76	2.97	0.23	0.02	0.1	0.1

1991 年，成立点军乡梅子溪蔬菜试验所。引进山东日光节能温室大棚技术进行瓜果菜生产试验，取得成功。当年引进黄瓜嫁接生产技术，通过黄瓜和黑籽南瓜嫁接，利用黑籽南瓜的抗逆能力强的优势，使黄瓜单产得到显著提高。黄瓜嫁接生产技术得到广泛应用。1991 年，全乡蔬菜产量实现 22 230 吨，位列全市 138 个乡镇（街道）第三名。

1993年，从山东寿光高薪聘请蔬菜专家，在点军乡蔬菜试验所攻克反季节瓜果蔬菜项目。每年乡农技站均聘请市蔬菜专家、本乡的技术能人到村组现场传授技术，赠送书籍，印发资料，使全乡的蔬菜种植面积，单产，总产均得到增加。到1995年全乡蔬菜种植面积842公顷，比1971年的345公顷，增加1.44倍，总产25121吨，比1971年的7955吨，增加2.16倍。点军乡被宜昌市政府授予“宜昌市蔬菜大乡镇”称号。当年，格林公司在紫阳村10组建立高标准蔬菜基地2.33公顷，全部采用钢架大棚，引进以色列滴灌设备及种子，进行名特优蔬菜的生产。后因管理不善于1997年停办。当年推行水泥骨架（GRC）大棚，1999年水泥骨架（GRC）大棚达到6.67公顷。至此，大棚蔬菜生产在辖区内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2015年，蔬菜播种面积494.2公顷，总产15463吨。上市蔬菜11985吨。

2.种植品种 茄果类：番茄（西红柿）、茄子、辣椒。瓜类：黄瓜、苦瓜、丝瓜、南瓜、冬瓜、甜瓜、地瓜、佛手瓜、葫芦瓜。豆类：豇豆、菜豆、扁豆、刀豆、蚕豆、豌豆、绿豆、黄豆。甘蓝类：花菜、球白、牛心甘蓝。芥菜类：青菜、腊菜（冲菜）、雪里蕻、儿菜。白菜类：大白菜、小白菜、红菜薹、上海青。绿叶菜类：菠菜、生菜、苋菜、芹菜、蕹菜、莴苣、芫荽、茼蒿、牛皮菜（君达菜）、茴香。根菜类：红（白）萝卜、胡萝卜。葱蒜类：葱、大蒜、韭菜、蒜头、洋葱、生姜。薯芋类：菊芋（洋姜）、马铃薯（洋芋）、芋头、魔芋、藕、茭白（蒿笋）。食用菌：蘑菇、草菇、木耳。野生菜：香椿、黄花、鱼腥草（节节根）、马齿苋、竹笋。

3.品种引进推广 20世纪50年代，引进推广上海牛心头、甘蓝、大青口、小白口大白菜、浙大长萝卜、苹果青番茄等；60年代，引进推广西葫芦、四月慢小白菜、农大23、北京10号番茄、小青口大白菜、丰收菜豆、五月鲜直立豇豆、青岛长白萝卜、黄苗甘蓝；70年代上半期，引进推广核桃纹大白菜、费洛雷特、矮脚黄辣椒、兰草花茄子、津研1号和津研2号黄瓜。70年代中期，引进推广红嘴燕豇豆、宜选一号辣椒、育杂3号、城青2号大白菜、武白1号大白菜、早丰辣椒、苏长茄子、京丰1号甘蓝等。20世纪90年代，开始引进推广名特优蔬菜品种，如西蓝花（青花菜）、金皇后（花菜类）、紫甘蓝、西芹、心里美萝卜、紫背天葵、樱桃番茄（小番茄）、樱桃萝卜、水果黄瓜、食用仙人掌、杏鲍菇等；2001年后，引进和推广水果小番茄、珍珠西葫芦、一串铃南瓜、青花菜、美国西芹等蔬菜新品种25个。

4.耕作制度 1949年—1957年，蔬菜生产茬口的安排是随着一年气候变化而变化。基本为夏菜、秋冬菜和春菜三大季耕作，年复种指数为125%，其中夏菜播种面积占80%，秋冬菜播种面积占96%，春菜播种面积占75%左右，蔬菜上市量淡旺季差别大，淡季缺菜，旺季烂菜。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蔬菜播次不断增加。1972年改为四播，1973年改为五播，1974年改为六大播，1976年改为七大播，即：晚秋播、冬播、早春播、大春播、夏播、伏播和大秋播。这一时期的复种指数为280~300%。20世纪90年代后，将大春早熟、大秋早熟和冬播的两早一晚改为三大季栽培模式。出现多种蔬菜的反季节（指春夏类蔬菜秋季延后及春季提前生产的蔬菜）栽培。反季节蔬菜栽培，可以保证大部分蔬菜品种，一年四季均可供应上市。辖区内有：早熟栽培，延后栽培，炎夏栽培，越冬栽培，促成栽培，软化栽培。复种指数在250%左右。蔬菜供应的淡旺季逐步改善。

1949—2015 年辖区蔬菜种植统计一览表

表 4—10

单位：亩、千克、吨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上市量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上市量
1949	621	1132	703	201	1983	9747	1163	11336	9153
1950	668	1096	732	225	1984	9114	1574	14345	13103
1951	738	888	655	249	1985	8889	1643	14604	11917
1952	798	921	735	304	1986	10212	1675	17105	14173
1953	795	882	701	233	1987	10991	1524	16750	13862
1954	892	761	679	279	1988	13359	1290	17233	14170
1955	779	1016	791	356	1989	6574	1671	10985	87881
1956	888	992	881	405	1990	6605	1400	9247	7307
1957	896	1109	994	481	1991	13154	1690	22230	18311
1958	1062	1045	1109	748	1992	13302	1772	23571	19604
1959	1706	1460	2491	1765	1993	12915	1915	25121	21232
1960	1952	1500	2928	2086	1994	12330	2013	24820	21355
1961	1646	1366	2248	1561	1995	12630	1989	25121	13268
1962	1073	1117	1199	580	1996	12590	1987	25016	23860
1963	1201	1137	1366	709	1997	13199	1973	26041	24653
1964	1176	1145	1347	689	1998	11823	2167	25620	21777
1965	1628	921	1500	737	1999	11692	2309	26996	22946
1966	1201	842	1011	432	2000	12006	2292	27553	24987
1967	1015	1114	1131	505	2001	11483	2287	26261	24892
1968	1031	1081	1115	472	2002	11265	2236	25188	22986
1969	1100	946	1041	391	2003	10974	2191	24055	22625
1970	2079	1315	2733	1484	2004	11925	2018	24064	22026
1971	5172	1538	7955	6545	2005	12016	1933	23226	20958
1972	5925	1628	9646	7289	2006	11702	2008	23497	21036
1973	6211	1439	8938	7226	2007	11777	1996	23506	21623
1974	7703	1229	9467	7642	2008	12687	1714	21745	19982
1975	6964	1431	9965	8009	2009	12827	1798	23062	19986
1976	7547	1522	11487	9390	2010	12059	1915	23092	19967
1977	7609	1609	12242	9969	2011	11950	1845	22047	18653
1978	9248	1408	13021	11140	2012	9231	2373	21905	18672
1979	11087	1084	12018	72021	2013	9061	2126	19263	16873
1980	12603	793	9994	8111	2014	8061	2381	16205	13267
1981	12503	980	12252	8715	2015	7413	2086	15463	11985
1982	11596	1214	14078	9766	—	—	—	—	—

## （二）油料

辖内油料作物主要有油菜和芝麻。其中油菜种植面积最大。除 20 世纪 60—70 年代棉产区以食用棉油（棉籽榨成的油）以外，长期以来菜油为居民的主要食用油。

1. 油菜 民国时期，油菜品种一般为本地“臭油菜”（芥菜型），产量低，油质差（含

芥酸 31~55%)，每公顷单产菜籽 750 千克（亩产 50 千克）。

1963 年以后，推广胜利油菜品种，使用温水浸种 20 分钟，消灭病毒；采用三犁三耙整理苗床，改撒播为点播培育油菜苗，移栽时大田开沟分厢，厢宽 1.66 米，沟宽 0.26 米，深 0.33 米；亩施火土肥 16 堆，大粪 8 担，牛粪 10 担；亩栽 0.7~1 万株左右。在田管上，推行施提苗肥，早施苔肥，除两道草。

1975 年以后，先后引进华油 8 号、农林 43、中油 821、秦油 2 号、华杂三号、甘油 3 号等新品种。从 1980 年开始大面积实行苗床育苗，大田沟厢配套，亩施猪牛栏粪若干担，碳酸氢铵 100 千克和过磷酸钙 10 千克；1985 年以后，广泛使用化学药剂防治菌核病。1992 年以后推行使用农家肥 2500 千克、碳酸氢铵 50 千克、磷肥 20 千克、钾肥 5 千克作底肥。1995 年以后，推广硼肥根外追肥。同时，化学除草大面积普及，提高肥料利用率，降低病虫害危害。杂交油菜品种的推广使每亩单产增至 147 千克。

1996 年以后，引进的优质“双低”油菜品种华杂 4 号、中双 4 号，占油菜播种总面积的 90%。2005 年种植的主要油菜品种为中油杂 4 号、华油杂 6 号、华油杂 4 号及湘杂油 6 号、中双 10 号。种植模式为满幅撒播、开厢移栽、沟式垄栽三种，注重施足底肥，10 月下旬播插结束，亩栽 7000~8000 株，

2015 年，辖区油菜播种面积 15 公顷，总产 58 吨。

2.花生 解放后辖区有少量花生种植，大量种植始于 1981 年，为解决城区居民生活消费需要，在辖区有计划鼓励种植花生，通过花生换大米，既满足城市消费需要，又解决了柑农前期种植时的粮食需求。收获后交给国营粮食收购部门。粮棉油市场放开后，农村种植结构发生变化，花生种植面积逐年减少。本地花生有“莞儿花生”“趴根花生”两个品种，少量种植，后被淘汰。1981 年，乡政府推行“花生换大米”活动，一为解决生活口粮，二为柑橘幼园减少高秆作物，改善其生长环境，一举两得。花生换大米比例一般是 1:2，超任务后每千克花生可以多换 0.5 千克大米。李家河村还按 1:6 的比例换米糠养猪。种植品种主要有：花 27、花 28、白沙 6 号等。谭家河村罗家金，种植面积 0.67 公顷，总产量 1500 千克，成为花生种植大户。

1981—1989 年辖区花生种植一览表

表 4—11 单位：亩、千克、吨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播种面积（亩）	151	247	2279	3726	3066	1689	1732	436	263
单产（千克）	46	49	81	128	150	155	119	115	108.8
总产（吨）	69	122	186	487	462	263	205	49.98	28.62

2001 年引进花 27、花 28、白沙 6 号等新品种。1986 年，三个粮改菜村（李家河、罗家坝、塘上）一期配套工程基本完成。三个产粮村重点发展花生，全年种植花生 116 公顷，产量 250 吨。牛扎坪村结合自身实际（坡地）发展花生生产，连续三年上交花生突破 100 吨。2015 年，辖区仅有少量种植。



1949—1988 年辖区油料作物种植一览表

表 4—12 单位：亩、千克、吨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1241	36	44.3	1969	2084	69	145
1950	1134	41	46.3	1970	1774	100	178
1951	1155	47	53.8	1971	1479	74	109
1952	1285	36	46.3	1972	1229	33	40
1953	1370	40	54.5	1973	1522	86	131
1954	1390	36	50.3	1974	1336	71	95
1955	1402	37	51.5	1975	1525	45	68
1956	1762	37	64.7	1976	963	47	45
1957	241	46	102.8	1977	1087	46	50
1958	2090	46	96.6	1978	1134	57	65
1959	1717	42	71.4	1979	1417	47	67
1960	1495	39	59.0	1980	1606	90	146
1961	1648	45	73.9	1981	3110	66	205
1962	1874	52	97.8	1982	4009	56	227
1963	1842	44	81.8	1983	3705	70	261
1964	1774	48	85.3	1984	4577	125	571
1965	1607	56	89.8	1985	4002	138	552
1966	1951	48	95	1986	1853	147	272
1967	1945	70	137	1987	1839	114	210
1968	1865	57	107	1988	1089	88	96

3. 芝麻 辖区种植面积少，芝麻品种有“麻芝麻”和“黑芝麻”，每亩单产在 60 千克左右。

### （三）水果

辖区内气候和土质适宜栽种多种南方水果。种植的水果有柑、橘、橙、柚、桃、李、梨、杏等品类。桃子、李子、梨、杏子等一般种植在田边地角，不占用粮田，也称四季小水果。

1. 柑橘 沿长江边早有种植，面积较少，有组织的推广发展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后成为本地水果的主要栽培品种。1949 年前谭家河就有香柑种植，最大株胸径 60 厘米，单株产 200 千克。曾有“三株橘子树顶一个大儿子”的说法。1958 年引进柑橘大量种植。1983 年，谭家河村 1 组村民刘茂华柑橘产量 3 万千克，成为柑橘种植大户。1962 年五龙大队开始少量引进温州蜜柑、无核蜜橘。1971 年引进 5 千株，1974 年自己嫁接育苗 3 万株，1975 年 5 万株。1985 年仅 5、8 两个生产小队柑橘产量分别达到 500 吨。1975 年，公社掀起开荒种植柑橘高潮，各大队兴办大队柑橘场。当年 7 月，开办公社柑橘场，将内口河大队的 5、6、7 小队，李家河村的 2 小队调出荒山 66.67 公顷，开垦果梯建成柑橘场。1975、1976 年，梅子溪大队柑橘曾出口到欧洲。1982 年 9 月 13 日，市政府出台 1983 年蜜橘收购工作通知，生产队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前，不准搞议购议销，不准到市场上出售，实行“一

杆秤收购，一条渠道经营”，统一由市供销社负责，集中产区，由果品公司收购，分散产区，由供销社收购，销售由果品公司统一经营，

1982年，全社柑橘总面积427.8公顷（当年新栽41.67公顷），总株数44.5万株，其中结果树8.1万株，中树13.28万株，当年产柑橘31.5吨，上交国家17.25吨。

1983年，发展柑橘生产大户35户，年产25吨以上的1户，10吨以上的5户，5吨以上的29户。

1989年，十里红村投资25万元，发展优质脐橙6.7公顷。十里红村郭启林发展脐橙2.3公顷（34.5亩），被纳入宜昌市星火计划。1990年3月，引进脱毒优良脐橙苗木4500株，脱毒接穗2000枝。

1991年，全乡柑橘产量4194吨，位列全市138个乡镇（街道）第10名。1998年全乡实施柑橘低产园的间伐、内膛腹接、高接换种、改园等品改措施。改造密植、劣质品种园间伐128.5公顷。2003年，投资3.8万元，从重庆引进“山下红”早熟蜜橘新品种1.58万株。2005年，为加快柑橘销售进度，减少运输途中柑橘损失，先后在辖区巴王店、塘上、十里红兴建柑橘打蜡厂3个。

2007发展经济林10.67公顷（160亩），完成柑橘品改66.67公顷。2015年引进早熟蜜橘2.5万株，无核蜜橘1500株。

1949年至1985年，柑橘出现了三次冻害，1955年1月5日，最低气温-6.2℃，导致柑橘总产量比上年减37.9%；1969年1月31日，最低气温-8.9℃，甜橙被冻死，温州蜜柑也受到冻害，但新梢和幼树冻伤较轻，柑橘总产量较上年减产37.5%；1977年1月30日，最低气温-9.8℃，甜橙几乎全部冻死，温州蜜橘枝条冻死的树占51%，减产32.1%。

1960年以后，辖区柑橘发生过3次异常落果：1966年7至9月，遇到高温干旱天气，出现大量落果，该年柑橘总产量较上年减产45.3%；1981年6月底至7月初，温州蜜柑落果严重，6月30日至7月3日仅4天时间，平均落果59%；1982年5月中下旬，温州蜜柑严重落果，最严重的达90%以上。

2.枇杷 1974年前，辖区有少量本地土枇杷。1974年，五龙大队，引进五星枇杷、大红袍、白沙等新品种，单株收益200元左右。1985年，全村种植面积5.33公顷。1987年，牛扎坪村引进枇杷新品种“大五星”，建成全乡第一个枇杷基地。2000年，牛扎坪村5组覃宗训种植枇杷1.33公顷，成为枇杷种植大户。

3.其他水果 1990年，罗家坝村投资5万元发展金水梨22.7公顷，被纳入宜昌市星火计划。1995年，内口河村从省农科院引进“金魁”新品种猕猴桃，种植0.133公顷。2007年牛扎坪村引进“映山红”桃子新品种，成为牛扎坪村种植的主要水果之一。1990年，引进良种金水梨2.2万株。1995年，范家湖村王志喜自建0.2公顷（3亩）苗圃，繁育各类果苗30万株。2002年，从重庆市南方果树研究所引进优质大五星枇杷、大青枣、李王、金光杏、浅刺板栗、乌桃、安哥诺李等10个水果新品种共10210株；2015年，引进日本甜柿2000株，蜜柚3000株。

2015年，辖区水果种植面积163.3公顷，其中柑橘面积153.3公顷，水果总产6835吨。

1964—2015 年辖区水果生产一览表

表 4—13

单位:公顷、吨

年份	面积	其中柑橘	总产	其中柑橘	年份	面积	其中柑橘	总产	其中柑橘
1964	14.5	14.3	49.2	30.9	1990	480.8	467.8	4222	4194
1965	14.5	14.3	59.1	41.3	1991	448.8	419.47	4230	4072
1966	24.73	24.47	23.99	7.99	1992	452.13	440.13	4636	4350
1967	24.33	24.6	23.55	4.35	1993	444	432	5057	4838
1968	24.87	25.07	35.4	8.87	1994	445.47	417.8	6066	5840
1969	25	25.33	27.11	7.85	1995	445.47	417.8	6123	5865
1970	28.8	28.4	46.45	12.85	1996	445.47	417.8	6231	6012
1971	32.27	30.93	40.75	12.45	1997	446.07	417.47	8510	7756
1972	45.13	44.4	41.2	21.8	1998	438.6	411	4757	4279
1973	81.27	77.93	45.13	28.08	1999	423.73	403.13	10050	9563
1974	94.67	85.07	57.27	34.57	2000	419.6	399.93	9032	8526
1975	117.4	106.67	111.2	84.86	2001	427.73	409.8	9795	9763
1976	134.4	123.67	133.4	71.21	2002	388	368	5430	5152
1977	145	135.73	84.40	42.40	2003	384	366	10082	9834
1978	199.4	157.8	263.5	233.7	2004	370.04	362.84	13007	12887
1979	346.73	227.67	333.1	268.5	2005	370.27	354.93	20215	20070
1980	337.73	225.07	243.3	207.9	2006	368.53	355.87	18280	18180
1981	374.47	256.73	457.4	279.2	2007	369.87	356.53	20060	19910
1982	395.53	281.07	541.2	498.3	2008	369.53	355.87	21072	20905
1983	421.2	419.73	1585.9	1571.6	2009	370.2	360.2	21860	21702
1984	427.13	424.8	1086.5	1016.1	2010	364.47	353.47	19337	19213
1985	438.73	437.67	1168.5	1140.5	2011	315	265.67	19120	18860
1986	447.33	445.53	2782.2	2702	2012	312.6	254.4	18640	19545
1987	480.4	467.67	3661.2	3591	2013	226.37	178.7	9381	9201
1988	480.47	467.67	1684.09	1578.60	2014	170	159	9300	2398
1989	480.47	467.67	4522.7	4479	2015	163.33	153.33	6835	6800

#### (四) 茶叶

辖区内茶叶种植仅有牛扎坪村少量农户零星种植,品种也是历史遗留品种。生产加工后供家庭自饮及待客饮用。

#### (五) 棉花

20世纪70年代以前辖区棉花种植占旱地面积40%的以上。棉花种植早期(20世纪50

—60年代)产量低,每公顷单产皮棉仅225千克(亩产15千克)。1958年,推广“营养钵”移栽技术(用于大田缺苗补栽),并实施麦棉套种。1964年塘上大队二小队,23户122人,旱地99.25亩,种棉63亩,占旱地面积的63.5%,交售皮棉1884.5千克(亩产30千克)。低产原因主要是品种和种植技术落后。1971年后,改稀植为密植,每公顷由2.25万株增至9万株左右,全面进行整枝、打顶,控制棉株顶端生长优势。棉田一般为小麦—棉花、油菜—棉花、蚕豆—棉花等二熟制,一熟制较少。

1974年后,种植技术、病虫害防治、采摘加工等均有改进,每公顷单产900千克(亩产60千克)。

1982年后辖区主要种植蔬菜、柑橘。棉花少有种植。

1949—1982年辖区棉花种植一览表

表4—14

单位:公顷、千克、吨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年份	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123.87	18	34.3	1966	246.53	22	82
1950	119.6	19	33.6	1967	252.2	26	100
1951	123.47	19	35.3	1968	183.2	24	67
1952	133.47	20	40.3	1969	182.13	28	77
1953	151.47	22	49.9	1970	175.13	32	83
1954	152.53	21	48.3	1971	95.27	24	33
1955	168.47	23	57.4	1972	45.33	25	17
1956	200	22	65	1973	62.53	32	30
1957	214.07	24	77.5	1974	64.13	32	37
1958	209.8	21	66.1	1975	97.33	20	29
1959	204.27	18	54.9	1976	73.4	18	20
1960	218.27	17	55.4	1977	33.6	37	19
1961	158.8	22	53.5	1978	39.47	37	22
1962	164.33	20	49.5	1979	40.33	28	17
1963	189.27	23	64.1	1980	27.4	12	5
1964	335.8	20	102.7	1981	9.73	55	8
1965	291.73	28	121.3	1982	2.67	50	2

### 三、农作物保护

#### (一) 主要病虫害

1.水稻 主要病害有立枯病、纹枯病、叶斑病、稻瘟病等4种,其中立枯病和纹枯病危害最为严重,使水稻在拔节前全株枯萎致死,造成缺苗减产。主要虫害有稻飞虱、稻管蓟马、稻包虫、二化螟、三化螟、褐飞虱等6种。可导致水稻大面积减产甚至绝收。

2.棉花 主要病害有立枯病、黄萎病、茎枯病等3种。主要虫害有棉蚜虫、棉红蜘蛛、

夜盗蛾、叶跳虫、棉叶蝉、造桥虫、盲蝽象、金刚钻、红铃虫、棉铃虫等 10 种。其中夜盗蛾咬食叶片，若防治不及时蔓延后可使整块棉田成光秆，导致减产或无收。

3.小麦 主要病害有赤霉病、腥黑穗病、散黑穗病、锈病、白粉病、线虫病。其中赤霉病、锈病在沿江小麦种植田块发病严重。主要虫害有麦蚜、麦园蜘蛛、吸浆虫、食根金花虫等虫类。其中麦蚜、麦园蜘蛛在小麦苗期和成熟前期危害严重。

4.玉米 主要病害有大、小斑病、黑穗病，主要虫害有玉米螟、高粱条螟。

5.薯类 主要病虫害有黑斑病、马铃薯晚疫病、甘蓝夜蛾、块茎蛾等。

6.油料类 主要病虫害有油菜菌核病、霜霉病、蚜虫、芝麻虫。

7.蔬菜 种类较多，病虫害根据其种类不同而不同。病害有上百余种，主要有病毒病、霜霉病、软腐病、白粉病、枯萎病、白绢病、锈病、角斑病、灰霉病、晚疫病、菌核病、辣椒顶枯型病毒病、黑腐病、黑斑病、炭疽病等 15 种。虫害有 30 余种，主要有斑潜蝇、菜青虫、菜螟、跳甲、茄虱、小地老虎、黄守瓜、蝗虫、蚜虫、红蜘蛛、茶黄螨、小菜蛾、烟青虫、斜纹夜蛾、豆野蝗、茄黄斑蟊、黑翅粉虱、白翅粉虱等。

8.柑橘 病害有几十种，主要有脚腐病、疮痂病、炭疽病、煤烟病、立枯病、毒霉病、绿霉病、褐腐病、油斑病等 12 种。虫害有 100 余种，柑橘大实蝇在牛扎坪村始发于 60 年代初期。其他主要虫害有凤蝶、潜叶蛾、黑刺粉虱、红(黄)蜘蛛、蝉、蚜虫、蝽象、吹绵蚧、矢尖蚧、黑点蚧、红蜡蚧、地老虎、吉丁虫、星天牛、蝎天牛、花蕾蛆、食花金龟子、锈壁虱、吸果夜蛾等 20 种。

## (二) 病虫害防治

### 1.防治机构

20 世纪 60—70 年代，公社设植保站（植物保护站），各大队设专职植保技术员，各生产队设不脱产植保技术员。由公社植保站进行病虫测报，发放油印病虫害防治资料，定期召开各大队植保技术员会议，培训植保技术和分发病虫害防治技术资料。再由各大队植保技术员传达到各生产队植保技术员。根据各生产队农作物病虫害的实情，安排布置病虫害防治。1975 年，大队植保技术员 15 人，生产队不脱产植保技术员 102 人。1983 年，各大队、生产队取消植保技术员，改称大队和生产队技术员，主要负责农作物（蔬菜、柑橘及花生）栽培技术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1984 年撤区建乡后，乡设农技站，指导各村病虫害防治。各村配备农业技术员，负责全村农业（主要是蔬菜和柑橘）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 2.防治方法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以化学农药防治为主，辅以物理、生物的防治方法。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虫害防治以人工捉虫为主。60 年代以后广泛推广化学药剂防治、物理防治等综合防治措施。

(1) 水稻病虫害 主要有二化螟、三化螟、稻包虫、稻纵卷叶螟、螟虫、稻飞虱、稻瘟、纹枯病等。1950 年—1960 年，人工捕捉害虫。1961 年—1979 年，施用 666 粉、DD 涕、1605、1059 等剧毒高残留农药。1976 年，中稻发生大面积白叶枯病，全社组织开沟晒田、合理灌水、病田封锁、摘除病叶、撒石灰、喷洒敌枯霜、稻瘟净和异稻瘟净等综合措施控制病害蔓延。1979 年以后，施用生物防治辅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

(2) 小麦病虫害 主要有赤霉病、锈病、白粉病、腥黑穗病、散黑穗病、麦园蜘蛛。吸浆虫、麦园蜘蛛、麦蚜等，在防治方法上主要是选有抗性品种及用石灰水浸种或用 25% 的粉锈宁拌种等措施，用药物防治的面积不多。20 世纪 60—70 年代，冬季发生，春季流行，随风雨传播，致 30% 的叶片枯死，减产 20%。防治采用抗锈品种“阿夫 429”，用“粉锈钠”或“敌锈钠”喷雾，70 年代得到控制。赤霉病常年发生，流行往往与连续阴雨天密切相关，危害逐年加重。防治一般采用清沟排渍和在齐穗、扬花期各打一次“多菌灵”可减少其损失。白粉病 80 年代成为小麦的主要病害，严重时发病面积达 50%，用“多菌灵”防治有效。

(3) 玉米病虫害 主要有土蚕、玉米螟（旋心虫）。1961 年以前均采用桐油拌种防土蚕。1962 年以后采用“666 粉”拌种防治，用 300 倍的“666 粉”药液在喇叭口期每株灌一酒杯，或用“666 粉”7.5 千克拌细土 20 千克灌心叶防治玉米螟。20 世纪 70 年代，多用石硫合剂喷雾。1983 年，大面积推广杀虫剂拌玉米种（称包衣种）技术，使缺苗率低于 1%。1989 年以后，广泛使用包衣种子，减少病虫害危害。

(4) 红苕病害 主要是黑斑病。60 年代推广抗病品种和消毒防治，危害减轻。80 年代初用“多菌灵”浸种，得到了控制。

(5) 油菜病害 主要是菌核病。60 年代随引进甘蓝型油菜而相应严重。防治方法多用 10% 的硫酸铵选种，用可湿性多灵菌粉剂和菌核净粉剂防治，效果较佳。

(6) 棉花害虫 主要有棉蚜、红蜘蛛、红铃虫、地老虎、棉铃虫、棉盲蝽、棉蓟马防治，对红蜘蛛、棉蚜和棉铃虫、地老虎多用化学农药防治。棉花主要病害有棉花苗病，主要以立枯、炭疽、猝倒病为主，苗期低温、多雨、重茬、播种过早等因素是棉花苗病多发的重要原因。

(7) 蔬菜病虫害 20 世纪 50 年代，蔬菜主要病虫害是十字花科的霜霉病、病毒病、软腐病和菜青虫、菜螟、跳岬，茄科的茄虱、小地老虎、病毒病，瓜豆类的瓜类霜霉病、白粉病、黄守瓜等。还有蝗虫、蚜虫等杂食性害虫。其防治方法主要是物理措施，如用地灰（草木灰）撒施蔬菜苗圃，防治苗期病害，撒施于茄子上防治茄虱，撒施于丝瓜上防治黄守瓜等。这些经验延续至今。在 50 年代中期使用烟草水防治各种蔬菜害虫，使用硫酸铜或波尔多液防治霜霉病等蔬菜病害。60 年代中期，开始使用六六六、滴滴涕等化学农药，蔬菜主要害虫得到了有效抑制。70 年代，随着蔬菜生产复种指数的提高，菜地轮作换茬，病虫害交叉感染，加上从全国各地大量引种，也携带了一些病虫害。在此期间，红蜘蛛、茶黄螨、小菜蛾、烟青虫、斜纹夜蛾、菜青虫、蚜虫、菜螟、跳岬、茄虱、黄守瓜等为主要害虫，同时出现了枯萎病、白绢病、豆类锈病、黄瓜细菌性角斑病等病害。70 年代末，茄科蔬菜灰霉病、番茄早、晚疫病也开始蔓延。蔬菜病虫害防治方法以化学农药为主，辅之以农业的、物理的、生物的方法防治。到 70 年代中期以后，重视生物防治。从宜昌市植保站引进核多角体病毒，同时成功繁殖了蝶蛹金小蜂、苏云金杆菌，用于病虫害防治，收到较好的效果。物理防治措施包括利用灯光诱虫、糖醋液诱蛾、黄色板诱蚜等。70 年代末菊酯类农药也在蔬菜害虫防治上得到了大量应用。进入 80 年代后，保护地蔬菜栽培面积不断扩大，蔬菜病虫害出现了保护地比一般栽培地重的趋势。出现了茄果类蔬菜菌核病、辣椒顶枯型病毒病、辣椒疫病等毁灭性新病害。灰霉病、晚疫病危害更猖獗，蜗牛等软体动物在部分低洼田块危害严重。随着菊酯类农药的大量使用，蚜虫等害虫抗药性成倍增长，并刺激了茶黄螨、

红蜘蛛等螨类蔓延。豆野螟、茄黄斑螟等均对豇豆、茄子等造成较大危害。十字花科出现了黑腐病等病害。随着青帮型品种的推广，黑斑病的危害程度已超过炭疽病。其防治方法由综合防治发展到病虫综合治理。

1989年11月30日，宜昌市农业部门要求蔬菜产区禁止销售使用剧毒残留农药1605、1059、3911、苏化203、甲胺磷、氟乙酰胺、呋喃丹、六六六、滴滴涕、杀虫脒、西力生、赛力散12种农药。

(8) 柑橘病虫害 脚腐病，主要危害根颈部和根群。选用枳树等抗病砧木，适当提高嫁接部位是防治脚腐病最经济有效的方法，刮除病部，涂波尔多液，病重靠接换砧。疮痂病，在春芽萌动、芽长不超过毫米长时，喷200倍波尔多液或50%退菌特500倍液；第二次蕾期喷0.5%波尔多液或可杀得500倍液加尼索朗2000倍液，兼治螨类；第三次花谢1/2~2/3时喷0.6%波尔多液；第四次谢花后7—10天，喷70%甲基托布津600倍液或70%代森锰锌500倍液；第五次继续喷托布津或代森锰锌。黑斑病，又名黑星病，主要为害果实。要认真做好清园工作，清除落叶、残枝、病果，减少伤口，在谢花后1.5个月内和8月，间隔10—15天连喷2~3次。可用代森猛锌类的大生M-45可湿性粉剂600倍液，或50%甲基托布津500~600倍液，或50%多菌灵800倍液，或晶体石硫合剂300~400倍液，或多氧霉素和敌菌丹，适时轮换用药。树脂病，主要为害枝干，清除病源、刮除病部、伤口用0.1%升汞消毒，春梢萌发前，落花2/3时及幼果期各喷一次0.5%波尔多液。螨类，主要有柑橘红蜘蛛、黄蜘蛛、柑橘锈壁虱及柑橘瘤壁虱等4种。柑橘红蜘蛛在每年3—6月危害最重，其中以春季高峰为主。当春季虫口密度每叶3头，夏秋季每叶3~5头时即应采取防治措施。关键时期是在春芽萌发至开花时用药防治，用“护树将军”（药名）加石硫合剂全园喷洒消毒，消灭越冬虫卵。在9—11月发生盛期，用73%炔螨特乳油2000倍液，或50%苯丁锡可湿性粉剂2500倍液，各种药剂交替使用。红黄蜘蛛发生危害与梢期、越冬虫口基数、气温及树龄大小有较密切关系。防治时要特别注意两个时期：春梢上虫口的防治是重点时期，10—11月间的防治对抑制翌年的为害有重要作用。施药时要特别注意树冠内部叶片。防治方法参照柑橘红蜘蛛的防治。蚧类，柑橘的蚧类有吹绵蚧、红蜡蚧、日本龟蜡蚧、红帽蜡蚧、中华红蜡蚧、沙皮球蚧、矢尖蚧、黑点蚧、糠片蚧、褐圆蚧、红圆蚧、白轮蚧长牡蛎蚧、堆蜡粉蚧、柑橘粉蚧、橘小粉蚧、咖啡蚧等。保护好天敌如扁角跳小蜂、阔柄跳小蜂、软蚧阔柄跳小蜂、啮小蜂、夏威夷软蚧小蜂、黑色软蚧蚜小蜂、瘦柄花翅蚜小蜂、蜡蚧斑翅蚜小蜂。在5—6月幼蚧大量孵化期，喷速扑杀800~1000倍加机油乳剂200~250倍，或0.5%果圣水剂500~1000倍。

2001年—2005年，街道、村居出资20多万元，统一购买安装诱蛾灯510盏，全乡一盘棋，实行灯光诱蛾扑杀。

2005年—2015年，街道辖区连续坚持开展柑橘大实蝇防控，区、街道提供药物、饵料，分次统一防治。村居按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统一防治时间，安排人员集中喷洒扑杀或诱杀。重点疫区进行4次，其他疫区进行3次药物防治。柑橘收获时期，统一捡拾大实蝇危害果，实行无害化集中处理。

2006年7月21日，牛扎坪村4组、7组、8组3个组53.33公顷桃子、李子、板栗、枇杷等水果发现竹节虫害。街道会同村委会组织村民扑杀。

### 3.防治器械

1962年，辖区防治病虫器械主要为抬式单管喷雾器，需2人抬桶合作喷药，药具置入装有药水的桶内，1人执杆，1人按压，体力强度大，喷速缓慢。

1970年，辖区开始使用单人背式喷雾器，喷药效果增强，使用轻便自由，节省了人力。当年，部分生产队开始购买喷粉器，对农田进行粉剂喷洒。喷粉器为前持式药械，适宜大田隔厢喷药。

1984年，辖区开始使用机动喷雾器（背式柴油喷药机、座式汽油或电动喷药机等），喷药速度是人工喷雾器的5~6倍。机动喷雾器主要用于高架蔬菜、柑橘果园、大田玉米等病虫害的防治。多数农作物病虫防治仍以背式喷雾器为主。1997年，开始使用电动背式喷雾器，这些药用器械一直沿用至今。

## 第五节 水利 水保

### 一、水利建设

#### （一）蓄水工程

民国时期，辖区内水利设施仅有部分堰塘和渠道。民国14年（1925），李家河农民自发修建林家大堰，水面0.7公顷（10亩），灌溉面积3.3公顷，为辖区内记载最早的蓄水抗旱工程。1949年前，辖区堰塘很少，因年久失修，抗日战争期间均被毁坏，数量稀少的水利设施失去抵御旱涝灾害的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辖区将兴修水利列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重要举措，“因地制宜、综合治理、治旱为主、旱涝兼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合理开发，充分利用水资源，把旱涝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农业学大寨”期间各大队，小队均大修堰塘，除牛扎坪等高山区域外，每个小组均有1~2口堰塘。1951年1月，辖区内部分干部群众参与桥边区兴建百石坝引水渠工程。从此，辖区内农田水利建设也全面开展。辖区堰塘增至114口。有效灌溉面积32.1公顷。

1966年，内口河大队在4、5小队修建小溪口水库（小型水库）。承雨面积0.45平方千米，库容量为19.25万立方米，可灌溉面积6公顷。2015年该库因年久失修，漏水严重库容只占计划设计的30%。

1969年，李家河大队在1、2小队修建洞湾水库（小型水库）。承雨面积为0.4平方千米，库容量10万立方米。1978年重新扩大修建，计划工程量1.6万立方米，因资金不足，实际完成1万立方米。可灌溉面积5.8公顷。当年全乡有堰塘140口，有效灌溉面积110.93公顷（1664亩）。1987年，全乡兴修囤水池8.3公顷。

1988年，辖区堰塘278口，水面106.8公顷。有效灌溉面积218.4公顷。其作用以养鱼和农田灌溉为主。



1949—1988 年辖区堰塘统计一览表

表 4—15

单位：亩、口

年份	有效灌溉面积	旱涝保收面积	堰塘数	堰塘面积	年份	有效灌溉面积	旱涝保收面积	堰塘数	堰塘面积
1949	468	210	62	114	1969	1664	664	140	373
1950	468	210	62	114	1970	2461	769	151	480
1951	468	210	62	114	1971	2935	1199	159	522
1952	568	210	62	114	1972	3931	1773	153	541
1953	568	210	63	116	1973	4444	1976	166	593
1954	568	210	64	126	1974	4433	1975	182	678
1955	568	250	70	134	1975	5060	2177	185	730
1956	568	250	76	158	1976	5194	2226	195	743
1957	890	250	98	180	1977	5318	2674	202	772
1958	955	250	102	201	1978	5509	2709	210	790
1959	955	250	103	202	1979	5583	2908	221	964
1960	1125	420	104	203	1980	6190	3268	255	908
1961	1125	420	105	107	1981	6152	3358	261	954
1962	1125	420	112	223	1982	5614	3358	268	934
1963	1110	420	121	239	1983	5859	3683	155	870
1964	1110	420	123	240	1984	4967	2693	165	925
1965	1132	420	126	255	1985	4196	1956	225	1525
1966	1364	420	136	340	1986	3530	1956	280	1582
1967	1479	564	138	348	1987	3376	1956	350	1543
1968	1676	664	139	362	1988	3276	191	278	1602

## （二）引水工程

辖区山岭高低起伏，涧流众多。利用溪河水的自然落差蓄水引水，起步较早。

1951年1月，辖区内部分干部群众参与百石坝引水渠工程建设。

1954年，修建罗家坝水库。1956年建成。既可灌溉塘上村、罗家坝村、范家湖村、穆家店村的农田，又可利用此水资源作动力，办起了罗家坝大队综合加工厂。

1965年1月，点军人民公社组织辖区劳力参加桥边区双堰口水利建设。

1966年，新修双堰口到穆家店的引水渠。辖区穆家店、李家河用上了双堰口水库的水。

1968年，辖区组织各大队劳力参加桥边区偏岩大队童家冲水库建设。

1970年，辖区组织各生产大队劳力参加联棚乡楠木溪水库建设。

1975年，召开双堰口水库灌区代表大会。会议决定，灌区按照“三先、三后”原则，实行计划用水：先下游后上游，控近送远；先急后缓，照顾边缘；先看后放，掌握全盘。巧用库堰水，活用大渠水，本着下雨灌库堰，天旱灌农田，水少保重点。全灌区涉及5个公社15个大队。点军公社涉及穆家店、李家河大队，分别成立管水小组，管水员穆家7人，李家6人。

1987年，修建“三面光”渠道1.58万米。2006年在巴王店村3组新建U形渠1千米，总投资10万元，新建抗旱池58口。

## (三) 提水工程

1959年5月,十里红大队购进198型(5.88千瓦)柴油抽水机1台,经抽水灌溉示范,很受农民欢迎。各大队相继筹资购置抽水机,用于抗旱排涝。

1972年,范家湖大队在4组卷桥河修建抽水机站,灌溉面积27.33公顷。

1974年,蔬菜农科所在卷桥河修建抽水机站,灌溉面积8.66公顷。

1972—1992年辖区固定排灌站一览表

表4—16

单位:米、台、千瓦、亩

序号	站名	建设地点	水源	泵站性质	扬程	主电机				受益面积		建成年月
						单机容量	台数	总容量	型号	排涝面积(亩)	灌溉面积	
1	野人沱一级	牛扎坪	长江	灌	240	55	1	55	Y132S-2	—	—	1991
	野人沱一级	牛扎坪	长江	灌	210	45	1	45	Y225米-2	—	—	1991
2	小溪口	内口河	水库	灌	90	22	2	44	Y180米-2	—	300	1992
3	烈士碑	穆家店	卷桥河	排灌	53	22	1	22	J0-61-6	—	—	1990
	烈士碑	穆家店	卷桥河	排灌	50	22	1	22	J0-71-2	—	—	1990
4	红旗桥头	范家湖	内渍	排	6.9	22	1	22	J0-72-6	130	—	1984
5	李家墩	穆家店	内渍	排	6.9	22	1	22	J0-82-2	60	—	1984
6	卫生材料厂	罗家坝	内渍	灌	4.3	40	1	40	J0-82-2	—	500	1982
7	柏木坡	梅子溪	五龙河	灌	90	22	2	44	Y180米-2	—	1000	1991
8	十里红一组	十里红	卷桥河	灌	93	22	2	44	Y180米-2	—	200	1992
9	塘上七组	塘上	卷桥河	灌	129	55	1	55	J0-91-2	—	1700	1987
10	狗老壳潭	范家湖	卷桥河	灌	43	30	1	30	Y180米-2	—	210	1984
11	范家湖四组	范家湖	卷桥河	灌	40	55	1	55	J0-91-2	—	410	1972
12	范家湖一组	范家湖	卷桥河	排	6.9	22	1	22	J0-72-6	130	—	1983
13	五龙一组	五龙	五龙河	排	7	55	1	55	J0-91-6	200	—	1982
14	五龙四组	五龙	五龙河	排	6.9	22	1	22	J0-77-6	80	—	1986
15	郭家岭后坝	郭家岭	内渍	排	7.5	30	1	30	J0-81-6	60	—	1982
16	郭家岭二组	郭家岭	内渍	排	7.5	10	2	20	J0-61-66	—	—	1984
17	郭家岭前坝	郭家岭	内渍	排	7.5	30	1	30	J0-72-4	240	—	1972
	郭家岭前坝	郭家岭	内渍	排	7.5	17	1	17	J0-62-4	—	—	—
	郭家岭前坝	郭家岭	内渍	排	7.5	7	1	7	JQ-51-4	—	—	—
18	尾湖	菜科所	内渍	排	6.9	22	2	44	J0-72-6	—	—	—
19	菜科所	菜科所	卷桥河	灌	80	55	1	55	J0-91-2	—	130	1974
20	潘家砣一级	谭家河	长江	灌	128	37	1	37	Y225S-4	—	300	1992
21	潘家砣二级	谭家河	长江	灌	128	37	1	37	Y225S-4	—	300	1992
22	巷子口一级	牛扎坪	长江	灌	210	37	1	37	Y220L-2	—	450	1989
23	巷子口二级	牛扎坪	长江	灌	180	37	1	37	Y200L-2	—	450	1989

1982年，罗家坝大队在卷桥河狗老壳潭修建抽水机站一座，灌溉面积33.33公顷。

1984年，范家湖村在卷桥河狗老壳潭修建抽水机站，灌溉面积14公顷。

1985年后，农户自行购买小型抽水机械，灌溉承包农田。但在大旱之年，各地仍以抽水为主，抽水沿渠道灌溉农田。

1987年，牛扎坪村“粮改菜”时，建二级提水站解决蔬菜种植用水，从长江提到海拔414.6米王家埡山顶。工程申请国家贷款30万元，建蓄水池1个，容水量1千立方米，铺设提水管道3千米，提水量为每小时46立方米。后因提水成本太高停用。当年塘上村在7组卷桥河修建抽水机站，灌溉面积113.33公顷。

1989年，牛扎坪村在长江巷子口修建抽水机站，灌溉面积30公顷。

1991年6月，内口河村在小溪口兴建抽水站，灌溉面积20公顷。当年牛扎坪村投资30余万元兴建王家埡二级泵站，解决6个组的饮水问题。当年，梅子溪大队在五龙河柏木坡修建抽水机站，灌溉面积66.66公顷。

1992年，十里红村在卷桥河建抽水机站，灌溉面积13.33公顷。当年谭家河村在长江潘家坨修建抽水机站，灌溉面积20公顷。

1983年，农田承包到户后，辖区提水灌溉均由农家各户自行购买小型潜水泵在小溪、堰塘提水灌溉。

#### （四）堤防排涝工程

辖区内民众历来有筑堤护地的习惯，长岭河、五龙河两岸河堤不分界属，村村相连。至1999年，辖区内共有垸堤11082米，保护耕地113.07公顷。

1954年，长江暴发洪水，最高水位55.73米。洪水过后，组织民众对辖内长江内河堤坝进行全面维修。

1970年后，范家湖、菜科所、塘上、穆家店、十里红、五龙等大队集中劳力修建堤防，对原有的大堤增高培厚，同时增设排涝设施。

1972年，在郭家岭前坝修建54千瓦排涝站3座。在蔬菜农科所尾湖修建44千瓦排涝站1座。

1974年11月，点军公社成立郭家岭围堤工程施工指挥部，动用全公社的机械设备、劳动力，集中5个月会战，1975年4月底，完成2420米、15.3万立方米的围堤施工，完成25公顷的土地平整。围堤平均宽4.7米，最大填土底宽22.93米，最小填土底宽18米；土地平整实现田成方（每块13.33公顷）、路成网、深沟窄厢、排灌通畅。在牛渡溪建排涝站，以防堤内积水和长江灌水。

1982年，在五龙村1组五龙河修建55千瓦排涝站1座。

1983年，在郭家岭大队后岭修建30千瓦排涝站1座。当年，在范家湖村1组卷桥河修建22千瓦排涝站1座。

1984年，在郭家岭村2组修建20千瓦排涝站1座。当年，范家湖村在红旗桥头修建22千瓦排涝站1座。当年，穆家店村在卷桥河李家墩处修建22千瓦排涝站1座。五龙在五龙河（4组）修建22千瓦排涝站1座。

1988年，梅子溪村修建排水及溢洪设施，工程投资35.14万元，完成土石方16万立方米。

1990年，穆家店村在卷桥河烈士碑处修建44千瓦排涝站1座。

1995年5月，乡政府投资10.575万元对范家湖、郭家岭两村围堤险段实施加高、抛方护脚、混凝土护坡等加固措施，施工总方量4435立方米。

2002年，完成内口河小流域治理3.33公顷；排涝站维修5座；完成堤防加固350米；排洪沟维修7.6千米。2009年5月，在范家湖村新增排灌沟渠757米。

2015年，辖内长江洪水堤防11.82千米，堤顶高程全部超过1954年长江最高水位55.73米高程。辖区共有固定排灌站24座，总装机容量829.5千瓦、灌溉沟渠3万米、排洪沟2.5千米、引水渠3千米。保护堤内耕地458.4公顷。

## 二、水土保持

造成辖内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毁林开荒，乱砍滥伐。1958年，为大办钢铁，辖内各机关、学校、大队、企业出动大批人力上山砍伐林木，用于土法上马筑炉炼铁，烧木成山而出铁甚微。1959年，严重旱灾，各大队纷纷开荒种粮，“见缝插针”，成片林地被毁，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1964年，各生产大队组织劳力“向荒山要粮”，扩大垦植面积，实施广种薄收，水土流失现象加重。1974年，辖内掀起坡田改梯田的高潮，水土流失量减少。1985年9月14日，紫阳大队作出《关于收回责任山、封山育林》的决定，在紫阳大队一生产队，以紫阳龙洞为中心，封山育林千亩，一次规划，分期绿化，有效减少土地流失。1994年2月，区政府向湖北省水利厅报送《点军乡李家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防治计划》，1995年4月18日成立“点军乡李家河村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防治领导小组”，当年该计划开始实施，1998年结束，总投资189.6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5.813万元，群众自筹及投劳折资128.16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4万余元。该工程投工46.87万个，工程总量78.83万立方米。

点军街道河流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4—17

单位：千米、平方千米、立方米/秒、‰

序号	名称	发源地	河流长度		承雨面积		河流流量		平均坡降
			总长度	辖区长度	全流域	本辖区	最大	最小	
1	桥边河	土城乡落步埡村红岩湾	43.1	10.8	295.1	9.69	1054.2	0.12	5.5
2	长岭河	土城乡紫阳坪村关口	23.1	12.91	60.4	6.03	145.39	0.03	6.8
3	五龙河	联棚乡干溪村火莲湾	19.5	3.7	40.6	9.94	144.9	0.03	12.9
4	碾石子沟	牛扎坪村谭马沟	2.56	2.56	3.12	3.12	9.15	0.002	46.3
5	紫阳河	桥边镇新村村中岭	9.73	6.43	10.85	6.25	34.76	0.007	34.2
6	内口河	桥边镇新村骡马洞沟	4.36	4.36	3.46	3.46	15.58	0.002	19.1
7	李家河	李家河村洞湾	3.28	3.28	3.49	3.49	11.72	0.002	12.5
8	谭家河	谭家河村罗家冲汪家湾	5.5	5.5	7.56	7.56	19.65	0.005	11.7

### 三、自然灾害

略。见第二章自然环境第五节自然灾害。

### 四、防汛抗旱

1975年，成立点军乡农技站，设水利管理员一名，负责对辖内河道进行监测，随时提供洪涝灾害信息，协助政府指导抗洪救灾抢险。

1992年9月10日，成立点军乡江河堤防管理站，配备管理人员3人，负责沿江堤防安全监测及长江水位信息发布。

2001年，在辖区13个村级单位均建立民兵抢险队，队员1500人。

2004年，以1954年长江特大洪水淹没区史料为据，制定出《点军乡防御长江1954年特大型洪水预案》(简称《预案》)。《预案》共分五部分，3000余字，从编制标准、原则、堤防概况、编制范围、居民转移等方面进行全面部署安排。

2006年6月8日，《点军街办防洪应急预案》启动实施。6月2日，点军街办组织32人的抢险队对郭家岭的防汛抗旱设施进行抢修。

2008年6月27日，组建点军街办防汛应急抢险分队。

2013年5月21日，印发《点军街办2013年防汛工作方案》。落实省、市、区防汛工作会议精神，立足于防大洪、抢大险、抗大灾，做到早部署、早准备、有备无患。重点检查了辖区内水库、排涝泵站、漫水路段，卷桥河及联棚河辖区段流域，2座小(二)型水库(李家河村洞湾水库、紫阳村小溪口水库)，13座排涝泵站。各村(居)均安排专人值守，负责抽水排滞。水库监管责任明确，溢洪道疏通及时，为水库安全度汛提供了有力保证。同时组建了民兵防汛抢险应急分队，落实了相应的防汛责任、措施。

从1958年至2015年，辖区每年均成立有“防汛抗旱指挥部”，由辖区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农技(水利)站为常设机构，防汛期间(5~10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辖区党政领导和各村负责人对小(二)型水库、各溢洪道口的泄洪闸实行定岗、定人、定责的制度，层层制定突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

## 第六节 林 业

辖区林业资源丰富，气候、土质等自然条件适合各类林木生长、鸟兽繁衍生息。1958年，受“大办钢铁”(全国性伐木炼钢)的影响，辖区内山林遭到严重毁坏。经过长期封山育林后，山林植被有所恢复。林地承包及退耕还林等政策的实施，使辖内林业生态日渐好转，部分林区恢复到历史最好生态水平。2015年辖区林地总面积2384.91公顷。其中：乔木林地1722.47公顷、灌木林地483.73公顷(灌木经济林415.99公顷)。非林地3587.42公顷。森林覆盖率37.31%，林地绿化率44.51%。

### 一、林地分布及树种

辖区属丘陵地区，森林资源2384.91公顷，主要分布在谭家河、牛扎坪丘陵岗地。辖

区沿江一带属于防护林。随着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林地面积不断扩增。

辖内林木主要为乔木、灌木、果木、藤木等。乔、灌木有 74 科、128 属、387 种，果木 15 类 60 多个品种，藤木 18 个品种，另有竹类 6 种。主要用材林有柏木、马尾松、杉木、水杉、栓皮栎、柳树等；主要经济林有柑橘、白桃、李子、枇杷、梨子、山楂、樱桃、板栗、核桃、油茶、乌桕、油桐、五倍子等；主要竹类有水竹、桂竹、丛竹、山竹、箭竹等。

## 二、植树造林

新中国成立后，辖区乡村两级遵循“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造管并举、结合利用”的方针，持之以恒地开展营林工作。1950 年，经土地改革后农民拥有土地和房屋，在路旁、沟旁、渠旁、宅旁植树。1951 年 4 月 1 日，辖区内干部和群众首次开展植树造林活动。1953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给各地分别下达造林任务，辖内沿江低丘荒山开始栽植林木。1956 年，宜昌县绿化委员会成立后，点军人民公社、十里红人民公社相继成立绿化领导小组，辖区内出动劳力 1 千余人在长江沿岸植树造林。次年，农业社对植树的社员按植树数量给予适当的报酬，人工造林面积逐年增加。

1961 年，辖区群众响应政府号召，开展四旁植树，凡房前屋后自植树木和竹园，归自己所有。农户房前屋后栽树种竹木少则 10 多株（窝），多则数十株（窝）。

1964 年，公社组织各大队开展用材林造林活动，对每公顷存活林补助 60 元。1970 年后，建立公社林场，开展建场管林活动。部分生产大队开始建立大队林场，场内均有专业技术人员繁种育苗，为绿化荒山、植树造林培育优良树种。到 1980 年，全社 11 个大队有林场 46.67 公顷，其中人工林 20.58 公顷，油茶 1.34 公顷，油桐 1.51 公顷，柑橘 13.43 公顷。11 个林场分别为：谭家河 1976 年办场，2.64 公顷；梅子溪 1964 年办场，1.83 公顷；塘上 1969 年办场，0.81 公顷；罗家坝 1969 年办场，2.13 公顷；范家湖 1974 年办场，4.94 公顷；穆家店 1976 年办场，0.59 公顷；李家河 1976 年办场，2.42 公顷；内口河 1973 年办场，2.58 公顷；紫阳 1966 年办场，2.71 公顷；牛扎坪 1961 年办场，26.01 公顷。

1972 年春季，十里红公社植树造林 26.67 公顷。其中柑橘面积 5.96 公顷。点军公社植树造林 80 公顷。其中柑橘面积 22 公顷。建有林场与苗圃基地 5 处，从业人员 68 人。1974 年前后，因集体经营、个人分配政策（“割资本主义尾巴”）等原因，四旁植树受限（社员宅基地仅以房屋滴水线为界），群众植树积极性大减。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四旁植树的政策得以落实，群众四旁植树的积极性恢复。20 世纪 80 年代，辖区部分荒山采用飞机播种造林，节省大量人力、物力，播种效果显著，形成“飞播”绿化林带。

1981 年。紫阳村发展绿化水果苗木基地 1.47 公顷，由代先海负责。主要生产柑橘和绿化苗，供应本村栽种。1982 年贯彻落实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全民义务植树的决议》。动员实施第一个植树节之后，辖区每年植树节都组织全体机关干部职工参加义务植树活动。1985 年，进行林业二类清查。辖内沿长江的有林面积比 20 世纪 50 年代的有林面积增加 2.31 倍，长江绿化初见成效。

1991 年国家启动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工程（简称长防林工程）。次年，点军乡政府成立长防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制定长防林工程建设规划。防护林带主要由用材林和经济林组

成，用材林以松、柏为主，经济林以柑橘为主。1991年—1995年，全乡投工20.35万个，消灭荒山403.47公顷，经济林完成62.4公顷。1996年12月，森林覆盖林地7489.4公顷，占辖区林业用地总面积9160公顷的81.7%。其中经济林1333公顷，灌木林136公顷，其他5866.7公顷。

2000年3月16日，乡团委在全乡开展“持绿色希望工程卡·建三峡青年世纪林”活动。

2004年9月，点军街道办事处投资19万元，种植绿化树17个品种，17023株。2004年，投资20万元在牛扎坪景区建苗木基地，引进樟树、桂花树等品种6.7公顷，对发展绿化树投资规模达10万元的，街办一次奖励农户1千元。当年4月，点军乡成立点军乡绿化工作委员会。2003年，投资3.5万元，从荆州购回绿化苗木14911株。

2005年1月，点军街道退耕还林植树7150株。2007年3月9日，点军街道全体机关干部在朱市街社区点军坡义务植树420株，面积约2公顷。2009年辖区森林覆盖面积2388公顷，覆盖率37.68%。

2010年，李家河村发展私人花卉苗圃园3个，面积3.67公顷，主要品种有桂花、金弹子、四季水果等。

2014年12月30日，点军街道办事处荣获宜昌市建设现代化特大城市绿化美化行动指挥部授予的“先进单位”称号。

2015年辖区林地总面积2384.91公顷。其中：乔木林地1722.47公顷、灌木林地483.73公顷（灌木经济林415.99公顷）。非林地3587.42公顷。森林覆盖率37.31%，林地绿化率44.51%。

### 1951年—1988年辖区植树造林情况一览表

表4—18

单位：亩、立方米、吨（杂竹）

年代	造林面积	育苗面积	木材采伐	杂竹采伐	年代	造林面积	育苗面积	木材采伐	杂竹采伐
1951	20	—	92	30.20	1962	208	8	75	32.6
1952	25	—	96	27.7	1963	449	8	77	33.2
1953	10	—	90	28.0	1964	164	8	87	32.8
1954	—	—	94	28.0	1965	1721	26	108	34.8
1955	—	—	94	31.7	1966	1386	26	72	26.5
1956	49	—	92	32.6	1967	2260	42	86	27
1957	45	—	105	34.85	1968	1290	—	83	29.7
1958	103	8	160	37.4	1969	129	—	90	29.4
1959	115	8	85	34	1970	603	—	94	31
1960	128	8	100	32.9	1971	1306	9	94	33.8
1961	181	8	107	32.9	1972	729	35	92	31.8

续表

年代	造林面积	育苗面积	木材采伐	杂竹采伐	年代	造林面积	育苗面积	木材采伐	杂竹采伐
1973	376	34	93	32.2	1981	458	41	175	40.5
1974	269	17	116	34.5	1982	63	44	65	64.9
1975	228	18	108	50	1983	30	9	30	14
1976	218	43	166	50.2	1984	84	6	76	615
1977	194	21	101	36.1	1985	131	12	—	61
1978	365	68	123	28.1	1986	250	6	139	728.5
1979	108	106	144	38.3	1987	—	3	100	850.5
1980	419	61	131	46	1988	—	—	74	1521

### 三、病虫害防治

2004年7月，紫阳村发生33.33公顷森林马陆虫害。点军街道办事处多方筹措资金购买农药，组织村民统一扑杀。

2005年7月14日，受干旱影响，牛扎坪村发生严重的竹节虫害，各种树木的嫩叶被竹节虫吞噬殆尽，总面积53公顷，点军街道办事处发动群众进行防治。迅速扑灭了虫害。

2006年8月8日，五龙八组磨基山景区发生松树松褐天牛虫害，52株松树死亡，经对病株砍伐、挖堇、药物防治，控制住虫害蔓延。

### 四、退耕还林

2001年，点军乡政府按照区林业部门部署，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完成退耕还林14.5公顷。

2004年1月，完成2003年度退耕还林粮食供应兑付工作，共向510户退耕还林户兑现粮食供应10.85万千克。

2015年，退耕还林补助兑现278户、25.8公顷，粮食折价兑现40677元。

2001—2004年点军街道退耕还林及补助粮食统计一览表

表4—19

单位：户、公顷、元

村	户数	退耕还林验收合格面积					第二轮		合计 (元)
		生态林				小计	粮食折现	零花钱	
		2001	2002	2003	2004		1575 元/公顷	30 元/公顷	
合计	278	13.413	10.39	1.8	0.23	25.82	40677.00	7748.00	48425.00
李家河村	16	—	—	0.95	0.1	1.04	1648.50	314.00	1962.50
谭家河村	4	—	—	0.27	—	0.27	420	80	500.00
五龙	33	3.02	0.13	0.07	—	3.27	5082.00	968.00	6050.00
塘上村	1	—	—	—	0.13	0.13	210	40	250.00
紫阳村	1	0.13	—	—	—	0.13	210	40	250.00
牛扎坪村	223	10.25	10.25	0.52	—	315.3	33106.5	6306	39412.5



## 五、林权登记

土地改革时期,农户分得部分土地和山林。山林主要为农户提供日常用材和炊用柴草。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后,农户山林随土地入社,山林属集体所有。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在“大办钢铁”运动中,森林因过度砍伐遭破坏。1961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贯彻后,农户自留山得以恢复。

“文化大革命”时期,山林权属管理混乱,乱砍滥伐造成森林二次破坏。农户用材、烧柴受限,集体山林、自留山矛盾增多。1982年,辖区按政策统一为农户划分承包责任书,重新为农户界定自留山,并落实责任山承包合同,自留山登记发证。

2003年5月14日,点军街道成立林权登记审核和发放林权证书工作专班,专班工作由杨卫华、王乐章、谭振才总协调。工作专班分赴到村组,具体落实村、组、户。林权勘界,制图编号,按所有权、使用权、林区林种分类,逐宗林地登记填表、公示、核准。当年8月,登记发证前的基础工作全部完成。

2004年5月,经区农林水局审核确认,点军街道9个村,104个村民小组,应确权面积1794.67公顷,已确权面积849.77公顷。林权登记发证3020本、2968户、6483宗地。此次林权登记起止时间按林权属性起同止异,即自留山为长期,责任山从1999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止,有效时间30年。退耕还林面积亦登记在林权证内,从1999年1月1日—2048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50年。林权证书具有法律效力。

2008年5月11日,街道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已确权到户的自留山,由农户长期依法无偿使用,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依法流转;由集体统一经营的山林,按程序将林权明确到法人实体、农户或个人,落实经营权。在林权落实后,依法变更林权证,确保林权所有人对拥有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享有依法进行承包、租赁、买断、抵押、转让和开发利用的权利。12月底,辖区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结束。

2004年5月点军街道办事处林权登记发证统计一览表

表4—20

单位:户、公顷、块、本、户

单位	确权情况		发证情况			
	应确权面积	已确权面积	发证面积	宗数	本数	户数
点军街办合计	1794.69	849.77	849.77	6486	3020	2968
谭家河村	414.82	99.33	99.33	1546	546	535
五龙村	249.31	120.15	120.15	327	205	205
卷桥河村	32.75	35.51	35.51	263	155	153
塘上村	50.99	89.95	89.95	1656	760	756
范家湖村	16.13	6.56	6.56	131	114	111
巴王店村	49.63	34.03	34.03	465	324	320
李家河村	78.73	77.99	77.99	552	326	325
紫阳村	256.11	81.55	81.55	507	216	208
牛扎坪村	646.22	304.7	304.7	1039	374	355

## 六、古树保护

2002年，点军区林业部门部署古树普查。点军街道林业站组织村组干部，对辖区古树进行全面普查，共普查出存活100~250年的古树11棵，全部为国家3级保护树木。

2015年辖区古树保护分类一览表

表4—21

单位:年

树名	别名树	树龄	属	科	村组名	保护级别		
						3级	2级	1级
皂荚	柴皂角树	250	皂荚属	豆科	点军街道塘上村12组汪家湾	V	—	—
桂花	—	101	木犀属	木犀科	点军街道塘上村9组简家湾	V	—	—
皂荚	柴皂角树	250	皂荚属	豆科	点军街道牛扎坪村4组关庙端	V	—	—
皂荚	柴皂角树A	250	皂荚属	豆科	点军街道牛扎坪村4组关庙端	V	—	—
皂荚	柴皂角树	220	皂荚属	豆科	点军街道牛扎坪村5组覃家花园	V	—	—
皂荚	柴皂角树	150	皂荚属	豆科	点军街道牛扎坪村4组关庙端李家屋后	V	—	—
皂荚	柴皂角树	110	皂荚属	豆科	点军街道牛扎坪村9组倪家垭	V	—	—
女贞	冬青	110	女贞属	木犀科	点军街道牛扎坪村7组汪口槽	V	—	—
桂花	—	200	木犀属	木犀科	点军街道牛扎坪村4组庙冲	V	—	—
黄檀	棺树	120	黄檀属	豆科	点军街道牛扎坪村4组关庙端	V	—	—
柞木	栋荆树	200	柞木属	大风子科	点军街道牛扎坪村1组冯家门口	V	—	—

## 第七节 畜牧业

### 一、畜类养殖

#### (一) 养猪

辖区农户历来都有喂养生猪的传统习惯，有“穷不丢猪、富不丢书”之说。

1953年土地改革后，农民利用青饲草、干饲草、禾秆、不饱满杂粮、餐后汤水喂养生猪，大多农户喂养1头，少数农户喂养2头，且多为隔年猪。饲养方式是“一盆草，一桶水，一瓢糠”，生猪产量极低，当年辖区生猪出栏仅1283头。

1961年，国家鼓励农户、生产队集体养猪。各生产队开始兴办集体养猪场。一般10~30头不等。当年，点军公社将个体兽医集中到公社，设公社兽医所。当年从四川等地引进荣昌猪和大约克夏品种。1962年，辖区执行中央《农业六十条》，改以小队为单位的生猪统购任务为以农户为单位，实行购留各半政策，小队为每个农户划给一分田的耕地作饲料地；鼓励发展母猪，养一头母猪由小队每年供应75~100千克饲养粮食，出售一头仔猪国家奖售一斤（500克）猪肉；对仔猪、糙猪实行分级定价。仔猪：1.5~2.5千克重的为一

级，每千克 1.6 元；2.5~5 千克重的为二级，每千克 1.52 元；5.5~7.5 千克重的为三级，每千克 1.28 元。这年辖区生猪出栏 2 410 头。

1970 年 10 月，点军公社、十里红公社分别建立畜牧合作医疗保健站，大队推选一名赤脚兽医，生产队落实一名防疫员。

1974 年 11 月 27 日，辖区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集中力量抓养猪积肥。各生产大队、小队兴办集体养猪场，开展“一人一猪，一亩一猪”试点，实现“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工作总目标。点军公社首次提出生猪“三化”生产目标，即公猪外来良种化，母猪地方良种化，肉猪一代交杂化。

1975 年全乡集体生猪出栏 3 180 头，有种公猪 19 头，母猪 383 头。社员养猪 4 027 头（其中：种公猪 2 头，母猪 144 头）。内口河大队 5 生产队 13 户，71 人，生猪存栏 112 头（集体存栏 87 头）户平 8.7 头，人平 1.6 头，亩平 1.1 头，实现了“一人一头猪，一亩一头猪”。1975 年 5 月，成立点军公社畜牧兽医站。兽医站先后引进荣昌、内江、监利、清平、鄂西黑猪等品种，生猪普遍推广人工授精。1985 年，公猪以“大约克”为当家品种，其覆盖面在 80%以上。

1978 年以前养猪靠“1 把菜，1 把糠”，以青饲料为主，先长骨架，后催膘，肥肉多，瘦肉少。1 头猪出栏体重 1 年才 60~70 千克。1978 年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养猪水平的提高，饲养方式大为改进，农村家庭养猪普遍采取“四改”，即改稀食为干食，改熟食为生食，改青精料为混合料，改吊架子为“一条龙”。从而使肥猪出栏时间比原来缩短 5~6 个月。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逐步推行体制改革，社队集体养猪场先后解散，生猪均由农户自养，完成上交国家任务后可以自宰食用。

1979 年 12 月，全社生猪饲养 16 786 头，实际存栏 13 097 头，上交 13 399 头。其中集体养猪 6 485 头，社员养猪 6 612 头，100 头以上养猪场 7 个。

1983 年，全面实行家庭承包生产责任制，生猪养殖得到较快发展，当年生猪出栏 10 071 头，比 1975 年增长 2.2 倍。

1985 年，范家湖村四组养猪专业户赵春芳，养母猪 16 头，当年提供仔猪 236 头，当年出栏肥猪 5 头，存栏 45 头。

1986 年，梅子溪村调整产业结构，重视发展畜牧业。全村 325 户，出栏 1 721 头，户平 5.29 头。全村有母猪 130 头，为养殖提供可靠猪源。22.5 户有 1 头母猪，为全市之冠。

1987 年 12 月 30 日，宜昌市农业委员会《农村情况》刊发《点军乡兽医站大力开展生猪品改工作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的经验材料。70 年代兽医站从外地引进良种公猪 2 头，揭开品改序幕。1987 年品改站拥有猪舍 10 间 150 平方米，添置了冰箱、显微镜等设备，存栏公猪 4 头，人工授精涉及 15 个村，占全乡的 65%。1983 年—1987 年，品改共引进良种公猪 28 头，母猪 150 头，自繁公母猪 200 多头，全乡的优良种公猪都源于品改站，域内育肥猪基本实现了杂交一代化。

1996 年，李家河村开办种猪场（三元杂交），有种猪 120 头。1998 年，引进瘦肉型种猪 46 头，仔种猪 300 头。1999 年培养生猪养殖大户 77 个，出栏生猪 2 271 头，户平出栏 29.5 头。

1949—1988 年辖区生猪养殖统计表

表 4—22

单位：头

年份	年末存栏	其中：母猪	年末出栏	年份	年末存栏	其中：母猪	年末出栏
1949	2237	148	715	1969	5172	281	1654
1950	2273	154	1121	1970	6161	401	1597
1951	2111	150	1197	1971	7754	496	1768
1952	2348	145	1275	1972	6829	488	2488
1953	2320	156	1283	1973	7559	460	2511
1954	2330	152	1395	1974	7392	520	3068
1955	2368	177	1502	1975	8951	769	3180
1956	3153	187	1804	1976	9460	856	3198
1957	3271	207	1895	1977	11207	916	3648
1958	3509	227	1687	1978	12571	998	4289
1959	3494	225	1567	1979	13097	1010	4274
1960	3402	253	1653	1980	9489	741	4483
1961	3466	256	1719	1981	9224	695	3751
1962	3467	259	2410	1982	9961	726	4670
1963	3884	247	2533	1983	12044	827	10071
1964	3689	167	2315	1984	12732	786	11947
1965	1379	240	2426	1985	12812	913	13130
1966	6233	399	2773	1986	13357	1010	13177
1967	7059	325	3245	1987	13490	573	12208
1968	6108	286	3363	1988	12541	528	12395

2000 年，辖区引进优质“二元”猪、“三元”猪，推广配方饲料饲养，涌现出更多养殖大户。谭家河村谭业强年出栏 500 头。李家河村李盈军年出栏 500 头，王正军年出栏 300 头，黎国强年出栏 300 头。牛扎坪村黄琴年出栏 200 头。郭家岭村彭永才年出栏 2 000 头。

2003 年，李家河村成立养猪协会，宋兵任会长，会员 80 余人。协会采取统一技术培训、统一饲料购买、统一猪苗购买、统一防疫、统一销售价格。2004 年李家河村发展成为养猪大村，当年全村生猪出栏 7 千头。户均 8 头，人均 2.5 头。当年辖区有生猪养殖大户 111 个，出栏生猪 3 510 头，户均出栏 31.6 头。

2004 年，街道继续扶持发展养殖大户，凡在 2004 年生猪出栏达 200 头以上的大户，街办实行奖励政策，对年出栏生猪 200 头以上的，奖励每户 800 元；年出栏生猪 300 头以上的，奖励每户 1 000 元。当年培育模范生猪养殖大户 136 个，出栏生猪 8 157 头，户均出栏 59.97 头。

2015 年发展规模养猪户 9 个，出栏 5 050 头，户均出栏 561 头。当年辖区出栏生猪 44 449 头，比 1970 年的 1 597 头增长 27 倍。

## （二）养牛

**耕牛** 辖内养牛主要为农业生产耕作役用，品种为本地黄牛、水牛。黄牛适宜旱田耕种，占耕牛总量的 95%。水牛适宜水田耕种，数量较少，仅占耕牛总量的 5%。20 世纪 70 年代，辖内曾在当阳县境内引进部分水牛，用于水田耕作。80 年代初，在襄阳东津种畜场引进秦川种牛 3 头，用于杂交改良本地牛种。辖内饲养的黄牛、水牛，春、夏、秋三季以放牧为主，冬季饲料主要靠秋收后的稻草及玉米、豆类等禾秆。1962 年—1978 年，辖内耕牛主要为集体专人喂养，养牛人与同等劳动力挂靠工分（计酬方式），用牛人（耕田师傅）日工分高于同等劳动力的 20%。随着土地种植结构的调整，机耕地增多，用牛量减少，耕牛总量逐年下降。2015 年辖区已无耕牛耕种犁地。

**奶牛** 1978 年 7 月，范家湖大队建成范家湖奶牛场，属宜昌市城区牛奶重点生产厂家。建厂初期奶牛 54 头。1984 年 2 月 22 日，市委、市政府授予范家湖大队牛奶场“红旗单位”称号。1996 年，存栏奶牛 170 头，年产牛奶 600 吨。2004 年，存栏奶牛 266 头，年产牛奶 660 吨。2015 年因江南开发被搬迁。1981 年梅子溪大队建成奶牛场，1986 年，因经营不善关闭。

## （三）养羊

1949 年前，辖区农户就有养羊习惯，品种一般为本地山羊。山羊适应性强，抗病，耐渴，耐粗饲料，易养殖。农户养羊多为栓放，早放晚收，因此有“养羊不顶（要）本、绳子一大捆”之说。1949 年后辖区以粮食、蔬菜生产为主，仅有牛扎坪等山地散养少量山羊。

# 二、禽类养殖

## （一）养鸡

辖区内养鸡习惯由来已久，农村有鸡笼是“油坛子”“盐罐子”的说法。辖区以本地土鸡“九斤黄”等传统鸡种为主，每户养鸡 3~5 只，多则 10~20 只，卖鸡蛋贴补家用。1950 年辖区年产量家禽存栏 2 506 只，产蛋量 10.35 吨。1979 年后，辖内农村粮食逐渐充足，为农户养鸡创造了条件，辖区养鸡数量增长较快。1983 年，辖内出现以养鸡为主的大户，养殖数量一般几百只、数千只不等，且将传统的“母鸡抱窝”孵化改为人工孵化育雏，良种鸡的繁育在辖区内大面积推广。1983 年辖区家禽存栏 13 586 只，产蛋量 61 吨。五龙村的郑德秀养鸡 1 千只以上，成为养鸡大户。1987 年，为丰富城市“菜篮子”供应，郭家岭村修建郭家岭养鸡场。该鸡场占地面积 1.2 公顷，建筑面积 7 千平方米。年存量蛋鸡 4 万只，雏鸡 2 万只，年产鲜蛋 50.47 吨。1990 年，辖区内除本地土鸡“九斤黄”外，引进有湖北红鸡、乌骨鸡、AA 肉鸡、罗斯褐壳蛋鸡、七彩山鸡、珍珠鸡等品类。多数农户及专业户以湖北红鸡、土鸡、蛋鸡、肉鸡为主，其他鸡种因喂养技术经济价值等原因喂养数量不多。1991 年，禽蛋产量 188 吨，在宜昌地区 138 个乡镇排名第 34 位。1992 年，家禽出笼 48 001 只，在宜昌地区 138 个乡镇排名第 34 位。2004 年 6 月，宜昌市齐旺商贸有限公司购买郭家岭养鸡场闲置资产，发展蛋鸡养殖。2010 年 4 月 28 日，青山绿水公司在巴王店村七组原砖瓦厂闲置土地投资兴建养鸡场，占地 1 公顷，饲养蛋鸡 10 万余只，年产蛋 1 500 吨。后因点军城市建设养鸡场拆迁。到 2015 年，街道辖区家禽出笼 77 877 只，存笼 13 0118 只。

1949—1988 年辖区禽蛋生产一览表

表 4—23

单位：只、吨

年份	家禽存栏	产蛋量	年份	家禽存栏	产蛋量
1949	2691	11.97	1969	5808	23.36
1950	2506	10.35	1970	6317	26.72
1951	3285	16.43	1971	7190	27.3
1952	3355	15.64	1972	6726	27.01
1953	3325	15.03	1973	6880	28.31
1954	3531	14.83	1974	7111	29.05
1955	3670	54.7	1975	6777	27.4
1956	3758	33.4	1976	6414	21.29
1957	3784	33.7	1977	6511	25.53
1958	3820	34	1978	6882	26.65
1959	3805	33.7	1979	7125	29.03
1960	3226	28.6	1980	8601	34.67
1961	3562	31.6	1981	14730	39.14
1962	3771	33.49	1982	13108	41.76
1963	4979	44.59	1983	13586	61.00
1964	4675	41.85	1984	18795	84.50
1965	4667	41.5	1985	16468	73.80
1966	4815	15.91	1986	11822	53.00
1967	4737	19.8	1987	—	50.47
1968	5623	22.15	1988	—	37.21

## （二）养殖鸭鹅

辖内因地域原因，鸭、鹅养殖较少，仅为临近水域的农户零星养殖，成规模商品养殖的农户不多。1984年后，辖区内曾出现几家养鸭户，数量仅数百只，以售蛋为主，其品种多为本地鸭，后增加“江南1号”和绍兴鸭等品种。1990年，辖内部分农户出于喜好，养殖对鹅（两只），鹅体重2.5~3千克，年产蛋280枚左右，蛋单重65克左右，多为农户自留腌制待客所用。1995年，李家河村投资10万元在洞弯水库兴办养鸭场，占地面积2公顷，养鸭1.2万只。1997年停办。

## （三）特禽养殖

1991年，十里红村曹昌芬（女）试养鹌鹑，三年获纯收入4万余元。1994年，曹昌芬被省、市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当年，五龙村村民罗友华养殖山鸡200只、英国贵妇鸡8只、美国王鸽100对。1995年，塘上村胡继承投资2万余元建立特种（山鸡）养殖场。1997年收益20万元，并带动周边20余农户致富。1998年被评为“湖北省农业劳动模范”。

1989—2004 年辖区畜牧业生产一览表

表 4—24

单位：头、只

年度	猪	羊	鸡
1989	63211	—	28235
1990	65779	—	42328
1991	66565	—	53785
1992	66018	—	95352
1993	64919	—	95235
1994	69311	—	144760
1995	72525	—	151882
1996	74685	—	245854
1997	76699	—	347836
1998	79103	—	385427
1999	76293	—	352672
2000	83915	—	287915
2001	82505	—	236720
2002	83016	—	241950
2003	83662	—	246812
2004	84633	5998	250660

### 三、其他养殖

#### (一) 养蜂

辖内少数农户，历来都有养蜂的习惯，有蜂农户一般 3~5 笼，品种为本地土蜂。1949 年时仅 36 笼。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养蜂农户增加，1985 年辖区蜂笼增加到 146 箱。2015 年辖区有蜂笼 794 箱，蜂蜜产量 6.35 吨。养殖大村牛扎坪养蜂 319 箱。养殖大户有：紫阳村 16 组的王正元 200 箱，牛扎坪村的陈公国养殖 100 箱，刘少清 50 箱，刘启富 43 箱。

1949—1988 年辖区养蜂情况一览表

表 4—25

单位：笼、吨

年份	箱（笼）数	蜂蜜产量	年份	箱（笼）数	蜂蜜产量
1949	36	0.4	1953	36	0.4
1950	36	0.4	1954	56	0.42
1951	36	0.4	1955	66	0.43
1952	36	0.4	1956	76	0.44

续表

年份	箱（笼）数	蜂蜜产量	年份	箱（笼）数	蜂蜜产量
1957	76	0.44	1973	39	0.5
1958	66	0.43	1974	77	0.5
1959	56	0.42	1975	73	0.5
1960	66	0.43	1976	73	0.5
1961	86	0.45	1977	77	0.5
1962	80	0.44	1978	69	0.6
1963	66	0.43	1979	100	0.6
1964	68	0.43	1980	79	0.3
1965	65	0.43	1981	79	0.5
1966	137	1	1982	86	0.7
1967	78	0.8	1983	73	0.3
1968	74	0.8	1984	97	0.5
1969	72	0.5	1985	146	1.04
1970	83	0.8	1986	131	1.01
1971	74	0.5	1987	127	0.91
1972	76	0.4	1988	139	1.16

## （二）养蚕

1966年，宜昌县在点军公社紫阳村建宜昌县蚕种站，建有厂房1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蓖麻蚕蚕种。在紫阳大队推广种植蓖麻养蚕。后因经济效益不高，停止生产。1969年因葛洲坝工程建设被征地拆迁。

## 四、畜禽饲料与疫病防治

### （一）饲料

**粮食饲料** 粮食是畜禽的精饲料，辖区用于饲喂畜禽的粮食，主要有玉米、大豆、稻谷、红苕等，有单喂和配合饲喂，配合饲喂好于单喂。

**青绿饲料** 青绿饲料是辖区畜牧生产的主要饲料，尤其是在粮食短缺年代。2000年以后，辖区开始推广种草养畜，种植青绿饲料，其种类主要有杂交营养酸模、墨西哥玉米、黑麦草等几类。这些饲料水分充足，含多种维生素，是奶牛、母牛及幼畜、禽类不可缺少的青绿饲料。

**禾秸饲料** 作物秸草是牲畜的主要饲料来源。稻草是黄牛、水牛等大牲畜的主要饲料。农田每年产生的稻草、玉米秸、豆秸等，均可作畜类饲料。

**粮油加工副产品饲料** 主要是制粉、制米、酿造、榨油、磨豆腐等加工作坊的副产品，有麦麸、豆饼、菜籽饼、米糠、酒糟、豆渣等饲料。

### （二）疫病防治



生猪疫病主要是猪瘟、口蹄疫、蓝牙病、猪蹄疫、猪链球菌、猪丹毒、猪肺炎、仔猪副伤寒等病种。猪瘟，又称“烂肠瘟”，辖区属此病多发区。1950年，穆家店、罗家坝、李家河等村有150多头生猪因患猪瘟而死亡。1954年，辖内开始用“猪瘟结晶紫疫苗”进行免疫，1975年春，防猪瘟防疫注射7138头，注射密度98.2%。1979年10月30日，注射猪瘟疫苗12939头，注射猪丹毒疫苗12865头。1985年，猪瘟防疫密度达95%以上，该疫情基本得到控制。2011年，投入资金1.5万元、劳力480人次，完成春季猪、禽、牛、羊防疫任务，防疫密度100%。2007年3月20日至4月20日，开展春季重大动物防疫突击月活动。使用口蹄疫疫苗、猪瘟疫苗、猪蓝耳病疫苗，免疫注射猪瘟疫苗2.38万头，猪蓝耳病2.38万头，猪圈消毒面积7126平方米，防疫密度100%。2008年11月5日，启动秋季重大动物防疫突击月活动，使用口蹄疫疫苗、猪蓝耳病疫苗免疫注射2.6万头，猪蓝耳病免疫注射2.6万头，猪圈消毒面积7126平方米，防疫密度100%。2015年春（夏），猪温病免疫注射猪瘟病35405头，猪蓝耳病免疫注射35405头。

20世纪50年代，辖区内耕牛疾病主要为牛瘟。兽医部门每年对耕牛进行“牛出败”疫苗注射治疗。1965年，辖区内出现血吸虫病牛，经过灭钉螺及药物治疗，大部分病牛治愈。1981年，此类病牛再未出现。

家禽疫病以鸡瘟为主，此病传染快，死亡率高。1976年，辖区内鸡瘟流行，散养鸡几乎死绝。1984年，辖区内鸡瘟再次出现，部分养鸡大户损失惨重。此后，辖区内鸡瘟免疫工作正式启动，但未受到养殖户重视，免疫密度不足20%，防治效果不明显。2004年2月12日，点军街道成立点军街办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指挥部，印发《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2007年3月20日至4月20日开展春季重大动物防疫突击月活动，免费注射禽流感疫苗，鸡新城疫2.91万羽，禽流感2.91万羽，防疫密度100%。2008年11月5日，全面启动秋季重大动物防疫突击月活动。投入资金10万元，劳力20人，注射禽流感疫苗，鸡新城疫疫苗2.1万羽，禽流感疫苗2.1万羽。2015年，免费注射禽流感疫苗183493只，鸡新城疫疫苗183493羽。

### （三）检疫

1987年，辖区实施生猪屠宰检疫制度，凡上市猪肉都须由兽医站专业检疫人员检疫、验印。违者交由市场管理人员处理。1996年，中央、省、市各级畜牧管理部门颁布文件，对肉类市场实施16字方针：“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2000年后，辖区检疫由区畜牧管理部门实施运输检疫、屠宰检疫。

### （四）兽医

20世纪60年代以前，辖区民间称兽医为“阉猪佬”“骗牛佬”。治病均采用针灸、推赶疗法和中草药治疗，实行串乡上门服务。在串乡游走中拿牛角吹奏，以提醒有需求的人，服务收费均以粮食等实物为主。辖区只有少数兽医个体行医，各自负责一方，靠对常见病治疗维持生活。谭家河个体兽医王大伦，经营辖区下片（谭家河、五龙、桥河）生猪、耕牛的阉割、治疗。内口河的个体兽医李斌经营辖区上片（内口河、牛扎坪、李家河）生猪耕牛的阉割、治疗。

1961年，宜昌县建立畜牧兽医协会，点军公社将个体兽医集中到公社设兽医所。

1975年，点军人民公社与十里红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5月成立点军公社畜牧兽

医站。艾书华任站长。

1984年，辖内兽医站划分责任区，畜禽防疫分片到人，实行责任区“五包”：包诊、包药、包防疫、包阉割、包技术指导。一头猪按2元收取包医费，后增至3元。

2000年12月，点军乡率先在全区完成畜牧兽医站体制改革，按照“防检统管、诊疗放开”的原则，乡兽医站保留行政机构和行政管理人員，诊疗人員放开，从业区域放开。对兽医从业许可、从业资格、防疫证，实行统一办证管理，划片承担防疫任务，统一开展检疫工作。兽医站29名工作人员终止劳动合同。

2001年，每头仔猪到育肥出栏，包医费增至18元。其他牲畜视实际情况收取。

2003年，点军区人民政府制定《点军区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在全区对畜牧业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取消乡镇兽医站，乡镇兽医站进行体制划转，区设动物防检站。全面实施对全区动物防疫、畜禽疫病防治、动物检疫、畜禽品种改良、兽药饲料管理、畜牧兽医执法等工作的管理。点军街道设动物防检分站，与区畜牧兽医站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体制，为区动物检疫站派出机构，配检疫管理人員2人，由区动物防检站统一调配聘用。

1975年—2003年，艾书华、倪华金、王林杰先后担任点军兽医站站长。

## 第八节 渔业

### 一、捕鱼

点军街道地处长江沿岸，有史以来渔民就在长江用渔船、渔网捕鱼。1954年，辖区组建峡江渔业合作社。1958年，原峡江、三江、沿江、长江四个渔业合作社合并成立峡江水产队和长江水产队。辖区水产队属峡江水产队。1961年9月，宜昌市郊区峡江水产大队在辖区孝子岩开办渔民子弟学校，2个教学班，学生50人。1963年，峡江水产队、长江水产队合并成立宜昌市水产大队。1987年12月22日，区政府将原市水产大队所属的十里红船厂和6户渔民正式移交给朱市街街道办事处管理，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87—2015年，辖区渔民先后添置渔船26艘，其中钢船2艘、木船24艘，用于长江水面捕捞。

### 二、养鱼

1949年以前，域内池塘养鱼，水面少，无专门的养鱼生产组织，多为春放冬捕粗放式养殖，产量极低。产品种类多以青、草、鲢鱼为主，同时有少量鲤、鲫掺杂放养。1949年以后，鱼类养殖水面增加，1958年后，各生产小队挖塘修堰，抗旱为主，养鱼为辅。1958年有堰塘102口，水面201亩，鲜鱼产量3.65吨。1970年，引进异育银鲫、散鳞镜鲤、丰鲤、荷元鲤、团头鲂、罗非鱼、日本白鲫、胡子鲶、美国云斑鲷、斑点叉尾回等10多个水产新品种。当年养殖面积6.27公顷，产量12.7吨。1975年，穆家店大队人工筑坝造堰1.67公顷建渔场，每公顷单产7500千克。当年，范家湖大队改水田7.87公顷为鱼塘，建立大队渔场。当年水产养殖面积增加到47公顷，产量15.95吨。1983年，范家湖村投资10万元，利用0.4公顷鱼池兴建家鱼繁殖池，培育“四大家鱼”育苗，供给本大队及周

边大队鱼苗。1984年，梅子溪村利用联合国无息贷款68万元，兴建鱼池25.33公顷。

1984年，全乡605亩养鱼水面都承包到户。1985年，范家湖村利用奶牛场资源建淡水养鱼基地12公顷，精养池0.73公顷。养殖主要品种有青、草、鲢、鳙、鲤、鲫、三角鲃、长春鳊、团头鲂、丰鲤、散鳞镜鲤、核质杂交鲤、方正银鲫、黄鳝、罗非鱼、胡子鲶、泥鳅、野鲮、日本白鲫、异育银鲫、荷元鲤、美国洄鱼等20多个品种。其中部分品种已达到自繁、自育、自养的水平，并成为骨干优质鱼品种。在养殖技术方面，辖区每年组织安排村级水产技术培训1~2次，由水产技术人员讲课，进行现场指导，推广青、草、鲢、鳙、鲤、鲫等搭配养殖技术和猪渔配套技术。池塘养殖生产技术水平提高较快。

1987年，点军乡成立水产站，站内配有水产技术员1人，负责全乡的水产推广工作。当年梅子溪村兴建罗非鱼越冬池，甲鱼养殖场。1988年，辖区养殖面积106.8公顷，为辖区养殖高峰。1991年10月25日，成立点军乡水产技术推广站，当年罗家坝修建鱼池2.67公顷，每公顷单产22500千克。1992年，点军乡人工繁殖胭脂鱼苗成功，并通过宜昌市渔业部门鉴定，向长江投放胭脂鱼苗1千尾。

1996年3月，由宜昌市农经委牵头，梅子溪村与福建投资人陈子康联合兴办大型恒温甲鱼养殖场，建甲鱼池8个，600平方米，购甲鱼种苗4万只，总投资850万元，实现年产值1500万元。1997年梅子溪村民汪邦宽承包鱼塘1.2公顷，引进淡水白鲢投放2300尾，当年起水成鱼650千克，收入过万元。2003年，水产投放面积62.32公顷，投放鱼种73.1万尾，落实垂钓户42户，垂钓面积15.33公顷。当年，范家湖村投资100万元兴建1千平方米淡水白鲢、罗非鱼、胡子鲶越冬基地，33335平方米配套鱼种繁殖基地。水产投放面积62.32公顷，投放鱼种73.1万尾，垂钓养殖42户，垂钓面积达15.33公顷。范家湖村嘉明庄园建垂钓乐园1.6公顷，年垂钓鲜鱼1.5万千克，产值达23.6万元。巴王店村养殖户贺永奎，养殖面积1.4公顷，全年产值5万多元，纯收入1.66万元。2006年，辖区养殖面积保持在57.33公顷，产量673吨，每公顷单产1.17万千克（亩产783千克）。

2015年，辖区因江南大开发，鱼塘面积逐年减少。养殖面积41.6公顷，产量201吨。

1973—2015年辖区水面养殖统计一览表

表4—26

单位：公顷、吨

年份	面积	产量	年份	面积	产量
1973	13.13	13.46	1983	78.8	58
1974	28.8	20.69	1984	99.2	61.67
1975	47	15.95	1985	135.1	101.67
1976	50.8	27.86	1986	180.6	105.47
1977	59.8	30.74	1987	199.4	102.87
1978	60	51.63	1988	106.8	217.65
1979	58.07	67.47	1989	106.8	226.3
1980	58.07	63.13	1990	104.13	266
1981	51.92	52.73	1991	104.13	270
1982	62.95	48.6	1992	96.8	273.9

续表

年份	面积	产量	年份	面积	产量
1993	89.73	273.5	2005	68.27	632
1994	89.73	344	2006	57.33	673
1995	89.47	333.1	2007	62.87	664.5
1996	89.58	352.6	2008	62.87	634.5
1997	89.53	382	2009	62.87	350
1998	87.73	410.9	2010	62.87	350
1999	83.47	422.1	2011	63.5	478
2000	80.93	425.9	2012	38.5	317
2001	81.33	461	2013	38.5	306
2002	66	473	2014	38.5	200
2003	68	602	2015	38.8	201
2004	68.13	621	—	—	—

## 第九节 农机农具

### 一、传统农具

1949年前，域内农业生产均使用木犁、锄头、铲锹、钉耙、铁耙等传统手工农具。1957年后引进铁犁耕地，水旱地兼用，但丘陵坡田仍使用木铧犁。

1957年，水利建设工程中开始使用木质独轮车，俗称“鸡公车（金鸡独立）”。1968年改为软胶轮，车架为木制、车厢多为竹制。1970年，各生产队开始制作牛拖板车，用其搬运粮食、蔬菜，或进城搞副业。至1978年，辖区有板车300余部，均为集体所有。板车载量大，使用方便灵活。

1961年，点军公社成立犁铧社，生产、维修传统犁铧农具。当年全公社拥有各种手推车305部，修理和制造农机具4674件。

1964年，辖区引入牛拉中耕器，中耕宽度和深浅易于掌握，节省人工。整田的农具主要有钉耙、扑滚、铁耙、锄头等；中耕除草的农具有薅锄、挖锄、板锄、尖锄、栽锄、拖耙子，还有叉角锄等。辖内作物播种为人工撒播。水田秧苗育壮后，使用“秧马（水中划行的座凳）”薅秧。黄豆、小麦手工撒播，玉米手工点播，芝麻、油菜等均用手工撒播。

1965年前，小麦、黄豆、稻谷脱粒等多用石碾、连枷等工具。经碾压、击打后去壳晾晒。个别地方有时也用手工脱粒，用双手将稻秆握紧后，将其往木桶上摔打，把稻谷摔脱下来。这样收获的稻谷比较干净，没有泥土和沙子等杂质。

1965年，铁制牛拉条播器开始在小麦大田试用。收割工具有锄头（主要是挖土豆、苕等）、镰刀（主要是割麦子、油菜、草等）、齿镰子（主要是割稻谷）。收割后场上加工工具有石碾、连枷、掀板、月板、扬叉、竹制卷帘。农产品加工工具还有杵、冲锥、槌子、风

斗、吊筛、手筛等。运输工具中，提水灌溉的有脚踏水车、戽桶、提桶、水桶等；搬运工具有扁担、钎担、粪筐、背篓、木背架子、粪桶、马叉、夹担等。

1970年，十里红公社农具厂成立。生产简易农具，为辖区农业生产服务。1970年后，购进脱粒机、扬场机、插秧机从事农业生产。部分社队购置拖拉机从事农田耕作和近距离运输。拖拉机运输以集体购买肥料、种子、农药、交售公粮为主，农田耕作仅限于大块成片平地。

农村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辖区农业机械逐年增多。至2005年末，辖区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4578.92千瓦，其中柴油发动机动力3491.82千瓦、汽油发动机动力69千瓦、电动机动力1018.1千瓦、大中型拖拉机9台165.4千瓦、小型拖拉机6台52.8千瓦、微耕机104台，机动喷雾器977台。各类车辆驾驶员602人。

2015年传统农具除镰刀、锄头、铁锹、粪桶、粪筐、扁担等少量传统农具还在使用外，大多传统农具已不再使用。

## 二、农业机械

农用动力机械使用，始于粮食加工和提水抗旱。1959年，十里红大队购进198型柴油机1台，用于抽水抗旱，也用于粮食加工。1961年辖区有抽水动力设备91.2千瓦，灌溉面积218公顷。到20世纪70年代，辖区抽水机站发展到13座。到80年代，农电普及，柴油动力机械逐渐淘汰，辖区抽水抗旱均使用电力机械。

1962年，辖内防治病虫害主要为抬式单管喷雾器，需2人抬桶合作喷药，药具置入装有药水的桶内，1人执杆，1人按压，劳力强度大，喷速缓慢。1970年，开始使用单人背式喷雾器，喷药效果增强，使用轻便自由，节省人力。当年，部分生产队开始购买喷粉器，对农田进行粉剂喷洒。喷粉器为前挎式药械，宜大田隔厢喷药。1984年，辖内开始使用电动喷雾器，喷药速度是人工喷雾器的6倍。2015年，辖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仍以背式电动喷雾器为主，机动喷雾器主用于高架蔬菜、柑橘果园、大田玉米等病虫害的防治。

1961年，点军公社购置工农型手扶拖拉机2台，从事短途运输。

1970年，农村开始用柴油动力脱粒机在生产队晒场上集中脱粒，多为大队购买或几个生产队合买，设有专职监管及使用人员。1983年后，各地购有小型脱粒机，可以在田边一边收割一边脱粒，有的地方还成立专业脱粒机队，帮人脱粒收取费用。

1973年，点军公社农机站成立。有拖拉机8台。1975年，辖区各生产大队均购有1至2台拖拉机，主要用于运送化肥、种子、农药、交售公粮。有少量的机械耕地作业。1983年后，由于分田到户，大型耕作机械减少或停用，部分农户购买小型耕作机械，用于自家农田耕作或对外出租经营。

1980年，全乡有大中型拖拉机10台，161.7千瓦；手扶拖拉机4台35.28千瓦；农用动力机械3028.2千瓦，其中排灌专用142台套，1353.13千瓦；加工用79台套，510.82千瓦；农用汽车8辆441千瓦；农用机动船17艘344.5吨628.42千瓦；其中机帆船8艘96吨，264.6千瓦；农用木帆船102只，874吨；人力车427辆（胶轮板车239），畜力车38辆；新式步犁374部；脱粒机51台，饲料粉碎机90台，磨面机39台，碾米机21台，拖拉机引犁18部，机引耙3部，榨油机5台。

1983年，农业运输机械79台，2483千瓦，其中：工农12型手拖18台，东方红20型29台，神牛25型8台，襄40型1台，农用汽车23台。

1984年，全乡135台、4526千瓦的各种集体运输机械，均折价处理给个人。

1985年，辖区拥有农机总动力779.1千瓦，126台（电动机121台，622.55千瓦，柴油机5台，156.55千瓦）；大中型拖拉机5台102.9千瓦；农用汽车17台1120.87千瓦；农用船23艘，2385吨，962.85千瓦。

1991年，辖区拥有农机总动力13792千瓦，919台（套）；汽车52辆4157千瓦；大中型拖拉机75辆1035千瓦；运输船33艘1210千瓦；小型拖拉机33辆3675瓦；农用汽车10辆156.55千瓦。当年农业机械总动力位列宜昌地区138个乡镇第十五名。

1995年，小型潜水泵、鱼池增氧机进入农家。至2005年，辖区有各类小型渔用机械54台（套）。

2005年，辖区有各类中型拖拉机9台，165.42千瓦。小型拖拉机6台，52.8千瓦，各类大、小农业耕作机械18台（套），93.6千瓦。

2007年后，在购买农机具补贴政策的促进下，辖区微耕机达104台。辖区用牛犁地逐渐消失。

### 三、农机服务与管理

1973年，点军公社农业机械站、十里红公社农业机械站成立。

1975年，点军公社与十里红公社合并成立点军公社。点军公社成立农业机械管理站。

2000年后，强化购销培训及售后服务，对各农用机械的操作，零部件维修安排专人讲解、现场示范。各类农机的维修点、铺，均为个体经营，部分店铺农机维修已与汽车修配融为一体。

2015年，辖区内集贸市场、主干道沿线有各类农机维修店铺5家。

农业机械管理站、农机站站长先后由闫喜章、陈启年、汪道祥、李发明、黄能年担任。

## 第十节 农村经营管理

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的土地改革，经历了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乡政权、农业生产责任制等阶段。1954年—1961年，主要职能是引导个体经济、私有经济向集体经济转变；将农户的耕地、耕牛、大型农具作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农业生产合作社，指导合作社内部互利政策的执行，全面推行按劳分配。1961年—1983年，主要是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参与制定用工定额及工分评定标准；按照国家计划指导农业生产经营，完成国家任务；管理集体土地、财务及资产；为生产者提供生产经营、成本核算、收益分配等各种服务。1983年—2015年，主要是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承担合同签订、变更、履行、鉴定和土地纠纷调解；负责农村集体财务、农村集体资产和统筹经费收取与使用的管理、核算；负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审计和农民负担监督与审计；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管理村级财会人员；开展农经统计、

农产品成本核算和农村经济效益评价。

### 一、基本经营制度

1950年10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辖区在宜昌县土改工作队领导下全面进入土地改革。

1952年，辖区各乡完成土地改革，把没收地主的财产、土地、耕牛、房屋分给贫雇农，县人民政府给每个农户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确认农民“有耕种、居住、典卖、转让、赠予、出租等完全自由，任何人不得侵犯”。

1954年前后，各乡在农业生产互助组基础上，采取并组、升级的办法，组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耕牛、大型农具入社，土地入股分红。将土地的农民所有改为土地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1955年11月，辖区完成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工作任务。

1956年，各乡初级社在外地办社经验基础上，陆续组建高级社。社员的土地、耕牛、大型农具作价归社，取消入股分红，完全实行按劳分配。社员参加劳动，出工评分，参与核算分配。

1958年10月，点军乡、艾家乡、安龙乡合并，组建点军人民公社。公社下设17个生产大队，大队下设生产小队。实行“政社合一”管理体制。以公社、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实行“吃饭不要钱，按月发工资”。

1961年，宣传贯彻“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人民公社管理方针。以生产大队实行土地集体所有，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统一经营，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不得食的原则。

1968年9月，在“农业学大寨”活动中，试行“大寨标兵工分”，社员参加集体劳动评工记分。

1979年，公社结合点军特点，实事求是落实生产责任制。58个生产小队实行包工到作业组；11个生产小队实行定额管理，小段包工；4个生产小队实行定额管理与评工记分相结合的办法。

1980年，公社实行在不改变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前提下，包产到组、到户、到人或联产计酬。逐户落实自留地、饲料地，支持家庭发展正当副业。梅子溪大队六小队率先实行农业生产大包干。

1981年，推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全社104个生产小队，96个生产小队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其中大包干的73个，包产到户的16个，联产计酬的7个。1982年，完成生产小队财务大队统管。

1983年6月，包产到户、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全社104个生产队，大包干103个队，定额管理1队。次年，全部落实生产责任制。农业生产合同应签4100户，已签4100户。对收入的实物和现金实行“交齐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

1984年4月，改革人民公社体制，实行政社分设，政府从社会经济组织中退出，给予社会经济组织发展的主动权。

1984年，贯彻执行国家确定“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十五年以上”的规定。辖区完善、

填写并签订承包合同书。

1993年，中共中央发布11号文件，决定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15年到期之后，辖区落实承包期再延长30年不变政策。

1994年，国家把“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建设”被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第一项内容正式提出。

1998年，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把长期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确定为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的重要方针之一。

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载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2002年7月，点军乡在全乡推行柑橘树买断所有权工作，把集体的果树所有权卖给农户自主经营，农户不再向村委会缴纳柑橘承包经营费，进一步理顺30年土地经营权关系。

2003年3月，《农村土地承包法》施行，耕地承包期为30年。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当年，辖区9个村，104个村民小组，3340个农户，7391宗林地，完成农村林地登记发证工作。

2005年3月，街道全面启动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4月，完成4820户，16945宗地，9829亩耕地的公示。8月，4777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并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015年，点军街道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在对承包地块现场指界、测绘的基础上，完善合同，登记发证。当年11月，中央规定，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落实集体所有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实行“三权分置”。

## 二、机构 职能

1958年11月，点军人民公社成立，公社设财经科。

1961年，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管理体制，点军公社配会计辅导员，帮助和检查各大队的会计、财务及核算工作，举办会计培训班，培养生产大队、小队会计人员。胡运财任会计辅导员。

1976年11月，点军公社经营管理站成立，胡学礼任副站长。

1978年，公社经管站指导各大队编制《劳动工分管理定额》方案，严格执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

1980年4月，公社制定《点军公社农活定额草案》，供全社各大队参考执行。

1983年5月，公社出台《专业会计工作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制度，严格财经审批，建立专业会计联责承包。

1983年10月，点军公社经营管理服务公司成立。下设16个服务站，为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开展财务经营服务。理事长李清福（兼），副理事长胡学礼，总经理胡学礼。

1986年，成立点军会计辅导站，负责各个大队会计的辅导和统计年报工作。胡学礼任会计辅导站站长。



1988年4月，恢复农村经营管理站，胡学礼任点军乡农村经营管理站站长。

1998年5月，完成13村1所（不含李家河、牛扎坪）财务清理，在此基础上实行“村账乡管”。在不改变村级集体资金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的前提下，其经济活动的审计、稽核、监督的工作，交由乡经管站，各村取消会计职能，由原会计履行出纳职责，承担报账、报表等财务工作。村级日常经济活动实行备案制。

2000年10月12日，点军乡成立落实农村政策工作领导小组。

2004年7月，街道农村财务代理服务中心成立，实行村级资金、财务，委托街道会计服务中心代管。撤销村级财务机构，取消会计、出纳，设一名报账员。服务中心与经管站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0月下旬，村居相继与服务中心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书》，并完成了财务交接。

2005年6月，乡镇综合配套改革，农村经营管理站并入点军乡财政所。财政所加挂“农村经营管理站”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

2009年9月23日，点军街道印发《点军街办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代理服务工作方案》。街道成立“三资”管理办公室，村（居）均建立监督委员会，3—5人组成，设主任1名，下设村（居）务公开、“三资”管理监督小组，监督委员会受村（居）代表监督。

2010年3月，点军街道办事处制定《点军街办村级财务管理办法》。当年8月30日，点军街道工委印发《点军街道工委关于全面推行村、社区重大事务“五议五公开”的实施方案》。“五议五公开”，就是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对本级管辖的所有重大事务的决策和办理，按照“村（居）民建议、村（社区）党组织提议、村（居）‘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会议决议”和“提议事项公开、审议程序公开、决议结果公开、实施方案公开、办理结果公开”的程序组织实施。

2010年7月，点军街道办事处“三资”代理服务中心成立并挂牌运行。为村居代理记账、代理资金管理、代理会计档案管理、代理会计信息服务。财务代理中心设主任、总监审、总会计、总出纳各1人。各村设报账员1人。当年，按照《点军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试行）》，点军街道成立“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三资”管理办公室。

从1961年配备会计辅导员，到2005年6月机构改革，农村经营管理站并入财政所，先后有胡运财（1961年）、胡学礼（1976-11）、黄传富（1991-06）、李永银（2000-03）担任主要负责人。



## 第五章 企 业

1949年前，点军街道辖区传统手工业主要有铁业、木业、竹篾业、榨油、酿酒、米面加工、砖瓦烧制、石灰烧制等。从业者多集中在朱市街、穆家店、巴王店、五龙、塘上、紫阳等地，穆家店最为发达。穆家店的穆发秀开茶馆起家，在城区、江南有一百多间商铺，经营百货、布匹、杂货、米行、当铺、作坊、榨坊、染坊、烛坊、皮行、桐油加工、粉坊、磨坊等，高峰时雇用长工160多个。民国25年（1936）《宜昌县志（初稿）》记载，宜昌县第一区的姜孝、广化、五陇等乡农民，于农隙时皆购纱纺制沙市庄小白布匹，共有1500余架织布机，每机日可出布三匹。

新中国成立后，街道辖区的企业发展经历了萌芽阶段（1953—1976年）、初期发展阶段（1976—1987年）、快速发展阶段（1988—1995年）、企业转制阶段（1995—2002年）、招商引资阶段（2002—2015）五个阶段，乡镇企业发展从无到有。1991年，乡办企业12家，从业人员779人，工业企业产值3173万元，在宜昌市138个乡镇中第8位；村办企业25家，从业人员747人，工业企业产值2639万元，在宜昌市138个乡镇中排名第一位；全乡人平企业产值2883元，在宜昌市138个乡镇中排名第6位；全乡企业固定资产2842万元，在全市138个乡镇中排名第六名。

2015年，点军街道有企业102家（不含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3536人、总产值132915万元、营业收入103178万元、利润总额603万元、上缴税金4733万元、支付劳动者报酬9540万元。其中：工业企业23家、从业人员2569人、总产值123866万元、营业收入95145万元、上缴税金4362万元、支付劳动者报酬7395万元；台资企业1家、从业人员135人、总产值7029万元、营业收入7249万元、上缴税金279万元、支付劳动者报酬902万元；外商企业1家，从业人员180人、总产值2075万元、营业收入2156万元、上缴税金66万元、支付劳动者报酬836万元。全部出口企业交货值18027万元。

### 第一节 乡镇企业

新中国成立前，街道域内从业人员，除少数人员从事手工业、商贸、捕鱼外，大多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为人们日常生活服务的主要是家传、师传的民间艺人，俗称“九佬十八匠”（九佬即：阉猪、补锅、骗牛、剃头、修脚、杀猪、打墙、打榨、吹鼓手。十八匠即：金、银、铜、铁、锡、石、木、雕、画、皮、弹、鼓、机、篾、瓦、土、棕、漆）。辖区内有铁匠铺8个，较有名气的艺人有塘上村的张鑫德铁匠，巴王店村的范才宜铁匠。榨坊6座，较有名气的有朱市街的陈发禄榨坊，巴王店的林发春榨坊，塘上村的王家榨坊。

木匠 38 人，较有名气的有巴王店村的王宗发，塘上村的张宗政，牛扎坪村的李明新，紫阳村的望作德。阉猪佬（兽医）8 人，较有名气的有谭家河村的王大伦，内口河村的李兵。杀猪佬 13 人。剃头匠 13 人。新中国成立后，“九佬十八匠”仍然沿袭谁需要、谁雇请、上门服务的经营方式。

点军街道域内乡镇企业，源于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手工业生产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1956 年，经过并社、扩社，完成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初级社向高级社的转变，手工业响应号召，开始走互助合作道路。1958 年 1 月成立人民公社。全乡各大队将有专业特长的艺人联合起来，组建生产合作社，扩大生产规模。铁业合作社批量打造锄、镰、耙、刀、钳等铁类生产农具和生活用具，木业合作社加工打造桌、凳、桶、盆等各类家用木器。1961 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简称“六十条”）颁布，落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制度。各大队将一批农村匠人组建起来，开办小型农具制造修理、石料加工、竹木器制作、泥瓦、服装裁缝等厂（场）店，方便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各生产小队利用点军沿江的优势，发展木船运输，高峰时全乡共有木船 111 只。1976 年，在“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感召下，公社在李家河、内口河集中连片开发荒山，兴办公社柑橘场。随后，各大队掀起开荒热潮，社队农业企业（林场、果场）发展到 14 个。到 1976 年，点军人民公社办有采石场、农机厂、农具厂、木器社、犁铧社、搬运队、竹器厂、修缮队、粉厂、建筑队、综合加工厂、农具厂等工业企业 10 余家。

1984 年，贯彻中央《关于转发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将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明确乡办、村办、户办和联户办四个轮子一起转，乡、村、个人上下热情高涨，筹集资金、选择项目、聘请能人、兴办企业。乡镇企业迎来黄金发展时期。这一阶段兴办的企业有点军服装厂、宜昌市江南供销公司、宜昌市铸管厂、宜昌市江南食品厂、点军建筑安装公司、宜昌市江南饮料厂、江南运输公司、光华发酵厂等乡办企业。1987 年，企业个数达到 72 家，从业职工 1 666 人。当年实现企业总产值 2 060 万元，缴纳税收 51.01 万元。当时，辖内企业已初具规模。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点军乡的乡镇企业在原有的基础上，引进技术，引进项目，增加投入，发展企业。先后兴办有宜昌市锻造厂、江南土石方工程队、江南塑料厂、范家湖奶牛场、江南电缆盘厂、银河乳品公司、江南石料厂、宜昌市绸缎厂、郭家岭养鸡场、江南铜版纸厂、点军砖瓦厂、天源调味品厂等一批企业。1991 年底，乡镇企业增至 334 个，从业职工人数 1 916 人，实现企业总产值 2 694 万元，实现国家税收 78 万元。1992 年党的十四大召开，邓小平同志发表南方谈话。1993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使乡镇企业出现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环境。1994 年，点军乡党委、政府下发《关于加强企业管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决定》。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开始由速度型向效益型转变。企业类型涉及医药、服装、食品饮料、房地产业、建筑安装、运输、机械制造等。1995 年，点军乡实现总产值 11 330 万元、工业不变价产值 4 893 万元、利润总额 233 万元、上缴税金 440 万元、企业增至 613 个。其中乡办 15 个，村办 31 个，个体 497 个；从业职工人数 2 889 人。其中乡办 1 010 人，村办 984 人，个体 895 人。

1995 年度点军乡乡镇企业年报汇总表

表 5—1

单位：万元、人

企业性质		总产值	营业收入	税金总额	利润总额	职工人数
企业 合计	总计	11330	10012	440	233	2889
	乡办企业	5008	3635	149	61	1010
	村办企业	2574	2055	87	-44	984
	个体企业	3748	4322	204	216	895
工业 企业	工业合计	4667	4709	223	55	—
	乡办工业	3168	2731	126	71	676
	村办工业	956	1315	72	-36	—
	个体工业	543	663	25	20	—

1994 年起，乡政府在辖区探索集体企业经营方式改革。1997 年，全面推进经营体制改革。在企业改制过程中，通过出售转让、全面买断、租赁经营、民营控股、股份合作、引进联合等方式，使乡办、村办企业在维护集体利益上实现最大化。至 2003 年，辖区集体企业全部民营化。企业改制后，茂明工具有限公司、南方航运公司、龙腾线缆有限公司等多家民营企业得以快速发展。

2003 年，街道招商引资按照“市场化运作、非均衡推进、低门槛进入、全方位服务”的思路，围绕“依托资源上项目、优化环境上项目、拓展招商引项目、强化责任抓项目”几个工作环节，始终把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置于总揽经济工作全局的核心，全力推进。采取收购、兼并、联合、重组等多种形式，以存量换增量，以产权换资金，借助外力加快发展。对于项目建设实施“捆绑式服务”，做到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套措施、一包到底。点军街道先后引进福乐特钢有限公司、鸿春塑业有限公司、紫阳塑业有限公司、鸣翠谷休闲度假区、宜昌市三峡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宜昌和达利复合材料股份公司、宜昌楚汉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昌云邦商品砼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民营企业。还引资了宜昌金宝乐器制造有限公司环高分公司（港资）、宜昌三盈乐器制造有限公司（韩资）、凯普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宜昌三峡）有限公司（台资）。

2015 年点军街道企业情况统计表

表 5—2

单位：个、人、万元

企业性质	企业家数	从业人数	总产值	总收入	上缴税金	劳动者报酬
8 人以上企业	102	3536	132935	103178	4733	9540
工业企业	23	2569	123866	95145	4365	7395
港澳台企业	1	135	7029	7249	279	902
外商企业	1	180	2075	2156	66	836

### 一、街道办（乡办、公社办）企业

从 1957 年建立点军乡采石场到 1996 年 6 月建立宜昌市楚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点军乡（公社）先后建有 30 多家乡办集体企业，产值从 1958 年的年产值 3 万元到 1998 年的年

值 11 534 万元。平均年增长 23%。

1957 年，点军乡采石厂成立。该厂位于牛扎坪村（南津关）。经营范围：蛮石（石灰石片石）开采销售。厂长：李明真（1957—1985）、张世荣（1983—1988）。

1958 年 11 月，成立点军公社农机厂。该厂位于十里红村二组。经营范围：简易农机修造。厂长谭斌（1958-11—1959-03）、罗成金（1959-04—1961-06）。

1961 年 6 月，木器社（由点军农机厂改组而成）成立。该社位于穆家店村五组。经营范围：木器加工。主任：曾祥生（1961-06—1967）；当年 6 月，犁铧社（由点军农机厂改组而成）成立。该社位于穆家店村五组。经营范围：犁铧铸造。主任：黎开颜（1961-06—1967）；当年 6 月，十里红公社综合加工厂成立。该厂位于十里红村二组。经营范围：铁、木、粮食加工。厂长：罗成金（1961-06—1966-05）。

1970 年 12 月，十里红公社农具厂成立。该厂位于十里红村五组。经营范围：农机具修造。厂长：罗成金（1970-12—1972-04）。书记兼厂长：罗成金（1972-04—1975-04）。

1971 年 11 月，点军公社农具厂恢复。该厂位于穆家村五组。经营范围：农机具修造。书记：艾书华（1971-11—1975-03）。厂长：冯仲佣（1970—1971）、闫安章（1971—1975-3）。

1973 年 3 月，点军公社农业机械站成立。该站位于十里红村五组。经营范围：农业机械销售、管理。站长：李清福（兼）（1973-03—1975-04）、陈启年（1975-04—1976-10）、李清福（1976-11—1981-01）；当年 10 月，十里红公社搬运队成立。该队位于十里红村三组。经营范围：码头装卸。队长：王林富（1974-10—1975-04）。

1974 年 10 月 22 日，十里红公社撤销二大队（十里红）搬运队，从塘上、梅子溪、范家湖以及十里红各队抽调 36 人，由十里红公社重新组建搬运队，主要承担河西码头搬运。独立核算，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王林富任队长。

1975 年 4 月，十里红公社与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十里红农具厂更名为点军人民公社农机具修配厂。该厂位于十里红村五组。经营范围：农机具修配。书记：罗成金（1975-04—1981）。厂长：罗成金（1975-01—1976-09）、周财昌（1976-10—1981）。当年 5 月，点军修缮队建立。该队位于十里红村四组。经营范围：房屋修缮。队长邹昌忠（1975-08—1976-10）。当年 5 月，原十里红搬运队改组为点军人民公社搬运队。当年 6 月 20 日，市轻化局将三峡药厂制粉车间移交点军公社筹建宜昌市粉厂，该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十里红村四组。经营范围：粉条加工。书记：赵长全（1976-10—1980-11）、林毓秀（1981-01—1982-07）、邹兴华（1982-08—1984-04）。厂长：邹友昌（1976-10—1978）、邹兴华（1979—1985）、王春华（1985—1986-10）、陈永寿（1986-10—1988 年）。当年 6 月，点军公社竹器厂建立。该厂位于十里红村二组。经营范围：竹器加工。厂长：谭宏军（1975-6—1976-10）。

1975 年 11 月，点军公社柑橘场成立。该场位于柑橘场二组。经营范围：柑橘生产销售。1989 年改为乡办园林场。书记：赵长甲（兼场长）（1976-10—1977-12）、谭振华（兼）（1978-01—1981-04）、王正刚（1981-05—1984-04）。场长：陈启高（1981-05—1983-05）、倪华清（1983-06—1988-12）。

1976 年 10 月，点军公社建筑队成立。该队地址：十里红村四组。经营范围：建筑施工。书记：周昌忠（兼队长）（1976-10—1983-07）、黄世珍（1983-07—1984-04）、张炳仁（1984-04—1984-12）。队长：徐启国（1984-07—1984-12）、黄世珍（1985-01—1988-03）、

姚宏清(1988-04—1991-03)、黄世珍(1991-04—1992-03)、陈华富(1992-04—1995-12)、黄代明(1996-01—1999-2)、王善金(1999-03—2005-05)。

1977年,点军人民公社援建三三〇工程指挥部成立。该指挥部位于李家河村9组。主要工作:服务征地拆迁、承接土石方工程施工。指挥长:李清福(兼)(1979—1982)、王世才(兼)(1982—1983)、阎喜章(兼)(1983—1984-04);当年4月,点军人民公社拖拉机站建立。该站位于罗家坝村一组。经营范围:农田耕作、道路运输。站长:陈启年。

1978年12月,点军公社水电安装工程队成立。该队位于十里红村四组。经营范围:水电安装。队长:杨培忠(1978-12—1984-04)。

1979年7月,点军水运队成立。该队位于十里红村三组。经营范围:长江水上运输。书记兼队长:赵长全(1979—1984-04);当年,十里红土石方工程队成立。该队位于十里红村三组。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队长:刘华富(1979—1984)。

1980年5月,点军建安公司预制厂成立,该厂位于内口河大队二小队,占地面积0.69公顷,1998年停产。当年6月点军服装厂成立。该厂位于十里红村三组。经营范围:服装加工。厂长:代先玉(1980-06—1986-06)、汪道银(1981-07—1983-06)、赵长全(1983-7—1984-04);当年10月江南砂管站成立,该站位于西陵区学院街87号。经营范围:砂石料管理、销售。站长:范世孝(1980-10—1984-04)。

1981年,点军农机具修配厂更名为宜昌市锻造厂。该厂位于十里红村五组。经营范围:锻件制造、销售。厂长:何怀俊(1981—1985)、周财昌(1985—1989-12)、刘茂明(1990-01—1994)、吴德才(1994—1997-11)、刘茂明(1997-12—2001)。当年,宜昌市铸管厂成立。该厂位于十里红村五组。经营范围:铸管生产销售。厂长:刘茂明(1981—1984-09)、谭宏运(1984-10—1986-10)、刘茂明(1986-10—1986-12)。书记:周运东(1984-10—1986-12)。当年,点军物资站成立。该站位于十里红村五组。经营范围:生产资料销售。书记兼站长:罗成金(1981—1984-4)。

1984年1月,江南食品厂成立,该厂位于罗家坝村一组,1988年7月迁到十里红村三组。经营范围:食品糕点。书记:李清朋(1984—1986-12)。厂长:张光荣(1984—1986-12)、谭贤林(1987—1989-09)、谭振森(兼)(1989-09—1995-06)。当年,援建三三〇工程指挥部更名为土石方工程队。队长:陈华富(1984—1994-03)。当年12月点军公社水运队更名为宜昌市江南运输公司。该公司位于十里红村三组。经营范围:长江水上运输。书记兼经理:王金祥(1984-12—1990)、张学槐(1990—2001)。

1985年1月,点军建筑队与点军水电安装队合并,组建点军建筑安装公司。该公司位于西陵区学院街45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土石方工程施工。书记:黄世珍(兼经理)。当年1月,点军物资站更名为点军供销公司。该公司位于十里红村五组。经营范围:生产资料销售。书记:罗成金(兼经理)(1985-01—1986-12)、冯万英(1987—1996年)、姜玉芬(1996—2000年)。

1986年3月,宜昌市粉厂与四川省巫溪县宁河食品厂联合成立宜昌市宁河食品厂江南分厂。该厂位于十里红村三组。经营范围:碳酸饮料。1987年因管理不善解散。当年4月,宜昌市光华发酵化工厂成立。该厂位于紫阳村贾家沟。经营范围:硫酸新霉素原料药生产销售。厂长吴允山(1986-04—1993)。

1987年，点军砂石管理站更名为宜昌市江南建材经营部，该经营部位于西陵区学院街87号。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经理：汪帮荣（1987—2000）。当年2月13日，点军乡经委将粉厂房屋、水电设备净值15万元，与十里红村投资40万元，股份合作兴办宜昌市江南加工纸厂。该厂位于十里红村三组。经营范围：铜版纸加工。厂长：刘德荣（1987—1997-03）。当年2月13日，将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下属的水电安装工程队，单独组建为点军乡水电安装工程队。当年3月，宜昌市粉厂由朱市街迁移至梅子溪道场林，与梅子溪的牛鱼生产基地配套，由梅子溪村经营、管理。当年12月，点军客运服务队成立，该公司位于十里红村3组。经营范围：长江轮渡客运。经理：姚正德（1987—1999）。

1988年，江南食品厂与市纺织工业供销公司联合兴建“宜昌市卫生材料厂”，占地16.7亩。

1989年3月，十里红村19号客运船转让给乡客运公司。当年9月19日，点军建安公司与江南建安公司合并，组建点军区江南建筑工程公司，邓怀玉任公司经理。下设3个分公司。

1991年11月，江南食品厂与香港励铎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45万元，兴办中外合资企业“湖北美馨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十里红村三组。经营范围：食品、饮料生产销售。董事长：张开明（兼）（1991-11—1995-06）。经理：谭贤林（1991-11—1995-06）。

1992年8月，点军区物资公司江南供应站更名为宜昌市点军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当年，宜昌市卫生材料厂划归猴王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当年点军服装厂更名为宜昌市宇峰制衣厂；当年11月13日，点军建安公司成立宜昌长江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金600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办公地点在宜昌市西陵区学院街45号；当年11月26日，任命黄世珍为宜昌长江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当年12月25日，宜昌市宇峰制衣厂兼并宜昌市铸管厂。

1993年7月，宜昌市三峡制药厂以承担全部债权债务方式兼并光华发酵化工厂，该厂先后更名为“宜昌市三峡制药厂光华发酵分厂”“宜昌市三峡制药厂一分厂”。当年9月，点军乡政府筹资新建宜昌市兽药厂。该厂位于十里红村三组。经营范围：兽药生产销售。厂长：朱德斌（1993—1996-08）、李友强（1996-08—1999）、淡召亮（1999-03—1999-11）。当年3月15日，宜昌市点军客运服务队更名为宜昌市江虹客运公司，公司更名后，企业性质、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办公地址均不变。宜昌市江南铜版纸厂、宜昌市宇峰制衣厂、宜昌市绸缎厂、宜昌市江南电缆盘厂进入全市销售收入700强，排名分别为256位、322位、395位、619位。

1994年3月，点军乡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成立。该公司后更名为宜昌市福源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位于西陵区西陵二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理：罗学清。当年3月，点军土石方工程队更名为宜昌市江南土石方工程公司。该公司位于十里红村三组。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经理：陈华富（1974-03—1995-12）、范开年（1995-12—1997-09）、黄代新（1997-09—2001）。

1995年6月26日，江南食品厂与葛洲坝电厂生活服务公司共同出资550万元，成立宜昌市东方饮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紫阳路葛洲坝电厂饮料厂。经营范围：饮料生产销售。董事长：涂坤炎、刘金定、常贵强。总经理：谭贤林。当年9月15日，宜昌市酱咸菜综合加工厂建成正式投产。当年9月，湖北省汉阳纸厂与宜昌江南铜版纸厂合资兴办铜版



纸加工企业，汉阳造纸厂以 340 万元设备（1760 毫米涂布机，1880 超级压光机）占 51% 股份，江南铜版纸厂以现有厂房、锅炉、土建及其他生产设备占 49% 的股份，1996 年 2 月投产。董事长：冯长楚（1996-06—1999-06）。总经理：刘德荣（1996-06—1997-03）。

1997 年 12 月，宜昌市锻造厂实行租赁经营，承租人：刘茂明（1997-12—2006-12）。

1998 年 4 月，美馨公司与宜昌市神龙饮品有限公司发布联合公告，将公司迁址到市体育场路 888 号，并更名为宜昌市神龙饮品有限公司；当年，葛洲坝自发电公司参股东方饮品公司出资 880 万元对东方饮品公司实行持股经营。

1999 年，江虹客运公司被宜昌市轮渡公司有偿兼并；当年 3 月，宜昌市兽药厂因经营不善停产关闭；当年 6 月，宜昌市楚荣纸业有限公司、江南铜版纸厂因市场萎缩、产品单一、经营不善停产关闭；当年 7 月 5 日，江南铜版纸厂严重亏损，点军区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2001 年 11 月，江南运输公司改制，由杨少荣等 10 人合伙买断经营，组建私营企业。并更名为宜昌市南方航运公司。

2001 年，宜昌市锻造厂改制，由刘茂明个人买断，更名为宜昌市茂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当年 3 月，康捷制衣有限公司租用原宇峰制衣厂厂房和设备从事服装生产。当年 9 月，乡政府邀请深圳市策划 2000 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入驻牛扎坪风景区、紫阳龙洞旅游景点，实地踏勘，对牛扎坪风景区进行整体策划。

2003 年，宇峰制衣厂改制，由宜昌红旗（龙腾）电缆整体收购；当年 3 月，东方饮品公司完成改制；当年 6 月，江南土石方实行民营化改制。至此，点军街道乡镇企业全部民营化。

### 1984—1998 年乡办企业情况统计表

表 5—3

单位：个、人、万元

年度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总产值	总收入	上缴税金	利润总额
1984	19	1113	502	493	16	39
1985	18	811	679	695	2	24
1986	15	815	562	560	24	14
1987	15	911	594	547	26	-26
1988	15	751	845	819	32	25
1989	13	791	1030	871	40	-12
1990	12	709	1123	899	30	-75
1991	12	779	1110	1104	20	-82
1992	12	846	1472	1472	38	-97
1993	12	990	2065	2018	56	-30
1994	15	1361	5238	3268	90	43
1995	15	1010	5008	3635	149	61
1996	16	937	12121	4844	247	132
1997	15	963	12002	3246	243	-280
1998	16	829	11534	3556	226	—

## 二、村办企业

1955年，街道域内各村逐步建立初级社，社员开始走集体化道路。牛扎坪村、紫阳村利用丰富的石灰石资源，开采后运到宜昌市城区销售，收入交农业社参与分红。1957年，初级社转高级社，部分社安排手工艺人和有一技之长的社员从事副业生产，增加农业社收入。当年，塘上村利用罗家坝水库的引水水能作动力，为当地的老百姓加工米面。1961年中央下发《人民公社六十条》，明确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方针，即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至此，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兴办企业，外出从事副业（农业以外的其他劳务）。全社各大队组织成立手工业联社，把木匠、石匠、篾匠、裁缝、理发等艺人组织起来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工作、统一上交比例。牛扎坪村有11个生产小队，队队都有采石队到长江边采石，出售给城区、荆江分洪工程。紫阳大队、内口河大队很多组也成立采石队，高峰时仅南津关江边就有26个采石队。同时全社各生产队都建造、置办1~2条小木船，用于运输蔬菜、肥料，闲时去运石头、石灰增加副业收入。大的木船有21吨（郭家岭大队）、19吨（紫阳大队8队）。木船最多的是紫阳大队，有14只。全社高峰时发展大小木船达121只。机动船28艘，925.36千瓦，最大的是紫阳大队的88.2千瓦。机动船最多的是蔬菜农科所有14艘。客运机动船4艘，320个客位，最大的是十里红大队的100个客位机动客运渡船。全乡8个大队兴办了砖瓦厂，最多的是紫阳大队，3、5、6小队各办一个砖瓦窑厂。1965年随着小功率柴油机的普及，全社13个生产大队都兴办了加工企业，为了方便群众，购置5.88千瓦、8.82千瓦柴油机，集打米、磨面、压面条、榨油、轧花粉碎为一体，从此结束了人工推磨、榨油的历史。

1984—1998年度点军乡村办企业情况统计表

表5—4

单位：个、人、万元

年度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总产值	总收入	上缴税金	利润总额
1984	53	591	320	8.8	8.8	26
1985	69	811	679	21	21	12
1986	57	954	467	15	15	17
1987	72	932	627	24.9	24.9	-8.9
1988	49	1105	1043	34	34	-13
1989	34	1157	2084	906	32	-56
1990	32	1072	2595	1278	31	-33
1991	25	747	1277	1180	34	-11
1992	25	805	1187	1088	38	—
1993	25	958	1870	1645	53	-0.2
1994	31	1088	2891	2010	121	5
1995	29	984	2574	2055	87	-44
1996	28	803	3241	2230	98	-83
1997	23	647	2311	1573	84	-25
1998	20	611	1949	1569	61	-34

1984年，废除人民公社体制，建立点军乡人民政府。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乡办、村办、户办和联户办四个轮子一起转，乡镇企业迅速崛起。紫阳村、谭家河村率先发展村办企业。在典型带动下，村办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快速发展。紫阳村兴办宜昌市绸缎厂、紫阳采石厂、紫阳运输队、紫阳建筑队、紫阳龙洞景区、轧钢厂；谭家河村兴办江南电缆盘厂、江南涂料厂、江南砂石经营管理站；牛扎坪村兴办江南石料厂、江南罐头厂；十里红村兴办江南印刷厂、点军装卸运输队、土石方工程队、爆破公司、点军饭店、林场及江南铜版纸厂；穆家店村兴办江南塑料制品厂、养鱼场；罗家坝村兴办砖瓦厂、涂料厂、石棉瓦厂、预制厂、养鸡场、加油站；范家湖村兴办建筑队、奶牛场、银河乳品公司、废塑加工厂、预制厂、渔场；郭家岭村兴办竹木工艺品厂、电子元件厂、江南机修厂、养鸡场、养鱼场；塘上村兴办砖瓦厂、编丝带厂、冰棒厂、木器加工厂；梅子溪村兴办砖瓦厂、淀粉厂、奶牛场、酱咸菜厂、挂毯厂、养鱼场、养猪场、农资服务站；五龙村兴办福龙机砖厂、新型建筑材料包装公司、水电安装队；李家河村兴办汽修厂、养鸭场、养鱼场、养猪场（种猪繁育厂）；内口河村兴办天源调味品厂、采石场、电子元件厂、船厂、养鸭场；蔬菜农科所兴办建筑冷拔拉丝厂。

### 三、个体企业

1949年前，点军的个体私营企业主要有铁匠铺、榨坊、酒坊、窑坊、长江木船运输和以赶工度日的“九佬十八匠”等。从业者多在巴王店、穆家店、紫阳、五龙、谭家河、塘上等地。

新中国成立初期，点军的手工业属个体经营，少数业主雇有帮工。1955年开始的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在自愿、互利、民主的原则上，组织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动员农民将耕牛、土地、大型农具（犁、耙、耖）等生产资料入股交初级社统一经营。1958年兴办人民公社时，个体手工业被取缔。公社将有专业特长的艺人联合起来，兴建点军人民公社农机厂、十里红人民公社农具厂、点军人民公社木器社、犁铧社。各生产大队兴办综合加工厂。

1966年—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私营经济取缔。1980年开始推行家庭承包农业生产责任制，农民有了生产自主权，多余的劳力从农田中走出来，学习手工业技术。各生产大队集体综合加工厂相继解散，手工艺人均从事个体经营。1984年6月17日，紫阳村解散村综合加工厂。缝纫组、饮食店、照相馆、红炉（电焊）组，需办理个体经营执照。各村相继解散综合加工厂，各类个体经济快速发展。1987年谭家河村村民谭启祥自筹资金5万，向村合作基金会贷款10万元购买二手船，改造成100客位渡船，年收入30万元。1994年五龙村罗友华投资6万元（自筹2万元，贷款4万元），兴办“宜昌市珍禽养殖场”，养殖七彩山鸡、珍珠鸡、贵妃鸡、绿壳蛋鸡、红腹锦鸡、火鸡等，年养殖规模达到3000只，1997年收益达到10万元。1995年塘上村胡继承投资2万余元建立特种（山鸡）养殖场，1997年收益达到20余万元。带动了周边20余农户发展特种养殖，1998年被评为“湖北省农民劳动模范”。1988年紫阳村的简道军、杨其友，牛扎坪村的李德生、闫承义购买机动船在长江搞起了水上运输。

1990年以后，传统的木匠、铁匠、剃头匠、窑匠、弹花匠等“九佬十八匠”手艺人

员逐渐减少。新就业者一般都参加技工学校或劳动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术培训班，学习新工艺、新技术。各级组织鼓励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在发展上“正面引导，积极帮扶，排忧解难”，定期开展“信得过的个体工商户”评选活动。1993年个体企业产值827万元，1996年7159万元，增长7.6倍。

1995年，点军乡党委、政府鼓励紫阳村以绸缎厂为龙头，兴办纺织村。村民添置织机50台，创收入500万元。1999年4月，点军乡人民政府在穆家店村兴建穆家店私营经济一条街，沿318国道西起罗家坝村与桥边镇黄家棚交界处，东至点军坡。计划用一年半时间，把穆家民营经济示范区建成一个管理规范、服务一流、多行业为一体的商贸小区。到2015年，街道辖区个体经营户达到546家，营业收入8612万元。

1986—1998年点军乡个体企业情况统计表

表5—5

单位：个、人、万元

年度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总产值	总收入	上缴税金	利润总额
1986	308	418	311	239	16	23
1987	331	529	304	304	16	32
1988	322	482	358	358	21	23
1989	324	450	318	315	21	0.7
1990	292	380	344	360	24	37
1991	297	390	356	339	25	41
1992	304	419	548	470	29	43
1993	355	486	826	1140	55	71
1994	262	694	1977	2236	98	156
1995	346	895	3748	4322	204	216
1996	858	1350	7581	8001	344	405
1997	748	1441	15242	15242	460	413
1998	745	1243	14857	14734	460	355

2015年点军街道个体私营经济统计表

表5—6

单位：个、万元

指标名称	小计	谭家河村	五龙村	塘上村	巴王店村	范家湖村	紫阳村	牛扎坪村	李家河村	朱市街社区
现价产值	8830	1215	1213	615	977	897	968	900	976	1069
营业收入	8612	1185	1176	582	957	867	954	900	962	1029
利润总额	137	21	17	14	20	11	15	10	10	19
上缴税金	176	27	26	11	21	22	24	21	21	3
劳动者报酬	177	20	19	17	23	11	21	20	23	23
企业个数	546	2	38	93	110	48	103	38	57	57

## 第二节 国有企业

1967年，湖北红旗电缆厂、中国长江航运集团红光港口船舶机械厂等一批国家三线建设企业，先后落户辖区。1970年，国家大型水利水电企业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在辖区紫阳村兴建。1983年8月，国家大型建筑安装施工企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第五建筑公司落户紫阳村。1958年—2015年，先后有宜昌市鑫海陶瓷实业总公司、宜昌市西陵造船厂、宜昌市轮船公司船舶修造厂、宜昌市峡光碳素厂、宜昌市卫生材料厂、葛洲坝金属结构厂、葛洲坝多能模板工程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落户辖区。

## 第三节 非公有制企业

1994年，点军乡成立企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完善企业经营者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同时开展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1997年，全面展开乡办集体企业改革改制工作。1999年5月，宜昌市江南电缆盘厂厂长胡体龙发起邀请，与15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宜昌市龙腾线缆有限公司；2001年，原宜昌市锻造厂厂长利用宜昌市锻造厂的设备、技术、人才优势组建宜昌市茂明工具公司；2001年11月，原江南航运公司经理杨少荣与10人合伙买断江南航运公司，组建宜昌市南方航运公司；2001年，鲁鸣翠利用紫阳龙洞风景区资源，成立鸣翠谷休闲度假区；2003年，上海欧达海威自动化成套有限公司收购宜昌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制成为民营企业宜昌海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99年，成立点军乡民营经济办公室，广泛开展内引外联。筑巢引凤，引进多家民营企业到点军街办落户。如福乐特钢有限公司、鸿春塑业有限公司、紫阳塑业有限公司、丰硕机械有限公司、关公豆制品厂、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鼎良口腔器械有限公司、宜昌市东方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青山绿水公司、善美洗涤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楚汉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和达利复合材料股份公司、宜顺4S店、宜昌市齐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民营企业。

2001年5月，台湾丰宾电子有限公司在紫阳村碑湾落户，兴建凯普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6月，香港投资人吴天燕、吴天延，在紫阳村（笔架山）投资兴建金宝乐器制造有限公司环高分公司。2007年7月，韩国株式会社三盈乐器制造有限与香港长利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在环高分公司组建宜昌三盈乐器制造有限，生产和销售乐器及钢琴零配件弦槌、击弦机、键盘等。

## 第四节 企业管理

### 一、管理机构

1958年社队企业诞生，点军公社管委会设立工业科，1965年公社手工业联社更名为手

工业管理委员会，大队设手工业联组，负责企业管理。1975年4月成立点军公社工交财贸组。1977年3月，成立点军公社企业管理组。1984年改社建乡。3月，将社队企业改称乡镇企业，公社企业管理组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1987年，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更名为乡经济委员会。1989年2月20日，改乡经济委员会为乡企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企管会）。2003年乡镇综合配套改革后乡企管会更名为乡经济发展办公室。1975年—2015年先后担任公社工交财贸组、公社企业管理组、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乡经济管理委员会、乡企业管理委员会、乡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的人员有：宁兆龙（1975-04—1989-02）、郭大先（1989-02—1991-06）、张开明（1991-06—1997-06）、谭振森（1997-06—1999-04）、朱德斌（1999-04—2001-08）、范成元（2001-08—2003）、黄代明（2003—2015）。街办企业分管领导每年由党委、政府指派一名副书记或副主任分管这项工作。

## 二、国有企业管理

国有企业管理，本志略。

## 三、乡办企业管理

互助组、合作化及人民公社体制时期，街道域内乡镇企业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干部由社、队指派，企业收入，一部分留给企业扩大再生产，一部分返回生产队用于社员年终分配。企业职工除部分商品粮户口职工领取工资外，大多数职工回生产队按同等劳力记工分，参加生产队年终统一分配。根据行业的不同，部分企业给职工按月发放少量现金补贴。

1987年，点军乡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对完成任务的经营者个人收入，可以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一至三倍，做出突出贡献的，可以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四至五倍。

1989年1月，点军乡政府颁布《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1989年2月，乡政府成立点军乡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企管会），对乡镇企业生产履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相关管理职能。在计划经济时期，日常管理一般实行“一周一次办公会、一月一次生产调度会、一季度一次检查、半年一次评比、年终一次考核兑现”的管理活动。1996年以后，企管会对企业管理实行指导性管理，控制企业工资总量、对工资实行报批制度，坚持每年对企业内部进行经营审计。1997年，对企业逐步实行经营承包制，股份合作制以及企业租赁制等形式。经营承包制是将企业承包给经营者，经营者按年度承包任务上缴管理费；股份合作制是在明晰企业产权、股权的基础上，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经营、决策、监督机制，投资者按投资入股资金总量，根据年度经营效益情况和协议（章程）实行利益分配；企业租赁，由企管会代为街道国资部门行使管理权。与租赁者签订租赁合同，管理资产，向经营者收取一定的租金，并实行产权分离，企业生产经营由经营者负责。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至2015年，大部分停产企业征地被拆迁。

## 四、村办企业管理

村办企业在村委会领导下，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目标考核制、经营承包制，以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租赁制等多种管理形式，与乡办企业管理模式大体相同。所不同的是企业经营面对的管理主体是村委会，各项考核责任目标由村委会制定，企业按规定向村委

会上缴管理费或租金。

## 五、非公有制企业管理

独资、合资、股份制、民营、私营、个体等企业，行业管理上实行属地管理，企业内部由企业管理层履行管理，企业内部经营决策管理由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决定。

## 六、经营体制改革

1984年—1991年，乡镇企业法人代表由乡企管会直接任命，企业用工及工资表报企管会审核。企管会年初下达企业生产经营各项计划指标，年终考评。

1992年，点军乡政府对集体所有制企业试行经营体制改革，通过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承包、租赁、挂靠、兼并、托管、联合等方式，盘活企业。1993年10月，辖内宜昌市光华发酵化工厂被宜昌市三峡制药厂兼并，成为辖区首家改革的企业。

1994年，点军乡企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立，制定完善企业经营者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同时开展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

1997年后，点军乡企业改革力度不断加大。乡办、村办集体企业的改革、改制，呈现多样化。如：依托辖内大企业及优势企业进行改造嫁接，依托葛洲坝电厂在原江南食品厂基础上合资组建宜昌市东方饮品有限公司；依托三峡药厂兼并宜昌市光华发酵化工厂，组建三峡药业动物药品厂，使之成为硫酸新霉素专业生产企业；依托宜昌市江南电缆盘厂改制后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优势，组建宜昌市龙腾线缆公司；立足存量资产，采取租赁厂房、设备，盘活一批停产、半停产企业。宜昌市锻造厂连续几年亏损，濒临倒闭。1997年底，该厂实行租赁经营公开招标，刘茂明获得为期5年的租赁经营权。改制后的第一年内实现产值200万元，是改制前年产值的10倍。1998年6月，江南航运公司实行租赁经营公开招标。该公司租赁经营3年，共实现租赁费收入80万元。其后宇峰制衣厂、点军建安公司、宜昌市绸缎厂等企业相继采取了租赁经营的方式，经济效益明显增长。

2000年，国家调整经济结构，实行“抓大放小”“国退民进”战略，在新的经济环境下，点军乡镇企业经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后，开始实施产权制度改革。以彻底解决集体企业中普遍存在的“企业负亏、厂长负赢、银行负债、政府负责”的问题。点军乡集体企业推行多种改革模式：出售转让，一步转民；租赁经营，逐步转民；全面买断，民有民营；民营控股，主体转民；股份合作，合伙转民；引进联合，嫁接转民。因地制宜，因企制宜，最终实现集体经济民营化。在具体操作中，乡党委、政府对集体企业采取“能卖不租、能租不破、先租后卖、能破早破”的改革办法，并组织专班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帮助制定切实可行的企业改革方案，协助企业组织实施。2001年，江南石料厂通过公开招标，成功引进2家民营采石企业，扩大了企业开采能力。2002年，茂明工具公司在租赁经营5年后，整体买断原厂房设备，实现整体民营，并搬迁至原点军区模具厂生产，新增设备8台(套)。产品规格型号由原来的218种增加到568种，生产规模在原年产值3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到469万元，产品系列出口到东南亚1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2年，宇峰制衣厂实行租赁经营后，通过招商引资买断部分设备，新组建康捷和思宇服饰两家服装企业。

至2015年底，点军街道辖区登记注册企业102家，其中工业35家、商贸企业29家、

其他企业 38 家。个体工商户 1 138 家，其中从事工业生产的有 151 家，从事批发零售业的有 774 家。

## 第五节 企业简介

### 一、农业、农产品加工企业

**点军乡柑橘场** 1975 年 8 月，点军公社成立柑橘场会战指挥部，从李家河 2 队、内口河 5、6、7 队调出荒山 66.67 公顷建公社柑橘场，8 月 17 日开工，2 364 人历时 23 天完成 56.93 公顷果梯开垦任务。栽植柑橘、桃树 14 700 株。1976 年 2 月建立柑橘场场委会，赵长甲任场长，职工 64 人。1988 年 3 月，撤销点军乡柑橘场，将柑橘场 1、2、3 村民小组划归内口河管理，第 4 村民小组转入点军乡农委管理，更名为点军乡园林场。

**范家湖奶牛场** 该场成立于 1978 年 7 月，范家湖村办企业，位于范家湖村，注册资金 31.7 万元。建场初期奶牛 54 头。1996 年，存栏奶牛 170 头，年产鲜奶 600 吨。毛万金、陈文忠、王乐章、范家明先后任场长。2002 年 1 月由高彦文、冯喜贵个人买断经营，年产值 300 万元，利税 20 万元，职工 40 人。2015 年，因建设污水处理厂，用地被征地拆迁。

**宜昌市银河乳制品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0 年，范家湖村办企业，位于范家湖村，注册资本 67 万元，职工 40 人，年产值 172 万元，主要产品：乳制品、鲜啤酒。王乐章、范家明先后出任法人代表。

**宜昌市郭家岭养鸡厂** 该厂成立于 1987 年，郭家岭村办企业，位于郭家岭村。固定资产 549.28 万元，占地面积 1.2 公顷，鸡舍 6 栋，建筑面积 8 500 平方米。年存量蛋鸡 4 万只，雏鸡 2 万只，年产鲜蛋 50 千克。职工 38 人。郭家岭养鸡场是计划经济时期宜昌市菜篮子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1972 年为支持葛洲坝工程建设，原葛洲坝菜农搬迁移民到郭家岭，与原穆家大队一组合并为郭家岭村。1987 年国务院在检查移民后期安置工作时，考虑到郭家岭村人多田少，待业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决定用“三经办”的拨改贷资金 120 万元，在郭家岭村兴建全市第一座大型工厂化养鸡场。1996 年 6 月 7 日，因经营亏损，资不抵债 115.82 万元，停止经营。2004 年 6 月，宜昌市齐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郭家岭养鸡场，发展养猪养鸡。

**嘉明庄园** 该园位于范家湖，2002 年开工建设，投资 285 万元，建有 600 平方米的接待餐饮服务中心，2.17 公顷垂钓乐园。2003 年 5 月试营业。是辖区第一家具有规模的农家乐庄园。投资业主黄林桥。

**宜昌市关公豆制品厂** 位于李家河村小学旧址，成立于 2006 年 4 月，属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段菊芝。以 66 万元购买李家河小学资产，总投资 1 100 万元。经营范围：酱油、豆制品生产、加工、销售。2014 年，因修建至喜长江大桥该厂搬迁至土城乡。

### 二、建筑、建材企业

**宜昌市鑫海陶瓷实业总公司** 该厂成立于 1953 年，国有企业。1960 年 3 月，宜昌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市建设局管理的宜昌市民建砖瓦厂移交给点军公社经营管理。1966 年



划归宜昌市建工局，改名为宜昌市第二砖瓦厂。1977年因土源枯竭，由生产秦砖汉瓦转产陶瓷锦砖，更名为宜昌市建筑陶瓷厂。1982年再次转产釉面砖，注册商标“西陵牌”。1992年底与市玻纤厂、市水电安装公司合并正式成立宜昌市鑫海陶瓷实业总公司。1996年9月停产。1997年11月被当阳市玻璃集团（简称“当玻”）兼并。“当玻”集团注入资金1000多万元，仍无法摆脱困境。2001年3月，该企业从“当玻”集团剥离出来。2003年8月，宜昌市政府将该企业下放到点军区管理。2004年，因市场经营困难等多种原因，企业停产关闭。

**宜昌市江南土石方工程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79年，乡办企业，位于十里红村三组。注册资金140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从事土石方施工的专业公司，其前身是宜昌市江南土石方工程队。法人代表：陈华富（1979-1995-12）、范开年（1995-12-1997-09）、黄代新（1997-09-2001）。2001年该公司改制，由黄代新出资买断改制为民营企业。

**宜昌市江南石料厂** 该厂成立于1982年，牛扎坪村办企业，位于牛扎坪村十组，注册资金30万元，石料开采场地34.67公顷。有碎石生产线3条及各种生产石料的专业设备，年产碎石5万吨，生石20万吨，年产值100万元，利税20万元。李德才、刘祖林、王有柏、许传胜、王大军、张其兵等先后任法人代表。2001年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宜昌市天成砂石开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赵训美。2014年因环保、安全因素停产。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第五建筑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3年8月，位于紫阳村四组。该公司是国家大型建筑安装施工级企业，创建于20世纪50年代初。1952年至1965年期间，由东北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工程处经多次改编组建，成为国家建筑工程部第七工程局第五建筑公司，为县团级独立核算企业。1966年，该公司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第205团。1983年8月，该团集体转业，在湖北省宜昌市改编为现建制。该公司拥有固定职工3500人，有专业管理人员714人，其中高级职称34人，中级职称364人。公司拥有固定资产4150万元（净值），流动资金4080万元，拥有日本加腾40吨汽车吊、自升式QTS125、QT80A、QT80E、QT40A等塔式起重机和高压砼输送泵、施工外用电梯、大型载重汽车等主要机械694台，设备总功率达1.9万千瓦。

**宜昌市点军砖瓦厂** 该厂成立于1992年5月，塘上村办企业，位于塘上村。总投资120万元，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100万元，职工140人。年生产红砖（240毫米×120毫米×60毫米）100万块。法人代表：李宁贵。2000—2005年由李宁贵个人租赁经营。2006—2009年由刘世荣个人承包经营。2009年因土地枯竭及环保因素停产。

**宜昌市点军三峡移民预制构件厂** 该厂成立于1993年，罗家坝村办企业，位于罗家坝村一组。是点军乡移民办公室为了配合三峡大坝移民而投资兴建的建筑材料专业厂家。该厂注册资金60万元，年产值120万元，年产预制构件2.5万件，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各种规格的预制构件。法人代表：黄世富。1996年因质量事故停业倒闭。

**宜昌云邦商品砼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位于紫阳村15组，是由紫阳村委会和湖北云杰建筑有限公司组建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属点军区人民政府2014年度重点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占地面积1.02公顷，项目总投资1亿元。年产80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

### 三、机械加工企业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红光港口船舶机械厂** 该厂成立于1967年7月，国有企业，位于五龙村。该厂拥有固定资产1亿余元、企业占地总面积18公顷，其中生产性用地12公顷，各类生产设备700多台，职工总人数607人，是中国较大的并能自行设计生产5~25吨级轮胎式起重机械为主的专业港机制造厂。1970年6月，试制成功第一台0125型轮胎式起重机。比长江港口原使用的小型轮胎式起重机提高工效5~10倍。1971年—1975年，该厂已形成批量生产能力，产值达1962万元。1980年以后，生产的新产品QLI6B轮胎吊投入海港使用，经交通部认定，列为最受欢迎和扶持的产品。1984年，红光港机厂在企业五项工作整顿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企业上等级、产品创优质”的活动，促进了企业进步。其中D21016交流柴油电动轮胎起重机的研制成功。在国内属首创，被列为国家级重大新产品。1987年，红光港机厂进入国家机械工业重点行列。1999年，该厂由原属交通部改属中国长江航运集团。2015年，该厂实现产值9985万元、营业收入1924万元、上缴税金367万元、劳动者报酬168万元。

**宜昌市锻造厂** 该厂成立于1970年，乡办企业，位于十里红村五组。占地面积885.6平方米，建筑面积1358平方米。注册资金80万元。该企业1970年成立时为十里红公社农具厂。1981年更名为宜昌市锻造厂，是从事锻造、冲压、机械加工的专业厂家。生产建筑用B型扣、U型卡、钩头螺栓等冲压系列产品和锻钢球中 $\phi$ 30、130锻压系列产品。1997年该企业由刘茂明租赁经营，2001年改制由刘茂明个人买断经营，更名为宜昌市茂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宜昌市西陵造船厂** 该厂位于十里红村三组，国有企业。1970年6月建厂，由原宜昌市划驳大队船厂、市木帆船合作社船厂和市胜利公社船厂合并而成。初名为宜昌市船舶修造厂，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后更名为宜昌市西陵造船厂。1987年，全厂有职工24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6.2%。拥有造船专用设备80余台(套)。1992年，该厂被宜昌市猴王集团兼并，更名为宜昌市猴王(集团)西陵造船厂。1995年后，水运市场疲软，船厂业务大幅下降，基本处于停产状态。2000年，西陵造船厂破产拆迁。

**宜昌市轮船公司船舶修造厂** 该厂位于十里红村三组，国有企业。1975年，该厂由宜昌市划驳大队船舶维修组和宜昌市木帆船合作社船舶维修组合并组建而成。1977年，因葛洲坝工程整治，从宜昌市沿江大道搬迁到辖区。2000年，点军樱桃园综合码头在该厂址修建，加之业务量的下降，该厂停产。其船坞交由长江高速客轮公司经营。

**湖北葛洲坝多能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8月，位于紫阳村。投资总额500万元。占地面积3.33公顷，厂房面积4641平方米，公司在册人数43人。企业性质：国有合资。由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合资兴建，出资比例为33.3%和66.7%。主导产品：大坝模板系统、桥梁模板系统、隧洞模板系统等。

**宜昌市茂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位于范家湖村四组，注册资金200万元，占地面积13200平方米，经营范围：汽动、电动工具、锻件制造、金属材料及制品。2015年实现现价产值1540万元，工业销售产值70万元，营业收入980万元，利润总额133万元，上缴税金53万元，劳动者报酬125万元，职工人数40人。法人代表：刘茂明。

**凯普松电子科技(宜昌三峡)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紫阳村,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资金3 000万美元,该企业由台湾丰宾电子公司投资兴建,属台湾独资企业。占地16.7公顷,总投资额7 500万美元,主要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用的腐蚀箔、化成箔。该企业是湖北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低压(6VF-160VF)、中高压(180VF-680VF)全系列化成箔产品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日本KDK、JCC、松下产品的先进水平,居国内先进水平;研发的阴极化成箔技术和光箔化成箔技术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法人代表:董事长林元瑜。2015年实现产值7 029万元、营业收入7 249万元、出口产品交货值3 386万元、利润总额-1546万元、上缴税金279万元、劳动者报酬902万元,从业人员135人。

**宜昌市福乐特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民营企业,位于紫阳村蛇山坡,总投资2 05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 550万元。公司占地面积1.53公顷,厂房建筑面积3 800平方米。拥有四辊冷轧机两套,光亮退火炉3套,液压纵剪机1台和六条制管生产线等先进设备。主要产品有不同规格的圆管、方管和矩管,共20多个品种。年生产能力3 000吨,销售收入5 010万元,利税252万元。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林良钟。

**宜昌海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位于谭家河村,注册资本300万元。原为湖北红旗电工集团的下属单位,宜昌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宜昌电工机械制有限公司被上海欧达海威自动化成套有限公司收购,改制成为民营企业。主要是为冶金行业生产酸洗、轧机等配套设备、同时生产有电缆设备、纺织机械,电子仪器仪表等主要产品。200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2 434万元、销售收入11 035万元、利润总额2 137万元、上缴税金327万元,从业人员94人。

**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紫阳村蛇山坡,该企业由中船重工集团国营第三八八厂和宜昌施得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总资产7 018万元,有员工200余人。该项目总投资1亿元,主要生产高精密冷拔钢管、珩磨管以及各类气缸、液压缸等产品。董事长:赵江华。

**宜昌市东方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位于巴王店村,是一家改制后成立的民营企业,改制前为宜昌市夷陵印刷机械公司(原宜昌市印刷机械厂)。是原机械工业部在湖北省唯一定点生产印刷机械的厂家,有40多年的印刷机械设备制造历史。主要为印刷业、包装业、新闻书刊出版业、平面媒体广告业提供所需技术设备及服务。2003年12月,公司由宜昌市夷陵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转制注册成立。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印刷、包装、输送机械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2004年获得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2006年6月被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选为第四届理事单位。2006年8月被认定为湖北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06年11月被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多次得到省、市科技部门的大力扶持。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1 515.95万元,净利润102万元。法人代表:丑烈江。2014年因修建江城大道拆迁到外地。

**葛洲坝金属结构厂** 该厂成立于2005年,位于紫阳工业园,由葛洲坝机电建设公司投资兴建。企业性质:国有独资非法人单位。主导产品:大型水工金属结构件。该企业占地8.2公顷,其中生产区占地7.25万平方米,办公区占地0.95万平方米,年金属结构加工能力1万吨。项目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2007年生产水工闸门等产品1万吨,实现产值8 000万元。

宜昌市三峡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民营企业，位于巴王店村，注册资本113万元。公司占地0.67公顷。员工55人。主要产品：输送机械、环保设备、大型金属结构件等。2007年完成产量3227.34吨，完成产值2831.34万元，实现销售收入2402万元，上缴营业税89万元。法人代表：总经理唐仕杰。2014年因修建江城大道拆迁外地。

#### 四、电力、电气制造企业

乐星红旗电缆（湖北）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湖北红旗电缆厂，成立于1968年11月，位于谭家河社区，投资额6735万元。1967年国家批准成立第一机械工业部红旗电缆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68年11月18日，该厂在谭家河村破土动工。1970年6月红旗电缆厂由第一机械工业部划属湖北省领导，1972年3月，更名为湖北红旗电缆厂。1984年，湖北红旗电缆厂下放到宜昌市，为市属国有企业。1994年12月，红旗电缆厂组建红旗电缆工程集团。1996年9月红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5月，企业改制，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湖北永鼎红旗电气有限公司电缆分公司，为非独立核算民营企业。2009年永鼎红旗由韩国LS电缆公司投资控股75%。更名为乐星红旗电缆（湖北）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77400万元。

红旗电缆厂系国家“三五”计划时期内地建设重点项目，也属“三线”国防建设项目。1967年3月选址，1967年7月批准建厂，1968年2月企业命名为红旗电缆厂，由第一机械工业部军管会生产指挥部批准下达红旗电缆厂初步设计。按照“靠山分散隐蔽、大分散、小集中”的原则，按产品工艺和地形地貌划分为五个生产厂区。建设总投资6735万元，其中设备投资4146万元，基建投资2072万元。工厂占地59.83公顷，建筑面积19.23万平方米。到1980年，完成固定资产总投资6093.4万元。建有裸线、橡皮电缆、塑力电缆、电讯电缆、高压电缆、机械动力、电缆盘等车间及实验站。1981年至1985年，实施技术改造投资1543.1万元，全部资产投资总额7363.5万元。1985年工业总产值5358.96万元，实现利税1519.47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5519元。1986年，改造直流高压电缆生产线投资3050万元。1987年该企业升为省级先进企业。1989年7月，红旗电缆厂成为湖北省200家大型工业企业之一。



红旗电缆厂厂区（2010年）

红旗电缆厂建设初期设计规模为：主产品产量 9 720 吨（折合导体），其中铜导体 1 830 吨，铝导体 3 940 吨，铜芯铝线 3 500 吨。电力电缆 2 600 公里，船用电缆 2 000 公里，控制电缆 500 公里，超高压电缆附件 1 586 件。生产设备总数 2 108 台（套）。“六五”期间，新建漆包催化燃烧生产线和测试中心，形成年产聚酯漆包圆铜线 1 900 吨，布电线 1.7 万千米，铝绞线 700 吨的生产能力。“七五”期间，开发耐氟漆包线、自粘直焊复合漆包线，引进国外拉丝生产线，拉丝设备跃居国内先进水平。检测手段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围绕发展 220 千伏、550 千伏超高压电力电缆，引进多国交直流高压电力电缆生产线的关键设备和试验设备。技术水平达到当时日本同类生产水平，填补了当时的国内空白。工厂含苯废弃的排放量净化率达到国际标准。2003 年以后，先后从日本、德国、瑞士引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9 台数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750 千伏工频试验设备和 550 千伏超高压电缆测试设备，引进美国 UG 软件技术开展开关产品的计算辅助设计、计算机工程分析、工艺辅助设计，在数控工段实行集成制造。现已成为我国 220 千伏以上超高压电缆的 3 个主要生产厂之一，海底电力电缆及海底通信电缆的二个主要生产厂之一，国家生产高低压电器和成套电器的重点企业和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职工 1 57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48 人，公司建有覆盖电缆、开关、电线三个行业的省级技术中心。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出口亚、欧、澳、非洲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曾为国内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工程、三峡工程、二滩电站、京九铁路、国家电力网、广州地铁、上海地铁、上海浦东国际会议中心（上海 APEC 会址）、葛洲坝电厂、黄石电厂、隔河岩电厂、浙江舟山大陆引水工程、珠海对澳门供水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提供电线电缆和开关产品。

红旗电缆厂先后获得“湖北省名牌产品证书”“船用产品工厂认可证书”“煤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电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认证产品认证证书”“AA 级质量信用等级证书”等。其中钢芯铝绞线、塑力线、塑控缆、纸力缆、120 路浅海通信缆分别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特等奖和部省级优质产品称号，在高新技术领域，先后开发出全国大截面六分割导体 220 千伏超高压电缆，第一根海上石油平台用海底交联电缆，第一根 25 千米大长度无中继浅海电缆，第一根±110 千伏直流高压油纸海底电缆。同时率先开发出地铁、轻轨用低烟无卤电力电缆，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宜昌市江南电缆盘厂** 该厂成立于 1980 年 6 月，谭家河村办企业，位于谭家河村，注册资本 200 万元，年产值 320 万元，主要生产铁盘和铁木电缆盘。产品主要销售给湖北红旗电缆厂。陈文金、胡体龙先后任该厂法人代表 1998 年电缆盘厂由胡体龙个人租赁承包经营。2000 年因湖北红旗电缆厂改制后失去电缆盘加工订单，该企业停产关闭。2003 年 9 月，江南电缆盘厂职工身份买断，流动资产部分买断，固定资产租赁，企业完成改制。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 24 日，是我国自行设计、建造的长江上第一个水利枢纽工程，是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的主要组成部分。2 595 米的大坝，横跨大江、葛洲坝、二江、西坝和三江。大坝南岸接紫阳狮子山。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具有发电、航运、泄洪、灌溉等综合效益，为提高华中、华东电网安全运行保证度起到了重要作用。于 1970 年 12 月动工兴建，1981 年 1 月 4 日大江截流胜利合龙，1981 年首台机组投产发电，1983 年全部机组投产，1988 年工程全部完工。1991 年 11 月，国家竣工验收委员会对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进行全面竣工验收。

葛洲坝工程总工程量：混凝土浇筑 1 228 万立方米，土石方开挖、回填 13 512 万立方米，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22.3 万吨，钢筋制作安装 7.6 万吨，工程总投资 48.48 亿元。固定资产水工建筑物有：1 条 2 595 米的大坝、2 座电厂、3 个船闸、3 个开关站和 1 个 27 孔泄水闸、2 个冲沙闸。船闸可通万吨级大型船队，泄水闸、冲沙闸全部开启，最大泄洪量为每秒 11 万立方米。1981 年 5 月 23 日，二江泄水闸正式下闸蓄水；6 月 27 日，三江航道正式通航。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是我国自行设计、自行施工、自行安装、自行管理的现代化大型发电企业。葛洲坝电厂装机 21 台，总容量 271.5 万千瓦。全厂共有大型水轮发电机组 21 台（套）、220 千伏以上大型变压器 22 台、550 千伏开关组 31 组、220 千伏开关组 20 组、13.8 千伏至 35 千伏开关组 28 组、±250 千伏直流开关 4 台、主系统 13.8 千伏以上继电保护 888 套、各种自动装置 549 套，设备总件数 4.47 万件。投产后，扩建增容，现装机容量为 277.7 万千瓦。年均发电量 157 亿千瓦时。1989 年底，已收回全部投资。2015 年度发电 179 亿千瓦时。电站以 550 千伏和 220 千伏输电线路并入华中电网，并通过 500 千伏直流输电线路向距离 1 000 公里的上海输电 120 万千瓦。

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创造了 100 多项中国水电施工记录。“葛洲坝大江截流”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章；葛洲坝二江、三江工程及水机组安装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为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进行了实战准备。大坝改善了航道，使巴东以下各种船只通行无阻，增加了长江客货运量。该工程为我国水电建设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我国水电建设史上的里程碑。

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腾红旗集团”）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9 日，位于点军街道李家河村，注册资本 21 800 万元，占地面积 10.87 公顷，总资产 5 亿多元的规模民营企业。1999 年 5 月 9 日，随着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推进，时任宜昌市江南电缆盘厂厂长职务的胡体龙发起邀约，与谭宏华、谭玉英、李德芳、谭燕等 15 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宜昌市龙腾线缆有限公司，开启了公司的品牌创建之路。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2011 年 4 月 20 日，宜昌红旗电缆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当年公司成功取得国家认可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3 年列为“宜昌市科技型创新成长工程试点企业”，2013 年 2 月获宜昌市人民政府科技型创新奖。2013 年 12 月，被点军区人民政府授予科技进步二等奖。2014 年 2 月，研发中心研制的“乙丙绝缘聚烯烃护套船用环保电缆”获宜昌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2014 年 8 月，经宜昌市科学技术局批准，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成立宜昌市电线电缆行业唯一的交联电力电缆工程技术中心。2016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当年公司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被评为全国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5 年 6 月，“龙腾”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成为全区首个“国字号”驰名商标。2015 年实现产值 56 429 万元，营业收入 42 322 万元，利润总额 858 万元，上缴税金 476 万元，劳动者报酬 1 019 万元。职工人数 212 人。

湖北红旗（双益）电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谭家河村，注册资本 2 018 万元，总资产 1 810 万元，占地 2 公顷。员工 100 人。属民营股份制企业。经营范围：全系列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橡套电缆、船用电缆、计算机电缆、全塑市话电缆、宽带网用超五类电缆、分支电缆、尼龙护套电线、室内电话线等。其生产的“双益”牌电缆为省级精品名牌产品，湖北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迁往外地。

## 五、纺织、服装企业

**宜昌市宇峰制衣厂** 该厂始建于1980年6月。乡办企业，位于十里红村五组。原名点军服装厂，1992年更名为宜昌市宇峰制衣厂。注册资金：280万元。有服装专业生产设备280台（套），年生产50万件（条）各类服装。1992年12月25日，宜昌市宇峰制衣厂兼并宜昌市铸管厂。1995年，出口全棉工作服4万套，完成产品出口交货值181万。1999年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停产。2000年，宜昌市龙腾线缆有限公司租用宇峰制衣厂800平方米车间。2001年1月31日，康捷制衣有限公司租用原宇峰制衣厂部分厂房和设备从事服装生产。2003年宇峰制衣厂进行改制，由宜昌红旗（龙腾）电缆整体收购。点军服装厂、宇峰制衣厂负责人先后由代先玉、汪道银、赵长全、谭振帮担任。

**宜昌市绸缎厂** 该厂成立于1984年，紫阳村办企业，位于紫阳村贾家沟，厂区占地面积33公顷。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固定资产1100万元。法人代表：李家振，职工人数302人。该厂有一条完整的高性能生产流水线，具有年印染布5000万米和织造80万米的生产能力，生产风景古香缎、三色和九色彩被面、精位华达呢、仿真丝等20多个品种、50多种花色的产品。是宜昌市的重点丝纺企业，多次被湖北省、宜昌市授予“先进单位”“一级信用企业”“星火计划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1998年11月改制为民营企业——宜昌市兆丰织染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6万元，法人代表：陈兆喜，职工70人。

**宜昌市卫生材料厂** 该厂位于罗家坝村一组，成立于1988年8月。该企业由宜昌市纺织工业供销公司与宜昌市江南食品厂联合兴办，注册资金：673万元。经营范围：医用纱布制造。1992年12月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宜昌市卫生材料厂划归猴王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猴王集团改制后停产至今，其资产由市国资委托管。

## 六、医药、化工企业

**宜昌市峡光碳素厂** 该厂位于点军街道巴王店村，成立于1980年11月。市属企业走“大树分枝、内涵扩展”的路子，将电池厂碳棒车间移至穆家店，与穆家店联合办厂。1981年7月投产。该厂占地21310平方米，固定资产131万元，职工102人。该厂是轻工业部生产电池碳棒的专业厂家，能生产各种规格的干电池碳棒。R20、R14、R6型干电池棒是该厂的拳头产品，年生产能力1200吨。该厂因污染严重，经营不善，2001年实行经济性裁员，2006年宣告破产。

**宜昌市光华发酵化工厂** 该厂成立于1986年4月，乡办企业，位于点军街办紫阳村贾家沟。1985年由点军乡政府、紫阳村、内口河村、牛扎坪村共同出资兴办，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生产销售硫酸新霉素，生产能力达到35000BOU（十亿）。1993年，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宜昌市三峡制药厂以承担全部债权债务方式兼并光华发酵化工厂，原光华发酵化工厂更名为“宜昌市三峡制药厂光华发酵分厂”，后改为“宜昌市三峡制药厂一分厂”，取消其法人资格，由三峡制药厂实施统一管理。该分厂仍保留乡镇企业性质，享受乡镇企

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并按时向点军乡和市乡镇企业局报送有关统计报表。1994年1月，该厂通过湖北省农牧厅兽药监察所组织的兽药现场检查验收，取得兽药原料药、制剂生产合格证、许可证和产品生产批准文号。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省国税百家纳税人”“湖北省出口企业创汇十强”“省医药生产企业十强”“湖北省药用氨基酸原料及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宜昌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宜昌市百强纳税企业”等荣誉称号。2015年，该厂完成现价产值44821万元，工业销售产值59002万元，出口产品交货值1361万元，营业收入31288万元，利润总额839万元，上缴税金3071万元，劳动者报酬3387万元，职工人数1134人。

**宜昌市兽药厂** 该厂成立于1993年，乡办企业，位于十里红村三组。注册资金为250万元，占地面积6千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具备单班年产2千万支水针剂，100吨粉剂，1亿片片剂。年生产总值可达5千万元，主要生产水针剂、粉剂、片剂三大系列兽药产品，共三十多个品种，产品注册商标为“江泰”。水针剂主要产品有乳酸环丙沙星、伊维菌素、硫酸庆大霉素、硫酸卡那霉素、氯霉素等产品，其中，乳酸环丙沙星、伊维菌素为国家级新兽药。粉剂产品有康复星、强力霉素、新维宝-50、新特米先、氧哌酸等产品。其中康复星、新维定-50、新特米先为国家级新兽药。片剂主要是痢特灵片和土霉素片。所有产品主要用于猪、马、牛、羊、鸡等动物疾病防治。历任厂长：朱德斌（1993—1996-08）、李友强（1996-09—1999）、淡召亮（1999-03—1999-11）。1999年11月因经营不善停产关闭。

**宜昌和达利复合材料股份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为高科技民营企业，位于宜昌市点军区江南大道66号，注册资金3千万元，公司总投资13300万元，在职员工50人，占地2.7万平方米，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9110平方米，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4212平方米。该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航空复合材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中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宜昌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成长工程试点资格，通过了AS9100D国际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GJB9001B-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2012年6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预算内1千万元资金支持，2014年7月获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公司于2011年4月开始批量生产，是目前国内乃至亚洲地区最大规模的芳纶蜂窝（国外俗称NOMEX蜂窝）生产企业。

## 七、交通运输企业

**宜昌市江南航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79年7月，乡办企业，位于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卷桥河，注册资金50万元。江南航运公司的起步源于旧时木船运输，辖内沿江渔民打造木船（木划子）捕鱼、运送谷物、蔬菜等农产品进城售卖。部分农民成为专业渔民或专业运输户。1956年3月，木帆船业社会主义改造结束，沿江木船纳入集体经营。其主要业务为运送农产品进城、运回肥料、种子及生产生活资料。1979年7月，组建宜昌市点军水运队，有木船70余只。该队于1980年开始承办汽车轮渡业务，经营北岸镇川门至南岸朱市街河口的汽车轮渡。此后，水运队的木船逐步被钢质船、轮船所取代，水运业务扩大，发展到经营



宜昌至武汉、上海等港口的水上货物运输业务。1984年点军水运队改名为宜昌市江南运输公司(乡办集体所有制性质),有职工131人,各类船舶39艘、3024.38千瓦、2016吨位。1985年,公司固定资产203万元,营运收入165万元,利润14万元。2001年11月,江南运输公司改制,由杨少荣等10人合伙买断经营,组建私营企业,并改名为宜昌市南方航运公司。

**江虹客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7年12月。位于朱市街社区卷桥河,乡办企业,注册资本55万元。公司成立前,点军的农副产品进城销售,长江南北人员往来,都由国营宜昌市轮渡公司承担。随着点军的农副产品逐年增多,人员往来激增,市轮渡公司的运力不能满足需要,时任点军乡领导排除各种阻挠,争取到市政府的支持,从江南航运公司调拨船只、抽调精兵强将、筹措资金,于1987年12月成立点军客运队。1989年3月7日,将十里红村19号客运船收编到客运公司。1993年3月15日,宜昌市点军客运服务队更名为宜昌市江虹客运公司。1996年2月,江虹客运公司自筹资金18万元购买2艘中型快速中巴船,开设水上快巴渡运。1999年,公司专业运输船舶运力280吨位,拖带马力1102.5千瓦。各种客货混运横渡船只6艘,载客量1300人次。设有卷桥河至镇川门、十里红至大南门、五龙至大公桥、谭家河至大公桥四条航线。随着夷陵长江大桥建成通车,结束了长江两岸人民通行仅靠轮渡交通工具的历史,渡江客运量急剧减少。1999年江虹客运公司被宜昌市轮渡公司有偿兼并,宜昌市公交集团又有偿兼并市轮渡公司,从此,南北通行的交通工具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宜昌市公交集团开通27、28、82、512公交线路,城区至长阳、城区至车溪的城际班车开通,乡村班车“村村通”也相继开通,老百姓有了便捷、畅通、廉价的交通出行选择。长江客运轮渡被城市公交取代。

**宜昌市南方航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位于十里红村三组,2001年11月,江南运输公司改制,由杨少荣等10人合伙买断经营,组建私营企业,并改名为宜昌市南方航运公司。2015年,该公司拥有运输船舶8艘、运力14696吨,年收入440万元,利润44万元,税金30万元。法人代表:杨少荣。

## 八、食品加工企业

**宜昌市江南食品厂** 该厂成立于1984年1月。乡办企业,位于罗家坝村一组,1988年5月迁到十里红村三组。主要生产糖果糕点。1991年11月该厂与香港励铨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45万元兴办中外合资企业湖北美馨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酸奶营养保健饮料及糕点食品。1995年6月26日江南食品厂与葛洲坝电厂生活服务公司共同出资550万元,成立宜昌市东方饮品有限公司。公司位于点军街办紫阳路葛洲坝电厂冷饮厂。经营范围:碳酸饮料及天然保健果汁饮料生产、销售。2001年3月9日企业改制,由宜昌市商业银行环东支行债转股80万元给宜昌市东方饮品有限公司。江南食品厂注销停止经营。

**宜昌市天源调味品厂** 该厂成立于1993年,内口河村办企业,位于内口河村二组。注册资金40万元。主要生产销售天然调味品,年产88万瓶。该厂引进中科院北微所及上海酿造研究所的先进生产技术,结合传统工艺生产的产品,经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多次检验,质量达到和超过ZBX66013-87标准,深受消费者喜爱。法人代表:孟津林。1997年因经营不善倒闭。

**宜昌楚汉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位于李家河村。注册资本2千万元。项目总投资2146万元，经营范围：菌类、花木、盆景、中药材种植、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鲜茧等前置许可项目）加工、销售；日用品工艺礼品销售；预包装食品研发、销售。占地面积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7800平方米。形成年产灵芝茶饮料5亿罐、灵芝孢子粉3万千克的生产加工能力。法人代表：谭朝军。2014年因修建至喜长江大桥公司迁到外地。

## 九、商业服务企业

**宜昌市点军区生产资料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1年。乡办企业，位于十里红村五组，该企业成立时为点军物资供应站。1992年8月2日更名为宜昌市点军生产资料公司。公司注册资金118万元。占地面积1310平方米，建筑面积1358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建材、电线电缆、水暖配件、铸管配件、五金、煤炭等。公司下辖朱市街经营部、滨江经营部和西陵二路经营部。从业人员15人，年销售额100万元，年利税12万元。2015年因江南URD项目开发拆迁而关闭。罗成金、罗学清、冯万英、姜玉芬先后任公司经理。

**宜昌市江南建材经营部** 该经营部成立于1987年，乡办企业，位于西陵区学院街87号，原名宜昌市江南砂石管理站。拥有固定资产50万元，职工50人，年销售收入100万元，利税10万元。法人代表：汪帮荣。1993年因经营不善停业关闭。

## 十、塑料制品企业

**宜昌市江南塑料制品厂** 该厂成立于1976年，穆家店村办企业，位于穆家店（巴王店）村，是一家生产塑料制品的专业厂家，下设一个门市部，拥有固定资产18万元。主要生产高压聚乙烯塑料制品、聚丙烯塑料制品及各种规格的彩袋、白袋、筒料。年产各种规格的彩袋、白袋、筒料60余吨，年创产值60余万元。孙长均、穆世童、穆士钰先后担任法人代表。1999年因经营不善停业关闭。

**双龙塑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民营企业，位于李家河村。占地面积0.66公顷，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生产化工、粮食加工等行业包装用塑料编织袋，其产品畅销省内外。2004年，生产各类塑料编织袋4千余吨，产值2018万元，实现销售收入2千万元，创税收100多万元。当年底，公司投资500万元进行扩建后，塑料编织袋年产出量达到1万吨，实现销售收入5千万元，年创税收200万元，安置就业人员500人，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名列榜首。

**紫阳塑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民营企业，位于紫阳村原葛洲坝养鸡场旧址，占地面积0.73公顷，总投资500万元，职工130人，有5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2004年，生产塑料编织袋1800吨，创产值1100万元，利税50万元。2015年该企业已迁往外地。

**鸿春塑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民营企业，位于紫阳村原葛洲坝制药厂旧址。公司占地面积2.3公顷，职工85人，总投资1300万元。该公司以废弃塑料为原料，生产编织布、篷布、复合布，年设计生产能力3千吨。2003年8月投产。2004年，生产农

用复合塑料布 2 千吨，实现产值 2 千万元，利税 30 万元。产品主要销往山东、辽宁、黑龙江、河南、河北、陕西、四川等地，“三峡牌”农用复合布于 2004 年被宜昌市消协列为推荐产品。

**金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民营企业，位于紫阳村。公司总投资 1 100 万元，职工 200 人，占地面积 1.1 公顷，5 个车间，8 条生产线，拥有圆织机 176 台，年生产能力 3 千吨。2004 年，公司实现产值 1 800 万元。2015 年已迁往外地。

## 十一、纸制品加工企业

**宜昌市江南铜版纸厂** 该厂成立于 1987 年，乡办企业，位于十里红村三组。属点军街办和十里红村联办企业。国家轻工业部造纸工业科学研究所的技术合作单位，生产加工铜版纸的专业厂家。拥有国内先进的涂布、压光、抛光设备，固定资产 300 万元，年产铜版纸 2 千吨，年创产值 1 千万元。1988 年—1990 年，该厂连续三年被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主要产品有 80~150 克平方米/单(双)面铜版纸、250~300 克/平方米单面白板纸。因市场萎缩，产品单一，经营不善，亏损严重，1999 年 7 月 5 日点军区人民法院宣告江南铜版纸厂破产。厂长：刘德荣（1987-02—1997-03）。

**宜昌市楚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乡办企业，位于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公司注册资金 600 万元，法人代表：冯长楚。该企业由江南铜版纸厂出资 240 万元与湖北省汉阳造纸厂出资 360 万元兴办的合资企业，主要经营涂布加工纸生产、销售、纸及纸制品、造纸原料及机械销售。1999 年 6 月该企业因产品单一，管理不善破产关闭。

## 十二、文旅企业

**鸣翠谷休闲度假区（原紫阳龙洞风景区）** 该度假区位于紫阳村一组龙洞坡。1982 年开发建设，1985 年试营业。2001 年底，由鲁鸣翠注册 50 万元成立紫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紫阳村签订租赁合同，取得紫阳龙洞开发经营权。投资完成清波楼、紫阳河二级坝、吊脚楼建设；整理清淤紫阳龙洞；修建游览道和游泳池。2003 年 7 月试营业，陆续举办了“宜昌市游泳邀请赛”“宜昌市旅行社游泳邀请赛”“三峡龙花节”等活动，紫阳龙洞迅速进入宜昌旅游市场。2005 年，“紫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宜昌市鸣翠谷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景区也由“紫阳龙洞风景区”更名为“鸣翠谷风景区”。该景区在 2006 年被评为国家“AAA”级风景区。2013 年将鸣翠谷风景区更名为“鸣翠谷休闲度假区”。2015 年新建水幕电影、音乐喷泉、激光秀等景点，成为宜昌中心城区唯一的大型生态度假区。

**宜昌金宝乐器制造有限公司环高分公司** 该公司位于紫阳村（笔架山），成立于 2004 年 6 月。项目占地 18.2 公顷。项目投资 3 亿元。属港资企业。具备年产 8 千台三角钢琴和 8 千台立式钢琴的生产能力，是目前全球最大的三角钢琴专业生产工厂。已拥有长江（YANGTZERIVER）、WILH. STEINBERG（威廉·史丹堡）、WILHELMGROTRIAN（威廉·高天）、TOYAMA（托雅玛）、SCHÖNBRUNN（森柏龙）、BRODMANN（波特曼）、BARRATE&ROBINSON（巴特&罗宾逊）、RÖNISH（劳立斯）、PIANOFORCE（钢琴自动演奏系统）等九大自有品牌。公司于 2009 年成功推出了“长江”牌系列钢琴，该品牌吸收了德国传统制造工艺和日本规模化生

产技术，成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品牌。

宜昌三盈乐器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紫阳村笔架山（江南大道 58-1 号），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投资总额 1 625 万美金，注册资本 650 万美金，属港韩合资企业。法人代表：吴天延。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乐器及钢琴零配件弦槌、击弦机、键盘等。是中国第一家开发立式和三角钢琴碳纤维击弦机的厂家。公司承袭了德国与日本的专业品质优势与国际先进生产技术和业界顶尖工艺结合，采用国际标准严格品质管理，精选优质材料和精密设备制作，并向中、韩、德、日、印尼等国家知名钢琴制造商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2015 年公司完成现价产值 2 075 万元，出口产品交货值 1 026 万元，营业收入 2 156 万元，利润总额 531 万元，上缴税金 66 万元，劳动者报酬 836 万元，企业职工 180 人。

## 第六章 交 通

点军街道濒临长江,上起西陵峡王家垭,下至谭家河社区潘家沱,长江航道长 18 千米,水运历史悠久。咸丰年间,“川盐济鄂”,镇川门上下江面,连樯结舫,衔尾不绝,船舶数以千计,船工多达万人,也带动了长江南岸的繁荣。光绪年间,外籍商船、军舰来宜,宜昌成为鄂西、川东乃至西南腹地物资重要的水运中转港。抗日战争爆发后,宜昌港一度为战时重要的转运基地。1937 年,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民生公司为了国民政府西迁重庆,在五龙修建码头,组织轮船抢运西迁物资。新中国成立前,辖区水运全靠木帆船,长江渡口有南津关—紫阳、中水门—孝子岩、五龙—盐局等五处。

1949 年以前,街道辖区虽是陆路进入川东鄂西的重要通道,但因长江天堑,交通发展缓慢。清末至民国时期,陆路交通在原驿道基础上,从宜昌城至西南的路网有 3 条,即古驿道、官修骡马大道、人行大道,从辖区向西南延伸。3 条大道在江南的起点均为卷桥河渡口——芦林古渡。古驿道经朱市街、土城、望州坪、白砂驿,进川东、鄂西;官修骡马大道经朱市街、土城、赤土垭,进入高家堰;官修人行大道经清静庵、长岭岗、咬草岩,进入长阳龙舟坪。陆路运输处于人力肩挑背驮和畜力驮运的原始状态。

新中国成立后,点军街道交通得到快速发展。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辖区仍以水运为主,陆运为辅。宜长公路的修建,辖区陆路交通大为改善。20 世纪 70 至 80 年代,水陆交通迎来快速发展时期。水运进入机动船时代,陆运进入拖拉机、汽车时代;港口轮渡建设、公路桥梁建设,方兴日盛。1990 年,江南路全面贯通。1991 年,城市公交开通。2015 年,辖区有各类船舶 31 艘、7 135 千瓦、17 346 吨位,各类码头 13 个;乡村道路里程 153.62 千米,其中水泥路覆盖村组 100%。2001 年,夷陵长江大桥建成通车,2010 年 12 月,宜万铁路、三峡翻坝南岸高速相继建成通车,2015 年至喜长江大桥全线贯通。现已形成水、公、铁并举的交通格局。

### 第一节 陆路运输

#### 一、公路

点军街道辖区公路,主要是在古驿道、人行大道、骡马大道基础上发展形成。新中国成立以前,辖内有古驿道、骡马大道、人行大道各一条。即古驿道一条,经朱市街、土城、望州坪、白砂驿,进恩施及川东;官修骡马大道一条,其路线为朱市街—土城—赤土垭,由此道通长阳至施南府(今恩施、来风、利川、咸丰等县市);官修人行大道一条,起点为朱市街,经长岭岗上望州下至咬草岩,终点为龙舟坪(长阳县城)。1938 年 8 月,湖北省

政府机关移驻宜昌县河西韩家坝（今桥边镇韩家坝村），征用民工，修筑江南安安庙至省府韩家坝的安韩公路，开工不久停工。新中国成立后，1958年，辖区首条公路宜周公路（原318国道）开工建设。1970年，修建穆五公路。1975年，宜周公路铺筑渣油路面。1987年，江南路葛洲坝至朱市街段铺筑水泥混凝土路面。1990年，江南路全线贯通。主干公路工程的建设推进，加快了辖区公路建设进程。

辖区乡村公路，沿于人行道、机耕道，在此基础上，因地顺势修筑通乡、通村公路。标准低、弯道多、坡度大，为碎石路面。1976年，仅有宜周公路为渣油路面。1987年，江南路葛洲坝至朱市街段为混凝土路面。1990年后，乡村公路提档升级加速。到2008年点军街道完成村级道路硬化83.04千米，硬化率66%。2009年到2015年，街道通过争取项目资金，统筹交通、移民、一事一议等专项资金，加快了道路建设及道路硬化进程。到2015年，乡村道路153.62千米，水泥路覆盖村组达到100%。

### （一）公路建设

1950年，辖内各村靠人行大道、便道相接互通。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后，各大队自行联合兴修公路，大队与大队之间划段分修，方便板车、独轮车运肥、运粮。部分区域的主要通道则由公社统一组织，集中劳力修筑，为泥土碎石路面，晴通雨阻。

1958年3月，宜周公路开工建设，修筑朱市街至土城路段后，9月因“大办钢铁”停工。1961年复工，1964年全线通车。

1970年，五龙大队、十里红大队、穆家店大队集资修建穆五路（穆家店—五龙），与宜周路在穆家店相接。该路长7.5千米，属等外级水泥路面。

1976年，港楠路（红光港机厂—楠木溪水库）修建。该路全长11.6千米，路面宽5米。1984年路面扩建成7米，达到四级公路标准。点军公社塘上村至联棚公社双溪的乡村公路开通。

1980年，葛洲坝工程局和点军公社的牛扎坪、紫阳、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5个大队联合修筑穆家店至牛扎坪公路，与穆五路相接，长8千米，属三级公路。在葛洲坝工区及其附近，新建有江南路、紫阳路、向家岗路、牛扎坪路、东岳路和李家河路等6条。

1987年新建紫牛路、双十路乡村公路2条，总长10.387千米。改造五楠路（五龙村—楠木溪）、李内路（李家河村—内口河村）等7条乡村公路，全乡村村通车率100%。

1990年7月14日，宜昌市江南路（葛洲坝至五龙）全线贯通，该路全长9.56千米，宽24米，总投资2968.74万元。

1992年9月19日，五谭公路（五龙至谭家河）开通，该路长626米，宽7米，总投资34万元。

2008年点军街道道路硬化一览表

表6—1 单位：条、千米

村名	道路数量	总里程	已硬化条数	已硬化里程	未硬化条数	未硬化里程
牛扎坪村	12	21.34	2	8.17	10	13.17
紫阳村	18	24.66	16	23.26	2	1.4
李家河村	12	11.78	7	7.31	5	4.4

续表

村名	道路数量	总里程	已硬化条数	已硬化里程	未硬化条数	未硬化里程
巴王店村	10	10.83	5	6.23	5	4.6
范家湖村	7	7.96	4	5.37	3	2.59
朱市街社区	5	4.79	4	4.37	1	0.42
塘上村	8	10.46	2	5.31	6	5.15
五龙社区	14	14.71	7	8.26	7	6.45
谭家河社区	13	19.81	9	14.76	4	5.05
合计	99	126.34	56	83.04	43	43.23

2015年点军街道公路路线明细表

表 6—2

单位：条、千米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地名	迄点地名	公路里程	公路等级	养护里程
1	内新线	内口河	新村入点	1.120	四	1.120
2	红刘线	红缆厂	刘家大包	1.700	四	1.700
3	谭观线	谭家河	观音冲	1.117	四	1.117
4	谭六线	谭家河	谭家河六组	2.695	三、四	2.695
5	五汪线	五龙	汪家棚	0.657	四	0.657
6	李偏线	下李家河	偏岩	4.353	三、四	4.353
7	巴塘线	巴王店	塘上村	3.442	三、四	3.442
8	塘龙线	塘上	龙家滩	5.468	四	5.468
9	张菜线	张家嘴	范家湖出点	2.614	四	2.614
10	点朱码线	点军坡	河口	2.954	四	2.954
11	外樱线	外国语学校	大南门	1.352	二	1.352
12	采王线	牛扎坪入点	王家塆	2.906	四	2.906
13	凯翠线	凯普松	翠福山	1.286	四	1.286
14	采背线	采石场	背岭	3.275	四	3.275
15	内库林线	内口河水库	林场	2.377	四	2.377
16	内林线	内口河	林场	3.435	四	3.435
17	韩李线	韩家坳	南冲弯止点	1.706	四	1.706
18	张童库线	李家河入点	童家冲水库	0.551	四	0.551
19	姚穆线	姚弯	王家大冲	2.341	四	2.341
20	郭鸡线	郭家岭	养鸡场	0.567	四	0.567
21	流站柴线	换流站	紫阳	2.083	三、四	2.083
22	翠张线	张家坝入点	张家坝	1.101	四	1.101
23	内邓线	内口河水库	邓家包	1.439	四	1.439
24	五左线	五龙渡口	左家冲	1.699	四	1.699
25	王半线	五龙	半头冲	1.035	四	1.035
26	五西线	西边冲入口	西边冲	0.828	四	0.828
27	五周线	五楠路	周家棚	0.663	四	0.663

续表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地名	迄点地名	公路里程	公路等级	养护里程
28	周严线	周家棚桥	严家冲	1.033	四	1.033
29	三陈线	三筒碑	陈家冲	1.370	四	1.370
30	梅汪线	梅子溪	汪家湾	0.828	四	0.828
31	食至朱线	食品厂	朱家埡	1.003	四	1.003
32	姜通路	姜家趟	通晓岭	0.914	四	0.914
33	鸭陈路	鸭子沟	陈家湾	1.091	四	1.091
34	虎周线	夷陵长江大桥	长阳赤土垭	30.416	二、三	30.416
35	葛朱线	葛洲坝	朱市街	5.136	二	5.136
36	十双线	十里红	东溪	7.427	四	7.427
37	塘岩线	塘上	梅子溪	2.114	四	2.114
38	紫消线	紫阳大道	葛洲坝	7.266	二、三	7.266
39	代龙线	代家坡	龙洞坡	2.108	四	2.108
40	笔紫线	笔架山	紫阳菜场	3.506	二、四	3.506
41	内采线	内口河水库	采石场	2.524	四	2.524
42	红余线	红旗桥	余家屋场	2.788	四	2.788
43	红毛线	红旗电缆厂	桥河	5.784	三、四	5.784
44	五楠线	江南路	楠木溪	8.734	四	8.734
45	嘉四线	嘉明庄园	四组	1.317	四	—
46	穆余线	穆家店	余家湾	0.874	四	—
47	李宋线	李家河	宋家湾	0.55	四	—
48	李阎线	李家河	阎家湾	0.586	四	—
49	李古线	李家河	古墓湾	0.760	四	—
50	林李线	林家湾	李家包	1.274	四	—
51	林苗线	林家大院	苗家湾	0.463	四	—
52	姜王线	姜家坳	王家坳	0.478	四	—
53	李贾线	李家湾	贾家湾	0.829	四	—
54	孝鸭线	孝子岩	鸭子沟	0.825	四	—
55	农罗线	农会	罗家棚	0.810	四	—
56	梅东路	梅子溪	东峰	0.331	四	—
57	五观路	五龙	观塘	1.000	四	—
58	巴李路	巴王店	李家河	1.000	四	—
59	杨烧路	杨柳池	烧溪弯	1.000	四	—
60	钢倪线	钢管厂	倪家垭	2.5	四	—
61	王茶线	王家埡	茶花基地	0.710	四	—
合计	—			153.621	—	



主要道路有：

**虎周路** 该路为原 318 国道猢亭区虎牙至长阳高家堰周富口段，原称宜周路，2003 年更名为虎周路，属 323 省道。公路总里程 26.4 千米，纵贯辖内朱市街社区、巴王店村。辖内总里程 3.2 千米，为山重二级公路标准，沥青碎石路面。该路于 1958 年 3 月动工，修筑朱市街至土城路段后，9 月份停工，1961 年复工，1964 年全线通车。1975 年—1976 年，完成油渣路面，路基宽 7~20 米，路面宽 5~6 米。2002 年，318 国道点军段改造升级，区交通局为建设业主，组织路基扩建改造工程，路面工程和桥梁工程由宜昌市公路局组织实施。2001 年 9 月，宜昌公路大桥竣工通车，318 国道改线途径宜都至长阳。2003 年，猢亭区虎牙至长阳高家堰周富口段改称虎周路，后又称 323 省道。

**五联路** 该路由五龙大桥至联棚乡金家洞，全长 4.76 千米，路基于 1968 年修筑，1993 年改造为沥青路面。2003 年，区交通局对该路实施改造，联棚乡为建设业主。该路改造工程由宜昌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宜昌华中监理公司监理，四川泸县建筑总公司宜昌分公司、中建六局土木工程公司宜昌分公司施工。项目分联棚乡和点军街道两个标段同时进行改造建设，总投资 239.8 万元，其中国债 150 万元(为点军区第一个公路建设的国债项目)，其余为乡镇自筹和群众投劳。2004 年 9 月竣工。

**双十路** 修建于 1987 年，起点为原点军乡十里红村(今朱市街社区)，终点联棚乡双溪村。道路全长 7 427 米。现处于改建中，改建完成后起点是江南大道，终点为火车站，全长 3 839 米，宽 44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是 50 千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一级主干道。

**江南大道** 修建于 1985 年 1 月，为点军区干线公路。该路分上下两段建设，上段从葛洲坝坝头至朱市街，长 5.4 千米，1985 年 1 月动工，1987 年元月通车，路基宽 20 米，路面宽 12 米，为混凝土二级路面。1990 年，宜昌市政府投资将原来沿葛洲坝电厂外围绕行的路段改道从厂区内直行，缩短路程 2.3 千米。下段从朱市街至红光港机厂附近的五龙汽车轮渡，长 4.3 千米，原属 318 国道点军段，1993 年至 1994 年建成。2011 年元月，江南大道(夷陵长江大桥至东岳路)全面改造工程开工。全长 7 986 米，规划红线 36 米，车行道宽 22 米，由 4 车道改为 6 车道。改造后的江南大道为城市一级主干道，也是一条生态景观大道。该路起于紫阳村，经李家河村、朱市街社区、五龙社区、谭家河社区，过艾家镇，止于宜昌长江公路大桥，顺接宜华一级公路。全长 25.55 千米，其中新建 16.60 千米，改扩建 8.95 千米，项目总投资 7.46 亿元。2012 年 12 月，实施江南大道一期改造工程(夷陵长江大桥至将军路)。该工程全长 4 780 米，总投资 1.26 亿元。整个工程完成山体开挖 5 处，共 32.32 万立方米，改造供水管网 9.84 千米，搭接用户 316 户，安装抢险消防栓 23 个，建成地下排水管沟 5.24 千米，铺设人行走道长 5 千米，近 4 万平方米，栽植行道树 2 408 米，安装路灯 286 根。2013 年下半年，江南大道二期工程开工。二期改造工程始于将军路，止于东岳路，全长 3 844 米。2014 年 12 月底，朱市街到至喜长江大桥段交付使用。至此，从夷陵长江大桥经江南大道到葛洲坝坝头全线贯通，江南大道成为通畅美观的城市景观通道。江南大道连接五龙大道、点军大道、将军路、双十路等多条道路，在点军新区建设中发挥着导引推动作用，把夷陵长江大桥、至喜长江大桥、宜昌长江公路大桥连接起来，形成江南江北的内循环通道，为城市中环和外环交通发挥重要作用。

**点军大道** 修建于2013年9月。起点为至喜长江大桥，止于三峡翻坝高速，全长14.11千米，双向10车道，路宽70米。全程不设红绿灯，设计时速70千米，是辖区第一条快速路，分三期施工。点军大道一期（至喜长江大桥—宜万铁路桥边镇太平村铁路桥）于2013年9月动工，2014年12月底工程交付使用。一期工程全长5.3千米，由中建三局施工建设。点军大道“起起伏伏、弯弯曲曲、若隐若现、绿树成荫”，是一条生态型道路。有分别长330米、240米、65米的三座曲线桥梁。点军大道是点军新城区的核心要道。

**江城大道** 修建于2014年3月。起点为点军大道立交，止点为宜昌长江公路大桥，全长24.10千米。是纵向贯通点军区的快速路，也是中心城区“四纵五横”城市快速路网的组成部分，为辖区第二条快速路。建成后串联至喜长江大桥、夷陵长江大桥、伍家岗长江大桥和宜昌长江公路大桥4座跨江通道。整条道路依托地势地貌，突出山水特色，打造江南生态大道。江城大道上下段分为两期建设，江城大道一期工程北接点军大道立交，南止夷桥路立交，全长8.10千米，双向6车道，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江城大道采用挂网喷播实现100%的山体绿化覆盖，“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同时，江城大道还规划设计有自行车道和人行步道。自行车道分为滨水自行车绿道、山地自行车绿道和特色型绿道；人行步道包括山脊步道、滨水步道和滨水木栈道。2015年12月，江城大道连接点军大道三层立交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将军路** 起点为朱市街社区江南大道交汇处，止点为桥边镇韩家坝，全长9.2千米，辖内2.5千米。该道路建设标准采用城市一级主干道，双向6车道，是点军区主要交通干线。

**江南三峡翻坝高速路** 起于三峡库首第一县秭归县的曲溪桥，止于宜昌长江公路大桥南岸，途径秭归县、点军区、长阳县、宜都市，道路全长57.8千米，设计时速80千米。2007年8月，街道成立三峡翻坝江南专用公路建设工作专班，征地拆迁工作全面启动。2008年全线开工。2010年12月31日通车，为四车道高速公路。进出川渝的滚转船舶，在秭归港下船后，从三峡翻坝高速公路可进入全国高速公路网络，实现水陆运输无缝对接。三峡翻坝高速通车后，有效缓解了三峡船闸运输压力。该高速公路从宜昌长江公路大桥南岸经桥河进入谭家河社区，至联棚乡联棚村出境，在辖区内总长3.3千米。

## （二）桥梁建设

点军街道辖区江河溪流众多，桥涵成为连接陆路交通的重要基础设施。1864年《东湖县志》记载，河西铺有卷桥、至喜桥、仙寿桥、孙家桥、普济桥、游南桥等桥梁。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桥梁建设随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15年，辖区有公路桥梁25座（不含厂区及组级道路桥梁），其中特大桥2座、大桥4座、中桥10座、小桥9座。特大桥采用斜拉桥、悬索桥结构，省级干线公路新建桥梁均采用预应力空心板结构，乡村公路桥梁以石拱桥为主。

点军街道公路桥梁明细表

表 6—3

单位: 米

桥梁名称	所在位置	路线名称	桥梁全长	总跨径	桥梁全宽	桥梁类型	桥梁结构	通车年月
夷陵长江大桥	五龙社区	呼北线	3246	936	15.5	特大桥	斜拉桥	2001-12
至喜长江大桥	李家河村	呼北线	3235	838	33.2	特大桥	悬索桥	2015-11
卷桥河大桥	朱市街社区	呼北线	104	70	14	大桥	双曲拱	1998-12
朱市街小桥	朱市街社区	呼北线	20	9	15	小桥	空心板梁	2014-03
巴王店大桥	巴王店村	呼北线	114.2	100	9	大桥	空心板梁	2003-12
五龙大桥	五龙社区	葛东线	70	55	9	大桥	双曲拱	1994-12
谭家河桥	谭家河社区	葛东线	86.16	80	8	中桥	空心板梁	2009-12
红旗桥	谭家河社区	葛东线	66.36	60	8	中桥	空心板梁	2009-12
五龙 1#中桥	五龙社区	连宜线	44.54	40	20	中桥	空心板梁	2011-05
五龙 2#中桥	五龙社区	连宜线	34.54	30	20	中桥	空心板梁	2011-05
五龙 3#中桥	五龙社区	连宜线	44.54	40	20	中桥	空心板梁	2011-05
碾石子沟大桥	紫阳村	紫消线	70	50	12	大桥	双曲拱	1984-12
龙洞桥	紫阳村	代龙线	21	12	6	小桥	板拱	1980-12
老哇子潭桥	紫阳村	笔紫线	30	13	8.6	小桥	板拱	1978-12
红旗桥	范家湖村	红余线	88	78	6	中桥	吨梁	1997-12
红缆一桥	谭家河社区	红毛线	35	24	5.9	中桥	肋拱	1970-12
红缆二桥	谭家河社区	红毛线	30	26	5.6	中桥	空心板	1970-12
红缆三桥	谭家河社区	谭六线	10	8	5	小桥	板拱	1970-12
幸福桥	塘上村	巴塘线	38	29	5	中桥	板拱	1984-12
汪家湾桥	五龙村	塘龙线	14	12	5	小桥	板拱	1987-12
郭家岭桥	朱市街社区	点朱线	8	7	5	小桥	空心板梁	1986-12
左家冲桥	五龙村	五左线	18	9	5	小桥	双曲拱	1976-12
菜所桥	蔬菜所	朱菜线	78	71.5	3.5	中桥	空心板梁	2010-01
乐家冲桥	谭家河社区	乐岔线	13.2	8	6	小桥	空心板梁	2015-10
谭家河桥	谭家河社区	乐岔线	17.2	10	7	小桥	空心板梁	2015-10

主要桥梁有：

**卷桥河大桥** 位于朱市街社区，横跨卷桥河。1986年12月正式动工，1987年11月竣工，总投资160万元，由江南市政工程处、中建七局五公司承建，宜昌地区公路总段市政研究所参加施工技术指导。该桥为双曲拱结构，全长104米，桥高15.8米，净跨70米，车行道宽12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75米。

**五龙河大桥** 位于五龙社区。1993年开工建设，1994年竣工。全长58米，机动车道宽12米，两侧设人行道宽2米。大桥为异型结构石拱桥，是原318国道连接五龙渡口通向鄂西南的重要桥梁。现为江南大道、谭艾路通道的重要桥梁。

**巴王店大桥** 位于巴王店村二道河，横跨卷桥河。2004年1月新建，预应力空心板结构。桥长114.7米、桥宽12米。

**红旗桥** 连接范家湖村与巴王店村。横跨卷桥河。始建于1972年，长30米，宽3.5米。1975年7月24日，特大洪水造成桥墩下陷，桥梁受损。1997年10月，红旗桥重建。由宜昌市水利水电工程团承建，桥长65米，宽6米，总投资66万元。1998年5月建成通车。

**夷陵长江大桥** 位于点军五龙与伍家岗胜利三路的长江上，全长3246米，桥面宽23米，双向4车道。该桥由宜昌夷陵长江大桥建设开发公司建设，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武汉市市政研究设计院设计，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铁路局建设集团福建第二公路工程公司、上海基础公司、威胜利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施工，由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铁四院工程监理咨询公司监理。1998年11月28日开工，2001年8月19日合龙，当年12月28日通车，总投资6.1亿元。

**至喜长江大桥** 位于李家河村与西陵区西陵二路的长江上。由大江桥、三江桥组成，大桥全长3235米，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60千米，其中大江桥主跨838米的悬索桥，是继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之后，世界上第二座钢板叠合梁特大跨悬索桥。该桥2012年11月18日动工，2013年6月16日主桩基灌注全部完成，2014年5月1日大江桥主塔封顶，当年12月2日主缆架设完成，2015年2月10日大桥首段铜箱梁正式吊装，当年5月5日大江桥主跨顺利合龙，当年11月三江桥顺利合龙，大桥全线贯通。2016年7月18日通车运营。总投资27.67亿元。

### （三）客货运输

#### 1. 货运

民国时期，辖内物资运输全靠肩挑背扛，长途担运的人称为“挑脚子”“背脚子”。河口、五龙等渡口货物上岸称为“打起坡”，当地不少人以此为生，也有部分外地人到此帮人“挑脚”为业，货运量不大。20世纪50年代，辖内物资运输出现独轮车和板车，十里红公社、点军公社成立搬运队。到70年代，拖拉机运输逐步取代畜力运输。1971年，范家湖村购进一台“苏式嘎斯130”，是点军公社第一台汽车。1975年，宜昌市政府奖励紫阳大队3马力手扶拖拉机一台，是点军公社的第一台手扶拖拉机。1977年4月成立点军公社拖拉机站，当年全公社有大中型拖拉机8台。到1988年，辖区有大中型拖拉机80台，汽车74辆。

1976—1988 年辖区拖拉机汽车统计表

表 6—4

单位：年、台、辆

类型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拖拉机	6	8	9	26	31	35	34	42	61	75	85	91	80
汽车	1	1	1	1	1	11	6	29	48	62	66	72	74
合计	7	9	10	27	32	46	40	71	109	137	151	163	154

全乡各村以多种形式发展交通事业，乡道、村道互通，部分行政村道路修到各组，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了便利。到 2015 年，点军街道实现村村通、组组通水泥路，50%以上的户通水泥路。交通运输环境得到改善。

### 2. 客运

1970 年，辖区卷桥河孝子岩渡口—恩施客运车辆开通，每日一班，在朱市街河口设有售票站，载客量小。1977 年，汽车轮渡开通后，改为客运公司始发，客运量增加。

1985 年，宜昌地区客运站在境内开通宜昌—土城客运线，通过十里红村、穆家店村、罗家坝村。沿途设客运站点。当年，有个体司机经营河口—土城客运线路，每日 2 班，日客运量 45 人次。

1979 年，改革开放后，个体客运专业户增多，以客运微型车(俗称面包车、面的)为主。

1987 年，过境长途客运车辆增至每天 11 班次，主要是宜昌—恩施、宜昌—利川的客车，辖内沿 318 国道群众乘车难的问题得到缓解。

1992 年，宜昌县三峡运输总公司开通小溪塔经点军街道至落步端、涨水坪、土城的 3 条短途客运线，当日往返，每日 6 班次。其间，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自购两轮、三轮摩托车从事城乡之间、镇村之间的客运业务，满足民众出行需要。

2001 年，夷陵长江大桥通车后，从宜昌客运站发往恩施、长阳、秭归、榔坪、高家堰、贺家坪、落步端的班车，均过境辖区。班次增多，辖区旅客出行得到改善。

2003 年后，辖内相继组建宜昌市利民客运有限公司、鹏程客运公司点军分公司客运公司，以辖区为中心的客运交通网络逐步形成。宜昌市利民客运有限公司(民营企业)于 2003 年 3 月成立，有车 10 台，主要经营五龙至松门溪、五龙至落步端、五龙至三涧溪、五龙至陈家溪、五龙至天堰、五龙至包家 6 条乡村客运线路。宜昌市鹏程客运公司点军分公司 2004 年 3 月成立，有车 4 台，主要经营联棚乡经梅子溪、五龙至宜昌东湖车站、五龙至包家的客运线路。

2004 年 9 月，宜昌交运集团客运公司点军分公司成立，主要经营宜昌海通客运站经点军街道至土城线路，有 21 台 28 座中型客车营运。

### 3. 公共交通

1991 年，宜昌市人民政府将开通城区至江南的公共汽车列为当年为市民承办的十件实事之一，由宜昌市公交总公司具体实施。1992 年 2 月，宜昌市公交总公司开通第 13 路公共汽车，由城区三码头(原九码头)发车，经葛洲坝坝顶至点军紫阳村，初期投入 3 台大客车，后增至 5 台。13 路公交车由于乘客少，收入低，于 2002 年 6 月停运。

2001年12月夷陵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后，宜昌市公交总公司开通中心城区（夷陵广场）至点军紫阳的第27路、至谭家河社区第28路公共汽车，由当年12月成立的公交总公司第六分公司经营。该分公司位于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占地面积2.14公顷，正式员工40余人，投入营运的车辆由初期的25台增至36台。27路公共汽车营运线路为：从宜昌市夷陵广场至紫阳，途经火车站、北山坡、五龙、点军区政府、朱市街、李家河、葛洲坝1号船闸、紫阳菜市场、中建七局五公司等站点。28路公共汽车从三码头至谭家河社区，途经大桥、解放路、火车站、北山坡、五龙等站点。



2015年点军区路网建设与安置房建设规划布局图

#### (四) 公路管理与养护

##### 1. 公路管理

1958年，宜长公路建成投入使用，由宜昌地区公路总段在辖区设江南养路段，承担管理与养护。

1980年，宜昌市公路段成立，在巴王店设宜周公路养护道班，接管市辖区内的国道、省道和郊区公路的管理养护。市辖公路开始实行归口管理，区、乡公路建设实行民办公助，以民办为主的方式，自修自养。因建设等级、养护质量等问题，大多数公路晴通雨阻。

1987年，市公路段下发了《区乡公路管理办法》，对市区乡公路实行整体规划、统筹安排、技术指导、检查督促、定额补助等办法，乡村两级修路管路积极性大为提高。

当年，市公路段在江南路下碑湾建公路养护道班房。在辖区实行专勤共管养护办法。由单一专业道班养护，发展成为多种形式并存的养护方式。

1993年，点军区交通局成立后，乡增设养护道班，指导各乡、村对属地道路定期清除杂草、清除路障、维修保养，并承担对新建公路测量、设计、施工指导，配合上级交通执法部门执法。

1994年5月18日，点军乡交通管理站成立，站长周运泉。

2003年，点军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街道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区公路路政管理的通告》，规范公路沿线建设行为，有效遏制公路两侧乱搭乱建。

2004年，《点军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试行，街道办事处交通管理站，负责承担农村公路修建、养护和管理的日常工作。

2006年，点军街办下发《关于落实农村公路协管员的通知》，确定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公路协管员，履行辖区公路管理协管职责。

## 2.公路养护

1958年，宜长公路辖区段建成投入使用，宜昌地区公路总段在辖区设江南养路段。

1970年4月，宜昌县成立公路段，辖内主干道由宜昌县公路段养护管理。

1971年，点军人民公社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辖区公路由市政公司代管。

1980年，宜昌市公路段成立，接管市辖区内的国道、省道和郊区公路的管理养护。乡、村公路建设实行民办助，以民办为主的方式，自修自养。当年，在巴王店设宜周公路养护道班。

1987年，市公路段在江南路下碑湾建公路养护道班房。在辖区实行专勤共管养护办法。由单一专业道班养护，发展成为多种形式并存的养护方式。

1991年11月，成立点军乡村道路管理维修队，实行有偿服务方式，对全乡的道路进行维修养护。

2009年，对公路养护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实行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常年养护与季节性养护相结合的方式，并逐步实行以专业养护为主，积极推进养护市场化，实现“以钱养事”。采取群众性养护或个人(家庭)承包方式进行养护的，以线路为基础，明确片区、线路，专人专职，分散养护，统一考核。通过竞争的方式择优选定单位或个人负责施工，并签订养护工程合同。

当年，点军区把乡镇主要干线公路、乡村一般支线公路，纳入养护补助范围。补助标准：主干公路每年每公里补助1600元，支线公路每年每公里补助1000元。街道交通管理站将辖区44千米农村公路分上中下三个片区，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定责任人，与村委会、交通管理站签订养护合同，每季度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按照“路基、边坡稳定，路面、构造物完好，排水畅通”的要求，进行检查、考核、打分，兑付养护工资。

## 二、铁路

2003年3月，宜万铁路(宜昌—万州)建设项目准备工作启动。2004年1月，国家发改委批准兴建。2004年10月辖区段全线开工。2010年12月22日通车，全长377千米，时速每小时160千米。宜万铁路为过境线，途径谭家河社区5、6、7组。在辖区内总长2594米，其中桥梁一座，416米；路堤一处，111米；隧道3个，2067米；隧道占总长度的79.6%。

## 第二节 水路交通

点军街道位于西陵峡口，地处长江上中游分界的交界处。南津关以上为长江上游，航道狭窄，水深流急，航道险要。新中国成立后，三峡航道经多次爆破，清除暗礁，扩宽航槽，航行条件改善。葛洲坝工程兴建后，水位抬高 20 米，域内航道得到根本改善。江水过西陵峡口，进入长江中游，在街道辖区呈“Z”形向东流去。宋景祐三年（1036），时任县令欧阳修《峡州至喜亭记》：“夷陵为州，当峡口，江出峡，始漫为平地。”江面增宽，水流变缓，有利通航。街道岸线长 18 千米，上起小平山，下迄谭家河。

清咸丰二年（1852），宜昌港成为川盐转运码头。当时，江面船只数以千计，船民多达万人。光绪二年（1876），中英《烟台条约》劈宜昌为通商口岸，宜昌开埠。沪—汉—宜轮船航线开通后，宜昌成为长江轮船上行终点港和川鄂物资集散地。清末，川江汽轮尚未开通，川、黔货物运宜转口各地，港口业务繁忙，上下物资交往，全赖帆船疏转。宣统二年（1910），“蜀通”轮开辟宜渝线，宜昌成为重要的过载码头。民国 22 年（1933），宜昌定为船籍港。抗日战争时期，宜昌为国民党军队一、三、五、六、九各战区的后勤基地，也成为沟通鄂西北、豫南、湘、川等地的中转枢纽，担负着军运及民用物资、旅客运输的艰巨任务。抗战胜利后，内河航权收回，民族航运复业。

新中国成立后，港埠建设得到恢复和发展，宜昌港成为进、出、转口多功能综合性港口，成为鄂西、湘西、川东地区物资集散地和客货水运枢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港口开始振兴，港航业开放，逐步形成了国营、集体、民营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格局。1958 年，成立宜昌市点军公社（木船）水运队。1979 年 7 月，成立宜昌市点军水运队，有木船 70 余只。1980 年，该队承办汽车轮渡业务，后发展经营宜昌至武汉、上海的轮运业务。1984 年，更名为江南运输公司。1998 年，公司改制，更名为宜昌市南方航运有限公司。2001 年，由杨少荣等 10 人买断经营，公司性质由集体改为民营，公司更名为宜昌市南方航运公司。

### 一、客运

点军街道各村分布于长江南岸。自古以来，本地沟通大江南北两岸的交通全靠渡运。据史料记载，春秋战国时期，巴人善于造船操舟。解放初期，1958 年以前，长期以木划为渡运工具。1959 年始用小机动船渡运，1977 年后逐渐改为轮渡。

#### （一）木划渡运

开通轮渡前，渡船沿用几千年来的木划子。大一些的叫拦水划子，能装货 2.5 吨，可乘客 25 人；小的叫辫子，乘 15~20 人。枯水季节，一人在后舱手推双桨，称“推双飞燕”，洪水季节，船头增设 1~2 把前橈，船上有桅杆风帆。顺风时扯起渡运，省力省时。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木划被淘汰。

#### 1. 清代至民国时期渡口

主要有：南津关—紫阳渡口、西卡—孝子岩渡口、大南门—孝子岩渡口。这些渡口，一般只有条石砌成的码头，设施简陋。孝子岩一带统称为河口，河口孝子岩上原刻有“芦林古渡”，是古驿道必经之渡口，从孝子岩经朱市街、偏岩子、大桥边、土城、白沙驿、野



三关去恩施。洪水期长江水抬高，灌入卷桥河，因而沿河岸设季节性渡口。

**南津关—紫阳渡口** 南津关渡口，在对岸南津关黄桷树下长江北岸，有条石砌成渡船码头。面对长江南岸紫阳自然河坡，航线南津关至紫阳，南津关至牛扎坪。

**中水门—孝子岩渡口** 中水门面对长江南岸孝子岩渡口，渡运航线分季节而定，枯水期由镇川门横渡长江直达孝子岩，洪水期由中水门上船，沿江边上划至西坝横渡，顺流到江南十里红再上划靠岸，由江南至江北，从孝子岩上船沿江上划至观音岩横渡，过江时一般顺流至大南门靠岸下客，空船上划到中水门停泊。

**西卡—孝子岩渡口** 西卡位于中水门上首，面对江南孝子岩，旧时为义渡码头。渡运航线西卡至孝子岩，后为送粪下乡的粪码头。

**大南门—孝子岩渡口** 清末，宜昌开埠后，大南门划为驳船停泊区，洪水季节，长江南岸渡江划子，被冲到到南岸靠岸，后大南门也设渡船，直划渡江到孝子岩。

**五龙—盐局渡口** 宜昌开埠后城区下移，江南五龙为港区，建有货栈，随着往来行人增多，新辟此渡口，渡运航线为：江南五龙—江北盐局码头。

**义渡、季节性渡口** 旧时义渡有二：一是民国初年（1912），宜昌公益慈善团体义渡局设孝子岩—镇江阁义渡，木船2只，每天早晚各1趟。民国28年（1939）停办。解放初期，宜昌市生产教养院恢复义渡，1953年停运；一是在卷桥河上游的二道河设有天长义渡，水涨期间，置渡船只，水涸时，则架木为梁，俗称二道河桥。洪水季节，水位抬高，原有渡口不能停靠，随水位确定季节性渡口，以保证正常渡运。

## 2. 新中国成立后的渡口

主要有：安安庙—镇川门渡口、大南门—孝子岩渡口、五龙—盐局渡口、紫阳—宜大砖瓦厂渡口。市划驳大队在镇川门设渡口，开设镇川门—安安庙航班，恢复盐局—五龙渡口，开辟紫阳—宜大砖瓦厂渡口。其渡运航线为：由镇川门拐角头，经西坝过江，在十里红、樱桃园、清静庵等处停靠，最后抵达孝子岩渡口靠岸。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国家号召大办交通，辖区谭家河、李家河、内口河、紫阳、八一、红旗、穆家、一大队（原五龙）、二大队（原十里红）等大队都有木划运输队，送农副产品（以菜为主）进城，运粪（城市公厕粪便）回村。1949—2001年，辖区有客运渡口8处，航运线11条。2001年，夷陵长江大桥通车，27、28路公共汽车开通，各渡口相继停止渡运。

**安安庙—镇川门渡口** 宜昌解放后，市划驳大队即在镇川门设渡口，开设镇川门—安安庙（卷桥河口）航线渡班，后因改建码头和煤场，由镇川门迁西卡，由西卡迁拐角头。“文化大革命”期间改称工农门渡口，河下有水泥跳船一艘，岸上有自建斜式坡道约百米，跳船前竖有“工农门渡口”木架牌坊一座。渡运航线：由拐角头上船，经西坝过长江，到十里红、樱桃园、清静庵停靠，以便旅客上下船，最后在孝子岩靠岸。

**五龙—盐局渡口** 解放后，市划驳大队恢复盐局—五龙渡口，设有渡划10余只，配渡运工人20人。

**紫阳—宜大砖瓦厂渡口** 解放初期，市划驳大队新辟渡口。因客运人次少，运行时间不长即停运。

## （二）轮船渡运

1959年，市划驳大队建造60马力机动船一艘，用于正川门—卷桥河渡运，可载客200

人，这是宜昌用机动船代替人力渡运之始。1967年，市划驳大队购置20马力机驳船一艘，用于五龙一盐局渡口渡运。1967—1977年的十年间，长江渡运工具以拖轮带驳为主，木划推渡为辅。1970年7月，八一（现塘上村）、红旗（现范家湖村）、梅子溪等3个大队，由宜昌县划入宜昌市郊区管辖，以蔬菜生产为主。1971年12月，牛扎坪、紫阳、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罗家坝等6个大队，由宜昌县划入宜昌市郊区管辖，以蔬菜生产为主。生产方式改变，人流、运量增加。1974年点军公社购置100客位渡船一艘。1978年十里红大队购置100客位渡船一艘用于渡江客运。1979年7月建立点军水运队。1981年1月点军公社将点军水运队和十里红大队的机动船联合起来，组建成立宜昌点军客运服务队。1987年12月成立宜昌市江虹客运公司。1989年3月，十里红村19号100客位客运船转让给乡客运公司。1999年江虹客运公司被宜昌市轮渡公司有偿兼并。2001年12月夷陵长江大桥建成后，过江客源急剧减少，亏损严重。2005年8月21日，过江客运轮渡，全线停止运营。

主要航线有：

**河口—大南门轮渡线** 河口码头位于卷桥河入长江处，有长36米、宽8米钢质趸船1艘，停靠于自然沙土岸边。该轮渡航线由市轮渡公司营运，配有轮渡1号至5号船，每天对开16趟，每趟载客500人，年运量200万人次，为点军至宜昌市的轮渡主航线。27路公共汽车开通后，轮渡客运量减少，年约80万人次。

**十里红—大南门机驳船航线** 1978年十里红村购置一条100客位的机驳船一艘，1987年一个体户购置49客位机驳船1艘。每天对开16趟，年运量6~7万人次。

**河口—镇江阁轮渡航线** 由市轮渡公司和点军江虹客运公司营运，1999年，点军江虹客运公司并入市轮渡公司。每天对开16趟，年运量约30万人次。

**五龙—大公桥轮渡航线** 由轮渡公司营运。有长20米、宽6米水泥围船1艘，配有轮渡船2艘，每趟可载客200人，每天对开16趟，年运量40万人次。

**谭家河—盐局机驳渡运航线** 该航线由个体户经营，有29.42千瓦机驳船1艘，每天对开12趟可载客100人。

**樱桃园—大南门渡运航线** 2001年，该航线由市轮渡公司营运，配有水上快艇6艘，每天对开16趟，年运量25万人次。

**联合轮运渡口** 由五龙至胜利一路，为红光厂和红旗电缆厂为职工上下班专用轮渡。

### （三）渡费

清末民初，宜昌长江段内过渡费，每客每趟300文铜钱，后来涨到500文铜钱。

1945年日本投降后，宜昌水警局和县政府规定，从安安庙（现称河口）到镇川门、中水门，每人收法币0.15元，包划子价格面议。

1949年宜昌解放前物价飞涨，收费标准多变。新中国建立后，市人民政府核准过渡费，20世纪50年代规定过大河（即市境长江段），枯水季节每客0.08元，洪水季节0.10元。过小河（即三江、二江、卷桥河）每客0.02元，过大河（长江）实际收费不分枯洪水都是0.10元，实行轮渡后收费标准不变。80年代0.15~0.5元，从1997年9月1日—2015年9月停运时每人每次1元。

## 二、汽车渡运

1964年，通往长阳、鄂西山区的宜周公路建成通车，继而兴起沟通长江南北的汽车渡运。20世纪70年代，汽车往来运输增多，过江车辆靠汽车轮渡渡运，辖内相继建起河口、五龙、谭家河3处汽车渡口。

**河口汽车轮渡** 位于朱市街卷桥河出口，建于1967年，1969年夏因长江洪水暴发，为防洪抢险提前渡运。开渡初期，每天渡运20车次（每次1车）。半月后，宜昌地区公路总段从当阳调来一艘3车木驳（可载3辆汽车），每日可渡60车次。1971年底，省公路局调来“鄂路”131轮（99.29千瓦）和6车木驳各一艘，日渡运量增至100车次。1972年，省公路局又调来232轮（176.52千瓦）和8车木驳各一艘，日渡运量增至200车次，高峰期可达300车次。该渡口初为宜昌地区公路总段管理，1980年9月，江南水运队（点军乡办企业）筹资36万元，添置198.59千瓦和73.55千瓦拖轮各一艘，八车驳和四车驳各一条，10月1日正式渡运。1999年，轮渡停止渡运。

**谭家河汽车轮渡** 位于谭家河河口，建于1967年，系红旗电缆厂专用汽车轮渡，建有长50米、宽8米的水泥斜坡汽车轮渡码头一座。北岸渡口设在宝塔河，后宝塔河汽车渡口被杨岔路汽车渡口取代。2001年，夷陵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后，该轮渡停止渡运。

**五龙汽车轮渡** 位于五龙河河口，建于1967年，1993年前是红光港机厂的专用码头。建有15米长、5米宽的水泥斜坡。北岸汽车渡口设在宝塔河粮食仓库码头。90年代初杨岔路汽车码头建成后宝塔河汽渡被取代。五龙码头为318国道在宜昌的过江渡口，由宜昌市城建部门管理，配有渡船2艘，日均渡运量在350车次左右。1991年5月12日，市汽渡管理所对点军区、乡、村、街道的国家或集体所属的机动车辆，渡江收费实行优惠，按市物价局核定发票价的50%收取，即每吨二元，机关车辆凭优惠证购票过渡。2001年夷陵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后停运。

## 三、货运

辖内沿江自宋、元时期开始，就有渡口用木船渡运来往行人和物资。民国时期，区内沿江渔民打造木船（木划子），捕鱼或运送谷物、蔬菜、木柴等农产品进城售卖，部分农、渔民成为专业渔民或船业运输户。

1956年3月，点军域内木帆船业响应社会主义改造，沿江木船纳入集体经营。1974年前后，各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都建造、置办1~2条小木船用于运输蔬菜、肥料。闲时运石头、石灰，增加副业收入。最大的2艘木船为21吨（郭家岭大队）、19吨（紫阳大队8队）。木船最多的是紫阳大队有14条。全乡高峰期大小木船达121条。全乡有机动船28艘，926千瓦，最大的是紫阳大队的88.26千瓦。机动船最多的是蔬菜农科所，有14艘。主要以运送农产品进城、运回肥料等生产生活资料为主，无长途货运。

1979年7月，宜昌市点军水运队组建成立，有木船70只。此后，水运队的木船逐步被钢质船、轮船所取代，水运业务扩大，发展到经营宜昌至武汉、上海等港口的水上货物运输业务。

1984年，点军水运队更名为宜昌市江南运输公司（乡办企业），有职工131人，各类船舶39艘、3024.38千瓦，2016吨位。

2001年11月，江南运输公司改制，由杨少荣等10人合伙买断经营，组建私营企业，更名为宜昌市南方航运公司。公司拥有4条船队，船员60余人，运力10 000吨。

#### 四、码头、泊位

长江南岸自有舟船通航以来，就有舟船选择自然岸坡为泊船岸点。宜昌开埠后，沿江陆续修建了一些简易码头泊位。清末有芦林古渡、紫阳渡。民国时期，宜昌县境内轮船停泊地点11处，辖区有3处。上五龙：停泊右岩极佳，适应中及高水位，支杠停靠；二郎庙（清静庵）：停泊右岩极佳，适应中及高水位，支杠停靠；安安庙（孝子岩）：停泊右岩极佳，适应中及高水位，支杠停靠。抗战时期，为适应战时需要，民生公司于1938年在五龙租地辟货场，建码头，抢运西迁物资。

20世纪50—60年代，五龙、紫阳、内口河、李家河、十里红、谭家河等大队集体、个人船泊，均利用自然岸坡或原有码头停靠。

20世纪70年代初期，宜昌县砖瓦厂、红旗电缆厂、红光港机厂、建陶厂、681油库等厂矿企业，在谭家河、五龙、河口、观音岩等处自建专用码头。

1987年，辖区内长江沿岸有码头11个。主要有企业专用码头、客运综合码头、货运转运码头、汽车轮渡码头，为人们出行、商品交换、企业发展，提供了极大便利。

1992年5月，为加强船舶及渡口安全管理，将十里红至大南门、谭家河至大公桥两渡口收归点军乡客运服务队，统一经营管理。

1997年11月，新建樱桃园综合码头，该码头于1995年筹建，1997年11月动工，投资1 000万元，2000年完工。该码头岸线长400米，占地3.6公顷，建有500吨级轮渡、船坞以及1 000吨级件、杂货和散货共4个泊位，另有货物堆场13 000平方米、停车场5 000平方米。码头设计能力：客渡250万人次/年、货物吞吐量45万吨/年。该码头前沿水深常年达4米以上，为区内新建的深水港码头。2004年8月，该码头的股份转让给长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宜昌市人民政府启动长江干线及支流岸线整治工作，部分码头基本达到整治标准。

2009年，投资38.75万元对卷桥河渡口和樱桃园渡口进行达标改造。该项目由宜昌市机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浙江省永嘉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施工。

2015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长江生态保护工作的要求，境内李家河砂场、盛源砂场（清静庵）、樱桃园码头（顺通砂场）、十里红砂场、五龙砂场、龙全砂场、红缆码头（红缆砂场）、谭家河砂场8家予以取缔拆除，所有砂石码头停止营运。

1989年点军乡码头泊位一览表（砂石码头除外）

表 6—5

单位：米、吨、万吨

码头泊位名称	结构方式	建成 投产 时间	用途 货类	前沿 水深	码头 高程	码头 长度	靠泊能 力吨级	年通过 能力
卷桥河客渡码头	实体斜坡	1952	客渡	8	51	36	500	—
卷桥河汽渡码头	钢质囤船	1982	汽渡	3	51	40	200	—
建陶厂码头	钢丝水泥囤船	1964	散杂	4	54.5	25	800	2.5
李家河码头	其他简易	1950	客渡	2	55	30	50	—
紫阳码头	其他简易	1950	客渡	2	55	30	50	—
西陵船厂码头	钢质囤船	1961	散杂	4	52.5	30	500	0.5
水运船厂码头	木质囤船	1976	散杂	4	54	25	450	0.3
五龙码头	钢丝水泥囤船	1962	客渡	2.2	52.9	21	300	—
红光港机厂汽渡	实体斜坡	1967	港作	3	52.9	40	600	—
红光港机厂码头	钢质囤船	1967	散杂	3	52.9	40	1000	1
红旗电缆厂 二泊位	钢质囤船	1972	散杂	2.5	53	60	1300	2
红旗电缆厂一 三泊位	钢丝水泥囤船	1973	散杂	2.5	53	45	500	2
681 油库	浮码头	1974	灌油	3	53.22	65	3000	27
谭家河码头	实体斜坡	1950	客渡	2.5	53	30	50	—

## 五、航运管理

1975年6月，宜昌市民间运输管理站在辖区设立江南交通管理站。

1987年，宜昌市港航管理局在辖区设江南港航管理站，主管辖内航道、航运、港务和地方水运企业，同时兼有辖内港航监督职能，对辖区船舶运输及业务实施行业管理。2000年，宜昌市港航管理局撤销江南港航管理站，辖内管理业务交由宜昌市大公桥港监所负责。2002年11月，经点军区交通局协调，市港航管理局批拨点军区交通局2名海事编制，具体负责全区水上乡镇船舶的航运管理。

点军街道的航运管理由公社企业组、乡企管办、企管会、经发办负责，由专职安全员负责船舶的安全管理。



## 第七章 邮政 通信 供电

新中国成立以前，宜昌为川鄂邮运枢纽。辖区一直是西南陆路邮运主要线路通道。清同治三年(1864)，东湖县在河西铺(今朱市街社区)设邮政铺递。宣统三年(1911)5月，宜昌至万县步班邮路改走江南人行大道，由宜昌过江至芦林古渡，经朱市街、木桥溪、榔坪、野三关、建始、夔府、云阳，出奉节至万县。民国2年(1913)，宜昌设为一等邮局，负责鄂西及川东的邮运业务。民国15年(1926)，宜昌邮政开办村镇投递，首次将邮件投送至郊区安安庙一带。1940年3月，设立河西邮政支局。1947年，新增五龙投送点。1955年12月成立巴王店邮电支局。

1958年，农村电话网逐步形成，实现队队通电话。1969年3月，市邮电局铺设过江电缆，1989年江南微波站投入运行。1987年点军建区后，设立点军邮政所。2002年宜昌市邮政局点军分局成立，辖内的通信业务全部由点军经营部经营。

1968年，宜昌市架设至江南的第一条过江电缆，1979年建成110千伏耿家湾变电站，1985年建成110千伏五龙变电站。辖区供电从无到有；从拉闸限电，到满足供电；从经常停电，到稳定供电；从电费高昂，到同网同价。辖区的供电超过了1991年能源部颁发的《农村电气化标准》中的考核指标。

### 第一节 邮 政

#### 一、机构沿革

1886年，宜昌县在河西铺(今点军街道、桥边镇等区域)设邮政铺递。

1907年，在平善坝设置邮政代办所处理江南(含本辖区)邮政业务，为宜昌最早邮政代办机构。

1911年5月，宜昌至重庆步班邮路改走长江南岸，由宜昌过江至芦林古渡，经朱市街、木桥溪、榔坪、野三关、建始、夔府、云阳，出奉节至万县，全长525千米，101小时到达，昼夜兼程。

1940年3月2日，宜昌邮局设立第一支局，承担河西邮运。日军进攻宜昌前夕，4月11日迁至点军，改名河西支局。当年6月15日，宜昌沦陷后，河西支局撤至长阳县木桥溪办公，负责维持江南邮运，1941年3月9日停办。

1948年，设安安庙、五龙2处邮政代办所。

1951年7月1日，在辖区穆家店开办邮政代办所。

1952年，邮电配合土地改革运动。辖内新增谭家河、穆家店信函报刊传递邮站。

1954年，邮政清理私商承办，穆家店代办所委托巴王店供销社代办。

1955年12月，宜昌邮政局巴王店（穆家店）邮电支局成立。1956年4月5日因区政府迁至大桥边（今桥边集镇）而撤销。

1957年辖区乡乡通邮。1958年—1984年，设点军公社信函报刊传递邮站。

1981年7月，宜昌至恩施汽车专线邮路开通，经朱市街至长阳贺家坪转邮达恩施。

1987年，点军建区后，设立点军邮政所，所址位于点军乡穆家店村，有职工3人，设两个投递段，进出邮件由往返恩施的干线邮车进行交接。1993年，点军邮政所迁址朱市街古渡路。

2002年，宜昌市邮政局点军分局成立，宜昌市邮政局将原属宜昌县管辖的桥边、土城、艾家三个乡镇邮政支局（邮政所）划归点军分局管辖。将五龙和紫阳原由城区投递的两个投递段划归点军邮政所，点军分局投递范围扩大，人员编制增至25人。至此辖区的邮政投递均由宜昌市邮政局点军分局负责。

## 二、邮路

清末至民国时期，辖内有宜昌至恩施步班邮路，人工肩挑背驮邮件为主要运邮方式。宜昌至恩施邮路途经辖内河口、朱市街、巴王店至桥边、土城、木桥溪、野三关、高店子、建始、恩施等地，邮程300千米，时限62小时，此邮路一直沿用到1953年12月，后以轮船、汽车邮路取代。

民国15年（1926）1月，宜昌邮政开办村镇投递，配村镇信差1人，投递西坝、安安庙一带邮件。

民国36年（1947），宜昌城区在五龙设水上邮路，邮件通过邮船由信差肩挑上岸，至五龙邮所交接。当年开辟宜昌至五龙邮路，双日班，22千米，途经五龙、谭家河、杨柳树、张家咀、喻家冲、石榴红（十里红）、安安庙（河口）而后返局。

1949年8月8日，宜昌军管会接管宜昌邮局。

1951年6月，邮、电两局合并，成立邮电部宜昌邮电局。

1955年12月，巴王店邮电支局成立。1956年4月5日，因区政府迁至大桥边（今桥边集镇）而撤销。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后，点军公社的邮件由桥边区邮政所派送，当时没有邮递交通工具，邮递员步行将邮件送到点军公社，点军公社配1名乡邮员，将各种报刊、邮件转送至各大队代销店，各代销点设邮箱。

1971年，点军公社划归宜昌市郊区管辖，点军公社邮件由宜昌市邮局直接将邮件送到点军公社，公社乡邮员将各种邮件送至各大队部，各大队部通过广播，通知收件人领取信件。

1976年5月，宜昌市农办批准在市郊点军、伍家、窑湾三个公社配备三名亦工亦农乡邮员。当年11月17日周兆云任点军公社邮递组组长，仍以步班投递邮件。

1977年12月，在红旗电缆厂新建邮电支所6所。

1978年，邮递由步班改为自行车投递。

1986年1月1日，设立紫阳邮政代办。



1987年，点军建区后，设立点军邮政所。2002年，设立宜昌市邮政局点军分局，辖区的邮件由点军邮局分送到各村。到2015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通信方式变得多样化，邮件逐步减少，邮政快递、信件、包裹由邮局直接送到收件人。《宜昌日报》《三峡晚报》等市内报纸由报社直接送到用户。其他报刊杂志，仍由点军区邮局送至辖区各村、各单位。

### 三、快递

进入21世纪，随着电子商务快速崛起，点军辖区快递业务不断发展，农村快递迎来较快增长，越来越多的网民逐步接受了网络购物的生活方式，有的由网购变成了电商。网络促进了快递业务的发展，初期快递投送一般以网购者最近的机关、学校、企业、商业网点、小区门卫等作为代收点，网购者自行取之。后期在成规模的小区，设置快递驿站和智能快递柜，方便网购者领取。2015年，辖区有快递服务点（快递综合超市）11家，辖区运营的快递公司主要有EMS、顺丰、宅急送、中通、圆通、汇通、联邦、京东、天天、韵达等。

## 第二节 通信

### 一、广播通信

新中国成立之初，辖区逐渐开通公社至大队、公社至区、至市的有线广播电话。木杆挂线，人工交换、设施简陋。1958年，点军公社广播通信主干线，由穆家店经李家河、紫阳、牛扎坪跨长江过黄柏河与江北主干线联成一体，形成广播通信网。1968年成立点军公社广播站。1975年起，木杆线路逐渐换成水泥杆线路。全部完成单线为双线直达。1976年11月，公社任命杨正银任点军公社电信组组长。1992年7月，点军乡成立乡广播通信站，承担广播、通信双重任务。1993年，乡广播通信站进行自动化交换设备改造，将磁式电话总机更新为200门程控交换机。电话逐渐向农户延伸。2001年9月，辖区内通信业务全部交由中国电信宜昌市分公司点军经营部经营。

1953年—1957年，辖区各乡、村用杉木条作线杆，架通与市、区、县的有线电话。点军公社设有10门交换机一台，公社配有话务员1名，外线维护员一名。各大队安装有有线电话（摇把式），实现队队通电话。

1958年10月，宜昌市峡江（西陵）、三峡（点军）两个公社启动有线广播电话架设施工。广播通信主干线由穆家店经李家河、紫阳、牛扎坪跨长江过黄柏河与江北主干线联成一体，形成广播通信网。当年将艾家、安龙、点军三个乡域电话通信与点军公社、市电信总台连成一体。新架设点军安龙至艾家通信主干线12.39千米。从此点军公社与3个管理区、18个大队有线广播电话线路贯通。三峡（点军）人民公社设20门交换机一部，原10门交换机保留。艾家由7门交换机调换成10门交换机，艾家7门交换机调至安龙安装。由长江2社（十里红）至艾家1社（谭家河）的线路3.08千米，艾家1社（谭家河）至艾家6社（桥河）的线路5千米。至此，辖区各公社、各大队通电话、通广播。

1969年3月，市邮电局动工铺设过江通信电缆，次年7月启用，工程总投资11万元。该电缆容量80对，长1.3千米，主要为辖区各机关、厂家提供直通市话。

1974年9月，湖北省宜昌电视台在五龙磨基山修建电视塔。

1975年起，将木杆线路逐渐换成水泥杆线路。全部完成单线改为双线直达。

1976年11月，公社任命杨正银任点军公社电信组组长。

1984年5月，过江电缆被万县船队挂断，导致江南通信中断达十个月之久。1985年3月，市邮电局再次投资10余万元，重铺一条100对加4芯组的过江电缆，江南通信恢复。

1985年12月，乡广播通信站投资17万元建成100门、5对中继入线自动交换设备，开通村、企自动电话机32部，电话不畅、南北不通局面彻底解决。

1987年2月，市政府决定从国外引进万门程控电话交换机，全市筹集配套资金。点军乡筹集标准为：凡由点军乡装设电话的市属单位，每部收费1000元，乡属单位每部收500元，中小学、幼儿园免收，在5月1日前集齐付清。

1987年5月、11月，该电缆又先后两次被宜昌县和四川江北拖轮挂断，致使电缆全部报废。为彻底解决江南通信问题，市政府决定兴建江南微波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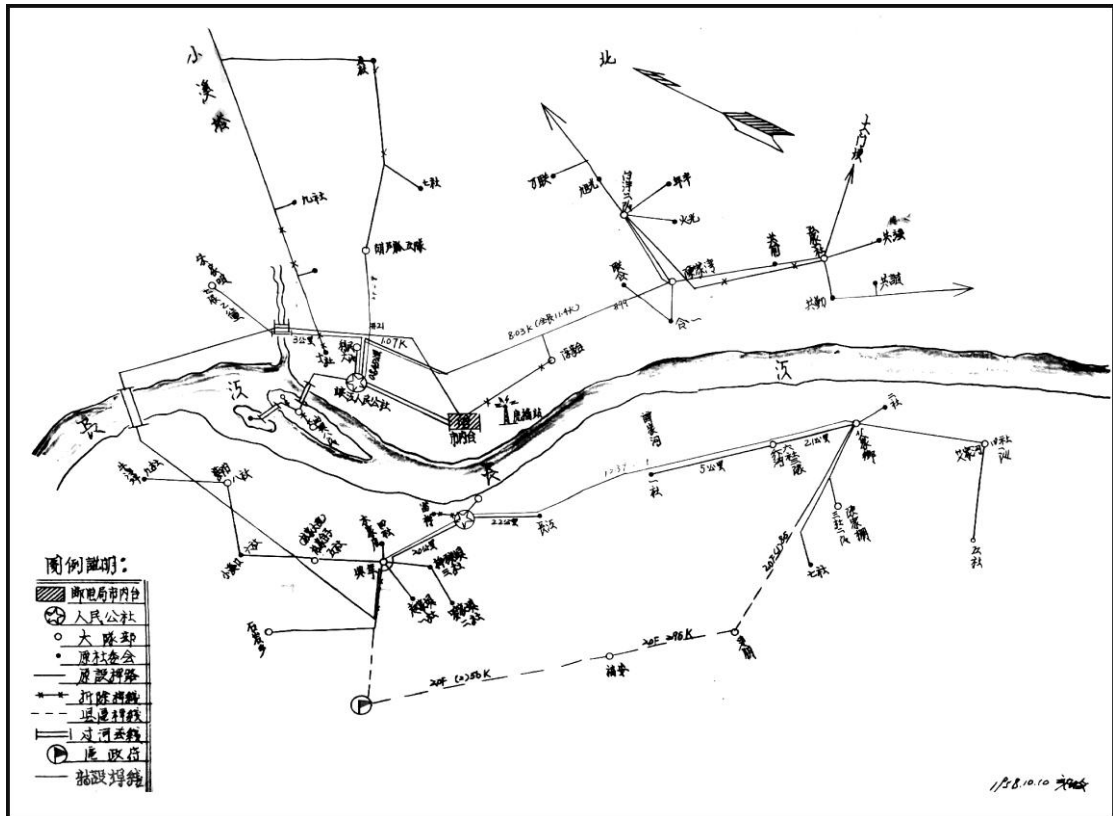
1988年10月，江南微波站开工建设，选址辖内十里红村，占地0.33公顷，总建筑面积1645平方米，1989年底投入使用，工程投资280万元。1989年9月，江南微波站安装SLA市话线路终端设备240门，江南—江北采用微波传输。1992年3月更新为纵横制交换机，交换机容量扩容至1千门，江南—江北仍采用微波传输。1996年4月，传输设备更新为“巨龙J004”程控数字交换机，交换机容量扩容至3千门，江南—江北采用光纤数字传输。

1992年7月，点军乡成立乡广播通信站。当年9月，乡广播站筹资重新架设通信线路，由于受葛上线（葛洲坝—上海）超高压静电干扰，影响电话通信质量，重新架设从省人行干休所至谭家河的12.5千米通信线路，投资24万元。资金来源：每部单机收费5千元，每部线路收费1千元。

1993年，乡广播通信站进行自动化交换设备改造，将磁式电话总机更新为200门程控交换机。电话逐渐向农户延伸。当时安装一台价格在4千元以上。1996年开始大量安装程控电话，价格降到每部3千元以内。到1997年底，辖区程控电话有1千多部。

2001年6月，电信宜昌市分公司点军经营部成立。2003年9月，电信宜昌市分公司对点军区的通信网络进行重新布局和设备更新改造，区内交换局、站由原来的4个增加到8个，交换设备全部采用上海贝尔公司生产的“SI-240”程控数字电话交换设备，交换机容量由原来的8千门扩容至1.45万门，其中667局3.5千门、紫阳局1千门、五龙局1.5千门、红缆局1千门，江南与江北之间、点军区内交换局与交换局之间，全部采用光纤数字传输。

2001年9月，辖区内全面开通小灵通业务。当年6月，中通电信宜昌市分公司点军经营部成立。至此辖内的通信业务全部由点军经营部经营，当年点军乡广播通信站解散。杨正银、陈永发、彭正贵、陈国福、谭振森先后担任点军公社、乡、街办广播通信站站长。



1958年10月，宜昌市电信线路规划施工示意图

## 二、中国移动

辖区有中国移动运营网店4家（朱市街、五龙、谭家河、紫阳），规模较大的是朱市街中国移动服务部，租房100多平方米，从业人员5人，其中有专业维修员1人，服务厅3人，业务量一直为同行前列。中国移动网号码段数分别是：130、134、135、136、137、138、139、147、151、152、158、176、178、182、183等。

## 三、中国联通

中国联通在辖区没有专设服务部。只有几家商店代售联通卡充值业务。中国联通号码段分别是：130、131、132、156、155、185、186、145等。

# 第三节 供 电

## 一、供电建设

点军街道辖区的供电始于20世纪60年代。1968年，点军因红旗电缆厂、红光港机厂等国家三线工厂的兴建，用电在即。以红旗电缆厂为主合资铺设35千伏过江电缆，自长江北岸伍家岗的洋坝至长江南岸艾家的罗镜滩，全长1250米。施放四根单项电力电缆（ZLQS-240-35），设计输送最大负荷13200千瓦。该工程由宜昌电力公司设计和施工，参

加施工单位有上海供电局电缆工区、建工部第一基础公司、上海电缆、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1968年3月24日开始施工，至3月31日完工。1969年初以10千伏临时输电，1974年10月1日正式全负荷输电，红旗电缆厂变电站SJLI-6.3/35同时建成并运行。企业周边的谭家河、五龙部分村民用上电力照明。

1970年12月30日，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动工建设，为加快大江截流进度，1979年10月20日在紫阳大队9生产队耿家湾，建成110千伏耿家湾变电站。在解决工程用电的同时也解决了紫阳、牛扎坪、内口河、李家河等大队的供电。

1984年前，辖区的供电由红缆过江电缆和耿家湾变电站供电。随着辖区工农业的不断发展，用电负荷增加，供电紧张。1983年底，宜昌市供电局在五龙村六组建设五龙变电站。1984年，建成投产。至此，辖区用上了安全可靠的电源。

2014年，市政府投资1100万元，对谭家河原红旗电缆厂供电实施生活、生产用电分离改造。

## 二、农网改造

1999年，国家对辖区的农村电网进行改造，通过农村电网改造与建设，使辖区农网在网架上布局更加合理，机构更加完善，供电质量大大提高。一、二期改造工程于1999年4月正式启动，2004年7月完工。农网改造，降低了电价，从平均电价0.95元/千瓦时，降至网改同价后的0.508元/千瓦时。提高了供电电压质量，供电可靠率99.4%，乡村通电率100%。农村用电量明显提高，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

## 三、输变电

**耿家湾110千伏变电站** 该站位于紫阳大队9生产队耿家湾，1979年10月20日建成投产。该变电站由110千伏耿西线与西坝变电站相连。有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1.75万千伏安，由“三三〇”工程局设计施工管理，主要为葛洲坝工程建设服务，同时也为周边紫阳、牛扎坪、内口河村民供电，2000年该站交由宜昌供电局管辖。2001年异地重建，2002年4月19日投入运行，主要为紫阳片区、牛扎坪、江南大道、载电工业试验区的负荷供电。2002年升级改造，增设SSZ10-40000/110/35/10主变压器1台、SZ9-20000/110/10主变压器1台，10千伏母线单母分段，10千伏出线5回，备用2回，预留10千伏出线间隔3回。其中SSZ10-40000/110/35/10主变压器作为凯普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专用变压器，2003年5月实现无人值班。

**五龙110千伏变电站** 该站位于五龙村六组。1984年建成投产。该站电压等级为110/35/10千伏，电源由宜昌市郭家岗变电站和獭亭变电站输入。当时有主变压器1台，容量为2万千伏安，1985年10月30日建成投入运行，1989年6月10日2#主变增容投入运行。2000年对2台无载调压变压器(型号为SFSL7-20000/110)进行改造，安装2台调压变压器(型号为SZ9-2000/35)，2001年1月同时投入运行，保证了变压器的有载调压。2002年对该站进行了综合自动化改造，实现了从有人值班到无人值的转变。该站现有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4万千伏安，110千伏进出线4回，35千伏出线3回，10千伏出线13回。共有设备单元46台。一类设备完好率100%。

**葛洲坝大江交流开关站** 葛洲坝 500 千伏交流开关站是葛洲坝电厂电力外送的升压站，也是华中电网的枢纽变电站，位于紫阳村八组，占地面积 56 576m<sup>2</sup>，开关站总容量 282 万千伏安，是我国目前最大的变电站之一。开关站与大江电厂同属葛洲坝二期工程的两大工程项目，主接线为“一倍半”接线方式，规模为 6 个间隔，6 进 6 出分 6 串排列。6 回进线，包括大江电厂 4 回，二江电厂 2 回；6 回出线，包括葛凤(武汉凤凰山)线 1 回，葛双(双河)线 2 回，葛常(湖南常德)株(湖南省株洲)线 1 回，葛换(葛洲坝换流站)2 回。全站共装 500 千伏级超高压输变电设备 250 台，分 10 大类，其中国产设备 118 台，引进法国、日本、瑞典、加拿大等国的设备 132 台。共装升压变压器 7 台，其中 4 台为大江电厂电力外送，2 台与二江 220 千伏的自钢联变压器，1 台自耦联络变压器作为冷备用。

**葛洲坝换流站** 葛洲坝换流站位于紫阳村三组，距葛洲坝枢纽 3.5 千米，是葛上(葛洲坝至上海)直流工程的首端站。葛上直流输电工程是我国第一条超高压(500 千伏)、长距离(直流长 1 045.06 千米)、大容量的直流输电系统，是国家“七五”重点建设项目。工程于 1982 年规划，1985 年动工，1989 年 9 月 19 日投入运行。葛洲坝换流站分为三大部分：交流场、直流场、阀厅控制楼。阀厅控制楼位于站区中央，东西两侧为 500 千伏直流开关场和 500 千伏交流开关场。交流场为双母线 6 间隔，其中 1、3、5 间隔装 6 组交流滤波器，分别接在两条交流母线上。2、4 间隔和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大江 500 千伏开关站相连，采用 3/2 开关接线方式。换流站设备均从 ABB 和西德 SIE 米 ENS 公司全套引进。葛洲坝换流站设计额定电压±500 千伏，额定功率 120 万千瓦(单极 60 万千瓦)，额定 1 200 安。

#### 四、农电管理

1988 年 10 月，“宜昌市点军乡农村用电管理站”(简称电管站)成立。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负责全乡工农业、企事业单位、村(居)民的供电、管理、维修和收费。1988 年—2003 年，刘书清、郭大先、范开年先后担任乡电管站站长。

2002 年，乡电管站对辖区农户电力计量装置进行整改，实施“同网同价”。2002 年 7 月，对全乡低压进出户线计量改造，全面推进“一户一表”。11 月全部结束，集电表 1 520 块。

2003 年 5 月，点军街道电管站完成“站”改“所”改革，辖区农村用电管理进入新阶段。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大量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应于农村中低压电网，农村电网的供电半径、电压合格率、供电可靠率和线损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历史最好状态，超过了 1991 年能源部颁发的《农村电气化标准》中的考核指标。

2005 年 5 月，城区用电分局对辖区农电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点军电管所人财物收归宜昌市供电公司管理，点军街道设电工组。原点军电管所 14 名工作人员，为首批具备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由宜昌市城市用电分局予以招录。辖区供电由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葛洲坝供电公司承担供电服务。

2008 年，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点军供电公司成立，葛洲坝供电公司退出辖区供电服务业务。

2012 年，因省电力公司机构设置变化，辖区供电服务业务转由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点军分中心承担。



## 第八章 城乡建设 土地管理 移民

宜昌古城址曾两次迁移江南。1991年《宜昌市志》记载：宜昌城“北宋在江北，南宋在江南，先傍紫阳山，后依石鼻山，复迁江北，再迁江南，元迁回江北唐、宋故城址”。《水经注疏·陆抗故城》会贞按：《初学记》引《荆州图记》，夷陵县南对岸有陆抗故城，周围十里三百四十步。即山为壙，四面天险。此城在江之南。有专家考证，现朱市街应为陆抗故城城址所在地。辖区朱市街、紫阳，历史上曾是古城池和县治所在地。

点军街道辖区集镇建设，始于航运码头的兴起。自古以来，因三峡航道险恶，大多弃船改由陆路入川。宜昌成为鄂西、川东的物资集散地，辖区乃宜昌进入川东鄂西的陆路交通要道。古驿道、官修人行大道、宜昌至万县步班邮路起点均为卷桥河渡口——芦林古渡。随着人员、物资的流动，带动了沿江、沿河、沿路商贸集镇的发展。同治五年（1866）《宜昌府志》记载，宜昌有河西卷桥、响铃口、落步端等18个集镇。在清末时期，卷桥市（朱市街）就已成规模。五龙老街、卷桥河上岸（孝子岩）、下岸（清静庵）、朱市街、穆家店等，在民国以前，均已形成小集镇。抗日战争时期，日军“三光政策”（烧光、杀光、抢光）致使城内建筑物毁于一旦。

新中国成立后，1967年至1970年，国防“三线”建设工程红旗电缆厂、红光港机厂分别落户谭家河、五龙。随着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辖区逐步形成了谭家河、五龙、朱市街、紫阳等四个建设板块。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夷陵长江大桥、至喜长江大桥相继完工，将江南与江北主城区连成一体，天堑变通途。街道依山傍水，濒临长江，凭借着优越的自然环境，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星罗棋布的房产板块和独特的区位优势，为宜昌城市南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第一节 城市规划建设

#### 一、建设概况

点军因长江天堑之隔，城市建设发展较为滞后。在新中国成立前，航运和陆路交通带动了五龙、卷桥河口、朱市街、穆家店等自然集镇的发展。1967年至1970年，红光港机厂、红旗电缆厂、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分别落户五龙、谭家河、紫阳，以大型企业为主的集镇形成。1980年前后，乡镇企业以卷桥河为中心，分别在清静庵、朱市街、穆家店、紫阳快速发展，集镇发展初具规模。

1986年底，点军建区。1990年，宜昌市规划设计管理局完成了《江南政治文化中心详细规划》和磨基山公园规划，辖区建设步入规范化建设轨道。1995年，李家河工业园、牛

扎坪旅游风景管理区相继成立，两园区的建设被纳入区级开发重点。2001年12月，夷陵长江大桥建成通车。2002年8月，《宜昌市点军区中心区(五龙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五龙新区建设全面启动，点军医院、宜昌市移民创业园、点军区人武部、点军区法院、点军区检察院、宜昌电力点军分公司、吉祥烟花有限公司、翻坝高速指挥中心以及杨家湾、西边冲、五龙阳光、阳光花苑等安置小区等项目先后入驻五龙新区。2013年《宜昌市点军区分区规划(2011—2030)》将点军规划定位为宜昌市滨江生态主城区，宜昌立足将点军建设成为以“诗画江南、峡口港湾”为特色目标的魅力新区。辖区建设全面提速。

在2002年前，辖区无商品房建设项目。2003年2月，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西陵船厂旧址建设“山水芙蓉”别墅，27套，建筑面积7311平方米，为点军区内首个房地产项目。2009年2月，宜昌卓越置地建设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在清静庵片区建设“维多利亚”商品房，1155套，建筑面积210181平方米，是点军区内第一家大型商品房建设项目。随后，江南星城、国华锦都、宜昌碧桂园、碧桂园·豪庭、江南·URD等项目，先后在辖区开发建设。至2015年，已建在建商品房9290套，建筑面积151.13万平方米。

安置房建设伴随项目建设、征地拆迁而推进。搬迁安置经历了四个阶段：就近分散安置，被搬迁人自行建房，主要针对零星分散安置；统一规划，完成三通一平，被搬迁人自行建房。此类安置有李家河工业园10组安置点、五龙左家冲安置点、紫阳陈家湾安置点；村居集体统一建房，按还建面积置换选房，有五龙杨家湾1号楼、李家河北门垭安置房；区住建部门统一规划建设安置小区，就近跨区域置换选房安置，有杨家湾安置小区、西边冲安置小区、五龙阳光安置小区。2011年以后，搬迁安置采用此类安置办法为主，新增货币化安置、跨区域安置。至2015年，已建在建安置房16993套，建筑面积232.09万平方米。

## 二、城市规划

1958年10月—1959年10月，宜昌市总体规划确定了三峡附坝(葛洲坝)的坝轴线及大坝施工所需场地。为葛洲坝建设预留了建设空间，辖区紫阳大队被纳入规划区内。

1974年底—1975年3月，围绕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宜昌市总体规划为“宜昌地区行政经济文化科研中心，以水电为中心的新型工业城市”。点军公社作为郊区建设被纳入规划。

1978年6月—1978年12月，围绕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即将完工，宜昌市升级为地级市，重新启动规划修编。确定宜昌市为“以水利枢纽为中心的现代化工业城市”。城郊副食品基地建设(禽、蛋、奶等)、磨基山绿化及旅游景点建设、江南大道建设被纳入总体规划。

1986年，宜昌市聘请同济大学完成了巴王店新区规划方案。规划面积573公顷，到2000年，人口达到6万人。这是宜昌市第一个分区规划方案。

1990年12月，宜昌市完成点军《江南政治文化中心详细规划》，规划面积32.25公顷，规划为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娱乐、住宅和工业5个区，是宜昌市第三个二级中心的详细规划。当年，完成磨基山公园规划并批准实施。

1995年4月，李家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得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园区规划面



积包含李家河 8、9、10 等 3 个村民小组。首期建设面积 10.53 公顷。

1998 年 5 月，宜昌市规划局规划院编制完成的《点军区发展规划》和《点军新区分区规划》分别通过专家评审。规划提出点军区产业发展主导方向为休闲旅游、中高档住宅及生态观光、无污染轻加工业，重点开发五龙、朱市街、罗家坝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1500 公顷。

2002 年 8 月，《宜昌市点军中心区（五龙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由上海同济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区域规划范围为：长江以西、五龙三路以东、夷桥路以北和北部磨基山山脉所围合的区域，总用地面积 2.8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1.8 万人。该区域功能定位为承担宜昌市点军区区域性行政、文化、商业、旅游服务，具有自然特色的分区中心区。

2010 年，宜昌市分区规划确定点军街道的规划性质为：点军街道是宜昌市中心城区点军新区的组成部分，是点军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市级旅游休闲区。规划结构为“一心两轴三区五片区”，一心即五龙行政商贸中心；两轴即五龙路城市发展主轴和江南大道休闲旅游主轴；三区即罗家坝居住区和文教科研区、五龙行政区、郭家岭生态农业观光区；五片区包含五龙片区、谭家河片区、紫阳片区、朱市街片区和李家河片区。

2013 年 3 月，宜昌市规划局完成《宜昌市点军区分区规划（2011—2030 年）》，定位点军为宜昌市滨江生态主城区，将点军建设成为“诗画江南、峡口港湾”为特色目标的魅力新区。辖区被纳入五龙片区、南站片区、紫阳片区功能分区范围。居住分区中，紫阳居住区、卷桥河居住区、五龙居住区、中心居住区、巴王店居住区、塘上居住区规划其中。产业规划中辖区有紫阳文化产品工业园、谭家河工业园。

### 三、片区建设

#### （一）朱市街片区

朱市街片区位于江南大道中段，紧邻长江。依托清静庵、河口、朱市街原有的集镇基础发展而来。1990 年 12 月，点军区《江南政治文化中心详细规划》批准通过，该片区定位为政治文化中心。1991 年，古渡路铺装人行道、修建排水设施。当年 2 月，宜昌市公汽公司开通第 13 路公汽（铁路坝—葛洲坝—朱市街）。1992 年，修建朱市街岔路口街道中心花坛，同时安装高杆路灯。1993 年 7 月，江南商场正式营业；8 月，宜昌市电影放映公司江南辐射放映院建成。1997 年，对江南路全长 1800 米的江南路中段进行集中整治，铺设人行道 6 千平方米，安装道路侧石 3 千米，更换行道树 680 株（四季常绿品种）。2004 年，片区延伸至宜昌市外国语学校。片区驻有点军区政府、点军街道办事处、宜昌市农科院、点军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农林水局、点军小学、宜昌市第 27 中学、第 12 中学（外国语）、农行点军支行、湖北银行江南支行、农商行点军支行、地税分局、电信微波站、公汽六公司等单位。山水芙蓉、维多利亚港湾、江南 URD 房地产项目先后开工建设。该片区已逐步成为全区政治中心、文化中心、高尚住宅休闲中心。

#### （二）五龙片区

五龙片区位于夷陵长江大桥南岸，背靠长江。在五龙老街、红光港机厂基础发展而来。1997 年，夷陵长江大桥搬迁左家冲安置点建成。2001 年，夷陵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市公汽

公司相继开通 27 路（夷陵广场至紫阳）、28 路（城区三码头至红旗电缆厂）公汽线路。江南路磨基山沿线“农家乐”快速兴起。2012 年 12 月，江南大道一期改造工程夷陵长江大桥至将军路竣工。2002 年 8 月，《宜昌市点军中心区（五龙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通过。该片区定位为点军中心区。2007 年，市移民局创业中心、飞瑞钢球入驻片区。随后，宜昌市中心医院江南分院、点军区法院、点军区检察院、宜昌市电力公司点军分公司、翻坝高速指挥中心、点军区行政服务中心、江南艺术幼儿园、吉祥烟花总部等单位相继入驻。2013 年磨基山森林公园东部山谷建设启动。杨家湾、西边冲、阳光花园、阳光花苑安置房项目先后开工建设。江南星城、国华锦都（磨基山综合体）、宜昌碧桂园、碧桂园·豪庭等房地产项目先后入驻片区。随着五龙片区建设的不断完善，行政、居住功能逐步显现。

### （三）紫阳片区

紫阳片区位于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大坝南岸，以葛洲坝大坝南岸片区为核心，以江南大道、紫阳路为轴心形成的区域。该片区在葛洲坝电厂投入运行后逐渐形成，面积 1.5 平方公里，有葛洲坝紫阳生活一区、二区、三区等 3 个独立居民小区。2002 年 7 月，宜昌市政府将紫阳工业园确定为宜昌市载电工业实验区。片区有葛洲坝开关站、换流站、耿家湾变电站、江星电器、湖北中吉楚能、三峡金属结构、三峡水务、三峡水电葛洲坝分公司、三峡制药一分厂、惠龙科技、万红塑业、江金塑业、金鑫塑业、云邦商品砼、福乐特钢、中南精密钢管、凯普松电子、三盈乐器、恒捷物流、寰亿文化旅游公司、宜昌天问、鸣翠谷风景区、张家坝社区、紫阳村委会、吉顺驾校、青山绿水农贸公司、梦缘酒店、紫阳市场、葛电医院、福久养老院、松鹤园养老院等。紫阳片区是点军发展较早、功能配套较完善的片区。

### （四）谭家河片区

谭家河片区位于谭家河社区，是以红旗电缆厂为核心的片区。1967 年 3 月，红旗电缆厂选址谭家河两岸至关刀冲。1968 年 11 月动工兴建。当时建有生产车间、职工宿舍、学校、礼堂、医院、集贸市场等功能性建筑。企业占地 60 公顷，建筑面积 19.23 万平方米。谭家河村围绕红旗电缆厂兴办有电缆盘等村办企业。后期红旗双益、海虹机械、威氏材料兴办。2006 年湖开电气迁址该片区。电缆盘厂改制，善美洗涤公司入驻。该片区是国内电线电缆重要的生产基地。

### （五）李家河片区

李家河片区位于李家河村，1995 年成立李家河工业园区后，基础设施改善，企业入驻，片区逐渐形成。先后有葛洲坝钢结构、双龙塑业、关公豆制品、鼎良口腔、森昌木材、夷陵线缆、维达纸业、昌辉机械、龙腾红旗（集团）、和达利复合材料、楚汉风生物科技等企业入驻。2012 年，辖区整体搬迁，除龙腾红旗（集团）、和达利复合材料两家企业外，村民及企业均已搬出。2013 年 11 月，52.3 万平方米的“佳和家园”安置小区选址该片区，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宜昌市点军区分区规划（2011—2030 年）》已将该片区纳入紫阳片区功能分区范围。

## 四、城市道路

### （一）道路规划

辖区规划建设城市主干道 4 条,总长度 30.97 千米;次干道 8 条,总长度 19.09 千米。

点军街道主干路规划一览表

表 8—1

单位:米、平方米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红线宽度	道路长度	道路面积
江南大道 (原江南路)	紫阳路—夷桥路	36	7986	287496
	夷桥路—艾家三路	25	10699	267475
江南二路	将军路—夷桥路	36	3529	127044
将军路	南站路—江南大道	36	4224	152064
夷桥路(龙桥路)	江南大道—江南二路	36	4536	163296

点军街道次干道规划一览表

表 8—2

单位:米、平方米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红线宽度	道路长度	道路面积
江南一路(江城大道)	紫阳路—夷桥路	30	7838	235140
牌坊坡路	将军路—五龙路	25	2635	65875
江南三路	将军路—五龙路	25	2187	54675
紫阳路	江南路—江南一路	36	1208	43438
东岳二路(点军大道)	江南一路—江南大道	30	615	18450
青岭路	牌坊坡路—江南三路	25	1570	39250
青岭二路	江南二路—江南三路	25	1010	25250
点军路	牌坊坡路—南站路	30	2026	60780
双十路	江南大道—江南三路	25	3392	84800
五龙路	江南大道—南站路	30	4989	149670
五龙三路	五龙路—夷桥路	25	508	12700

## (二) 道路建设

点军街道城市道路已建成的线路有江南大道、江城大道、五龙路、清静庵路、古渡路、华阳路和樱桃园路等。其中最长的道路是江南大道,最短的是樱桃园路,最早的是古渡路。

**江南大道(江南路)** 江南大道修建于 1985 年 1 月。2011 年前为点军区的城乡主干道。该路分上下两段建设,上段从葛洲坝坝头至朱市街,长 5.4 千米,1985 年 1 月动工,1987 年元月通车。下段从朱市街至五龙渡口,长 4.3 千米,原属 318 国道点军段,1993 年至 1994 年建成。2011 年元月,江南大道(夷陵长江大桥至东岳路)改造升级,分三期完成。全长 7 986 米,规划红线 36 米,车行道宽 22 米,由 4 车道改为 6 车道。2012 年 12 月,江南大道一期改造工程夷陵长江大桥至将军路竣工。该工程全长 4 780 米,总投资 1.26 亿元。2013 年下半年,江南大道二期工程开工。二期改造工程始于将军路,止于东岳路,全长 3 844 米。2014 年 12 月底,朱市街到至喜长江大桥段交付使用。

**点军大道(东岳二路)** 点军大道是宜昌城区向西延伸的主要干道之一,辖区内路段从至喜大桥至桥边镇偏岩村 2 组,全长 2.5 千米,双向 10 车道,宽 22 米,是目前辖区内规格、等级最高的道路。

**将军路** 将军路起点为朱市街，止于桥边镇韩家坝，全长 9.2 千米。道路建设采用城市 I 级主干道标准，双向 6 车道，是点军区主要交通干线。点军街道内将军路段，东起 URD 江南大道，途经穆家店、巴王店、罗家坝村 1 组，长 2.5 千米。2015 年该道路已完成江南大道至江南二路段的刷黑工程。

**五谭路** 该路起于五龙渡口，与江南路相接，止于红旗电缆厂。全长 626 米，路面宽 7 米。1991 年前该路仅有一条 1 米宽的人行小道。1991 年 10 月，开工建设，共完成土石挖方 3.65 万立方米，填方 2.5 万立方米。1997 年，道路完成混凝土浇筑并建成通车，整个工程历经 6 年。

**清静庵路** 该路起于清静庵，止于江南路，全长 380 米，宽 8 米，1994 年建成通车。

**古渡路** 该路起于卷桥河渡口，止于江南大道。卷桥河码头是江南通向宜昌长江北岸镇川门、中水门、小南门、大南门的重要渡口，有 700 多年客货渡运历史。该路最初为一条人行小道，仅有 1 米宽，后逐步加宽，全长 650 米，宽 8 米。1989 年建成通车。

**华阳路** 该路起于紫阳路，止于宜昌市光华发酵化工厂（现三峡药厂），道路全长 500 米，宽 7 米。该路原为葛洲坝工程施工道路，1991 年 4 月道路全面改造，当年 12 月完工。

**江城大道（江南一路）** 江城大道修建于 2014 年 3 月。起于点军大道、止于宜昌长江公路大桥，全长 24.1 千米，总投资 35.91 亿元。是点军新区贯穿点军街道、艾家镇的东西交通主干道，为宜昌市快速路网络格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后与至喜长江大桥、夷陵长江大桥、伍家岗长江大桥、宜昌长江公路大桥串通，形成宜昌市内环路。2015 年 12 月，江城大道连接点军大道三层立交桥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 （三）桥梁建设

**卷桥河大桥** 该桥位于朱市街社区，横跨卷桥河。1986 年 12 月正式动工，1987 年 11 月竣工。该桥为双曲拱结构，全长 104 米，桥高 15.8 米，净跨 70 米，车行道宽 12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1.75 米。

**五龙河大桥** 该桥位于五龙社区。1994 年 12 月建成。全长 58 米，机动车道宽 12 米，两侧设人行道宽 2 米。大桥为异型结构石拱桥，此桥主要服务周边企业红光港机厂、红旗电缆厂及谭家河片区，与谭艾路贯通。

**夷陵长江大桥** 该桥位于点军五龙与伍家岗胜利三路的长江上，筹建于 1995 年，1998 年 11 月 28 日开工，2001 年 8 月 20 日合拢，2001 年 12 月通车。全长 3 246 米，桥面宽 23 米，双向 4 车道。总投资 6.1 亿元。

**至喜长江大桥** 该桥位于李家河村与西陵区西陵二路的长江上。由大江桥、三江桥组成，大桥全长 3 235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60 千米，其中大江桥主跨 838 米的悬索桥，是继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之后，世界上第二座钢板叠合梁特大跨悬索桥。该桥 2012 年 11 月 18 日动工，2015 年 11 月三江桥顺利合龙，大桥全线贯通。总投资 27.67 亿元。

## 五、供水设施

1971 年前，点军街道辖区无自来水集中供水设施，村民饮用长江水、井水、河水、塘水和山泉。辖区部分地势较高的村组，地下水资源匮乏，天旱时人畜饮水较为困难。1971 年，葛洲坝工程局在紫阳大队 9 生产队耿家包（海拔 138 米高程）建小型自来水厂，除满

足工程施工用水外，也供应周边农户用水。辖区其他有条件的生产大队、生产小队自建储水池，用抽水机在长江、溪河抽水供给群众生活用水。公社机关修建水池在卷桥河抽水，乡办企业均自备抽水机站解决单位用水。

### （一）村（居）民饮水

1972年，紫阳大队在紫阳河老哇子潭建44千瓦抽水机站2座；在紫阳河（一组）建22千瓦抽水机站一座；在紫阳河（四组）建22千瓦抽水机站一座。均用于移民安置建房用水和社员生活用水。

1972年，范家湖大队在卷桥河4组建55千瓦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

1974年，蔬菜农科所在卷桥河建55千瓦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

1982年，罗家坝大队在卷桥河狗老壳潭建40千瓦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

1984年，范家湖大队在卷桥河（狗老壳潭）建30千瓦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

1986年，郭家岭投资6万元建成全村自来水引水工程。

1987年，塘上大队在7队建55千瓦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

1987年4月，宜昌市公共事业局，开始逐步解决点军乡沿江部分村（居）民的饮水问题。点军乡政府配合点军区政府完成以原点军区政府所在地为中心的朱市街、清静庵、穆家店村、范家湖村部分区域用水资源调查和穆家店村自来水勘察设计工作。

1988年5月，从紫阳水厂沿江南路至巴王店中学，全长7.2千米的自来水管铺装完工。

1989年3月，内口河村投资9.4万元从本村四组安装1620米自来水管，解决7、8、9三个组的社员生活用水。

1989年，牛扎坪村在长江（巷子口）建74千瓦二级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

1991年，牛扎坪村在长江（野人沱）建100千瓦二级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当年6月14日，内口河在村办林场兴建抽水站，解决13.33公顷果园、6.67公顷蔬菜的抗旱用水。同5月1日，朱市街沿线单位接通自来水。当年11月，五龙村7个组通自来水。

1992年，十里红村在卷桥河建40千瓦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当年谭家河大队在长江（潘家沱）建74千瓦二级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当年内口河大队在小溪口水库建44千瓦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

1994年，内口河村对各组进行水网改造，使全大队用上了稳定、清洁的自来水。

2001年6月11日，乡成立农村人口饮水解困领导小组，在谭家河、牛扎坪推广“天河水窖”建设项目，解决居住分散农户缺水困难。当年完成58口水窖，1570立方米，350人吃上卫生自来水。

2007年7月17日，点军街办成立“引楠入福”工程工作专班，将楠木溪水库的水引

到辖区。

2013年，牛扎坪村投资40万元，安装自来水管3200米，建300立方米蓄水池1口，增压站一座，彻底解决全村自来水供应。当年11月18日，谭家河社区最后三个村民小组（1、7、8组）自来水“一户一表”安装结束，顺利通水，至此街办辖区全部用上稳定、清洁的自来水。

## （二）供水企业

**紫阳水厂** 该厂位于葛洲坝电厂紫阳二生活区，建于1991年，由葛洲坝电厂投资兴建，占地面积3.8万平方米。水厂主要供应大江、二江电厂生产用水，同时为南岸的紫阳电厂、葛洲坝工程局的职工家属和附近工厂企业等生产生活供水。此后，紫阳水厂供水范围逐步扩大，除保证原有用水单位外，其供水管线延伸至五龙，覆盖点军街道沿江大部分区域。2015年12月28日，以紫阳水厂为依托，组建了长江三峡水务有限公司。经营宜昌市主城区及点军区范围的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和水务水利资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

**江南水厂** 该厂位于联棚乡原东风村，建于1999年。占地面积0.5公顷，水厂水源取自楠木溪水库，水库总库容305万立方米。设计供水能力1.5万吨/日，净水及供水生产能力达7500吨/日。水厂供水生产工艺主要是二氧化氯杀菌消毒、穿孔旋流沉淀过滤，输供水管道使用UPVC管材，总长19.8千米，辖区内大部分均用此水厂的自来水。2005年3月，点军区人民政府授权泓泉供水开发有限公司特许经营50年。2012年，泓泉公司变更为江南水务公司，供水范围东至艾家桥河村，西至李家河村，南至联棚乡，管网总长度65千米。2015年，江南水厂由长江三峡水务（宜昌）有限公司收购经营。

## 第二节 村庄规划建设

1949年前，境内农民大多居住在低矮简陋的土木结构房屋或茅草房、石板房，有的还栖身岩屋。只有富裕人家住着宅高院深的砖木结构瓦房。当时比较出名的有穆家店的穆家老屋、牛扎坪的郭家大屋、李家河林家老屋、塘上的张家屋场、清静庵的周家天井屋等。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安居乐业，居住环境逐步改善。至2015年，村民住宅经历了草房、瓦房、砖瓦房、砖混房、预制楼房、高层住宅、别墅的发展历程。2011年以后，辖区开发建设提速，辖区李家河、巴王店、范家湖、朱市街、塘上、五龙等村征地成片整体推进。为安置被征地搬迁户，杨家湾、西边冲、五龙阳光、阳光华苑、佳和家园、塘上龙悦、锦绣城南、湖景名苑等安置小区项目相继开工建设。

### 一、建设规划管理

1970年4月，规划管理职能由城市建设局、民政局、郊区工作委员会共同承担。

1970年5月，辖区建设规划管理由市城建局和农业办公室共管。

1972年至1982年，为安置葛洲坝移民，在郭家岭、范家湖、蔬菜农科所、紫阳大队，规划兴建移民新村居民点。居民点为排列整齐的砖混结构二层楼房，居民点道路、供水、

供电等设施由集体统一建设配套。

1982年，辖区建设规划管理由市征地移民办公室管理。

1983年，各大队安排一人参加市建委、市农委联合举办的乡村规划建设技术培训班，为期2个月。宜昌市颁布《宜昌市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规定“郊区和社队建设工程及居民点均需向城建规划部门申办规划定点和领取施工许可证”。

1984年11月，辖区15个村（所、场）完成乡村居民点规划。因规划深度和操作性等问题，规划未能实施。

1985年，宜昌市颁布的《宜昌市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村民在城市建成区和城市主干道两旁建房，其许可证由市规划管理部门签发。”

1987年9月，辖区建设规划管理由市规划设计管理局村村镇规划和勘察设计管理科管理。

1988年，市规划局把郊区村镇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领导范围。

1990年4月，市规划局对城区和乡村建设项目开始实施“一书两证”，对村民建设实行两证齐全（宅基地使用证、村民建房证）审批管理制度。

1991年7月，点军乡村镇规划管理所成立，至此，辖区乡村建设和村民建房步入正常管理轨道。

1997年7月23日，宜昌市规划局下发《宜昌市城郊村民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辖区在规划控制范围内除规划的集中居民点外，不再安排零星的农房新建、扩建、翻建。当年，夷陵长江大桥建设，五龙村121户整体搬迁至五组左家冲，实施集中安置，统一规划，集体完成三通一平，搬迁户自行投资建设。

2007年11月13日，点军区政府在点军街道开展被征地房屋拆迁集中还建安置试点。点军街道《被征地房屋拆迁集中还建安置办法》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当年，规划建设五龙杨家湾、西边冲两个集中安置小区，用于安置修建五龙一路、磨基山公园、宜昌市中心医院江南分院、翻坝连接线、移民后扶中心（市移民创业园）、法院、检察院办公楼等工程项目的搬迁户。

2013年—2015年，点军城市建设加快，点军街道服务城市建设项目54个，搬迁房屋2757栋，征用土地面积717.44公顷。辖区相继开工建设五龙阳光、塘上龙悦、阳光花苑、锦绣城南、湖景名苑、佳和家园等6个安置小区。

## 二、安置小区建设

2007年，点军区政府在点军街道开展被征地房屋拆迁集中还建安置试点。当年11月13日，点军街道《被征地房屋拆迁集中还建安置办法》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在五龙小杨家湾、西边冲实施集中安置试点。2008年，由五龙社区实施征地、场地平整。2009年，维多利亚港房地产项目启动，小杨家湾、西边冲场地交由区征地安置办公室，实施安置房建设。自此，点军区内集中成片征地搬迁的房屋，一律实行集中还建安置。2010年，李家河村在该村10组江南大道旁，兴建和达利项目搬迁安置房1栋，建筑占地219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95平方米，安置房30套，2014年交付使用。

杨家湾安置小区 该小区位于五龙社区小杨家湾，占地面积2.15公顷，总建筑面积

32 485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1 262 平方米，商业面积 641.6 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 481.2 平方米。容积率 1.51，绿化率 30%，安置户数 388 户。共有 7 栋单体建筑，均为 6 层住宅。1 号楼由五龙社区先行建设，2008 年 9 月 28 日开工，2010 年 2 月 1 日竣工验收。2 号楼至 7 号楼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6 月完工。主要安置五龙大道、维多利亚项目搬迁户。

**西边冲安置小区** 该小区位于五龙社区小杨家湾，占地面积 2.15 公顷，总建筑面积 28 217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5 105 平方米，商业面积 641.6 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 481.2 平方米。容积率 1.51，绿化率 33%，安置户数 388 户。共有 7 栋单体建筑，均为 6 层住宅。1 号楼 1 单元 1~3 层为办公用房。该项目 200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6 月完工。主要安置维多利亚项目搬迁户。

**五龙阳光安置小区** 该小区位于五龙社区，占地面积 7.25 公顷，总建筑面积 180 058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39 645 平方米，商业面积 3 680 平方米，容积率 2.17，绿化率 38%，安置户数 1 146 户。共有 25 栋单体建筑，其中 12 栋 18 层高层住宅，配有幼儿园、菜市场、商业街、活动室及配套配电室、球场等配套设施。该项目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16 年完工。主要安置江南大道、五龙片区征地搬迁户。

**塘上龙悦安置小区** 该小区位于塘上村，占地面积 8.182 公顷，总建筑面积 306 190.9 平方米，商业面积 12 924.4 平方米，写字楼 13 335.7 平方米。容积率 3.07，绿地率 34.5%，安置户数 1935 户，共有 15 栋单体建筑，其中 12 栋 24~28 层高层住宅。配备有幼儿园、村民礼堂、菜市场、写字楼、村民活动中心、商业街及配套配电室、球场等配套设施，共有停车位 1 655 个。该项目 2014 年开工，计划 2018 年 5 月完工。主要安置塘上片区征地搬迁户。

**阳光花苑安置小区** 该小区位于五龙社区，占地面积 12.26 公顷，总建筑面积 385 102.88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80 250.56 平方米，商业面积 15 157.04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 15 100.36 平方米。容积率 2.645，绿地率 30%，安置户数 2 447 户。共有 25 栋，其中 15 栋 18~36 层高层住宅，配备有幼儿园、菜市场、综合楼、村民活动中心、商业街及配电室、球场等配套设施，有停车位 2 086 个。该项目选址时间 2013 年 11 月，开工时间 2014 年 9 月 18 日，计划 2019 年完工。主要安置五龙片区等征地搬迁户。

**佳和家园安置小区** 该小区位于李家河村，占地面积 23.46 公顷，建筑面积 523 040 平方米，商业面积 20 800 平方米，写字楼 29 590 平方米，容积率 2.5，绿化率 38%，安置户数 5 336 户。共有 47 栋单体建筑，其中 40 栋 28~32 层高层住宅，配备有幼儿园、村民礼堂、菜市场、写字楼、村民活动中心及配套配电室、球场等，共设停车位 3 960 个。该项目选址时间 2013 年 11 月，开工时间 2014 年 11 月，计划 2019 年完工。主要安置李家河、紫阳等片区征地搬迁户。

**湖景名苑安置小区** 该小区位于范家湖村，占地面积 6.2 公顷，总建筑面积 245 954.22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 161 850.22 平方米，商业面积 10 735.57 平方米，综合 17 048.64 平方米，容积率 3.2，绿地率 30.4%，安置户数 1 472 户。共有 13 栋单体建筑，其中 8 栋 30~32 层高层住宅，配备有幼儿园、村民礼堂、菜市场、综合楼、村民活动中心、商业街及配电室、球场等设施，共有停车位 1 314 个。该项目选址时间 2013 年 11 月，开工时间



2015年6月，计划完工时间2019年。主要安置范家湖片区征地搬迁户。

锦绣城南安置小区 该小区位于巴王店村，占地面积16.83公顷，总建筑面积619 916.63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451 810.47平方米，商业面积12 338.3平方米，综合楼25 265.6平方米。容积率3.011，绿地率32.3%，安置户数3 993户。共有37栋单体建筑，其中32栋28~33层高层住宅，配有幼儿园、村民礼堂、菜市场、综合楼、村民活动中心、商业街及配套配电室、球场等设施。共有停车位3 311个。该项目选址时间2013年11月，2015年9月开工，计划2020年完工。主要安置朱市街、巴王店等片区征地搬迁户。

## 第三节 房地产建设管理

### 一、农村房屋建设管理

1949年7月，宜昌解放，辖区寺庙、会馆、学校等房产土地，均由所在地农会接管。

1953年，土地改革复查结束后，点军域内各户领取了由宜昌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房屋所有权证。

1962年8月，宜昌县政府分别给域内集体和个人颁发集体土地所有证和个人房屋所有权证。

1982年2月13日，根据宜昌市《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以及《宜昌市建设用地管理暂行条例》的精神。规定辖区农民个人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每户宅基地面积，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120~150平方米，荒坡地不超过180平方米。到1981年，辖区社员建房43 961平方米，其中土木结构25 290平方米，砖木结构19 914平方米，砖木结构房屋多为十里红、郭家岭、牛扎坪、紫阳大队。

1986年3月，辖区完成全国第一次房屋普查工作。对全乡的公房、私房按照“登记收件、勘测绘图、产权审查、绘制权证、收费发证”的工作程序有序开展。在此基础上，市房产部门进行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登记、发（换）证工作。市房产部门首次建立产权产籍档案。

1992年5月7日，成立点军乡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所，负责本辖区内规划建设管理。当年，乡政府在辖区开展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登记发证工作。

1993年7月1日，全市乡镇规划所全部停收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费。

1997年7月，宜昌市规划局下发《宜昌市城郊村民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辖区在规划控制范围内除规划的集中居民点外，不再安排零星的农房新建、扩建、翻建，新建房屋不超过三层。

2000年，点军乡城市建设管理站（简称城建站）成立，其主要职责：负责环卫管理，规划管理，绿化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和有形建筑市场管理。点军乡城管站设在乡规划所内。与规划所合署办公，杨培良兼任乡城管站站长。

2005年，点军街道综合配套改革，设立“三办一所”（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所）、“三个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农技水利水保服务中心，建设环保及项目服务中心）。规划所（城建站）转制为建设环保服务中心，负责环保、

规划、建筑市场、绿化、项目协调、有形建筑市场管理。中心负责人由杨培良担任。

2007年1月1日，宜昌市测绘大队将点军街办私人房屋建设工程的现场放线工作委托给点军街办建设环保暨项目服务中心。委托期限为2007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业务上接受点军规划分局的指导、检查、监督与管理。

2010年，拆除违法建筑7户，拆除违建面积460平方米。2013年5月至8月，点军街道办事处开展拆除违法建筑集中统一行动。现场制止32次，集中拆违行动4次，拆除违法建设4631平方米。当年，共组织大小拆违116次，拆除违法建筑面积9272平方米。

2015年，点军街办组织参与拆违84次，拆除违建面积12825平方米。

## 二、房地产开发建设

点军街道先后兴办过四家房地产开发公司，1992年6月19日，点军乡政府成立宜昌市南方房地产开发公司，法人代表李星，办公地点朱市街；当年7月17日，宜昌市绸缎厂成立宜昌市振南房地产开发公司。法人代表：李家振。办公地点设西陵区沿江大道33号；当年11月13日，点军建安公司成立宜昌长江房地产开发公司，乡办集体企业，办公地点：宜昌市学院街45号，法人代表：黄世珍；1994年3月，点军乡政府成立宜昌市点军乡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后更名为宜昌市福源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地点设西陵区西陵二路。法人代表：罗学清。由于点军交通不便，未在辖区开发项目。大多在西陵区、夷陵区等地开发小型房地产项目。2003年前，4个房地产开发公司因经济实力等原因，先后退出房地产市场。2003年后，先后有宜昌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卓越置地建设有限公司、湖北星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隆图置业有限公司、宜昌清能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昌江南文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在辖区开发商品房。

**山水芙蓉别墅** 该项目位于朱市街社区清静庵。由宜昌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占地面积15750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31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11.5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7062.5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249平方米；车位27个，建筑密度18.2%，容积率0.46，绿地率46.6%，居住户数27户。2003年2月开工，2006年完工。

**维多利亚港湾** 该项目位于朱市街社区清静庵，由宜昌卓越置地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用地面积：90455.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0181.67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0046.38平方米，分别为住房面积153807.38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3278.23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2960.77平方米；学校、幼儿园1557.36平方米，室内文体场所262.12平方米，医疗卫生181.43平方米，社区管理959.8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0135.29平方米，其中车库建筑面积9422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40713.29平方米。容积率1.8；建筑密度25%；绿化率30%；总户数1155户。2011年3月开工，2019年9月25日完工。

**江南星城** 该项目位于五龙社区五龙大道与五龙一路交汇处。由湖北星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998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695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22350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214777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2264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3386平方米；室内体育活动场所1201平方米，医疗卫生361平方米，社区管理

3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4 601 平方米，其中：车库建筑面积 64 601 平方米。容积率 2.195，建筑密度 13.15%，绿化率 32.12%，总户（套）数 1 770 户（套）。停车位 1 850 个。2013 年 7 月 29 日开工，计划 2017 年 8 月完工。

**国华锦都** 该项目位于五龙社区磨基山下，楼盘原名为磨基山综合体，由湖北隆图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04 026 平方米，总建筑约为 224 577 平方米，容积率为 2.0，建筑密度为 16.7%，商业区密度 31.1%，绿地率为 30.2%。总户（套）数 1 383 户（套），2014 年 6 月 13 日开工，计划 2021 年完工。

**宜昌碧桂园（梅子溪）** 该项目位于五龙社区五龙三路，由宜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 310 588.68 平方米。建有板楼、小高层、联排别墅、高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415 141.8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45 077.85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326 860.54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7 834.44 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 1 795.53 平方米；学校幼儿园 4 183.06 平方米；室内文体活动场所 2 048.38 平方米；医疗卫生 183.08 平方米；社区管理面积 2 072.82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70 064.01 平方米，容积率 1.11。建筑密度 16.30%；绿化率 36.40%。单体建筑 164 栋，总户（套）数 2 467 户（套）。停车位 2 867 个。该项目 2014 年 8 月 20 日开工，当年 12 月 27 日开盘销售。计划 2017 年 6 月完工。

**碧桂园·豪庭（五龙）** 该项目位于点军区五龙路 7 号，由宜昌清能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5 5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5 91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65 382 平方米。容积率 2.195，建筑密度 20.33%，绿化率 35.1%，总户（套）数 1 144 户（套）；停车位 1 359 个。2015 年 5 月选取得土地开发权，分三期开发。计划在 2022 年完工。

**江南·URD** 该项目位于朱市街社区江南大道与将军路交会处。由宜昌江南文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分三期开发建设。江南·URD 那溪谷一期总占地面积 19.84 公顷，分 A、B、C 区。总建筑面积 289 373.4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5 332.17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52 860.86 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 8 058.42 平方米。容积率 A 区 0.966，B 区 1.226，C 区 1.799。绿化率 A 区 35%，B 区 29.8%，C 区 37.5%。总户（套）数 1 344 户（套）。单体建筑 196 栋。2015 年 12 月项目入驻，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计划 2019 年 7 月首期交付。

### 三、单位自管房屋

1967 年 7 月，红光港机厂入驻五龙，占地面积：11.5 公顷，建有厂房、办公、学校、居住、航运码头等设施。自管房屋建筑总面积：46 838.92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5 289.88 平方米，生产用房：27 487.58 平方米，居住用房建筑面积：14 061.13 平方米。

1968 年 11 月 18 日，红旗电缆厂在谭家河破土动工兴建，总占地面积 59.83 公顷。建有厂房、办公、学校、居住、航运码头等建筑设施，自管房屋建筑总面积：19.23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11 万平方米，生活办公配套建筑 8.23 万平方米。

1993 年 12 月 20 日，乡政府根据房改政策，将学院街、朱市街、四新路、地区邮电局四处 43 套自管房屋出售给单位职工。

## 第四节 土地管理

清末时期，地政由县衙管理。民国时期，地政由地政局土地登记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管理先后由县（市）财政地政科、房管科管理。1961年由房地产管理局管理。1970年4月前，由原宜昌市郊区委员会管理。1970年5月，由宜昌市农业办公室管理。1975年7月，由市征地搬迁办公室管理。1982年1月，由市征地移民办公室管理。1986年，由宜昌市土地管理局管理。

1988年前，辖区土地管理由宜昌市土地管理局直属管理。1988年1月11日，点军乡土地管理所（简称“土管所”）成立。1998年，宜昌市土地管理局点军土地管理分局成立，土地管理所属点军土地分局管理。2005年，国土资源管理体制变革，点军街道办事处土管所撤销，人财物收归区土地分局管理。建所以来，先后有李新善（1988-04—1989-02）、汪家海（1989-02—1993-06）、陈永寿（1993-06—2000-03）、刘勇（2000-03—2001-08）、冯林（2001-08—2005-06）担任土管所所长。

### 一、耕地管理

1950年10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辖区开展土地改革。

1952年，点军域内各乡完成土地改革，把没收地主的财产、土地、耕牛、房屋分给贫雇农，县人民政府给每个农户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确认农民“有耕种、居住、典卖、转让、赠予、出租等完全自由，任何人不得侵犯”。土地被分配到农户，属私人所有，由农户管理。

1954年前后，各乡在农业生产互助组基础上，采取并组、升级的办法，组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耕牛、大型农具入社，土地入股分红。将土地的农民所有改为土地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1958年10月，成立点军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管理体制。以公社、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

1961年，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管理方针。以生产大队实行土地集体所有。

1964年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辖区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开垦荒山，小田改大田，坡田改平田，旱田改水田，耕地面积逐年增加

1983年6月，实行包产到户、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第一轮土地承包期为十五年。

1986年6月25日，点军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进入依法管理。

1988年1月11日，成立点军乡土地管理所，负责全乡用地协调管理、土地利用规划、村民建房用地管理、村级土管员培训等工作。

1993年，中共中央发布11号文件，决定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15年到期之后，承包期再延长30年不变。

1997年，点军乡人民政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制定《点军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暨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在辖区各村集中醒目的地方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

志，配置农田保护挂图；与各村委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在土地经营证上注明农田保护区田块，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人，确保农田不被占用和破坏。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取土、挖沙、采矿；禁止向基本农田倾倒废物和固体物；不准以建造防护林为由占用基本农田；禁止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当年辖区耕地面积稳定在 498.4 公顷，园地面积 1 055.13 公顷，养殖水面面积 550.53 公顷，林地面积 794.5 公顷。

1999 年，点军乡贯彻执行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辖区落实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2000 年点军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统计表

表 8—3

单位：亩、%

单 位	耕 地 面 积			园 地 面 积		
	现有面积	保护面积	保护率	现有面积	保护面积	保护率
合计	7476.0	5556	74.4	15827	8771	55.4
谭家河	1151.25	999	86.7	1873	1204	64.3
五龙	645.82	146	22.6	1651	276	16.7
十里红	300.12	70	23.3	595	90	15.1
梅子溪	742.2	609	82.1	2075	1235	59.5
塘上	1087.18	1007	92.6	1777	1246	70.1
罗家坝	645.28	622	96.4	1157	843	72.9
范家湖	396.02	321	81.1	424	—	—
郭家岭	298.0	282	94.6	47	—	—
穆家店	455.9	396	86.9	566	342	80.4
李家河	734.54	342	46.4	1731	969	55.9
内口河	530.19	258	67.5	1808	1344	74.3
紫阳	317.14	238	75.0	1790	1222	68.2
菜所	172.58	166	96.2	101	—	—
柑橘场	—	—	—	232	—	—

2003 年 3 月，点军街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落实耕地承包期 30 年不变政策。

2005 年 3 月，点军街道辖区全面启动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4 月，完成 4 820 户，16 945 宗地，9 829 亩耕地的公示。8 月，4777 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并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015 年，点军街道全面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对承包地块现场指界、测绘的基础上，完善合同，登记发证。当年 11 月，中央规定，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落实集体所有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实行“三权分置”。

1949—1988年点军乡农村耕地统计表

表 8—4

单位：亩

年份	耕地面积	其 中		年份	耕地面积	其 中	
		蔬菜面积	果园面积			蔬菜面积	水果面积
1949	15287	432	21	1969	19179	1085	375
1950	16369	432	21	1970	18665	1849	432
1951	15204	511	16	1971	17962	2890	484
1952	15528	559	15	1972	18008	3067	677
1953	15899	541	14	1973	17884	3256	1219
1954	16149	540	12	1974	17824	3710	1420
1955	16211	580	12	1975	17226	3674	1761
1956	16777	458	10	1976	16219	3942	2016
1957	17183	498	10	1977	16343	3099	2175
1958	17927	540	9	1978	16382	3901	2991
1959	18094	1062	10	1979	15276	3580	5201
1960	18178	1428	35	1980	15275	4602	5066
1961	18319	1153	45	1981	15275	4592	5602
1962	18177	657	49	1982	15242	4597	5933
1963	18442	777	59	1983	15279	3350	6318
1964	18494	868	217	1984	9116	3238	6407
1965	18615	1289	217	1985	7724	4235	6581
1966	18934	1188	371	1986	7380	4219	6710
1967	18957	1048	365	1987	7266	4340	7206
1968	18802	1045	373	1988	7388	5320	7207

2015年点军街道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

表 8—5

单位：公顷

村别	行政区域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 用地
点军街道	6084.48	262.75	1829.49	1833.98	19.21	894.6	107.67	1116.83	19.95
谭家河社区	961.17	12.75	316.53	417.94		77.58	16.82	117.88	1.67
五龙社区	977.91	19.01	327.72	227.74	1.47	245.67	20.35	133.40	2.55
塘上村	380.60	37.00	204.89	69.44	0.37	20.33	6.80	39.93	1.84
范家湖村	172.45	39.05	58.11	10.82	0.42	18.77	6.73	37.70	0.85
巴王店村	434.35	37.15	203.89	78.54	6.34	37.12	11.85	58.35	1.11
朱市街社区	362.52	29.44	69.59	42.51	3.59	64.17	9.04	143.23	0.95
李家河村	448.01	24.87	169.70	81.06	2.77	87.71	7.05	73.27	1.58
紫阳村	1227.05	36.92	291.73	273.90	1.58	271.23	17.18	330.02	4.49
牛扎坪村	1102.26	25.88	173.22	629.74	2.67	71.66	11.48	182.72	4.89
乡柑橘场	18.16	0.68	14.11	2.29		0.36	0.37	0.33	0.2

## 二、宅基地管理

1982年前,农户申请宅基地由大队管委会审批。1982年2月13日,根据宜昌市《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以及《宜昌市建设用地管理暂行条例》的精神。辖区农民个人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经本人申请,生产小队队长签字,大队管委会讨论同意,经公社农房管理人员实地察看,签发使用证后方可施工。每户宅基地面积,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120~150平方米,荒坡地不超过180平方米。

1991年1月1日,辖区实行宅基地有偿使用收费,村收乡管村用。当年3月18日,辖区农户个人建房用地面积,按垂直投影计算,使用耕地的面积不得超过110平方米,使用非耕地的面积不得超130平方米。当年3月21日,在全乡13个村所设立土地监察信息员。从1991年起对农户个人建房用地实行年度计划安排。

1991年辖区各村农户建房安排表

表8—6

单位:公顷

村名	用地面积	其中	
		耕地面积	非耕地面积
总计	2.06	0.33	1.73
谭家河村	0.203	0.033	0.17
五龙村	0.163	0.033	0.13
十里红	0.113	0.013	0.1
梅子村	0.127	0.027	0.1
塘上村	0.163	0.033	0.13
罗家坝村	0.133	0.033	0.1
范家湖村	0.113	0.013	0.1
郭家岭村	0.083	0.013	0.07
穆家店村	0.113	0.013	0.1
李家河村	0.197	0.027	0.17
内口河村	0.197	0.027	0.17
紫阳村	0.163	0.033	0.13
牛扎坪村	0.19	0.02	0.17
菜所	0.113	0.013	0.1

1994年4月1日,点军乡政府制定土地管理补充规定:村民建房必须一户一宅,建房占地控制在80~140平方米,超占土地建房的按每平方米25元予以处罚。

1997年7月23日,宜昌市规划局下发《宜昌市城郊村民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辖区在规划控制范围内除规划的集中居民点外,不再安排零星的农房新建、扩建、翻建。

2002年按照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要求,落实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共清退180户农民建房办证费127189元,清退1830户多交税费370915.66元。

2010年以后,《宜昌市点军区分区规划(2011—2030年)》颁布实施,区政府根据各村实际,将全区农村个人建房划为“一般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三类,辖区大部分村居划在禁止建设区,谭家河、牛扎坪、紫阳部分村民小组为限制建设区。村民建房,区级审批,实行“个人申报、现场勘查、联合办公、会议决定”的办法,审批村民建房、用地。

1997—2012 村民建房审批、审建统计表

表 8—7

单位:平方米

年 份	审核办理发证户数	发证总占地面积	发证总建筑面积
1997	294	21307.7	36928.05
1998	387	25009.6	50871.2
1999	239	15722.9	30713.68
2000	274	18999.02	35967.54
2001	318	21210.67	35477.84
2002	146	10795.46	18180.27
2003	215	20016.4	22622.91
2004	327	24677.04	35433.18
2005	262	23434.77	30233.18
2006	282	21864.72	35500.45
2007	165	15452.5	21654.54
2008	309	17373.21	27242.5
2009	225	18753.06	26647.18
2010	243	19552.77	36772.61
2011	181	16032.36	25443.33
2012	15	2433.52	3805.52

### 三、建设用地管理

1970年4月前,点军公社建设用地由宜昌市城市建设局、民政部门、郊委共同管理。1970年5月,建设用地由市城建局和农业办公室共管。1975年7月,建设用地由市城建局和市征地搬迁办公室共管。1982年1月,建设用地由市征地移民办公室管理。1985年12月,建设用地由市规划园林局和市征地移民办公室共管。1986年10月,建设用地由市规划园林局和市土地管理局共管。1987年9月,建设用地由市规划设计管理局和市土地管理局共管。

1982年2月13日,执行宜昌市《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以及《宜昌市建设用地管理暂行条例》。辖区农民个人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每户宅基地面积,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120~150平方米,荒坡地不超过180平方米。

1983年,辖区各大队安排一人参加市建委、市农委联合举办为期2个月的乡村规划建



设培训班，参加人员履行大队村民建房的定点选址工作。执行宜昌市《宜昌市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社队建设工程及居民点建设，均向城建规划部门申领规划定点和施工许可证。

1991年3月18日，点军乡政府对辖区农户个人建房用地面积，按垂直投影计算，使用耕地的面积不得超过110平方米，使用非耕地的面积不得超过130平方米。当年3月21日，在全乡13个村所设立土地监察信息员。

1992年5月，点军乡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点军乡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凡点军乡范围内可以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个人及乡、村事业单位，具有实际的宗地、在权属合法有据、界址清楚无争议，面积准确无差错的基础上进行复核登记、注册、发证。乡域内的个人建设用地（含城镇居民）及乡村事业单位用地均属这次登记发证的对象。1982年3月至1987年7月之间形成的个人宗地，在乡政府批准的用地面积以内的实有面积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凡超过批准用地面积或改变土地规定用途的均按违法占地处理后登记造册，最高不得超过200平方米核发证书，超过部分按违法占地处理后，核发临时土地使用证。核发土地使用证时，个人建设用地的每宗地收取工本费5元，收取测绘费5元；企业用地每宗地最高不超过40元，城镇居民每宗地最高不超过30元。

2005年，国土资源体制改革，街道国土资源所上收至点军国土资源分局。街道村民建房地，由个人申请，由建设环保项目服务中心窗口接待，联系区国土资源分局、规划分局现场勘察，根据规划用地区域，确定用地规划的审批。

1968—2010年点军街道企事业单位及村级建设用地一览表

表8—8

单位：亩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总面积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总面积
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	紫阳、牛扎坪、李家河等3村	3352.26	武警宜昌市支队	紫阳村	4.2
江南大道	朱市街社区	10	点军仙园公墓管理处	李家河	8.8
市税务局	朱市街社区	3	区政府	五龙社区	11.26
市公安局	朱市街社区	30	宜昌电视台	五龙社区	6
点军乡政府	朱市街社区	13.5	五龙村居民点用地	五龙社区	83.6
农行点军支行	朱市街社区	3	五龙村村组公路	五龙社区	20
微波站	朱市街社区	5	江南大道	五龙社区	152
点军一中	朱市街社区	18.95	卫生材料厂	巴王店村	20
区广播站	朱市街社区	3.9	罗家坝村委会	巴王店村	8
乡教育组	朱市街社区	3.8	龙家滩加油站	巴王店村	2.5
区环保站	朱市街社区	1.02	罗家坝小学	巴王店村	10
新华书店	朱市街社区	2.94	罗家坝砖瓦厂	巴王店村	2
区检察院	朱市街社区	2.94	巴王店村村组公路	巴王店村	32

续表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总面积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总面积
区政府	朱市街社区	9.51	巴王店村民建房	巴王店村	20.7
区商贸局	朱市街社区	3.05	原穆家店办公楼	巴王店村	2
区司法局	朱市街社区	3.1	点军区武装部	巴王店村	6.5
区计生站	朱市街社区	2.57	省电建三公司	巴王店村	17
区绿化处	朱市街社区	1.2	市交通局	巴王店村	6.54
农行点军支行	朱市街社区	12.6	市工商局	巴王店村	4.7
十里红经联社	朱市街社区	4.5	范家湖村民建房	范家湖村	15.2
区农经委	朱市街社区	7.12	范家湖村公路	范家湖村	34
江南路	朱市街社区	85.82	点军区模具厂	范家湖村	10.16
区中心小学	朱市街社区	10.5	村办企业	范家湖村	15
江南市场	朱市街社区	23	塘上兴修公路	塘上村	50
区公安局	朱市街社区	5.4	塘上村民建房	塘上村	37
市石油公司	朱市街社区	2.93	塘上村办公楼	塘上村	3
点军区法院	朱市街社区	20.87	市粮食公司	塘上村	15
市自来水公司	朱市街社区	28.1	点军砖瓦厂	塘上村	30
朱市街村民建房	朱市街社区	30.4	淀粉厂	塘上村	8
朱市街村组公路	朱市街社区	4.57	红旗电缆厂	谭家河社区	897.53
点军乡办公楼	朱市街社区	13.7	谭家河兴修公路	谭家河社区	71.12
西陵船厂	朱市街社区	27	鑫海陶瓷	朱市街社区	10.7
68棉花仓库	朱市街社区	20	河西食品收购站	朱市街社区	1
河西粮店	朱市街社区	0.5	市水运船厂	朱市街社区	13
公社企业	朱市街社区	37.4	市碳棒厂	巴王店村	22.7
江南大道	五龙社区	55.5	谭家河村民建房	谭家河社区	77
五龙 110 千伏变电站	五龙社区	18	原桥艾公路占地	谭家河社区	10
红光港机厂	五龙社区	270	凯普松电子	紫阳村	202
市武警消防支队	五龙社区	18.4	环高乐器	紫阳村	106.5
市中心医院点军分院	五龙社区	45	区政府	五龙社区	11.26
区土地管理分局	五龙社区	33.26	红光港机厂	五龙社区	13.86
夷陵大桥公司	五龙社区	380.37	市粮食公司	塘上村	15
液化气站	五龙社区	1.33	砖瓦厂	塘上村	30
区政府	五龙社区	11.26	淀粉厂	塘上村	8
红光厂后期征地	五龙社区	83.05	宜昌市云邦商品砼	紫阳村	15.23
五龙村居民点	五龙社区	83.6	江南大道	五龙村	152
村组兴修管理	五龙社区	20	卫生材料厂	巴王店村	20
点军供销社	五龙社区	2.1	港务局农场	五龙社区	14.7
谭家河兴修公路	谭家河社区	71.12	牛扎坪风景管理处	牛扎坪村	19.5
市三峡罐头厂	牛扎坪村	7.5	牛扎坪村民建房	牛扎坪村	23

续表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总面积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总面积
谭家河兴修公路	谭家河社区	71.12	牛扎坪风景管理处	牛扎坪村	19.5
市三峡罐头厂	牛扎坪村	7.5	牛扎坪村居民建房	牛扎坪村	23
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	牛扎坪村	24.75	海道硅金属制造公司	李家河村	86
牛扎坪村组公路	牛扎坪村	25.6	江南大道紫阳段	紫阳村	179
换流站	紫阳村	261	江南大道李家河段	李家河村	91
中建七局五公司	紫阳村	180.78	点军区垃圾填埋场	李家河村	3
轮渡航运管理处	紫阳村	5.65	现代办公设备公司	李家河村	7.35
湖北电力三处	紫阳村	62.98	市农科所	李家河村	10.35
市绸缎厂	紫阳村	15.2	峡口土建工程公司	李家河村	4.5
市政工程指挥部	紫阳村	13.94	工业园区	李家河村	210.7
市委宣传部	紫阳村	58.76	绿化处	李家河村	3.97
紫阳幼儿园	紫阳村	1	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李家河村	34.02
光华发酵厂	紫阳村	28.9	区民政局教职工宿舍	李家河村	4.45
乡电管站	巴王店村	3.15	李家河村农经联社	李家河村	7
紫阳村兴修公路	紫阳村	57.5	李家河村兴修公路	李家河村	23.5
维多利亚房地产	朱市街社区	135.68	港务局 681 油库	李家河村	350
武警营房	紫阳村	4	李家河村村民建房	李家河村	18.16
中南精密钢管厂	紫阳村	39.8	山水芙蓉别墅	朱市街社区	23.63
合计			—		9249.22

## 第五节 环境保护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人民的环保意识薄弱，破坏环境的行为时有发生。加之农村过度砍伐林木，自然环境不堪重负。1978—2015 年，辖区开展荒山绿化、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植树造林、长江防护林等工程建设，严禁乱砍滥伐，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益禽益兽加以保护，严禁狩猎和捕杀野生动物，禁止在溪河炸鱼、毒鱼、电鱼。有效地保护生态平衡，减少水土流失，为多种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环境。从 2014 年起，为减少大气粉尘（PM2.5）含量，减少火灾事故，辖区禁鞭。2015 年，辖区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 一、环境状况

**气候环境** 点军街道辖区地处中亚热带和北亚热带的交汇地带，气候类型属北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特征是春早、夏温、秋迟、冬暖，夏季降水集中，雨热同季，四季分明，植物生长期长。据气象统计资料，辖区主要气候特征为年平均气温 16.9℃，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9℃，极端最高气温 41.4℃，极端最低气温-9.8℃；年降水量 1 165.8 毫米；年平均相

对湿度 77%；年平均无霜期 272.4 天。辖区内全年静风频率较高，为 23%；主导风向为东风，风向频率为 11%。

**地表水环境** 长江为点军街道最大的自然水系，也是宜昌市的主要地表水和纳污水体。辖区主要河道有卷桥河、紫阳河、内口河、五龙河、谭家河等 5 条，多为季节性水流。

**自然生态环境** 点军街道自然环境适合植物生长，植物种群呈现全国南北气候过渡带的类型特点。林地面积较广，主要为经济和生态林两大部分。经济林面积较大，以柑橘为主兼有少量的柚树、桃树、枇杷、栗树等。生态林主要为天然次生中幼针叶林，大多分布于半山坡以上的山地，主要树种有马尾松、杉树、柏树、栎树、樟树等。辖区内大量生长天然次生林，夹杂灌木丛，植被覆盖率高。

## 二、环境保护

### （一）文明卫生创建

略。见第十八章精神文明建设第一节之文明卫生创建。

### （二）街区环卫保洁

1985 年，点军乡爱国卫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成立，负责辖区爱国卫生、环卫管理等工作。1985 年，点军乡城建环卫所与爱卫办合署办公，履行环卫工作职责。2002 年 12 月，点军街道办事处下设社区管理办公室，街区环卫保洁由社区管理办公室管理。

2003 年 2 月 28 日，点军区政府重新划定点军街道办事处环卫工作责任区。原朱市街街道所属清扫、清运范围划入点军街道，由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落实。点军街道环卫工作范围进一步扩大，原 318 国道扩大到罗家坝村，江南大道延伸到牛扎坪村，紫阳大道延展到紫阳村委会，李家河村延伸到滨河路，五龙左家冲居民区确定垃圾集中点。垃圾清运工作由点军街道委托区环卫所实行有偿清运、免收垃圾处置费。

2006 年 2 月 1 日，区政府专题研究完善点军街道辖区环卫体制，点军街道负责辖区内除区建环局负责清扫、清运的范围外的所有路段及小街小巷的垃圾清运工作。区政府每年预算 10 万元，点军街办筹资 10 万元，区建环局出资 6 万元共同解决环卫经费。五龙农家乐的环卫管理由街道负责，垃圾清运由区建环局负责。

2007 年，配专职保洁员 4 名，购置垃圾运输车 4 辆，聘用清扫工 36 人，添置垃圾桶 170 个，建垃圾池 41 个。

2012 年，在“生态点军、清洁家园”工作推进中，对公路沿线及周边垃圾进行疏通与清除。新建垃圾池 115 个，新增保洁人员 10 人。

2014 年，点军街道聘请专业保洁公司，配套 3 台垃圾清运车辆，实施道路清扫清运集中管理模式，年清运垃圾 1 500 余吨。

2015 年，街道辖区垃圾清运车辆增至 18 台。其中，大车 3 台、小车 4 台、小电动车 10 台、洒水车 1 台。乡、村固定清运工 12 人，主干道保洁员 9 人。辖区垃圾池全部改为垃圾桶，共投放大型垃圾桶 1 380 个，小型垃圾箱 2 000 多个。

### （三）农药污染防治

1989 年 11 月，点军乡中心市农业部门要求，蔬菜生产禁止销售使用剧毒残留农药，包括 1605、1059、3911、苏化 203、甲胺磷、氟乙酰胺、呋喃丹、六六六粉、滴滴涕、杀

虫脒、西力生、赛力散等共 12 种。生资部门禁止销售剧毒残留农药。推广低毒农药和杀虫频灯等生物防治技术，减少危害，保障人体健康。

#### （四）“三废”（废气、废水、废渣）污染与防治

点军街道辖区“三废”主要来源于辖区及周边的化工企业、工业企业。

1990 年 6 月 14 日，宜昌地区磷肥厂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气体波及到紫阳、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十里红、五龙等 6 村，52.13 公顷农作物受害，1 719 人受到有害气体的危害。经宜昌市农委组成的灾情鉴定专家组认定，是一次极为严重的有害气体泄漏事故。

199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 时左右，宜昌地区磷肥厂二氧化硫气体泄漏，随风飘移的气体在紫阳村、牛扎坪村停留，致使牛扎坪 3 个村组、紫阳村 2 个村组 3.33 公顷农作物遭受污染损害。

1993 年 9 月 20 日，宜昌磷肥厂超标准排污，致使点军乡部分农作物遭受严重污染，经专家组调查复核确认经济损失 24.2 万元。

1994 年 5 月 12 日，紫阳 8、9 两组再次遭受宜昌磷肥厂三氧化硫气体危害，17.33 公顷农作物受到不同程度损害。

1994 年 6 月 30 日，内口河、牛扎坪大面积受到三氧化硫气体危害，给农业生产再次造成较大损失。

宜昌磷肥厂先后多次发生二氧化硫气体泄漏，有害气体漂移至辖区，造成辖区农作物损失严重。辖区人大代表多次提议案，要求搬迁该企业。1998 年，市政府作出决定，宜昌磷肥厂生产车间搬离西坝。

1987 年，辖区生活燃料主要是柴、草、煤。1987 年后开始使用液化天然气。2015 年 4 月，谭家河社区 35 栋居民楼率先启动天然气入户。当年 11 月 30 日五龙社区西边冲安置小区居民用上天然气。至此辖区安置小区，商品房小区均用上安全、干净的天然气。

1999 年，点军区政府制定“项目强区”的战略决策，招商引资到辖区的工业项目增多。环境污染与自然生态矛盾突出，工业废气、废水、废渣已成为城镇的主要污染源。为控制、减少辖区的“三废”污染。从 2004 年开始，凡在点军落户的企业在建设中必须实行“三同时”（项目建设中防污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通过环保审批合格后方可投产。

2011 年，点军区污水处理厂在夷陵长江大桥桥头开工建设。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 万立方米。2013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45 万立方米。

2013 年—2015 年，宜昌市鸿春塑业有限公司、宜昌市金鑫塑业制品有限公司、宜昌市紫阳塑业有限公司 3 家塑业搬迁到外地。

2015 年，宜昌市点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选址范家湖村。总投资 13 000 万元，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5 万立方米/日。计划 2016 年开工建设。

#### （五）绿化 园林

##### 1. 植树造林

新中国成立后，辖区乡村两级遵循“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造管并举、结合利用”的方针，持之以恒地开展营林工作。从 1961 年至 1980 年，辖区 12 个大队均建有村级林场，林场总面积 62.63 公顷，其中人工种植面积 20.59 公顷，种植柑橘 13.4 公顷，油桐 1.51

公顷，油茶 1.48 公顷，杉木林 4 公顷，苗圃 4.98 公顷，其他林地 16.67 公顷。1981 年 9 月，紫阳村紫阳龙洞风景区开发，决定以龙洞为中心封山育林近 66.67 公顷。

1953 年至 1957 年，鼓励群众在房前屋后，村庄周围，河道沟渠、田头地角开展“四旁植树”。1956 年，点军乡成立长江绿化领导小组，组织群众在长江沿线山体开展绿化长江植树造林活动。1972 年，响应全省林业会议号召，大搞“四旁植树”，实现三年植树，五年管理，七年成林，人均 100 株的目标。1978 年，按照中共中央副主席李先念视察宜昌的要求，“长江两岸多种柑橘，搞好植树造林”，辖区动员群众，大搞植树造林，绿化荒山。1985 年，按照林业“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辖区全面落实林业“三定”工作，将山林、竹木、柑橘进一步下放到户。1991 年，全乡启动长江防护林工程建设，开展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工作，当年，林业速生育苗出圃 15 万株。2001 年，辖区 5 个村，319 户，退耕还林 440 亩。2010 年，辖区 5 个村，509 户，退耕还林 722.9 亩。

## 2. 园林绿化

辖区有磨基山森林公园、金狮公园、朱市街中心花坛、紫阳绿地和卷桥河绿地。

**磨基山森林公园** 该园位于五龙社区江南大道东部。园区总面积 121 公顷。始建于 1989 年，1990 年 10 月，磨基山公园初步建成。10 月 26 日，公园对外开放。1998 年，成立宜昌市磨基山森林公园，免费向公众开放。2000 年 9 月，成立磨基山森林公园管理处。2013 年 11 月，投资 3 亿元启动磨基山公园整体改造计划。围绕磨基山城市地标形象，突出森林改造和景观林建设，坚持一山一特色，打造生态优美、四季飘香、设施完善、舒心安全的城市森林公园。2014 年，市人大立法，把磨基山森林公园纳入城市永久性公共绿地。划转宜昌市园林局管理，打造城市森林公园。

**金狮公园** 该园位于紫阳村葛洲坝江南右岸坝头，依山而建，建有多个休息亭廊。半山处建有回云亭，再往上，建有迎风廊一处，廊内可观紫阳全景和葛洲坝电厂全景，山顶上立有“葛洲坝电厂共青林”石碑，建有观光平台。公园占地面积 8 万平方米，绿地面积为 6 万平方米，绿地率 75%。园内植物有樟树、桂花树、广玉兰、桃树、杜鹃、丛竹、栗树、柏树、芙蓉树、垂柳等 20 多个品种。

**朱市街中心花坛** 该花坛位于江南路与古渡路之间。1992 年 2 月，花坛由宜昌市园林绿化科研所规划设计，当年 3 月竣工，花坛总面积 1 千平方米。绿化覆盖面积 1 千平方米，绿地率 100%。2015 年 URD 项目部对该花园进行整治，成为江南·URD 小游园。

**紫阳绿地** 该绿地位于江南路紫阳段，上接葛洲坝电厂体育馆，下接碑湾，全长 1 千米，沿江呈带状分布，占地面积 1.74 公顷。始建于 1997 年，1998 年长江特大洪水将该绿地基本被冲毁，1999 年开始重建。2004 年完成人行道板、卵石路径、假山等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 80 万元，绿地率 100%，覆盖率 100%。园内植物有樟树、桂花树、广玉兰、桃树、杜鹃、丛竹、栗树、柏树、芙蓉树、垂柳等 30 多个品种。

**卷桥河绿地** 卷桥河绿地位于古渡路卷桥河旁，南临江南路。1999 年 2 月由宜昌市园林绿化科研所规划设计，当年 3 月完成，总投资 3 万元，面积约 5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500 平方米，绿化覆盖面积 500 平方米，绿化率 100 %。2004 年，卷桥河绿地再次扩建，新增绿地面积 3 300 平方米，垂直绿化 300 平方米，绿篱 35 米。栽培有樟树、广玉兰、桂花、

紫荆、雪松、石楠、大叶黄杨、海桐球、迎春花、迎夏等品种。

## 第六节 移民

点军街道辖区移民安置，始于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国防“三线建设”工程——红旗电缆厂、红光港机厂征地后，被搬迁户就地在村内（大队）安置。辖区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征地，实行就地就近安置。从葛洲坝建设征地开始，辖区除安置本地搬迁移民外，还接受三峡水库搬迁移民、高坝洲水库搬迁移民。

2008年，实行移民后期扶持，统计共有移民956户，3042人。报省、市、区核定，葛洲坝水库移民2851人，三峡水库移民188人，高坝洲水库移民3人。共有原迁移民1669人，新增移民1373人，分别安置在街道6个村，3个社区。

1992年前，辖区的移民安置管理由一名副乡长分管，设专职工作人员一名，为移民提供服务。1992年7月15日，设立点军乡移民安置办公室。2002年11月，更名为点军街道办事处移民安置办公室。1992—2015年，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分别为由李新善、李卫国、王萍等担任。

### 一、葛洲坝工程土地征用与移民

1970年12月26日，国家主席毛泽东在湖北省报批兴建葛洲坝工程的文件上批示：“赞成兴建此坝。”12月30日，湖北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张体学在葛洲坝坝址绵羊洞召开十万人动员大会，宣布葛洲坝工程正式动工。随后又专门召开干部会，号召移民顾全大局，克服困难，支援葛洲坝工程。会议结束，宜昌地市委革委会主要负责人及点军公社的主要领导及专班人员，下队入户做搬迁工作。1971年1月，西坝公社首批移民32户160余人一周内全部搬迁结束，分别安置在十里红公社、伍家公社和窑湾公社。为安置好葛洲坝工程搬迁移民，有利于移民政策的落实到位，点军公社将穆家店大队的一个生产队划出，新设郭家岭大队；将范家湖大队一生产队划出组建蔬菜农科所。

#### （一）征地搬迁

1981年，葛洲坝工程在辖区征地3352亩。其中耕地2148.57亩，宅基地84.92亩，山林1118.87亩。涉及4个村，紫阳征地2399.01亩，牛扎坪征地622.82亩，内口河征地219.48亩，李家河征地110.95亩。涉及搬迁242户，1108人，其中：紫阳190户，834人；牛扎坪29户141人；内口河8户39人；李家河15户94人。点军乡搬迁人员，一律实行就地后靠的办法，就地安置。

#### （二）补偿安置

葛洲坝工程移民的总体补偿政策为“前期做贡献，后期得补偿”。补偿费用主要包括住房迁建、搬迁损失、生产生活补助等几项。其中住房迁建按人头计算，每人650元；搬迁损失、生产生活补助每人150元，“实行指标到户、集体掌握、按进度拨款”的办法。房产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8~12元。1972年后，郭家岭、范家湖安置地，根据移民情况统一规划，为移民户的生活、生产提供“三通一平”（通电、通水、通路、平宅基地）服务。

葛洲坝工程征地，紫阳村为辖区征地最多的大队，5个生产小队搬迁，安置在村内4个生产小队。征地补偿一律划转给大队，由大队统一管理使用。房屋搬迁按每户6000元的标准包干使用，由集体统一拆除、还建，按人口多少分配住房。土地补偿费一律补偿给集体，补偿标准为水旱地0.07公顷180元，荒地0.07公顷50元，菜地0.07公顷700元。为防止移民后靠带来收入分配降低，确保移民和接收移民小队的社员，收入均不低于1979年征地当年收入。村委会决定，对接收移民的4个生产小队，年终分配时，以1979年征地前小队的收入为基础，给予保底分配，小队收入不足部分，由大队补上，一定三年不变。

## 二、三峡工程移民安置

1992年4月25日，点军乡接收首批三峡库区移民39户，133人到辖区落户。

1992年8月17日，经国务院三峡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正式批准，同意将点军区列为三峡移民开发区。

三峡工程移民安置补助政策主要包括：移民点基础建设补助费按人均2600元，移民生产安置费按人均7980元，拨付到安置区，由安置区包干使用；过渡期生活补偿费按每人600元、生活补助款按人均4705元发放到移民户。鼓励库区移民投亲靠友。对外迁移民所耕种的农田，自受益之日起，三年内免征农业税。

## 三、移民资金管理使用

1985年8月，点军乡人民政府利用移民村征地补偿资金兴办“宜昌市光华发酵厂”，安置移民就业，定向投入建厂资金222.9万元。其中紫阳村投入80万元，内口河村投入120万元，牛扎坪村投入22.9万元，每投入1.5万元安排一名村民进厂，共安排149名移民就业。

1992年、1993年分别下拨移民维护资金。其中，下拨郭家岭村7万元，用于解决养鸡场的供电设施和村民供水设施问题；下拨范家湖村9万元，用于购置牛奶场加工设备，建园栽柑橘解决移民富余劳力就业问题；下拨蔬菜农科所10万元，用于购置钢架大棚；下拨移民预制厂10万元，用于扩大生产规模。

1992年7月5日，点军乡政府成立移民安置办公室。落实葛洲坝工程建设初期移民“前期做贡献、后期得补偿”的相关政策，合理使用移民维护资金，改善葛洲坝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及其他遗留问题。

1992年—2001年，辖区内投入移民后扶资金174.93万元，先后兴建排涝站7座、抗旱站12座、开挖16条排水沟8千米、安装管道3千米、加固河堤4处1080米、改造低产田46.7公顷；投入移民后扶资金138.22万元，硬化移民村公路，长8千米，路面宽3.5米；投入移民后扶资金24.3万元，改造移民用电设施，安装新型自来水管4.5千米，架设电线1千米，新增变压器2台；治理紫阳两处移民安置地1500米长的体滑坡体，保护55户248位移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扶试点军移民预制厂、郭家岭养鸡场、范家湖牛奶场，招收移民60余人。

2001年，乡政府向市移民局申办移民“农转非”（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指标，为辖内400余名移民顺利实施“农转非”；紫阳村落实资金100万元，用于复垦蛇山坡土地6.7



公顷，解决 22 户移民的生活出路。

2008 年以后，对原迁移民、新增移民实行专项定额资金扶持到个人，对安置地村（居）通过项目建设扶持，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移民生活质量。

点军街道葛洲坝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汇总一览表

表 8—9

单位：人

序号	接收移民村	总户数	2006 年 6 月 30 日现状人口								
			现状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合计	原迁	新增	小计	原迁	新增	小计	原迁	新增
1	李家河村	20	93	51	42	59	38	21	34	13	21
2	塘上村	11	35	9	26	23	5	18	12	4	8
3	朱市街社区	183	387	197	190	271	138	133	116	59	57
4	范家湖村	231	829	407	422	508	264	244	321	143	178
5	紫阳村	386	1287	737	550	810	376	376	477	303	174
6	牛扎坪村	71	218	108	110	153	76	77	65	32	33
7	五龙村	1	2	2	—	—	—	—	2	2	—
合 计		903	2851	1511	1340	1824	955	869	1027	584	471

点军街道三峡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汇总一览表

表 8—10

单位：人

序号	接收移民村	总户数	2006 年 6 月 30 日现状人口								
			现状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合计	原迁	新增	小计	原迁	新增	小计	原迁	新增
1	谭家河社区	1	3	3	—	2	2	—	1	1	—
2	塘上村	5	19	15	4	18	14	4	2	1	—
3	朱市街社区	5	23	15	8	7	6	1	16	9	7
4	范家湖村	7	19	17	2	16	15	1	3	2	1
5	紫阳村	6	31	25	6	29	24	5	2	1	1
6	牛扎坪村	1	2	1	1	2	1	1	—	—	—
7	五龙村	10	29	22	7	18	15	3	16	9	7
8	巴王店村	16	62	57	5	55	51	4	7	6	1
合 计		51	188	155	33	147	128	19	41	27	14

点军街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汇总一览表

表 8—11

单位：人

序号	水库名称	总户数	2006年6月30日现状人口								
			现状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合计	原迁	新增	小计	原迁	新增	小计	原迁	新增
1	葛洲坝水库移民	903	2851	1511	1340	1824	955	869	1027	556	471
2	三峡水库移民	51	188	155	33	147	128	19	41	27	14
3	高坝洲水库移民	2	3	3	—	2	2	—	1	1	—
合 计		956	3042	1669	1373	1973	1085	888	1069	584	485

## 第九章 财税 金融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乡级财政逐步建立，财政收入逐年增加，在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基础上，基本保障了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农业税征收一直贯彻按农作物常年产量依律计征，依法减免，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2000年，国家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2002年，取消屠宰税，调整农业税、农业特产税。2004年，执行国家新的农业税及附加。2006年，中央政府宣布取消农业税，辖区随即全部取消农业税。

新中国成立后，辖区建有人民银行第九区营业所。1954年—1957年，各高级社相继建立信用合作社或信用部，帮助部分贫雇农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打击高利贷。1958年10月，成立人民银行点军公社营业所。1959年5月取消公社营业所，辖区由郊区营业所提供金融服务。1975年2月，十里红公社与点军公社合并，设1社1所，所社合署办公。在“发展商品生产、大力支持多种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农贷方针指导下，提供了资金支持，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 第一节 财 政

#### 一、机构沿革

1952年前，实行统收统支的供给制。

1952年3月，民主建政，相继成立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赵家乡、梅子乡、谭家乡、安农乡。各乡选举产生乡政府组成人员，含财粮委员1名，主要负责乡域财经、粮食管理。当年，开展“查田定产”运动。建立粮食、农业税征管基础台账。

1958年4月，点军、安龙、艾家3乡分别设立财经委员会。1958年9月，点军、艾家并入宜昌市，点军乡、艾家乡与安龙乡合并成立点军人民公社，设立财经科。宜昌市财政对公社实行“以收定支、分类分成”的管理办法。

1959年，宜昌市财政点军公社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财政管理体制。

1961年6月，点军公社析分为点军、紫阳和艾家三个人民公社。原点军公社财经科撤销，各公社财政由宜昌市郊区政府统一管理。

1961年9月，点军、紫阳和艾家三个人民公社划归宜昌县桥边区管辖，公社财政由桥边区财政所管理。当年10月，将税务从财政划出，单独设立税务所。

1968年，桥边区设立财税所，点军公社财税工作属桥边区财税所管理。

1971年，点军人民公社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管辖，公社财贸工作属郊区管理。

1975年2月，点军人民公社与十里红人民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3月，设公社财税所。

1981年12月，点军公社财税所合并到宜昌市郊区税务所。

1986年3月，点军乡财政所成立。

2002年11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办事处合并为宜昌市点军区点军街道办事处。点军乡财政所同时更名为点军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03年12月，点军街道财政所内设预算行财办公室、农财农税办公室、专户储存办公室、零户统管办公室。

2005年7月1日，乡镇机构综合配套改革，财政所与经管站合并为点军街道财政所。财政所加挂“经营管理站”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

### 1952年3月各乡财粮委员名单

表9—1

乡名	财粮委员	管辖区域
石门乡	林则雨	现牛扎坪、紫阳村
和平乡	余志坤	大溪（今紫阳17、18、19组）、内口河、李家河
点军乡	郭发祥	穆家店（含郭家岭）、范家湖、原罗家坝1—3组
赵家乡	胡兆满	塘上（今1—6组）、赵家（今塘上7—10组）、原罗家坝4—6组
梅子乡	杨本林	原梅子溪村
谭家乡	曹业祥	原谭家河村
安农乡	杨国政	原十里红村、五龙村

### 1950—2015年辖区财政所历任负责人一览表

表9—2

年份	所长	副所长	备注
1950—1952-02	王正松		宜昌县第九区财粮干事
1952-03—1958-10	林则雨、余志坤、郭发祥、胡兆满、杨本林、曹业祥、杨国正		各乡财粮委员
1958-10—1961-09	孙采南（科长）	肖家松（副科长）	宜昌市点军公社财经科
1961-09—1971-10	—		桥边区公所点军公社
1971-10—1975-10	宁兆龙（组长）		点军公社交财贸组
1975-10—1981-12	李传新		点军公社财税所
1982-01—1984-04	黄能富		宜昌市郊区财税所
1984-04—1985-12	龙德才（税务助理）		点军乡财税所
1986—1991	—	杨永良	点军乡财政所
1992—1993	—	李明定	点军乡财政所
1994—1997	—	郭大先	点军乡财政所

续表

年份	所长	副所长	备注
1997—1998	—	朱宏喜	点军乡财政所
1998—1999	—	朱宏喜 雷元龙	点军乡财政所
1999—2000	朱宏喜	—	点军街道（乡）财政所
2001—2006-10	朱宏喜	刘志强	点军街道财政所
2006-10—2011-09	刘志强	梅云高 刘海燕	点军街道财政所
2011-09—2014-01	梅云高	刘海燕	点军街道财政所
2014-01—2015-12	梅云高	刘海燕 彭玲玲	点军街道财政所

## 二、农业“三税”

### （一）农业税

新中国建立后，田赋改称“农业税”。由于农业税以征收实物（粮食）为主，故称公粮。农业税实行按农业常年产量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合理负担和增产不增税的征收制度，废除了民国时期以田亩计征的办法。辖区地处城郊，因工商业发展和大型工程项目征地逐年增多，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日益缩小。2005年，国家宣布取消农业税。2006年停止征收农业税。

1950年，辖区开展土地改革，分田到户，实行全国统一的农业税征收制度，采取差额较大的金额累进税制，税率定为40级，农业收入的计算以土地常年产量或农户全家人平收入额为标准，最低税率3%，最高42%。人均收入在75千克以下者免征；人均收入在75.5—95千克者征3%，直至17 055千克以上者征42%。

1952年，辖内开展“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税收方针，反对瞒田瞒产、浮报浮评。按照《宜昌县土地等级初步方案》，将土地分为12个等级，规定不同等级土地的产量，依产量计税。经过查田定产，填写以户为单位的农业税土地产量负担清册。

1953年，以常年应收产量（平常年景，一般农户都能达到的产量）为标准，以市斤为单位。以稻谷、包谷、小麦三种主要粮食为标准，以原粮一市斤主粮确定常年应收产量，以户为单位，人均产量在250千克以上的按6%征收，500千克以上的按8%征收。

1954年，辖内初级合作社开始建立，农民实行土地入股，秋后收入按劳力七成、土地三成分红，史称土地分红。1954年—1957年，在实行农业生产合作化过程中，农业税征收办法仍沿用分户依率计征的办法。

1955年10月，辖区开展粮食定产、订购、定销的“三定”工作。

1956年，实行全家人均年收入（粮食产量）累计税率。粮食产量收入在75千克以下者免征；在75千克~300千克的，起征税率6%，每增加25千克提高一个征收点，至15%；在300千克~450千克的，起征税率15%，每增加35千克提高一个征收点，至20%；在450千克~725千克以上的，起征税率20%，每增加50千克提高一个征收点，最高不超过25%。

1958年，纳税人由原以户为纳税单位改为以生产小队为纳税单位。当年6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农业税征收制度实行比例税制，取消累进税制。当年，辖区农

业税征收 59.28 万千克。

1961 年，实行比例税制。

1966 年，点军公社入库公粮 84 500 千克，完成农业税 3.6 万元；十里红公社完成农业税 0.75 万元。

1979 年至 1983 年实行起征点办法征收，以人均口粮水稻 210 千克、杂粮 150 千克、人均分配收入 50 元为起征点标准。凡在起征点以下的，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社队，农业税全免；具备一个条件的，减半征收；凡在起征点以上的，因缴纳农业税使口粮和收入降到起征点以下的，酌情减免。农业生产责任制普遍推行后，农业税改以生产队交纳为以户为纳税单位。

1985 年 4 月 1 日起，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同时调整农村粮油购销价格，改变购销价格倒挂的现状。合同定购内的粮食品种按“倒三七”比例计价（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统购价加价 50%）收购。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折征代金（主粮折征代金单价为每千克 0.3118 元）征收。

1987 年 6 月，国家调整粮食收购价格，农业税由征公粮改折征代金，由乡政府组织征收。农业税随之调整，征收任务主粮数额不变，计税价格每千克由 0.3118 元调整到 0.3418 元，每千克加 0.03 元。公粮 30.48 万千克，当年征收农业税 104 180.64 元。

1992 年 5 月 26 日，因国家提高小麦、稻谷、玉米的全国定期收购价格，1992 年农业税征收价格由每千克 0.4266 元调增为 0.5051 元，调整后的任务：公粮任务 32.4 万千克，纳税金额 16.37 万元。

2002 年，辖区取消乡统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取消屠宰税、农村教育集资等涉及农民负担的集资，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农业特产税政策为主的税费改革。改革后，农业税税率执行 7%，农业税附加 20%，计税价格仍为每千克 1.1 元。

2004 年，农业税税率下调为 4%。

2005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农业税条例》。点军街道停止征收农业税。

## （二）农林特产税

农林特产税属农业税范畴，从 1958 年开始，国家将药材、黑白木耳、香菌、油桐、木梓、竹木、果类、茶叶等农林特产收入纳入农林特产税单独计税。计税收入规定按原品种收购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税额。

1958 年—1964 年，农林特产税与农业税分开征收。

1972 年—1982 年，特产税并入农业税征收。

1983 年 11 月 12 日，点军公社执行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对农业特产收入单独征收农业税。当年只开征柑橘特产税，按销售收入的 5%征收。

1985 年 7 月，点军乡政府出台 1985 年度农林特产税计征办法，柑橘特产税按总产量的 70%作为纳税计征产量，按每千克 0.9 元单价计算销售金额，再按 5%的计征率计征；鲜鱼特产税，按 1985 年实际产量的 70%作为纳税计征产量，按每千克 1.6 元计算销售金额，再按 6%的计征率计征。

1988年，点军乡柑橘特产税计税产量125万千克，计征总额10万元，水产税计税产量16.67万千克，计征总额2.4万元。

1989年，辖区调整农林特产税纳税品种及税率，柑橘税率由5%调整为15%，鲜鱼由6%调整为10%。当年，全乡征收农林特产税总额39.15万元，其中：柑橘特产税36.75万元，鲜鱼特产税2.4万元。

1992年，点军乡征收农林特产税58.22万元，其中：柑橘特产税49.82万元，鲜鱼特产税8.4万元。

1994年，点军乡印发《关于加强农林特产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凡在点军乡从事农林特生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农林特产税。柑橘以1993年的年报株数、产量、产值为主要依据确定，每年每株按1.4元缴纳柑橘特产税。水产品以89.47公顷为基数，每年每公顷按825元标准缴纳鲜鱼特产税。一定三年不变。

2003年，点军街道完成农林特产税45万元，其中：柑橘特产税39.85万元，鲜鱼特产税5.15万元。

2006年1月，农林特产税随《农业税条例》宣布废止，停止征收。

### （三）屠宰税

屠宰税在清末民初称肉厘，清光绪三年（1877），域内生猪屠宰，每头收税2百文（制钱）。民国2年（1913）改为每头猪征银3角、羊2角、牛1元，由县公署兼理，采用招商投票方法征税。民国17年（1928）8月，改由县财政局征收。民国23年（1934）元月，奉省政府令，移交宜昌县营业税局征收。税率规定，每头猪征银4角、羊3角、牛1.2元。民国32年（1943），实行从价征收，税率5%。民国34年（1945），税率改为8%。除征收屠宰税正税外，还于民国21年（1932）10月开征屠宰税附加。

1951年，对屠宰的猪、牛、羊等牲畜开始征税。对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征屠宰税；如有出售者，其出售部分，按牲畜屠宰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征，税率为10%。屠宰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1954年，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也并入屠宰税交纳，国有企业为13%，合作社为12.5%，另征屠宰商2%的所得税。

1957年，配合国家鼓励发展牲畜和提高生猪收购价格政策的实施，从3月1日起，凡宰杀猪、牛、羊、骡、马、驴等牲畜，不分自食与出售，一律改按8%征收屠宰税，不征任何附加。

1965年，屠宰税实行减半征收，对屠宰25千克以下的伤、病、糙猪及低于国营零售牌价出售的猪肉一律免税。

1973年，将收购生猪、菜牛和经营猪肉的企业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屠宰税改按头计征，每头猪2.5元、牛3元、羊0.5元。

1984年，税率调整为每头猪4元、牛5元、羊3元。

1985年，凡经营生猪的单位和个人，按收购所支付的金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产品税，不征收屠宰税；集体伙食单位屠宰牲畜，仍按头征收定额屠宰税，屠宰税的税额与征收生猪产品税的税赋大体相等。

1998年，全乡推行屠宰税征收“行政负责、兽医代征，源头控管、依法征收”的办法，

自宰自食应税牲畜的，每头应缴屠宰税生猪 10 元/头，菜牛 12 元/头，菜羊 2 元/头；经营应税牲畜的，每头应缴屠宰税生猪 20 元/头，菜牛 24 元/头，菜羊 5 元/头。

2006 年 2 月 17 日，辖区取消屠宰税。

1950 年—2005 年辖区生猪出栏数及屠宰税统计表

表 9—3

单位：头、元

年份	出栏数	税率	征税	年份	出栏数	税率	征税
1950	759	2	1518	1978	4289	3	12867
1951	777	2	1554	1979	4274	3	12822
1952	741	2	1482	1980	4183	3	12549
1953	778	2	1556	1981	3751	5	18755
1954	880	2	1760	1982	4670	5	23350
1955	907	2	1814	1983	5633	5	28165
1956	1037	2	2074	1984	6010	5	30050
1957	1126	2	2252	1985	7911	5	39555
1958	888	2	1776	1986	8519	5	42592
1959	965	2	1930	1987	7794	5	38970
1960	947	2	1894	1988	6930	5	34650
1961	1044	2	2088	1989	6624	10	66240
1962	1233	2	2466	1990	8886	10	88860
1963	1200	2	2400	1991	14188	10	141880
1964	1221	2	2442	1992	13085	10	130850
1965	1303	2	2606	1993	13091	10	130910
1966	1480	2	2960	1994	13502	10	17189
1967	1721	2	3442	1995	13930	10	25813
1968	1730	2	3460	1996	16049	10	160490
1969	1654	2	3308	1997	18080	10	180800
1970	1597	3	4791	1998	17185	10	171850
1971	1768	3	5304	1999	17185	10	171850
1972	2488	3	7464	2000	17118	15	256770
1973	2511	3	5022	2001	17101	15	256515
1974	3068	3	6136	2002	17118	15	256770
1975	3180	3	9540	2003	17528	15	262920
1976	3198	3	9594	2004	22000	15	330000
1977	3648	3	10944	2005	26732	15	400980



注：此数据来源于财政所历年统计资料，与年报统计不尽一致。

### 三、财政管理

民国 18 年（1929），宜昌县设财政局。民国 20 年（1931），县财政对所属单位预决算管理。所属收支均由财政科统收统支。民国 31 年（1942），县财务委员会改设县税务局，在姜孝乡设稽征所。民国 35 年（1946），将税务局改为县税稽征处，在姜孝乡设稽征分处。

新中国成立后，公社（乡、街道）先后设立财政科、财政所，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经济工作总方针指导下，保障行政、事业机构运行，支持辖区发展多种经济、乡镇企业，调整农业内部结构，为农村农业、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持。

#### （一）财政体制

1952 年前，县财政对域内实行统收统支的供给制。

1953 年—1957 年，县财政对域内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分类分成”管理办法。

1958 年 10 月，点军人民公社成立，公社始建一级财政机构——公社财经科，业务接受宜昌市财政局领导。市财政对公社执行“以收定支、分类分成”预算管理体制。

1959 年 4 月—1961 年 9 月，市财政对公社公社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预算管理体制。

1961 年 10 月，公社执行县政府“收入全部上缴、支出按计划下拨、年终算账、超收分成、结余留用”的管理规定。

1968 年，宜昌县财政对公社实行“收支两条线、总额分成”管理办法。

1975 年 2 月，十里红人民公社、点军人民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公社设财贸组。当年 10 月，设公社财税所。公社财政由预算内收支、地方预算外收支和公社自筹收支三个部分组成。公社对三项收支范围严格划分，分类管理，分别立账。财政所每年初编制预算，报经公社批准，上级财政局备案后执行。

1980 年—1984 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比例分成、一定五年不变”和“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

1985 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定额上缴、收入超基数按比例分成（超基数部分按四六分成）”预算管理模式。

1988 年，点军区政府对点军乡实行“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定额上交、收入超基数比例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一定三年不变。管理办法上采取收支两条线，即收入全额上交，支出按进度下拨，年终按体制规定结算。当年核定点军乡财政收入基数为 66.77 万元，支出基数 41.69 万元，定额上交 25.08 万元。

2006 年—2015 年，点军区政府推进财政管理方式改革，按照“收入区级统管、核定支出基数，新增收益共享”的原则，外乡镇在街道辖区“异地办厂”新增税收分成，成为街道新的财政增长点。

#### （二）财政收支

街道财政经历了由过去的统收统支供给制，向后来的分灶吃饭、区级统管的财政过渡。其财政收入主要有农业税及农林特产税、工商各税、资产、规费、契税、罚没、以及预算外事业收入等项；支出主要包括农业、科教文卫、公共基础建设、抚恤、救济福利费、行政支出和其他支出。从 1986 年财政建所以来，点军街道（乡）一直都是“定额上交、超收

分成”的贡献型财政。

1986—2015年点军街道（乡）财政收入、支出一览表

表 9—4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本级收入	上级补助	调入资金	上年结余	总支出	本级支出	上解支出
1986	106.1	61.88	44.22	—	—	106.1	44.22	61.88
1987	146.5	70.91	75.59	—	—	146.5	71.89	74.51
1988	88.51	73.83	14.68	—	—	88.51	59.9	28.61
1989	124.08	67.55	56.53	—	—	124.08	98.29	25.79
1990	97.06	68.12	28.94	—	—	100.32	73.49	26.83
1991	97.72	75.84	21.88	—	—	102.15	81.93	20.22
1992	123.22	88.77	20.65	13.8	—	123.22	95.67	27.55
1993	220.06	148.48	35.4	36.18	—	220.06	161.31	58.75
1994	296.69	162.5	109.04	25.15	—	288.67	238.67	50
1995	361.92	202	100.9	51	8.02	358.1	286.7	71.4
1996	421.6	251	101.6	65	4	419.3	331.2	88.1
1997	510.1	309	126.7	72.1	2.3	510.1	419.2	90.9
1998	477.4	307	111.2	59.2	—	477.4	398.2	79.2
1999	527.2	353	117.1	57.1	—	527.2	438.2	89
2000	593	392	129	72	—	593	467	126
2001	661.9	441	171.6	49.3	—	661.9	530	131.9
2002	842.79	350.45	441.8	50.54	—	842.79	683.26	159.53
2003	809.96	189.21	620.75	—	—	809.96	388.68	421.28
2004	885.06	197	644	44.06	—	885.06	451.41	433.65
2005	877.49	220.43	657.06	—	—	877.49	438.49	439
2006	388.5	—	388.5	—	—	388.5	379.2	9.3
2007	430.57	—	430.57	—	—	430.57	417.57	13
2008	563.55	—	563.55	—	—	563.55	550.55	13
2009	583.3826	—	583.3826	—	—	583.3826	570.3826	13
2010	704.9803	—	704.9803	—	—	704.9803	691.9803	13
2011	683.6717	—	683.6717	—	—	683.6717	670.6717	13
2012	786.7839	—	786.7839	—	—	786.7839	773.7839	13
2013	759.6449	—	759.6449	—	—	759.6449	746.6449	13
2014	912.6295	—	912.6295	—	—	912.6295	899.6295	13
2015	1284.5144	—	1284.5144	—	—	1284.5144	1216.283	68.2316

### （三）惠农补贴

2004年，国家开始实施粮食补贴政策。国家粮食补贴分：粮食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从2005年开始，点军辖区发放方式全部纳入“一折通”系统管理发放。

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生效，辖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可获得财政补贴。

2009年2月1日起，国家开始执行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凡街道农村户口农民，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市县备案的销售网点购买限购数量内的“家电下乡”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价的13%。购买人凭身份证和户口簿在销售网点直接领取现金补贴。

2012年，点军街道家电下乡补贴产品2549台，补贴金额87.94万元；汽车下乡补贴459户，补贴金额71.28万元；摩托车下乡补贴173辆/次，共补贴金额10.67万元。当年，点军街办财政所按照湖北省财政厅要求，对辖区内农民补贴开展了“三重户”的督促和整改。经筛选、核查，共发现姓名重复的346户次，证号与姓名同时重复的26户次，逐一更正。

2015年，辖区粮食直补面积443.22公顷，补贴金额8.36万元，综合直补34.19万元，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和生活补助共4.84万元，油菜种植补贴0.37万元。

#### 2010年点军街道国家惠农粮食补贴汇总表

表 9—5

单位：亩、元

单位	粮食直补 (10.94元/亩)		综合直补 (37.93元/亩)		油菜补贴 (10元/亩)		退耕还林			
	2009年 种植面积	补贴 金额	面积	补贴 金额	面积	补贴 金额	退耕还 林金额	粮食补助 (210元/亩)		生活补助 (20元/亩)
								合格 面积	补贴 金额	补贴 金额
谭家河	1177.32	12879.88	339.57	12880	45	450	44656.05	4	840	80
五龙	2130.93	23312.37	614.62	23312.4	—	—	80826.33	48.4	10164	968
塘上	1347.15	14737.82	388.55	14737.8	—	—	51097.36	2	420	40
朱市街	436.4	4774.22	125.97	4774.22	30	300	16552.65	—	—	—
巴王店	1348.4	13751.49	388.91	14751.5	23	230	51144.77	—	—	—
范家湖	738.13	8075.14	212.89	8075.14	—	—	27997.27	15.9	3339	318
李家河	1125.78	12316.03	324.70	12316	40	400	42700.72	15.7	3297	314
紫阳	1306.59	14294.10	376.85	14294.1	200	2000	49559	2	420	40
牛扎坪	1023.27	11194.57	295.14	11194.6	36	360	38812.67	336.8	70728	6736
合计	10633.97	115335.62	3067.12	116335.76	374	3740	403346.82	424.8	89208	8496

2015 年点军街道国家惠农粮食补贴汇总表

表 9—6

单位:户、亩、元、元/亩

补贴项目	粮食直补		综合直补	油菜补贴		良种补贴		第二轮退耕还林粮食补助			
	12.57 元/亩		51.42 元/亩	10 元/亩		10 元/亩		105 元/亩		20 元/亩	
单位	2014 年 种植面积	补贴 金额	补贴 金额	面 积	金 额	面 积	金 额	合格 面积	补贴 金额	林粮补 贴金额	生活补 贴金额
朱市街	358.35	4504.4	18426.37	—	—	—	—	—	—	—	—
谭家河	1140.07	14330.78	58622.53	—	—	80	800	4.00	500.00	420.00	80
五龙	378.31	4755.43	19452.69	—	—	43	430	48.40	6050.00	5082.00	968
巴王店	955.47	12010.5	49130.32	—	—	—	—	—	—	—	—
塘上	688.01	8648.24	35377.57	35	350	80	800	2.00	250.00	210.00	40
范家湖	295.59	3715.54	15199.28	—	—	2	20	—	—	—	—
李家河	663.75	8343.48	34130.04	—	—	—	0	15.70	1962.50	1648.50	314
紫阳	1145.26	14395.94	58889.17	—	—	90	900	2.00	250.00	210.00	40
牛扎坪	1023.51	12865.65	52628.99	45	450	300	3000	315.3	39412.50	33106.5	6306
合计	6648.32	83569.96	341856.96	80	800	595	5950	387.4	48425.00	40677	7748

#### (四) 财务管理

1986 年 6 月 1 日, 点军乡财政所对财政支农周转金, 在核实、登记基础上, 重新签订使用合同。从 1986 年 6 月 1 日起收取资金占用费, 种植业按 1.8%, 养殖业按 2%, 乡镇企业按 2.4%收取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按月计提, 按季结算。

1998 年 4 月 15 日, 乡政府冻结所有部门和乡属单位预算外收入过渡账户。从 5 月 1 日起, 所有预算外收入全部缴入财政统一开设的“支出结算户”管理。

1999 年 4 月 26 日, 印发《点军乡“零户统管”实施细则(试行)》。从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在资金使用权不变、财务收支自主权不变的前提下, 由财政零户统管办公室, 按进度核拨, 按年度审核批复决算。

2000 年 5 月 1 日, 乡政府就财政预算、专项资金、财政追加预算资金的报批程序进行了规范, 一律先送财政所审核、汇总, 再按审批权限审批。

2000 年 6 月 1 日, 乡纪委、监察室、财政所、招投标办公室联合制定源头治理腐败工程工作方案, 推行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 推行政府采购, 完善有形建筑市场招投标, 规范和完善“零户统管”“村账乡管”, 完善财务“双审”(用前、用后)制度, 推行政务、村务“两公开”。

2000 年 8 月 1 日, 乡财政所履行个人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

2004 年, 在实行综合财政预算的基础上完善“零户统管”财务制度, 取消各部门、单位银行账户, 由财政所统一管理资金结算。街道“零户统管”41 家单位, 进入财政专户资金累计达 500 多万元。

#### 四、农村税费改革

人民公社化以前, 村级组织以村提留维持村域管理之需。1958 年, 成立人民公社后,

农村以生产大队、小队为核算基础，其基础设施、公益事业、管理费支出，均由集体统一安排落实，统一核算分配，以公社为单位统筹管理使用。1978年后，农村试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年，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维持乡、村两级兴办公益事业、扩大再生产和日常管理开支，开始以承包的生产资料、人口及劳动力为单位分摊。“三提五统两工”逐步产生，也成为解决三农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效办法。1991年，国务院颁布《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村提留与乡统筹及各项有明确法律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与摊派，以法规的形式予以明确，成为乡统筹与村提留收取的主要依据。2003年，逐步取消“三提五统”。2006年，取消农业税后，“三提五统”退出历史舞台。

“三提五统”中，村提留是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从农民生产收入中提取的用于村一级维持或扩大再生产、兴办公益事业和日常管理开支费用的总称。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三项。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和兴办集体经济企业；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特别困难户补助、合作医疗保健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管理费用于村干部的报酬与管理开支。乡统筹费是乡（镇）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向所属单位和农户收取的，用于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办训练、修建乡村道路等民办公助事业的款项。随着农村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支持项目增多，人均、亩平负担逐年攀升。加之农村收入增长缓慢，部分农户长期欠缴“三提五统”等问题，农民负担在20世纪90年代，已成为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2001年，落实区委区政府《进一步落实农村政策，全面开展“三减”工作实施方案》，逐步实现农民负担减轻、村级债务减少、乡村两级机构人员精减。

农村税费改革的内容主要包括：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涉及农民的政府性集资；取消屠宰税；逐步取消农村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政策；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级提留征收使用办法；改革共同生产费征收使用办法。

1980—1985年点军乡征收提留费统计表

表9—7 单位：元

征收提留类型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征收提留合计	463232	420149	474644	475833	684754	679272
家庭承包征收	—	—	211947	246915	390695	413436
企业征收	156602	131568	163525	168657	200174	199246
其他征收	306630	288581	99172	60261	93885	66590

1986年5月9日，为改善办学条件，点军乡从本年度开始征收教育附加费。乡办企业按利润的10%在税前列支，其中50%用于教育。农民按上年人均纯收入的1%计征，个体工商户按每户60元计征，个体工商户服务业每户按40元计征，交通运输按载重量每吨20元计征。外籍学生每生每学年按60元缴纳教育集资费。

1993年4月，点军乡组成工作专班，分小组对农民负担工作进行清查，停止除国家税收和“三提五统”以外的涉及农民负担的各种收费、集资和摊派。

1995年，点军乡改革“五项统筹费”收缴管理办法。以1994年的“五项统筹费”为基数，一定三年不变。教育附加费、民兵训练费、优抚费全额上交到乡，由主管部门收取，经管站统一管理，专款专用，道路维修费、计划生育费全额留村，用于村组道路和计划生育费用支出。

2000年3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

2001年2月23日，落实区委区政府《进一步落实农村政策，全面开展“三减”工作实施方案》。从2001年起，农民负担坚持一卡管全年，一卡管全费，坚决杜绝“乱摊派、乱集资、乱收费”；化解村级债务，清收欠款化债，盘活资产抵偿债务，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兴办公益事业量力而行；调整村组规模，分流富余人员。逐步实现农民负担减轻、村级债务减少、乡村两级机构人员精减。

1990年—2001年点军乡教育集资情况统计表

表9—8

单位：元

单位	集资额	单位	集资额
谭家河村	349356.83	巴王店村	602924.86
五龙村	301425.77	李家河村	525487.92
塘上村	442965.31	紫阳村	861148.42
卷桥河村	367369.37	牛扎坪村	692265.76
范家湖村	382696.89	中小学校集资	1150000
全乡合计	5675641.13元		

1997年—2002年点军乡农村税费改革农民负担对照表

表9—9

单位：万人、万亩、万元、元

年份	1997年	1999年	2001年	2002年	
耕地面积	0.69	0.69	0.67	0.67	
农业人口	1.12	1.12	1.12	1.12	
改革前 税费	合计	254.76	269.89	258.13	260.61
	农业税	35.64	41.62	35.64	41.62
	农业特产税	53.88	53.88	53.88	53.83
	屠宰税	8	5.1	21.76	5.1
	教育集资	13	5	0	5
	乡五项统筹	63.88	67.82	65.4	67.84
	村三提五统	80.36	96.5	81.45	87.24
改革后 税费额 66万元	总额下降%	-74.09	-75.54	-74.13	-74.67
	亩均负担	改革前：391.14元/亩		改革后：98.51元/亩	
	人平负担	改革前：49.11元/人		改革后：36.26元/人	

2002年6月3日，成立点军乡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农村负担结算清退领导小组。取消乡统筹费，取消政府性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及农业特产税，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改革共同生产费征收使用办法。2003年，点军乡农民税费负担两项(农业税和农业税附加)由1999年的269.89万元减少至66万元，减少203.89万元，下降75.54%。税费改革前亩均391.14元，改革后亩均98.51元，亩平减少292.63元，下降74.81%；改革前人均149.11元，改革后人均36.26元，人均减少112.85元，下降75.68%。

2003年，审核发放《农民负担卡》，明确2003年义务工和积累工不超过15个，2004年不超过10个，2005年全部取消，实现“减轻、规范、稳定”和“村村减负、户户不增负”的改革要求。当年，清退涉农收费380户，127207元。农业税超收清退1830户，370916元。

2004年，点军街道按照点军区政府制定的《2002年度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考核评估方案》，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顺利通过省市农村税费改革考评组的验收。

2006年1月1日起废止《农业税条例》，取消农业税。

## 第二节 税务

### 一、税收制度

1950年，按照全国税政统一的新税制，宜昌开征工商税、货物税、盐税、存款利息所得税、房产税、屠宰税、印花税、交易税、特产税、土产税等。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实行工商统一税。1973年，试行工商统税，是以产品销售额为对象的重工业、轻工业、纺织工业、农林牧水产品和其他工业品所征收的一个税种。1984年10月，将工商统税改为工商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1986年开征个人所得税。

1994年7月，实行税制改革，根据不同行业和税种，将产品税改为增值税，将建筑安装、交通运输、饮食服务、邮政电信等服务行业所经营项目纳入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在这种条件下将过去的税务局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国税主要是负责征收中央税收与地方共享税收，地税主要负责征收地方税。国家税务局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进出口产品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出口产品退税、进口产品消费税和共享税的滞纳金、罚款等。地方税务局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资源税、契税、地方教育附加税、地方税的滞纳金和罚款等。

### 二、税收征管

1950年至1957年，对私营工商业分行业与地段进行征管。辖区除安龙乡以外，均属宜昌县财政部门征管。1958年10月至1961年9月，属宜昌市郊区财政部门征管。1958年至1972年，税收分经济性质或按行业和产权地段发片进行征管。1975年3月，宜昌市在点军公社设财税所，所长李传新。1981年12月，公社设财税所合并至宜昌市郊区税务

所。1988年10月，宜昌市税务局点军分局成立。辖区属点军分局征管。1994年7月国税、地税分设，辖区税务分属宜昌市国家税务局点军分局、宜昌市地方税务局点军分局征管。2008年，辖区税收由宜昌市地方税务局点军分局、宜昌市国家税务局一分局江南管理片征管。

### 第三节 金融

1952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巴芒店（今巴王店）设营业所。1954年，各乡开始设立信用组，为当时农村互助合作运动提供资金。1955年11月，成立安龙乡信用合作社。1956年，成立点军乡信用合作社。1957年，除大溪外，各高级社都建有信用部，帮助部分贫雇农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打击高利贷。1958年4月，点军乡信用社、供销社、农业社实行“三社合一”，工资由点军乡人民委员会核定。1958年11月，人民银行郊区营业所下放至公社管理，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支行点军人民公社营业所。1961年，因区划变更（除十里红外，全部划归宜昌县），恢复郊区营业所。1970年至1971年，增设点军信用社。1973年，恢复宜昌市人民银行点军营业所。1975年3月，十里红公社与点军公社合并，设1社1所，所社合署办公。各大队设信用代办员。1980年，中国农业银行宜昌市支行恢复建立，原人民银行点军营业所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点军营业所。农村存款由农业银行统管。1983年，信用社存款按规定向农业银行缴存30%存款准备金，剩余由信用社自行支配。1984年，信用社在各村信用站。将原信用社开户的乡办企业存贷业务划归农业银行。1988年，点军建区，点军营业所升格为中国农业银行宜昌市支行点军区办事处。1994年2月，宜昌市农业银行点军区办事处与点军信用社合并。其人、财、物等全部并入宜昌市农业银行。当年，成立宜昌市农业银行点军支行。1997年，宜昌市农业银行点军支行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点军支行。2000年，宜昌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辖区设点军分社。

2015年，辖区金融机构有：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点军支行、湖北银行宜昌江南支行、三峡农商行。以及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湖北银行、三峡农商银行等多处自助银行服务网点。在江南大道188号设有中国人寿点军营业部。

#### 一、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点军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点军支行，位于江南大道128号，源自1958年10日成立的人民银行点军公社营业所。1959年5月撤销公社营业所，并入宜昌市郊区营业所。1973年，恢复宜昌市人民银行点军营业所。1975年3月，十里红公社与点军公社合并，设1社1所，所社合署办公。1980年，中国农业银行宜昌市支行恢复建立，原人民银行点军营业所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点军营业所。1983年，信用社存款按规定向农业银行缴存30%存款准备金，剩余由信用社自行支配。1984年，将原信用社开户的乡办企业划归农业银行。1988年，点军建区，点军营业所升格为中国农业银行宜昌市支行点军区办事处。1994年2月，宜昌市农业银行点军区办事处与点军信用社合并，其人、财、物等全部并入宜昌市农业银行。当年，成立宜昌市农业银行点军支行。1997年，宜昌市农业银行点军支行更名为中国农业银



行三峡分行点军支行。

点军支行先后在辖区设立有点军营业部、紫阳分理处、紫阳储蓄所、电厂分理处、江南路分理处、点军储蓄所、清静庵储蓄所、穆家店储蓄所、红光储蓄所、五龙分理处、谭家河分理处等 161 个营业网点，并在各村设立有代办所。1994 年，撤销穆家店储蓄所。1997 年，各村设立的代办所全部撤销，同时撤并清静庵储蓄所、红光储蓄所。2000 年，撤并紫阳储蓄所、江南路分理处、谭家河分理处、点军储蓄所，将电厂分理处移交农行西陵支行管理。2003 年，五龙分理处因地处夷陵长江大桥互通，业务量增加。2013 年，因征地拆迁，五龙分理处移至五龙移民创业园。

## 二、点军乡信用合作社

1954 年，为解决农村互助组、合作社资金紧缺，各乡开始组建信用组。1955 年 11 月，成立安龙乡信用合作社。1956 年底，点军乡、艾家乡信用社成立。1957 年，除大溪外，各高级社均建信用部，帮助部分贫雇农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打击高利贷。1958 年 4 月，点军乡信用社、供销社、农业社实行“三社合一”，工资由点军乡人民委员会核定。1958 年 10 月，点军乡、艾家乡划归宜昌市郊区，成立点军人民公社，并成立点军人民公社银行，负责管辖信用部。1959 年 4 月，宜昌市郊区金融体制改革，点军人民公社银行下辖 4 个分所、17 个信用部。当年 5 月，宜昌市人民银行收回点军人民公社银行，撤销分所改设市人民银行点军营业所，信用部撤并减少为 2 个。1961 年 9 月，原宜昌县划入市郊的点军公社归还原建制，仍属宜昌县管辖。当年，点军公社信用部改为点军信用社，属宜昌县人民银行管辖；十里红人民公社信用部恢复重建为十里红信用社，属宜昌市人民银行郊区营业所管辖。1971 年，宜昌县点军人民公社再次划归宜昌市郊区管辖，点军信用社属郊区营业所管辖。1975 年 2 月，宜昌市行政机构改革，撤区并社，市郊合并为点军、伍家、窑湾三个公社。宜昌市人民银行撤销郊区营业所，分别成立点军、伍家、窑湾三个人民公社营业所。当年 3 月，点军信用社、十里红信用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信用社，与市人行点军人民公社营业所实行所、社合署办公，对外挂两块牌子，分别办理银行业务和信用社业务。1980 年 1 月，宜昌市农业银行机构第二次恢复后，宜昌市农村信用社隶属农行管理。1984 年，农行组织对全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撤销人民公社信用社，以县（市）为单位建立信用合作联社，以乡镇为单位建立信用社，村设信用站，恢复其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1994 年 2 月，点军乡信用社随宜昌市郊区信用社与宜昌市城区农业银行合并，其人、财、物等全部并入城区农业银行。

## 三、农村合作基金会

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落实以来，全国各地合作基金会得到快速发展。在上级农经部门的指导下，1992 年 2 月 14 日，点军乡农村合作基金会成立。各村相继成立合作基金分会，村集体资金、农村社会闲散资金，通过融通入股的方式进入农村合作基金会，基金会规模快速增大。集体资金折股入会，增加了集体积累。把农户欠款通过“以欠转贷”，促进了集体欠款回收。合作基金会填补了农村金融体制断层，解决了农村小额贷款不足的问题。由于辖区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对贷款的需求激增，基金会投放过渡，特别是乡镇企业

贷款风险增大。由于管理不善，行政干预过多，缺少有效监管，呆账、坏账比例加大，兑付风险增加。随着全国统一安排部署，1999年8月，乡政府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全面接管基金会，及时采取了相应措施，停止经营，清产核资，清收欠款，归还股金，至2005年全部清偿完毕。

1992年2月，点军乡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简称基金会，下同），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长由乡长担任，副理事长由副乡长和乡经营管理站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村主任担任。当年基金会融资283万元。至1994年8月，牛扎坪村、十里红村、范家湖村、郭家岭村、内口河村、塘上村、紫阳村、穆家店村、梅子溪村、五龙村、李家河村、罗家坝村、谭家村、菜所等14个分会相继成立。

1996年融资595.5万元，累计投放资金505.7万元，年内回收资金203.5万元。

1997年，宜昌市农村经营管理局对点军乡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审计，并提出了整改建议：改组乡理事会、建立监事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基金会严格按章运作、限期收回逾期大户借款、严格规范基金会核算等。乡政府迅速作出整改。改选理事会，新的理事会理事长由黄传富担任。组建基金会监事会，监事会主任由乡长裴学元担任。合作基金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经管站负责人黄传富兼任。

1997年2月，点军乡合作基金会更名为宜昌市点军乡农村合作基金会。1997年10月，点军乡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和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行为管理的通知》，从10月20日开始到11月5日结束，对全乡农村合作基金分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

1998年，基金会在经营过程中受行政干预，经营范围拓宽，贷款额放大，企业贷款成为主体。企业占用资金比例大，偿还慢，一部分乡镇企业管理不善，倒闭破产之后资金清收难，直接影响了基金会的正常运转，信誉下降，储蓄下跌，运转问题日益突出。

1999年8月，点军乡政府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印发《点军乡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实施方案》。方案决定，乡农村合作基金会停止经营，清收借款，清产核资。乡、村行政组织予以接管，逐步归还农户股金（存款）。8月，农村基金会清理整顿工作全面启动。

2000年6月，点军乡清产核资结束。乡基金会融资总额2194万元，放款应收总额为2232万元。为加大清收力度，放贷、担保责任人一律离岗清收。对应付股金，采取小额一次性退清，大额分期兑付，末期不分大小额一次性兑清。实行“四先四后”：即先个人后集体、先农民后干部、先群众后国家公职人员、先本金后利息。2003年兑付1305万元。2005年全部兑清。

#### 四、三峡农商银行点军支行

三峡农商银行点军支行的前身为宜昌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点军分社。1996年11月，全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为重新组建城区信用社，宜昌市筹建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0年1月，宜昌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点军分社，经营驻地设江南大道139号。2001年6月，宜昌市行政机构改革，桥边、土城、艾家三个乡镇由原宜昌县划归点军区管辖。宜昌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点军分社管理体制也作相应调整，将其

变更为宜昌市点军区点军农村信用合作社，下辖一个营业室（点军），五个分社（石堰、桥边、土城、艾家、联棚）。2002年11月，撤销石堰分社。2012年9月，宜昌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夷陵农村合作银行联合组建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点军区点军农村信用合作社，同时更名为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点军支行。经营驻地设江南大道95号。

### **五、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江南支行**

湖北银行宜昌江南支行位于朱市街江南大道155号，前身是宜昌江南城市信用社。1998年1月，由宜昌市财政局、地方大型企业以及众多出资人出资组建的区域性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1999年7月，下设宜昌市商业银行江南支行，驻点军江南大道155号。2011年2月，湖北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合并成立湖北银行，宜昌市商业银行江南支行更名为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江南支行。未设置分支机构。

### **六、中国人寿点军营销部**

点军中国人寿营销部是宜昌市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在点军街道的一个派出机构，位于江南大道188号，成立于1994年8月，主要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保险业务。



## 第十章 工商贸易

点军街道作为宜昌航运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古以来就是鄂西、川东的物资集散地，也是陆路进入川东鄂西的交通要冲。清咸丰二年（1852），川盐销鄂，宜昌港江面船只数以千计，船民多达万人，号称“日有千人拱手（摇橹），夜有万盏明灯（桅灯）”。航运和驿道带动了土特产、日杂百货、手工作坊及服务业的发展。同治三年（1864）《东湖县志》记载：“河西卷桥市：在隔江城西三里。”同治五年（1866）《宜昌府志》记载，宜昌有河西卷桥、响铃口、落步墙等 18 个集镇。这说明清末时期，卷桥市（朱市街）就已成规模。

宜昌解放前，辖区以路、渡口为市，逐渐形成五龙、清静庵、朱市街、穆家店、巴王店等小集镇。集镇一般开设粮米行、青果行、木材行、柴炭行、屠宰行、棉花行等，经营杂粮、土纱、土布、土纸、香烛、竹篾、叶子烟、鞭炮、柴炭、包谷酒等商品。骡马官道线上的安安庙、穆家店较为繁华，米业杂粮、绸缎布匹、糖果杂货、酱园油炸、客栈茶馆、衣帽鞋袜、文具纸张、木器用具、畜禽屠宰等。河西是施宜要道，卷桥市畜牧市场活跃，在省内外闻名，湖南黄牛、施南骡马、长阳山羊均在此交易，转手开封、商丘、漯河、沙市和本地商贩。淡日交易量在 30 头以上，旺日交易量在 100 头左右。抗日战争时期，辖区被日军侵占，商业遭创，大多数商户为躲避战乱，逃往外地。

1949 年 7 月，宜昌解放，百业待兴，物资匮乏，商品短缺，私营商业、商贩与国营商业、供销社争夺市场，垄断市场、抬高物价，影响国家对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的收购。1952 年，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粮油、副食、百货、生产资料等，均按计划生产、销售。辖内供销社、餐饮、旅店、理发等服务业均由国家、集体经营。点军供销社、粮油管理所（公司）、食品所分别承担辖区的商品、粮食、肉制品、副食品的购销。点军供销社在各大队设代销店（点），为国营、集体商业的延伸机构。1958 年，私营商业停业，集市贸易取缔，粮、棉、油由粮食局经营，木材由林业部门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由国有商业、基层供销社经营。1959 年—1960 年，连遭旱灾，农业歉收，农民自留地收归集体，农牧及农副产品严重减产，市场供求紧张。1961 年，开放集市贸易，市场开始好转。1976 年，宜昌市区、近郊关闭集贸市场，除商业、供销社、厂办商店、代购商店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从事商业活动，一律不准自行到农村社队采购、套购、抢购农副产品。

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允许集体和个人务工经商，辖区经销店、饮食店、小旅店、理发店、缝纫店等逐步兴起。1984 年，农村工商政策进一步放开，全乡个体企业、商业网点发展到 308 家，从业人员 418 人，总收入 239 万元。2015 年辖区有集贸市场 5 家，商业贸易企业（网点）974 家，年销售额 5 851.5 万元。出口企业 3 家，出口产品交货值 18 027 万元。

## 第一节 商业网点

1949年前，域内商业网点以自然集镇为主，有清静庵、五龙、朱市街、穆家店、巴王店、五龙、赵家店、紫阳。工商户中，较大商号有穆家店的“穆恒发”“马同兴”“刘兴盛”等10余家。“穆恒发”商号由穆子美开办于民国初，主营杂货、布匹、煤油、食盐等批零兼营。其商品远销长阳、秭归、巫山等地。鼎盛时期拥有资本5万银元，民国34年（1945）迁入宜昌中水门，改号“大丰”。“马同兴”商号由马直夫于民国19年（1930）开办，主营植物油、染坊和丝绸等。雇店员24人，在曹家畈、榔坪设有分店，有流动资金3万银元。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商铺因受战争影响，均处于半关闭或流动状态。

1949年7月，宜昌解放，各类商家在废墟上逐步复业，辖区商业开始复苏。

1950年，宜昌县国营商业在巴王店设立中心商店，有副食、日杂百货、食盐等柜台。

1951年，宜昌县在辖区设巴王店、朱市街供销分社。

1952年，宜昌市郊区供销合作社在辖内朱市街设供销社，开设商业网点。有屠宰场、肉食供应部、榨坊、粉坊、磨坊和机械压面厂。

1954年，桥边区供销合作社在五龙、紫阳设分销店。

1956年，辖区在对农村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对一部分靠经商维持生活的小商小贩，纳入代购代销的改造形式，成为基层社的双代户。

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体制，私营商业停业，集市贸易取缔。粮、棉、油由粮食局经营，木材由林业部门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由国有商业、基层供销社经营，以生产大队（农业社）为单位建立供销部。

1961年8月，恢复郊区供销社，农村集市贸易相继放开。点军人民公社、紫阳人民公社分别建立供销社。

1962年，宜昌市供销社在点军十里红设供销社和合作商店。1963年，增设土产副食经理部、柴炭经理部。

1965年6月，执行全国供销总社《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代购代销点暂行管理办法》。1966年6月执行《湖北省农村代购代销点试行管理办法（草稿）》，把双代店纳为供销社网点管理，实行亦商亦农的劳动制度，人员由大队选派，一半时间参加农业生产，一半时间在双代店营业。代购代销手续费由大队收入，双代员参加农业记工分配，资金改由供销社铺底，一般为300元至500元。商品运输费、合理损失、损耗由供销社报销。辖区双代店增加到7个。

1970年，辖区各大队全部设有代购代销店。为供销合作社网点的组成部分，为供销社代购农副产品、废旧物资。代销村民生活必需品和小型农业生产资料。双代店的房屋设备由大队提供，人员从农民中挑选配备，资金由供销社拨付，货源由供销社供给，代购代销员的报酬由供销社按代购代销额的一定比例付给手续费，业务由供销社领导。

1973年3月，成立十里红公社供销社、点军公社供销社。

1975年4月，行政机构撤区并社，宜昌市撤销郊区供销社，成立窑湾、伍家、点军三个基层供销社。三社行政、人事关系属市供销社领导，党组织关系属所在地党委领导。

1979年，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双代店工作重点转到支援农副业生产为中心，扩大代购代销业务。贯彻执行总社的“七不准”制度：不准克扣群众、不准私自变价、不准赊销预付、不准挪用资金、不准为生产队和个人代销商品、不准私自销售收购的商品、不准商品走后门。加强双代店管理，供销社每年对双代员集中培训一至二次，学习国家有关经济政策、财经纪律，教育他们遵纪守法，学习业务技术，交流工作经验，提高双代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1981年，国家对农村经营政策放开，允许集体和个人务工经商，各地经销店、饮食店、小旅店、理发店、缝纫店等逐步兴起。这一时期，各种工业品和家用电器进入农村供销社，仍需计划供应的工业品有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布匹、烟、酒、糖、茶、煤油、肥皂，农牧产品有粮、棉、油、猪、羊、禽等。

1981年以后，部分双代店与供销社脱钩自营，到1984年末，全乡双代店全部脱钩自营。

1984年，农村工商政策进一步放开，农业大宗商品除尿素外，其他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逐渐敞开销售。工业品中除钢材、水泥、汽油、柴油外，全部敞开销售。个体私营户在开放政策中快速发展，供销社的计划供应功能减弱，其供销体制开始改革。辖内食品所（畜禽宰杀销售）撤销，各代购代销店全部过渡为个体户。1984年全乡个体企业，商业网点发展到308家，从业人员418人，总收入239万元。

1987年，宜昌市江南建材经营部成立，销售建筑用砂石料、水泥、油毛毡、铁钉、铁丝等，年销售收入100万元，利税10万元。

1992年9月，乡属点军区生产资料公司成立。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建材、电线电缆、水暖配件、铸管配件、五金、煤炭等。

2000年，点军供销社体制改革，商品购销由集体转为私人个体。

2015年，辖区商业贸易市场主体（网点）974家，年销售额5851.5万元。其中商业零售网点405家、商业批发18家、餐饮210家、汽车摩托车修理21家、理发16家，其他服务网点304家。

## 第二节 集贸市场

辖区受人口、自然条件和城市化程度等条件限制，集贸市场不多，摊位少，集中性和关联度不高，经营品种单一。辖区成规模的集贸市场有5家。

**紫阳集贸市场** 位于紫阳村紫阳大道，由葛洲坝电厂投资兴建，总投资150万元，1994年11月建成营业。2015年9月由宜昌市早安香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占地4376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市场内有固定门面52个，固定摊位171个，从业人员210人。门面摊位实行租赁经营，主要经营百货、服装、理发、照相、餐饮、烟酒副食、干货、水果、鱼肉、蛋禽、蔬菜及其他农副产品。

**馨城便民菜市场** 位于朱市街社区江南大道，1998年点军区政府与点军农业银行共同投资新建朱市街集贸市场，2015年因修建将军路迁移到朱市街社区（公交6公司旁），改

名为馨城便民菜市场。该市场由区政府、区商务局、市场物业公司三方共同投资 330 万元。占地面积 2 8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 280 平方米，有固定门面 40 个，固定摊位 17 个，经营户 53 户，从业人员 53 人。门面摊位实行租赁经营，主要经营百货、服装、餐饮、烟酒副食、干货、水果、鱼肉、蛋禽、蔬菜及其他农副产品。

**谭家河集贸市场** 位于谭家河社区，1996 年 10 月由红旗电缆厂投资兴建，2012 年 3 月由宜昌市早安香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管理。经营面积 2 500 平方米，固定摊位 45 个，门面摊位实行租赁经营，主要经营百货、服装、餐饮、烟酒副食、干货、水果、鱼肉、蛋禽、蔬菜及其他农副产品。

**五龙集贸市场** 位于五龙社区，2002 年 9 月由宜昌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由于市场是利用夷陵长江大桥延伸段桥下空地兴建起来的，2013 年因不符合安全规范而撤销。

**五龙蔬菜批发市场** 成立于 2006 年 1 月，位于五龙社区，由市区政府投资 75 万元，占地 1 公顷，2006 年 7 月 28 日正式营业。由于市场是利用夷陵长江大桥延伸段桥下空地兴建起来的，2013 年因不符合安全规范而撤销。

### 第三节 商品购销

清末至民国，辖区穆家店设有粮行，粮油销售来源于城区，食盐主要销售川盐。棉花主要从枝江购进后在辖区销售，布匹以自制的土布为主，辖区销售的绸缎、棉织品、针线、印花布等从外地购进，其中上海货占 80%，汉口货占 20%。

1949 年—1980 年，实行计划经济，商品购销由国家统购统销，只有供销合作社、粮食部门、食品所才有权购销日常用品、生产资料、粮油、肉食之类的商品。

1960 年，开始对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棉毯等针织品凭证供应。1962 年，控制供应的商品多达 100 多种，如呢绒及制品、毛线及制品、人造棉及制品、手表、自行车、缝纫机、高档皮革、胶鞋、肥皂、茶叶、卷烟、卫生纸、开水瓶胆等。1963 年以后，凭票供应的商品有所减少。“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供应又出现紧张，不少商品凭票供应。

1979 年，国家对农村经营政策放开，允许集体和个人经商，商业网点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个体经销店、饮食店、小旅馆、理发店、缝纫店骤增。这一时期，各种工业品、家用电器进入农村供销社。仍需计划供应的工业品有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布匹、烟、酒、糖、茶、煤油、肥皂，农牧产品有粮、棉、油、猪肉等，家电产品有电风扇、收音机等，开始敞开销售。

1980 年后，鱼、牛、羊、禽、蛋、生猪先后放开经营，农民自由出售。城区供应的肉、禽、蛋主要靠调进。生猪货源主要由宜昌地区各县、恩施和川东调入，调入占总购进的 90% 以上。鲜蛋主要靠宜昌地区调入。羊肉主要来自长阳、五峰、兴山、秭归、宜昌等山区县。鲜鱼主要在当地收购，辖区池塘养鱼迅速发展，渔民自产自销，鲜鱼上市大幅增加。1985 年 4 月，生猪收购放开，同时停止凭票供应。但由于购销价格倒挂，1987 年恢复凭票供应。1990 年 7 月以后，生猪销价放开，敞开供应。集贸市场猪肉、牛羊肉、鲜鱼、家禽、蛋类



商品丰富，基本能够满足消费者需要。

## 一、百货销售

1949年前，日用百货经营店铺主要分布在清静庵、朱市街、巴王店、五龙、紫阳。

1951年5月成立宜昌市供销合作总社。朱市街、巴王店设供销点。

1954年设巴王店、朱市街供销分社。私营商业实施改造，日用百货均由供销社进行统一采购分配。各供销分社设匹头、百货、五金、文具、日杂、副食等柜台，另设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及药材收购门市部。

1965年，供销社购销商品的种类有烟、酒、糖、煤油、肥皂等扩大到五金、交电、文具、布匹、服装、针织、毛线、小百货、鞋帽等，实行计划供应。除此之外，还发放购货券。尤其是布匹实行计划供应，人平一丈五尺（5米），持布票到供销社购买布匹。

1970年，部分商品紧缺，自行车、手表、缝纫机等商品均属计划分配物资，“永久”“凤凰”“飞鸽”等品牌自行车、上海牌手表、蜜蜂牌、蝴蝶涂缝纫机等商品，每年仅有少量指标分配。

1979年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商店实行多种经营，日用百货市场逐渐繁荣。购销业务采用计划内与计划外相结合，同时实行产地、商家进货，代批代销等多种形式，减少了中间环节。

1984年，经营业务进一步放开，集体商业开始实施“批零经营”，商品可以从国家仓储商业部门进货，也可以直接到厂家进货。从1月起纺织品、针织品全部敞开供应，结束了30年棉布凭票供应的历史。

2000年点军供销社体制改革，商品购销由集体转为私人个体。商品的来源多元化，销售渠道多元化。

## 二、副食品销售

### （一）食盐

1950年6月，中国盐业公司宜昌办事处成立。1953年，改为中国盐业公司宜昌批发处。1958年，改为中国盐业湖北省宜昌盐业批发站。1967年6月，宜昌盐业批发站因“备战备荒”需要，中国盐业公司湖北省宜昌批发站在郊区井岗山（十里红）人民公社红卫街（朱市街）修建储存移储盐库。该库占地面积2823平方米，建筑面积782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512.85平方米，最大库容6200吨。1970年，盐业批发站与副食品批发站合并成立盐业股。1979年，盐业股从副食站分离成立宜昌市盐业公司，点军盐库属宜昌市盐业公司，后属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1978年后，盐库面向点军至长阳县的供销社、个体工商户开展食盐批发。2006年，盐库停止盐业经营，盐库房产出租，从事非盐业生产经营。2015年4月，因江南生态新城项目盐库被征收。

1960年，辖区供销社为食盐二级批零商业机构，各大队双代店都在供销社购进销售。食盐每千克0.40元，主要以粗盐、青盐（大粒盐）为主，1979年降为每千克0.30元。1996年国家为预防甲状腺缺碘疾病，对食盐进行加碘销售，价格每千克调到0.6元、1.00元、1.5元、2.00元。食盐的购货渠道为盐业公司，直至2014年4月，国家发改委废止《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盐进入自由买卖阶段。2015年食盐销售价格每千克3~4元。

## （二）食糖

1959年前食糖敞开供应，售价每500克0.56元。1960年后改为计划供应，由供销社采购进行计划分配，每户供应250~500克。1961年，对农村收购粮、棉、油、蛋实行食糖奖售。1970年后，对产妇、节育手术的妇女及病人，凭医院证明可获250克食糖购买指标。1981年，白糖、红糖取消计划供应，由国营、集体、个体经销商经营销售。

## （三）酒类

1949年前，朱市街、穆家店有私人小酒坊酿酒，以土法酿造的散装高粱白酒为主。1953年，全国统一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粮食商品由国家统一经营，私人小酒坊关闭。1960年前后，酒厂一般用米糠、碎米、稗子等粮食下脚料酿造白酒，用山楂、橡子等酿造果酒，均通过供销社计划购销。1970年，小溪塔兴建酒厂，粮食酒诞生，但供应量不大。白酒销售价每千克1.40元~2.00元。1977年，小溪塔酒厂瓶装酒“小溪塔”、七一酒厂的白酒进入辖区，供应量增大，品种增多，但以散装酒为主，仍是计划供应。

1985年后，辖内各店销售有宜昌市酒厂“三游春”“西陵特曲”，以及外来白酒、红酒、葡萄酒、啤酒等。其中名酒有山西的“杏花村”“竹叶青”、湖北的“黄鹤楼”、四川的“泸州大曲”“沱牌”、陕西的“西凤”酒等。

到2015年辖内各种高低档满足供应，本地产稻花香、楚源春、枝江大曲等系列酒备受市场欢迎。

## （四）糖果

1956年—1965年，点军供销社从宜昌县副食品公司购进糖果。品种有水果糖、小豆糖、宝塔糖（驱蛔虫用）、棒棒糖、薄荷糖等，均为散装，也有农民自家生产的打粑糖。1970年后，品种增多，有高粱怡、麻糖、姜片糖。1980年，糖果品种增加，有软心糖、巧克力、奶糖等，分别来自上海、北京、武汉、广州、沙市、宜昌城区等地。

## （五）酥食糕点

新中国成立前，朱市街、巴王店、五龙等集市民居点有酥食糕点制作和销售，主要有白酥果、杂糖、绿豆糕、麻花等。1953年，国家对粮食、食油统购统销，市场糕点紧俏。1956年起，供销社设有副食专柜，从宜昌县副食品公司进货。品种有杂糖、连环酥、花生糖、砂糖饼、云片糕、雪枣、蛋糕等。副食零售须收粮票，均销量不大。1980年后，酥食糕点停收粮票。1995年，十里红村村民梁开军开设机制烘烤副食店，生产蛋糕、绿豆糕、酥饼等十余种酥食，并承接定做大小规格的生日蛋糕。1986年兴办乡属江南食品厂，主要生产糖果糕点，年产量110吨。同时期紫阳学校兴办食品厂（校办企业），主要生产面包、蛋糕、杂糖、饼干等。至此，域内副食品种丰富，购销旺盛。

## （六）饮料、冷饮

20世纪70年代，饮品单一，仅有汽水、冰棒销售。汽水0.10元1瓶，冰棒0.05元1根。改革开放后，品种逐渐增多，有“健力宝”“可乐”“雪碧”“柠檬”“高橙”“冰红茶”等各类碳酸饮料在辖内销售。1991年11月，江南食品厂与香港励铎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45万元兴办中外合资企业——湖北美馨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酸奶营养保健饮料及糕点食品，年产量300吨。1995年6月26日，江南食品厂与葛洲坝电厂生活服务公司共同出资550万元成立宜昌市东方饮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碳酸饮料及天然保健果汁饮料，年

生产销售各类饮料 8 594 吨。其中：旭日升冰茶 7 594 吨，汽水 627 吨，天府可乐、百柠 116 吨。

### （七）调味品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私人店铺销售。1956 年后由供销部门购销，种类有酱油、醋、桂皮、胡椒、八角等，销售量不大。改革开放后，个体经销部销售各种调味品增多，有酱油、红油、花椒油、麻辣油、豆瓣酱、白醋、香醋、辣椒粉、辣椒皮、蒸肉粉、麻辣鲜、火锅料、味精、糖精、鱼鸡类调料等，价格不等。1993 年，内口河村兴办村属宜昌市天源调味品厂，主要生产销售酱油、香醋，年产量 88 万瓶。

### （八）豆制品

改革开放前，辖区农民自己生产黄豆，自制豆制品。机关、企事业单位，饮食店需要，一般由粮管所加工出售。宜昌市城区北门建有豆制品厂，豆腐 0.20 元一块，豆干 1.00 元 1 千克，豆干每 10 块收粮票 5 市两（250 克）。1988 年后，朱市街、紫阳、五龙、谭家河集镇建豆制品作坊 4 家，价格豆腐 0.50 元一块，豆干每千克 2.00 元。2010 年后，为了食品安全，豆制品销售都是商贩从宜昌市定点加工厂购回销售，价格上涨到一块豆腐 2.00 元，豆干每千克 5 元。2006 年关公豆制品在李家河村办厂，主要经营酱油、豆制品等，年最高销售额 600 万元。

### （九）奶制品

1978 年前，鲜奶及奶制品靠外地供应。1978 年，辖区范家湖村兴办范家湖奶牛场，年存栏奶牛 170 头。2005 年产鲜奶 680 吨，2015 年产鲜奶 300 吨。1980 年，范家湖村兴办宜昌市银河乳制品公司，年产袋装鲜奶、酸奶 50 万袋，价格每袋 1.50 元（500 克装）。

2000 年，国产“蒙牛”“伊利”“光明”品牌盒装牛奶进入辖内。销售价格：每件 24 小盒 70 元；特仑苏、安慕希 12 小盒每件 78 元。2015 年辖区除销售外地盒装牛奶酸奶外，还销售宜昌市喜旺系列筒装牛奶、酸奶。

### （十）肉食、禽蛋、水产

1961 年，点军食品所（牲畜收购屠宰销售）成立。在辖区十里红村三组设生猪收购站，依照国家生猪派购政策，农民饲养生猪就近交售。生猪派购实行“购留各半”政策，交售生猪重量每头不低于 60 千克。现场定等作价，每千克 1.00 元，现金结账。并为交售者发放农户自食生猪可宰杀证书、奖售粮食及农业生产资料凭证。猪肉是计划内物资，食品所每日宰杀 2~3 头，凭证供应辖内的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猪肉售价每千克 1.50 元。供应后的多余生猪由县食品公司按计划调往外地。各生产小队办有养猪场，一般喂养 20~50 头。国家对集体养猪实行购 7 留 3 政策，每年春节杀几头分发给农户食用。1961 年底国家把猪、牛、羊、鱼、禽、蛋列为二类物资，一律实行派购。禽蛋由供销社（店）代收后交食品所销售。城镇居民（非农业人口）猪肉供应政策：1957 年，居民每月定量为 0.5 市斤，节日增加一些供应量；1959 年，肉类供应开始紧张，月供应量减少到 100 克；1960 年，停止按月供应，只保证 12 个节日和特殊的供应；1962 年，居民猪肉月供应量恢复到 250 克；1963 年，居民猪肉月供应量恢复到 500 克。1974 年 6 月 25 日，宜昌市商业局食品公司在点军公社十里红卷桥河渡口附近修建生猪收购站，收购站占地 360 平方米。1976 年，郊区社队和社员饲养的生猪、鲜鱼以及鸡蛋一律实行派购。全年一次派定，分期完成，任务到队、场、

户。集体养猪，在完成派购任务后，余下的肥猪可以凭证宰杀分发给社员，不准商贩和屠宰工经营，不准机关、厂矿、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到农村和集体采购，不准猪肉上集贸市场交易。社队集体养猪育肥出栏量购七留三，社员养猪按育肥量购五留五；国营养殖场鲜鱼按产量购九留一，专业水产队鲜鱼购八留二，队办渔场鲜鱼购四留六；鸡蛋按母鸡数量，每只派购 1 500 克~2 500 克；活鸡不作派购，要求每户交售一只，争取多售。1979 年，集市贸易逐渐放开，猪肉上市量增加；1985 年 4 月 1 日，生猪市场放开，猪肉停止凭票供应；1987 年，为丰富城市“菜篮子”供应，郭家岭村修建郭家岭养鸡场。年存蛋鸡 4 万只，雏鸡 2 万只、年产鲜蛋 250 吨。1990 年 7 月，猪肉销售完全放开。点军食品所改制，职工自谋职业。肉食、家禽、水产类销售走向市场化，多渠道经营。2015 年，全办生猪出栏 44 491 头、家禽出笼 77 877 只，存笼 130 118 只。生产禽蛋 1 200 吨。

计划经济时期，辖区建有鱼塘，养殖鲜鱼。捕捞鲜鱼交给市水产公司，供应市内居民，少量分给村民自食。1978 年，改革开放后，辖区养鱼面积逐年增多。到 2006 年，辖区养殖面积保持在 57.33 公顷，产量 673 吨，公顷单产 11 745 千克（亩产 783 千克）。2015 年，辖区因征地拆迁，鱼塘面积减少，养殖面积 41.6 公顷，产量 201 吨。

### 三、家电销售

1970 年，供销社仅有电子管收音机、电熨斗销售。1980 年，电视机开始进入供销社，品牌有“春风”“飞跃”“襄阳”“凯歌”，为黑白“12 英寸”“14 英寸”电视机，因生活水平不高，销量不大，只有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购买。1984 年，彩色电视机开始进入辖区，有“凯歌”“飞跃”“长虹”“康佳”及宜昌市电视机厂生产的“飞浪”牌彩电。进口电子产品“松下”“飞利浦”“日立”等家电陆续进入家庭。1990 年后，电饭煲、电火锅、电子打火灶、洗衣机、热水器、冰箱、空调进入千家万户。2000 年，朱市街、穆家店、五龙、紫阳先后有 5 家电器专卖店、5 家太阳能专卖店。2010 年后，电器产品进入全自动、智能时代，如洗衣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煤气灶等。

### 四、日杂用品销售

民国时期，安安庙、朱市街、穆家店有制伞、鞭炮、竹、木、铁、铜匠等艺人，制作加工油制纸伞、斗笠、蓑衣、雨具及竹、木、铁、铜器等日杂用品。陶、瓷器、草帽、铁锅、凉席、芭扇、草纸等日杂用品由外地购进。

1952 年，手工业者生产木竹制农具、铁质小农具。1954 年，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推动下，手工业合作社逐渐组织起来，贯彻“就地取材，就地供应”的方针，根据生产需要，加工生产小农具，推广“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后。公社、各生产大队都相继建有竹木铁业综合社（厂），生产凉床、竹躺椅、木桌、柜、水桶、澡盆、木瓢、粪桶、刀、镰、锄、火钳等生产生活用品，产品主要由供销社收购销售。瓷器、陶罐、铁锅、蒲扇、草帽、鞭炮、罩子灯、草帽灯、灯笼、香、烛等，由供销社日杂商店从城区购回销售。1975 年，日杂商店新增铝制品、塑料制品、搪瓷制品、布伞制品及煤炉、灶具。产品有钢精锅、勺、铝瓢、搪瓷盆、搪瓷茶缸、搪瓷茶盘、搪瓷碗、白铁桶等，以取代木、铁制品。用腈纶钢骨布伞取代油布伞和纸伞。1995 年市场出现各种不锈钢制日用品。有不

锈钢饭盒、勺、叉，盆、盘、壶、锅、碗、筷、刀等，光亮不锈的用具用品，深受消费者欢迎，替代了部分铁制、铝制、搪瓷用品。2015年，日杂用品分类经营、专卖，如塑料制品专卖、家具专卖、文具纸品专卖，日杂用品店、丧葬用品店、雨具、皮具店等。辖区有日杂用品商店26家，年销售额520万元。

1960—1991年点军街道（公社、乡）部分商品消费统计表

表 10—1

单位：台、部、架、辆、块、吨

年份	电视机	洗衣机	收录机	收音机	电风扇	缝纫机	自行车	轻骑车	电冰箱	煤气灶	手表	化肥
1960	—	—	—	—	—	2	1	—	—	—	45	85.4
1961	—	—	—	5	—	3	1	—	—	—	52	93.4
1962	—	—	—	10	—	5	2	—	—	—	53	98.4
1963	—	—	—	15	—	5	2	—	—	—	63	95.4
1964	—	—	—	15	—	5	2	—	—	—	80	112.4
1965	—	—	—	17	—	7	—	—	—	—	86	113.3
1966	—	—	—	20	—	7	—	—	—	—	113	101.67
1967	—	—	—	24	—	7	—	—	—	—	122	137.82
1968	—	—	—	27	—	7	—	—	—	—	155	139
1969	—	—	—	30	—	9	—	—	—	—	186	149.92
1970	—	—	—	35	—	16	5	—	—	—	235	174.75
1971	—	—	—	48	—	18	5	—	—	—	295	199.85
1972	—	—	—	92	—	27	5	—	—	—	345	263.9
1973	—	—	—	104	—	39	16	—	—	—	637	240.85
1974	—	—	—	142	—	55	29	—	—	—	663	449.1
1975	—	—	—	179	—	72	45	—	—	5	841	481.45
1976	—	—	—	221	—	91	51	—	—	5	1052	390.42
1977	7	—	—	270	—	120	66	—	—	10	1511	355.25
1978	12	—	—	341	—	171	122	—	—	15	1746	397.25
1979	21	—	—	453	—	217	204	—	—	15	1747	797.63
1980	27	5	10	581	—	307	289	—	—	15	2373	504.55
1981	145	7	18	809	111	479	354	—	—	15	2373	397.98
1982	362	11	56	392	219	675	610	—	—	20	4095	397.82
1983	1127	6	132	1967	479	1205	963	2	—	42	5572	119.5
1984	1339	8	140	2025	530	1317	1530	3	—	63	6027	124.8
1985	2395	104	632	2134	1099	1446	2243	19	2	87	7712	329.16
1986	2799	228	760	2345	1504	1629	3076	37	10	110	8843	736.3
1987	3192	442	980	2567	2169	1647	3667	41	36	242	9240	922.5
1988	3503	634	1210	2589	2735	1702	4052	41	48	272	9671	827
1989	3745	801	1362	—	3209	—	4437	60	59	300	9324	1043
1990	3833	906	1344	—	3897	—	4726	99	91	324	9557	1232
1991	3915	993	1354	—	4033	1394	4897	59	116	363	—	1286

## 五、农资销售

### (一) 肥料

新中国成立前，耕作制度单一，生产方式落后，用肥以农家自备自用的人畜粪便、草木灰、火土等传统农家肥为主，农作物单产低下。新中国成立后，推广使用化肥，农业生产快速恢复和发展。1953年—1955年，宜昌县桥边供销社在辖内试销试用化肥，农民反映效果较好。1956年，桥边供销组购化肥在辖内推广使用。1958年为保农业生产所需，弥补化肥、农药不足，“自力更生、土洋结合、两条腿走路”，积极动员、协助农民大搞“土化肥”、“土农药”，如固氮菌、“5406”菌肥等。1961年—1963年，为解决育苗、棉花、经济作物用肥，实行计划销售与交售任务奖售相结合的办法销售化肥。1970年，开始使用碳酸氢铵。1973年，推广日本产尿素速效氮肥。1975年，宜昌县化肥厂投产，货源增加，化肥短缺状况缓解。1989年后，除尿素外，碳酸氢铵、磷肥、钾肥、复合肥通过合同购进，敞开销售。2000年起，个体经营户经营各种化肥，由厂家送货到店。单元素氮肥、碳酸氢铵、磷肥施用量减少，多元素复合肥全面普及。2015年辖区化肥销量1 318吨。

### (二) 农药

1954年，供销社调进可湿性六六六粉（简称“三六”粉），在辖内试用，灭虫效果较好，次年在全乡推广。1956年，调进“滴滴涕”水剂，在全乡棉花和秧苗上施用。1958年，开始使用“1605”“1059”。1966年，使用新品种乐果乳剂。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到1965年，杀虫剂、杀螨剂、灭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新农药不断更新，且不需计划供应。对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普遍使用上了化学农药灭菌、杀虫。1978年，开始推广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化学除草剂。1978年以后，对高毒、高残留的“1605”“1059”等农药限止销售使用。1990年又对“甲铵磷”、“乙硫磷”、“保棉丰”（3911）、“杀虫脒”、“六六六粉”、“滴滴涕”禁止使用。推广植物源、生物源和矿物源农药，降低农药对人畜和土壤的危害。2015年，辖区有农药销售网点8家。

### (三) 种子

新中国成立前，粮、棉、油、菜等种子，由种植者在田间看苗留种，各类作物种子逐年退化，产量低下。新中国成立后，各级政府重视种子生产，选育良种，县有粮种场、乡有农技站、队有粮科所。通过种子的引进、试验、推广，促进了农业生产增产增收。1978年以前，以供销社为主经营。1978年后，由农技部门、种子部门为主经营。1984年后，国家粮食政策放开，粮、棉、油派购任务逐步取消，辖内种植产业转换以柑橘、蔬菜为主，农作物种子主要为蔬菜种子。1989年引进金水梨新品种在罗家坝村建金水梨基地22.7公顷。1998年引进甜玉米种。2001年引进水果小番茄、珍珠西葫芦、一串铃南瓜、青花菜、美国西芹等蔬菜新品种25个。引进中华圣桃、脆蜜桃、美国黑李、贡水白柚、大五星枇杷等水果新品种9个。到2015年辖区有种子、农药、肥料销售网店13家。

辖区引进、推广的主要农产品种子分别为：

水稻品种：1953年，引种胜利粳、远安白；1962年，改粳稻为粳稻，引种“399”品种；1970年，改高秆为矮秆，引种“珍珠矮”“691”和“三颗寸”（文升1号）；1975年，引进杂交稻；1982年，推广“汕优”系列新品种。

小麦品种：1956年，引种“南大2419”“京大2905”；1962年，引种“阿夫”宜麦1

号；1982年，引种“宜麦4号、8号”“襄麦4号”“绵阳19号”。

玉米品种：1956年，引种“金皇后”品种；1962年，引种“北京白”“东陵白”；1966年，引种罗马里亚双交种、“华威”；1978年后，引种“郟单1号”“恩单2号”“长莫”“牛3”“牛土3”“丹玉6号”“鲁3—28”等；1998年，引种甜玉米，成为鲜食主导品种。

油菜品种：1963年，引种胜利油菜品种；1975年，引种“华油8号”“农林43”“中油821”“华杂3号”“甘油3号”；1996年，引种“双低”油菜新品种，如“华杂4号、6号”“中杂4号”“湘杂6号”等。

## 六、蔬菜销售

新中国成立初期，蔬菜经营主要是郊区菜农自产自销，清早运菜上街，露天集市，择地而摊，串街走巷，叫卖于市，提篮作价，随行就市。私营菜贩，一般采取“码头接货”“门市收购”等办法与菜农形成松散的购销关系，为敞开式集市交易。

1958年，蔬菜试行统购包销。1960年实行统购包销，与生产队签订产销合同，以队为单位统一收购，统一分配，统一结算，对蔬菜店铺采取“划片包干，店队对口”的产销形式，满足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低标准、瓜菜代”的生活需要。

1963年，着重抓生产安排、市场管理和协调产销关系，蔬菜生产过剩。

1964年，蔬菜生产正式纳入国家计划，实行“计划种植、计划上市、计划价格”，蔬菜基本实现均衡上市，市场供给好转。1965年5月，国营商业全面经营蔬菜批发、销售业务。

1970年、1971年，点军人民公社10个大队相继划入宜昌市郊，以种植蔬菜为主，红旗（今范家湖村）、梅子溪、郭家岭大队的蔬菜生产质量上乘，特别是红旗大队的萝卜最为有名。1973年，所辖13村，共有蔬菜面积5369亩，蔬菜年产量达到7226吨。

1977年，为保证蔬菜货源，在点军公社梅子溪大队开辟300亩榨菜基地，就地加工。

1979年，市郊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菜农自销较多，出现“细菜、好菜自己卖，粗菜、老菜送店来”的现象。

1981年6月，市政府决定在窑湾、点军两个乡试行菜农自产自销。在实行自产自销办法后，农商关系更加复杂。统购包销蔬菜上市计划不能完成，蔬菜质量下降，等外菜达25%。

1981年，实行以菜换粮，当日结账兑现到户。对春节期间的蔬菜供应，由公社从企业收入中拿出部分资金，对精细菜补贴50%，对淡季菜紧缺品种按量给予粮食、饲料奖励，保证节日市场蔬菜供应。

1982年1月31日，点军公社蔬菜产销办公室成立，办公室设城区环城南路杨柳二巷4号，各生产大队按乡蔬菜产销办公室指定的区域，自行租赁门面销售蔬菜。各大队蔬菜销售网点分别为：范家湖在陶珠路；梅子溪在仁寿路、陶珠路7号、9号；郭家岭在东门；穆家店在北门；十里红在环城南路；谭家河在红旗电缆厂；紫阳在葛洲坝工区（原“三三〇”工程）；五龙在一马路二道巷子。夷陵长江大桥通车前，全部靠船运，高峰时有木船111条，机动船14艘，用于蔬菜过江转运。1981年，集体菜店解散，集体船只停运。蔬菜运输由各家各户乘市轮渡公司和点军乡江虹客运公司的渡船过江销售。夷陵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后，菜农自购汽车、三轮车、摩托车运送蔬菜。

1983年12月，郭家岭二组村民郭大金年产蔬菜年产10万千克，郭发阳年产蔬菜5万

千克，均获得蔬菜生产“劳动模范”称号。

1989年10月26日，点军乡蔬菜产销办公室在宜昌市城区分别兴办东星菜店、东门菜店、南门菜店三个菜店。

1991年，乡蔬菜办在城区设有7个网点、8个门市部，总人数63人，其中经营人员55人，运输车辆5台，经营面积（租房）325平方米。

1995年，点军乡被宜昌市政府授予“宜昌市蔬菜大乡镇”称号。

2015年，辖区蔬菜播种面积494.2公顷，总产15465吨。

1949—2015年辖区农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 10—2

单位：头、吨

年份	粮食	蔬菜	油料	棉花	花生	水产品	乳制品	生猪	禽蛋	水果
1949	2097	221	3.9	34.3	2.2	2.65	—	715	12.08	26.6
1950	2178	225	3.9	33.6	2.1	2.79	—	759	11.73	26.8
1951	2164	249	4.7	35.3	1.3	3.01	—	777	16.85	25.2
1952	2557	304	4.8	40.3	1.5	3.12	—	741	15.74	24.9
1953	2580	233	4.6	49.9	2.5	2.7	—	778	16.28	23.6
1954	2598	279	4.6	48.3	1.6	2.98	—	880	16.31	25.7
1955	2662	356	5.6	57.4	2.4	3.61	—	907	35.23	23.5
1956	3100	405	12.4	65	2.2	3.78	—	1037	35.10	21.3
1957	3540	481	20.8	77.5	16.1	3.91	—	1126	36.7	20.1
1958	3870	448	23.7	66.1	14	3.98	—	888	39.2	20.5
1959	2965	1765	12.9	54.9	10.8	4.01	—	965	39.7	18.2
1960	3123	2086	13.4	55.4	7.1	4.12	—	947	35.4	19.3
1961	3178	1561	21.9	53.5	5.2	4.83	—	1044	33.28	21.5
1962	3250	580	17.7	49.5	7.1	7.89	—	1233	35.91	43.5
1963	3393	709	13.1	64.1	1.3	10.1	—	1200	47.63	45.6
1964	3071	689	17.4	102.7	—	12.2	—	1221	43.19	53.2
1965	3853	737	12.3	121.3	0.9	8.95	—	1303	43.17	61.4
1966	3894	432	11	82	1	14	—	1480	16	25
1967	4088	505	13	100	5	16	—	1721	20	25
1968	3615	472	11	67	6	11	—	1730	22	37
1969	4225	391	13	77	3	12	—	1654	23	29
1970	4862	1484	11	83	7	14	—	1597	27	48
1971	3166	6545	9	33	6	17	—	1768	27	42
1972	2747	7289	9	17	1	13	—	2488	27	43
1973	3128	7226	27	30	1	15	—	2511	28	56
1974	2936	7642	15	31	2	22	—	3068	29	59
1975	2958	8009	22	29	4	17	—	3180	27	113



续表

年份	粮食	蔬菜	油料	棉花	花生	水产品	乳制品	生猪	禽蛋	水果
1976	2843	9390	18	20	2	29	—	3198	21	143
1977	3209	9969	16	19	3	32	—	3648	26	94
1978	3062	11140	18	22	5	54	—	4289	27	272
1979	3255	72021	22	17	4	69	—	4274	29	342
1980	2394	8111	9	5	37	61	—	4183	35	251
1981	2622	8715	53	8	69	54	17	3751	39	467
1982	2357	9766	68	2	122	64	19	4670	42	501
1983	2158	9153	65	—	186	79	180	5633	61	1586
1984	1502	13103	76	—	487	99	180	6010	85	1087
1985	1389	11917	75	—	462	135	265	7911	74	1169
1986	1519	14173	85	—	263	181	245	8519	53	2782
1987	547	13862	68	—	205	199	210	7794	50	3661
1988	330	14170	40	—	49.98	218	269	6930	37	1684
1989	324	15820	32	—	26.62	231	253	11964	89	4523
1990	343.8	17448	49.5	—	46.6	273	300	8886	201	1370
1991	270	18311	98	—	41	—	408	14188	189	4222
1992	301	19604	67	—	56	278	540	13085	190	4229
1993	183	—	83	—	64	281	—	13091	276	4636
1994	507	24816	50	—	58	355	508	13502	394	5057
1995	367	25123	84	—	45	343	540	13930	238	6066
1997	375	26048	171	—	58	421	600	16049	115	8509
1998	408	25620	83	—	45	450	500	18080	91	4756
1999	429	27003	65	—	42	450	600	17185	60	1005
2000	402	27520	55	—	29	460	600	17118	50	9032
2002	556	25193	63	—	48	500	600	17101	12	5430
2003	528	24390	66	—	38	632	608	17528	11	10082
2004	530	24068	50	—	30	652	660	22000	23	13007
2005	548	23138	46	—	25	662	665	26732	5	20215
2006	612	23498	64	—	43.5	710	680	24098	5	18280
2007	540	23504	79	—	25	711	680	28949	5	20060
2008	503	22425	104	—	31	660	700	27446	6	21072
2009	600	23066	91	—	50	356	710	32840	6	21860
2010	674	23098	94	—	58	370	718	33567	9	19337
2011	669	23401	66	—	30	307	300	36528	46	19024
2012	653	21913	33	—	42	213	300	40402	55	18640
2014	680	15450	36	—	13	229	275	38417	46	10670
2015	521	8846	58	—	11	201	300	44491	12	6835

## 七、水果销售

辖区适应各类水果种植。在“以粮为纲”的生产年代，桃、李、杏、橘、柚、枣、梨、柿、枇杷等四季水果均有零星种植，有少量果实上市售卖。也有山楂、拐椒、白果、核桃、毛栗等干果出售。

1965年—1976年，辖内谭家河、五龙、梅子溪、紫阳已有温州密柑上市售卖。1975年，梅子溪大队生产的柑橘通过外贸出口。1985年后，辖内水果以柑橘为主导产业，产品主要销往东北有关省份。

1990年，柑橘产量1 370吨。2009年，为柑橘生产高峰，水果产量达到21 072吨。柑橘收入占辖区农户年总收入65%以上。橘商从北方将苹果南运，带到柑橘产地通过兑换柑橘打开市场，后来柑橘产地成为苹果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至2015年，外来水果的种类增多，主要有：南方的香蕉、菠萝、荔枝、桂圆；河北的鸭梨；山东、陕西的苹果、大枣；新疆的葡萄、哈密瓜等。而辖区柑橘品种单一，品质衰退，加之国家建设征用大片橘园，产量锐减。2015年水果产量6 835吨。

## 八、棉花销售

民国时期，辖区除牛扎坪外，大多数农户均种植少量棉花，织布纺纱、打棉套、做棉衣、棉鞋或是上市交易，棉籽榨油食用。新中国成立初期，棉花是辖内主要经济作物及收入来源，每斤皮棉可卖1~1.2元，亩产皮棉一般在30千克左右，相当于出售1头肥猪的收入。1956年，宜昌县农副产品采购局在巴王店设棉花收购站。当年，棉花被纳入国家统购物资，实行指令性计划种植。辖区大部分村被确定为稻、麦、油、棉主产区。棉花收获后，除自留棉（每人1~1.5千克）外，其余的全部卖给国家。辖区棉花收购站设穆家店村，棉花销售价格：每千克皮棉1.60元，每千克优质棉3.60元。辖区最高年产量是1965年，达到121吨。改革开放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棉花种植面积减少。1983年后，辖区不再种植棉花，棉花收购站撤销。

1965年9月，由国家财政拨款，宜昌县供销社组织施工，在十里红村四组筹建棉花储备仓库——“六八（14）”棉花仓库，两年完工。该库由省棉花公司核算管理。1976年5月，“六八（14）”库随属地划归宜昌市供销社代管。7月，宜昌市供销社在此设立棉花收购站，1977年，撤销收购站，仓库用于出租。1999年11月，“六八（14）”库的财产管理处置权下放给宜昌市供销社。2000年10月，“六八（14）”库被宜昌市公共汽车公司整体兼并。

## 九、化工、建材销售

辖区牛扎坪、紫阳、内口河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是农田水利、建筑建材的主要材料。新中国成立初期至人民公社时期，牛扎坪大队有11个生产小队，队队成立采石队到长江边采石，运往荆江分洪区的石料大部分取自牛扎坪。点军公社、紫阳大队、内口河大队都办有采石队，高峰时仅南津关江边就有26个采石队。1983年葛洲坝工程大江截流所用390万立方米石料取自牛扎坪。

1980年前，化工建材由供销社五金柜销售，主要产品有纯碱、油漆、甲醇、香蕉水、

硫黄（配制农药）、皮带、轮胎、元丝、铁钉、钢筋、水泥、油毛毡、玻璃等。水泥、钢材属计划物资，由生产资料公司凭职能部门下发的计划单向购货单位销售。1980年后，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逐步取消计划供应，允许个体经营，至2015年，辖区有化工建材商店7家。主要经营品种有建筑钢材、水泥、石棉瓦、玻璃纤维瓦、油膏、钢管、铁丝、铁钉、塑料产品、油毛毡、涂料、瓷砖、墙纸、夹板、铝合金、不锈钢、塑钢门窗等。

## 十、燃料销售

### （一）燃油

1954年，煤油、汽油、柴油列入国家管控物资，实行计划供应。辖内煤油主要为照明所用，柴油主要供应工业生产。1960年煤油售价每千克0.72元。1962年，国家石油开采自给，供应逐步好转。农村煤油、柴油用量增加，碾米、抽水、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动力均用柴油。1965年—1982年，国家对农用柴油价格实行优惠，低于工业用柴油，每吨油价200元。1983年后，执行“定量包干、计划包干”用油政策，柴油、汽油实行“平价油计划供应，高价油补缺”，计划外油料实行议价销售。1988年后，煤油停售，汽、柴油取消计划，实行市场浮动价销售。现辖区设中石化十里红加油站、巴王店加油站等2座，为辖区和过境车辆提供燃油销售服务。

### （二）燃气

1987年，辖内大型企业红光港机厂、红旗电缆厂的后勤部门为职工开展液化气罐装服务。每坛燃气（重12.5千克）6元、9元，后涨至30元。1996年后，燃气用户增加，各村商铺代罐液化气。至2015年，每罐95~100元。2015年，辖区已有部分企业、居民小区用上管道天然气。

### （三）燃煤

解放前后一段时间，辖内煤炭主要用于个体红炉，打制各种铁制农具、厨具。1958年后，燃煤多用于社队企业（锻造和冶炼）及机关团体、学校生活燃料。1960年用量2吨，1970年增至176吨。1980年后，随着乡镇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砖瓦厂、企业锅炉用煤增加。高峰时的1990年，生产用煤11731吨。1991年8月，宜昌市煤建公司兴建江南煤炭加工厂，辖区用煤增加，居民生活开始使用蜂窝煤。2000年后，边远农户生活、取暖多烧柴草，交通便利的农户生活用燃料多半煤半柴。随着液化气的逐步普及，生活用煤逐年减少，至2015年，城区关闭煤炭加工企业，居民生活不再使用燃煤。

1949—1988年点军街道（乡、公社）部分物资消费情况统计表

表 10—3 单位：吨

年份	汽油	煤油	柴油	钢材	水泥	煤炭
1949	—	18.33	—	1.4	—	1
1950	—	19.55	—	1.4	—	1
1951	—	20.33	—	1.4	—	1
1952	—	20.38	0.8	1.4	—	1
1953	—	20.63	0.8	1.4	—	2

续表

年份	汽油	煤油	柴油	钢材	水泥	煤炭
1954	—	20.71	0.8	1.5	—	2
1955	—	21.34	0.8	1.5	—	2
1956	0.15	21.34	0.8	1.5	—	2
1957	0.16	22.90	0.9	1.5	—	2
1958	0.14	23.10	1	1.5	—	2
1959	0.20	22.60	1	1.5	—	2
1960	0.21	23.04	0.8	1.5	—	2
1961	0.22	23.38	2.5	1.5	1	3
1962	0.23	24.80	2.5	1.5	2	3
1963	0.25	26	3	2	3	5
1964	0.17	25.6	4.3	2	4	5
1965	0.19	25.7	4.5	2	5	5
1966	0.19	23.22	15	4.5	7	33.2
1967	0.19	18.07	30	4.5	9	38.2
1968	0.19	18.61	32	4.5	9	106.4
1969	0.19	17.01	24.2	4.5	11	108.4
1970	0.20	28.22	28.3	5.06	52	176.5
1971	0.20	17.2	41.5	6.1	66	194.5
1972	0.20	18.32	49.7	5.01	105	235.7
1973	1.01	20.62	38.7	4.1	123	258.7
1974	2.01	18.72	49.7	8.1	76	488.8
1975	2.01	17.32	57.5	8.5	58	571.8
1976	2.01	16.31	65	11.5	89	670.8
1977	2.01	15.72	74.5	20	132	705.8
1978	2.01	15.92	77	27.5	118	877.8
1979	2.01	14.42	82	26.5	161	955
1980	2.01	12.97	85.5	24.5	304	1106
1981	18	9.84	96.5	29	415	1156
1982	15.5	9.72	108	37	432	1370
1983	17.3	10.75	112	45	519	1530
1984	16.1	9.28	134	51	780	2098
1985	18.5	8.34	210	69	810	2961
1986	128.5	7.39	350	298	2319	3215
1987	207	6.24	410.6	459.6	4362	3438
1988	218	5.77	714.7	634.75	5238	6297

## 第四节 服务业

### 一、餐饮业

1949年前后，点军街道域内沿江、沿河、沿路兴起的五龙、清静庵、朱市街、巴王店等集市均有餐饮店铺。1956年后，粮食由国家统购统销，域内私营餐饮店减少。到1976年末，辖内仅有国有、集体办饮食店4家。所营食品以面食为主，也有炒菜和米饭。1980年，国家粮油政策放开。朱市街、穆家店、巴王店、谭家河、五龙、十里红、紫阳等小集镇和渡口、车站等地，餐饮店铺争相开业。1990年、1995年，随着磨基山、牛扎坪景区建成营业，以景区为主题的旅游餐饮业发展至30余家。1995年，点军乡以318国道为依托，开发点军坡至巴王店一公里个体私营经济园。个体经营户50余家，其中餐饮户20家。2003年，宜昌市农家乐旅游现场会在磨基山农家乐园召开。街道共开办农家乐78家，形成牛扎坪紫牛路沿线、范家湖垂钓示范园、磨基山江南大道沿线3个特色板块。2015年，街道辖区餐饮店铺发展到110家。

### 二、旅社、饭店

自古以来，陆路进入鄂西、川东的人员和物资，均从宜昌出发，走江南通道，经芦林古渡途径朱市街、穆家店、巴王店，通过驿道、官修人行大道，到达目的地。域内沿路设有栈房、饭店，供过往客商住宿及喂食驴马牲畜。五龙、清静庵码头设有客栈、饭店，满足随船客商住宿、饮食。

1956年，栈房公私合营后改为饭馆兼旅社。1960年，旅馆饭店属集体综合商业，归属供销社管理。1975年后，在卷桥河口、朱市街、五龙设有小旅社，来往客人持单位证明入住。1986年，湖北省人民银行投资，在辖区牛扎坪村一组临江建干休所接待中心，有接待、会务服务、餐饮、住宿、娱乐场所3000平方米，可容纳250人吃、住和召开会议，1988年—1996年，区内各大型会议多数在此举行。

1997年2月，宜昌市点军区中亚宾馆开业，主要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项目，由宜昌市中亚保健食品公司投资兴建，该宾馆多次承担点军区政府的主要接待任务。2005年，朱市街社区将原卷桥河村综合服务楼改造为江南宾馆，2006年5月18日正式投入运营。

### 三、美容美发

民国时期，点军街道域内理发艺人统称为“剃头匠”，常年挑担走街串乡服务，以剃光头和剪短发为主。1956年，朱市街、紫阳、巴王店、五龙、塘上等村设有理发店，由供销社负责管理。

1983年，集体理发店改制为个体理发店，个体理发业快速发展。1993年，美容业进入辖内，理发店多改为美发美容店，兼营美容业。2015年，辖区有美发美容店16家，从业人员30余人。

#### 四、修理业

新中国成立前，九佬十八匠中的补锅佬，走村串户为村民维修铁锅、炊具。新中国成立后，生活日用品逐年增多，出现了铜锅、铝锅、铜壶、铝壶换底的换修业务。20世纪70年代、80年代，柴油机、拖拉机、脱粒机、磨面机等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环节出现故障，小故障由机械手自行修理，大故障一般送农机厂维修。辖区有公社拖拉机站和拖拉机检修站，日常保养、小型维修均由机手完成，大修一般不出检修站。1980年后，摩托车、汽车开始进入寻常百姓家，沿路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星罗棋布，生意红火。至2015年，辖区汽车、摩托车配件修理店(铺)21家，从业人员50人。1980年后，电视机、收录机、电饭煲、电火锅、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家电产品，陆续进入市场，家电维修业得到快速发展，至2015年，辖区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家电维修兼销售门店8家。

### 第五节 供销社

1951年5月，宜昌市供销合作总社成立。安龙乡属宜昌市供销合作总社服务范围。

1952年5月，郊区供销合作社成立，先后在西坝、东门外、朱市街等地开设网点，在市内和市郊开设屠宰场、肉食供应部。内在朱市街增设网点，在安庵村接管了榨坊业，在五龙建立了粉坊。

1955年6月，市贸易局与供销合作总社合并，保留供销合作总社牌子。1956年，合作社全部撤销，保留郊区供销合作社，1958年，将郊区合作社改为市商业局下属的商店。

1955年，市商业局在辖区实行生猪派购，签订派购合同，按期组织收购。

1958年2月20日，贯彻中央农村财贸体制改革，市郊财贸单位实行“两放、三统、一包”（两放：即把在农村的财贸人员和资产放到公社；三统：即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一包：财政任务包干到公社）。

1959年，辖区生产的猪、鱼、蛋，实行派购。

1961年2月，为适应人民公社三级所有体制，点军牛扎坪等八个支店交生产大队经营。8月13日，恢复郊区供销社。建立点军公社、紫阳公社供销社。9月6日，紫阳、巴王店、谭家河支店以及巴王店饮食服务部、理发服务部、全部移交给点军公社供销社。

1962年9月，恢复市供销合作社，市社下设日杂废品经理部、贸易货栈、郊区供销社。郊区供销社下设东湖、伍家、十里红3个基层社和果树试验站。

1966年，市供销合作社再次并入商业局。

1973年3月，十里红公社供销社、点军公社供销社成立。

1975年4月，行政机构撤区并社，宜昌市撤销郊区供销社，成立窑湾、伍家、点军三个基层供销社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三个基层社行政、人事关系属市供销社领导，党组织关系属所在地党委领导。

1977年，点军棉花收购站撤销。

1978年11月，市供销社与商业局正式分开，六八（14）棉花储备库、点军公社供销社属市供销社管辖。

## 六八（14）棉花储备库负责人一览表

表 10—4

姓名	任职职务	任职时间
李忠林	主任	1966-03—1980
刘世坤	书记	1979—1980
李纪功	书记	1981—1984
周宗金	主任	1981—1994-03
周宗金	书记	1985—1994-03
刘祖元	书记、主任	1994-03—2000-10

1982年，点军人民公社穆家大队双代店双代员胡长玉出席湖北省供销系统召开的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1984年4月，市供销合作社改为联合社，六八（14）、点军公社供销社属市供销社合作联社管辖。

1986年12月宜昌市设西陵、伍家岗、点军3个县级行政区，1988年点军公社供销合作社改为点军区供销合作社，党组织关系交点军区委，人事关系由市社直接管理。

1992年，宜昌地市合并，仍设西陵、伍家、点军三个基层供销社，人事关系属市联社领导，党组织关系属点军区委领导。

## 1989—1999年点军供销社在辖区设立商业网点统计表

表 10—5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批发部	胡学龙	1989-09-06	卷桥河口	百货、五金、油漆、日用杂品、其他副食批发
河口门市部	周昌荣	1989-09-06	卷桥河口	百货、烟酒茶、食品罐头、日用杂品零售
紫阳门市部	袁贤枝	1989-09-06	紫阳村	百货、烟酒茶、食品罐头、饮料、日用杂品零售
朱市街商场	吴银秀	1989-09-06	朱市街	百货、烟酒茶、食品罐头、饮料、日用杂品零售
工艺装潢门市部	谭福林	1992-11-02	朱市街	冷制作加工、工艺美术品制作、装潢
河口农资门市部	李世珍	1989-09-06	卷桥河口	农用薄膜、肥料、农业机械、化学农药零售
薄利商店	赵清华	1999-07-02	朱市街	食品、香烟、百货、鞭炮零售
点军坡商店	王兴玉	1999-07-06	穆家店村三组	食品、香烟、百货、小五金零售
富顺商店	聂世富	1999-07-15	朱市街	食品、香烟、百货、日用杂品零售
五龙门门市部	周昌荣	1989-09-06	五龙村	百货、五金杂品、油漆零售
塘上生资门市部	周昌荣	1989-09-06	塘上村	百货、五金、油漆、日用杂品、烟酒茶、食品罐头、干鲜果品零售
塘上生资二门市部	李厚君	1990-05-17	塘上村	农药、农膜、化肥零售
巴王店门市部	周昌荣	1989-09-06	穆家店村一组	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日用杂品、烟酒茶、糖果糕点、食品罐头、干鲜果品零售

1992年6月,点军供销社投资200万元,兴建综合营业大楼。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

1993年3月,五龙商店房屋产权以1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昌市供销社所属的宜昌再生资源公司。

1994年6月21日,宜昌市点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

1996年12月,点军区供销社与所属24个经营部门签订承包经营合同书。

1997年,朱市街商场、点军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房屋建设完毕,投入运营。

1997年5月,点军区供销社采用股份合作制的企业组织形式进行改制。

1997年9月18日,区供销社召开股份制企业创立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点军区供销社章程》和《点军区供销社企业管理制度》。选举周昌荣为董事长、胡学龙、邓建新为董事的董事会。赵春寿为主席、谭福林、张小洪为监事会的监事。

1998年10月12日,点军区供销社划归点军区经贸委管理。

1999年6月,供销社紫阳综合楼出租给宜昌爱西卡科技开发公司。

2000年12月30日,解除51名在岗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承包经营合同。

2001年4月,供销社按照职工工龄每年480元的标准,进行安置补偿。

2003年1月,区供销社处理位于清静庵241.76平方米房屋,522.7平方米土地,用于兑付解除合同人员安置补偿金。

2014年8月,五龙商店被征迁,获补偿款549.63万元。

2015年10月,朱市街商店被征迁,获补偿款1086.49万元。

### 点军供销社负责人任职一览表

表 10—6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代先英	主任	1975-04—1984-07
李卫明	主任	1984-07—1986-04
陈仁桐	主任	1986-04—1988-02
胡兆海	主任	1988-02—1994-03
周昌荣	主任	1994-03—1994-12
周昌荣	主任(董事长)	1995-01—1999-02
李克威	主任	1999-03—2000-10
邓新建	主任	2000-11—2001-03
张开元	主任	2001-03—2015-12

## 第六节 粮油购销

### 一、机构沿革

1949年10月,点军乡属宜昌县第九区。区设财粮干事1人,负责财经和粮食管理。

1952年10月,宜昌县粮食局成立,大桥边区粮食部改为大桥边中心粮店。



1953年，全国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粮食商品由国家统一经营。桥边设粮棉油管理所，点军街道域内属其管辖。

1954年8月，供销社代理的粮食业务全部移交给粮食局管理。

1955年10月，桥边区粮店改称宜昌县大桥边粮食管理所。

1956年7月，宜昌县大桥边粮食管理所改名为宜昌县桥边区粮油管理所。

1958年1月，点军域内各高级社成立粮食管理组，各社粮食管理组组长分别为：一社林毓富，二社林毓秀，三社范家长，四社柳培甲，五社黄启忠，六社苗相树，七社黄启孝，八社闫明章，九社陈永寿，十社姜家兴。

1959年1月，点军公社设立粮食管理科。当年5月，将点军公社粮食管理科改为粮食管理所。

1961年9月，点军公社又划归宜昌县桥边区管辖，公社设粮食管理所。

1970年7月、1971年10月，点军公社分两次从宜昌县桥边区划入宜昌市郊区。属宜昌市郊区点军人民公社，姚洪顺同志担任宜昌市粮食局点军公社管乡员。

1975年撤区并社，点军公社与十里红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当年7月21日，宜昌市点军公社粮油管理所成立。

1983年，江南粮油管理所成立，所长胡兆斌，副所长姚宏顺。

1988年—1997年，江南粮油管理所改制，实行公司化经营，江南粮油食品公司成立，涂前武、刘阳富、易鸿先后担任公司经理。

1998年12月，宜昌市点军粮油公司并入宜昌市葛洲坝粮油公司，点军粮油公司改为点军粮油分公司，经理郑玉桥。

2000年9月，宜昌市葛洲坝粮油公司合并到宜昌市夷陵粮油购销公司。保留点军粮油分公司。经理郑玉桥、副经理王盛才。

2002年6月11日，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点军街道的粮油购销由江南粮油食品公司负责。

2003年，江南粮油公司体制改革，职工按工龄每年800元补偿标准予以“买断”，公司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 二、粮食购销

点军域内粮食贸易活动较早。清末民初，粮食与农业土特产品即已入市交易。抗战前夕，宜昌县在姜孝祠设第三区仓储，储谷280石（音：dàn，旧容器，60千克为一石）。民国29年（1940），该粮库被日军拆毁，并将其建材运往四方山、五龙磨基山、王家大包修筑作战工事。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辖区的粮食购销工作，经历了从自由购销到统购统销，又从统购到合同订购，再从合同订购到放开粮食购销的演变发展过程。

### （一）粮油收购政策

**早期粮油政策** 1950年，辖区粮油是自由贸易体制，粮食流通受私商收购囤积，粮价上涨，国家粮食收购受阻。1953年11月，国家对私商低价抢购、高价销售的行为进行限制。11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对农村实行查田定产、订购、定销的粮食购销政策，粮油流通

进入国家计划控制状态。

1953年，以田亩实有数为定产依据，按照小麦、稻谷、包谷下达计划定购任务。丰年粮食增收部分，实施“购四留六”。增产的粮食以增产量的四成（折主粮）卖给国家，六成留作社员分配；灾年实行“轻灾照购，重灾双减”（即减定购任务，减社员口粮）的灵活性政策。1965年，国家对粮食实行计划定购政策，以生产小队为征收结算单位。

**合同定购政策** 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以1号文件颁布《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规定改革农产品统一派购制度，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对非合同定购的其他粮食品种及执行合同后多余的粮食，一律放开，实行市场调节，议购议销，价格随行就市。粮油贸易流通走向国家宏观调控，局部自主流通的体制。

**收购奖励政策** 1962年，为鼓励农村大队多卖食油给国家，湖北省对菜籽油、花生油、茶油收购，不管是集体和个人，凡交售给国营粮管所的都给予奖励。每收购食油50千克，奖售化肥15千克，布票5市尺（1.67米长），所收油料（菜籽、花生、棉籽、茶籽等），一律折合净油计算；1976年起，粮、棉、食油定购任务外的超购部分，一律按统购价加价30%结算。1984年后，农户交售的油菜籽，不论计划内、外，一律按规定返饼（榨油后菜籽饼）和奖售化肥，即收购50千克油菜籽，奖售化肥40千克，返饼25千克。

## （二）经营体制

1950年—1953年，域内粮食市场由国营粮店、私营粮店经营。由于粮食产量低，粮食供求矛盾突出。国家粮店粮食来源，主要靠从农村征收公粮及农民多余的粮食，而农村粮食常被私商以低价购进，转而囤积居奇，哄抬粮价冲击粮食市场。国营粮食部门面对严峻的粮食市场局势，通过控制粮价涨势来稳定市场。并采取措施，明确规定私商只准经营杂粮，禁止用主粮酿酒。同时对私商进行限制和改造，减少私商经营。

1953年11月，对全国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私商经营停止，由国营粮店独家经营。根据政务院命令，辖区粮店对辖内的机关、工厂、学校及城镇居民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对辖区农村的粮食、油料等农产品（含黄豆、豌豆、绿豆等）实行国家统购统销。

1965年—1980年，推行定购、定产政策，三年一核定。从定产中扣除口粮、种子、饲料、储备粮、机动粮等，实行先留后购、购留结合的定购体制。对超产粮食增收部分，实施“购四留六”，在灾年实行“轻灾照购，重灾双减”的购销政策。

1980年后，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粮、棉、油以生产队为单位，按农户承包产量安排到户，改统购为按户定购，农户定购后的余粮可以卖给国家，也可进入粮食市场进行交易。

1985年，粮食政策进一步放开，允许农户自主经营，自由买卖。

1995年，辖区粮食经营完全市场化，实行多渠道经营。个体粮店可以自主采购销售各类粮食品种。

## 三、粮油供应

### （一）非农人口粮油供应

1953年，政务院发布“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粮油实行统购统销，禁止私营粮商经营粮油。计划供应对象为城镇居民（非农人员），以户发证，按月定量供应。1955年，

贯彻执行国家《市镇粮食供应暂行办法》，“以人定量，凭证供应”。粮食按人平每月 12 千克供应。食油每人 5 小两（为 16 两制，折合为 156.25 克）。1959 年—1961 年，国家粮食因灾减产，政府号召居民每月节约 1 斤粮（500 克），干部节粮 1 千克，食油每月减至 2 小两（折合 62.5 克）。

1965 年，辖内有船厂、农具、砖瓦、竹木等企业，粮食供应依十类人口定量标准挂靠。居民（成年人）调至每月 13.5 千克，中学生男为 16 千克，女为 15 千克。1~10 岁的少年儿童分 4 个档次，为 5~12.5 千克。特重体力劳动者（如装卸、锻工、铸造和体育老师等工种），月供 22~22.5 千克。教师、干部、医生等职业为 13.5 千克。食油恢复供应至 4 市两（折合 0.2 千克）。国庆、春节期间，按食油储存情况人均补助 4 市两。城镇居民粮食供应管理办法有两种：一种凭“城镇居民粮食供应证”核准供应的总数，到国营粮店购买，在供应证上进行增减结账；一种居民若需外出，则根据所去地方，从供应证下拨粮食数量转换成“湖北省粮票”或“全国粮票”，凭票到外地购买粮食。

1965—1980 年，由于宜昌多属山区，粮食主要从外地调运。宜昌县为弥补粮食供应不足，曾将县内所产部分杂粮折合粮食定量配售供应，其品种有玉米、大麦（退壳）、豌豆、蚕豆、荞麦、苕干等。春节期间有糯米、花生、香油等品种定量供应，在粮食基本定量以外，为有利于生产和工作，对因公出差、农村驻队、深夜班职工、民兵训练、高温作业人员等给予粮食补助供应，经审核后按每日 100~250 克进行补助。

1981 年后，农村、外地人口因婚嫁、经商、“农转非”等原因迁往城镇，城镇人口逐步增多。为解决此类人员的粮食供应，发给“中价”（比平价粮高约 30%~50%）粮食供应证，凭证供应。1992 年后，粮食逐步进入市场体制，城镇人口粮食定量供应取消。

## （二）菜农、棉农人口粮油供应

对菜农的粮油供应：1962 年，对菜农实行基本口粮加奖励办法，两项合计，人平 13 千克。1963 年 6 月起，废除基本口粮加奖励的供应办法，人平定量标准 13~13.5 千克。

1972 年，宜昌市对菜农执行“统一标准，分等定量，发证到户，按月供应”口粮供应。人平 15 千克，0.5 千克作奖励粮，人平 14.5 千克到生产队，生产队实行七成依人分等定量，三成按工分分配。劳动力月定量标准是：一等劳力，男 20 千克，女 18.5 千克；二等劳力，男 19.5 千克，女 17 千克；三等劳力，男 15.5 千克，女 14.5 千克。学生及婴幼儿分别确定不同的供应标准。高中生，男生 18 千克，女生 16.5 千克；初中生，男生 16.5 千克，女生 15.5 千克；0~10 岁非劳力和小孩，月核定 5 千克、6 千克、7 千克、8 千克、9 千克、10 千克、11 千克、12 千克、13.5 千克。

1981 年，全社 10 664 人，蔬菜、副食品口粮，定购量 1 822 883 千克，蔬菜队生猪、柑橘、淡菜蔬菜、口粮补助 77 489 千克，全年供应口粮 1 900 372 千克，人平 178.25 千克。

1982 年 4 月份起，实行“粮菜挂勾”，合同任务完成好的多吃粮，完成任务差的少吃粮，完成好的年人平 200 千克，完成任务一般的 190 千克，差的 180 千克。按百分制打分，均衡上市 30 分，质量合乎要求的 25 分，节日上市多的 25 分，完成任务的 20 分。

1985 年，实行购销同价以后，人平定量标准为月人平 15 千克。

对棉农的粮油供应：人民公社时期，辖内棉花种植主要是塘上、梅子溪、罗家坝、五

龙、穆家店、李家河、紫阳等部分生产大队。对棉产区的粮食供应，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政策和相应的供应措施。

1963年—1964年，实行每超售1斤皮棉，奖售两斤米杂的“超一奖二”政策，

1965年，取消棉花“超一奖二”政策，确定棉农口粮每年不低于210千克标准。

1972年，开始对棉区棉花生产实行“五定”（即定种植面积、定产量、定交售任务、定自产粮、定供应口粮）、“四多”（棉花多产多购、粮食多产多留）政策。按交售棉花的多少和亩产皮棉的高低确定口粮标准。

1973年，国家对完成棉花交售任务的，除按“五定”“四多”评定口粮标准外，还实行每超售1斤皮棉、奖售1斤米杂，未完成任务少卖1斤皮棉、减少1斤口粮的供应政策。

1976年，取消棉花“五定”“四多”和超购棉花奖售粮食的政策。调整棉农口粮标准，每年人均最低标准由210千克提高到225千克。

1979年，棉花实行“五定一奖”政策，即定种植面积、定产量、定交售任务、定自产粮、定口粮标准，坚决贯彻加价和超购部分奖售粮食的政策，棉农口粮每年最低标准为250千克。

1980年，辖内推行农村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大部分棉产社队改棉种粮，不再享受棉农口粮补助政策。

### （三）饲料粮供应

1970年后，辖区粮管所对食品所收购农村派购计划入圈的生猪，供应饲料，主要为玉米。其供应计划按年预计派购总量进行安排，每头生猪奖售40千克玉米，按平价供应。1985年后取消生猪派购任务，生猪饲料供应随之取消。

### （四）其他用粮供应

无粮户和缺粮户用粮供应：此类用粮供应对象主要是沿江少数渔民、农村底子薄、人口多的“春荒”户、无儿女供养的“五保户”及烈、军属。对少数渔民供应标准按城镇居民、菜农户口对待。对辖内农村人多粮少的“春荒”户，无儿女供养的“五保户”和比较贫困又缺粮食的烈、军属，由所在小队、大队评审后，报粮食供应部门审核，在春季供应部分救济粮。

外出建设口粮标准划拨：1960年—1980年，国家和地方各项大型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增多，辖内农民以民兵连为单位组队外出参加建设，其项目有焦枝铁路、鸦官铁路，赴外地抢险救灾等。其口粮按农村月供量交售辖内粮管所，折合粮食办理“支拨证（由粮管部门出具、可直接到外地购取粮食的证件）”，到建设所在地粮食供应部门再转购为口粮。外出参加工程建设的农民交售给粮管所的不管是稻谷、小麦还是杂粮（蚕豆、玉米、苕干等），均折合成米杂由建设地粮食部门供应大米。非农业人口转换成粮票即可。1992年8月后，此类票证划拨停止。

### （五）粮油供应价格

1955年，辖内粮食部门以购定销，由省人民政府按政务院规定进行定价。当年购价大米（标二米）每千克0.16元，销售0.19元；面粉实行“购销同价”，每千克购进、售出均为0.35元。菜油每千克0.80元，销售0.94元。1966年，大米实行购销同价，每千克购销0.258元。比1954年每千克上涨0.102元。菜油每千克购进1.50元，销售1.60元。面粉

每千克零售 0.34 元，下调 0.01 元。

1978 后，粮价放开，实行购销同价。1985 年，小麦 1 千克 0.78 元，面粉 1 千克 0.90 元，大米 1 千克 0.80 元，菜油 1 千克 1.56 元。

1994 年后，粮食销售价格逐年上涨，大米、面粉每千克均达 1.8 元以上。

1996 年 6 月，国务院调整粮食销售价格，省物价局、省粮食局调整面粉、大米销售价格。宜昌市城区大米销售限价每千克 2.50 元，一般为 2.40 元。

1997 年—2004 年，粮食市场价格逐步实行市场调控，每千克控制在 2.00~2.50 元之间，少量优质米除外。菜油每千克在 6.00~8.40 元之间，面粉每千克在 2.00~2.60 元之间。

### （六）粮食收购价格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粮食价格极为重视。在粮食管理体制上实行中央和地方“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主要粮食价格管理权属国家物价总局和商业（粮食）部或国家计委，一般粮食品种的价格由省、地、市、县物价局管理。

1953 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粮食由国家统一经营，控制粮食流通权。1967 年，主要粮食的购销价格，均由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调整。在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指导下，对历史遗留和经济发展而出现不合理的价格，作出有计划、有步骤的调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保障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的利益，对粮食价格作了几次较大的调整，发挥了价格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杠杆作用。

1953 年，统购统销时，按照“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确定粮食收购价格。

1954 年—1956 年，对部分粮食品种的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总体水平比 1953 年下调 2.5% 左右。

1957 年 8 月 12 日，湖北省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把粮食价格平均每 50 千克由原来的 4.60 元调升为 5.17 元，提高幅度为 12.4%。

1958 年—1959 年，为稳定粮食生产，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宜昌市对稻谷、小麦、大豆、杂粮等统购价格进行了几次调整，由 1953 年的粮食价格 5.17 元（50 千克），调升为 6.23 元，提高幅度为 9.11%。同时，根据湖北省 1959 年 3 月 22 日决定，从 1958 年开始，对生产队超额完成粮食统购任务的部分，在价格上给予 5% 的奖励。

1960 年 4 月 20 日，按照国务院指示，将粮食价格平均由每 50 千克 6.25 元调升为 6.67 元，提高幅度为 6.72%。其中稻谷由每 50 千克 5.90 元调升为 6.20 元，提高幅度为 5.08%，并对生产队人平全年向国家提供公粮 100 千克以上的部分，另加价 10% 的奖励。1960 年 4 月 28 日，根据国务院《提高粮食统购价格的通知》，粮食购价平均水平由每 50 千克 8.40 元提升为 11 元，上升 30.95%，并继续执行上年的加价奖励办法。1962 年，加价奖励取消。

1965 年，稻谷统购价平均由每 50 千克 7.98 元，调升为 8.28 元，调幅为 3.76%。同时，以生产队为单位每人平均全年提供公粮和商品粮数量超过 150 千克的部分（超过部分不含公粮），实行加价 12% 的奖励。

1966 年 7 月 10 日，根据国务院适当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并缩小地区差价的精神，粮食

平均购价由每 50 千克 8.87 元调升为 10.23 元,调幅为 15.33%。其中稻谷由每 50 千克 8.28 元调升为 9.50 元,调幅为 14.73%,调价后取消了加价奖励政策。

1979 年 4 月 27 日,湖北省物价局、省粮食局按照商业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调整粮食和油料价格的通知》,较大幅度的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平均由每 50 千克 10.33 元调升为 12.48 元。其中稻谷由每 50 千克 9.50 元调升为 11.55 元,提高 21.58%。

1981 年大豆收购价由每 50 千克 23 元,调升为 34.50 元,调幅为 50%。1984 年 7 月,又将大豆购销价格由每 50 千克 34.50 元降价为 32.50 元。

1984 年夏粮上市开始,全省不分地区、不分品种(不含大豆),粮食征购、超购实行“倒三七”(即 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比例计算,比统购价提高 35%。

1985 年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订购。合同内的小麦、稻谷、玉米三大品种,仍按“倒三七”比例计价收购。

### 1952 年—1985 年主要粮食收购价格

表 10—7

单位: 千克、元

品名	数量	收购价						
		1952 年	1956 年	1966 年	1976 年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稻谷	50	5.30	5.40	9.50	9.50	9.500	11.55	15.90
玉米	50	4.00	5.40	9.50	9.50	9.50	11.60	11.60
小麦	50	7.80	7.30	13.00	13.00	13.00	14.00	16.12
皮棉	50	77.00	76.60	89.00	104.00	115.00	145.80	153.3
芝麻	50	15.5	20.70	32.00	42.00	50.00	58.00	58.00
油菜籽	50	8.7	10.50	22.80	28.00	28.00	34.00	44.20
花生	50	10.5	11.08	19.50	27.00	27.00	35.00	50.00

1989 年,根据国家物价总局、商业部《关于一九八五年调整部分粮油收购价格的通知》,从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粮油收购价格。普通籼稻定价由 17.09 元(50 千克,下同)调升为 22.1 元,调幅为 28.32%。晚籼、晚杂、中杂等的订购价高于普通籼稻订购价 1.00 元。晚粳稻由 19.70 元调升为 25.80 元,调幅为 30.69%。优质稻由 20.00 元调升为 32.00 元,调幅为 60%。粳糯稻和籼糯稻分别由 20.80 元、21.90 元调升为 33.00 元和 35.00 元。小麦由 23.10 元调升为 24.60 元。玉米二等购价由 17.2 元调升为 18.50 元,调幅为 7.6%。

1992 年,国务院决定调整小麦、稻谷、玉米的订购价格,同时调整粮食系统销售价格,在 1991 年订购价格的基础上,分品种每 50 千克中等质量标准的提价额度为:小麦 5.90 元,粳稻 5.00 元,籼稻(二类籼稻)3.00 元,玉米 3.00 元。调整后的具体中等质量标准为:籼稻 35.10 元,粳稻 30.80 元,红小麦 30.20 元,玉米 21.50 元。

1994 年决定提高国家订购粮食的收购价。调整后,中等质量的早籼稻谷 44 元(50 千克下同),中籼稻谷 50.0 元,晚籼稻谷 51.0 元,晚粳稻谷 54 元,玉米 46 元,大豆 87 元。

1996 年,早籼稻谷 65.00 元,中籼稻谷 72.00 元,晚籼稻谷 76.00 元,晚粳稻谷 65 元,玉米 72 元,小麦 73 元。

#### 四、食油购销

1952年以来，国家对油脂油料逐步提高统销价格，先后进行了10多次调整。

1954年，根据中财委通知精神，提高油脂油料统购价格，平均每千克芝麻由15.47元调升为16.95元，调幅为9.57%。油菜籽由9.10元调升为10.69元，调幅为17.47%。棉籽由2.910元调升为3.46元，调幅18.9%。芝麻油、菜籽油、棉油也分别提高9.89%、11.68%和5.46%。

1961年，又一次较大幅度全面提高油脂油料统购价格，油料平均价格由10.36元调升为12.35元，油脂平均价格由51.34元调升为66.92元。

1977年，芝麻购价由42.00元调升为50.00元，棉籽由6.7元调升为8元，芝麻油由92.00元调升为100.00元，棉油由58.11元调升为60.40元。

1983年前，购买粮油实行粮票、油票，凭粮票、油票在粮店购买。

1992年5月1日起，全面放开食油购销价格。同时，允许具备条件的其他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食油业务。至此，实行近40年的食油统购政策结束。

## 第七节 对外贸易

### 一、出口贸易

点军街道辖区外贸出口企业6家，主要出口产品有：服装、工具、制药、电子配件、钢琴等。1995年，宜昌市宇峰制衣厂完成出口成衣4万套，产品货值181万元，出口产品为全棉工作服。2001年，宜昌市茂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完成出口交货值144万元，出口产品为“茂明”牌系列风炮套筒。2001年，点军乡康捷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出口产品交货值805万元，出口产品为夹克、牛仔服。2015年，宜昌市三峡制药有限公司完成出口产品货值13615万元，出口产品为硫酸新霉素原粉。2015年，凯普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出口交货值3386万元，出口产品为电解电容器化成箔和腐蚀箔。2015年，宜昌三盈乐器完成出口产品交货值1026万元。出口产品为长江牌中高档钢琴。

点军街办2015年度出口企业统计表

表10—8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总计	三峡制药	凯普松电子	三盈乐器
现价产值	13925	4821	7029	2075
出口产品交货值	18027	13615	3386	1026
营业收入	91400	31288	7249	2156
上缴税金	3416	3071	279	66

### 二、外贸主要企业简介

宜昌市茂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位于范家湖村四组。主要产品

“茂明”牌风炮专用套筒和手动套筒，通过外贸公司出口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01 年完成外贸出口 17.4 万美元。

**康捷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位于五龙社区。公司为综合性服装制造企业，主要生产各类男女夹克、西裤、西服、牛仔裤、工作装、滑雪衫、衬衣、裙子、睡衣及各类童装。产品全部外销至欧美、南美、中东、日本等国家和地区。2001 年，该公司出口产品总值 805 万元。

**宜昌市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位于紫阳村贾家沟。主要产品硫酸新霉素原粉，产量居全国首位，产品远销欧洲、非洲、南美、东南亚、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2015 年出口产品交货值 13 615 万元。

**宜昌三盈乐器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位于紫阳村笔架山。主要生产和销售乐器及钢琴零配件弦槌、击弦机、键盘等，是中国第一家开发立式和三角钢琴碳纤维击弦机的厂家，产品销往中、韩、德、日、印尼等国家。2015 年，完成出口产品交货值 1 026 万元。

**凯普松电子科技（宜昌三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位于紫阳村，主要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用的腐蚀箔、化成箱。2015 年出口产品交货值 3 386 万元。

## 第八节 工商管理

1976 年前，点军辖区没有独立的工商管理机构，工商管理依靠行政部门、财经管理部门以及供销社等部门实施管理。

1956 年，基本完成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管理私营工商业成为当时工商管理的主要任务。运用企业登记、市场管理、合同管理、组建联合会等，贯彻统购统销政策，对私营粮、油、棉行业实行专项管理，引导个体工商业走合作化道路，实行社会主义改造。1957 年至 1961 年，工商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管理集市贸易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61 年至 1976 年，在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等方面，打击更严，力度更大。1975 年 3 月，公社成立市场管理办公室。1976 年 5 月，点军人民公社工商管理所成立。1978 年，工商管理职责为“四管一打”：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合同管理、商标管理、打击投机倒把。1982 年，在“四管一打”基础上，增加个体工商业管理、广告管理。1988 年，点军工商分局成立，行使对点军乡、联棚乡区域的工商行政管理。1994 年，把重点查处投机倒把活动，转变为依法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保护公平竞争；从侧重业务管理转变为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进行宏观监督管理。1998 年，省以下工商行政机关实行垂直管理。2001 年，点军工商分局设点军工商所，与工商分局合署办公，点军街道不另设工商所。

### 一、机构沿革

1975 年 3 月，点军公社成立市场管理办公室。

1976 年 5 月，点军人民公社工商管理所成立，隶属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

1981 年 10 月 3 日，点军公社工商所更名为江南工商所，隶属宜昌市工商局领导。



1988年10月，点军工商分局成立，点军公社工商所收归分局直管，负责点军街道、联棚乡的工商经营活动的管理。办公地点设朱市街穆家店。

2001年，点军工商分局设点军工商所，与工商分局合署办公，点军街道不另设工商所。

## 二、行政管理

1976年3月，公社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各大队成立市场管理小组。在公社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1977年9月，点军公社工商所对四川刘某等6人来点军乡从事木船修理的副业单干行为进行处理，没收全部所得，遣返回原籍参加农业生产。

1989年，点军工商所按照“巩固、理顺、完善、加强”的方针，在发展上注重引导，对社会所需行业鼓励并扶持发展。当年，对辖区内324家个体工商户逐户调查，重新核发营业执照，确定其经营范围。

1992年，点军工商所注重管理市场建设，以建设、培育为主，逐步转向以监管为主，实施市场监管。同时开展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建立市场巡查制度。

1993年3月，点军区工商所依据宜昌市工商局《关于集中整治春耕期间农资市场的通知》，配合区工商分局对辖区内的农资市场进行重点检查、整治。打击假化肥、假农药、假种子的坑农违法行为，查处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的单位和个人12户。

1998年，点军工商所开展以打击假冒伪劣、反不正当竞争、维护消费者权益和打击粮食收购违法活动为重点的行动。当年，点军街道工商所设“12315”消费者申投诉举报站。

2003年，点军工商所根据宜昌市工商局的统一部署，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广告专项整治，共查处各类违法广告28条。

2004年，将申投诉举报站网络延伸到村，街道设消费者维权站，各村设消费者维权点，点军小学设维权示范岗。



# 第十一章 政党 群团

1927年，辖区就有中国共产党组织、群团组织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经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农业合作化时期、人民公社化时期、改革开放时期，中共党组织、群团组织逐步健全、壮大。点军街道的党组织先后建立党支部、党总支、党委、党工委，分别下设村（居）党小组、党支部、党总支、党委等基层组织。1975年—2002年，中共点军乡（公社）委员会先后召开代表大会7次。2002年11月，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合并，成立点军街道。点军乡党委与朱市街街道党总支合并，成立中共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新中国成立以来，街道辖区群团组织先后成立有农民协会（以下简称农会）、贫下中农协会（以下简称贫协）、工会、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妇联）、中共共产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共青团）。

##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

### 一、机构沿革

#### （一）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1949年7月）

1927年8月，中共中央“八七”会议后，中共宜昌县委委员戴熙康、党员朱德恒等到西乡谭家河一带发展党员，组织秋收暴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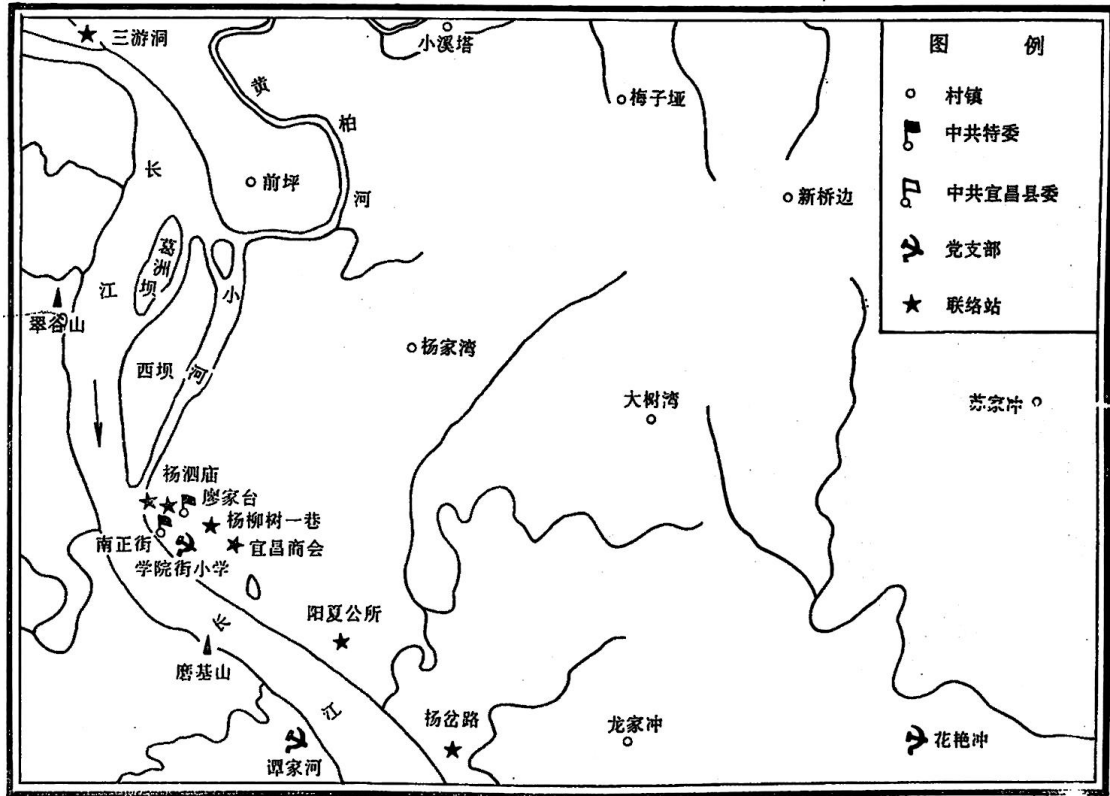
1927年12月，中共西乡谭家河支部在求雨包组织建立，隶属中共宜昌县委。1929年夏，隶属中共西乡区委，书记孙选臣（1927-12—1929-夏）。

1930年3月，中共西乡全体党员、赤卫队员在姚家坪（今艾家镇七里村姚家坪）集会时，被国民党武装人员包围，中国共产党员一部分牺牲，一部分人转移到外地。后因党组织被破坏，辖区内党组织活动、农民运动处于低潮。

1932年3月，中共宜昌鄂西特委机关被破坏。4月，中共宜昌县委大部分成员被国民党逮捕，党组织活动即行停止。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辖区内无中共党组织活动记载。

大革命时期  
土地革命时期  
党在宜昌城区活动点



大革命、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宜昌城区活动点

(选自1992年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宜昌市组织史资料》)

(二)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3年8月—2015年12月)

1953年,点军域内具备条件的乡,组建中共党小组或党支部;条件不具备的,乡与乡之间组建联合党小组、党支部。

1956年1月,石门乡、和平乡、赵家乡、点军乡合并为点军乡,乡建立党总支。

1956年—1957年间,初级社相继以行政村区域合并转为高级社,建立党支部10个。

1958年11月,点军、艾家与安龙乡合并成立区级点军人民公社,建立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下设艾家、七里、桥河、十里红、和平、紫阳、点军7个大队总支委员会。

1959年4月4日,中共宜昌市委组织部批复,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下设中共紫阳、点军、安龙、艾家4个管理区党总支。当年9月,点军管理区与安龙管理区合并为点军管理区党总支。

1961年6月,紫阳、点军、艾家3个管理区分别改为公社,均分别成立中共紫阳、点军、艾家人民公社委员会。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下设穆家店、范家湖、罗家坝、塘上、赵家、十里红、五龙等7个大队党支部;中共紫阳管理区总支委员会改为中共紫阳人民公社委员会,下设牛扎坪、紫阳、大溪、内口河、李家河等5个大队党支部;中共艾家人民公社党委(略)。

1961年9月，中共十里红人民公社委员会成立，下设2个党支部，属宜昌市郊区委员会管辖。点军公社与紫阳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同时成立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下设9个党支部。艾家公社划归宜昌县桥边区管辖。

1963年2月23日—31日，通过选举产生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

1968年1月23日，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改为中共点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971年10月，点军公社划入宜昌市郊区，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属中共宜昌市郊区委员会管辖。

1975年2月，点军人民公社和十里红人民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成立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

1981年1月，中共点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

1984年4月，恢复乡政权，中共宜昌市点军乡委员会成立，下设26个党支部。

1987年4月，点军乡划归宜昌市点军区管辖，中共点军乡委员会改称中共点军区点军乡委员会。

1987年6月，朱市街街道成立，中共朱市街街道总支委员会成立。

2002年11月，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中共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成立，属中共点军区委派出机构。

2015年，中共点军区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下设：4个社区党委，2个村级党总支，4个村级党支部。党委、总支共下设22个党支部。

1984年4月—2002年12月期间，中共点军乡委员会（2002年改称中共点军区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共召开中共点军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至第七届委员会和第一届至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 二、党组织设置及干部任职

### （一）农业合作化时期

1949年宜昌解放，辖区属宜昌县第九区委员会管辖，中共党组织不健全。1952年以行政村成立乡政府，具备条件的乡建立党小组。1956年1月，石门乡、和平乡、赵家乡、点军乡合并为点军乡，乡建立党总支。1954年至1956年，各乡相继成立初级社。1956年至1957年，初级社相继合并转为高级社，各高级社建立党支部。

#### 1. 中共点军乡总支委员会（1956年1月—1958年10月）

中共宜昌县第九区点军乡总支委员会，设书记、第一书记、第二书记、第三书记各1人，副书记3人。任期1956年1月—1958年10月，隶属中共宜昌县第九区委员会。

#### 2. 中共安龙乡总支委员会（1956年1月—1958年10月）

1951年3月，安庵村、五龙村划入宜昌市郊区。1953年10月，安龙乡成立。1956年1月，中共宜昌市郊区委员会安龙乡总支委员会成立，总支委员会设专职书记、副书记各1人。任期1956年1月—1958年10月，隶属中共宜昌市郊区委员会。

### （二）人民公社化时期

#### 1. 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1958年11月—1961年6月）

1958年11月，艾家乡、安龙乡、点军乡合并组建点军（区级）人民公社，成立中共

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属中共宜昌市委员会管辖。公社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成立书记处，设第一书记、书记各 1 人。1958 年 11 月—1959 年 4 月，公社下辖 7 个生产大队，分别设立艾家、七里、桥河、十里红、和平、紫阳、点军等 7 个大队设总支委员会。

1959 年 4 月—1961 年 6 月，撤销原大队设置，17 个中队改为大队。点军公社下设紫阳、点军、安龙、艾家 4 个管理区（1959 年 9 月，安龙管理区并入点军管理区）。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分别设立紫阳、点军、安龙、艾家 4 个管理区总支委员会。各大队成立支部委员会。紫阳管理区总支委员会下设牛扎坪、紫阳、大溪、内口河、李家河等 5 个支部委员会；点军管理区总支委员会下设穆家店、范家湖、罗家坝、塘上等 4 个支部委员会；安龙管理区总支委员会下设十里红、五龙、谭家河等 3 个支部委员会；艾家管理区总支委员会下设七里、刘家、桥河、艾家、柳林等 5 个支部委员会。

### 2. 中共紫阳、点军、艾家人民公社委员会（1961 年 6 月—1961 年 9 月）

1961 年 6 月 2 日，撤销点军公社建制，分别成立紫阳、点军、艾家 3 个人民公社，分别成立中共紫阳、点军、艾家人民公社委员会。分别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3 人。属中共宜昌市郊区委员会管辖。

### 3. 中共点军、十里红人民公社委员会（1961 年 9 月—1975 年 2 月）

1961 年 9 月，点军公社、紫阳公社和艾家公社划归宜昌县桥边区管辖，紫阳公社与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点军公社的十里红和五龙 2 个大队留宜昌市郊区，成立十里红公社。点军、十里红各自成立公社党委。中共点军公社党委属中共宜昌县桥边区委员会管辖，中共十里红公社党委属中共宜昌市郊区委员会（郊区农业委员会）管辖。

#### （1）中共宜昌县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1961 年 9 月—1975 年 2 月）

1961 年 9 月—1963 年 2 月，中共宜昌县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宜昌县委组织部任命。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委员 8 人。

1963 年 2 月—1971 年 9 月，1963 年 2 月 23 日至 31 日，点军公社召开大队级干部会，选举产生中共宜昌县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委员 9 人。公社下属党组织有牛扎坪、紫阳、大溪、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范家湖、罗家坝、塘上、赵家等 10 个大队党支部。其间，1968 年 8 月，赵家、塘上大队合并为八一大队，1970 年 7 月，八一、范家湖大队划入宜昌市郊区十里红公社，至 1971 年 9 月，点军公社下属党组织有牛扎坪、紫阳、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罗家坝等 6 个大队支部委员会。

1971 年 9 月—1975 年 2 月，1971 年 9 月，点军人民公社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为中共宜昌市郊区点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公社党委仍原系宜昌县组织部任命组成人员，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公社革命委员会下属党组织有牛扎坪、紫阳、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罗家坝等 6 个大队支部委员会。1973 年 10 月，增加郭家岭大队支部委员会。

#### （2）中共宜昌市十里红人民公社委员会（1961 年 9 月—1975 年 2 月）

1961 年 9 月，点军公社、紫阳公社和艾家公社划归宜昌县桥边区管辖，原点军公社的十里红和五龙 2 个大队留宜昌市郊区，成立十里红公社，隶属宜昌市郊区。中共宜昌市郊区委员会设立十里红公社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3 人，委员 4 人。十里红公社实行直管到生产小队管理方式，党委下辖一大队（五龙）、二大队（十里红）6 个党小组。1966 年 5 月，公社下属党组织有一大队、二大队、农具厂等 3 个支部委员会，1970 年 7 月增加

八一大队、范家湖大队、梅子溪大队、塘上中学等 4 个支部委员会。

#### 4. 中共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第一届委员会（1975 年 2 月—1979 年 1 月）

1975 年 2 月，点军人民公社和十里红人民公社合并为区级（正科）点军人民公社，选举产生中共点军人民公社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6 人，委员 11 人。公社委员会下属党组织有牛扎坪、紫阳、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郭家岭、红旗（范家湖）、罗家坝、八一大队、梅子溪、一大队（五龙）、二大队（十里红）、谭家河、蔬菜农科所（1976. 3）、公社柑橘场（1976）等 15 个农村大队（场所）支部委员会；有卫生院、供销社、农机具修配厂、修缮队、搬运队、粉厂、塘上中学、点军中学等 8 个社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支部委员会。

#### 5. 中共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第二届委员会（1979 年 1 月—1984 年 4 月）

1979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中共点军人民公社第二届党代会召开，应到代表 97 人，实到 89 人，选举产生第二届党委会。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8 人，委员 9 人。公社党委下属党组织有牛扎坪、紫阳、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郭家岭、范家湖、罗家坝、塘上、十里红、五龙、梅子溪、谭家河、公社柑橘场、公社蔬菜农科所等 15 个农村支部委员会；有卫生院、供销社、农机具修配厂、建筑队、水运队、搬运队、粉厂、塘上中学、点军中学等 9 个社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支部委员会。

1981 年 1 月，点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点军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1981 年 1 月—1984 年 4 月）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4 人，委员 2 人。公社党委下属党组织有牛扎坪、紫阳、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郭家岭、范家湖、罗家坝、塘上、十里红、五龙、梅子溪、谭家河、公社柑橘场、公社蔬菜农科所等 15 个农村支部委员会；有卫生院、供销社、农机具修配厂、建筑队、水运队、搬运队、粉厂、塘上中学、点军中学等 9 个社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支部委员会。

### （三）乡人民政府时期

#### 1. 中共宜昌市点军乡委员会（1984 年 4 月—1987 年 8 月）

1984 年 4 月，恢复乡政权，点军人民公社改为点军乡。属宜昌市郊区工作委员会管辖，设中共宜昌市点军乡委员会，公社党委班子成员由宜昌市委组织部任命。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委员 2 人。乡党委下属党组织有牛扎坪、紫阳、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郭家岭、范家湖、罗家坝、塘上村、十里红、五龙、梅子溪、谭家河村、乡柑橘场、乡蔬菜农科所等 15 个农村党支部；有卫生院、供销社、江南运输公司、建安公司、公社供销公司、铸管厂、发酵厂、江南食品厂、塘上中学、五龙中学、点军中学等 11 个乡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支部委员会。

#### 2. 中共点军区点军乡委员会（1987 年 4 月—2002 年 12 月）

1986 年 12 月，宜昌市设立点军区，1987 年 4 月区筹备组成立，点军乡转属点军区管辖。1987 年 4 月至 2002 年 11 月期间，点军乡共召开了中共点军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代表大会和第一届至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 （1）中共点军乡第三次代表大会及第三届委员会（1987 年 8 月—1990 年 12 月）

1987 年 8 月 12 日，中共点军乡第三次代表大会在点军乡机关会议室召开。应到会代表 90 名，实际到会代表 82 名，代表全乡 474 名党员出席会议。应到会代表中乡干部代表

13名，占14.5%；村干部代表29名，占32.2%；乡镇企业代表9名，占10%；先进人物代表10名，占11.1%；其他代表29名，占32.2%；妇女代表占15.6%；35岁以下的年轻代表占27.8%。与会代表听取审议并通过了点军乡党委书记刘长玉代表中共点军乡第二届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报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中共点军乡第三届委员会（6人组成）。1988年10月，成立点军乡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5人组成）。

1987年8月15日中共点军乡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3人。乡党委下属党组织有牛扎坪、紫阳、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郭家岭、范家湖、罗家坝、塘上村、十里红、五龙、梅子溪、谭家河村、乡蔬菜农科所等14个农村党支部；有卫生院、供销社、江南运输公司、建安公司、铸管厂、江南食品厂、光华发酵厂、五龙中学、紫阳中学、点军中学、乡机关党支部等11个乡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支部委员会。1990年4月，中共点军乡教育总支委员会成立，设教育第一、第二、第三支部委员会。

#### （2）中共点军乡第四次代表大会及第四届委员会（1990年12月—1993年11月）

1990年12月7日—8日，中共点军区点军乡第四次代表大会在点军乡机关会议室召开。应到会代表90名，实际到会代表90名，代表全乡517名党员出席会议。应到会代表中乡干部代表10名，占11.1%；村干部代表38名，占42.2%；乡镇企业代表10名，占11.1%；农业战线代表17名，占18.9%；知识分子代表5名，占6%；先进人物代表10名，占11.1%；应到会代表中妇女代表占24.4%；35岁以下的年轻代表占28%。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岳祥松代表中共点军乡第三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陈文银代表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作报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中共点军乡第四届委员会（6人组成）和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5人组成）。

1990年12月8日召开了中共点军乡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中共点军乡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4人。乡党委下属党组织有牛扎坪、紫阳、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郭家岭、范家湖、罗家坝、塘上村、十里红、五龙、梅子溪、谭家河村、乡蔬菜农科所等14个农村党支部；有卫生院、供销社、光华发酵厂、江南运输公司、铸管厂、教育第一、第二、第三、乡机关党支部等9个乡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支部委员会和教育总支委员会。1991年8月，成立中共点军乡企业管理委员会总支委员。

#### （3）中共点军区点军乡第五次代表大会及第五届委员会（1993年11月—1996年12月）

1993年11月15日—16日，中共点军区点军乡第五次代表大会在点军乡政府会议室召开。应到会代表83名，实际到会代表75名，代表全乡488名党员出席会议。应到会代表中乡干部代表12名，占14.6%；村干部代表29名，占34.9%；乡镇企业代表8名，占9.6%；专业技术人员代表5名，占6%；先进人物代表10名，占12%。其他代表19名，占22.9%。应到会代表中妇女代表占26.5%；35岁以下的年轻代表占28.5%。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了郑泽金代表中共点军乡第四届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报告和 李林金代表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中共点军区点军乡第五届委员会（7人组成）和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5人组成）。



1993年11月16日召开中共点军乡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中共点军乡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3人，委员3人。乡党委下属党组织有牛扎坪、紫阳、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郭家岭、范家湖、罗家坝、塘上村、十里红、五龙、梅子溪、谭家河村、乡蔬菜农科所等14个农村党支部；有卫生院、供销社、光华发酵厂、宇峰制衣、江南运输公司、锻造厂、教育第一、第二、第三、乡机关党支部等10个支部委员会，企管会、教育两个总支委员会。1995年4月成立谭家河党总支委员会，下设农业、企业党支部；1996年9月，成立十里红村党总支委员会，下设农业、企业党支部；

1995年4月牛扎坪村党支部划归中共牛扎坪风景管理区委员会；1995年5月，李家河村党支部划归中共李家河工业园区委员会。

(4) 中共点军区点军乡第六次代表大会及第六届委员会（1996年12月—1999年12月）

1996年12月25日—26日，中共点军区点军乡第六次代表大会在点军乡政府会议室召开。应到会代表79名，实际到会代表79名，代表全乡521名党员出席会议。应到会代表中乡干部代表12名，占15.2%；村干部代表29名，占36.7%；先进人物代表10名，占12.7%；专业技术人员代表5名，占6.3%；乡镇企业代表8名，占10.1%；其他代表15名，占19%。应到会代表中妇女代表占27.8%；35岁以下的年轻代表占28.13%。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裴学元代表中共点军乡第五届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报告和张影萍代表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中共点军乡第六届委员会（7人组成）和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5人组成）。

1996年12月26日召开中共点军区点军乡委员会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3人，委员3人。乡党委下属党组织有紫阳村、内口河村、穆家店村、郭家岭村、范家湖村、罗家坝村、塘上村、十里红村农业、企业、五龙村、梅子溪村、谭家河村农业、企业、乡蔬菜农科所等14个农村党支部和谭家河村、十里红村2个村党总支委员会；有卫生院、供销社、江南运输公司、锻造厂、光华发酵厂、宇峰制衣、美馨食品、教育第一、第二、第三、乡机关党支部等11个支部委员会和企管会、教育2个总支委员会。

(5) 中共点军区点军乡第七次代表大会及第七届委员会（1999年12月—2002年12月）

1999年12月22日—23日，中共点军区点军乡第七次代表大会在点军乡政府会议室召开。应到会代表88名，实际到会代表85名，代表全乡594名党员出席会议。在应到会代表中干部代表44名，占50%；先进人物代表10名，占11.4%；专业技术人员代表20名，占22.7%；其他代表14名，占15.9%。应到会代表中妇女代表占20.5%；青年代表占28.2%。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胡大军代表中共点军乡第六届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报告和张影萍代表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中共点军乡第七届委员会（9人组成）和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5人组成）。

1999年12月23日召开中共点军区点军乡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3人，委员5人。乡

党委下属党组织有牛扎坪、紫阳村、内口河村、穆家店村、郭家岭村、范家湖村、罗家坝村、塘上村、十里红村、五龙村、梅子溪村、谭家河村农业、企业、乡蔬菜农科所等 14 个农村党支部和谭家河村党总支委员会；有航运、锻造厂、康捷制衣、教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乡机关党支部等 8 个支部委员会和企管会、教育 2 个总支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蔬菜农科所与范家湖村合并为范家湖村，成立中共范家湖村支部委员会；2001 年 3 月，十里红村与郭家岭村合并为卷桥河村，成立中共卷桥河村支部委员会；2001 年 4 月 3 日，紫阳村与内口河村合并为紫阳村，成立中共紫阳村支部委员会；2001 年 4 月 13 日，塘上村与梅子溪村合并为塘上村，成立中共塘上村支部委员会；穆家店与罗家坝村合并为巴王店村，成立中共巴王店村支部委员会。2001 年 4 月，中共谭家河村总支委员会改为支部委员会。

2001 年 6 月，李家河村划归点军乡管理，中共李家河村支部委员会划归点军乡党委管辖。2002 年 11 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成立中共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中共朱市街社区总支委员会并入点军乡工作委员会。

#### （四）街道办事处时期

##### 1. 中共点军区朱市街街道总支委员会（1988 年 8 月—2002 年 11 月）

1987 年 6 月，成立点军区朱市街街道办事处，1988 年 8 月，中共点军区朱市街街道总支委员会成立；2002 年 11 月，点军区朱市街街道办事处被撤销，与点军乡合并，中共点军区朱市街街道总支委员会并入中共点军区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

中共点军区朱市街街道总支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共点军区委任命，职位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中共点军区朱市街街道总支委员会下设朱市街街道机关支部委员会、朱市街居委会支部委员会 2 个支部。红旗电缆厂、红光港机厂、七局五公司党组织由行业上级党组管理。

##### 2. 中共点军区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2002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

2002 年 11 月 11 日，经湖北省政府批准，撤销点军乡和点军区朱市街街道。当年 11 月 29 日，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设立中共点军区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属中共点军区委派出机构。中共街道工作委员会班子成员由点军区委任命。

2002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中共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一般比照乡镇班子配备任命，党委班子成员一般由 9 人、11 人、13 人组成。分别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3~4 人，委员 4~8 人。2015 年 12 月，点军街道党工委下属党组织有：4 个社区党委（谭家河社区、五龙社区、朱市街社区、红光社区），2 个村级党总支（巴王店、紫阳），4 个村级党支部（塘上村、范家湖村、李家河村、牛扎坪村），党委、总支共下设 22 个党支部（含街道机关支部、建环中心支部、文化中心支部、街道商会党支部、机关退休党支部）。

1956—2015 年中共点军街道党组织各时期负责人一览表

表 11—1

党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中共宜昌县点军乡总支委员会 (1956-01—1958-10)	书记	侯宝昌	男	1957-03—1958-10
	第一书记	彭相坤	男	1956-01—1958-10
	第二书记	邓先达	男	1956-01—1958-10
	第三书记	余友发	男	1956-01—1958-10
	副书记	倪文钊	男	1956-01—1958-10
	副书记	艾书华	男	1956-01—1958-10
	副书记	魏宏寿	男	1958-04—1958-10
中共宜昌市安龙乡总支委员会 (1956-01—1958-10)	书记	罗成义	男	1956-01—1958-01
	书记	陈杰玉	女	1958-01—1958-10
	副书记	罗成仁	男	1956-01—1958-10
中共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 (1958-11—1961-06)	第一书记	张赐孝	男	1958-11—1961-06
	书记	侯宝昌	男	1958-11—1961-06
	书记	谭 斌	男	1958-11—1961-06
中共宜昌市紫阳人民公社委员会 (1961-06—1961-09)	副书记	胡春荣	男	1961-06—1961-09
	副书记	代仁喜	男	1961-06—1961-09
	副书记	艾书华	男	1961-06—1961-07
中共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 (1961-06—1961-09)	书记	宋发义	男	1961-06—1961-09
	副书记	汪兴道	男	1961-06—1961-09
	副书记	吴德胜	男	1961-06—1961-09
中共宜昌市艾家人民公社委员会 (1961-06—1961-09)	书记	汤大洪	男	1961-06—1961-09
中共宜昌县桥边区点军 人民公社委员会 (1961-09—1971-09)	书记	胡春荣	男	1961-09—1963-02
	副书记	邓先达	男	1961-09—1963-02
	委员	8 人	男	1961-09—1963-02
	书记	彭相坤	男	1963-02—1971-09
	副书记	郭发祥	男	1963-02—1971-09
	委员	9 人	男	1963-02—1971-09
中共宜昌市郊区点军 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971-09—1975-02)	书记	刘康根	男	1971-09—1973-03
	书记	赵国强	男	1973-03—1975-02
	副书记	郭发祥	男	1971-09—1975-02
	副书记	谭业德	男	1971-09—1975-02
中共宜昌市十里红人民公社委员会 (1961-09—1975-02)	书记	徐发银	男	1962-03—1970-11
	书记	刘兴远	男	1970-11—1975-02
	副书记	吴德胜	男	1962-03—1966-05
	副书记	汪兴道	男	1962-03—1966-05
	副书记	陈开荣	男	1966-05—1970-11
	副书记	郭以坤	男	1970-11—1971-12
	副书记	罗成信	男	1970-11—1975-02
	副书记	邹旭昌	男	1973-10—1975-02

续表

党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中共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 第一届委员会 (1975-02—1979-01)	书记	陈光辉	男	1975-02—1977-11
	副书记	赵国强	男	1975-02—1976-10
	副书记	章光禄	男	1975-02—1979-01
	副书记	王光荣	男	1975-02—1979-01
	副书记	何天成	男	1975-02—1979-01
	副书记	李清福	男	1975-04—1979-01
	副书记	胡达玉	女	1975-04—1979-01
	副书记	罗家灿	男	1977-01—1979-01
	副书记	李志华	男	1977-02—1979-01
	委员	刘长玉	男	1975-02—1979-01
	委员	吴德盛	男	1975-02—1979-01
	委员	李新善	男	1975-02—1977-04
	委员	李传林	男	1975-02—1976-10
	委员	郭发祥	男	1975-02—1976-10
	委员	陈文银	男	1975-02—1979-01
	委员	王世才	男	1975-02—1979-01
	委员	范家友	女	1975-02—1979-01
	委员	杨玉明	女	1975-02—1979-01
	委员	李华林	男	1976-04—1979-01
	委员	望西宽	男	1977-05—1979-01
中共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 第二届委员会 (1979-01—1984-04)	书记	罗家灿	男	1979-01—1984-04
	副书记	王光荣	男	1979-01—1980-09
	副书记	章光禄	男	1979-01—1983-10
	副书记	李志华	男	1979-01—1979-09
	副书记	岳祥松	男	1979-01—1983-10
	副书记	赵国强	男	1979-01—1981-01
	副书记	胡达玉	女	1979-01—1981-01
	副书记	何天成	男	1979-01—1983-10
	副书记	李清福	男	1979-01—1981-01
	副书记	谭本强	男	1980-11—1984-04
	委员	吴德胜	男	1979-01—1984-04
	委员	谭振华	男	1979-01—1984-04
	委员	范家友	女	1979-01—1984-04
	委员	宁兆龙	男	1979-01—1984-04
	委员	刘长玉	男	1979-01—1984-04
	委员	王世才	男	1979-01—1984-04
	委员	李华林	男	1979-01—1980-11
	委员	陈文银	男	1979-01—1984-04
委员	杨玉明	女	1979-01—1984-04	

续表

党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中共宜昌市点军乡委员会 (1984-04—1987-08)	书记	罗家灿	男	1984-04—1985-09
	书记	易礼金	男	1985-10—1987-06
	副书记	李清福	男	1984-04—1987-08
	副书记	刘长玉	男	1985-11—1987-08
	副书记	易礼金	男	1984-04—1985-10
	委员	刘长玉	男	1984-04—1985-11
	委员	陈文银	男	1984-04—1987-08
	委员	范家友	女	1984-04—1987-08
中共点军区点军乡第三届委员会 (1987-8—1990-12)	书记	刘长玉	男	1987-08—1989-05
	书记	岳祥松	男	1989-05—1990-12
	副书记	岳祥松	男	1987-08—1989-05
	副书记	陈文银	男	1987-08—1990-12
	副书记	王根华	男	1989-05—1990-12
	委员	范家友	女	1987-08—1990-12
	委员	李林金	男	1987-08—1990-12
	委员	王根华	男	1987-08—1989-05
中共点军区点军乡第四届委员会 (1990-12—1993-11)	书记	岳祥松	男	1990-12—1992-03
	书记	郑泽金	男	1992-03—1993-11
	副书记	王根华	男	1990-12—1993-10
	副书记	李林金	男	1990-12—1993-11
	委员	范家友	女	1990-12—1993-11
	委员	童德翠	女	1990-12—1993-11
	委员	周照发	男	1990-12—1992-10
	委员	谭振华	男	1993-08—1993-11)
中共点军区点军乡第五届委员会 (1993-11—1996-12)	书记	郑泽金	男	1993-11—1996-04
	书记	裴学元	男	1996-4—1996-12
	副书记	裴学元	男	1993-11—1996-4
	副书记	李林金	男	1993-11—1996-12
	副书记	王作新	男	1993-11—1996-12
	副书记	陈家义	女	1996-03—1996-12
	副书记	王晓华	男	1996-11—1996-12
	副书记	刘复军	男	1996-11—1996-12
	委员	童德翠	女	1993-11—1995-12
	委员	谭振华	男	1993-11—1996-11
	委员	谭宏翠	女	1993-11—1996-11
	委员	张影萍	女	1996-05—1996-12
委员	武星	男	1996-11—1996-12	
委员	陈家义	女	1994-05—1996-03	

续表

党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中共点军区点军乡第六届委员会 (1996-12—1999-12)	书记	裴学元	男	1996-12—1998-06
	书记	胡达军	男	1998-06—1999-12
	副书记	刘复军	男	1996-12—1998-02
	副书记	陈家义	女	1996-12—1997-03
	副书记	王晓华	男	1996-12—1999-12
	副书记	杨家雄	男	挂职, 1997-02—1998-02
	副书记	陈茂义	男	1997-08—1998-02
	副书记	杨卫华	男	1998-03—1999-12
	副书记	杨善钰	男	1999-11—1999-12
	副书记	武星	男	1997-03—1999-11
	委员	张影萍	女	1996-12—1999-12
	委员	王乐章	男	1996-12—1999-12
	委员	武星	男	1996-12—1997-03
	委员	何德富	男	1997-03—1999-12
中共点军区点军乡第七届委员会 (1999-12—2002-12)	书记	胡达军	男	1999-12—2002-12
	副书记	杨卫华	男	1999-12—2002-12
	副书记	杨善钰	男	1999-12—2001-12
	副书记	王晓华	男	1999-12—2002-12
	副书记	张影萍	女	2001-12—2002-12
	副书记	李明强	男	2002-11—2002-12
	委员	王乐章	男	1999-12—2002-12
	委员	何德富	男	1999-12—2002-11
	委员	庞毅	男	1999-12—2002-11
	委员	张影萍	女	1999-12—2001-11
	委员	黄羽	男	1999-12—2001-04
	委员	王以芳	男	2000-8—2002-12
	委员	朱德斌	男	2001-02—2002-12
	委员	王 琴	女	2001-09—2002-12
委员	刘秀琴	女	2002-11—2002-12	
委员	朱宏喜	男	2002-06—2002-12	

续表

党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中共点军区朱市街街道总支委员会 (1988-08—2002-11)	书记	王世才	男	1988-08—1995-03
	书记	夏学杰	男	1995-03—1996-03
	书记	何松宜	男	1996-03—2002-09
	副书记	郭兴宽	男	1991-02—1993-01
	副书记	王正奎	男	1999-07—2002-11
中共点军区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 (2002-12—2015-12)	书记	胡达军	男	2002-12—2004-01
	书记	杨卫华	男	2004-02—2006-11
	书记	岳中建	男	2006-11—2015-12
	副书记	杨卫华	男	2002-12—2004-02
	副书记	王晓华	男	2002-12—2011-08
	副书记	李明强	男	2002-12—2011-08
	副书记	王光斌	男	挂职, 2003-06—2004-05
	副书记	黄芳帅	男	2004-02—2005-05
	副书记	王乐章	男	2004-05—2005-06
	副书记	朱德斌	男	2005-06—2010-04
	副书记	邓红静	男	2009-01—2011-08
	副书记	雷元龙	男	2010-03—2015-12
	副书记	魏海	男	2011-08—2015-12
	副书记	易仁智	男	2011-08—2012-11
	副书记	李海洋	男	2013-04—2015-12
	副书记	熊文礼	男	2013-09—2015-12
	委员	王乐章	男	2002-12—2004-05
	委员	朱德斌	男	2002-12—2005-06
	委员	王琴	女	2002-12—2004-05
	委员	刘秀琴	女	2002-12—2005-02
	委员	王以芳	男	2002-12—2004-05
	委员	朱宏喜	男	2002-12—2006-09
	委员	雷元龙	男	2002-12—2010-03
	委员	谢虹	女	2004-05—2006-09
	委员	胡家金	男	2004-05—2011-12
	委员	田开春	男	2005-04—2008-12
	委员	张建新	男	2005-06—2011-08
委员	易仁智	男	2006-09—2011-08	
委员	余红	女	2006-09—2011-08	

续表

党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中共点军区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 (2002-12—2015-12)	委员	童 峰	男	挂职, 2007-08—2008-08
	委员	董 军	男	2010-03—2015-12
	委员	沈娇娇	女	2010-11—2011-08
	委员	马 瑞	男	挂职, 2010-11—2013-01
				2013-01—2015-12
	委员	郑文婷	女	挂职, 2010-11—2012-02
	委员	杜磊磊	男	挂职, 2011-06—2013-08
	委员	陈俊峰	男	2011-08—2015-12
	委员	王乐平	男	2011-08—2015-12
	委员	郭衍文	男	2011-08—2013-4
	委员	姚爱华	女	2011-08—2015-12
	委员	邓应平	男	2011-12—2012-09
	委员	熊向华	男	2012-07—2015-12
	委员	王士东	男	2012-07—2015-12
	委员	张 勇	男	2012-08—2014-02
委员	申明海	男	2012-11—2015-12	
委员	杨 婧	女	挂职, 2014-09—2015-09	

### 三、党员队伍

#### (一) 党员发展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1930年), 辖区在中共宜昌县委的领导下, 在谭家河一带发展中共党员。后因大革命失败, 中共党组织遭到破坏, 中共党员停止活动和展。

1927—1930年鄂西地下中共党员一览表

表 11—2

姓 名	住地	入党时间	党内任职	备 注
孙选臣	谭家河社区	1927-07-1	党支部书记	—
孙家廉	谭家河社区	1927-01	—	—
谭克勤	谭家河社区	1927-07-01	—	1928年4月8日在中水门被杀害
谭子高	谭家河社区	1928-11	组织委员	农民协会执行委员
李圣权	谭家河社区	1927-11	—	—
孙家平	谭家河社区	1928-04-08	—	1928年4月8日在中水门被杀害
李万华	谭家河社区	1927-11	—	—
聂茂松	谭家河社区	1927-11	—	1930年在姚家坪被害



1949 年底以前，辖区有 7 名中共党员，均为解放战争中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五龙社区林一柱，1948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李家河村宋怀仁、魏宏寿，分别于 1948 年 12 月、1949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牛扎坪村陈永春、贺振堂，分别于 1949 年 1 月、1949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范家村湖赵永连，1949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紫阳村闫明章，1949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0 年—1952 年，辖区中共党员由中共宜昌县委工作队考察培养。1953 年，党员发展至 26 名。

1954 年 8 月，中共宜昌县委举办农村积极分子训练班，各党支部派 1 名党员参加。经过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批积极分子受到锻炼和考验，被吸收到党内。

1960 年到 1962 年，点军公社党建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党员教育、管理方面，对党员较少、党的力量薄弱的大队注重发展党员。

1964 年，点军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党员重新登记，并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发展党员。

1975 年，点军公社党委在抓紧对党员培养、教育的同时，贯彻积极慎重的方针，在知识分子、青年、妇女中发展党员。当年发展党员 37 名。

1978 年—1983 年，随着改革开放政策不断推进，点军公社党委开始注重从企业管理能人、种植大户、养殖大户、农产品出售大户中发展党员。

1984 年，点军乡党委全面整党，进行党员登记。

1985 年—1990 年，点军乡党委注重从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改善党员队伍结构。1985 年就从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 10 人，其中乡政府机关发展 3 人，教师队伍发展 7 人。

2003 年，点军街道党工委注重在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党员，建立企业党组织。

2004 年，点军街道党工委推行党员发展“公示制”、党群团组织推荐优秀青年加入党组织等活动。

2009 年 12 月，点军街道流出党员 51 名。其中，跨省流动党员 11 名，省内跨市（地）流动党员 29 名，市内流动党员 11 名。持流动党员证 51 名，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党员 3 名。

2011 年 12 月 12 日，点军街道教育联合党支部党员整体划转至区教育局党委。

2012 年，街道党员 803 人。其中社区党员 440 人，农村党员 301 人，机关事业单位党员 62 人，发展党员 9 名。

2015 年街道党员 860 人，其中当年发展 8 人。

1949—2015 年中共点军街道党组织状况和党员人数明细一览表

表 11—3

单位：个、人

年份	党组织发展				党员情况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党员总数	当年发展党员人数		
					小计	男	女
1949	—	—	—	7	5	5	—
1950	—	—	—	10	3	3	—
1951	—	—	—	12	2	2	—
1952	—	—	—	22	10	9	1
1953	—	—	7	26	4	3	1
1954	—	—	7	46	20	19	1
1955	—	—	7	61	15	14	1
1956	—	2	12	82	22	22	—
1957	—	2	12	84	2	2	—
1958	1	—	12	90	6	5	1
1959	1	4	13	133	43	36	7
1960	1	4	13	174	41	32	9
1961	1	4	13	183	9	9	—
1962	2	—	13	185	2	1	1
1963	2	—	13	189	4	4	—
1964	2	—	13	190	1	1	—
1965	2	—	13	195	3	2	1
1966	2	—	13	214	21	15	6
1967	2	—	13	215	1	1	—
1968	2	—	13	216	1	1	—
1969	2	—	13	217	1	1	—
1970	2	—	13	235	18	17	1
1971	2	—	14	251	16	12	4
1972	2	—	16	276	25	20	5
1973	3	—	16	287	11	7	4
1974	2	—	16	316	29	19	10
1975	1	—	19	375	37	25	12
1976	1	—	22	383	30	18	12
1977	1	—	25	417	12	9	3
1978	1	—	26	429	12	10	2
1979	1	—	26	427	8	6	2
1980	1	—	25	431	2	3	—
1981	1	—	25	447	4	3	1
1982	1	—	25	450	3	3	—

续表

年份	党组织发展				党员情况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员总数	当年发展党员人数		
					小计	男	女
1983	1	—	25	347	4	5	—
1984	1	—	26	476	5	5	—
1985	1	—	25	458	14	12	2
1986	1	—	26	476	6	5	1
1987	1	—	27	486	7	6	1
1988	1	—	25	466	3	2	1
1989	1	—	23	467	5	4	1
1990	1	—	23	458	8	8	—
1991	1	—	23	461	13	7	6
1992	1	2	23	478	19	15	4
1993	1	3	25	485	12	9	3
1994	1	3	24	460	24	17	7
1995	1	2	24	468	13	9	4
1996	1	3	27	513	20	17	3
1997	1	5	27	529	14	8	6
1998	1	5	26	560	25	13	12
1999	1	4	24	551	14	7	7
2000	1	4	23	565	14	5	9
2001	1	4	18	582	18	12	7
2002	3	2	18	594	9	5	4
2003	1	1	18	592	14	5	9
2004	1	1	16	599	13	10	3
2005	1	2	21	798	9	6	3
2006	1	2	25	824	11	7	4
2007	1	2	26	842	8	6	2
2008	1	2	26	848	8	6	2
2009	1	2	24	881	10	6	4
2010	1	2	24	904	13	10	3
2011	1	2	24	899	13	10	3
2012	4	2	26	803	9	6	3
2013	4	2	26	831	11	7	4
2014	4	2	26	848	4	4	—
2015	5	2	26	860	8	5	3

注：1998年—2002年朱市街街道党总支委员会党员、机构数未计入。

## （二）党员结构

1978年后，点军街道注重从青年、知识分子、劳动模范、各行各业带头人中发展党员，党员的年龄结构、文化结构、行业结构明显改善。35岁以下党员，从1978年的10.88%上升到2015年的26.7%；36~55岁党员，从1978年的60.3%下降到33.48%。高中（中专）、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从1978年的15.38%上升到2015年的60.93%。党员在行业分布上，出现多样化，至2015年，点军街道860名党员中，农牧渔民456人（外出务工51人），公有制单位党员35人（党政机关13人、事业单位4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6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2人）；非公有制单位党员60人（企业管理人员7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6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人员3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人员9人、工勤技能人员35人）；离退休人员89人，其他220人。

## （三）点军街道（乡）出席中共点军区各届党代会代表

出席中共点军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1989年2月—1991年11月）

胡运福、胡运才、覃宗典、谭宏勤、陈发友、程林发、罗家灿、艾祖华、谭德泳、周先富、吴德才、杨玉明（女）、杨金香（女）、周兆发、岳祥松、陈文银、罗成金、罗善美（女）、张开明、赵长江、穆运树、王家秀（女）、王桂英（女）、邓仁义、朱启元、李勋淑（女）、李家英（女）、李明谦、李林金、何德富

出席中共点军区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1991年11月—1993年12月）

韩德锋、岳祥松、裴学元、李林金、陈文银、胡学礼、李冬秀（女）、陈兆新、李家英（女）、熊顺安、闵先满、邓仁义、童德翠（女）、杨德珍（女）、杨本玉、胡运福、喻垂莲（女）、周兆寿、刘华梅（女）、王林杰、赵春景、张作明、李发芳（女）、周宏玉、覃宗典、吴德才

出席中共点军区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1993年12月—1998年12月）

冯万林、匡天文、邱长生、孟天玲（女）、李世华、郑泽金、裴学元、李林金、王作新、邓仁义、王乐章、王林杰、王金祥、王家秀（女）、刘德荣、张开玉、张作明、杨金菊（女）、汪家伦、周兆寿、周宏玉、郑学美（女）、范家明、范家金、罗勤友、贾宏弟、覃宗典、覃万仲、喻垂莲（女）、谭宏勤、谭振森

出席中共点军区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1998年12月—2003年12月）

熊顺安、王桂英（女）、贾宏弟、韩琴（女）、曾新建、穆家兵、罗成明、周宏玉、周运元、周锋、张影萍、张先海、张开玉、陈金波、陈宏彦、陈兆新、杨卫华、汪明、许德珍、刘明华、艾苍松、王家秀（女）、王乐平、闫祖海、胡达军、岳祥松、范家明

出席中共点军区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2003年12月—2006年11月）

吴康年、岳祥松、胡达军、温传珍（女）、杨卫华、王晓华、王琴（女）、刘华梅（女）、闫祖海、杨少荣、杨本华、李发亭、张作明、李明强、张群（女）、周宏玉、罗培清、周锋、郭大先、黄昌信、蔡正新、刘望勤、陈开元、杨一钢

出席中共点军区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2006年11月—2011年9月）

王晓华、代小玲（女）、刘华梅（女）、朱德斌、向阳洲、李发旺、杨少荣、杨本华、杨培良、吴康年、余红（女）、宋兵、张群（女）、张慧（女）、陈兴富、罗培清、岳祥松、周锋、胡达军、胡体龙、姜少华、倪华斌、黄代明、黄昌信、温传珍（女）、岳中建

2011年10月出席中共点军区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2011年10月—2015年12月)

代小玲(女)、向阳洲、刘华梅(女)、刘海燕(女)、李晓波、李海霞(女)、杨少荣、杨金香(女)、汪文明、吴康年、陈兴富、陈俊峰、易仁智、岳中建、岳祥松、周峰、胡达军、胡体龙、柳清平、姚明才、倪华斌、徐小毛、黄代明、黄新华、韩青山、雷元龙、黎兴菊(女)、魏海

#### (四) 党员受表彰情况(部分年度)

##### 1. 中共宜昌市委表彰的优秀党员

1973年,受表彰的优秀党员:内口河李勋淑(女)、红旗大队邹大贵、紫阳黄世海、十里红供销社代先英(女)、穆家店杨玉明(女)、八一大信用站闵先银、一大(五龙)周太元、内口河金家孝等8名。

1978年7月1日,受表彰优秀党员:范家长、张顺淮、倪文节、陈国章、陈启高、郭大先、李林祥、闵承富、胡达云、孙永泰、范世孝。

1983年7月1日,受表彰优秀党员:孙永泰、郑德秀(女)、王正玉(女)、赵春玉、胡运才、杨玉明(女)、王治安、柳培甲、邹官玉(女)、王正云、冯仲镛、覃宗典、易桂芬(女)、龙德才、程开明、邹新华、王乐贵。

1993年7月,中共宜昌市委授予谭家河村党支部书记谭宏勤、牛扎坪村党支部书记覃宗典“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1995年3月1日,中共宜昌市委授予王乐章“农村党支部奔小康双带竞赛先进个人”称号。

1995年6月,中共宜昌市委授予李家河村党支部书记王乐章“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 2. 中共点军区委表彰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1988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罗成义(五龙村);

优秀共产党员:张开明(紫阳村)、胡运福(五龙村)、王桂英(女、紫阳中学)、刘茂孝(谭家河村)。

1989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罗成义(五龙村);

优秀共产党员:王正礼(点军乡社会福利院)、吴允山(宜昌市光华发酵厂)、周兆发(梅子溪村)、赵永珍(女、五龙村)。

1990年度受表彰:

优秀共产党员:覃宗典(牛扎坪村)、王林杰(塘上村)、王桂英(女、紫阳中小学)、刘茂孝(谭家河)、汪家伦(五龙村)、王正礼(乡福利院)。

1991年度受表彰:

优秀共产党员:汪家伦(五龙村)、周运元(梅子溪村)、熊顺安(点军中学)、罗成信(点军乡人民武装部)。

1992年度受表彰:

优秀共产党员:范家明(范家湖村)、周运元(梅子溪村)、闫祖海(罗家坝小学)、代先英(女、朱市街居委会)、李林(点军派出所)。

1993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共产党员：钱世忠（朱市街办事处）、闫祖海（五龙小学）、王林杰（塘上村）。

1994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共产党员：刘茂孝（谭家河村）、向昌凤（女、罗家坝小学）、王乐章（李家河村）。

1995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范家明（范家湖村）、谭伏林（点军区供销社）；

优秀共产党员：向昌凤（女、罗家坝小学）、汪家兰（女、朱市街街办）、毕仁元（碳素厂）、谢俊波（点军中学）。

1996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范家明（范家湖村）；

优秀共产党员：王乐章（李家河村）、闫淑兰（女）、代先英（女、朱市街居委会）、秦学玉；

“双带一联”模范党员：黄启年、张天堂、王乐章（李家河村）；范家金（点军乡菜科所）；杜子刚、余士玉、闫述兰（穆家店村）；鄂国志（十里红村）；杨本玉、刘会菊（谭家河村）；贾宏弟（郭家岭村）；罗成旺、胡长满、汪家伦（五龙村）；孙发富、周宏玉、高厚菊（罗家坝村）；李德元、王乐贵（内口河村）；刘圣英、王林杰（塘上村）；范家明、刘华梅（范家湖村）；罗世国、周运林（梅子溪村）。

1997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范家明（范家湖村）、王桂英（女、点军小学）、张好礼（江南建安公司）；

优秀共产党员：王林杰（塘上村）、彭庆华（房屋拆迁）、邓建新（点军供销社）。

1998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张影萍（女、点军乡）、王家秀（女、宇峰制衣厂）；

优秀共产党员：周运元（梅子溪）、王凤银（女、点军小学）、陈发长（乡司法所）、李功陵（峡光碳素厂）。

1999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刘明华（李家河村）、谭伏林（点军供销社）；

优秀共产党员：汪家伦（五龙村）、刘茂明（锻造厂）、黄琴（女、牛扎坪村）、张群（女、朱市街居委会）、赵群（女、点军小学）、林定国（天龙公司）。

2000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周运元（梅子溪村）、罗发润（农腾掺肥厂）、周启云（天龙公司）；

优秀共产党员：李卫国（五龙村）、黄琴（女、牛扎坪村）、张好礼（江南建安）、张银山（银山家具）。

2001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闫永清（牛扎坪村）；

优秀共产党员：李卫国（五龙村）、倪华斌（塘上小学）、易振琴（女、朱市街街道）、郑萌平（江南建安）、周启云（天龙公司）、佟文令（飞鹤钢球）。

2002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共产党员：闫冰（朱市街街道）、李发亭（牛扎坪村）。

2003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周运元（塘上村）；

优秀共产党员：郭大先（李家河村）、陈金波（紫阳村）、胡建序（红旗特缆）。

2004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刘海燕（女、街道机关）；

优秀共产党员：黄昌信（卷桥河村）、黄琴（女、牛扎坪村）、周运元（街道机关）。

2005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杨卫华（街道机关）、杨正平（红旗电缆）；

优秀共产党员：黄代明（街道机关）、宋兵（李家河村）、谭振邦（五龙村）、郑礼荣（湖北红旗水运）。

2006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王晓华（街道机关）；

优秀共产党员：倪华斌（点军小学）、罗培清（五龙村）、陈兴富（紫阳村）、杜培福（点军派出所）、余忠民（海宏机械）。

2007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余红（女、街道机关）；

优秀共产党员：钱芳（女、街道纪工委）、胡体龙（龙腾线缆）、李海霞（女、巴王店村）。

2008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余红（女、街办机关）；

优秀共产党员：宋兵（李家河村）、代小玲（女、街道机关）。

2009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余红（女、街道机关）；

优秀共产党员：易仁智（街道机关）、胡体龙（龙腾电缆）、陈兴富（紫阳村）。

2010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余红（女、街道机关）；

优秀共产党员：陈兴富（紫阳村）、代小玲（女、街道机关）、杨少荣（南方航运）。

2011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王小华（街道机关）、陈兴富（紫阳村）；

优秀共产党员：宋兵（李家河村）、谭振森（点军街道）、张群（女、朱市街社区）、刘海燕（女、街道机关）、李卫国（街道机关）、胡体龙（龙腾电缆）、杨金华（乐星红旗）、苗建（乐星湖开）。

2012 年度受表彰：

党务工作者：陈俊峰（街道机关）、廖永红（三峡塑业）；

基层组织先进个人：陈兴富（紫阳村）；

优秀党员：姜少华（牛扎坪村）、梅云高（街办财政所）、周峰（谭家河社区）。

2013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黎兴菊（女、谭家河社区）、冯斌（点军派出所）；

优秀党员：梅云高（点军财政所）、龚晓群（女、五龙社区）、李静萍（女、李家河村）。

2014 年度受表彰：

优秀党务工作者：黎兴菊（女、谭家河村）、冯斌（点军派出所）；

优秀共产党员：梅云高（点军财政所）、龚晓群（女、五龙社区）、李静萍（女、李家河村）；

党风廉政建设先进个人：魏海（街道机关）；

先进工作者：陈俊峰（街道机关）。

## 四、党务工作

### （一）组织工作

**组织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域内中共党组织不断建立健全，积极发挥党员、基层党组织作用。围绕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支部工作条例》，不断改进支部、党委选举办法，推进村（居）党政交叉任职；在党员发展上，推行“党支部讨论票决制、入党公示制、预审制、责任追究制”；为 9 个村（居）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强化班子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对企业改制、下岗失业、外出务工等流动党员，实行“安家工程”，抓组织设置和关系接转，在流动集中地，建流动党支部；在后备干部选拔上，建立起梯次培养计划，并执行“公开考试、择优选聘、试用考核”等办法，2002 年起，选拔村居后备干部 5 批 48 人；街道、村居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均已建立所属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制度、协商制度、重大情况通报制度。根据辖区基层党组织建设状况，实行分类指导，提升整体建设水平。辖区党组织向心力、战斗力、凝聚力不断加强。

**作风建设** 党的作风建设，随着各个时期出现的不同问题而进行。1960 年 12 月，点军公社党委贯彻中共宜昌县委整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揭开盖子、放下包袱、彻底反掉‘共产风’、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浮夸风、特殊化作风”要求，开展整风运动。1964 年至 1965 年，中共点军公社党委贯彻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二十三条”），在辖区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解决部分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1969 年至 1970 年，点军人民公社成立整党建党领导小组，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尽力摆脱“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积极组织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兴修水利、大办交通、治河改田、植树造林。

1976 年 2 月 3 日—10 日，点军人民公社党委召开为期 8 天的整风会议。13 个大队，56 人，社直机关 21 人，成立 8 个小组，帮助党委揭矛盾、找差距、查原因，帮助党委制定整改措施。1977 年 3 月 2 日至 10 日，点军人民公社历时 9 天，开展农村支部整党整风。评出模范党员 37 人，好的 107 人，一般的 156 人，1997 年，点军乡党委集中开展党员评议活动，从 488 党员中评出优秀党员 35 名，合格党员 482 名，基本合格党员 5 名，不合格党员 1 名。通过评议，发展新党员 13 名，选拔后备干部 50 名。2013 年，点军街道党工委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十不准”，从转变作风入手，从关键细节发力，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随着反“四风”工作的收入，作风建设逐步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争先创优竞赛 争先创优活动，具有一定的时代特色。1959年宜昌市郊区党委在郊区支部和党员中开展支部创“五好”（生产任务完成好、政治思想工作好、集体领导方法好、民主作风好、制度执行好），党员创“六好”（思想品质好、执行政策带头好、生产积极劳动好、技术革新发明好、勤恳踏实作风好、维护党的团结执行好）评比竞赛活动。1987年，中共点军乡党委在农村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党员“双带”（带头致富、带领群众致富）和“小康杯”竞赛活动；在企业党组织中开展“金狮杯”竞赛活动；在机关干部中开展“公仆杯”竞赛活动。2000年2月，点军乡党委贯彻落实点军区委部署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三级争创”活动：村居党组织争创“五好党组织”，乡党委争创“六好党委”，村、乡党组织书记争创“十佳村书记”“十佳乡党委书记”。

2012年中共点军街道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情况一览表

表 11—4

序号	支部名称	支部类型	综合得分	评定等级
1	谭家河社区党委第一党支部	社区居委会	99.32	一类
2	谭家河社区党委第二党支部	社区居委会	98.46	一类
3	谭家河社区党委第三党支部	社区居委会	98.46	一类
4	谭家河社区党委第四党支部	社区居委会	98.36	一类
5	谭家河社区党委宜兴临时党支部	社区居委会	98.84	一类
6	谭家河社区党委红旗水运党支部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94.36	一类
7	五龙社区党委第一党支部	社区居委会	97.4	一类
8	五龙社区党委第二党支部	社区居委会	96.44	一类
9	五龙社区党委第三党支部	社区居委会	96.44	一类
10	五龙社区党委第四党支部	社区居委会	97.4	一类
11	朱市街社区党委第一党支部	社区居委会	95.7	一类
12	朱市街社区党委第二党支部	社区居委会	95.7	一类
13	朱市街社区党委第三党支部	社区居委会	95.7	一类
14	朱市街社区党委南方航运党支部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94.26	一类
15	朱市街社区党委供销社党支部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94.26	一类
16	塘上村党支部	行政村	96.18	一类
17	范家湖村党支部	行政村	95.08	一类
18	巴王店村党总支第一党支部	行政村	98.36	一类
19	巴王店村党总支第二党支部	行政村	97.4	一类
20	巴王店村党总支第三党支部	行政村	98.36	一类
21	李家河村党支部	行政村	98.3	一类
22	紫阳村党总支第一党支部	行政村	96.44	一类
23	紫阳村党总支第二党支部	行政村	96.44	一类
24	牛扎坪村党支部	行政村	95.31	一类
25	机关党支部	机关事业单位	98.86	一类
26	文化服务中心党支部	机关事业单位	98.08	一类
27	建设环保项目服务中心党支部	机关事业单位	96.72	一类

2012 年点军街道党工委基层组织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11—5

单位：人、个

组织名称	负责人	党员数量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总数	男	女	35 岁 以下	36 岁— 54 岁	55 岁 以上	初中 以下	高中、 中专	大专 以上
点军街道党工委	岳中建	831	599	232	156	219	456	364	286	181
谭家河社区党委	周 峰	211	155	56	17	39	155	95	62	54
谭家河第一党支部	李 飞	48	38	10	10	15	23	29	15	4
谭家河第二党支部	王守蓉	48	31	17		6	42	29	15	4
谭家河第三党支部	曾永清	59	42	17	2	10	47	21	15	12
谭家河第四党支部	黎兴菊	44	32	12	5	11	28	24	9	11
流动党员临时党支部	陶 勇	5	5	0	0	0	5	1	2	2
红旗水运党支部	陈海林	7	7	0	0	1	6	4	3	0
朱市街社区党委	张 群	124	84	40	18	28	78	53	48	23
朱市街第一党支部	张 群	24	14	10	4	4	16	15	6	3
朱市街第二党支部	黄新华	63	44	19	8	18	37	32	20	11
朱市街第三党支部	邹大浩	26	16	10	5	1	20	5	16	5
南方航运党支部	杨少华	6	6	0	1	4	1	0	4	2
点军供销社党支部	张开元	5	4	1	1	1	3	1	2	2
五龙社区党委	王乐平	116	86	30	30	29	57	54	45	17
五龙第一党支部	龚晓群	39	25	14	17	7	15	15	13	11
五龙第二党支部	吉 静	33	25	8	7	13	13	13	15	4
五龙第三党支部	陈军友	20	17	3	2	4	14	13	6	1
五龙第四党支部	汪 俊	24	19	5	4	5	15	13	10	1
巴王店村党总支	李海霞	66	42	24	17	22	27	30	23	13
巴王店第一党支部	彭 伟	22	14	8	7	8	7	9	6	7
巴王店第二党支部	穆家兵	24	13	11	6	5	13	14	6	4
巴王店第三党支部	肖学云	20	15	5	4	9	7	7	11	2
紫阳村党总支	陈兴富	77	55	22	20	21	36	34	31	12
紫阳村第一党支部	陶大珍	44	29	15	12	13	19	18	17	9
紫阳村第二党支部	刘德全	33	26	7	8	8	17	16	14	3
塘上村党支部	李晓波	34	30	4	8	9	17	17	12	5
范家湖村党支部	刘华梅	45	30	15	10	10	25	24	16	5
牛扎坪村党支部	向阳洲	42	31	11	6	15	21	25	15	2
李家河村党支部	徐小毛	51	42	9	13	13	25	25	17	9
点军街道机关党支部	李永银	51	34	17	15	26	10	4	10	37
建环中心党支部	柳清平	8	8	0	0	5	3	1	6	1
文化服务中心党支部	代小玲	6	2	4	3	3	0	0	1	5

2015 年点军街道党工委基层组织班子成员一览表

表 11—6

单 位	书 记	副 书 记	委 员
中共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	岳中建	雷元龙、魏海、 李海洋、熊文礼	陈俊峰、熊向华、姚爱华、王乐平、 王士东、张勇、申明海
中共谭家河社区委员会	周 峰	刘国林、毛文君	王守蓉、何伟
中共五龙社区委员会	龚晓群（女）	汪 俊	吉静、陈军友、汪军鹏
中共朱市街社区委员会	王 勤	吴兴翠	黄秀梅、王小平、刘高萍
中共红光社区委员会	王 涛	—	吴新蓉、乐仁莉、游金荣、陶春琼
中共塘上村党支部	王 静	—	赵斌、龙玉珍
中共范家湖村党支部	王乐春	—	王亮、周以香
中共巴王店村党总支	穆家兵	—	彭伟、李海霞
中共李家河村党支部	李静萍（女）	—	黎路、陈刚
中共紫阳村党总支	陈兴富	—	刘德全、陶大珍
中共牛扎坪村党支部	姜少华	—	刘操、闫蓉
中共点军街道办事处 机关党支部	张文静（女）	马 俊	李爱玲、宋海花、覃栎斯琪
中共点军街道办事处 退休党支部	王晓华	—	—
中共点军街道商会党支部	陈俊峰	—	—

## （二）宣传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辖区党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理论教育、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历届党委均安排有一名宣传委员分管宣传工作。

理论教育主要是面对乡（公社）村（大队）党员干部，以及乡村、企业负责人，组织学习时事政治、辅导读本，学习《毛泽东文选》《邓小平文选》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文选单行本。通过办培训班、以会带训、巡回演讲、中心小组学习等方式，加强对基层党员干部、群众的理论、形势、政策的宣传教育。1949年—1950年，向干部、群众讲讲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讲保卫人民政权、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性。宣传贯彻《土地改革法》，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宣传划分阶级成分、没收和征收以及分配土地的政策。1951年，全乡党员、干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宣传。1953年4月，宣传贯彻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决议》，组织互助合作社，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宣传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使这一政策得到辖区老百姓拥护。1956年，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组织农民宣讲办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的好处，组织农民走集体化道路。1961年，宣讲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1976年6月，动员辖区人民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热潮之中。1978年，宣传工作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推行经济体制改革，落实生产责任制，探索发展经济的新格

局，促进工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1988年至1994年，中共点军乡党委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和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在党员、干部、群众中广泛开展“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社会主义）教育和创建“十星级文明户”的活动，推动全乡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1991年3月，点军乡14个村（所）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4个月，召开各种会议319场次，培训骨干72人，培养典型26人，宣传868场次，编印资料2111份，办专栏（墙报）126个，举办专题广播55次，突出“四讲”（讲民主法制，讲爱国爱集体，讲农村发展变化，讲社会主义制度等优越性）宣讲形式，受教育4916户13913人。1999年—2002年三年中，宣传思想工作得到深化。紧扣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主题，组织广大党员以学习邓小平理论为主线，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提高乡村两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

新闻宣传、社会宣传主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宣传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报道各项事业成就。通过报告会、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出、典型报道等，宣传党的基本路线、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先进模范人物等。2003年—2005年，街道党工委连续三年被中共点军区委宣传部授予“新闻宣传先进单位”称号。2006年，新闻用稿达到220篇，其中中央级2篇、省级6篇、市级头版头条1篇、要闻20篇。

### （三）点军街道党工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 1. 机构设置、任职

1958年—1965年，点军公社党委均设有监察委员会，监委会书记或主任委员由党委副书记兼任。“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察委员会瘫痪。1986年1月，乡党委设纪检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兼组长。1988年10月，中共点军乡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1988年10月—2002年11月，点军乡共召开5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5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会由5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3人。2002年11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街道设中共点军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属中共点军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出机构。工作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3人。由中共点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任命。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工作主要包括：党员条例条规教育、廉政警示教育、廉政文化活动，开展党内监督、纪律处分等。

1988—2015年中共点军街道（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人一览表

表 11—7

纪检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中共点军乡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8-10—1990-12)	书记	陈文银	男	1988-10—1990-12
	副书记	王根华	男	1988-10—1990-12
	委员	范家友	女	1988-10—1990-12
	委员	罗成信	男	1988-10—1990-12
	委员	李林金	男	1988-10—1990-12

续表

纪检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中共点军乡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0-12—1993-11)	书记	陈文银	男	1990-12—1993-11
	委员	童德翠	女	1990-12—1993-11
	委员	望西民	男	1990-12—1993-03
	委员	张开玉	男	1990-12—1993-11
	委员	何德富	男	1990-12—1993-11
中共点军乡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3-11—1996-12)	书记	李林金	男	1993-11—1996-11
	书记	张影萍	女	1996-11—1996-12
	副书记	王正奎	男	1993-11—1996-11
	委员	张开玉	男	1993-11—1996-12
	委员	何德富	男	1993-11—1996-12
	委员	童德翠	女	1993-11—1995-12
中共点军乡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6-12—1999-12)	书记	张影萍	女	1996-12—1999-12
	副书记	张开玉	男	1996-12—1999-10
	副书记	许 杰	男	1999-10—1999-12
	委员	谭宏翠	女	1996-12—1999-12
	委员	谭宏勤	男	1996-12—1999-12
	委员	代小玲	女	1996-12—1999-12
中共点军乡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9-12—2002-12)	书记	张影萍	女	1999-12—2002-11
	书记	王晓华	男	2002-11—2002-12
	副书记	许 杰	男	1999-12—2002-12
	委员	刘海燕	女	1999-12—2002-12
	委员	程开明	男	1999-12—2002-12
	委员	谭宏翠	女	1999-12—2001-09
中共点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 (2002-12—2015-12)	书记	王晓华	男	2002-12—2011-08
	书记	陈俊峰	男	2011-08—2015-12
	副书记	许 杰	男	2002-12—2003-02
	副书记	钱 芳	女	2003-03—2010-03
	委员	李永银	男	2010-03—2015-12
	委员	刘海燕	女	2002-12—2006-12
	委员	程开明	男	2002-12—2006-12
	委员	李永银	男	2007-01—2010-03
	委员	刘志强	男	2007-01—2011-08
	委员	乔小菊	女	2011-09—2015-12
委员	梅云高	男	2011-09—2015-12	

## 2. 主要工作

**党风廉政建设** 1980年至1987年，点军公社（乡）党委以贯彻落实《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主线，开展整顿党风，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制度，查处党员干部建私房等不正之风，重点解决干部以权经商问题，打击处理经济犯罪活动。1988年至1993年，点军乡纪委纪检工作，坚持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遵循“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惩处违纪者”的原则，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1994年至1996年，点军乡纪委坚持经常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学习和教育活动，建立党风廉政、党风监督、党风责任等一系列制度，增强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2001年至2002年，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推进源头治腐工作，全面执行政务、厂务、村务公开工作，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基层民主管理。2005年，点军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坚持有信必查的原则，慎重负责地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006年，点军街道纪工委开展党风廉政宣讲月，历时3个月，举行6场廉政文化文艺下乡演出。2013年至2014年，点军街道纪工委按照“为民、务实、清廉”总要求，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湖北省委“六条意见”，中共宜昌市委及点军区委“七项禁令”。采取机关党员干部集中学习、观看影视片、上党课等形式，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针对机关干部中存在的作风懒散、办公用房超标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清退超标用房；对大操大办、大吃大喝、中餐饮酒、公车私用、娱乐带彩、超标接待、违反财务纪律等进行20多次明察暗访。

**监督检查与处分** 点军街道（乡）纪检监察工作，在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的同时，坚持有信必查的原则，慎重负责地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注重违纪案件的查处。1989年1月，中共点军乡党委在第一、二批试点单位处置不合格党员活动中，纪检共处置13人。其中：除名的5人，限期半年改正的1人，一年改正的5人，党内警告的2人。1991年4月8日，中共点军乡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案件审理小组，5人组成，张开玉任组长。1998年，乡纪委受理纪检监察信访11件。其中：属经济问题的4件、违纪建私房1件、赌博1件、农民负担方面的2件、其他问题的3件。涉及对象中，乡机关部门负责人3名、企业厂长经理2名、村级组织主要负责人3名，均予以处理。当年清收外借公款913 343.42元。2000年，受理案件2件，结案2件，并对违法违纪人员周某等二人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受理塘上砖瓦厂、郭家岭村等案件5件，经查结案3件，免予处分3人，为企业、村级组织追回资金22 971.96元。受理群众纪律监察信访15件，调查15件，结案15件，结案率100%。2005年，全年共接上级和本级信访18件，属纪检信访5件。组织力量对6个转制事业单位、1个村、1个社区的财务进行审计，收缴违纪金额4200元处理。2015年，在谭家河社区和紫阳村开展处置不合格党员试点工作，8名党员受到“整改一年”的处置。

### （四）党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1987年，点军乡党校成立，与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称为点军乡党员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简称党成校）。党成校由党委、政府主办，接受上级党委组织部和上级教育局领导。

1987年，点军乡办党成校1所，村级党成校11所，配有专兼职教师13人。

1991年11月19日，点军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成立，校址点军乡塘上村6组。校长林健，副校长李广成、吴明才，教导主任覃素财。

1991年—1997年，党成校以点军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乡政府机关礼堂为阵地，开设有政治、人口与计划生育、国防、行政、法治、企业管理、柑橘、蔬菜、水产、养殖等10多个专业培训班。

2003年3月26日，点军街道党工委任命程开明为街办党成校副校长。

2003年4月，点军街道党成校为机关干部和农村党员培训15场次，听课597人。各村配电教播放员，各村民小组确定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户，为38个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户挂牌。制定《点军街道党员电教中心户管辖实施办法》。

当年9月，点军街道党工委组织“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宣讲员，与农技站的技术员一起，到各党支部进行巡回宣讲，举办各种不同类型的实用技术培训班26场次，听课2815人次。培训采取到村、组、户、田间地头，培训内容主要是对蔬菜早春、大春的田间管理、病虫害的防治、新品种推广、柑橘栽培技术等。

2004年，以实用技术为重点，先后举办文化、柑橘、蔬菜、实用技术等培训班20多期，参训人数达2000多人次（不包括村级成人技术学校）。转发宜昌市蔬菜办、点军区科学技术协会有关学习资料2000多份，印发各种技术培训学习资料5000多份。

2004年9月，点军街道和村级党成校撤销。党员培训由各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统一安排下，一年分春训、秋训两次，再结合时政要求，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上党课，邀请有关人员专题授课等。

## （五）统一战线

### 1. 机构设置

1987年建区以前，点军乡由一名副书记兼管统一战线工作。1987年7月，中共点军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成立，点军乡设立统战办公室，由专人负责。

### 2. 统战工作

按照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相互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坚持实行与辖区内各个民主党派紧密合作的政策，促进辖区各界的团结与和谐。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统战工作主要对象是私营工商业者，通过工商业联合会在私营工商业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1956年，私营工商业实现公私合营。1960年11月，中共宜昌县委在工商界充分发挥民主，让工商业者自己提出问题，自己讨论问题，进一步推动了工商业者的思想改造。

1980年3月，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发生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对符合落实政策的及时给予解决。

1985年8月，点军乡党委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全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7人，从农技队伍中选拔干部进入党政领导班子。为37名知识分子配备液化灶具，为11名农技人员、9名教师落实住房，为6名农技人员家属安排工作。对教龄15年以上教职工，优先安排子女就业等。

1985年，宜昌市委统战部为辖区9名国民党军队起义投诚人员发放证书，落实相关政策。

2005年，制定《点军街道党外人士培养规划》，建立完善党外后备干部人才库；坚持

工委成员联系党外知识分子制度，组织党外人士参加座谈会、谈心会、集中学习、公益活动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来统一思想，发挥在各条战线的作用；配合上级为辖内 3 名知名人士落实人才安家工程；对辖区民营企业进行登记造册，实施“领导联系制、专班负责制、对口负责制、检查督办制、激励约束制、责任追究制”服务企业项目。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大力开展反邪教宣传。

2007 年，开展工商联企业会员及困难会员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实施民营企业党员“关爱工程”，加强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开展宗教和维护社会稳定专题调研，对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依法进行清理。

2012 年，成立点军街道办事处、村（居）统战工作联谊组，工委分管统战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统战联谊组建“三簿一册”工作台账。先后接待 2 位台胞回乡探亲，1 名台属赴台湾探望亲属。建立 7 名党外后备干部名册、13 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名册，并对这些党外代表人士联系跟踪培养。

当年，开展“民营企业优质服务年”活动。协助组织辖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参加培训，为非公有制企业培训人才。发挥商会行业协会作用，开展“手拉手、心连心”扶贫帮困活动，摸排了 27 户贫困家庭，申报了 7 户贫困家庭纳入扶贫帮困计划。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和基层工商联组织建设。

2013 年，中共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决定成立点军街道统一战线工作指导小组。组长由工委副书记兼任，副组长由纪委书记兼任，成员由各村（社区）9 名书记组成。

2014 年 1 月 17 日，点军街道商会成立，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这次会议制定了《宜昌市点军区点军街道商会章程（草案）》，共 6 章 31 条。本届商会共确定会员代表 21 人，代表辖区 8 个行业 30 多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具有广泛性的代表。通过《宜昌市点军区点军街道商会章程（草案）》及选举办法，选举点军街道商会第一届执委会成员 7 名：会长胡体龙，副会长夏本森、刘茂明、彭永才、王锡涛、陈俊峰、黄代明，秘书长由黄代明兼任。

截至 2015 年，点军街道有民主党派成员 2 人、无党派人士 5 人、党外知识分子 10 人、少数民族人士 12 人、宗教人士 6 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35 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4 人、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5 人，台湾同胞 1 人、侨眷 4 人，共计 84 人。大型宗教场所 1 处及基督教家庭聚会点 5 处。街道常驻少数民族人口 99 人。其中，布依族 4 人，占少数民族比 4%；侗族 1 人，占少数民族比 1%；哈尼族 3 人，占少数民族比 3%；回族 6 人，占少数民族比 6%；苗族 2 人，占少数民族比 2%；黎族 2 人占少数民族比 2%；土家族 81 人，占少数民族比 81%。

#### （六）街道、村（居）党组织受市区表彰情况（部分年代）

##### 1. 点军街道党工委（乡、公社）受上级党委表彰（2000—2015 年）

2000 年度，中共点军乡党委被评为中共点军区委“六好乡镇党委”。

2002 年度，中共点军乡党委被评为中共点军区委“党政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2002 年度，中共点军乡党委被评为中共宜昌市委“三个代表学习教育先进单位”。

2003 年度，中共点军乡党委被评为中共宜昌市委“理论学习先进党委中心组”。

2004 年度，点军街道党工委被评为中共点军区委组织部“组织工作先进单位”。



2007 年度，点军街道党工委被评为中共点军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先进单位”。  
2008 年度，点军街道党工委被评为中共点军区委“党员关怀先进单位”。  
2010 年度，点军街道党工委被评为中共点军区委“先进基层党组织”。  
2011 年度，点军街道党工委被评为中共点军区委“先进中共党委”。  
2013 年度，点军街道党工委被评为中共点军区委“先进党（工）委（党组）中心组”。  
2013 年度，点军街道党工委被评为中共点军区委组织部“五星级服务型基层党组织”。  
2013 年度，点军街道党工委被评为中共点军区委“万名干部进万家”活动先进单位。  
2013 年度，点军街道党工委被评为中共点军区委“先进基层党组织”。  
2013 年度，点军街道党工委被中共点军区委授予“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014 年度，点军街道党工委被评为中共点军区委“基层党组织先进单位”。  
2014 年度，点军街道党工委被评为中共点军区委“综合目标管理优胜单位”。  
2015 年，中共点军区委授予点军街道党工委 2014 年度“基层党建先进单位”称号。

### 2. 基层党组织受中共宜昌市委表彰

1973 年 6 月 28 日，中共宜昌市郊区委员会授予牛扎坪大队“先进党组织”称号。  
1978 年 7 月 1 日，中共宜昌市委授予长航红光港机厂二车间党支部、红旗电缆厂二车间党支部、点军公社郭家岭大队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称号。  
1979 年 6 月 30 日，中共宜昌市委授予红光港机厂二车间党支部、红缆厂三车间党支部、郭家岭大队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称号。  
1983 年 7 月 1 日，中共宜昌市委授予梅子溪大队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称号。  
1985 年 6 月 29 日，中共宜昌市委授予第十二中学党支部、红港居委会党支部、梅子溪村党支部、紫阳村党支部、点军乡运输公司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称号。

### 3. 基层党组织受中共点军区委表彰

1988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五龙村党支部、点军乡中学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称号。  
1989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光华发酵厂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称号。  
1990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牛扎坪村党支部、点军乡中学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称号。  
1991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谭家河村党支部、点军乡中学党支部“先进党支部”称号。  
1992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范家湖村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称号。  
1993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紫阳村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称号。  
1994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紫阳村党支部、点军一中（乡中学）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称号。  
1995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谭家河村党支部、乡建安公司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称号。  
1996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紫阳村党支部、十里红村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称号。  
1997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范家湖村党支部、点军乡卫生院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称号。  
1998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范家湖村党支部、点军乡派出所党支部、点军中学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称号。  
1999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紫阳村党支部、点军乡卫生院党支部、点军一中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称号。

2000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谭家河村党总支“‘五好’村级党组织”称号，授予点军中学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2001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牛扎坪村党支部、点军一中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2002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牛扎坪村党支部“‘五好’党组织”称号，授予点军派出所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2003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范家湖村党支部、点军派出所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2004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五龙村党支部、范家湖村党支部“‘五好’基层党组织”称号。

2005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朱市街社区党支部、紫阳村党支部、海宏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2006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谭家河社区党委、李家河村党支部“‘五好’基层党组织”称号。

2007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五龙村党支部、李家河村党支部“‘五好’基层党组织”称号。

2008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紫阳村党支部、宜昌红旗电缆有限公司党支部“先进党支部”称号。

2009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紫阳村党委、宜昌红旗电缆公司党支部“‘五好’基层党组织”称号。

2010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李家河村党支部、宜昌红旗电缆公司党支部“‘五好’基层党组织”称号。

2011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朱市街社区党委、牛扎坪村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2012 年度，中共点军区委授予紫阳村党总支、塘上村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 第二节 群团组织

### 一、工会

1928 年 8 月，中共鄂西特委在宜昌组建宜昌职工运动委员会，辖区的西乡划业人员响应号召加入划业工会。

点军乡联合工会未成立之前，供销社、邮电、教育、工厂等单位均成立有工会组织，隶属宜昌市总工会领导。

1981 年 12 月 18 日，点军人民公社教育工会选举成立，工会委员会由 6 人组成。王英、时作万任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周运喜、赵长江、彭正贵、李翠英任委员。设组织委员、财务委员、宣传委员、女工委员。

1994 年 1 月，点军乡成立联合工会委员会，谭宏翠任主席。

2003 年 3 月，成立点军街道联合工会委员会，联合工会主席由谭振华担任。2004 年

10月—2005年12月，联合工会主席由王晓华担任。

2005年，点军街道建联合工会1家，基层工会7家，会员579人。

2007年，点军街道工会组织发展到11家，会员1881人。工会组织涵盖机关、事业、股份制企业等单位。按照“十有”标准，即有班子、牌子、印章、办公地点、活动场所、学习资料、工作经费、活动、工作制度、干部职责、业务档案等完善配套工会基础设施。对参加工会的人员办理会员证。

2015年全街道建立工会组织29个，拥有工会会员5247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工会1个，会员71人；企业工会19个，1732人；村级工会9个，3444人。各级工会委员会成员一般由3人组成，其中设工会主席、经费审查委员、女工委员各一名。

### （一）学习培训

街道各级工会组织建有工会学习制度，定期组织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科学文化知识。

1990年5月，宜昌市教育工会以《一个乡教育工会的好主席》为题，向全市推介点军乡教育工会主席彭锦林的先进事迹。

2005年，街道工会充分发挥工会联系职工的桥梁作用，带领职工以“职工之家”为学习场所，认真学习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习报纸杂志和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和岗位培训、技能培训。

2007年，企业推行厂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落实职代会制度，职工代表有33人参加区总工会安全生产培训并结业，安全生产员培训320人。

2011年7月1日，街道工会庆祝建党90周年，组织工会会员观看大决战等红色电影。

### （二）维护权益

2005年，依法建立工会维权长效机制，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辖区企业鸿春塑业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企业工会组织主动与老板协商，配合政府部门妥善处理，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积极维护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劳动合同，辖区内有7家企业工会与企业职工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2007年，为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与企业签订三项合同的职工达100%。

2012年，完善职工维权机制，发挥工会维权职能。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率100%，集体合同巩固率100%。

### （三）困难帮扶

街道各级工会组织建有困难职工档案，困难帮扶、职业介绍、信访接待、法律援助责任明确，制度健全，专人负责。

2007年，街道工会重视对弱势群体及困难职工进行帮扶，春节期间走访慰问20人次，发放慰问金2000元，对困难家庭职工的26名学生进行帮扶，发放补助金2600元。

2011年，宜昌市总工会在全市开展“三万”活动，街道各级工会纷纷响应，深入企业访民情，先后召开座谈会8次，1300人参加，发放宣传资料1400多份，收到职工建议5条，落实结对帮扶对象72人。

2012年，开展困难职工普查摸底工作，更新、建立64名困难职工数据库；金秋助学1人，春节前对41户困难职工进行慰问，送去慰问金20500元。辖区内湖开电器、三盈乐

器、环高乐器、街道机关工会、鸿盛塑业等工会为 185 名女职工送上女职工“安康保险”一份。

2015 年，街道工会及下辖各基层工会在履行职责中走访慰问困难职工 63 人，接待上访职工 5 人次，为困难职工送温暖筹措资金 6.16 万元，帮助困难职工再就业 26 人。

#### （四）文体活动

为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街道工会组织开展了文艺演出、体育竞赛、主题演讲、书画展览、摄影比赛等文体活动。

1959 年，辖区组织龙舟竞赛队代表宜昌市出席宜昌行署举办的龙舟竞赛，参赛人员 34 名，获得二等奖。

1982 年—1990 年，点军乡教育工会参加宜昌市教育总工会每年组织的一次教职工运动会，捧回了市“园丁杯”文艺汇演、教职工篮球赛奖杯、奖牌。

2004 年，点军街道工会组织辖区职工参加点军区男子篮球比赛，获得第一名。

2005 年，点军街道联合工会建立有“职工之家”阅览室，开展学、讲、演、展、赛、读、游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受到宜昌市总工会、点军区总工会的好评。

2007 年，街道组织工会会员参加点军区举办的“篮球比赛”和“书画摄影展览”，取得好成绩。

2012 年，组织辖区职工参加点军区总工会的“龙腾杯”“迎五一、健身体、展风采”职工球类运动会。街道工会代表队荣获乒乓球男子单打、女子单打、团体赛 3 个第一名。

当年 8 月 8 日，街道联合工会组织在机关大院开展第九套广播体操和健身舞展示活动。

### 2015 年点军街道工会组织一览表

表 11—8

单位：人

单 位	会员人数	工会主席	备注
街道联合工会	5214	李海洋	—
机关工会	71	李明强	—
谭家河社区工会	26	罗茂森	—
红缆小精灵幼儿园	4	—	归口谭家河社区工会
五龙社区工会	254	龚晓群	—
朱市街社区工会	61	陈凤英	—
宜昌市陵南印务有限公司	7	—	归口朱市街社区工会
宜昌市力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	—	归口朱市街社区工会
宜昌市联成家私厂	7	—	归口朱市街社区工会
塘上村工会	1250	李小波	—
范家湖村工会	208	范亚琴	—
巴王店村工会	103	肖学云	—
李家河村工会	114	闵泽虎	—
紫阳村工会	328	李仁华	—
牛扎坪村工会	1100	刘 操	—
宜昌市福特乐特钢有限公司	40	林宜群	—
宜昌市荣盛航运有限公司	32	闫欣然	—

续表

单 位	会员人数	工会主席	备注
鸣翠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	王 琴	—
宜昌市善美洗涤有限公司	68	何 瑶	—
湖北宇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9	冯 伟	—
宜昌金宝乐器有限公司环高分公司	286	何婷婷	—
宜昌三盈乐器制造有限公司	179	李开兵	—
凯普松电子科技宜昌三峡有限公司	100	张 佩	—
宜昌飞瑞球体制造有限公司	53	胡运才	—
湖北湖开电气有限公司	167	李生斌	—
乐星红旗电缆有限公司	247	付 兴	—
宜昌鸿盛塑料有限公司	106	罗少华	—
湖北龙腾红旗电缆有限公司	211	王宝苗	—
宜昌和达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1	刘巧丽	—
宜昌南山园林有限公司	25	闫 州	—
点军区松鹤园护养院	4	袁 琦	—
丰泰印务有限公司	50	陶春琼	—

1981—2015年点军街道联合工会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表 11—9

时 间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备注
1981-12—1984-04	王 英	女	副主席	教育工会
1981-12—1984-04	时作万	男	副主席	教育工会
1994-01—2001-10	谭宏翠	女	主 席	乡联合工会
2003-03—2004-10	谭振华	男	主 席	街道联合工会
2004-10—2010-05	王晓华	男	主 席	街道联合工会
2010-06—2014-12	雷元龙	男	主 席	街道联合工会
2015-01—2015-12	李海洋	男	主 席	街道联合工会

## 二、农民协会（农会）

1927年9月至1929年，党的“八七”会议后，戴熙康、段德昌、易朴、王天洪、吴定臣等到宜昌，深入近郊农村组织农民运动。西乡农民委员会、西乡堆金会、西乡兄弟团等农协组织相继诞生。1930年下半年后，随着党组织被破坏，形势严峻，农民运动处于低潮。1932年3月，中共宜昌鄂西特委机关被破坏。4月，中共宜昌县委大部分成员被国民党逮捕，党组织活动即行停止。后因大革命失败，农协组织停止活动，直到全国解放，才恢复该组织的活动。

1949年7月，点军解放。8月，在中共宜昌县委会工作队的领导下，成立村贫雇团。贫雇团设主席、副主席。

1949 年辖区各村贫雇团一览表

表 11—10

区域	村别	职务	姓名	时间
一 三 小 区	五龙村	主席	王天钧	1949-08—1951-03
		副主席	赵长青	1949-08—1951-03
	梅子村	主席	覃明发	1949-08—1951-03
		副主席	胡运杰	1949-08—1951-03
	谭家村	主席	曹业祥	1949-08—1951-03
		副主席	罗家宝	1949-08—1951-03
二 六 小 区	石门村	主席	闫文举	1949-08—1951-03
		副主席	黄能刚	1949-08—1951-03
	和平村	主席	梁如唐	1949-08—1951-03
		副主席	童德贵	1949-08—1951-03
	点军村	主席	龙家新	1949-08—1951-03
		副主席	陈凤金	1949-08—1951-03
	赵家村	主席	龙德炳	1949-08—1951-03
		副主席	刘大哲	1949-08—1951-03
	安庵村	主席	覃祖南	1949-08—1951-03
		副主席	杨正洪	1949-08—1951-03

1951 年辖区行政村农会一览表

表 11—11

区域	村别	职务	姓名	时间
宜 昌 市 郊 区	五龙农会	主席	王天钧	1951-03—1952-03
		副主席	王兴春	1951-03—1952-03
			徐发银	1951-03—1952-03
	安庵农会	主席	覃祖南	1951-03—1952-03
副主席		杨正洪	1951-03—1952-03	
宜 昌 县 大 桥 边 区	梅子农会	主席	胡运喜	1951-03—1952-03
		副主席	汪大玉	1951-03—1952-03
	谭家农会	主席	覃元章	1951-03—1952-03
		副主席	谭 斌	1951-03—1952-03
	石门农会	主席	冯仲玉	1951-03—1952-03
		副主席	倪文钊	1951-03—1952-03
	和平农会	主席	王宗忠	1951-03—1952-03
		副主席	高明能	1951-03—1952-03
	点军农会	主席	陈凤金	1951-03—1952-03
		副主席	王成绪	1951-03—1952-03
	赵家农会	主席	彭相先	1951-03—1952-03
		副主席	刘大哲	1951-03—1952-03

1951年3月，辖区各个行政村建立农会组织，原村贫雇团改为农会，分别为：石门农会、和平农会、点军农会、赵家农会、梅子农会、谭家农会、安庵农会和五龙农会。

1952年3月，建政选举，建立乡政府，以行政村农会管辖区域成立乡农会，从群众中选举农会主席。农会发动群众参加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土地、耕牛、农具、房屋分给贫雇农。土改结束后，农会组织农民参加互助组、合作社。

1952年辖区各乡农会明细一览表

表 11—12

乡 别	职务	姓名	时间
安龙乡农会	主席	王天钧	1952-03—1956-01
梅子乡农会	主席	汪大玉	1952-03—1956-01
谭家乡农会	主席	谭宏志	1952-03—1956-01
石门乡农会	主席	倪文钊	1952-03—1956-01
和平乡农会	主席	王宗忠	1952-03—1956-01
点军乡农会	主席	周宏贵	1952-03—1956-01
赵家乡农会	主席	彭相坤	1952-03—1956-01

1956年，域内各高级社成立，农会组织活动暂停。

1965年，辖区大队建立贫下中农协会（以下简称贫协）、小队设立贫协小组。大队设贫协主席、小队设贫协组长，均为大队、小队领导成员。

1966年—1969年，辖区贫下中农协会参与所各项监督管理、民主决策，如贫下中农管学校、管商店、管合作医疗等。

1973年8月26日，点军人民公社第二届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成立，由11人组成。主任吴德盛；副主任邹大金、陈发英（女）；委员胡兆华、胡长满、刘世信、周才昌、樊君莲（女）、王守珍（女）、屠万功（知识青年）。

1977年，贫协工作根据中共宜昌县委指示，主要是发挥监督作用，保障贫下中农的民主权利及做好扶贫工作。

1978年7—12月，重新核定阶级成分，对贫农、下中农符合贫协会会员的人员登记入会，在两册登记基础上增加、减少会员，推选产生生产队、大队贫协干部，树立和发挥贫下中农协会组织的作用，依靠贫下中农巩固团结中农。

1979年11月5日，宜昌地区贫协电示“中央同意撤销贫协，成立农会”。

1981年4月11日，点军人民公社农会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点军人民公社农会成立。会员代表161人。大会选举章光禄为农会主席，陈文银为农会副主席。

当年，全社15个大队，4个社办企业，19个单位先后召开了农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基层农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主席19名、副主席23名、委员115名。其中妇女13名，青年7名。101个生产队，40个社队企业，建立了141个农会小组，应入会11143人，已入会10817人，占97.1%。

1986年9月，根据上级指示，各级农会组织撤销。

### 三、共青团点军团组织

1926年4月，共青团武汉地委派通信员来宜开展建团工作；7月，正式成立了共青团宜昌特别支部；冬季，在市郊西乡谭家河发展共青团员，建立团支部。

1927年—1928年，西乡谭家河团支部发展覃元发、胡运良、孙家廉等3名团员，团支部书记李士齐。后因大革命失败，一切活动转入宜昌北乡。

1932年3月，中共宜昌特委机关被破坏，共青团宜昌特委随即解体，西乡团组织活动随之停止。直到全国解放后（1949年）才恢复共青团组织及活动。

1956年，以乡为单位建立团支部，配有脱产或半脱产团支部书记。

1961年6月，辖区内设3个共青团委员会：共青团紫阳人民公社委员会，党委副书记代仁喜兼任书记；共青团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公社副社长余友发兼任书记；共青团艾家人民公社委员会，秘书胡运秀兼任书记。各大队设有共青团支部委员会。1961年9月，域内设2个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共青团宜昌县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书记代仁喜；共青团宜昌市十里红人民公社委员会，书记不详。

1966年—1971年8月，团组织暂停活动。

1971年9月，恢复团组织活动。点军公社划入宜昌市，辖区内有共青团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共青团十里红人民公社委员会。各大队设团支部。

1975年4月，点军人民公社与十里红人民公社合并为区级点军人民公社，设共青团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各大队、初级中学设团支部。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各大队、初级中学、卫生院、规模较大的企业均设有团支部。

1981年1月，点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恢复原名——点军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共青团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各大队、初级中学、卫生院、规模较大的企业均设有团支部。

1984年4月，建立乡政权，设共青团点军乡委员会。各大队、初级中学、卫生院、规模较大的企业均设有团支部。

1991年11月，共青团宜昌市点军乡教育委员会总支委会成立，书记孟美蓉（女）。当年，全乡共设有团总支1个，农村团支部14个，企业团支部1个、学校团支部4个。全乡14~28岁青年4037人，其中共青团团员427人。辖区内团支部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会、举办集体婚礼等有益活动。

1994年，点军乡共有青年3666人。其中，共青团团员694人，占青年总数的19%。共青团点军乡团委下设20个团支部。其中，农村团支部13个，学校团支部4个，卫生系统团支部1个，企业团支部1个，机关团支部1个。全乡团干基本配齐，专兼职团干共49人。

1995年，全乡青年3342名，团员数由1992年的518人增加到839人，3年来共发展团员420人。点军乡团委下设25个支部，农村团支部13个，学校团支部9个，卫生系统团支部1个，企业团支部1个，机关团支部1个。

2002年12月，共青团点军乡委员会更名为共青团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



2005年统计, 辖区内青年3410人, 共青团员322人, 女团员182人, 申请入党团员33人, “推优”6人, 入党6人。基层团组织10个。

2007年,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点军区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 辖区内共有13名代表参加。

2010年,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点军街道委员会共有团员232人, 9个团支部。

2011年, 点军街道办事处共有9个行政村, 14~40周岁青年12712人, 共青团员352人, 团组织9个。

1994年共青团点军乡各支部团干一览表

表 11—13

支部名称	支书姓名	出生年月	入(党)团年月	学 历	宣传委员	组织委员
牛扎坪村	姜少华	1971-04	1986-05	中专	李 群	姜继红
紫阳村	谭宏翠	1970-09	1985-05	高中	周 秀	孙科云
内口河村	陈华翠	1971-05	1985-05	中专	谢文喜	闫祖雄
李家河村	刘明华	1962-05	1992-05(党员)	高中	叶家英	李静萍
穆家店村	穆家兵	1967-06	1992-07(党员)	高中	—	—
罗家坝村	李永金	1968-05	1992-05	高中	朱德翠	胡 静
范家湖村	陈 建	1972-07	1988-05	高中	龙德兵	赵春华
菜科所	陈建新	1971-06	1986-04	高中	刘 清	王英华
郭家岭村	吴兴江	1974-06	1991-05	初中	—	—
梅子溪村	张玉厚	1961-02	1979-05	高中	张 俊	杨少平
五龙村	李品泉	1968-08	1992-07(党员)	高中	张泽英	罗培清
谭家河村	罗光明	1968-11	1987-05	中专	谭玉玲	陈 华
塘上村	(未配)	—	—	—	—	—
教育一	汪 军	1968-05	1985-4	中专	赵红艳	胡 松
教育二	王乐平	1968-03	1983.5	大专	汪 军	杨 军
教育三	李劲松	1972-09	1988-01	大专	闫组元	闫冬华
成才学校	覃啸洪	1970-08	1992-07	大专	李珍波	周晓蓉
卫生	闫丽秀	1968-07	1987-10	中专	—	—
乡政府机关	许 杰	1972-09	1986-05	中专	周巧萍	江红艳
宇峰制衣厂	杨丽萍	1972-08	1991-12	中专	—	—

2010年共青团点军街道村(居)团干情况一览表

表 11—14

单位: 岁、人

单位	村居团支部配备						团支部成员	团组织办公设施是否齐全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兼任何职	是否选聘生	支部总人数		
五龙社区	龚晓群	28	中共党员	主任助理	否	30	6	是
塘上村	李小波	32	中共党员	党支部委员	否	28	5	是
范家湖村	王亮	27	中共党员	主任助理	否	24	5	是
朱市街社区	贾超	25	共青团员	综治主任	否	26	5	是
巴王店村	彭伟	29	中共党员	治保主任	否	22	5	是
牛扎坪村	闫蓉	28	共青团员	卫生协管员	否	21	5	是
李家河村	闵丹	26	中共党员	主任助理	否	25	5	是
紫阳村	刘德全	28	中共党员	治保主任	否	28	6	是
谭家河社区	罗茂森	35	中共党员	劳动保障协管员	否	28	5	是

2011年共青团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览表

表 11—15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身份或职业
书记	姚爱华	女	1982-09	大学	中共党员	公务员
副书记	付高娥	女	1982-12	大学	中共党员	乡财政所职工
委员	赵兵	男	1978-06	大专	群众	塘上村(农村致富带头人)
	马成	男	1986-12	大学	中共党员	紫阳村(大学生村官)
	贾超	男	1985-08	大专	中共党员	朱市街社区干部
	彭伟	男	1981-07	中专	中共党员	巴王店村村委员
	刘德全	男	1982-02	大学	中共党员	紫阳村村委员
	闫蓉	女	1983-11	高中	中共党员	牛扎坪村村委员

## (一) 历次团代会(1987-04—2006-12)

1981年5月5日,点军公社召开共青团第一次代表大会,到会代表52人,选举产生了共青团点军公社委员会,书记胡达玉,副书记冯学柱。

1987年4月,点军乡划归点军区管辖。2002年12月,点军乡、朱市街街道合并,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1987年4月—2015年12月期间,共青团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含共青团点军乡委员会)于1988年8月、1990年9月、1992年9月、1995年12月、1998年11月、2001年12月分别召开6次代表大会。

1988年8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点军乡委员会第四届代表大会召开。

1990年9月25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点军乡委员会第五届代表大会召开。参加大会的正式代表50名，其中农村团员代表30名，占60%；学校团员代表10名，占20%；企业、卫生、机关团员代表10名，占20%。大会采取差额选举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共青团点军乡第五届委员会。

1992年9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点军乡委员会第六届代表大会召开。参会代表68名，其中农村团员代表31人，占45.6%；文教团员代表25人，占36.8%；乡企团员代表8人，占11.8%；卫生、机关团员代表4人，占5.8%；文化结构大中专生以上18人，占26.5%；高中20人，占29.4%；初中以下30人，占44.1%。

1995年12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点军乡委员会第七届代表大会召开。参会代表72名，列席代表3名。

1998年11月27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点军乡委员会第八届代表大会召开，参会代表60人。其中正式代表54人，列席代表6人。其中女代表14人，占26%；党员代表16人，占30%。分为3个代表团，即农村代表团，企业、机关代表团，综合代表团。本次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点军乡委员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庞毅，副书记黄羽，委员肖云、张翠玲、夏海波。

2001年12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点军乡委员会第九届代表大会。参会代表52人，其中正式代表48人，列席代表4人。其中女代表14人，占26%；党员代表16人，占30%。分为农村代表团，企业、机关代表团，综合代表团。本次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点军乡委员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书记王琴，副书记郭青芸，委员3人。

1958—2015年共青团点军街道（乡）委员会历届书记一览表

表 11—16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年月
谭宏志	男	公社团委副书记	1958-11—1961-06
代仁喜	男	公社（紫阳）团委书记	1961-06—1961-09
余友发	男	公社（点军）团委书记	1961-06—1961-09
代仁喜	男	公社团委书记	1961-09—1966-05
黄能年	男	公社团委书记	1971-09—1975-03
陈发英	女	公社团委书记	1975-04—1979-02
谭宏翠	女	公社团委书记	1979-02—1979-12
胡达玉	女	公社团委书记	1979-12—1981-01
谭宏翠	女	公社团委书记	1981-01—1981-03
胡达玉	女	公社团委书记	1981-03—1984-01
王根华	男	乡团委书记	1984-01—1990-12
雷元龙	男	乡团委副书记	1990-12—1993-10
孟美蓉	女	乡团委副书记	1993-10—1994-09

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年月
谭必华	男	乡团委书记	1994-09—1994-12
陈家义	女	乡团委书记	1994-12—1995-12
王作新	男	乡团委书记	1995-12—1996-12
庞毅	男	乡团委书记	1997-08—2001-09
王琴	女	乡团委书记	2001-09—2002-05
郭青芸	女	街道团工委书记	2002-05—2003-03
陈琴	男	街道团工委书记	2003-03—2004-06
王萍	女	街道团工委书记	2004-06—009-08
沈娇娇	女	街道团工委书记	2009-09—2011-08
姚爱华	女	街道团工委书记	2011-08—2012-08
张勇	男	街道团工委书记	2012-08—2014-04
熊文礼	男	街道团工委书记	2014-04—2015-12

## （二）主要活动

1949年—1958年，共青团组织活动资料缺失。

1959年，共青团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领导辖区团员、青年开展总路线和社会主义教育，开展生产自救节约度荒活动，开展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斗争。在广大青年中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开展技术革新和治山、治水、治土的活动；参与“三四六”活动，即“三青”：青年突击队、青年业余学校、青年试验田；“四红”：红旗青年、红旗标兵、红色专业学校（每个团支部一所）、红旗支部；“六高”：青年劳动出勤高（每月29个劳动日）、学习文化信心高（每个人保教2个文盲）、工具改革效率高、积肥造肥干劲高（每人积肥7.5吨）、绿化山林成活高（每人带领1个少先队员植树40棵，成活率90%，带领群众每人植树30棵）、节约储蓄热情高（每人结余储蓄30元）。

1972年夏季，共青团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在辖区开展整团运动。以各个团支部、大队为单位进行。

1985年至1995年，以培养“四有”新人为目标，积极开展团的工作。组织召开“我爱我的事业”主题演讲会，开展“社会主义祖国万岁”演讲竞赛及“祭烈士、忆传统、树思想”等教育活动，全乡成立“为人民服务队”“送温暖队”“学雷锋小组”等组织50多个。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30期，技术讲座30多场次，培养青年技术人员300多人，科技致富带头人140人。

1988年，组织团干到江陵县参观、学习外地共青团工作经验。

1989年元旦，乡团委与乡武装部、乡妇联举办“庆元旦”文艺演出，有19个团支部、近150人参加，演出18个节目。

当年下半年，组织团干参加宜昌市团委举办的农村团干学习班。各团支部开展柑橘栽

培、蔬菜种植、养猪、养鱼等技术培训 50 多场次，2000 多人次。有 200 名团员青年通过自学，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被国有企业、乡镇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聘用。

1990 年，新建紫阳中学、光华发酵厂、点军卫生院、加工纸厂团支部。谭家河、牛扎坪、五龙、点军中学、点军卫生院等 10 个团支部达到“八有”标准。

1991 年，点军乡团委编印各种资料 70 000 多份、制作录音带 50 多盒、办黑板报 75 期，对全乡青年开展团的基础知识和科技知识宣传培训。全年有 147 名青年加入共青团组织，10 名团员递交入党申请书。改选 6 个团支部，团支部书记年龄由 28 岁下降到 26 岁，文化程度均在高中以上。以团支部为主体组织 10 多支文艺宣传队，200 多人自编自演 150 多个文艺节目，演出达 70 多场次。

1992 年，调整、充实 11 个团支部的团干，新建菜科所团支部。3 月组织全部团干进行为期 4 天的培训，制定每月例会制度，全乡团员由 1990 年的 437 人发展到 1992 年的 518 人。全乡 70% 的团干写入党申请书，当年有 3 名共青团员被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

1994 年，乡团委评选出 13 名“星火带头人”，26 名致富能手。当年发展共青团员 88 名，其中文教战线发展 70 名，农村青年发展 18 名。

当年 3 月，开展“青年志愿学雷锋活动”，各团支部组织“服务队”或“突击队”，120 名青年志愿者在乡团委带领下，赴五谭路、朱市街、敬老院 3 地开展义务劳动。五龙村团支部办起经营生资服务部，年收入 1500 元以上；牛扎坪村团支部经营小鱼塘，年收入 2 万元以上。以共青团带少先队，实施“跨世纪中国少年雏鹰行动”。

1995 年，共青团点军乡委员会在紫阳消防中队和紫阳敬老院建立两个德育基地，开展活动 40 多次。各村团支部开展“1+1”扶贫帮困活动，全乡 20 个团支部帮扶 20 个困难户。向希望工程捐款 2200 元，结对救助 20 名特困生。全年点军乡团委共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 150 场次，受训团员青年 5000 人次，全乡 85% 的农村青年掌握两门以上技术。培养“星火带头人”22 名。内口河村青年孟基林懂技术、有闯劲，带头办起酱油厂，年产值 40 万元。全乡组建有 20 个青年突击队，铜版纸厂、兽药厂两个突击队在厂区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谭家河村团支部组织 2 次公益劳动，250 名突击队员参加整修五谭路。20 个团支部，在“达五有、创五优”活动中，从“班子、组织、阵地、实力、活力”五个方面考核，3 个实现“五优”团支部，8 个实现“四有”团支部。

当年，全乡有 32 名共青团员被推荐到领导岗位，4 名共青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

1996 年，发展共青团员 102 名。4 月，科普月活动中，有 200 多名团员青年参训。9 月，15 名团干参加共青团区委举办的微机操作培训，合格率 100%。

当年，点军乡共青团员参加湖北团省委发起的“希望工程”有奖储蓄活动，储额达 13.7 万元。

1997 年，共青团点军乡委员会在青少年中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围绕实现优美环境、优良秩序，开展青年志愿者进万家活动；围绕提高青少年道德素质，开展社会主义公德教育，提倡“待人谦让、说话文明、遵守秩序、保护环境、言行文明”。

2004 年，共青团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开展“科技村村行”活动，创办青年科技种养示范基地。牛扎坪村姜少华建花卉苗圃基地，引进花卉品种 60 多个，年收入 3 万余元。

2015 年共青团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团组织一览表

表 11—17

单位：人

组织名称	书 记	委 员	人 数
牛扎坪团支部	闫 琼	2	35
紫阳团支部	陈 斌	2	38
李家河团支部	王 明	2	30
巴王店团支部	彭 伟	2	32
范家湖团支部	范亚琴	2	28
塘上团支部	胡文俊	2	25
朱市街团支部	刘小龙	2	45
五龙团支部	代银莹	2	40
谭家河团支部	黄 芳	2	52
街道机关团支部	李海洋	—	10

2005 年，共青团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以各团支部为单位，组织辖区团员青年学习团中央十五大、团区委第六次会议精神。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3 月 5 日学雷锋纪念日活动中，组织街道机关、紫阳村及区卫生院 3 个团支部的团员 13 人，在点军福利院为老人免费体检，帮助打扫卫生；五四期间，组织基层团干到湖南参观学习。3 名优秀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

2007 年，点军街道团工委推荐 8 名优秀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3 月 25 日至 4 月 8 日，组织辖区内大批青年志愿者开展森林防火活动。

2015 年底，全街道有团委 1 个，团支部 10 个，团员 385 人。

### （三）表彰奖励

1987 年 6 月 27 日，中共点军区委表彰范家湖村共青团员邹富国勇救落水儿童的高尚行为。

1988 年 5 月 3 日，共青团宜昌市委授予红光港机厂李德霞、陈茂义，中建七局五公司张仕权、张玉来、李元彬“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当年 5 月，共青团宜昌市委对辖区 1987 年度获得“优胜流动杯”的湖北红旗电缆厂团委、获得“贡献杯”的湖北红旗电缆厂一车间团支部、二车间团支部、四车间团支部，红光港机厂四车间团支部、设备动力车间团支部进行表彰。

1989 年 1 月，共青团宜昌市委授予牛扎坪村团支部、谭家河村团支部“致富杯”称号，授予王文兰、周锋宜昌市“优秀团干”称号。

1990 年至 1991 年，李家河团支部的宋兵助人为乐、学雷锋做好事受到团市委表彰；光华发酵厂团员曹靖东获“优秀团员”称号；谭家河团支部书记周锋、牛扎坪团支部书记王文兰获团市委“优秀团干”称号。

1994年，李品泉、覃啸洪荣获宜昌市“优秀团干部”称号，姜少华获湖北省、宜昌市“优秀团员”称号，宇峰制衣厂青年厂长谭振帮荣获“宜昌市十佳乡镇企业家”称号，孟基林荣获“宜昌市科技星火带头人”称号。

1995年，五龙团支部被评为宜昌市“红旗团支部”。李家河村、内口河村、紫阳村3个团支部被评为点军区“优秀团支部”。

1996年，共青团点军区委表彰1995年度“红旗团组织”有：点军乡团委、三峡成才学校团委、五龙村团支部；“先进团支部”有：点军三中团支部、蔬菜农科所团支部、江南铜版纸厂团支部、江南城市信用社团支部、点军卫生院团支部、点军乡团委、点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团支部。“十佳青年”有：江南城市信用社主任黄华、点军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经理罗学清、梅子溪村周松林、李家河村小学教师杨军、朱市街兴宏建安公司办公室主任胡云梅（女）。“模范、先进团干”有：张彦（女）、孙开青、李品泉、李劲松、刘清（女）；“优秀共青团员”有：穆家店村肖云、梅子溪村杨少平、牛扎坪风景区张俊霞、江南建安公司曹文友、点军一中学生李国庆（女）、三峡成才学校陈代雄、朱市街鲁庆。

2005年、2010年、2014年，共青团点军街道团工委3次荣获宜昌团市委“五四红旗团组织”称号。

#### （四）中国少年先锋队

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1949年9月13日，中国共产党缔造的全国统一的少年儿童组织——中国少年儿童队成立。这天被定为建队日。中国共产党委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直接领导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0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召开第一次全国少年儿童工作会议，域内团委贯彻执行《中国少年儿童队章程》。

1953年6月，中国少年儿童团改为中国少年先锋队。域内学校少先队按照毛泽东同志关于“好好学习”的教导，开展生动活泼的学习活动。各校吸收少先队员，壮大少先队组织，选配少先队大队、中队辅导员和大队、中队、小队队长，加强组织建设，开展各种活动。

1963年，党中央、毛泽东主席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后，各学校少先队辅导员带领少先队员开展“向雷锋叔叔学习”活动。读雷锋故事，和雷锋比童年，广泛开展“做节约箱、建光荣簿”活动，在校内外做好人好事。

在20世纪60年代，各校在清明节时组织少先队员到巴王店戴熙康烈士墓前扫墓，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文化大革命”时期，少先队组织名字、标志取消。

1978年10月，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名称，公社团委组织学习重新修改的《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

1979年，辖区各校少先队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方针，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物”教育。

1983年，各校按照邓小平发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示，组织少先队员做科技小模型、图片展览等，在少先队员中培养学科学的兴趣和意识。

1988年7月1日，点军乡政府授予拾金不昧少先队员陈静“优秀少先队员”称号。

1996年，全乡有小学13所，均建有少先队组织。内口河小学被共青团宜昌市委命名

为“少先队示范学校”。谭家河小学、内口河小学、巴王店小学 3 个文艺节目参加宜昌市“红领巾文艺汇演”，分获一、二、三等奖。

1997 年，教育体制改革，全乡集中办紫阳小学、点军小学、塘上小学、五龙小学。在校学生 1206 人，入队儿童 1025 人，设少先大队 4 个、中队 20 个、小队 95 个，配有辅导员 24 人。

2015 年，辖区仅有 1 所点军小学。设少先大队 1 个，少先中队 12 个，小队 36 个。少先队员 658 人。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 13 名。

少先队在学校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由学校政教处领导，大队辅导员组织实施，中队辅导员具体落实；以黑板报、展览、歌咏、文艺表演、参观烈士陵园、模范先进人物事迹报告会、组织少先队员参加清洁家园等形式组织活动，对全体少先队员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理想教育、精神文明教育等。

每年的六一儿童节、10 月 13 日的“建队节”，接受一批儿童加入少先队组织。

#### 四、妇女联合会

1927 年，戴熙康以教学为掩护，在谭家河秘密致力于建党工作，发展农民协会、妇女协会、青年协会，动员妇女参加农民运动。新中国成立以后，辖区妇女积极争取男女平等，参加各种建设事业，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 （一）机构设置

1950 年 5 月，宜昌县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域内各村设妇女代表会。

1958 年，点军人民公社成立，由副主任范世英兼任妇联副主任。各个大队均设有妇联组织，并配有妇代会主任。1959 年，辖区 3 个管理区均设 1 名妇联干部，负责妇联工作。

1961 年 6 月，各管理区升为人民公社，紫阳、点军、艾家 3 个公社妇联相继成立。

1961 年 9 月，紫阳、点军、艾家 3 个公社划归宜昌县管辖，紫阳、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点军公社妇联重新组建。

1963 年 2 月，选举范世英为点军公社妇联主任。

1968 年，公社配备专职妇联主任，各生产大队配备一名妇代会主任，生产小队配有妇女队长。

1975 年，撤区并社，点军公社、十里红公社合并，成立点军公社。公社设妇女联合会，各大队设妇代会，生产小队设妇代小组。

1984 年 4 月，点军人民公社改为点军人民乡政府。乡政府设妇联主任 1 名，辖区各村设妇代会主任，村民小组设妇女组长。

1987 年，点军乡政府设点军乡妇女联合会执委会，妇联主任改为执委会主席，下辖村级妇代会，设妇代会主任 1 名。

1989 年 6 月 24 日，点军乡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点军乡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范家友任执行委员会主任，易桂芬任副主任。

1993 年 10 月，点军乡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 50 名，特邀代表 3 名，列席代表 5 名。会议选举出点军乡妇联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谭宏翠任执委会主任，杨金菊任副主任；孟美蓉、杨金香、朱国珍任委员。



2002年12月，点军街道成立，设点军街道妇女工作委员会。

1958—2015年点军街道（乡、公社）妇女工作委员会  
历任主任（主席 副主席）一览表

表 11—18

姓 名	性 别	机构名称	职 务	起止时间
范世英	女	点军人民公社妇女联合会	主任	1958-11—1961-06
刘广英	女	紫阳人民公社妇女联合会	主任	1961-06—1961-09
王怀芳	女	点军人民公社妇女联合会	主任	1961-06—1961-09
刁培秀	女	艾家人民公社妇女联合会	主任	1961-06—1961-09
刘广英	女	点军人民公社妇女联合会	主任	1961-09—1962-10
胡兆英	女	点军人民公社妇女联合会	主任	1962-10—1963-02
范世英	女	点军人民公社妇女联合会	主任	1963-02—1966-05
范家友	女	点军人民公社妇女联合会	主任	1966-06—1979-01
胡达玉	女	点军人民公社妇女联合会	主任	1979-01—1981-03
范家友	女	点军人民公社、点军乡妇女联合会	主任	1981-03—1987-04
范家友	女	点军乡妇女执委会	主席	1987-04—1993-03
谭宏翠	女	点军乡妇女执委会	主席	1993-10—1996-10
张炳秀	女	点军乡妇女执委会	主席	1996-11—1997-03
易桂芬	女	点军乡妇女执委会	主席	1997-03—2003-10
王 萍	女	点军街道妇女执委会	主席	2003-10—2005-10
易桂芬	女	点军街道妇女执委会	副主席	2005-10—2006-12
吴太香	女	点军街道妇女执委会	主席	2007-01—2008-12
谢 虹	女	点军街道妇女执委会	主席	2009-01—2011-08
姚爱华	女	点军街道妇女执委会	主席	2011-08—2015-12

## （二）妇女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妇联组织妇女学习文化知识，参加社会活动，妇女得到解放。

1958年，公社妇联组织妇女开展“丰产姑娘”高产竞赛和“大办钢铁”活动，全社涌现不少生产能手。12月26日，点军（罗家坝）大队的全国妇女劳动模范林毓秀出席全国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59年，辖区妇女联合会组织妇女投入抗旱和扫盲（文盲数占65%）。罗家坝大队年轻妇女学习劲头大，扫盲率达80%以上。当年，点军公社办托儿所71个，有女保姆118人。组织24名妇女参加学习接生常识，有4人从事新法接生工作。

20世纪70年代，在“农业学大寨”的高潮中，妇女发挥着“半边天”作用。辖区妇

女以生产队妇女队长为首成立“铁姑娘战斗队”，投入农田基本建设和农业生产中去。

1980年—1987年，妇联组织发动妇女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争当建设标兵和“三八红旗手”。组织妇女参加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的“双学双比”竞赛活动。

1988年，妇联组织685名妇女投入“三八科技兴牧”致富竞赛活动。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开展“热爱党、热爱国家、热爱集体、遵纪守法好；合理开支、勤俭持家、劳动致富好；刻苦学习、努力生产、工作，家庭成员素质好；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家庭和睦，邻里互助，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美化环境，讲究卫生，文明健康，科学生活方式好”的“五好家庭”创建活动。开展“好公公、好婆婆、好儿子、好媳妇、好姑娘、好女婿、好兄妹、好夫妻、好妯娌、好邻里”的“十好个人”评选活动。

1988年，郭春芳、赵宏玲荣获宜昌市老龄委员会授予的“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1987年—1989年，共评选出“五好家庭”2485户，“好婆婆”307人，“好媳妇”490人，16个村（厂）成立妇代会。

1989年6月24日，点军乡召开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52名，特邀代表3名，列席代表6名。代表中妇女干部占代表总数的50%。在本届会议中选举出点军乡妇联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执委会主席范家友。

当年，全乡涌现出186名“女能人”；涌现出“五好家庭”2485户；“好婆婆”307名；“好媳妇”490名。乡村两级妇联组织，组织广大妇女学文化、学科学、学法律知识，对全乡5451名从事种养殖业的劳动力开展各种技术培训班398期。

1990年3月3日，点军区妇联授予点军光华发酵厂副厂长王华、梅子溪村民郭翠兰、点军乡卫生院院长李家英“三八红旗手”称号。

1999年，开展“双学双比”活动，促进庭院经济大发展。举办技术培训班16场次，参学人数1788人。全乡妇女以牛扎坪养猪大户黄琴为榜样，积极发展庭院经济。全乡涌现致富户241户，庭院经济大户195户。涌现“好婆婆”90人，“好媳妇”220人，新增“五好家庭”80户。

2001年，乡妇联利用节假日，宣传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利用有线广播宣传20次，听众15000人次。各村妇代会举办“新婚姻法”培训，1500人参加。举办庆“三八”巴山舞比赛。组织2500人妇女儿童进行体检。

2002年，开展“巾帼扶贫手拉手”“一帮一”和“多帮一”活动，点军街道妇联、村妇代会干部实行包干负责制，每人包一个贫困户。

2003年，在宜昌市妇联组织的知识竞赛中，牛扎坪村妇联主任获一等奖，机关女职工江红艳获二等奖。“三八”期间组织妇女参加宜昌市妇女健身项目比赛，并获得“优秀奖”。参加“双学双比”竞赛活动达4510人。以妇女为主办起农家乐60家，养猪百头以上6户，年收入10万元大户20户，5万元大户30户。各村妇代会先后成立红白理事会、禁毒协会，妇女在群众性组织活动中发挥着“半边天”作用。

2003年，妇工委共接待妇女来信来访7起，解决7起，调解成功率100%。

2004年，点军街道妇工委在“三八”期间举办“龙腾线缆杯”妇女运动会，辖区14个单位、168名妇女参加9个项目的比赛。妇工委与农技站联合举办送科技下乡活动，举办培训班17场次，发放资料2万份。点军街道妇工委全年接待妇女维权上访8件10人次，

结案 8 件，结案率 100%。

2007 年 3 月，点军街道妇工委表彰巾帼标兵 12 人、“好婆媳”4 人、“五好家庭”23 户。在庆“六一”期间，举办文艺演出 4 场，给紫阳幼儿园送“好习惯伴我行”书籍 100 本。街道妇联为特困妇女儿童办实事，走访慰问特困母亲 36 户，送资金 7200 元；开展“关爱贫困女孩”活动，捐款 3 100 元；为患有白血病朱市街社区的 3 岁儿童熊某丽争取大病救助 3 000 元；为辖区内 75 名妇女农民工进行转移培训。

2011 年，点军街道妇女联合会表彰紫阳村、牛扎坪村、李家河村、朱市街社区等 4 个“创先争优”先进妇女组织，18 名“创先争优”先进个人。

2012 年，点军街道妇工委评选表彰“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6 人，“巾帼示范岗”1 个，“和谐家庭标兵”“好婆婆、好媳妇”等 60 人。开展家政服务、月嫂、育婴员等培训 4 期，320 人参训。借助“三八”维权周，发放 2 000 份宣传单。妇联与村（居）妇代会开展关爱“困难妇女、留守儿童、打工妹”活动，走访慰问，送去物资、资金 2 万余元。为返乡已婚妇女送健康，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免费检查。7 月，街道妇联争取湖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金凤工程”助学金 1.4 万元发放给受助学生。

### 第三节 村（居）党组织建设

在大革命时期，辖区谭家河就有中共党组织活动。1927 年 8 月，中共宜昌县委委员戴熙康等一批革命人士，到西乡谭家河一带发展党员，开展农民运动。1927 年 12 月，中共西乡谭家河支部在求雨包建立，是西乡第一个中共党支部。新中国成立后，村居党组织不断建立健全，在宣传、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发挥着堡垒作用。

#### 一、村（居）党组织设置

1927 年 8 月，中共宜昌县委派易吉光、王天洪、戴熙康到宜昌西乡谭家河一带，开展革命活动。12 月，戴熙康等在谭家河求雨包建立中共谭家河党支部，孙选臣任支部书记。

1929 年夏，中共西乡区委成立，谭家河支部委员会隶属中共西乡区委领导。

1931 年 7 月，中共宜昌特委成立以后，重组中共宜昌委员会，辖区党组织属其管辖。设 5 个近郊农村中共党支部，其中包括中共谭家河党支部。

1949 年 7 月，宜昌解放时，无辖区中共党组织建设记载。

1953 年，中共党员以乡为单位建立中共党支部。

1956 年 1 月，石门乡、和平乡、赵家乡、点军乡合并为点军乡，乡建立党总支。

1956 年到 1957 年间，初级社相继以行政村区域合并转为高级社，辖区建立党支部 10 个。

1958 年 11 月，点军、艾家与安龙乡合并成立区级点军人民公社，建立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下设艾家、七里、桥河、十里红、和平、紫阳、点军 7 个大队总支委员会。

1959 年 4 月 4 日，中共宜昌市委组织部批复：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下设中共紫阳、点军、安龙、艾家 4 个管理区党总支。当年 9 月点军管理区党总支与安龙管理区党总支合

并为点军管理区党总支，下设 13 个党支部。

1961 年 6 月，紫阳、点军、艾家 3 个管理区分别改为公社，均分别成立中共紫阳、点军、艾家人民公社委员会。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下设穆家店、范家湖、罗家坝、塘上、十里红、五龙 6 个大队党支部；中共紫阳管理区总支委员会改为中共紫阳人民公社委员会，下设牛扎坪、紫阳、内口河、大溪、李家河 5 个大队党支部；中共艾家人民公社党委资料缺失。

1961 年 9 月，建立中共十里红人民公社委员会，下设 2 个党支部，属宜昌市郊区委员会管辖。点军公社与紫阳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同时成立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下设 10 个党支部（增设赵家党支部）。艾家公社划归宜昌县桥边区管辖。

1971 年 9 月 25 日，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下设 16 个党支部。其中农村党支部 15 个。

1975 年 4 月，撤区并社，点军人民公社和十里红人民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成立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下设 23 个党支部，其中农村党支部 15 个。

1981 年 1 月，点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委员会，下辖农村党支部 15 个。

1984 年 4 月，恢复乡政权，成立中共宜昌市点军乡委员会，下设 26 个党支部，其中农村党支部 15 个。

1991 年，中共点军乡委员会下设基层党支部 23 个，其中农村党支部 14 个。

2002 年 11 月，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设立中共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属中共点军区委派出机构。中共点军街道党工委下设党总支 2 个、党支部 18 个。其中农村党支部 12 个。

2006 年 12 月，中共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下设基层党委 3 个、党总支 2 个，党支部 10 个。其中农村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11 个。

2012 年，点军街道党工委下设 3 个社区党委、2 个村党总支、11 个基层党支部（含党委、党总支下设的党支部）、1 个流动党员党支部。

2015 年，中共点军区点军街道党工委下设谭家河、朱市街、五龙、红光 4 个社区党委；巴王店、紫阳 2 个农村党总支；塘上、范家湖、李家河、牛扎坪 4 个农村党支部。

## 二、党员发展

1949 年底以前的 7 名中共党员，均为出身贫困、参加解放战争的战士。从解放初期的 7 人，至 2015 年，点军街道中共党员已有 860 人，其中农牧渔民党员 453 人，占 52.67%。随着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基层党员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历史特征。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主要侧重在土地改革、清匪反霸、农业合作化等运动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人民公社化时期，主要侧重在劳动模范、工地突击队队员、大队小队干部、贫下中农子女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1978 年前后，主要侧重在回乡初高中生、部队转业军人、专业户、致富带头人等一线先进工作者中发展党员；2000 年前后，主要侧重在回乡大中专毕业生、村组后备干部、外出务工返乡能人、非公企业管理人员等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2012 年，辖内有党员 803 人。其中社区党员 440 人，农村党员 301 人，机关事业党员 62 人。2015 年，辖区内党员

860 名（女党员 230 人），其中在职职工 96 人，农牧渔民 453 人，退休人员 91 人，其他 220 人。

### 三、党委、支委及书记产生办法

1983 年以前，各大队支部书记的任职，由公社党委考核考察，报宜昌市委（合并前）组织部审批任免。1983 年 5 月 23 日，宜昌市委组织部下发通知，改变郊区各公社的大队干部任免审批权限。从即日起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的任免委托郊区公社党委审批，报组织部备案。此后，村居党组织班子的考察任免均由公社（乡）党委实施。

村（居）党委、支部及书记，一般由村党支部党员选举产生，遇特殊情况由上级党组织委派。换届选举采取“两推一选”工作方法：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大会广泛推荐；报上级党委会议审核，按照任职条件推荐新一届村（居）党委、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含差额）；召开村（居）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根据选举结果召开新一届村（居）党委、支部委员会全会，等额选举书记和副书记。



## 第十二章 政权 政协

1949年7月，宜昌解放。1950年4月，废除国民党所设的乡、保、甲建制，建立新的区、乡、村建制。当年5月，点军街道域内石门、和平、点军、赵家、安庵、谭家、五龙、梅子行政村成立，行政村下设自然村。1951年3月，建立行政村农会，1952年3月在行政村农会基础上成立乡政府。1956年1月，小乡并大乡。1958年11月，成立点军人民公社。1984年4月恢复乡级体制。2002年11月，成立点军街道办事处。

1975年—2002年，点军乡共召开9届、30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届乡政府领导成员。1987年10月，点军乡设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1987年—2002年12月，点军乡人大主席团和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分别组织辖区代表团参加点军区第一至四届人民代表大会。2002年11月20日，宜昌市人民政府撤销朱市街街道，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区点军街道。当年12月，撤销点军区人大朱市街联络处，设立点军区人大点军街道联络处，组织辖区代表参加第五至七届点军区人民代表大会。

1985年，点军乡设有政协联络处。1991年7月，朱市街街道设立政协联络组。2002年11月，点军乡政府和朱市街街道办事处合并为点军街道办事处，成立点军街道政协联络组。2005年1月，政协联络组改为政协活动组。

###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 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一）代表选举

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以及《湖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选举区、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5年—1981年，点军乡（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等额普选制，经过建立选举机构、划分选区（以自然村划分）、选民登记、公布选民名单、通过协商提出代表候选人、召开选举大会，选举出席乡（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4年开始，乡人民代表变等额选举为差额直选。经过划分选区、选民登记、酝酿提名推荐候选人、协商或预选确立正式代表候选人、介绍正式代表候选人等环节，召开选举大会，投票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5年，增加妇女代表比例，按照选区大小每一选区选1名至3名代表，正式代表候选人

在选举日前 5 日公布。

区、乡人大代表由选区直接选举。代表人选由政党、人民团体推荐或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经全体选民充分酝酿协商后确定正式候选人。选举一律实行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办法，差额比例为三分之一或一倍。投票时，各选区设中心会场或投票站，并设若干流动票箱方便选民投票。选举时，辖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各选区选出的代表，须经区人大常委会或乡人大主席团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确认代表资格有效。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罢免的其代表资格终止；人大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人大代表在任期内病逝的其代表资格终止；代表辞职被接受的，其代表资格终止。人大代表出现缺额，由区人大常委会或乡人大主席团决定是否补选。每届人大代表任期与该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1975 年，点军公社、十里红公社合并成立点军公社，点军公社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 1984 年，点军公社共选举产生 3 届人大代表。1984 年，废除人民公社，建立乡级人民政府。至 2002 年，点军乡共选举产生 6 届人大代表；2002 年 11 月，省、市撤销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成立点军街道，为点军区政府派出机构，不再选举产生本级人大代表。

1986 年 12 月，宜昌市设立点军区。1987 年—2015 年，点军街道（乡）共选举产生 7 届点军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二）点军乡（公社）历届人大代表

1961 年 4 月，中共点军人民公社党委组织辖区选民选举点军人民公社代表大会代表。6 月 24 日，选举产生代表 362 名，其中女代表 73 名，代表名单缺失。

1961 年 6 月点军公社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统计表

表 12—1

单位：人

单 位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总人数	男	女
公社合计	362	289	73
艾家管理区	203	157	46
点军管理区	93	79	14
紫阳管理区	66	53	13

#### 点军公社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5 年，十里红公社与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点军公社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缺失）

#### 点军公社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9 年 1 月 18 日，选举产生点军人民公社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48 人。

代表名单（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顶、王子坤、王正玉（女）、王乐会（女）、王乐华、王乐贵、王光荣、王金秀（女）、王作珍（女）、王作富、王林富、王帮顺、王善德、王道英（女）、戈自立、邓健禹、龙学元、龙行兰（女）、龙学科、叶从焕、叶林旺、代光全、冯仲镛、宁兆龙、朱宏兰（女）、邬国志、刘运财、刘世春、刘世信、刘茂贵、刘荣桂、刘世富、闫义章、闫永万、闫永兰（女）、闫永年、闫承洪、闫承梓、孙发富、牟宗发、杨大义、杨大志、杨万焱、杨本芳（女）、杨正洪、杨培忠、李卫长、李广英（女）、李发秀（女）、李兴安、李华林、李承木、李成翠（女）、李明泳、李道英（女）、李德元、李德富、肖家年、吴德胜、何大林、余士林、邹大福、邹云江、闵先明、闵先荣、闵先涛、闵先焕、汪大秀（女）、汪大森、汪帮贵、张开明、张世荣、张先梅（女）、张炳仁、张常秀（女）、陈长兰（女）、陈先觉、陈华祥、陈宏喜（女）、陈兆福、陈胜兰（女）、陈蔚炳、林秀元、范世孝、范春兰（女）、范家友（女）、范家礼、范家常、范家淦、易礼金、罗成玉（女）、罗成金、罗家定、罗帮云、罗帮福、罗勤忠、罗勤宽、金秀玉（女）、周兆发、周运年、周宏玉、周宏茂、周宏胜、周宏梁、周金昌、周德信、赵春风、赵祖英（女）、胡达元、胡达玉（女）、胡兆友、胡兆兵、胡传金、胡运林、胡运金（女）、胡运福、郑丽君（女）、姜升良、姜升财、聂世英（女）、倪文杰、倪文新、倪华清、贾宏喜、倪高杰、倪高明、徐发金、徐明香、郭大先、郭发祥、郭翠玉（女）、黄启年、黄能云、彭玉兰（女）、彭国发、彭国芳（女）、彭国海、喻垂金、谭宏均、谭业德、谭宏勤、谭宏翠（女）、瞿雅彬（女）。

#### 点军公社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1年1月，选举产生点军人民公社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8人，其中：党员代表94人，群众代表34人，妇女代表25名，知识分子代表10人，企业代表6人。其间，1名代表被罢免。（代表名单缺失）

#### 点军乡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4年，废除人民公社，建立乡级人民政府。点军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次以点军公社人民代表大会届次续接为第四届。

1984年，点军乡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与宜昌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同步进行。2月20日全面启动，4月20日为选举日。全乡设21个选区，选民11912人，推选代表候选人273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95人，选出正式代表70人。其中：党员代表42人，群众代表28人，妇女代表11人，干部代表20人，知识分子代表7人，农民代表40人（专业户、重点户代表12人）。实际参加投票选民11817人，参选率99.2%。

本届代表任期从1984年4月—1987年10月，任期3年。

代表名单（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世才、王世金、王乐全、王乐安、王根华、龙学元、宁兆龙、朱国珍（女）、刘长玉、刘世坤、刘茂孝、孙永泰、孙发玉（女）、杨金香（女）、杨金菊（女）、杨培忠、李作华、李翠英（女）、李林金、李清福、李德元、肖述炳、何德太、邹大浩、邹大楷、邹开顺、邹开华、邹云凤（女）、闵先培、闵先满、汪家新、汪家满、张开玉、张开明、宋怀发、宋怀仁、陈文银、林秀元、范家友（女）、范家明、易礼金、罗家灿、罗勤友、罗勤宽、周兆发、周宏顺、周运东、屈克贵、屈克珍（女）、胡世全、胡达玉（女）、胡大荣、胡学义、胡学

礼、赵长全、赵春锦、秦学词、徐启国、唐士发、黄世海、黄能年、彭正贵、覃秀英(女)、秦宗刚、鄢功贵、谭宏勤、谭宏翠(女)、谭振才、谭振华、谭振照。

#### 点军乡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7年8月,点军乡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开始。当年9月25日为代表选举日,选举产生点军乡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2名。其中,女代表10名,中共党员代表23名。划分为4个代表小组。

本届乡人大代表任期从1987年10月—1990年12月,任期3年。

代表名单(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文兰(女)、王世才、王作明、王金祥、王根华、龙行刚、白成运、刘长玉、刘茂孝、闫永清、孙天英(女)、杨少伦、杨永良、杨培忠、李兴安、李明谦、吴兴顺、何德富、闵先满、闵先槐、陈文银、林健、林大卫、范家友(女)、罗友华、罗成信、罗勤友、岳祥松、周宏玉、贾宏弟、周宏胜、周家银、周德英(女)、胡发伦、胡达荣、贺永芹(女)、徐文秀(女)、高厚菊(女)、喻垂莲(女)、谭宏勤、谭振华、谭振财。

#### 点军乡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90年12月1日,经过全乡14465名选民提名,民主推荐,反复酝酿,投票选举产生代表55名。其中女代表13名,占23.6%,党员代表24名,占43.6%,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代表占18.2%,中专及高中文化程度代表占30.9%,代表平均年龄37.9岁。

本届乡人大代表任期从1990年12月—1994年1月,任期3年。

代表名单(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华(女)、王乐章、王林凤(女)、王根华、叶家英(女)、付高信、刘永昌、刘会菊(女)、刘贵珍(女)、闫永年、杨本玉、杨永良、杨世银、杨金香(女)、李发望、李林金、李家念、李德元、李德兰(女)、吴德才、何松宜、何德富、闵先金、张永喜、张建新、陈文银、陈发军、邵宜芳(女)、林健、范家友(女)、罗之福、罗世国、罗成金、罗成信、罗勤友、岳祥松、周兆发、周宏玉、周财昌、周运泉(女)、周德英(女)、胡长满、胡达荣、胡学礼、秦学嗣、贾宏弟、郭大先、郭大刚、陶大珍(女)、彭建国、覃宗典、喻垂莲(女)、程开明、谭振财、穆运树。

#### 点军乡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93年9月,点军乡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开始,11月30日为选举日,全乡14403名选民选举产生48名乡人大代表。其中女代表13名,中共党员代表29名,划分为4个代表小组。

本届乡人大代表任期从1994年1月—1997年1月,任期3年。

代表名单(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小红(女)、王友柏、王乐章、王林凤(女)、王作新、艾光柱、刘永昌、刘昌英(女)、刘翠章(女)、杨本玉、杨本华、李宁贵、李冬秀(女)、李林金、李明定、肖学珍(女)、何松宜、何德富、邹秀珍(女)、闵先秀(女)、汪帮荣、张开明、张先海、张作明、陈文金、陈文银、陈兆新、周兆寿、周运洪、周宏玉、周宏钰、郑泽金、孟美蓉(女)、赵宝凤(女)、赵春金、姚正德、袁宏英(女)、郭发福、郭家金、韩庆珍(女)、彭建国、覃宗典、程开明、裴学元(土家族)、谭宏翠(女)、谭贤林、谭振才、谭振华。

#### 点军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96年11月3日，点军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开始，12月6日为选举日，全乡14 034名选民选举产生53名乡人大代表。其中女代表17名，中共党员代表38名，少数民族代表1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代表9名。

本届乡人大代表任期从1997年1月—2000年1月，任期3年。

代表名单(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小红(女)、王晓华、王文兰(女)、王林杰、龙小玲(女)、龙金桂(女)、付高信、代仁秀(女)、刘华梅(女)、刘昌英(女)、刘复军、刘翠章(女)、闫永强、杨金香(女)、杨金山、李卫国、李友强、李发亭、李林金、李德忠、吴德才、邹铁昌、张丙秀(女)、陈文银、陈家义(女)、范成元、范秀珍(女)、罗成旺、周锋、周宏玉、周运林、庞毅、孟基林、胡继承、胡朝秀(女)、姚正德、秦学嗣、袁本金、倪华金、郭大先、郭发福、郭家金、龚万凤(女)、彭正贵、覃宗典、裴学元(土家族)、谭宏运、谭宏翠(女)、谭宏勤、谭振才、谭振帮、谭振森、黎兴菊(女)。

#### 点军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99年10月23日，点军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开展。全乡总人口20 075人，其中登记选民14 575人，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13 671人，参选率达93.8%。12月8日，全乡18个选区选举产生点军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3名。当选乡人大代表中，干部代表9名，占17%；中共党员代表35名，占66%；妇女代表19名，占35.8%；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4名，占26.4%，中专、高中文化程度31名，占58.5%，初中文化程度8名，占15%；乡人大代表平均年龄39.2岁，35岁以下代表15名，占28.3%；新当选代表40名，占75.5%。

本届乡人大代表任期从2000年1月—2002年11月，任期3年。

代表名单(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艳(女)、王晓华、王太玲(女)、王凤兴、王乐平、王有柏、王林凤(女)、王林杰、王春华、王家秀(女)、王善美(女)、朱宏喜、朱德斌、邬云昌、刘华梅(女)、刘茂明、闫永清、闫祖海、杨卫华、杨本华、杨秀清(女)、杨善钰、杨德珍(女)、李永银、李东秀(女)、李林金、李昌梅(女)、邹铁昌、汪玉兰(女)、张作明、张建新、陈发珍(女)、陈兴富、陈国翠(女)、范开忠、易桂芬(女)、罗世平、罗培清、周锋、周宏玉、周运元、庞毅、胡长满、胡达军、胡达荣、赵永忠、赵应奎(女)、郭会安、程开明、谭宏翠(女)、谭振才、黎兴菊(女)、穆家兵。

### (三) 辖区出席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1. 出席点军区人大代表

##### (1) 1987年—2002年点军乡、朱市街街道的区人大代表

1987年11月至2002年11月，点军乡、朱市街街道分别选举产生点军区第一届至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88人，届中调离点军区域代表16人，辞去代表职务1人，停止代表职务2人，补选代表31人。

第一届区人大代表(任期1987年11月—1991年1月，按姓名笔画排序)

点军乡代表团代表名单：(34名)

王书文、王乐安、王林同、艾祖华、代仁秀(女)、朱国珍(女)、孙发富、杨金菊(女)、李子龙、李发旺、李勋淑(女)、何宝玉、汪家兴、陈文银、郭发福、陈永寿、陈兆新、陈国新、林健、范家友(女)、范春兰(女)、范家明、易礼金、罗家灿、岳祥松、周光富、胡兵、胡运超、阎承魁、喻垂莲(女)、谢心典、谭克荣、樊国华、魏文锋。

召开区人大一届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34 名。届中调离点军区域代表 2 人：何宝玉、易礼金；补选代表 3 人：李玉华、何德勋、赵长进。

朱市街街道代表团名单：(18 名)

万勇、马苍石、王大海、王华周、孙维良、李世华、李秀珍(女)、吴世俊、汪家兰(女)、陈广贵、陈凤英(女)、罗敬田、郑福和、胡兆海、须梅华(女)、秦福明、陶文秀(女)、曹应龙。

召开区人大一届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18 名。届中调离点军区域代表 1 人：万勇。

第二届区人大代表(任期 1991 年 1 月—1994 年 1 月,按姓名笔画排序)

点军乡代表团代表名单：(44 名)

王玲(女)、王太玲(女)、王乐安、王有柏、王林杰、王金祥、王根华、代仁秀(女)、朱其元、朱国珍(女)、向根宝、刘昌英(女)、杨金菊(女)、李子龙、李友强、李兴安、李林克、李忠善、匡天文、吴允山、何卫红、何德勋、邹大浩、汪帮荣、张开玉、陈文银、陈永寿、陈发珍(女)、陈国新、范家明、易桂芬(女)、罗家灿、岳祥松、周光富、周宏钰、周运元、周明昌、周国银、周祖海、胡运福、徐文秀(女)、阎卫章、谭宏勤、樊国华。

召开区人大二届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44 名。届中调离点军区域代表 2 人：李子龙、李忠善；补选代表 2 人：李后喜、郑泽金。

朱市街街道代表团名单：(32 名)

丁文奇、万年红(女)、王书文、王世才、王华周、王声元、王迎华(女)、邓天学、代先英(女)、刘国云、汤国红、江泽有、关书杰(女)、杜荣基、李中和、李秀珍(女)、李道夫、严承开、吴启泉、何怀菊(女)、陆兴荣、陈双东、林远富、郑金平、郑福和、胡平华、胡兆海、徐时炎、徐朝霞(女)、高宏生、阎焕章、黎开化。

召开区人大二届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32 名。届中调离点军区域代表 1 人：陈双东。

第三届区人大代表(任期 1994 年 1 月—1999 年 1 月,按姓名笔画排序)

点军乡代表团代表名单：(43 名)

王太玲(女)、王作元、王林杰、王金祥、王家秀(女)、龙德芳(女)代仁秀(女)、冯万林、向根宝、孙发富、杨金菊(女)、李卫国、李世华、李发元、李后喜、李家英(女)、李家勋、李勋淑(女)、匡天文、邹旭昌、宋邦辉、张慧(女)、陈文银、陈国新、范家明、罗勤友、周运元、郑泽金、胡运超、胡运福、胡秀芬(女)、胡朝秀(女)、赵武艺(女)、袁汝海、贾宏弟、徐援朝、黄世珍(女)、程开明、程会农、裴学元(土家族)、谭玉英(女)、谭宏勤、谭振邦。

召开区人大三届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43 名。届中调离点军区域代表 3 人：匡天文、邹旭昌、袁汝海；补选代表 2 人：艾苍松、李明谦。

朱市街街道代表团名单：(34 名)

丁文奇、马正厚、王世才、王明勤、邓天学、宁长孺、朱世全、刘国洲、闫孝环、闫

祖全、杜承红(女)、杨华、杨钟胜、李明、李秀珍(女)、李荣英(女)、严承开、时问津、张昌秀(女)、陈文强、陈耀云(女)、邵登文、邵遗芳(女)、林光贵、郑长浩、郑福和、屈鸿兵、胡兆海、秦志明、秦福民、徐化毅、徐时炎、董正学、覃万祥。

召开区人大三届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34 名。届中调离点军区域代表 7 人：邓天学、闫孝环、严承开、邵登文、屈鸿兵、胡兆海、徐化毅；辞去代表职务 1 人：李明；停止代表职务 1 人：宁长孺。补选代表 4 人：李忠信、张启家、汪家满、涂光浩。

第四届区人大代表(任期 1991 年 1 月—2004 年 1 月，按姓名笔画排序)

点军乡代表团代表名单：(44 名)

王传华、王作林、王克信、王洪云(女)、王彩云(女)、艾苍松、代仁秀(女)、向根宝、刘明华、刘金凤(女)、许杰、杨卫华、李卫平、李世华、李发亭、李发望、李林金、李林贵、李忠信、李筱霞(女)、汪家秀(女)、张先海、陈兆新、陈明红(女)、陈茂义、陈金波、陈建新、范开年、范家明、岳祥松、周玉梅(女)、周兴翠(女)、周运林、周宗秀(女)、胡达军、胡体龙、钱芳(女)、徐晓伟、高厚菊(女)、黄正才、黄代蓉(女)、曹文金、裴学元(土家族)、谭振邦。

召开区人大四届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44 名。届中停止代表职务 1 人：徐晓伟。补选代表 8 人：冯军、朱世全、余平、张启家、杨宪章、林光贵、易振平、蔡心。

朱市街街道代表团名单：(39 名)

丁文奇、王运全、韦传玉、方克(女)、龙行权、代先英(女)、冯军、冯强、朱世全、刘莉莉(女)、杨宪章、肖焱、余平、汪家满、张启家、张建国、张银山、陈小安、陈开元、陈祖义、林一群、林光贵、易振平、罗敬田、周昌荣、胡卫萍(女)、赵发新、赵想平、袁书义、贾启媛(女)、徐发毅、徐佐刚、徐胜国、唐开平、曹应龙、盛正逵、阎汉生、蔡心、熊顺安。

召开区人大四届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39 名。届中补选代表 10 人：刘望勤、杨一钢、李述昕、吴细华、张影萍、陈佩兰、郑广清、孟天玲、徐伟、蔡正新。

(2) 2003 年—2015 年点军街道区人大代表

2002 年 11 月，撤销点军乡、朱市街街道办事处，成立点军街道办事处。至 2015 年底，点军街道辖区选举产生点军区第五届至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42 人，调离点军区域代表 14 人，辞去代表职务 6 人，补选代表 17 人。

第五届区人大代表名单(50 名，任期 2004 年 1 月—2007 年 1 月，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萍(女)、王先念、王克信、王金国、龙行刚、史耀明、冯华强、向前、向翠蓉(女、土家族)、刘华梅(女)、刘望勤、江兵、杜德全、杨一钢、杨卫华、杨万玉、杨本华、杨秀清(女)、杨善钰、李发亭、李冬梅(女)、肖常华、吴康年、沙俊海、宋迎春(女)、张群(女)、张明海、张银山、张影萍(女)、陈开元、陈友美(女)、陈绪圣、林元发、罗光华、罗培清、周锋、周宏新、周明昌、周建华、胡达军、胡体龙、袁书义、徐伟、徐长生、郭锦缓(女)、高圣奉、陶大珍(女)、温传珍(女)、雷本高、薛光金。

召开区人大五届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50 名。届中调离点军区域代表 3 人：王金国、杜德全、周宏新；补选代表 4 人：刘祖元、李明强、赵凤霞(女)、黄泽江。

第六届区人大代表名单(51 名，任期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萍(女)、王少春、王先念、王旺生、付波、乐发胜、朱德斌、刘华梅(女)、刘复军、闫新玉(女)、杨平、杨一钢、杨艳晖(女)、李伟、李守润(女)、李明强、李述昕、李洪彦、吴康年、何伟(女)、汪家海、宋兵、张群(女)、张明海、张炳元、陈文强、陈国平、陈绪圣、易炜(女)、罗培清、岳中建、岳祥松、周锋、周兆发、郑世东、柳玉春(女)、胡达军、胡体龙、胡继承、赵春民、姚明才、徐伟、徐发春、郭青芸(女)、高正华、陶大珍(女)、黄刚、黄发明、黄昌信、谢继荣、裴杰。

召开区人大六届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51 名。届中调离点军区域代表 4 人：李伟、陈文强、徐伟、徐发春；辞去代表职务 4 人：王旺生、陈国平、罗培清、黄昌信。补选代表 3 人：肖中年、袁占英、贾刚。

第七届区人大代表名单(41 名,任期 2011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少春、王乐春、王洪云(女)、卢启泉、冯发柏、刘操、杨勇、杨一钢、杨金兰(女)、李明强、李祥荣、李筱霞(女)、吴康年、何忠于、汪明(女)、汪俊、宋兵、张群(女)、张士华、张明霞(女)、陈兴富、陈绪圣、范小燕(女)、易蓉(女)、罗磊、岳中建、周锋、胡涛、胡达军、钟俊、袁占英、高正华、陶大珍(女)、黄刚、黄代旭、黄应新、游艳斌、谢继荣、熊伟(苗族)、穆家兵、魏海。

召开区人大七届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41 名。届中调离点军区域代表 7 人：杨勇、杨一钢、吴康年、易蓉(女)、钟俊、黄应新、熊伟(苗族)；辞去代表职务 2 人：陈绪圣、张群(女)。补选代表 8 人：弋健、王士东、杨平、余英(女)、陈取、李强、唐国瑞、程清功。

## 2. 出席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1) 宜昌地、市合并前的市人大代表

宜昌市第一至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资料缺失)

1978 年 11 月,出席宜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8 名,代表名单:

赵国强、倪文节、闫义章、李德元、李承木、周宏玉、陈佩兰(女)、张炳仁、王正玉(女)、谭宏勤、穆运树、郭翠玉(女)、胡运金(女)、邹大浩、屈家才、孙发富、闵先荣、王乐安。

1984 年 2 月 22 日,宜昌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启动。根据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委员会通知,成立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罗家灿、章光禄、李清福、刘长玉等 4 人组成。罗家灿任组长,章光禄、李清福等任副组长,刘长玉为办公室主任。4 月 20 日为选举日。点军乡设 4 个选区,选举产生宜昌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 人:杨本玉、杨玉明(女)、王明章、易礼金、赵长全。

1987 年 11 月 15 日,点军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宜昌市(地、市合并前)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36 人,其中驻辖区的代表 11 名:王湘(女)、王文兰(女)、冯万英(女)、刘茂明、李清香(女)、余士尉、张开明、张岳忠、范家庆、岳祥松、周仁发。

1991 年 2 月 26 日补选李清福为宜昌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 (2) 宜昌地、市合并后的市人大代表

1992 年 8 月,宜昌地市合并后,点军区选举产生宜昌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2 名,其中驻辖区的代表 8 名:王世才、朱国珍(女)、朱德斌、李家英(女)、吴建宁、周

兆发、侯祖启、裴学元。

宜昌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无。

宜昌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胡达军。

宜昌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岳中建、谢继荣（2011年1月补选）。

宜昌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岳中建。

### 3. 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新中国成立至2015年，驻点军的全国人大代表共1人。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1993年1月—1998年1月）吴建宁（湖北红旗电缆厂二分厂电工班长）。

## 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代表大会

1952年3月，以行政村农会建立乡政府。1954年3月，从群众中选举产生乡长、副乡长、农会主席、生产委员、财粮委员、治安委员、民政调解委员、金融委员、文教卫生委员等乡政府组成人员。

1958年11月，成立点军人民公社，随即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资料缺失）

1959年9月下旬，点军人民公社召开第二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会期10天。会议中通过代表陈光旭撰写的《关于安全保卫工作的几项具体规定（草案）》《关于转变领导作风参加生产、领导生产、大搞试验田的决议（草案）》，汤大洪撰写的《关于对广大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几项纪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关于今年冬播要求的决议（草案）》，陈杰玉撰写的《关于开展“生产自救、节约度荒”发动群众、大力采集代食品运动的决议（草案）》，郭发祥撰写的《关于公社财务支付标准的决议（草案）》，还有其他代表撰写的《关于撤销安龙管理区建制的决议（草案）》和《关于保卫党的总路线、保卫人民公社、坚持人民公社制度，反对“左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通过代表们的讨论，最后形成决议。

1961年7月25日，紫阳人民公社召开一届二次社员代表大会。会议议程：讨论批准1961年财务预算；讨论决定恢复农村供销社和选举理事会、监事会成员；讨论决定公社信用合作社和选举信用合作社委员组成人员；讨论并通过《抗灾保丰收和节约度荒的决定》。本次社员代表大会代表66名，其中女代表13名。选出紫阳人民公社人民委员会委员45名，其中女委员6名。

1963年2月23日—31日，点军人民公社召开大队干部会，选举公社管理委员会成员。

### （二）点军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1975年—1981年，点军人民公社召开了3届人民代表大会。

#### 1. 点军公社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5年召开点军人民公社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资料缺失）

#### 2. 点军公社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9年1月21日至22日，点军公社第二届人代会代表148人，其中干部代表15名，知识分子代表5名，贫下中农、先进模范人物代表128名，其中女代表28名。实到代表136人。

主席团成员 23 名：王光荣、邓继禹、宁兆龙、李华林、吴德胜、陈永觉、范世英（女）、范家友（女）、范家孝、易礼金、罗成金、罗家灿、罗勤宽、岳祥松、胡达玉（女）、胡传金、姜升才、郭发祥、高华章、谭业德、谭宏翠（女）、谭宏勤、谭振华。

选举产生了点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 3.点军公社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 年 1 月 11 日—12 日，点军人民公社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 127 人，实到代表 122 人。

大会主席团主席：何天成。成员：宁兆龙、李卫民、李林祥、李清福、汪文鑫、陈先觉、易礼金、罗成金、胡达玉（女）、范家友（女）、姜升财、谭业德、谭振华。（本届党委书记不是主席团成员）

选举产生点军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 （三）点军乡人民代表大会

1984 年 4 月，恢复乡政权。1984 年—2002 年，点军乡共召开 6 届、21 次人民代表大会。

#### 1.点军乡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点军乡第四届人大主席团成员：王世才、王根华、宁兆龙、刘长玉、孙永泰、李清福、张开玉、陈文银、范家友（女）、易礼金、罗家灿、周兆发、谭振华。

第一次会议 1984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点军乡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乡政府召开，会期 2 天，到会代表 70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并通过了《点军乡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点军乡 1983 年财政预决算执行报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易礼金为点军乡第四届人民政府乡长，王世才、谭振华为副乡长。

第二次会议 1985 年 10 月 26 日，点军乡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期 2 天，到会代表 69 人（第二次会议召开前，罗家灿调出）。大会同意易礼金辞去乡长职务，选举李清福为点军乡人民政府乡长，增选王根华为副乡长。

第三次会议（资料缺失）

#### 2.点军乡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点军乡第五届人大主席团成员：王世才、王根华、刘长玉、陈文银、岳祥松、谭振华、谭振财；常务主席：陈文银。

第一次会议 点军乡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点军乡人民政府召开。应到会代表 42 名。与会代表听取、审议并通过岳祥松所作的题为《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点军而努力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务主席陈文银所作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点军乡第五届人民政府乡长岳祥松，差额选举产生副乡长王根华、何松宜、谭振华、王世才、聂宜生（挂职）。本次会议代表提交议案、建议、意见 8 件。

第二次会议 点军乡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89 年 3 月 7 日在点军乡人民政府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42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并通过岳祥松所作的《点军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本次会议代表提交议案、建议、意见 12 件。

第三次会议 点军乡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0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



点军乡人民政府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42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并通过岳祥松所作的《点军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杨永良所作的《点军乡财政预决算报告》。本次会议代表提交议案、建议、意见 12 件。

### 3. 点军乡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点军乡第六届人大主席团成员：王根华、李林金、何松宜、陈文银、林健、岳祥松、周兆发；主席：陈文银。

**第一次会议** 1990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点军乡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点军乡人民政府召开。应到会代表 55 名，实际到会代表 55 名，列席代表 8 名，分为 4 个代表小组。会议由周兆发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并通过王根华所作的《点军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杨永良所作的《点军乡 1990 年财政执行情况和 199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点军乡第六届人大主席团主席陈文银、人民政府乡长王根华，差额选举产生副乡长何松宜、林健、周兆发、聂宜生。

**第二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点军乡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点军乡人民政府举行，会期两天。参会代表 55 名（王根华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本乡辞职，补选裴学元为代表），列席代表 8 名。与会代表听取、审议并通过代理乡长裴学元所作的《点军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杨永良所作的《点军乡 1991 年财政执行情况和 199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李林金所作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代表们按照大会选举办法，实行等额投票选举产生点军乡人民政府副乡长：李星、易桂芬、张发德、裴学元（代理乡长）。

**第三次会议** 1992 年 6 月 27 日，点军乡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点军乡人民政府举行。参会代表 55 名，列席代表 8 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代理乡长裴学元所作的《点军乡人民政府 1992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李明定所作的《199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

**第四次会议** 1993 年 3 月 6 日，点军乡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点军乡人民政府举行。参会代表 55 名，列席代表 12 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代理乡长裴学元所作的《点军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李明定所作的《关于点军乡 1992 年财政决算和 199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主席陈文银所作的《点军乡人大工作报告》。此次会议主题是鼓励全乡人民紧紧抓住三峡工程上马和地市合并的机遇，振奋精神，团结战斗，开创点军乡美好未来。

### 4. 点军乡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点军乡第七届人大主席团成员：李林金、张开明、陈文银、陈兆新、周兆寿、郑泽金、覃宗典、裴学元（土家族）、谭宏翠（女）；主席：陈文银。

**第一次会议** 1994 年 1 月 11 日至 12 日，点军乡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点军乡人民政府召开。应到会代表 48 名，列席代表 20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并通过裴学元所作的《点军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陈文银所作的《点军乡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李明定所作的《点军乡 1993 年财政执行情况和 199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点军乡第七届人民政府乡长裴学元、差额选举产生副乡长谭振华、何松宜、林健、易桂芬。

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 25 件。其中：议案 7 件，建议 12 件，意见 6 件。

**第二次会议** 1994年7月5日，点军乡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点军乡人民政府举行，会期1天。参会代表48名，列席代表20名。与会代表听取、审议并通过《点军乡人民政府199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1994年上半年统筹费收支情况的报告》。

**第三次会议** 1995年2月24日，点军乡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点军乡人民政府举行。参会代表48名，列席代表20名。会议主要听取、审议并通过乡长裴学元所作的《点军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陈文银所作的《点军乡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李明定所做的《点军乡1994年财政执行情况和199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18件。

**第四次会议** 1996年2月6日，点军乡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点军乡人民政府举行。参会代表48名，列席代表20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乡长裴学元所作的《点军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陈文银所作的《点军乡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财政所长郭大先所作的《关于点军乡1995年财政预决算和199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13件，其中农村政策方面的建议5件，经济建设方面的建议3件，社会治安方面的建议3件，日常事务方面的意见2件。

#### 5. 点军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点军乡第八届人大主席团成员：代仁秀(女)、李卫国、李友强、李林金、张丙秀(女)、陈文银、陈家义(女)、周宏玉、裴学元(土家族)；主席：李林金。

**第一次会议** 1997年1月3日至4日，点军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点军乡人民政府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3名，列席代表39名，特邀代表1名，划分4个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会议听取和审议并通过乡长裴学元所作的《点军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乡人大主席李林金所作的《点军乡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财政所长郭大先所作的《点军乡1996年财政执行情况和199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点军乡第八届人民政府乡长裴学元，差额选举产生副乡长王乐章、刘启春、刘复军、孟美蓉(女)、陈前芳、张开明。

与会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10件。其中：涉及企业管理方面的3件，农田水利建设方面的2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建议1件，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的意见4件。

**第二次会议** 1998年2月26日至27日，点军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点军乡人民政府举行，会期2天。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51名(两名代表调离点军乡)，列席代表47名。与会代表听取、审议并通过乡长裴学元所作的《点军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乡人大主席李林金所作的《点军乡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财政所长郭大先所作的《点军乡1997年财政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举手表决通过了裴学元辞去乡长职务，刘复军、刘启春辞去副乡长职务；选举杨卫华为副乡长。

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14件。其中：涉及农业方面的建议5件，企业方面的建议3件，文教卫生方面的建议2件，涉及其他方面的建议4件。

**第三次会议** 1999年1月26日，点军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点军乡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举行，会期1天。参会代表50名(二次会议后，因工作需要调离本乡3名，辞去代表职务1名，补选代表3名)，列席代表34名。

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杨卫华所作的《点军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李林金所作的《点军乡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朱宏喜所作的《点军乡 1998 年财政执行情况和 199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投票选举杨卫华为点军乡乡长、王少刚为点军乡副乡长，举手表决通过陈前芳辞去点军乡副乡长职务。

与会代表向大会提交建议 7 件，意见 1 件。其中：关于加强牛扎坪村用电功率的建议 2 件，落实畜牧业政策的建议 1 件，解决谭家河 6 组、8 组吃水问题的建议 1 件，用活优惠政策，加快穆家店商业一条街建设的建议 2 件，建设点军乡中心幼儿园的建议 1 件，落实乡村公路维护费的意见 1 件。

**第四次会议** 1999 年 7 月 16 日，点军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点军乡人民政府举行，会期 1 天。参会代表 50 名，列席代表 36 名，划分为 4 个代表小组。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乡长杨卫华所作的《点军乡人民政府 1999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朱宏喜所作的《关于点军乡 1998 年统筹费收支情况的报告》；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罢免张开明副乡长职务的决定》。

本次会议代表向大会提交建议和意见 3 件。其中：涉及农村饮水 1 件，减轻农民负担方面的 1 件，学校维修投入方面的 1 件。

#### 6. 点军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点军乡第九届人大主席团成员：王家秀(女)、杨善钰、李林金、周运元、胡达军、程开明、穆家兵；主席：胡达军；专职副主席：李林金。

**第一次会议** 点军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0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在点军乡政府举行，会期两天。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 53 名，列席代表 37 名。

与会代表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杨卫华所作的《点军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李林金所作的《点军乡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朱宏喜所作的《点军乡 199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0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点军乡第九届人大主席团主席胡达军，专职副主席李林金，人民政府乡长杨卫华，副乡长王乐章、王少刚、朱德斌、许杰、孟美蓉(女)。

与会代表向大会提交建议和意见 6 件。

**第二次会议** 点军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在点军乡人民政府举行，会期一天。出席会议代表 53 名，列席代表 29 人。

与会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了杨卫华所作的《点军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点军乡“十五”计划的报告》，李林金所作的《点军乡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朱宏喜所作的《点军乡 200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1 年财政预算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2000 年人大主席团在政府工作监督、法律监督、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方面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2001 年夷陵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国际国内经济的复苏，都为点军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点军乡“十五”规划》前瞻性较强，切实可行，全体代表满意。

与会代表向大会提出建议 5 件，意见 3 件。

**第三次会议** 点军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在点军乡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会期一天。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 52 名(因工作需要调离 1 人)，列席代表 37 人。与会代表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杨卫华所做的《点军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李林金所做的《点军乡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朱宏喜所做的《点军乡 2001 年财政预算执

行情况及 200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与会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 1 件，建议 3 件，意见 5 件。大会表决通过了《点军乡政府关于在全乡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议案》。

### 三、人大主席团、联络处

#### (一) 点军乡人大主席团

1984 年 4 月，废除人民公社，成立点军乡人民政府。1984 年 4 月 25 日—26 日，召开点军乡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1975 年 3 月至 1984 年 4 月，点军公社已召开 3 届人民代表大会）。1986 年 12 月，点军建区。1987 年 10 月点军乡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团常务主席。198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点军乡召开了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均设人大主席团、主席团主席、副主席。

1987—2002 年点军乡人大主席团历任主席、副主席名单

表 12—2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常务主席	陈文银	男	1987-10—1996-01
主席	陈文银	男	1996-01—1997-01
主席	李林金	男	1997-01—2000-01
主席	胡达军	男	2000-01—2002-11
副主席	李林金	男	2000-01—2002-11

#### (二) 朱市街、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

1987 年 6 月，设立点军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朱市街街道办事处。1999 年 10 月，点军区人大常委会设立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简称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2002 年 11 月 20 日，宜昌市人民政府撤销朱市街街道办事处，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区点军街道。当年 12 月，设点军区人大点军街道联络处，原点军区人大常委会朱市街街道联络处同时撤销。

2002 年 11 月，撤销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成立点军街道，点军乡人大主席团工作至 2002 年 12 月。当年 12 月 24 日，点军区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决定，设立点军区人大常委会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的点军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区人大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人大联络处主任、副主任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

1999—2015 年朱市街、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主任、副主任名单

表 12—3

单位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 1999-11—2002-12	主任	空缺	—	—
	副主任	陈佩兰	女	1999-11—2002-12
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 2002-12—2015-12	主任	张影萍	女	2002-12—2005-07
	主任	李明强	男	2005-07—2011-09
	主任	岳中建	男	2011-09—2015-12
	副主任	李明强	男	2011-09—2015-12

#### 四、乡人大主席团的活动

点军乡人大主席团，从 1984 年 4 月—2002 年 12 月，共召开六届 21 次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乡人大主席团围绕各次会议形成的决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等主题，开展代表活动；围绕各级党委的中心工作，谋划人大主席团的工作；围绕依法履职，发挥代表作用，着力解决重大民生问题。

1990 年 12 月—1994 年 1 月，点军乡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主席团全力推进代表履职。

1994 年 1 月—1996 年 2 月，点军乡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主席团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督导议案、建议和意见的办理，评议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工作；组织指导各代表小组每季度开展一次代表小组活动；要求人大主席团成员坚持执行廉洁自律制度，为代表树立榜样。

1997 年 1 月—2000 年 1 月，点军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评议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工作，实施工作监督；做好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的督办工作，届期内代表们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意见共 30 件，全部办结；结合“三五”普法工作，着力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 8 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认真做好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届期内共受理来信来访 28 件；坚持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活动，实施重点项目督办；“以会代训”开展代表学习培训，组织代表广泛开展“四带头、四无、四争光”活动。

2000 年 1 月—2003 年 1 月，点军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主席团组织指导区、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为开展村级组织合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全乡 14 个村级单位合并为 9 个，村干部由 81 人减少到 49 人，减轻了农民负担；牛扎坪村的水、电、路得到圆满解决。

2000 年 5 月 26 日，点军乡人大主席团召开九届二次会议。会议共 3 项议程：听取和审议《点军乡 1999 年度“五统费”收支情况的报告》；《点军乡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意见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点军乡政府确定的 2000 年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

2001年6月18日，乡人大主席团召开九届六次会议，由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胡大军主持。学习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审议《点军乡政府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情况报告》《点军乡2000年乡统筹收支情况报告》《点军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形成三个决议：对征而未用的地块按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对“五统费”合理使用，适当降低教育附加费征收比例；议案建议由领导亲自签批、部门认真落实。

## 五、街道人大联络处的活动

### (一) 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织的活动

1987年6月，组建朱市街街道办事处，1999年10月，点军区人大常委会设立点军区人大常委会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简称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其主要职责是指导辖区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代表小组开展活动，组团出席点军区人民代表大会，完成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报告工作。2002年12月，撤销区人大朱市街街道联络处。

1987年—2002年，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织辖区代表团参加点军区人民代表大会18次会议。

#### 1. 组团出席点军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5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于1987年11月14日至15日在牛扎坪银河山庄举行。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参加会议。代表团团长郑福和，副团长吴世俊。参加会议的代表18人，列席代表20人。

**第二次会议** 1988年3月11日—12日在牛扎坪银河山庄举行。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参加会议。代表团团长郑福和，副团长吴世俊，参加会议的代表18人，列席代表16人。

**第三次会议** 1989年3月23日—25日在牛扎坪银河山庄举行。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参加会议。代表团团长郑福和，副团长吴世俊。参加会议的代表18人，列席代表16人。

**第四次会议** 1989年7月18日在十里红村饭店会议室举行。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参加会议。代表团团长郑福和，副团长吴世俊。参加会议的代表18人，列席代表16人。

**第五次会议** 1990年2月27日—3月1日在牛扎坪银河山庄召开。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参加会议。代表团团长郑福和，副团长吴世俊。参加会议的代表18人，列席代表21人。与会代表提出建议、意见9件。其中：涉及社区文化方面的1件，农业方面的2件，通信方面的1件，户口管理方面的1件，公共事业方面的1件，法律知识方面的3件。

闭会期间，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织本辖区人大代表定期开展培训学习，提高代表的履职水平；组织代表深入群众，了解社情民意，收集选民对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建议、意见和批评，促进政府部门改进工作；组织代表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一年一度的述职评议，加强工作监督；组织代表深入调查研究，围绕加快滨江新区建设，努力实现把点

军建成经济活力充沛、生态环境优美、人民富裕安康、社会文明和谐的工作目标开展调研。

#### 2. 组团出席点军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 4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于 1991 年 1 月 21 日—24 日在牛扎坪银河山庄召开。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出席会议（第一代表团），街道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 22 件。

第二次会议 于 1992 年 3 月 3 日—5 日在牛扎坪银河山庄召开。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出席这次会议，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 12 件。

第三次会议 1992 年 8 月 22 日在牛扎坪银河山庄召开。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参加会议，会议选举出席宜昌市（地市合并后）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2 名。

第四次会议 1993 年 2 月 25 日—27 日在牛扎坪银河山庄召开。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参加会议。

闭会期间，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按时完成点军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指导各代表小组开展代表小组活动，组织代表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视察，评议朱市街街道办事处的工作。

#### 3. 组团出席点军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 5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4 年 1 月 18 日—21 日在牛扎坪银河山庄召开。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以王世才为团长，郑福和、丁文奇、董正学为副团长，率 34 名代表、20 名列席代表出席会议。朱市街街道的闫祖全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设立紫阳段居民委员会的议案》被大会列为议案办理。

第二次会议 1995 年 2 月 21 日—23 日在区财政局会议室举行。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出席会议，编为第一代表团。团长王世才，副团长郑福和、董正学。参加会议代表 29 人、列席代表 15 人。马正厚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完成五谭路水泥路面铺设的议案》列为大会议案。

第三次会议 1996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在区财政局会议室举行。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参加会议。代表团团长汪家满，副团长郑福和、董正学。出席会议代表 31 人。

第四次会议 1997 年 1 月 21 日—24 日在区财政局会议室举行。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参加会议。代表团团长汪家满，副团长郑福和、董正学。出席会议代表 31 人。

第五次会议 1998 年 2 月 8 日—11 日在区财政局会议室举行。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参加会议。代表团团长汪家满，副团长郑福和、董正学。出席会议的代表 30 人（李明代表离开本行政区）、列席代表 26 人、特邀代表 1 人。朱市街街道代表团代表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五龙、谭家河、朱市街地段中巴车、摩托车营运管理的议案》转作建议交相关部门办理。

闭会期间，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对代表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交流和表彰；组织代表针对辖区选民反映强烈的问题，做好议案、建议撰写工作，代表们提交的《五谭路水泥路面的铺设》、《自来水管网的改造》等议案，都受到大会高度重视，并作为重点建议办理；根据常委会安排，组织人大代表对国家工作人员开展述职评议，加强工作监督。

#### 4. 组团出席点军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 3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9 年 1 月 19 日—22 日，在点军区人民法院召开。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团出席会议，编为第三代表团。汪家满任团长，丁文奇、闫汉生任副团长，参加会

议代表 39 名、列席代表 16 名。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 21 件。

**第二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12 日—14 日，在点军区财政局召开。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成以陈佩兰为团长，丁文奇、闫汉生为副团长的代表团出席会议。编为第三代表团。出席这次会议代表 39 名、列席代表 10 名。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 12 件。

**第三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19 日—21 日，在点军区牛扎坪银河山庄召开。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成以陈佩兰为团长，陈小安、盛正逵为副团长的代表团出席会议，编为第三代表团。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 39 名、列席代表 23 名。大会投票选举陈佩兰为点军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与会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 16 件。其中，汪家满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立绿化专用基金，发展点军绿化事业的议案》被确定为大会 1 号议案。

闭会期间，朱市街街道人大联络处组织辖区人大代表学习提高代表素质；组织代表开展执法检查，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等法规顺利实施；组织代表对本行政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述职评议；组织代表开展调查，了解社情民意，认真履行人大职责，为代表大会准备议案，建议和意见；加强议案、建议和意见的督办，促进相关办理部门提高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质量。当年 6 月，陈佩兰代表撰写的工作通信《解千家愁、暖万家心》在《宜昌人大工作》上发表，并获优秀奖。

## （二）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组织的活动

2002 年 12 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成立点军街道办事处，设立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2003 年—2015 年，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组织辖区代表团参加点军区人民代表大会 14 次。

### 1. 组团出席点军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

2003 年 2 月 17 日—19 日，在牛扎坪银河山庄举行。因点军区第四届人大代表的任期未到，点军街道辖区的区人大代表仍分成两个代表团参加会议。第一代表团团长胡达军，副团长李林金、杨卫华，率原点军乡的 45 名区人大代表出席会议；第二代表团团长张影萍，副团长陈小安、盛正逵，率原朱市街街道 39 名区人大代表出席会议。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大会的各项工作报告，向大会提交议案 18 件，建议和意见 22 件，其中：汪家满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组建点军区环境整治综合执法队的建议》被列为重点建议办理。

闭会期间，点军人大联络处组织辖区各代表小组开展“代表活动月”活动，学习领会党的“十六大”精神，提高代表政治素质；动员代表开展述职评议活动，促进依法行政；组织代表视察项目建设，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动员代表带头参加抗击非典型性肺炎（简称“非典”），街办无一例“非典”发生。

2003 年 9 月，点军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启动，街道人大联络处成立以胡达军为组长，张影萍为副组长的选举工作指导组。当年 12 月 16 日为选举日，点军街道选举工作指导组负责的 18 个选区（49~66 选区），选举产生区人大代表 30 名。区直选举工作指导组负责的 12 个选区（67~78 选区），选举产生区人大代表 20 名。两个选举工作指导组的 30 个选区共选举产生区人大代表 50 名，组成点军街道代表团。

### 2. 组团出席点军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 3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4 年 1 月 6 日—9 日，在牛扎坪银河山庄举行。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



以杨卫华为团长、张影萍为副团长率 50 名代表、14 名列席代表出席会议，划分为 5 个代表小组。街道代表团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 19 件。其中：涉及社区建设方面的议案 3 件，电力方面的建议 3 件，居民饮水方面的 3 件，医疗卫生方面的 3 件，道路建设方面的 4 件，教育方面的 3 件。张影萍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社区建设的议案》被大会表决通过为议案。区政府根据城市化建设的需要，迅速启动了村改居工作。

**第二次会议** 2005 年 1 月 18 日—20 日，在点军一中召开。点军街道以杨卫华为团长、张影萍为副团长率 50 名代表、15 名列席代表出席会议。街道代表团代表向大会提交了 38 件建议。其中安全方面的 11 件，教育方面的 2 件，饮水方面的 5 件，农村工作方面的 9 件，环卫方面的 2 件，医疗方面的 2 件，通信设施方面的 1 件，退伍军人安置方面的 1 件，农资市场管理方面的 3 件，居民住房建设方面的 2 件。

**第三次会议** 2006 年 1 月 11 日—13 日，在点军一中召开。点军街道以杨卫华为团长、李明强为副团长率 51 名代表、10 名列席代表出席会议。街道代表团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 41 件，占本次会议议案、建议和意见总数的 59%。其中，张群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在朱市街建设居民健身园的议案》，被大会表决通过为本次会议议案，区政府将此议案的办理纳入“双签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促进议案办理。

闭会期间，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按照点军区人大常委会要求，率先在全区建起了规范化代表活动室，实现有活动阵地、有履职制度、有办公用品、有代表公示牌、有履职手册；建立了代表活动制度、代表学习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代表述职制度、代表视察调查执法检查制度、代表履职管理制度。2005 年 7 月 13 日，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首次探讨性地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听取《点军街道办事处 2005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点军街道办事处近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006 年 10 月 8 日，点军区第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启动。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在区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点军街道选举工作指导组，负责 18 个选区的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当年 12 月 8 日为选举日，18 个选区（48~65 选区）的 23 357 名选民参与投票，选举产生第六届区人大代表 30 名。区直选举指导组负责的 9 个选区（66~74 选区）选举产生区人大代表 21 人。27 个选区选举产生的代表合并编为点军街道代表团，代表总数 51 名，其中女代表 10 名。

### 3. 组团出席点军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 5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1 月 9 日—12 日，在点军一中召开。点军街道以岳中建为团长、李明强为副团长率 51 名代表、5 名列席代表出席会议。街道代表团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 1 件，建议和意见 8 件。其中，关于饮水管理体制的建议 2 件，道路维修的建议 3 件，社保方面的建议 2 件，教育、养殖方面的建议各 1 件。

**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15 日—16 日，在点军一中召开。点军街道以岳中建为团长，周兆发、李明强、朱德斌为副团长，率代表 50 名（一次会议后，黄昌信代表辞职）、10 名列席代表出席会议。街道代表团代表向大会提交建议 13 件。

**第三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9 日—10 日，在点军一中召开。点军街道以岳中建为团长，周兆发、李明强、朱德斌为副团长，率代表 49 名（二次会议后，付波代表调至桥边镇）、9 名列席代表出席会议。街道代表团代表向大会提交建议 27 件。其中关于教育方面 4 件，征

地补偿方面 2 件、供水方面 2 件，农业方面 6 件，电力方面 4 件、环卫方面 2 件、路政建设方面 2 件，人才管理方面的 5 件。街道代表团代表撰写的《关于落实征用土地预留地政策，破解征地难的建议》等 4 条建议被评为“优秀建议”。

**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2 月 2 日—4 日，在点军一中召开。点军街道以岳中建为团长，周兆发、李明强、朱德斌为副团长，率代表 47 名（三次会议后，陈国平、徐伟代表辞职）、13 名列席代表出席会议。街道代表团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共 22 件。其中：关于农业方面的 5 件，文化教育方面的 4 件，工业企业方面的 2 件，居民饮水方面的 3 件，征地拆迁方面的 1 件，道路交通方面的 3 件，社区治理方面的 2 件，工资改革方面的 2 件。

**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18 日—20 日，在点军一中召开。点军街道以岳中建为团长、周兆发、李明强为副团长，率 43 名代表（四次会议后，罗培清、徐发春、王旺生 3 名代表辞职，杨艳晖调至土城乡）、11 名列席代表出席会议。街道代表团代表向大会提交 13 件建议和意见。其中：关于医疗卫生方面的 4 件，教职工待遇方面的 2 件，征地拆迁方面 2 件，防汛抗灾方面的 2 件，道路交通、人事管理、社区方面的各 1 件。

闭会期间，点军人大联络处组织代表学习、领会科学发展观；围绕点军教育现状，积极建言献策，助推“点军义务教育五年脱困进步工程”全面开展；率先推行人大代表履职台卡式公示牌，提升代表履职服务水平。

#### 4. 组团出席点军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 5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1 日—24 日，在宜昌市二十七中（原点军一中，下同）召开。点军街道以岳中建为团长，魏海、李明强、易蓉为副团长，率 41 名代表、18 名列席代表出席会议。街道代表团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 17 件。其中，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建议 10 件，教育卫生方面的 2 件，优化投资环境方面的 2 件，征地拆迁方面的 3 件。

**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25—26 日，在宜昌市二十七中召开。点军街道以岳中建为团长，魏海、李明强、易蓉为副团长，率 41 名代表、16 名列席代表出席会议。街道代表团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 21 件。其中，《关于落实城市规划区被征地农村集体预留地的建议》《关于公交车高峰时段增加班次的建议》《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还民于青山绿水的建议》被列为重点建议。罗磊代表提出《关于整治农村环境卫生的建议》，被区政府纳入重点建议办理，掀起“生态点军、清洁家园”建设活动热潮。

**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16 日—17 日在宜昌市二十七中召开。点军街道以岳中建为团长，魏海、李明强、易蓉为副团长，率 39 名（黄应新、张群两名代表因事缺席）代表，17 名列席代表出席会议。街道代表团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 26 件。其中，汪明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强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的议案》被大会表决通过为议案。区政府在当年安排 100 万元资金用于加强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全区村居卫生室基本医疗设备逐渐配齐配全，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步伐加快，村级医疗水平和乡村医生待遇明显提高。

**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9 日—10 日在宜昌市二十七中召开。点军街道以岳中建为团长，魏海、李明强、易蓉为副团长，率 41 名代表、18 人列席代表出席会议。街道代表团代表向大会提交 2 件议案，15 条建议。

**第五次会议** 2015年5月26日—27日在宜昌市二十七中举行。点军街道以岳中建为团长，魏海、李明强、易蓉为副团长，率41名代表，19名列席代表出席会议。街道代表团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和意见18件。其中：汪明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保障点军区人民生活及生产用水的议案》被大会表决通过为议案。当年，区政府多措并举，促成宜昌市城投公司与江南水务签订收购协议。困扰点军多年的供水问题从体制和机制上得到解决。

闭会期间，2010年10月19日，点军街道人大主席团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视察点军街道的部分重点项目。2013年，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组织代表开展监督创新，率先在全区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现场见面督办会，即把提出建议的代表与承办建议的部门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员组织到一起，由承办单位向人大代表报告建议的办理过程、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人大代表当面做出评价，提出建议和要求，进行满意度测评，是否满意或不满意，让代表们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有效解决单个代表在面对承办单位办理结果时违心的“满意”。2014年点军街道代表团代表游艳斌撰写的《点军区人大常委会举办建议办理巡回督办见面会》的通信报道，被全国人大《人民代表报》刊载。

当年，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基层一线代表，在开展进农村、访农民的活动中，12名代表走访112户，收集意见、建议147条。

## 六、受表彰情况（部分年度）

2002年2月，点军区人大常委会授予第十代表小组（朱市街代表团）“先进代表小组”称号，授予代先英、陈开元“先进人大代表”称号。

2002年6月，陈佩兰代表撰写的作品《解千家愁、暖万家心》获市级优秀奖。

2006年1月，点军区人大常委会授予街道代表团的第四代表小组为“先进代表小组”称号，授予刘华梅、陈友美、罗光华、陈绪圣4等人“先进人大代表”称号。

2009年1月，点军区人大常委会授予街道代表团的第四代表小组为“先进代表小组”称号，授予王萍、付波、宋兵、杨艳晖、周兆发、姚明才、高正华、陶大珍、周锋等9名代表“先进人大代表”称号。

2013年度，点军区人大常委会授予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人大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014年度，点军区人大常委会授予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创一流、促跨越主题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 第二节 乡政府 街道办事处

### 一、机构沿革

1949年7月，宜昌县设九个区，宜昌县长江以南辖区为第九区。点军街道辖区属第九区的一三小区、二六小区管辖，各村设贫雇团。

1952年3月，域内行政村以农会为基础，建立乡政府，即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赵家乡、梅子乡、谭家乡。

1953年10月，宜昌市郊区在安庵（原十里红）、五龙2个行政村基础上，建立安龙乡。

1956年1月，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赵家乡合并为点军乡，属宜昌县第九区（大桥边区）管辖；辖区梅子乡并入联棚乡；辖区谭家乡并入艾家乡。

1956年5月，宜昌县11个区并为7个区，大桥边为第六区，辖区属第六区管辖。

1958年9月21日，点军乡、艾家乡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与安龙乡合并组建点军人民公社。11月点军公社管委会成立，下辖紫阳、和平、点军、十里红、桥河、七里、艾家等7个大队、17个中队。

1959年4月，点军公社撤销原大队设置，中队改为大队。点军公社下设紫阳、点军、安龙、艾家4个管理区。紫阳管理区辖牛扎坪、紫阳、内口河、大溪、李家河5个大队；点军管理区辖穆家店、范家湖、罗家坝、塘上4个大队；安龙管理区辖十里红、五龙、谭家河3个大队；艾家管理区辖柳林、艾家河、刘家、桥河、七里5个大队。

1959年9月，点军管理区与安龙管理区合并为点军管理区。

1961年6月，宜昌市恢复郊区区公所机构，在点军人民公社原3个管理区基础上，分别成立紫阳人民公社、点军人民公社、艾家人民公社。谭家大队并入艾家公社。

1961年9月，点军人民公社、紫阳人民公社和艾家人民公社划归宜昌县。同时，紫阳人民公社、点军人民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属宜昌县桥边区管辖；原点军人民公社所辖的五龙、十里红大队仍留宜昌市郊区，成立十里红人民公社，属宜昌市郊区区公所管辖。

1966年1月23日，宜昌县人民武装部批准，点军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点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当年8月，十里红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井冈山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968年8月27日，井冈山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井冈山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0年3月22日，井冈山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更名为十里红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970年7月，点军人民公社的范家湖大队、八一大队及联棚公社的梅子溪大队划归宜昌市郊区十里红人民公社管辖。

1971年10月，点军人民公社的牛扎坪、紫阳、内口河、李家河、穆家店、罗家坝划归宜昌市郊区管辖。

1973年10月，穆家店1小队从穆家店大队划出，成立郭家岭大队，属点军公社管辖。

1975年2月，点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与十里红公社革命委员会合并为区级（正科）点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谭家大队从艾家人民公社划入点军人民公社，隶属宜昌市农业办公室管辖。

1976年2月，点军公社柑橘场成立。1976年3月13日，范家湖大队1生产队整体划转成立点军公社农科所（11月，更名为蔬菜农科所）。两单位纳入村级单位管理，隶属点军公社管辖。

1980年4月18日，点军公社将朱市街居民区（朱市街、清静庵、十里红、穆家店等居民点）划归宜昌市西陵街道南正街居委会管理。1981年8月15日，成立宜昌市朱市街居民委员会，由宜昌市西陵街道南正街居委会代管。

1981年1月，点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点军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隶属宜昌市农业办公室管辖。

1984年4月，取消人民公社体制，恢复乡级体制。点军人民公社更名为点军乡；6月

各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

1986年12月，国务院批准宜昌市设西陵、伍家岗、点军三个市辖区。点军乡人民政府转入点军区人民政府管辖，所辖区域不变。

1987年5月7日，朱市街居民委员会由宜昌市西陵区移交点军区筹备组、朱市街街道办事处筹备组。

1987年6月，点军区政府设立朱市街街道办事处，下辖朱市街、红旗电缆厂、红光港机厂、张家坝4个居委会。

1995年4月3日，点军区政府将牛扎坪村从点军乡划出，设立牛扎坪风景区管理处，由区政府开发办公室管理。1999年11月25日，牛扎坪风景区管理处建制交由点军乡管辖。

1995年5月19日，点军区政府将李家河村从点军乡划出，设立点军区李家河工业园区，属区政府管理。2002年6月18日，点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李家河村整体移交点军乡政府管理。9月22日，撤销开发区李家河村民委员会、滨河居委会，组建点军乡李家河村委会。

2002年11月，省、市撤销点军乡、朱市街街道办事处，两单位合并，组建宜昌市点军区点军街道办事处，为点军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其乡级体制不变。

## 二、内设机构

1950年4月，废除国民党所设的乡、保、甲建制，建立新的区、乡、村建制。5月，域内建有8个行政村，行政村设乡长、副乡长、农会主席、民政委员、宣传委员、妇女主任、自然村村长等职位。

1951年3月，各行政村成立农会，一切权利归农会，代行基层行政管理权。

1952年3月，各行政村在原村建制基础上，建立乡政权。由群众选举产生乡长、副乡长、农会主席、财粮委员、武装委员等职。乡辖自然村。

1956年至1957年，成立农业高级社，各高级社设正副主任各1名。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

1958年1月5日，宜昌县点军乡人民委员会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社（大队）成立粮食管理组。

1958年2月，点军乡党群部门设监察委、组织部；行管部门设财贸部、粮食管理科、商业科、财政科、农林水技科等。另设7个专门委员会（含高级社专管人员）：分别为民政委员会11人，财经委员会11人，兵役委员会11人，生产建设委员会11人，治安委员会11人，调处委员会11人，文教卫生委员会11人。

1958年11月，点军人民公社成立，设公社党委、公社管委会。党群部门设监察委、组织部、宣传部、武装部、办公室、妇联、共青团等；公社管委会下设武装保卫科、妇联、共青团、财经科、农林水技科、工交科、多种经营科、民政福利科、文教卫生科、计经科。

1959年4月，点军人民公社下设紫阳、点军、安龙、艾家4个管理区，9月缩减为紫阳、点军、艾家3个管理区。各管理区设主任、副主任、妇联主任。人民公社设粮食管理科，负责粮油征购、供应。

1961年9月，紫阳公社、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设公社党委、公社管委会。党群部门设监察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办公室、妇联、共青团等；公社管委会下设武装、财贸、民政、福利、多种经营、交通、统计、会计辅导等职。

1965年12月，公社管委会下设8个委员会，民政优属救灾委员会7人，财经委员会5人，生产建设委员会9人，武装委员会5人，治安保卫委员会7人，文教卫生委员会5人，监察委员会7人，民事调解委员会11人。

1975年2月，点军公社与十里红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设公社党委、公社革委会。党群部门设党委办公室、组织委员、团委书记、妇联主任、武装部长等；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党委副书记兼任）、副主任。下设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党委副书记兼任）、副主任。下设党政办公室、团委、妇联、武装部、农林水组、文教卫生组、政法组、公交财贸组、机械管理站等机构。

1983年10月，成立点军人民公社经营管理服务公司。

1984年4月，恢复乡政权，设党委、政府。乡机关设有：文教组、文卫助理、司法助理、武装部、民政助理、妇联、计划生育助理、共青团、蔬菜产销公司、多种经营服务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乡镇企业公司、经济管理委员会；下辖乡直单位有：点军卫生院、点军供销社、点军中学、塘上中学、兽医站、砂管站、财政所、农经站、土管所、城建站、文化站、广播电视站、司法所等。

1988年10月，点军乡人民政府设立监察委员会。

1989年2月，点军乡人民政府设立点军乡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简称企管会），撤销点军乡经济管理委员会。

1990年6月，点军乡监察委员会改为点军乡人民政府监察室。

1992年12月30日，点军乡机关改革，乡农委、企管会、农机站、广播站、有线电视台、文化站、经管站、水保站、移民办等机构和人员逐步从行政系列中分离出来。允许其工作人员领办、创办、协办企业，也可停薪留职、自谋职业、辞职、调离工作。

1994年9月，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建立总公司。总公司下设农业开发公司、工业公司、商贸公司、精神文明建设项目开发公司。同时设立精神文明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和财贸委员会。

1996年9月，根据省市机构改革方案，按照上级有关职数规定，确定点军乡党群、政府机构设置方案。机构下设三个办公室。即：党政办公室，辖组织人事、纪检、宣传、武装、妇联，共青团、信访；财经办公室，辖财政审计、经管、统计、农业、企业；综合办公室，辖民政、文教卫生、计生、乡镇建设、社会治安。

1997年6月，朱市街街道办事处属点军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内设三个办公室。即：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财经办公室。

1997年9月，乡政府机构改革，增设点军乡人大主席团和政协点军乡联络处办公室，另设6个办公室。即：党政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农业办公室、企业管理委员会、乡村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

1999年4月20日，恢复点军乡计划生育办公室机构，单独挂牌，定编2名。

2000年3月，通过改革试点，撤并二级部门6个，减少工作岗位8个。乡级机构有：

行政监察室、移民办公室、财政所、水利水保站、交管站、经统站、审计站、招商办、企管会、规划所、农技站、农委、民政办、文教站、计生办公室、爱卫办公室、土管所、农电管理站、畜牧兽医站、广播站等。

2001年9月，点军乡完成机构改革目标任务，人员按“三定”方案到岗到位，内设机构按改革后的新方案运行。党政机关设4个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农业办公室、财经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按有关要求和章程保留人大主席团办公室、政协联络处、纪检（监察）室、人武部、工会、共青团、妇联机关。社会事务办公室对外挂计划生育办公室。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设置10个，即财政所、教育组（对外挂牌党成校）、农技站（水产站、林业站、兽医站）、水利水保站（对外挂牌农机站、交管站、移民办）、经营管理统计站、文化站（对外挂牌广播电视站）、土管所、规划所、电管站、企业管理委员会；教育事业单位保留牛扎坪小学、内口河小学、李家河小学、巴王店小学、塘上小学、五龙小学、谭家河小学、点军小学等8所学校。

2002年12月，撤销点军乡、朱市街街道办事处，设立点军街道办事处。行政机构内设5个：党政办公室、农业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财经办公室、社区工作办公室。事业单位机构设9个：财政所、农技站、水利水保站、经营管理统计站、文化站、土管所、规划所、电管站、企管会。教育事业单位设教育组，下辖牛扎坪小学、内口河小学、巴王店小学、点军小学、塘上小学、五龙小学、谭家河小学等7所学校。改革后，点军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对外挂党成校；农技站对外挂水产站、林业站、兽医站；水利水保站对外挂农机站、交管站、移民办；文化站对外挂广播电视站；企管会对外挂招商办、旅游办。

2005年6月，开展综合配套改革，党政机构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下设办公室副主任、宣传干事、政协干事、工会干事、信访干事；经济发展办公室，下设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助理）、工业助理、农业助理兼统计；社会事务办公室，下设副主任、计生助理、民政助理。直属事业单位1个，即财政所。服务型事业单位转制为3个公益性的服务中心：文化（劳动）服务中心、农技水利水保服务中心、建设环保及项目服务中心。撤销文化站、农技站、水利水保站、规划所、企业管理委员会，保留福利院。

### 三、职位设置与任职

#### （一）农业合作化时期（1952年3月—1958年11月）

1952年3月，域内行政村以农会为基础，建立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赵家乡、梅子乡、谭家乡乡政府。乡政府设乡长1名，副乡长1~2名。

1956年1月，谭家乡并入艾家乡，梅子乡并入联棚乡，紫阳乡、和平乡、点军乡、赵家乡合并为点军乡，属宜昌县管辖；安龙乡属宜昌市郊区管辖。1956年1月—1958年11月，辖区有点军乡、安龙乡。乡政府设乡长1名。

#### （二）人民公社时期（1958年11月—1984年4月）

1958年11月，点军乡划归宜昌市郊区，与安龙、艾家合并，成立区级（科级）点军（也称三峡）人民公社。公社管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下辖4个管理区。

1961年6月2日，在点军公社3个管理区（1959年9月，安龙、点军管理区合并）基

基础上，成立点军公社、紫阳公社、艾家公社，属郊区区公所管辖。公社设社长 1 名，副社长 1 名。

1961 年 9 月，点军公社、紫阳公社、艾家公社划归宜昌县桥边区管辖，点军公社与紫阳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原五龙大队、十里红大队留宜昌市郊区，成立十里红公社，属宜昌市郊区区公所管辖。公社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8 年 1 月，点军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改为点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属宜昌县桥边区管辖。公社革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966 年 8 月，十里红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改为井冈山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1970 年 3 月，井冈山公社革委会更名为十里红公社革委会，属宜昌市郊区区公所管辖。十里红（井冈山）公社革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975 年 2 月，十里红公社与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属宜昌市郊区农业办公室管理。公社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9 名。1981 年 1 月，点军公社革委会改为点军公社管委会，隶属宜昌市郊区工作委员会管辖。点军公社管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

1975 年—1984 年，点军公社共召开 3 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社革委会、管委会主任、副主任等班子组成人员。

### （三）乡人民政府时期（1984 年 4 月—2002 年 11 月）

1984 年 4 月，废除人民公社，建立乡级人民政府。设乡长 1 名，副乡长 3~6 名。下派挂职副乡长、乡长助理，参加选举，不占班子配备指标。班子成员的产生，由组织提名，代表推荐，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得票过半数的始得当选。1984 年 4 月—2002 年 11 月，共召开 6 次（第四届—第九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长、副乡长 50 人次。

### （四）街道办事处时期

#### 1. 朱市街街道办事处（1988 年 1 月—2002 年 12 月）

1987 年 6 月，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点军区设立朱市街街道办事处，1988 年 1 月正式挂牌成立，属点军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设办事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其组成人员由区政府任命。上级下派挂职副主任，不占班子配备指标。1988 年 1 月—2002 年 11 月，任命办事处主任、副主任 12 人次。

#### 2. 点军街道办事处（2002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

2002 年 11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成立点军街道。设立点军街道办事处，属点军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其乡级体制的职能职权不变。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6 名，其组成人员由区政府任命。书记、主任一肩挑时，设常务副主任 1 名，主持行政工作。



1952—2015 年历任乡长、副乡长、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表 12—4

时期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农业合作化	宜昌县第九区石门乡 (1952-03—1956-01)	乡 长	倪文杰	男	1952-03—1956-01
		副乡长	周运生	男	1952-03—1956-01
	宜昌县第九区和平乡 (1952-03—1956-01)	乡 长	代仁喜	男	1952-03—1956-01
		副乡长	陈洪喜	男	1952-03—1956-01
	宜昌县第九区点军乡 (1952-03—1956-01)	乡 长	穆世文	男	1952-03—1956-01
		乡 长	邓先达	男	1952-03—1956-01
		副乡长	范世英	女	1952-03—1956-01
	宜昌县第九区赵家乡 (1952-03—1956-01)	乡 长	张炳仁	男	1952-03—1956-01
		副乡长	闵承孝	男	1952-03—1956-01
		副乡长	林毓秀	女	1952-03—1956-01
	宜昌县第九区梅子乡 (1952-03—1956-01)	乡 长	胡运喜	男	1952-03—1956-01
		副乡长	周宏发	男	1952-03—1956-01
	宜昌县第九区谭家乡 (1952-03—1956-01)	乡 长	汪大元	男	1952-03—1956-01
		副乡长	谭 斌	男	1952-03—1956-01
	宜昌市郊区安龙乡 (1952-03—1956-01)	乡 长	汪兴道	男	1952-03—1956-01
		副乡长	王道云	男	1952-03—1956-01
宜昌县第六区点军乡 (1956-01—1958-11)	乡 长	张炳仁	男	1956-01—1958-11	
宜昌市郊区安龙乡 (1956-01—1958-11)	乡 长	汪兴道	男	1956-01—1958-11	
人民公社	宜昌市点军（三峡）人民公社 (1958-11—1961-06)	主 任	侯宝昌	男	1958-11—1961-06
		副主任	汪大炎	男	1958-11—1961-06
		副主任	汤大洪	男	1958-11—1961-06
		副主任	张炳仁	男	1958-11—1961-06
		副主任	范世英	女	1958-11—1961-06
	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 (1961-06—1961-09)	社 长	邓先达	男	1961-06—1961-09
		副社长	余友发	男	1961-06—1961-09
	宜昌市紫阳人民公社 (1961-06—1961-09)	社 长	罗成义	男	1961-06—1961-09
		副社长	安坯山	男	1961-06—1961-09
	宜昌市艾家人民公社 (1961-06—1961-09)	社 长	汪大炎	男	1961-06—1961-09
		副社长	汪大元	男	1961-06—1961-09
		副社长	谭 斌	男	1961-06—1961-09
	宜昌县大桥边区点军人民公社 (1961-09—1971-09)	主 任	彭相坤	男	1961-09—1963-02
主 任		邓先达	男	1963-03—1965-12	
主 任		汪大锡	男	1965-12—1966-05	
主 任		彭相坤	男	1966-05—1971-09	

续表

时期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人民公社	宜昌县大桥边区点军人民公社 (1961-09—1971-09)	副主任	罗成义	男	1961-09—1961-12
		副主任	黄启忠	男	1963-03—1965-12
		副主任	王宏松	男	1965-12—1966-05
		副主任	郭发祥	男	1966-05—1971-09
		副主任	汪大锡	男	1966-05—1971-09
	宜昌市郊区点军人民公社 (1971-09—1975-02)	主任	刘康根	男	1971-09—1973-03
		主任	赵国强	男	1973-03—1975-02
		副主任	郭发祥	男	1971-09—1975-02
		副主任	李传林	男	1971-09—1975-02
		副主任	刘长玉	男	1973-8—1975-02
		副主任	范家友	女	1973-10—1975-02
	宜昌市郊区十里红(井冈山) 人民公社 (1961-09—1975-02)	主任	吴德胜	男	1961-09—1970-11
		主任	刘兴远	男	1970-11—1975-02
		副主任	汪兴道	男	1961-09—1966-08
		副主任	吴德胜	男	1970-11—1975-02
		副主任	廖宗本	男	1971-01—1972-01
		副主任	田仁云	男	1972-01—1975-02
	宜昌市郊区点军人民公社 (1975-02—1984-04)	主任	陈光辉	男	1975-02—1977-11
		主任	罗家灿	男	1977-11—1979-02
		主任	王光荣	男	1979-02—1980-09
主任		何天成	男	1980-09—1983-10	
副主任		赵国强	男	1975-02—1979-01	
副主任		王光荣	男	1975-02—1979-02	
副主任		章光禄	男	1975-02—1983-10	
副主任		吴德胜	男	1975-02—1980-01	
副主任		李新善	男	1975-02—1977-04	
副主任		郭发祥	男	1975-02—1976-01	
副主任		李传林	男	1975-02—1976-10	
副主任		谭振华	男	1975-02—1984-04	
副主任		闫永树	男	1975-02—1978-12	
副主任		望西宽	男	1977-05—1979-01	
副主任	范家友	女	1979-01—1981-01		
副主任	宁兆龙	男	1979-01—1984-04		
副主任	李清福	男	1979-02—1984-04		
副主任	谭本强	男	1980-09—1984-04		

续表

时期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乡 人 民 政 府	宜昌市点军乡人民政府 (第四届, 1984-04—1987-10)	乡 长	易礼金	男	1984-04—1985-11
		乡 长	李清福	男	1985-11—1987-10
		副乡长	王世才	男	1984-04—1987-10
		副乡长	谭振华	男	1984-04—1987-10
		副乡长	王根华	男	1985-11—1987-10
	宜昌市点军区点军乡人民政府 (第五届, 1987-10—1990-12)	乡 长	岳祥松	男	1987-10—1989-04
		代理乡长	王根华	男	1989-04—1990-12
		副乡长	王根华	男	1987-10—1989-04
		副乡长	王世才	男	1987-10—1989-08
		副乡长	谭振华	男	1987-10—1990-12
		副乡长	何松宜	男	1989-08—1990-12
	宜昌市点军区点军乡人民政府 (第六届, 1990-12—1994-01)	副乡长	聂宜生	男	挂职, 1989-07—1990-12
		乡 长	王根华	男	1990-12—1992-01
		代理乡长	裴学元	男	1992-01—1994-01
		副乡长	何松宜	男	1990-12—1994-01
		副乡长	林 健	男	1990-12—1994-01
		副乡长	周兆发	男	1990-12—1994-01
		副乡长	裴学元	男	1990-12—1992-01
		副乡长	易桂芬	女	1992-01—1994-01
		副乡长	袁发平	男	1992-02—1993-07
		副乡长	聂宜生	男	挂职, 1990-12—1991-06
		副乡长	李 星	男	挂职, 1991-07—1993-11
	宜昌市点军区点军乡人民政府 (第七届, 1994-01—1997-01)	副乡长	张发德	男	挂职, 1992-01—1994-01
		乡 长	裴学元	男	1994-01—1997-01
		副乡长	何松宜	男	1994-01—1994-5
		副乡长	林 健	男	1994-01—1997-01
		副乡长	易桂芬	女	1994-01—1997-01
		副乡长	谭振华	男	1994-01—1997-01
副乡长		张开明	男	1994-07—1997-01	
副乡长		王文成	男	挂职, 1994-01—1995-12	
副乡长		曾维益	男	挂职, 1994-03—1996-02	
副乡长		陈前芳	男	挂职, 1996-03—1997-01	
副乡长	刘启春	男	挂职, 1996-01—1997-01		

续表

时期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乡人民政府	宜昌市点军区点军乡人民政府 (第八届, 1997-01—2000-01)	乡 长	裴学元	男	1997-01—1998-02
		乡 长	杨卫华	男	1999-01—2000-01
		代乡长	杨卫华	男	1998-02—1999-01
		副乡长	杨卫华	男	1997-01—1998-02
		副乡长	刘复军	男	1997-01—1998-02
		副乡长	王乐章	男	1997-01—2000-01
		副乡长	张开明	男	1997-01—1999-07
		副乡长	孟美蓉	女	1997-01—2000-01
		副乡长	刘启春	男	挂职, 1997-01—1998-02
		副乡长	陈前芳	男	挂职, 1997-01—1998-05
	副乡长	王少刚	男	挂职, 1998-05—2000-01	
	宜昌市点军区点军乡人民政府 (第九届, 2000-01—2002-11)	乡 长	杨卫华	男	2000-01—2002-11
		副乡长	王乐章	男	2000-01—2002-11
		副乡长	朱德斌	男	2000-01—2002-11
		副乡长	许 杰	男	2000-01—2002-11
		副乡长	孟美蓉	女	2000-01—2002-11
		副乡长	王少刚	男	挂职, 2000-01—2000-05
乡长助理		姚 宏	男	挂职, 2000-08—2002-07	
街道办事处	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政府 朱市街街道办事处 (1988-01—2002-11)	主 任	王世才	男	198908—1995-03
		主 任	夏学杰	男	1995-03—1996-02
		主 任	何松宜	男	1996-02—2002-09
		副主任	肖述玉	女	1988-03—1994-03
		副主任	陈佩兰	女	1994-03—1999-10
		副主任	汪家满	男	1995-05—1999-05
		副主任	黄 华	男	1999-05—2002-11
		副主任	钱世忠	男	挂职, 1991-04—1994-03
		副主任	揭新福	男	挂职, 1994-04—1996-03
		副主任	邹丽群	女	挂职, 1996-03—1997-03
		副主任	杜培福	男	挂职, 1997-03—1998-03
	副主任	严 冰	女	挂职, 2000-09—2002-09	
	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政府 点军街道办事处 (2002-11—2015-12)	主 任	杨卫华	男	2002-12—2004-06
		主 任	黄芳帅	男	2004-06—2005-05
		主 任	杨卫华	男	2005-05—2006-12
		主 任	岳中建	男	2006-12—2011-08
		主 任	魏 海	男	2011-08—2015-12
常务副主任	朱德斌	男	2005-08—2010-04		

续表

时期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街道 办事 处	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政府 点军街道办事处 (2002-11—2015-12)	常务副主任	邓红静	男	2010-04—2011-08
		副主任	王乐章	男	2002-12—2004-06
		副主任	刘秀琴	女	2002-12—2005-02
		副主任	许 杰	男	2002-12—2005-08
		副主任	张建新	男	2005-08—2006-10
		副主任	雷元龙	男	2005-08—2010-04
		副主任	田开春	男	2006-10—2009-02
		副主任	董 军	男	2010-04—2015-12
		副主任	王乐平	男	2011-08—2015-12
		副主任	郭衍文	男	2011-08—2013-04
		副主任	姚爱华	女	2011-08—2015-12
		副主任	熊向华	男	2012-09—2015-12
		副主任	王士东	男	2012-09—2015-12
		副主任	张 勇	男	2012-09—2014-2
		副主任	熊文礼	男	2013-09—2015-12
		副主任	童 峰	男	挂职, 2007-08—2008-08
		副主任	郑文婷	女	挂职, 2010-11—2012-02
		副主任	沈娇娇	女	挂职, 2010-11—2011-08
		副主任	马 瑞	男	挂职, 2010-11—2013-01
		副主任	马 瑞	男	2013-01—2015-12
副主任	杜磊磊	男	挂职, 2011-06—2013-09		
副主任	杨 婧	女	挂职, 2014-09—2015-09		

### 第三节 政 协

#### 一、机构设置

1987年6月点军区政协筹备组成立。按照中共点军区委组织部文件精神,1987年7月,点军乡、朱市街街道设立政协联络处。2002年11月,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成立点军街道政协联络处。2004年1月,点军街道政协联络处改为点军街道政协委员活动组。2005年6月,根据省、市、区乡镇综合配套改革方案,乡镇一级不再设立政协机构。

1987—2015 年点军街道域内政协组织负责人任职一览表

表 12—5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点军乡政协联络处 (1987-07—2002-11)	牵头负责人	罗成信	男	1987-07—1993-12
	副主任	罗成信	男	1994-01—1996-06
	副主任	谭振华	男	1997-01—2002-11
朱市街街道政协联络处 (1987-07—2002-11)	牵头负责人	肖述玉	女	1987-07—1992-01
	牵头负责人	江志军	男	1992-01—1993-12
	副主任	江志军	男	1994-01—2002-01
点军街道政协联络处 (2002-11—2004-12)	副主任	陈佩兰	女	2002-11—2004-12
点军街道政协委员活动组 (2005-01—2015-12)	组长	陈佩兰	女	2005-01—2006-12
	组长	王晓华	男	2007-01—2010-03
	组长	雷元龙	男	2010-03—2015-12

## 二、区政协委员

点军建区以来，共召开点军区政协会议七届，辖区推选产生政协委员 107 人。

点军区第一届政协委员（1987 年 10 月—1991 年 1 月）

李家英（女）、郭家金、易桂芬（女）、范家英（女）熊顺安、范开明、孙发富、宁兆龙、周兆发、何德勋、周锋、杨本金、袁发平、李千德、魏文钦、温传珍（女）。

点军区第二届政协委员（1991 年 1 月—1994 年 1 月）

杨兴发、童德翠（女）、李承龙、周光富、闵承金、孙发富、宋怀仁、焦振明、唐世珍、牟醒华、刘家旺、雷正河、李明谦、李友刚、郭家金、李勋淑、周锋、周昌荣、丁红玲、张其军、陈兆银。

点军区第三届政协委员（1994 年 1 月—1999 年 1 月）

罗成信、刘华梅（女）、童德翠（女）、范开明、牟醒华、王乐富、谭振邦、王晓华、雷振和、周运奎、周兆发、周玉琴（女）、李明谦、李友刚、白承英、付高信、胡体龙。

点军区第四届政协委员（1999 年 1 月—2004 年 1 月）

谭振才、范开奎、刘华梅（女）、龙晓玲（女）、罗学清、皮明明（女）、黄雪梅（女）、张晓丹（女）、周兆明、郭家金、周运泉、杨本新、何松宜、骆志江、陈佩兰（女）周兆发、谭振华、江志军、宋艳（女）。

点军区第五届政协委员（2004 年 1 月—2006 年 12 月）

林宜群、陈佩兰（女）、刘茂明、邹秀英（女）、周兆发、罗学清、陈文强、段小虎、骆志江、梅大兰（女）、穆强、钟超、邹凌云、袁雄飞、幸明秀（女）、付高信、付科柏。

点军区第六届政协委员（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

陈佩兰（女）、邹秀英（女）、罗学清、林宜群、鲁明翠（女）、李征华、杨少荣、王宏志、于立中、姜少华、王国基、杨永新、刘秀满、刘丹（女）、薛光金、姜亦红（女）。

点军区第七届政协委员（2011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

雷元龙、王晓华、喻兴、黎亮、姜少华、付志强、王晓凯、鲁明翠（女）、余立中、柯

依龙、刘秀满、颜泽忠、孟基林、万芳（女）、彭永才、陈冠宇、唐仕杰。

### 三、主要活动

1987年—1999年，点军乡政协联络处组织驻辖区政协委员开展活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反映民情，政协委员向点军区政治协商会议提出建议300多件。

2000年—2003年，驻辖区的区政协委员，开展调查研究活动15次，反映社情民意175件。

2004年，点军街道政协联络处在政协委员中开展“我为点军经济发展献一计”活动，征求建议和意见13件。垃圾清运、农民增收、农村饮水、农民建房等方面的建议和问题，均被有关部门采纳和解决。点军街道政协活动组被评为点军区优秀活动组，政协委员陈佩兰被评为提案撰写先进个人。

2005年，点军政协活动组紧扣发展目标，召开不同形式的座谈会、专题协商会，专题调查2次。

2011年，点军政协活动组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参与“百企反哺”活动，联系村居，扶贫帮困。

2012年，点军政协活动组政协委员全年共撰写提案21件，反映社情民意信息3件，其中3件被区政府列为重点提案。《关于征地、拆迁、安置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环境卫生整治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农村养老问题情况的调研报告》《农业科技推广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等4份有价值的调研报告，被区委、区政府、区直部门采纳。政协委员联系困难户60个，为困难群众捐赠物资及现金3万余元。

2013年，点军街道政协活动组，围绕“滨江生态主城区”建设目标，组织政协委员在辖内开展调研活动，走访座谈基层干部、群众380人次，共收集社情民意23条，在调研的基础上撰写提案18件。《关于紫阳片区企业环境污染急待解决的建议》《关于加强基层医务室管理的建议》《关于加强村居集体经济发展研究，逐步巩固和壮大村级集体积累的建议》《关于“莫让人情成负担”有效遏制“人情风”的建议》《关于修建三处公厕的建议》，五个专题建议纳入相关部门办理。

2014年，点军街道政协活动组，在区“两会”期间提交提案16件，5件被列为重点提案，1件被评为优秀提案；履行政协民主监督职能，组织政协委员、基层干部和群众对区政协确定的8个政府职能部门开展民主测评；开展市、区政协委员“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活动；在政协委员中开展扶贫济困活动，辖区内政协委员为辖区内困难群众捐款捐物，价值达16万元；点军街道政协活动组被评为点军区先进政协活动组；姜少华、万芳、孟基林3人被评为点军区优秀政协委员；王晓华被评为点军区优秀政协工作者。

## 第四节 政 务

### 一、民政

#### （一）机构沿革

1950年，宜昌县政府单设民政科，区设民政助理员，乡级未设机构。

1961年，点军人民公社设有1名民政干部，14个生产大队均有干部兼管民政工作。

1975年，人民公社设有民政办公室，配有专职工作人员，履行民政职能。

1987年，点军区政府机构内设民政街道科，点军乡配有一名民政助理。

1989年，点军乡设民政所，负责城市低保、双拥优抚、农村五保、特困户、受灾救济、社会事务、婚姻登记、社会福利院等工作。

1996年，根据省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乡镇只设党政办公室、财经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民政职能纳入综合办公室管理。

2001年，落实省市区“三减”方案，减少乡村两级机构人员，乡民政工作并入社会事务办公室。

2005年，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点军街道民政工作归口社会事务办公室管理，下设民政助理。

2011年以后，点军办事处为提升服务质量，将面向基层服务的相关事项整合，成立政务服务中心，将民政优抚工作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业务接受分管部门及领导的管理。

点军街道民政部门，承担“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职责。民政优抚费用，在2004年前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各级财政预算下拨资金；一方面是乡村集体公益金及优抚统筹费。2004年实行税费改革后，乡村集体提取的“三提五费”被取消，民政优抚费用主要为财政预算费用，有少量的个人和社会捐赠等。

## （二）优抚

优抚工作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应当由国家或社会给予优待抚恤的人员给予优抚。优抚的对象主要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因战伤残军人和复原退伍军人。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拥军优属工作形成经常化、制度化。拥军优属的形式多样化，抚恤金几次调整，逐步增加提高。

20世纪50年代末至70年代，每逢春节期间，乡村两级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以大队为单位，组织生产大队、小队干部集体慰问烈、军属，送慰问信、慰问金、春联。现役军人在部队立功、嘉奖的，均以敲锣打鼓的形式送喜报、奖状。八一建军节期间，组织人武部、民政办、大队干部走访烈属、军人家属，召开复员退伍军人座谈会。

1959年，拥军优属工作对象是对贫苦烈军属、复员军人，对患有慢性疾病的复员军人提供治疗帮助。乡政府、管理区成立优抚组织，各个生产队建立优抚小组。凡属贫苦烈、军属，丧失劳动力，在生活上确无依靠的老、弱、残、孤、独退役军人全部实行五保；生活有困难的根据各个生产小队一般社员生活水平标准进行优待，每人每年补助工分1000分（根据各个生产小队的分值计算现金，年终兑现）给予照顾。

1960年9月，国家提出“优抚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国家抚恤和群众优待相结合”的方针。1961年在农村实行“三结合”，即：集体优待与国家补助相结合；政治教育与物质优待相结合；优待烈、军属与保障五保工作相结合。

1978年，对无固定收入和生活来源的死亡军人家属的生活，政府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1988年，全乡烈军属42户，其中军属22户，发放优抚金2.72万元。



1989年，全乡烈军属44户，其中军属24户，发放优抚金2.85万元。

1996年，全乡优抚对象363人。其中，复员军人68名，退伍军人245名，伤残军人9名，现役军人30名，烈属4户，全年发放优抚金3.27万元。

2001年，全乡共有优抚对象73人，其中因公牺牲军人家属2人，病故军人家属2人，伤残军人7人，复员军人41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21人。发放伤残金、抚恤金、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6.45万多元。

2001年11月19日，点军乡为健在的9名志愿军老战士每人支付200~400元不等的补助金。

2002年，全乡有73名优抚对象。发放伤残金、优抚金5万多元。

2004年，街道对所有重点优抚对象情况进行普查，共有19名特困优抚对象纳入街道办事处部门对口帮扶，筹措资金0.62万元解决住房难、生活难、治病难三难问题。开展了走访慰问伤残军人、送戏到军营等拥军优属活动。

2005年，争取15万元，采取货币化安置政策，妥善安置10名城镇退役士兵。

2006年，当年发放优抚款12.94万元，优待金4.24万元，送6名重点优抚人员到宜昌市优抚医院治疗。

2007年，八一建军节期间，组织机关干部走访慰问军烈属、伤残军人、复员军人，送慰问金0.46万元，发放医疗补助0.35万元。

2010年，全年发放优抚事业金和伤残金33.41万元。

2011年，全年发放优抚事业金和伤残金15.5万元，春节发放困难补助物资折款1.1万元，八一期间为困难优抚对象发放慰问券0.9万元。

2012年，发放优抚金和伤残金35.85万元。

2013年3月，点军街道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补助标准由2002年的每人每年160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2000元。

2014年，年满60岁及以上的复员军人57人，服兵役一年每月发放10元优抚金。

2015年，为2名病故军人家属，20名残疾军人，6名复员军人，10名带病回乡军人，发放优待金13.33万元。为37名退伍军人落实优抚金1.41万元。为紫阳村5组退役士兵彭某落实破损房屋维修补助款0.5万元。

### （三）救济、扶贫

1949年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实行“生产自救、群众互助、以工代赈、扶持以必要救济”的方针。1958年救灾方针为“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为主，扶持以必要的国家救济”，救济的对象主要是受旱灾、水灾、病灾等需要救济的村民，帮助解决灾民在吃、穿、住、用等方面的困难。

1994年，点军乡为解决茉莉花扶贫基地和残疾人福利企业根艺品厂扶贫周转金，向宜昌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申请10万元周转金，扩大残疾人就业。

1999年，点军乡政府开展对口扶贫助残活动，乡直机关对口乡福利院30人，复员及病残军人43人。各村、组对口扶贫10家、33人，其中长期生病残疾人7人。

2001年，全乡常年特困户86户、207人。其中农业常年特困户48户151人，非农业常年特困户39户56人。发放救助金6.07万元，低保金1万元。发放大米12726公斤（折

合人民币 2.17 万元), 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5.53 万元, 下拨危房重建资金 1.3 万元。

2002 年, 点军街道城市低保 44 户、65 人, 每月发放低保金 5 292 元, 全年发放 6.35 万元。

2004 年, 街道为使当年受灾群众实现“五有五不”(有饭吃、有衣穿、有铺盖、有房住、有病能治, 不冻死人、不饿死人、不外出乞讨、不影响生产、不流行瘟疫), 当年发放救济钱、物 3 万余元。

2005 年, 街道发放各种救灾救济款、物共计 16 万元, 发放衣被 200 余件(套), 机关干部捐款资助 30 多个特困户和残疾家庭。

2006 年, 街道为困难户家庭发放物资 613 份, 共计 10.53 万元。为 74 户、109 人受灾特困户发放春荒、冬冷款 2 万多元。为 65 户特困保障对象每月发放补助金 9 760 元。5 户危房得到改造。

2007 年, 街道在春节和春荒期间, 为 434 户城市低保对象和 102 户农村特困救助对象发放物资折款 11.284 万元, 救济金 1.4 万元。5 月, 8 户房屋纳入重建安排。

2008 年, 街道全年发放物资款 13.75 万元, 衣被 100 多件, 雪灾补助款 5.3 万元。危房改造 37 户, 发放补助金 5.7 万元。

2010 年, 街道为 23 户、68 人申报廉租房补贴。全年发放物资款 18.3 万元, 发放救灾资金 10.76 万元, 落实危房补助金 3.4 万元。

2011 年, 街道发放春荒救济救灾款 1 万元, 发放春节困难补助金 4 万元。

2012 年, 街道全年为 139 人发放救助金额 9.9 万元。

2015 年, 街道为辖区 9 户发放春荒救济款 2 250 元。

#### (四) 医疗救助

1994 年—1999 年, 完成白内障复明免费手术 11 例。

1999 年, 街道“农民大病住院保障”住院费用报销办法实现全覆盖。

2004 年, 街道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 慰问残疾人家庭 56 户, 捐钱物折款 0.68 万元, 组织 6 名白内障病人实施免费手术。全年为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51 份。

2005 年, 街道残疾服务站办理 45 份残疾证和 121 张残疾人免费乘车卡。

2006 年, 辖区城市大病救助 29 户, 获补助金额 4.1 万元; 农村大病救助 18 户, 获补助资金 1.94 万元。当年走访 60 多个残疾人家庭, 为特困残疾户发放补助 0.24 万元, 衣物 300 多件, 棉被 10 床。

2007 年, 申报城乡大病救助 63 户, 补助金额 10.31 万元。为特困残疾户发放补助 0.24 万元, 衣物 300 多件, 棉被 10 床。

2008 年, 城乡大病救助对象 120 人, 补助金额 17.09 万元。免费治疗精神病人 24 人, 减免医疗费 9 万多元。新办残疾证 23 份, 免费为白内障患者做手术 15 人, 对口帮扶残疾家庭 16 户。

2009 年, 街道残联为辖区 24 名精神病患者提供免费治疗服务, 减免医疗费 9 万余元。

2010 年, 街办完成残疾人普查: 辖内残疾人 547 人, 其中肢体残疾人 283 人、听力残疾人 66 人、言语残疾人 57 人、视力残疾人 74 人、智力残疾人 21 人、精神残疾人 34 人、多重残疾人 12 人。均已办理残疾证和乘车卡, 由财政出资参加农村、居民医保。

2010年，全年纳入大病救助（定额医疗救助对象）137人次，筹集救助金29.23万元。当年点军街道办事处救助站被评为“宜昌市社会救助示范站”。

2011年，争取大病关爱救助资金4万余元。发放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29万元。

2012年，向宜昌市优抚医院送治14名精神病人，减免药费9.8万元。为辖区贫困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住院治疗，为6名残疾人赠送轮椅。

2015年，864名低保对象免费参加居民医保。98人获得大病救助资金30.91万元，临时救助357户，16.96万元。发放慢性病患者定额门诊救助卡90张。辖内国家重点优抚对象43人，年发放优抚金50.57万元。

### （五）福利事业

20世纪50年代，农业生产合作社对无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实行保吃、保穿、保烧、保教、保葬的“五保”供给政策。“文化大革命”十年，“五保”工作受到干扰，1976年后逐渐恢复正常，“五保”内容改为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养（孤儿保教）。

1959年11月，公社在点军、紫阳、艾家建3所福利院，床位分别为20人、15人、20人，主要安置残疾人、孤寡老人、五保贫困户及孤儿。经费、供给由各个生产队按入院老人多少分摊，按季或按月送到敬老院由敬老院统一使用。紫阳敬老院把建院日确定为全院老年人生日，每年这天，乡机关、各村居委会（大队）主要负责人，均到福利院为五保老人集体祝寿，延续至今。

1989年，五保户53户（福利院集中供养老人15人），发放现金1.44万元，困难户120户，发放救济金1.11万元。

1994年底，点军乡为改善福利院老人生活环境和质量，筹资10万元开发柑橘基地2.43公顷。

1995年6月10日，乡政府投资35万元，对点军乡社会福利院进行全面改造，兴建老人住宅楼1栋820平方米，配套房屋1栋100平方米，扩修入院公路120米。

2001年，全乡五保户45户，其中福利院集中供养17人，散养28人。非农业人口中39户56人实现城市低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5.53万元。

2001年，点军乡开展城乡低保清理工作，清退城市低保户129户573人，符合标准的新增145户247人。各村征收五保供养经费7.07万元，其中集中供养5.63万元，分散供养返还1.44万元。办理和发放老年优待证115本。

2002年，税费改革停止收取乡村五保供养费，从这年起，五保供养经费全部由财政承担，五保集中供养率实现100%。辖区553户低保户档案资料，实行微机录入，动态管理。取消不符合低保户标准的45户、124人。

2004年，发放优待证82本，办证率和发放准确率均为100%。

2005年，福利院为五保老人每月增加550元食堂生活经费，投资6000元购置供暖、衣储等用品。当年为109名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证。

2006年，街道城市低保户430户、1132人，月发放低保金8万余元。福利院供养老人24名，从4月起，福利院每人每年增加1000元，确保老人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1200元。为福利院老人新安装太阳能热水器，添置了冰柜、洗衣机、电视机等。从这年起，分散

供养五保户每人每月生活补助费 800 元。

2007 年，点军街道城市低保户 432 户，每月发放低保金 10 万元。新增城市低保户 50 户、98 人，取消 26 户、87 人；农村低保户 102 户、270 人，从 7 月开始发放现金，每月发放低保金 1.026 万元。五保供养对象 45 名，五保率 100%。投资 3 万元修建福利院沼气池和活动室，为老人添置彩电、音响、棋牌等娱乐设施，丰富老人生活。

2008 年，街道新增低保户 10 户、40 人，取消低保户 18 户、56 人，共有低保户 105 户、270 人。其中残疾人 65 人，每月发放低保金 1.09 万元。

2010 年，街道清退城市低保户 129 户、573 人，新增低保 145 户、247 人。其中新增城乡低保一体化 10 户、37 人。

2011 年，街道新增城乡低保户 87 户、172 人，清退 58 户、163 人。筹措资金 29 万元，增发城乡低保春节补助救助金。全街道农村纳入低保救济 47 户、65 人，发放低保金 1.32 万元；城镇低保 26 户、43 人，发放低保金 1.28 万元。

2012 年，街道辖区新增城市低保 18 户、37 人，共发放城市低保金 16.2 万元。新增农村低保户 48 户、105 人，共发放农村低保金 82 万元。当年 9 月，启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16—59 岁应参加 8 502 人，实际参保 6 516 人，参保率 77%，参保金额 337 万元。

2015 年，辖区农村低保 269 户、399 人，月发放救助金 7.1 万元，年发放救助金 85.2 万元；城镇低保 382 人，月发放救助金 10.45 万元，年发放救助金 125.43 万元。年发放五保经费 11.08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338 人。当年，全街道 6 个村、3 个社区（不含红光、张家坝企业社区），60 岁以上的老人 3 517 人，占全街道总人口的 13%，累计办理老年证 2 603 本，办证率 74%。为 674 位 80 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发放补助金 42.42 万元。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床位达 220 床、186 人。

2009—2015 年点军街道五保供养统计表

表 12—6

单位：人

年 份	五保供养人数	其 中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2009	39	18	21
2010	37	16	21
2011	36	16	20
2012	34	14	20
2013	33	14	19
2014	24	10	14
2015	21	11	10

#### （六）婚姻登记

1950 年 5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2 年，郊区人民政府

为婚姻登记机关。1955 年国务院公布《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结婚年龄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1957 年前区公所为婚姻登记机关。1958 年人民公社为婚姻登记机关。1961 年—1979 年区公所为登记机关。1970 年，执行计划生育晚婚年龄：农村男年满 25 周岁，女年满 23 周岁，城市男满 27 岁、女满 25 岁才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1980 年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修改公布新《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男女双方自愿，持本人户口证明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办理之前，须到卫生院进行婚前检查。1984 年，乡政府为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主要审查年龄、血缘关系等，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当年办理结婚登记 314 对。1991 年，乡政府成立婚姻管理所。2003 年 10 月，取消婚姻登记由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证明的做法，不强制婚检，街道办事处不再办理婚姻登记。适龄青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照片到区民政婚姻登记机关即可办理。

### （七）殡葬改革

1995 年以前，辖区村民沿袭传统的土葬习俗，死者家属为死者自由选择墓地安葬，砌坟头，立墓碑。

1995 年，《湖北省殡葬改革管理条例》颁布实施，点军乡成立殡葬改革管理领导小组，启动辖区殡葬改革。

1998 年 3 月，点军区政府出台《宜昌市点军区殡葬管理实施细则》，有步骤地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点军乡、朱市街街道所辖村（居）是市政府划定的火葬区域，遗体一律实行火葬。

2000 年，点军区政府将辖区的牛扎坪、紫阳、李家河、巴王店、范家湖、塘上、谭家河、五龙 8 个村，朱市街街道 4 个社居确定为火化区。

2001 年，辖区死亡 188 人，火化尸体 112 具，火化率 59.57%。

2003 年 5 月 8 日，点军街道办事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切实加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建立目标责任制，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破除旧俗，树立新风。当地居民、职工及亲属死后，应该火化而没有火化的，当年不得评为文明单位或先进个人；机关干部、单位职工、村组干部、亲属死后该火化的而没有火化，扣发当年奖金。火化后的骨灰，倡导播撒、深埋、植树、存放等方式安置，禁止骨灰套棺埋葬。

2004 年，在深入宣传殡葬改革的基础上，对 16 起违规土葬的全部起尸火化，有效促进了殡葬改革的落实，当年火化遗体 132 具，火化率 100%。

2005 年，为巩固殡葬改革，年初与各村（居）委会、小组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建立健全了举报、监督和奖惩制度。全年辖区火化尸体 155 具，火化率 100%，骨灰套棺埋葬减少。

2006 年—2015 年，域内遗体火化率均实现 100%，2008 年实现无套棺埋葬。2015 年起，推行文明祭祀，绿色祭奠。

## 二、劳动人事

### （一）人事编制

1983 年，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以工带干”人员进行整顿，符合转干条件的 4

人正式录为国家工作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原单位。根据政策，陆续安排大中专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到行政事业单位工作，选拔优秀教职工充实干部队伍。

1992年6月，点军乡落实省编办、省农委、省人事厅文件要求，乡镇的农技站、农机站、农经站、水产站属国家在基层的事业单位，保持现有性质不变；畜牧兽医站属全民集体混合制的事业单位。

1996年9月，点军乡机构改革。党委、政府内设3个机构，行政编制核定30人。教育编制核定152人，卫生编制核定23人，自收自支和差额补贴单位编制核定10人。

1997年，区编委、区人劳局、区农业局联合行文，点军乡七站编制核定30人。其中农技站6人，经管站5人，兽医站8人，水保站4人，农机站3人，林业站2人，水产站2人。

2002年11月，朱市街街道办事处与点军乡人民政府合并为点军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内设机构5个：党政、农业、社会事务、财经、社区工作办公室，机关行政核定编制33名（工勤编4名）；事业单位机构9个：财政所、农技站、水利水保站、经营管理统计站、文化站、土管所、规划所、电管站、企管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3名；街道教育事业单位7个：点军、牛扎坪、内口河、巴王店、塘上、五龙、谭家河小学，教师编制核定145人。

2004年，配合税费改革，精简机构，核定点军街道人员编制。机关行政编制在2002年基础上，取消4名工勤编，行政定编29人；事业单位机构9个，全额拨款事业编23名；教育事业单位7个，教师编制145人。

2005年，按照全省综合配套改革要求，机关开展综合配套改革。点军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3个：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定编29人；直属事业单位1个：财政所（财政所与农经站合并），定编13人。原农技站、水利水保站、统计站、文化站、规划所、企管会、项目服务办等事业单位的28人，转制为3个公益性的服务中心：文化（劳动）服务中心，农技水利水保服务中心，建设环保暨项目服务中心。乡社会福利院转为面向社会服务的实体，撤销畜牧兽医站、企业管理委员会。清退非在编人员，取消工勤编制。司法所、林业站为区级延伸机构。

2015年，街道办事处机关行政定编29人，在编26人；事业定编15人，在编15人，其中财政所8人。街道办事处其他人员编制20人。其中政务服务中心5人、公共服务中心5人、综合执法中心10人。

## （二）人事管理

1979年，点军人民公社设人事干事，协助公社党委做好组织人事工作。

1982年，贯彻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中共宜昌市委《关于干部管理范围的意见》，公社党委组织委员管理党群系统组织人事工作。公社人事干部负责公社一般行政干部和社籍机构中的人事变动、干部任免，由公社党委决定，组织人事干部具体负责落实。

1984年，宜昌市政府简政放权，按照“管少、管住、管好”的原则，实行以市委组织部管理为主的分级管理办法。点军乡政府和乡直单位干部任免、调动、管理工作由中共宜昌市郊区区委、区公所负责。

1992年12月30日，点军乡转变机关工作职能，使一部分机构和人员逐步从行政系列中分离出来。第一批试点单位：乡农委、企管会、农机站、广播站、有线电视台、文化站、

经管站、水保站、菜办、移民办、机关食堂。从1993年1月起，成建制划转为经济实体。划转经济实体的机构、人员实行“四不变”政策，即原来身份不变，档案工资不变，现有住房和办公用房不变，现有内部机构人员不变。允许机关工作人员领办、创办、协办企业。可以借调、应聘到企业工作，也可以停薪留职、自谋职业、辞职、调离工作。符合退养条件的，可申请办理退养手续。

2005年，按照全省综合配套改革要求，点军街道机关开展综合配套改革。点军街道原农技站、水利水保站、统计站、文化站、规划所、企管会、项目服务办等事业单位的28人，转制为3个公益性的服务中心：文化（劳动）服务中心，农技水利水保服务中心，建设环保暨项目服务中心。撤销畜牧兽医站、企业管理委员会。清退非在编人员，取消工勤编制。

### （三）劳动管理服务

1977年6月，点军公社社会劳动管理分站成立。

1987年点军建区前，点军乡（公社）的社会劳动管理工作接受市劳动局的统一管理指导。建区后，接受点军区劳动人事局的管理与指导。

1995年，推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1265人，投保金额35.5万元。

1996年，点军乡80%的乡办企业，11%的村办企业，48%的职工参加养老统筹。

1997年9月8日，成立点军乡劳动管理服务站。

2004年，街道办事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利用宣传平台发布信息22条，推荐就业285人次。落实治安保洁公益岗位36个，安置“4050”（40指40~49岁，50指50~至59岁，简称“4050”。下同）下岗失业人员17人，双下岗16人，单亲3人。8月份组织两次250人的失地农民就业培训，外出务工人员达到2067人次。办理再就业优待证506人，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失地农民92人。完成离退休人员的资格认证949人，完成592人社会保障卡照片的采集工作。

2005年，开展外出务工人员培训，参训人员660人。引进新项目、改扩建项目资助创业等新增就业岗位370个。农村劳动力输出达2千余人。跨地区就业1千余人。安置特困人员8人到公益性岗位就业，504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新办再就业优惠证160份。争取公益性岗位补贴9.18万元，社保补贴5.06万元，安置困难群体就业补贴1.06万元。

2006年，新增就业岗位432个，占年度计划430个（人）的100.5%；下岗再就业人员505人，占年度计划500人的101%；其中“4050”人员就业108人，占年度计划90人的120%；农村劳动力输出1020人，占年度计划1000人的120%；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413人占年度计划400人的103%；“零就业”家庭77户，100%实现每户1人就业。

2008年，新增就业岗位432人，占年度计划430的100.5%；下岗失业再就业405人，占年度计划400人的101.25%；其中“4050”人员就业85人，占年度计划75人的113.33%；农村劳动力输出1010人，占年度计划1000人的101%；新增参加社会保险591人次，占年度计划450人次的131.33%；养老保险172人，占年度计划140人的122.86%；劳动力培训720人；“零就业”家庭32户，33人就业，100%实现每户1人就业目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全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150人，补贴金额17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48人，补贴金额13.8万元；安置困难群体补贴62人，补贴金额1.96万元；促进下岗失业再就业405

人。维护劳动者权益，开展非法劳动用工专项整治。

2010年，辖区新增就业岗位563人，农村劳动力跨地区就业750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313人。劳动技能培训8百余人，发放用工信息48条，提供岗位2千余个。完成50户、115人“零就业家庭”的认定工作，成功推荐50户、51人就业。

2011年，辖区新增就业岗位495人，完成农村劳动力跨地区就业500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50人。承办点军区首场新春农民工招聘会，进场单位37个，达成用工意向660人。

2012年，辖区新增就业人员506人，下岗失业再就业286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138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2人。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培训人数216人。

2013年，新增就业人员571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87人。

### 三、信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信访事务由党政办公室受理，也称“接待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信访工作机构逐步健全和完善。1982年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后，乡人民政府配备专（兼）职信访干部，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993年后，乡人民政府设立综治办公室，信访与综合办合署办公。2008年，点军街道成立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信访与综合办合署办公。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点军街道办事处信访办主任分别由黄华、易振芹（女）担任。2014年至2015年，信访办主任由李小波担任。

1989年度，点军乡信访部门共收到21起信访案件，均得到解决。

2001年，坚持有信必办的原则，慎重负责地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以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全年共受理各类信访件23件，查处22件。

2003年，办理信访74件，涉及163人；接待来访23件、96人次。到上级机关劝返接访54余次。成功化解集体访3起。

2005年，全年办理信访案件98件，涉及104人；接访79件起，117人次，到上级机关劝返接待80余人次。

2007年，强化责任意识，落实信访工作制度，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致力于降低越级上访，降低重复信访，控制集体上访，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当年，受理群众信访事项188起。处理信访、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3件。

2008年，接待群众信访120人次，办理来信10件。

2011年，元月至11月接待群众来访155起、500余人，接受群众来信20件，处理群体事件14起，化解积案2件。

2012年，实行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街道办事处与各村（居）及有关单位签订信访工作责任书，实行信访工作年度考核制度。全年接待群众来访155起、500余人。办理来信来访90件。其中来信32件，来访58件。处理群体事件14起，化解积案5件。

2013年，辖区内29个网格全部完成信息录入，建立法务网格站，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做好矛盾排查及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全年接待群众来访220起、380余人。

2014年，接待群众来访150起、500余人次。依法处理一起非正常上访案件。信访受理、处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2015年，共接待群众来访110批次，700人次。其中群众来访20批、580多人。网上办信机制得到落实。辖内5个社区、6个村共配备29个社区网格员和33个农村网格信息员。

## 四、统计

### （一）机构设置

1956年，农村各项统计调查资料，由各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负责统计报乡政府，经乡政府财粮员汇总后，报区汇总上报到县计划统计科。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后，公社人民委员会设专职统计员，各大队会计负责所在大队数据统计，公社汇总上报县、市统计部门。

1976年5月，陈发长任公社专职统计员。

1983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实施，统计工作步入规范化、法制轨道。

1988年9月，点军乡成立统计站，站长岳祥松（兼），副站长汪家满。乡直各事业单位、乡工业企业，均设有专（兼）职统计人员，村会计兼任统计员。5月26日，汪家满被湖北省统计局授予“全省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1989年，点军乡编印首部《点军乡统计年鉴》。指标信息包括上一年度全乡经济和社会发展、农业、畜牧业、工业、交通、运输、商业、饮食、财政、金融、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人口与计划生育、卫生、民政、司法、社会治安等18个方面。

1991年，点军乡建立健全乡村统计网络。乡设立统计站、各村、企事业单位设立统计组，村委会主任担任村统计组组长，村会计为兼职统计员；农业企业、工业企业、畜牧业等单位负责人为统计组组长，并配备专兼统计成员。

1996年10月，点军乡统计站、谭家河村统计组、五龙村统计组、十里红村统计组被宜昌市统计局授予“统计先进单位”称号，李永银、王林珠、赵春金、陶大珍荣获“统计先进个人”称号。

2012年，按照统计工作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资格、有台账、有经费、有场地、有设备。统计管理制度化、统计人员专业化、统计报表标准化、统计手段现代化、统计工作法制化、统计宣传经常化、统计服务优质化的要求，完善了统计基础工作。

### （二）统计普查

1953年至2015年，先后开展了6次人口普查、2次土壤普查、2次农业普查和3次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在第三章人口第三节人口构成中记载。

#### 1. 土壤普查

1960年2月，宜昌市郊区为制定农业发展规划，在点军、东湖公社开展全市土壤普查工作。点军公社耕地面积1594公顷。其中水田484.81公顷，旱地1103.2公顷。点军公社紫阳、点军、艾家3个管理区，沿长江呈带状分布，丘陵起伏，土壤类型复杂，沿江沿河多为沙土、油沙土、水稻土，冲、湾、缓坡地多为壤土，岗地、坡地多为黄沙土、灰包土、石渣土。一类土172.79公顷，占10.84%；二类土234.67公顷，占14.72%；三类土551.48公顷，占34.59%；四类土332.58公顷，占20.86%；五类土302.47公顷，占18.98%。

1981年—1983年，按照全国统一部署的技术规程标准，经过野外详查，化验分析和室

内资料整理等程序，基本查清了辖区土壤资源类型及分布、土壤水分含量和生产性能，找出农业生产的土壤障碍因素，为合理开发利用土壤资源提供了科学依据。全街道土壤总面积 13 150 公顷。土壤主要为黄棕土、红黄砂岩土、Q4 土和近代河流冲积物土等四种土类。黄棕土主要分布在牛扎坪、紫阳、内口河、李家河等村；红黄砂岩土主要分布在范家湖、罗家坝、穆家店、十里红、梅子溪、五龙等村；近代河流冲积物主要分布在沿卷桥河两岸。

## 2. 农业普查

辖区分别于 1997 年、2007 年完成全国第一次、第二次农业普查工作。

**第一次农业普查** 1997 年 1 月开始，普查对象是各类型的生产经营单位、农村住户、乡镇企业及行政村。全乡 13 个村，1 个蔬菜农科，总户数 5 833 户，户籍人口 18 304 人，家庭从业人数 8 393 人。从事农业 6 034 人，从事非农业 2 359 人。承包经营耕地 5 213 户，承包耕地面积 475.33 公顷。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1 057.4 公顷。粮食作物面积 108.9 公顷，其中夏收粮食面积 15.3 公顷，秋收粮食面积 93.6 公顷。油料作物种植面积 68.8 公顷，蔬菜种植面积 879.9 公顷。园林水果种植面积 446.09 公顷（柑橘 417.49 公顷、桃园 21.18 公顷、葡萄园 5.62 公顷、其他果园 1.8 公顷）。生猪出栏数 12 522 头，存栏数 8 148 头；牛出栏数 2 头，存栏数 129 头（能从事劳役的 122 头）；羊出栏数 10 只，存栏数 36 只；家禽出栏数 140 620 只，存栏数 26 730 只。能繁殖的母畜牛 63 头，生猪 802 头，羊 97 只。淡水养殖面积 411.6 公顷，其中池塘养殖 89.5 公顷，产量 382.50 吨。

**第二次农业普查** 2007 年 1 月，开展第二次农业普查。全街道 7 个村，4 个社区。乡村总户数 6 289 户、20 287 人，家庭从业人数 12 913 人，从事农业 9 233 人，从事非农业 3 680 人；耕地面积 395.6 公顷。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1 113.77 公顷。其中，粮食作物面积 104.5 公顷（秋收粮食面积），油料作物种植面积 35.07 公顷，蔬菜种植面积 973.5 公顷。园林水果种植面积 369.8 公顷。其中柑橘 356.5 公顷、桃园面积 13.33 公顷。生猪出栏数 28 949 头，存栏数 12 223 头；牛出栏数 25 头，存栏数 239 头（能从事劳役的 26 头）；羊出栏数 143 只，存栏数 75 只；家禽出栏数 49 000 只，存栏数 5 950 只。能繁殖的母畜牛 196 头，生猪 223 头，羊 12 只。淡水养殖面积 65.98 公顷，其中池塘养殖 64.58 公顷，产量 564 吨。

**3. 经济普查** 根据统一安排和部署，点军街道分别于 2004 年、2008 年、2013 年完成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略）

## 第五节 村（居）自治组织建设

### 一、村（居）设立、变更

1949 年 7 月 16 日，宜昌解放，全县设 10 个区，辖区属宜昌县第 9 区一三小区、二六小区管辖。谭家、五龙、梅子属一三小区，安庵、赵家、点军、和平、石门属二六小区。

1950 年 4 月，废除国民党所设的乡、保、甲建制，建立新的区、乡、村建制。1950 年 5 月建立行政村，村下设自然村。辖区有 8 个行政村，各村所辖范围：石门村辖牛扎坪、紫阳；和平村辖大溪、内口河、李家河；点军村辖穆家店（含郭家岭）、范家湖、罗家坝的

1—3 组；赵家村辖塘上的 1—10 组和罗家坝的 4—6 组；安庵村、谭家村、五龙村、梅子村等 4 村各自为独立行政村。

1951 年 3 月，安庵村、五龙村划入宜昌市郊区。1952 年并入黄洲乡。1953 年 10 月设安龙乡。

1952 年 3 月，在行政村基础上成立谭家乡、梅子乡、赵家乡、点军乡、和平乡、石门乡。各乡管辖区域与原行政村管辖区域一致。

1954 年至 1956 年，建立互助合作组织，在互助组基础上成立初级社，初级社取代自然村；初级社合并为高级社，以高级社取代行政村。1—9 社依次为：赵家店、罗家坝、范家湖、穆家店、李家河、内口河、大溪、紫阳、牛扎坪；谭家河为艾家 1 社，五龙为长江社，安庵为富强社。

1956 年 1 月，实行小乡并大乡，正式建政。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赵家乡 4 小乡合并为点军乡；梅子溪乡合并到联棚乡；谭家乡合并到艾家乡。

1958 年 9 月 21 日，艾家乡、点军乡两乡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1958 年 10 月，点军乡、艾家乡、安龙乡合并组建点军（三峡）公社。下辖紫阳、和平、点军、十里红、桥河、七里、艾家 7 个大队，17 个中队。

1959 年 4 月，点军公社下设紫阳、点军、安龙、艾家 4 个管理区（1959 年 9 月，安龙与点军合并），7 个大队撤销，中队改称大队。紫阳管理区辖牛扎坪、紫阳、内口河、大溪、李家河 5 个大队；点军管理区辖穆家店、范家湖、罗家坝、塘上 4 个大队；安龙管理区辖十里红、五龙、谭家河 3 个大队；艾家管理区辖柳林、艾家河、刘家、桥河、七里 5 个大队。

1959 年 5 月，在安龙管理区设立清静庵居民委员会，由点军公社直管。

1961 年 6 月，以点军、紫阳、艾家 3 个管理区为单位，分别成立点军、紫阳、艾家人民公社。谭家河从点军公社划为艾家公社管辖。

1961 年 9 月，点军人民公社、紫阳人民公社、艾家人民公社划归宜昌县桥边区管辖。同时紫阳公社、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辖塘上、赵家、罗家坝、范家湖、穆家店、李家河、内口河、大溪、紫阳、牛扎坪 10 个大队。原点军公社所辖的五龙、十里红大队仍留宜昌市郊区，成立十里红公社。五龙大队更名为一大队，十里红大队更名为二大队。

1965 年，大溪大队与内口河大队合并为内口河大队。

1968 年 8 月 1 日，塘上大队、赵家大队合并，成立八一大队。

1970 年 7 月，宜昌县桥边区点军公社的八一大队、范家湖大队及联棚公社的梅子溪大队划入宜昌市郊区十里红人民公社管辖。

1971 年 10 月，宜昌县桥边区点军公社的罗家坝、穆家店、李家河、内口河、紫阳、牛扎坪划入宜昌市郊区管辖。

1971 年 11 月，十里红公社范家湖大队改为红旗大队。

1973 年 10 月，穆家店 1 小队从穆家店大队划出，成立郭家岭大队。

1975 年 2 月 21 日，郊区撤区并社，十里红人民公社、点军人民公社合并为点军人民公社。同时谭家河大队由艾家公社划入点军公社，公社下辖：谭家河、一大队（五龙）、二大队（十里红）、梅子溪、八一（塘上）、红旗（范家湖）、穆家店、郭家岭、罗家坝、李家

河、内口河、紫阳、牛扎坪 13 个生产大队。

1976 年 2 月，点军公社成立柑橘场。1979 年 2 月 23 日，内口河大队第 5、6、7 生产小队划归柑橘场管理。1988 年 3 月 7 日，撤销点军乡柑橘场，取消村级单位资格，柑橘场转为乡属农业企业。将柑橘场第 1、2、3 村民小组划归内口河村。

1976 年 3 月 13 日，范家湖大队 1 生产队整体划转成立点军公社农科所。11 月更名为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蔬菜农科所，属点军公社管辖。

1976 年 11 月 13 日，罗家坝大队 2 生产小队成立点军公社粮食农科所，其管理体制属公社、大队双重管理。

1981 年 4 月 22 日，大队复名：红旗大队恢复为范家湖大队，八一大队恢复为塘上大队，一大队恢复为五龙大队，二大队恢复为十里红大队。

1981 年 8 月 15 日，宜昌市朱市街居委会成立，服务朱市街、清静庵、十里红、穆家店等地非农居民，属西陵街道管辖，由南正街居委会代管。1987 年 5 月 7 日，移交给点军区朱市街街道筹备组。

1984 年 4 月，改点军公社为点军乡，属郊区工作委员会管辖。6 月，取消生产大队，建立村民委员会。

1986 年 12 月，设立点军区，1987 年 4 月区筹备组成立。点军乡转属点军区管辖。

1987 年 11 月 14 日，联棚乡东风村 8 组划入点军乡梅子溪村，列为梅子溪村 11 村民小组。

1987 年 6 月，点军区政府设立朱市街街道办事处，1988 年 1 月挂牌成立，办公地点设清静庵 2 号。下辖红旗电缆厂居委会、红光港机厂居委会、朱市街居委会、张家坝居委会（1988 年 1 月成立）。

1995 年 4 月 3 日，点军区政府将牛扎坪村从点军乡划出，设立牛扎坪风景区管理处，由区政府开发办公室管理。1999 年 11 月 25 日，牛扎坪风景区管理处建制交由点军乡。

1995 年 5 月 19 日，区政府将李家河村从点军乡划出，设立点军区李家河工业园区，属区政府管理。李家河村属工业园区管理。2000 年工业园区更名为宜昌市点军经济技术开发区。2001 年 6 月 20 日，将李家河 8、9、10 组从李家河村委会划出，设立滨河居委会。2002 年 6 月 18 日，点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李家河村整体移交点军乡政府管理。9 月 22 日，撤销开发区李家河村民委员会、滨河居委会，组建点军乡李家河村委会。

2000 年—2001 年，精简村级机构。2000 年 11 月 29 日，蔬菜农科所与范家湖村合并为范家湖村；2001 年 3 月 26 日，十里红村与郭家岭村合并为卷桥河村；2001 年 4 月 3 日，紫阳村与内口河村合并为紫阳村；2001 年 4 月 13 日，塘上村与梅子溪村合并为塘上村，穆家店与罗家坝村合并为巴王店村。

2002 年 11 月，撤销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设立点军街道。点军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办）属区政府派出机构，办公地点设江南路 139 号（朱市街）。街道下辖：牛扎坪村、紫阳村、李家河村、巴王店村、范家湖村、塘上村、卷桥河村、五龙村、谭家河村，红旗电缆厂居委会、红光港机厂居委会、朱市街居委会、张家坝（七局五公司）居委会。

2004 年—2008 年，村居合并。2004 年 6 月 4 日，卷桥河村与朱市街居委会合并为朱市街社区；当年 8 月 26 日，红缆厂居委会与谭家河村委会合并，成立谭家河社区；2008

年3月6日，撤销五龙村民委员会，将塘上村的原梅子溪村区域与五龙村合并，成立五龙社区。

2013年3月，红光港机厂将企业居委会移交给点军街道，成立红光社区，属点军街道管辖。

2015年底，点军街道下辖：牛扎坪村、紫阳村、李家河村、巴王店村、范家湖村、塘上村、朱市街社区、五龙社区、谭家河社区、红光社区、张家坝（七局五公司）社区。

## 二、村（居）组织产生办法

1958年前，行政村、贫雇团、农会、高级社领导班子成员由所在辖区群众选举产生。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后，各生产大队领导班子成员由大队长、副大队长、会计、民兵连长、贫协主席、妇代会主任等7人组成，在大队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生产大队下辖多个生产小队。1962年以后，人民公社逐渐形成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以生产小队为基本单位进行核算，生产小队设队长、副队长、会计、贫协组长、妇女队长、民兵排长、保管员等。各生产大队班子成员一般由群众选举产生，特殊情况由上级领导到大队干部、群众中走访、测评、考察，然后由上级党委集体研究任命。生产小队班子成员由小队全体社员、户代表直接选举产生，特殊情况由大队考察任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辖区从1990年11月至2014年12月，共进行9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社区居民委员会从2005年至2014年12月，共进行4次换届选举。村（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1990年11月，第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辖区人口28723人，选民15797人。全乡13个村，1个场，1个所。选举出村民委员会13个，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53人。其中主任13人，副主任2人，委员38人。村委会妇女成员15人，占28.3%；中国共产党党员40人，占75.5%；文化程度：小学5人，占9.4%，初中28人，占52.8%，中专、高中20人，占37.7%；年龄35岁以下20人，占37.7%，36~45岁31人，占58.5%，46岁以上2人，占3.8%。

1991年3月，各村经济联合社领导成员经各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乡政府研究，经乡党委同意，任命13个村级经济联合社主任（由各村村主任兼任），15名副主任。

1994年3月，第二届村民委员会选举。全乡13个村，1个菜科所，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81人。其中村主任13人，所长1人，副主任18人，副所长1人，委员48人。经联社主任13人（其中10名由村主任兼任）。

1996年10月，第三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乡12个村，1个所，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70人。其中，村主任（所长）13人，副主任（副所长）18人，委员39人（女21人）。

1999年12月，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乡12个村，1个所，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72人。其中村主任（所长）13人，副主任15人，委员44人（女18人）。

2002年10月，在第五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广泛推行“两推一选制”。即：村支部、村委会候选人由推荐产生，实行公开差额选举，实行交叉任职制，建立民主议事恳谈会。全乡9个村，全部实行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两委班子成员34人，组干部

49人。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34人。其中村主任9人，副主任7人，委员18人（女9人）。

2002年12月，点军街道成立，朱市街街道办事处管辖的4个居委会交由点军街道管理：居委会主任4名、副主任1名、委员7名。

2005年12月，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29人。其中村主任7人，副主任7人，委员15人。其中女委员8人，占28%，党员25人，占86.2%，高中以上文化的27人，占93.1%。

当年，第一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2个社区居委会（朱市街、谭家河），选出产生居委会成员10人。主任2人，副主任3人，委员5人。其中女性4人，党员8人。（张家坝社区、红光社区为企业社区，未进行换届选举。）

2008年10月，第七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街道6个村，40个村民小组，3917户，村民总人数17276人，选民11473人。参加正式选举选民11084人，其中委托投票1554人。选举产生村委会成员26人。其中：村主任5人，副主任6人，委员15人；女干部8人。初中学历1人，占3.8%；高中、中专学历17人；占65.4%，大专以上学历8人，占30.8%；30岁以下2人，占7.7%，31岁~40岁12人，占46.2%，41岁以上12人，占46.2%。

当年，第二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辖区3个居民委员会（朱市街、谭家河、五龙），39个居民小组。居民总户数4580户。居民人数16903人。选民8822人参加正式选举。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成员17人。其中主任3人，副主任5人，委员9人；女干部6人，占35.3%；中共党员16人，占94.1%。初中学历1人，占5.8%；高中、中专学历7人；占41.2%，大专以上学历9人，占52.9%。30岁以下3人，占17.6%，31岁~40岁8人，占47.1%，41岁以上6人，占35.3%。

2011年10月，第八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街道共有6个村民委员会，选出村民委员会成员23人。其中主任6人，副主任6人，委员11人（女7人）。

当年，第三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辖区3个居民委员会，39个居民小组。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成员19人。其中主任3名，副主任6名，委员10名（女8名）。

2014年12月，第九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街道共有6个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25人。主任6人，副主任6人，委员13人（女7人）。

当年，第四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辖区3个居民委员会，39个居民小组。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成员19人。其中主任3人，副主任6人，委员10人（女7人）。

2015年10月28日，红光企业社区纳入城区社会型居委会，第一届居委会选举产生。居委会由5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3人。

### 三、村（居）干部待遇

1984年前，大队干部的工作报酬实行工分制。根据大队的范围、经济实力、工作成效而定，年底由公社党政班子依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分别给支部书记、大队长、会计三职干部确定工分和分值，参与本大队分配。其他干部由大队确定分配方案。1990年，点军乡试行村级干部结构工资制，对村级定员干部实行固定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效益工资相结合的结构工资，细化考核内容，实行百分制考核奖惩。以后各年，均根据上年完成

情况、下年工作目标，进行适当完善和调整。从 1998 年起，乡政府制定村级定员干部报酬考核办法，按照经济指标、党建、精神文明、计划生育、社会治安、人口、经济总收入、村级积累、人平纯收入、受表彰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打分，计算确定工作报酬。从 2003 年起，增加了项目建设服务、特色工作、社会稳定等方面考核内容。综合考核，奖惩兑现，批复各村（居）书记、主任的工资标准，并以此作为各村其他干部的报酬考核兑现参考依据。

1987 年，紫阳、内口河、十里红等经济条件较好的大队逐步对大队、小队定员干部实行离职、退休补助。

1991 年 12 月 31 日，点军乡政府下发《关于村、组干部退休制度的规定》，纳入退休补助的人员为：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经联社干部、民办教师、幼师、村民小组长及村委会其他工作人员，对连续任职 10 年以上，男满 55 周岁，女满 50 周岁的人员可享受退休补助。

1995 年 1 月 11 日，点军乡修订完善村、组干部退休制度，对连续工龄、教龄满五年以上的可享受退休待遇，凡获得区、市、省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劳动模范的，退休金标准可上浮 3%、6%和 10%。

2001 年 7 月 30 日，印发《点军乡村级干部离岗离职补贴建议方案》。享受离岗离职补贴的对象为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截至 2000 年 12 月底前，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离岗离职后，仍执行 1999 年补助标准，截至 2000 年 12 月底前工作不满 20 年的，离岗离职后，一律实行一次性补贴，每工作一年，补贴一月基本工资，已离岗离职村组干部补贴标准按原规定继续执行不变。

2015 年村（居）干部均参加宜昌市城镇职工养老统筹。





## 第十三章 政法

晚清司法制度沿袭旧制，司法权由地方行政长官行使，奉行司法行政合一的制度，管理机构称之为“衙门”。民国 20 年（1931），国民政府实施《区乡镇坊调解委员会权限章程》，辖区开始成立调解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彻底废除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建立新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新中国成立初期，社会治安混乱。在中共宜昌县委、军事管制委员会、人民政府领导下，组建人民公安司法机关，及时开展镇压反革命暴乱、侦破敌特潜伏人员、取缔娼妓、收遣散兵游勇、教育国民政府军政人员等工作。1950—1953 年，开展了第一次大规模的镇反运动，重点打击罪大恶极的汉奸、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干部、反动门道会骨干等反革命势力。1955—1956 年，开展内部肃反和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1966—1976 年，因“文化大革命”冲击，公安司法机关受到严重冲击和破坏。1978—1980 年，纠正冤假错案，给“四类分子”摘帽，给地主、富农子女改订成分。1981 年通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解决社会治安问题。1982 年，开展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1983 年，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战役，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社会秩序明显好转。1992 年，宜昌市委政法委选派法治副乡长，统筹指导点军乡的社会治安治理工作。从 1986 年起，“一五”普法全面启动，至 2015 年，辖区共开展了 6 个“五年普法”。

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党委领导下，各部门协调配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一票否决”“依法治理”“专群结合”的原则，解决社会治安问题。

### 第一节 社会治安治理

1949 年 7 月，宜昌解放后，各级司法机关陆续建立。公安、法院彼此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相互制约，社会主义法制得以顺利贯彻实施。1982 年 5 月，点军乡司法办公室成立，并建立调解中心，各大队建立调解委员会。1984 年，司法所成立，法制教育、司法调解得以加强。1991 年，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1992 年，宜昌市政法委为点军乡选派法治副乡长，加强指导点军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1993 年，乡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统筹宣传、教育、劳动、公安、文化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部门，以基层“创建平安活动”为载体，不断创新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保障辖区社会环境的和谐稳定。

## 一、社会治安管理

1949年10月至12月，新生人民政权建立之初，重点工作是恢复生产，平抑物价，维护社会治安等。域内各乡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对辖区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及地方特务组织进行摸底登记工作。在加强治安管理的同时，配合军队清剿国民党军政人员和土匪。第九区政府在穆家店开办训练班，收训国民党军、政、警、特人员。经过公开审判，处决罪大恶极的民团首领穆子静。

1949年10月至1950年11月，域内“清匪反霸”斗争贯彻“依靠贫农，争取中农，中立中小地主，集中力量打击恶霸”的方针，对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实行坚决镇压。封建势力得以扫除，翻身农民成为新时代主人。

1951年，域内各乡贯彻公安部《公共娱乐场所管理暂行条例》和《城市旅栈业暂行管理条例》，登记刻铸印刷、旧货寄卖、五金电料等，纳入特种行业管理。

1951年9月至1952年，乡村、机关相继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

1953年2月，辖区各乡开展民主建政运动，逐步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1955年，域内各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工矿企业和学校全体职工中，开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群众运动（亦称内部肃反）。

1957年，点军乡在反右斗争中经群众检举揭发出伪三青团员、伪保长、特务分子、伪保干事等人。

1958年，点军公社人民调解委员会改为调处委员会。次年，调处委员会和治保委员会合并。

1967年至1972年，辖区调解工作受“文化大革命”冲击中断。

1972年，辖区各大队设治保会，企业设保卫科（股），配备治保干部。部分生产大队治保主任由民兵连长兼任，生产小队治保员由贫协组长兼任（不脱产）。辖区内生产大队治保会15个、企业单位保卫科10个。

1973年，点军公社、十里红恢复建立调解委员会。各生产大队相继建立调解委员会，生产小队建调解小组，各类民事纠纷得到解决。

1978年8月，点军公社执行公安部《城市治安管理工作细则》，将旅栈业、旧货收购业、刻字业、印刷业、修理业、牲畜交易纳入特种行业管理。

1978年10月，点军公社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治安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宣传、教育、劳动、公安、文化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部门，在党委领导下，解决违法犯罪上升、青少年违法犯罪上升的状况，统筹解决社会治安问题。

##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1年5月，点军公社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为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精神，从法规宣传教育入手，抓社会治安整顿，促安定团结。召开群众宣教大会，开展“整顿治安，人人有责”大讨论。组建社会秩序整顿专班17个，56人，组织专班主抓，发动群众查，先后收接案件139起，查处结案106起，追回退还了赃款赃物。治安拘留40人次，公开逮捕7人，社会秩序明显好转。

1982年5月，点军人民公社集中开展打击歪风邪气、弘扬社会正义的“治安月”活动。

结合“文明家庭”“乡规民约”促进社会风气明显好转。12 个大队、91 个生产队、2 832 户订立了乡规民约。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106 场次，496 起民间纠纷得到解决，对 306 人进行了帮扶教育，对涉及治安、刑事案件的 42 人进行了判处。

1983 年 8 月，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一网打尽”的方针，公社、大队配合公安部门打响了辖区“严打”（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第一战役，震慑了犯罪分子，刑事案件迅速下降，群众安全感增强。

1988 年 5 月 4 日，点军乡政府从企业抽调人员组建联防队，一年一换，企业出资出人，不出人的出钱，由点军乡公安派出所负责使用管理，开展治安联防维护工作。

1991 年，点军乡在对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同时，结合中央、省、市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文件精神，进行宣传、贯彻、落实。抓村级治保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的建立落实；落实巡逻队伍，加强村、厂联防工作。全乡成立治保会和调解委员会 14 个，调解信息员 101 人，治安巡逻队员 126 人。13 个村成立治安联防队 13 个，成立禁赌队 19 个，红白理事会 20 个，处理赌博 4 起，处理乱砍滥伐 21 起，处理偷盗 14 起，解决不赡养老人问题 14 起，解决民事纠纷 62 起，红白喜事从俭办理 25 场次。

1991 年 8 月，点军乡配合区政法委红旗电缆厂社会治安重点整治专班，进驻红旗电缆厂，公、检、法、司抽调 9 名干警，乡村落实 5 人，共同组成重点治理工作组，对全厂车间、处室的治保会、调解会和帮教小组进行调整充实，对厂里内部保卫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要害部位管理制度）进一步补充完善。全厂建立综治责任小区 39 个，重新订立规章制度 107 个，修改完善 34 个，发现整改治安隐患 47 处，六个生活小区 700 多户职工家属院区建立起门栋关照小组及老工人看护队，加强厂区巡逻和周边集贸市场整顿。

1992 年，宜昌市委政法委、点军区委政法委为点军乡、朱市街街道选派挂职政法副乡长（副主任），加强指导挂职单位辖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后在点军乡任（挂职）政法副乡长的有：张发德（1992-01—1994-01）、曾维益（1994-03—1996-03）、陈前芳（1996-03—1998-05）、王少刚（1998-05—2000-05）、姚宏（2000-08—2002-07）；先后在朱市街街道任（挂职）副主任的有：钱世忠（1991-04—1994-03）、揭新福（1994-04—1996-03）、邹丽群（1996-03—1997-03）、杜培福（1997-03—1998-03）、严冰（2000-09—2002-09）。

1993 年，乡政府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村居、企业等单位相继成立群防群治工作专班，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一票否决、依法治理、专群结合”等原则，使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1996 年，乡政府、街道先后与辖区各单位签订《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强化治理目标管理。村居、企业分别成立联防队、护厂队、门栋关照小组等联防组织。

1997 年 10 月 28 日，点军乡在五龙村、郭家岭村、范家湖村、点军卫生院、宇峰制衣厂 5 个单位先行试点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示范单位。

1999 年，点军派出所构建区域治安防范网络。派出所民警实行“日访三户”制度，每个民警每天必须走访 3 户居民。将全乡 14 个自然村分为 3 片，建立起“派出所—责任区民警—治保会—治安小组—巡逻队”的联防网络。并对辖区外来 9 家客商及企业实行挂牌保护、治安承诺。

2001 年 3 月，中共点军区委、区政府授予点军乡“2000 年度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

胜责任区”称号。宜昌三峡药业动物药品厂、穆家店村、司法所、红缆居委会、仙园公墓管理处等单位荣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称号；范家湖村、牛扎坪村、内口河村、紫阳村、卷桥河村被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村”。夏晓、陈凡、揭新福、高斌达、赵永忠、王建国、王凤兴、王世雄、李品全荣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称号。

2003年以后，辖区逐步全面推进“平安建设”活动，创建“平安村”“平安社区”“平安校园”“平安企业”“平安单位”等。综治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工作逐步得到有效落实，综治工作深入人心。

2006年，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街办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基础工作。村（居）成立治保、民调组织9个，成员44人，治调中心户（信息员）117个。4个村居成立安保巡逻队，共35人；5个村落实季节性治安巡逻队，共86人。已形成街办、村居、组、治调中心户四个层次的综治维稳工作网络。

2007年8月24日，街道办事处、村（居）分别成立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矫正工作。

2008年，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建立街办、村（居）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综治维稳中心），健全和加强治安防范网络建设，落实综合治理、信访、民事调解、治安保护、矛盾纠纷排查等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治安民警室4个。开展流动人口、出租屋、重点场所专项整治5次。学校、企事业单位设立门卫、组建安保队。谭家河社区组建16名退休党员组成的老年义务巡逻队，牛扎坪村聘请15名摩托车驾驶员为义务巡逻员。

2008年，在辖区李家河、紫阳、牛扎坪三村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结合综合治理宣传月、“6·25”土地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2·4”法制宣传日等，发放平安家庭宣传单7500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知识宣传单500份，防盗防抢宣传单3500份，安全感测评宣传单10000份，普法宣传5场次，发放普法宣传单3000余份，张贴防范打击法轮功宣传画册110份，刷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固定标语20条。

2011年，辖区加大防控体系建设。在27个单位安装301个视频探头，在五龙、紫阳、谭家河、朱市街社区和牛扎坪村建立警务室。各村落实5~15人治安巡逻队9支，127名队员，加强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治安巡逻。长期设立安保队的有谭家河社区8人，紫阳村3人，朱市街社区8人，夷陵长江大桥公司17人，凯普松公司10人。积极推进“车安工程”，辖区五联路口停车场、五龙停车场、朱市街停车场、樱桃园停车场、凯普松停车场均安装监控。

2012年，对五龙市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专项治理，解决五龙市场及周边环境矛盾纠纷多、治安案件突出、流动人口复杂、管理难度大、视频监控不落实等问题。当年点军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荣获点军区“2011年综治优胜单位”称号。

2013年，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和校车安全整治工作，辖区内学校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至2015年，点军街道5个社区、6个村均配有专职网格员。38个网格配33个网格员，对网格区域实行动态管理、精细化管理、人性化管理。随着综治工作进一步深入人心，社会秩序明显好转，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逐年上升，街道和谐、安全、稳定的局面已经形成。

## 第二节 公安

1949年7月，宜昌解放，为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和新生政权稳定，司法机关陆续建立、健全。宜昌县公安局在第九区驻地（巴芒店）设公安助理员。1953年改公安助理员为公安特派员。在上级党委、公安机关领导下，依靠人民群众，重点开展了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取缔反动会道门、监督改造“四类分子”（地、富、反、坏）等工作。1975年至1980年，开展了各类形式的社会治安秩序整顿。1981年以后，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为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有效途径，从法规宣传教育入手，抓社会治安整顿，促安定团结。1997年，以“基层创安活动”为载体，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促进了辖区社会和谐和稳定。

### 一、机构设置

1949年7月，宜昌解放，宜昌县、市公安局成立。随后，县公安局在第九区驻地（巴王店）设公安助理员。1951年3月，安龙乡划入宜昌市郊，辖区治安属宜昌市公安局郊区派出所管辖。

1953年，公安助理员改称为公安特派员。

1958年9月，点军公社划入宜昌市，辖区社会治安由宜昌市公安局郊区派出所管理。

1961年9月，点军公社划回宜昌县，辖区社会治安分属宜昌市（十里红公社）、宜昌县（点军公社）公安局管辖。1971年10月，因区划调整，点军公社再次划归宜昌市管辖，社会治安转由郊区派出所管辖。

1968年1月—1972年11月，实行军事管制。由市、县公安局军事管制小组囊括公检法职能。

1972年12月，撤销军事管理，恢复公安局管理，辖区属宜昌市郊区公安派出所管辖。

1976年4月，撤销宜昌市郊区公安派出所。在三个郊区人民公社（西陵、伍家、点军）设公安特派员（公安特派员驻乡延至1980年11月），为公社党委班子成员。

1976—2015年点军公安派出所历任所长、指导员一览表

表 13—1

年份	所长	指导员
1976.04—1977.10	李华林（公安特派员）	—
1977.10—1979.10	张明镜	—
1979.10—1984.08	胡维先	—
1984.09—1988.12	钱世忠	—
1988.01—1990.12	张宜斌	钱世忠
1990.12—1999.02	李 林	喻诗忠
1999.02—2004.05	王以芳	陈治章
2004.05—2011.12	胡家金	谈 健
2011.12—2012.09	邓应平	冯 斌
2012.10—2015.12	申明海	冯 斌、刘远富

1977年10月，宜昌市公安局分别设立宜昌市点军公安派出所、江南公安派出所。

1979年10月，江南公安派出所并入点军公安派出所。

1984年9月，原宜昌县联棚乡、长岭乡划入宜昌市郊区。其社会治安由点军公安派出所管辖。

1986年5月，湖北红旗电缆厂成立“宜昌市公安局红缆派出所”。

1987年，联棚乡、长岭乡社会治安交由宜昌市联棚公安派出所管辖。

1988年3月，增设点军区公安分局朱市街公安派出所，人员、装备从点军公安派出所分出。1990年3月，朱市街公安派出所挂牌办公。

1998年10月，点军公安红缆派出所更名为点军公安分局五龙派出所。

2003年，撤销朱市街公安派出所、五龙公安派出所，并入点军公安派出所。

## 二、公安事务

1949年10月—12月，在上级党组织和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第九区公安助理员依靠群众，在加强治安管理的同时，配合军队清剿国民党军政人员和土匪。在穆家店开办训练班，收训国民党军、政、警、特人员。

1950年10月—1953年2月，辖区公安按照全国统一部署，重点打击土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反动党团骨干等五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

1951年9月—1953年8月，点军辖区乡村、机关相继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治保会由群众选举产生，每年改选一次，可连选连任。

1955年，域内各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工矿企业和学校全体职工中，开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群众运动（亦称内部肃反）。

1957年，经群众检举揭发，民国时期的三青团员冯家化、保长王道坤、保长富农分子胡滨南、特务分子李安廷、干事周宏钧等人被镇压。

1963年，辖区公安实行“一员代三员”（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和“一篮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开始下降。

1968年1月—1972年11月，“文化大革命”实行军管，辖区基层治安案件在军事管制领导小组指导下行驶相关职能。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违法犯罪、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有所上升。

1978年10月，在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治安工作会议》精神中，配合宣传、教育、劳动、公安、文化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解决违法犯罪上升、青少年违法犯罪上升的状况，统筹解决辖区社会治安问题。

1981年5月，点军公社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为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精神，从法规宣传教育入手，抓社会治安整顿，促安定团结。先后接收案件139起，查处结案106起，追回退还了赃款赃物。治安拘留40人次，公开逮捕7人，社会秩序明显好转。

1982年5月，点军人民公社集中开展打击歪风邪气、弘扬社会正义的“治安月”活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106场次，496起民间纠纷得到解决，对306人进行了帮扶教育，对涉及治安、刑事案件的42人进行了判处。

1983年8月,在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一网打尽”的方针中,公安部门打响了辖区“严打”(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第一战役。

1996年,在开展“法制进校园、治安秩序整治、安全大检查”活中,重拳打击违法犯罪,一举破获以胡某某为首的抢劫敲诈团伙。

1997年3月21日,点军派出所民警及时出警,有效制止李家河村秦某(男)欲在同村王某家制造一起寻仇爆炸案件。追缴秦某私藏炸药15千克,雷管31枚,导火索5米。

1999年4月5日,牛扎坪村郭某等10余人非法在长江西陵峡口山坡开山炸石,导致山林起火。公安及时出警,将涉案人员全部抓获,给予郭某、贾某治安拘留7天,处杨某200元罚款,对其他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1999年点军公安派出所辖区基本情况一览表(一)

表13-2-1

单位:个、户、人

村民委员会	村居民小组	内部单位数	重点单位				常住人口						暂住人口	
			党政机关	金融机构	厂矿企业	房屋出租	户			人			登记人数	办证人数
							合计	非农户	农业户	合计	非农户	农业户		
14	109	33	1	1	7	10	8077	2643	5434	20835	4149	16686	153	148

1999年点军公安派出所辖区基本情况一览表(二)

表13-2-2

单位:份、个、人

签订责任书	治保会		创平安小区	内保组织						群防群治						
	个	人		保卫科(室)		治安队(室)		护厂队(校)		巡逻队		门栋关照	联防小组		义务消防队	
				个	人	个	人	个	人	个	人		人	个	人	个
16	14	70	6	2	10	4	12	24	48	50	150	95	190	570	52	3250

2000年春,点军公安派出所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统一部署,在辖区内开展四项“严打”专项斗争,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禁毒”“除暴打流惩恶”“百日严打整治”,取得显著成效,破获一批重大有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3个在辖区长期作案的犯罪团伙被摧毁,其主犯被抓获刑拘。在“打拐(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专项斗争中,组建专班,对辖区村居、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进行拉网式排查,获取拐卖妇女儿童线索,出动警力,先后赴上海、江西、宣城、荆州等地,成功解救回被拐卖妇女儿童15人,抓获人贩子1人。在“除暴、打流、惩恶”专项斗争中,破获重大案件4宗,抓获制枪、贩枪、持枪犯罪嫌疑人2人,破获命案(朱市街河口游戏机室故意伤害致人死

亡案)一起。

2002年9月16日晚7时许,点军区公安分局经过四昼夜苦战,成功破获“9·16”凶杀案,受到中共点军区委的嘉奖。

2004年,点军街办辖区发生刑事案件55起,治安案件66起,破获55起,治安处罚91人次。

2005年,点军街办辖区发生治安案件64件,查处58件,查处率91%。刑事案件立案29件,审查违法犯罪嫌疑人102人,打击处理31人,治安拘留10人,罚款20人,收缴管制刀具12把、赌博机2台、土铳3支,查获赃车(二轮摩托)3辆,收缴炸弹8枚。全年受理各类报警389起,出警389次,出动警力482人次。

2010年,点军派出所全年接警1457起,其中立刑事案件104起,立治安案件158起,各类纠纷819起,求助211起,其他165起。查破刑事案件15起,查处治安案件98起,现场劝解处理各类纠纷307起。刑事拘留5人,劳教2人,强戒20人,治安拘留59人,抓获网上逃犯5人。

2013年4月21日,点军街道塘上村二组发生一起杀人案,王姓母亲、妻子、女儿一家3人死亡。22日犯罪嫌疑人胡某兵被抓获,2013年6月移送起诉,2016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2015年,点军街道辖区发生警情1724次。其中刑事案件319件,破案53件;行政案220件,结案109件;行政拘留80人;查处吸毒案29件,强制隔离戒毒12人。

2010年—2015年点军公安派出所警情一览表

表13—3

单位:年、次、件、人

年份	警情	刑事案	破案	行政案	结案	行政拘留	查处吸毒案	强制戒毒
2010	1457	104	15	180	96	59	25	20
2011	1061	169	17	158	65	19	3	2
2012	1063	240	36	274	205	31	6	2
2013	1247	254	73	255	188	64	34	5
2014	1628	214	31	258	167	57	24	3
2015	1724	319	53	220	109	80	29	12

### 三、治安管理

#### (一) 户籍管理

1944年,辖内民众由国民政府统一制发“国民身份证”,以乡为单位填发,乡长兼任户籍主任,乡配有户籍干事。

1949年10月,宜昌县公安局建立户口登记簿和来往客商登记簿。

1951年7月,根据公安部《城市户口暂行条例》,建立新的户口管理制度,集镇居民重新报登户口。当年7月,宜昌县对长江沿岸及集镇户口管理实行改革,建立新户口管理



制度，集镇居民和长江沿岸各村村民重新申报户口。辖区按规定使用省公安厅统一制发的户口登记簿、户口备查簿、户口迁移证和出生、死亡报告书。

1953年6月，配合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对辖区户籍进行全面登记。

1955年6月，户口登记机关定为：城市、集镇由公安派出所主管（十里红、五龙由宜昌市郊区公安派出所管理）；未设公安派出所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主管。点军乡建立了户口簿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项登记制度。

1956年1月，点军乡农村户口登记由民政部门办理。当年3月，全国户口工作会议召开后，户籍管理制度更加规范。7月，宜昌县公安机关拟定《关于户口管理工作计划》，对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迁移，统一使用公安机关规定的迁移证，凭迁移证办理户口；农村以乡为单位，由乡秘书或财粮委员兼任户籍管理员，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迁出、迁入凭迁移证由县公安局办理。

1958年10月，户口办理的权限下放到人民公社，由公社民政部门管理。各大队均建有户籍管理登记簿，生产队设户籍员，由生产队会计兼任。

1977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公安机关与粮食部门配合，对城镇闲散人员进行清理。

1983年，户口管理统一归属公安派出所，公安派出所设专职户籍员。

1986年6月10日，点军乡政府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办公室，组织落实第一代居民身份证的颁发基础性工作。

1988年，点军区公安分局设户政科，户口管理仍由各公安派出所属地管理。当年颁发第一代居民身份证，辖区应颁发14 528人（不含朱市街街道），当年颁发完成14 528人。

1993年，为鼓励群众进城务工经商，按市、区规定每人收取2 500~4 000元不等的“城镇增容费”，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此类户口称为“蓝印户口”。

1999年，点军公安派出所内设户籍警，分村、行业、单位建立户口登记簿。

2000年，点军公安派出所与宜昌市公安局实行“HB21”人口信息联网办公并开始执行“HB21”身份证制证系统。

2003年，点军公安派出所实行户口网络化管理。

2005年，点军公安派出所启动第二代身份证换证工作。

## （二）禁毒禁赌

宜昌为长江水路之隘口，扼川鄂要冲，凡云南、贵州、四川等省所产烟土（鸦片），运销长江各埠者，皆会于此。早在宣统元年（1909），实行禁烟。民国23年（1934），宜昌在江南境内设五龙、安安庙检查卡。

1952年7月，根据中共湖北省《关于开展大规模群众性禁烟禁毒的指示》，宜昌市、县及各区、乡均成立禁烟禁毒委员会。经过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禁烟禁毒委11月在辖区安龙、点军得地破获贩运烟毒案3起，并缴获鸦片、吗啡等毒品。

1991年，辖区13个村成立19个禁赌“禁赌协会”，处理赌博4起。

1997年，点军公安派出所在全乡范围内开展禁赌专项斗争，抓获吸毒人员1名。6月10日在梅子溪村查获3处村民违法种植罂粟。

2003年4月28日，公安派出所在五龙村8组山上铲出罂粟2 260株，并对违法种植

毒品的村民胡某等 2 人进行了处罚教育。

2005 年，点军公安派出所开展反邪教和禁毒宣传教育，召开专题会，发放宣传单 12 000 份，宣传画册 80 份，大型横幅标语 6 幅。年内销毁罂粟植物 161 株，罚款 7 320 元。

2006 年，点军公安派出所开展反邪教和禁毒及打黑除恶的专项斗争宣传教育工作，制作禁毒流动展板 30 块，发放宣传资料 1 100 份，大型横幅标语 40 幅。

2007 年，点军公安派出所经筛查，辖区内有 27 名吸毒人员，进行强制戒毒。

2010 年—2015 年，辖区内共查处吸毒案件 121 起，其中强制戒毒 44 人，开展禁毒、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 7 场次。

#### 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范围包括：域内的 323 省道（前为 318 国道）、江南大道、街道主干道路等。主要承担交通管理与指挥、一般性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打击车匪路霸。协同其他警种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本区域属朱市街交警中队管辖。

1983 年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分属交通、农机等部门负责。

1983 年 6 月，实行公安、交通、农机联合管理，由公安牵头，交通、农机专项管理。

1986 年，交通、农机等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统归公安机关负责管理。

1988 年，辖区内设交警中队，隶属宜昌市交警支队。朱市街设交通检查站，共有干警 10 余人。

1992 年，成立宜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点军交警大队。

2001 年，点军交警大队下设大桥中队，管辖夷陵长江大桥桥面。一级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于 2014 年 12 月由宜昌市交警支队组织建设并投入使用，实行 24 小时勤务制度。

2002 年 5 月，成立朱市街交警中队，负责联棚乡、艾家镇、点军乡、朱市街街道所辖区域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涵盖 23 个行政村，16 所中小学。

2002 年 12 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朱市街交警中队承担点军街道、艾家镇、联棚乡等 3 个乡镇街道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2002—2015 年朱市街交警中队情况一览表

表 13—4

年份	指导员	中队长	副中队长
2002 年—2003 年	乔红军	张建民、林如波	陈宏生
2003 年—2005 年	林如波	潘 伟	余 刚、郑俊波
2005 年	陈 峰	李 涛	—
2006 年	胡俊峰	李 涛	—
2011 年—2014 年	—	薛 华	陈宏生
2015 年—	—	严嵩松	陈宏生

2012—2015 年朱市街交警中队警情一览表

表 13—5

单位：次、件、人

年份	警情	重大事故	一般事故	行政拘留
2012	436	0	7	2
2013	604	2	6	1
2014	691	2	15	1
2015	675	7	16	1

### 第三节 司法

#### 一、机构设置

点军乡（街道）司法机构主要承担辖区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及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1982 年始设司法办公室，1994 年成立法律事务所。1996 年乡级司法所收归区司法局统一管理。

1982 年 5 月，点军公社设司法办公室，唐士发任司法助理员。

1984 年 4 月，点军公社改为点军乡，公社司法办公室改为乡司法办公室。1984 年 5 月至 1996 年 10 月，唐士发、王作新、陈发长分别担任乡司法办负责人。

1994 年 5 月，点军乡法律事务所成立。陈发长任司法助理员兼法律事务所主任。

1996 年 10 月，点军乡司法所成立，司法所划归点军区司法局管理，陈发长任司法助理员。

1996 年 11 月，赵强任朱市街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助理员。

1999 年 1 月，高斌达任点军乡司法所主任。

2000 年，点军乡、朱市街街道分别成立司法调解中心。

2002 年 12 月，点军乡司法所与朱市街街道司法所合并为点军街道司法所。朱明建、高斌达先后任点军街道司法所所长。

2012 年，点军街道办事处成立法务指导中心，雷元龙任法务指导中心主任，司法所所长朱明建任副主任。社区成立法务工作站，张群兼任朱市街社区法务工作站站长；杨金香兼任五龙社区法务工作站站长；周锋兼任谭家河社区法务工作站站长。

点军街道（乡）司法机构负责人一览表

表 13—6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点军人民公社司法办公室	唐士发	司法助理员	1982-05—1984-05
点军乡人民政府司法办公室	唐士发	司法助理员	1984-05—1986-02
点军乡人民政府司法办公室	王作新	司法助理员	1986-02—1992-10

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点军乡人民政府司法办公室	陈发长	司法助理员	1992-10—1996-10
点军区司法局点军乡司法所	陈发长	司法助理员	1996-10—1999-01
点军区司法局朱市街街道司法所	赵强	司法所所长	1996-11—2002-12
点军区司法局点军街道司法所	高斌达	司法所所长	1999-01—2010-03
点军区司法局点军街道司法所	朱明建	司法所所长	2010-04—2015-02
点军区司法局点军街道司法所	高斌达	司法所所长	2015-03—2015-12

## 二、法制教育

点军街道辖区按照各级普法领导小组要求，成立普法领导小组，落实普法工作任务。司法所具体组织实施了辖区“一五”至“六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 1. “一五”普法（1986年—1990年）

1986年，乡司法部门组建普法教育专班，宣传培训普法专班人员。普法主要内容“九法一例”，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一五”普法对象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和其他劳动者。全乡13村、1所、1场，104个村民小组，4606户，18410人中，普法对象12358人，实际参加普法学习的12186人，普及率为98.6%。其中，干部普及率达100%。（数据不含朱市街街道）

### 2. “二五”普法（1991年—1995年）

1991年，启动“二五”普法工作。点军乡、村（居）委会相继成立“二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二五”普法的主要内容为“八法”“二例”，即《宪法》《行政诉讼法》《合同法》《公司法》《劳动法》《经济合同法》《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湖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普法对象是各级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包括司法行政执法人员和青少年。乡直各单位职工、各村村民、各厂（场）职工都参与普法活动。全乡13村、1所、1场，104个村民小组，5707户，18855人。其中，普法对象12985人，实际参加普法的有12013人，占92.5%（不含在外地打工，不在家人员，不含朱市街街道人员）。其中，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学校青少年达100%。“二五”普法期间，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五年间办普法简报15期，1500份，印发宣传资料2500份。“二五”普法经市、区验收为合格乡。

### 3. “三五”普法（1996年—2000年）

“三五”普法是民主法制建设新阶段。普法主要内容：宪法和国家机构方面的法律，即《宪法》《选举法》《代表法》；民事方面的法律，即《民法通则》《著作权法》《票据法》《担保法》《海商法》《保险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方面的法律，即市场主体法律、市场运行法律、宏观调控法律、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方面的法律，即公安、安全和司法行政法律、国防、外交法律、产业振兴和行业管理法、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体育法律、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律、社会团体与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法律、人事管理法律、行政处罚与行政诉讼法律；刑事方面的法律有《刑法》《刑事诉讼法》。普法主要对象是农村及社区的司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

中共点军乡党委、乡政府印发《点军乡“三五”普法规划》。全乡应普法对象 7218 户，25 268 人，实际参加普法的有 25 052 人，占 99.1%。其中司法人员、学校青少年达 100%。学校学生 1 653 人全部参加普法活动。“三五”普法全乡组织普法宣讲员 50 人，投资 22 127.50 元，征订“三五”普法课本 5 550 本，印发宣传资料 7 500 份。乡直各单位、各村建有普法领导小组、有辅导宣讲员、有普法对象花名册、有学习笔记、有测试试卷、有典型资料。2000 年经点军区人民政府验收为“普法合格乡”。普法对象经考试全部合格，均颁发了“三五”普法合格证。

#### 4. “四五”普法（2001 年—2005 年）

“四五”普法期间，是学用结合，普治并举的新阶段。中共点军乡党委、乡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普法内容根据不同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普法教育。对入伍青年重点进行《征兵工作条例》《兵役法》等法律知识教育；对广大机关干部着重进行《合同法》《民法》《刑法》等方面的教育；对企业干部经营管理者主要进行《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方面的知识教育；对广大群众主要通过各部门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和教育的，突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土地法》《传染病防治法》《防汛条例》《税法》《婚姻法》《森林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

2003 年，中小学配备法制副校长及法制辅导员，设法制教育课，当年，街道举办 5 次学法培训班，参加人数 456 人次。年初，街道办事处选派 9 名普法宣讲员参加点军区普法骨干培训班，均取得普法宣讲员合格证书。8 月中旬，举办治保、民调干部及普法宣讲员培训班，参训人数 117 人。9 月份，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街道办事处机关干部、村组干部培训班，120 人参训。“12·4”法制宣传日，街道办事处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挂横幅、放电影，开展法律讲座、业务咨询、贴标语、办专栏、巡回广播，送法进社区，送法入户等工作。

全街道 7 个村、4 个社区，104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31 585 人。“四五”普法对象 25 268 人。其中干部 230 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60 人，工人 2 200 人，中小学生 1 634 人，城镇居民 954 人，农民 16 700 人。参加普法活动的占应参加 95%以上。

“四五”普法结束，街道办事处代表点军区接受省市“四五”普法接受验收检



2009 年 12 月 4 日，区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武装部在江南大道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查。

#### 5. “五五”普法（2006年—2010年）

普法学习的主要内容：《宪法》《教育法》，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教师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环境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妇女权益保护法》《国防教育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禁毒禁赌条例》等法律法规。

2006年，是“五五”普法启动年。点军街道普法领导小组制定了《点军街道办事处“五五”普法规划》《点军街道办事处“十一五”依法治理规划》及《点军街道办事处2006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发到各机关、村、居、企业、学校等单位。各校在学生中开展“我与父母共学法”活动。开展法律咨询10余次，接受群众咨询3500人次，编印法制宣传资料1000余份，组织各类法制讲座2场，接受教育2000余人次，办法制专刊3期，撰写调研文章3篇。2008年，对普法骨干、治保、民调干部、民调中心户进行培训，发放普法教材9536本。开展法律讲座12场次，受训人员2000人。

在“五五”普法中，街道总人口32322人，其中，普法对象21532人，法律明白人6121人。28.4%的人达到法律明白人标准。

#### 6. “六五”普法（2011年—2015年）

“六五”普法内容主要是：《宪法》《立法法》《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合同法》《婚姻法》《劳动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街道31571人，23561人参加普法。

2012年3月“六五”普法启动。中共点军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制定印发《普法依法治理规划》和《点军街道办事处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方案”》。下发《农村实用法律知识百问百答》800册，宣传资料1万余份。

### 三、人民调解

1953年2月，随着民主建政运动的开展，辖区各乡、村逐步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针对土地改革遗留未决的山林、土地等产权纠纷、水利纠纷及时给予解决。

1954年2月，域内贯彻政务院《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暂行通则》，按照人民调解的宗旨、任务、组织、原则、纪律和方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1957年11月，辖区各高级社成立调解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若干名。

1958年，根据《湖北人民调解条例》，将点军公社人民调解委员会改为调处委员会。当年，治保委员会与调解委员会合并。

1967年—1972年，人民调解工作有所削弱。

1973年，点军公社、十里红公社恢复建立调解委员会，大队成立治保调解委员会，生产队成立治保调解小组。辖区成立治保调解委员会13个，调解小组104个。

1982年，点军公社贯彻“以防为主、调防结合”的人民调解工作方针，组织、注重纠纷排查，防止纠纷激化。各大队结合“文明家庭”“文明楼栋”创建活动，签订《乡规

民约》《厂规民约》《文明公约》等，促进了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

1985年12月，点军乡郭家岭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获宜昌市司法局授予的“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994年，各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各类纠纷104起，解决102起，调解成功率98%。

1997年，全乡共发生民事纠纷56起，调解56起，调解率100%。

2000年8月，朱市街街道和点军乡分别成立司法调解中心、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17个，民调小组104个，调解信息员104人。各级民调委员会达到“五有”（牌子、章子、台账、制度、房子）、“四落实”（组织、制度、工作、报酬）、“三统一”（统一文件、统一程序、统一标准）。坚持每月进行矛盾纠纷大排查，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到小的纠纷不出村，大的矛盾不出乡或街道。

2001年，点军乡人民政府制定《点军乡人民调解工作的程序和办法》，发到各村、乡直各部门、乡属企事业单位。全乡发生89起纠纷，调解率100%；调解成功87起，成功率98%。其中，涉及婚姻16起，赡养13起，家庭13起，房屋宅基地9起，债务5起，邻居18起，赔偿8起，其他7起。

2003年，点军街道排查调处各类民间纠纷59起，调解成功51起。其中，婚姻家庭纠纷21起，邻里纠纷11起，房屋宅基地纠纷5起，债务纠纷4起赔偿纠纷5起，其他纠纷12起。

2004年，在村（居）领导班子换届中，11个调委会得到巩固和充实，落实民事纠纷信息员110名。受理各类民间纠纷62件，调解62件，调解率100%，成功率100%。其中调解成功婚姻家庭纠纷20起，邻里纠纷13起，房屋住宅纠纷5起，生产经营纠纷10起，赔偿纠纷5起，其他纠纷9起，无“民转刑”案件和非正常死亡发生。

2005年，辖区各类民间纠纷85件，调解85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33起，邻里纠纷27起，房屋宅基地纠纷2起，生产经营纠纷14起，赔偿纠纷10起，调解率100%，成功率100%。

2006年，受理各类民间纠纷86件，调解86件，成功率100%。其中婚姻家庭纠纷24起，邻里纠纷17起，赔偿纠纷11起，田界承包纠纷16起，山林纠纷9起，其他纠纷9起。

2007年，受理各类民间纠纷81件，调解81件，调解率100%，成功率96%。其中山林、田界纠纷18起，婚姻家庭纠纷22起，赔偿纠纷9起，邻里纠纷31起，其他纠纷1起。

2008年，调解纠纷108起。其中山、田界纠纷7起，婚姻家庭纠纷47起，邻里纠纷22起、赔偿纠纷6起，征地生产经营纠纷4起，房屋宅基地纠纷4起，其他纠纷16起。调解率100%，成功率100%。司法所统一建有民调档案，民调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2010年，辖区征地拆迁力度逐渐加大，纠纷呈上升状态。全年发生各类民间纠纷147件，调解147件，成功调解141件，成功率96%。其中山林、田界纠纷31件，调解成功30件；房屋拆迁纠纷27件，成功调处25件；婚姻纠纷和邻里纠纷52件，调处成功51件；赔偿及其他纠纷35件，成功调处33件；成功调处环保纠纷2件。

2015年，街道各村居委会按照“五统一（称谓、调解标牌、制度、格式、程序）、五

到位（场地、人员、经费、督查、落实）”要求完成基层“人民调解室”建设工作。当年受理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63 件，调处 163 件，调解成功 162 件，调解率 100%，成功率 99%。共排查矛盾纠纷 22 次、142 件，调处率 100%。

#### 四、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工作，在 2007 年以前由公安派出所负责。2007 年试点，将社区矫正工作转为司法所管理实施。

2003 年，点军街道对“两劳”回归人员建立登记册，街道、村居逐一落实帮教责任人，并签订责任书，做到不脱管、不漏管。其中 2003 年刑释人员 3 人，落实责任田 3 人。

2005 年，李家河村向某于 1983 年“严打”期间被判刑，因病保外就医返乡，公安民警得知向某两个女儿上学有困难，当即捐助学杂费 300 元，帮助解决上学之需。村委会及时协助向某调整耕地，并为其修建住房提供帮助。

2006 年，辖区共有帮教对象 31 名。结合“阳光工程”活动，加强在校和辍学青少年预防犯罪教育帮助活动，对闲散辍学青少年开展“万千花蕾保护行动”，对无业青少年实行定人帮扶，关爱帮扶青少年 10 名。

2007 年 6 月，街道办事处成立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点军司法所履行辖区社区矫正工作。各村居均成立矫正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帮教对象个人档案及台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矫正方案，组织矫正对象参加政治学习和公益劳动。对“两劳”回归人员有生产、生活困难的，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2010 年 12 月，各村、社区建立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站，协助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帮教人员开展教育、帮扶、监督、考察和管理。当年，矫正对象 26 人。其中，缓刑 22 人，暂于监外执行 1 人，剥夺政治权利 3 人。每个矫正对象都落实责任人和帮教措施，建有管理档案和管理制度，无一人重新犯罪。

2015 年，点军街道安置帮教重点抓好刑满释放“三无”（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业可做）人员的帮教扶助工作。对农村人员优先解决居住和生产资料问题，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由村（社区）和民政部门协调，及时按程序申报临时救助，解决当务之急，尽快回归社会。当年 12 月，点军司法所社区矫正对象 15 人（均为缓刑）。7—12 月，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8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7 人，办理犯罪嫌疑人审前调查 12 份。

#### 五、法律服务

##### （一）机构

1994 年 5 月，点军乡法律服务所成立，属点军区首家乡镇法律事务所。负责人陈发长，法律工作者有魏焕云、刘光珍、段炳荣等。

1996 年，点军乡法律服务所更名为“万民法律服务所”。负责人赵强，法律工作者有李占国、段炳荣、赵春琼、赵鹏、胡俊涛、徐勇等 6 人。

2000 年，点军区司法局整合点军乡、朱市街街道两所法律事务所，组建点军区中心法律服务所。负责人李占国，法律工作者有杨道荣、杨少刚、李勇、赵鹏、宋小丽等 5 人。

2012 年，点军区中心法律服务所进行改制，实行法律服务市场化，更名为“宜昌市点



军区汇丰法律服务所”。

## （二）法律服务

法律所的服务范围主要有：应聘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活动；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主持调解纠纷；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办理见证事务和协助办理公证事务。

在承接原、被告辩护业务，为公民代写各种文书、解答法律咨询，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开展了有效服务。2005—2015 年法律服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15 家，诉讼代理 589 件，解答法律咨询 1 386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219 份。



## 第十四章 人民武装

点军街道辖区自古以来就是宜昌市城区的江南屏障，“上控巴蜀，下扼荆襄”，素有“川鄂咽喉”“三峡门户”之称，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新中国成立后，辖区各乡均建有人民武装组织。

点军街道基层人民武装主要职责和任务为：民兵预备役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军事训练、武器装备管理等。辖区民兵组织在国家基本建设、街道村居公益事业、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中，承担“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战斗堡垒作用。2015年，点军街道民兵组织编有1个营，9个连，65个排，159个班。共有民兵1996人。

###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

#### 一、机构设置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域内各村成立贫雇团。

1951年3月，域内各行政村农会按照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各级人民武装部的组织和编制问题的决定》的要求，组建基干民兵，作为执行任务的骨干力量。

1952年3月，辖区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赵家乡、梅子乡、谭家乡、安农乡等7个小乡相继成立。各乡设武装委员1名。

1952年辖区各乡武装委员名单

表 14-1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陈永春	男	石门乡	武装委员	1952-03-1956-01
王正刚	男	和平乡	武装委员	1952-03-1956-01
范世孝	男	点军乡	武装委员	1952-03-1956-01
胡运林	男	赵家乡	武装委员	1952-03-1956-01
周宏发	男	梅子乡	武装委员	1952-03-1956-01
覃元发	男	谭家乡	武装委员	1952-03-1956-01
罗成仁	男	安龙乡	武装委员	1952-03-1956-01

1956年，域内相继成立10个高级社，各社设武装干事1名。

1958年3月，点军乡设兵役委员会，11人组成。

1958年11月，点军人民公社设武装保卫部。

1961年7月，点军人民公社设武装干事1名。

1965年12月，点军人民公社设武装委员会，由5人组成。

1975年2月，十里红公社与点军人民公社合并，组建点军人民公社人民武装部。

1984年4月，点军人民公社武装部改为点军乡人民武装部。

1993年7月，成立朱市街街道人民武装部。

2002年11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成点军街道，点军乡武装部与朱市街街道武装部合并成点军街道人民武装部。

1958—2015年点军街道历任人武部部长、副部长一览表

表 14—2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谭 斌	点军人民公社武装保卫科	科长	1958-11—1959-04
魏宏寿	点军人民公社武装保卫科	副科长	1958-11—1959-04
兰维英	点军人民公社民兵师	师长	1961-07—1961-09 宜昌市人民武装部命令 (市政字〔1960〕 871号)文
张赐孝	点军人民公社民兵师	政治委员	
宋发义	点军人民公社民兵师	副师长	
安丕山	点军人民公社民兵师	副政治委员	
魏宏寿	点军人民公社民兵师	参谋长	
谭宏智	点军人民公社民兵师	政治部主任	
汪大炎	点军公社艾家民兵团	团长	
汪兴道	点军公社点军民兵团	团长	
艾书华	点军公社紫阳民兵团	团长	
魏宏寿	点军人民公社	武装干事	
王世才	点军人民公社	武装部长	1975-04—1984-04
罗成信 谭业德	点军人民公社	副部长	
王世才	点军乡人民武装部	武装部长	1984-04—1986-03
罗成信 谭业德 王根华	点军乡人民武装部	副部长	
罗成信	点军乡人民武装部	部长	1986-03—1993-12
王作新	点军乡人民武装部	部长	1993-12—1997-02
王晓华	点军乡人民武装部	部长	1997-02—2002-12
王世才	朱市街街道人民武装部	部长	1993-07—1997-02
何松宜	朱市街街道人民武装部	第一部长	1997-02—2002-12

续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徐 伟	朱市街街道人民武装部	副部长	1993-07—1999-08
职跃中	朱市街街道人民武装部	副部长	1999-08—2002-12
李秀成	点军乡、点军街道人民武装部	副部长	1999-08—2015-12
朱宏喜	点军街道人民武装部	部长	2002-12—2006-10
易仁智	点军街道人民武装部	部长	2007-01—2011-08
董 军	点军街道人民武装部	部长	2011-08—2015-10
熊向华	点军街道人民武装部	部长	2015-11—2015-12

## 二、职责任务

点军街道辖区人民武装部自组建以来，承担的主要责任为：负责辖区民兵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军事训练、武器装备管理。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执勤任务，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负责点军街道的征兵工作和预备役士兵、预备役军官登记统计工作。落实民兵训练，做好兵员管理、动员集结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做好退伍军人安置和烈军属优抚工作。协助军队做好辖区内的军事设施保护。完成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二节 民 兵

## 一、性质及任务

民兵作为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常备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点军乡（街道）武装部是辖区民兵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努力发挥群众武装组织的作用。积极参加辖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和各项任务；担负战备勤务，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在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中发挥骨干作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卫士作用；遇到急难险重任务时发挥突击队作用。

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18—35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编入基干民兵的双合格人员（政治、身体合格，下同），编入基干民兵（编入少量女民兵），基干民兵为第一类预备役，成为民兵中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执行应急任务的骨干力量；凡年满18—35岁符合服役条件的男、女性双合格公民，编入普通民兵组织，普通民兵为第二类预备役。

根据民兵组织建设需要，街道人武部对符合加入民兵条件的公民，根据人数，按班、排、连、营、团等建制序列，分别编入所在单位的民兵组织之中。在执行急难险重任务中，将基干民兵力量分为应急队伍和保障支援队伍，以保障任务可靠、有效完成。

## 二、组织建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点军街道（乡、公社）建立民兵普通营、基干连，村建立普通连、基干排，村民小组建立普通排、基干班。在建国初期和 20 世纪 60 年代，备战备荒，域内建有民兵团、师等组织。

1953 年 3 月，建政选举，建立乡政府，乡政府成立武装部，辖区各乡均组建民兵组织。

1955 年，辖区各高级社成立民兵连。

1958 年，点军人民公社建立民兵组织，有 1 个团、7 个营、18 个连、160 个班。

1959 年 2 月，全国大办民兵师，辖区组建民兵营，各大队设民兵连。

1959 年 4 月，点军人民公社组建民兵师，各管理区组建民兵营。

1959 年 4 月点军人民公社各管理区民兵营干部名单一览表

表 14—3

管理区	营长	副营长	教导员	副教导员	武装股长
艾家	杨祖桂	刘西伯	汤大洪	汪大元	杨祖桂
安龙	韦操发	赵长才	陈杰玉	吴德圣	韦操发
点军	代仁喜	王正伦	彭相坤	邓先达	代仁喜
紫阳	艾书华	胡金山	张炳仁	简安雄	艾书华

1959 年 9 月点军人民公社基层民兵干部一览表

表 14—4

队别	姓名	职务	政治面貌	出身	成分	年龄	文化程度	是否转业军人
一大队	向子云	营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38	高小	是
	韦操发	教导员	党员	农民	贫农	30	初小	—
	吴国发	副营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29	高小	—
	肖书杰	副教导员	党员	农民	贫农	38	高小	是
一中队	肖书美	连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39	高小	—
二中队	聂玉林	连长	—	农民	贫农	30	初小	—
二大队	刘春帮	营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28	初中	—
	付承祥	教导员	党员	农民	中农	32	初小	—
	陈文定	副营长	党员	农民	中农	28	高小	—
	杨祖贵	副教导员	—	农民	贫农	31	初小	—
一中队	陈世辉	连长	—	农民	中农	33	初小	—
二中队	刘绍富	连长	—	农民	贫农	40	初小	—
三中队	李治山	连长	—	农民	贫农	37	高小	—

续表

队别	姓名	职务	政治面貌	出身	成分	年龄	文化程度	是否转业军人
三大队	熊开富	营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30	小学	—
	汪大元	教导员	党员	农民	贫农	33	小学	—
	孙永泰	副教导员	党员	农民	贫农	34	小学	—
	刘西柏	副营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34	初小	—
一中队	曹凡义	连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26	小学	—
二中队	牟自玉	连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38	小学	—
三中队	刘国新	连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26	小学	—
四大队	吴德盛	营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	—	—
	杨贵卿	副营长	团员	农民	中农	—	—	—
	徐发银	教导员	党员	农民	贫农	—	—	—
	江桐昌	副教导员	党员	农民	贫农	—	—	—
五大队	彭相坤	教导员	党员	农民	贫农	33	高小	—
	胡建林	副教导员	党员	农民	贫农	33	高小	—
	吴天元	营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33	初小	—
	龙德顺	副营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29	初小	—
一中队	王林富	连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30	初小	—
二中队	林毓秀	连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30	初小	—
三中队	杨顺先	连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25	高小	—
六大队	艾书华	教导员	党员	农民	贫农	20	—	—
	简安雄	营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	—	—
	陈洪喜	副教导员	党员	农民	贫农	27	—	—
	王正刚	副营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32	—	—
一中队	苗运福	连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	—	—
二中队	胡金山	连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	—	—
七大队	邓先达	教导员	党员	农民	贫农	38	初小	—
	张炳仁	营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27	初小	—
	陈永春	副营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32	初小	—
	闫喜章	副教导员	党员	农民	贫农	25	高小	—
一中队	闫明章	连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33	初小	—
二中队	倪文节	连长	党员	农民	贫农	28	高小	—

1961年7月，点军人民公社贯彻落实武汉军区、中共湖北省委和湖北省军区的指示，

建立基干民兵师、管理区成立团，各大队成立民兵营、生产大队成立民兵连，生产小队成立排、班。点军人民公社组建 1 个师，3 个民兵团、14 个民兵营、66 个民兵连、222 个民兵排、558 个民兵班。

1961 年 7 月点军人民公社民兵师团负责人一览表

表 14—5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点军人民公社民兵师	师长	兰维英	1961-07-01
	政治委员	张赐孝	
	副师长	宋发义	
	副政治委员	安丕山	
	参谋长	魏宏寿	
	政治部主任	谭宏智	
点军公社艾家民兵团	团长	汪大炎	1961-07-01
	政治委员	汤大洪	
	副团长	习培秀	
	副政治委员兼参谋长	汪大元	
	政治处主任	胡运秀	
点军公社点军民兵团	团长	汪兴道	1961-07-01
	政治委员	陈杰玉	
	副团长	韦操发	
	副政治委员	邓先达	
	政治处主任	陈嬭全	
点军公社紫阳民兵团	团长	艾书华	1961-07-01
	政治委员	彭相坤	
	副团长兼参谋长	代仁喜	
	副政治委员	简安雄	
	政治处主任	黄世海	

1964 年，宜昌县建民兵师，大桥边区建民兵团，点军人民公社组建民兵营，各大队组建民兵连、民兵排、民兵班。点军人民公社在“社教”运动中加强民兵建设，整顿干部作风，健全民兵组织，健全民兵制度。宣传毛主席人民战争思想、“三落实”（组织落实、政



治落实、军事落实)和《民兵工作条例》。开展学习雷锋、“南京路上好八连”、“硬骨头六连”的活动。

1969年,毛泽东主席关于“提高警惕、要准备打仗”和“战争打起来组建地方部队”的指示发表后,宜昌县按野战部队编组,组建民兵独立团,桥边区组建独立营,点军人民公社组建独立连,各生产大队组建独立排、班等民兵组织。

1976年,点军人民公社民兵武装基干连由6个大队、6个排、18个班(其中女班4个)编成。

1982年,宜昌市人民武装部任命: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基干民兵营营长王世才,副营长罗成信、谭业德;基干民兵营政治教导员罗家灿,副政治教导员章光禄。

1982年民兵干部情况一览表

表 14—6

单 位	指导员	连 长	副连长	专职副 指导员	备注
谭家河	孙永泰	罗邦云	刘国元	刘茂贵	—
五 龙	俞垂金	汪家伦	汪道金	胡长满	—
十里红	陈永寿	黄兆礼	罗财年	陈佩兰	—
梅子溪	周兆发	林毓富	周运奎	胡兆朋	—
塘 上	汪家绪	赵春玉	闵泽恒	胡兆兵	—
范家湖	邹大全	邹云满	毛万新	王治安	毛万新未任命
郭家岭	杨玉明	—	黄代发	李东秀	—
穆家店	邹昌兴	—	李发旺	王家秀	—
罗家坝	林秀元	黄行柏	林毓智	闵先金	—
李家河	陈宏喜	韦传玉	王正才	朱其元	—
内口河	李勋淑	王乐贵	邓春邦	冯仲容	王乐贵未任命
紫 阳	闫梅章	陈国树	闫承发	闫伯章	—
牛扎坪	冯仲炳	李明詠	刘德友	覃宗典	—
柑橘场	王正刚	黄启发	—	倪华清	—
蔬菜所	范家淦	范开忠	范家胜	—	独立排
粮油所	龙学元	孙发富	孙德兴	—	独立排
铸管厂	罗成金	周运东	陈传国	刘茂明	独立排

1982 年基干民兵干部和人员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 14—7

单位	排长	副排长	第一班				第二班			
			班长	副班长	人员	分 布	班长	副班长	人员	分 布
谭家河	罗邦云	刘国元	李魁修	罗文金	12	1~4 小队	胡体龙	陈未海	12	5~9 小队
五 龙	汪家伦	邓永开	王增产	汪志林	13	1~5 小队	罗佩俊	俞柏发	10	6~8 小队
十里红	黄兆礼	陈沛兰	陈兆兵	刘正兴	16	1~5 小队	陈佩兰	罗学珍	8	1~5 小队
梅子溪	林毓富	周运奎	王宏卫	杨少敏	14	1~5 小队	周运奎	赵春同	16	6~10 小队
塘 上	赵春玉	刘永忠	简邦兴	赵春兴	12	1~5 小队	刘云贵	何卫红	14	6~9 小队
范家湖	邹云满	范开寿	范开春	毛万新	14	1~4 小队	赵春秀	杨菊珍	12	1~4 小队
郭家岭	邹云江	李冬秀	郭大春	郭大兵	12	1~4 队	闵 琼	李祖美	12	1~4 小队
穆家店	李发旺	彭国全	张海燕	陈华喜	13	1~3 队	王乐柱	穆家兴	13	4~7 小队
罗家坝	黄行炳	刘书清	龙学寿	彭定顺	11	3 个队	林毓智	赵春贵	14	2 个小队
李家河	韦传玉	王正才	王正才	胡大喜	13	1~6 队	周明贵	李代兵	16	7~10 小队
内口河	王乐贵	李兴武	张作旺	聂大楷	9	3 个小队	李兴武	—	6	2 个小队
紫 阳	陈国树	许 华	闫海清	代先海	14	1~4 小队	许 华	闫祖柏	13	5~9 小队
牛扎坪	—	刘德友	易行仁	易华林	13	1~5 小队	贺永贵	郭永贵	14	8~11 小队
柑橘场	—	—	黄代文	倪华海	12	1~4 小队	—	—	—	—
蔬菜所	—	—	范开忠	范家胜	10	全所	—	—	—	—
铸管厂	—	—	周运东	陈兆元	12	全厂	—	—	—	—
合计	—	—	—	—	200	—	—	—	160	—

1982 年民兵组织情况一览表

表 14—8

单位：个

单位	民兵干部	基干民兵	普通民兵	党员	团员	退伍军人	女民兵	民兵建制					
								连	独立排	排	其中基干排	班	其中基干班
谭家河	12	24	178	8	35	7	—	1	—	10	1	11	2
五 龙	12	23	208	3	27	2	—	1	—	9	1	10	2
十里红	11	24	44	6	3	5	8	1	—	6	1	7	2
梅子溪	16	30	146	4	18	2	—	1	—	11	1	14	2
塘 上	16	26	157	2	10	2	—	1	—	11	1	14	2
范家湖	10	26	120	2	12	1	13	1	—	5	1	7	2
郭家岭	10	24	43	4	9	3	12	1	—	5	1	6	2
穆家店	10	26	73	3	6	2	—	1	—	8	1	9	2
罗家坝	11	25	84	3	12	2	—	1	—	6	1	9	2
李家河	14	29	178	4	12	3	—	1	—	11	1	12	2

续表

单位	民兵干部	基干民兵	普通民兵	党员	团员	退伍军人	女民兵	民兵建制					
								连	独立排	排	其中基干排	班	其中基干班
内口河	11	15	54	3	12	1	—	1	—	6	1	7	2
紫 阳	15	27	120	7	8	6	—	1	—	10	1	11	2
牛扎坪	16	27	74	3	20	1	—	1	—	12	1	13	2
柑橘场	6	12	38	3	5	1	—	1	—	4	—	5	2
蔬菜所	2	10	34	1	3	2	—	—	1	—	—	4	—
粮油所	3	—	20	1	3	—	—	—	1	—	—	2	1
铸管厂	4	12	25	4	2	4	—	—	1	—	—	3	1
合计	179	360	1596	61	197	44	33	14	3	114	13	144	29

1985年1月14日，宜昌市人武部任命罗家灿为点军乡民兵营政治教导员，李清福为民兵营副政治教导员；易礼金为点军乡民兵营营长，王世才、罗成信、谭业德为民兵营副营长。

1997年3月11日，点军区人武部任命王晓华为点军乡民兵营营长，裴学元为点军乡民兵营教导员。

1999年8月13日，点军区人武部任命胡达军为点军乡民兵营教导员，李秀成为点军乡民兵营副营长。

2001年8月1日，点军区人武部任命胡达军为点军乡民兵营政治教导员，杨卫华为点军乡民兵营营长，王晓华为点军乡民兵营副政治教导员，李秀成为点军乡民兵营副营长。

### 2004年点军街道民兵组织干部一览表

表 14—9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周 锋	谭家河村民兵连政治指导员	徐小毛	李家河村民兵连连长
杨本森	谭家河村民兵连连长	张作明	紫阳村民兵连政治指导员
罗培清	五龙村民兵连政治指导员	刘德全	紫阳村民兵连连长
喻 荣	五龙村民兵连连长	李发亭	牛扎坪村民兵连政治指导员
杨本华	塘上村民兵连政治指导员兼连长	刘 操	牛扎坪村民兵连连长
黄昌信	卷桥河村民兵连政治指导员	范开年	兼任交通运输分队队长
黄新华	卷桥河村民兵连连长	赵永忠	兼任医疗救护分队队长
刘华梅	范家湖村政治指导员	刘德全	兼任通信分队队长
王乐春	范家湖村民兵连连长	杨本森	兼任光纤电缆维护分队队长
周宏玉	巴王店村民兵连政治指导员	王乐春	兼任高机一排排长
覃拥华	巴王店村民兵连连长	徐小毛	兼任高机二排排长
郭大先	李家河村民兵连政治指导员	李秀成	兼任应急分队队长

2005年，点军街道人武部进行民兵整组。把退伍军人和参加过训练长期在家的人员编入基干民兵；在五龙、朱市街、巴王店建立33个民兵应急分队。点军街道成立一个民兵营、9个民兵连。基干民兵一个应急分队33人，一个医疗救护分队20人，一个交通运输队20人，一个光纤线缆维护分队20人，一个通信连46人，2004年退出现役人员16人，退伍军人总数100人；任命民兵连干部18人，民兵连长9人。

当年，点军区人武部任命杨卫华为点军街道民兵营教导员，朱宏喜为点军街道民兵营营长，李秀成为民兵营副营长。

2006年，点军街道民兵应急连245人。其中：宜昌市民兵某连及某排23人，连长李秀成；点军街道基干民兵步兵46人；民兵某营38人；点军街道某连32人；民兵应急通信连46人；点军街道民兵医疗救护排20人；点军街道民兵交通运输分队20人；点军街道民兵光缆维护分队20人。

2007年3月26日，点军区人武部任命岳中建为点军街道民兵营教导员，易仁智为点军街道民兵营营长。

2009年，点军街道民兵整组，调整了两个村（居）的民兵连长，调整了6个民兵排的排长。组建30人的民兵防汛抢险突击队。组建民兵营，设基干民兵连、通信班、交通运输分队、光缆维护分队、医疗救护队、伪装防护队等。各专业分队均按照专业技术就近编组。

2011年，点军街道人武部在范家湖村、巴王店村、牛扎坪村、李家河村等4个民兵连，完善民兵连部五有（牌子、桌子凳子、文件柜、民兵连旗子、职责制度）规范化建设。经点军区人武部验收，全部达标。当年，按照点军区政府、区人武部要求，点军街道人武部组建应急维稳分队20人。

2012年，街道办事处组建基干民兵重点应急分队，其中：谭家河34人（应急队员5人，某连29人）；五龙35人（应急队员5人，步兵分队30人）；塘上20人（应急队员5人，步兵分队15人）；朱市街35人（应急队员5人，步兵队员15人）；范家湖20人（应急队员5人、步兵队员15人）；巴王店34人（应急队员5人，某连29人）；李家河25人（应急队员5人，某营20人）；紫阳35人（应急队员5人，步兵分队30人）；牛扎坪22人（某营22人）人，共计260人。

当年，点军街道人武部加强政治思想、军事战备防务建设，组建街道民兵应急队伍，规范民兵基层组织建设，建设达标率100%。

2014年4月，点军街道以村（居）为单位，以民兵为骨干，组建社会治安兼职巡逻队12支，共85人，每队5—10人。

2015年，点军街道民兵组织编有1个营，9个连，65个排，159个班。

1992 年—2015 年点军街道民兵组织机构情况表

表 14—10

单位：个、人

年 份	民兵营		民兵排		民兵班	
	个	营长	个	排长	个	班长
1992	1	1	91	91	192	192
1993	1	1	91	91	192	192
1994	1	1	91	91	192	192
1995	1	1	91	91	192	192
1996	1	1	91	91	192	192
1997	1	1	91	91	178	178
1998	1	1	95	95	188	188
1999	1	1	95	95	188	188
2000	1	1	88	88	166	166
2001	1	1	88	88	166	166
2002	1	1	60	60	150	150
2003	1	1	60	60	150	150
2004	1	1	60	60	150	150
2005	1	1	60	60	150	150
2006	1	1	60	60	150	150
2007	1	1	60	60	150	150
2008	1	1	60	60	150	150
2009	1	1	60	60	150	150
2010	1	1	60	60	150	150
2011	1	1	65	65	150	150
2012	1	1	65	65	150	150
2013	1	1	65	65	156	156
2014	1	1	65	65	156	156
2015	1	1	65	65	156	156

### 三、民兵训练

1957 年，点军乡、安龙乡基于民兵训练贯彻执行“劳武结合、军政并重”“农闲多训”的原则，利用冬闲时间，组织民兵进行军事训练。

1959 年，点军公社人民武装部组织 400 人参加民兵军事训练，300 人参加宜昌市兵役局训练。主要训练内容：单个班队列动作、战术、射击、步枪的拆卸、清洗、组装、保管和安全保卫的“四防”教育。

1961 年，点军公社、十里红公社贯彻国务院《民兵工作条例》。围绕中心，服从生产，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多样的方法进行民兵训练。重点抓好民兵干部、基于民兵训练。

1963年，点军公社人武部开展集中军事训练。民兵连长20名，民兵排长90名，武装基干民兵320名参加。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兵训练一度中断。

1970年，恢复民兵训练。辖区组织民兵独立团，隶属宜昌县民兵独立师。民兵独立团按照独立师要求，定期进行军事训练和比武。至此，公社武装部每年都要集中开展至少15天基干民兵军事训练。

1975年，点军人民公社民兵年度参训人数421人。训练内容有射击、投弹、战术、刺杀、勤务等。其中排以上干部218人，武装基干民兵164人，公社干部20人，勤务19人，参加实弹射击412人（其中9名炊事员未参加）。优等36人，良好92人，及格152人，不及格132人，及格率为68%，总评为及格。

1976年4月下旬至5月中旬，点军人民公社武装部分别对全公社的民兵连、排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进行军事训练。参训人数500人，其中：民兵连长17人，排长110人，副职干部123人，武装基干民兵231人，基干民兵代表19人。训练分两批进行：4月下旬至5月上旬对塘上、谭家河、梅子、内口河、紫阳、牛扎坪等6个大队的武装基干民兵和排副职干部采取小型分散、统一动作、分片练习辅导，进行列队、刺杀、单兵战术、射击等训练课程。经过考核，5个大队为优秀，1个大队良好，及格以上人数占87%，总评为优秀。5月11日至19日，对全公社的民兵排长以上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重机枪排以及李家河、郭家岭、红旗、农科所、罗家坝、八一大队和社直单位的副职干部进行集训，参训人数363人。

1977年，民兵训练对象：点军公社民兵骨干575人，其中连职干部70人，正排职干部117人，副排职干部123人，武装基干民兵242人，公社干部23人。训练时间：3月上旬，正排级以上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班长为期10天的培训，共201人。3月下旬公社单独培训重机枪排共30人。副职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344人，分片由大队组织分散与集中相结合训练，由公社组织检查、考核，5月下旬训练结束。训练内容：射击、投弹、刺杀、战斗勤务、队列等科目。

1981年，民兵训练逐步改革，由大队、乡（镇）、厂矿训练转向公社人武部集中训练。在时间上，由周期训练改为年度训练；在内容上，由单一兵种转向多兵种训练；在对象上，由基干民兵训练转向适龄服役青年和专业民兵训练；在经费上转向平衡负担；训练时间一般为30天。

1988年4月，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的训练原则上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实施。根据训练大纲的要求，干部训练时间为30天，一般在一年内完成；民兵训练时间为15天，一次完成。点军乡在塘上村开训，时间25天，参训人数20人。当年，点军乡人武部军训经费按劳动力人数提取，每个劳力0.50元，提取总额4805.5元。

1991年4月下旬，点军乡人武部在塘上村进行25天的基干民兵军事训练。

1996年度民兵军事训练，全年培训基干民兵22人，时间22天。主要是民兵干部、步兵分队和应急分队人员。当年，规定了民兵训练经费提取标准和上缴时间，企业按上年工资总额的1%提取，总额2150元，各村（所）按上年人均收入的0.8%提取，提取总额23795元。

1997年7月,点军街道人武部组织31名民兵参加宜昌市建军70周年阅兵、比武活动,受到上级嘉奖。

2004年6月,组织民兵32人参加点军区高炮训练,并代表点军区人民武装部参加湖北省在梁子湖举行的全省民兵高炮打靶比武活动,获全省第三名。

2006年6月6日至6月18日,点军街道共有8名基层民兵干部参加点军区人民武装部集训,主要训练科目为队列、射击、连队指挥、战备执勤、政治教育、民兵业务等。在上级军事机关组织的考核中,综合得分获第一名。

2007年,点军街道人武部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点军区阅兵比武活动。

2012年5月30日,点军区委、区政府和区人武部组织点军区应急分队在牛扎坪村举行第一期非战争军事行动(森林灭火)实兵演练。点军街道应急队员20人参加。8月21日至9月4日,点军街道组织20名民兵应急分队队员,参加为期15天的点军区第二期民兵军事训练。

2015年,点军街道民兵某连76人参加宜昌市15天集中训练。

#### 四、战备勤务

街道民兵组织积极配合武装部和村(居)委会进行区域联防,执勤巡逻。重大节日和重大集会参与执勤,维护社会治安,处置突发事件。

##### (一) 抢险救灾

1949年7月16日,宜昌市江南解放,随后,中共第九区委进驻穆家店,组织辖区民兵开展支前工作。

1950年10月,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活动,广大青年民兵踊跃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

1953年,辖区民兵带头建立互助组,帮助援朝人员家庭种地。参加“三治”(治水、治山、治土)、“五改”(坡田改梯田、旱田改水田、低产改高产、稀植改密植、单季改双季)生产活动。

1961年4月—6月,辖内春旱接夏旱,水田无水下秧,旱田无水抗旱,部分农田颗粒无收,广大民兵积极参与抗旱救灾。

1962年7月9日,长江水位超过52米的警戒水位线。11日水位高达53.34米,郭家岭、范家湖、巴王店、穆家店等地的农作物被淹受损。2个大队的民兵投入抗洪抢险。

1970年9月23日,宜昌市革命委员会成立战备领导小组,下设人民防空办公室、民兵组建办公室、国防工业办公室。人防办公室下设七个防区指挥所,井冈山(十里红)公社为七防区指挥所,指挥长郭玉坤,副指挥长王瑞臣、高秉望,指挥员:王家孝、杨正洪、周克斌、罗成信。

1987年9月28日,梅子溪村组织民兵对水毁工程动工修复,改造溪河沙滩16公顷,恢复鱼池27公顷。

1988年8月9日,辖区内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道路、农田、房屋等遭到严重损坏。点军乡人武部积极组织辖区所有民兵参加抗洪救灾。

1994年7月10日,大暴雨使楠木溪水库发生险情,点军乡武装部派出100余名民兵

参加为时三个月的抢险任务。

1998年，长江特大洪水暴发。7月下旬，葛洲坝船闸下游南岸一段护堤坍塌，点军乡武装部正在集训中的40余名民兵紧急赶往现场，实施抢险。

2000年3月12日，辖区李家河、十里红村境内分别发生两起山火，火情持续4小时，过火面积0.8公顷。各民兵连组织辖区民兵扑灭火灾。

当年，夏秋季旱情严重，联棚乡楠木溪水库下游10公里的两条小河干涸，人畜饮水发生严重困难，点军乡人武部组织民兵300余人，将卷桥河分段拦截，让群众抽水灌溉农田缓解旱情。

2002年9月30日，由宜昌市旅游局、文化局、体育局、点军区人民政府主办，点军区文体旅游局、点军乡人民政府承办的“首届三峡红叶节”，在点军乡牛扎坪三峡关风景区开幕。点军乡人武部组织民兵小分队现场维护秩序。

2003年4月10日，组建30人的民兵应急分队和5人疫情应急分队，派驻联棚文佛山留守站值守。

2004年4月18日15时，接点军区人武部在30分钟内组织民兵19人赶赴桥边镇上峰尖村支援扑灭山火的命令，点军街道人武部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战斗。

2005年3月6日13时50分，接点军区人武部通知，点军街道人武部组织40名民兵队伍，赶赴土城与长阳交界的火灾现场参与扑火，历经3个多小时，山火被扑灭。

## （二）参加工程建设

20世纪60—70年代，辖区先后组织民兵参加荆江分洪、汉宜公路、焦枝铁路、水利工程、三线企业等建设。在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大办“人民公社”、“大跃进”、“农业学大寨”等历次运动中，充分发挥民兵模范带头作用。

1951年1月，辖区罗家坝、范家湖、穆家店组织部分村民和民兵参加桥边百石（dàn）坝引水渠工程建设。

1952年4月2日，域内各乡组织300多名民兵参加荆江分洪第一期工程建设。

1953年，域内各乡组织民兵参加汉宜公路、土门飞机场工程建设。

1954年，辖区各乡组织民兵和群众修建罗家坝水库。

1955年1月7日，辖区各乡按照宜昌地委1954年12月25日文件指示精神，安排550名男性民兵，分赴荆江分洪工地（沙市对河），参与第二次荆江分洪工程建设。其中，赵家乡95人，石门乡70人，点军乡105人，和平乡90人，谭家乡80人，梅子乡110人，共计550人。

1957年12月18日，辖区2千名民兵参加宜昌地区多处水利建设，掀起冬季兴修水利建设高潮。

1958年，点军公社组织民兵参加宜昌县汤渡河水利工程建设。

1960年，点军公社组织基干民兵和群众参加宜（昌）长（阳）公路工程建设。

1965年1月，点军人民公社组织民兵参加桥边区双堰口水库工程建设。

1968年，点军人民公社组织各大队基干民兵参加桥边区偏岩大队童家冲水库建设。

1970年4月16日，点军人民公社抽调基干民兵500人，组成民兵三营，参加焦（作）枝（城）铁路施工。其中：八一大队81人，罗家坝大队52人，范家湖大队51人，穆家大



队 78 人，李家河大队 74 人，内口河大队 42 人，紫阳大队 64 人，牛扎坪大队 58 人。

1970 年 12 月，点军人民公社组织各生产大队 700 多民兵，参加联棚人民公社楠木溪水利工程建设。

1974 年 8 月，点军人民公社组织民兵，于 1975 年修通罗家坝至牛扎坪大队 10 千米的通村公路，开挖土石方 12 万立方米。

当年 8 月 22 日，点军人民公社组织辖区民兵参加土城区王家坝水库水利工程建设。

当年 11 月，点军人民公社成立郭家岭围堤工程施工指挥部，组织全公社的民兵集中会战 5 个月，1975 年 4 月底，完成 2 420 米、15.3 万立方米的围堤施工，完成 25 公顷的土地平整。

1975 年 7 月 24 日，辖区连续 8 小时暴雨袭击，致使范家湖围堤决口 67 米，堤内水位高程达 56.2 米，超过堤顶高程 0.2 米，23.53 公顷蔬菜被淹，红旗桥桥墩下陷，桥身断裂。李家河村六组出现大面积山体滑坡，8 户村民房屋安全受到威胁。所在大队的民兵在民兵连长的组织下进入抗洪抢险战斗。

2013 年 4 月 16 日，点军街道人武部组织民兵 15 人，赴桥边镇朱家坪村开挖引水预埋官网，帮助村民解决饮水困难。

### （三）维护社会治安

新中国成立后，辖区内各贫雇团、农会、初级社、高级社、生产大队、人民公社、乡等都建有民兵组织。维护生产秩序，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清匪反霸斗争，打击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的破坏活动，清理反动会道门。

1951 年，辖区各自然村、行政村先后组建民兵小队、中队。组织民兵积极参加清匪反霸，配合公安机关抓捕逃匪，搜缴枪支，押送犯罪嫌疑人，守卫粮仓等。

1952 年，参加土地改革运动，协助公安机关镇压反革命、地主恶霸，开展禁赌、禁烟。

1958 年 12 月，点军人民公社党委，开展“人人皆兵，个个习武，劳逸结合”的全民武装和“防火、防盗、防特、防自然灾害”四防教育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1960 年，点军人民公社武装部安排落实春节期间治安保障工作，由穆家店大队、十里红大队、中心商店和公社机关共二三十人建立机动排；各管理区建立 8~10 人的机动班；生产大队建立 5~7 人的机动小组。

1962 年春节期间，公社、大队对辖区边沿接合部位，建立 3~5 人的巡逻哨，以小队为单位建立 2~3 人的巡逻小组，加强重点路段、重点部位的巡逻看守。

1964 年，清理武器弹药。对过去“五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所遗留下来的枪支弹药、刀具等一律清缴没收。民兵个人、集体所有的土铳、刀具等一律登记在册，由小队或大队集中保管使用。

20 世纪 70 年代，各生产小队每天晚上安排 2 个民兵守护集体粮食仓库。

1983 年，全国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简称“严打”），点军人民公社人武部组织辖区民兵配合公安部门对犯罪嫌疑人员实施抓捕。

1991 年，辖区 13 个村成立治安联防队 13 个，维护社会治安。

2007 年，牛扎坪摩托车义务巡逻队、谭家河义务巡逻队利用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值守、巡逻。

2008年，大型企业建立治安民警室4个，辖区建立季节性巡逻队8支、71人。开展流动人口、出租屋、重点场所专项整治5次。

2013年，点军街道在“打违风暴”百日专项行动中，招聘5名民兵志愿者配合街办联勤中队参与巡查。

2014年4月，点军街道组织民兵组建社会治安兼职巡逻队12支，85人。由街道、村居组建，公安派出所、村居联合使用，参与辖区社会秩序的维护。

## 五、兵员征集

**志愿兵役制** 1950—1954年，沿用战争年代的志愿兵役制。新兵入伍由县、区人武部统一组织体检，办理入伍手续。辖区青年经体检合格者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决定在全国实行义务兵役制。征集对象为农村18—24岁的青年，唯一劳动力及独子缓征。辖内在桥边区委的领导下，成立征兵领导小组，由人武部具体负责，会同接兵部队负责体检、政审、定兵和送兵。1958年后，征集对象除农村适龄青年外，也征集部分城镇适龄青年。

1965年7月，宜昌县在全县征集870名青年应征入伍，任务分配给大桥边区90人。凡年满18~22岁的男性青年，不分城镇、农村、文化程度高低，均可征集。不征独子，唯一劳动力青年缓征。

1984年，国家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役制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年满18~22岁的青年公民均为征集对象。根据需要也可征集年满18~22岁的女性公民。年满17岁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服现役。服役期间，军属享受优抚待遇。服兵役期满，部分士兵个人申请，部队批准，可转入志愿兵服役。

1983年以前对适龄青年普遍征集，由各县区统一组织体检和部队接兵。

1984年征兵改革，变普通征集为在预征对象中征集。

## 六、荣誉奖励（部分年份）

1977年7月28日，宜昌市革委会、市人武部表彰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辖区红光铸锻车间民兵连、红缆民兵团一连一排、李家河大队民兵连被授予“三落实先进单位”称号，江世平、郭翠兰、田羽、李祖义、陈佩兰、汪家伦、肖家同、童文林、王林翠、代先珍等10人荣获“先进个人”称号。

1983年，点军人民公社罗家坝大队四队民兵排排长、武装基干民兵周华昌，在1982年两个精神文明建设中，获得宜昌市“先进民兵”称号。

1987年6月16日，范家湖村青年民兵邹富国见义勇为，在红旗桥下游勇救4名落水儿童（4人均11岁），3名安全脱险。区委、区政府筹备组对邹富国见义勇为行为给予表彰和奖励。

1990年6月30日，宜昌市委、市军分区党委授予点军乡党委“党管武装先进单位”称号。

1990年7月8日，点军乡五龙村民兵李作华在五龙二组溪河勇救3名溺水学生（葛洲坝综合厂子弟学校），并将两名学生背到江边乘船过江送到地区医院抢救，被点军区委宣传部授予“新风杯”奖。

1991年1月12日，点军区政府、区人武部通报表彰1990年度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长航红光港机厂人武部获得“民兵军事训练先进单位”称号；宜昌市红旗电缆厂人武部获得“民兵国防教育先进单位”称号；点军乡人武部获得“民兵科技兴农先进单位”称号；点军乡人武部部长罗成信、长航红光港机厂人武部部长尹义佩获得“优秀专武干部”称号。刘茂贵、汪家伦、陈本录、潘河增、王言发、张孝义、任天林、冀士爱获得“优秀民兵干部”荣誉称号。

1991年6月11日，十里红村民兵郭大强、罗学华在卷桥河中救起2名落水女青年，受到点军区委、区政府表彰。

1991年8月，点军乡党委在宜昌市党管武装经验交流会上，以《发挥党组织三个作用，管好用好农村民兵队伍》为题做了经验交流。

1999年，点军乡人民武装部被评为宜昌市“基层人民武装建设先进单位”。

2000年，点军乡人武部被宜昌市评为“国防教育先进单位”。

2010年，点军街道受点军区委、点军区人民武装部表彰的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有：点军街道人民武装部为“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点军街道人民武装部为“民兵军训先进单位”；朱市街社区民兵连为“先进民兵连”；李秀成为“优秀专武干部”；牛扎坪村民兵连长倪友军为“优秀民兵连长”。

2011年，点军街道受点军区武装部表彰的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有：点军街道办事处获“民兵预备役先进单位”；五龙应急民兵连、巴王店村民兵连获“先进民兵连”；街道人武部副部长李秀成获“优秀专武干部”；紫阳村民兵连长陶禹、塘上村民兵连长赵斌获“优秀民兵连长”。

2012年度，点军街道受点军区武装部表彰的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有：点军街道办事处获“民兵预备役先进单位”“军事训练先进单位”；牛扎坪村民兵连、李家河民兵连获“先进民兵连”；街道人武部副部长李秀成获“优秀专武干部”；朱市街社区民兵连长王勤、巴王店村民兵连连长肖学云获“优秀民兵连长”称号。

2013年，点军街道人民武装部被宜昌军分区授予“先进单位”称号。

2014年，李秀成被宜昌市国防委员会授予“国防教育先进个人”称号。

2015年，点军街道受点军区2014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有：点军街道人武部；五龙社区民兵连连长陈军友、点军街道塘上村民兵连连长赵斌、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民兵连连长刘小龙。

## 第三节 战 事

### 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刘伯承率川军援鄂袭击北洋军 民国10年八月初二（1921年9月3日），时任川军第

一混成旅参谋长兼第一团团长的刘伯承，率领川军在宜昌与北洋军阀作战。刘伯承所率部队从施南乘胜追敌至宜昌，包抄了桥边、长岭岗、偏崖子，向点军坡、鹞子崖等地扑来。此间，从施南败退到渡口鹞子崖下的北洋军负隅顽抗，刘伯承率部英勇奋战，经几天日夜激战，刘伯承部全歼宜昌河西北洋军，缴获两个团的辎重。

**西乡暴动** 民国 16 年(1927)1 月，西乡在中共鄂西特委的领导下，发展农民自卫军。当年 7 月，西乡农民自卫军同城内撤到谭家河的 60 余名纠察队员合为一体，组成了 200 余人的西乡赤卫队。1928 年初，经请示县委同意，决定举行西乡暴动，除掉汪宪章、李相柏恶霸。中共西乡特支领导赤卫队于 2 月 6 日夜袭汪、李两处，当场处决汪、李 2 人。接着，赤卫队化装成“清乡队”，突然袭击土豪穆子静巢穴，缴获长短枪 20 余支及一批子弹。3 月，中共西乡特支获悉穆子静指使保董谭子雅在联棚观音洞召开保甲长会议，组织反动保安团，准备对付西乡农民赤卫队的消息后，请求县委同意并派 60 多人武装支援。当天，县委组织的武装人员和西乡农民赤卫队兵分两路，齐奔观音洞，直捣会场，当场打死保董谭子雅和清乡委员杨颜柏等 6 人，伤敌 10 多人。穆子静拼凑反动保安团的阴谋破产。民国 18 年(1929)6 月以后，西、南乡部分赤卫队员去长阳参加工农红军，少数留在原地坚持斗争。1932 年中共鄂西特委迁离宜昌，赤卫队停止活动。

## 二、抗日战争宜昌保卫战江南战事

1940 年 6 月 11 日，长江江防军第 26 军(肖云楚之军)从古老背、虎牙山退至江南红花套、五龙。

1940 年 6 月 12 日，宜昌城区被日军占领，江南点军等地成为中国军队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正面战场。

日军第 11 军第 13 师团于 6 月 12 日下午攻占宜昌，中国军队第 94 军、18 军 18 师 54 团被迫退守江南五龙、磨基山、孝子岩和下牢溪的南、北、西三面高地，54 团守城官兵大部分过江逃往西岸，团长皮宣猷临阵脱逃，其余官兵渡过黄柏河向南津关方向溃退，宜昌失陷。20 日，18 师 53 团夜渡长江南岸防守，师部及直属部队和配属高炮营集结于南津关，师部撤至平善坝，待友军来接替西陵山及南岸防守阵地后集结于三斗坪。从 6 月 17 日至 25 日，各路军反攻收复宜昌、当阳、荆州都没得手，伤亡惨重。24 日，调整军事部署，其中长江上游江防军第 26 军(军长肖云楚)第 41 师(师长丁治磐)、32 师(师长王修身)担任宜昌长江南岸的牟家岗(今刘家村一组)、谭家河、五龙、赵家店(今塘上村)、安安庙(今朱市街社区)、范家湖、穆家店(今巴王店村)、紫阳、巷子口(今牛扎坪村)、北斗山(今桥边镇新村)之线防守。日军第 13 师团 58 联队于 6 月 29 日清晨，以疏散难民为掩护强行渡江，并于 6 月 30 日、7 月 1 日由江北怡和码头等地增兵 1800 多人渡江，占领了五龙、磨基山、赵家店(塘上村)、点军坡、赵家岭(偏岩村)、翠福山(紫阳村)等沿江据点。

1940 年 7 月 2 日后，41 师防务移交 44 师和第 8 军 103 师，我方后撤至附近石门冲(泉水村)、杨家棚(联棚楠木溪村)、黄家岩(文佛山林场)、黄家棚、偏岩子(偏岩村)、上紫阳、石门(牛扎坪村)一带驻守。日军则由早渊四郎第 26 旅团属下的 58 联队于长江南岸大峰坪(宜都渔洋关村)、荆门山(艾家镇柳林村)、将军帽(艾家村)、王家大包(双溪

村)、五龙西武当庙、磨基山、赵家岭、巴王店、点军坡、翠福山、紫阳一带驻防。此时姜孝乡呈半沦陷区状态。

随着战事的稳定，第 26 集团军在江南守护宜昌南岸的北斗山和谭家河小求雨包、红花套沿江防线，配备 41 师为牟家岗、谭家台子（谭家河村）至范家湖北侧之线防守，32 师为穆家店、上紫阳、巷子口（牛扎坪村之线守备），预备队 44 师在土城的曹家畈附近。郑洞国的第 8 军主要控制曹家畈至长阳王家棚一带，做好全面布防，防止日寇入川。

### 三、解放战争宜昌解放战役江南战事

1949 年 3 月，中共江汉区当阳地方委员会决定成立中共宜昌县委、县人民政府，下辖 9 个区委、区政府，在县委领导下广泛开展游击活动，分化瓦解国民党地方武装，迎接宜昌解放。

当年，解放战争宜（宜昌）沙（沙市）战役打响。四野司令程子华率 13 兵团及 14 兵团的 39 军，湖北军区独立第一师、第二师，宜昌军分区两个独立团发起宜沙战役，兵分三路向宜昌、沙市进军。

国民党军队于 7 月 13 日、14 日撤至宜昌杨岔路至南津关一线。

此时，人民解放军已经形成三面包围态势。四野 13 兵团首长令 47 军从宜昌北面和东北面两个方向进攻，扼住长江，阻止国民党军队南渡西逃，令 38 军从宜昌东面和东南面两个方向攻城。

由军长梁兴初指挥的 38 军的前卫 114 师 342 团于 7 月 13 日逼近伍家岗，340 团进至杨岔路，并与 47 军和独立一师配合，14 日各师准备渡江。15 日晨 112 师的 335 团从临江铺渡江成功，迅速占领了江南的将军帽阵地；334 团、336 团分别于古老背、磨溪口渡江。同日午，151 师在白沙垸渡江后，攻占了磨基山一带的国民党炮兵阵地，16 日，宜昌长江两岸数十里均被解放军控制。7 月 15 日上午，国民党军第 60 师师长易瑾同其残部沿江北岸西逃，江南岸的 79 军向长阳逃跑。宜昌城内的国民党二军残部向国防部告急，国民党华中“剿共”副总司令兼湘鄂边区绥靖司令宋希濂立即从湖南的常德赶往宜昌，到宜昌后见势不妙，急令二军军长陈克非撤退。宋希濂乘兵舰西去，陈克非趁解放军尚未赶到江南上游之际，于 15 日下午渡江向恩施逃跑。7 月 16 日凌晨，解放军第 47 军和湖北独立一师进攻宜昌城区并迅速占领全宜昌城，宜昌宣告解放。



## 第十五章 教育 科技

点军街道教育发展历史悠久。清末，紫阳设阎氏义学。民国时期，辖内设省立短期小学 2 所，县立初级小学 4 所，在河西姜孝祠设民众教育馆 1 处。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在“积极恢复、初步整顿、初步改革”方针指导下，辖区教育得以快速恢复。1950 年—1952 年，点军街道辖区陆续开办紫阳、梅子溪、十里红、李家河、罗家坝、塘上、杨柳池（牛扎坪）等小学。1959 年，兴建宜昌市第十二中学。1969 年，点军公社兴办紫阳中小学、塘上初级中学、点军中学。1970 年—1972 年，红光港机厂、红旗电缆厂分别兴办职工子弟学校、技工学校。1985 年后，推行“分级办学、分工管理”体制，乡办乡管中学，村办村管小学。教育投入加大，教学环境改善，建设队伍充实，教育质量不断提高。1991 年，点军乡在全市率先通过湖北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检查验收。1998 年，点军乡迎接国家检查验收合格。1999 年，红光港机厂、红旗电缆厂、七局五公司 3 所子弟学校，与企业剥离，移交区教育局管理。2003 年，点军区实行“以区为主、区乡共管”体制，辖区学校上收区教育局管理。2008 年，宜昌市教育局授予点军街道“零辍学乡镇”称号。至 2015 年，辖内有市办中学、区办中学、民办中学各 1 所，区办完全小学 1 所，民办成人教育 3 所，公办、民办幼儿园 5 所。街道辖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门类齐全、全面发展。

辖区科学技术推广普及，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农业技术革新，改进工具，改进种植技术，改良品种，建良种基地，种试验田等。1974 年后，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三级农业科技推广网络逐步建立，十里红公社配备蔬菜、粮油生产技术员；点军公社配备蔬菜、农业、畜牧、林业、水产、水利技术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所辖区域生产技术指导。1976 年后，水稻栽培推广种植杂交稻。1984 年，推广农膜、地膜栽培技术。1989 年，推广大棚蔬菜等设施栽培技术，蔬菜生产跃上新台阶。2000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点军乡“湖北省科普示范乡镇”称号。

乡村企业的技术改进提升，起步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社队企业，随着国防“三线”企业的技术、人才进入，推动着辖区工业企业技术进步。1980 年后，乡镇企业引进技术、引进人才，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1986 年，点军乡政府引进中科院微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兴办光化发酵厂，生产硫酸新霉素产品，该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1996 年，点军乡荣获宜昌市“发展乡镇企业科技示范乡镇”称号。至 2015 年，LS 红旗、龙腾红旗电缆、凯普松电子科技、三峡制药、和达利复合材料等科技型企业，已成为点军街道及点军区的主要骨干企业。

## 第一节 教育

### 一、发展概况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私塾学堂改称学校。1949年前，辖区私塾教育和国民教育并存。清末，紫阳设阎氏义学。民国时期，宜昌被湖北省定为短期义务教育实验区。有省立短期小学2所：民国24年（1935）11月，省立第一短期小学从东湖镇迁至姜孝乡（今朱市街）。民国25年（1936）4月，省立第十短期小学从黄草坝迁至罗家坝。县立（宜昌县）初级小学有4所：县立第四小学、点军乡初级小学、石榴红初级小学、梅子溪初级小学。社会教育设1馆1班，民国29年（1940）夏，因日军入侵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辖区教育得到长足发展。1950年，调整改造私塾，恢复兴办学校。1950年至1952年，紫阳（狮子包）、杨柳池（牛扎坪）、林家湾（李家河）、点军店（巴王店）、塘上、石榴红（十里红）、五龙、梅子溪、谭家河等9所小学先后组建和恢复。1952年，五龙初级小学划归郊区管理，改名为郊区第一小学。1958年，市文教局将郊区小学下放郊区公社管理，有条件生产大队相继开办初级小学。1959年，市郊在十里红兴办宜昌市第十二中学，点军公社在孝子岩开办点军农业中学。1961年，原县区小学转回宜昌县桥边区管理，郊区十二中附小转为民办（大队办，称民办小学）。1964年9月，郊区峡江水产大队在孝子岩开办渔民子弟学校。1965年，点军公社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由大队管办，学生就近入学，缺额教师由大队在本地聘用有一定文化的人员任教（称民办教师）。到1968年，民办（大队）小学逐步办成完全小学，办学日趋正规。1969年后，国营三线企业红光港机厂、红旗电缆厂、中建七局五公司等，先后自办职工子弟学校、技工学校。塘上、点军、紫阳相继开办中学。1976年，教育拨乱反正，学校重回以教学为主。1976年底，辖区部分小学开设“戴帽初中班”，初中开设“戴帽高中班”。1977年，恢复高考后，教育氛围渐浓，学校开始注重教学质量。

1985年，推行“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办学体制，即乡办乡管中学，村办村管小学。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有教学实验设备，有活动场地，有勤工俭学基地，逐步做到校校有围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及小学教育达标验收工作。1986年，成立点军乡教育委员会，乡政府开始征收教育附加费，用于改善条件。五龙、紫阳、李家河、内口河、塘上、罗家坝等村，先后兴建、改建教学楼、宿舍楼、运动场等设施。1986—1990年，多渠道筹资改善办学条件，全乡10所学校兴建了教学大楼，3所初中修建了教工宿舍楼，所有中小学校舍均改造成预制结构，校校都配套类别达标教学仪器，添置标准课桌凳。1990年，全乡适龄儿童入学率99.9%，巩固率99.88%，毕业率99.5%，按时毕业率100%；初中入学率95.3%，巩固率99.4%，毕业率95.37%，普及率82.6%。1991年，点军乡在全市率先通过湖北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普六”检查验收，宜昌市人民政府授予“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合格乡镇”称号。1996年，经市政府验收合格，成为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乡镇。1997年，点军一中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国家检查验收中考核通过，辖区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目标，内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

1999年，点军区实施“区办初中、乡办小学”办学体制。红光港机厂、红旗电缆厂、



七局五公司 3 所子弟学校与企业剥离，移交区教育局管理。2003 年，实行“以区为主、区乡共管”体制。2004 年，学校合并为 7 所，其中小学 5 所，初中 2 所，结束村办小学历史。2003 年 7 月，辖区小学人财物全部上收，由区教育局管理。2003 年，点军街道辖区实现零辍学，宜昌市教育局授予“零辍学乡镇”称号。2004 年实行教材免费发放，适龄儿童（6 岁起）入学率达到 100%，初中毕业率 99% 以上。2004 年 4 月，宜昌民办教育工作者高正华在点军紫阳（原点军三中校址）创办点军英杰外国语学校。2008 年更名为宜昌天问学校（中小学），隶属天问教育集团。至 2015 年，街道辖区有 4 所中小学，即宜昌市第十二中学（原外国语学校）、宜昌市第二十七中学（原点军一中）、点军区点军小学、宜昌天问学校（下设天问小学、天问初中、天问高中）。

幼儿教育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幼教事业方兴未艾。1958 年，教育“大跃进”，各生产大队、小队都兴办幼儿园（所）。1961 年，各大队、小队办幼儿园停办。1967 至 1970 年，红旗电缆厂、红光港机厂分别办起厂办幼儿园。1980 年，点军乡政府在穆家店创办机关幼儿园。1985 年，开办学前教育，各小学附设学前班。2010 年，撤销学前班，学前教育与基础教育分离。2015 年，幼儿园 5 所，在园幼儿 1 135 人，幼师 113 名。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重视发展成人教育。1952 年，开展扫盲工作，在农村举办农民“速成识字法”试验班。1958 年，开展群众性突击扫盲运动。1959 年，点军公社在孝子岩开办农业中学，招收学生 42 名，教师 2 名。1979 年，把扫除青壮年文盲作为成人教育的工作重点。1981 年 10 月，经省政府验收，点军公社基本扫除文盲，认可为“基本无盲公社”。1984 年以后，结合点军乡实际，开办职业和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以职业、技术培训为主，培养农村实用技术人才。1990 年，点军区在塘上村开办职业高中。红旗电缆厂根据企业实际，于 1975 年开办了红旗电缆厂技工学校。至 2015 年，辖区有民营职业技术学校 3 所：工艺美术中专、成才技工学校、金海岸培训学校。

1949—1988 年点军乡教育情况一览表

表 15—1

单位：人

年份	小学					中学				
	所	学生	教师	公办	民办	所数	学生	教师	公办	民办
1949	6	205	7	7	—	—	—	—	—	—
1950	6	210	8	8	—	—	—	—	—	—
1951	6	295	10	10	—	—	—	—	—	—
1952	6	310	12	12	—	—	—	—	—	—
1953	6	377	15	15	—	—	—	—	—	—
1954	8	493	16	16	—	—	—	—	—	—
1955	8	610	25	25	—	—	—	—	—	—
1956	11	720	28	28	—	—	—	—	—	—
1957	11	750	34	32	2	—	—	—	—	—

续表

年份	小学					中学				
	所	学生	教师	公办	民办	所数	学生	教师	公办	民办
1958	12	1000	41	32	9	—	—	—	—	—
1959	12	1000	50	35	15	—	—	—	—	—
1960	12	1000	55	35	20	—	—	—	—	—
1961	12	1100	58	35	23	—	—	—	—	—
1962	12	1100	65	40	25	—	—	—	—	—
1963	12	1100	70	40	30	—	—	—	—	—
1964	11	1200	75	42	33	—	—	—	—	—
1965	11	1200	84	45	39	—	—	—	—	—
1966	12	1300	57	46	11	1	90	4	4	—
1967	12	1350	64	46	18	1	90	4	4	—
1968	12	1350	64	46	18	1	200	7	7	—
1969	12	1350	75	50	25	1	250	10	10	—
1970	12	1400	69	33	36	6	650	40	30	10
1971	12	1400	70	30	40	6	650	40	30	10
1972	12	1300	70	30	40	5	600	40	30	10
1973	12	1300	70	30	40	5	600	40	30	10
1974	12	1200	80	40	40	4	700	41	31	10
1975	12	1200	87	47	40	4	800	46	36	10
1976	12	1200	89	49	40	4	1000	50	40	10
1977	12	1171	85	45	40	4	1198	50	40	10
1978	12	2256	95	55	40	4	949	56	46	10
1979	12	2315	95	55	40	5	853	58	48	10
1980	13	2147	98	58	40	5	761	64	54	10
1981	12	2140	100	60	40	5	761	69	57	12
1982	12	1921	96	56	40	5	779	69	57	12
1983	12	1294	96	56	40	5	751	63	51	12
1984	11	1564	82	52	30	4	766	59	51	8
1985	9	1586	88	58	30	4	762	55	47	8
1986	12	1850	88	58	30	3	735	70	67	3
1987	12	1953	83	63	20	3	838	72	69	3
1988	12	2089	91	77	14	3	778	63	63	—

注：此表来源于点军乡 1989 年编制的历史统计资料。

1989年—2015年点军街道教育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15—2

单位：所、人、%

年份	学校		在校学生数		小学适龄入学率
	个	其中：中学	人	其中：中学生	
1989	14	3	2833	537	99.7
1990	12	3	2774	541	99.94
1991	16	3	2815	603	99.7
1992	16	3	3386	810	99.4
1993	16	3	2736	576	99.7
1994	12	2	2712	587	99.7
1995	12	2	2689	568	99.4
1996	12	2	2286	549	99.8
1997	12	2	2157	536	100
1998	12	2	1997	512	100
1999	12	2	1972	509	99.9
2000	12	2	1953	534	100
2001	11	2	1937	515	100
2002	11	2	1925	504	100
2003	7	3	2934	1350	100
2004	7	2	2611	1069	100
2005	7	1	1910	892	100
2006	3	1	1886	758	100
2007	3	1	1846	723	100
2008	3	1	1748	695	100
2009	3	1	1611	658	100
2010	3	1	1590	589	100
2011	3	1	1417	482	100
2012	2	1	1432	464	100
2013	2	1	1462	493	100
2014	2	1	1482	493	100
2015	2	1	1462	500	100

## 二、管理机构

1949年，宜昌县人民政府设民教科，第九区（大桥边区）设文教助理员1人。

1958年，宜昌县文化局、教育局合并为文教局。点军公社设文教卫生科，科长1人。

1961年4月，桥边区（辖点军公社）设立文教辅导组，主管全区文化教育工作。辖区设文教教员。

1966年，点军公社设文教委员会，在公社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1971年，点军公社辖区内的学校和教师队伍交由郊区文卫组管理。点军公社设文教辅导员1名。

1975年，点军公社、十里红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公社设文教卫生组，文卫组设组长、副组长各1名。

1984年，点军公社设文教组，文教组设组长、副组长各1名。

1985年，成立点军乡教育委员会，主任由乡长兼任，副主任由原文教组长担任。

1990年，点军乡教育委员会撤销，改为点军乡教育站，由5人组成。

2003年2月27日，点军区政府出台点军区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建立“区乡共管、以区为主”的教育新体制。撤销教育组，乡镇设1名教育干事，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人财物收归区教育局管理。3月底完成移交，全面实行新的管理体制。

2005年6月，乡镇综合配套改革，乡镇不再设立教育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职位。

点军街道（含十里红）历任教育管理负责人，先后有余友发、何光祖、周世鏊、胡达荣、易礼金、陈先觉、张开玉、李明谦、程开明、王乐平等人。

1975—2005年点军街道历任教育组（站）负责人一览表

表 15—3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点军公社文卫组组长	陈先觉	男	1975-04—1984-07
点军乡文教卫生助理	张开玉	男	1984-07—1986-09
点军乡文教组组长	陈先觉	男	1986-09—1989-08
点军乡教育组组长	李明谦	男	1989-08—1990-08
点军乡教育站站长	程开明	男	1990-08—1999-03
点军乡教育站（组）站长	王乐平	男	1999-03—2003-02
点军街道教育干事	王乐平	男	2003-02—2004-12
点军街道教育干事	程开明	男	2004-12—2005-06

### 三、教师队伍

新中国成立初期，任教老师一部分为公办老师，一部分从私塾先生过渡而来，师资力量严重不足。1960年后，一批小学、初中毕业的学生，回村担任小学教员。他们在学校工作，回所在地大队、小队记工分，年终按分值分配兑现工作报酬，国家支付生活补助费，后称民办教师。到1975年，民办教师、代课教师103人，占教师总数的59.88%。1977年，恢复高考、中考，从1980年以后，大中专师范学校毕业生，通过国家统一分配，陆续进入中学、小学，走上教育工作岗位。公办老师比重逐年增加，民办老师比重逐年减少。到1985年，民办老师在教师队伍中的比例下降至34%。1986年春，对民办教师队伍进行清理、整顿。经考试考核合格，部分优秀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994年，通过“民转公”考试和清退不合格民办教师，辖区各学校基本实现公办教师在岗任教。

1979年，宜昌市教育局对郊区民办教师进行文化考查，对其中符合民办教师条件的发给民办教师任用证书，点军乡当时持证的占民办教师总数的96%。

1984年，全乡教职工179人，其中公办教师113人，民办教师55人，计划内临时工11人。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正式通过国务院的议案，决定每年9月10日定为教师节。点军乡党委、乡政府在首个教师节上，为教龄25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在郊区率先为教师建宿舍楼，解决部分老教师或外地在辖区任教教师的住房。

1986年春，梁林秀被评为“湖北省德育先进工作者”。

1990年9月8日，熊顺安、闫祖海、范开荣、郑学美获点军区1989—1990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1991年9月，张岳忠被评为“湖北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1994年，通过“民转公”考试和清退不合格民办教师，辖区各学校基本实现公办教师在岗任教。

2003年7月，点军街道对1997年以来，各小学9名在岗不在编代课教师，经考试考核，择优推荐5名教师（街办承担工资）交区教育局安排使用。

## 四、基础教育

### （一）民国时期教育概况

1949年前，点军为川鄂水陆交通要道，巴楚文化在此融合，教育发展历史源远流长。清末紫阳私塾义学，是可考的较早有文字记载的学堂。

民国30年（1941），教育部颁布训令，规定各中心学校和国民学校一律设民教部，开办民办学校和民众补习学校。同时，省政府颁发《成年民众补习学校通知》。规定教育经费由省厅拨发，实行“管、教、养、卫”兼施的办学方针。民国33年（1944），按照《国民教育实施纲要》《乡中心学校实施细则》和《保国民学校实施细则》，乡设中心学校，保设国民学校。校内均设立小学部、民教部，融适龄教育与民众教育于一体。

1. 私塾 晚清时期的教育仍以私塾为主，但文字记载难觅。民国25年（1936）《宜昌县志（初稿）》记载：“紫阳阎氏义学，清季设，今废。”民国35年（1946），闫树青在紫阳狮子包下办义学。

本地私塾大致有四种形式：村塾，由一村的小康之家邀请塾师设立；祠塾，由族长邀请塾师，全族子女均可入学；家塾，塾师在家设馆收生；义塾，又称义学，主要由善堂和族氏举办，除本族子女可入学外，还招收无依无靠子弟及平民子弟入学。四类私塾中，村塾和家塾两类最为普遍，祠塾不多，义塾极少。私塾授课使用的课本一般为《三字经》《百家姓》及“四书”“五经”。有的还选读些杂书，如《增广贤文》《千字文》《千家诗》《女儿经》《孝经》等。私塾的授课方法一般采用单个面授，多采用复式教学；教读歌句，先背诵，后释义。一般规定早晨背书，上午授新课，临摹习字；下午温习诵读，晚上继续背诵，有时吟诗，习作对联。对稍大的学生每隔十天一次作文，开笔作文者，必作“八股文”。塾师的待遇称为束修（工资）。束修有纳米、纳钱或其他物资等。

民国初期，私塾改良为新式学堂的步子在加快。民国 23 年（1934）《湖北县政概况》记载：“私塾业经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举行检定后，发给合格证书，并颁发取缔及改良办法。”抗日战争前，乡村均设有改良私塾。民国 26 年（1937），有一范姓在家举办私塾学校，只招收范氏子弟和殷实家庭的子女入学。先生先是陈义斋，后是张云山。塘上村杨米堂私塾先生也在家开办私塾教育。抗日战争胜利后，乡村私塾逐渐增多，多为以识字为主的简易私塾。

2.小学 民国时期，国民教育受到重视，宜昌被湖北省定为短期义务教育实验区。辖区办有省立短期小学、县立初级小学、联保小学等形式的学校。

省立短期小学：

民国 24 年（1935）11 月 25 日，湖北省立第一短期小学从东湖镇迁姜孝乡，一个教学班。

民国 25 年（1936）4 月 2 日，湖北省立第十短期小学从黄草坝西胜庵迁罗家坝，1 个教学班。民国 28 年（1939）迁杨家棚。

县立初级小学：

民国 22 年（1933）8 月，成立县立第四小学，本部设姜孝乡（姜孝祠），二部设石榴红（十里红），3 个复式教学班。民国 27 年（1938）2 月，改为县立姜孝乡联保小学。

民国 22 年（1933）9 月，成立县立第十六初级小学（点军乡初级小学），校址在辖区点军店（巴王店），2 个教学班。

民国 25 年（1936）9 月，成立县立第十八初级小学（石榴红初级小学），校址在辖区十里红，1 个教学班。

民国 26 年（1937）2 月，成立县立梅子溪初级小学，校址在辖区梅子溪，1 个教学班。

## （二）新中国成立后基础教育

### 1. 学前教育

#### （1）发展概况

1958 年前，只有城区街道、机关开办幼儿教育机构。1958 年，教育“大跃进”，各生产大队、小队都兴办幼儿园（所）。1961 年，各大队、小队办幼儿园（所）停办。1967 至 1970 年，红旗电缆厂、红光港机厂分别办起厂办幼儿园。1976 年，国家兴办“人民公社教育网”，大办幼教、普教、成教，人口居住集中、幼儿较多的生产大队、小队均办有“红儿班”。1978 年以后，农村土地承包到户，生产大队、小队“红儿班”随之撤销。

1980 年，点军乡政府在穆家店创办机关幼儿园。1985 年，开办学前教育，各小学附设学前班。1987 年 7 月，十里红村在清静庵兴建幼儿园，幼儿活动设施齐全。1991 年 9 月，点军乡 3 所幼儿园，10 个学前班，在园在班幼儿 886 名，入园率 89.2%，幼儿教师中幼师毕业 26 名。2000 年，新建私立幼儿园 4 所（谭家河、塘上、清静庵、紫阳）。当年底，小学附设学前班 5 个，入班幼儿 124 名，幼师 5 人；幼儿园 4 所，入园幼儿 132 名，幼师 12 人。2010 年，撤销学前班，学前教育与基础教育分离。截至 2015 年，辖区内有幼儿园 5 所（紫阳幼儿园、红缆小精灵幼儿园、五龙幼儿园、江南艺术幼儿园、童心幼儿园），入园幼儿 1 135 人，35 个班。各幼儿园开设有大、中、小班，幼师 113 人。幼师学历全部达标，其中高学历幼师 52 人，占 48.6%。

## (2) 幼师、幼儿管理与保教

20世纪80年代中期, 学前幼儿教育主要由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组织牵头开办, 采取“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的办法。实行谁主办谁负责, 主要是筹措和落实幼教经费, 改善办园(班)条件。管理主要以乡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为主, 妇联、卫生等部门配合, 齐抓共管。幼儿园教学主要以游戏为主, 适量开设拼音、算术、音乐等科目, 学前班的课程与小学一年级的学科大体相同, 后期开始重视幼儿教师队伍的管理, 注重提高幼师的政治和业务素质。1988年, 点军乡开始从幼师人员中推荐到中师幼教专业进行短期培训, 提高幼师专业素质。

1989年9月, 《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相继出台。辖区落实“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办学体制, 坚持“私人办园, 单位主管, 教育部门开展业务指导”的工作方针。投资渠道增多, 办园办班条件逐渐改善。幼儿教学内容逐步增至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个领域。管理部门加大学前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检查, 保育注重晨检、个人生活卫生和学习习惯的养成教育。每年的六一儿童节, 由乡、村两级妇联组织和教育机构联合举办庆祝活动, 年底对幼教工作进行考核评比。

2000年, 学前幼教的管理逐步形成“以区为主、区乡共管”的管理格局, 具体管理由区教育局教育科(股)负责, 相关部门协管。2004年, 区教育局加大对民办幼儿园的整治力度。经幼儿园等级考核评估, 红缆小精灵幼儿园、江南艺术幼儿园为合格幼儿园。

2005年, 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各幼儿园逐步配备符合幼儿生理特点的课桌椅, 午休寝室达到“一人一床一被”, 添置大型户外幼儿活动设备和各种必备的生活器具。幼儿保育工作逐步实行专人负责。晨检、家园联系和幼儿交接等制度逐步健全; 幼儿进餐实行营养科学搭配; 洗手饮水实行“一人一巾一杯”; 生活器具严格消毒。保育质量逐步提高。幼儿教育实行保育与教学相结合的原则, 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幼教方针, 以游戏为主, 寓教于乐, 促其身心和谐发展。学科一般开设语言、社会、科学、健康、美工等五门课程, 日常教育注重培养幼儿的学习兴趣和行为习惯, 经常开展表演(唱歌跳舞)、体育游戏、绘画美工等兴趣活动, 进行早期智力开发。有的还开展珠心算、英汉双语、少儿拉丁舞和幼小衔接等特长项目的教学试验。幼儿园幼师的待遇由主办单位或个人负责,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2015年, 各幼儿园配有保安1~2名, 校车2~3辆。辖区5所幼儿园招生的范围面向点军街道及周边区域。

### 1980—2015年点军街道(乡)部分年度学前幼教情况统计一览表

表 15—4

单位: 所、个、人

年度	幼儿园	班级	入园人数	幼儿园教师	学前班	入班人数	学前班教师
1980	1	2	30	2	—	—	—
1987	3	6	198	6	12	432	12
1990	3	7	190	6	11	400	11
1993	3	7	223	6	8	300	8
1997	3	7	245	9	8	320	8

续表

年度	幼儿园	班级	入园人数	幼儿园教师	学前班	入班人数	学前班教师
2000	4	12	238	13	8	300	8
2002	6	12	202	14	8	320	8
2004	6	12	212	14	3	100	3
2008	6	26	725	52	3	122	3
2012	5	30	975	82	—	—	—
2015	5	35	1135	113	—	—	—

### (3) 幼儿园简介

**童心幼儿园** 宜昌市点军区童心幼儿园，创建于1980年9月，时为点军公社机关幼儿园，园址：穆家店。设大、小班各一个，入园幼儿30人，幼师2人。1987年9月，迁址到古渡路。1989年，乡政府投资4.7万元，改建机关幼儿园。规模扩大，设有大、中、小班，幼儿60人。1996年改为点军区中心幼儿园。2006年，搬至清静庵南方航运公司旧址。2010年9月，搬迁到巴王店村1组（点军坡）。2014年9月因修建将军路，迁址到巴王店村4组，并更名为宜昌市点军区童心幼儿园。2015年，教学班7个，幼儿192人，教职工23人。

2013年荣获宜昌市文艺汇演比赛二等奖，2014年获宜昌市喜旺杯绘画比赛优秀辅导奖，2015年获得宜昌市“长江钢琴杯”音乐比赛奖。

**紫阳幼儿园** 紫阳幼儿园于1958年创建，设在紫阳大队2队陈召银家。1959年，搬迁到紫阳大队4队碑湾杨兴贵家中。1982年，迁入闫梅章家，幼儿40人。1983年，搬迁到大队部。1986年，选址紫阳村村委会办公楼南侧新建幼儿园。2013年，孙秀红老师与紫阳村委会签订了幼儿园承包合同。2015年，开设有小、中、大班和幼托班，200多个幼儿，24名幼教人员，孙秀红任园长。

紫阳幼儿园先后被点军区教育局评为“一级幼儿园”“学前教育目标管理合格单位”“幼托机构卫生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平安单位”等。

**江南艺术幼儿园** 江南艺术幼儿园创办于2004年7月，位于原朱市街集贸市场二楼。教学班3个，幼儿人数59人，教职工7人，杨阳担任园长。2015年，教学班增至12个，幼儿人数418人，幼师32人，幼儿园内部组织也逐渐建立起来。当年9月，因园址搬迁，至谭家河成才学校过渡一学期。2015年底，迁入五龙阳光小区。该园是一所功能设施齐全、师资力量雄厚的规范化全日制幼儿园，是宜昌市教育现代化先进幼儿园，开设有篮球、绘画、非洲鼓等特色课程。

2011年12月被评为点军区“一级幼儿园”；2012年3月被评为“宜昌市慈善工作优胜单位”；2013年5月，荣获宜昌市第二十九届幼儿文艺汇演二等奖；2014年12月，获得点军区第十二届青少年体育、艺术、科技节文艺汇演二等奖。

**红缆小精灵幼儿园** 2004年，吴娟园长租赁红旗电缆厂原百货商店一楼，开办红缆小精灵幼儿园，招收幼儿20名。2010年开始，招生数量不断增加，每学年保持在200名幼儿左右，6个班级。幼儿园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园内设计美观，布局合理。幼儿活动场地宽阔，教学设备齐全。2015年，该园有幼儿190人，教学班6个，教职工23人，幼师



18人。其中，专科学历幼师12人，幼师毕业6人。

**五龙幼儿园** 五龙幼儿园创办于2012年8月，是点军区教育局所属的二级全日制公办幼儿园。五龙幼儿园位于原五龙小学，点军交警大队旁，生均占地面积15.69平方米；生均户外活动面积达到6.1平方米；绿化面积475平方米，绿化率为32%。

2015年，有教职工15人，幼师学历达标率为100%。全园共有4个班级，其班名分别为豆豆、芽芽、苗苗、果果。各班配备2名幼师、1名保育员。在园幼儿100多名。

## 2. 小学教育

### (1) 发展概况

新中国成立后，辖区教育得到快速恢复。1949年7月，宜昌解放后，市军管会做出“维持现状、立即开学”指示，教育得以恢复。1950年至1952年，紫阳（狮子包）、杨柳池（牛扎坪）、林家湾（李家河）、点军店（巴王店）、塘上、石榴红（十里红）、五龙、梅子溪、谭家河等9所小学先后组建和恢复。

1952年，五龙初级小学划归郊区管理，改名为郊区第一小学。

1958年，点军公社在孝子岩开办农业中学，招收学生42名，教师2名。1961年停办。

1959年，范家湖大队、内口河大队兴办初级小学。

1964年9月，郊区峡江水产大队开办渔民子弟学校。招两个班，学生50余人。

1976年，增设郭家岭小学。各完全小学附设初中班（戴帽初中）。

1978年，摘掉小学初中班帽子，全部成为完全小学。域内有小学12所，68个班，学生2315人。

1984年，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辖区教育由市、乡共管改为“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小学全部下放到所在村，由村办村管。

1986年，辖区小学12所，其中含2所中小学。59个教学班，学生1817人。

1986年点军乡小学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 15—5

单位：个、人、平方米

学校	创建时间	校长	班级	学生	专任教师	建筑面积	备注
牛扎坪小学	1946.9	李德金	5	130	7	1533	—
紫阳中小学	1950.3	王正奎	5	257	5	1818	小学部
内口河小学	1957.9	王善芳	5	143	4	1183	—
李家河小学	1951.9	闵先培	5	130	7	280	—
罗家坝小学	1951.9	范开荣	5	132	7	280	—
范家湖小学	1955.7	王凤银	5	151	9	550	—
穆家店小学	1933.9	梁林森	5	160	7	651	—
塘上小学	1951.9	李友刚	5	117	8	602	原八一小学
梅子溪小学	1950.3	周运喜	5	119	8	378	—
五龙中小学	1950.3	闵先满	4	140	7	1770	小学部
十里红小学	1933.8	吴心聪	5	171	10	470	—
谭家河小学	1951.9	谭克柱	5	227	9	1825	—
合计	—	—	59	1817	88	—	—

1988年，辖区小学12所，62个班，2107名学生，小学升初中比例92.3%。当年，启动“普及小学六年教育”（简称“普六”）工程，乡政府筹资50多万元，购买设备、改善环境，加强小学软、硬件设施建设。1991年，辖内小学通过“普六”验收。

1989年8月30日，点军乡十里红小学更名为宜昌市点军区中心小学，属点军区教育局直管。

1989年12月，辖区小学校长调整，望西民任谭家河小学校长，谭振钦任梅子溪小学校长，李友刚任塘上小学校长，闫祖海任罗家坝小学校长，周运喜任范家湖小学校长，梁林森任穆家店小学校长，闵先培任李家河小学校长，赵长江任内口河小学校长，王桂英任紫阳小学校长，李德金任牛扎坪小学校长。

1990年9月，辖区小学共有71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233人。其中，辖区厂办小学有红光港机厂、红旗电缆厂2所，教学班18个，在校生574人。

1991年，12所小学，73个班，学生2212人。各小学校长调整：五龙中小学校长王凤林，紫阳中小学校长李作华，牛扎坪小学校长李德金，内口河小学校长梁林森，李家河小学校长闵先培，穆家店小学校长方克凤，范家湖小学校长穆世启，塘上小学校长李友刚，罗家坝小学校长闫祖海，梅子溪小学校长周运喜、副校长周玉梅，谭家河小学副校长周兆彪。

1994年5月，罗家坝小学、范家湖小学、穆家店小学合并，迁址原点军中学巴王店校址，更名为巴王店小学。

1995年，梅子溪小学四至六年级分别就近并入五龙小学和塘上小学。

2001年8月，李家河小学撤销，学生分流至巴王店小学、内口河小学。

2004年，内口河小学更名为紫阳小学，牛扎坪教学点并入紫阳小学。当年8月，点军街道中心（巴王店）小学并入点军小学，迁入点军一中旧址（清静庵）。当年，调整小学布局，保留点军小学、紫阳小学、五龙小学、塘上小学、谭家河小学。

2006年，点军区教育局拨款18.2万元，建设局域网，学校基本实现办公自动化。当年将五龙小学、塘上小学、谭家河小学并入点军小学，保留点军小学和紫阳小学。

2012年9月，紫阳小学、点军小学合并为点军小学，并迁入新校址（江南大道126号）。

2000—2001年点军乡小学负责人一览表

表 15—6

学校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点军区点军乡牛扎坪小学	点军乡牛扎坪4组	张 慧
点军区点军乡内口河小学	点军乡内口河2组	李友刚
点军区点军乡李家河小学	点军乡李家河5组	汪 军
点军区点军乡中心小学	点军乡穆家店1组	闫祖海
点军区点军乡塘上小学	点军乡塘上6组	倪华兵
点军区点军乡谭家河小学	点军乡谭家河4组	周兆彪
点军区点军乡五龙小学	点军乡五龙4组	周玉梅
点军区点军乡点军小学	点军乡十里红2组	王桂英

2002—2003 学年点军乡小学教育基本情况

表 15—7

单位：个、人、平方米、台、册、万元

学校	在校学生	教职工				学校占地面积	校舍建筑面积	体育场地面积	计算机	图书藏量	学校资产		附设幼儿班	
		人数	其中								资产原值	其中仪器设备	学前班	入班人数
			专任教师	党员	团员									
谭家河小学	91	11	10	4	4	4326	1825	2800	—	5639	74	0.58	—	—
五龙小学	216	18	16	2	6	13340	1820	2800	25	3000	82	10	2	40
塘上小学	270	15	14	5	5	5200	1350	1500	—	3000	58	4	1	17
点军小学	285	20	17	5	6	3000	723	1800	21	6500	18.5	8	1	31
点军乡中心小学	323	43	36	17	10	6667	1673	2500	25	5175	80	12.75	1	28
内口河小学	271	23	22	7	4	4400	1804	1500	25	2773	76	4.3	—	—
牛扎坪小学	128	12	11	3	1	9600	2280	5280	—	1500	40.3	0.7	1	18
合计	1584	142	126	43	36	46533	11475	18180	96	27587	428.8	40.33	6	134

2004 年点军乡小学分布情况统计一览表

表 15—8

单位：个、人

单位	创建时间（年）	校长姓名	班级个数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备注
点军小学	1933	倪华兵	9	444	51	原十里红小学
紫阳小学	1950	张 慧	8	314	32	原内口河小学
五龙小学	1950	周玉梅	6	175	21	—
塘上小学	1951	周兆彪	6	191	14	—
谭家河小学	1951	韩 琴	6	196	21	—
合计			31	1320	139	—

## （2）小学学制

1949 年，辖区内各小学沿用六年制旧学制。分初、高年级，初级修业 4 年，高级修业 2 年。1951 年，政务院颁布实行《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

1952 年 3 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颁发《小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从秋季始业，小学修业为五年。小学一律实行五年一贯制，统一为秋季始业。辖区内选定巴王店小学为试点，试行五分计分制，实行五年一贯制。终因师资条件所限，未能坚持，1953 年终止。

1955 年 9 月，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关于小学教学计划的命令中规定小学“四二”分段制，即初级小学（一至四年级）四年，高级小学（五、六年级）两年。辖区普遍采用这一学制。

1960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试验改革学制的规定》，试行小学五年一贯制。

辖区内紫阳小学和十二中小学部试行，其他小学仍实行六年制。

1961年，小学一律恢复六年制。

1969年—1977年，小学一律改为五年制，并取消留级制度。

1970年，由秋季始业改为春季始业。1973年，恢复秋季始业。

1986年，修业年限小学由五年改为六年。

### (3) 课程设置

1949年到2015年66年间，随着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内涵不断丰富及学制的演变，教学计划逐步更新，课程设置也变化较大。

1949年—1965年，课程设置：1949年，初小开设国语、算术、常识、唱游、美术5门课程；高小增设有政治、历史、地理、自然4门课程，共计9门课程；1952年起，初小开设语文、算术、体育、音乐、图画5门课程，国语和常识改为语文、唱游改为体育和音乐、美术改为图画；高小增设自然、历史、地理3门课程，共计8门课程。采用的教材为人民教育出版社新编和修订的教科书；1955年起，初小开设语文、算术、体育、唱歌、图画、手工、劳动7门课程，音乐改为唱歌，增设手工和劳动2门课程；高小增设自然、历史、地理、珠算4门课程，手工和劳动合并为1门课程，共设11门课程；1963年起，初小（四年级以下）开设周会、语文、数学、体育、音乐、图画、手工劳动等7门课程，增设周会，改唱歌为音乐，改算术为数学，手工和劳动合并为1门课程；高年级（五、六年级）增设自然、历史、地理、劳动（五年级为手工劳动）、生产常识（六年级）等4门课程，共计11门课程。

1966年—1975年课程设置：1966年秋，“文化大革命”开始，初小开设的课程有政治、语文、算术、军体、唱歌5门课程；高小在算术中增添了珠算内容。1967年，中央发出“复课闹革命”的号召，名义上恢复了上课，但学生流动性大，原教材被取消，教材流于形式。当年10月，才真正恢复上半天课；1969年前后，小学课程有语文、算术、常识、军事体育、文艺等。语文：一、二年级包括1周2节写字课，三年级以上1周1节写字课；算术：三至六年级珠算1节；文艺：一至三年级唱红歌2节，图画1节，四至六年级各1节。语文、算术采用北京新编教材，其他均无课本，需教师自编；1972年，取消“天天读”，改为早自习。建立15分钟的读报制度；1974年秋，小学一至三年级开设政治、算术、体育、音乐及美术，四至五年级增设常识。政治活动课3节。

1976年—2015年课程设置：1979年，小学由五年制改为六年制。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小学一、二年级主要是语文、算术，三、四年级增加地理、自然，五、六年级增加历史；1981年，教育部颁布《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区域内小学按部颁计划开齐课程，统一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6门课程，四年级增开地理和自然，五六年级增开历史。另安排有课外活动、自习、科技文艺活动、体育活动、周会班队活动。学生每周在校活动总量为31—34课时；1984年，教育部颁布《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的安排意见》。域内小学开设课程有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体育、音乐、美术，五年级起增开地理学科，六年级增开历史学科（后地理、历史合为社会学科），三至六年级起增开劳动课程。一至六年级都开设有晨会（夕会）、班队活动、科技文体活动等课程。周课时为34~36课时（一周6天，一天6课时）；1994年，教育部对《九年义务教育六年制全日

制小学课程安排》作了适当调整，要求各地在开设国家规定课程的同时，安排 1~2 课时的地方课程；1995 年，科技文体活动中开设健康教育课程；1997 年，巴王店、内口河小学开设英语课；2001 年，秋季学期开始，辖区小学三年级起全部开设英语课程。

2002 年，根据教育部《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指导纲要》，于秋季小学开始实施新课程改革实验，首轮实验定为五年。实验年级全面执行新课程计划，全部使用新教材；过渡年级部分执行新课程计划，部分学科使用新教材。域内小学课程设置为：一至二年级设思想品德与生活、语文、数学、体育、艺术（或选音乐、美术）、劳动、地方校本课程；三至六年级设思品与社会、科学、语文、数学、英语、体育、艺术、劳动、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校本课程。其中地方和校本课程及综合实践活动正式纳入新课程改革科目设置内，占课时总量的 17.9%。课时具体分配为：信息技术教育三至六年级 1 周 1 节，研究性学习和社会实践 1 周 1 节，一至六年级地方课程每周 1 节（暂开设心理素质教育课），校本课程每周 3 节。部颁计划课程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和湖北教育出版社的教材，校本课程使用自编教材。

#### （4）小学简介

**点军小学** 点军小学始建于民国 22 年（1933）8 月，为宜昌县立第四小学二部（石榴红），本部设在姜孝乡姜孝祠。民国 25 年（1936）9 月，改为县立第十八初级小学。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 3 月，石榴红小学复校。1951 年 3 月，区划调整并入宜昌市郊区。1959 年，为宜昌市第十二中学附小。1961 年，十二中学附小下放至十里红公社二大队，为十里红公社十里红小学。1975 年 2



点军小学

月，随区划校名变更为点军公社十里红小学。1989 年 8 月，点军乡十里红小学更名为点军区中心小学，校址在十里红望州坪，属区级直属小学。2004 年 8 月，点军乡中心小学（巴王店）、塘上小学并入点军区中心小学，为点军小学。整体迁入宜昌市第十二中学清静庵旧校址，直属点军区教育局管理。2009 年 8 月，五龙小学并入点军小学。2012 年 8 月，紫阳小学并入点军小学，该校迁至新校址江南大道 126 号。

点军小学新校址占地 1.4 公顷，兴建办公楼、教学楼和体艺综合楼各一栋，总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设有图书室、阅览室、多媒体室、科学实验室、健美艺术活动中心、音乐室等。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国家一类标准，图书资料生均 31 册。建有计算机校园网络，并入国际互联网，每个教室网络和功能室都安装了电子白板，现代教学技术广泛用于教育教学。

2015 年，点军小学教学班 21 个，学生 879 人，教职工 92 人。其中专任教师 78 人；中级职称 65 人，初级职称 13 人；本科学历 23 人，专科学历 49 人；省级优秀教师 2 名，市级学科带头人 1 名、市级名师工作室 2 个、市级优秀教师 6 名、区级骨干教师 20 名、校

级骨干教师 12 名。

2004 年—2005 年，该校学生获奖 386 人次。教师在各级发表的论文 221 余篇；在市、区课堂教学大比武中获奖 42 人次；有 11 位教师被评为省、市、区小学学科骨干教师；8 位教师被聘为省、市学科学会会员。

点军小学先后荣获“湖北省教改名校”“宜昌市先进实验学校”“点军区校本教研先进学校”“宜昌市安全文明校园”“宜昌市少先队示范学校”“点军区德育工作先进单位”“点军区师德建设先进单位”“点军区课改先进学校”“点军区安全文明校园”“点军区新闻宣传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1960 年—2015 年点军小学历任校长一览表

表 15—9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周克斌	1960-07—1970-07	王桂英	1991-07—2004-07
周宏权	1970-07—1973-07	倪华兵	2004-07—2009-07
刘发胜	1974-07—1978-07	陈启红	2009-07—2010-07
代仁孝	1978-07—1981-07	倪华兵	2010-07—2012-10
闵先培	1981-07—1984-07	刘云芝	2012-11—2013-07
吴兴聪	1984-07—1991-07	王昌胜	2013-07—2015-12

紫阳小学 紫阳小学创建于 1950 年 3 月，校址在狮子包南侧（紫阳菜市场）。时有教师汪绪模、陈新华、林保国等。生源主要来自紫阳、牛扎坪、内口河、李家河等地，设 5 个班。随着辖区学生增多，教室不能满足需要，后在马家嘴（葛洲坝体育场）处，增办 2 个班。1969 年，紫阳小学搬至蚕种站（紫牛路入口处）。人多教室不够，紫阳大队管委会新建一幢教室。闫永刚任校长。1979 年，紫阳小学搬到紫阳 2 小队（今天问学校校址）。300 名学生。吴兴聪任校长。1994 年，紫阳小学三至六年级合并到内口河小学，保留一、二年级。2002 年，紫阳小学与内口河小学合并改为紫阳小学。李旭媛任校长兼教导主任。2012 年 8 月，紫阳小学并入点军小学。

### 3. 中学教育

#### （1）发展概况

辖区内初中教育产生于“人民公社化”时代，发展于“文化大革命”期间，调整于 20 世纪 80 年代。

1958 年，辖区内建新（五龙）小学增设初中班。

当年，在清静庵建立民办红专中学，设两个初中班，学生 85 人。

1959 年，点军人民公社在安安庙办农业初级中学（简称农中），王正伦任校长。当年 9 月，兴建宜昌市十二中学，辖内学生可就近就读初中。

1967 年，谭家河小学附设一个初中班。

1969 年，点军公社创办 3 所正规初级中学，一所是点军初级中学，地点在原巴王店小

学，6 个班，280 人；一所是紫阳初级中学，地点在紫阳，5 个班，250 个学生；一所是塘上中学，4 个班，学生 184 人。

1970 年，塘上初级中学，校长易国华，4 个班，学生 184 人；梅子溪小学初中部 1 个班，59 人。划转至宜昌市郊区管理；1971 年，紫阳初级中学 4 个班，学生 187 人；点军初级中学 7 个班，学生 319 人，附设一个高中班，学生 53 人。划转至宜昌市郊区管理。

1972 年，郭家岭兴建点军工农中学（半耕半读），3 个班，学生 143 人，1975 年撤销。

1974 年，塘上小学和谭家河小学摘掉附设初中班“帽子”，单设塘上初级中学和谭家河初级中学。至此，域内有紫阳、塘上、点军、谭家河 4 所初级中学，并逐步增设高中班。

1979 年，点军初级中学设 3 个高中班。

1980 年，初级中学进行调整和压缩，并逐步停办高中班。到 1983 年，辖内初级中学均不设高中班。

1985 年，郊区实行“以乡为主、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办学体制，域内的初级中学由市政府交付所在地乡政府直接领导，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业务指导由市教育局统一负责。

1986 年秋，塘上初级中学和谭家河初级中学合并，迁入新建的五龙中小学。当年底，辖区内有初级中学 3 所，15 个教学班，学生 731 人，教职工 60 人。

1987 年 9 月，投资 18.6 万元的点军中学教学楼竣工验收。

1990 年，初级中学 13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544 人。其中厂办中学两所：红光港机厂中学 1 个班，在校学生 44 人；红旗电缆厂 2 个班，在校学生 59 人；职业高中 1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43 人。

1992 年 7 月，为整合优化教育资源，点军初级中学与五龙中小学初中班合并迁址巴王店，仍为点军初级中学。

1993 年秋，点军初级中学从巴王店迁入宜昌市十二中旧址（清静庵），与点军职业高级中学合并，更名为点军区第一初级中学。

1999 年 7 月，点军三中（紫阳中学）收归区教育局管理。点军小学、牛扎坪小学由区管交由点军乡管理。

2003 年，宜昌市外语学校（宜昌市第十二中学）在辖区樱桃园正式揭牌开学。

2004 年，红缆中小学初中部、点军三中、点军一中合并成点军一中，搬到新校址（陈家湾）正式开学，在校学生 1069 人。

2004 年 4 月，宜昌民办教育工作者高正华在点军紫阳（原点军三中校址），创办点军英杰外国语学校。2008 年更名为宜昌天问学校（中小学），隶属天问教育集团。

2006 年 9 月，红光初级中学和七局初级中学并入点军一中，并招收艾家镇七年级新生。

2007 年 8 月，艾家中小学初中部并入点军一中。

2008 年 8 月，点军二中（原联棚初级中学）并入点军一中。

2013 年 4 月，点军一中更名为宜昌市第二十七中学。

2015 年，街道辖区有市属中学 1 所，为宜昌市第十二中学（原外国语学校）；区属中学 1 所，为宜昌市第二十七中学（原点军一中）；民办中学 1 所，为宜昌天问集团天问初中。

点军街道（乡）初级中学校长一览表

表 15—10

校名	姓名	任职时间	校名	姓名	任职时间	
宜昌市第二十七中学	龚一舟	1966-05—1969	紫阳初级中学	胡达荣	1960—1969	
	刘博平	1969-09—1973-08		闫永刚	1969-09—1971-08	
	邓继禹	1973-09—1974-08		张开群	1971-09—1972-08	
	胡达荣	1974-08—1976-11		吴心聪	1972-09—1982-08	
	时作万	1976-11—1982-08		李明谦	1982-09—1986-08	
	闵先满	1982-09—1986-08		王正奎	1986-09—1987-08	
	李明谦	1987-04—1989-08		李作华	1989-010—1995-08	
	程开明	1989-010—1991-08		李广成	1995-09—1996-08	
	王康佩	1991-08—1994-08		付高信	1996-09—1998-08	
	熊顺安	1994-08—2004-08		许德珍	1998-09—1999-08	
	韩庆红	2004-08—2007-10		李劲松	1999-09—2004-08	
	张启平	2007-10—2009-08		塘上中学	王凤林	1974-07—1975-12
	涂启福	2009-08—2012-08			易国华	1975-12—1984-10
张启平	2012-08—2015-12	吴兴聪	1984-10—1986-09			
五龙中学	王凤林	1991-08—1992-07	闵先满	1986-09—1986-12		

点军乡 1986—1989 年中考情况一览表

表 15—11

单位：个、人

时间	项目	点军中学	紫阳中学	五龙中学	合计
1986 年	班级	2	1	—	3
	学生人数	84	49		133
	参考人数	—	—	—	—
	上分数线人数	4	23	—	27
	其中：500 分以上	—	—	—	—
1987 年	班级	2	1	1	4
	学生人数	93	54	47	194
	参考人数	—	—	—	—
	上分数线人数	33	20	8	61
	其中：500 分以上	—	—	—	—



续表

时间	项目	点军中学	紫阳中学	五龙中学	合计
1988 年	班级	2	2	1	5
	学生人数	80	88	47	215
	参考人数	50	68	34	152
	上分数线人数	38	49	24	115
	其中：500分以上	3	1	3	7
1989 年	班级	2	2	2	6
	学生人数	91	92	82	265
	参考人数	91	89	82	262
	上分数线人数	47	46	14	107
	其中：500分以上	3	10	2	15

注：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 1987 年 420 分，1988 年 350 分，1989 年 370 分。

### (2) 初中学制

1965 年，开办初级中学是实行的三年制。1969 年—1977 年，初级中学一律改为两年制，并取消留级制度。1970 年，初级中学恢复招生，改为春季始业。1973 年 2 月，初级中学恢复秋季招生始业，仍实行二年制。1985 年 9 月，初级中学实行三年制。2000 年秋，实行九年一贯制。小学六年制，初中三年制（称为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

### (3) 课程设置

1958 年，小学附设的初中班，主要开设语文、数学、农业基础知识（生理卫生、动植物等）、工业基础知识（物理、化学），增添适当的乡土教材，劳动时间较多。

1961 年，经过教育整顿，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主，课程设置开始恢复正常，主要开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政治等学科，开始恢复体育、音乐、美术课。

“文化大革命”期间，课程设置未按部颁计划执行。1969 年初级中学课程为：毛泽东思想、语文、数学、工农业基础知识、外语、军体、革命文艺等七科，并每日安排 30 分钟“天天读”（读毛泽东著作）。语文、数学均采用北京所编教材。毛泽东思想、初级中学工农业基础知识和外语等均无课本，需教师自编。

1971 年秋，中学结合中共党的两条路线斗争史及当时国际国内形势，以讲座形式为学生讲授历史、地理知识。

1972 年春，取消“天天读”，改为早自习，并建立 30 分钟读报制度。

1973 年秋，规定初级中学数学包括代数、几何及农业会计。

1974 年秋，初级中学各年级均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体育，初一加设农基、地理、音乐、美术，初二加设物理、化学、历史，农基、政治活动（“批林批孔”），各年级均为 4 节。

1975年，各初级中学开办农业班、普通班，即初中农业班设为农业服务的专业课。各科教材在省编教材的基础上，根据“批林批孔”和面向农村的需要，作“删、补、换”工作，自编补充教材和乡土教材。

1976年，初中选用马列著作和毛泽东著作有关章节作为基本教材。

1977年春，初中统一使用省编教材，随着学制的改革，初三使用高一省编教材。

1978年春，市教育局要求各校不得随意增删教材，乡土教材自编分量不得超过省编教材的5%（主要指政治、语文、生物、农机、史地）。当年秋，中学起始年级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并要求按部颁教学计划开齐课程。

1979年，初中起始年级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课程设置均按部颁计划规定开齐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地理、历史、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

1980年，随学制改革，初二、初三政治课《科学社会主义常识》分别改为《青少年修养》和《法律常识》，教材由省教育学院排印供书。

1981年增设农业课（劳动技术）。

1987年，要求把劳动技术纳入必修课开设。同时，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学外语教学的几点意见》，加强了外语学科的教学。1993年开始，根据《湖北省教委关于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课程方案(试行)若干意见的通知》，初中开设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劳动技术等课程。

1994年5月，全国实行每周40小时标准工作制后，对初中课程作了相应调整，调减了部分学科的课时，在实际执行中，多数学校中考科目课时多，不考科目课时少。1995年，开始试行调整后的《九年义务教育“六三制”初级中学课程计划》，各校注重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初中课程分为“学科课程”“活动课程”和“地方安排课程”。“学科课程”与以前大体相当，共13门课程，“活动课程”开设晨会（夕会）、班团队活动、体育锻炼、科技文体活动4门课程，“地方课程”只在初三安排，但大都未开。全学年上课时间为34周，校传统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的机动时间各1周，期末复习考试3周；初三第二学期上课时间减少2周，毕业复习考试增加2周；假期12周，包括寒暑假、农忙假、节日假等。1998年国家教委以“教基”（1998）1号文件印发《关于推进素质教育调整中小学教育内容的意见》，对初中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学科的教学内容适当删减，适当降低要求；适当增加人口教育、青春期教育、健康教育、国防安全教育、环境教育、减灾教育、消防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禁毒教育，按一定课时比例安排到地方课程中，使地方课程开始得到重视。

2002年秋，随着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逐步推进，点军区初级中学从一年级开始渐进实施新课程改革实验。实验年级全面执行新课程计划，全部学科使用新教材；过渡年级部分执行新课程计划，部分使用新教材。初中一至三年级开设思想品德、语文、英语、历史、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社区与社会实践及研究性学习、劳动与技术教育、地方课程、学校课程等12门。初一、初二增设地理与生物，初二、初三增设物理，初三增设化学，总课时均为34节。初一、初二、初三年级改为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综合实践活动课、地方和校本课程的课时分配为：信息技术教育、研究性学习和社会实践、

劳动与技术教育和地方课程等各年级每周均为 1 节，地方课程暂开心理素质教育课；校本课程八年级为每周 1 节，七年级和九年级每周 2 节。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和湖北教育出版社编印的教材，校本课程使用自编教材。此后，根据具体情况作了适当调整。

#### (4) 中学简介

**宜昌市第二十七中学** 宜昌市第二十七中学属区办中学，前身是县立第四小学（初级小学），创办于民国 22 年（1933）8 月。1950 年，办成完全小学，更名为巴王店小学。1964 年，设初中班。1972 年，正式办成全日制初级中学，并更名为点军初级中学（曾用名巴王店初级中学），学校位于点军乡巴王店，招收 6 个班，280 名学生，教职工 24 人。并附设有高中班，1983 年取消。1992 年 8 月，五龙初级中学与点军初级中学合并为点军初级中学，隶属点军乡管理。1993 年 8 月，点军职高、五龙中小学初中部并入点军初级中学，迁址于原宜昌市第十二中学旧址（清静庵），更名为点军区第一初级中学，移交点军区教育局管理。2004 年 8 月，点军区第一初级中学迁到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陈家湾，占地面积 20 936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1 852 平方米，总投资 1 200 万元。当年，点军第三初级中学（紫阳）、红缆初级中学并入点军第一初级中学，增至 24 个教学班，1 200 名学生。2006 年 9 月，原红光初级中学、七局（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初级中学并入点军区第一初级中学，并招收艾家镇七年级新生。2007 年 8 月，原艾家中小学初中部整体并入点军区第一初级中学，学生 1 069 人，教学班 22 个，教职工 90 人。2008 年 8 月，点军第二初级中学（联棚）并入点军第一初级中学。2013 年 4 月，更名为宜昌市第二十七中学，服务点军街道、联棚乡、艾家镇等 3 个乡镇适龄学生。

2015 年，学校共有 12 个教学班，学生 426 名，教职工 83 名。其中，中学高级职称教师 8 名，中学一级职称教师 59 名；市级学科带头人 2 名，区级骨干教师 6 名，省级农村骨干教师 11 人。校园总占地面积增至 23 319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增至 18 925 平方米，绿化面积 7 117 平方米。建有教学楼 2 栋，学生宿舍楼 2 栋、科技楼 1 栋。体音美教学设备齐全，理化生实验器材达省 1 类标准，图书室藏书 22 400 册，有“班班通”设备 17 套。

2005—2015 年、学校义务教育、文明创建、汉语言文化、德育、体育、科技、教研、共青团、工会等工作多次受到各级党委、政府表彰，荣获奖励 25 项。

**宜昌市点军区第三初级中学** 紫阳中学的前身为紫阳义学，地址在紫阳村狮子包下（现在的梦园酒店处），1946 年，由闫树青创办。最初的两名教师是闫文娣和闫永诗。因



原点军初中校貌（2004 年，巴王店）



宜昌市二十七中新校舍（2005）

教育的发展和葛洲坝工程征地，学校历经三次搬迁，四次更名。

1952年，学校转为公办，校名为紫阳小学。1963年，学校迁至马家嘴(原宜昌县劳改队驻地，今葛洲坝电厂游泳池附近)。1968年，紫阳小学下放到大队办，并附设初中班。1969年，紫阳小学迁到林家包(今紫阳小区的山腰上)。1979年秋，校址迁至今紫



原点军三中校貌(2003年)

阳2组(私盐冲)，学校更名为“紫阳中小学”。1993年7月，紫阳小学更名为点军区第三初级中学。学校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396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面积1844平方米，生活用房面积1722平方米。各项配套设施齐全，有200米环形跑道和100米直跑道。实验室1个、图书室1个、阅览室1个、图书4800册、体育室1个，具有按大纲开课的体育器材150件。

2004年，点军三中因并入点军一中而撤销，学校旧址转由点军英杰外国语学校兴办民办学校。

宜昌天问初级中学 2004年4月，宜昌民办教育工作者高正华在点军街道江南大道紫阳路(原点军三中校址)，创办点军英杰外国语学校，创办之初有360余名师生。2008年，学校正式更名为宜昌天问学校(初级中学)，隶属天问教育集团，校长黄迎宾。2015年，学校占地3公顷，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学



天问学校(2010年)

校专任教师108名，36个教学班，学生1502人。学校中学一级以上职称教师61名，省市级优秀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12名，市级以上优质课获奖教师46名。2014年，在宜昌市中小学课堂教学比武中斩获七个学科一等奖。

学校按照现代化学校硬件标准装备教室、实验室、音乐室、舞蹈室、书法美术室、科技活动室、计算机网络教室、图书馆、报告厅、餐厅、学生公寓；每班教室配备计算机、投影仪、视频成像仪、交互式电子白板。学校通过互联网构建低音广播网、有线电视网、家校互联网等网络交互平台。

学校开设了国学、竹笛、铜管乐、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象棋、跳棋、奥数、魔方、日语、发明、演讲、宋词、楹联、法律、舞蹈、合唱、花卉栽培、十字绣、摄影、照片处理、幻灯、字体设计等近20个社团组织，先后有50名优秀学子被中央人民大学附中、华中师范大学附中等国家级名牌高中录取。

学校先后被评为湖北省首批五星级民办学校、宜昌市首批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影响

宜昌历史进程的 60 品牌之一，先后荣获“全国民办中小学办学特色示范学校”“宜昌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优秀单位”“宜昌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点军区师德建设先进单位”“点军区高效课堂创建先进单位”等 38 项荣誉称号。

**宜昌天问高级中学** 2007 年迁入辖区紫阳村翠福山路（原中建七局五公司子弟学校）。2015 年，学校有 18 个教学班，716 名学生，配备专任教师 69 人，其中湖北名师 1 人，正高级教师 1 人，市级学科带头人 1 人，高级教师 16 人，天问名师 9 人，中教一级教学骨干 23 人。宜昌市高考质量奖获得者 43 人。2015 年，宜昌天问高中部因发展需要迁出辖区紫阳村。

2005 年被评为“宜昌市示范学校”（民办一等学校）；2006 年被评为“宜昌市先进民办学校”；2007 年被评为“湖北省先进民办学校”；2008 年被评为“湖北省民办非企业先进单位”；2009 年被省教育厅评为“五星级学校”，成为湖北省最高层次的民校之一；2010 年，宜昌天问高中成为湖北省首批示范高中。当年，宜昌市天问高中与宜昌市一中结为合作学校（利用宜昌市一中优势资源平台，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和交流）；2011 年荣获“宜昌市高中教学质量奖”“宜昌市高中招生考试先进单位”；2012 年被评为“全国作文教学先进单位”，荣获“宜昌市高中教学质量提高奖二等奖”；2013 年被评为“宜昌市教学科研先进单位”，荣获“宜昌市高中教学质量提高奖一等奖”；2014 年获得“宜昌市高中教学质量三等奖”“高中教学质量提高奖二等奖”。其中理工类语文、数学、外语、综合科目获得学科二等奖，文史类综合、艺术获学科三等奖。

**宜昌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宜昌市外国语高级中学位于宜昌市点军区朱市街社区杨家湾，北临长江，南接江南大道，东靠磨基山公园，西与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遥遥相望，是一所环境优美的“江景公园学校”。宜昌市外国语高中前身是 1959 年创建的“宜昌市第十二初级中学”，校址位于清静庵，占地面积 0.9 公顷，8 个教学班，教职工 41 人。1993 年 7 月学校由清静庵迁址杨家湾（樱桃园附近），占地 4.33 公顷，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2001 年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同意，与武汉外国语学校合作，创办“宜昌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1960—2015 年宜昌市外国语高中历任校长一览表

表 15—12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张永春	1960-08—1961-07	宜昌市第十二中学
伍志贤	1961-07—1963-08	宜昌市第十二中学
贺大发	1963-08—1971-01	宜昌市第十二中学
周开兵	1971-02—1976-01	宜昌市第十二中学
范家庆	1976-02—1995-12	宜昌市第十二中学
张启家	1996-01—2001-08	宜昌市第十二中学
陈建森	2001-09—2003-08	宜昌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高圣奉	2003-09—2012-08	宜昌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赵国胜	2012-09—2015-12	宜昌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2015年，宜昌市外国语高中，内设初中、高中教学部，在校学生1200人，教职员工160人，学校拥有一批全国、省、市级拔尖人才，其中特级教师1名，省级骨干教师10名，宜昌市名师6名，宜昌名师工作室2个，市级学科带头人及宜昌市高考备考核心成员20名，近30名教师参加全国、省、市优质课竞赛获得一、二等奖，近70%的教师获得高级职称。学校组建30多个学生社团和俱乐部，“阳光德育”课题研究实验通过国家和省级验收。

从创办至今，连续12年各学科均获得宜昌市高考教学质量一、二等奖，一大批毕业生以优异成绩考入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著名高校深造。2006年学校荣获“宜昌市名牌学校”“湖北省A级卫生单位”称号，2008年被评为“宜昌市十佳文明示范窗口学校”，2009年被评为“宜昌市花园式学校”，2014年获湖北省中学生运动会乒乓球男团第二名、女团第三名，2015年获得湖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第四名。

## 五、扫盲、职业、成人教育

### （一）发展概况

1950年，辖内各村组织农民识字，练习写字，开展简易算术计数。

1951年，宜昌县组织农民冬学，利用冬闲时间，集中进行扫盲学习。

1952年11月，辖内各村开展大规模扫盲教育。以村为单位创办识字学校，教员由小学教师或有文化的干部担任。

1958年，点军公社开展群众性的突击扫盲运动。辖内人口集中的地方开办农民夜校，不识字青壮年农民参加夜校学习，脱盲后颁发结业证书。

1959年，宜昌市在点军人民公社安安庙开办农业初级中学，1961年学校调整撤销。

1965年10月，经宜昌县人民委员会批复，辖区郭家岭、紫阳、塘上开办农业初级中学。招收小学毕业生，各校开设一个班，教学内容有文化课、农业技术课、体育、音乐等。

1966年以后，农民业余学校改为政治夜校，农民政治夜校以生产大队、小队为单位组织学习，主要学习时事政治、《毛泽东文选》以及农业生产栽培技术。

1975年，湖北红旗电缆厂兴办红旗电缆厂技工学校。

1979年11月到1980年6月底，采取“五定”（定学员、定时间、定地点、定民师、定报酬）的办法推进扫盲工作，利用晚上、雨天或休息时间，每周上课3~5次，全公社有80个生产小队，办起了78个业余扫盲班，864人参加学习。教材采用《农民识字课本》。从1980年6月后，改为集中脱产扫盲，按文化程度编班，分班进行教学，先扫半文盲，再扫文盲，10个大队办班18个，429人参加学习，每期结业举行文化考核。九月底逐队（场）验收，非文盲人数的比例均已达到和超过国务院规定的85%以上。扫盲前文盲率为89.7%，扫盲后为94.4%。1981年1月和8月，宜昌市教育局分别在紫阳大队和牛扎坪大队召开扫盲工作现场会。当年10月，经湖北省政府验收，基本扫除文盲，点军公社被确认为“基本无文盲公社”。

1982年3月，点军人民公社在郭家岭大队成立点军人民公社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1984年4月，点军乡正式成立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由乡政府、文教组共同管理，学校

仍设在郭家岭（大队小学）。学校以开展成人职业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为主。

1987年—1988年，职业教育有了新发展。辖区内应届初中毕业生进行一周集中培训。坚持“实用、实效、学以致用”原则，培训内容以柑橘、蔬菜种植技术为主。培训结束，经考试考核，统一颁发结业证书，对未经过培训的学生，不得发给义务教育完成证书。

1989年，点军初级中学招收一个高级中学职业班，除开设规定的文化课外，主要开设专业课。专业课由专、兼职教师授课。

1990年9月，点军乡高级中学职业班迁入原塘上初级中学，兴办宜昌市点军职业高级中学，学生44名。教职工4人，专人教师3人。

1991年，点军高级中学职业学校撤销，合并到宜昌市第十二中学。

1992年，点军乡在点军乡职业高中内办农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根据培训项目，从宜昌市科委、农委聘请部分专业教师授课。

1994年2月18日，点军乡成立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领导小组，并提出在20世纪末基本扫除青壮年（15—40岁）文盲任务，在接受省市扫盲工作验收前，接受点军区对本乡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进行验收并合格。

1994年辖区扫盲工作情况一览表

表 15—13

单位：人、%

单位	1979年10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15周岁以上人口状况			
	人口总数	脱盲以上文化程度	文盲	文盲率
点军乡	9971	9908	63	0.63
朱市街街道	4521	4497	24	0.53
合计	14492	14405	87	0.60

1994年，社会人士付科柏出资在点军乡罗家坝村3组兴办职业中专——宜昌市工艺美术中专学校。开设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等专业，招收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生。

1995年，成人教育主要是巩固扫盲工作成果，迎接各级评估验收。以点军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为基础，坚持“一堵二扫三提高”的工作方针，即堵住新文盲产生的源头，狠抓适龄儿童的入学率和巩固率；对为数不多的剩余青壮年文盲（半文盲）进行扫盲教育；对已脱盲的青壮年进行普及技术教育和继续教育，防止回生复盲，提高整体素质。

1997年，点军乡党委为党成校配备专职副校长，划出实习基地，落实培训场所，添置教学设施。当年12月，被宜昌市委组织部、市教委联合检查验收，认定点军乡党成校为市级合格乡镇党成校。

1998年，点军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1所，村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13所。

2001年，辖区内有成人技术学校13所，其中点军乡政府办1所，村（社区）办12所。学校配备专、兼职教师13人。1984年以来，先后举办柑橘、蔬菜、葡萄栽培、缝纫裁剪、民间文化等各类技术学习培训班120多期，参训人员达4000多人，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2012人。

2003年7月，引进民办职业中专——宜昌市成才实验学校，开设有计算机应用、医学保健、市场营销、旅游服务与文秘等专业。至2004年，有11个教学班，在校学生480人，专任教师34人的规模。

当年，根据《点军区教育体制改革方案》，点军街道党成校配备专职副校长1人，负责全街道党成校工作，其余人员分流到各中小学任教。培训活动由集中分班级授课转向以会代训。党员教育由组织部门统一管理，成人教育由区教育局进行指导。

## （二）职业学校简介

**红旗电缆厂技工学校** 该校创建于1975年，属湖北红旗电缆厂投资兴建，位于谭家河红旗电缆厂厂区。1990年，学校设1个专业，在校学生118人。教职工44人，其中专任教师18人。后因用工制度、企业体制改革，2000年前后学校停办。

**宜昌市工艺美术学校** 该校创建于1994年，由付科柏出资在点军街道罗家坝村3组兴办第一所民办职业中专——宜昌市工艺美术学校。开设广告设计、美术、计算机等专业，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2004年，学校由创办时的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50人、专任教师6人，发展到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10人，专任教师22人。2013年因生源问题而撤销。

**宜昌市成才实验学校** 该校由区教育局引进的一家民办职业中专，2003年7月落户，在原点军中学场地校舍，兴办宜昌市成才实验学校。开设有计算机应用、医学保健、市场营销、旅游服务与文秘等专业。2004年，学校由创办时的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20人、专任教师22人发展到11个教学班、在校学生480人、专任教师达34人的规模。2015年因城市扩展修路而搬迁于谭家河（红缆子弟学校）。

**金海岸培训学校** 金海岸培训学校，是经宜昌市点军区教育部门核发办学许可证，拥有正规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学校坐落于巴王店村3组，校舍面积900平方米，设备齐全，有多媒体教室、乒乓球活动室、心理咨询室。学生150名，专任教师10名，其中硕士研究生5名，博士2名，本科3名，兼职教师10名，本科8名，专科2名。学校的发展历经了2个阶段，2008年到2011年学生总人数为60人，2012年到2015年学生总人数为150人。2012年起，由从事英语教学十年、英国进修归来的张金伶任校长。

## 第二节 科技

### 一、发展概况

辖区科技推广运用，始于20世纪50年代的农业生产技术革命。1958年，点军公社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贯彻农业“土、肥、水、种、密、保、管、工”“八字宪法”，改良土壤、合理施肥、兴修水利、改良种子、合理密秆、开展植保、精细管理、改革工具。1975年，公社配备农业、林业、水利、多种经济技术员。1976年，公社建立起公社、大队、小队三级农科网。1974年，点军公社配备多种经济技术员，十里红公社配备蔬菜员。1984年前后，辖区粮油种植业基本实现良种化。蔬菜大规模推广农膜、地膜栽培技术，生猪生产推进“公猪外来良种化、母猪地方良种化、肉猪一代杂交化”。1989年，推广钢架、水泥骨架（GRC）大棚蔬菜等设施栽培技术，蔬菜生产跃上新台阶。1991年，成立乡水产技



术推广站、乡蔬菜试验所，引进山东日光节能技术，开展蔬菜温棚栽培试验。1993年，从山东寿光高薪聘请蔬菜生产专家，攻克反季节蔬菜生产技术。2000年3月，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点军乡“湖北省科普示范乡镇”。2000年、2003年，梅子溪村、范家湖村分别获得“湖北省科普示范文明村”。随着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农作物产品产量不断提高，域内农民实现了从温饱到小康的跨越。

1958年—1980年，点军公社、大队利用“九佬十八匠”传统手工艺技术，兴办了一批社队企业，生产农具、木船和生活用品。1980年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成为企业管理者关注的重点。1984年起，乡村两级通过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兴办紫阳绸缎厂、十里红铜版纸厂、谭家河电缆盘厂、范家湖银河乳品公司、兽药厂、宇峰制衣厂等企业。1986年12月，乡政府引进中科院微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兴办宜昌市光华发酵厂，生产硫酸新霉素产品。1989年，乡政府出台鼓励科技人员到乡村领办承包企业的奖励政策，对应设立新产品开发奖、优质产品奖。1994年，宜昌市光华发酵化工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药用氨基酸原料及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兽药厂生产的“庆大霉素”荣获部优产品。1996年，点军乡荣获宜昌市科委与宜昌市乡镇企业局颁发的“发展乡镇企业科技示范乡镇”。2009年4月，航空产品生产企业——宜昌和达利复合材料股份公司落户点军街道辖区李家河。2011年，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宜昌市科技型创新成长工程试点企业”认可。2014年，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成立了电线电缆交联电力电缆工程技术中心。至2015年，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生产的产品分别获得“宜昌市人民政府科技型创新奖”“科技进步二等奖”“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年，龙腾红旗电缆集团“龙腾”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科技进步成为了企业发展的核心推动力，也成为点军街道辖区经济发展的助推力。

## 二、科技机构

1958年，点军公社设农林水技科，设科长、副科长各1名。大搞试验，创造高产试验田；推广应用新式农具；发动群众自制独轮车。

1961年，宜昌县建立畜牧兽医协会，点军人民公社设兽医所，负责各大队畜禽防疫防治。

1963年，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因地制宜搞技术革新，改革加工运输工具，增施肥料，改良种子，合理轮作换茬，调整耕作制度，围绕农业增产大搞技术改革。

1970年，公社建立畜牧合作医疗保健站。大队配1名赤脚兽医，生产小队确定1名防疫员。各生产队建立总面积不少于5%~10%的种子田，用于品种选育。

1972年，点军公社配有农业技术员，各大队配专职科技副大队长。

1975年，点军公社设农林水组。组织、管理、指导全社农村、农业生产等工作。成立农技站、畜牧兽医站，辖区内兽医及防疫工作人员19人。设水产管理员1名。

1976年，以罗家坝大队二生产队组建成立点军公社粮食农科所；以范家湖大队一队组建点军公社蔬菜农科所。公社、大队、小队三级农科网形成。

1978年，点军人民公社辖区各企业（大型企业）设有技术科，社办企业配有生产技术人员。

1984年，点军乡设有农业技术推广站、林业工作站、农机管理站、水利站，分别配有专业技术人员8名、2名、2名、1名。

1985年，点军乡建立科普协会。当年，辖区内兽医站划分责任区，畜禽防疫分片到人，责任区实行“五包”，即包诊、包药、包防疫、包阉割、包技术指导。

1986年，点军乡建立柑橘植保站，各村配柑橘技术员。

1987年，根据国家“三定”（定性、定编、定员）政策，各村配有1名兽医人员。

1989年5月，成立宜昌市点军乡农技种子服务站，为农民提供种子、农药等农业生产服务。

1989年7月，宜昌市政府为点军乡选派首任科技副乡长（挂职）到岗。至1998年先后共选派4名科技人员到点军乡挂职，分别为聂宜生（1989-07—1991-06）、李星（1991-07—1993-11）、王文成（1994-01—1995-12）、刘启春（1996-01—1998-02）。

1990年，成立以乡长为组长、分管副乡长为副组长的科教协调小组。乡企业管理委员会、农业技术推广站、科技协会、蔬菜办公室全面负责实施科学技术推广和培训工作。各村配科技副主任。当年，点军乡林特站成立，配备3~5人。其中，技术人员1人。

1991年2月，点军乡人民政府成立“点军乡水产技术推广站”，成员4人。

1991年11月，点军乡成立“点军乡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乡长李鑫兼任主任，成员有7人，各村共青团支部书记兼任村科技副主任。

1992年，点军乡蔬菜试验所成立。

1993年，乡、村成立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培训科技致富带头人150多人，科技明白人1898名。乡、村先后建立专业协会，辖区入网农民为各类专业协会会员。

1995年7月，点军乡成立科学技术协会。

1997年3月，成立宜昌市点军乡农业植物保护站，站长杨家清，副站长简道贵，人员5名。

2000年，点军乡完成“防检统管、诊疗放开”畜牧兽医站体制改革。当年，点军乡成立绿化工作委员会，由副乡长任组长，林业站站长负责具体工作。

2003年4月29日，点军区进行兽医防疫体制改革：动物防疫、检疫上划区农林水局动物防检站管理，街道兽医站撤销，整体移交至区动物防检站。街道成立养殖技术服务中心。

2005年，牛扎坪村村民姜少华成立林木苗圃协会。

2015年，点军街道成立农业技术服务站，工作人员3人。当年，域内有3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34家文化科技中心户。

### 三、科技队伍

1970年，点军人民公社农技站技术员1名，各大队专职农业技术员13名，指导本大队的农业技术。生产队配有兼职技术员（相当于技术副队长），主管农作物选种、良种培育、农药配制、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工作，劳动报酬按同等劳力挂靠或略高于同等劳力。

1975年，宜昌市农业办公室决定点军人民公社配农业“三员”，周顺林为农业技术员、简道贵为林业技术员、张永长为水利技术员。

1988年，农业技术人员共有73人。其中，员级50人、助理级16人、技师级7人。

1989年，辖内各行业科技人员308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38人。当年，点军乡农民技术员56人。其中：助理技术员2人、技术员34人、助理农技师14人、农技师6人。

1950—1988年点军乡科技队伍人员一览表

表 15—14

单位：人

年号	总数	员级	助理级	中级	高级
1950	1	1	—	—	—
1951	1	1	—	—	—
1952	3	3	—	—	—
1953	4	4	—	—	—
1954	8	8	—	—	—
1955	9	9	—	—	—
1956	11	11	—	—	—
1957	33	33	—	—	—
1958	34	34	—	—	—
1959	33	33	—	—	—
1960	26	26	—	—	—
1961	37	37	—	—	—
1962	37	37	—	—	—
1963	37	37	—	—	—
1964	35	35	—	—	—
1965	35	35	—	—	—
1966	89	89	—	—	—
1967	96	96	—	—	—
1968	105	105	—	—	—
1969	115	115	—	—	—
1970	122	122	—	—	—
1971	144	144	—	—	—
1972	144	144	—	—	—
1973	144	144	—	—	—
1974	156	156	—	—	—
1975	178	176	2	—	—
1976	183	179	4	—	—
1977	174	169	5	—	—
1978	193	188	5	—	—
1979	196	190	6	—	—

续表

年号	总数	员级	助理级	中级	高级
1980	205	199	6	—	—
1981	214	208	6	—	—
1982	204	198	6	—	—
1983	195	189	6	—	—
1984	175	169	6	—	—
1985	178	172	6	—	—
1986	193	186	7	—	—
1987	222	163	40	18	1
1988	239	183	39	16	1

1990年，全乡（不含朱市街街道）有各类科技人员385人，其中农民技术员43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77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198人。当年，还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125人。

1992年，全乡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1500人，省级科技示范户120户，67人农民技术员获得省、市职评委评定并发放资格证，其中技师7名，农民技术员60名，22名被各村聘用。

1996年，有67名农民技术员获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其中技师7名，农民技术员60名。被各村聘用22名。引进企业技术人才42名。

1997年，点军乡配有专职科技副乡长、厂矿企业配有技术员，村配有科技副主任、技术员，形成科技服务网络。

1999年—2005年，街道辖区多名农业人员获得各种奖项：1999年，谭振才获得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二等奖；2000年3月，王琳桐、范开奎、汪帮宽被命名为“湖北省科技示范明星户”，13户被湖北省科协命名为“湖北省科技示范户”；2002年，范家湖村王志喜被命名为“湖北省科技示范户”，谭振才获宜昌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2004年，汪帮宽、邓守元、胡继成、姜少华4户被命名为“宜昌市文化科技中心户”；2005年，汪帮宽被评为点军区优质养殖垂钓户，姜少华被评为生态园林建设专业户，王志喜被评为蔬菜新品种试验示范户，王正林被评为花卉种植户。

2015年，点军街道共有专业技术人才766人。其中：工、农业技术人才510人，教育战线专业技术人才108人，医疗卫生队伍专业技术人才148人。高级、副高级技术职称85人，中等专业技术职称258人，其他专业技术员423人。

#### 四、科技应用

##### （一）农业科技

1956年，小区农业合作社成立。农业技术推广“七改”：旱田改水田、单季改双季、小田改大田、坡田改梯田、低产田改高产田、荒田改良田、改良土壤。

1960年，开始推广良种，进行农业种植品种改革。水稻、棉花、玉米、油菜等种植品

种均有改良，本地品种多被外地引进品种替代。

1965年，推广河北水稻“79”红星新品种，水稻高秆改矮秆，珍珠矮品种全面普及，开始推广使用化肥。

1971年，点军人民公社认真贯彻执行农业“八字宪法”：土、肥、水、种、密、保、管、工。干部率先种试验田，推广农业技术。

1974年，生猪生产提出“三化”工作目标，即公猪外来良种化，母猪地方良种化，肉猪一代杂化。

1975年，全社农业重点抓高产高效，优化种植模式。粮食抓“两杂”（杂交水稻、杂交玉米），“两膜”（玉米地膜覆盖、育苗移栽天膜覆盖），“两段育秧”（温室育秧、寄插秧），“垄作”栽培，“两熟”（水田：水稻—小麦或者油菜；旱田：小麦—玉米—红薯）等技术推广。高产着重抓“七化”：种子良种化、育秧工厂化、种植规格化、管水专业化、玉米两膜化、施肥配方化、除草化学化。同时大面积推广粮改菜。

1978年，辖区种植科技人员改革耕作制度，推广良种培育、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新技术。

1982年8月农技站与广播站联合举办农业技术推广讲座专题节目，结合生产实际，分蔬菜、粮食、柑橘、花生、水产、畜牧等农业专项开展讲座。

1983年，引进花生新品种“花28”2.5万公斤，引进杂交包谷新品种试种13.67公顷，水稻桂潮13号试种7.33公顷，均表现良好的生产性能和增产潜力。

20世纪60年代，点军人民公社大春蔬菜推广塑膜小拱棚。70年代，发展塑膜大中棚。80年代，推广大棚为主的多种保护设施育苗和钢架塑料大棚覆盖生产技术。

1986年12月12日，宜昌市光华发酵厂与中科院微生物技术开发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发酵厂向中科院支付4年技术转让费，企业按产品所得税利润的10%提取转让提成费。

1988年，梅子溪村投资126万元引进6.6公顷钢架大棚，开展蔬菜保护地栽培。

1990年，全乡坚持科技兴农，狠抓蔬菜基地的管理，对13.75公顷钢架大棚进行分类指导，当年蔬菜产量比上年增长6.1%。

1991年，点军乡农技站与农科所试验栽培冬季西红柿，亩产量4吨，产值7838元。牛角椒栽培、黄瓜与南瓜嫁接栽培试验均获成功。

1994年，十里红村林场引进朋娜、纽荷尔两个优良脐橙品种。

1995年，辖区蔬菜引进“早丰番茄”“天津杂交黄瓜”等蔬菜良种；推广保护地栽培和“遮阳网育苗”及生产，大棚茄果类蔬菜矮、密、早栽培，“野菜家种”，激素的应用，滴灌、延秋栽培等技术。

1997年，点军乡推广柑橘高位腹接换种、低位嫁接育苗技术。

1998年，点军乡调整柑橘品种。谭家河村引进五布红心柚3000株，经过4年精心栽培，产柚34000多个，单果重最大的达到2.5公斤。抓柑橘品改207.93公顷。其中，柑橘间伐128.47公顷，内堂腹接79.47公顷。引进柑橘特早熟品种宫本、山川、大浦，接活7000多枝。

2000年，点军乡引进新蔬菜品种孢子甘蓝、羽衣甘蓝、花叶生、日本丸叶壬生菜、韩国白萝卜等10种。当年，长虹优质脐橙进行高位换种27公顷，引进新品种水果6种，7400

株。

2005年，培育红花桃1.5万株，日南一号特早熟柑橘0.15万株，日本甜柿0.2万株，早熟蜜桔2.5万株，柑橘0.15万株，蜜柚0.3万株，无核柑橘0.15万株。蔬菜引进新品种黄花菜，在5个大户种植试验成功，然后推广12.67公顷。

2006年，引进新品种“墨玉50”、夏甘蓝和娃娃菜。当年4月，全街道安装250盏诱蛾杀虫灯，生产无公害农产品。李家河村危害柑橘的广翅蜡蝉和大食蝇，牛扎坪村柑橘树脂病防治得到解决。

2007年，建立安全菜园34公顷。以范家湖村为基地，做到“六个一”：2公顷菜园一盏灯、每块地一块诱虫板、每户田头一口抗旱池、每个大棚一张防虫网、每户一张安全菜园生产记载表。

2009年5月，点军街道以范家湖村为中心，将包括巴王店村、朱市街社区在内的成片生产基地33.33公顷，纳入无公害蔬菜技术推广项目。该项目有20公顷钢架蔬菜大棚，3150米的排灌沟渠及两边宽1.5米的机动车道，4座排灌站，新增排灌沟渠757米，新增太阳能杀虫灯、遮阳网、防虫网、诱蚜板等。

2012年，点军街道在范家湖、朱市街、塘上、巴王店等村（居）发展无公害蔬菜种植。

## （二）畜牧水产业科技

1950年—1970年，畜牧业实行统防统治，以预防为主，一年两季防疫。

20世纪70年代，兽医站从外地引进良种公猪2头，揭开品改序幕。

1982年，辖内公猪外来良种化100%，母猪地方良种98%以上，育肥猪一代杂交100%，配种人工授精化逐年上升。

1987年品改站拥有猪舍10间150平方米，添置了冰箱、显微镜等设备，人工授精涉及15个村，占全乡的65%。几年里，品改共引进良种公猪28头，母猪150头，自繁公母猪200多头，全乡的优良种公猪都源于品改站，乡域育肥猪基本实现了杂交一体化。

1988年上半年，郭家岭与北京市畜牧咨询服务公司签订合同，引进该公司的技术建设一家蛋鸡场。10月，从北京引进种雏鸡1.2万只，成活率达95%，1989春开始产蛋。

1990年，畜牧养殖开始向规模化发展，生猪出栏数比上年增长15.7%、肉鸡出笼增长93.2%、禽蛋产量增长125.2%、牛奶产量1增长8.6%。

1992年，点军乡人工繁殖胭脂鱼苗成功，并通过宜昌市渔业部门鉴定，向长江投放胭脂鱼苗1000尾。当年，乡兽医站投资1.6万元从外地引进良种母猪68头。

1993—1996年，辖区引进珍珠鸡、阳新鸡、湖北红鸡、美国七彩山鸡等4个新品种，发展4个七彩山鸡养殖户，共养种鸡2200只。

1996年，由宜昌市农经委牵头，点军区与福建人陈子康联合在辖区内梅子溪村兴办大型恒温甲鱼养殖场，建甲鱼池600平方米，购甲鱼种苗40000只，总投资850万元，建成投产后实现产值1500万元。

1998年，实行猪鱼配套养殖15.45公顷，共17户，投放鱼种47800公斤。当年，引进瘦肉型种猪46头，仔猪300头。

2000年，生猪配方饲料逐步推广，优质“二元”猪、“三元”猪在辖区内广泛饲养。

2003年，生猪生产在实施“三优”的基础上，启动“优质三元猪”项目建设，坚持以

规模养殖为重点。规模养殖 50 头~100 头生猪的农户达 20 户，100 头以上的 2 户。

2014 年，街道家庭引进“九斤黄”“湖北红”“来航”等优良鸡品种。

### (三) 工业、企业科技

20 世纪 60 年代前设手工业联社，70 年代设企业组，80 年代设经委、企业办公室、企业管理委员会和经贸办公室，负责工业、企业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信息交流、资金、技术、人才、项目的引进和协调工作。

1960 年以前，辖内工业主要以个体手工业为主。1960 年起，兴办集体工厂和股份制企业。

1975 年，乡属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进行技术改革，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效益。

1978 年，红旗电缆厂“120 路浅海电缆关键工艺设备”在全国科技大会上获奖。当年，该厂“KP-1 型电缆编心测量控制设备”获得湖北省科技大会表彰奖励。

1982 年，三峡药厂“异亮氨酸”获湖北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4 年，红光港机厂在企业五项工作整顿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企业上等级、产品创优质”活动，成功研制 D21016 交流柴油电动轮胎起重机。

1985 年 7 月 2 日，红旗电缆厂生产出 100 千伏直流海底电力电缆，填补国内空白。当年 12 月，该厂 120 路（7/25）浅海电缆再获国家级三等奖。

1986 年 5 月，宜昌市建筑陶瓷厂投资 340 万元引进釉面砖生产线设备 22 台（套），1987 年 5 月 4 日，新生产线投入生产。

1986 年，工业科技获得省以上科技奖励 7 项，获市级科技成果和进步奖 15 项。当年，红旗电缆厂有 3 个项目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与进步奖。

1989 年，乡、村两级工业企业引进新产品、新工艺两项。开展三项新产品试制（庆大霉素原粉、金霉素、饲料添加剂等）成功，有 6 家企业分别与大中专院校、科研单位、大中型企业开展了不同形式的技术经济合作。

1994 年 1 月 14 日，宜昌市光华发酵化工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药用氨基酸原料及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

1997 年，全乡完成重点企业技术改造 27 个，投入技改资金 3 340 万元，新增产值 8 000 万元。铜版纸厂进行十二辊超级压光机技术改造，提高了生产能力，每年可新增产值 500 万元，新增利税 90 万元；美馨食品公司引进美国的万吨百事可乐生产线，并开发出系列高档罐装饮料，提高了产品的科技含量；兽药厂 1 000 万支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后，开发出四大系列 30 多个品种，其中国家级 3 个，省级 5 个，3 个获得世界博览会金奖，“庆大霉素”荣获部优产品、市级科技发展规划“二等奖”；绸缎厂投资 40 万元进行“涤纶纺真丝碱减量”的工艺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

2004 年 12 月止，辖区内工业获得多项科技成果。红旗电缆厂先后获得“湖北省名牌产品证书”“船用产品工厂认可证书”“煤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电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认证产品认证证书”“AA 级质量信用等级证书”等。其中钢芯铝绞线、塑力线、塑控缆、纸力缆、120 路浅海通信缆分别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特等奖和部省级优质产品称号。在高新技术领域，先后开发出全国大截面六分割导体 220 千伏超高压电缆，第一根海上石油平台用海底交联电缆，第一根 25 千米大长度无中继浅海电缆，第一根±110 千伏直流高

压油纸海底电缆，同时率先开发出地铁、轻轨用低烟无卤电力电缆，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当年，红旗特缆有限公司申报的“采用双机共挤法生产聚氯乙烯绝缘尼龙护套电线工艺”获中国国际专利产品与技术交易会金奖。

2011年，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取得国家认可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012年，凯普松电子科技（宜昌三峡）有限公司研发的阴极化成箔技术和光箔化成箔技术超过国外同类化成的先进水平。

2013年，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列为“宜昌市科技型创新成长工程试点企业”。当年2月，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获“宜昌市人民政府科技型创新奖”。当年12月，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被点军区人民政府授予“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4年2月，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制的“乙丙绝缘聚烯烃护套船用环保电缆”获宜昌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当年8月，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成为宜昌市电线电缆行业唯一的交联电力电缆工程技术中心。

2015年6月，龙腾红旗电缆集团“龙腾”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成为全区首个“国字号”驰名商标。点军区科技局为辖区内工业、企业申请1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

1991—2004年点军街道专利申请统计一览表

表 15—15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单位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备注
静态法提取硫酸新霉素工艺	发明专利	宜昌光华发酵化工厂	易 勇	1991-07	终止
多功能熔焊机	实用新型专利	民营个人	钟 炳	1994-08	终止
职能灯头	实用新型专利	民营个人	钟 炳	1996-02	终止
从石化污泥中提炼染料油的方法	发明专利	民营个人	黄家新	2001-03	失效
用于制造电蚀铝箱的新型石墨极板	实用新型专利	凯普松电子科技公司	林金松	2001-08	终止
新型芯管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专利	民营个人	邓 军	2001-11	终止
芯管热交换器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民营个人	邓 军	2001-11	失效
水能自动倒流器	实用新型专利	民营个人	王少林	2002-06	授权
采用双机共挤法生产聚氯乙烯绝缘尼龙护套线的工艺	发明专利	红旗特缆有限公司	胡建序等4人	2004-06	授权
多种能源通用旋转动能转换器	实用新型专利	凯普松电子科技公司	王少林	2004-07	授权



## 第十六章 文化 体育 旅游

晚清时期，点军域内家境殷实人家，遇嫁娶、祝寿、打喜做堂会，一般会请戏曲班子唱戏。演唱曲目大多为《安安送米》《吴三宝游春》《黑包儿送姐姐》《董永卖身》《空城计》等。民国时期，皮影戏、玩龙灯、舞狮、玩采莲船、赛龙舟等传统文体活动，成为重要的节庆活动形式。

新中国成立后，运用戏曲、歌舞、美术等多种形式，结合时政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提高民众觉悟，丰富文化生活。在扫盲、抵制封建婚姻、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农业合作化等方面，发挥着极大的推动作用。在 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民间传统的龙灯、狮子、皮影戏、戏曲等仍然活跃外，电影开始普及。“文化大革命”时期，在“破四旧、立四新”的运动中，传统文艺形式被禁锢。公社、大队均组建有“革命样板戏”演出宣传队。随着“四人帮”被粉碎，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群众文化艺术不断推陈出新，文化生活开始丰富多彩。

1958 年，点军公社成立通信组，社队落实通信员。1959 年 3 月，宜昌市广播站广播信号，由郊区电话线网开通至点军公社，18 个生产大队安装有线广播喇叭。1968 年，公社成立广播放大站。1969 年，各生产大队配备收扩音机，大队建广播室，实现队队户户通广播。1979 年，市广播站为给江南输送广播信号，增添小频率发射机（2 瓦，102 兆赫），首次采用无线传输广播信号。2015 年前，各村居委会均开通了调频广播，成为播报时事信息、传递方针政策、服务辖区居民的有效载体。

1971 年 3 月，宜昌电视转播台在五龙磨基山顶建 25 米高木质发射塔。1971 年 10 月宜昌市电视转播台正式转播。1976 年，宜昌市磨基山微波站建成投入使用，担负湖北人民广播电台、湖北电视台的信号传输任务。至 2015 年，广播、电影、电视全面普及。

辖区传统体育活动，主要有武术、气功、划龙舟、舞龙、玩狮、踩高跷、采莲船等。龙舟竞渡活动在宜昌历史悠久。早在明弘治九年（1496）《夷陵州志》中有龙舟竞渡的记载，清同治三年（1864）《宜昌府志》详细记载了龙舟竞渡夺标的盛况，民国时期龙舟竞渡更加盛行。每年端午节前练习，农历五月初五预赛，十五正式比赛。以西坝江边为起点，以孝子岩或石榴红（十里红）为终点。新中国成立后，群众体育活动不断发展。20 世纪 50 至 80 年代，辖区农村每逢正月十五，舞龙、舞狮、采莲船、九子鞭、花鼓等民间娱乐活动盛行，很受群众欢迎。篮球、排球、乒乓球、游泳、田径等项目，由学校向机关、企业延伸，得以普及和发展。2004 年后，点军街道文化、体育工程进村居、进企业，人员集中的地方开始建设体育运动场，安装健身器材，机关内部健有活动室、健身房，村组建有活动广场。全民健身蔚然成风，广场舞成为新的风景，健身活动成为居民闲暇娱乐新风尚。

点军街道地域历史悠久。1956 年至 1972 年，考古工作者分别在辖区紫阳、李家河、

牛扎坪、清静庵、范家湖等地发现古遗址，大量出土文物证实，早在七八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巴楚之祖便在此生息繁衍。李家河王家前湾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紫阳碑湾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被湖北省纳入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辖区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西陵形胜”、“五陇烟收”、磨基山“东方金字塔”，均成为独特的宜昌地理和人文地标。东汉“姜诗孝亲、涌泉跃鲤”的孝爱故事，“王天官”——王篆的传奇故事，流传至今，历久弥新。牛扎坪的古军垒（烽火台）与刘丰古城遥遥相对，巴王店的城墙岭古遗址遗韵犹在。

点军街道有独特的滨江岸线，沿江植被丰富，山清水秀，林木茂盛，森林覆盖率超过75%。西陵峡牛扎坪段山水纡曲，野猴嬉戏，深秋时节，满山红叶；120公顷的磨基山森林公园被誉为城市绿色氧吧，已成为宜昌城区居民休闲、健身、登山览胜的首选。紫阳鸣翠谷风景区龙洞迷宫、王篆故居、奇花古藤独具特色，是中心城区保留完好的大型生态景区。

境内的一坝两桥，蔚为壮观。万里长江上建设的第一坝——葛洲坝，是我国水电建设史上的里程碑。2595米的大坝雄姿、坝上平湖，尽显“峡尽天开朝日出，山平水阔大城浮”之美景。夷陵长江大桥、至喜长江大桥，双虹卧波，飞架南北，气势恢宏，巧夺天工。

## 第一节 文 化

### 一、文化机构

#### （一）电影

电影在新中国成立后传入辖区。1951年，湖北省中苏友好协会电影队宜昌直属队到第九区点军放映。1956年，宜昌市、宜昌县分别成立放映队，到辖区巡回放映。1966年，桥边区设立电影放映队，巡回到点军公社各大队放映。郊区十里红公社由宜昌市第二电影放映队巡回放映，一般在人员集中的打谷场、学校操场或村里的空旷地露天放映。

1967年，辖内的红旗电缆厂、红光港机厂等三线工厂内建起工人俱乐部，兼有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功能。1975年，点军公社设电影放映队。公社会议礼堂为公社室内电影放映固定场所。1977年，牛扎坪大队组建电影放映队。1984年，点军公社电影放映队改为点军乡电影放映队，配备16毫米放映机1台，放映员1名，影片由宜昌市电影放映发行公司提供。1993年8月，点军第一家电影院宜昌市电影放映公司江南辐射放映院建成。1998年，随着电影放映市场化，电视机进入寻常百姓家，电影放映场次减少。2001年，电影放映队解散，点军区文体局负责电影放映职能，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

#### （二）广播电视

##### 1. 广播

1958年10月，宜昌市三峡（点军）公社启动有线广播通信线路架设施工。广播通信主干线由穆家店经李家河、紫阳、牛扎坪跨长江过黄柏河与江北主干线联成一体，形成广播通信网，将艾家、安龙、点军三个乡域电话通信与点军公社、市电信总台连成一体，新架设点军安龙至艾家通信主干线12.39千米。至1959年3月，宜昌市广播站广播信号由郊

区电话线网开通送至点军公社 3 个管理区，17 个生产大队安装有线广播喇叭。

1968 年，宜昌县桥边区点军公社、宜昌市郊区十里红公社分别成立广播放大站。两站分别架设至各大队、生产队的广播线路（寄挂在电话线杆上），基本形成了县区、社、大队、生产队广播网络。点军公社广播站覆盖 7 个大队 55 个生产队，包括社直机关 1 600 多户都安上了有线广播（舌簧喇叭）。广播实行早、中、晚定时播放，重大节日播放时段延长。1969 年，各生产大队配备收扩音机，建大队广播室，实现队队户户通广播。

1970 年底，宜昌市成立郊区广播站，通联各公社广播线路。1971 年点军公社划入市郊后，公社广播放大站转属市广播站管理。1974 年 4 月广播事业交市教育局管理，广播站工作经费由点军公社负责。1975 年，点军人民公社和十里红人民公社广播站合并，更名为“点军人民公社广播站”。配有工作人员 6 人，其中广播站站长 1 人，机房工 1 人，播音员 1 人，外线和维护工 3 人。各企事业单位都建立了广播室，配有专兼职广播员和通信员。公社广播放大站除转播上级广播信号外，还开办公社新闻、科技信息等自办节目。1979 年，市广播站为解决江南输送广播讯号，增添小频率发射机（2 瓦，102 兆赫），首次在国内采用无线传输广播信号。从此，公社广播放大站接收信号可靠稳定。

1982 年 8 月 10 日，农技站与广播站联合举办农业技术推广讲座专题节目。根据生产季节，分蔬菜、粮食、柑橘、花生、水产、畜牧等，农技站负责文稿撰写及讲座，广播站负责按时播放，利用有线广播把农业技术传播到千家万户。1983 年 3 月，紫阳大队 9 个小队，队队通广播，403 户社员，户户有喇叭。因葛洲坝工程施工移民搬迁，为方便搬迁群众能听到广播，大队用 11 天时间架通 13 千米通信线路，安装 26 只 10 瓦的低音喇叭。

1992 年，广播、电信合并，成立广播通信站。2001 年 9 月，有线通信移交中国电信宜昌市分公司点军经营部。

至 2015 年，各村居委会均开通了调频广播，成为播报时事信息、传递方针政策、服务辖区居民的有效载体。点军街道广播站先后由陈永发、彭正贵、陈国福、谭振森等担任广播（通信）站长。

## 2. 电视

1971 年 3 月，宜昌电视转播台在五龙磨基山顶建 25 米高木质发射塔，1971 年 10 月正式转播。1976 年 6 月，宜昌电视转播台改属宜昌地区广播局领导。当年，改为发射彩色电视信号。当年，宜昌市磨基山微波站建成投入使用，担负湖北人民广播电台、湖北电视台的信号传输任务。当年成立点军公社电信组，负责有线广播、电信业务。1980 年，广播、电信业务分设。

1978 年至 1985 年前后，辖区企业、机关团体、部分个人陆续购置黑白电视机，主要有北京（天津电视机厂）、牡丹（北京电视机厂）、熊猫（南京电视机厂）、泰山（山东电视机厂）、凯歌（上海无线电四厂）、飞跃（上海无线电十八厂）、昆仑牌（北京 806 厂）、日立、索尼（日本）等品牌。个人一般购买 12~14 英寸黑白电视机，机关单位一般购买的是 20~25 英寸黑白电视机。

1986 年，点军乡文化站录像点被评为湖北省先进录像放映点。

1992 年，广播、电信合并，成立广播通信站。2001 年 9 月，有线通信移交电信宜昌市分公司点军经营部。

1994年10月，点军乡开通了有线电视。随后，辖区彩色电视机开始普及。

1996年，点军区在点军乡的古渡路40号融资30万元修建有线电视大楼，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为辖区提供有线电视信号源，彭正贵任筹建组负责人。

1997年，点军区正式成立宜昌有线电视台江南分台和点军区广播电视管理站。2000年1月，彭正贵任宜昌有线电视台江南分台台长。

2001年8月，宜昌市有线电视台江南分台和点军区广播电视管理站收归宜昌市广电局统一管理，宜昌市广电局在点军区设立楚天广电网络公司点军营业部，江南分台业务停止。

2003年12月31日，湖北楚天广播电视网络公司点军营业部与宜昌市广电局合并。点军区乡镇的广播电视业务交市网络公司统管，所属各站除留管理维修人员外，大部分按规定内退。2004年1月1日起，所有人员的工资、资产与地方政府、财政脱钩。

2004年，电视光缆传输在辖区铺设，电视收视质量进一步改善，辖区有线电视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2005年—2015年，辖区电视用户大多使用网络电视、有线电视信号，部分边远用户使用卫星锅接收电视信号。

### （三）文化站

新中国成立后，文化工作主要是教民众识字、教唱进步歌曲，传递新文化思想。1965年在农村试办社会主义文化室，各生产大队、小队开始建有文化室，由团支部、团小组长或政治辅导员负责文化室的建设管理。大队一般都配备有读书房。学习资料主要有：《毛泽东选集》一、二、三、四卷，《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毛泽东著作选读乙种本》，《毛主席语录》，“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1968年春，辖区各生产大队、小队的图书室改为“红书屋”，并逐步向农户延伸。各家各户都由生产小队安排木匠统一制作“红书台”，墙上张贴毛泽东主席的画像，下面摆放学习书籍。因活动场所和经费问题，时办时停。

1976年，点军公社设文化干事，负责文艺宣传、电影放映管理等工作。1979年，点军公社文化站成立，办公经费实行国家补助和公社筹集相结合的办法解决。1984年，文化工作人员由宜昌市文化局、人事局、财政局招聘，交由乡镇街道使用。陈发长成为点军文化站首位专职工作人员。1984年至1986年，文化站坚持每年举办一次文艺汇演、农民运动会。在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还开展一些文艺晚会、游艺、灯会等活动。1993年，农村开始办“农家书屋”。2002年9月，街道文化站协助市、区、乡等有关部门，承办了“首届三峡红叶节”。2001年，在村居培育扶持发展“农村科技文化中心户”。到2006年，点军街道文化科技中心户发展到59户。

1976年至2015年，先后担任文化干事、文化站长的分别为：赵华、李明福、陈发长、彭正贵、刘勇、王乐平、邹秀英、代晓玲。

### （四）文艺团体

#### 1. 村（居）演出团体

1958年，各生产大队相继成立文艺宣传队，坚持自编自演，宣传先进事迹，宣传新风尚，让新时代新思想占领农村舞台。罗家坝村文艺宣传队编排的节目，被推举参加宜昌专区（行署）文艺宣传汇演。

1964年，全国开展“四清”运动（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所辖社队均有文艺宣传队围绕“四清”编排演出节目。

1976年，各大队文艺宣传队，坚持以排练样板戏为主，为社员定期演出。当年5月12日罗家坝大队业余文艺宣传队排练样板戏，为知识青年开展专场演出。

1984年后，由于分田到户，辖区文艺活动逐步减少。原大队文艺宣传队解散，农村文艺演出由点军乡文化站负责组织。

2001年，开展文化中心户创建活动，点军街道办事处范家湖村文化科技中心户胡兵，个人投资2万多元创办第一家民俗歌舞团，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

2002年，点军街道社区艺术团成立，该团由50多名文艺爱好者组成，自编自演节目，全年达50余场。

3月8日，红旗电缆厂20多名女职工，在全市巴山舞比赛中，荣获二等奖。当年9月28日，点军乡选送的《三个婆婆拉家常》参加宜昌市演出并获奖。

2003年春节，点军街办五龙舞龙队在参加宜昌市举办的“正月十五闹元宵”比赛活动中，获得“宜昌第一龙”称号。

2004年，辖区有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艺术团、点军街道五龙舞龙队、紫阳鸣翠谷弯管子艺术团。

2005年5月11日，点军街道办事处开展党风廉政书法、绘画作品展活动，活动征集绘画作品80幅。8月8日全民健身日，点军街道成功举办“舞动点军”大型健身舞比赛，选拔闫琼等5名优秀歌手参加“点军区农民歌手大奖赛”获二等奖。

当年，朱市街文化艺术团成立，艺术团共有演员60多人，大多来自街道农民，他们自编自演，不计报酬，当年3月8日进行首场演出。7月1日，参加庆“七一”演出，受到领导和群众的好评。

2005年，点军街道文化服务中心，举办机关“迎春文艺汇演”、“庆七一”文艺汇演、“宜化杯”参赛人员选拔赛、宜昌市二运会参赛选手选拔赛等系列活动。元旦、三八、五一、重阳等节假日，各村（居）开展文艺演出40余场次。

当年，点军街道成立11个村（居）文化室，34家文化科技中心户，收集民间故事20则。

2007年，朱市街社区、谭家河社区文化艺术团和文艺宣传队成立。点军街道全年开展文艺活动25场次。

2008年4月17日，牛扎坪村“三峡关业余文化宣传队”成立。当年8月8日，点军街道举办首届广场健身舞（操）大赛。

2009年点军街道以农村文化阵地建设为主线，着力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各村“一室一户一屋”（文化活动室、文化中心户、农家书屋）建设建成率要求达到100%。当年9月15日，点军街道办事处文化站举办“爱国歌曲大家唱”群众歌咏大会。

2013年9月，点军街道举办第二届国庆舞蹈比赛活动。

2015年，点军街道办事处文化中心指导牛扎坪村开展了“迎猴年新春，送喜庆春节”活动；朱市街社区举办“生育二孩政策宣传暨三八文艺晚会”和“两学一做”主题宣传暨社区纳凉晚会。

辖区民间文化艺人名单

表 16—1

姓名	所在单位	文艺门类
覃宗玉	牛扎坪村	花鼓、九子鞭、采莲船、山歌等调
郭定佩、闫习章		歌师，擅长吹、打、唱、跳
李宁富		擅长打丧鼓
林秀松	紫阳村	花鼓、九子鞭、采莲船、薨草锣鼓、山歌等
张家华		擅长打锣鼓家业
陈华贵		舞龙灯
赵长寿、赵春华		擅长扎龙灯、采莲船、狮子
陈华会		擅长舞龙灯、唱歌
陈永玺、王宗林、李顺喜	巴王店村	擅长唱歌、舞龙灯等
范家召、范家春	范家湖村	擅长舞狮子、玩龙灯、打花鼓
杨顺云、李宁杰、王世林	塘上村	玩狮子、舞龙灯、玩采莲船
宋怀金、汪大寿、刘启玉	五龙社区	彩扎狮子、龙灯、采莲船等
黄昌明	李家河村	打丧鼓

## 2. 民间乐队

点军街道各村、组都有 8~10 人组成的打击乐队（称“锣鼓家业”），也是辖区唯一的一种民间乐队。

每当有老人过世，孝家都要请一班家业（称主家业）、有出嫁的女儿或者与亡者的至亲等人，也送一班家业（称客家业）追悼失者。遇重大节日或过红事请家业来热闹庆贺的叫“喜家业”。2010 年，内口河还组建了巾帼女班家业队。

### （五）袁裕校家庭博物馆

袁裕校家庭博物馆位于点军街道五龙村五龙河街，2011 年 9 月 29 日正式开馆。博物馆占地 2 公顷，建筑面积 4 500 平方米。馆展实物收藏品 2 万余件，图文史料 1 万余件，其中包括逾 200 万字 100 余卷的《家庭档案》和近 60 万字的《袁裕校家志》。馆展内容涵盖了袁裕校家庭 19 世纪末至 21 世纪初的 100 余年历史，并上溯至该家庭始祖从河南迁徙到兴山定居的 1 461 年，时间跨度 500 年。

袁裕校家四代人接力收藏，积累 2 万多件日常物件，记录一个普通移民家庭自 19 世纪末至 21 世纪初的 100 余年历史。这个以袁裕校名字命名的博物馆，是中国首家平民家庭博物馆，记录百余年来社会发展变化，是一部鲜活的历史档案。

袁裕校家庭博物馆成为爱国传统教育基地。市、区分别授予其“国防教育基地”“省情市情教育基地”“湖北省家庭档案馆示范基地”“宜昌市知识产权保护单位”“教学实习基地”等称号。

## 二、民间艺术

民国时期，流行于辖区的民间文艺，如民歌民谚、民间传说故事等，主要源于历代经典和辖区周边的生产活动、人物故事、地名传说。

### （一）民歌

辖区流传的民歌，与宜昌市城区及周边区域大致相同。大多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如表达征服自然的愿望，再现收获的欢快，祈祷万物神灵的保佑等，均成为民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五句子

在20世纪50—70年代，群体集中劳动时，五句子歌用来调节劳动节奏，烘托劳动气氛，从古延续至今依然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五句子的发展，经历了避“俗”求“雅”，追求形式、内容、意境的完美过程。

避“俗”求“雅”，将村言俗语大量入歌，运用生动形象的比喻说明事理，易懂易记。如：“岩上一树花，山都映红哒，蜜蜂不来采，蝴蝶不来爬，空开一树花。”

追求形式和内容完美，如：“五句山歌五句奇，上得天来下得地，上天能引嫦娥来，下地能逗龙女喜，神仙听了也入迷。”

追求形象和意境的统一，如：“唱五句呀赶五句，难就难在第五句，味道就在第五句，谁个说到第五句，把个么姑娘许给你。”

按其句式结构，五句子歌分两类：

**单五句** 一首歌只有一节，表达一个内容。这类五句子歌数量最多，传唱最广。

点军街道解放前和解放初期，许多优秀民间歌手能够看什么唱什么，见到手拿扇子的人就唱：“一把扇子二面黄，上面画的姐和郎，郎在那边望着姐，姐在这边望着郎，姻缘只隔纸一张。”

见到姑娘在河边洗衣服则唱：“郎在高山薅高粱，姐在河下洗衣裳，薅哈高粱望哈姐，洗哈衣裳望哈郎。下（方言读 ha）下捶在石板上。”

**赶五句** 赶五句一般由多节组成，有完整故事情节的叙述作品。如表达男女爱情的五句子：

送郎送到榻板头，绊倒灯盏泼了油，郎说泼油是小事，姐说泼油是兆头，哪见河水倒着流。

送郎送到箱子角，郎吃鸡蛋姐剥壳，口叫情哥吃几个，免得路上受饥饿，渴了路边找水喝。

送郎送到枕头边，伸手拿了八百钱，钱八百来八百钱，把给情哥买纸烟，吃烟莫把妻儿嫌。

#### 2. 童谣

辖区流传下来的童谣一般是妇女在家带孩子，哄孩子睡觉、训练孩子的口语和识数、记数能力的儿歌。多源于生活，朗朗上口，通俗易懂，充满童趣。《推磨歌》是辖区最流行的一首童谣：

“推个磨，拐个磨，推的面，细不过，做的粑粑甜不过，隔壁的婆婆来借火，一口吃了三四个，嘴里干，口里渴，半夜里起来找茶喝。桌子角，板凳脚，撞到婆婆的后脑壳(kuo)，

婆婆笑，婆婆乐，夸奖孙子会推磨。”

## （二）民间文艺活动

点军街道辖区民间文艺种类繁多，主要有玩龙灯、舞狮子、采莲船、玩蚌壳、踩高跷、打莲湘、地花鼓等。

### 1. 玩龙灯

点军街道新年有“玩龙灯”习俗。舞龙是吉祥喜庆之活动，所到之处都会受到热情接待，由组（小队）安排三五家农户，准备酒宴供舞龙队成员午餐或晚餐叫作“供庄”。

龙灯有龙皮（一般由丝织品做成），分红、黄、白等颜色。共9节，有龙头、龙尾、中间节子7个，另加一珠，在龙头前指引，龙头随龙珠舞动，后边的龙节、龙尾跟着龙头舞动。

点军街道龙灯玩法，从解放前到现在一般有“四门”“三点子”“四点子”“五点子”“七点子”“九点子”和“二龙戏珠”。

龙灯锣鼓乐分快慢两种。龙头直立左右摆动时需慢打：“咚-咚-咚，哐-哐-哐……”，一个板眼，始终不变。到了高潮，也就是跑步转圈和抢龙珠、卷拱状形时（称游龙和滚龙），锣鼓需要快节奏，“咚-咚-咚，哐-哐-哐，咚-咚-咚，哐-哐-哐……”地敲打。遇到几个龙队聚在一起时，场地大的必须玩“二龙戏珠”，谁先抢到龙珠谁为赢家。

### 2. 舞狮子

每逢佳节或庆典，民间都以舞狮来助兴。点军街道在解放前都有玩狮子的习俗。狮子造型讲究逼真生动，狮头硕大，眼睛灵活，大嘴张合有度，全身披满金黄色绒毛。

舞狮既要威武雄壮，又要憨态可掬，表演时能模仿真狮子的看、站、走、跑、跳、滚、睡、抖毛、舔脚、梳毛等动作，形态逼真。辖区舞狮一般就地取材，如“玩板凳、桌子”等。对有特殊要求的，还要根据舞狮队的技艺，展示“耍长凳”“梅花桩”“独立单桩跳”“前空翻上桩”“后空翻下桩”等高难度动作。

手持绣球逗引狮子的人称引狮郎，舞狮在引狮郎引导下，完成整个舞狮活动。在东家堂屋里，先玩四门，再到大门，在大门上亲、闻、看，从左到右，然后离开大门到空旷场地玩耍。在表演中，狮子时而威武勇猛，雄壮威风，时而嬉戏欢乐，幽默诙谐。通过狮子的翻山越涧，登山直立，跳、转、腾、扑等动作，表现出狮子凶猛威武的性格。

舞狮鼓乐为：呛且呛，呛且呛，呛且且呛且，呛且依且呛……

### 3. 采莲船

玩采莲船在辖区历史悠久。解放前一般9~10岁的小孩都会玩采莲船，装旦角，也有青年妇女装采莲姑娘。

采莲船是用竹子做成的船形骨架，下为船形，长2米，上是宝塔亭阁型盖顶，船高2米左右，船身皆用彩纸裱糊。

一只采莲船由4人表演，船中由1少女（或1青年男子）扮成采莲女，穿上彩衣，一手拿手帕，一手扶船栏，呈坐船姿势。船两侧有两个男子或者妇女扮成艄公撑篙，一手拿竹篙，一手牵引采船跑圆场或作荡船状，船头1名老婆婆装扮者手拿1把扇子，船尾1名老爷爷装扮者手拿1根烟杆，人们称“戳白老”，随船而行，并边玩边说些笑话。

表演中由歌师领唱，两旁划桨者和其余人员接唱。歌词的内容有典故、诗词歌赋，也



有名言俗语和临场自编的歌词。离开时，唱祝福、感谢之类的歌词。

### 常用的采莲船歌

采莲船哪，哟哟，  
两头尖哪，呀嗨嗨，  
妹坐中间，呀儿哟，  
帅哥牵哪，划着。  
哟哟，呀嗨嗨。  
帅哥牵哪，划着。

采莲船哪，哟哟，  
过年玩哪，呀嗨嗨，  
青老孩童，呀儿哟，  
喜开颜哪，划着，  
哟哟，呀嗨嗨。  
喜开颜哪，划着。

采莲船哪，哟哟，  
八方玩哪，呀嗨嗨。  
俏俏姑娘，呀儿哟，  
秀人前哪，划着。  
哟哟，呀嗨嗨。  
秀人前哪，划着。

采莲船哪，哟哟，  
众人玩哪，呀嗨嗨，  
鞭炮齐鸣，呀儿哟，  
鼓锣喧哪，划着。  
哟哟，呀嗨嗨。  
鼓锣喧哪，划着……

船儿家业：玩采莲船需要配4人家业，鼓、锣、钹、马锣各一人。船儿碎步跑到东家大门前时，家业打“广且广且广且广且广且广且广且广且广且”。待船儿被旦角拉住轿竿转两圈面朝东家大门时，船停住轻轻摇荡时，家业打“广、且、广、且、广且广且共（鼓声）且、广”。歌师唱一段歌后打“广、且乙广、乙且、广、堆（马锣向上丢）”，船儿在打“乙且”后的“广”时，双脚向下微沉一退，随“堆”声起，采莲女向前小进一步，逆时针脚尖点地，左手扶船轿竿，右手拿纸扇扇动旋转两周，家业随即打“广且、广且、广且广且、广且、广且共且广且共且”，到船儿两周转回原地时即打“广、且广、且、广且广且、共且、广”，歌手开唱。如此反复循环。

### 采莲船调

1=E 2/4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 | & \underline{6} & \underline{6} & \underline{6} & \dot{1} & | & \dot{2} & - & | & \underline{\dot{1}} & \underline{\dot{2}} & \dot{1} & \underline{6} & \underline{6} & \underline{\dot{1}} & \underline{5} & | & 6 & - & | & 6 & \underline{\dot{1}} & \underline{\dot{2}} & | \\ \underline{\dot{1}} & \underline{6} & 5 & | & 6 & \underline{\dot{1}} & \underline{\dot{2}} & | & 6 & . & \underline{\dot{1}} & | & \underline{6} & \underline{5} & \underline{4} & \underline{2} & | & 5 & . & \underline{\dot{1}} & | & \underline{6} & \underline{5} & \underline{4} & \underline{2} & | & 5 & - & | \end{array}$$

#### 4. 玩蚌壳

玩蚌壳是点军民间根据美女仙子的传说，开展的民间文艺活动，起源于湖北江汉平原一带。蚌壳舞的形成与劳动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是渔民以传说中的蚌姑（想象中的美丽仙女）为原型创造的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民间舞蹈。

玩蚌壳，由一对男女青年表演。姑娘身着较为紧身的红色丝绸彩衣，头饰缀一小花，背负蚌壳，外壳为深浅相间的绿色，酷似蚌壳纹路，内壳为黄色，左右各镶一面不大的圆镜，蚌壳开合起来，迎着光亮，熠熠生辉，颇具神话韵味。



玩蚌壳表演

玩蚌壳是男角、女角借助形体动作表演完成的。扮演渔家少年的男角表演撒网、拉网、摸蚌、踩水等一系列戏曲动作，与女角表演蚌壳张合的动作同时完成的。

#### 蚌壳曲调

1=F 2/4

| 3 3 2 | 3 3 2 | 3 3 6 1 | 1 2 3 2 |

3 3 6 2 | 1 6 5 | 1 1 6 2 | 1 6 5 |

#### 5. 踩高跷

踩高跷盛行于解放前和解放初期。由于此娱乐活动技术难度大，20世纪70年代末期，辖区无踩高跷这项艺术活动。

踩高跷多在一些民间盛大节日里，由舞蹈者脚上绑着长木跷，在广场上行走并做出各种表演动作。踩高跷技艺性强，形式活泼多样，深受群众喜爱。

踩高跷鼓乐、舞蹈动作与花鼓调鼓乐、动作基本相同。

#### 6. 打莲湘

打莲湘又称“九子鞭”，是一种古老的传统民俗舞蹈艺术。

九子鞭的表演形式没有统一之规，可由男女青年二人表演，也可以由众人集体表演，无论多少人必须是双数。表演时，用右手握九子鞭中间一节，和着歌唱节奏边打边舞，上下左右舞动，并敲击身体四肢、肩、背各部位，发出清脆悦耳的响声。表演者变换快慢节奏，或配对“穿花”，或变换队形，或改变姿势，或前抛后接，不断变换表演形式。

表演者边唱边舞，有固定的曲调，由玩者主唱，伴以独唱和对唱。辖区内一般是一人领唱，多人接唱，两句词为一段。

打莲湘需配打击乐器鼓、锣、钹、马锣。舞完一段，家业就先打“堆，广且广且广广依且广”，再舞一段后打“堆堆堆，广广且广且广乙且广且广，乙广乙且广且广，且广且，广广堆堆且堆堆堆广，堆堆且堆堆堆广，堆堆且堆且乙且广，且、广、且广、且，广且，广且，广且广且依且广”。舞鞭者按家业节奏舞鞭，与舞伴相互穿花和快步轻跳。

#### 常唱的莲湘唱词

正月就把莲湘打，柳莲花呀柳莲花呀；  
二月就把风筝扎，柳哇哩咚啷当海棠花；  
三月就把谷种下，柳莲花呀柳莲花呀；  
四月秧苗田中插，柳哇哩咚啷当海棠花；  
五月龙船下河坝，柳莲花呀柳莲花呀；  
六月扇子手中拿，柳哇哩咚啷当海棠花；

七月月饼无芝麻，柳莲花呀柳莲花呀；  
八月十五赏桂花，柳哇哩咚啷当海棠花；  
九月重阳打糍粑，柳莲花呀柳莲花呀；  
十月就把霜来打，柳哇哩咚啷当海棠；  
冬月就把大雪下，柳莲花呀柳莲花呀；  
腊月就把年猪杀，柳哇哩咚啷当海棠花。

#### 7. 地花鼓

地花鼓俗称“打花鼓子”，是一种载歌载舞的演唱形式，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地花鼓属灯舞类，最初仅限于春节等传统佳节时与“狮子”“龙灯”“采莲船”一起进行表演。这种传统文化习俗后来逐渐进入人们日常生活领域，民间操办喜事也打起花鼓子来娱乐和庆贺。

地花鼓由两人表演，一旦女一丑男（扮成一对情人或一对夫妻），旦角自古以来是男扮女装，后发展为男扮男，女扮女。也有四、六、八人和多人表演。表演时丑角手执折扇，旦角手执绸巾，在鼓乐声中登场。

地花鼓舞蹈动作新颖，节奏明快，下沉、扣胸、屈膝、扭腰、晃肩、绕花扇等。旦、丑角身体相距很近，来回舞动，边唱边舞“背靠背，面对面”，表演不受场地限制。

表演爱情生活的内容有“数花”“探郎”“十月怀胎”“五更”“十想”“十爱”“十劝”等歌词，有唱历史故事和历史人物的，有唱恭贺、祝福之词的。

打花鼓家业与打九子鞭家业相同，舞（唱）一段花鼓子歌后，打一段短调，再唱一段后打长调，反复循环。

地花鼓唱腔多采用民歌小调，没有固定的曲牌，唱腔自由。



地花鼓表演

#### 花鼓歌词《十爱姐》

一爱姐好人才，十人见了十人爱。姐呀，哑巴见了把口开。  
二爱姐好头发，梳子梳来篦子刮。姐呀，梳个盘龙插金花。

三爱姐好嫩脸，白粉搽来胭脂点。姐呀，不点胭脂也好看。  
四爱姐好白手，红溜戒指明幽幽。姐呀，十指尖尖白指头。  
五爱姐好身段，不高不低脚生烟。姐呀，走起路来真好看。  
六爱姐好小脚，红绸子鞋白裹脚。姐呀，迈起步子踩软索。  
七爱姐好眉毛，眉毛弯弯柳叶娇。姐呀，说话好似莺歌叫。  
八爱姐好罗裙，罗裙拖起脚后跟。姐呀，罗裙招惹风流人。  
九爱姐好家庭，良田万顷有余零。姐呀，人人夸你好福星。  
十爱姐好村庄，四水归塘风水旺。姐呀，人杰地灵好风光。

### 三、民间文化

以点军街道地域方言为载体的民间谚语、歇后语和谜语，来自于生产生活实践，是一种通俗易懂、风趣幽默的文化形态。

#### （一）方言

辖区本土人员相互交流一般用口语和方言，其类型很多。

##### 1. 称呼类

憨头包：指智障者或比喻不聪明。小孩做错了事，家长指责说“你个憨头包”。

戳白佬：指骗子。如：我昨天被戳白佬骗了。

日白佬：指喜欢说谎话的人。你是个日白佬，说话不算话。

邪子：指精神病人或比喻做傻事。a. 一个人得了精神病，人们称呼为邪子。b. 一个未成年人做了一件傻事，监护人就会说“你真像个邪子”。

大爷家：a. 指丈夫。如我家大爷家到别处打工去了。b. 指男人。你个大爷家这么点事搞不好。

我屋里：夫妻之间的互称。a. 我屋里那位不在家。b. 我屋里那位出去了。

姑娘婆婆：指妻子和指已婚女人。a. 我的姑娘婆婆不在家。b. 今天开会，来的尽是姑娘婆婆。

伢子：指年轻人、小孩子。这个伢子真不错。

喳哇子：指说话声音大的人。你小点声音，莫像个喳哇子。

别个：指别人。我再也不和别个做事了。

##### 2. 时间类

麻雾（指黄昏）、黑哒（指晚上）、候哈儿着（指等会儿）、管哈儿着（指等会儿）、搞不赢（指时间太紧，忙不过来）、铆（mǎo）搞（长时间做）、消停（指结束了）。

##### 3. 颜色类

黑漆漆的（指非常黑暗）、黑漆巴拱（指黑的可怕）、红堂堂（指非常红）、青杆杆（指青的难看）、绿嘎嘎（指绿的难看）、绿昂哒（泛指很绿）。

##### 4. 气象类

跑暴（指下暴雨）、斗风（指迎着风）、扯闪（指闪电，借指人故意躲避）、打雷（雷声音）。

##### 5. 生活类

过早（指吃早点）、宵夜（指吃晚饭）、烧火（指做饭）、卡到哒（指卡住了）、吃达没得（指吃饭了没有）、温度子（指水不冷不热）、呼烟（指吸烟）。

#### 6. 动作类

余台哒（指完成了）、泅水（指游泳）、居宜（指做完了或心里踏实了）、恰伙（指合伙）、扎沩头（指潜水在水里）、希乎（指好险、差点儿）、调自（指专门、故意）、穿钱（指换零钱）、使冷蹿（乘其不备、突然袭击）、神起（指担着、干脆的意思）、过河克的（指过江到宜昌城区）、跔起（指蹲起）、睡阔睡（指睡觉）。

#### 7. 行为类

吹夯（指吹牛、说大话）、日牯子（指不行）、神嬉（指开玩笑，比喻不负责任）、背时（指倒霉或运气不好）、发梦天（指说梦话）、难为（指感谢）、火好（指运气好）、搞不好哒（指没有希望了）、行哒（可以了）、直把是（可能是、也许是、大概是、好像是）、哪个兴的哟（谁认可的）、快浞浞的（指没有精神、很懒散的样子）、妈之乎（指差不多、基本上可以）、起火哒（指失火）、起了火（指生气、生了意见、恼了火）、出拐（指出问题、出事）、齷齪（指很脏、做坏事的人）、眯哈多（打个盹、稍睡一会儿）、直把事（指单一或轻松的工作）、招呼点（指小心点、注意些，比喻威胁别人）、车嘴巴（指打嘴巴）、轻省事（指容易干的轻便活）、惹狐臊（指自找麻烦）、惹祸（引出了不好的事）、烦死人（指很不高兴）、好作火（指厉害）。

#### 8. 方位类

高头（指上头）、脚下（指下面）、满到里（指到处）、卡卡角角（指角落）、对河（指河对面）、转头（指身后头）、里头（指里面）、中干（指中间）。

#### 9. 物称类

疆碴子（指台阶）、码泥光（指卵石）、土堡（指泥块）、渣子（指垃圾）、渣货（指废品）、炊壶（指烧水的壶）、辣子（指辣椒或辣椒面）、粑粑（指面粉做得圆形之类的食物）、嘎嘎（泛指食用肉类）、山高头（指山顶）、屋高头（指屋顶）、袱子（指毛巾）、被窝（指被子）。

### （二）谚语（俗语）

民间谚语是人们在生产生活中，总结传承的一种语言形式，内容比较丰富，一般用简洁的语言，反映事物的发展规律；用浅显的事例，揭示生活哲理。

#### 1. 气象类

##### （1）根据节气看气象测年成

立春 立春晴，一春晴；立春下，一春下。

立夏 立夏不下，犁耙高挂。

立秋 立秋有雨样样收，立秋无雨只半收。

立秋一日不下雨，秋季一季雨水稀。

立冬 立冬天不淋，必是一冬晴。

立冬西北风，来年五谷丰。

立冬有雨一冬淋，立冬无雨一冬晴。

(2) 根据甲子日看天气

春甲子雨，乘船入市，夏甲子雨，赤地千里。

春怕乙卯，夏怕丁卯，秋怕辛卯，冬怕癸卯。

春丙寅阳，无水下秧；夏丙寅阳，干破池塘。

(3) 观察云雾看天气

今天出个晚照，明天晒得喊叫。

天上起了勾勾云，三五日里雨淋淋。

早晨烧霞，等水烧茶；晚上烧霞，干死蛤蟆。

云跑东，一阵风；云跑南，雨成团。

云往北，雨没得；云往西，披蓑衣。

有雨四方亮，无雨顶上光；有雨山戴

(4) 观察风情看天气

春刮四级风，百日大雨凶；知道二月风，便知六月晴。

南风转北风，有雨在夜中；春上有东风，雨水下咚咚。

夏季有东风，井底可能空；雨前先起

(5) 观察电闪雷鸣及日月星辰看天气

东闪西闪，细雨点点；先闪后雷，大雨后随。

雷公先唱歌，有雨也不多；正月雷打雪，二月雨没得。

先打雷不下，后打雷雨大；久雨雷公鸣，不久天要晴。

(6) 观察物象看天气

天要下雨，青苔漂起；天要放晴，青苔下沉。

墙角大汗冒，不久大雨到；燕子不出门，必有大雨淋。

蜻蜓飞得低，出门带雨衣；蜻蜓飞得

秋丙寅阳，晚禾遭殃；冬丙寅阳，穿厚衣裳。

久晴单庚更不雨，久雨双庚更不晴。

甲子晴，丙寅晴，四十五日满天星。

甲子晴，丙寅下，四十五日稀泥巴。

四时不用甲子雨，四时不用丙寅晴。

帽，无雨山缠腰。

早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早晨看东南，晚上看西北。

雾收低不起，连着下细雨；朵云变成雾，请你走干路。

山雾变成云，请看雨淋淋；冬雾有太阳，春雾雨来庄。

风，必定一场空。

晚上起南风，明天太阳凶；日落时昏黄，明日大风狂。

早刮东风不下雨，晚刮东风不晴天。

西北风雨一刻晴，东北风雨雾蒙人。

中午太阳现，三天不见面；日落现暗红，无雨必有风。

月昏三更雨，日昏午时风；月亮生了毛，大雨明日到。

夜里星星明，明日天气晴；月亮毛绒绒，无雨也起风。

高，雨住好天道。

正月青蛙叫，秧田整二道；水面鱼嘴多，戴笠又披蓑。

蚯蚓往外爬，必有大雨下；鸡子上笼迟，明天地上湿。

## 2. 农业生产类

### (1) 整田

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姑娘的鞋边，男人的田边。  
过了惊蛰节，耕田不停歇。  
马无夜草不肥，地无冬耕不收。

挖田挖上边，耕田耕上尖。  
种田不开沟，赛如强盗偷。  
种田不留路，定要遭人诉。  
会耕田的一块瓦，不会耕田的两头塌。

### (2) 积肥

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  
春上有粪堆，秋后有粮堆。  
有收无收在于水，多收少收在于肥。

火粪一铲药，栏粪慢发作。  
有水无肥一半谷，有肥无水望天哭。

### (3) 除草

水田的脚板，旱田的铁板。  
六月的草，如马跑。  
要得虫子少，锄尽田边草。  
苗子薅得嫩，抵上一道粪。

不怕草荒苗，只怕苗荒苗。  
洗衣要洗净，除草要斩根。  
头道薅得小，二道薅得早，三道不薅  
过得了。

### (4) 粮食

宁种一日迟，不种一日湿。  
苞谷盖地膜，棒子像牛角。  
穷汉莫听富汉哄，桐子开花撒谷种。  
芒种打禾夜插秧。

清明前后，播谷撒豆。  
谷倒粮满仓，麦倒一包糠。  
种田种上边，小娃吃几天。

### (5) 蔬菜

立夏不挖葱，葱在田里空。  
小满不挖蒜，蒜在田里烂。  
低山洋芋高山种。  
深栽茄子浅栽葱。

洋芋不过冬至节，先长果子后长叶。  
七月的葱八月的蒜，处暑的萝卜白露  
的菜。

### (6) 畜牧业

田里无谷，栏里无猪。  
穷不丢猪，富不丢书。  
喂猪无巧，干窝食饱。  
喂牛无二巧，多放露水草。

两春夹一冬，十个牛栏九个空。  
黄牛望清明，水牛望谷雨。  
千人锹，万人挖，赶不上慢牛爬一耙。

### 3.生活哲理类

百般奸狡百般穷。  
扁担拗不过地脚方，强龙压不过地头蛇。

不吃苦中苦，难为人上人。  
不见棺材不掉泪，不撞南墙不回头。  
不经一事，不长一智。  
不怕年轻苦，只怕老来穷。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  
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然直。  
陈醋酸，老姜辣。  
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  
成大事者不拘小节。  
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吃不穷用不穷，不会算计就受穷。  
吃了木耳，莫忘树桩。  
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  
出门观天色，进门观眼色。  
除了栎柴无好火，除了郎舅无好亲。  
从容干好事，性急出岔子。  
打赤脚的不怕穿草鞋的。  
打架亲兄弟，上阵父子兵。  
打蛇打七寸，牵牛牵鼻子。  
打蛇打七寸，说话留三分。  
豆腐服米汤，一行服一行。  
有理不在声高，无理寸步难行。  
众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大路朝天，各走一边。  
东家坐西家落，不说是非就惹祸。  
肚里无冷病，不怕吃西瓜。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穷。  
凡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  
夫妻没有隔夜仇，床头打架床尾和。  
饭是一根绳，捆住一家人。

各人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狗走千里吃屎，狼走万里吃人。  
孤掌拍不响，独木难成林。  
孩儿看到娘，无事哭一场。  
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行千里路，读万卷书。  
好吃的婆娘不留种，吃了瓜种吃茄种。  
好话一句三冬暖，恶语半句六月寒。  
好记性不如烂笔头。  
好哭孩儿多吃奶。  
好马不吃回头草。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  
和尚念经，有口无心。  
虎死雄形在，人穷志不穷。  
灯不挑不亮，话不说不明。  
鼓不打不响，话不挑不明。  
会打三盘鼓，还要六个人。  
家有老，千般好。  
家有长子，国有大臣。  
家中有金银，隔壁有戥秤。  
将心比心，比如良心。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井洗三遍水清甜，人从三师武艺高。  
久病半个医。  
酒逢知己千杯少。  
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瞌睡无种，越睡越猛。  
来说是是非者，便是是非人。  
浪子回头金不换，金盆洗手是好汉。  
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  
冷嘴闭不住热汤，狗嘴吐不出象牙。  
量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  
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  
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  
宁说三声有，不喊一声无。  
蚂蟥听水响，蚊子听巴掌。



买卖不成仁义在。  
满堂的儿女，不如半路的夫妻。  
门前栽上三棵柳，烧柴就在大门口。  
明人不做暗事。  
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  
磨刀不误砍柴工。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  
目不识丁，枉度一生。  
哪有人前不说人，哪有背后无人说。  
男不和女斗，鸡不和狗斗。  
男吵官司女吵败。  
男儿膝下有黄金，跪天跪地跪父母。  
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时。  
男子汉大丈夫，能屈能伸。  
你有你的千方百计，我有我的一定之规。  
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怒从心中起，恶向胆边生。  
朋友到处有，五湖四海走。  
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  
七十二行，行行出状元。  
欺人不算能，让人不为愁。  
千里送鸿毛，礼轻情意重。  
钱财如粪土，仁义值千金。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英雄难有用武之地。  
晴带雨伞，饱带饥粮。  
去了太阳有月亮，去了癞子有和尚。  
饶人不是痴汉，痴汉不会饶人。  
人不求人一般大。  
人不伤心不落泪。  
人不知前后，水不会倒流。  
人是三节草，不知哪节好。  
人多主意好，柴多火焰高。  
人各有志，花各有色。  
人活八十八，不知跛和瞎。  
人活一张脸，树活一张皮。

人是树桩，全靠衣裳。  
人靠衣装马靠鞍。  
人情到处赶，下雨好借伞；朋友到处搁，下雨好落脚。  
人穷志短，马瘦毛长。  
人上一百，形形色色。  
人生一世，草木一春。  
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  
人无横财不富，马无夜草不肥。  
人无廉耻，百事可为。  
人无完人，金无足赤。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  
人要朋友帮，花需绿叶扶。  
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人在做天在看，人算不如天算。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  
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  
三日不念口生，三日不写手生。  
三天不吃饭，做个俏皮汉。  
山不转路转，石头不转磨子转。  
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  
上一回当，学一回乖。  
少年的夫妻，老来的伴。  
伸手不打笑脸人。  
伸手放火，缩手不认。  
识时务者为俊杰。  
事不过当时。  
书到用时方恨少。  
树怕伤根，人怕伤心。  
水是家乡好，月是故乡明。  
算命排八字，出钱养瞎子。  
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天不生绝路之人，地不长无根之草。  
天亮不起，睡不多时。  
天上飞只鹰子，地下有个影子。  
天上下雨地下滑，自己跌倒自己爬。

天生其人，必有其用。  
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偏来。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  
听话听声，锣鼓听音。  
同船过渡五百年修。  
偷鸡不成蚀把米。  
偷牛的走哒，拔桩的来哒。  
头顶三尺有神明。  
兔子团团跑，依旧归旧窝。  
玩火者必自焚。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门。  
未学走路先学飞，一展翅膀就吃亏。  
乌鸦笑猪黑，自己不觉得。  
瞎子见钱眼睛开。  
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  
相识满天下，知己有几人。  
响鼓不用重槌。  
小时偷针，长大偷金。  
笑一笑，十年少，愁一愁，白了头。  
心急吃不得热豆腐，慢工才能出细活。  
兄弟齐心，其利断金。  
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  
要打当面鼓，莫敲背后锣。  
要得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一儿一女一枝花，多儿多女是冤家。  
一个钉子一个眼，一个萝卜一个坑。  
一个好汉三个帮，一个篱笆三个桩。

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粥。  
一块砖头难砌墙，一根甘蔗难榨糖。  
一人不敌二手。  
一人有福，带喜满屋。  
一样生，百样死。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有权不占权势，有人不占人势。  
有钱的钱打发，无钱的话打发。  
有钱能使鬼推磨，有理难进府衙门。  
有药敷在痛处，有话说在明处。  
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识。  
有志不在年高，无志空长百岁。  
玉不琢，不成器。  
冤家宜解不宜结。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隔壁。  
在家千日好，出门时时难。  
早起三光，迟起三慌。  
早睡迟起，拖棍讨米。  
长到老，学不了。  
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知恩不报非君子，施恩图报是小人。  
知人知面不知心，画皮画虎难画骨。  
庄稼都是人家的好，养儿只说自己的乖。  
走路不拆伴，拆伴不好看。  
嘴上无毛，做事不牢。  
嘴是两张皮，说话不费力。

### （三）歇后语

辖区民间歇后语内容广泛、生动形象，有赞扬和谦虚的歇后语；有形象判断的歇后语；有讽刺幽默的歇后语。

#### 1. 赞扬、谦虚

才上岸的鸭子——呱呱叫。  
刷子掉了毛——板眼多。  
杉树杆子开菊花——高花角色。  
矮子爬楼梯——步步高。

芝麻开花——节节高。  
虾子过河——谦虚。  
包公断案——铁面无私。

## 2. 比喻、判断

瞎子上坟——估堆堆儿。  
裙子里捉跳蚤——一褶褶的来。  
蹲在厕所嗑瓜子——入不敷出。  
大姑娘坐花轿——头一回。  
抹布洗脸——（初）粗相会。  
快刀切豆腐——两面光。  
屋檐上挂石磙——檐（严）重。  
驼子遇到雨——背湿（时）。  
哑巴教学——指手画脚。

## 3. 讽刺、幽默

狗子过门槛——人不上前，嘴上前。  
母猪过门槛——招呼肚子。  
十五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  
屁眼里夹爆竹——响（想）不得。  
瞎子背棺材——背棺（悲观）失望。  
马上放屁——两不分明。  
堂屋里打连枷——看上看下。  
瞎子过河——不知深浅。  
秤杆子抬水——有星（心）力不足。  
公公背媳妇过河——费力不讨好。  
玉皇大帝送祝米——天大的人情。  
狗子掉到茅厕里——有个吃屎的运气。  
瞎子点灯——白费蜡（了）。  
乌龟下操——乱七八糟。  
屋脊上的葫芦——两边滚。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三百钱（旧币）捉个猪儿——光一张嘴。  
烧香摸屁股——搞惯了手脚。  
癞子长座板疮——两头抓。  
老鼠过街——人人喊打。  
跛子拜年——借势一歪。  
厕所的石头——又臭又硬。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驼子滚到街心里——两头跷（俏）。

小葱拌豆腐——一清二白。  
瞎子吃汤圆——心中有数。  
外甥打灯笼——照舅（旧）。  
扬叉打兔子——每次打在空空里。  
猴子扳苞谷——扳一个丢一个。  
强盗妈坐上席——假装正经。  
庙里猪头——有主的。  
狗子舔簸箕——无记遍数。  
旱田里打秧把——不来栽（合不来）。

老虎的屁股——摸不得。  
三爷子当家——七扯八拉。  
叫花子起早床——假忙。  
箴穿豆腐——不值一提。  
扶泥巴老爷过河——还要原身硬。  
懒婆娘洗碗——一转。  
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麻子打哈欠——全体动员。  
白布掉进染缸里——洗不清。  
半天云里放鞭炮——响（想）得高。  
半天云里放炮——空响（想）。  
半夜的玩龙灯——越玩越转去。  
半夜挑蜂子——不螫（是）人。  
床单布洗脸——真大方。  
包子不落锅——是蒸（真）的。  
抱菩萨洗澡——劳神费力。  
抱着元宝跳岩——舍命不舍财。  
爆竹碰到火——一见就响（想）。  
裁缝的姑娘许木匠——一针对一凿（着）。  
菜刀切藕——藕断丝连。  
草帽子烂边——顶好。  
茶壶里装汤圆——有货倒不出。  
秤杆子打人——下下打在星（心）上。  
城墙上的麻雀——是吓过来了的。  
吃稀饭淘汤——各有所好。

- 初一的看日历——还早。  
穿着孝服拜堂——不是长远夫妻。  
窗户上搁花盆——内外都香。  
吹火筒打人——又疼又气人。  
打起赤膊牵衣兜——扯皮。  
大肠贯小肠——走走过（肠）场。  
大姑娘的辫子——早就丢到脑后去了。  
大水冲了龙王庙——自己人不认得自己人。  
大指甲上长胡子——老手。  
大指甲挖耳朵——脸有拃把厚。  
戴上斗笠亲嘴——靠不拢。  
灯草打鼓——不响。  
灯草掉在水里——不沉（成）。  
灯影子进面馆——人多不吃饮食。  
吊死鬼擦粉——死爱面子。  
顶起被窝唱戏——人吃了亏，戏也不好看。  
钉耙捞痒——一把硬手。  
豆腐掉到灰窝里——吹不得，打不得。  
独眼龙看广告——一目了然。  
端着金碗讨饭——装穷叫苦。  
对着窗户吹喇叭——名（鸣）声在外。  
二分钱开当铺——周转不开。  
飞蛾扑火——自取灭亡。  
幹面棍当秤杆——没有准星（准确性）。  
高射炮打蚊子——大材小用。  
胳膊上搁腰磨——招架不住。  
隔着靴子捞痒——不起作用。  
瞎子点灯——白费蜡（了）。  
狗屎拌猪油——又臭又伤人。  
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狗子不吃稀屎——臭名在外。  
狗子拉板车——使些狗力气。  
狗子上厕所——闻（文）进闻（文）出。  
狗子咬菩萨——认错了人。  
狗子咬老鼠——多管闲事。  
狗子坐轿子——不受人抬举。  
刮大风吃炒面——不敢张嘴。  
关公面前玩大刀——自不量力。  
关着门作揖——自己恭贺自己。  
棺材里放爆竹——吓死人。  
棺材铺开张——等死人。  
锅铲子除阳沟——不如掀（先）。  
懒婆娘的裹脚——又臭又长。  
韩信用兵——多多益善。  
何三的弟弟——何四（合适）。  
和尚吃肉——开荤。  
和尚打伞——无法无天。  
猴子捡块姜——想吃又怕辣，丢了又可惜。  
黄瓜打锣——去了半头。  
黄连炒砂糖——又苦又甜。  
黄连上甑子——蒸（真）苦。  
黄泥巴掉到裤裆里——不是屎也是屎（实、事）。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火车转弯——弯弯大。  
火笼边吃烧茗——吹吹拍拍。  
鸡蛋掉进碓窝里——稳妥妥的。  
鸡公掉进河里——求（泐）教（叫）。  
鸡公飞到屋脊上——领教（標叫）。  
鸡公头上一坨肉——大小是个冠（官）。  
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  
叫花子打官司——热闹衙门。  
叫化子烤火——只往自己怀里扒。  
警察的裤子——格外一条筋。  
镜子里头的花——看得到捞不到。  
酒醉佬掌舵——拿不定把握。  
瞌睡遇到枕头——正好。  
空棺材出丧——木（目）中无人。  
孔夫子搬家——光书（输）。  
孔夫子的褡裢——书袋（呆）子。  
裤裆里打麻将——捻不开。  
快刀切豆腐——二面光。  
腊月三十借甑子——没得空。

癞蛤蟆吹笛子——不懂眼。  
癞蛤蟆打哈欠——口气不小。  
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想得到，做不到。  
癞子头上长虱子——明摆起在。  
懒婆娘洗碗——一转。  
老和尚的木鱼——天天挨揍。  
和尚看嫁妆——今生不想。  
和尚念经——挂在嘴上。  
老虎的屁股——摸不得。  
老牛拉破车——拖拖拉拉。  
老鼠过街——人人喊打。  
老鼠啃书——咬文嚼字。  
老鼠爬烟筒——黑路一条。  
老鼠拖葫芦——大头在后头。  
镰刀割谷——无齿（耻）。  
脸盆里生豆芽——知根知底。  
两个哑巴睡一头——无话可说。  
六月的鸡蛋——坏蛋。  
聋子的耳朵——摆设。  
鲁班门前舞大刀——献丑。  
骡子充马叫——南腔北调。  
骡子下儿——不知贵贱。  
驴子围着磨子转——老路。  
麻布绣花——底子太差。  
麻雀掉到糠壳里——空喜一场。  
麻雀子嫁女——叽叽喳喳。  
麻子照镜子——个人观点。  
麻子打哈欠——全体动员。  
马溜光(圆石头)抹桌子——光面子。  
蚂蚁爬轱斗——转多大个弯弯。  
蚂蚁爬筲箕——横直是路。  
满口金牙齿——一口黄（惶）腔。  
猫子吃刺猬——无法下爪。  
猫子吃打耙糖——不得脱爪爪。  
猫子吃乌龟——无法下爪。  
门缝里看人——把人看扁了。  
米汤盆里洗澡——糊里糊涂。

庙门口的狮子——一对。  
木匠吊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木匠拉锯——有来有往。  
木匠整锯子——一搞就锉（错）。  
脑壳上冒烟——一头的火。  
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  
披起蓑衣向火——引火烧身。  
着驴子看书——走着瞧。  
千里送鹅毛——礼轻仁义重。  
强盗跑了抵后门——迟了。  
强盗偷铃——不敢当（当）。  
墙上茅草——风吹两面倒。  
墙上泼水——一面相湿（识）。  
青石掺沙子——都是石（实）。  
蜻蜓咬尾巴——自吃自。  
三月的桃花——多谢了。  
三尺长的梯子——搭（答）不上檐（言）。  
三个和尚做斋——早起晚散。  
三加二减五——等于零。  
三九天戴冬帽穿短裤——顾上不顾下。  
三爷子当家——七扯八扯。  
三月的蛤蟆——呱呱叫。  
杀鸡用牛刀——小题大做。  
沙田的萝卜——一带就来了。  
筛子端水——漏洞百出。  
上鞋不用锥子——针（真）好。  
升子（量具）无底——四穿（川）。  
圣人面前读经书——不知深浅。  
湿手抓芝麻——多少还是沾了点。  
屎到屁眼挖茅厕——来不及。  
双手提篮子——左也篮（难）右也篮（难）。  
水里按葫芦——你起我落。  
水里头放鞭——响（想）不起来。  
睡方桌盖簸箕——可方可圆。  
四两棉花打被套——弹（谈）不上。  
塌鼻子戴眼镜——平平合合（和）。

#### (四) 谜语

谜语是辖区居民喜闻乐见的寓知识性、趣味性为一体的相互交流的民间文化形式。谜语文化无处不在，无处不有。有日常生活谜语、劳动谜语、地名谜语、文字谜语、天象谜语、动物谜语、植物谜语等，形象生动、幽默、风趣。猜谜语有助于开动脑筋，启迪智慧。

##### 1. 天象谜

早上红色，中午白色，下午橘色，晚上无色——太阳。

千条线，万条线，落在地上不见面——下雨。

一个大铜盆，挂在南天门，心想上去拿，无路往上行——月亮。

初三初四一把弓，十五十六正当雄，最多不过三十岁，二十八九送了终——月亮。

一条红丝带，高挂城门外，心想过去拿，不知在不在——虹。

青石板，钉银钉，夜里发光亮晶晶——星星。

老大在铺床，老二在照亮，老三一声喊，老四珍珠撒的忙——乌云、闪电、打雷、下雨。

一根竹儿细又细，上头杵齐天，下面杵齐地——下雨。

##### 2. 物品谜

远看一匹马，近看无尾巴，心里蹦蹦跳，口里吐“黄沙”——风斗。

一条乌精蛇，牙齿有几百，进时呼呼响，转来下大雪——锯子。

不洗干干净，洗洗不干净。不洗有人吃，洗了没人用——水。

肚子一挺，进去无影，肚子一掖，出来一大截——风箱。

嘴尖身细白如银，重量不足半毫分，眼睛生在屁股上，只认衣裳不认人——针。

一个娃娃黑又胖，雀雀长在肚子上——炊壶。

娘姓木，儿姓竹，娘上天，儿扯住——连枷。

棒头长棒头粗，张开就有簸箕粗——伞。

三尺长，五尺宽，当中坐个女儿官，脚一踏，手一扳，七零八落都动弹——织布机。

生在青山枝叶朽，死在凡间落在巧人的手，说他不听话，拿他的耳朵扭——二胡。

##### 3. 生活谜

黑船装白米，送进衙门里，衙门八字开，空船退回来——嗑瓜子。

五寸长硬邦邦，半头有毛半头光，进去呼呼响，出来流白汤——刷牙。

你来我也来，你走我也走，你看我也看——镜子。

外圆里四方，下圆上四方，上圆下四方——铜钱、筷子、箩筐。

##### 4. 动物谜

一个老头背包针，走一走，哼一哼——猪。

一个船儿两头翘，只屙屎，不屙尿——鸡。

用针不用线，用线不用针，点灯不做事，做事不点灯。（打四种动物）——蜜蜂、蜘蛛、萤火虫、推屎壳郎。

有头无脚，有脚无头，有脚有头，无头无脚。（打四种动物）——田螺、螃蟹、乌龟、蚌壳。

上坡点点头，下坡滑似油，走路不要伴，洗脸不梳头（打四种动物）——马、蛇、虎、猫。

#### 5. 植物谜

身体足有丈二高，瘦长身节不长毛，下身穿条绿绸裤，头戴珍珠红绒帽——高粱。

小时青来老来红，立夏时节招顽童，手舞竹竿请下地，吃完两手红彤彤——桑葚。

麻屋子，红帐子，里面住着白胖子——花生。

高高个儿一身青，金黄圆脸喜盈盈，天天对着太阳笑，结的果实数不清——向日葵。

小时青青腹中空，长大头发蓬蓬松，姐姐撑船不离他，哥哥钓鱼手中拿——竹子。

有个矮将军，身上挂满刀，刀鞘外长毛，里面藏宝宝——大豆。

水上生个铃，摇摇没声音，仔细看一看，满脸大眼睛——莲蓬。

青树结青瓜，青瓜包棉花，棉花包梳子，梳子包豆芽——柚子。

弟兄七八个，围住柱子坐，大家一分手，衣服就扯破——大蒜。

一棵树儿矮又矮，上面结个肉奶奶——茄子。

一棵树儿高又高，上面结有万把刀——柴皂角。

#### 6. 事谜

十人牵布袋，五人钻进来——穿袜子。

一个老头九十九，天天早上喝冷酒——水瓢。

一个老头八十八，天天起来地上爬——地扫帚。

接客先接我，客来我又躲，客走我上桌——抹布。

一群鹅，赶下河，喝的喝水，爬地爬坡——水车车水。

上也岩（方言读 ai），下也岩，中间飞出雪花来——推磨。

#### （五）民间传说

“姜诗孝亲，涌泉跃鲤”的故事 东汉四川广汉人姜诗，娶庞氏为妻。后因仕途不顺，流落辖区卷桥河口鹞子岩搭棚而居。姜诗侍奉母亲孝顺周到，常到江边取其母喜喝的长江水，做其母爱吃的鱼。后姜诗因取水溺亡，庞氏怕公婆伤心，瞒称姜诗外出，庞氏赡养公婆更加谨慎细心。其孝心感动天地，一天，舍侧突然涌出泉水，口味和江水一样甘甜，每天还有两条鲤鱼跃出。从此，庞氏便用这水和鱼供奉公婆。元朝郭居敬将“姜诗孝亲，涌泉跃鲤”的故事收入《二十四孝》一书。据《夷陵州志》（明弘治九年刻本）载：“姜孝子祠，在州大江南岸。孝子，汉姜诗也。”

王天官的故事 王天官即王篆，夷陵州人，明嘉靖壬戌进士。官至吏部左侍郎，尊称王天官。关于他的传说较多。一类讲他自幼聪慧。如讲他年幼寄读东山寺，住持一日送一车西瓜给县令祝寿，县令的收条竟是一条上联：“东山和尚送西瓜区区小事。”住持见县令轻慢他很生气，但无以回报。小王篆却在一旁书写出下联：“南极仙翁朝北斗天大人情。”

送给县令为住持解了嘲。另一类是讲王篆为官清正。如王篆以他的智慧，为夷陵人争得免缴皇粮的故事等。再一类是讲杨知州破王家家族墓风水。相传，王篆祖坟葬于江南紫阳纱帽山旁的风水宝地“蜈蚣地”。明知州杨春震与王家有过节，欲破其风水，便挖断纱帽山臂，用桐木钉入其中，霎时血水涌出，流至长江达十里之遥。民间遂有“挖断纱帽山，血流十里红”的传说。

**五龙山与天然塔的传说** 流传较久的一则传说是“鞭打五龙”的故事。大意是：江南五龙山的“龙气”冲了北岸的风水，以致江北年年歉收。于是，北岸居民经道士指点，在江边修造天然塔，塔影如鞭，抽打“五龙”，遂北岸五谷丰登。

**石门对石虎** 南津关下，有个老虎滩，滩中有一怪石如虎。峡门以南，牛扎坪廖家包江边临江绝壁山腰有方形岩洞，形似门形，名曰石门。石门与老虎滩隔江相对，故有“石门对石虎”的传说。一传石门有金银财宝。至今，当地群众还流传一民谣：“石门对石虎，银子五万五。有此命来得，能买荆州府。”清代诗人覃宏泽，在《南津口》中形容石门“……滩争三峡水，人坐一帆风。闻说黄金藏，琅函没蜃宫”。

## 第二节 传统习俗

点军街道历史悠久，辖区先民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创造了具有巴楚风韵的生产生活习俗、岁时节日习俗、婚嫁生养习俗、丧葬祭祀习俗，代代相传，沿袭至今。

### 一、生产习俗

辖区原属传统的农耕和捕鱼区域，千百年来的习俗约定俗成。习俗传承记载散见于其他文献中，本志简介之。

#### （一）吃栽秧饭

吃栽秧饭、喝栽秧酒是水稻种植区域的特定习俗。在传统耕作时期，农户拟定栽秧日期后，提前十天半月接姑娘、女婿、亲戚、邻里，帮忙插秧，相互换工，彼此往来。当天，盛宴招待前来插秧的人员，吃栽秧饭、喝栽秧酒。一天4~5餐：过早、早饭、过中、中饭、晚饭。天亮前后“过早”，每人一碗挂面，下田秧耙结束后吃早饭，吃早饭后栽秧，栽两小时后“过中”，离家较远的送饭到田边吃。“过中”后栽两小时后吃中饭。中饭后，按东家安排，完成当天插秧计划，一般在天黑前结束。东家每张桌子摆上十碗或十二碗菜，热情款待所有劳作者，吃栽秧饭、喝栽秧酒。一种以答谢帮忙插秧人员的招待，逐步演变为具有仪式性质的生产习俗。进入21世纪，辖区已无水稻种植，该习俗失传。

#### （二）烧火土（粪）

在肥料来源仅靠农家肥的时期，烧火土（粪）是解决农作物生长的主要肥源之一。在上一季农作物收获后，下一季播种前，犁地翻耕板田，爬田整碎，备烧土块干枯，在下雨之前，将干枯土块置于干柴草之上，再用细土掩盖，四周同时点燃柴草，高温烟熏土块及碎土，至柴草燃尽，土块被均匀焚烧。火土具有肥效高，杀灭有害病菌、肥力时间长等特点。烧火粪有九道工序：犁地、爬田、耙粪整碎、晒干、打粪场子（圆形或椭圆形）、铺柴



草、堆火土（圆锥形）、细土掩顶、点火燃烧。种植作物时，将粪土撒至作物播种沟里。20世纪90年代后，化学肥料充裕，烧火土明显减少。2015年，辖区全面开展露天禁烧，烧火土习俗被禁止。

### （三）船工习俗

辖区依托长江三峡，自古以来船运盛行。1980年以前，能够行船的河道上，盛行木制小型船舶开展水路运输，年长月久，便形成木船运输习俗。在动工造船之日和新船下水之时，均有传统礼仪，如开工日要放鞭炮、杀公鸡祭船、烧纸焚香敬祖师菩萨；下水运行，载重在神驳子以上的船，其驾长（引水）和掌舵人要是老板心腹；操作神驳子，船工在6人以上；大船配置有“太公”（负责扳梢、支跳、拴缆等事）、“老爷”（操作司帆、司蓬等事）、“管事”（应付采买等一应杂事）、“烧火”（炊事员）、“头脑”（组织桡夫子的包工头）、桡夫子；船上禁喂猪、猫，不打老鼠；有的神驳子，船上前面有长梢形似“关刀”，用以拨水引路；后有长槽，用以端正航向；配以撑杆、爪钩和桡，利于安全行驶。桡夫子由“头脑”临时招募而来，待遇最低，他们在船行平水时用桡划行；行下水时摇槽，闯急流险滩时，得用纤绳拽住船尾控制速度；上水则全靠拉纤。拉纤每至险处，桡夫子便手扒石岩、身体匍匐前移，步履维艰，稍有闪失便手脚俱伤；桡夫号子中的唱词“手抠石头脚蹬沙，为儿为女为冤家”，是他们的艰辛写照。木船以柏木为主要原料打造，有架梁船（载货百吨以上）、“麻鸯子”（载货80吨以上）、庄尾、敞口子（以上2种载货30至80吨）、神驳子（载货20至70吨）、金邦划子（载货20吨左右）、舵船（载货5至10吨）、五板（又叫脚划子，用于零散人员运送）等种类，以应对不同需要。现今，除有少量鱼划子外，木船已被大型机驳船取代，木船习俗渐成历史。

### （四）农耕习俗与农具

辖区历史上以传统农业耕作方式为主。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是民间的生产习惯。以刀砍火种的方式，垦荒造田，熟化土壤，耕种作物；坡地种植小麦、包谷、蚕豆、豌豆、黄豆、绿豆、红苕、洋芋（土豆）；人们利用冬闲平整土地，砌坎做墩，兴修水利，引水灌田，种植水稻。水稻种植较为复杂，从砍柴草、割田边、烧火土开始，到耕板田、拾粪、烧粪、整秧脚、泡谷种、育秧苗、管水、整秧田、穰秧、栽秧、捋秧草、割谷、整晒、堆萝等有十几道工序。人们从生产劳动中形成了各耕作环节的生产习俗，体现着顺应天时、抵御灾害的智慧和期望。主要生产资料有耕牛和农具，农具有犁、耙、耖、水车、水槽、板仓、石磙、石磨、风车、筛子、簸箕、钉耙、锄头、镰刀、背篓、箩筐等，各农家根据需要予以添置。随着种植结构和耕作技术及设备的更新，农耕习俗与环节大为改变与减少。

### （五）居住及建房习俗

点军街道地域自古以来建房重视屋基选址。首先是择地选向；其后是择吉日吉时开工奠基，并鸣鞭放炮，杀鸡祭祖，招待匠人；安门、结板时要挂红布，封喜钱、谢匠人；上梁时要办酒席，宴请部分亲友乡邻；新居落成、入住时要“过烟火”（首次炒菜做饭），远近亲友乡邻前往恭喜乔迁。至今民间对屋基选址，家庭长辈看重方位、朝向的慎重态度未变。传统的“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的风水观念，民间自相沿袭；地形、水势、林木、道路，为选定屋基时考虑重要因素；背风向阳、背山面水、坐北朝南的屋场，谓“好屋场”。择地选向，大多要征求在这方面比较有经验者的意见；下基脚，一般仍选择

吉日；“上梁”“升匾”，均使用的传统辞令祝贺；乔迁新居时，亲友乡邻依旧循例祝贺。

民居建筑式样因时因地因人而异。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多为板壁房、夯土房、茅草房等平房，殷实之家住青砖瓦房、楼房，城乡均有一正一偏、一正两偏、两正间、两正一偏、三正间等多种结构，在两正一偏、三正间的房型中以明三暗六的居多，大户人家则建造“四水归池”的大宅院，天井临大门的一方为门厅，后重正为堂屋，天井的左右两边和堂屋的左右两边为居室、书房、客房，后侧为厨房、厕所。辖区已无明清民居。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砖瓦房、砖混结构的房屋逐步取代了板壁房、夯土房、茅草房。2000 年以后，房屋结构形式呈多元化，房间大小、功能由设计师设计而定，多为两至三层。近年来，殷实家庭在新房建设上，多选择框架、全预制结构或别墅式建筑。除上述结构、房型以外，民居建房还讲究通风隔潮。

## 二、生活习俗

辖区历史上不仅有从长江下游江西、湖南等中原地区迁徙定居的先民，也有因战争流落到此地的难民和离队军人，长阳、秭归、巴东、建始、恩施等区域通婚和移居的人员居多。虽然经过历朝历代的交融，语言和劳作大致相通，吃穿住用生活习俗不尽相同，行旅习俗方面也存在地域差别。

### （一）服饰

辖区服饰沿袭中原汉民族习俗。民国时期，农村男女着装制式不分春夏秋冬、衣长裤短，男对襟女大襟为定式。男式兼着传统大襟、长衫、长袍。布料为家纺缸染全棉粗蓝、白两色布，且以家庭主妇自裁自缝为主。20 世纪 70 年代后服装制式完全改变，衣长裤短变为衣短裤长，女大襟完全消失，自裁自缝衣服的传统变为请工机制，各种化纤布料取代纯棉布料、各种花色图案面料取代蓝、白色面料。20 世纪 90 年代后，男女老幼，内外上下服饰，绝大部分在服装市场选购，少量自制或定制。

### （二）饮食

辖区地处长江南岸，属丘陵地带。在大规模种植蔬菜以前，生产粮食生产主要有水稻、苞谷、小麦，杂粮有红薯、土豆、胡豆、黄豆等，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饮食习俗。

1. 日食三餐 辖内民众有一日吃三餐饭的习惯。冬天昼短夜长，有少数人日食两餐。

2. 灶具燃料 20 世纪 80 年代前，农村做饭主要为柴火灶、大锅煮饭蒸饭炒菜。80 年代至 90 年代，开始使用沼气灶烹饪食品，90 年代开始使用瓶装石油液化气灶烹饪食品。21 世纪，天然气进入辖区，天然气在部分社区成为主要燃料。

3. 宴席 农家宴席，一般是请厨师在家里做。房子不够，便在房舍场地搭棚摆席。一般菜肴有四蒸、六炒、四个凉菜、外加一火锅、一碗汤。1980 年后期，生活水平提高，宴席随之变化。红白喜事办宴席，一般有 16~18 个菜，再加一个火锅或两个火锅。火锅根据时节和家庭条件，品种不同。有猪肉类、牛肉类、羊肉类、鸡鸭类、鲜鱼类等，有的还另加干锅，干锅有茶树菌、猪尾巴、鸭舌、鸡杂等品种。20 世纪 90 年代后，农村经济环境改善，农户每逢节假日或做生、结婚、打喜、升学、乔迁、安葬之类的红白喜事，都要举办宴席招待客人。进入 21 世纪，宴席承办有所改进，一般由户主购买材料，宴席烹饪及服务实行外包，或到指定酒店置办，实行庆典和宴席一条龙服务。

4.地方小吃 辖区内地方小吃一般有：烧、煮苞谷，取成熟前的嫩玉米棒烧、煮食用；浆粑粑，将玉米成熟未干的鲜米粒磨成浆，待发酵后，用桐子树叶、芭蕉叶、蓼叶、菜叶等包起来，中间加馅放到锅里蒸熟食用；锅烙子，也称烙饼，将老酵与麦面粉调和揉成团，后做成圆饼状，摊在簸箕或筛子里，待生饼发泡时放到锅里烙，反复翻烙出麦香味，表皮便硬，中间熟透即可起锅食用；金包银饭，将少量玉米面湿润，与熟米饭搅拌均匀后，蒸熟食用；烧红薯、土豆，多在冬季，将红苕（土豆）放在火垅边或灶膛里，用炭火闷烧10—30分钟，定时检查，翻烧至熟透食用；熏腊肉，进入三九天，宰杀的年猪肉，均匀涂上食盐，腌7天左右，取出晾干，挂在火垅上方烟熏火烤，烤去肉中水分，至肉香皮黄。因存放时间长，肉味香，很受人们喜爱。因腌制品不利于健康，随着冰箱推广普及，腌制、食用腊肉逐渐减少；懒豆腐，也称合渣，将黄豆（有的加花生）充分浸泡，磨成浆，菜叶（萝卜菜、南瓜叶、菜叶等）切碎焯水，豆浆煮沸后，倒入焯水后的菜叶，一起煮沸食用。分加盐、不加盐两种口味。

5.杀年猪、吃血花 每年冬腊月，家家户户杀年猪。杀年猪择日，属猪（亥日）不杀（不能犯本身），属鼠（子日）不杀（养猪长不大），其他属相日均可杀猪。大都选属马（午日）、牛（丑日）、虎（寅日）、兔（卯日）杀猪，预示来年喂猪顺畅、肥大。杀年猪，一般要宴请姑娘、女婿、外孙、哥嫂堂兄、姑舅姨、邻里乡亲来吃年猪饭，俗称“吃血花”。

### 三、宗族习俗

辖区先民们从外地迁徙而来，在新中国成立前，以姓氏宗族居住聚集较多的村落，一般都建有宗族祠堂，以族训族规、礼仪、亲缘关系维系，繁衍生息，延绵不断。

#### （一）五服一家亲

从古至今，五服之内一家人。五服是以男性一脉相传的五代：如上溯己为子，上有父亲、爷爷、太太、老太太，己为辈分最小。向下续，己为老太太、子为太太、孙为爷爷、曾孙为父、玄孙为子。由此，五服上下九代为本宗九族。由五服平铺开来的血缘关系有：自己的兄、弟、姐、妹；叔、伯的兄、弟、姐、妹；姑表的兄、弟、姐、妹。俗有“姑舅老表嫡嫡亲，姨妈老表外姓人”之说。五服之内不能通婚，自古以来就有五服之内直系亲属不通婚的古训，并适用汉族所有姓氏。辖内同宗共族，青年男女朝夕相处，虽有爱慕之意，因在五服之内不能成伴侣，父母遵祖训对子女严格管教，严禁直系血亲通婚。新中国成立后，提倡自由恋爱，婚姻自主，但《婚姻法》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旁系血亲仍不能通婚。

#### （二）亲属称谓

1.父母亲：俗称爹或爸爸、妈或妈妈。也有子女改称自己父母为大爹、大妈、二爹、二妈、三爹、三妈、幺爹、幺妈的。此类情况一般是因信奉生辰八字相生相克，怕子女与父母八字不合，担心遇不测，故“改口”相称。

2.父亲的父母：俗称爷爷、婆婆或奶奶。

3.父亲的爷爷、婆婆：均称太太，又分称太爷爷、太婆婆。

4.母亲的父母：称姥爷、姥姥。或称嘎公爷爷、嘎嘎婆婆。

5.母亲的爷爷、婆婆：俗称太嘎公、太嘎嘎。

6.父亲的兄弟：一般按排行称呼。依次大爹、二爹、三爹……么爹，其配偶称大妈、二妈、三妈……么妈。

7.父辈的排行空缺：比如父亲排行老大，则大爹大妈就空缺。

8.父亲姐妹：父亲的姐妹称姑姑，婚后称姑妈，配偶称姑爹。按排行称大姑、二姑……么姑，其配偶分别依次称大姑爹、二姑爹……么姑爹。

9.母亲的兄弟：母亲的哥哥、弟弟统称舅舅，按排行称大舅舅、二舅舅……配偶称大舅妈、二舅妈……

10.母亲的姐妹：称姨妈，配偶称姨爹。按排行称大姨、二姨……配偶称大姨爹、二姨爹……母亲的妹妹称么么或小姨，配偶也称姨爹。

11.姑、舅、姨父之子女：比自己大的称表哥、表嫂、表姐、表姐夫，比自己小的称表弟、弟媳、表妹、妹夫。

12.同胞兄弟姐妹：称哥哥、弟弟、姐姐、妹妹，配偶称嫂子、弟媳、姐夫、妹夫。自己有子女后，也有随子女称呼伯伯、叔叔、婶婶、姑姑、姑爹、舅舅、舅妈、么么、姨妈、姨爹等。

13.伯、叔的子女：与上同称。

由于地域文化上的差异，辖区民间同是一人会有多种俗称。比如称父亲叫爸爸、爹、老爷子，母亲叫妈妈、妈、娘、老娘等。父亲的姐妹称姑姑、么么、么姑等。丈夫对妻子叫老婆、老伴、姑娘婆婆、堂客、屋里人等。妻子称丈夫为老公、老头子、当家的、大爷嘎等。

民间有些俗称，具有一定的时代性。比如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时兴夫妻之间称“伙计”，他人称某人之妻、之夫也称某人的伙计。

#### 四、信仰与禁忌习俗

1949年以前，辖区农村家家户户信仰家神、庙神。按照年节祀奉、求拜，愿神灵护佑家宅平安，人丁兴旺，百事顺意，五谷丰登。随着20世纪60年代“破四旧、立四新”活动的深入，不信鬼、不信神，民间禁忌习俗中，除保留具有祭奠性质和仪式感的活动外，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大多被弃之。

##### （一）信仰

###### 1.信家神

每家每户修有神龛，神龛正中书写有“天地君亲师位”，神龛右边供奉有财神赵公明元帅。此外，大门上贴有秦叔宝、尉迟恭两尊门神。

###### 2.敬庙神

解放前，人们求神拜佛盛行，祈求神佛保佑风调雨顺、健康长寿、多子多福、减少灾难等。民国25年（1936）《宜昌县志初稿》记载辖区有：安安庙（姜孝乡）、姜孝祠（姜孝乡）、二郎庙（姜孝乡）、香山寺（石榴红，亦称白雀寺）、二帝寺（河西口上岸）、兴隆庵（河西口下岸）、观音庵（孝子岩上首）、萃福山寺（紫阳）、清静庵（姜孝乡）、观音寺（古曹王庙，祀宋曹彬。五陇乡）、五龙观（旧河西铺）等。

辖区信庙神非常普遍，以信土地庙神土地公公为最。土地庙虽小，与农家居所最近，

人户稠密的二三十户一座土地庙。农历二月初二，土地公生日和八月初二土地婆生日合族举家敬奉外，家庭有病人，有要事，首先就上土地庙跪求平安。腊月三十、正月十五聚餐之前先到土地庙敬神后再回家吃。正月间出演龙灯、采莲船、蚌壳等游艺活动，先敬神再出发，正月十五的夜晚十二点在庙前谢神。

### 3.敬先祖

每户在神龛下神柜中供祖宗牌位，岁时年节或家中有事则燃香求拜、敲磬、烧钱纸、磕头作揖，祈祷平安。

### 4.祭公祖

姓氏祠寺内供有同族公祖牌位，农历正月十五、二月初一、五月初五、七月十三、八月十五、腊月三十，族人要到祖庙祭祀公祖。

### 5.信基督

新中国成立前，辖区民间信奉佛教、道教，有少量耶稣教徒。民众有烧香拜佛的传统，祈求佛神降福，减少灾难。

宜昌耶稣教，分旧教、新建两派。旧教，国人通称天主教，城区有天主堂（乐善堂街）、圣母堂（下铁路坝）、分堂（社坛口）三处；辖区十里红教堂为分堂，原为崇正书院，民国2年（1913）改为平民工艺传习所，属分堂之一，民国25年（1936）附设宜昌第一铅印所，有信徒31人。2015年，有1处基督教宗教场所，5处家庭聚会点。信教人员105人。

### 6.信龙图腾

每年正月初，哪日属龙，就称作当年是几龙治水来，预测是否风调雨顺；二月初二是龙抬头，人们要在当日理发；五月初五端午节划龙船，预测气象和收成；六月初六“龙晒衣”，将所有衣服拿到太阳下晾晒。人们生活用具常附有龙的图案，如“龙椅”“龙床”等。

### 7.信兆头

人们以特定时间、环境发生的某个事件和现象，预示会发生与之相连的吉凶之事。

## （二）禁忌

1.杀猪禁忌 在杀猪过程中，从把猪揪到案板上一直到最后完工，不能让猪掉到地上。杀猪佬递刀要白刀子进红刀子出。如果一刀杀不死，刀拔出再来第二刀。补刀和刀拔出没有来血，会不吉利。

2.杀鸡禁忌 农户杀鸡都在白天杀，晚上从来不杀鸡。忌把已上笼的鸡捉出来宰杀，认为会吓着鸡，以后家中喂不好鸡。

3.敬祖禁忌 在家神面前不许有怨言，说怪话，发牢骚。平时及祭灶时不得用灶火烧香，不得击灶，不得将刀斧置于灶上，不得在灶前哭泣、呼唤、唱歌，不得将污脏之物送入灶内燃烧。妇女在灶门前添柴着火，不得将双腿朝向灶门。

4.喝酒禁忌 点军人习俗喝酒前不能先吃饭，要先喝酒再吃饭。随着土家族迁入与通婚，习俗融合，边喝酒边吃饭已被认同。

5.吃饭禁忌 吃饭时有客人，小孩不准上桌，否则视对客人不敬。客人也不得带小孩坐上位。桌面上忌讳摆八个菜，因八个碗是招待强盗的。也忌三碗菜摆成一条线，是叫祭亡人的摆法，只能摆成三角形。吃饭时不准用筷子敲碗边，认为用筷子敲空碗是叫花子讨饭。家人吃饭敲碗，会越敲越穷。筷子不能插在碗里，也不准平放在碗口上，因给死人送

饭时，将筷子插在碗里，过年过节招待亡灵团圆，是将筷子平放在碗口上。

6.春节前后禁忌 从年前过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到新年正月（农历）十六前，农家信奉“腊月忌尾，正月忌头”。腊月二十七，不得用砂炒泡子、胡豆、花生、苕果子等，叫“七不炒”，更不得因事和外人吵骂。二十八，忌打豆腐，称“八不闹”，也不得和家人及外人吵闹打斗，否则过年不安不顺。团年饭菜酒齐备后，要先“叫饭”：按座席摆满碗、筷、酒杯，每个碗、杯盛上少许饭菜和酒，开门先请“三代祖宗”“老少亡人”吃团年饭。“叫饭”结束后，全家老小方可入席。忌打破碗、杯、碟等器具。年三十晚守岁烧的柴禾茺子要大，红红火火燃到第二天，忌夜里熄火。

从正月初一到初三，不能见到绳子，不能拿剪刀，不能晒衣服，不能扫地，不能泼水。

正月客人小孩来拜年，临走时要给“打发”（红包或压岁钱），多少不限。新婚男女首次来拜年，要给其中的新客人给“打发”，以示欢迎和接纳。

7.民乐演奏禁忌 民间吹打乐器在民间称“家业”，遇红白喜事都要请一班至几班“家业”，不同的仪式演奏不同的曲目。

红事禁忌：打家业进门要从“四季头”起“四季头”落，不得打“撮锤”，更不能打“鬼推磨”。吹唢呐时不能吹带哭腔的曲目，如“道士念”“更腔”“唢呐皮”“乌云合作”。多用“上字”带有欢快的曲目，如“大开门”“望家乡”“千秋岁”。白事禁忌：红事所吹打乐曲目白事中皆可用，只是进门后“撮锤”起，落板要落在“四季头”，称“撮进不撮出”。但是吹奏曲目中的“乌云合作”只能在为亡者封殓绕棺和安葬圆坟时才能用，其他任何场合不能用，送葬途中不能用“限罗三”。

## 五、岁时习俗

### （一）春节

从古至今，春节是中国人最隆重的节日。腊月十五后一般人家便开始置办年货，富裕人家一进入腊月就开始了。腊月二十三过小年，家家打扬尘，户户收捡洗抹。大年三十，贴对联，放鞭炮，吃团圆饭；饭前先燃香、烧纸钱呼唤祖先团年，祈求保佑全家老少来年平安无事，百事顺喜发大财。傍晚为已故亲人坟头“送亮”，祭奠先祖以示哀思、“阴阳同乐”。除夕夜守岁，火笼柴火燃的越旺越好（这叫“三十的火”），通宵不睡；夜十二点，辞旧迎新，鞭炮齐鸣庆除夕。正月初一拂晓，放鞭炮，称出天行，以求新年出行大吉大利。大年初一拜年，子女向父母、孙子向爷爷奶奶、亲戚朋友、邻里乡亲相互施礼，恭喜发财；大人给小孩压岁钱，多少不限。拜年一般拜到正月初五六。常言有：初一拜父母，初二拜丈母，拜年拜到初七八，一无烟二无茶。初二开始出行，亲朋好友迎来送往，相互拜年。

### （二）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为元宵节。这一天正值一年中第一个月圆之夜，即第一个望日。又和春节相连，俗称“年尾巴”，史上又称“花灯节”，也有称“上元节”。道家有“三元”之说，即上元（正月十五）、中元（七月十五）、下元（八月十五），对应天官、地官、水官。天官的生日是正月十五，为庆祝天官生日，民间一般从正月初六以后就开始组织玩龙灯、舞狮子、踩高跷、划采莲船、打九子鞭、跳地花鼓，挨家挨户拜年贺新春至元宵夜晚。元宵之夜，辖区农家蒸麦面包子、糍浆团（糯米干浆做的）、苕面团，称为吃“毛狗团子”。傍晚

前，家长会率领孩子们带上“毛狗团子”，沿着房前屋后的山上驱赶野兽，以预防来年自家的鸡、鸭、猫、狗不被毛狗子（狐狸）等野兽侵害。晚上，家族中的祖坟都要“送灯点亮”，家里家外灯火通明，直至天亮，这叫“十五的灯”。因此辖区农村有“三十的火，十五的灯”之说。

### （三）清明节

清明节不作节日来过，但要到已故亲人坟头插青上坟，放鞭炮，烧纸钱，以示纪念。利用清明节涨坟、立碑在辖区民间十分普遍，也比较隆重。清明节跨时较长，从春分起到清明节当天半个月时间的祭祖活动，皆为过清明。

### （四）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辖区称端阳），初五为头端阳，十五为大端阳，二十五为末端阳。端午节吃粽子，看龙船以纪念屈原。在头端阳前和当天，各级文体部门一般会组织划龙舟、赛诗会，纪念爱国诗人屈原。1980年前，每逢五月初五划龙船，农村生产队和各单位放假一天，上起南津关，下至磨基山，男女老幼装扮潇洒，伞扇具备，水食携足，沿江两岸人声鼎沸，饱览一年一度的龙舟赛。

在农家主要注重头端阳和大端阳，体现在生活上丰盛不亚于正月十五，是父母召儿女、媳、婿亲朋相聚的节日，特别是按习惯包糯米夹红枣的粽子。尤其是一大早就割艾蒿、菖蒲扎把挂于入户门两侧避邪，剩余的晒干驱蚊虫或是做药引，至今此俗不变，现演变为各类人群走亲访友的节日。末端阳家中无客，生活进入常态。

### （五）七夕节

七夕节又叫乞巧节，农历七月初七，相传是天上的牛郎和织女在银河鹊桥之上相会的日子。当今有人称之为中国的“情人节”。旧时，辖区民间这一天有妇女扎彩球、穿七孔针等，祈福许愿、乞求巧艺、祈祷婚姻。如今七夕节已演变成象征爱情的“中国情人节”，为相互爱慕的青年男女相约聚会、送花赠物、畅叙友情的节日。

### （六）中元节（七月半）

月半节亦称中元节。农历七月十五（实为七月十三日化袱）又称鬼节，是祭祀先祖的重大节日，家有未“除服”的新旧亡人，其在世之人要按礼制烧包袱。如“五七”“百日”“周年”，吃饭时先叫祖宗后再叫新亡人，以接亡灵回家团聚，前传后教，给子孙后代以孝道教育。

### （七）中秋节

中秋，以月之圆兆之人团圆。本地中秋节与外地习俗相同，主要有赏月、吃月饼、观花灯等活动，今已成为团圆、思念亲人之节日。中秋节到来之前，均准备各式月饼，送长辈及亲朋好友。

### （八）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月日数都是九，为重九，“九九重阳”，故称重阳节。1980年后，“重阳节”已作为爱老敬老孝老的传统节日，各级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在这一天，均举办各种敬老活动。

## 六、礼仪习俗

### (一) 婚姻礼仪

家有儿女，男婚女嫁，是人之常情。旧社会提亲无具体年龄界限，而且形式多样。年幼时有指腹为婚、纳“八字”、收童养媳等婚俗；成年后，大多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很少有真正的自由恋爱。新中国成立后，婚姻制度和结婚形式发生根本变化，使有情人终成眷属。

辖区婚姻礼仪有：说亲、求肯、报期、过礼、接亲、发亲、交亲、回门等程序。

1.说亲 “天上无云不下雨，地下无媒不成亲。”这是自古以来形成的婚姻习俗。特别是在男女青年婚姻不能自主的年代，尤为重要。男女青年经媒人（俗称介绍人）介绍以后首先要“看人家”，也叫“过门”。“看人家”时男女双方都要互给打发（赠予钱物），如果女方愉快地接受了打发（钱物），就说明“看人家”这一关过了。“过门”之后，男女双方经过一段时间接触、了解，就可以确定正式订婚了。

2.求肯 解放前，男女结婚较早，只要年满13岁就能结婚。家中儿子大了，准备完婚，就请媒人到女方去征得女方父母同意即可。新中国成立后，男女青年见面之后双方满意，且双方家庭都没有意见，就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结婚证。拿结婚证后，女方家庭就要为姑娘准备嫁妆，日期确定后，男方则要请阴阳先生，根据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择期，选择结婚吉日。婚期确定后，男方则要托介绍人到女方家去征得女方家人的同意，称为“求肯”。

3.报期 经女方同意婚期之后，男方备好茶礼（送给女方的姑、舅、姨和叔伯及四门亲戚的礼物），同两个媒人一道去女方家，称为“传茶”“报期（报告结婚日期）”。一般报期在结婚前半年至一年进行，以给女方父母有充足的时间为女儿准备嫁妆，接亲戚参加女儿的“辞亲宴”。

4.过礼 过礼就是男方在结婚前一天给女方送去礼帖和结婚所需要的服饰、化妆品以及梳头肉（一块正方形的腊猪肉或鲜猪肉）、梳头鱼（一条鲤鱼）和一个猪肘子（猪蹄的上半部）等等。封建社会，时兴过礼送全猪全羊。新中国成立之后，过礼环节由繁到简，多以工业品、现金为主。

5.接亲 发亲 娶亲又叫接亲、迎亲。解放前娶亲，男方要请媒人和一名能说懂礼的人（称“来亲”），带上迎娶贴和迎亲队伍一起去娶亲。女方司仪嫁女举行的仪式叫“发亲”。“发亲”时辰由女方择定，发亲时间一到，新娘在新郎的邀请下由众人簇拥，依恋走出闺房，走出大门外，等待发嫁。

帮忙的人每发一种嫁妆，司仪就说一段“四句”（四句押韵恭贺的话），发亲完毕，送亲队伍整装待发，鞭炮齐鸣，抬嫁妆者在前，按照媒人、新娘、新郎、送亲客、接亲人员的顺序，离开新娘的家。

男方来娶亲叫接亲，女方送叫送亲。送亲客也很有讲究，一般为四男四女，成双成对，已婚离异的不得参加。接亲人员到达女方家里时，往往被女方姑舅老表设置游戏，关上大门，拒之门外，为难新郎，尽兴后，在新郎求情、接亲主持人说和的前提下，方才开门。

男方做的不周到的地方，女方“建议”均应采纳，这叫“抬头嫁姑娘，低头接媳妇”。

大约正午，娶亲队伍在众人的期盼下，一路热热闹闹的归来，嫁妆最先到，女家要接



打嫁奁的木匠师傅紧随抬床的力人到男家安床。床安好后，安排儿女双全的妇女铺床。铺新床时，在床上铺上枣子、花生、桂圆、莲子等，意予“早生贵子”。女方陪嫁的嫁奁，现大多购买床上用品、家用电器，陪嫁木制家具的极少。

6.交亲 当娶亲和送亲的队伍到达男方家门前时，司仪（主持人）请男女双方的至亲上坐，招呼亲朋入室，参加婚礼仪式。礼毕送新郎新娘入洞房。之后，送亲的客人坐第一发席，饭后请女方送亲的人与男方的父母及姑、舅、姨亲一同入坐茶席，借此介绍双方亲戚相识，名为“交亲”。旧时“交亲”之后，送亲的人当天要全部返回女方家。解放后，娶亲的礼仪逐渐简化，但更加隆重。到2000年，民间娶亲均会根据家庭经济条件和女方送亲客人的多少租用花车和接送亲客的轿车，并安排有摄像拍照的服务车跟随。

7.回门 回门是婚礼中最后一个仪式。姑娘嫁到婆家以后，要选定日期同去拜见女方的父母叫回门。一般是三天回门，最迟的一个月回门。回门路上，女方必须在前，男方在后。到了娘家，一对新人要在堂前叩拜祖宗，女婿则开口称岳父岳母。女家以酒席款待，新婚夫妇必坐上席，因为女儿出嫁，现在就是客人了。赶路回门和三天回门的，必须当日返回婆家，因为一月之内不能空房。

## （二）寿诞礼仪

辖区民间历来有做生祝寿的习俗，分“整生”（逢10岁）和“散生”，散生一般不举办祝寿庆祝活动，少量亲朋相聚庆贺，一起过生日。几个关键年份都比较注重，如小孩“打喜”“周岁”“三十六”都认真筹办庆祝。祝寿是做“整生”，除周岁外，整生男做进、女做满。男进四十（虚40岁），女满五十（周岁）时，才举办寿诞庆祝活动。俗有“男不做三（十）、女不做四（十）”之说。年龄越大，庆祝活动越隆重。

### 1.小孩庆生

（1）打喜 也称“喜酒”，一般在孩子出生一个月内择日进行。分为“报喜”、“洗三”（即旧时孩子出生第三天，家人用艾叶、菖蒲等中草药煎制的温水为婴儿洗澡，称为洗三，也有洗九，洗满月）、“打喜”、“出窝”、“抓周”等程序。

旧时打喜是孩子的外婆带领女方的四门亲戚（多为女性）到男方家看望新生婴儿，又叫“送祝米”。祝米一般用木盒子装，分抬盒、挑盒、背盒三种。一组盒子为一层，根据礼物的多少而定，一般为五层，底层装粮食等，二层装肉食等，三层装鸡蛋等，四层装婴儿衣物等，五层装婴儿的用品玩具等。取盒内的祝米前，要举行简单的开盒仪式。首先，将婴儿抱出卧室，与客人见面，有的客人给婴儿一些钱，叫给“打发”。接着开盒，每开一层盒，女知客师要说一段四句（一种表示感谢、吉祥、取笑的顺口溜）。仪式结束后开宴席、喝喜酒。

（2）出窝 婴儿出生一个月后，由其父母背着到外公外婆家去，称“出窝”。出窝时，男方应给婴儿的外公外婆带些礼物。婴儿第一次走亲戚，离开时，外公外婆必须给外孙脖子上戴上五彩线或索子，称为“长命索”（与长命锁谐音），亲戚朋友还给婴儿一些钱物（称“给打发”）。

（3）周岁 又称“抓周”，孩子满周岁时，家长要将书、画、笔、砚、算盘、秤、尺，糖果、玩具，散放于大盘之中任其抓取，根据抓取的物件判断孩子的喜好，预测孩子的未来，谓之“抓周”，借此备酒席招待亲朋。该习俗在街道民间流传至今。

## 2. 成人祝寿

(1) 三十六岁 辖区“男女都有做三十六”的习俗。民间认为：三十六岁是厄年，往往多灾多难，有“人人都有三十六，笑的笑来哭的哭”的说法。为了消灾解难，不少人就用做生的方法来以“喜”冲“厄”。亲朋好友这一天都要带上礼品、礼金来参加三十六岁宴会，送上祝福。

(2) 整生（也叫满旬） 在民间，做整生一般从五十岁开始，逢十做“整生”，增岁做“散生”。六十岁做大寿，叫花甲之喜。满七十岁叫古稀之年。八十周岁为耄龄，叫“大节疤”。九十岁为耄龄。百岁为期颐。按旧规矩，父母健在，子女一般不做生，若遇子女满旬，家人和晚辈只为长者做一桌丰盛的饭菜和添置一些新衣物等。旧时长辈做生，多由儿女操办，邀请姑、舅、姨和叔、伯等亲戚来家做客。举行“拜寿”仪式，寿星佬坐在大堂上方，接受子孙们的祝福和礼拜（指叩头），寿星每接受一个礼就会给叩拜者打发（红包）。新时代，“拜寿”的礼仪简化，一般只给寿星佬送“寿匾”“礼品”“礼金”，也有部分家庭举行拜寿仪式。

## 七、丧葬习俗

辖区旧时丧葬程序为“送终”“择期”“收殓入材”“设灵堂灵位”“看墓地”“戴孝”“请锣鼓家业”“封殓”“开丧鼓”“出柩”“登山”“下世”“掩棺”“圆坟”“扶山”“守孝”等。

### （一）送终

老人病危时，子女日夜守护在老人身旁，听候老人吩咐后事。病危老人断气之前，气如游丝，倍受折磨，子女心疼不已。老人还有一口气时，就在地上铺上稻草铺上床单。是女的在卧室里，是男的在堂屋里。脚朝外，将老人移到地铺上，意思是不要让棉套的纱线把老人缠住，俗称“搯铺”。善终是一件大事，能为老人送终，表明子女尽了最大的孝心，否则就会成为人生中的一大憾事。老人咽气后，孝子跪在铺前，为老人烧落气纸，放鞭炮送老人上路。然后，用一张火纸盖住死者的脸。人若死在外面，尸体搬回家不走大门，需从后门抬入。若无后门，有的挖开窗户抬进来，名“亡人不走重路”。

### （二）择期

人亡故后，首先要请先生查看亡人落气时日，择定安葬之日，择期必须一般避开“重丧日”“三丧日”“红煞日”。亡者的日期如犯“重丧”“三丧”，不吉利。则请阴阳先生，想法治理，避开不详之祸。

择期还要将亡人的“五七”算出来，告诉孝子，亡者撞几“七”，亡人当日亡故算一日，再加六日就是头七之日。若逢当月农历初七，则为撞头七。若亡人撞头七，就会告诉孝家，恭喜“亡人撞头七，后辈人有饭吃”。

### （三）收殓入棺

是指亡者在落气后就应迅速为其洗澡、更衣。一般从事收殓的人为两人，要求是未丧偶未离婚有经验的人，否则孝家会不乐意或者反对。收殓者在为亡者洗澡时，孝男（女）还要先将亡者的老衣穿上，使其搭上体温叫“热衣服”，热后才能给亡者穿上。收殓好后便将亡者放入棺材叫“入材”。无论是收殓，还是入材，亡者的子女（孝子）都应向执事者行

叩拜之礼。入材结束后，要把亡者床上用品，如被褥、稻草等抱到室外烧掉，烧时把“抹灰”的白布放在上面。亡时睡过的床搬到室外，可劈掉，也可以过后搬进来再用。然后把屋子打扫干净，这间屋子用于接待亡者娘家的礼乐班子。

#### （四）设灵堂、灵位

灵堂设置在堂屋中，灵柩典头朝神前，但典头前要能走得过人。小头朝大门，在灵柩前顶部架设一根竹竿，搭上一床垫单，将棺材遮挡，然后靠小头放一张小方桌，小桌中间置放死者遗像和灵位牌。

写灵牌子，请道士和先生写灵牌。灵牌右边竖写“亡者生于某年某月某日”，左边竖写“亡者卒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中间一行用较大字竖写：

考大  
故显——某某某——人之灵位  
妣孺

字数必须是 11、16 或 21 个字，按民间流传的“生老病死苦”5 个字循环下去，末尾一字必须落在“生”字上。父称“考”和“大人”；母称“妣”和“孺人”。

#### （五）看墓地

墓地的选择，一般是请地方上比较知名的风水先生和懂风水的人来确定。其朝向规则是“阴打包、阳打坳”。意思是坟墓要面朝山包，建房子要面向山坳。

#### （六）戴孝

戴孝是指亡者的子女、亲侄男、侄女、孙子、孙女在入材后就应披麻戴孝在灵（孝）堂守候。旧时为孝衫，现在一般用白布一破两开，称“孝帕子”。亡者的子侄辈为长孝，即从头到脚的长孝帕，叫“重孝”；孙子辈的披短孝帕，一般为身高的一半。

#### （七）请锣鼓家业

孝家应在当地请一班锣鼓家业，叫“主家业”。亡者有出嫁的女儿在把信（通知）时就会提出是否请一班家业。讲礼行的每个女儿一班，也有几个女儿合请一班，这种家业为客家业，客家业出门为“下祭”。一班家业由 8 人组成：一个“敲眼”（指挥），一个打锣，一个打钹，一个打鼓，一个打马锣，一个打钩锣，最后两个吹鼓手。要求主家业先进门，吹打结束后便在孝家外静坐等候，每来一班客家业，主家业便会起身敲打家业将其迎至孝堂。

#### （八）封殓

封殓就是盖棺。第一发席毕后，开始封殓。封殓时孝男孝女及亲人围绕棺材转一圈，向亡者作最后告别，把亡者盖棺前的容貌留在记忆中。封殓结束，用饭接气，将打来的饭在棺材的中间正反各环绕三圈。然后就用事先辨好的草绳或竹篾在棺材中间绕五圈半或七圈半进行捆扎，俗称“打腰索”。

#### （九）打丧鼓

打丧鼓辖区以坐丧为主。一般在人死亡后的当天晚上便开始，但不举行其他仪式，其目的是坐夜陪亡者。歌师为两人，第一发晚餐后，洗手便步入孝堂里事先备好的鼓场（一般为男左女右的位置放上一柄大鼓）、鼓上搁有两对鼓槌，歌师落座后“都管”将孝男孝女请至孝堂跪请歌师后开鼓。开歌需 5 人，即两歌师，另加锣、钹、马锣各一人。锣、钹、马锣随着鼓点一起敲打开场；两歌师一人执鼓槌，锣鼓声一落，另一歌师开口唱：“日吉辰

良，丧鼓开场，亡者升古，停在中堂，亲戚朋友，坐在两旁，请听愚下，开个歌场……”歌场开毕后锣、钹、马锣退场，由二位歌师主唱，为打鼓，歌词内容繁多，如《仁贵征东》《哪吒闹海》等……深夜 11 点半到 12 点时，“都管”（白事主持人）根据在场人数确定做几桌酒席请歌师吃宵夜，众客人相陪，这宵夜名为喝“更汤”。“更汤”后，孝家将两个利市包（人民币有多有少不等）放在鼓上，由歌师自取。直到次日黎明前刹鼓。刹鼓人员与开鼓相同，只是歌词内容不同。刹鼓完毕便撤香位收拾灵堂。

#### （十）出柩

刹鼓结束，“都管”接着大声宣读发引文：“天地开张，日辰时良，八大金刚，捧丧出堂，随着一声“起——”，鼓乐高奏，鞭炮齐鸣，遗像、灵牌、花圈、灵柩依次移出灵堂。送葬的队伍一直将灵柩送到预先选定的地方停放，由孝子在停放处守灵，其他人回孝家吃早饭。

#### （十一）登山

送葬人员吃过早饭，立即返回灵柩停放地，抬重的人将灵柩用龙杠（一根主杠、四根托盘、八条扁担）绑定，由 16 人抬起灵柩登山，1 人扶灵柩。登山时“都管”先生提斗在前引路丢纸钱，俗称“给买路钱”。孝长子或长女手捧灵牌，孝么子或孝么女手捧遗像，亲人扛花圈，炮手沿途燃放鞭炮，抬灵柩的边走边吆喝，锣鼓班子护送灵柩奏哀乐，亲朋好友上路送行，俗称“送葬”。

#### （十二）下世

首先是阴阳先生根据亡者的生辰八字用罗盘确定灵柩坐落的方位，并亲握挖锄口中念念有词，按东、南、西、北、中方位各挖一锄，将其土留置一旁另用（这叫“开山”）。然后帮忙者用锄头挖一长方形的土坑，坑内用大米画上八卦、太极图，在四角写上“长发其祥”字样，再烧纸烘井，4 人将灵柩放入坑内，这叫“下世”。在辖区民间，当灵柩安放停当，铺上孝女送的铭旌之后，孝子捧上“开山”土沿棺材尾部一直撒落到棺材头部，这叫“掩棺”。只有下世和掩棺后，亡者才算“入土为安”了。孝子掩棺之后，帮忙的人才能开始砌石、填土做坟。旧时在坟砌一层石后，孝子将孝帕盘于头上，众人席地而坐吃饭、喝小酒，这叫“吃掩棺饭”。辖区推行火葬制度后，仍有多数孝家坚持让亡者先下世之后，再起送遗体火化。

#### （十三）圆坟

掩棺饭后继续砌坟，砌石到七层就到顶了，填满土插上清明吊后，孝子取下孝帕，锣鼓家业在前，亡者的亲人在后，围绕新坟墓转三圈，叫“圆坟”。然后由孝子或孝女将亡者灵牌请回家中供奉，这叫“供灵”。灵牌一般供奉到除服日，连同包袱一起烧化。

#### （十四）送亮

新坟头做好后的当天傍晚，孝子要带上“水饭”、香、钱纸、蜡烛，到坟头前上香、烧纸、点亮、叩拜，名为“送亮”。

#### （十五）扶山

圆坟后的第三天拂晓，亡者后人和亲朋要为亡者坟墓添土、烧纸、叩头、放鞭炮，这叫“扶山”。

#### （十六）守孝

亡者辞世以后，家人均要为其做“五七”。即从亡者辞世的第一天算起，每隔七天，就

要到亡者坟前烧一次“包袱”（用白纸包的纸钱，封面上写上孝子寄给亡者的名字和日期）。“首七”7个，“二七”14个，以此类推到第“五个七”共应烧35个包袱。到第“五个七”时，一般要通知主要亲友参加。“五七”过后，过“百日”（亡者离世100天），“百日”以后做“周年”（小祥）、两周年（大祥），最后“除服”。除服时间一般是男性亡故后两年半、女性亡故后三年举行（俗称“老子二年半、娘要三年满”）。除服之日将灵牌火化、孝子守孝期满，脱下孝服火化，这叫“除服”。从头七到除服的漫长过程叫“守孝”。辖区也有“六腊”（农历六月和十二月）不“除服”的习俗，即遇到六月或腊月，除服时间顺延，民间有祝寿提前，丧事推后的规矩。

## 第三节 遗址 名胜

### 一、文化遗址

**紫阳河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紫阳河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位于点军街道紫阳村紫阳河和碑湾临长江一带。此处有明代墓群十余座，其中有中书舍人王璠（王篆祖父）的墓地及神道碑。1956年11月15日，被列为湖北省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1958年、1960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紫阳河口、上紫阳、紫阳等3处遗址采集到石器、陶片30余件。1973年和1978年，文物工作者又先后在此发掘出石器和陶片，经鉴定，此地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牛扎坪烽火台遗址** 牛扎坪烽火台位于点军街道牛扎坪村，属东汉六朝烽火台遗址，范围包括烽火台周边100米。烽火台呈圆形，与张锣包相邻。面向长江的一面是悬崖峭壁，其他三面均由石块砌成的台阶。

《三国志·陆逊传》记载：“陆逊破先主，还屯夷陵，沿江筑二垒，守峡口以备属。”据考证，烽火台始于东汉晚期，沿用至六朝。现存烽火台修建于明朝末年，吴三桂驻军攻江南。1959年被列为宜昌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4年，宜昌市文物部门在发掘中，发现汉至周代箭镞，一块东汉纪年砖，阳刻铭文“延光四年”（125）。遗址还有古砖、古碗等器具。

**西武当道观遗址** 西武当道观遗址位于谭家河五组与联棚村的大山垭山顶，西与联棚村孙家湾相连，海拔高程305.6米。房基建筑朝向为坐西向东偏北，遗址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原道观部分房基尚存，保存部分房基，残高60~100厘米。在房基后残存水井一口，井口长2.2米、宽1.4米、深1.2米，井沿由青石板围砌而成。沿山顶平顶坝有一圈青石砌成的堡坎，堡坎残存高度为150~200厘米。堡坎上下两边及山顶坪坝处残砖遍地，砖长28厘米、宽14厘米、厚6厘米。砖质地及颜色为青灰色，烧成度较高。部分砖上阴刻有“西武当”三字。在残存的砖瓦中，发现一件道观中所用烛台（部分残缺），烛台为砖制、柱形，三面为素面，一面阴刻“西武当”三字。

### 二、纪念碑、纪念地

**“汉寿亭侯点兵处”碑刻** 汉寿亭侯点兵处石碑位于点军街道巴王店与郭家岭交界的

城墙岭顶端坡（古称顶塘坡），2006 移至朱市街公园内。该碑立于清光绪十一年（1885）。碑的正面有碑文楷书 10 行、176 字，记述清代乾隆十一年（1746），宜昌镇军陈纶镌刻“汉寿亭侯点兵处”之事（陈纶系今桥边镇双堰口村龙潭坪人），碑的后面草书一个“虎”字，字高 1.92 米，宽 0.96 米。该碑由宜昌镇军罗缙绅撰文，由其长子罗万青书丹。

**戴熙康烈士纪念碑** 此碑为纪念大革命时期在点军街道牺牲的戴熙康烈士而立。1927 年 6 月，奉命从洪湖苏区来到宜昌，任中共宜昌中心县委委员、西乡赤卫队负责人。在西乡谭家河（今谭家河社区）一带以教书身份做掩护，秘密开展农民运动，发展中共党员。1927 年 11 月，在谭家河建立中共谭家河党支部、共青团支部、农民赤卫队，组织群众打土豪劣绅，打团防，开展武装斗争。1928 年 4 月 23 日，因叛徒出卖而被捕。当年 4 月 27 日，戴熙康在河西安安庙河滩上英勇就义，年仅 22 岁。解放初期，人民政府在巴王店下街路口立戴熙康烈士纪念碑（一组三块），主碑高 1.5 米，上部呈半圆形。1961 年，因兴修宜长公路（后改为 318 国道和 323 省道），该碑迁至巴王店与穆家店之间的狮子包下。后被确立为青少年德育教育基地。立碑之地，后来被人们称为烈士碑。

**西乡革命纪念地** 宜昌市长江以南，故称河西或西乡。1927 年，省农运特派员杨甫到西乡开展农民运动，在谭家河举办农民运动训练班，培养农运骨干，并秘密发展王天洪、胡运良等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以农运骨干为基础，分别在孝子乡、点军乡、游南乡、观音乡、梅子乡、乌石乡、大柳乡、内口乡、紫阳乡等地建立农民协会，组建妇女会、童子团和农民自卫军，揪斗地主和土豪、开仓放粮，燃起西乡农民革命运动之火。

1927 年 3 月，东、南、西三乡的农民协会组织农协会会员、农民自卫军、童子团数千人进城游行示威，高呼“打倒土豪劣绅”“实行耕者有其田”等革命口号，并砸了城内四门的税卡和烟局。随后，各路游行队伍在铁路坝集中，召开万人大会。同时，将杨灿山等一些敌对分子等土豪劣绅揪到台上示众，震慑其反动势力。随后不久，蒋介石、汪精卫分别在上海、武汉发动反革命政变，农民运动受到镇压。

中共“八七”会议前后，在宜昌县委的领导下，西乡各地农民协会逐步恢复。1927 年 7 月 29 日，地下党员李士齐到杨家棚发展部分党员，8 月建立了西乡第一个党组织——杨家棚党小组。11 月，西乡农民委员会、西乡堆金会、西乡兄弟团等农协组织相继诞生。西乡的农民运动再次进入高潮。12 月，戴熙康等在求雨包建立西乡第一个党支部——中共谭家河党支部，书记孙选臣（1927 年 12 月—1929 年夏）。1929 年，建立中共西乡区委员会。西乡共发展党员 180 多人，建立了 6 个党支部（谭家河、桥河、姚家坪、刘家棚、艾家、杨家棚）。1930 年 3 月，西乡全体党员和赤卫队员在姚家坪集会时，被敌人包围，共产党员一部分牺牲，一部分转移到外地。至 1930 年，西乡的中共地下党组织有 5 次遭到严重破坏，但均在中共宜昌县委的领导下得以重建，农民运动及革命斗争从未停息过。这一时期，先后有戴熙康、胡学斌等 20 余名共产党员和农民赤卫队员在斗争中英勇牺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纪念在西乡农民运动中牺牲的英烈，当地政府和人民为戴熙康等烈士建墓立碑。《宜昌市志》《宜昌县志》《中共宜昌简史》对这一段历史均作了详尽记载，西乡农民的革命斗争，被载入宜昌土地革命斗争史册。2004 年，西乡被列为革命纪念地。

### 三、名胜古迹

**孝子岩** 以“姜诗孝亲，涌泉跃鲤”的故事得名。《东湖县志·名宦》对姜诗有专门记载。后来人们把姜诗住地山岩称为孝子岩（民间也称鹞子岩），把姜宅旁的那股山泉称作“甘泉”或“孝妇泉”，把姜诗挑水的溪改称姜诗溪，并在孝子岩山泉旁修建“姜孝子祠”（又称甘泉寺、安安庙）。元朝郭居敬将“姜诗孝亲，涌泉跃鲤”的故事收入《二十四孝》一书。据《夷陵州志》（明弘治九年刻本）载：“姜孝子祠，在州大江南岸。孝子，汉姜诗也。”1936年11月《柯达》杂志刊登的安安庙浩然亭照片，并附注“下有井，相传为姜诗妻汲泉跃鲤之处”。民国时期，实行乡管体制，将姜诗夫妇驻地附近区域命名为孝子乡、姜孝乡。

**陆维祺孝子岩诗刻** 光绪十年（1884）仲春，钱塘陆维祺在甘泉井旁岩上，正书刻上孝子岩诗：“云生岩畔英灵在，风起岩前草木香。毕竟乾坤忠孝事，千秋人地雨佳芳。”

**陆抗故城** 2012年《图说宜昌两千年》卷一“古城史记”记载：《初学记》引《荆州图记》，“夷陵县南对岸有陆抗故城，周回十里三百四十步，即山为壙，四面天险。此城在江之南”，在今点军区朱市街。东以长江、南以卷桥河、西和北以城墙岭，四方合围成“Π”形，符合陆抗故城描述状况。待考证。

**城墙岭** 为巴王店村与朱市街社区地域分界山岭，东侧为朱市街，西侧为巴王店，因岭上曾筑有城墙，且发现古砖，故得名城墙岭。北呈南北走向，南接郭家岭，北经北门堰，在李家河外河山接长江。山脊高凸，易于防守。最大跨度分别约为450米和1600米。最高海拔147.9米。疑似陆抗故城城墙。

**点军坡** 位于朱市街与巴王店村交界的城墙岭半山坡下，与318国道交汇的山垭，古称顶塘坡。因设有卷桥塘（古明清时期的驻军营地）得名。清乾隆十一年（1746），陈纶镇军首次为关羽点兵处立碑。清光绪十一年（1885）冬，宜昌总镇罗缙绅在城墙岭关羽点兵处重立“汉寿亭侯点兵处”石碑。纪念三国时期关羽当年在此点兵，后人称为点军坡。点军碑移至朱市街江南大道公园内（现为江南URD内），并建有碑亭。

**磨基山（孤山）** 公元265年后，晋宜都郡守袁山松登磨基山，撰有《宜都记》记载磨基山：“今自山南上至其岭，岭容十许人，四面望诸山，略尽其势。俯临大江，如萦带焉，视舟如凫雁矣。”杨守敬《水经注·西陵峡·孤山》载：“……今孤山在东湖县南五里，北对夷陵县之故城。”孤山，即今磨基山。磨基山山势孤秀，北魏郦道元《水经注》称之孤山。相传东晋道教理论家兼医学家葛洪（葛稚川）曾在此山炼丹，故称它为“葛道山”。另据《湖广通志》记载：东晋文学家郭璞“结庐于此，基尚存，有一井一钟，呼曰‘郭道山’”。外国友人称磨基山为“东方金字塔”，现已成为宜昌市城市标志性地标。

**五陇烟收** 据同治五年（1866）《宜昌府志·东湖八景》载“宜昌八景”：东山图画、西陵形胜、雅台明月、灵洞仙湫、三游雨霁、五陇烟收、赤矶钓艇、黄牛棹歌。“五陇”即五龙山，分上五陇和下五陇两脉。因五峰连峙，蜿蜒如游龙奔江，故名五陇、五龙。“烟收”即烟收坝（亦称胭脂坝、烟洲坝），为谭家河至艾家一带长江段的江心岛。巍巍青山、岛上炊烟、云雾缥缈，美景如画。《东湖县志》记载：“其间，清流潺潺，村落参差，林木荫翳。凌晨薄暮，岚雾朴地，莫识津涯。迨清风徐起，微烟缥缈。独袅晴空，碧峰洗扫如黛，春华疏密，秋色丹黄，风景如画。”因而称之为“五陇烟收”，列为东湖八景之一。

**芦林古渡** 据《东湖县志》记载，今河口孝子岩旁为“芦林古渡”之所在。清雍正十

二年（1734），夷陵镇总兵冶大雄曾于孝子岩上镌刻“芦林古渡”四字，并立有碑记（1958年修公路时已毁）。

**“洗心”摩岩石刻** 位于长岭河出口范家湖一组牛岩角，据称为宋代的“洗心”摩岩石刻。南宋陆游《入蜀记》载：“以小舟游西山甘泉寺，竹桥石磴，甚有幽趣，有静练、洗心二亭，下临江，山颇疏豁。”何时、何人所刻无考证。今现“洗心”摩岩石刻位于长岭河出口之范家湖一组牛岩角，以前也称黄金岩，与《入蜀记》甘泉寺较远。市区相关文史专家调研推断，应为陆游在游甘泉寺时，游览了静练、洗心二亭。“洗心”摩崖石刻即为“洗心亭”之所在。

#### 四、古墓

**碑湾墓群与王氏家族墓地** 碑湾墓群位于紫阳村今凯普松有限公司厂区，是一处以明代“中书舍人”王璠墓为主，四周埋葬多座王氏家族墓葬的墓地。夷陵（今宜昌）王氏家族是个官宦世家，从王篆高祖父王文选开始，王氏家族成员即在朝廷和地方为官，至王篆一代，在朝廷官至吏部左侍郎（左侍郎为尚书的第一副手），因总管人事大权，家乡人尊称王篆为“王天官”。王氏家族又因王篆之显贵，家乡夷陵为其家族修建了在当时名噪一时的“新四坊”“中书坊”“夺锦坊”“天章三赐坊”和“天官封宠坊”，成为夷陵历史上立表建坊之最盛。特别是因王篆之显贵而建的楼阁式“天官封宠”大石坊，雕梁画栋，繁饰至极难以描绘，成为夷陵地方最显赫和隆盛的一道风景。以至于后世人们只知道天官牌坊，而不知其实际地名了。

据全国第二次文物普查记录：“碑湾墓群面积1 000平方米，墓地有中书舍人王璠墓，原保存有较高封土堆和神道。神道两侧立有石人、石马、石羊等。大墓周围保存有较多平民墓，并采集有墓志、买地券和铜镜等。”20世纪因修建葛洲坝水利工程，于江岸修建沿江公路及护岸，碑湾墓群墓地被破坏，墓地出土的部分墓志等被宜昌市文物管理处收藏，石碑、石人、石马等部分随工程渣料一同埋于地下，部分遗物因紫阳村紫阳龙洞开发（今紫阳村鸣翠谷景区）搬迁至景区内。搬迁时因无文物部门介入，当地人仅将碑额、石人像、石羊等“好看”“好运”的构件运走，石碑、碑座等因其高大，难以搬运而放弃。

**古坟嘴墓群** 古坟嘴古墓群位于点军街道李家河村，墓地面积约1万平方米。截至2004年该地先后发现有30余座东汉至六朝时期的卷顶砖石墓，汉砖上多处散布着绳纹、几何纹。考古人员在该地先后采集到的东汉时期的陶罐，六朝时期的陶片、青瓷片等物，经考证属汉代至六朝墓群。

**范家湖墓群** 范家湖墓群位于点军街道范家湖村，西南一带323省道南侧曾出土过青瓷罐、青瓷虎等文物，此墓群属六朝至明代墓群，现保存有嘉靖己未（1599）进士雷以仁等人的墓葬。雷以仁墓前立有牌坊，该坡地称为牌坊坡。

**望洲坪墓群** 望洲坪墓群位于点军街道十里红村（清静庵）。文化遗物主要有日用陶器、建筑构件。这些文物源于新石器时代，还发现有东汉时期的砖石墓10多座。2010年11月8日，维多利亚项目在该地再次发现3座古墓，经宜昌市文化局与博物馆组织专家鉴定，确认为明代砖石墓。

**宜昌镇中营游击樊燮墓** 光绪八年（1882）葬于东湖五陇铺周家棚。



## 五、古道

清末至民国时期，宜昌进入西南方向的陆路交通有3条，即古驿道、官修骡马大道、人行大道，均从辖区向西南延伸。起点均为卷桥河渡口——芦林古渡。

古驿道 经朱市街、土城、望州坪、白砂驿，进川东、鄂西；

官修骡马大道（亦称施宜大道） 经朱市街、土城、赤土垭，进入高家堰，再入川东、鄂西；

官修人行大道 经清静庵、长岭岗、咬草岩，进入长阳龙舟坪。

### 点军街道文化遗址一览表

表 16—2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说明	保护级别
1	王家前湾文化遗址（李家河遗址）	新石器时代	点军街道李家河村	1958年、1960年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调查发掘。	省级
2	碑湾文化遗址（紫阳溪遗址）	新石器	点军街道紫阳村长江口一带	1958年、1960年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调查发掘。	省级
3	卷桥河遗址（姜诗溪遗址）	汉代	卷桥河入江口东岸建筑材料厂一带	1975年由市文化馆发现。	市区级
4	碑湾明墓群	明代	紫阳村碑湾	该墓地为明中书舍人王璉之墓地。	市级
5	王璉神道碑（王篆之祖父）	明代	碑湾临江处	王璉，嘉靖中书舍人，藏于碑湾处，其墓葬未发掘，该碑已残，1986年运至市文物处保存。	市级
6	点军坡遗址	东汉建安年间	点军街道巴王店村城墙岭	汉寿亭点兵处，蜀将关羽在此点兵故名。	市级
7	葛道山（磨基山遗址）	东汉	点军街道五龙村	相传东晋道家、医学家葛洪在此山修道炼丹故名。	市级
8	古坟嘴墓群	汉代至六朝	点军街道范家湖村	面积1万平方米，出露30余座墓砖纹饰。	市级
9	范家湖墓群	汉代至六朝	点军街道范家湖村	墓地保存明代进士雷以仁等人墓群。	市级
10	烽火台	东汉至六朝	点军街道牛扎坪村	东汉至六朝军事烽火台遗址。	市级

## 第四节 体 育

辖区传统体育活动，主要有武术、气功、划龙舟、舞龙、玩狮、踩高跷等。

龙舟竞渡活动在宜昌历史悠久。早在明弘治九年（1496）《夷陵州志》中有龙舟竞渡的记载，清同治三年（1864）《宜昌府志》详细记载了龙舟竞渡夺标的盛况，民国时期龙舟竞渡更加盛行。每年端午节前练习，农历五月初五为预赛，农历十五日正式比赛。参赛队分红船、黄船、白船、青船、乌船。以西坝江边为起点，以孝子岩或石榴红（十里红）为终点。赛中各条龙舟在鞭炮声和鼓锣声中争先恐后，两岸人山人海，热闹异常，场面尤为壮观。民国期间，武术和龙舟竞渡开始有组织开展。宜昌龙舟竞渡这一民间体育活动一直延续到民国 29 年（1940）日寇侵占宜昌停止。抗战前后，龙舟竞渡未存间断。抗战前，辖区龙船队 3 个：紫阳白船（紫阳窑货业组建）、石榴红鸭蛋青船（石榴红渔业和划业组建）、清静庵鸭蛋青船（清静庵附近渡江划业组建）；抗战前组建了五龙乌船（五龙渡江划业组建）。新中国成立后，辖区龙舟竞渡得以保留和传承。1953 年，安龙乡龙船队参加了建国后的首次龙舟竞渡。1959 年，宜昌市点军公社龙船竞赛队代表宜昌市参加宜昌行署龙舟竞赛。集训人数 60 人，参赛人员 34 名，领队 1 名，队员 33 名，领队喻垂钦。1960 年，因自然灾害暂停。1964 年又恢复。

每年正月十五，举办舞龙、舞狮、采莲船、九子鞭、花鼓等民间娱乐活动，很受群众欢迎。在正月十五前，沿村落逐户舞龙、舞狮，表演采莲船、九子鞭等项目，走村串户巡演。演出时，歌者根据东家家境在现场作词演唱，祝福、祝贺新年新气象。东家以鞭炮相接，并有礼品相送。此类民间娱乐活动，因其民众参与性强，表演形式活跃、喜庆，在民间广为流传。在 20 世纪 80 至 90 年代，活动达到顶峰。随着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剧的普及，表演频次渐渐下滑，偶有节庆活动出演。

新中国成立后，群众体育活动不断发展。解放初期，群众体育仍以抵扁担、举石担，扳手腕、游泳、爬山、摔跤等活动为主。学校体育在毛泽东主席提出青年要做到“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要求下，体育在学校教育中得到重视。1953 年后，篮球、排球、乒乓球、游泳、田径等项目得以普及和发展。1978 年后，群众体育活动逐渐普及。1984 年至 1990 年，点军乡召开多届农民运动会。1985 年，点军乡组团参加了市体委、郊委、团市委、农会联合举办的宜昌市第二届农民运动会，点军乡获男女团体第 3 名。1986 年 6 月，点军乡男子篮球代表队代表宜昌市参加了湖北省在湖北公安县举办的农民运动会，获“精神文明队”称号。1990 年 2 月，点军乡召开第四届农民运动会，参赛农民代表队 18 支，参赛人员 300 余人。从 2002 年起，各村居都开辟场地，为居民提供文体、健身锻炼场所，各村居分别组建健身队、歌舞队。2003 年，点军街道五龙舞龙队，参加宜昌市举办的“正月十五闹元宵”活动获得宜昌市“第一龙”称号。2004 年后，点军街道工会男子篮球代表队，多次在点军区工会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前一、二、三名。街道文化、体育工程进村居、进企业，人员集中的地方均安装有健身器材，机关内部建有活动室、健身房，村建有活动广场。全民健身蔚然成风，广场舞成为新的风景，健身活动成为居民闲暇娱乐新风尚。

## 第五节 旅 游

点军街道地处长江西陵峡口南岸，是长江上中游分界的过渡区域。独特的区位形成了独特的旅游资源。

长江“至此而夷”，连绵群山“至此而陵”。西陵峡口以上，为险峻的西陵峡下段，峡谷两岸峰峦高耸，峻岭悬崖横空，仍保持着原始的峡谷风光。长江出峡东流折向南，呈倒“S”形向东流去。沿江植被丰富，山清水秀，林木茂盛，森林覆盖率超过75%。西陵峡牛扎坪段山水纤曲，野猴嬉戏，深秋时节，满山红叶；120公顷的磨基山森林公园，被誉为城市绿色氧吧，已成为宜昌城区居民休闲、健身、登山览胜的首选。位于谭家河、五龙的巍巍峰峦，依然向人们呈现着“古八景”——“五陇烟收”的天然画卷。紫阳鸣翠谷风景区龙洞迷宫、王篆故居、千年古藤，独具特色，是中心城区保留完好的大型生态景区。

点军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域内有“大禹治水疏长江”“姜诗孝亲、涌泉跃鲤”“鞭打五龙”“石门对石虎”、嘉靖吏部左侍郎“王天官”等古代传说。各类遗址有紫阳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李家河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卷桥河汉代文化遗址、牛扎坪古军垒遗址、西武当道观遗址等5处。

辖区景观各具特色。境内18千米长江水域有一坝两桥：万里长江上建设的第一个大坝——葛洲坝，2001年12月完工的国内首次采用单索面三塔斜拉桥——夷陵长江大桥，2015年11月贯通的世界第二座单跨双铰钢混悬索桥——至喜长江大桥。辖内有景区公园2处：宜昌城区面积最大的森林公园——磨基山公园，湖北省AAA级景区——鸣翠谷旅游生态度假区。有1处待开发景区——三峡关旅游风景区。

### 一、景区开发

1. 紫阳龙洞风景区开发 1981年9月，宜昌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城建局牵头负责，紫阳村组织施工，以“民办公助”形式开发紫阳龙洞。随后紫阳村组建施工专班，开展洞内开发，以龙洞为中心封山育林近千亩。1982年，葛洲坝征地搬迁，将王篆家族墓前石人、石马等古迹搬至龙洞景区。1985年试营业，1988年因配套不完善停业。至1988年，村集体投资15万元，国家补助6.5万元。1995年5月，紫阳村委会委托煤炭工业地球物理研究所，对龙洞地质旅游开发进行调查评估。当年，紫阳村为盘活景区，引进投资人王直艳，与村委会共同开发龙洞景区。2001年底，投资人鲁鸣翠取得紫阳龙洞开发经营权，完成清波楼、景区紫阳河二级坝、吊脚楼建设，完成龙洞内部清淤及整理，修建游览道和游泳池，“紫阳龙洞风景区”初成规模。2003年7月，开始试营业，相继举办“宜昌市游泳邀请赛”“宜昌市旅行社游泳邀请赛”“三峡龙花节”等活动，紫阳龙洞旅游进入宜昌旅游市场。2005年，“紫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宜昌市鸣翠谷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景区由“紫阳龙洞风景区”更名为“鸣翠谷风景区”，2006年被评为国家“AAA”级风景区。2013年，景区完成提档升级改造，景区更名为“鸣翠谷休闲度假区”。至2015年，景区成功举办春季百花会、灯光秀、大型相亲会等活动，自景区创建至今，被宜昌市旅游局、宜昌市旅游协会评为“2008年度旅游企业先进单位”、宜昌市三峡旅游景区年卡

管理办公室“2010年度旅游景区年卡工作先进单位”、2011年“优秀旅游景区”；宜昌市消费者协会“2012年—2013年度消费者满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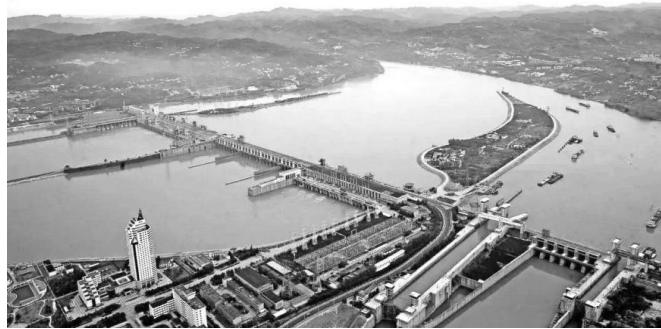
2.磨基山森林公园开发 1989年12月9日，点军区政府召开磨基山公园筹建办公会，确定磨基山属公益性公园。开发思路为：原有土地权属不变；景点设施与园林绿化按规划实施；由区、村联合派员组建筹建办公室；在园林绿化部门和权属主管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工作。1990年10月，磨基山公园初步建成，修建了游道、亭阁、太空球、城墙式公园大门等设施。10月26日，公园对外开放。1997年10月31日，为迎接三峡大坝大江截流，在磨基山山体制作720平方米霓虹灯户外广告“宜昌欢迎您”，欢迎中外嘉宾云集宜昌。1998年，成立宜昌市磨基山森林公园，隶属宜昌市林业局管辖。1999年4月，从磨基山主峰沿笔架山至十里红山脊，安装山脊轮廓灯，在夜空勾勒出磨基山雄壮巍峨，蔚为壮观。1999年11月8日，参加三峡大坝截流的中外嘉宾见证了宜昌的热情氛围。2000年9月，成立宜昌市磨基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其间，修建山脊石板步道3500米，石柱护栏400米，修建休息石座椅20多套。2013年11月15日，宜昌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磨基山公园改造项目正式启动，选择美国SWA公司规划设计方案为磨基山森林公园改造方案。东起夷陵长江大桥，西至十二中（外国语学校），北临长江，南以江南大道为界，总面积120公顷，拟投资3亿元。2014年，划转宜昌市园林局管理。磨基山森林公园改造启动，东部山谷工程全面开工，园区道路、入口平台、门户栈桥、出挑平台、庆典广场、慢行系统等工程开工建设。

3.牛扎坪风景区开发 1994年6月27日，点军区政府在牛扎坪召开牛扎坪公路建设工程现场办公会，决定配合牛扎坪长江旅游索道，兴修江南路至旅游索道站台1355米的三级公路，由交通局组织施工。1994年8月18日，点军区委、区政府在牛扎坪村召开牛扎坪景区开发建设工作会，确立开发目标及思路。成立牛扎坪景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并组建牛扎坪景区管理处。1995年3月，区委、区政府决定将牛扎坪村从原点军乡剥离，成立牛扎坪风景区管理处，隶属点军区开放开发办公室领导。1995年3月16日，长江上第一条全长666米的跨江旅游索道“牛扎坪长江旅游索道”在南津关口建成运行。新华社《牛扎坪长江旅游索道开通》一稿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1997年，神牛飞瀑、黄牛头塑像工程项目完工。1998年7月，关羽雕像完工。1998年区委常委4号会议纪要决定，牛扎坪风景区与牛扎坪村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两套管理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成建制交由点军乡管理。1999年11月25日，点军乡全面接管村委会、景区一切经济社会事务。接收入员10名，债务80.45万元。2000年4月19日，点军区政府成立保护牛扎坪风景区资源行动领导小组，保护生态环境、旅游资源。2000年10月，乡政府成立牛扎坪风景区管理处。2001年9月，点军乡政府聘请深圳市策划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南开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对牛扎坪三峡关生态旅游风景区进行总体规划。2002年元月12日，《宜昌三峡关生态旅游风景区总体规划》在银河山庄通过专家评审。2002年9月30日，由宜昌市旅游局和点军区政府主办，点军区旅游局和点军乡政府承办的三峡红叶节在牛扎坪三峡关风景区举行。

## 二、景区景观

### (一) 工程景观

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 葛洲坝水电站是长江干流上的第一座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属于三峡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发电、航运、泄洪、灌溉等综合效益。坝址距离长江三峡出口南津关下游 2.3 千米，距三峡大坝坝址 37 千米，距宜昌市中心 4 千米，因坝址横穿江心小岛葛洲而得名。大坝横跨大江、葛洲坝、二江、



葛洲坝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西坝和三江。南端接点军街道紫阳村狮子包。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由船闸、电站厂房、泄水闸、冲沙闸及挡水建筑物组成。挡水坝全长 2 595 米，设计蓄水高程 66 米，坝顶高程 70 米。它是长江上第一座大型水电站，也是世界上最大的低水头、大流量、径流式水电站。1970 年 12 月 30 日开工建设，1972 年 12 月停工，1974 年 10 月复工，1988 年 12 月全部竣工。总装机容量 271.5 万千瓦，年发电量 157 亿千瓦·时。首台 17 万千瓦机组于 1981 年 7 月 30 日投入运行。电站以 500 千伏和 220 千伏输电线路并入华中电网，并通过 500 千伏直流输电线路向距离 1 000 千米的上海输电 120 万千瓦。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建有三座大型船闸，其中一号船闸建在大江上，面积相当于两个篮球场那么大，比著名的美国田纳西河上的威尔逊人字门还要大，谓为“天下第一门”。一、二号两座船闸可通过载重为 1.2 万至 1.6 万吨的船队。三号船闸可通过 3 000 吨以下的客货轮。库区回水 110~180 千米，使川江航运条件得到改善。

1917 年，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一书提出“自宜昌而上入峡行……当以水闸堰其水，使舟得以溯流以行，而又可资其水力”。1932 年，中国工程师恽震率队首次勘测长江三峡并提交《扬子江上游发电勘测报告》。1958 年二三月间，周恩来视察三峡，确定了长江的治理和远景规划。1970 年 5 月，为了缓解华中地区工业用电十分紧缺的局面，武汉军区和湖北省革命委员会向中央建议先修建葛洲坝工程。1970 年 12 月 26 日，周恩来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了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的有关问题。随后，毛泽东作出批示：“赞成兴建此坝。”12 月 30 日，8 万军民举行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大典，中华民族朝着“截断巫山云雨，高峡出平湖”的宏伟蓝图迈出了第一步。当时葛洲坝工程建设采取“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的建设方式。由于种种原因，1972 年底，工程停工。在葛洲坝工程修改设计工作基本完成后，1974 年底，主体工程重新开工。1981 年 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万里长江第一坝——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大江截流工程胜利合龙。1988 年底，全部工程建设完工。大坝建成后，抬高了长江水位，有效地改善了三峡天然航道，使货运量由 400 万吨左右猛增到 5 000 万吨上。“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诗人的浪漫情怀，如今已成为美好的现实。

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是我国水电建设史上的里程碑。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长江水患，具有发电、航运、泄洪、灌溉等综合功能，已发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它提高了我国水电建设的科学技术水平，培养和锻炼了一支高素质的水电建设队伍，为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游人参观葛洲坝，可观看大坝电动模型和大江截流彩色纪录片，然后上坝饱览壮丽的大坝风光。夜晚的葛洲坝在各种大型彩灯映衬下，大坝雄姿异常美丽。

**夷陵长江大桥** 夷陵长江大桥位于城区中部，南起点军五龙夷桥路江南路立交枢纽，跨长江，北至伍家岗体育场路，为特大型斜拉公路桥。上距葛洲坝水利枢纽大坝约 7.6 千米，距至喜长江大桥约 4.1 千米。大桥分别由主桥、三座桥塔、斜拉索、南北引桥及各立交匝道组成，主桥路段呈西南至东北方向布置。线路全长 3 246 米，主桥长 936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60 千米。通航净空 18 米。大桥日通行车流量 8 至 9 万辆次。项目总投资 6.1 亿元人民币，是宜昌市境内连接点军区与伍家岗区的过江通道，宜昌市城市主干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湖北省第十一座长江大桥。



夷陵长江大桥

1998 年 2 月 9 日，夷陵长江大桥举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会，11 月 28 日，夷陵长江大桥动工兴建。2001 年 8 月 22 日，夷陵长江大桥完成主桥合龙工程，大桥全线贯通。12 月 29 日，夷陵长江大桥通车运营。2005 年 3 月 1 日，夷陵长江大桥计划撤销收费站，以促进宜昌市经济的发展。2011 年 12 月 14 日，宜昌市人民政府下发第 154 号市长令，取消大桥收费；12 月 24 日，夷陵长江大桥撤销收费站，大桥停止收费。2013 年 11 月，夷陵长江大桥装设桥面照明、夜景亮化等照明设备。

1998 年 2 月 9 日，夷陵长江大桥举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会，11 月 28 日，夷陵长江大桥动工兴建。2001 年 8 月 22 日，夷陵长江大桥完成主桥合龙工程，大桥全线贯通。12 月 29 日，夷陵长江大桥通车运营。2005 年 3 月 1 日，夷陵长江大桥计划撤销收费站，以促进宜昌市经济的发展。2011 年 12 月 14 日，宜昌市人民政府下发第 154 号市长令，取消大桥收费；12 月 24 日，夷陵长江大桥撤销收费站，大桥停止收费。2013 年 11 月，夷陵长江大桥装设桥面照明、夜景亮化等照明设备。

大桥采用三塔单索面斜拉桥方案，以两个大跨覆盖整个航行水域，通航条件好；边跨采用多孔连续结构以提高三塔体系斜拉桥的刚度，结构体系合理；桥塔结构为钻石型，受力合理，有较强的抗撞击能力，造型新颖，实现了受力、美观、经济的和谐统一；主梁悬拼采用成熟的计算程序及监控技术使斜拉桥在未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条件下，顺利地实现了双主跨同时高精度合龙；斜拉桥合龙束兼用体内束及体外束，分段锚固设计构思路，开拓了桥梁设计新思路；采用具有较多技术优势的全封闭式新型铜绞线斜拉索体系；创造了预应力混凝土箱梁节段预制拼装最长的世界纪录。348 米的拼装跨度为世界之最，最大双伸臂桥梁全长 383 米的世界之最。2004 年获第四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夷陵长江大桥毗邻磨基山森林公园，横卧长江，游客乘船游览长江，穿行其间，有“船在水上走，人在画中游”之感。

**至喜长江大桥** 至喜长江大桥，原称“庙嘴长江大桥”，后以北宋文学家欧阳修《峡州至喜亭记》“至喜”二字命名。明王篆《重修至喜桥记》记载“古横溪有至喜桥”，亦与古

至喜桥同名。该桥属于长江三峡后续配套工程，替代葛洲坝坝顶对外公路交通。位于长江水道之上，上距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约 2.7 千米，下距夷陵长江大桥约 4.9 千米。大桥西起点军大道，上跨长江水道，东至西陵二路。为特大型悬索斜拉公路桥，



至喜长江大桥

由大江桥、三江桥、南北引桥组成。线路全长 3 229.68 米，宽 31.5 米。桥面为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 60 千米/小时。大江桥采用单跨双铰钢混结合梁悬索桥方案，主跨长 838 米，主塔高 107.0 米，塔顶高程为 163.5 米。三江桥采用中亚索面高低塔混凝土梁斜拉桥，主跨长 210 米，高塔自承台顶面以上高度为 109.5 米。总投资 27.5 亿元人民币。至喜长江大桥是宜昌市城区连接点军区与西陵区的过江通道，与夷陵长江大桥形成中心城区江北、江南交通“内循环”，是保障葛洲坝和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安全运行，促进坝区和库区和谐发展的重大战略项目。

2009 年，至喜长江大桥项目启动，时称“庙嘴长江大桥”。2010 年 11 月 8 日，完成大桥选址。2011 年 2 月，完成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5 月，设计方案征集招标；12 月，施工初步规划完成。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复，同意建设至喜长江大桥；11 月 18 日，至喜长江大桥动工兴建；12 月 18 日，至喜长江大桥进行大江桥首根主墩钻孔灌注桩开钻。2014 年 5 月 1 日，大江桥主塔封顶；12 月 2 日，大桥完成主缆架设。2015 年 2 月 10 日，进入首段钢箱梁吊装；5 月 5 日，大江桥合龙；11 月 23 日，三江桥合龙，大桥全线贯通，并举行合龙仪式。2016 年 7 月 18 日通车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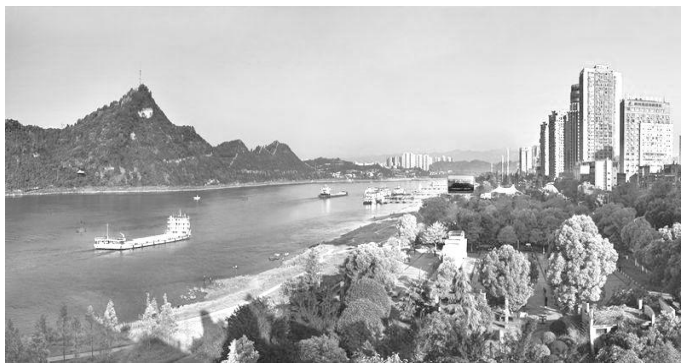
至喜大桥位于中华鲟核心保护区范围内，该桥采用一跨过江、定向照射护栏灯、污水收集系统等环保措施，有效保护周边环境及长江珍稀生物多样性。大桥工程项目被列为 2014 年度第四批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大桥设计以宜昌山水为背景，大江桥主塔以门型构成的手法，围合出山的虚型，勾勒出“巴山剪影”的意象，三江桥塔顶阶梯造型构成实的山体外形，两桥主塔虚实结合、遥相呼应。大江桥主塔、桥缆、吊索、箱梁等关键部位设置景观照明灯，灯光采用先进的电脑投光灯设计，以避免灯光直射江面对中华鲟等珍稀鱼类造成干扰和影响；大桥灯光系统采用日常和假期双模式，日常模式返璞归真，呈现大桥本色，假期模式通过彩色电脑灯实现颜色变化，营造喜庆节日氛围。玉带串城，群山环绕，桥城和谐至美，至喜大桥已成为一座名副其实的生态桥、景观桥。

## （二）人文景观

**磨基山森林公园** 磨基山公园位于宜昌市中心城区长江以南，东起蔡家垭（现在的夷陵长江大桥），西到樱桃园（十二中或外国语学校），北临长江，南至江南大道一线。园区面积 120 公顷，核心区域 53 公顷。磨基山主峰海拔高度 219.7 米。公园以磨基山命名，是

集休闲、登山、健身、观景为一体的开放式公园。是宜昌市中心城区“绿色地标”和“市民乐园”。

磨基山乃宜昌名山。东晋时期，这里便是葛洪炼丹、郭璞结庐、袁崧览胜之处。曾被称为葛道山和郭道山。因外形似埃及金字塔，又称金山。袁崧曾在登临此山写下《宜都山川记》



磨基山远眺

描绘磨基山：“江南岸有山孤秀，从江中仰望，壁立峻绝。”后称孤山。杨守敬《水经注·西陵峡·孤山》引袁山松《宜都记》：“西陵南岸有山；其峰孤秀，人自山南上至顶，俯临大江如紫带，视舟如凫雁。”1903年，美国威廉·埃德加·盖洛在《扬子江上美国人》描绘磨基山：“宜昌对岸那金字塔似的大山，十分壮观，使人印象深刻。”现代作家、教育家、出版家、社会活动家叶圣陶在《宜昌杂诗》中有“对岸山如金字塔，泊江轮作旅人家”的诗句。历代文人墨客关于磨基山的诗文及作品甚多。

1989年，点军区政府启动磨基山旅游开发。1990年10月，磨基山公园初步建成，修建了游道、亭阁、太空球、城墙式公园大门等设施；10月26日，公园对外开放。10月29日，成立点军区磨基山公园管理处。1998年，成立宜昌市磨基山森林公园，免费向公众开放，隶属宜昌市林业局管辖。2000年9月，成立磨基山森林公园管理处。2014年，通过人大立法，把磨基山森林公园纳入城市永久性公共绿地，划转宜昌市园林局管理，打造城市森林公园。2014年9月，磨基山公园启动智慧型公园项目建设。

磨基山公园由磨基山、笔架山、十里红等群峰山体及南部起伏的沟谷、缓坡、平地构成，具有大面积的森林绿地和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人们走进森林，在感受自然、亲近自然，享受自然之美的同时，还可以登山观景，感受城郊生态风光和山水交融的宜昌美景。公园在移交市园林局管理前，已经完成80公顷的森林生态体系建设，在保护自然山体和森林资源的基础上，修建了3500米的山脊石板步道，400米的石柱护栏，以及步道沿途石椅、凉亭、环卫等设施。2013年11月，投资3亿元（不含征地拆迁）启动磨基山公园整体改造计划。围绕磨基山城市地标形象，突出森林改造和景观林建设，坚持一山一特色，打造生态优美、四季飘香、设施完善、舒心安全的城市森林公园。将园区分为东部山谷、山体公园、西部山谷三大板块，分步实施。一期工程为东部山



磨基山公园



谷和绿道系统，东部山谷公园建入口人造景观框、江边悬挑观景台、环绕磨基山的绿道系统，以及呼应季节变化的花谷、人行天桥、访客中心、咨询中心、庆典广场、生态停车场等；二期工程主要是中部入口广场、西部入口广场、山顶公园、山脚绿道系统、山上环形步道、观景缆车等；三期工程是西部山谷，以自然山体风光为主，并设置相应的活动空间和设施，以满足庆典聚会等各类需求。随着改造工程逐步完工，磨基山森林公园必将成为市民活动中心、节假日的集散地和登山健身、游憩观景的幸福乐园。

**鸣翠谷休闲度假区** 鸣翠谷休闲度假区位于点军区紫阳村，前身为紫阳龙洞风景区，是国家 AAA 级景区。紧邻葛洲坝水利枢纽，距宜昌市中心城区 5 千米。1981 年 9 月，以“民办公助”形式开发紫阳龙洞。2005 年，“紫阳龙洞风景区”更名为“鸣翠谷风景区”。2006 年被评为国家“AAA”级风景区。



鸣翠谷景区门牌

2013 年，景区更名为“鸣翠谷休闲度假区”，为宜昌市三峡旅游景区年卡会员单位。

鸣翠谷由“两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的古诗意境命名。鸣翠谷休闲度假区地处紫阳河中游，为溪河峡谷地貌，峡谷林木繁茂，青藤布满其间，溪水长流不断，山间鸟语花香，空气清新，犹如仙境。景区地质为石灰岩喀斯特地貌，山石形态各异，地下溶洞密集，钟乳石千姿百态，莲花瓣梯田层层叠叠。穿行龙洞，犹如进入迷宫。因景区龙洞有钟乳石似龙形，古称龙洞，古时曾为天旱祈雨之处。

南宋建炎年间，紫阳为宜昌县治所在地。相传明万历年间，吏部左侍郎王篆为点军紫阳人氏。王篆家族墓群葬于萃福山东南的碑湾。“文化大革命”期间，墓群神道石像、墓碑



鸣翠谷景区景点紫阳龙洞

损毁严重。1982 年，因葛洲坝工程建设征地搬迁，将王篆家族墓前石人、石马等小型古迹搬至龙洞景区。

鸣翠谷度假区开发有紫阳龙洞、天官庙、王篆故居、玻璃栈桥栈道、金龟湖、游泳池、椰树群落、野生山植林、天然石隧道、长寿氧吧迷宫、游客活动中心、水幕电影、音乐喷泉、激光秀等景点及设施。

三峡关生态旅游风景区（待开发） 三峡关生态旅游

风景区是以牛扎坪村为主体的（含紫阳龙洞景区、平善坝）规划区域，以生态环境和峡江风光为背景，以自然文化和历史文化为依托，以生态环境、历史文化、观光体验、康体娱乐等为主要功能，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高尚休闲度假旅游区。以长江三峡起点——西陵峡要隘（古时辖区设有西津关），命名该景区为三峡关生态旅游风景区。

2001年9月，点军乡政府聘请深圳市策划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南开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对牛扎坪三峡关生态旅游风景区进行总体规划。2002年1月12日，《宜昌三峡关生态旅游风景区总体规划》在银河山庄通过专家评审。

景区规划为“一线、两点、七区”：以西陵峡为主轴线，以三峡关之险要、峡江生态为两个立足点，开发七大景区——三峡第一关历史文化旅游区、私盐坡猎奇探险区、猿声坡峡江猴趣游乐区、三峡百鸟园生态观光区、三峡高尔夫康体旅游度假区、紫阳旅游村休闲度假区、平善坝探索教育旅游区。规划景点有：三国演义馆、烽火台、古城墙、古栈道、峡江山寨、过江索道、夷陵台、野人沱猴趣区、植物标本作坊、古盐道、私盐交易市场、博物馆、冒险家乐园、西陵桃花源、三峡人家、三峡百鸟园、南宋风情街、夷陵古县衙、旅游村门楼等。

### 三、农家乐

点军街道“农家乐”（吃、住、游、购、乐于一体），始于2000年前后，部分农民利用沿路、特种特养业等优势，开办家庭餐饮服务；兴于2001年12月夷陵长江大桥通车，磨基山、牛扎坪、318国道沿线，农家乐零星分布增加。2002年9月30日，首届“三峡红叶节”在牛扎坪村举行，牛扎坪得以快速发展。2003年3月，湖北省旅游局局长郭玉吉到点军街办调研“农家乐”发展。2003年9月10日，宜昌市旅游局在点军五龙磨基山下召开“农家乐”现场会。当年10月3日，央视一套《新闻30分》、央视二套《经济半小时》栏目连续播出点军农家乐的相关报道，点军“农家乐”的影响力增加。2004年9月25日，点军街道与区旅游局在五龙山庄联合举办“南方航运杯”“磨基山农家乐烹饪大赛”。80多名农家乐厨师现场开展厨艺大比武，经宜昌市烹饪协会组织的专家现场品尝，区内“农家乐”有十道农家菜被评为精品菜谱，分别为龙山酒楼的“干炒懒豆花”、卧龙山庄的“豆花肥肠”、茅草屋的“夹沙薯饼”、江南龙的“香烤鱼”、神龙寨的“神龙鱼片”、五龙山庄的“六合肉串”、竹园三棵树的“三峡小香猪”、江南好的“参芪炖鱼头”、快乐老家的“蒜香鳝鱼片”。街道辖区高峰时“农家乐”过100家。至2015年，磨基山片区“农家乐”全部拆迁。辖区较有规模和档次的“农家乐”有：嘉明庄园、山秀农庄、红岩山寨、五龙山庄、江南龙、卧龙寨、福果林、小老四桔乐园等。

### 四、旅游节庆

**三峡红叶节** 点军街道西陵峡段遍生椴木，每到秋季，该树叶由绿变红，满山红叶映山峦，如画的自然景观，为秋游者所喜爱。2002年9月30日，由宜昌市旅游局和点军区政府主办，点军区旅游局和点军乡政府承办的三峡红叶节在牛扎坪三峡关风景区举行。该节以“繁荣群众文化，发展农家乐园，活跃旅游经济”为主题，组织“烟雨三峡关，红叶伴君行”游艺活动。开幕式上，有8只狮子组成的舞狮队、80人组成的腰鼓队、5条长龙

组成的龙灯队先后登台表演。同日晚，三峡关广场举行“农家风情狂欢夜”民俗表演活动，表演各类文艺节目 30 余个。红叶节活动中，在三峡关、紫阳景区分别开展“红叶浪漫游”“古栈道徒步探险”“农家休闲”及“红叶节笔会”等活动。活动持续 7 天时间，超过 1 万人参加。

**三峡龙灯花灯节** 2004 年 3 月 26 日，区文体旅游局在紫阳龙洞度假旅游区举办“三峡龙灯花灯节”，现场表演舞龙舞狮、采莲船、九子鞭、地花鼓等民俗节目，推介景区。



## 第十七章 医疗卫生

1949年前，点军街道辖区民众生病就医、买药主要靠私人诊所和药铺，治病主要靠中医、草药及民间单方。宜昌解放后，卫生事业得到快速发展。1952年，建医疗诊所。1959年，建点军人民公社中心卫生院、紫阳卫生院、艾家卫生院，以及和平、谭家、七里、艾家河卫生所。1969年，推行农村合作医疗，各大队均建卫生室，配“赤脚”医生、接生员。公社、大队两级医疗卫生网络逐步建立健全。1975年3月，十里红公社卫生所、点军公社卫生所合并，组建点军公社卫生院，辖内卫生院、卫生所、卫生室三级网络基本形成。1999年11月，点军乡卫生院移交点军区，成为区级医院。2007年，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015年，9个村居卫生室均达甲级卫生室标准，农村参合人数15472人，个体诊所10家，私营药房10家。辖区消灭了天花、霍乱，降低了伤寒、疟疾的发病率，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生。1985年消灭了血吸虫病。1997年12月，经省卫生防疫部门考核验收，点军乡血吸虫病已灭绝。辖区卫生防疫、疾病防治、妇幼保健、医疗保健、爱国卫生等都得到了长足发展。

### 第一节 卫生机构

#### 一、机构设置

1949年7月前，点军街道域内牛扎坪、紫阳、穆家店、塘上、五龙、谭家河等地开有中医药房，为民众治病施药。

1950年，域内各行政村设卫生委员，自然村设卫生员。在第一次全国卫生工作会议“允许私人开业行医”的精神指导下，牛扎坪、紫阳、穆家店、塘上、五龙、谭家河等个体诊所相继开业行医。

1953年，巴王店、十里红开办联合诊所。

1958年11月，巴王店、十里红诊所合并，建立点军人民公社卫生院（集体所有制）。

1959年7月，点军公社设点军公社中心卫生院、紫阳管理区卫生院、艾家管理区卫生院，设和平（今李家河、内口河）、谭家、七里、艾家4个卫生所。

1961年6月，因区划变更，点军人民公社卫生院拆分为点军卫生所（巴王店）和十里红卫生所（清静庵）。

1975年3月，点军人民公社卫生所、十里红人民公社卫生所合并，建立点军人民公社卫生院（全民所有制），从原郊区卫生院抽调10人，充实点军公社卫生院。公社卫生院属宜昌市卫生局医政科管理，医院迁至穆家店4组姚家湾口。辖内卫生院、卫生所、卫生室

三级网格基本形成。

1984年，撤掉卫生所，并入点军乡卫生院，保留各村卫生室。辖内医疗点21个，其中乡卫生院1个，村（企业）卫生室18个，个体诊所2个。

1991年10月，恢复梅子溪、五龙、谭家河、穆家店、内口河、十里红、牛扎坪7个村的合作医疗，建立三级卫生网。同月，点军乡出台《宜昌市点军乡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草案）》。

1992年，十里红村清静庵兴建妇幼保健服务站。

1994年11月，点军乡被确定为宜昌市城区初级卫生保障试点单位。

1996年11月，点军乡医疗机构19个。其中卫生院1个、卫生所4个、村级卫生室14个。卫生院设病床25张，医技人员71名，防保人员18名。当年，点军乡卫生院创一甲医院通过验收；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工作，经省检查验收合格。

1999年11月26日，点军乡卫生院移交区政府管理，筹建区级医院。移交后，点军乡的防疫保健、妇幼保健等工作，由点军区医院继续承担，继续履行对点军乡村级卫生室的指导与管理。

2000年，全乡有医疗机构19个。其中卫生所5个，村级卫生室14个。全乡医技人员71人，其中中级职称18人，医师22人，护士8人；医师级乡村医生10人，乡村卫生员1人，防保人员18人。

2004年，根据合并后的村（居）设置，重新调整村卫生室布局，按甲级卫生室标准规范化建设村级卫生室。砖混结构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值班室、药房分开。按总人口千分之二配备卫生人员（每室应有一名女卫生人员），必备诊疗设备齐全，流动资金不少于5千元，实行村办院管体制。2013年底，9个村（居）的卫生室均达到甲级标准并授牌。

辖区内卫生医疗卫生机构（院、所、室）20个。其中医院1所（点军人民医院），村级（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9个，个体诊所10家。医疗床位增加到96床，执业（助理）医师、医生数增加到108人。

2013年2月，点军区人民医院迁址五龙新院址，医院更名为宜昌市中人民医院江南院区。点军区在点军区医院旧址，设立点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点军街道辖区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3月份筹备，10月份启动运营。2016年9月，因征地搬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联棚卫生院合署办公。

## 二、机构概况

1949年7月前，辖区医疗单位主要为民间诊所和药房。新中国成立后，相继成立集体、国有医疗机构。1958年，在联合诊所基础上组建点军卫生院。1959年7月，设点军公社点军公社中心卫生院、紫阳管理区卫生院、艾家管理区卫生院。下设和平、谭家、七里、艾家河卫生所。1968年推广“乐园合作医疗”经验，各村卫生室逐步建立，配备不脱产卫生员（赤脚医生）。1975年3月，点军公社卫生所、十里红公社卫生所合并，组建点军公社卫生院。辖区卫生院、卫生所、卫生室医疗网络形成。

1967年至1983年，国防三线企业和重大工程的进入，辖区新增了红旗电缆厂职工医

院、红光港机厂职工医院、葛洲坝电厂职工医院、中建七局五公司职工医院。随着社会职能与企业分离，红旗电缆厂职工医院、红光港机厂职工医院、中建七局五公司职工医院的职能整体移交点军区医院，葛洲坝电厂职工医院在葛洲坝内部医疗机构进行了重组。企业自办职工医院已成过去。

### （一）卫生院

1959年7月，点军公社设点军公社中心卫生院、紫阳管理区卫生院、艾家管理区卫生院。点军公社中心卫生院院长闫喜章（兼）；紫阳管理区卫生院院长简安雄（兼）；艾家管理区卫生院院长杨祖贵（兼）。1961年6月，因区划变更，点军人民公社中心卫生院拆分为点军卫生所（巴王店）和十里红卫生所（清静庵），紫阳卫生院改为卫生所。1975年3月，点军公社卫生所、十里红公社卫生所合并，组建点军人民公社卫生院。

点军乡卫生院 该院于1975年3月20日，由点军公社卫生所、十里红公社卫生所合并而成。并从宜昌市郊区卫生院抽调10人，充实点军人民公社卫生院。实行一院一所运行模式，院址设清静庵。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宋怀仁任院长兼党支部书记。建院时有职工44人，



原点军乡卫生院、点军区卫生院住院门诊大楼

建筑面积640平方米，开办有住院部，设有综合病床8张。医院门诊设有妇产科、血防、中医科、针灸治疗科、内外儿综合科、化验室、注射室、中西医综合药房等8个业务科室。1978年，筹资13.5万元，在穆家店大队4队（姚家湾口）新建点军卫生院。1980年6月，交付使用。新院病床增至20张，增设心电图、超声波室。

20世纪60—70年代，医院主要使用木听筒、体温计以及刀、剪、钳、镊、钩等简单西式医疗器械。医疗设备落后，医疗技术人才缺乏。1981年，门诊患者达到了21400人次，住院病人110人次，业务收入35000元。当年，从上级医院进修的人员陆续回到医院，业务量不断增加。妇产科在李家英医生带领下成为技术力量最强的一个科室。1983年，门诊病人27000人次，住院患者440人次，业务收入达10万元。1995年，乡卫生院创“一级甲等医院”，聘请宜昌市二医院的B超、妇产科及外科专家来医院坐诊授徒。同时，筹集资金20余万元，增添B超机、心电图机、300mAX光机、小型救护车等设备。当年，再次投入20余万元整修中心门诊楼和住院部，安装空调病房、添置母婴床、改造急诊室等基础设施。当年门诊患者10247人次。1996年7月，经宜昌市卫生局专家评估，达到一级甲等医院标准。当年门诊患者9877人次。

1999年11月26日，点军乡卫生院移交区政府管理，将点军乡卫生院升级为点军区人民医院，辖区内的防保任务由点军区人民医院承担。交接时点军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51人，离退休5人，建筑面积2009.61平方米，房屋价值71.5万元，设备价值23.5万元，财政

预算经费 25 万元。当年 11 月 28 日，点军区人民医院挂牌。

2000 年 5 月 9 日，点军区政府与宜昌市中心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将点军区人民医院转交宜昌市中心医院托管经营，时限 40 年。该院以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点军分院名称对外经营，点军区政府对医院的定额补助不变。医院托管经营后，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等方面大为改观，服务能力得以快速提升，医院诊疗人次及业务收入也逐年上升。

点军街道（乡）卫生院（所、中心）历任负责人一览表

表 17—1

单位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年限
点军公社中心卫生院	胡兆林	男	院长	1959-07—1961-06
点军公社卫生所	汪家庆	男	所长	1961-06—1966-05
	宋怀仁	男	所长	1966-05—1975-03
点军公社卫生院	宋怀仁	男	所长	1975-03—1984-04
点军乡卫生院	宋怀仁	男	院长	1984-04—1986-04
	杨万玉	男	院长	1986-04—1986-09
	李家英	女	院长	1986-09—1993-04
	郭家金	男	院长	1993-04—1999-12
点军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朱绪刚	男	筹备负责人	2013-04—2013-10
	杨进	男	主任	2013-10—2014-06
	王明阳	男	主任	2014-06—2015-12

## （二）卫生所

1950 年至 1951 年，辖区具有一定能力的从医者陆续办起个体诊所和药房。

1953 年，巴王店、十里红开办联合诊所。

1956 年，有少数联合诊所人员调入卫生所。

1959 年，在和平、谭家河、七里、艾家河 4 个大队设卫生所，和平卫生所所长林秀英（兼）；谭家河卫生所所长叶从焕（兼）；七里卫生所所长陈人洲（兼）；艾家河卫生所所长刘景福（兼）。

1961 年 6 月，点军人民公社卫生院拆分为点军、十里红卫生所，点军卫生所所址在点巴王店，所长汪家庆；十里红卫生所所址在清静庵，所长龚年美。

1975 年，两所卫生所合并升级为点军乡卫生院。

2014 年，红光港机厂卫生所合并到五龙社区卫生服务站。

## （三）卫生室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全国推广长阳县乐园公社“合作医疗”经验。点军人民公社逐步建立大队卫生室。卫生室一般设在大队部，设备非常简陋，集体出资购置药箱一只，药柜一个，体温表一支，听诊器一支，消毒药水。合作医疗费用由大队集体建账，统一管理，年终结算。



1973年，宜昌市卫生局举行农村基层医生统考，辖区有80%的人获得农村赤脚医生资格证书。

1975年6月，点军公社10个大队成立合作医疗管理小组（谭家、塘上、五龙未成立）。大队卫生室设赤脚医生2~4人，各小队配卫生员1人，全社有赤脚医生34人，卫生员95人，中草药来源为自种、自采、自制，也有社员献药。赤脚医生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不少于150天。

1976年，卫生院加强对“赤脚医生”的业务理论培训，部分“赤脚医生”被派到卫生院或上级医院进修。

1977年，各大队建有合作医疗室，50名赤脚医生，44名接生员，100名卫生员。

1980年，紫阳大队建起120平方米的大队卫生室，集体购买听诊器、高压消毒锅等医疗设备，垫资1.5万元购买125种高规格的药品，卫生室人员工资由村集体支付。

1983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各大队开始推行赤脚医生承包卫生室诊疗及防疫工作。乡村医生待遇由集体分配变为定额补助和自劳自得。当年，宜昌市卫生局对乡村医生经考试和考核合格者发放乡村医生资格证，表彰紫阳大队卫生室为先进单位，郑善秀、袁昌玉、汪家秀、赵春金、秦宗臣、徐文秀、周德英、吴培云、许传秀、闫仁义、汪邦英、贺永生、闫永凤、闫永美、闫永语、谭彪、谢长翠、赵春芹、赵宝成、范家学、韩启武等21人为先进个人。

1984年，大队卫生室更名为村卫生室。

1991年10月11日，恢复梅子溪、五龙、谭家河、穆家店、内口河、十里红、牛扎坪等7个村的合作医疗，建立农村三级卫生网。

1994年，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工作启动，推动村级卫生室硬件建设。

1996年1月，点军乡政府根据村卫生室初级保健工作目标考核情况，给予1994年度乡村医生每人每年400~500元防保经费补助。

2004年，根据合并后的村（居）设置，重新调整村卫生室布局，按甲级卫生室标准，启动规范化村级卫生室建设。砖混结构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值班室、药房分开。按总人口千分之二配备卫生人员（每室应有一名女卫生人员），必备诊疗设备齐全，流动资金不少于5千元，实行村办院管体制。2007年1月10日，李家河村卫生室第一批验收合格，2007年6月6日，谭家河、紫阳、五龙社区卫生室第二批验收合格。至2013年，朱市街社区、塘上、牛扎坪村卫生室等，街道村（居）卫生室建设全部达标。按照“五室”“一房”（诊断室、治疗室、输液观察室、基本公卫服务室、计划生育服务室，药房）的要求，装饰一新，各种规范制度上墙。卫生室配备有中西医药柜、出诊箱、听诊器、血压计、高压消毒锅等基本诊疗设备。

2014年，点军区卫生局和计划生育局印发《点军区“五化”村卫生室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各村卫生室达到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服务规范化、运行信息化、管理一体化标准，基本适应群众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年底辖区有7个达标（其中私有化转为公有化4个）。各村卫生室业务用房为100~140平方米，业务、生活用房分开，设有独立的诊断室、治疗室（含分设注射配药室、处置换药室）、输液观察室、基本公卫服务室、计划生育服务室和药房，配备与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相应的基本设备。配

备电脑及打印机、刷卡机等相关设备并联网，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行通畅，实现新农合门诊统筹即时结账。农村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基本药物配备使用、传染病和突发病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绩效信息融合互通。

点军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办公室，对村卫生室的行政、业务、人员、器械、财务、绩效进行统一管理，做到财务独立核算，责任独立承担（简称“六统一两独立”）。

2015年，区卫生主管部门对卫生室建设与管理提出“八统一”：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法人管理、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药械管理、统一业务管理、统一绩效考核、统一人员管理、统一档案管理。

辖区9个村级卫生室，18名医务人员全部具备从医资格证，其中有3名医生经考试晋升为执业助理医生。村办卫生室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村医报酬从“政府拨款”、“基本医疗服务收入”（诊疗费1人次5元、中药饮片20%毛利率、补贴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元/人次）费用中提取。专项补助每天10元，省、区各承担50%。

2015年点军街道各村（居）卫生室执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表 17—2

单 位	姓 名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学 历	职 称
朱市街社区	赵宝成	1949-07	1975	中专	执业医师
	吴鸿艳	1977-07	1997	中专	执业医师
	吴培云	1951-06	1969	中专	执业医师
五龙社区	喻柏金	1956-01	1978	中专	执业医师
	代圣玉	1970-07	1994	中专	执业医师
谭家河社区	杨家权	1956-01	1980	中专	执业医师
	汪家秀	1958-09	1976	中专	执业医师
牛扎坪村	贺永生	1953-01	1972	中专	执业医师
巴王店村	郑善秀	1954-03	1972	中专	执业医师
	刘 艳	1976-10	1998	本科	执业助理医师
范家湖村	李德清	1952-01	1969	中专	执业医师
塘上村	周建华	1970-03	1992	中专	执业医师
	周德英	1952-09	1972	中专	执业医师
李家河村	龙德喜	1948-10	1972	中专	执业医师
	王康保	1957-12	1995	中专	执业医师
紫阳村	闫 辉	1978-10	2002	中专	执业助理医师
	徐晓芳	1984-10	2012	中专	执业助理医师
	闫永语	1953-06	1973	中专	执业医师

#### （四）个体诊所

1949年7月前,域内行医者以中医为主,使用中药、针灸、推拿、按摩、拔罐、轻功、食疗等治疗手段,以望、闻、问、切施药。较有名的有:牛扎坪的贾红堂、李明富;紫阳的刘培康;穆家店的穆闵氏(女);朱市街的许发章;塘上的廖仁义、廖仁云两兄弟;五龙的王汉卿和其子王中兴、汪家庆等人。尤其是王汉卿父子二人不仅在江南行医,还在城区江北开有大药房,坐诊就医治病。

20世纪60年代,个体行医者逐步减少。20世纪70年代中期,个体诊所基本消失。1990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个体行医、个体诊所、药房逐渐增多。截至2015年底,辖区内个体诊所有9家,药房10家,以及少量的牙科、骨科、疑难杂症专科等从业者和服务机构。

2015年点军街道个体诊所一览表

表 17—3

个体医疗机构	执业医生	地点	服务类型
紫阳安泰诊所	张启蓉	紫阳村11组	居民医疗诊所
江南诊所	邓传平	紫阳市场	医疗诊所
张家坝便民诊所	谢显成	张家坝社区	内外科医疗诊所
惠的诊所	江汛平	巴王店	医疗诊所
众康诊所	陈忠容	五龙6组	医疗诊所
松鹤园口腔诊所	闫金龙	紫阳路	口腔诊所
宏康诊所	柴光宇	李家河	内科、中医科诊所
铭仁口腔诊所	郑坤	江南大道95-43	卫生、口腔科
致和堂诊所	黄代翠	五龙大道吉祥公司门诊部	诊疗服务、药品零售

2015年点军街道大药房一览表

表 17—4

药房	法人代表	地点	服务类型
福仁堂大药房	敖泽平	五龙碧桂园	药品零售
穆家店大药房	张华容	穆家店	药品零售
春萌大药房	杜小莉	朱市街	药品零售
孜康堂大药房	余骛	五龙大道	药品零售
康维大药房	裴秋月	谭家河	药品零售
仁和堂大药房	何伟	紫阳路11-1	药品零售
惠爱大药房	罗家凤	五龙阳光小区	药品零售
千金方大药房	刘汉明	五龙西边冲小区	药品零售
星城大药房	徐延兰	五龙西边冲小区	医疗器械、药品零售
便民药店	杜小平	点军医院内部	药品零售

## 第二节 卫生防疫

### 一、爱国卫生

略。见第十八章“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卫生创建”。

### 二、地方病、传染病防治

辖区地方病、传染病主要为血吸虫、流脑、乙脑、病毒性肝炎、麻疹、疟疾、痢疾、结核病等。

#### 1. 传染病防治

1959年3月，辖区出现重感、脑膜炎、麻疹等疫情，994人出现病症。其中重感患者374人，麻疹557人，其他症状63人，死亡113人（小孩72人）。卫生部门立即采取行动，集中收治，控制住病情蔓延。

1964年开始，广泛应用小儿麻痹糖丸活疫苗预防传染疾病。

1965年，流行性感在辖区流行，点军公社党委、管委会组织医务人员在各交通要道采取喷喉预防等措施，传染病得到控制。为预防麻疹和脑膜炎，对小儿进行痘苗接种。

1972年，当年域内发生疟疾，卫生部门及时组织人员预防，控制住疟疾蔓延。

1976年，开展计划免疫工作。春季最易发生流行感冒，学校是人群集中的地方，用“葛根、茅草根、白菜根、芦竹根、鱼腥草根”熬制成汤。每天服用两次（早、晚），一次喝250克左右，持续一月时间。

1978年，对6个大队进行肺吸虫病源调查，对700余支螃蟹进行了生物取样检查，未发现病源。全社痢疾服药2次，第三次应服15 591人，已服13 905人，占89.1%。开展全民预防服药，接种20 961人次，新修水井8口，使1 260人饮上了卫生水。

1985年，推行结核病计划免疫，降低了辖区内结核病发病率。

1988年，传染病患者221人次。其中，各种肝炎179人、痢疾63人、其他1人。

1990年，传染病患者339人，比上一年增加39.5%。点军乡卫生院采取传染病患者隔离诊治，全部治愈。

1994年7月，点军乡成立防治结核病工作领导小组，乡卫生院防保组具体实施。各村卫生室严格按项目手册的要求，承担做好可疑病人的发现、转诊、报告、登记工作。

2002年，始发于广东的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非典型性肺炎，简称“非典”。英语SARS）在全国蔓延。2003年4月，点军街道成立以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非典”防治领导小组和“非典”防治指挥部。卫生院组建医疗应急分队，设立发热门诊，全力以赴开展“非典”防治工作。取消群体性聚集活动，设立26个流动哨所，62个门栋关照点，24小时值守，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与联棚乡在文佛山共同设立留验站，对外来人口、辖区回乡人员实行集中检测隔离观察。有8名返乡人员进驻留验站，全街道无一例“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

2004年2月2日，针对禽流感席卷美国和亚洲，根据各级组织要求，街办召开防治“禽流感”紧急会议，统一部署防治工作，强化防控责任制，明确工作纪律，落实应急响应机

制，防患于未然，严格控制“禽流感”疫情的发生，确保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辖区社会稳定。辖区无疫情发生。

当年6月，按照省、市、区统一部署，点军街道成立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全街道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将宣传资料发放到每家每户，由计生、卫生、公安、防保、村妇女主任等单位组成专班，对辖区内娱乐场所进行调查摸底。

2013年，点军街道开展手足口病的预防和监测，对辖区病死畜禽实施无害化处理，防范随意丢弃病死猪，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严禁病死猪流向餐桌。各村（居）卫生室对0~6岁儿童建立手足口病台账，加强防控。辖区内未发生一例手足口病患者。

## 2. 血吸虫病防治

1970年，紫阳大队部分社员和驻该大队的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的部分工人，在紫阳河水域游泳、洗衣感染病菌，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在当地卫生所久治不愈，转入上一级医院，经宜昌地区医院确诊为血吸虫病，并确认紫阳地域为血吸虫病疫区。该疫区涉及9个生产队，钉螺面积405亩，因长江水倒灌入溪而形成。首次发现26人感染，均为早期病人。

1971年夏，紫阳大队发现血吸虫急性感染病人91人。为宜昌市血吸虫第二疫区，市政府派出医疗队到紫阳大队开办临时血防医院，查治病人、病牛，开展查螺灭螺工作。

1972年，对疫区进行铲草、撒药、灭螺、开新沟填旧沟，共投工12500个，完成土方13000立方米。同时在紫阳河疫区修建卫生井、发酵池、沼气池、公厕等设施。郊区、点军公社成立血防领导小组，对疫区防治实行统一规划部署与防治。

1975年，点军公社共查出血吸虫病人24人（紫阳21人），其中，新患者6名。

1977年9月至10月，点军公社卫生院完成点军公社第八期血吸虫病诊疗任务。抽调6名医护人员，组成诊疗小组，市二医院医生任主治医师。入院病人13人，10月20日全部出院。

1978年，对紫阳、一大队（五龙）进行钉螺普查，普查长7000米，宽20米。对紫阳1148人进行了血清试验，查出血吸虫病人8人（新病人6人），10月份对其进行了治疗。

1980年，血吸虫病疫区划归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区。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局向疫区填土石方10万立方米，将河床抬高6米，疫区生态环境改变，血吸虫疫源地得以根除。

1983年，紫阳疫区所有血吸虫病人全部治愈，165名患者无一人死亡，大规模防治工作结束。

1997年12月，经省卫生防疫部门考核验收，点军乡血吸虫病已灭绝。

## 三、计划免疫

1980年起，点军公社在0~4儿童中，实施卡介苗接种。

1983年7月，宜昌市实施计划免疫工作，“冷链”系统同时运转。每月21~25日为辖区计划免疫周，开展卡介苗、灰质炎、麻疹育苗、百日破菌苗免疫接种。卫生防疫由行政部门牵头，卫生院防保组具体组织实施。

1995年，计划免疫冷链运转12次，儿童建卡率100%，五苗单苗接种率90%以上，全年传染病发病率4.29%。

1997年9月1日，辖区开始凭儿童“预防接种证（卡）”入托入学，促进儿童计划免

疫接种。未接种“四苗”的儿童需到接种点补种后方可入园入学。

2000年，落实“冷链”运转、计划免疫工作。婴儿从出生至1周岁进行疫苗注射和口服糖丸预防，实行建档立卡制。

1989—1993年点军乡儿童“四苗”基础免疫接种一览表

表 17—5

单位：人、毫升、%

年份	建卡建证情况				接种儿童人数				
	应建卡	建卡率	已建证	建证率	卡介苗	脊髓炎	百日破	毫升	四苗合格率
1989	2561	100	499	19.48	299	2597	1782	920	90.27
1990	2993	100	2993	100	256	2763	1235	1988	94.92
1991	2997	100	1970	65.73	199	1690	1571	1415	91.10
1992	2997	100	2997	100	256	2857	1549	1084	98.27
1993	2784	100	2779	99.82	208	2170	3347	1868	96.28

1989—1993年点军乡儿童“四苗”接种统计一览表

表 17—6

单位：人、%

年份	卡介苗			脊髓灰质炎			百日破			麻苗疫苗			脊髓炎强化		
	应种	实种	比例	应种	实种	比例	应种	实种	比例	应种	实种	比例	应种	实种	比例
1989	299	299	100	2844	2519	91.3	2108	1782	85	950	920	97	1101	1094	99
1990	256	256	100	2915	1763	94.8	1275	1235	97	2130	1988	93	1470	1450	98.6
1991	199	199	100	2035	1690	83	1631	1571	96	1428	1415	99	637	625	98
1992	257	256	99.6	2903	2857	97.5	1567	1549	99	1093	1084	99	1351	1790	97
1993	208	208	100	2352	2170	92.7	3415	3347	98	1911	1868	98	1631	1478	91

1989年—1993年点军乡儿童其他疫苗接种情况一览表

表 17—7

单位：人次、%

年份	流感疫苗		乙脑菌苗	
	接种数	接种率	接种数	接种率
1989	1659	90.66	700	98.59
1990	1904	92.47	660	94.29
1991	1904	92.47	860	98.29
1992	2985	95.74	960	99.41
1993	1239	99.35	295	96.72

### 第三节 医疗保健

#### 一、新法接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儿童受到保护，妇幼保健工作逐步得到加强。20世纪50

年代, 辖区初级保健人员接受地、市部门新法接生培训。1958年, 点军公社设保健站。1959年, 点军公社各生产大队、小队均配备保健员、接生员, 为不脱产医务人员。1980年, 普及新法接生, 培训新法接生员 13 名。新法接生在辖区内普及。1983年, 提倡住院分娩, 科学接生。1985年, 辖区内新生接法率达 100%。1988年, 全乡经培训的接生员 22 人。1989年, 点军乡启动妇幼保健工作。1999年, 妇幼保健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为重点。全年共有产妇 226 人。其中, 新法接生 225 人, 新法接生率 99.7%。活产 224 人、死胎 1 人; 建卡 223 人, 建卡率 99%。2000年, 新法接生率达到 100%, 高危孕妇住院分娩率达 100%。孕妇死亡率由 1993 年的万分之 34.01 降到 2000 年的万分之 3。2000 年后, 孕妇自觉到正规医院住院分娩。

## 二、妇女保健

1956 年开始, 在农村大队建立妇女经期、孕期卡。安排生产实行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的“三期”劳动保护制度。1959 年增加“产褥期”为“四期”保护。1959 年 9 月, 摸底排查辖区浮肿、干瘦和妇女子宫脱垂、闭经等“四病”患者, 公社卫生院开办“四病”病床, 及时收治病人, 部分病重人员送郊区医院治疗。1966—1974 年, 市妇幼保健所多次到辖区开展巡回医疗。1975 年, 宜昌市妇幼保健所女性结扎手术小组来到点军卫生院, 为育龄期妇女进行结扎手术。同时, 推广口服避孕药。1975 年增加“妇女更年期”为“五期保护”, 企业女职工实行 56 天产假的劳动保护制度。1980 年, 妇女保健工作重心是宣传和普及新法接生、有计划地进行妇科病普查。卫生院、村级卫生室开展对孕妇进行围产期保健工作, 建立围产期保健卡, 进行产前检查、产后访问视察, 并对新婚妇女进行婚前检查和卫生指导。1984 年, 农村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后, 妇女劳动时间自行安排。厂矿、企事业单位成立女职工委员会, 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卫生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到村、厂单位为妇女免费“三查”和对“四病”的治疗, 把此项工作作为妇女保健工作的重点。1994 年 10 月, 点军乡政府成立辖区各村初级保健领导小组。组长由各村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妇联主任、卫生室医生为成员。从当年起, 为乡村医生每人每年支付 400~500 元防保经费补助。2004 年,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0%, 无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破伤风发生。

1991—1993 年点军乡妇女病调查统计一览表

表 17—8

单位: 人、人次、%

年份	普查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各类妇女病					
				宫颈糜烂	宫颈肥大	子宫脱垂	各种阴道炎	附件炎	其他
1991	306	157	51.3	83	21	4	38	7	4
1992	408	210	51.5	103	33	9	49	11	5
1993	178	105	59	70	12	3	31	5	2

## 三、儿童保健

1950 年, 辖区内主要预防和根治儿童天花。1953 年, 辖区各乡、自然村把儿童天花、

百日咳、小儿麻痹症、麻疹等传染病的防治工作纳入议事日程。1958年，辖区儿童开展健康检查，对患有疾病的儿童，进行分类登记治疗。1975年，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好生保育儿童”的指示，全公社对7岁以内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和体格鉴定。1981年，点军公社卫生院对辖区独生子女开展健康检查，并对健康状况逐一给予综合评价。1982年，点军卫生院开展幼儿体检253人，匀称型占65%、茁壮型占28%、瘦弱型占6.4%。1985年，辖区开始有计划地进行佝偻病防治工作。在宜昌市妇幼保健所的指导下，点军卫生院保健组对3岁内幼儿进行佝偻病检查。1988年，儿童保健3214人次，1989年，儿童保健3630人次。为筛查幼儿营养缺铁性贫血，每年儿童体检增设“血色素”一项检验，对筛查出贫血病患者给予喂养指导，推行营养管理。1995年，点军乡政府聘任22名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点军三中3人、紫阳小学1名、内口河小学3名、李家河小学3名、巴王店小学3名、塘上小学3名、五龙小学3名、谭家河小学3名。1996年，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工作，经省检查验收合格。当年，完成“四苗”预防接种2811人次，接种率达98.5%以上。1999年，点军乡卫生院为辖区内儿童和幼儿体检，受检儿童725人。其中健康儿童572人、有缺陷儿童82人、有疾病儿童95人。2015年春，辖区幼儿园的400名幼儿，1503名中小學生全部参加健康检查。

## 第四节 医疗保障

### 一、合作医疗

1969年，辖区农村推广长阳县乐园人民公社办农村合作医疗经验，推行农村合作医疗（简称农合）。由集体投入和个人筹资相结合，形成一种具有集体福利性质的初级医疗保障制度。公社成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各大队成立领导小组。各大队设合作医疗卫生室，有1~2名赤脚医生，负责防疫、医疗、保健等工作。经费由参加合作医疗的社员每人每年缴纳医疗基金0.5元（后来逐步增加到2元），生产队从公益金中每人每年支付同样的费用解决。病人就诊自缴挂号费0.05元，医药费从合作医疗基金中报销。为解决合作医疗资金不足，开展群众性的采药、种药、献药活动，形成合作医疗中特有的“三土”（土医、土药、土法）、“四自”（自采、自种、自制、自用）办医形式，弥补农村医药不足。1975年6月，点军人民公社13个大队3301户、17338人，应入合作医疗16978人，已入14872人，占87.6%。10个大队成立合作医疗管理小组（谭家河、塘上、五龙未成立）。大队卫生室设赤脚医生2~4人，各小队配卫生员1人，全社共有赤脚医生34人，卫生员95人。赤脚医生每年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不少于150天。1977年6月，应参加合作医疗16323人，已参加15801人，占96.8%。13个大队建有合作医疗室，有50名赤脚医生，44名接生员，100名卫生员。1983年，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影响下，辖区合作医疗除紫阳合作医疗室外均停办。

1991年10月，点军乡出台《宜昌市点军乡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草案）》，再次推行合作医疗制度。恢复梅子溪、五龙、谭家河、穆家店、内口河、十里红、牛扎坪7个村的合作医疗。各村合作医疗，主要承担所在村范围内的医疗和卫生防疫任务，负责疫苗接种



种、妇幼保健，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卫生保健知识宣传教育。合作医疗资金按当年农村总收入的3%筹集。其中群众集资70%，从村公益金中提取30%。村卫生室就医报销不低于50%，转乡卫生院的报销药费30%，转市医院的报销药费20%。

2007年2月，点军区纳入湖北省首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试点，新农合基金包括个人缴费、财政补助两部分，采取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统筹，实行财政专户、收支分离、管用分开、封闭运行的管理模式。基金的使用原则是“以收定支、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基金的支付从财政专户拨付到支出户。新农合基金实行现场即时结报（意外伤害除外），由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予以补偿，补偿资金由新农合经办机构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划拨到定点医疗机构银行账户。新农合基金的报销范围包括门诊医药费用和住院医药费用。

新农合试点之初，点军街道办事处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缴费入保工作。辖区内应参保19680人，有18597人投保，投保率为94.50%。村民每人每年交费15元，各级财政为每人每年补助45元，人均享有60元标准合作医疗费用额。重大疾病到区医院或者区以上的医院住院就诊。分级按比例进行报销，并享有大病补助。年底，根据基金结余情况，点军区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按照住院总费用的10%进行二次补偿。新农合包括门诊补偿、住院补偿、慢性病补偿、住院分娩补偿四种补偿模式，住院补偿率达到38.36%。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平收入的提高，缴费的基数逐年增加。财政补助从45元增至85元、120元、200元、240元、280元、320元、360元；个人缴费从20元增至30元、50元、60元、70元、90元。患者就医、住院报销比例也依次提高。每年所收村民医保费上缴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支付。2007年，实行的是门诊家庭账户模式。2009年开始实行慢性病门诊补偿，慢性疾病病种16种。2011年，慢性疾病医保增加到21种。年度报销最高封顶线为1500元，精准扶贫对象3000元，报销比例为80%。住院报销比例根据上级指导意见和本地实际每年度调整一次，实行梯级补偿原则。辖区患者在点军区医院就医补偿比例最高，市级、省级补偿逐级降低，引导参合居民充分利用基层卫生资源。推行社区首诊、双向转诊，控制区外转诊率，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上涨。精准扶贫对象及五保、低保、优抚对象住院减免起付线。

2010年，辖区9个村卫生室配备电脑、刷卡器。开始实行门诊统筹模式，补偿比例为20%。当年，城镇实行居民医保，每人每年缴纳180元。在市级医院住院开始实行即时结报。在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宜昌市一医院、宜昌市中医院病人出院直接报销；门诊报销模式由家庭账户模式改为统筹模式。

2015年8月，实行大病保险即时报销。当年，9个村卫生室全部完成



五龙社区居民办理合作医疗证（2007年）

电子政务网建设，确保了参合农民现场刷卡、电子处方、即时报销。当年慢性疾病门诊医保增加到 29 种。参保率大幅度上升，应参保村民 15 845 人，已参保村民 15 742 人，参保率 99.35%。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院、所、室）20 个。其中医院 1 所（点军人民医院），村级（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 9 个，个体诊所 10 家。医疗床位增加到 96 床，执业（助理）医师、医生数增加到 108 人。

2007 年—2015 年点军街道居民新农合参加情况一览表

表 17—9

单位：人、元、%

年份	应参保人员	实参保人员	村居民总人数	其中			筹资标准		参保率
				低保	五保	优抚	个人	财政	
2007	19680	18597	17457	1095	45	32	15	45	94.5
2008	19225	18301	17321	983	45	32	15	85	95.19
2009	17320	16967	16985	825	42	30	20	80	97.96
2010	17062	16845	16859	645	40	30	30	120	98.73
2011	16824	16646	16258	625	38	29	30	200	98.94
2012	16353	16188	15730	575	34	29	50	240	98.99
2013	19845	19823	15387	597	41	38	60	280	99.89
2014	15995	15995	15319	615	33	29	70	320	100.00
2015	15845	15742	15379	493	24	28	90	360	99.35

## 二、公费医疗

1984 年前，辖区党政机关公费医疗凭住院凭证，回单位实行定额报销。文教、卫生事业单位的医疗费，由财政划拨给单位统一掌握，酌情核保。

1984 年 7 月，公费医疗实行分级管理办法。按每人 1 年 60 元定额标准，由公费医疗办公室分期按人划给享受单位，包干使用。各享受单位自管费用一般采用：按人员年龄结构，确定报销额度。病人看病用现金支付，回单位凭据报销。

1996 年，宜昌市推行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从 1996 年起，辖区各单位建立起职工个人医疗账户和医疗保险统筹制度。

1999 年，覆盖全国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辖区全面实行，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

2010 年 1 月 27 日，点军街道党工委制定《关于村（居）在职干部医疗保险补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村（居）医疗保险补贴办法。对在职村（居）“两委”班子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当年社会平均工资 7% 计算补贴，个人缴纳总额少于社会平均工资 7% 的，按个人实际缴费额予以补贴，时间从 2009 年 1 月起执行。

## 第十八章 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始于 1979 年，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提出：“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的教育科技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树立崇高的革命理想和革命道德风尚，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两个文明”建设纳入街道各级组织工作议事日程。1982 年，中共中央正式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包括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两大方面，“两个文明”建设全面推进。1983 年，点军乡开展以“三优两学一竞赛”（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学雷锋、学先进，组织“五讲四美三热爱”竞赛）活动，掀起精神文明建设热潮，在辖区开展以“摆正三者关系、勤劳致富”的“专业户”“双文明户”创建评比表彰等活动。1997 年以后，在辖区开展了“文明村”“文明户”“文明个人”“文明行业”“十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推动了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 第一节 文明创建活动

点军街道（乡）文明创建工作，主要从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卫生建设等方面着手，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科技教育文化水平，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实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全面进步。文明卫生创建源于 1952 年的“爱国卫生运动”，精神文明建设始于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随着创建工作的不断深入，“五个文明”建设的成果已惠及广大民众。

#### 一、文明卫生创建

1952 年，域内各乡贯彻国家提出的“爱国卫生”运动，辖区开展爱国卫生常识教育，反对美国发动的细菌战争。

1953 年，域内各乡开展春、冬季“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常识，革除不良卫生习惯。

1958 年，公社成立除害灭病领导小组，组织群众开展除“四害”（老鼠、苍蝇、蟑螂、麻雀，后改为臭虫）、讲卫生的除害灭病活动。

1960 年前后，辖区农村开展以“管粪、管水，改饮水、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环境”为重点的“两管五改”活动。

1970 年 2 月 20 日，点军人民公社按照宜昌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的要求，在辖区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积肥，大搞环境卫生、室内卫生，铲除

房前屋后杂草，清除垃圾，消灭蚊蝇，做好个人防护和查治工作。

1973年，点军公社开展“有水井、有畜圈、有改厕所、有炉灶、有发酵池”的“五有”建设、评比创建活动。

1975年10月，点军公社管理委员会按照宜昌市爱卫会的要求，在辖区开展大战四害、消灭四害的爱国卫生活动；小学高年级开设生理卫生和青春期卫生知识教育课；加强街道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1977年，点军公社开展清除积存垃圾、注重饮食卫生、改善居住环境为重点的卫生创建竞赛、评比、检查活动。

1978年，公社管委会提出，结合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改善农村面貌。创立“无苍蝇、无老鼠、无蚊子、无臭虫、大街小巷清洁、公共场所清洁、室内外清洁、厕所清洁、厨房清洁”的环卫“四无五洁”工作目标。

1981年，公社管委会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创建评比活动。对农户及家庭在检查评比基础上，张贴“最清洁”“清洁”“不清洁”卫生验收标识。

1983年，公社管委会在落实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突出以下重点：治理脏乱差，整理交通秩序，清除占道物资，加强市场管理，查收违禁书画，取缔迷信活动，婚丧嫁娶易风易俗。开展职业教育、改善服务态度，遵守文明公约，服务守则。创建文明商店、文明医院，文明工厂、文明村、五好家庭，动员人民群众参加文明礼貌活动。全乡继续开展灭鼠和整顿卫生环境，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开展院容、店容、校容、厂容、机关环境的整顿；纠正乱停乱放、乱搭乱建、违章占道的行为；集中捕杀散养家禽家畜。

1985年，点军乡爱国卫生办公室成立，贺永奎为首任办公室主任。

1986年、1987年，郭家岭村集中人力整治村容，清理卫生死角，分别获得“宜昌市文明卫生先进单位”“湖北省文明卫生先进单位”称号。

1987年，点军乡爱国卫生办公室贺永奎获湖北省爱委会授予的“农村改水先进工作者”称号。

1991年，乡政府将绿化环卫工作纳入文明创建工作范畴。

1994—1996年，乡政府在各村推广厕所、畜圈、沼气池三位一体建设活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996年，宜昌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乡食品卫生、生活用水、公厕、户厕合格率全部达标。

1999年，乡政府把整顿市场秩序、根治环境乱象作为工作重点，修建挡土墙，改造下水道，实施污水入渠排放。

2003年，点军街道开展“亮点工程”“净美工程”“楼道革命”创建活动，全面推行垃圾袋装化。

2005年起，宜昌市人民政府开始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点军街道认真贯彻“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爱卫工作方针，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环境卫生面貌，强制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和生活垃圾袋装化，主要街道配备废物箱，蔬菜市场建封闭式垃圾屋，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鼠、蚊、蝇、蟑螂防治达到规定标准。

2006年，点军街道开展“营造环境、创造美好家园”清洁家园活动，以学校、街道、公路交通、单位食堂、餐饮、农家乐、闲置土地为重点，开展环境整治。修建垃圾池、投放垃圾桶，实施垃圾日清日运。

2008年，点军街道办事处与各责任单位签订环卫目标管理责任书，在重点地段、道路配备保洁员，探索环卫保洁长效机制。

2012年，点军街道在“生态点军、清洁家园”活动中，对公路、河道、市场、城乡接合部开展集中整治。新建垃圾池115个，清运垃圾1610吨。

2013年，点军街道以“卫生进社区、治理脏乱差”为主题，开展环境集中整治活动。全面清理暴露垃圾、污水坑塘，做好垃圾、粪便、污水的管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谭家河社区新建垃圾池6个，以网格为单位划分区域，细化责任区，以主要干道、河道、绿化带、居民小区为主要保洁范围，落实“生态点军、清洁家园”建设，确定每周五为“环境卫生大扫除日”，清除卫生盲区和卫生死角。

2015年，街道辖区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 二、精神文明创建

1982年3月1日，点军公社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报告》，开展全国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1982年12月，点军公社党委、管委会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树立“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

1983年，点军公社在落实全国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细化。即治理脏乱差，整理交通秩序，清除占道物资，加强市场管理，查收违禁书画，取缔迷信活动，婚丧嫁娶易风易俗。开展职业教育、改善服务态度，遵守文明公约、服务守则。创建文明商店、文明医院、文明工厂、文明村、五好家庭，动员人民群众参加文明礼貌活动。各大队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主要以治脏为突破口，坚持开展经常性的群众卫生活动，努力改善引水条件，做好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公共区域建立卫生清扫和管理制度，做好庭院、村落环境卫生。教育农民摆正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实现劳动致富。

1984年，点军乡党委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在辖区引导推进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生活方式，树立积极的、向上的、进取的精神状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向深入。

1986年，点军乡在贯彻《中共中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中，号召居民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1989年，点军乡党委按照点军区宣传部的要求，在辖区开展“认识点军、热爱点军、建设点军”为主题的“爱国月”活动，推动全乡的形势教育。

1990年，点军乡、朱市街街道办事处分别成立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简称文明办）。负责辖区村（居）民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的贯彻和落实，研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组织全乡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开展公民道德教育、道德实践、文明单位的年度评选（两

年一次)，对各单位的“三个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进行综合考评。采取届初申报、届中考察、届末验收。

1991年3月，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在点军乡14个村（所）启动。通过召开各种会议、培训骨干、培养典型、编印资料、办专栏（墙报）、举办专题广播讲座。突出讲民主法制，讲爱国爱集体，讲农村发展变化，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等，联系实际开展思想教育。7月结束。

1993年，点军乡党委在郭家岭、五龙两村开展“十佳农户”评选试点。

1996年4月，在全乡范围内开展“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教育活动。把“三爱四德教育”引向深入，开展“五有职工”“五好家庭”“十星级文明户”的评选活动。

1997年，点军乡开展“新要求、新奉献”的大讨论主题教育活动。

1998年，点军乡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城镇、文明行业的创建活动，各村（居）均制定《村规民约》。

1999年，在村（居）开展创建“十星级文明户”“小康示范户”活动。

2000年，点军乡党委以“四进家”（理论、科技、文化、法律）活动为主线，提高农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四进家”活动领导小组，制定点军乡文明创建工作规划。

2001年，点军乡党委拟定《点军乡文明创建工作规划》《点军乡创建文明单位的实施方案》，成立文明创建专班，由党委副书记任文明办主任。

2004年，点军街道办事处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立，负责协调指导街道精神文明群众性创建活动，负责协调辖区开展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的教育，组织开展公民思想道德教育；协调、指导辖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村活动；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局面；负责总结、表彰辖区精神文明建设典型和先进模范人物；承办点军区委、区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005年，点军街道贯彻“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爱卫工作方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环境卫生面貌，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和生活垃圾袋装化，街道配备废物箱，蔬菜市场建封闭式垃圾屋，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鼠、蚊、蝇、蟑螂防治达到规定标准。

2007年，按照市政府提出“三城联创”的要求，街道在辖区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城市的创建活动。当年5月25日，点军街道办事处集中培训辖区107户治调中心户，要求治调中心户争做“八种人”，即做法律法规传播人，做遵纪守法带头人，做矛盾纠纷发现人，做现场调处第一人，做矛盾化解关键人，做重大事件报告人，做公平正义伸张人，做文明建设推动人，为辖区和谐建设打好基础。

2009年，点军街道全面推进“建群众身边的场地、抓群众身边的组织、搞群众身边的活动”，抓体育设施与组织建设，村居建有10支体育健身队伍。以农村文化阵地建设为主线，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各村“一室一户一屋”（文化活动室、文化中心户、农家书屋）建设，建成率100%。

2010年，点军街道办事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点要求，全办要以“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行业新风”为主题，开展“创文明单位、文明村居、文明农户、文明走廊”的“文明四创”活动。

2012年，紫阳村被确定为湖北省创建“十星级文明户”活动试点村。

2012年11月，点军街道按照中共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要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

2013年9月26日，点军街办举办“中国梦·舞动点军”国庆舞蹈比赛，来自9个村（居）的19支队伍300多名演员，表演节目19个。

2015年，点军街道以“魅力街办、绿色街办、健康街办、平安街办、文明街办”为目标，全面实施文明创建工作。

##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标准

### 一、文明单位、文明个人、文明村、文明户

#### （一）文明单位标准

2012年文明单位标准：

组织领导有力，创建工作扎实；思想教育深入，道德风尚良好；学习风气浓厚，文体卫生先进；

加强民主管理，严格遵纪守法；内外环境优美，环保工作达标；业务水平领先，工作实绩显著。

#### （二）文明个人标准

2012年文明个人标准：

爱国爱乡 关心集体：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家乡、艰苦创业、团结和睦、顾全大局；

遵纪守法 维护秩序：严守法规、服从管理、维护安全、制止犯罪、主持公道、伸张正义；

爱护公物 讲究卫生：保持整洁、美化市容、爱护公物、维护设施、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举止文明 礼貌待人：衣冠整齐、语言文明、品行端庄、自尊自重、礼遇他人、维护尊严；

尊重知识 崇尚科学：学习知识、敬师爱生、相信科学、破除迷信、移风易俗、摒弃陋习；

助残济困 见义勇为：见危相救、遇难相帮、关心孤残、扶助贫困、热心公益、助人为乐；

爱岗敬业 尽职尽责：立足本岗、钻研业务、诚实劳动、勤奋工作、秉公办事、不谋私利；

诚实守信 优质服务：公道正派、不行欺诈、热情待客、讲求信誉、公平竞争、反对暴利；

尊老爱幼 邻里和睦：孝敬父母、教育子女、夫妻相爱、共担家务、邻里团结、互相帮助；

生活丰富 健康文明：勤俭办事、合理消费、生活有序、强身健体、注重文化、情趣高雅。

### （三）文明村标准

1984 年文明村标准：

1. 领导班子以身作则、团结一心、敢抓敢管、不涣散软弱；
2. 干部廉洁奉公，带头“五讲四美”并教育好子女，不搞歪门邪道；
3. 党员一心为公为民，起模范带头作用，不损坏党的威信；
4. 群众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学先进、比贡献，不沾歪风邪气；
5. 农业生产计划、订购任务、各项税收完成好，农民收入逐年有增加。

2000 年文明村标准：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社会风气健康向上；社会治安稳定有序；生活环境整洁优美；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文体健身活动活跃。

### （四）文明户标准

2000 年文明户标准：

爱国守法、遵守公德、热心公益、乐于助人；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积极进取、奉献社会；重视学习、信奉科学、学习进取、科学教子；勤俭持家、绿色消费、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家庭和睦、尊老孝亲、友爱互助、邻里和谐。

## 二、十星级文明户、文明村

2012 年，十星级文明户、文明村创建评选标准。

### （一）十星级文明户标准

1. 爱党爱国星：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爱集体、爱人民。拥护党的领导和路线、方针、政策，能顾全大局，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

2. 遵纪守法星：家庭成员学法、懂法、守法，能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遵守乡规民约，无违法犯罪行为。

3. 勤劳致富星：粮食增产、经济增收，年人均收入超过当地平均水平，居室宽敞，衣食充足，生活质量高。

4. 计划生育星：自觉遵守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法，做到计划生育，优生优育。

5. 文化教育星：家庭成员积极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努力提高文化水平，家中无文盲，适龄儿童按时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尊师重教，积极支持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

6. 科学技术星：认真学习科技知识，推广使用良种良法，科学种植和管理，有一人以上科技明白人。

7. 文明新风星：起房盖屋、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做到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尊老爱幼、男女平等，不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弘扬社会正气，倡导文明新风。



8. 志愿服务星：积极完成村组“一事一议”投工投劳等公益事业任务。

9. 人际和谐星：家庭和睦、邻里团结，无打架斗殴现象。家庭成员处事通情达理，不拉帮结伙、搞封建宗族势力。有矛盾纠纷依法协调、听劝告、服处理。

10. 环境卫生星：家庭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物品摆放合理。家庭成员讲究卫生，健康状况良好，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 （二）十星级文明村标准

1. 领导班子建设好：村级组织健全，工作制度完善，责任具体明确，能完成各项任务。村级干部团结协作，廉洁奉公，作风扎实，无违法乱纪现象。创建活动有计划、有措施，做到两个文明建设同安排、同落实、同考核，同奖罚。

2. 思想道德风尚好：思想教育广泛深入，村风民风好，生产热情高，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双文明户”达到80%，其中十星级文明农户达到20%。

3. 文化教育普及好：“普九”教育“四率”均达到规定标准。科技教育普及深入，示范户达到5%，每户掌握1~2门实用技术。村有文化室，活动经常开展，无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

4. 治安综合治理好：完成普法宣传任务，农民法制观念明显增强。村规民约完善，治保民调组织健全，民事纠纷及时调解，治安秩序稳定，无重大火灾、偷盗和重大刑事治安案件，无吸毒贩毒和卖淫嫖娼，综合治理必须达标。

5. 环境整洁卫生好：村社建设整体规划，居住条件逐步改善，无滥占耕地，无违章建筑。认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村有卫生所，街道、庭院整洁，无粪土、柴草、垃圾乱堆乱放。抓好“四旁”（村、路、渠、宅）绿化和庭院美化，完成植树造林任务，无乱砍滥伐现象。

6. 村社经济发展好：认真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家庭联产承包制巩固完善，各种承包合同落实兑现。农业生产协调发展，集体经济不断壮大，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 三、五好家庭、十佳农户、五好文明家庭标准

1982年的五好家庭评选标准：

政治思想好、生产工作好；家庭和睦、尊敬老人好；教育子女、计划生育好；移风易俗、勤俭持家好；邻里团结、文明礼貌好。

1993年“十佳农户”评选标准：

政治思想好、勤劳致富好、遵纪守法好、计划生育好、学用科技好、注重文教好、移风易俗好、家庭和睦好、邻里团结好、环境卫生好。

1996年“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

爱国守法，热心公益好；学习进取，爱岗敬业好；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好；移风易俗，少生优育好；勤俭持家，保护环境好。

2009年“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

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夫妻和睦，孝老爱亲；学习进取，科学教子；邻里融洽，友爱互助；保护环境，热心公益。

2012年“和谐文明家庭”评选标准：

遵纪守法、遵守公德；家庭和睦、邻里团结；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勤俭持家、节能环保；热爱科学、热心公益。

### 第三节 文明创建成果

从1983年以来，点军街道在推进文明建设过程中，街道（乡）、村（居、大队）两级涌现出各类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分别获得街道（乡）、点军区、宜昌市、湖北省等各级机构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

#### 一、市委、市政府（市直部门）及以上表彰

1987年，宜昌市政府授予郭家岭村宜昌市农村第一批“文明村”称号。

2000年，湖北省财政厅授予点军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为湖北省财政系统“文明单位”称号。

2001年，点军乡被宜昌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文明乡镇”称号。巴王店村被湖北省政府授予“文明村”称号。

2002年1月，宜昌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通报表彰2000—2001年度市级文明乡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和十佳文明市民。点军区点军乡被授予“文明乡镇”称号，点军乡财政所被授予“文明单位”称号，朱市街街道红旗电缆厂社区被授予“文明社区”称号，葛洲坝电厂紫阳二小区、红缆山庄小区被授予“文明小区”称号。

2003年春节，点军街道五龙舞龙队参加宜昌市举办的“正月十五闹元宵”比赛，获得“宜昌第一龙”称号。

2012年3月5日，点军街办文化服务中心获得宜昌市文化局授予的“文化系统优质服务窗口”称号。

2014年，点军街道办事处获得宜昌市“2013—2014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2015年6月2日，宜昌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点军街道办事处2013—2014年度“文明街道办事处”称号。

#### 二、点军区委、区政府（区直部门）表彰

1994年至1996年，点军乡在辖区村民中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简称“两个文明建设”）。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辖区15户获点军区“双文明户”称号。

1996年，点军区政府授予点军乡政府、十里红村、紫阳村、点军卫生院、五龙小学、乡财政所、江南电缆盘厂、宇峰制衣厂、点军小学“点军区文明单位”称号。

1998年，点军区委、区政府授予朱市街社区（郭家岭）郭春芳“双文明户”称号。

1999年，点军区委、区政府授予牛扎坪村、紫阳村、内口河村“点军区文明单位”称号。

2000年7月，点军区委、区政府通报表彰“1999—2000年度文明单位、文明村”，辖区乡财政所、巴王店小学、农腾掺混肥厂、红旗电缆电工集团、宜昌紫阳物业、朱市街派

出所、长航红光港四分厂、宜昌动物药品厂被授予“文明单位”称号；牛扎坪村、紫阳村、内口河村被授予“文明村”称号。

2001年，点军区委、区政府授予点军乡财政所、巴王店小学、宜昌紫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点军派出所、宜昌动物药品厂点军区“文明单位”称号。

2001年3月，点军区委、政府授予牛扎坪村、紫阳村、内口河村点军区“文明单位”，授予江南集贸市场、朱市街公安派出所、江南水厂为“安全文明单位”称号。

2002年，点军区妇联授予黄代凤、刘世珍“巾帼致富带头人”称号，授予郭春芳、王小平、赵春雷、龙庆春、蔡红珍、徐兴菊、金兰玉、王正玉、闫义、李永明、汤长菊、李定海、胡丽君、罗发芳、邓金兰、王康琴、胡学凤、张永秀、张玉琴、周兴翠、张长英刘义梅、简安梅、张华、杨本英等25人“五好文明标兵户”称号。

2002年9月28日，点军区文体局与点军区委宣传部联合举办庆“十一”文艺演出，点军街道选送的《三个婆婆拉家常》节目，被推荐到宜昌市演出并获奖。

2004年，点军区委、区政府授予五龙村、谭家河村、范家湖村“2002—2003年文明村”称号；授予朱市街社区、红缆社区“文明社区”称号；授予紫阳小区、红缆山庄小区、红光小区“文明小区”称号。

2004—2008年，点军街道获点军区综治委、区妇联表彰的“平安家庭”三年共41户。其中：谭家河5户，五龙5户，塘上4户，朱市街4户，巴王店5户，范家湖4户，李家河5户，紫阳5户，牛扎坪4户。

2008年，点军区委、区政府授予点军街道办事处“文明乡镇”称号；授予点军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文明单位”称号。

2008年2月，点军街道办事处五龙村被点军区授予“平安家庭创建示范村”称号。8户村民被授予“平安家庭示范户”称号。当年，郭家岭村民郭春芳被点军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十佳人物”称号。

2008年，辖区22户被点军区文化局、科技局联合授予“农村文化科技示范户”称号。朱市街社区为郭春芳、代先英、王小平；谭家河社区为何伟、刘玉兰、简安梅；五龙村刘丽、周新翠、张玉琴；紫阳村王乐贵；巴王店村为范开英、龙会玲；塘上村为王卫东、覃柱祥、张俊；范家湖村为刘永梅、范家礼；李家河村为余世新、王正才；牛扎坪村为刘华新、覃先美、陈国发。

2013年，点军区委、区政府授予点军街道办事处“文明乡镇”称号，点军街道办事处财政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明单位”称号，五龙社区“文明社区”称号。

2015年，点军区妇联授予王官玉（谭家河村）、李红英（李家河村）“最美家庭”称号。

2015年12月3日，点军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江红艳、巴王店村惠迪诊所江汛平荣获点军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的点军区第六届“十佳人物”“助人为乐”称号。

### 三、点军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乡）表彰

1983年3月，辖区开展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发动机关干部、学校学生、企业职工、村（居）民齐上阵，奋战两个月，治理脏乱差。举办“为您服务日”活动，当年涌现“五讲四美”红旗单位2个，先进集体15个，先进个人18名，五好家庭100户。

1987年，点军乡开展双文明户创建活动，点军乡党委、政府授予1256户“双文明户”称号。

1987—1989年，点军乡三年共评选出“五好家庭”2485户，“好婆婆”307人，“好媳妇”490人。

1988年7月，陈静、王清元捡得现金1200元交给学校归还失主，这种拾金不昧的高尚品德受到点军乡表彰，授予陈静“优秀少先队员”、王清元“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1991年1月29日，点军乡党委通报表彰1990年度文明单位、文明村、双文明户。点军中学被授予“文明单位”称号；五龙村被授予“文明村”称号；“双文明户”17户：五龙3户，谭家河2户，梅子溪3户，穆家店2户，塘上1户，范家湖1户，郭家岭2户，罗家坝1户，紫阳1户，牛扎坪1户。

1992年2月17日，点军乡党委、乡政府对1991年新创建的26个“双文明户”给予命名表彰。其中谭家河2户，十里红3户，五龙2户，罗家坝1户，郭家岭2户，内口河2户，紫阳3户，李家河2户，穆家2户，梅子溪1户，菜所1户，范家湖3户，牛扎坪2户。

1996年，点军乡党委、乡政府授予15户“双文明户”称号。其中谭家河村2户，十里红村1户，五龙社区2户，范家湖村3户，塘上村1户，紫阳村1户，穆家店村2户，梅子溪村2户，菜所1户。

1997年2月27日，点军乡政府对全乡451个家庭授予“五好家庭”称号。其中紫阳村30户，内口河19户，穆家店19户，罗家坝54户，梅子溪132户，塘上村18户，范家湖22户，郭家岭40户，菜所17户，李家河16户，五龙33户，谭家河26户，十里红25户。

2000年4月，点军乡在开展安全文明创建活动中，授予谭家河村、梅子溪村、十里红村、穆家店村、内口河村、五龙村、塘上村、郭家岭村、李家河村“1999年度安全文明村”称号。

2010年9月7日，点军街道办事处授予辖区353户“生育文明示范户”荣誉称号。其中牛扎坪26户，紫阳村40户，李家河35户，范家湖20户，巴王店41户，五龙村50户，谭家河41户，张家坝社区20户，红光居委会20户，塘上村28户，朱市街32户。

2013年，点军街道各村（社区）“十星级文明户”1260户：牛扎坪村48户，谭家河社区185户，五龙社区100户，朱市街社区50户，紫阳村61户，塘上村32户，范家湖村28户，巴王店村58户，李家河村39户，谭家河社区185户，五龙社区100户，朱市街50户，红光社区35户，张家坝社区32户，塘上村32户，范家湖村28户，巴王店村58户，李家河村39户，紫阳52户，牛扎坪48户。

2013年9月，点军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对辖区74户生育文明幸福家庭予以通报表彰。

## 第十九章 村、社区概况

新中国成立初期，辖区沿袭民国时期的区划设置进行管理。1950年4月，废除国民党所设立的乡、保、甲建制，建立新的乡、村建制。

1950年5月，域内设石门、和平、点军、赵家、安庵、谭家、五龙、梅子等8个行政村。1951年3月，安庵、五龙2村划入宜昌市郊区。1952年3月，在行政村基础上成立乡政府。1956年，小乡并大乡，石门、和平、点军、赵家4乡合并为点军乡，梅子乡合并到联棚乡，谭家河乡合并到艾家乡。1958年11月，点军乡、艾家乡、安龙乡合并组建点军（三峡）公社。点军公社下辖紫阳、和平、点军、十里红、桥河、七里、艾家7个大队，17个中队。1959年4月，7个大队撤销，中队改称大队，即牛扎坪、紫阳、内口河、大溪、李家河、穆家店、范家湖、罗家坝、塘上、十里红、五龙、谭家河、柳林、艾家河、刘家、桥河、七里等17个大队。1959年5月，点军公社增设清静庵居委会；9月，增设赵家店大队。1965年，大溪大队与内口河大队合并为内口河大队。1968年8月，赵家店大队与塘上大队合并为八一大队。1970年7月，梅子溪大队从联棚公社划入十里红公社。1973年10月，郭家岭大队成立。

1975年2月，十里红公社与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同时，谭家河大队从艾家公社划入点军公社。点军公社下辖：谭家河、一大队（五龙）、二大队（十里红）、梅子溪、八一（塘上）、红旗（范家湖）、穆家店、郭家岭、罗家坝、李家河、内口河、紫阳、牛扎坪等13个生产大队。1976年2月、3月，公社先后成立柑橘场、蔬菜农科所。1981年，宜昌市政府设立朱市街居委会，属西陵街道南正街管辖。1995年4月，牛扎坪村划入牛扎坪风景区管理处。1995年5月，李家河村划入点军区李家河工业园。1999年11月、2002年6月，牛扎坪村、李家河村先后划回点军乡管理。2000—2001年，精减村级机构，蔬菜农科所与范家湖村合并为范家湖村；十里红村与郭家岭村合并为卷桥河村；紫阳村与内口河村合并为紫阳村；塘上村与梅子溪村合并为塘上村；穆家店与罗家坝村合并为巴王店村。

2002年11月，撤销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设立点军街道。红旗电缆厂居委会、红光港机厂居委会、朱市街居委会、张家坝（七局五公司）居委会并入点军街道。2004—2008年，村居合并。卷桥河村与朱市街居委会合并为朱市街社区；红缆厂居委会与谭家河村委会合并，成立谭家河社区；撤销五龙村民委员会，将塘上村的原梅子溪村区域与五龙村合并，成立五龙社区。2015年底，点军街道下辖牛扎坪村、紫阳村、李家河村、巴王店村、范家湖村、塘上村、朱市街社区、五龙社区、谭家河社区、红光社区、张家坝（七局五公司）社区。

## 第一节 牛扎坪村

### 一、概貌

牛扎坪村位于点军街道办事处驻地西北方向 7.5 千米处，长江西陵峡口南岸。东接长江西陵峡口，南邻点军街道紫阳村，西连桥边镇新村，北靠长江西陵峡；王家埡是点军街道最高点，海拔 446.14 米。村域属武陵山脉，是典型的喀斯特岩地貌，为葛洲坝上第一村。

辖区国土面积 11.02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25.88 公顷，果园面积 173.22 公顷，林地面积 629.74 公顷，草地面积 2.6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71.6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1.4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82.72 公顷，其他用地 4.89 公顷。2015 年，牛扎坪村辖 4 个村民小组，590 户、1900 人。居民有闫、李、倪、姜、覃、张、王等姓氏，以闫、李覃姓为主。主要地名：张家坳、杨柳池、关庙塄、贺家槽、黄家槽、姜家塄、李家湾、赵家塄、李家坳、刘家大坪、倪家埡、彭家湾、筲其湾、覃家花园、王家埡、学堂岭、淹水塄、烽火台。

### 二、沿革

牛扎坪村，以辖区地名牛扎坪命名。旧时属河西铺、姜孝乡。1949 年 7 月宜昌解放时，牛扎坪区域属宜昌县第九区二六小区管辖。1950 年 4 月，废除民国时期的二六小区，属石门行政村农会管辖。1952 年 3 月，民主建政，以石门行政村成立石门乡。1954 至 1956 年开展互助合作，初级社取代自然村，高级社取代行政村。1956 年 1 月，小乡并大乡，赵家乡、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 4 个小乡合并为点军乡。石门乡分设为第八高级社（紫阳）、第九高级社（牛扎坪）。1958 年 9 月 21 日，点军乡、艾家乡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点军乡、安龙乡、艾家乡合并为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设立紫阳大队，由点军公社管辖。1959 年 4 月，点军公社下设安龙、点军、紫阳、艾家 4 个管理区（1959 年 9 月，安龙与点军合并）。紫阳大队拆分为紫阳、牛扎坪（牛渣坪）两个大队，由紫阳管理区管辖。1961 年 6 月 2 日，紫阳管理区改升为紫阳公社，更名为宜昌市郊区紫阳公社牛扎坪大队。当年 9 月，紫阳公社划归宜昌县桥边区管辖，同时，紫阳公社与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牛扎坪大队属宜昌县桥边区点军公社管辖。1971 年 10 月，点军公社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牛扎坪大队属宜昌市郊区点军公社管辖。1975 年 2 月 21 日，郊区撤销，牛扎坪大队属宜昌市点军公社管辖。1984 年 4 月，撤销公社体制，建立乡政权，点军公社改为点军乡。1984 年 6 月，牛扎坪大队更名为牛扎坪村。1986 年 12 月，设立点军区，当年 4 月，点军乡转属点军区管辖，属宜昌市点军区点军乡管辖。1995 年 4 月，牛扎坪村从点军乡划出，设立牛扎坪风景区管理处，村、处合署办公，牛扎坪村属区政府开发办公室管辖。1999 年 11 月，牛扎坪风景区管理处、牛扎坪村，成建制移交点军乡管辖。2002 年 11 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属宜昌市点军区点军街道管辖，延续至今。

### 三、基础设施

辖区有紫牛路、采王路、采背路、姜通路、姜王路、杨烧路、钢倪路、王茶路等村级

道路。

1989年，在长江（巷子口）建74千瓦二级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1991年，投资30万元在长江（野人沱）建100千瓦二级抽水机站一座。1993年投资20万元，安装6个组、180户的自来水入户管道。2001年6月，推广“天河水窖”项目，解决110人的饮水困难。2008年—2013年，牛扎坪村投资40万元，安装自来水管3200米，建300立方米蓄水池1口，增压站1座，彻底解决全村自来水供应。

#### 四、经济发展

辖区以粮食、柑橘种植为主，生猪养殖为辅。盛产四季水果，尤以桃子、枇杷最为有名。四季水果、景观植物和绿化苗木栽培，已成为新的增收途径。

辖区曾兴办过牛扎坪大队综合加工厂、生产大队、生产小队（组）采石场、江南采石厂、江南罐头厂、木器加工厂、沙发厂等集体、民营企业。

牛扎坪村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葛洲坝工程大江截流前，每个生产小队均有副业生产作业组，均在南津关右岸开采石料创收。1952年，辖区石料运往沙市用于荆江分洪工程，1983年葛洲坝工程大江截流工程工程390万立方米石料，全部取自牛扎坪。1982年，牛扎坪村率先开办宜昌市江南石料厂，注册资金30万元，占地34.67公顷。有碎石生产线3条及各种生产石料的专业设备，年产碎石5万吨，片石20万吨。

村民主要经济来源是种养殖业、餐饮服务业及外出务工。2015年农村经济总收入1683.4万元，农民人均收入8860元。

#### 五、旅游资源

牛扎坪村位于西陵峡口南岸，是葛洲坝上第一村。辖内有国家三级保护古树11棵；有6公里长的西陵峡江风光；有保护完好的森林植被；有现存上百只的野生猕猴群落；有烽火台、私盐坡等历史遗迹；有断江山、石门、大禹治水、黄牛开峡等美丽传说；有葛洲坝上的峡江平湖等；有多样化的农业生态植物等。这些构成了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2002年，《宜昌三峡关生态旅游风景区总体规划》被评审通过实施。2013年，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为牛扎坪村的旅游开发奠定了基础。

#### 六、历史遗迹

牛扎坪烽火台遗址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文化遗址”。

#### 七、领导人名表

1956—2015 年牛扎坪村（大队）历任中共党组织书记一览表

表 19—1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 务
点军乡第九社	陈永春	男	1956—1958-11	高级社党支部书记
紫阳大队	邓先达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牛扎坪大队	倪文钊	男	1959-04—1959-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李明泳	男	1966-05—1968-12	大队党支部书记
	陈永春	男	1969-01—1970	大队党支部书记
	冯仲炳	男	1970—1983-05	大队党支部书记
	覃宗典	男	1983-10—1984-06	大队党支部书记
牛扎坪村	覃宗典	男	1984-06—1998-12	村委会党支部书记
	陈国新	男	1998-12—1999-08	村委会党支部书记
	闫永清	男	1999-08—2002-09	村委会党支部书记
	李发亭	男	2002-10—2005-12	村委会党支部书记
	向阳洲	男	2005-12—2014-11	村委会党支部书记
	姜少华	男	2014-11—2015-12	村委会党支部书记

1949—2015 年牛扎坪村（大队）历任主任（大队长）一览表

表 19—2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 务
石门村	贾宏金	男	1949-08—1951-03	行政村村长
	冯仲玉	男	1951-03—1952-03	农会主席
石门乡	倪文节	男	1952-03—1956-01	乡政府乡长
点军乡第九社	李明真	男	1956-01—1958-11	高级合作社主任
紫阳大队	张炳仁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大队长
牛扎坪大队	冯仲炳	男	1959-04—1978-12	大队大队长、主任
	姜升财	男	1978-12—1983-05	大队革委会、管委会主任、
	张世华	男	1983-06—1984-06	大队管委会主任
牛扎坪村	姜升财	男	1984-06—1984-07	村委会主任
	张世华	男	1984-07—1985-01	村委会主任
	彭华棋	男	1985-02—1986-12	村委会主任
	陈国新	男	1987-01—1996-12	村委会主任
	李发亭	男	1996-12—2005-12	村委会主任
	向阳洲	男	2005-12—2011-09	村委会主任
	姜少华	男	2011-09—2015-12	村委会主任



## 第二节 紫阳村

### 一、概况

紫阳村位于点军街道办事处驻地西北方向 5 千米处，东接长江葛洲坝水利工程大坝南岸；南连李家河村；西与桥边镇石堰村、新村相接，北靠牛扎坪村。

辖区国土面积 12.27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36.92 公顷，果园面积 291.73 公顷，林地面积 273.9 公顷，草地面积 1.5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71.2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7.1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30.02 公顷，其他用地 4.49 公顷。2015 年紫阳村辖 19 个村民小组，25 个居民点，共有村民 992 户、3 651 人。居民有闫、陈、王、代、苗、张、李、周、杨、刘等姓氏，以闫姓为主。主要地名：碑湾、陈家坝、陈家湾、大溪口、邓家湾、耿家塄、化石堰、黄家湾、黄土坳、笕沟坪、苗家岭、苗家湾、邱家湾、水田坝、宋家坝、王家湾、小溪口、闫家坝、杨家湾、月井湾、张家坝、张家湾、紫阳龙洞。

### 二、沿革

紫阳村是由紫阳村和内口河村合并而成。

(一) 紫阳村 以历史地名紫阳命名。旧时属河西铺、姜孝乡。1949 年 7 月宜昌解放时，紫阳属宜昌县第九区二六小区管辖。1950 年 4 月，废除民国时期的二六小区，属石门村农会管辖。1952 年 3 月，以石门行政村为单位成立石门乡。1954 至 1956 年开展互助合作，初级社取代自然村，高级社取代行政村。1956 年 1 月，小乡并大乡，赵家乡、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 4 个小乡合并为点军乡。石门乡分设为第八高级社（紫阳）、第九高级社（牛扎坪）。1958 年 9 月 21 日，点军乡、艾家乡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点军乡、安龙乡、艾家乡合并为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设立紫阳大队，由点军公社管辖。1959 年 4 月，点军公社下设安龙、点军、紫阳、艾家 4 个管理区（1959 年 9 月，安龙与点军合并）。紫阳大队拆分为紫阳、牛扎坪（牛渣坪）两个大队，由紫阳管理区管辖。1961 年 6 月 2 日，紫阳管理区改升为紫阳公社，更名为宜昌市郊区紫阳公社紫阳大队。当年 9 月，紫阳公社划归宜昌县桥边区管辖，同时，紫阳公社与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紫阳大队属宜昌县桥边区点军公社管辖。1971 年 10 月，点军公社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紫阳大队属宜昌市郊区点军公社管辖。1975 年 2 月 21 日，郊区撤销，紫阳大队属宜昌市点军公社管辖。1984 年 4 月，撤销公社体制，建立乡政权，点军公社改为点军乡。1984 年 6 月，紫阳大队更名为紫阳村。1986 年 12 月，设立点军区，当年 4 月，点军乡转属点军区管辖，属宜昌市点军区点军乡管辖。至 2001 年 4 月，与内口河村合并为紫阳村。

(二) 内口河村 以辖区河流内口河命名，上段为大溪，下段为小溪。1949 年 7 月，宜昌解放时，内口河区域属宜昌县第九区二六小区管辖。1950 年 4 月，废除民国时期的二六小区，成立和平行政村农会，属和平村农会管辖。1952 年 3 月，建立乡政权，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和平乡。1954 至 1956 年开展互助合作，初级社取代自然村，高级社取代行政村。1956 年 1 月，小乡并大乡，赵家乡、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 4 个小乡合并为点军乡。和平乡分设点军乡第五高级社（李家河）、第六高级社（内口河）、第七高级社（大溪）。1958

年9月21日，点军乡、艾家乡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点军乡、安龙乡、艾家乡合并为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内口河、大溪、李家河为和平大队。1959年4月，点军人民公社下设安龙、点军、紫阳、艾家4个管理区（1959年9月，安龙、点军合并）。和平大队拆分为李家河、内口河、大溪大队，由紫阳管理区管辖。1959年11月，内口河大队、大溪大队合并为内口河大队。1961年6月，紫阳管理区改为紫阳人民公社。当年9月，紫阳公社划归宜昌县大桥边区管辖，同时与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内口河大队、大溪大队再次分设，均属宜昌县桥边区点军公社管辖。1965年，内口河大队与大溪大队合并为内口河大队，大溪大队编为内口河大队5、6、7生产小队。1971年10月，点军公社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属宜昌市郊区点军公社管辖。1975年2月21日，郊区撤销，更名为宜昌市点军公社内口河大队。1976年10月，内口河大队5、6、7小队划入点军公社柑橘场管辖。1984年4月，撤社建乡，点军公社改为点军乡，6月，内口河大队更名为内口河村。1986年12月，设立点军区，4月，点军乡转属点军区管辖，更名为宜昌市点军区点军乡内口河村。1988年3月7日，撤销乡柑橘场，柑橘场1、2、3生产小队划归内口河大队管辖。2001年4月，内口河村与紫阳村合并为紫阳村。

2002年11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更名为宜昌市点军区点军街道紫阳村，至今。

### 三、基础设施

辖内公路交通有内林路、内库林路、采背路、凯翠路、流站柴路、翠张路、内邓路、紫消路、代龙路、笔紫路、内采路、内新路等村级道路。江南大道穿境而过。礅石子沟大桥、龙洞桥、老哇子潭桥连接村内公路干线。

辖内自古以来就有紫阳码头。1972年前使用木质渡船往来紫阳至城区，1972年后使用钢制机驳船往来紫阳至城区。1981年葛洲坝工程大江截流后渡船停运。1966年，内口河大队在4、5小队修建小溪口水库（小型水库）。承雨面积0.45平方千米，库容量为19.25万立方米，可灌溉面积6公顷。

1971年前，辖区村民饮水靠人力在江河、水井取水。1971年葛洲坝工程局在紫阳大队9生产小队耿家包（海拔138米高程）建有小型自来水厂，除满足工程施工用水外，覆盖8、9小队农户用水。1972年紫阳大队在紫阳河老哇子潭建44千瓦抽水机站2座；解决2、3、6的生活用水；在紫阳河（一组）建22千瓦抽水机站一座，解决1、7小队的生活用水；在紫阳河（四组）建22千瓦抽水机站一座。解决4、5小队的生活用水。1989年3月，内口河大队投资9.4万元从本村四组安装1620米自来水管，解决7、8、9三个组的社员生活用水。

1994年，内口河大队对各组进行水网改造，使全大队用上了稳定、清洁的自来水。

1991年开通城区至紫阳13路公交车，2002年停运。2002年后，分别开通城区至紫阳27路、522路公交车。

### 四、经济发展

辖区农业在1971年前，以粮食种植为主，1971年，划归郊区后以蔬菜、柑橘种植为

主，猪、鱼养殖为辅。

1970年，国家大型水力发电企业葛洲坝水力发电厂落户辖区，1983年，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第五建筑公司落户辖区。辖内曾兴办过紫阳综合加工厂、宜昌市绸缎厂、紫阳采石厂、紫阳运输队、紫阳建筑队、紫阳轧钢厂、葛洲坝轧钢厂、葛洲坝养鸡场、葛洲坝气体厂、葛洲坝制药厂、东方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紫阳塑业有限公司、鸿春塑料有限公司、金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宜昌三峡制药厂（原光华发酵厂）、鸣翠谷休闲度假区（原紫阳龙洞景区）、宜昌云邦商品砼有限公司、葛洲坝金属结构厂、葛洲坝多能模板工程有限公司、中南精密钢管厂、福乐特钢、凯普松电子科技（宜昌三峡）有限公司、宜昌金宝乐器制造有限公司环高分公司、宜昌三盈乐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国营、民营企业。辖内有紫阳集贸市场、超市、建材、农资、汽车摩托车修理、理发、缝纫等服务性商铺。

村民主要经济来源于种养植业、经商及外出务工。2015年农村经济总收入3833.9万元，农民人均收入10501元。

## 五、社会事业

辖内曾办过紫阳小学、紫阳中学、内口河小学、天问学校（小学和初中）、紫阳幼儿园等教育机构。适龄儿童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100%。村医务室1个，医务人员2人。新农合参保率99.35%。紫阳村医务室多次被评为市、区、乡优秀医务室。村图书室多次被评为市、区、乡优秀图书室，传统文体活动有龙灯、舞狮、采莲船、九子鞭、蚌壳舞等；辖区有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游泳馆等体育设施，每个联组均有健身（广场舞）等娱乐活动场所。

## 六、历史遗迹

紫阳村河新石器晚期遗址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文化遗址”。

宜昌古城池 同治三年（1964）《东湖县志·城池》记载：“南宋渡初，迁于右江，傍紫阳山，建炎中，复移治石鼻山，绍兴中复旧，端平中徙江南。”《水经注疏·宜昌县》：“江水又东经宜昌县北，分夷道、佷山所立也。”杨守敬按：“晋末置宜昌县，属宜都郡，宋、齐因，梁徙废。在今东湖县西。县治江之南岸，北枕大江，与夷陵对界。夷陵之地在江北，宜昌在江南，宜昌与夷陵隔江，故云与夷陵对界。”1991年《宜昌市志》记载：“宜昌古城池曾多次迁移。晋和南朝及宋以前，宜昌城在现在市区东南部，隋在下牢戍（今下牢溪口一带），北宋在江北，南宋在江南，先傍紫阳山，后依石鼻山，复迁江北，再迁江南，元迁回江北唐、宋故城址。”

碑湾墓群与王氏家族墓地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古墓”。

紫阳阎氏义学 民国二十五年（1936）《宜昌县志（初稿）·义学》记载：紫阳乡阎氏义学，清季设，今废。

## 七、领导人名表

1956—2015 年紫阳村历任中共党组织书记一览表

表 19—3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 务
点军乡第六社	王正刚	男	1956-01—1958-11	高级社党支部副书记
和平大队	艾书华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内口河大队	王正刚	男	1959-04—1974-09	大队党支部书记
	李勋淑	女	1974-10—1984-06	大队党支部书记
内口河村	李勋淑	女	1984-06—1995-12	大队党支部书记
	张作明	男	1995-12—1999-08	大队党支部书记
	范开年	男	1999-08—2000-02	大队党支部书记（下派）
	陈发军	男	2000-02—2001-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柑橘场	赵长甲	男	1975-11—1977-12	党支部书记
	谭振华	男	1978-01—1981-04	党支部书记
	王正刚	男	1981-04—1984-07	党支部书记
	汪正英	女	1984-08—1986-02	党支部书记
	刘祖元	男	1986-03—1986-12	党支部书记
点军乡第八社	闫喜章	男	1956-01—1958-11	高级社党支部副书记
紫阳大队	邓先达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倪文钊	男	1959-04—1966-05	大队党支部书记
	代广全	男	1966-05—1976-10	大队党支部书记
	闫承发	男	1976-10—1981-11	大队党支部书记
	闫梅章	男	1981-11—1983-05	大队党支部书记
	张开明	男	1983-05—1984-06	大队党支部书记
紫阳村	张开明	男	1984-06—1991-07	村党支部书记
	闫梅章	男	1991-07—1992-10	村党支部书记
	王作新	男	1992-10—1993-11	村党支部书记（下派）
	周宏玉	男	1993-11—1995-02	村党支部书记
	代仁秀	女	1995-02—1996-11	村党支部书记
	陈金波	男	1996-11—2003-05	村党支部书记
	张作明	男	2003-05—2005-11	村党支部书记
	陈兴富	男	2005-11—2015-12	村党总支书记

1949—2015 年紫阳村（大队）历任主任（大队长）一览表

表 19—4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 务
和平村	梁如唐	男	1949-08—1951-03	行政村村长
	王宗忠	男	1951-03—1952-03	农会主席
和平乡	代仁喜	男	1952-03—1956-01	乡政府乡长

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点军乡第六社	陈启高	男	1956-01—1958-11	高级社主任
和平大队	王正刚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大队长
内口河大队	冯仲镛	男	1959-04—1966-12	大队大队长
	冯仲镛	男	1967-01—1974-10	大队革委会主任
	李德元	男	1974-10—1984-06	大队革委会主任
	李德元	男	1984-06—1994-03	村委会主任
内口河村	张作明	男	1994-03—1995-12	村委会主任
	王乐贵	男	1995-12—1996-12	村委会主任
	孟基林	男	1996-12—1997-09	村委会主任
	范开年	男	1997-09—1999-10	村委会主任（下派兼）
	张作明	男	1999-10—2001-04	村委会主任
柑橘场	赵长甲	男	1975-11—1977-12	柑橘场场长
	谭振华	男	1978-01—1981-04	柑橘场场长
	陈启高	男	1981-05—1983-05	柑橘场场长
	王正刚	男	1983-06—1984-04	柑橘场场长
	倪华清	男	1984-04—1986-12	柑橘场场长
石门村	贾宏金	男	1949-08—1951-03	行政村村长
	冯仲玉	男	1951-03—1952-03	农会主席
石门乡	倪文节	男	1952-03—1956-01	乡政府乡长
点军乡第八社	阎明章	男	1956-01—1958-11	高级社主任
紫阳大队	张炳仁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大队长
	代光全	男	1959-04—1966-05	大队大队长
	闫喜章	男	1966-05—1970-01	大队革委会主任
	闫承发	男	1970-01—1975-04	大队革委会主任
	闫梅章	男	1975-04—1976-10	大队革委会主任
	代光全	男	1976-10—1983-06	大队革委会、管委会主任
	黄世海	男	1983-07—1984-07	大队管委会主任
紫阳村	周家银	男	1984-08—1986-12	村委会主任
	黄世海	男	1986-12—1989-04	村委会主任
	周宏玉	男	1989-04—1994-03	村委会主任
	陈金波	男	1994-03—1997-10	村委会主任
	陈兴富	男	1997-10—2001-04	村委会主任
	张作明	男	2001-04—2002-11	村委会筹备组组长
	陈金波	男	2002-11—2003-05	村委会主任
	杨培金	男	2003-05—2005-11	村委会副主任（主持工作）
	陈兴富	男	2005-11—2015-12	村委会主任

## 第三节 李家河村

### 一、概况

李家河村委会位于点军街道办事处驻地西北方 2.8 千米处。东临长江南岸，南接巴王店村，西与桥边镇偏岩村接壤，北靠紫阳村。

辖区国土面积 4.48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24.87 公顷，果园面积 169.7 公顷，林地面积 91.06 公顷，草地面积 2.7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87.7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7.0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3.27 公顷，其他用地 1.58 公顷。李家河村下辖 6 个村民小组，680 户、2 058 人。居民有李、闵、向、张、袁、陈、朱、王等姓氏，以李姓为主。主要地名：邓家湾、洞湾、儿子湾、古墓湾、廖家湾、林家湾、刘家湾、龙家台子、龙家湾、蚂蟥嘴、闵家湾、南冲湾、宋家湾、王家大院、王家湾、向家台子、闫家湾、叶家湾、余家湾、袁家湾。

### 二、沿革

李家河村以辖区河流李家河命名，旧时属河西铺、姜孝乡。1949 年 7 月宜昌解放时，李家河村区域属宜昌县第九区二六小区管辖。1950 年 4 月，废除民国时期的二六小区，成立和平村农会。1952 年 3 月，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乡政府，属和平乡管辖。1954 至 1956 年开展互助合作，组建初级社、高级社。1956 年 1 月，小乡并大乡，赵家乡、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 4 个小乡合并为点军乡，为第六区点军乡第 5 高级社。1958 年 9 月，点军乡、艾家乡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点军乡、安龙乡、艾家乡三乡合并为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第 5 高级社属和平大队管辖。1959 年 4 月，公社设紫阳、点军、安龙、艾家 4 个管理区（9 月撤销安龙管理区），成立李家河大队，属点军公社紫阳管理区管辖。1961 年 6 月，艾家、点军、紫阳三个管理区分别改为艾家、点军、紫阳 3 个公社，李家河大队属宜昌市郊区紫阳公社管辖。1961 年 9 月，紫阳公社划入宜昌县桥边区，同时与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李家河大队属宜昌县大桥边区点军公社管辖。1971 年 10 月，随点军公社划入宜昌市郊区，为宜昌市郊区点军公社李家河大队。1984 年 4 月，恢复乡政权，改点军公社为点军乡，1984 年 6 月，取消生产大队，建立村民委员会，李家河大队更名为点军乡李家河村，属宜昌市点军乡管辖。1986 年 12 月，设立点军区，1987 年 4 月，点军乡转属点军区管辖，李家河村属点军区点军乡管辖。1995 年 5 月，点军区设立李家河工业园区（2000 年更名为点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李家河村划属点军区李家河工业园区管辖。2001 年 6 月，工业园区设立滨河居委会（原李家河 8、9、10 组）。2002 年 6 月，李家河村、滨河居委会移交点军乡管理。9 月撤销开发区李家河村、滨河居委会，组建点军乡李家河村。2002 年 11 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李家河村属点军区点军街道管辖，至今。

### 三、基础设施

辖内有李偏路、韩李路、张童库路、李宋路、李古路、李闫路、林李路、林苗路、巴李路等村级道路。江南大道从辖区穿境而过。至喜长江大桥南岸桥头位于李家河村。大桥

全长 3 235 米，双向 6 车道。

辖区内有利湾和林家大堰 2 座水库，总库容 25 万立方米，堰塘 20 口，可蓄水 2 万立方米，农田灌溉面积 60 公顷，有效灌溉率 80%。

#### 四、经济发展

1971 年前，辖区以粮食种植为主，1971 年后，以蔬菜、柑橘种植为主，猪、鱼、鸭养殖为辅。辖区尤以养猪最有特色。1996 年李家河村开办种猪（三元杂交）场，2003 年，成立养猪协会，会员 80 余人。协会宗旨：统一技术培训、统一饲料购买、统一猪苗购买、统一防疫、统一销售价格。2004 年发展成为养猪大村，当年全村生猪出栏 7 000 头。

辖区曾兴办过李家河综合加工厂、竹器厂、汽修厂、养鸭场、养鱼场、养猪场（种猪繁育厂）、关公豆制品厂、鼎良口腔、森昌木材、免烧砖厂、钢球厂、夷陵电线厂、维达纸业、昌辉机械、宜昌双龙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和达利复合材料股份公司、宜昌楚汉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集体、民营企业。辖内有建筑、建材、农资、机械修理、理发等服务性商铺。

村民主要经济来源于种养植业、经商及外出务工。2015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2 255.5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 10 960 元。

#### 五、社会事业

辖内有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 100%。有社区医务室 1 个，医务人员 2 人。新农合参保率 99.35%。传统文体活动有锣鼓家业、踩高跷、龙灯、舞狮、采莲船、九子鞭、蚌壳舞等；有篮球场、羽毛球场、广场舞等娱乐活动场所。

#### 六、历史遗迹

李家河村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文化遗产”。

古坟嘴古墓群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古墓”。

#### 七、领导人名表

1957—2015 年李家河村（大队）历任中共党组织书记一览表

表 19—5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点军乡第五社	陈宏喜	男	1957—1958-11	高级社党支部书记
和平大队	艾书华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李家河大队	陈宏喜	男	1959-04—1961-01	大队党支部书记
	胡运权	男	1961-01—1966-07	大队党支部书记
	艾书华	男	1966-07—1970-11	大队党支部书记
	朱其元	男	1970-11—1973-11	大队党支部书记

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李家河大队	胡达玉	女	1973-11—1975-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王正荣	男	1975-04—1981-12	大队党支部书记
	陈宏喜	男	1981-12—1984-12	大队党支部书记
李家河村	朱其元	男	1984-12—1992-10	村党支部书记
	雷元龙	男	1992-10—1993-07	村党支部书记
	王乐章	男	1993-07—1996-11	村党支部书记
	刘明华	男	1996-11—2001-07	村党支部书记
	宋 兵	男	2001-07—2003-08	村党支部书记
	郭大先	男	2003-08—2004-06	村党支部书记（下派）
	宋 兵	男	2004-06—2011-09	村党支部书记
	徐小毛	男	2011-09—2014-11	村党支部书记
	宋 兵	男	2014-11—2015-03	村党支部书记
	李静萍	女	2015-03—2015-12	村党支部书记

1949—2015年李家河村（大队）历任主任（大队长）一览表

表 19—6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和平村	梁如唐	男	1949-08—1951-03	行政村村长
	王宗忠	男	1951-03—1952-03	农会主席
和平乡	代仁喜	男	1952-03—1956-01	乡政府乡长
点军乡第五社	黄启忠	男	1957—1958-12	高级社主任
和平大队	王正刚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大队长
李家河大队	黄启忠	男	1959-04—1966-12	大队大队长
	艾书华	男	1966-12—1970-12	大队革委会主任
	胡达玉	女	1970-12—1973-07	大队革委会主任
	李承木	男	1973-07—1982-05	大队管委会主任
	胡大荣	男	1982-06—1984-06	大队管委会主任
李家河村	胡大荣	男	1984-06—1992-10	村委会主任
	王正才	男	1992-10—1993-12	村委会主任
	王作元	男	1994-01—1995-12	村委会主任
	李德忠	男	1996-01—1999-10	村委会主任
	胡大荣	男	1999-11—2002-09	村委会主任
	宋 兵	男	2002-09—2003-08	村委会筹备组组长
	宋 兵	男	2003-08—2015-03	村委会主任
	李静萍	女	2015-04—2015-12	村委会主任



## 第四节 巴王店村

### 一、概貌

巴王店村位于点军街道办事处驻地西 1.5 千米处。东接朱市街社区，南邻范家湖村和塘上村，西连桥边镇黄家棚村、偏岩村，北靠李家河村。

辖区国土面积 4.34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37.15 公顷，果园面积 203.89 公顷，林地面积 78.54 公顷，草地面积 6.3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7.1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1.8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8.35 公顷，其他用地 1.11 公顷。巴王店村辖 8 个村民小组，村民 1 080 户、3 178 人。村民有穆、肖、姚、龙、周、李、罗、闵等姓氏，以李、穆、肖、周姓为主。

地形以丘陵为主，间有少量平原，桥边河自西向东流经辖区，从桥边镇黄家棚村二组起至郭家岭村止，由西向东呈“乙”字形穿境而过，全长 4 千米。沿河岸有小片带状冲积平原，北部和南部多为丘陵，丘陵和平原交错分布，在龙家滩附近形成交汇中心点。主要地名：巴王店、点军坡、高家岩、雷家冲、李家坳、柳家竹林子、龙家滩、鹭鸶冲、罗家坝、闵家坳、穆家店、碾盘、王家屋场、吴家湾、肖家湾、杨家湾、姚家湾、野湖池、余家湾、湛家坝、周家湾。

### 二、沿革

巴王店村是由穆家店村和罗家坝村合并而成。

（一）穆家店村 因此前穆家在此开店得名。旧时属河西铺、姜孝乡。1949 年 7 月，宜昌解放时，属宜昌县第九区的二六小区管辖，现今所辖区域分属穆家店村、赵家店村（原罗家坝 4~6 组）管辖。1950 年 4 月，废除民国时期二六小区，成立点军村农会。1952 年 3 月，建立乡政权，成立点军乡。穆家店村区域属点军乡管辖。1954 至 1956 年兴办互助合作社，组建初级社、高级社。1956 年 1 月，小乡并大乡，赵家乡、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 4 个小乡合并为第六区点军乡。一部分区域划给第二高级社（原罗家坝 1~3 组），余下部分组建第四高级社（穆家店）。1958 年 9 月，点军乡、艾家乡、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与安龙乡合并为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公社辖 7 个大队，第四高级社属点军大队管辖。1959 年 4 月，公社设 4 个管理区（9 月撤销安龙管理区），点军大队拆分为穆家店、范家湖、罗家坝，塘上 4 个大队，属点军公社点军管理区管辖。1961 年 6 月，艾家、点军、紫阳 3 个管理区改为艾家、点军、紫阳 3 个公社，穆家店大队由宜昌市郊区点军公社管辖。1961 年 9 月，点军公社划归宜昌县大桥边区，属大桥边区点军公社管辖。1971 年 10 月，点军公社划入宜昌市郊区，穆家店大队属宜昌市郊区点军公社管辖。1973 年 10 月，穆家店 1 小队划出，成立郭家岭大队。1984 年 4 月，撤销公社体制，成立点军乡。1984 年 6 月，穆家店大队改为穆家店村。1986 年 12 月，设立点军区，点军乡转属点军区管辖。穆家店村属宜昌市点军区点军乡管辖，至 2001 年 4 月。

（二）罗家坝村 以辖区罗家坝地名命名。在 1956 年前，分属穆家店村（原原罗家坝 1~3 组）和赵家店村（原原罗家坝 4~6 组）。1956 年合并为点军乡第二高级社。1958 年 9

月，成立点军公社，属点军公社点军大队管辖。1959年4月，点军大队拆分为穆家店、范家湖、罗家坝、塘上4个大队，罗家坝大队属点军公社点军管理区管辖。1961年9月，点军公社划归宜昌县大桥边区，属大桥边区点军公社管辖。1976年11月，以罗家坝2小队为单位，成立点军公社粮食农科所，属公社、大队双重管理。1984年4月，点军公社更名为点军乡，1984年6月，罗家坝大队更名为点军乡罗家坝村。1986年12月，设立点军区，点军乡转属点军区管辖。罗家坝村属宜昌市点军区点军乡管辖，至2001年4月。

2001年4月，穆家店村与罗家坝村合并为巴王店村。2002年11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办事处，改称点军街道巴王店村。

### 三、基础设施

辖区穆家店曾是第九区、大桥边区公所、点军人民公社、点军乡人民政府、点军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关驻地；曾建有桥边棉花收购站、点军人民公社卫生院、巴王店小学、巴王店中学、区成人职业技术学校、点军乡机关幼儿园、点军公路道班等行政、事业单位。穆家店还是乡镇企业的主要聚集区。

辖内有巴塘路、巴李路、塘龙路、姚穆路、穆余路等村级道路。S323省道自东往西，穿境而过。有巴王店大桥、红旗桥。

1982年，罗家坝大队在卷桥河狗老壳潭建40千瓦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1988年5月，从紫阳水厂沿江南路至巴王店中学，全长7.2千米的自来水管铺装完工。

### 四、经济发展

1971年前，以粮食种植为主，1971年，划归宜昌市郊区后以蔬菜、柑橘种植为主，猪、鱼养殖为辅。曾兴办过穆家店大队综合加工厂、点军公社农机厂、宜昌市碳棒厂、点军木器加工厂、江南塑料制品厂、罗家坝砖瓦厂、江南食品厂、宜昌市卫生材料厂、江南新型建筑材料厂、宜昌市青山绿水贸易有限公司、预制构件厂、加油站、宜昌市三峡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宜昌市东方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国营、集体、民营企业。曾办有点军供销社、穆家店商业一条街。餐饮、理发、修理、旅社等店铺齐全。

村民主要经济来源于种养植业、经商及外出务工。2015年农村经济总收入3493.2万元，农民人均收入10992元。

### 五、社会事业

1950年，宜昌县在巴王店开办宜昌县立第十三小学（原为民国第十六初级小学）。1969年，创办点军初级中学。1980年9月，乡政府在穆家店创办机关幼儿园。2004年8月，点军街道中心小学从巴王店迁入宜昌市第十二中学旧址（清静庵）。当年，区教育局在小学旧址创办成人技术学校。辖内现有1家民办幼儿园1家。辖区适龄儿童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100%。有社区医务室1个，医务人员2人。新农合参保率99.35%。传统文体活动有龙灯、舞狮、采莲船、九子鞭、蚌壳舞等；有篮球场、羽毛球场、广场舞等娱乐活动场所。1958年，罗家坝村成立文艺宣传队，坚持自编自演，宣传先进事迹，宣传新风尚，

节目被推举参加宜昌专区（行署）文艺宣传汇演。2011年，巴王店村被评为省级文明村。

## 六、历史遗迹

**穆家店** 因穆姓在此开设店铺得名，清朝末，骡马官道边的穆家店日渐繁华。1936年《宜昌县志初稿》记载，乡镇较繁荣之区有穆家店、曹家畈7个。民国时期，较大商号有“穆恒发”“马同兴”“刘兴盛”等10余家。“穆恒发”商号由穆子美开办于民国初，主营杂货、布匹、煤油、食盐等批零兼营，其商品远销长阳、秭归、巫山等地。鼎盛时期拥有资本5万银元，民国34年（1945年）迁入宜昌中水门，改号“大丰”。

**巴王店** 位于穆家店与桥边偏岩交界的沿街商铺，因商铺靠近卷桥河边，芭王草丛生，称芭王店，后改称为巴王店。1949年—1956年，第九区政府（桥边区）驻地就为芭王店。1949年—2000年，沿街为市，商铺众多，交易盛隆，是宜长公路（后为G318）线上与桥边、土城集镇和朱市街具有相当规模的集市。

**点军坡**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名胜古迹”。

**戴熙康烈士纪念碑**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纪念碑、纪念地”。

**罗缙绅与点军碑** 罗缙绅，字笏臣，初名贺缙绅，后归宗复姓罗，湖南岳州平江人。清同治七年，罗缙绅来到宜昌，任湖广督标水师副中营总兵，光绪八年秋兼管峡江救生总局局务，光绪十年任宜昌镇总兵。光绪十六年，湖广总督张之洞推荐罗缙绅、候补道吴延华为设在宜昌的湖北鸦片厘金税收总局督办。清乾隆十一年，宜昌镇总兵陈纶首次为关羽点兵处立碑。光绪十一年冬，罗缙绅凭吊关羽遗迹时，再次为关羽点兵处立碑。新碑高2.4米，厚0.2米，宽1.15米，碑额高0.6米，巍峨壮观，镌刻的文字端丽清晰。碑正面刻有碑文，背面刻有一大“虎”字（草书），得名“虎字碑”。因“兵”“军”同义，现称点军碑。

**城墙岭**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名胜古迹”。

**天长义渡** 略。详见第六章“交通·木划渡运”。

## 七、历史人物

**穆子斌（1892—1949）** 略。详见第二十章“人物·人物传”。

## 八、领导人名表

1957—2015年巴王店村（大队）历任中共党组织书记一览表

表 19—7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点军乡第四社	范世孝	男	1957—1958-11	高级社党支部书记
点军村	彭相坤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穆家店村（大队）	范世孝	男	1959-01—1966-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杨玉明	女	1966-05—1973-10	大队党支部书记
	赵长甲	男	1973-10—1975-05	大队党支部书记

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穆家店村（大队）	邹昌新	男	1975-05—1983-06	大队党支部书记
	周宏胜	男	1983-06—1989-02	村党支部书记
	杨金菊	女	1989-07—1991-07	村党支部书记
	胡学礼	男	1991-07—1992-03	村党支部书记
	王家秀	女	1992-03—1995-09	村党支部书记
	郭大英	女	1995-09—1996-11	村党支部书记
	柳清平	男	1996-11—1997-10	村党支部书记
	穆家兵	男	1997-10—2001-04	村党支部书记
点军乡第二社	彭相坤	男	1957—1958-11	高级社党支部书记
点军村	彭相坤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罗家坝村（大队）	龙德顺	男	1959-04—1966	大队党支部书记
	林毓秀	女	1966—1979-02	大队党支部书记
	林秀元	男	1979-03—1988-03	大队（村）党支部书记
	闵先金	男	1988-03—1991-07	村党支部书记
	周宏玉	男	1991-07—1999-08	村党支部书记
	闵先金	男	1999-08—2000-06	村党支部书记
	周宏玉	男	2000-06—2001-04	村党支部书记
巴王店村	周宏玉	男	2001-04—2005-11	村党支部书记
	李发旺	男	2005-11—2007-07	村党支部书记
	李海霞	女	2007-08—2008-12	村党支部书记
	穆家兵	男	2009-01—2011-09	村党支部书记
	李海霞	女	2011-09—2014-11	村党总支书记
	穆家兵	男	2014-12—2015-12	村党总支书记

1949—2015年巴王店村（大队）历任主任（大队长）一览表

表 19—8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点军村	柳培科	男	1949-08—1951-03	行政村村长
	陈凤金	男	1951-03—1952-03	农会主席
点军乡	穆世文	男	1952-03—1955	乡政府乡长
	邓先达	男	1955—1956-01	乡政府乡长
点军乡第四社	赵永怀	男	1956-01—1958.11	高级社主任
点军大队	吴天元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大队长
穆家店大队	赵永怀	男	1959-04—1966-04	大队大队长
	赵永怀	男	1966-04—1970-01	大队革委会主任
	赵长甲	男	1970-01—1975-05	大队革委会主任

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穆家店大队	邹昌新	男	1975-05—1978-12	大队革委会主任
	周宏胜	男	1978-12—1983-05	革委会、管委会主任
	王家秀	女	1983-06—1984-06	大队管委会主任
穆家店村	杨经菊	女	1984-06—1988-02	村委会主任
	王家秀	女	1988-02—1991-03	村委会主任
	杨经菊	女	1991-04—1993-04	村委会主任
	艾光柱	男	1993-04—1995-09	村委会主任
	李卫国	男	1995-09—1997-09	村委会主任
	李发旺	男	1997-09—2001-04	村委会主任
点军乡第二社	刘诗帮	男	1956-01—1958-11	高级社主任
点军大队	吴天元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大队长
罗家坝大队	刘诗帮	男	1959-04—1961-09	大队大队长
	林毓秀	女	1961-09—1978-12	大队长、革委会主任
	林秀元	男	1978-12—1979-04	大队革委会主任
	周宏玉	男	1979-04—1983-05	革委会、管委会主任
	闵先金	男	1983-06—1984-06	管委会主任
罗家坝村	闵先金	男	1984-06—1988-02	村委会主任
	孙发富	男	1988-02—1989-09	村委会主任
	周宏玉	男	1989-09—1998-04	村委会主任
	吴德才	男	1998-04—1999-08	村委会主任
	周宏玉	男	1999-08—2001-04	村委会主任
巴王店村	周宏玉	男	2001-04—2005-11	村委会主任
	李发旺	男	2005-11—2008-01	村委会主任
	李海霞	女	2008-01—2008-11	村委会主任
	穆家兵	男	2008-11—2015-12	村委会主任

## 第五节 范家湖村

### 一、概貌

范家湖村位于点军街道办事处驻地西部 2.6 千米。东接朱市街社区，南邻塘上村，西北连巴王店村。

辖区国土面积 1.72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39.05 公顷，果园面积 58.11 公顷，林地

面积 10.82 公顷，草地面积 0.4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8.7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6.7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7.7 公顷，其他用地 0.85 公顷。范家湖村辖 3 个村民小组，2 个居民点。共有村民 826 户，2 058 人。居民有范、邹、张、穆、陈、王等姓氏，以范、邹为主。

据同治三年（1864 年）《东湖县志》记载：范家湖，在河西，去城八里，水源来自车溪，至此汇集成湖。辖区有卷桥河、长岭河环村流过，两河在村东三叉河汇合，后注入长江。因三面环水，河道成为与邻村的自然分界线。主要地名：坳口坡、陈家湾、范家湖、牌坊坡、察院坝、李家湖、尾湖、狮子包、猫子冲、大冲、范家大坝、张家嘴、穆家台子、乌龟坡、杉树湾。

## 二、沿革

范家湖村，以辖区重要地名范家湖命名。旧时属河西铺、姜孝乡。1949 年 7 月宜昌解放时，属宜昌县第九区二六小区管辖。1950 年 4 月废除民国时期的二六小区，为点军行政村管辖。1952 年 3 月，以行政村建立乡政权，属点军乡管辖。1954 至 1956 年开展互助合作，组建初级社、高级社。1956 年 1 月，小乡并大乡，赵家乡、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 4 个小乡合并为点军乡，范家湖区域属第六区点军乡第三高级社。1958 年 9 月，点军乡、艾家乡、整体划入宜昌市郊区，点军乡、安龙乡、艾家乡三乡合并为宜昌市点军公社，范家湖区域属点军公社点军大队管辖。1959 年 4 月，公社设紫阳、点军、安龙、艾家 4 个管理区（9 月撤销安龙管理区），点军大队拆分为穆家店、范家湖、罗家坝、塘上 4 个大队，范家湖大队属点军公社点军管理区管辖。1961 年 6 月，艾家、点军、紫阳三个管理区分别改为艾家、点军、紫阳 3 个公社。范家湖大队属宜昌市郊区点军公社管辖。1961 年 9 月，点军公社划入宜昌县桥边区，属宜昌县桥边区点军公社管辖。1970 年 7 月，范家湖大队划入宜昌市郊区十里红公社管辖。1971 年 11 月范家湖大队改为红旗大队。1975 年 2 月，点军公社与十里红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更名为点军公社红旗大队。1976 年 3 月，红旗大队 1 生产队整体划出，公社成立点军农科所，11 月更名为宜昌市点军公社蔬菜农科所。1981 年 4 月，大队复名，红旗大队复名为范家湖大队。1984 年 4 月，恢复乡政权，改点军公社为点军乡，1984 年 6 月，范家湖大队更名为点军乡范家湖村，属宜昌市点军乡管辖。1986 年 12 月，设立点军区，1987 年 4 月，点军乡转属点军区管辖，范家湖村属点军区点军乡管辖。2000 年 11 月，范家湖村与蔬菜农科所合并为范家湖村。2002 年 11 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范家湖村属点军区点军街道管辖，至今。

## 三、基础设施

辖区有红余路、嘉四路、张菜路等村级道路。巴塘路由北向南从辖区穿过。辖区有红旗桥、菜所桥。1972 年，范家湖大队在卷桥河 4 组建 55 千瓦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1974 年，蔬菜农科所在卷桥河建 55 千瓦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

#### 四、经济发展

1970年前，辖区农业以粮食种植为主，1970年后，以蔬菜、柑橘种植为主，猪、鱼、奶牛养殖为辅。1980年范家湖大队建成全市首家奶牛场——范家湖奶牛场。存栏奶牛170头，年产鲜奶600吨。范家湖是宜昌市郊主要的蔬菜生产基地，范家湖的萝卜曾享有“烟台的苹果，莱阳的梨，不如范家湖的萝卜皮”之美誉。银河乳制品公司曾是宜昌市主城区三大乳制品公司之一。

辖内曾兴办过范家湖大队综合加工厂、范家湖奶牛场、银河乳业、预制构件厂、嘉明庄园、茂明工具等集体、民营企业。辖内有建筑、建材、农资、汽车摩托车修理、理发等综合服务体系。村民主要经济来源于种养植业、经商及外出务工。2015年，全村经济总收入2178.8万元，人均收入10587元。

#### 五、社会事业

辖区有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适龄儿童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100%。有社区医务室1个，医务人员2人，新农合参保率99.35%。传统文体活动有龙灯、舞狮、采莲船、九子鞭、蚌壳舞等；有篮球场、羽毛球场、广场舞等娱乐活动场所。2006年，范家湖村建起文体活动室、乒乓球室，有跑步机等健身器材10余件。

#### 六、历史印记

“洗心”摩岩石刻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名胜古迹”。

雷以仁墓与牌坊坡 同治三年《东湖县志·人物志》载：“雷以仁，子与吾，嘉靖己未进士，历官陕西左布政使。秉正不阿，易清介著，致政归，行李萧然，囊物长物。”《东湖县志·古迹志》冢墓附：“陕西左布政史雷以仁墓：在县大江西十里，地名范家湖。”雷以仁墓前立有牌坊，该坡地称为牌坊坡。

雷思霈墓 明代文学家，夷陵（今宜昌市）人。同治三年（1864）《东湖县志·人物志》载：“雷思霈，字何思，博极群书，为文不涉草，纒纒数千言，操纸笔立就。万历丁酉举于乡，辛丑成进士，官翰林检讨，文行度越一时，崇祀乡贤。行、草书亦入神品，人争宝爱之，数分校得佳士，时皆帖服……所著甚富，有《百衲阁文集》行世。尝应聘修《通志》，撰荆州、施州方輿二书，参考折衷，尤为明核。”《东湖县志·人物志》载：“翰林院检讨雷思霈墓：在县大江西十五里。”

察院坝 《东湖县志》河西铺地名有察院坝。察院其义在古代为官署名、官职名、御史出差驻节的衙署、院试考场等。察院坝之地名应与雷思霈相关联，待考证。后因谐音误传为茶园坝。

#### 七、领导人名表

1956—2015 年范家湖村（大队）历任中共党组织书记一览表

表 19—9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 务
点军乡三社	吴天元	男	1956—1958-11	高级社党支部书记
点军大队	彭相坤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范家湖大队	吴天元	男	1959-04—1974-08	大队党支部书记
红旗大队	邹大金	男	1974-08—1976-10	大队党支部书记
范家湖大队	邹大金	男	1976-10—1983-05	大队党支部书记
	穆运树	男	1983-06—1984-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范家湖村	穆运树	男	1984-04—1991-03	村党支部书记
	范家明	男	1991-03—2001-07	村党支部书记
蔬菜农科所	范家兰	女	1976-04—1979-05	党支部书记
	范家淦	男	1979-05—1985-01	党支部书记
	范家汉	男	1985-02—1988-08	党支部书记
	范家淦	男	1988-08—1991-07	党支部书记
	赵春景	男	1991-07—1993-04	党支部书记
	范家淦	男	1994-03—1996-11	党支部书记
	王太玲	女	1996-11—2000-02	党支部书记
范家湖村	庞 毅	男	2000-02—2001-06	党支部书记（下派）
	郭大先	男	2001-07—2002-09	村党支部书记（下派）
	刘华梅	女	2002-09—2014-11	村党支部书记
	王乐春	男	2014-11—2015-12	村党支部书记

(二) 1949—2015 年范家湖村（大队）历任主任（大队长）一览表

表 19—10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 务
点军村	柳培科	男	1949-08—1951-03	行政村村长
	陈凤金	男	1951-03—1952-03	农会主席
点军乡	穆世文	男	1952-03—1955	乡政府乡长
	邓先达	男	1955—1956-01	乡政府乡长
点军乡第三社	范家长	男	1956-01—1958-11	高级社主任
点军大队	吴天元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大队长
范家湖大队	范家长	男	1959-04—1966-05	大队大队长
	范家长	男	1966-06—1971-11	大队革委会主任
红旗大队	范家长	男	1971-11—1979-04	大队革委会主任
	范家礼	男	1979-04—1980-06	大队革委会主任
	刘荣林	男	1980-06—1981-04	大队管委会主任
	刘荣林	男	1981-04—1981-12	大队管委会主任



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范家湖大队	穆运树	男	1981-12—1983-03	大队革委会、管委会主任
	范家明	男	1983-03—1984-06	大队管委会主任
范家湖村	范家明	男	1984-06—1994-02	村委会主任
	刘华梅	女	1994-02—2000-11	村委会主任
蔬菜农科所	范家兰	女	1976-04—1979-04	蔬菜农科所所长
	范家淦	男	1979-05—1984-04	蔬菜农科所所长
	赵春锦	男	1984-04—1991-03	蔬菜农科所所长
	王太玲	女	1991-03—1993-03	蔬菜农科所所长
	范开奎	男	1993-03—1999-03	蔬菜农科所所长
范家湖村	刘华梅	女	2000-11—2011-09	村委会主任
	王乐春	男	2011-09—2015-12	村委会主任

## 第六节 塘上村

### 一、概貌

塘上村位于点军街道西南方向，距点军街道办事处驻地 4 千米。东接五龙社区和朱市街社区，南邻联棚乡双溪村，西对联棚乡福安村、巴王店村罗家坝，北靠范家湖村。

辖区国土面积 3.8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37 公顷，果园面积 204.89 公顷，林地面积 69.44 公顷，草地面积 0.3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3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6.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9.93 公顷，其他用地 1.84 公顷。塘上村下辖 10 个村民小组，575 户、2 092 人。有王、赵、何、杨、胡等姓氏，以赵姓为主。长岭河经塘上在三叉河汇入桥边河（卷桥河）。交通便利，资源丰富。主要地名：范家坳、何家嘴、龙家湾、石匣子、王家湾、王家作坊、杨家湾、周家坝、朱家湾、赵家店。

### 二、沿革

塘上村以辖区地名塘上命名，旧时属河西铺、姜孝乡。

1949 年 7 月宜昌解放时，属宜昌县第九区二六小区管辖。1950 年 4 月，废除民国时期的二六小区，成立赵家店行政村农会。1952 年 3 月，民主建政，以赵家店行政村建立赵家乡政府。1954 年至 1956 年兴办互助合作社，组建初级社、高级社。1956 年 1 月，小乡并大乡，赵家乡、石门乡、和平乡、点军乡 4 个小乡合并为点军乡。一部分区域划给第二高级社（原罗家坝 4~6 组），余下部分区域组建第一高级社（现塘上区域）。1958 年 9 月，点军乡、艾家乡整体划入宜昌市，与安龙乡合并为宜昌市点军人民公社。公社辖 7 个大队，第一高级社属点军大队管辖。1959 年 4 月，公社设 4 个管理区（9 月撤销安龙管理区），点军大队拆分为穆家店、范家湖、罗家坝、塘上 4 个大队，属点军公社点军管理区管辖。1961 年 6 月，艾家、点军、紫阳三个管理区改为艾家、点军、紫阳 3 个公社，塘上大队由宜昌

市郊区点军公社管辖。1961年9月，点军公社划归大桥边区，塘上大队拆分为塘上大队（1~6组）、赵家大队（7~10组）。1968年8月，塘上大队与赵家大队合并，改称八一大队，以成立日（8月1日）命名。1970年7月，点军公社八一大队由桥边区点军公社划入宜昌市郊区十里红人民公社，更名为宜昌市郊区十里红公社八一大队。1975年2月，十里红公社与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更名为点军公社八一大队。1981年4月，八一大队恢复为塘上大队。1984年4月，点军人民公社更名为点军乡，1984年6月，塘上大队更名为点军乡塘上村。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点军建区，更名为点军区点军乡塘上村；2001年4月，梅子溪村与塘上村合并为塘上村。2002年11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改称点军街道塘上村。2008年3月，原梅子溪村区域从塘上村划出至五龙社区。点军街道塘上村保留原名，至2015年。

### 三、基础设施

辖内有塘龙路、巴塘路、塘岩路等村级道路。双十路、五龙大道、江城大道穿村而过。有幸福桥和梁家台桥。

1987年，塘上大队在7队建55千瓦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2008年全村用上清洁安全的自来水。

### 四、经济发展

辖区农业1970年前，以粮食种植为主，1970年，划归市郊后以蔬菜、柑橘种植为主，猪、鱼养殖为辅。

塘上村曾办有塘上大队综合加工厂、塘上砖瓦厂、编丝带厂、冰棒厂、木器加工厂等集体企业。辖内有宜昌监狱、点军区福利院、驾校科目三考场、宜昌市减灾备灾中心、宜昌市万寿老年颐养中心等单位。随着点军大开发，辖区农田、柑橘、鱼池被征用，被征地村民搬进了安置小区（龙苑小区）。辖区有建筑、建材、农资、汽车摩托车修理、理发、等服务性商铺。村民主要经济来源于种养植业、经商及外出务工。2015年农村经济总收入2329.4万元，农民人均收入11135元。

### 五、社会事业

辖区有成人教育学校、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适龄儿童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100%。有社区医务室1个，医务人员2人。新农合参保率99.35%。传统文体活动有龙灯、舞狮、采莲船、九子鞭、蚌壳舞等；有篮球场、羽毛球场、广场舞等娱乐活动场所。

### 六、地方人物

何为荣 略。详见第二十章“人物·人物录”。

### 七、领导人名表

1957—2015 年塘上村（大队）历任中共党组织书记一览表

表 19—11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点军乡第一社	王林富	男	1957-01—1958-11	高级社党支部书记
点军大队	彭相坤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塘上大队	王林富	男	1959-04—1961-06	大队党支部书记
	胡兆华	男	1961-06—1968-08	大队党支部书记
赵家大队	张炳仁	男	1961-09—1968-08	大队党支部书记
八一大队	张炳仁	男	1968-08—1975-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李清福	男	1975-04—1976-05	大队党支部书记（下派）
	汪家绪	男	1976-05—1981-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塘上大队	汪家绪	男	1981-04—1984-06	大队党支部书记
塘上村	汪家绪	男	1984-06—1984-12	大队党支部书记
	秦学词	男	1985-01—1987-12	村党支部书记
	胡达元	男	1987-12—1989-02	村党支部书记
	何德富	男	1989-02—1991-03	村党支部书记
	王林杰	男	1991-03—1998-10	村党支部书记
	罗成明	男	1998-10—1999-08	村党支部书记
	杨本华	男	1999-08—2001-04	村党支部书记
	周运元	男	2001-04—2003-10	村党支部书记
	杨本华	男	2003-10—2011-09	村党支部书记
	李晓波	男	2011-09—2014-06	村党支部书记
	胡继承	男	2014-06—2014-11	村党支部书记
	王 静	男	2014-11—2015-12	村党支部书记

1949—2015 年塘上村（大队）历任主任（大队长）一览表

表 19—12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赵家村	彭相先	男	1949-08—1951-02	行政村村长
	彭相先	男	1951-03—1952-03	农会主席
赵家乡	张炳仁	男	1952-03—1956-01	乡政府乡长
点军乡第一社	王世满	男	1956-05—1958-11	高级社主任
点军大队	吴天元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大队长
塘上大队	王世满	男	1959-04—1968-08	大队大队长
赵家大队	闵承富	男	1961-09—1968-08	大队大队长
八一大队	胡兆华	男	1968-08—1975-03	大队革委会主任
	汪家绪	男	1975-03—1976-10	大队革委会主任
	汪兴寿	男	1976-10—1979-01	大队革委会主任
	汪家绪	男	1977-01—1979-04	大队革委会主任

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八一大队	张炳仁	男	1979-04—1981-04	大队大队长
塘上大队	张炳仁	男	1981-04—1981-10	大队大队长
	胡达元	男	1981-11—1984-06	大队副大队长
塘上村	何德富	男	1984-06—1986-12	村委会主任
	王林杰	男	1987-01—1990-12	村委会主任
	杨本华	男	1991-01—1993-12	村委会主任
	汪长青	男	1994-10—1996-07	村委会主任
	王林杰	男	1996-07—1997-12	村委会主任
	李宁贵	男	1997-12—1999-12	村委会主任
	王林柱	男	1999-12—2001-03	村委会主任
	杨本华	男	2001-03—2008-11	村委会主任（与梅子溪合）
			2008.11—2011-09	村委会主任（梅子溪划出）
	胡继承	男	2011.09—2014-11	村委会主任
王 静	男	2014.12—2015-12	村委会主任	

## 第七节 朱市街社区

### 一、概况

朱市街社区位于点军街道办事处驻地东南方向 0.6 千米处，东接长江南岸，南邻五龙社区，西连塘上村、范家湖村、巴王店村，北靠李家河村。属典型的河谷、丘陵地带。

2015 年，社区辖 6 个村民小组，居民 1 615 户、常住人口 5 165 人。姓氏有郭、邹、龚、陈、罗、赵、刘等姓，以郭、邹、罗、赵姓居多。辖区国土面积 3.63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29.44 公顷，果园面积 69.59 公顷，林地面积 42.51 公顷，草地面积 3.5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64.1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9.0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43.23 公顷，其他用地 0.95 公顷。桥边河（辖区段称卷桥河）经辖区流入长江。辖区主要地名有：朱市街、清静庵、上庵、下庵、北门堰、陈家湾、大湾、河口、葫芦瓢、罗家沟、刘家湾、筲箕洼、十里红（石榴红）、望州坪、樱桃园、乌蛇尾、孝子岩、鸭子沟（卷桥溪）、赵家湾、郭家岭、城墙岭等。

### 二、沿革

朱市街社区是由十里红村、郭家岭村、卷桥河村、朱市街居委会合并而成。

（一）十里红村 与辖区重要地名石榴红谐音，借《十里红》传说故事命名。1949 年 7 月，宜昌解放时，属宜昌县第九区的二六小区管辖，除郭家岭（1973 年 10 月前，属穆家店 1 队）外的区域叫安庵村。以辖区安安庙、清静庵命名。1951 年 3 月，划入宜昌市郊区，1952 年，并入市郊黄州乡，1953 年 10 月市郊以安庵村、五龙村成立安龙乡，属安龙乡管

辖。1954 至 1956 年开办互助合作社期间，安庵村区域成立高级社（富强社）。1958 年 9 月安龙乡、点军乡、艾家乡合并为点军公社，富强社、长江社（五龙）合并为十里红大队，属点军公社管辖。1959 年 4 月，成立安龙管理区，十里红大队拆分为十里红、五龙两个大队，属点军公社安龙管理区管辖。1959 年 9 月，撤销安龙管理区，十里红大队属点军管理区管辖。1961 年 6 月，点军管理区升为点军公社，十里红大队属点军公社管辖。1961 年 9 月，宜昌市郊区在十里红、五龙两个大队基础上，成立十里红公社，十里红大队更名为二大队。1966 年，十里红公社改为井冈山公社，1970 年 3 月，恢复十里红公社，其间，上属管理机构隶属关系未变。1975 年 2 月，十里红公社与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二大队属点军公社管辖。1981 年 4 月，二大队改回为十里红大队。1984 年 4 月，点军公社改为点军乡，十里红大队属点军乡管辖。1984 年 6 月，十里红大队改为十里红村，至 2001 年 3 月。

（二）朱市街居委会 以辖区地名朱市街命名。1959 年 5 月，以五龙、十里红和清静庵、朱市街、巴王店的居民为基础，在清静庵成立清静庵居委会。属点军公社管辖。1961 年 9 月，交由宜昌市郊区居民大队管辖。1975 年 6 月，撤销宜昌市郊区居民大队，居住在江南的居民划归点军公社的五龙、十里红、穆家店大队管理。1980 年 4 月，宜昌市管委会决定，点军公社将上五龙居民区（朱市街、清静庵、十里红、穆家店等居民点）划归宜昌市西陵街道办事处管辖。西陵街道交由南正街居委会管理。1981 年 8 月，成立宜昌市西陵街道朱市街居委会，由南正街居委会代管。1987 年 5 月，朱市街居委会移交给点军区朱市街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至 2002 年 11 月，属点军区朱市街街道办事处管辖。2002 年 11 月，朱市街街道与点军乡合并，成立点军街道，朱市街居委会属点军街道管辖。至 2004 年 6 月。

（三）郭家岭村 以辖区重要地名郭家岭命名。1973 年 10 月，穆家店 1 小队从穆家店大队划出，成立郭家岭大队。属宜昌市郊区点军公社管辖。1984 年 6 月，郭家岭大队改为郭家岭村，属点军乡管辖。至 2001 年 3 月。

（四）卷桥河村 以辖区河流卷桥河命名。2001 年 3 月，郭家岭村与十里红村合并，成立卷桥河村。

2004 年 6 月，村改居，卷桥河村与朱市街居委会合并为朱市街社区。至今，属点军街道管辖。

### 三、基础设施

辖区水陆交通四通八达，十分便利。自古以来，位于河口的“芦林古渡”便是宜昌进入川东鄂西的起点。明清时期，辖内有官修骡马大道 1 条，其路线为朱市街—土城—赤土垭。有官修人行大道一条，起点为朱市街，经长岭岗上望州下咬草岩，终点为龙舟坪（长阳县城）。朱市街—土城—长阳赤土垭的官修骡马大道、在大型货船入川之前，这里也是川鄂客、货水运中转集散地之一。1949 年 10 月前的渡口有中水门—孝子岩渡口、西卡—孝子岩渡口。1949 年 10 月后的渡口有河口（孝子岩）—镇川门渡口、河口—大南门渡口、十里红—大南门渡口、樱桃园—大南门渡口。1997 年 11 月，新建樱桃园综合码头。2001 年 12 月 28 日夷陵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后，除货运外，以上客运码头、渡口先后停止运营。公路网延伸至组、户，城市公交 27 路车南北贯穿辖区。1987 年，江南大道控制型工程卷桥河大桥竣工。

1986年，郭家岭投资6万元完成全村自来水入户引水工程。1990年5月1日，朱市街沿线单位接通自来水，辖区陆续全部用上清洁卫生自来水。1992年，十里红大队在卷桥河建40千瓦排灌站，抗旱排涝。

2003年，山水芙蓉别墅区开工建设，维多利亚房地产项目2009年开工建设，江南URD项目2015年开工建设。

#### 四、经济发展

朱市街社区濒临长江，因水而兴，凭地理、水势之利，成就了曾经的繁荣。

辖区原十里红、郭家岭均为宜昌市重要的蔬菜生产大村。1987年，为丰富城市“菜篮子”供应，郭家岭村兴建年产鲜蛋50万公斤养鸡场。

朱市街社区在依靠水陆转运货物时期，一直都是重要的货物聚集地。清朝初，辖区以路为市，逐渐形成朱市街小镇（卷桥市），有铁业、木业、竹编业、榨油、酿酒、米面加工、砖瓦烧制等传统手工业。商业网点主要经营杂粮、土纱、土布、土纸、香烛、竹篾、叶子烟、鞭炮、柴炭、包谷酒、铁制农具等。新中国成立后，辖区曾先后办有鑫海陶瓷（市建陶厂）、西陵造船厂、宜昌市轮船公司船舶修造厂、十里红公社农具厂、十里红公社农机厂、点军公社农机厂、点军竹器厂、十里红综合加工厂、宜昌市粉厂、江南铜版纸厂、江南航运公司、江虹客运公司、江南食品厂、宜昌市兽药厂、江南印刷厂、点军装卸运输队、土石方工程队、爆破公司、点军饭店、十里红林场、郭家岭养鸡场等国营、集体企业。辖区有点军供销社、点军生产资料公司、馨城便民菜市场（朱市街集贸市场）、建筑建材商店、旅社饭店等商业网点。辖区居民主要经济来源广泛，2015年工农业经济总收入6076.6万元，人均纯收入11765元。

#### 五、社会事业

社会事业不断发展。辖区有点军小学、宜昌市第二十七中（原点军一中）、市外国语学校、点军中心幼儿园等教育机构。适龄儿童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100%。有社区医务室1个，医务人员2人。新农合参保率99.35%。有江南艺术团、社区民间舞狮、采莲船、腰鼓队、健身队等文艺团体及多个运动活动场所。2005年成立朱市街文化艺术团，有演员60多人。社区在点军区率先实现社区社会服务和管理工作网格管理化，建成一站式管理服务办公室。建有星光老年之家、社区党员活动室、社区劳保站、社区工会等便民服务机构。

#### 六、街区建设

市、区、街道等江南派驻单位，大多建在社区。驻有点军区政府、点军街道办事处、宜昌市农科院以及银行、税务、国土资源、建设、环保、教育、公安、司法等机关和部门。宜昌市二十七中、宜昌市十二中（外国语）学校、点军小学均建在辖区。辖区服务网点有：点军邮政、电信、公汽公司第七公司、十里红加油站、江南市场等。区内第一个别墅房产项目山水芙蓉2003年开工建设；第一个大型住宅房产维多利亚港湾项目2009年在清静庵动工兴建。

## 七、历史遗迹

朱市街社区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历史遗迹众多。

陆抗故城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名胜古迹”。

点军坡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名胜古迹”。

芦林古渡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名胜古迹”。

义渡 民国初年（1912），宜昌公益慈善团体义渡局设孝子岩至镇江阁义渡，木船 2 只，每天早晚各 1 趟。民国 28 年（1939）停办。解放初期，宜昌市生产教养院恢复义渡，1953 年停运。

孝子岩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名胜古迹”。

河口 泛指卷桥溪口（鸭子沟）至姜诗溪入汇长江处沿岸一带，主要包括孝子岩、安安庙、清静庵及现维多利亚港湾建设区域。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自古以来，这里就是长江右岸通往宜昌城区的主要渡口，也是宜昌和长阳、恩施等地的重要通道。曾经通往长阳、秭归、恩施的公路汽车需乘汽车轮渡在此上岸。

据《宜昌府志》记载，河口两岸原建有不少寺庙，左岸建有二帝寺、观音庵、甘泉寺，甘泉寺又称姜孝子祠，群众俗称安安庙；右岸建有兴隆庵、二郎庙、清静庵等。群众把左岸称上岸，右岸称下岸。（以上寺庙现今均不存。）

石榴红 古时，清静庵至笔架山有一红色石山，称石榴红。光绪十五年（1889）《峡江考图》标注的石榴红在郭道山至二郎庙之间。民国 22 年（1933）8 月，县产第四小学在石榴红设第二部教学班。民国 25 年（1936），县府曾在此设立县立石榴红初级小学。另外，有“挖断纱帽山（在紫阳，王篆家族墓旁），血流十里红”传说，称“十里红”。十里红地名始见于 1958 年 9 月的十里红大队。今称十里红为朱市街社区除郭家岭以外的区域。

朱市街 有两说，一曰卷桥市，1864 年《东湖县志》记载：“河西卷桥市：在隔江城西三里。”1866 年《宜昌府志》记载，宜昌有河西卷桥、响铃口、落步埡等 18 个集镇。一曰朱市街（1949 年前无考），以传说孝子安安母亲朱氏曾在此居住，故名。“朱氏街”后传为“朱市街”。

卷桥河汉代遗址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文化遗址”。

宜施人行大道 清光绪宜施人行大道，1877 年修筑，为官马大道。从南岸安安庙起，经点军坡、大桥边、土城、白沙驿、建始，再到施南府（今恩施）。

禁烟检查卡 宣统元年，实行禁烟，民国 23 年（1934），宜昌在江南境内设检查卡有，平善坝、三斗坪、五龙、安安庙。

川盐分局 宜昌川盐局总局，设西门外河街，设绿萝溪、姜孝祠、北望桥、汉景帝庙四分局。

古渡 卷桥河码头自古以来，就是沟通大江南北两岸的主要渡口。二郎庙：停泊右岩极佳，适宜中及高水位，支杠停靠；安安庙：停泊右岩极佳，适宜中及高水位，支杠停靠。

邮政铺递 清同治三年（1864），在河西设有邮政铺递。1911 年 5 月，宜昌至重庆步班邮路改走南岸宜施大道，1932 年改为宜昌至恩施步班邮路，为鄂西邮运干线。1926 年安安庙通邮。1940 年 3 月，宜昌河西设邮局，初名第一支局，4 月迁至点军，改名河西支局。1947 年，五龙、谭家河、喻家冲、石榴红、安安庙开通双日班邮递线路。

姜孝祠 民国 29 年（1940），被日军拆毁，其建材被运往四方山、磨基山、王家大包，修筑作战公事。

香山寺 同治九年（1970），姜孝乡石榴红金坝岭建香山寺，亦称白雀寺。

清静庵 民国元年（1912），姜孝乡建清静庵。

## 八、领导人名表

1957—2015 年朱市街社区（村、大队）历任中共党组织书记一览表

表 19—13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富强高级社	吴德胜	男	1957—1958-11	高级社党支部书记
十里红大队	汪兴道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杨正洪	男	1959-04—1961-08	大队党支部书记
二大队	杨正洪	男	1961-09—1975-03	二大队党支部书记
	刘世信	男	1975-04—1976-02	大队党支部书记
	陈永寿	男	1976-03—1981-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十里红大队	陈永寿	男	1981-04—1984-06	大队党支部书记
十里红村	陈永寿	男	1984-06—1986-02	村党支部书记
	陈佩兰	女	1986-02—1991-03	村党支部书记
	罗勤友	男	1991-03—1995-12	村党支部书记
	陈兆新	男	1995-12—1996-09	村党支部书记
	陈兆新	男	1996-09—2000-09	村党总支书记
	陈永寿	男	2000-09—2001-03	村党总支书记
郭家岭大队	杨玉明	女	1973-10—1984-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郭家岭村	郭大先	男	1984-04—1989-02	村党支部书记
	邹大浩	男	1989-02—1992-10	村党支部书记
	贾宏弟	男	1992-10—2001-03	村党支部书记
卷桥河村	贾红弟	男	2001-03—2002-12	村党支部书记
	黄昌信	男	2002-12—2004-06	村党支部书记
朱市街居委会	宋怀仁	男	1990-10—1996-02	朱市街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汪家兰	女	1996-02—1999-07	朱市街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张群	女	1999-07—2004-06	朱市街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朱市街社区	黄昌信	男	2004-06—2007-03	朱市街社区党总支书记
	张群	女	2007-03—2012-06	朱市街社区党总支书记
	张群	女	2012-06—2012-12	朱市街社区党委书记
	王士东	男	2013-05—2015-12	朱市街社区党委书记
	王勤	男	2015-12—	朱市街社区党委书记



1949—2015年朱市街社区（村、大队）历任主任（大队长）一览表

表 19—14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安庵村	李先庭	男	1949-08—1951-03	安庵村村长
	覃祖南	男	1951-03—1952-03	安庵农会主席
安龙乡	汪兴道	男	1952-03—1956-12	安龙乡乡长
富强高级社	李顺金	男	1957-01—1958-11	高级社主任
十里红大队	吴德胜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大队长
	赵长才	男	1959-04—1961-08	大队大队长
二大队	赵长才	男	1961-09—1966-05	大队大队长
	赵启潮	男	1966-05—1970-12	大队管委会（革委会）副主任
	赵长全	男	1970-12—1973-01	大队革委会主任
	刘世信	男	1973-01—1976-02	大队革委会主任
	陈永寿	男	1976-03—1978-12	大队革委会主任
	杨正洪	男	1978-12—1981-04	大队革委会主任
十里红大队	杨正洪	男	1981-04—1981-11	大队革委会主任
	陈佩兰	女	1981-12—1984-06	大队革委会主任
十里红村	陈佩兰	女	1984-06—1991-03	村委会主任
	罗勤友	男	1991-03—1995-12	村委会主任
	陈兆新	男	1995-12—2000-09	村委会主任
	陈永寿	男	2000-09—2001-03	村委会主任
郭家岭大队	赵永怀	男	1973-10—1975-03	大队革委会主任
	杨玉明	女	1975-04—1975-08	大队革委会主任
	郭大先	男	1975-09—1976-10	大队革委会主任
	杨玉明	女	1976-11—1979-03	大队革委会主任
	郭大先	男	1979-04—1981-10	大队革委会主任
	邹大浩	男	1981-11—1984-04	大队革委会主任
郭家岭村	邹大浩	男	1984-04—1992-10	村民委员会主任
	贾宏弟	男	1992-10—2001-03	村民委员会主任
卷桥河村	邹大浩	男	2001-03—2002-12	村民委员会主任
	张群	女	2002-12—2004-06	村民委员会主任
朱市街居委会	陶文秀	女	1980-04—1990-10	社区居委会负责人
	代先英	女	1990-10—1999-09	社区居委会主任
	张群	女	1999-09—2004-06	社区居委会主任
朱市街社区	张群	女	2004-06—2006-12	社区居委会主任
	黄昌信	男	2007-01—2007-03	社区居委会主任
	张群	女	2007-03—2012-12	社区居委会主任
	王士东	男	2012-12—2015-12	社区居委会主任
	王勤	男	2015.12—	社区居委会主任

## 第八节 五龙社区

### 一、概貌

五龙社区位于夷陵长江大桥南岸，距点军街道办事处驻地 5.2 千米。东临长江南岸，南接联棚乡联棚村，西与联棚乡双溪村毗邻，北靠塘上村和朱市街社区。

五龙社区国土面积 9.77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19.01 公顷，果园面积 327.72 公顷，林地面积 227.74 公顷，草地面积 1.4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45.6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0.3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33.4 公顷，其他用地 2.55 公顷。辖 19 个居民小组、8 个联组，居民 1 135 户、4 232 人。居民有汪、周、杨、王、傅、罗、喻等姓氏，以汪姓为主。主要地名：五龙、半头冲、翻身湾、傅家湾、戈家湾、黄家湾、简家湾、梁家湾、覃家台子、汪家棚、王家台子、岩屋台、左家冲。

### 二、沿革

五龙社区由五龙村和梅子溪村合并而成。

（一）五龙村 以辖区重要地名五龙山（旧称五陇山）命名，也称上五陇，五龙河为上五陇溪。旧时属五陇铺、五龙乡。1949 年 7 月，宜昌解放，属宜昌县第九区的一三小区管辖，现今所辖区域分属五龙村、梅子溪村管辖。1950 年 4 月，废除民国时期的一三小区，分别成立五龙村、梅子溪村农会。1951 年 3 月，五龙村划入宜昌市郊区，1952 年，并入市郊黄州乡，1953 年 10 月市郊以安庵村、五龙村成立安龙乡，属安龙乡管辖。1954 至 1956 年兴办互助合作社期间，成立高级社（长江社）。1958 年 9 月，安龙乡、点军乡、艾家乡合并为点军公社，富强社（十里红）与长江社合并为十里红大队，属点军公社管辖。1959 年 4 月，成立安龙管理区，原长江社区域更名为五龙大队，属点军公社安龙管理区管辖。1959 年 9 月，撤销安龙管理区，十里红大队拆分为十里红、五龙两个大队，属点军管理区管辖。1961 年 6 月，点军管理区升为点军公社，五龙大队属点军公社管辖。1961 年 9 月，宜昌市郊区在十里红、五龙两个大队基础上，成立十里红公社，五龙大队更名为一大队。1966 年，十里红公社改为井冈山公社，1970 年 3 月，恢复十里红公社，其间，管理机构隶属关系未变。1975 年 2 月，十里红公社与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一大队属点军公社管辖。1981 年 4 月，一大队改为五龙大队。1984 年 4 月，点军公社改为点军乡，属点军乡管辖。1984 年 6 月，五龙大队改为五龙村，至 2008 年 3 月。

（二）梅子溪村 以辖区梅子溪河命名。1950 年 4 月，废除民国时期的一三小区，成立梅子村农会。1952 年 3 月，以行政村建立乡政府为梅子乡。1956 年 1 月，小乡并大乡，梅子乡并入联棚乡。1970 年 7 月，从大桥边区联棚乡划入宜昌市郊区十里红公社。1975 年 2 月，十里红公社与点军公社合并为点军公社，属点军公社管辖。1984 年 4 月，点军公社改为点军乡，属点军乡管辖。1984 年 6 月，梅子溪大队改为梅子溪村。1987 年 11 月，联棚乡东风村 8 组，划入梅子溪村。2001 年 4 月与塘上村合并为塘上村，至 2008 年 3 月。

2008 年 3 月，村改居，原梅子溪村区域从塘上划出，与五龙村合并，成立五龙社区居委会。

### 三、基础设施

辖区有五楠路、五周路、五左路、五西路、五半路、五汪路、五观路等村级道路。虎周路、江南大道、三峡翻坝高速公路穿境而过。有夷陵长江大桥、五龙大桥、五龙一号中桥、五龙2号中桥、五龙3号中桥、汪家湾桥、左家冲桥等桥梁。

1949年7月前，有五龙一盐局渡口。1949年7月后有五龙一大公桥渡口、红光港机厂一大公桥渡口、五龙一宝塔河汽车轮渡码头。

磨基山森林公园：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人文景观”。

### 四、经济发展

辖区五龙村1949年—2015年以蔬菜、柑橘种植为主，猪、鱼养殖为辅。原梅子溪村是城郊的蔬菜种植、鲜鱼养殖大村，也是钢架大棚反季节蔬菜种植大村。1970年以后以蔬菜、柑橘种植为主，猪、鱼、奶牛等养殖为辅。1984年利用联合国无息贷款68万元，兴建鱼池25.33公顷，1987年兴建珍珠场、罗非鱼越冬池、甲鱼养殖场。1996年与福建投资人陈子康合作，投资850万元兴办大型恒温甲鱼养殖场。1988年梅子溪村投资126万元引进6.67公顷（100亩）钢架大棚，率先在点军乡开展蔬菜保护地栽培。辖区经济主要来源于种养殖业、餐饮服务业及外出务工。2015年社区总产值4825.3万元，人均收入11402元。

1966年，国家大型企业中国长江航运集团红光港口船舶机械厂落户五龙大队。辖区先后兴办了飞瑞钢球制造、弘顺4S汽车销售、五龙综合加工厂、五龙砖瓦厂、新型建筑材料包装厂、水电安装队、梅子溪综合加工厂、淀粉厂、奶牛场、酱咸菜厂、挂毯厂、养鱼场，养猪场等国营、集体、民营企业。辖区有五龙集贸市场、建筑、建材、农资、汽车摩托车修理、理发、旅社饭店、超市等服务性实体。

### 五、社会事业

辖区有五龙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适龄儿童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100%。有社区医务室1个，医务人员2人。新农合参保率99.35%。传统文体活动有龙灯、舞狮、采莲船等；有篮球场、羽毛球场、广场舞等娱乐活动场所。2003年春节，五龙村舞龙队在参加宜昌市举办的“正月十五闹元宵”比赛活动中，获得“宜昌第一龙”称号。

### 六、历史遗迹

袁山松登孤山 公元265年后，晋宜都郡守袁山松登磨基山，撰有孤山美文《宜都记》。“今自山南上至其岭，岭容十许人，四面望诸山，略尽其势。俯临大江，如綦带焉，视舟如凫雁矣。”杨守敬《水经注·西陵峡·孤山》载：“……今孤山在东湖县南五里，北对夷陵县之故城。”孤山，即今磨基山。磨基山山势孤秀，北魏郦道元《水经注》称之为孤山。相传东晋道教理论家兼医学家葛洪（葛稚川）曾在此山炼丹，故称它为“葛道山”。另据《湖广通志》记载：东晋文学家郭璞“结庐于此，基尚存，有一井一钟，呼曰‘郭道山’”。俗传山腰有一石，似人正在磨制的铜镜，又称“磨镜山”。千百年来，任汹涌澎湃的长江波涛冲击，它一枝独秀。传说它高耸挺秀出众，是仙人在山基下埋下了金磨子，又称它为“磨金山”。金、基语音相近，久而久之，“磨金山”就叫成了磨基山。

五陇烟收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名胜古迹”。

民生公司修建五龙码头 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大片国土丧失。11月20日，国民政府宣布迁都重庆。沿长江向大后方涌来的人流、西迁的厂矿设备，源源不断运抵宜昌。为解决拥塞的候船者和堆积如山的货物，民生公司决定在五龙增设货运码头。12月实地查勘，租地0.8公顷（12亩）。1938年2月，再购进五龙上段4.67公顷（70亩）土地，修建栈房，缓解堆货场紧张局面。这里，也成为宜昌大撤退的重要转运基地。1938年6月24日，日军9架飞机飞临宜昌，炸毁中国空军飞机。泊于五龙码头的民族、民俗、民权、民主等轮均遭轰击。11月17日，日军飞机炸毁五龙桥、民生公司堆栈一带，使搬迁来宜的武汉大学及工矿物资大受损失。

## 七、领导人名表

1956—2015年五龙社区（村、大队）历任中共党组织书记一览表

表 19—15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长江高级社	罗成义	男	1956—1958-11	高级社党支部书记
十里红大队	汪兴道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五龙大队	汪家孝	男	1959-04—1961-09	大队党支部书记
一大队	汪家孝	男	1961-09—1975-03	大队党支部书记
	周太元	男	1975-04—1976-12	大队党支部书记
	汪家孝	男	1977-01—1980-03	大队党支部书记
	王光荣	男	1978-01—1980-03	大队党支部书记（兼）
	喻垂金	男	1980-03—1981-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五龙大队	喻垂金	男	1981-04—1983-06	大队党支部书记
	胡运福	男	1983-07—1984-06	大队党支部书记
五龙村	胡运福	男	1984-06—1994-03	村党支部书记
	喻垂莲	女	1994-03—1996-11	村党支部书记
	张先海	男	1996-11—2000-02	村党支部书记
	李卫国	男	2000-02—2001-07	村党支部书记
	汪家伦	男	2001-07—2002-12	村党支部书记
	罗培清	男	2002-12—2008-03	村党支部书记
梅子溪大队（村）	周宏发	男	1970-07—1975-06	大队党支部书记
	龙学全	男	1975-07—1976-12	大队党支部书记
	胡兆朋	男	1977-01—1981-10	大队党支部书记
	周兆发	男	1981-10—1991-07	村党支部书记
	周兆寿	男	1991-07—1993-10	村党支部书记
	周运元	男	1993-10—2001-04	村党支部书记
五龙社区	罗培清	男	2008-03—2010-08	社区党支部书记
	谭业柱	男	2010-10—2012-04	社区党委书记
	王乐平	男	2012-04—2014-11	社区党委书记
	龚晓群	男	2014-11—2015-12	社区党委书记

1949—2015 年五龙社区（村、大队）历任主任（大队长）一览表

表 19—16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 务
五龙村	秦才云	男	1949-08—1951-03	行政村村长
	王天钧	男	1951-03—1952-03	行政村农会主席
安龙乡	汪兴道	男	1952-03—1956-01	乡政府乡长
长江高级社	罗成义	男	1956-01—1958-11	高级社主任（兼）
十里红大队	吴德胜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大队长
五龙大队	江桐昌	男	1959-04—1966-05	大队大队长
一大队	罗善富	男	1966-05—1973-09	大队革委会主任
	汪家孝	男	1973-09—1978-12	大队革委会主任
	喻垂金	男	1978-12—1981-04	大队革委会主任
五龙大队	喻垂金	男	1981-04—1981-11	大队革委会主任
	罗友华	男	1981-12—1983-06	大队管委会主任
	鄢功贵	男	1983-07—1984-06	大队管委会主任
五龙村	喻垂金	男	1984-06—1985-02	村委会主任
	胡长满	男	1985-02—1987-05	村委会主任
	罗友华	男	1987-05—1989-04	村委会主任
	胡长满	男	1989-04—1992-10	村委会主任
	张先海	男	1992-10—1996-12	村委会主任
	刘书清	男	1996-12—1996-09	村委会主任
	张先海	男	1996-09—1998-10	村委会主任
	刘 勇	男	1998-10—1999-11	村委会主任
梅子村	罗培清	男	1999-11—2008-03	村委会主任
	覃明发	男	1949-08—1951-03	行政村村长
梅子乡	胡运喜	男	1951-03—1952-03	农会主席
	胡运喜	男	1952-03—1956-01	乡政府乡长
梅子溪大队	闵先荣	男	1970-07—1975-03	大队革委会主任
	周宏发	男	1975-04—1975-06	大队革委会主任
	龙学全	男	1975-06—1976-10	大队革委会主任
	杨本先	男	1976-10—1979-05	大队革委会主任
	周运登	男	1979-05—1984-04	大队革委会主任
梅子溪村	林毓富	男	1984-04—1986-12	村委会主任
	汪家新	男	1986-12—1988-08	村委会主任
	周照发	男	1988-08—1990-02	村委会主任
	周运元	男	1990-02—1994-03	村委会主任
	李广荣	男	1994-03—1995-08	村委会主任
五龙社区	周运林	男	1995-08—2001-04	村委会主任
	罗培清	男	2008-03—2010-10	社区居委会主任
	杨金香	女	2011-09—2014-11	社区居委会主任
	龚晓群	男	2014-12—2015-12	社区居委会主任

## 第九节 谭家河社区

### 一、概貌

谭家河社区位于宜昌市区长江南岸，距点军街道办事处南部 6.5 千米处，东临长江南岸，南接艾家镇桥河村，西连接棚乡联棚村，北靠五龙、红光社区。

2015 年，谭家河社区下辖 13 个村民小组，共有居民 1 868 户，常住人口 7 898 人，居民有谭、孙、刘、张、胡、罗、汪、郑、周、覃等姓氏，以谭、刘姓为主。辖区国土面积 9.61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12.75 公顷，果园面积 316.53 公顷，林地面积 417.9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77.5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6.8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7.88 公顷，其他用地 1.67 公顷。主要地名：谭家河、大岩湾、带军坡、刘家湾、罗家冲、罗家棚、覃家湾、烟袋坳、窑湾、渣子湾、郑家屋场。

### 二、沿革

谭家河社区居委会由谭家河村和红旗电缆居委会合并而成。

谭家河村 以辖区河流谭家河命名。在 19 世纪以前，为下五陇，河流为下五陇溪。1949 年 7 月宜昌解放时，属宜昌县第九区一三小区管辖。1950 年 4 月，废除民国时期的一三小区，成立谭家河村农会。1952 年 3 月，以行政村建立乡政府为谭家乡。1956 年 1 月，小乡并大乡，谭家乡并入艾家乡，更名为宜昌县第六区艾家乡高级农业社一社。1958 年 9 月艾家乡划入宜昌市，与安龙乡、点军乡合并为点军公社，属宜昌市点军公社桥河大队管辖。1959 年 4 月，设立安龙管理区，成立谭家河大队，划归点军公社安龙管理区管辖。1959 年 9 月，撤销安龙管理区，属点军公社点军管理区管辖。1961 年 6 月，艾家管理区升为艾家公社，谭家河大队划归艾家公社管辖。1961 年 9 月，艾家公社划回宜昌县大桥边区，属宜昌县大桥边区艾家公社管辖。1975 年 2 月，从艾家公社划入宜昌市郊区点军公社管辖。1984 年 4 月，点军公社改为点军乡，属点军乡管辖。1984 年 6 月，谭家河大队改为谭家河村。2002 年 11 月，朱市街街道与点军乡合并，成立点军街道，更名为点军街道谭家河村，至 2004 年 9 月。

红缆厂居委会 以企业名称命名，属企业居委会。1968 年湖北红旗电缆厂落户谭家河大队。1985 年，成立红旗电缆厂居委会（以下简称红缆厂居委会）。1987 年，点军区朱市街街道成立，红缆居委会属朱市街街道管辖。2002 年 11 月，朱市街街道与点军乡合并，成立点军街道，更名为点军街道红缆居委会，至 2004 年 9 月。

2004 年 9 月，红缆居委会与谭家河村合并为谭家河社区。至今，属点军街道管辖。

### 三、基础设施

辖内有红刘路、谭观路、谭六路、谭艾路等村级公路。宜万铁路、三峡翻坝高速公路在辖区内穿境而过。有谭家河一桥、谭家河二桥、红缆一桥、红缆二桥、红缆三桥、罗家冲桥等中小型桥梁。

辖内有谭家河轮渡码头、江南砂石码头、红旗电缆厂企业轮渡码头及货运码头。2001

年 12 月 28 日夷陵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后，以上码头先后停止运营。

1992 年在辖内一组（长江潘家沱）建 74 千瓦二级抽水机站一座，用于社员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2001 年 6 月 11 日，点军乡成立农村人口饮水解困领导小组，在谭家河推广“天河水窖”项目，解决 240 人的饮水困难。2013 年 11 月 18 日，谭家河社区三个村民小组（1、7、8 组），自来水“一户一表”安装结束，顺利通水，社区全部用上安全卫生的自来水。

2015 年 4 月，谭家河社区原电缆厂 35 栋居民楼启动天然气入户施工。

#### 四、经济发展

辖区农业 1974 年以前以粮食种植为主，1974 年后以蔬菜、柑橘种植为主，以猪、鱼、鸡等养殖为辅。

1968 年，国家大型企业湖北红旗电缆厂落户辖区。谭家河社区先后兴办了谭家河综合加工厂、江南电缆盘厂、江南涂料厂、江南砂石经营管理站、湖北红旗（双益）电缆有限公司、乐星红旗电缆（湖北）有限公司（原湖北红旗电缆厂、永鼎红旗电气有限公司）、乐星湖开电气（湖北）有限公司、海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善美洗涤有限公司、雅得利服装有限公司等国营、集体、民营企业。有谭家河集贸市场（红缆集贸市场）、建筑、建材、农资、汽车摩托车修理、理发、旅社饭店、超市等配套设施。辖区居民主要经济来源是务农和务工。2015 年经济总收入 8 464.2 万元，人均收入 10 717 元。

#### 五、社会事业

辖区有宜昌市成才学校、红缆幼儿园。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 100%。有社区医务室一个，医务人员 2 人。辖区办有三峡老年活动中心。传统文体活动有龙灯、舞狮、采莲船等；社区建有文体活动室、社区图书阅览室、和农家书屋、乒乓球室，配有跑步机等健身器材 10 余件。还有篮球场、羽毛球场、红拳剑队、广场舞等娱乐活动场所。2007 年，成立谭家河社区文化艺术团和文艺宣传队，每逢节假日和商业活动，健身队着盛装参加文体表演。

#### 六、红色记忆

西乡革命纪念地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纪念碑、纪念地”。

戴熙康（1906—1928） 略。详见第二十章“人物·人物传”。

#### 七、历史遗迹

“西武当”遗址 略。详见第十六章“文化 体育 旅游·文化遗址”。

#### 八、领导人名表

1954—2015 年谭家河社区（村、大队）历任中共党组织书记一览表

表 19—17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谭家村	汪大元	男	1954—1958-11	村党支部书记
艾家一社	孙永泰	男	1956-01—1958-11	高级社党支部书记
桥河大队	汪大元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党支部书记
谭家河大队	孙永泰	男	1959-04—1984-02	大队党支部书记
谭家河村	谭宏勤	男	1984-02—1986-12	村党支部书记
	谭宏勤	男	1986-12—1994-03	村党支部书记
	杨本玉	男	1994-03—1995-04	村党支部书记
	杨本玉	男	1995-04—1996-08	村党总支书记
	周 锋	男	1996-08—1999-08	村党总支书记
	谭宏勤	男	1999-08—2000-08	村党总支书记
	李盈炎	男	2000-08—2002-12	村党总支书记
谭家河社区 居委会	周 锋	男	2002-12—2004-08	村党支部书记
	周 锋	男	2004-08—2005-10	社区党支部书记
	周 锋	男	2005-10—2012-04	社区党总支书记
	周 锋	男	2012-04—2015-12	社区党委书记

1949—2015 年谭家河社区（村、大队）历任主任（大队长）一览表

表 19—18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谭家村	曹业祥	男	1949-08—1951-03	贫雇团主席
	覃元章	男	1951-03—1952-03	农会主席
谭家乡	汪大元	男	1952-03—1956-01	乡政府乡长
艾家 1 社	汪大元	男	1956-01—1958-11	高级社主任
桥河大队	熊开富	男	1958-11—1959-04	大队大队长
谭家河大队	刘国新	男	1959-04—1966-06	大队大队长
	刘茂孝	男	1966-06—1970-12	大队副大队长（主持工作）
	胡大兰	男	1971-01—1975-05	大队副大队长（主持工作）
	孙永泰	男	1975-05—1979-03	大队革委会主任
	谭宏勤	男	1979-04—1983-05	大队革委会、管委会主任
	杨大义	男	1983-05—1984-06	大队管委会主任
谭家河村	杨本玉	男	1984-07—1994-03	村民委员会主任
	周 锋	男	1994-03—1998-10	村民委员会主任
	胡体龙	男	1998-10—1999-08	村民委员会主任
	周 锋	男	1999-08—2004-08	村民委员会主任
谭家河居委会	周 锋	男	2004-08—2015-12	社区居委会主任



## 第十节 红光社区

红光社区(居委会)位于夷陵长江大桥南岸桥头,距点军街道办事处东边 3.8 千米处。周边与五龙社区接壤。

“红光”于 1967 年落户五龙大队,兴办国有企业红光港机厂。1986 年建立红光居委会,1987 年 6 月由朱市街街道管辖。2013 年 1 月 15 日,区委就理顺和规范红光社区居委会管理体制召开专题会议,区委、区政府、市民政局、红光港机厂党委、大桥公司、点军街办、区直相关部门负责人 20 人参加会议,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型社区移交地方管理的文件精神,会议明确:2013 年 4 月 1 日前,红光港机厂将红光社区移交给点军街办管理。设立三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承租夷陵大桥公司 340 平方米房屋办公,配备 5 名专职工作者,2003 年 7 月更名为红光社区,名为点军街道红光社区。

国土面积 1.25 平方千米,有红光小区和老窑湾等 4 个居民小区,704 户,居民 1 837 人。居民为汉族。居民有张、王、李等姓氏,以张姓为主。

社区有红光港机厂、夷陵长江大桥公司两家国有企业;有袁裕校家庭博物馆;大桥集贸市场。市场有个体工商户餐饮户 10 多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家。居民以红光港机厂退休职工为主。

## 第十一节 张家坝社区

张家坝社区位于点军街道办事处驻地 4.5 千米处,周边与紫阳村接壤。

1952 年至 1965 年期间,由东北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工程处经多次改编组建。成为国家建筑工程部第七工程局第五建筑公司,为县团级独立核算企业。1966 年,该公司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第 205 团。1983 年 8 月,集体转业,在紫阳大队、内口河大队征用 12.5 公顷土地,建设中建七局五公司基地。1988 年 1 月,成立张家坝居委会,归朱市街街道管辖。2002 年 11 月,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合并为点军街道,张家坝居委会由点军街道管辖。2003 年 7 月,更名为张家坝社区(企业)居委会,属点军街道管辖。

1983 年 8 月,七局五公司创建时,拥有职工 3 500 人,有专业管理人员 714 人,其中:高级职称 34 人,中级职称 364 人。公司资产 8 2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4 150 万元。拥有大中型机械设备 694 台套。公司基地占地 12.5 公顷,建筑规模 49 280 平方米。其中:家属住宅 28 900 平方米,行政办公室、学校、医院等福利设施 12 920 平方米,加工、维修、库房等生产设施 8 000 平方米。

国土面积 0.89 平方千米,有 8 栋 6~7 层的居民楼房及医院学校。社区内有宜昌金钻风动设备有限公司、宜昌市沃尔德公司等企业。小区外有临时菜市场、超市、小商店等商业网点。社区居住小区为宜昌市公交集团 27 路公交车江南终点站。



## 第二十章 人物

人物章分设人物传、人物录、人物表等三节。入志人物以辖区为主，兼录对点军街道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外埠在点军工作过的人士，以及本籍人士在外埠作出杰出贡献的知名人士。收录时间上溯到公元 35 年，下限为 2015 年。人物传收录的人物包括历史人物、革命烈士、社会贤达、各界知名人士及个别反面人物。公务人员具有正科级（实职）以上的亦编入人物录。人物表收录受市级及以上单位表彰的先进个人、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英烈人物、辖区 90 岁以上的长寿老人。

### 第一节 人物传

姜诗（公元 35 年—？）东汉四川广汉人，娶庞氏为妻。后因仕途不顺，流落辖区卷桥河口鹞子岩搭棚而居。姜诗侍奉母亲孝顺周到，每天到江边取其母喜喝的长江水。姜母爱吃鱼，夫妻就常做鱼给她吃。一次因风大，庞氏取水晚归，姜诗责备她怠慢母亲，将她逐出家门。庞氏寄居邻居家中，昼夜辛勤纺纱织布，将积蓄所得托邻居送回家中孝敬公婆。其后，公婆知道庞氏被逐之事，令姜诗将其接回。后来，姜诗因取水溺亡，庞氏怕公婆伤心，瞒称姜诗外出，庞氏赡养公婆更加谨慎细心。其孝心感动天地，一天，舍侧突然涌现出泉水，口味和江水一样甘甜，每天还有两条鲤鱼跃出。从此，庞氏便用这水和鱼供奉公婆。《东湖县志·名宦》对姜诗有专门记载。后来人们把姜诗住处鹞子岩改称孝子岩，把姜宅旁的那股山泉称作“甘泉”或“孝妇泉”，把姜诗挑水的溪改称姜诗溪，并在孝子岩山泉旁修建“姜孝子祠”（又称甘泉寺、安安庙）。元朝郭居敬将“姜诗孝亲，涌泉跃鲤”的故事收入《二十四孝》一书。据《夷陵州志》（明弘治九年刻本）载：“姜孝子祠，在州大江南岸。孝子，汉姜诗也。”民国时期，实行乡管体制，将姜诗夫妇驻地附近区域命名为孝子乡、姜孝乡。



王篆（1519—1603）字绍芳，夷陵州（祖籍紫阳）人。其父王良策，号柱山，教子甚严。王篆天资聪颖，青少年时期就有才名，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王篆乡试考中举人，随后出任江西吉水县知事。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王篆参加会试考中进士，后升任两京都御史，晋位少宰亦称吏部侍郎。王篆为官不徇私情，秉公执法，名播朝野，

有“铁御史”之称；王为官清廉，对母孝敬，是宜昌人中具有最高职位者，人们尊称其为“王天官”。时任宰相张居正信任王篆，“对边饷马政，吏治民稳”等治国之事，常常向王篆咨询，“无疑不问，不断不成”。张居正把王篆作为天下英才推荐给朝廷，明神宗把王篆的名字写在御屏之上。明万历十年（1582）六月二日。张居正病故于京城寓所，不久张居正受到反对派攻击，王篆也因此受到弹劾，明神宗下诏罢免王篆官职，王归隐故里，时年56岁。王篆革职后，对嘉靖、隆庆以前吏部制度进行研究，与方九功合撰《吏部职掌》一书。王学识渊博，书法精工，一时碑版文章，多出其手。为故乡夷陵写下《东山寺记》《重修至喜桥》《重修城隍庙记》以及《六一书院记》等文。辖内鸣翠谷景区在紫阳龙洞旁复建有王篆故居。宜昌市城区大公桥处现存“天官桥”遗迹。

刘明盛（生卒年月不详）原名刘民生，号松柏，点军街道人，民国时期宜昌武术界高手。1999年版《宜昌市志》记载：早年迁居宜昌大东门开“明盛”茶馆，继在东岳庙街开设“松柏堂”草药店，挂牌行医。尤伤科医术高明，治愈过不少疑难杂症。其六合板凳拳练得出神入化，赢过20多名武术高人，其双钹也十分了得。刘明盛为人正派爽直，平时告诫徒弟：“学武就是防身，不要惹是生非，更不能伤害他人。”20世纪20年代末，刘明盛组织成立宜昌县国术研究社（后更名为宜昌县国术馆），任副社长（副馆长），其间首次举办宜昌大型武术比赛。

戴熙康（1906—1928）原名唐熙戴、唐仁山，湖北沔阳人（今天门市），革命烈士。早年就读于武汉大学，参加学生运动与工人运动，办工人夜校。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6年（1927年）6月，奉命从洪湖苏区来到宜昌，任中共宜昌中心县委委员，西乡赤卫队负责人。在西乡谭家河（今谭家河社区）一带以教书身份做掩护，秘密开展农民运动，发展中共党员。1927年11月，在谭家河建立了中共谭家河党支部、共青团支部、农民赤卫队。组织群众打土豪劣绅，打团防，开展武装斗争。1928年2月6日（农历元宵节），戴熙康率领赤卫队员120余人夜袭民团头目李相柏、汪宪章，并将他们处决。西乡民团团总穆子静慑于革命力量的壮大和被袭，组织各保保长和民团头目在观音洞开会，组建保安队，拟实施报复行动。戴熙康请示中共宜昌中心县委同意，带领30多名赤卫队员，在宜昌中心县委增援的60多名工人赤卫队员的配合下，攻打观音洞，打死保董谭子雅、清乡委员杨颜伯等6人。由于告密，穆子静侥幸脱逃。1928年4月23日，戴熙康在谭家河求雨包召开会议布置撤退。会后，戴熙康、孙家廉、谭克勤、覃元发等人在转移途中被捕。戴熙康被关押在穆家祠堂，受尽酷刑，后又被押解到宜昌城防司令部监禁。当年4月27日，戴熙康在河西安安庙河滩上英勇就义，年仅22岁。民国宜昌县警局将其头颅砍下，悬挂于腊树嘴示众三天，尸体被抛入长江。1949年7月宜昌解放后，第九区（桥边）人民政府建纪念碑于巴王店下街口，修宜（昌）长（阳）公路移至巴王店狮子包下。该碑被人们称为烈士碑。

穆子斌（1892—1949）又名穆全远，点军街道穆家店人。民国初年（1912），经营穆恒发（大号）商店，时有资产20万银元。早年就读于宜昌“六一”书院。民国5年（1916）

就读于武昌法正学堂，后转入北京朝阳大学学法律。民国 10 年（1921）自费留学日本，入东京法正学堂深造。民国 14 年（1925）结业回国，谋得川东巫溪县长之职，赴任途中遇盗，财物被劫，随行人员被砍死，穆因躲在船舱幸免，侥幸回到宜昌。此后，其父不再让穆子斌外出做官。民国 15 年（1926），杨森部驻宜昌，遂出为杨部参议，任川军所办《宜昌日报》社长，利用报纸为军阀捧场。当年，北伐军进驻宜昌，穆将《宜昌日报》更名为《正心报》，转而抨击北洋军阀和川军，获北伐军支持。民国 17 年（1928），穆家店粮食、布匹涨价，激怒宜昌和长阳交界地区农民四五百人集会抗议，烧毁穆家店。穆请求当地驻军派兵镇压，打死农民近百人。民国 19 年（1930）春，赵铁公任宜昌县县长，穆停办《正心报》，另办《公报》，为赵歌功颂德，在报上将天官桥改称“大公桥”、一马路到天官桥溪口一段马路称“大公路”。民国 21 年（1932）赵铁公离宜，穆将《公报》改为《快报》。民国 23 年（1934），又将《快报》改为《国民日报》，穆仍为社长，为蒋介石鼓吹“攘外必先安内”。1935 年，穆依靠其财势拉选票，当选国大代表。1938 年 5 月，任宜昌救济院院长。次年 3 月，《国民日报》与《三户日报》合并，改为《建国日报》，周曼云任社长，穆从此离开报界。1940 年日军攻占宜昌，穆西上重庆。1941 年参加青年党，在重庆从事青年党党务活动。1945 年 11 月，参加中国青年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央委员。抗战胜利后，穆住南京。1946 年 11 月参加制宪国民代表大会。1947 年从南京返回宜昌，与弟穆子静在宜昌大量发展青年党党员，并当选为立法委员。翌年 4 月，当选为国民政府经济部次长。1948 年底，随国民政府经济部迁往重庆。1949 年 9 月 2 日，穆子斌重庆寓所失火，全家除三子穆天钟逃出外，其他人均遇难。

## 第二节 人物录

章元发（1906—9—1995—6） 点军街道谭家河社区人。1927 年西乡农民协会联络员、当年曾与戴熙康等一起参加革命活动。1929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任西乡共青团谭家河第一支部书记，是辖区最早的共青团员、共青团支部书记。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 年至 1956 年，任谭家乡武装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曾被审查，取消党员活动，后被恢复。作为健在的大革命参与者、见证人，被宜昌市委党校、三峡大学、宜昌革命烈士陵园等单位聘请为宣讲员，宣传西乡革命事迹。



陈光辉 宜昌市西陵区人，1925 年 9 月生，1951 年参加工作。1952 年—1953 年 7 月，担任宜昌市郊区政府副区长；1953 年 7 月—1958 年 10 月，先后任宜昌市郊区区公所副区长、区长；1958 年 11 月—1961 年 5 月，任宜昌市东湖公社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1961 年 6 月—1964 年，任宜昌市郊区委员会副书记、区长；1965 年—1975 年 2 月，任草埠湖农场党委副书记；1975 年 2 月—1977 年 11 月，任宜昌市点军公社革委会主任、党委书记；1977 年 11 月—1978 年 11 月，任宜昌市水利农机局局长。在宜昌市水利农机局退休。

林毓秀（女，1926—5—1993—12） 点军街道巴王店村罗家坝人。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积极参加贫雇团，投身清匪反霸、土地改革、民主改革、社会主义建设等运动。1954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1979年，在赵家店、罗家坝村工作，先后担任村青年委员、村妇联主任、初级社副主任、大队党支部副书记、书记，其中1961年任中共点军公社党委委员。1979—1985年，任中共点军乡粉厂党支部书记。1956年、1958年、1959年三次出席中共宜昌县党代会。1958年、1959年分别出席湖北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大会、全国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实现从文盲、农民到基层管理者、企业管理者转变，投身社会主义国家建设，成为先进模范人物。

赵国强 湖北秭归县人，1931年1月生，1955年3月参加工作。1971年—1972年，任郊区革委会主任；1973年3月—1979年1月，任点军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79年2月—1984年10月，任宜昌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罗家灿 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水府庙村人，1933年1月生，1949年7月参加工作。1949年7月—1958年11月，任水府庙乡团支书、武装部文书；1958年11月—1961年8月，任天台公社团委书记、公社副主任；1961年9月—1965年10月，在宜昌县土门区任公安特派员；1965年10月—1970年2月，在宜昌县龙泉公社任主任；1970年3月—1974年3月，在宜昌市花艳公社任党委书记；1974年3月—1977年3月，任宜昌市伍家公社党委副书记；1977年3月—1985年8月，任宜昌市点军公社党委书记；1985年9月—1987年6月，任宜昌市窑湾乡党委书记；1987年6月—1994年1月，任宜昌市点军区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组长，第一届、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罗勤新 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人，1933年9月出生于朱市街社区罗家岩。1972年—1979年，任湖北轴承厂书记；1979年6月—1969年9月，任宜昌市工业局党委副书记；其间，该厂荣获宜昌市政府授予“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称号。1979年—1987年，任中共宜昌市一轻工业局党委书记；1987年—1994年，任伍家岗区委书记。1974年被评为宜昌市“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1979年获宜昌市“工作成就奖”。



陈文银 点军区桥边镇平善坝（上峰尖）人，1938年12月生，1956年1月参加工作。1956年1月至1958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服役；1958年—1965年，在宜昌县桥边区粮管所工作；1965年—1998年12月，在点军乡（公社）政府工作，先后担任党政办主任、公社农会主席、点军乡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主席团主席、点军区第二届、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98年12月在点军乡退休。



黎升仕 宜昌市西陵区人，1939年3月出生于秭归县茅坪镇兰陵乡，原宜昌市塑料扁丝织袋厂退休职工。1996年以“薛光甲”之名助人，帮助宜昌市及全国各地有困难的人员400余人次，资助金额20余万元。1999年退休后，从西陵区搬至辖区五龙左家冲，租住民房，每天早出晚归，捡拾废旧变卖，省吃节用，一分一角地积攒资金帮助他人。受助人中有重病患者、盲人、精神病患者、残疾人、聋哑儿童、贫困学生等。2013年因被资助人答谢寻找，发现“薛光甲”，事迹始得公开。他隐姓埋名、借居陋室、拾荒济困的事迹，被新华社、中新社、湖北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2014年被湖北省文明办授予“湖北省好人”称号。2015年入选“中国好人榜”，并获得中央文明办颁发的入选证书。



刘长玉 宜昌市黄草坝人，1944年3月生，1967年4月参加工作。1967年4月在黄草坝小学任教，1972年在市郊区教育组工作；1973年8月—1975年3月，任点军公社革委会副主任；1975年4月—1985年11月，任点军公社（乡）党委组织委员；1985年11月—1989年5月，任点军乡党委副书记、书记；1989年6月—1992年，在宜昌市农业局工作，任文佛山林场党总支书记、主任、市农业局副局长；1992年地市合并，调市林业局任林政科长。1997年8月退休。



李明谦 点军街道牛扎坪村人，1944年9月生，1968年1月参加工作。1968年1月—1990年8月，先后担任牛扎坪中小学校长，紫阳中小学校长，点军中学书记、校长，点军乡教育组组长；1990年9月—1997年5月，任点军区文教局局长；1997年6月—2000年1月，任点军区人大办公室主任，2000年1月退休。1983年、1984年两次获得“宜昌市劳动模范”称号，1985年7月，被宜昌市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王世才 宜昌市西陵区人，生于1945年4月，在点军街道工作22年。1966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东湖公社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1975年2月任点军公社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1984年4月任点军乡副乡长；1989年8月至1995年3月，任朱市街街道办事处主任。1997年7月退休。



**黄传林** 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人,1946年2月出生于朱市街。1970年—1971年任宜昌市划驳大队党支部副书记;1971—1975年任宜昌市交通局政治处副主任、局党委委员、副书记、局长;1975年—1978年任中共宜昌市委副书记;1978年—1983年任宜昌地区工业局副书记、书记、副局长、局长,经委副书记、副主任;1992年—1995年任宜昌市经委副书记、副主任;1995年—2002年任宜昌市交通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2002年—2008年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1965年,被授予“宜昌市建设社会主义青年积极分子”称号;1998年,荣立湖北省抗洪抢险一等功。



**李德富** 点军街道紫阳村人,1946年7月出生于紫阳内口河王家冲。196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6年分配到南海舰队某潜艇基地。1969年,任潜艇舰务军士长、政治部组织科干事、基地通信站指导员、某潜艇副政委、基地营房科协理员(教导员)、某潜艇政委等职务。1979年3月,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1986年转业地方,先后担任宜昌市汽校书记,宜昌市交通局纪委副书记,湖北省葛洲坝船闸管理处党委书记等职。曾获省港航局“岗位标兵”、“抗洪抢险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宜昌市纪委“优秀纪检干部”等荣誉称号。



**王光荣** 宜昌市西陵区人,1947年6月生,1968年9月参加工作。1968年—1971年9月,担任葛洲坝中小学校长;1971年10月—1975年2月,在宜昌市郊区革委会工作;1975年2月—1980年9月,任宜昌市点军公社党委副书记、公社革委会主任;1980年9月—1983年,先后任宜昌市农办秘书科副科长、科长;1983年—1987年8月,任宜昌市菜办副主任;1987年8月—2000年先后担任企业科主任科员、市农业局工会主席;2000年在市农业局退休。



**李广佳** 宜昌市人,1947年8月出生于三斗坪镇雾河村。宜昌市残疾人联合会退休干部。1964年当兵入伍,成为全国“爱民模范”谢臣生前所在部队的一名战士。1965年8月,受雷锋、谢臣等人助人为乐的精神影响,开始以“谢臣”之名,向困难群众捐款。1985年5月,李广佳转业回到宜昌,继续化名“谢臣”扶贫济困。2003年3月,李广佳将位于市区繁华地段的住房与他人调换,搬至点军区朱市街孝子岩,创办宜昌市自强残疾人救助服务中心。李广佳50年坚持学雷锋,为筹款助人搬家32次,捐款30万元、资助800余人;发起成立全国第一个学雷锋协会,志愿者达13万人;自创残疾人生活园和救助中心,救助残疾人3896人次。被誉为“当代雷锋”。2003年,以李广佳为原型创作的电视剧《夷陵好人》在央视播出。2014年5月,被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授予“全国助残先进个人”称号;2015



年10月，被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授予“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2015年12月，被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湖北省道德模范”称号。



高华云 点军街道巴王店村人，1948年11月出生于巴王店村一组李家坳。1970年1月就职于国家气象中心。1993年5月被聘为高级工程师；1994年1月担任副处职务；2000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6年11月被聘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至2008年退休。曾先后获得国家军用数值天气预报系统二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



刘茂明 点军街道谭家河社区人，1949年6月生，自幼拜师学艺。1966年进入艾家农机厂，1969年升任艾家农机厂船厂厂长。1973年进入点军农机厂，1979年任宜昌市铸管厂厂长，1984调入点军乡企业管理委员会，1996年，承包宜昌市锻造厂使企业扭亏为盈。1999年创办宜昌茂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首次实现产品外销（外贸代销），出口创汇。2001年“茂明牌”炮筒工具参展香港汽车维修检测设备博览会，达成购销协议，实现自营直销。



李林金 点军街道巴王店村人，1949年9月生，1972年3月参加工作。1972年3月—1974年10月，在罗家坝村大队工作，先后任民兵连长、党支部副书记、贫协主席；1976年9月—1985年11月，在点军乡农技站工作；1985年11月—2002年12月，在点军街道（乡）工作，先后担任点军乡党委组织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点军乡第八届、第九届人大主席团主席，点军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009年在点军街道退休。



何为荣 点军街道塘上村人，1949年10月出生于点军街道塘上村赵家店。196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空军大队长、副团长、团长、师参谋长、师长、副军长、空军指挥学院副院长、济南军区空军副司令员、空军副参谋长、参谋长。1993年晋升少将，2003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司令员，2004年晋升空军中将军衔，2013年推选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常务委员。何为荣从士兵到将军、从飞行员到空军副司令员，被称为“学者型指挥员”“与共和国一起诞生、一起成长的飞将军”。是点军籍职级最高的知名人士。



**谭振华** 点军街道谭家河社区人，1949年12月生，1973年7月参加工作。1973年7月—1975年4月，任谭家大队副主任、副书记；1975年4月—1984年4月，任点军公社农林水组组长、公社党委委员、副主任；1975年4月—1997年1月，先后任乡柑橘场场长（兼）、乡人民政府副乡长；1997年1月—2002年11月，任政协点军联络处副主任、主任；2003年3月—2004年10月，任点军街道联合工会主席。2009年12月退休。



**何天成** 湖北武汉市人，1950年7月生，1968年12月参加工作。1968年12月—1970年12月知识青年下乡在长阳津洋口；1970年12月—1975年3月，在宜昌市郊区供销社工作；1975年4月—1980年9月，任点军公社党委副书记；1980年9月—1985年6月，任点军公社党委副书记、革委会主任（1983年7月—1985年5月，脱产学习）；1985年6月—2000年5月，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先后任副所长、所长、分局局长、市局副局长、局长。2000年5月退休。



**易礼金** 枝江市安福寺镇潘家冲人，1950年7月生，1970年9月参加工作。1970年9月—1974年9月，在枝江共新中学、点军塘上中学任教；1974年9月—1976年10月，先后任十里红公社、点军公社文教辅导员；1976年10月—1984年4月，先后任点军公社党政办副主任、主任、公社管委会委员；1984年4月—1987年6月，先后担任点军乡党委副书记、书记、乡政府乡长；1987年6月—1987年12月，任点军区政府筹备组副组长、组长；1988年1月—1992年2月，任宜昌市水利农机局局长；1992年3月—1995年4月，任宜昌市水利水电局副局长；1995年5月—2010年8月，任宜昌市农机局局长、调研员。2010年8月退休。



**王正奎** 点军街道李家河村人，1951年6月生，1972年2月参加工作。1972年2月—1993年7月分别在牛扎坪中小学、紫阳中小学、巴王店中学任教。先后任教导主任、政教主任、副校长、校长；1993年7月—1996年11月，在点军乡纪委任纪委副书记；1996年11月—1999年7月，在联棚乡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99年7月—2002年11月，在朱市街街道任党总支副书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2002年11月—2011年6月，在点军区信访办任信访办副主任、主任。2011年6月退休。



**高华章** 点军街道巴王店村人，1951年11月，出生于巴王店村高家岩。1971年至1973年，任穆家大队会计、团支部书记、出纳等职；1974年至1981年，任点军公社蔬菜技术员、农业技术推广站站站长；1984年，任宜昌市伍家乡乡长；1986年任宜昌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生产技术科长；1995年至2011年，先后任宜昌市龙盘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局局长、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宜昌市畜牧兽医局工会主席等职。在点军工作期间，致力于农作物新品种引进、农业新技术推广，在科技兴农方面成效显著。



**张影萍** 女，宜昌当阳市人，1952年8月生，1970年7月参加工作。1968年12月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至五峰县唐家河公社群山大队；1970年7月—1984年8月在五峰水泥厂工作。其间任厂事务长、化验室主任等职；1984年8月—1996年9月在五峰县委组织部工作，先后任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干审科科长；1996年8月—2007年8月，在点军区点军街道（乡）工作。先后担任点军乡组织委员、纪委书记、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主任。2007年8月退休。



**易桂芬** 女，点军区土城乡落步埡村人，1952年12月生，1988年9月参加工作。1988年至2008年在点军乡工作，先后任计划生育助理、妇联副主任、妇联主任、副乡长等职。1987年获得湖北省农村科技文化“先进工作者”称号；1990年12月，国家计生委、人事部授予“优秀计划生育工作者”称号。在乡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期间，点军乡计划生育办公室被湖北省授予“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李清福** 点军街道塘上村人，1953年7月生，1975年5月参加工作。1975年5月—1987年10月，先后担任过八一（塘上）大队党支部书记、点军乡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点军乡乡长；1987年10月任点军区计经委主任；1990年5月任中共联棚乡党委书记；1992年9月—2013年，任宜昌市蔬菜办主任、金桥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王晓蓉** 女，点军街道范家湖村人，1954年2月出生于范家湖察院坝。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称。1982年进入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工作。1993年到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从事教学科研，1999年到广东省农科院工作。先后在国内外科研杂志上发表科研论文50余篇，获省、厅局级科研成果数项，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



何松宜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1954年10月生，1970年2月参加工作，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会员。1971年11月—1988年5月，在国营288厂工作；1988年6月—1989年7月，在点军区计划经济办公室工作；1989年8月—1994年5月，在点军乡政府任副乡长；1994年6月—1996年2月，在点军区政府开放开发办公室任主任；1996年3月—2003年2月，在点军区政府朱市街街道办事处任主任。2003年2月退休。



岳祥松 宜昌市伍家岗区旭光村人，1954年11月生，1975年5月参加工作。1975年5月—1978年12月，任宜昌市伍家公社党委副书记；1978.12—1983年9月，任宜昌市点军公社党委副书记；1983年9月—1987年7月，先后在宜昌市干部班、湖北电大党政干部专修学习；1987年7月—1992年3月，先后任点军区点军乡人民政府乡长、党委书记；1992年3月—1993年12月，任中共宜昌市点军区委组织部部长；1993年12月—2003年12月，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03年12月—2007年1月，任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2007年1月—2011年12月，任点军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1年12月退休。



郭春芳 女，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人，1954年11月生，农民。1978年，郭春芳结婚。邻组村民赵海秀（时龄79岁，夫、子已去世）与媳妇杨培英（残疾，时龄54岁）两人靠捡拾废旧物品维持生计。杨培英早出晚归，赵海秀下河洗衣、担水十分不便。1980年，郭春芳搬至赵家居住，义务承担起照顾两位老人的责任，并用卖小菜的收入，为他们建起了一栋砖混结构的房屋。郭春芳视赵海秀、杨培英为亲人、家人。赵海秀1990年12月去世，时年91岁；杨培英2011年去世，时年87岁。郭春芳义务照顾两位老人一个11年，一个31年。1987年、1997年，宜昌市妇联授予“五好家庭示范户”称号；1988年，宜昌市老年工作委员会授予“敬老好儿女金榜奖”称号；1995年，宜昌市委宣传部、宜昌市妇联授予“五好家庭标兵”称号；1996年点军区委办、区政府办授予“点军十大女杰”称号；1998年，点军区委、区政府授予“双文明户”称号；1999年10月，荣获宜昌市首届“敬老好儿女金榜奖”；2004年12月，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体教育活动组委会授予“孝亲敬老之星”称号。



胡体龙 点军街道谭家河人，1955年2月生，1974年5月参加工作。1974年5月—1985年3月，任点军电子仪器厂厂长；1985年3月—1998年10月，任宜昌市江南电缆盘厂厂长；1998年10月—1999年8月，任谭家河村委会主任；1999年5月，与15名股东筹资128万元，组建宜昌市龙腾线缆有限公司，出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公司取得国家认可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4年，公司“交联电力电缆工程

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湖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年6月，“龙腾”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至2015年底，公司实有资本21800万元，当年完成产值56429万元，实现销售42322万元，为点军区重点龙头企业。



陈佩兰 女，点军区朱市街社区人，1955年4月生，1974年6月参加工作。1974年6月—1990年7月，在十里红村（大队）任民兵连长、副书记、村主任、村党支部书记；1991年1月—1994年2月，先后任江南建筑公司党支部书记、公司经理；1994年3月—2002年12月，在朱市街街道办事处任副主任、区人大朱市街街道联络处任副主任（2000年1月—2004年1月，为点军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002年12月—2007年1月，在点军街道政协任联络处副主任、政协委员活动组组长。2010年8月退休。



裴学元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1955年10月生，1978年10月参加工作。1978年10月—1988年10月，在宜昌市农机公司工作，1985年10月任经理；1988年11月—1990年12月，在宜昌市渔政站任站长；1990年12月—1998年6月，在点军乡工作，先后任副乡长、乡长、乡党委书记；1998年6月—2015年10月，在点军区移民办工作，任移民办主任、区政府区长助理。2015年10月退休。



周兆发 点军区点军街道梅子溪村人，1955年12月生，1974年10月参加工作。1974年10月—1990年1月在点军乡梅子溪村先后任（大队）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大队长、党支部书记；1990年2月—1992年2月在点军乡政府任副乡长；1992年3月—1993年10月在联棚乡任党委副书记、代理乡长；1993年11月—1994年3月在点军区计经委任副主任；1994年4月—1997年3月在区农经委任副主任、主任；1997年4月—1998年10月在点军区开发区任副主任兼区招商局长；1998年11月—2005年4月在区委宣传部任副主任、主任，兼夷陵大桥办主任；2005年5月—2015年12月在区委办公室区直机关任工委常务副书记、五龙城市开发办主任、区委办主任科员。2015年12月退休。



李明强 点军区土城乡李家坝村人，1958年12月生，1980年3月参加工作。1980年3月—1984年3月，在宜昌县土城乡农机管理站工作；1984年3月—1987年9月，先后任土城区三涧溪乡政府秘书、副乡长，朱家乡政府乡长；1987年9月—1994年11月，先后任土城乡企业助理、经委秘书，农委副主任、主任；1994年11月—1999年12月，任宜昌县土城乡政府副乡长；2000年1月—2002年11月，任点军区桥边镇党委委员、副镇长；2002年11月—2015年12月，先后

任点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人大联络处副主任、主任。



王乐章 点军街道范家湖人，1960年3月生，1990年1月参加工作。1990年1月在范家湖奶牛场工作；1991年3月—1992年10月，在范家湖村任经联社主任；1992年10月—1993年7月，在点军乡企业管理委员会工作；1993年7月—1996年10月，在李家河村任党支部书记；1996年10月—2005年4月，在点军街道（乡）工作，先后任副乡长、党委委员、工委委员、副书记；2005年5月—2006年10月，在联棚乡工作，任副书记、常务副乡长；2006年11月—2020年3月，在点军区政法委工作，任政法委副书记。2020年3月退休。



胡达军 点军区联棚乡人，1960年9月出生，出生于联棚乡先锋村，在点军街道工作6年，为宜昌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2.3—2007.1）。2015年任点军区政协党组书记、政协主席、一级调研员。1990年参加工作，1990年在联棚乡参加工作，先后担任联棚乡副乡长、副书记、乡长；1998年调入点军乡，任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2002年当选宜昌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2年撤销点军乡，成立点军街道办事处，任街道工委书记；2003年任点军区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区直机关工委书记；2006年任点军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5年任点军区政协党组书记、政协主席、一级调研员。



王作新 点军街道范家湖村人，1961年3月生，1979年11月—1983年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兵役；1983年—1993年在点军乡工作，先后担任司法助理员、人武部部长、党委副书记；1993年—1996年，担任点军区民政局副局长；1996年—2001年担任点军区人社局副局长；2001年—2006年，任艾家镇镇长、党委书记；2006年—2007年，担任区委办副主任；2007年至今，担任点军区安监局局长、四级调研员。2004年被湖北省委、省政府授予“二轮延包先进个人”称号。



王晓华 点军区联棚乡人，1961年7月生，1985年1月参加工作。1985年1月—1987年12月，任宜昌市长岭乡团委书记、人武部副部长；1987年12月—1996年11月，先后任宜昌市联棚乡纪委委员、党办主任、乡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1996年12月—2002年11月，任点军乡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党委副书记；2002年11月—2011年8月任点军街道联合工会主席、工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工委副书记（2007年1月—2010年3月，任政协委员活动组组长）；2011年8月—2015年12月，为正科级助理。



杨本炎 点军街道谭家河社区人，1961年10月18日出生于谭家河杨家湾。现任（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韩国釜山总领事馆领事。1978年7月，毕业于宜昌市第十二中学，在谭家河大队林场任会计；1979年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当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为外交部一等秘书，曾驻日本、新西兰、朝鲜、印度、韩国等近20个国家。多次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优秀公务员”称号。



王根华 点军街道紫阳村人，1961年11月生，1984年1月参加工作。博学、勤奋、敬业，从事纪检监察工作17年，执纪严格。1984年1月—1991年11月在点军区点军乡工作，先后任乡团委副书记、武装部副部长、党委委员、副乡长、乡长等职；1991年11月—1993年10月任点军区农业水机局局长、点军区农村经济委员会主任；1993年10月—1996年3月任点军区联棚乡党委书记；1996年3月—2001年10月先后担任西陵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纪委书记；2001年10月—2004年12月任枝江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工会主席；2004年12月—2015年12月，先后任宜昌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市预防腐败局局长。



曹贤平 1962年2月出生，出生于夷陵区三斗坪镇雾河乡，1968年随父母迁入点军街道红光社区。197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3年10月，部队复员，就职于交通部长航红光港机厂。曾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总厂销售处处长等职。2012年3月，适应企业改制转型，带领40多名下岗职工到广州南沙龙穴岛创建广州市港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党支部副书记。先后获得广州市、南沙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示范单位”、广州市“星级党支部”等荣誉称号。



朱宏喜 点军街道塘上村人，1962年10月生，1981年9月—1985年12月，在中国人民警察部队服兵役；1986年1月—2002年5月，在点军乡财政所工作，先后任会计、副所长、所长；2002年6月—2002年12月，任点军街道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2006年10月，任点军区财政局党支部副书记、副局长。2013年4月，担任点军区财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郑泽金 湖北潜江人，1962年11月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1990年11月，在当阳县先后任建设乡副乡长，半月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当阳市委党校副校长；1990年11月—1992年2月，任宜昌市点军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2月—1996年2月，任宜昌市点军乡党委副书记、书记；1996年2月—1998年12月，任宜昌市点军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98年12月—2005年9月，任宜昌市伍家区委常委、副区长、区委副书记；2005年9月—2014年12月，任宜昌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校务委员、常务副校长、常务副院长；2014年12月，任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付高信 点军街道五龙梅子溪人，1962年11月生，1981年8月参加工作，农工民主党党员。1986年8月—1992年7月，先后任点军五龙中学、点军职高教导主任；1992年7月—1998年12月，任点军一中副校长、点军三中校长；1998年12月—2006年6月，任点军区教育局教研室主任、教育局副局长；2006年6月—2015年12月，先后任农工党宜昌市委会秘书长、专职副主委（副处）。



岳中建 湖北枝江市人，1962年12月生，1978年参加工作。宜昌市第四届、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7.1—2015.12）。1978年12月在枝江市粮食局工作，先后担任副股长、股长；1996年11月任枝江问安镇副镇长；1997年11月—2006年11月，先后担任联棚乡副乡长、乡长、党委书记；2006年11月—2015年10月，先后担任点军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2015年10月任点军区政协副主席。



何德富 点军街道塘上村人，1963年1月生，1980年6月—1990年7月，在塘上村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村团支部书记、村主任、村党支部书记；1990年7月—1996年11月，在点军乡政府工作，任乡党政办主任；1996年11月—1997年3月，任联棚乡党委组织委员；1997年3月—2002年11月，担任点军乡党委组织委员、宣传委员；2002年11月—2006年9月，在土城乡工作，先后担任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副乡长；2006年9月，在点军区残联工作，任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苗新华 点军街道紫阳村人，1963年11月生于紫阳村苗家岭。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7年在原宜昌地区财政局工作；1989年调入宜昌市财政科研所；1994年至2002年期间，历任宜昌市财政科研所副所长、所长；2002年任宜昌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2008年至2012年，任宜昌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2012年任宜昌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调研员、副局长。



朱德斌 湖北省公安县闸口镇人，1964年6月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3年7月—1984年11月在点军公社农技站工作；1984年12月—1993年8月在宜昌市光华发酵化工厂任副厂长；1993年9月—1996年8月在宜昌兽药厂任厂长；1996年9月—1999年12月在点军乡企管会任副主任、主任、总支书记；2000年1月—2010年4月，在点军乡、点军街道先后任党工委委员、副乡长、副主任、副书记、常务副主任；2010年4月—2015年11月在点军区文体旅游局任党组书记、局长。



雷元龙 湖北松滋市人，1964年8月生，1987年6月参加工作。1987年6月—1987年12月，在点军区人大办公室工作；1988年1月—2002年11月，先后任点军乡团委副书记、财政所副所长、李家河村党支部书记、党政办副主任；2002年12月—2010年3月，任点军街道党工委委员、党政办主任、办事处副主任；2010年3月—2015年12月，任点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委员活动组组长。



柳兵 点军街道巴王店村人，1966年1月出生于巴王店一组李家坳。1987年从宜昌市师专毕业后先后在宜昌市十二中、市七中任教；曾任市十二中团委书记；1990年调入宜昌市教委工作；1995年调入宜昌市政府办公室工作；1999年取得华中师范大学经济法学研究生学历；2004年任宜昌市政府办公室助理调研员；2006年任宜昌市公共交通运输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8年任宜昌市交通局党组成员，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宜昌联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09年任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宜昌管理委员会主任、宜昌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正县）；2012年任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宜昌市旅游局、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宜昌管理局）主任（局长）、党委书记；2013年监任宜昌三峡旅游新区推进办公室（管委会筹备组）副主任；2014年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作斌** 点军街道范家湖村人,1968年3月生于范家湖村牌坊坡。1990年7月就职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曾任技术员、施工队长、工程科科长、经营科科长、项目经理、分公司副经理、分公司书记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指挥多个国家级煤制油、煤制气、离子膜烧碱重点工程的建设。



**孟美蓉** 女,河南南阳人,1968年4月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会员。1986年7月—2002年10月,先后在点军乡政府、点军区任乡团委书记、团区委副书记、点军乡副乡长;2002年10月—2015年12月,任民建宜昌市委会秘书长、驻会副主委兼市政协副秘书长。



**罗建强** 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人,1968年9月生于朱市街。1986年考入海军航空工程学院入伍;历任海军航空兵某团正连职技师、某舰队航空兵装备部副团职助理;2005年任海南省商务厅副调研员、调研员;2008年调入中国驻尼日尔大使馆,历任二等秘书、一等秘书。在部队曾获一次三等功,一次军队科技进步奖。



**杨卫华** 湖北当阳半月人,1969年8月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7月—1994年7月,在宜昌市委机要局工作;1994年7月—1996年8月,在点军区财政局工作;1996年8月—1998年10月,任共青团点军区委副书记;1998年10月—2002年11月,任点军乡党委副书记、乡长;2002年11月—2006年11月,任点军街党工委副书记、主任、工委书记;2006年11月—2014年3月,任远安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组织部部长、常务副县长;2014年3月—2015年8月,任宜昌市政府副秘书长;2015年8月—2015年12月,任猇亭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姜少华** 点军街道牛扎坪村人,1971年4月出生,出生于牛扎坪村姜家塆。点军区点军街道牛扎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第六届中共宜昌市党代表,点军区政协委员。担任宜昌市青年创业者协会会长、宜昌市濒危植物保护协会会长等职务。2004年,发展根雕盆景和绿化树木种植,组建大华园林专业合作社,会员扩至周边县市区,实行“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在姜少华的带动下,周边农民通过根雕、盆景、奇石、绿化苗木等走上

致富之路。先后荣获全国绿化标兵、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湖北省乡土拔尖人才、湖北省“五四”青年奖章。2013年荣获“湖北省就业创业优秀个人”、“湖北省委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的高级园艺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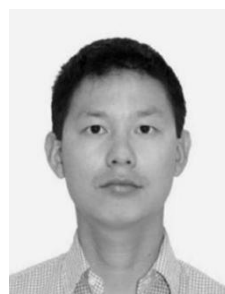
黄芳帅 江西樟树人，1974年12月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2001年2月，在宜昌富磷集团公司任副矿长、调度长、团委书记；2001年2月—2004年2月，先后任区政府办副主任、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副局长；2004年2月—2005年4月，在点军街道任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2005年4月—2006年11月，在点军区委组织部任常务副部长、区编办主任；2006年11月—2008年12月，在点军区联棚乡任党委书记、乡长；2008年12月—2015年12月，在宜昌市安监局任党组成员、副局长；2015年12月，任中共枝江市委副书记。



邓红静 恩施州巴东县人，1975年12月生，1997年9月参加工作。1997年8月—2006年4月，在宜昌市动物检疫站工作，先后任助理兽医师、兽医师、副站长；2006年4月—2009年1月，宜昌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任副科长、计财科副科长、主任科员；2009年1月—2011年8月，任宜昌市点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常务副主任；2011年8月—2011年10月，任点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0月—2011年12月，任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2013年11月—2015年12月，任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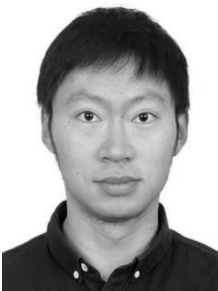
陈 林 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人，1980年2月出生于朱市街郭家岭。硕士学位，在读医学博士。2007年进入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工作。历任湖北省妇幼保健院麻醉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付高生 点军街道五龙社区人，1988年2月出生于五龙社区湾中湾，博士学位，现就职于LamResearch（美国科林研发公司）。2006年考入华中科技大学，攻读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异。2006年—2008年连续两年获得国家奖学金；2008年—2009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获第三届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一等奖、广告艺术大赛二等奖。



杨少龙 点军街道紫阳村人，1988年9月出生于紫阳村内口河闫家坝。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国际SCI期刊审稿人。曾获得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全国多媒体教育软件高等教育组国家二等奖。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参与“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环境安全保障”科研项目。



向伟 点军街道朱市街社区人，1989年3月出生于朱市街，在读博士。2000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11年考入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硕博连读。主要从事红外探测器研究和电子芯片研发。曾获北京市“优秀毕业生”、中国科学院“三好学生”称号。

### 第三节 人物表

#### 一、专业技术人员表

2003—2015年辖区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表

表 20—1

姓名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聘任时间
李建辉	1964-01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3-01
杨华	1968-03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3-01
周嗣宁	1963-02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3-01
熊顺安	1962-09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3-01
谭振才	1954-01	点军街道农技站	高级农艺师	2002-01
赵永亮	1953-07	宜昌市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2004-03
赵开荣	1966-03	宜昌市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2004-03
费甫华	1965-05	宜昌市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2004-03
田甫焕	1967-05	宜昌市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2004-03
黎纯斌	1963-07	宜昌市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2004-03
王祖训	1951-05	宜昌市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2004-03
程雨贵	1967-09	宜昌市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2004-03

续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聘任时间
秦前锦	1967-10	宜昌市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2004-03
田进山	1962-08	宜昌市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2004-03
黄声东	1966-12	宜昌市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2004-03
方华明	1967-08	宜昌市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2004-03
姜亦红(女)	1969-10	宜昌海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04-03
陆江勇	1971-11	凯普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04-03
何喜明	1965-11	凯普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04-03
时胜贵	1965-06	凯普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04-03
张开玉	1949-10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1-12
吴芳菊(女)	1963-11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01
赵锦绣(女)	1962-11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01
龚 伟	1968-08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01
谢俊波	1957-10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01
腾永芳(女)	1962-10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01
汪家泓	1966-09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01
熊 华	1953-05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01
彭锦林	1932-09	点军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88-07
陈先觉	1931-09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3-07
张忠岳(女)	1942-07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4-01
邵遗芳(女)	1944-04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5-01
李作华	1942-03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5-01
王世华	1935-10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5-01
王风林	1937-02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5-01
刘云焕	1939-03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6-01
彭正贵	1953-01	点军教育组	中学高级教师	1998-01
程开明	1954-05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1-01
付高信	1962-01	点军区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2002-02
李红梅(女)	1971-01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12
孙清蓉(女)	1968-11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01
许德珍(女)	1967-07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4-12
王凤鸣(女)	1954-02	点军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2
陈 慧(女)	1963-10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4-11
陈 阳	1970-12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5-12
邓代元	1967-04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6-12

续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聘任时间
何建华	1962-11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5-03
李建辉	1964-01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2-12
刘永华	1966-07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11-10
潘文艳(女)	1972-12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14-10
彭克香(女)	1963-10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10-06
皮明明(女)	1972-06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13-09
孙清蓉(女)	1967-08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4-11
汪家良	1968-11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14-10
王 铖	1970-11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15-11
王家榜	1967-03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5-12
吴明建	1969-08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6-12
习长久	1958-05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5-12
周振京	1962-10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5-12
李 德	1965-06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11-10
邹启秀(女)	1965-12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4-11
吴芳菊(女)	1963-11	宜昌市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3-11
高正华	1963-11	宜昌天问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0-01
姚太权	1963-11	宜昌天问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2
李春林	1971-05	宜昌天问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1-10
李本英(女)	1968-06	宜昌天问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12
黄迎宾	1969-07	宜昌天问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6-11
彭 灿	1976-12	宜昌天问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3-13
杨秀青(女)	1969-11	点军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11-11
胡 敏(女)	1971-08	点军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11-11
杨 红(女)	1969-06	点军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0-07
谷兆菊(女)	1973-08	点军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9-05
李 军	1973-08	点军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1-11
周龙友	1972-12	点军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9-05
王正军	1963-10	点军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4-11
汪 明(女)	1968-10	点军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13-10
赵永忠	1968-10	点军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技师	2014-11
王菊英(女)	1971-03	点军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13-10
林英鹏	1974-01	点军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3-10
聂玉兰(女)	1972-06	点军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13-10

## 二、先进人物表

1958—2015年点军街道受国家级表彰先进人物表

表 20—2

时间	所 在 单 位	获奖者姓名	授 予 单 位	获 奖 名 称
1958	点军大队	林毓秀	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妇女劳动模范
1985	湖北红旗电缆厂	乐康斌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988	点军乡教育工会	彭锦林	中国教育工会	全国工会积极分子
1990	点军乡政府	易桂芬	国家计生委、劳人部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91	湖北红旗电缆厂	吴建宁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993	点军第一中学	张岳忠	教育部、人事部	全国优秀教师
1994	点军第一中学	邵宜芳	中国教育工会	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2004	朱市街居委会	郭春芳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 组委会	孝亲敬老之星
2005	巴王店村	胡黎君	国务院三峡建设 委员会	农村外迁移民先进个人
2013	牛扎坪村	姜少华	团中央、农业部	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

1959—2015年点军街道受省级表彰先进人物表

表 20—3

时间	所 在 单 位	获奖者姓名	授 予 单 位	获 奖 名 称
1959	点军大队	林毓秀	湖北省政府	先进单位代表
1982	穆家大队双代店	胡长玉	湖北省供销社	先进工作者代表
1985	牛扎坪村	李明福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专业户奖章
1987	点军乡政府	贺永奎	湖北省爱委会	湖北省农村改水先进工作者
1988	湖北红旗电缆厂	翁晓梅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劳动模范
1988	点军乡政府	汪家满	湖北省统计局	湖北省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
1988	谭家河小学	梁林秀	湖北省教委	德育教育先进工作者
1989	湖北红旗电缆厂	卢乃淦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劳动模范
1990	湖北红旗电缆厂	吴建宁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劳动模范
1994	十里红旗村	曹昌芬	湖北省妇联	三八红旗手
1994	点军第一中学	邵宜芳	省教委、人事厅	优秀教师
1994	点军乡企管会	范成元	省乡镇企业局	乡镇企业统计优秀工作者
1995	牛扎坪村	姜少华	共青团湖北省委	湖北省优秀共青团员
1996	湖北红旗电缆厂	冯华强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劳动模范
2000	塘上村	胡继承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劳动模范
2000	湖北红旗电缆厂	赵想平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劳动模范
2001	点军乡卫生院	李家英	湖北省计生委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续表

时间	所 在 单 位	获奖者姓名	授 予 单 位	获 奖 名 称
2001	范家湖村	邹秀珍	湖北省委宣传部、计生委	婚育新风先进个人
2002	点军乡政府	孟美蓉	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人口普查优秀组织者
2002	点军乡政府	柳清平	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2002	点军乡政府	黄雪梅	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2002	点军乡政府	易振芹	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2002	点军乡政府	蒋书芳	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2011	牛扎坪村	姜少华	省委组织部、团省委	湖北省青年“五四奖章”
2011	牛扎坪村	姜少华	湖北省人社厅	湖北省农村实用拔尖人才

1978—2015年点军街道受市级表彰先进人物表

表 20—4

时间	所 在 单 位	获奖者姓名	授 予 单 位	获 奖 名 称
1978	范家湖村	范家长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78	五龙村	张顺淮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78	牛扎坪村	倪文节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78	罗家坝	陈国章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78	内口河村	陈启高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78	郭家岭村	郭大先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78	梅子溪村	李林祥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78	塘上村	闵承富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78	李家河村	胡达云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78	谭家河村	孙永泰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78	穆家店村	范世孝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2	罗家坝村	周华昌	中共宜昌市委、军分区	先进民兵
1983	谭家河村	孙永泰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3	谭家河村	郑德秀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3	五龙村	王正玉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3	塘上村	赵春玉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3	十里红村	胡运才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3	郭家岭村	杨玉明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3	范家湖村	王治安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3	穆家店村	柳培甲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续表

时间	所 在 单 位	获奖者姓名	授 予 单 位	获 奖 名 称
1983	罗家坝村	邹官玉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3	李家河村	王正荣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3	内口河村	冯仲镛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3	牛扎坪村	覃宗典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3	紫阳村	易桂芬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3	点军乡政府机关	龙德才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3	点军中学	程开明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3	宜昌市粉厂	邹兴华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3	内口河村	王乐贵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84	梅子溪村	周兆发	宜昌市委、市政府	宜昌市劳动模范
1984	梅子溪村	汪家明	宜昌市委、市政府	宜昌市劳动模范
1984	谭家河村	杨本玉	宜昌市委、市政府	宜昌市劳动模范
1984	范家湖村	范家明	宜昌市委、市政府	宜昌市劳动模范
1984	牛扎坪村	王明章	宜昌市委、市政府	宜昌市劳动模范
1984	紫阳中学	李明谦	宜昌市委、市政府	宜昌市劳动模范
1987	郭家岭村	郭春芳	宜昌市委、市政府	宜昌市劳动模范
1988	范家湖村	王乐章	宜昌市人民政府	宜昌市科技示范先进个人
1988	点军乡农技站	谭振才	宜昌市人民政府	宜昌市科技示范先进个人
1993	谭家河村	谭宏勤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93	牛扎坪村	覃宗典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1994	原宇峰制衣厂	谭振邦	宜昌市人民政府	市劳动模范
1995	谭家河村	周 锋	共青团宜昌市委	市优秀团干
1995	牛扎坪村	王文兰	共青团宜昌市委	市优秀团干
1996	五龙村	罗有华	宜昌市人民政府	市劳动模范
1996	李家河小学	向昌凤	宜昌市人民政府	市劳动模范
1996	点军乡纪委	王正奎	宜昌市纪委	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9	朱市街社区居委会	郭春芳	宜昌市老龄委员会	敬老好女儿金榜奖
2000	点军小学	王桂英	中共宜昌市委	优秀共产党员
2000	点军乡政府	孟美蓉	宜昌市人民政府	宜昌市“普九”先进个人
2000	点军乡农技站	谭振才	宜昌市科协	科普先进个人
2014	点军街道人武部	李秀成	宜昌市国防教育委员会	国防教育先进个人

## 三、英烈人物表

1928—1953 年英烈人物统计表

表 20—5

姓名	住址	生卒时间	主要事迹
周铭良	谭家河	1895—1928	1927 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在宜昌开茶馆作地下联络站，后转至武汉做联络工作，1928 年被国民党杀害于汉口。
孙家廉	谭家河	1899—1928	192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协助戴熙康组织农民协会、并参加鄂西游击队，1928 年 4 月被国民党反动政府杀害于宜昌中水门。
谭克勤	谭家河	1907—1928	中共党员，宜昌县农民协会交通员，1928 年 4 月，因叛徒告密而被捕，在宜昌中水门就义。
李盛权	谭家河	1893—1929	中共党员，1927 年任赤卫队小组长。1929 年 5 月，被国民党杀害于宜昌铁路坝。
蔡开有	谭家河	1893—1931	中共党员，1928 年任鄂西游击大队分队长。1931 年 4 月，被国民党杀害于宜昌市铁路坝。
聂茂松	谭家河	1903—1931	1928 年参加鄂西游击大队。1931 年，被国民党杀害于宜昌铁路坝。
陈永柱	李家河村	1920—1950	1949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转入中国人民志愿军。1950 年 6 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戴仁礼	李家河村	1925—1950	1949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转入中国人民志愿军。1950 年 6 月在朝鲜三马岭战场作战牺牲。
张运之	紫阳村	1929—1953	1949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转入中国人民志愿军。1953 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聂昌茂	紫阳村	1924—1953	1949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转入中国人民志愿军。1953 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周久昌	梅子溪	1927—1952	1949 年 11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转入中国人民志愿军。1952 年 6 月在朝鲜战场遭敌机轰炸牺牲。

## 四、高龄老人表

2015 年点军街道耄耋（90 岁以上）老人名表

表 20—6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住址
李明福	男	汉	1924-02	清静庵 70 号
龚兰英	女	汉	1925-10	朱市街 5 号
王顺兰	女	汉	1924-02	十里红村 2 组 7 号
赵长清	男	汉	1924-04	十里红村 1 组 1-12 号
胡兆英	女	汉	1924-12	郭家岭 4 组 1-10 号
韦发秀	女	汉	1925-10	谭家河村 8 组 20 号
牟少英	女	汉	1923-11	谭家河村 8 组 6 号
牟少英	女	汉	1922-12	谭家河村 3 组 28 号
李少凤	女	汉	1923-11	谭家河村 3 组 40 号
杨顺贵	男	汉	1925-10	谭家河村 4 组 83 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住址
于先英	女	汉	1917-11	谭家河路 42-104 号
赵双秀	女	汉	1918-09	谭家河路 42-110 号
汪家秀	女	汉	1923-01	五龙 8 组 34 号
简秀英	女	汉	1922-10	五龙 3 组 4 号
陈启元	男	汉	1923-01	五龙 1 组 170 号
杨培英	女	汉	1924-12	原塘上村 9 组 44 号
罗世英	女	汉	1923-12	原塘上村 3 组 26 号
王作英	女	汉	1923-07	塘上村 20 组 94 号
穆云珍	女	汉	1922-01	巴王店 72 号
秦宗梅	女	汉	1923-10	巴王店 2-3-60 号
穆世柱	男	汉	1925-11	巴王店 3-4-25 号
赵海秀	女	汉	1924-11	巴王店 4-4-28 号
赵长秀	女	汉	1924-11	巴王店 5-1-30 号
刘运炳	男	汉	1921-10	牛扎坪村 4 组
向自兰	女	汉	1922-11	紫阳村 2 组 16 号
闫淑珍	女	汉	1924-11	紫阳村 9 组 6 号
王宗英	女	汉	1922-03	紫阳村 7 组 16 号
闫永秀	女	汉	1920-03	紫阳村 3 组 8 号
何德英	女	汉	1924-11	紫阳村 3 组 95 号
罗德秀	女	汉	1925-03	紫阳村 4 组 2 号



# 附 录

## 一、文件选录

### 省民政厅关于宜昌市点军区撤销点军乡的批复

鄂民政发〔2002〕131号

宜昌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点军区所辖点军乡与朱市街街道办事处合并为点军街道办事处的请示》（宜府文〔2002〕112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宜昌市点军区撤销点军乡；然后由宜昌市人民政府依法撤销点军区朱市街街道办事处，在原点军乡及朱市街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区域内设立点军街道办事处。

湖北省民政厅（章）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 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点军区撤销 朱市街街道办事处设立点军街道办事处的批复

宜府函〔2002〕47号

点军区人民政府：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宜昌市点军区撤销点军乡的批复》（鄂民政发〔2002〕131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撤销朱市街街道办事处，设立点军街道办事处。以原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区域为点军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区域，办事处驻江南路139号。

特此批复。

附件：《省民政厅关于宜昌市点军区撤销点军乡的批复》

宜昌市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点军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点军乡和朱市街办事处 设立点军街道办事处有关事宜的通知

点政发〔2002〕22号

点军乡人民政府、朱市街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宜昌市点军区撤销点军乡的批复》（鄂民政发〔2002〕131号）《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点军区撤销朱市街办事处设立点军街道办事处的批复》（宜府函〔2002〕47号）以及点军区委、区政府提出的“保留既得利益，保留乡级权限，全区重点支持，促进稳定发展的基本原则和有利于发展，有利于稳定，有利于推进点军城市化建设”的要求，现就撤销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办事处设立点军街道办事处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撤销的决心和朱市街街道办事处，设立点军街道办事处，以原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区域为点军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区域，办事处驻江南路139号，原点军乡政府办公楼。

二、点军街道办事处属区政府派出机构。其乡级体制的职能、职权及机构设置的权利不变。增设社区建设管理机构。财政局根据人员编制变动等情况重新核定收支基数，按原管理办法不变。点军街道办事处各类机构所需人员在原点军乡、朱市街街道办事处的基础上调整配备。总体上不增加编制。村组织仍按原点军乡管理形式不变，点军街道办事处拟新设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调整社区居委会，由点军街道办事处提出方案报区政府研究审批。

三、点军街道办事处成立后，其办事处组成人员由区委区政府任命。

四、点军街道办事处成立后，有关利益和权限需要继续道市委、市政府及市直部门的支持。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要组专班专人，尽快赴市直有关部门专题汇报，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地做好争取工作，确保市直部门对原点军乡的管理体制、法主体地位及隶属关系相对稳定；尤其要确保继续享有农村镇在省、市级计划、财政方面的有关优惠政策。

五、点军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城市建设统一规划和管理。对江南路两侧的十里红、五龙、紫阳、李家河等重点地区的城市规划纳入全区统一规划和管理，以加快江南主城区的发展，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完善城市功能。

六、点军乡、朱市街街道办事处的撤并工作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到万无一失。点军街道办事处挂牌要按照节俭喜庆的要求进行，做到厉行节约，不得铺张浪费。

七、在区划调整中，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区纪委、区监察局有关通知要求。杜绝违纪行为。做好债权债务的划转，严禁侵占国家、集体财物。确保不因撤并影响社会稳定、当前工作、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目标的实现。

八、撤销点军乡和朱市街街道办事处，设立点军街道办事处是加快我区发展，推动城市化进程的一次重大机遇，要抓紧时间，做好撤并工作。当前，要深入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宣传撤并工作的重大意义，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将团结、顾大局，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坚守工作岗位，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点军区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宜昌市郊区三峡人民公社试行章程

(草案)

第一条 本公社由艾家、点军、安龙三乡十七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根据总路线的精神，为了加速建成社会主义，提前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经过全体干、群学习讨论决定：在提高共产主义觉悟的基础上，于1958年10月，组织一个包括工、农、兵、学、商的人民公社，定名为宜昌市郊区三峡人民公社。

第二条 人民公社是劳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自愿联合起来的社会基层组织，在现阶段它的性质是：属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根据生产不断发展和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过渡到共产主人社会全民所有制。

第三条 它的任务是：受理本社范围内一切工农业生产、交换、文化教育和政治事务。本公社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根据国家的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实行有计划的生产。按照国家规定的各项任务，必须保证完成。

第四条 公社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公社的领导人员必须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公社的一切重大事务都必须经过全体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和决定。公社的领导人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密切联系群众，遇事和群众相商量。公社的社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统一的纪律和制度。

第五条 公社必须不断地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社员的政治觉悟，在社员中经常地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保证社员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响应党和人民政府的号召，在国家利益和公社集体利益以及社员个人利益发生矛盾时。要无条件的服从国家利益，社员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要经常、不懈地向各种资本主义思想作斗争，树立共产主义风格。

第六条 原高级农业社十六岁以上的社员和候补社员，经过思想发动，自愿加入本公社者，由本人申请，经公社筹备委员会批准，均为公社社员或候补社员。

第七条 社员有如下义务：

1. 严格遵守社章和国家法律，执行社内决议，积极完成公社分配的任务；
2. 积极参加社内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3. 爱护国家财产和公社的财产；
4. 巩固公社的团结，向一切破坏公社的活动作坚决的斗争；
5. 努力学习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实行批评与自我批评；
6. 青年有服兵役的义务。

第八条 社员有以下权利：

1. 参加社的劳动，取得应得的报酬；
2. 提出有关社务的建议和批评，参加社务的讨论和表决，对社务进行监督，在社的一定的会议上，能批评社的任何组织和工作人员；
3.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享受公社举办的文化福利事业的权利。

第九条 社员违犯公社纪律和决议，分别给予批评、警告、赔偿损失、劳动察看、开

除社员资格等处分。如经过考验，已经悔改，可以取消处分和恢复社员资格。

第十条 对社员的批评警告和赔偿损失处分，由生产队社员大会或队委会决定，大队委员会批准；对社员的劳动察看、开除社员资格和取消处分，由大队委员会讨论，大队委员会决定，报请公社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各个农业社的一切公共财产和土地一律转为全民所有制。各个农业社合并为公社，应该将一切公有财产交给公社，多者不退，少者不补；原来所欠国家的贷款，除了用于当年度生产周转的应当各自清理外，其余都转给公社负责偿还。各个农业社社员所交纳股份基金，应分配在各人名下，不计利息。

因为迁入和长大到十六周岁的社员，不要补充股份基金。迁出和死亡的也不能抽走股份基金。

第十二条 在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社员转入公社，应该交出全部自留地、草山、宅地，并且将私有成片的果树、竹园、林木等生产资料归公所有；但可以留下小量的家畜仍归私人所有。社员私有的牲畜、林木、果树、竹园等应该折价作为本金投资。

社员私有的房屋、大型家具根据公社需要，在协商自愿的原则上折价归社，分别给每个人记账。

单干户加入公社，除了留下小量的家畜和家禽外，应该将全部耕畜、林木、草山、大农具等生产资料转归公社所有。这些生产资料要按照原农业社的规定，折价抵交股份基金，多余部分作为本人投资。

第十三条 公社必须继续兴修水利、增施肥料、改良土壤、普及良种、繁殖牲畜、防治病虫害、合理密植、深耕细作，保证农业的继续高涨。公社必须积极的改良农具，尽快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农村电气化、水利自流化。

公社必须尽快发展工业，首先是建立开采矿石、钢铁、制造滚珠轴承、加工农业产品、制造农具、制造肥料、制造建筑材料、修理机器、水力发电，利用沼气以及其他的工厂和矿场。

公社必须有计划的兴修道路，疏浚河道，改善交通工具，安装电话，逐步建立现代化的交通网。

同时，要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做好区域规划，组织专门领导，大力扩建、新建养猪场、养鱼场、畜牧场、果园、茶园、药材等，以增加公社收入。

第十四条 公社要建立供销部，供销部在国营商业的业务指导下，办理公社的产品销售和必需品供应。供销部经营业务的基本方式是给国营商业代购代销，购和销的价格，必须遵照国营商业机关的规定，代购代销的手续费，按照扣除开支略有盈余的原则，由国营商业机关规定。公社在完成了国家统购和统一收购任务以后所剩余的产品，供销部可以在本社范围内出售，出售的数量和价格由国营商业机关核定。国家不能收购和供应的某些零用商品，经过国营商业机关批准，供销部可向社外推销和采购。

供销部单独核算，盈亏由公社统一负责。供销部的资金，先由社员过去所交纳的供销社股金抵充，如果不够，再由公社设法补足，这些股金不再分红。

供销部应在各大队建立分部，并且在比较偏远的地点建立若干门市部，做到普遍的便



利群众，国营商业要在适当的地点设立批发点，逐步撤销零售点。

供销部参加县供销合作社为社员。

第十五条 公社要建立信用部，信用部在国家银行的业务指导下，办理社员存款、贷款和公社的资金调剂等工作。信用部同时是人民银行的代办所，代理银行办理储蓄、放款等业务，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

信用部单独核算，盈亏由公社统一负责。信用部的资金，先由社员过去所缴纳的信用社股金抵充，如果不够，再由公社设法补充，信用部应当在各大队建立分部，并且在比较偏远的地点设立服务站，作到普遍便利群众。

信用部和各个分部是公社和大队的金库，成宗的现金出纳，都应当经过信用部和各个分社办理，在国家银行的领导下，信用部办理公社与其他经济单位之间，以及公社内部各核算单位之间的非现金结算。对社员不实行非现金结算。

第十六条 公社要逐步把社员培养成为有文化、有技术、有全面才能的劳动者。

1. 普及中、小学的文化教育，社办完全中学、中等技术专业学校、卫生专业学校，培养各有关技术人员，在可能情况下办综合大学（分院系），实现公社的劳动者既是社员又是中、大学生，逐步消灭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区别。

2. 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普遍建立科学研究所、站、试验场，公社设文化馆、俱乐部、书店、展览馆、电影队、剧团和艺术学校，使广大社员受到共产主义教育，过着丰富的文化生活。

第十七条 公社组织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和缝纫小组，使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为了便于管理，公共食堂和托儿所一般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公共食堂、托儿所和缝纫小组，工作人员的工资由公社负责，他们为社员服务所收的费用按照不赔不赚的原则规定。公社建立幸福院，幸福院当前收容没有儿女的老年人（五保户），组织他们参加轻便的劳动，给予必要的供给，使他们愉快地度过晚年。

建立卫生院、所。公社建立中心医院，大队设卫生所、队设医疗站、卫生室，医疗费目前采取自筹公助（每年每人集资一元，由公社公益金补助一元）逐步实行公费医疗。

第十八条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在制订年度生产计划的同时，制定年度的财务取支预算，提交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以后执行。

公社预算应该包括：资金（包括实物和现金）的来源和本年度使用资金的计划，本年度生产总值的概算和分配的概算。

第十九条 公社使用资金必须本着多、快、好、省的原则，严格地注意节约避免浪费，公社对大队各厂矿的生产费用实行定额管理，各大队厂矿初步实行经济核算，工业交通等各个经济部门的固定性生产建设投资，每年一次预算，由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如情况变化需要追加预算，由管委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公社必须建立必要的财务手续，一切开支都要经过一定的审查和批准手续，对于不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员有权拒绝。一切收支须有单据证明，会计员凭单据记账，并作到日清月结，按季按年度公布收支账目。

第二十一条 公社的公共财产必须受到保护，任何社员都不得侵犯，对于偷盗贪污公共财产者，公社要分别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而且必须建立保管制度，专人保管。

第二十二条 在生产高度发展，全体社员一致同意的条件下，逐步实行粮食供给制，全体社员不论家中劳力多少，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粮食供应标准，按家里人口得到粮食的免费供应。

第二十三条 公社每年总收入，按照以下项目进行分配：

扣除当年度生产费用；

扣除农具机械等折旧费用；

向国家交纳农业和工业税；

扣除社员口粮；

支付社员的基本工资和奖励工资；

用于文教卫生和其他福利事业的公益金；

其余部分全部转为公共积累，为扩大再生产费用。

第二十四条 分配原则：现在社员劳动报酬按原来“按劳分酬，按比例分红”的原则处理。本着富社少分、穷社多分的精神，富社分配 30%~40%，穷社分配 50%~60%。根据生产发展情况，逐步实行工资制和加奖制。

第二十五条 公社按点军乡的范围建立，为了便利工作，实行乡社结合，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兼任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公社管理委员会委员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社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兼任乡人民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第二十六条 公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员代表大会，公社的重大事务由社员代表大会决定，社员代表大会应当包括各个生产队和各个方面的代表人物。

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管理委员会由社长一人，副社长二人，加委员会二十四人组成。下设农、林、水、技部、工业交通部、财经贸易部、文教卫生部、武装部、多种经营部、计划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等。各部和委员会人选，由管委会提名，社员代表大会通过。

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监察委员会监察社务。监委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委员四人组成。在工作上接收国家监察机关的领导。

社员代表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任期为两年，对于极不称职的个别人员，任期未满以前，原选举的单位可以撤销他的职务。

社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通过和修改本章程；（二）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和委员；（三）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所提出的生产计划和生产总结，预算和决算；（四）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社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以便实行生产中的责任制。根据有利于生产和便于领导的原则，将全社划分成七个生产大队，每个大队又划分成若干生产中队。生产队是管理生产进行经济核算的单位，盈亏由社统一负责，生产队是组织劳动的基本单位。在保证完成公社总计划的条件下，生产大队有具体组织生产和基本建设、具体支配生产开支和奖励工资的一定限度的机动权，大队和生产队超额完成了产量计划或者节约了生产开支，公社和大队应当适当的发给奖励工资。在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时候，以大队为单位建拖拉机工作队、工厂、矿场、林场、畜牧场等。规模较大的由公社直接管理，规模较小的交给大队管理，小型的机器设备可以交生产队管理。

生产大、中、小队由社员大会选举队长一人，副队长若干人，组成队务委员会领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实行全民武装，保卫祖国，保卫社会主义建设。适龄的男女青壮年和复员退伍军人均应参加民兵组织，经常进行军事训练，使生产和武装合一，做到劳武结合，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并且担负国家所分配的军事任务。

三峡人民公社筹备委员会  
1958年9月

### 点军街道办事处近期发展规划 (2003—2005)

2003年至200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的头三年，是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基础的三年，也是街办转换建制，实现经济转型、加速城市化发展的三年。认真做好这三年的工作，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巩固和发展已形成的良好局面，促进街办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于找准本地优势，明确发展定位，确立主攻方向，立足当前，谋划长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极强的积极作用。为更快更好地推动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特制定街办近期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的思路，加速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实现农村经济向城市经济、城郊乡村向现代社区大步迈进的历史跨越。促进街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经济发展的活力；坚持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着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坚持以扩大开放为动力，充分利用辖区各类资源，依托载电工业，提高产业集聚效益和规模效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绿色社区，拓展文明发展空间；坚持城乡统筹，经济社会相协调，实施城市化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经济转型时期跨越式发展；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发展观念，实现发展速度、质量、效益、后劲相统一，开创街办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 三、目标任务

##### (1) 经济发展目标

经济总收入 35430 万元，比 2002 年增长 25.6%，年均递增 10.7%；工农业总产值 26470 万元，比 2002 年增长 84.5%，年均递增 22.6%；其中工业产值(不变价) 22780 万元，比 2002 年增长 92.3%，年递增 24.4%；农业产值(不变价) 3690 万元，比 2002 年增长 47.5%，年递增 13.8%；乡镇企业总产值 35000 万元，比 2002 年增长 47.5%，年递增 13.8%。财政

收入年实现 1 500 万元，比 2002 年增长 79.2%，年递增 21.5%。

#### (2) 人民生活目标

城镇职工人均报酬 8 210 元，比 2002 年增加 1 458 元，年递增 6.7%，农民人均纯收入 3 500 元，比 2002 年增长 592 元，年递增 6.4%。

#### (3) 社会发展目标

2005 年，辖区人口达到 3.5 万人，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9% 以下，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 以下，人口城镇比率达 50% 以上，城镇人口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适龄儿童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小学、初中入学率达 100%，加快信息网络建设步伐，程控电话覆盖面达 100%，机关事业单位逐步推行办公自动化。

我们将始终把“交通发达、经济繁荣、环境优美、人民富裕、富有山水园林特色的新型城区、市民心中向往的绿色家园”作为我们后一阶段的发展目标。

#### 四、工作措施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全面发展效益农业，加快农民致富奔小康步伐。

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核心，以产业化经营为重点，突出城郊特色，调整农业结构，大力推进农业市场化和科技化，确保在农民市民化、农业现代化、农村城市化的过程中，农民收入稳步提高。

1. 大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行“多村一品，一品一特色”的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方针，面向市场，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按照柑橘、蔬菜、四季水果、花卉苗木、畜禽养殖五大种养格局，调整优化结构，提高农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步培植优质水果、放心蔬菜、名贵花卉、绿化苗木、环保畜禽五大经济板块，初步形成具有明显特色的产业构架。

2. 大力发展农业项目。立足支柱产业和优势资源，大力发展优势果、畜、菜和花卉苗木种养产业，鼓励各种市场化的有效投资融资方式，鼓励工商企业从事农业领域的发展。兴办各种形式的示范基地。大力推进产业化经营，加强主导产品的培植力度，融合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在农业项目上推行“4151”工程，即：建优质水果基地 4000 亩、环保无污染蔬菜基地 1 500 亩、城市绿化苗木基地 500 亩、生态观光式农业庄园 100 亩。

3. 大力实施科技兴农。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向农民普及、宣传农业科技知识，努力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引进和推广、普及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如：推广灯光诱蛾、防虫网、柑橘品改、测土施肥和有机栽培技术。建立优质种子、化肥、农药购销服务网络，改进和提高设施化栽培水平。促进实用技术的普及、科技成果的转化、农产品质量的提高。

4.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及防洪抗旱设施建设，重点抓好水库、堤防、排灌设施的整险加固以及泵站的维修保养，排险除患，力争农业旱涝保收。向上争取农业项目，开展流域综合治理。继续抓好“天河水害”的推广，彻底解决缺水农户的饮水困难。结合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工程，推动生态、观光农业的发展。

5. 全面落实农村政策，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巩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成果，完善税费改革后的各项配套工作，进一步规范村级两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村民自治水平。稳定土地延包政策，积极探索土地资源的合理流转。扎实开展扶贫帮困，加快农民脱贫致富步伐。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积极鼓励农村富余劳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转化率,加快农村奔小康的步伐。

(二) 狠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依托载电工业,提高产业集聚效益和工业主导地位。

坚持工业“重中之重”的地位不动摇,依托载电工业集聚效益,抓住项目建设、资本运营、资源配置和优化环境四个关键环节,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到2005年,引进一批产值过千万的企业,1~2家产值过5000万元的企业,1家产值过亿元的企业,谋求街办工业经济发展的新跨越。

1. 以载电工业紫阳片区为依托,抓好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抓发展的关键在于抓项目,抓项目的关键在于抓招商。我们要充分利用载电工业紫阳片区在我们辖区的优势,充分显现环抱城区,电力优价直供的环境优势和特色优势。树立引进大项目的决心和信心,快速发展高科技、无污染、高附加值、与电厂关联度高的工业企业,科学筛选载电工业上下游产品做延伸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有针对性地对周边大中型企业和沿海省市扩张企业开展合作与招商,把机械加工业做大、塑料制品业做强、医药化工做优、房地产业做好。

2. 有效配置资源,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按照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区域一体化战略,充分利用共享资源,巧借辖区内各单位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独特资源,合理整合各级各类闲置厂房、设备、人才、技术等资源,充分挖掘自身的土地、交通、自然资源等优势,有效配置资源,有目的地选择恰当的招商目标,延伸招商,深入研究每一专业、每一产品与主导产业、重点产品相关联的市场前景,发展优势,深度开发招商,实现招商引资的突破性发展。

3. 培植骨干企业,构筑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发展格局。辖区内的医药化工、低压电器、机械加工、塑料制品等企业,在街办国民经济构成、财政贡献等方面占有极大的比重,今后将立足比较优势,调整产业结构,盘活资产存量,引导生产要素向骨干企业集中,围绕优势产业,推动资产重组。巩固招商引资成果,狠抓引进项目的达产、达效,引导引进项目开展企业管理达标活动,提高管理水平。按照专业化分工协作和规模经济的原则,拉长产业链,形成产业群,推动工业规模的扩张,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同时,也积极鼓励和支持中小投资者,特别是辖区内民间资本,不断进入和创办企业,发展民营经济。

4. 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招商环境。进一步改善招商引资的行为模式,优化投资软硬环境。建立绿色的人文、行政、投资环境,让投资者放心投资,使投资经营者在政策上有优惠感,生活上有舒适感,投资上有盈利感。加大服务力度,提高服务质量,切实解决客商在街办投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牢固树立“人人都是招商环境,个个都是招商窗口”、“服务就是招商,效率就是效益,效益就是成功率”的观念,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

(三)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绿色社区,发展生态经济,拓展文明发展空间。

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立足于生态环境、生产环境和生活环境的和谐共进,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结构的优化、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增长质量的提高。立足自然禀赋,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建设以山川秀美为标志的绿色环境,以良性循环为特征的绿色经济,以人与自然和谐为基础的绿色文化,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提高综合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1. 全力推进绿色产业建设。顺应人们崇尚绿色产品,重视绿色工业,追随绿色消费的

大潮，大力发展绿色种养，大力开发无污染、高营养、纯天然绿色产品、有机产品，集中力量抓好柑橘、蔬菜、生猪等主导品种的绿色食品开发工程。大力培植花卉苗木产业，把建园林城市，发展健康住宅，创造宜人居住环境作为发展的更高境界。加快范家湖生态观光农业示范园建设，加快沿江高档住宅小区的开发启动，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

2.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积极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建设项目，认真抓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工作，有步骤地开展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将防洪治水、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与美化生态结合起来，使绿草、绿树、江堤风光，集休闲与旅游一体。改变农村种养方式和生活方式，倡导绿色食品，文明消费，科学生活。深化集镇环境的综合整治，搞好集镇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形成和谐的发展环境。

3. 做大做强生态旅游。以三峡关生态旅游风景区、紫阳龙洞度假区、磨基山公园为主体，把山水风光、绿色环境和特色人文有机整合，打造江南绿色旅游品牌，拉动第三产业全面发展。以五龙、牛扎坪为特色板块，大力发展“农家乐”，全面推动生态家园建设。融入生态，回归自然，创新服务，体现特色。将其建设成市民旅游首先地，全市“农家乐”示范基地，全省“农家乐”旅游样板工程。

4. 积极搞好绿色文化建设。以崇尚自然，弘扬原生态美，倡导人类与自然和谐共进。建立资源节约型、科技先导型，质量效益型的生产发展观；建立科学合理、健康文明、勤俭节约的生活消费观，弘扬自强不息，开拓进取，崇尚科学，崇尚自然的精神，使绿色陶冶人们的情操，升华人们的境界，丰富人们的生活。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功能，大力推进城市化发展进程。

有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是我们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保证。我们要以城市规划为主线，按照全区的功能定位、形象定位的要求，抓紧抓好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1. 抓好城市建设与管理。根据区十五规划提出的“以五龙片区为中心，以江南大道为主线的江南城区新格局”的要求，服从服务于城市规划与建设，加快主干道以及重点开发区域周边的开发，形成与之匹配的村镇社区和工业化集镇。加快中心村镇建设，十分注重城市与乡村的过渡，努力寻求秀美农村与现代化建设的最佳结合点。

2. 抓好交通网络建设。我们要利用辖区内重点项目、重大基础建设工程动工兴建的机遇，加快路网建设。使公路通车里程明显增加，公路等级不断提高。村级主干道全部达到四级以上标准，实现辖区主干道路面全部硬化，村组道路硬化率达80%以上。

3. 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开展样板集镇、示范街道创建工作。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鼓励发展中心镇的优惠政策和配套资金，拓宽骨架，完善区政府所在地相关配套功能，提升城镇形象。鼓励农民向城镇和中心村聚集，引导规范村民住房建设，讲究造型，提高质量，形成风格独特，格调优美的江南民居风景。

（五）狠抓财源建设，完善财政支出结构，促进经济社会的良性循环。

财政收入的增长和可支配财力的增大，是我们克服困难和福谋求发展的基础，在规划期内，财政收入的年增长速度要达到22%，确保到2005年财政收入要突破1500万元大关。

1. 积极支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吸附、启动、激励和引导作用。适当集中财力，切实增加对农业和基础设施的投入。继续支持科技兴农战略，重点支持建立优质品种示范、繁育基地，以点带面，引导农民自觉地参与农业结构调整，支持农

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开拓农产品流通渠道，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 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逐步加大基础性、公益性、示范性建设项目的投入。通过改善生产条件、经济环境、生态环境，激活社会投资，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争取县域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多渠道、多途径筹集小城镇建设资金，加快街道集镇建设步伐。

3. 加强财源建设，培育主体财源增长点。进一步支持街办工业、个私企业的发展，提高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巩固主体财源的优势地位，建立起稳固的财源基础。

4. 完善财政监督管理机制。通过对预算支出的计划、拨付到使用的全过程的监督控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着眼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实现财政投入的良性循环，促进经济建设快速发展。

（六）建立健全社区服务组织，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创建社区温馨大家园。

城市向农村扩展，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这是我们在推进城市化进程中一个直接面对的必然现象，只有减少农民，才能致富农民，只有做大做活城市资本才能带动农村，只有把城市和农村作为一个整体，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充分整合城乡社会资源，才能加速城市化发展进程。我们必须理顺社区管理体制，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探索社区建设新路子，为居民营造一个文明、祥和的温馨大家园。

1. 根据城市发展进程，通过规划整合，逐步完成村改社区的工作。有序解决村、居混杂，街道、企业繁杂的居委会管理形式。对居委会规模较小，辖区管理重叠的，要通过合并，扩大规模，理顺管理秩序，发挥社区功能。

2. 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拓展社区服务。在医疗卫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民事调解、文化娱乐、就业指导、社区服务等方面，社区居委会要担当起服务和管理的角色。建立再就业信息网络，改善社区居民卫生条件，开展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服务，完善公益文化设施，发展社区文化事业，加强民主法制和公民道德教育，营造健康、文明、和谐的社区氛围。

3. 加强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发挥社区组织在社区建设、治安、精神文明等工作中的领导、协调、指导作用。与社区单位广泛开展服务共建、治安共建、文化共建等多种形式的共建活动，为社区居民生活提供一个优质平台。

4.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和再就业。积极有效地解决好困难居民的生产生活问题，建立社保服务中心，完善帮困救助体系，努力探索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促进就业体系。

三年的目标已经明确，我们的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只要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街办上下齐心协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六大精神上来，紧紧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抢抓机遇，狠抓发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一定能够实现，街办也必将实现跨越式发展。

点军区人民政府点军街道办事处

2003年6月9日

## 二、历代名人志士

### 魂系天官故里情

#### ——王篆其人

欧阳运森

在宜昌市本土的历史文化名人中，与屈原、王昭君、杨守敬等相比，“天官”王篆是稍显寂寞的一位。这位宜昌籍历史上级别较高的京官，一生与宜昌渊源颇深。他生在宜昌市今点军区，苦读在西陵区古时的东山寺，中举后出任江西吉水县知事，后参加会试又考中进士，不久升任两京都御史，晋位少宰，亦称吏部侍郎。王篆为官不徇私情，秉公执法，名播朝野，为张居正十分倚重。在其因张居正故被罢免官职归居故里后，心胸坦荡，淡泊名利，著书撰文，为乡人谋，留下不少佳话传说，为宜昌是时及后世官员文人典范。

王篆（1519—1603），字绍芳，点军区紫阳村人。曾祖父王杰，祖父王璠，父王良策。王篆生于正德十四年（1519），自幼天资聪颖，嘉靖三十四年（1555）中举人，任江西吉水县知事。嘉靖四十一年（1562）中进士，历任两京督察院御使、吏部左侍郎，夙有“铁御史”之称。张居正死后，张四维弹劾王篆。万历十一年（1583）回宜昌，闲居20年，写有《六一书院记》《东山寺记》《重修至喜桥记》和《重修城隍庙记》等文。万历三十一年（1603）卒，葬于夷陵城郊东山，夷陵人称王篆为“王天官”，最著名的有城内的“天官牌坊”和“天官桥”。除此以外，还有中书坊、内翰坊、天章三锡、新四牌、勅书楼、天官井等与王篆相关的古建筑。鸣翠谷里的紫阳龙洞度假区恢复有王篆的故居。天官井在龙王塘，系明吏部侍郎王篆旧居，故名。早在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东湖县志》记载中，天官井就已经在曹姓住宅内了。

内口河碑湾王篆族人的墓葬群，位于点军区紫阳村。南与李家河村相接，东临长江，是一处以明代“中书舍人”王璠（王篆祖父）墓为主，四周埋葬多座王氏家族墓葬的墓地。20世纪因修建葛洲坝水利工程，于江岸修建沿江护岸及公路，碑湾墓葬群墓地被破坏，墓地出土的部分墓志等被宜昌市文物管理处收藏，石碑、石人、石马等部分被埋护岸之下，部分又因紫阳村开发紫阳龙洞（今紫阳村鸣翠谷景区）搬迁至景区内。

临近故居，有石羊欢迎。石羊很厚实，羊须十分传神。遗憾的是，石羊头部已慢慢风化，有片状的石片脱落。在石羊不远处，有一石块，上刻有“石羊乃吉祥之物，明朝中晚期文物”。往前不足百米，就是王篆故居。内置王篆塑像和生平介绍，屋前立有仿刻的王篆所书《东山寺记》。屋旁有双凤碑、“栗斋王（王璠号栗斋）神道碑”浮雕龙纹碑额、残存神道石生像及构件四件文物。

首先有一望柱。这是古代趋吉避凶的装饰。应该有两根，但还有一根在“文革”中被毁坏了。望柱高1米有余，顶部极像寿桃。望柱旁边是一块从中断裂的碑刻，宽约1.2米，高约1米。导游介绍，这是望凤碑。碑刻十分精美，内容是双凤朝阳。两只凤凰头饰和尾部弯曲都不一样，包围着中间的朝阳。遗憾的是，碑刻从朝阳中间断裂了。在碑刻右上角，还有蝙蝠，下方还有松枝环绕，极尽吉祥富贵之意。这是后来复制的。



再往前，是双龙双面碑，用水抹一下，碑上“卓齐王神道碑”的字迹依稀可见。碑顶是两条龙，颇有气势。碑宽约 1.5 米，可以想象当时的碑身加上双龙双面碑，一定有巍峨的气势。据介绍，这些石刻当时在王篆的墓地。1958 年，宜昌在东山植树改田时，王篆的墓就被破坏了。这些石刻原来一直堆砌在东山烈士陵园附近，后来才弄到紫阳龙洞这边来“回归正位”。

从 100 多年前威尔逊拍摄的王篆墓照片上，可以看到这个双龙双面碑的模样。碑前，武士和石虎在一片荒野中依次排开。如今，这里香樟林立，野藤环绕，充满了绿色的生机。

王篆的高祖父王文选，以子王杰贵受封，赠保定通判。曾祖父王杰，以子王璠贵受封，赠奉政大夫修政庶尹。祖父王璠，以孙王篆贵受封，赠吏部左侍郎，祀乡贤。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和同治三年（1864）《东湖县志》载：“王良策，号柱山。少宰篆父也。与父璠并以篆贵，赠吏部左侍郎，祀乡贤。良策少事亲以孝闻。折节读书，遇事独慎。自为诸生，文行益著。子弟有过，痛绳之。使必改乃已。与人醇厚，邻有侵其宅地者，置弗较。乡里服其德量。”

在点军区，老百姓敬仰王篆，几百年来流传着“蜈蚣地”“东山寺巧对对联”等很多关于王篆的传说。这些都说明点军区和王篆渊源极深，群众传承王篆文化的意识极强。

王篆为官不徇私情，秉公执法，名播朝野 30 余年。他虽在吏部任职，但“对军国官府大事，凡其所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时任宰相张居正是一个颇有作为的政治家，很信任王篆，“对边饷马政、吏治民隐”等治国之事，总乐于咨询王篆，“无疑不问，不断不成”。张居正还把王篆作为天下英才推荐给朝廷。明神宗朱翊钧还把王篆的名字写在御屏之上，万历十年（1582）六月二十日，张居正病故北京寓所，不久便受到反对派攻击，王篆也受到弹劾。神宗下诏罢免了王篆官职，他便归居故里。

王篆虽被革职，但他心胸坦荡，淡泊名利。闲居无事，以诵读诗书经史为乐。同时，他对嘉、隆以前吏部制度进行研究，与方九功合撰《吏部职掌》一书。由于他学识渊博，书法精工，一时碑版文章，多出其手。为故乡夷陵写下了《东山寺记》《重修至喜桥记》《重修城隍庙记》以及《六一书院记》等抒情写景的好文章。

王篆在 80 岁寿辰时，夷陵进士雷思霏（翰林院检讨）作《少宰王篆寿序》，称赞道：“国朝以来，楚无登太宰者，即佐太宰而总而官专且久者，亦不多得。惟公以少司寇移少宰最专且久——余不敢侈言他事，而惟道公所以报国，乃天所以寿公者，今天下后世知公后耳。”

王篆官至吏部左侍郎，有着“铁御史”的称号，加之其为官清廉，对母孝敬，被老百姓尊称为“王天官”。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东湖县志》载：“王篆，字绍芳，嘉靖乙卯（1555）举人，壬戌（1562）进士，初知吉水县事，历官两京都御史，晋位少宰，扬历中外三十余年，固有‘铁御史’之号。张居正柄政日，以天下才推之，歿犹荐以自代，神宗书其名于御屏。”乾隆二十八年（1763）《东湖县志》还记载了天官牌坊、中书坊、内翰坊、天章三锡、新四牌、天官桥、勅书楼、天官井等与王篆相关的古建筑。

天官牌坊，王篆之父王良策因以子贵，在南正后街立“天官封宠”大石碑坊，因此得名“天官牌坊”。这条街被称为天官牌坊，在宜昌古城地位显赫。该县志又载，中书坊为祖父王璠立，璠以孙篆贵受封，赠吏部左侍郎，祀乡贤；内翰坊为中书王璠、王之纲立；天

章三锡为王良策（王篆的父亲）立；两京总宪为王篆立；新四牌为王文选（王篆的高祖父）、王杰（王篆的曾祖父）、王璲（王篆的祖父）、王良佐（王篆的父辈）立；天官桥，在南门关外五里。旧名常家桥，乡官王篆重修，改名天官桥，有碑记；勅书楼，在中书巷，明侍郎王篆建；天官井在龙王塘，系明吏部侍郎王篆旧居，故名。

天官桥原为石桥，屡经修缮，1946年左右改修为水泥混凝土桥。宜昌解放后又在桥面上加砌了护栏。后来天官桥经历多次改建，样式结构不断在变，但名字并未改变。后来，因为城市排洪的需要，变成了排洪沟。因为排洪沟外露，污水横流，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1930年，宜昌县长赵铁公拆除宜昌明代的古城墙，兴修滨江路，修葺天官桥，将南门关以外的洋行商铺货栈与老城连成一体，又将滨江路延伸至今天的一马路、大公桥、九码头至亚栈一带。至此，宜昌的长江航运码头已在本域形成规模。

2007年城市改造，将明沟改成暗沟，在沟上建设生态走廊。大公桥社区一位负责人介绍，在这次改造中，天官桥被封起来了。在封闭明沟的同时在天官桥上又铺建了一层路面。这样天官桥就看不见了。天官桥并不大，只有几米的规模。

点军区著名人物除明代历史人物王天官王篆外，当代著名人物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原副司令何为荣将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物资部原副部长席先知将军；全国总工会文科卫原主席张宏遵；国防科工委刘显荣；国家林业部高级工程师杨家楷、伊家珍；国家安全部的胡全秀；郑州市原副市长李永红；湖北省安全厅原副厅长陈大富；人行湖北省分行原副行长黄代坤等。他们都是从王天官王篆故里走出去的栋梁之材，不愧是点军人民的优秀儿女，是十多万点军人民的骄傲。

（选自《群星耀峡江——历代名人志士在宜昌》）

## 刘伯承率川军援鄂袭宜昌

民国之初军阀混战。人民共和国元帅刘伯承曾率领川军在宜昌与北洋军阀作过战。早在民国10年（1921），刘伯承在川军中就已负盛名。当时，他担任川军第一混成旅参谋长兼第一团团长。在革命影响下，为解除鄂境民苦，刘伯承率川军参加了援鄂军事行动。

民国10年八月初二，刘伯承所率部队从施南乘胜追敌至宜昌，包抄了桥边、长岭岗、赵家湖、偏崖子，向点军坡、鹞子崖等地扑来。此间，从施南败退到渡口鹞子崖下的北洋军妄想负隅顽抗，但在刘伯承部的英勇奋战下乱作一团，经几天日夜激战，刘伯承部全歼了宜昌河西的北洋军，缴获了两个团的辎重。

此时巡游沙市的吴佩孚收到来自宜昌的告急电文后如坐针毡，急忙带领两个团的兵力，乘“楚才”号兵舰直扑宜昌。这对刘伯承来说是始料不及的。此间，船只被北洋军开到江东的宜昌城下。要在吴佩孚所带援军到来之前攻下宜昌城难度很大。面对这种情况，刘伯承亲自挨家挨户寻找船只、木筏，终于在上游牛扎坪江边找到了渡江船只。8月14日，夜幕降临。一艘艘装载队伍的帆船、木筏，悄悄地驶入激流之中，约一个营的兵力被送过大江，涌入宜昌城西北的镇境山与东山一带埋伏起来。当听完从城里回来的侦察兵汇报后，

刘伯承把握时机，下令攻城。他镇定指挥部队，一面在镇境山佯攻，一面从东山大梁子、二梁子一带偷偷撕开口子，迅猛攻城。此间，枪声、喊声连成一片。城中的北洋军如梦初醒，顿时溃不成军，投降、撤退、逃跑，乱成一团，很快刘伯承部便奇袭获胜。等到吴佩孚赶到宜昌时，刘伯承部早已撤离了宜昌城。

（选自《图说宜昌两千年》）

## 空军中将何为荣

宜昌日报社 范长敏

39 个春秋，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也许仅是一个瞬间。然而对于何为荣而言，在 39 年的从军生涯中，他完成了一个近乎传奇色彩的历史性飞跃：从农家子弟成长为空军中将。

这个奇迹是怎样创造的？带着这个问题，我在北京和宜昌独家采访了何为荣将军和他身边的官兵，还走访了将军的家庭和亲人。多方探访，使我获得了不少有关这位空军将军惊险曲折的故事。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在此讲述的仅是这位空军中将若干故事中的若干片段。

### （一）

在空军某部，身着飞行服的官兵们谈及他们的何参谋长，眉飞色舞，总有讲不完的神奇故事。

1949 年出身于湖北宜昌市点军街道塘上村一个农家的何为荣，从飞行员到空军参谋长，是靠自己一杆一舵“飞”出来的。

“看我的，跟我来！身先士卒，蹈险蓝天，是何为荣将军最具感染力的领导风格。”这是官兵们对他们的参谋长的由衷赞叹。

某飞行大队，多年不沾先进的边。他当大队长后，这个大队神奇般地跨入先进行列。某飞行团，以往事故频出，他当团长后，事故消失了。

某航空师被连续多年的飞行事故压得喘不过气来。他当师长后，全师状况迅速发生了改观。

空军某试验训练中心，过去事故和案件不断。他担任这个中心司令员之后，从严治军，整个中心发生了深刻变化。

与枪林弹雨的战争年代不一样，和平时期没有炮火硝烟，没有刀光剑影，没有大兵团作战，能考验一个指挥员水平和本事的恐怕没有比这些更过硬的了。

广空航空兵某师，以训练作风泼辣、勇猛顽强而享誉全军。何为荣在这个师团担任副团长之后，负责抓“游猎分队”。

这是在高空中的一种极限挑战。

战鹰以时速 1 200 公里（每秒 300 米）的速度在空中闪电般腾跃，长、僚机编队前后距离仅十几米甚至几米，稍有不慎就会机毁人亡。

胆大心细的何为荣，却以精湛的技术带着他的“猫鹰”们飞得游刃有余，把那些具有

高难度、高风险的超低空科目飞到高度表指示为负 200 米。全团在他率领的“游猎分队”引导下，改革创新训练，加大训练难度，并担任空军训练改革先行单位，把称为“法规”的训练大纲综合为 9 个飞行练习，全团战斗力直线上升。

在此期间，何为荣还多次率领“游猎分队”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演习，出色完成了任务，他个人还在一次演习中取得了 6 次攻击 5 次命中的优异成绩。

这个在风险中探索成功的杰作，令何为荣欣喜若狂。他在笔记本上挥笔写道：“训练改革，势在必行，坚持数年，必见成效。”由于业绩卓著，他三十挂零就担任了飞行团长。

在不到两年的团长任职期间，何为荣敢抓善管，从严治军，高难度科目带头飞，风险科目带头任教，关键任务亲自指挥，全团战斗力很快跃上新的台阶，连年受到嘉奖。

不过，对于何为荣而言，接踵而至的是更为严峻的考验。

何为荣创造的不凡的业绩，引起了当时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以治军严厉著称的空军司令员张廷发的关注。20 世纪 80 年代初，航空兵某师却成了他的一块“心病”。

这个地处西北的航空兵某师飞行事故不断，连续 11 年摔飞机，部队士气受到很大影响，师里的全面建设也受到极大挫折。

空军党委决定，在全空军范围为这个师挑师长。当了不到两年团长的何为荣，在众多的人选中脱颖而出，破格当选。

采用这种独特的方式挑选一个师长，在整个空军尚属首次。

最早找何为荣谈话的是广州军区空军司令员王海。

在与何为荣谈话中，王司令员的话掷地有声：“我们广空已出去了 3 个师长，他们都干得都不错，为我们广空争了光。你是广空出去的第四个师长，希望你不要辜负空军党委的期望，继续为我们广空争光。”

何为荣感觉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压力！就在此时，何为荣接到通知：“张司令员要找你谈话。”

何为荣在空军某招待所一等就是 4 天。结果，与张司令员见面后仅仅谈了 10 分钟。这位身经百战的司令员谈话简洁干脆：“某空师是个老大难单位，我们空军党委非常慎重地派你去，希望你带领一班人，打好翻身仗。”

这一年，与共和国同龄的何为荣才 33 岁。

何为荣直接从团长升为师长，要让“老大难”的飞行师迅速“翻身”，谈何容易！

然而，何为荣没有退路！他带领全师官兵卧薪尝胆，苦干了将近 3 个春秋，终于改写这个部队年年摔飞机的历史，战斗力也上了一个台阶。

1985 年，是何为荣最难忘却的一年。

在这一年的寒冬腊月，当最后一架战鹰安全落地时，全师指战员们欢呼雀跃，喜极而泣。师部内外，鞭炮阵阵。

## （二）

何为荣就任空军某试验训练中心司令员时，空军首长派他去英国皇家空军试飞员学校参观考察。

当时，英国皇家空军试飞员学校的校长是个 42 岁的准将，相当于我军的大校。就是这

样一位准将，英国皇家空军试飞员学校的战斗机、运输机、直升机共9种机型他都能飞，而且还是一位优秀的汽车司机。

此次英国之行，何为荣大开眼界，感触良多：我今年才38岁，年富力强，为什么就不能把试验训练中心所有的飞机都飞起来呢？外国人能办到的事，我们中国人为什么就不能办呢？

回国之后，何为荣立即向空军首长提出：“我要把试训中心所有型号的战斗机都飞起来。”空军首长非常理解这位年轻而又执着的司令员，很快批准了他的请求。从此，何为荣以顽强拼搏的精神，又开始向新的目标发动进攻。

1988年，在领导繁忙的军训之中，何为荣飞了我军的“歼七”、“歼八”。后来，何为荣又把目光盯住了国外的战机。

在英国，他飞了“美洲虎”强击机。在美国，他飞了“F-15”战斗机。走上空军副参谋长岗位后，他不仅改装了“苏27”，还成为我空军第一个驾驶“苏30”的飞行员。

终于实现了心中的愿望——何为荣不仅飞遍了我国所有型号的战斗机，还飞了国外许多先进的战斗机！

何为荣为中国争了光！为中国空军争了光！

### （三）

从严治军，是何为荣的鲜明风格。

刚到西北某师任师长时，何为荣发现这支部队作风松散，上班迟到早退，就是飞行员也有人敢不按时到场，连保障飞行的汽车连、运油连还将航空油卖到社会上……

“这样的部队不摔飞机、不打败仗才怪呢！”何为荣与其他师领导研究决定，在全师从严整顿作风纪律，果断查处了140多名违纪人员。这样真抓严管，迅速刹住了军营的违纪之风。

在空某试验训练中心任司令员时，何为荣因抓带兵人而产生的“罢会效应”，至今还在这个部队传为佳话。

何为荣上任不长时间，试训中心要开连以上干部会。他还是当师长时的老规矩，提前10分钟到场。他端坐台上不断看表，4点整，已到了预定开会的时间。何为荣清清嗓子准备开腔，看空位子还不少。他顿了顿，又忍了两分钟。正要重新开始，已经关上的门“吱呀”一声又开了，一位、两位、三位……迟到的人真还不少。何为荣憋不住了，清瘦的脸庞“晴转多云”。台上台下的人都以为晚来的几位马上就要挨批。

令人意外的是，何为荣把手一挥：“同志们，今天的会不开了，明天下午4点再开。”没等台下的人反应过来，司令员、政委起身先走了。大家面面相觑，但心里都明白，司令员罢会，好一个下马威！明天谁敢迟到，那才有好戏看。

第二天下午4点开会，与会者齐刷刷一个不少，下马威生效了。

好个不怒而威的何为荣！

在空军某军任副军长期间，何为荣走到哪里就严到哪里，他纠正偏训漏训，按章施训，坚持以战斗力为标准检验军事训练。空军数百个机场，他有五分之一飞到了。他还同机关官兵一道，从师长到飞行员，考核检查了两百多次，这在全空军也是少有的。

更为难得的是，创造了如此惊人业绩的何为荣，始终保持着相当清醒的头脑。

1996年，他由某军副军长调任空军副参谋长之后，他给自己“设置”了更高的“标杆”：把自己塑造成为一位学者型指挥员。

大漠深处，碧空如洗。空军“西部99”战术研练拉开了激战的场景：湛蓝的天幕上，战鹰疾驰，时而俯冲跃升如同闪电霹雳，时而盘旋横滚似惊雷横空。驾机升空并参与指挥这次研练的就是年仅50的空军副参谋长何为荣将军。

在此之前，他在担任空军副参谋长时，和指战员一起谋划并参与组织指挥了空军“西部969”、“西部97”的战术研练。一次次近似实战的检验，一次次高难战法的探索，他带领官兵终于创造出十几套新的战法。这些成果将成为空军战胜拥有高技术武器装备之敌的法宝，为捍卫祖国领空安全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战术保证。

（选自《群星耀峡江——历代名人志士在宜昌》）

### 三、历史记忆

2012年，宜昌市炎黄文化研究会组织市内专家学者编写《图说宜昌两千年》一书，从典籍记载、古迹遗存等方面，追寻宜昌源头，此书2012年11月出版。我们摘取书中与点军有关的九篇于此，共人们探寻鉴赏。

#### （一）三国曹魏置临江郡

公元220年至265年曹魏立国46年，置临江郡，驻今宜昌临江溪。

《汉晋春秋》、《三国志注》：建安十三年，操征刘表，表卒，子琮迎降。魏武平荆州，分南郡枝江以西为临江郡。习凿齿曰，先主走，将保将领，操追之。王威说刘琮曰：“曹操得将军既降，刘豫州已走，必懈弛无备，轻行单进，若给奇兵数千，徼之于险，操可获也。获操则威震天下，坐而虎步，中夏虽广，可传檄而定，非徒收一胜之功，保守近日而已，此难遇之机，不可失也。”时操已定荆州。习凿齿曰，曹操暂自骄伐，而天下三分。俯仰之顷，岂不惜乎！君子是以知曹操之不能遂兼天下者也。

《图经》：故临江郡城在峡州（东）南二十里，是夷陵也。

公元220年10月，魏文帝曹丕黄初元年立国。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曹操征刘表。表卒，子琮迎降。魏武平荆州，分南郡枝江以西为临江郡。以南津关东西陵山治地为中心，东南三十里，正在今临江溪入江处。

魏、蜀、吴，以驻军治郡为主，魏驻宜昌临江溪，蜀驻夷道（今宜都陆城过路滩）东400步，吴筑陆城后驻宜昌西陵南津关及江南朱市街，形成宜昌要隘三国鼎立之势，相持三年，龙盘虎踞，鼎立雄视。

#### （二）三国东吴改夷陵为西陵

公元222年至280年三国东吴立国59年，置荆州宜都郡西陵县。

《灵志·孙权传》：黄武元年，改夷陵为西陵。

《三国会要》《省志》：夷陵故城有四，一在宜昌县东。秦白起三战而烧夷陵者也。汉南郡都尉治。吴改西陵。在县西北下牢戍，唐峡州本治此。一在县西北石鼻山，宋建炎中(南宋高宗)下峡州移治此。一在县东南，端平元年(南宋理宗，公元1234年)峡州徙治江南。

典籍大意是：公元222年10月，吴黄武元年，大帝孙权立国，改夷陵为西陵。三国时期宜昌称夷陵，属南郡，为荆州刘表管辖。建安十三年七月，曹操南击刘表。此时刘表病死，其子琮为嗣。九月，曹操至新野，刘琮遂举州降。时刘备屯樊，而曹操已在宛，刘备率众撤退。随即曹操率精骑急追，发动了当阳之战。当阳之战刘备失败，曹操占据荆州，“分枝江以西立临江郡”。接着曹操挥戈江东，又发动了赤壁之战。在孙、刘联军的配合下，曹军大败。曹操留下曹仁、徐晃守江陵，乐进守襄阳，引军北还。次年，周瑜败曹仁，于是孙权表刘备为荆州牧，改临江郡为宜都郡。刘备占据荆州后，又实行郡领县的体制，派向朗督秭归、夷道、巫山、夷陵四县的军民事务。夷陵之战后，孙权于黄武元年(222年)改夷陵为西陵(均为宜昌故称)，郡领县的体制未改。明代李贤等所修《志》记载，临江郡在彝陵州南三十里。《宜昌府志》：“今邑临江铺，在城南三十里，犹沿旧称。”《宜昌市地名志》中“临江坪”，有上、中、下临江坪之分。《水经注》中“临江城当在今宜都境”，“宜都境”即宜都郡。夷陵为曹操、刘备、孙权争夺的重要地带，“跨有荆、益”。魏“临江郡”治宜昌临江溪，蜀“宜都郡”治宜昌，吴“宜都郡”治夷陵即今宜昌，先江南后江北。夷陵故城有四：治县东、下牢溪、石鼻山、江南。

### (三) 南朝宋宜都郡治夷陵

南朝宋宜都郡治江北夷陵。武帝子义隆加封宜都王。南宋自公元420年至479年，立国60年。宜都郡夷陵县出自典籍《郡县表》。

《郡县表》：永初二年(421年)，宋于夷道析置宜昌治江南。宜都郡治江北夷陵。《宋书·武三王传》：武帝子义隆(即文帝)，永初加封宜都王。

南朝宋421年析置宜昌治江南。宜都郡治江北夷陵。武帝刘裕，封义隆(即文帝)，永初加封其子刘义隆为宜都王。

### (四) 晋始名宜昌县

公元265年至420年两晋立国156年。宜都郡夷陵始名宜昌县。

《水经注疏·宜昌县》：江水又东径宜昌县北，分夷道、佷山所立也。杨守敬按：晋末置宜昌县，属宜都郡，宋、齐因，梁徙废。在今东湖县西。县治江之南岸，北枕大江，与夷陵对界。夷陵之地在江北，宜昌在江南，宜昌与夷陵隔江，故云与夷陵对界。

《宜都记》：渡流头滩十里，便得宜昌县也。

东晋司马睿建武元年公元317年后，晋(或317年)置宜昌县，属宜都郡。

### (五) 袁山松登孤山

公元265年后，晋宜都郡守袁山松登磨基山，撰有孤山美文《宜都记》。

《水经注疏·孤山》《宜都记》曰：自黄牛滩东入西陵界，至峡口一百许里，山水纡曲，

而两岸高山重嶂，非日中夜半，不见日月。绝壁或千许丈，其石彩色形容，多所像类。林木高茂，略尽冬春。猿鸣至清，山谷传响，泠泠不绝。所谓三峡，此其一也。会贞按：《类聚》《御览》《舆地纪胜》并节引《宜都记》，山松言：常闻峡中水疾，书记及口传，悉以临惧相戒，曾无称有山水之美也。及余来践跻此境，既至欣然，始信耳闻之不如亲见矣。其叠嶂秀峰，奇构异形，固难以辞叙。林木萧森，离离蔚蔚，乃在霞气之表。仰瞩俯映，弥习弥佳。流连信宿，不觉忘返，目所履历，未尝有也。既自欣得此奇观，山水有灵，亦当惊知己于千古矣！守敬按：以上皆山松说。或以为郢语，未审。夷陵县故城江南岸孤山。江南岸有山孤秀，从江中仰望，壁立峻绝。袁山松为郡，尝登之瞩望焉。故其《记》云：今自山南上至其岭，岭容十许人，四面望诸山，略尽其势。俯临大江，如萦带焉，视舟如凫雁矣。守敬按：《初学》《御览》并引袁山松《宜都记》，对西陵南岸有山；其峰孤秀，人自山南上至顶，俯临大江如萦带，视舟如凫雁。山松为宜都郡，今孤山在东湖县南五里，北对夷陵县之故城。守敬按：建安中，魏武属临江郡，蜀为宜都郡治，吴曰西陵，晋仍曰夷陵，并为宜都郡治，宋属宜都郡，齐、梁因。在今东湖县东南。

孤山，即今宜昌市江南岸磨基山。又名磨镜山、葛道山、孤山。杨守敬行书八条屏《水经注·西陵峡·孤山》即此文。可见当时的宜昌为宜都郡。

#### (六) 陆抗故城

陆抗故城在今点军区朱市街。陆抗故城，出自典籍《三国志·吴志·步骖传》《御览》《宜都记》等。

《水经注疏·陆抗故城》：孙皓凤凰元年，骖息阗复为西陵督，据此城降晋，晋遣大傅羊祜接援未至为陆抗所陷也。会贞按：《吴志·步骖传》，子阗，继为西陵督。凤凰元年，召为绕帐督，阗惧祸，降晋。晋命羊祜救阗，孙皓使陆抗西行，祜等遁退。抗陷城，斩阗。《御览》引《宜都记》，郡城即陆抗攻步阗于此。江水又东径故城北，所谓陆抗城也。城即山为墉，四面天险。会贞按：《初学记》引《荆州图记》，夷陵县南对岸有陆抗故城，周回十里三百四十步，即山为墉，四面天险。此城在江之南。《通鉴》晋泰始八年，《注》谓在江北，误。在今东湖县东南。

夷陵县南对岸有陆抗故城，周回十里三百四十步，即山为墉，四面天险。此城在江之南，即今点军区朱市街。

#### (七) 清升为宜昌府置东湖县

《清史稿·地理志》：荆宜道设荆州府、宜昌府。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三月，升夷陵州为宜昌府。置东湖县。县为府治。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辟城南为宜昌商埠。

《清史稿》《宜昌府志》《东湖县志》：迳平善坝，江过此而平。过南津关即下牢戍，故夷陵城也。下牢溪北有三游洞。唐白居易、知退、元微之前三游；宋欧阳修（《县志》作苏洵）、苏轼、苏辙后三游。西陵峡亦名夷山。三江口有大江、二江、三江之目。迳东湖县治，江南岸合姜诗溪。东山在县东五里，为一县之主山。唐建东山寺于上。陆游“十年不踏东山路……绿萝亭下听莺声”。县东五里盘石下即绿萝溪。欧阳修有记。孤山在县南五里，一名郭道山，一名葛道山。袁山松为郡，尝登之瞻望焉。郭景纯结庐处。葛稚川修道地。石



鼻山在县西北三十里，一名石簪山，又名牌峡。其山隔大江，高五百余仞，广袤二十里，下临江。彝陵县北三十里，有马穿，白马潜行出汉中。彝陵故城有四：一在县东，晋宋前故城；一在县西北下牢戍，隋前故城；或曰刘封城（三游洞顶）；一在县西北石鼻山；一在县东南，端平元年徙治于江南。宜昌府署本少保张忠孝故宅。县署在城西，旧夷陵州治学院行署在城内东南隅。南津关巡检司署在县北。

公元 1616 年至 1911 年清立国 296 年。1647 年，置荆州府夷陵州，康熙三年(1664)宜昌属湖北省，雍正十三年(1735)，升夷陵州为宜昌府。改夷陵县为东湖县。

清顺治四年(1647)，夷陵州隶属荆州府。顺治五年，改“夷陵”为“彝陵”。雍正十三年(1735)，升彝陵州为宜昌府，改彝陵县为东湖县，东湖县为宜昌府治所，领东湖、兴山、巴东、长阳、长乐 5 县及归州、鹤峰 2 州，隶属荆宜施道。宜都、枝江、当阳、远安 4 县属荆州府。

#### （八）碑湾墓群与王氏家族墓地

碑湾墓群位于现宜昌市点军区紫阳村，南与李家村相接，东临长江，是以明代“中书舍人”王璠墓为主，四周埋葬多座王氏家族墓等的墓地。王璠是宜昌明朝除刘一儒外又在朝廷为官，而且是家喻户晓为家乡文化事业做出贡献的官员。夷陵(今宜昌)王氏家族是个官宦世家，从王篆高祖父王文选开始，王氏家族成员即在朝廷和地方为官，至王篆代，在朝廷官至吏部左侍郎(左侍郎为尚书的第一副手)，家乡人又根据吏部是掌管全国官员任免、考核、调动、升迁大权，还将吏部与《周礼》中的天官家宰相对应，称王篆为“王天官”。王氏家族又因王篆之显贵，家乡夷陵为其家族修建了在当时名噪一时的“新四坊”“中书坊”“夺锦坊”“天章三赐坊”和“天官封宠坊”，成为夷陵历史上立表建坊之最盛。特别是因王篆之贵而建的楼阁式“天官封宠”大石坊，雕梁画栋，繁饰至极难以描绘，成为夷陵地方最显赫和隆盛的一道风景。以至于后世人们只知道天官牌坊，而不知道其地的实际地名了。

据全国第二次文物普查记录：“碑湾墓群面积 1 000 平方米，墓地有中书舍人王璠墓，原保存有较高封土堆和神道。神道两侧立有石人、石马、石羊等。大墓周围保存有较多平民墓，并采集有墓志、买地券和铜镜等。”20 世纪因修建葛洲坝水利工程，于江岸修建沿江护岸及公路，碑湾墓群墓地被破坏，墓地出土的部分墓志等被宜昌市文物管理处收藏，石碑、石人、石马等部分被埋护岸之下，部分又因紫阳村开发紫阳龙洞(今紫阳村鸣翠谷景区)搬迁至景区内。搬迁时因无文物部门介入，当地人仅将碑额、石人像、石羊等“好看”“好运”的构件运走，而真正最重要的石碑、碑座等又因其高大、厚实而放弃。

#### （九）罗缙绅关爱宜昌名胜

清代宜昌镇总兵罗缙绅关爱宜昌名胜，是位热心保护宜昌名胜古迹的知名人士。

罗缙绅，字笏臣，初名贺缙绅，后归宗复姓罗，湖南岳州平江人。清同治七年(1868)，罗缙绅来到宜昌，任湖广督标水师副中营总兵，光绪八年(1882)秋兼管峡江救生总局局务，光绪十年任宜昌镇总兵。光绪十六年，湖广总督张之洞推荐罗缙绅、候补道吴延华为设在宜昌的湖北鸦片厘金税收总局的督办，督征宜昌、施南一带土药税务。

罗缙绅在宜为官 20 多年，为宜昌名胜倾注心血。镌《石门洞龙潭祈雨记》碑，为关羽点兵处立碑，修复东山寺览胜楼，修葺黄陵庙、武侯祠与书刻“奎星楼”碑等，都是他为保护宜昌文物古迹所做的好事。

同治十三年（1874）夏，宜昌大旱，百姓叫苦不迭。罗缙绅到石门洞龙潭祈雨，写下《石门洞龙潭祈雨记》，于当年秋镌碑于洞外。在洞中，他目睹僧人到龙潭汲水，为防不测，特地制作一只小舟，专供僧人汲水所用。相传张三丰云游西蜀，曾在石门洞修炼数日，故石门洞中建有张仙祠。罗缙绅平生尊崇张三丰，“每以不得见先生容貌为恨”。光绪十四年（1888）九月，同僚将张三丰像从远道拓寄予他，罗缙绅如获至宝，将张三丰像绘于石，刊于石门洞张仙殿龛前正中，并作《跋》刻碑竖于石门洞，以表对张真人的崇仰之情。

相传关羽在留镇荆州时到夷陵巡视，曾在长江对岸山坡上点阅兵马。后人为纪念关公此举，便将山坡取名“点军坡”。《宜昌市地名志》记载，清乾隆十一年（1746），宜昌镇总兵陈纶首次为关羽点兵处立碑。光绪十一年（1885）冬，罗缙绅凭吊关羽遗迹时，再次为关羽点兵处立碑。新碑高 2.4 米，厚 0.2 米，宽 1.15 米，碑额高 0.6 米，巍峨壮观，镌刻的文字端丽清晰。碑正面刻有碑文，背面刻有一大草书“虎”字，因此得名“虎字碑”。到民国时，碑侧面还刻有军人瞻仰后的题名。

在雄踞宜昌东山之巅有座东山寺，始建于唐，后又添建览胜楼。寺至宋代仍基本完好。但因年代久远，到清初曾予修缮，而到清末仅存东山寺后楼一栋。光绪八年春，宜昌府曾集资重修览胜楼，但未竟即止。光绪十二年（1886），罗缙绅旧事重提，得到乡绅、百姓热烈支持，“富者效财，贫者效力”。工程 8 月开工，年底完工，“飞阁流丹，屹然胜迹”。时任督修工程委员、湖北候用州判刘树仁为此写下《重修览胜楼记》碑文，盛赞罗公。

位于宜昌市区至三峡上游 60 里南岸黄牛岩九龙山麓的黄陵庙，是长江沿线最大的一座古庙。始建于春秋时期。光绪十二年冬，罗缙绅率水师巡江，泊舟黄陵，“奉见庙祠，溘落荒岁”，便“倡出俸廉，鳩工修葺”。工程于次年春竣工。修葺后的黄陵庙祠圣姿如故，“石马表道，象设焕采”。

罗缙绅虽已辞世上百年，但他留在石门洞、点军坡和黄陵庙的碑刻，成为他关爱宜昌名胜的永恒见证。

附：

#### 汉寿亭侯点兵处石碑碑文

汉寿亭侯点兵处，乾隆丙寅岁陈镇军纶所镌也。其地上控巴夔，下制荆襄，为侯平生据险扼要立功之所，沿古遗迹书以识之，宜矣。惜制度狭小，摩挲片石，半蚀风霜，绅惧其日久销沉也，为易丰碑，并志数语，刻手书虎字与末，非有附骥之私，应向往之不能置耳。

钦命镇守宜昌等处地方总镇都督府提督銜乌珍巴图鲁议叙加一级楚南罗缙绅谨识  
花翎四品升衔候选郎中长男万青敬书  
大清光绪乙酉岁 嘉平月

（以上文稿选自《图说宜昌两千年》）

## 四、文稿选辑

### 关羽夷陵点兵处

欧阳运森

点军区得名于点军坡。点军，因建安十九年（214）三国大将关羽在此点视兵马，领兵布阵，威震一方而得名。是历史上“上控巴夔，下制荆襄”之要塞，素有“三峡门户”“川鄂咽喉”的美称。从宜昌城过江到卷桥河岸边的孝子岩下，便是通往长阳、恩施至重庆、四川的大道，解放后经过改造修整定名为318国道，后又改名为323省道。这条山间大道，距长江边一公里所遇第一高坡就是点军坡。坡顶为大道辟开了一道口子，虽然坡不算太陡，道不算太长，但是无论是古代人骑马，还是现代人骑自行车，要想直接登上坡顶，并不是件很容易的事情因此，此坡号称“宜昌坡”。

点军碑现立于点军坡顶南侧，为清光绪乙酉岁（1885）纪念三国名将关羽在此点军宜昌总镇罗縉绅所立。至今碑文清晰可见“汉寿亭侯点军处”等字样。碑高320厘米，宽105厘米，厚20厘米，重1700余斤。

相传三国时，刘备进川，留关羽镇守荆襄，张飞作为后盾驻扎夷陵。当时，东吴、北魏均覬觎荆襄，关云长为解后顾之忧，特来夷陵巡防。他问宜昌太守张飞：“夷陵驻扎的兵马有多少？”张飞为了不让关羽担心，故意将四千人马说成两万。关羽不信，他明知道大队人马已随刘备进川，宜昌只有四千人马左右，所以他要亲自点军核实。第二天，张飞选择了这块坡地，让关羽点军。张飞让他的四千人马围绕此坡走了五转，于是，四千人马变成两万。这样，关羽才放心地离去。从此，人们便把这块坡地叫作“点军坡”。

据考证，坡上原有一硕大的石碑，多年来未见踪影。1980年，陈朴等人在参与普查地名时，发现该牌的碑额、碑身和碑座散落于田间，众人便将三碑块运至城墙岭点军坡顶上，拼装竖立于大道旁，供路人观瞻鉴赏。到21世纪初，此碑又移至坡下亭园里，受到更好保护及更多人的关注。

如前所述，该碑通高2.4米，宽1.15米，由清末武官衔四品衔宜昌镇总兵罗縉绅于清光绪十一年（1885）立并书。正面题为“汉寿亭侯点兵处”七个大字，并有数行文字叙述。早在清乾隆年间，宜昌镇总兵陈纶曾在此地为汉寿亭侯点兵处立过碑。100多年后，被颂为曾对文物保护作出过贡献的罗縉绅见该碑已是“半蚀风霜”，于是立下新碑。碑的背面整面镌有罗亲题的一个大“虎”字，行草遒劲，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因而此碑又称为“虎字碑”。

“汉寿亭侯”是三国时期汉献帝对武将关羽的封号。有“忠义”之称的关羽在今宜昌地域境内的活动有数处遗址，当阳和远安有关羽兵败“走麦城”、被俘“回马坡”和断头葬身关陵及“汉寿亭侯墓”，均是关羽最终献身的纪念地。而唯观点军坡上的这块碑纪念的是关羽驻守荆州时在此点军练兵的不凡经历，是他戎马生涯军威显耀“平生据险扼要立功之所”（罗縉绅《汉寿亭侯点兵处》）。关羽曾是蜀汉五虎上将之一，碑背面的“虎”字正映衬着点军坡的虎气军威。

由于军事地理位置的重要，点军坡成为兵家必争之地。在近代的历史上，点军坡曾发生过两次大的军事战役，为点军坡史册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20世纪20年代初，宜昌被北洋军阀湖北督军王占元的部队占领着，由于王占元克扣军饷，引起1920年11月和1921年6月宜昌的两次兵变，变兵对市面大肆抢劫烧杀。于是以孙中山为首的广州政府决定发动川军“援鄂战争”，以推翻北洋军阀对湖北的统治。1921年8月川军的先遣队由川中名将刘伯承（后为新中国十大元帅之一）率领，首先发起了对宜昌江南北洋军阀守敌的进攻。初次交火后，敌人退至点军坡一带准备死守。刘伯承命令炮兵向敌人阵地开火后，步兵开始冲锋，以猛虎下山之势强攻，将敌人赶下了点军坡，直逼江岸安安庙一带，经过激战，使敌人一个团全军覆没，取得江南之役的重大胜利。点军坡见证了这一光辉的历史。

人文地理有灵感，点军坡上出好汉。20年后，点军坡又演绎了气壮山河的一幕。那是1940年侵华日军占领宜昌城后，还侵占江南五龙、磨基山、点军坡、翠福山一线及周边地区，与中国军队对峙。1941年秋中日军队展开第二次长沙会战，中国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陈诚受命发起对驻守宜昌日军的攻城之战。战役规模之大，在宜昌历史上是空前的。10月初，中国军队对宜昌长江两岸的日军进行猛烈的攻击，尤其是对点军坡及附近各山头的攻击气势凶猛。一个山头一个山头不惜代价争夺，顽强冲锋，近战肉搏，战斗场面极为惨烈。中国军队有一个连为攻占点军坡右侧高地，星夜奇袭敌营，带着棉絮铺盖在电网上冲入工事内杀敌。第二天拂晓日军发现还有数十名中国官兵准备围歼时，大无畏的中国军人拉响集束手榴弹，与侵略者同归于尽。点军坡下呈现出为国捐躯的壮烈场面。（资料来源于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编印的《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

解放前，点军大都属原宜昌县辖区。解放后，点军区域行政机构变动频繁。初期，安安庙和五龙一带为两个行政村，时属宜昌县人民政府。1951年，划入宜昌市郊区，又隶属于黄洲乡。1953年，郊区政府扩大为5个乡，将原五龙、安安庙组建为安龙乡。1958年11月，市郊在河西点军、艾家、安龙三个乡的基础上成立点军公社，下辖点军、艾家、紫阳三个管理区。1961年，市郊五龙、十里红两个大队组成十里红公社。1970年，范家湖、塘上、梅子溪三个大队划入宜昌市十里红公社。1971年，点军公社从宜昌县划入宜昌市。1975年点军公社、十里红公社合并建立点军公社。1984年，点军公社改名为点军乡。1984年，联棚乡划入宜昌市。1986年12月13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宜昌市点军区，下设点军乡、联棚乡、朱市街街道办事处。

（作者系夷陵区档案局副局长、档案馆原馆长）

## 宜昌“金字塔” ——磨基山的人文景观 欧阳运森

在宜昌市中心城区长江以南的点军区，沿江边排开大小六座山峰，起伏延绵 2.5 公里，主峰磨基山海拔 219.7 米，高出一江之隔的滨江公园 164.7 米。伫立江北远望，磨基山一峰独高，众峰随列，如一巨大的山水盆景耸立于江畔。

磨基山乃宜昌名山。更因为此山顶如金磨，宽旷平坦，利于游人观光览胜，故名“磨基山”。又因其外形如古埃及的金字塔，名曰“金山”。1935 年版《中华现代新地图》中，《宜昌市街图》干脆将“磨基山”称为“金字塔”。想想也是，人们隔江远望，它的的确确酷似埃及的金字塔。明弘治九年（1496）《夷陵州志·山川》记载，“磨基山”称为“孤山”。这是“磨基山”最早的人文称谓，据说是因孤峰临江而得名。而康熙二十三年（1693）《湖广通志》记载，东晋时期，曾因晋代郭璞在“磨基山”结庐而得名“郭道山”。

郭璞（276—324）字景纯，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东晋文学家、训诂学家。博学古文奇字，词赋为东晋之冠，因喜阴阳历算五行卜筮之术，所占多奇验，其文学几为术数所掩。夷陵有个尔雅台，是郭璞流寓时注释《尔雅》的地方。尔雅台旁有明月台，前为明月池。当年郭璞就山川形势相度，分配五行，独中央地势卑下，于土德为弱，因自中州攀土至峡州（宜昌），相阴阳向背之宜，特建尔雅明月二台镇之。尔雅台的位置约在宜昌城区北左门与镇川门之间，即西陵一路下段。郭璞所著《尔雅注》《尔雅音》《尔雅图》《尔雅图赞》，集前代《尔雅》学的大成。所作《游仙诗》反映对神仙境界的追求，表现优生避祸的心情。今存《尔雅注》三卷，刊入《十三经注疏》中，又有《方言注》，以晋代语词解释古语，可考见汉晋语言的流变。

相传晋代葛洪曾在夷陵孤山炼丹。旧志记载：孤山改称“葛道山”，是因相传葛洪在此炼丹之缘而得名的。这些都是“磨基山”有文字可考的称谓。葛洪是中国东晋时期有名的医生，字稚川，自号抱朴子，丹阳句容（今属镇江人），是预防医学的介导者。著有《肘后方》，书中最早记载一些传染病如天花、恙虫病症候及诊治。“天行发斑疮”是全世界最早有关天花的记载。其在炼丹方面也颇有心得，丹书《抱朴子·内篇》具体地描写了炼制金银丹药等多方面有关化学的知识，也介绍了许多物质性质和物质变化。例如“丹砂烧之成水银，积变又还成丹砂”，即指加热红色硫化汞（丹砂），分解出汞，而汞加硫黄又能生成黑色硫化汞，再变为红色硫化汞。

与葛洪、郭璞同时代的，还有地理学家袁崧，他曾经从孤山斜坡登上山岭览胜，被后人传为佳话。袁崧说：“岭容十许人，四面望诸山，略尽其势。”“俯临大江，如紫带焉，视舟如凫雁矣。”

袁崧，又名为袁山松，梁武帝评书作袁崧，字桥孙。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人。晋安帝（397—405 年）时，曾出任宜都（今宜昌）郡太守，治郡之余，编撰了《宜都山水记》。据《唐书·艺文志》记载：“宜都山水记，晋袁崧撰。”这类地记，我国现存已所剩无几，而《宜都山水记》就是尚可寻觅的一个代表。宜都郡在南朝宋、齐、梁时，下辖夷道、佷山、夷陵和宜昌四县。梁简文帝大宝元年（550）改宜都郡为宜州，治所设于宜昌，“州”

名始见于史。其时州牧官名刺史，从此宜昌也就有了刺史。北朝西魏时，宜州改称柘（一作拓）州，取开拓之义，领归化（秭归）、巴山（佷山）、夷道（宜都）和夷陵四县。北周时又易名为峡（一作硤或峡）州，因其地当三峡之出口，领一郡（宜都郡）一县（夷陵县），州治夷陵，治所先在下牢溪（今三游洞景区），后移至步阑垒（今葛洲坝）。袁崧性情秀远，擅长音乐，其歌《行路难》，听者无不落泪，与羊昙之唱乐、桓伊之挽歌，并称“三绝”。

清代，尤其是随着开埠，市区便开始大规模向古城外拓展，形成了以解放路、二马路一带为标志的近代城市景观。1930年12月夷陵古城被拆除，市中心区连成一体，发展至今。此间，来宜外国人逐年增多，他们一见隔江相望的“磨基山”，就仿佛看到埃及的金字塔，有人便称之为“金山”。20世纪初来宜的美国人盖洛，就曾说过宜昌对岸那金字塔似的大山，十分壮观，使人印象深刻，他还讲了一段有关“磨基山”的传说。

不知何时又流行一种传说，说是在孤山的山底，深埋着一副仙人留下来的金磨子，于是“磨基山”由此得名。当然也有称“磨子山”的，但要数“磨基山”称谓流传更广更久，一直流传至今。也有不少宜昌市民称“磨基山”为“磨矶山”或“磨吼山”的。“磨矶山”指山形似磨，山脚临江，“磨吼山”则是“磨矶山”的谐音。

站在磨基山上，向北可鸟瞰美丽的“水电之都”宜昌城，向东可远眺千帆竞发的长江和夷陵长江大桥，向西可展望雄伟的葛洲坝及三峡山峦，向南可浏览起伏的城郊风光。20世纪40年代，宜昌被日寇侵占，后被中国军队收复。由于磨基山作为制高点，曾被大造防御工事，山上的林木生长无几，成为秃山。

解放后，政府对山林进行保护，当地农民也垦山种橘，加上近年来大规模开展造林绿化，进行封山育林，因此，生态环境面貌大为改观，现生长有各类植物20余科300余种，森林覆盖率达到90%，与滨江公园、发展大道齐名为宜昌城区三条绿色长廊。

磨基山临江处幽，如绿岛一座，被夷陵长江大桥、江南大道等现代化的桥梁、道路、建筑所围，建公园、供休闲便众望所归。20世纪90年代中期，磨基山修有亭阁、“太空球”等设施，除为游人开放外，更为江南增添一道风景。21世纪初，随着现代化大都市的快速发展，磨基山正式成立森林公园管理处，免费向公众开放，使数以万计的城市离退休人员和市民有了自己登山健身的乐园。

磨基山的夜色很美。月光下的山体朦胧、静谧；华灯绽放时，山顶处电视转播塔的灯光如城标导航，美妙动人，和谐于江水城市之中；原来山脚下还有40余家农家山庄，千余盏大红灯笼高高挂起，把欢乐、吉祥尽收其间，磨基山的不眠之夜使宜昌成为不夜城！现在，市政府在磨基山修建高标准的城市森林公园，整个片区将更加成为一道美丽的风景。

“磨基山”见证宜昌历史，宜昌历史为“磨基山”注入人文内涵。自“晋代三贤”后，磨基山便成为夷陵古城的胜迹。历代的文人墨客争相攀援登顶，吟诗作文。无论是明弘治九年（1496）和康熙版的《夷陵州志》，还是乾隆二十八年（1763）《东湖县志》和同治三年（1864）《宜昌府志》，对磨基山的记载均很详细。仅清同治三年（1864）《宜昌府志》上记载关于“磨基山”的诗篇就有11首。这些诗篇的作者在领略孤山风光之余，触景生情，怀念故人，感叹人生，使宜昌“金字塔”的人世情缘传承延伸，文化积淀增厚添彩，成为宜昌历史文化的重要宝藏。

（作者系夷陵区档案局副局长、档案馆原馆长）

## 西乡革命活动回忆录

覃元发

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时期，宜昌县城长江以南一带称为西乡。一九二六年冬至一九三二年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在这一带进行了六年之久，征途艰难，斗争曲折，许多动人事迹，至今使人难以忘怀。

### （一）组织农协聚众闹革命

北伐前，宜昌地区属北洋军阀统治范围，劳动人民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过着暗无天日的悲惨生活。北伐军占领宜昌后，国共两党派出一批干部到西乡，宣传发动群众，开展反帝、反封建、反军阀的革命斗争。提出的口号是：“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打倒军阀、打倒土豪劣绅、打倒贪官污吏，实行耕者有其田，工人有其厂！”省农运特派员杨甫到西乡演讲，听的人一天比一天多。一天，谭家河的土豪罗敬之也来了，他听了便说：“这些话讲的不对，我要叫人把姓杨的抓去坐牢。”杨甫听到议论后，当即写了一封信派人送到县城，第二天就把罗敬之抓走了。这一下震动很大，农民群众很高兴，杨甫还请来梁山剧班子，演了几天戏，借机开展革命宣传活动。

经过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一九二七年二月初，在西乡建立了九个农民协会。当时点军、黄家、土城一带县里没派人，也建立农民协会。在建立农民协会的同时，还成立了妇女协会、自卫军、童子团等，这些组织的任务是：自卫军主要是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农民协会，开展革命活动；妇协主要是宣传发动妇女，开展反封建、反压迫的斗争；童子团除宣传活动外，还禁止打牌、赌博，禁止吸鸦片烟等。

二月，西乡农运特派员杨甫和东乡（小溪塔一带）农运特派员王幼清组织两地万余农民，手持土枪、棍棒、刀矛，进行游行示威。然后同总工会在铁路坝召开大会，揪斗了四川大财阀杨灿三等，革命声威震撼江城。

不久，夏斗寅叛变，宜昌的大革命运动遇到严重挫折。在宜昌城区的县、市党部、总工会、工人纠察队、妇协和乡村的农协被杨森的部队解散。夏斗寅的叛军被击溃之后，国民革命军第二军军长鲁涤平率部再次进驻宜昌，省农协特派员吴定臣等随军回到宜昌。这时，杨森的部队败回四川，但土匪仍到处横行，在联棚、执笏山、人头山的张大爷、赵大爷，他们捉到农协会会员就杀；抓到妇女就弄到山上轮奸；把人抓上山后，贴出告示，限期要家里人交钱取人，逾期就杀掉。为除暴安良，吴定臣等带领西乡农民，在国民革命军的配合下，消灭了这股土匪，缴枪一百余支，武装了农民自卫军。此时，县城还派段德昌、傅君安、尉三筠、易吉光和王天洪等数十人来西乡开展工作，提出“打倒蒋介石！”“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实行耕者有其田！”等口号。七月，宜昌驻军鲁涤平叛变了，党的领导人转入了地下活动。

### （二）发展党员建立领导核心

一九二七年秋，戴熙康以教员身份来到谭家河，他以教学为掩护，走乡串户，秘密发

展中共党员，建立党的领导核心。十一月，在谭家河的求雨包覃其云家里召开会议，正式成立党组织。会议由戴熙康主持，上面派来的领导人有点德昌、张一凡、王时崇、易吉光、杨楚桥和王天洪（联棚人）等，姚家、刘家、艾家、干溪等地也派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举行入党宣誓，新党员宣读誓词：“严守秘密，服从纪律，阶级斗争，牺牲个人，努力革命，永不叛党。”这次参加入党宣誓的有十多人，会上成立了党支部由孙选臣任书记，委员有谭志高等。不久，王天洪又在联棚王家台子发展了党员，建立了组织，从此，西乡的革命斗争在党的领导下蓬勃展开。

### （三）建立革命武装

鲁涤平叛变后，在县城工作的同志站不住脚了，有五六十人撤到西乡，他们之中有党的工作人员，也有武装军事人员，并带来部分武器。不久，又在西乡发展成员，在观音洞进行军事训练，没过几天，被坏人告密了，土豪劣绅胡生甫勾结鲁涤平部两个连的兵来攻打观音洞。在紧急情况下，我们兵分两路突围，冲破了敌军的围歼。

九月底，我们又集中到观音洞，计划乘三北公司的轮船向西转移，那时敌人控制很严，带枪是上不了船的。于是，我们的人就一拥而上，包围了驾驶室，断了联络信号，比着枪要驾驶员开船，就这样撤走了。敌军派兵追来，船到香溪就和那里的团防打起来了；我们边打边撤，牺牲了四位同志。冬，朱德恒、杨楚桥又带领部分武装人员，秘密回到西乡，继续组建革命武装。次年春的一天，杨甫、朱德恒、杨楚桥带领赤卫队员，假借清乡，抄了团总穆自静的家，夺取长、短枪二十余支。从此，西乡的武装斗争有了新发展，革命力量迅速扩大。

### （四）打击土豪劣绅

大革命时期，潜逃宜昌的土豪劣绅汪宪章、李相柏，在鲁涤平叛变之后，又回到艾家。他们纠集一批恶霸地主、地痞流氓，组织了一个“富户党”，对革命人民进行反扑，到处捉人放火，敲诈勒索，搞得鸡犬不宁。为了鼓舞群众斗志，特派员戴熙康、赤卫队长杨楚桥，于一九二八年正月十五日率领赤卫队员，有的背着土枪、大刀，有的扛着长矛、木棒，从谭家河、姚家坪出发，在鹰子岩集聚。队伍集合后，分两队行动，一队在赤卫队长杨楚桥的率领下进屋执行，称为执行队；一队由特派员戴熙康率领在外面打包围，称为包围队。我们惩办地头蛇的办法：首先直奔李相柏家，队伍一摆开，杨楚桥即上前叩门，声称是汪宪章派来的人，有要事相商。当李相柏的少爷打开门，伸头向外望伸时，赤卫队员手起刀落，一命呜呼，随即赤卫队员一拥而入，在卧房里抓出李相柏就要开刀。杨楚桥说：“慢着死也让他死个明白。”杨上前去指着李相柏的鼻子说：“我们便是你要斩尽杀绝的共产党人，现在我代表人民处决你这条地头蛇。”李相柏开口求饶时，被赤卫队员手起一刀，结束了他的性命。

接着，赤卫队员便向“汪府”涌去，包围了汪宪章的住宅之后，便撞开大门，涌进屋里，开始“汪府”的一伙流氓打手还企图顽抗，但见来者人多势猛，吓得龟缩一团。当赤卫队员把汪宪章拉了问罪时，汪只叫：“要多少钱，有多少，只求饶老弟一命。”戴熙康上前斥责道：“我们只要你的命，不要你的臭钱。”说罢，宣读了汪的罪状，一声枪响，汪宪章像条死猪一样瘫倒在地上。第二天一大早，人们见到河西到处贴着处决李相柏、汪宪



章的布告，无不拍手叫好。

李、汪两个地头蛇被处决，西乡的土豪劣绅吓得心惊胆战，惶惶不可终日。特别是团总穆子静，像热锅上的蚂蚁东奔西窜，勾结宜昌驻军独立五师刘和鼎部，积极筹建地方反动武装保卫团。穆子静到外扬言：“只要有了武装，这些共产党便成了笼中鸟、网中鱼，就可以把他们一锅煮了……”一九二七年春，由保董谭子雅召集艾家、五龙、联棚等地保甲长在联棚观音洞开会，招兵买马，组成保卫团。

这时，戴熙康等即派联络员到杨岔路联络站找县委汇报，请求组织力量增援，给敌人以迎头痛击，县委当即组织六十多人渡江，同西乡赤卫队配合行动。而西乡的赤卫队员和农协会会员，却早已分头出发，有的装成“插青上坟”的人占领山头，卡住要道，“朝香”的人陆续到达西武庙之后，指挥员一声令下，队伍迅速包围了观音洞会场，当场打死保董谭子雅、清乡委员杨彦伯、团防代表谭启华、保长胡宏第，打伤多人，穆子静虽没到会，未被抓获，但敌人组建保卫团的阴谋破产。

#### （五）巧转移歼团防

西乡的革命风暴，鼓舞了人民群众的斗志，打击了土豪劣绅，也震惊了宜昌当局及国民党驻军。此时穆子静到宜昌搬来驻军刘和鼎部，同团防一道组织“清乡委员会”，挨户搜查，捉人放火，一时白色恐怖，笼罩西乡。

四月二十三日，戴熙康等在谭家河孙选臣家里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撤退转移。会后，戴熙康等准备过江去远安，途径求雨包时，被敌手抓住。戴熙康被捕之后，敌人施用严刑，要他交出西乡党员名册，在审讯时，敌人问：“你们有多少党员呀？”戴答“四万万”。敌人又把抓到的人弄来，要戴指认谁是共产党员。戴说：“他们都是种田的，这些人还不够条件，就我一个共产党员，你们要杀就杀，以后会有人向你们讨还血债的。”在敌人屠刀面前，戴熙康同志英勇顽强，至死不屈，用生命保护了同志和组织。四月二十七日，戴熙康同志在安安庙河滩英勇就义，敌人还把他的头割下来，在谭家河腊树嘴悬众三天，心肝挖来吃了，尸体抛到江里去了。这次清乡抓了不少人，四月二十九日在镇川门河滩上枪杀了孙家廉（支部书记）、谭克勤等人。六月底，又在宜昌珍珠岭（现儿童公园）一次枪杀了二十八人，血流成河。

在白色恐怖下，原转移出去的同志，有的困在县城，有的隐蔽在南乡。张一凡（共青团宜昌县委书记）从四十三军搞到一套军装，化装成四十三军某部副官，挂着手枪，以带领民伕到某地搬运物资为名，把人员从宜昌经鸦鹊岭转到宜都。古历五月初五端午节，张一凡带出去的人到达宜都县少道观，乘看龙船的机会，同当地党组织负责人李百孝取得了联系，里应外合，攻打街河市团防，缴了团防武装。五月下旬，这部分人又奔赴公安县马家，攻打了王孝隋团防，团长被处决，武装全被缴械。后来，一部分人到贺龙部队去了，剩下的人又分别回到宜昌，继续进行革命活动。

#### （六）西乡革命遭受挫折

一九二八年七月，驻宜刘和鼎部移防，白色恐怖稍缓和。白云鹏、尉三筠、余化之、李玉阶等，以说书、拉车、卖药、做木工作掩护，在西乡继续进行革命活动。这时，“温谈

茶社”撤销了，另在“三游洞”设了个联络站，联络员是庙里一个青年道人，联系的内容，密写在火纸上，把火纸卷成筒，借点火转换给对方。

大约八月底，在阳夏公馆开一次会议，领导开会的人姓黄，具体名字不清楚。那时党内有一条纪律，开会或约见时，都不互问姓名，也不许问是什么职务，只能按规定的暗号接头。会后，有个姓卢的同志又带几个人，在西乡继续进行革命活动。不久，在宜昌的余化之、李玉阶也陆续到西乡，发展党员，组建赤卫队，坚持革命斗争。

一九二九年四至六月，在艾家等地发展部分党员，分片成立了几个支部和几个赤卫队，杨岔路设了联络站，河西的杨家棚、七里、姚家、桥河等地也建立了联络点。那次夏公馆会议上，提出了“隐蔽精干，亲密地方，扩大组织，取消盲动主义”的工作方针。因此，这个时期的工作是比较隐蔽的，当时，县政府多次派特务人员化装成和尚、小商贩到西乡侦察情况，始终一无所获。一天，县政府派叛徒朱正益过江搞特务活动，被党组织发觉了，决定立即干掉他。朱正益是个好色鬼，我们便利用这一点，派了两个女同志约朱到鄢洲垸去玩，朱正益果真按约定时间到达。由事先埋伏在那里的同志把他干掉了，除了个祸害。（编者：据谭竹轩等回忆，处决朱正益是一九二七年冬）

是年秋，叛徒徐葆元由汉口来宜昌，逮捕了交通员邓锡堂，邓在被捕后，亦叛变投敌，并带领稽查人员，首先逮捕了宜昌和西乡联络站的联络员陈仁浩、陈光洪、李国秀、王再秀等。陈邓氏到宜昌联系运子弹，也被特务跟踪逮捕。这次共捕了十多人，没过几天就在九码头河坝被杀害了。由于联络被破坏，交通中断，工作没法展开，负责人余化之、李玉阶、胡学斌去长阳隐蔽，西乡的革命活动再次遭受挫折。

一九二九年冬，李玉阶、余化之、胡学斌由长阳返回西乡，党组织和赤卫队改编为工农红军，拉到长阳加入贺龙领导的部队中去。长阳县苏维埃主席李金畚参加了会议。会议中期，长阳都镇湾一个敌区长到宜昌搬兵，路过桥边时，当即派人把他处决。这次行动，暴露了会场目标，豪绅王明汉派汪品三以卖豆腐干为名上山，探知了集会的地点和有关情况。汪下山后，把情报告诉了王明汉，王即将情报告诉了团总穆子静，接着穆子静又报告“军警联合团”，敌旅长郭汝栋派出几个连的兵力，配合河西团防，连夜行兵，天刚亮包围了姚家坪。当场打死蔡开友、汪正耀、聂茂松、汪正兴等四人，捕去十人，尉士筠、余化之等人边打边突围，离开了姚家坪。

十月，余化之等又从长阳回到宜昌，继续开展革命活动，叛徒告密被捕，后来投敌叛变，做了特务。以后，徐葆元、余化之带领敌军和稽查处，在西乡大肆捕捉共产党员和赤卫队员、农协会员，并勒令所有成员到“军警联合团”自首，使西乡的革命活动遭到严重破坏。

注：覃元发系点军区谭家河人，1927年西乡农民协会联络员、西乡共青团员，当年曾与戴熙康等一起参加革命活动。

（此文转载于《点军区志》）

## 不能忘却的历史——宜昌河西惨案

金玉柏

清末，河西铺、五陇铺、乌石铺并为河西乡。从十里红起到土城乡属河西铺，从五龙起到泉水溪为五龙铺，现时的艾家镇为乌石铺。因该区域属长江西南，长期以来，人们习惯统称该区域为河西。

1940年至1946年日本侵略军，在该区域犯下了滔天罪行，成千上万个家庭家破人亡，数以万计的难民流离失所。

1940年农历五月初五，日军开始侵犯宜昌河西地区。先是6架日机从铁路坝机场起飞，轮番轰炸了点军境内的四方山和四方山下的周家坳、别家湾。随后，日军占领了磨基山（宜昌城区制高点）。五月初六的晚上，盘踞在磨基山上的日军，发射数百发炮弹轰炸了斋子岗一带，不少平民被炸死。居住在斋子岗一带的平民和从宜昌城区逃难至此的难民，共有500多人连夜逃难他乡。日军为了控制宜昌河西地区，在道场林、四方山建立据点，构筑工事，对五龙一干溪一长阳等地实施戒严，多次对周边进行轰炸。根据权威史料记载及受害当事人回忆，1940年5月，日军共出动飞机数百架次，轮番轰炸宜昌河西地区，炸（烧）毁房屋500余栋，炸死平民74人，制造了“宜昌河西惨案”。<sup>①</sup>

点军街办塘上村一组村民周兆金（男，1920年7月13日生，受害者嫡系亲属、见证人）诉说：“1940年五月上旬的一个晚上，日本鬼子准备过长江侵犯宜昌河西地区，在过江前用炮弹对河西地区进行轰炸，不知发射了多少发炮弹。仅我家住的地方（今点军街办塘上村一组）就落了几百发炮弹，我的母亲王子英和周红元被当场炸死，我们这个组的房屋全部被炸毁。”<sup>②</sup>

点军街道塘上村十组村民覃吉光（男，1925年11月5日生，见证人）诉说：“1940年五月上旬的一天，日本鬼子在飞机的掩护下占领了四方山、王家大包，日本鬼子进村后实行‘三光政策’，牟自仁当场被炸死，当时有两个组51栋房屋全部被日军纵火烧毁，日本鬼子进村时还放了催泪弹。”<sup>③</sup>

点军街道塘上村六组村民汪大春（男，1921年9月16日生，见证人）诉说：“1940年5月28日，汪正松、汪正涣、汪明新等8人（其他的5人的名字我不记得了）被日本鬼子用枪打死，我们组所有农户的房屋被烧毁。”<sup>④</sup>

点军街道塘上村三组村民周运福（男，1921年5月生，见证人）诉说：“1940年五月的一天，塘上有一个村庄（今塘上村三组）的房屋全部被炸毁。塘上平民周栋昌、周柱昌逃难至桥边被日军飞机投下的炸弹炸死。”<sup>⑤</sup>

《侵华日军在湖北暴行史料》（中央档案馆、湖北档案馆编，中国档案出版社2005年8月第一版）一书收录了日军13、39师团罪行调查书（1951年12月）：“根据群众控诉日寇13师团团团长内山英太郎及39师团团团长佐佐真之助的部队，凶暴残酷绝灭人类的兽行，无所不至，罄竹难书，现仅在点军境内所犯的典型罪恶举例如：在侵犯扫荡中被杀害的人民难以数计，焚烧、奸淫、掳掠，日寇在进攻宜昌河西大桥边响铃口地区时，曾放毒菌，致使在1941年—1951年期间每年春季当地农民普遍患冷热病、天花病、鼠疫病等。在投降撤退时将大桥边至曹家畈方圆40余里的乡村，放火烧光，杀死和平居民600余人，尸横

遍野，路不能行，造成了无人区……”<sup>⑥</sup>

《侵华日军在湖北暴行史料》一书收录了日军小林罪行调查书（小林，日军 39 军团小队长）。调查书（1952 年）记述：“1940 年，在五龙村烧毁全村房屋，并将郑小城刺死后，挖食心肝。1941 年，该犯将居民邹某某拖到水边，用刺刀慢慢割死，并奸其妻杀其子。又在宜昌王家岗刀杀汪大沿等 3 人，砍伤 3 人，强奸致死伤 2 人，烧毁房屋数十间，抢掠牲畜衣物粮食不计其数。1943 年，该犯在五胡子冲杀死张羊子等 5 人，将尸体抛入岩下，并打死一带路刘姓居民。在汪家棚杀死 2 人杀伤 1 人，烧房屋 40 间，抢掠不计其数。在胡家棚烧房屋 150 间，抢猪 30 只。在林家棚烧房屋 50 间，抢猪 19 只，粮食 10 石，打死居民 6 人”。<sup>⑦</sup>

《侵华日军在湖北暴行史料》一书收录了日军尾谷浅义罪行调查书（尾谷浅义，日军 39 军团 231 联队 9 中队兵长），调查书（1952 年）记述：“1940 年 5 月，在宜昌高家溪打死一王姓妇女。6 月，强奸欧姓妇女及孙某之妻等，并抢掠衣物。7 月 25 日，在河西张家台子炸死杨宗富，拖死魏姓小孩。”<sup>⑧</sup>

《侵华日军在湖北暴行史料》一书收录了日军奈良罪行调查书（奈良，日军田中师团长、奈良旅团长）。调查书（1952 年）记述：“1940 年，该犯在市郊河西，用洋油烧死周银玉，奸死范某某……6 月 24 日，奈良部进犯河西，所属寇军 3 人轮奸龙氏……”<sup>⑨</sup>

《侵华日军在湖北暴行史料》一书记载了张其明等控诉书（1952 年 8 月）：“1942 年 2 月份，日寇大批军队人马过河到河西 2 里至 8 里两地方大扫荡烧杀。在河西 2 里地的石门村庄，杀死我和平居民陈耀德、王守学、王道云、王宗礼等 117 名，强奸和轮奸妇女 39 名，烧毁房屋 70 余间，抢去牲畜（牛猪鸡子）等 800 余只（牛 5 头、猪 320 头、鸡鸭 485 只），掠夺油盐柴食粮无法统计。”<sup>⑩</sup>

《侵华日军在湖北暴行史料》一书记载了陈九德控诉书（1951 年 8 月 28 日）：“日本鬼子于 1943 年 4 月 22 日过河，在河西不到 3 公里的地方——点军村庄、石堰村庄杀死我无辜劳动人民倪学才、倪咩子、倪新军、倪么娃、韩启、韩二生、韩庆楷、向浩凤、韩启福、陈文渭、陈平花、陈丁娃、陈知尚、陈忠民、李良涣等 276 名，强奸和轮奸妇女致死者 36 名，烧毁我劳动人民房屋达 470 余间，损失财产和牲畜无法计算。并把我们的劳动人民的肥沃而美丽的田野变为荒山，成为一片瓦砾和焦土。”<sup>⑪</sup>

2010 年 10 月 12 日，点军区档案局工作人员在点军街办道巴王店村委会附近原点军区人民武装部后院发现 7 块“被日寇杀害同胞纪念碑”残碑，最大的一块宽约 60 厘米、高约 80 厘米、厚约 25 厘米。7 块残碑大部分能拼凑吻合，上面字迹清晰可见。经清洗辨认，碑文记录了被杀害同胞住址、姓名、人数等基本情况，碑的全称为：“宜昌县桥边区抗日战争被日寇杀害同胞纪念碑”，立碑时间为 1951 年□月一日，落款为“桥边区全体人民”。该碑的发现有力佐证了日军当年在点军烧杀淫掠，制造“宜昌河西惨案”等滔天罪行的事实。

根据走访当地老人和查阅资料获悉，1951 年，宜昌县桥边区（今桥边镇、点军街道、联棚乡、艾家镇等）在清理人口时，统计汇总 1940 年至 1946 年间被日寇杀害的人员后，以桥边区全体人民的名义在 323 省道巴王店村往桥边方向 500 米处一棵大松下树立“被日寇杀害同胞纪念碑”共 2 块，碑上密密麻麻刻有被日寇杀害同胞的住址、姓名（姓氏）、人数等。碑高约 1.2 米，为青石碑。每逢清明时节，当地学校都会组织师生到巴王店村纪

念碑处扫墓。1962年，由于兴修道路，纪念碑被转移到巴王店村牛角桥旁的一块空地。20世纪80年代中期，由于牛角桥上的土坯垮塌，纪念碑也随之倒地，当年的点军乡文化站工作人员将纪念碑移入点军乡政府院内。1987年，点军乡政府迁址，点军区政府入驻。1994年，区政府迁址，点军区武装部入驻。被日寇杀害同胞纪念碑仍存原处。

那段屈辱的历史不容忘却，日军的暴行不容否定。当我们回首过去，愤恨日军灭绝人性制造的惨绝人寰的滔天罪恶时，深刻明白日本法西斯反人类的本质以及给中华民族带来的难以愈合的创伤和无比深重的灾难，深刻明白“落后就要挨打”的惨痛教训。让我们牢记那段历史，并以史为鉴，锐意进取，努力让我们中华民族仰首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让我们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和平环境和幸福生活，让和平与发展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



被日寇杀害同胞纪念碑碑名、残碑（2010年10月12日摄）

注：

周家坳，今属点军街办塘上村；

别家湾，今属联棚乡联棚村；

畚子岗，今属联棚乡联棚村；

道场林，今属点军街办塘上村；

石门村，今属紫阳、牛扎坪区域；

王家大包，今属联棚乡双溪村与点军街办塘上村交界处的一座山峰；

五胡子冲（王胡子冲），今属桥边镇；

汪家棚、胡家棚、林家棚，今属联棚乡联棚村；

高家溪，今属桥边镇上峰尖村；

张家台子，今属联棚乡福安村。

参考资料：

①选自2006年4月，宜昌市抗日战争课题调研会议材料。

②2006年11月7日点军街办塘上村黄华、李小波、罗世国调查周兆金本人，调查原件存点军区档案局。

③2006年7月19日点军街办塘上村黄华、李小波、覃柱祥调查覃吉光本人，调查原件存点军区档案局。

④2006年7月19日点军街办塘上村黄华、李小波、汪家喜调查汪大春本人，调查原件存点军区档案局。

⑤2006年11月7日点军街办塘上村黄华、李小波、罗世国调查周运福本人，调查原件存点军区档案局。

⑥选自中央档案馆、湖北档案馆编，中国档案出版社2005年8月第一版《侵华日军在湖北暴行史料》第351页。

⑦选自中央档案馆、湖北档案馆编，中国档案出版社2005年8月第一版《侵华日军在湖北暴行史料》第333页。

⑧选自中央档案馆、湖北档案馆编，中国档案出版社2005年8月第一版《侵华日军在湖北暴行史料》第334页。

⑨选自中央档案馆、湖北档案馆编，中国档案出版社2005年8月第一版《侵华日军在湖北暴行史料》第331页。

⑩选自中央档案馆、湖北档案馆编，中国档案出版社2005年8月第一版《侵华日军在湖北暴行史料》第350页。

⑪选自中央档案馆、湖北档案馆编，中国档案出版社2005年8月第一版《侵华日军在湖北暴行史料》第353页。

(作者系点军区档案局副局长、区档案馆副馆长)

## 五、艺文选录

### 留题峡州甘泉寺

宋·苏轼

轻舟横江来，吊古悲纯孝。  
逶迤寻远迹，婉孌见遗貌。  
清泉不可挹，涸尽空石窖。  
古人飘何之，惟有风竹闹。  
行行玩村落，户户悬网罩。  
民风坦和平，开户夜无钞。  
丛林富笋茹，平野绝虎豹。  
嗟哉此乐乡，毋乃姜子教。

### 和丁宝臣游甘泉寺

(寺在临江一山上，与县廨相对)

宋·欧阳修

江上诸峰蔽绿萝，县楼终月对嵯峨。  
丛林已废姜祠在，事迹难寻楚语讹。  
室余一派寒崖侧，澄碧泓渟涵玉液。  
野僧岂解惜清泉，世俗那知为胜迹。  
西陵老令好寻幽，时共登临向此游。  
依危一径穿林樾，磐石苍苔留客歇。  
山深云日变阴晴，涧柏崖松度岁春。  
谷里开花知地暖，林间鸟语作春声。  
依依渡口夕阳时，却望层峦在翠微。  
城头暮鼓休催客，更待横江弄月归。

### 峡州甘泉寺

宋·陆游

江上甘泉寺，登临擅一州。  
山亭喜无恙，老子得重游。  
滩急常疑雨，林深欲借秋。  
归途更清绝，倚杖唤渔舟。

### 泛舟至烟收洲冉家湖同王焦二道人

明·雷思霈

泛舟五陇外，停舟烟收涯。  
沙干浪痕细，湖静山影移。  
石隙老昌歌，沙活卧鹭鹭。  
白云出天上，大江轻风吹。  
云皱叠鱼鳞，江波吐蚕丝。  
南望荆门关，累累如拳持。  
北望西陵峡，隐隐如雾披。  
同游者谁氏，陟降不称疲。  
少室王子晋，东岳焦炼师。  
归帆风力疾，明月肃水湄。

### 九日登郭道山

明·何璋

天马崔嵬霁雾开，峻嶒笔架小蓬莱。  
三游云拥千峰合，五龙烟收万壑哀。  
楚水晴光摇剑戟，西陵树色隐楼台。  
安期寂寞瀛洲远，谁家飞鸿海上来。

### 和陆放翁题峡州甘泉寺

明·刘戡之

勒石存遗孝，江山壮此州。  
泉当幽涧落，路人古城游。  
寺静全宜暑，枫多最艳秋。  
范家湖面广，十里可行舟。

### 紫阳刷笋

明·刘升

紫阳过江五里，土人种茅竹为业，竹成，编器以售。春初茁笋甚繁，连箨采取，沸汤淪过，盐渍火烘，青绿甘香，可敌天目所产。

环村多种竹，绿箨冷疏烟。

箨里芳堪久，松煨味更全。  
老饕芳齿颊，禅悦在中边。  
香茗添幽事，桃笙北牖眠。

### 西陵峡

清·严思潜

彝陵形胜自西来，此日登临亦快哉。  
山脉远盘鹑尾束，涛声直撼峡门开。  
云连楚塞三千里，翠压江关十二烧。  
戈戟消沉溪水咽，雄图几辈出群才。

### 进峡

清·张衍懿

峡自夷陵来，江从白帝悬。  
两岸如剑立，百丈入云牵。  
石出疑无路，云开别有天。  
往来频设险，千里正茫然。

### 南津口

清·覃宏泽

南津荒寂甚，户里半蒿蓬。  
回望山俱合，安知楫可通。  
滩争三峡水，人坐一帆风。  
闻说黄金藏，琅函没蜃宫。

### 五陇山

清·朱凤翥

陇上农桑荫绿肥，山城带郭望依稀。  
烟生万井光初暝，雨足郊原翠转微。  
牛背笛残邀月夜，柳塘花发隐渔矶。  
闲来结伴登高处，一片苍茫对夕晖。

### 五龙烟收

清·唐秉意

家在黄叶村，五龙势联络。  
小舟钓归来，烟收月未落。  
平生慎风波，浪游非所乐。  
上水蜀道难，下滩虎牙恶。

### 五陇山

清·吴士琰

移情薄暮望江头，日落寒烟五陇收。  
樵客歌声沿谷去，青山剩有白云流。

### 九日登郭道山

清·郭相业

作客平生误，家山始得看。  
人谁言吊古，我不为烧丹。  
破帽怜衰鬓，秋心饱翠峦。  
袁崧登眺后，此路颇荒寒。

### 登郭道山

清·景大任

葛道临江起，峰尖巉碧天。  
蜀船浮似雁，山郭小于钱。  
楚塞风烟壮，蛮疆画角连。  
归寻樵笛路，新月一钩悬。

### 题甘泉寺

清·刘士璋

姜祠寂寞枕荒涂，跃鲤疏泉迹已芜。  
风雨欲来江欲暝，四山黄叶叫慈乌。

### 秋过姜孝子祠

清·陈禹谟

几回峡口夕阳看，把酒高歌兴未阑。  
大孝祠存松干老，孤忠人去草堂寒。  
茫茫楚塞江光乱，渺渺荆门雁影残。  
极目聘怀应吊古，满天秋籁落江干。

### 姜诗溪别业

清·文安之

(一)

汲取甘泉浣鬓丝，北窗桐院夜凉时。  
夕阳江阁山中帝，明月深溪孝子祠。  
百折孤峰轻竹杖，数家烟火隔疏篱。  
莫言日暮非长驭，春尽看山正未迟。



(二)

烟江沉网立渔蓑，东郭先生首自科。  
薄醉久无中使促，夜归终畏霸陵呵。  
云连西塞姐青嶂，树绕清流旋绿涡。  
为傍赤溪依旧隐，月明清坐扣舷歌。

**宿姜孝祠**

清·罗宏备

祠内荒台作佛居，祠前古渡冷樵渔。  
残碑无字同秦立，岿殿灵光异鲁余。  
出壑钟声依浪远，隔江灯影入林疏。  
逢僧懒说逃禅事，独立甘泉忆往初。

**登孝子岩**

清·陶大任

嵌岩激石俯洪波，尽日舟行劈岸过。  
山接洞云翻峭壁，泉通曲涧出盘涡。  
苍茫峡水秋天合，咫尺江城烟雾多。  
爱我莹田邻胜迹，年年载酒对名阿。

**九日登孝子岩**

清·王国祥

悬岩千仞枕江皋，九日登临兴最豪。  
放眼不知何处尽，携朋争爱此峰高。  
云沉巴峡吹残角，风撼荆门卷暮涛。  
长啸一声凌绝顶，无边木叶落萧骚。

**戊午过姜孝子祠有感**

清·何毓秀

几行枯泪黯江流，又过芦林古渡头。  
残碣易增陵谷恨，甘泉难洗古今愁。  
慈乌林外声声血，苦竹丛中淡淡秋。  
留得此身身渐老，白云斜日两悠悠。

**游甘泉登孝子岩**

清·覃宏泽

野兴乘槎任去留，淡烟斜日半江浮。  
惊人至性岩同揭，绝代奇踪碣可搜。

杨柳摇春连古渡，浪花飞雨送行舟。  
江天物色看将晚，拨刺声中月一钩。

**登孝子岩感怀**

清·无名氏

孝子芳踪寄古州，高岩耸翠隔江幽。  
远听蜀鸟声声苦，近读姜碑字字愁。  
野老曾传双鲤事，巫云下锁一山秋。  
孤忠胜迹今何在，剩有甘泉水自流。

**秋日登平江阁晚眺**

清·严登云

西风送爽晚来秋，沿岸人家卖酒楼。  
楚塞寒烟迷去雁，江天暮雨湿眠鸥。  
轻帆渺渺连巫峡，白水滔滔绕郭洲。  
钓叟煮鱼烧荻火，芦林古渡几渔舟。

**夷陵竹枝词**

清·田钧

仙人桥上白云封，仙人桥下水汹汹。  
行舟过此停桡问，不见仙人空碧峰。  
翠柏森森孝子祠，何人把酒酹姜诗。  
西陵风俗由来厚，不比苏台唱竹枝。

**东湖竹枝词（十首选四）**

清·严思濬

(一)

绿萝溪上绿萝低，青草滩边青草齐。  
杜宇也知归去好，郎行偏上蜀江西。

(二)

姜诗溪畔踏青行，爱听黄鹂三两声。  
一自使君新示禁，家家闭户过清明。

(三)

江干垂柳复垂杨，斜日青帘豆酒香。  
至喜亭前箫鼓沸，从郎更赏大端阳。

(四)

南湖荷叶覆鸳鸯，五月开塘雪藕尝。  
侬爱藕丝终不断，劝郎休恋野花香。

戊午秋杪阎彭石招饮  
萃福山兴会一时感怀

清·靖郁恒

(一)

十二巫峰六度过，游踪久已谢烟萝。  
那知宦辙随缘住，又听渔舟起汕歌。  
难得主人为北道，来游宾客赴东坡。  
片帆指顾临江渚，程计芦林渡几何。

(二)

盘山珠曲蚁穿过，蜡展相随印碧萝。  
立定脚跟皆实地，放开眼界且高歌。  
襟江城郭全披画，插汉峰峦半露坡。  
更有小楼闲憩处，焚香煮茗意云何。

过西陵峡

郭沫若

(一)

秭归胜迹溯源长，峡到西陵气混茫。  
屈子衣冠犹有冢，明妃脂粉尚流香。  
兵书宝剑存形似，马肺牛肝说寇狂。  
三斗坪前今日过，他年水坝起高墙。

(二)

唐僧徒弟立山头，灯影联翩猪与猴。  
峡尽天开朝日出，山平水阔大城浮。  
已归东土清凉界，应怨西天火焰游。  
五十年来天地改，浑如一梦下荆州。

入蜀记（节录）

宋·陆游

六日，过荆门十二碛，皆高崖绝壁，壑岩突兀，则峡中之险可知矣。过碛，望五龙及鸡笼山，嵯峨正如夏云之峰。荆门者，当以险固得名。碛上有石穴，正方，高可通人，俗谓之荆门，则妄也。晚至峡州，泊至喜亭。峡州在唐为硤州，后改峡，而印文则为陕州。元丰中郎官何洵直建言，陕现与陕相乱，请改铸印文从山。事下少府监，而监丞欧阳发言，湖北之峡州，从阜从夾；夾从两人。陕西之陕州，从阜从夾。夾从两入。偏旁不同，本不相乱，恐四方谓少府监官皆不识字。当时朝士之议，皆是发，而卒从洵直言改铸云。《至喜亭记》，欧阳公撰，黄鲁直书。

七日，见知州右朝奉大夫叶安行字履道。以小舟游西山甘泉寺，竹桥石磴，甚有幽趣，有静练、洗心二亭，下临江，山颇疏豁。法堂之右，小径数十步，至一泉，曰孝妇泉，谓姜诗妻庞氏也。泉上亦有庞氏祠，然欧阳文公不以为信，故其诗曰：“丛祠已废姜祠在，事迹难寻楚语讹。”又此篇首章云：“江上孤峰蔽绿萝。”初读之，但谓孤峰蒙绿萝耳，及至此，乃知山下为绿萝溪也。又至汉景帝庙及东山寺，景帝不知何以有庙于此。欧阳公为令时，有祈雨文在庙中。东山寺，亦见欧阳公诗。距望云门五里，寺外一亭，临小池，有山如屏环之，颇佳。亭前冬青及柏，皆百年物。遂至夷陵县，见县令左从政郎胡振。厅事东至喜堂，郡守朱虞部为欧阳公所筑者，已焚坏。柱础尚存，规模颇雄深。又东，则祠堂，亦简陋，肖像殊不类，可叹！厅事前一井，相传为欧阳公所浚，水极甘寒，为一郡之冠。井旁一柵，合抱，亦传为公手植。晚，郡集于楚塞楼，遍历尔雅台、锦嶂亭。亭前海棠二本，亦百年物。尔雅台者，图经以为郭景纯注《尔雅》于此。又有绛雪亭，取欧阳公《千叶红梨》诗，而红梨已不存矣。

八日，五鼓尽，解船，过下牢关。夹江千峰万嶂，有竞起者，有独拔者，有崩欲压者，有危欲坠者，有横裂者，有直坼者，有凸者，有洼者，有罅者，奇怪不可尽。初冬草木青苍不凋，西望重山如阙，江出其间，则所谓下牢溪也。欧阳文忠公有《下牢津》诗云：“入峡山渐曲，转滩山更多。”即此也。系船与诸子及证师登三游洞，蹑石磴二里，其险处不可着脚。洞大如三间屋，有一穴通人过，然阴黑峻险尤可畏。繚山腹，伛偻自岩下，至洞前，差可行。然下临溪潭，石壁十余丈，水声吓人。又一穴，后有壁，可居。钟乳岁久垂地若柱，正当穴门。上有刻云：“黄大临弟庭坚同辛紘、子大方，绍圣二年三月辛亥来游。”旁石壁上刻云：“景祐四年七月十日，夷陵欧阳永叔。”下缺一字。又云“判官丁”下又缺数字。丁者，宝臣也，字元珍。今丁字下二字，亦仿佛可见，殊不类元珍字。又永叔但曰夷陵，不称令。洞外溪上又有一崩石偃仆，刻云：“黄庭坚弟叔向、子相、侄繁同道人唐履来游，观辛亥旧题，如梦中事也。建中靖国元年三月庚寅。”按鲁直初谪黔南，以绍圣二年过此，岁在乙亥，今云辛亥者误也。泊石牌峡。石穴中，有石如老翁持鱼竿状，略无少异。

九日，微雪，过扇子峡。重山相掩，政如屏风扇，疑以此得名。登虾蟆碚，《水晶》所载第四泉是也。虾蟆在山麓，临江，头鼻吻颌绝类，而背脊处尤逼真。造物之巧，有如此者！自背上深入，得一洞穴，石色绿润，泉泠泠有声，自洞出，垂虾蟆口鼻间，成水帘入江。是日极寒，岩岭有积雪，而洞中温然如春。碚洞相对。稍西有一峰，孤起侵云，名天柱峰。自此山势稍平，然江岸皆大石堆积弥望，正如浚渠积土状。晚次黄牛庙，山复高峻。村人来买茶菜者甚众。其中有妇人，皆以青斑布帕首，然颇白皙，语音亦颇正。茶则皆如柴枝草叶，苦不可入口。庙曰灵感，神封嘉应保安侯，皆绍兴以来制书也。其下即无义滩。乱石塞中流，望之可畏。然舟过乃不甚觉，盖操舟之妙也，传云神佐夏禹治水有功。故食于此。门左右各一石马，颇卑小，以小屋覆之。其右马无左耳，盖欧阳公所见也。庙后丛木，似冬青而非，莫能名者。落叶有黑文，类符篆，叶叶不同，儿辈亦求得数叶。欧诗刻石庙中，又有张文忠一赞，其词曰：“壮哉黄牛，有大神力。犖聚巨石，百千万亿。剑戟齿牙，礧碗江侧。壅激波涛，险不可测。威胁舟人，骇怖失色。刳羊酹酒，千载庙食。”张公之意，似谓神聚石壅流以胁人求祭飨。使神之用心果如此，岂能巍然庙食千载乎？盖过论也。夜，舟人来告，请无击更鼓，云庙后山中多虎，闻鼓则出。

### 蜀道驿程记（摘录）

明·王士禛

午抵彝陵州。州，古西陵，又曰峡州。《水经注》：“江水又东，迳陆抗城北。”又云：“北对夷陵县故城，楚襄王二十年，秦白起拔西陵；二十一年，烧彝陵是也。”公孙述拒岑彭、陆逊拒昭烈、陆抗拒王溶，皆以此地为攻守要害，今设重镇于此。城郭雄壮，西临大江，实荆岳之门户。泊舟入城，访欧阳公绛雪堂遗迹，闻《至喜亭记》山谷书，尚存断碑数十字，在东门民家作砌石；语州守，以他石易之。昔放翁过彝陵时，红梨花已不复有，惟公手植双楠尚存其一，今亦化劫灰矣。

唤小舟横江而西，独游西山甘泉寺，寺距上阜颇荒阒，崖下有孝妇泉，入绿萝溪，注

于江，按水经记载：姜诗，江阳人，华阳国志亦烈江阳士女，欧公尝疑知，泉上有祠今废，归舟候桡手不即至，晡后始解维，行十五里，野泊。

### 重修至喜桥记

明·王篆

河西古峡州地，距蜀都之陆道也。行者望瞿唐三峡，无不股栗，故多辞舟就陆，历三阳之坂，以此道为馆毂，四方之旅，咸出于其途矣。

古横溪有至喜桥，当道之孔，淳祐间曾葺之，今圯桥尔。诸父老聚族而谋曰：“我郡治实奠江皋，远人鳞集如归，肩相摩，趾相错也。兹地乃上下噤喉，往者即王于兴师，车马捷于羽檄，使者应乎烽火。今此势不能缘山而跋，其负山为险，面江为带，秋水时至，于此灌输焉。涧溢而出澎澎然，江溢而入汹汹然。靡斯桥也，骑有渐车之苦，徒有蹇裳之艰，奚啻郡人，其若宾旅，辱在兹土者何？无乃有单襄之讥也。且我侯实不能以乘輿蹈郑侨之事，分俸而议更筑之。但多故之秋，恐吾侪以时诘为解尔。虽然，其何能辞？”

遂相与捐费市义，凿石鳩工，以无负我侯分俸之意。择工惟良，无务称塞以遗倾侧；庀事惟坚，无务旦夕以饰浅猷。不亟亟曰致尔期也，然无肯玩日矣；不数数曰简尔罚也，然无肯滋弊矣。既观厥成，其石悦如，巩乎其不可拔也；其道坦如，倬乎其康庄也；其栏楯森如，其罔不周备也。始于庚子定中之期，届辛丑春而告竣。非夕三阳之民，实郡之人无不便也。又非郡民实便，凡我远人，宾旅师徒，络绎道路，亦无不昵就欣欣称便也。既成而喜可知已。

夫民不可以虑始，而可与乐成，如此，是亦可与虑始也。徼郡之福，山无亏巔，水不磕旬。传之永祀，此桥与勒石当垂不朽，因载其姓字于左，亦与之俱不朽矣。

### 荆州方輿书·夷陵

明·雷思霈

又西二百八十里而近为彝陵州，州倚东山为屏，东山之首曰对马山，汉关公与吕蒙对马此山中。东山绵亘数十里，中横为路，滇蜀之人东北大道也。

州吞三峡，而馆毂其口。城东南有二湖，东北有二公官池，可溉千亩。城西北隅有郭景纯注《尔雅》台，东有洗墨池，为景纯洗砚处，今其水尚黑。三峡千里，日月蔽亏，波涛澎湃，至彝陵始划然开豁，若披云雾、靛青天也。行者至此，咸忻然相庆，舍险而易矣。欧阳永叔为《至喜亭》记之。三峡之水，由归州而下，径獭洞滩，下使君滩，晋杨亮为益州刺史，于此覆舟，故名使君滩也。又径虎头滩、鹿角滩。又过狼尾滩，而历人滩，二滩相去二里。人滩水至峻峭，南岸有青石，夏没冬出，其石嵌崿，数十步中悉作人面，形或大或小，其分明者须发皆具，因名曰人滩也。又东为黄牛山，滩曰黄牛滩。江中三石礧礧，南岸重岭迭起，最外高崖间有石，如人负力牵牛，人黑牛黄，成就分明，既人迹罕至，莫得究焉。此崖既高，

加江湍纡回。虽途径信宿，犹望见之。故行者歌曰：“朝发黄牛，暮发宿黄牛，三朝三暮，黄牛如故。”汉武侯于此立黄陵祠。洪武初封为江石滩之神。或曰：此神佐禹凿三峡，至此而化为黄牛，其迹存耳。今庙中有神龟，有金莲花，若三株树，盼蠶所通，行者无不罗拜而祷矣。

黄牛而下为查波滩。宋寇准谪巴东，舟经此滩，闻水中人语，出视见一裸体者为之挽舟。准问之，曰：“我黄魔神也，公异日当大用，故为公挽舟耳。”但裸体不敢见。准以绵袂投之，神即以袂被体而去。

又过为虾蟆碚。其石如虾蟆，大数丈。石上出泉，陆羽称为“天下第四水”也。黄庭坚云：“从舟中望之，颐项口吻酷似虾蟆。寻泉入洞中，石气清寒，流泉出石骨，又似虬龙吼也。”

又过为黄金藏，崖窦中有金简玉字。宋陈膺得其一以归，乃古《易传》，但曰《易》，无“周”字，与今《周易》绝异。岂古《连山》、《归藏》，膺几于包山丈人矣！独其书今不传耳。

又过石鼻山，高五十余仞，有巨石横六十余丈，又名曰石牌。

江水又东，与下牢溪水合。下牢溪有州旧城，或曰刘锋城，三游洞在焉。唐白居易与其弟行简、元稹同游勒石，故名三游也。其洞由刘锋城而上，削壁悬崖，仅五尺道，蛇行踵武，数十步始得洞。洞可亩许，中垂二柱，闾然若门，下临幽壑，溪水潺潺，遥望峡中，腾云冠峰，高霞翼岭，江声杂棹歌，响振林谷，亦一奇也。

乃始得明峡。悬崖间有白石，状如日月。西陵峡即彝山也，袁崧曰：“自黄牛滩入西陵界，至峡口一百许里，山水纡曲，而两岸山水重嶂，非日中夜半，不见日月。绝壁或千许丈，其石彩色形容，多所象类，林木高茂，略尽冬春。猿鸣至清，山谷传响，泠泠不绝，所谓三峡，此其一也。”崧又言：“常闻峡中水疾，书记及古传悉以临惧相戒，曾无称有山水之美也。及余来践跻，此意既至，始信耳闻不如目见。其累嶿秀峰，奇构异形，固难以辞叙，林木萧森，离离蔚蔚，乃在霞气之表，仰瞩俯映，弥习弥佳，流连信宿，不觉忘返，身所履历，未常有也。”

江水自西陵峡而历禹断江峡，北有北谷村，两山间有清深，潭而不流。《耆旧传》言“昔是大江，及禹治水，此江小不足泻水，禹更开今峡口，水势并冲，此江遂绝，于今谓之断江也”。

江出峡，东流径溲洲，有步阐故城，西陵督步鹭故城，孙皓凤凰（元年），阐复为西陵督，据此城降。晋遣太傅羊祜接援，未至，为陆抗所陷。又东即为陆抗城，今名西塞洲，北有赤溪水出焉。西北有浣纱水出焉。夏月水泛，其水有纹，如浣纱然。所谓浣纱女事，综其实不然。子胥出昭关，脱渔父难，乞食江上，遇浣纱女，正在今溧阳，何渠得至夷陵？即始也奔宋，亦不得从郢中上至夷也。

西有姜诗溪水出焉，东流注于江汉，上为汉姜诗避乱，徙居此山，事母至孝，所谓泉出江水，水跃双鲤者也。今其井俱在，水甚甘冽也。由此山而西数百里，楚所入蜀道也。山皆磴斗绝，仅容人足，担者不能易肩，还二分垂在外，若九折羊肠，一步一足息，每夏月，灏灏壑塘多不可渡，而起陆者又峻嶿，难以叱御去，安所得夸娥二竖子移之。及万历十有四年，诸有司始合策议治道，彼岨矣，有彝之行。汉昭烈从秭归攻房陵，屯猓亭，退佷山，并彝陵之马鞍山，烧铠而断石门，在今治道，有李太史维楨，西徼治道碑文，辞甚娴也。其治道左

右诸山，若天柱，若天台，若筐山，亦当抗灞，疑在巫峡伯仲间耳。其山下皆出泉，分流注于姜诗溪，而与江水合，而江水遂径孤山，过白鹿崖，出荆门、虎牙之间，浩浩盱盱，至于宜都，不复有三峡之湍激矣。

孤山者，今名葛道山。从江中仰望，壁立峻绝。袁崧为郡，常登之瞩目焉。故其《记》曰：“今自山南上至其巅岭，容十许人。四面望诸山，略尽其势，俯临大江若带，视舟如凫雁矣。北对夷陵城，城南临大江，秦令白起伐楚，三战而烧彝陵是也。”西五十里有石门洞，众龙居之，雩雨辄应，上有张仙人，以朱书数字，风雨不变也，孤山望见之。北三十里有穴，名白马穴，常有白马出穴，食人。逐之入穴，潜行出汉中。汉中人失马，亦常出此穴，相去数千里。袁崧言：“江北多连山，登之望江南诸山数十里，莫识其名，高者千仞，多奇形异势，自非烟霏雨雾，不辨见此山远矣，余常往返十许过，正可再见远峰耳。”

至荆门、虎牙，则所谓江关，楚之西塞也。荆门有十二山，若十二峰，上合下开，若门相对，为虎牙山石，壁上门有白文，类牙形，故名虎牙。江水从中流甚急，郭景纯《江赋》曰：“虎牙桀穴竖，以屹峰荆门，斗竦而盘薄此也。汉建武十一年，公孙述遣任满、田戎兵将据险，为浮桥横江，以绝水路，营垒跨山，以塞陆道。光武遣吴汉、岑彭将六万人击荆门，汉等率舟师攻之，直冲浮桥，因风纵火，遂斩满等矣。”

其为市者二：曰东门市。曰北门市镇（一曰白水镇，在城南二里）。元时居民十万八千，后以兵毁，今基尚存也。

街三。

渡三：曰临江渡，曰长桥渡，曰浣纱渡。

关一：曰西津关。

乡五：曰南下乡，曰安福南乡，曰东上乡，曰新安乡，曰抚治乡。

编户十里半，东西广二百五里，南北袤百八十里，而上流诸邑当以首称矣。

按：此从《荆州旧志·荆州方舆书》内采入，仅节录夷陵境事。

## 本志资料来源文献目录

书 名	出版时间出版号	出版社印刷厂	备 注
《东湖县志》 清·同治三年续修本	2013-2 鄂宜内图字 2012 年第 88 号	宜昌雅江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 发行
《宜昌县志初稿》	民国二十五年	宜昌县志书局	
《宜昌市志》 (1840-1991)	1999-5 ISBN7-80630-396-0	黄山书社	
《宜昌县志》 (1840-1985)	1993-2 ISBN7-5024-1124-0	冶金工业出版社	
《点军区志》 (1987-2004)	2013-5 ISBN978-7-5430-7444-6	武汉出版社	
《湖北省宜昌市地名志》	1984-2	枝江县印刷厂	内部 发行
《宜昌地区简志》 (1949-1984)	1986-3	枝江县新华印刷厂	内部 发行
《点军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1987-2016)	2019-6 ISBN978-7-216-09761-1	湖北人民出版社	
《点军政协志》 (1987-2006)	2009-1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点 军区委员会 宜昌市西陵区三源工艺承 印	内部 发行
《宜昌市金融志》 (1840-1985)	1989-9 1989 鄂宜市图字 18 号	枝江县新华印刷厂	内部 发行
《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简志》 (1949-1985)	1989-12	宜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内部 发行
《宜昌市供销合作社志》 (1949-2000)	2001-10 (2001) 鄂宜市图内字 68 号	湖北省宜昌市供销合作社	内部 发行
《宜昌粮食志》 (1949-1999)	1999-10 鄂宜图内字 (1999) 27 号		

续表

书 名	出版时间出版号	出版社印刷厂	备 注
《宜昌大撤退图文志》	2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 095607号	贵州人民出版社	
《宜昌市移民志》 (1970-2010)	2013-3 第一版 ISBN978-7-900534-42-2	宜昌市广鹏印业有限公司	
《宜昌市民政志》 (1949-1985)	1989-12	湖北省宜昌市民政局	内部 发行
《宜昌市民政志》 (1979-2004)	2010-10 鄂宜内图字 2010 年第 40 号	宜昌市黑马彩色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宜昌电力志》 (1913-1984)	1985-11	湖北省宜昌供电局	内部 发行
《宜昌电力志》 (1985-2003)	2005-1	宜昌供电公司	内部 发行
《宜昌市房地志》 (1840-1990)	1991-10	宜昌市房地志编纂办公室	内部 发行
《宜昌市蔬菜行业志》 (1949-1985)	1989-12	宜昌市蔬菜公司	内部 发行
《宜昌市邮政志》 (1883-1987)	1991-5 1991 年鄂宜地图内字第 4 号	宜昌市邮政局	内部 发行
《湖北省劳动模范资料选编》 (1950-2006)	200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 049511 号 ISBN978-7-5622-3731-0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宜昌 90 年大事概略》 (1921-2011)	2011-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 241142 号 ISBN978-7-5492-0676-6	长江出版社	
《宜昌辉煌十五年》 1978-1993	1994-7	宜昌市统计局	内部 发行
《宜昌百年大事记》 (宜昌市文史资料总第十五辑)	1994-9 (京)新登字 199 号	中国三峡出版社出版发行	
《图说宜昌两千年》	201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 261424 号	长江出版社	
《宜昌古名木集》	2008-11 ISBN978-7-900484-01-7	三峡电子音像出版社	
《德耀宜昌——道德模范和好人故事》	2013-12 电子出版物书号: ISBN978-7-900534-71-2	三峡电子音像出版社	



续表

书 名	出版时间出版号	出版社印刷厂	备 注
《宜昌市泵站手册》	1996-12	宜昌市水利局	内部资料
《宜昌市乡镇经济指标排序》(1991-1992)	1993-3	宜昌市乡镇经济指标排序编辑委员会	内部发行
《湖北省宜昌市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整理汇编》(1982)	1983-4	湖北省宜昌市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部发行
《湖北省宜昌市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整理汇编》(1990)	1991-2	湖北省宜昌市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昌抗战史料选编》——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专辑。宜昌市政协文史资料第三十八辑	2015-5 (2015)鄂宜图内字第006号	宜昌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内部发行
《夷陵 点军抗战纪实》夷陵区政协文史资料第十三辑 点军区政协文史资料第三辑	2015-7 电子出版物书号: ISBN978-7-89503-167-8	三峡电子音像出版社	内部发行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宜昌市组织史资料》(1925-1987-10)	1992-8 ISBN7-216-00928-2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宜昌县组织史资料》(1925-1988-10)	1991-6 ISBN7-216-00752-2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宜昌市点军区组织史资料第一卷》(1986-12-2006-12)	2014-4 鄂宜内图字2010年第81号	中共宜昌市点军区委组织部 中共宜昌市点军区委党史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宜昌市点军区组织史资料》第二卷(2007-2012-12)	2018-12	中共宜昌市点军区委组织部 中共宜昌市点军区委党史办公室	内部发行
《点军文史》第一辑	2012.12 (2013)鄂省图书内字第148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宜昌市点军区文史资料委员会	
《点军建区三十年》 《点军文史》第五辑	(2017)鄂宜图内字第001/DJ号	政协宜昌市点军区委员会	内部发行

续表

书 名	出版时间出版号	出版社印刷厂	备 注
《中国民俗志湖北宜昌市卷·点军卷》	2014-10 ISBN978-7-5059-9212-2	中国文联出版社	
《点军区人大常委会点军街道人大联络处志稿》 (1986-2017)	2018-12 (2018)鄂宜图内字第 002/DJ号	点军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内部 发行
《国家农村人口饮水解困工程资料汇编》	2001-12	宜昌市点军区点军乡水利手保站	
《三峡地理 爱上点军系列》	2017-4-12	湖北日报传媒集团《三峡晚报》	

## 编 后 记

《点军街道志》于2021年10月定稿付梓，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反映点军街道自然、社会诸方面历史与现状的综合性志书，是点军街道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点军街道向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献上的一份厚礼。

点军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为落实点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志编纂工作的通知》精神，分别于2019年1月7日、3月10日召开专题办公会，研究部署《点军街道志》编纂工作。会议确定：由李明强为志书编纂牵头负责人，在“难中求进，好中求快”“进度服从质量”的总要求下，成立志书编纂和档案整理两个工作专班，各司其职，同步推进志书编纂工作。会议对志书编纂的组织管理、编纂方案、编纂场所、编纂经费等进行了具体安排落实。2019年3月18日，《点军街道志》编纂工作正式启动。

由于街道行政区划变更频繁，档案资料多次移交、退回，存放在多处，有的保存下来，有的不知去向，保存下来的档案处于无序堆放状态。历史档案存在缺失多、破损炭化多、重复文件多、纸面灰尘多等现象。档案整理专班人员克服困难，历时8个月，完成了1949年至2015年共计66年的档案分类整理工作，为志书编纂的全面性、真实性、完整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按照分工负责的要求，志书编纂专班历时9个月，完成78万字的志书初稿。2019年12月27日，《点军街道志》进入初审。2020年1月，志书编纂专班根据初评意见进行修改。2020年2月至4月，志书编纂工作暂停。李明强在此期间，利用电子文档，居家办公，根据一审稿的现状，整理撰写了30多万字的志书资料长编，供编纂人员参考选用。2020年5月，志书编纂工作重新启动。在编纂人员自查自改基础上，由李明强主持编纂人员，集体讨论修改意见。2020年8月28日，《点军街道志》进入第二次评审，8月31日志书编纂专班解散。街办聘请李明强为本志主笔总纂，由李明强做三审前的修改、统稿。2021年6月，65万字的终审稿进入评审。在充分采纳评审意见的基础上，再次修改，并将修改稿送宜昌市方志办副主任秦兴友、调研员廖忠和审核把关。本志终稿60万字。2021年10月，区方志研究中心批准定稿付印。

在街道志的编纂过程中，点军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始终把志书编纂工作当作街道文化建设的头等大事来抓，做到了领导、方案、人员、经费、场所“五落实”；邀请点军区人大法规委主任游艳斌、点军区档案局副局长金玉柏等专家全程义务指导，安排街道党工委班子成员、曾经在点军街道工作过的老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对本志书进行了两轮评审，他们提出了许多宝贵

的修改意见。在查阅历史档案的过程中，得到了宜昌市文史，夷陵区、点军区档案馆，区直各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借此，谨向热情指导、大力支持本志编纂工作的单位和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点军街道志》采用事以类从、按类编写、横排门类、纵写历史、以时系事、以事系人、纵横结合、详今略古的编纂方法，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结合。在编纂过程中，编者既考虑章节科学分类，又考虑到便于阅读和使用，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突出地方特色，力求全面真实地记述点军街道的发展历程。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编纂水平有限，加上时间跨度大，资料残缺不全，虽潜心编纂，五易其稿，但缺失、瑕疵难免，恳请各级领导、志界同仁、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21年10月

# 索引

<b>A</b>		陈光辉	577
		陈文银	578
爱国卫生	520	陈佩兰	585
安置帮教	404	陈林	591
安置小区	219	城乡建设	211
		城市规划建设	211
<b>B</b>		城市规划	212
		城市道路	214
巴王店村	549	虫灾	96
百货销售	261	出口贸易	283
崩山滑坡	93	传统农具	152
兵员征集	422	传统习俗	484
病虫害防治	140		
捕鱼	150	<b>D</b>	
<b>C</b>		戴熙康	576
		单位自管房屋	223
财政	239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98
财政管理	245	党员队伍	300
餐饮业	273	党务工作	308
曹贤平	587	邓红静	591
村办企业	166	地方病、传染病防治	520
村办企业管理	170	地貌	80
村、社区概况	537	地理位置	69
村(居)设立、变更	383	地质	79
村(居)党组织建设	336	点军乡信用合作社	253
村(居)组织产生办法	385	电力电气制造企业	176
村(居)自治组织建设	383	对外贸易	283
村(居)党组织建设	336		
村(居)干部待遇	387		

	<b>E</b>		工商管理	284
			工商贸易	257
儿童保健	523		故城治所	70
			古道	501
	<b>F</b>		古墓	500
法律服务	405		古树保护	142
法制教育	400		国有企业	169
范家湖村	553		郭春芳	584
防汛抗旱	137		广播通信	205
纺织服装企业	179			
房地产建设管理	221		<b>H</b>	
房地产开发建设	222		旱灾	95
非公有制企业	169		航运管理	201
风雹冻灾	96		合作医疗	524
副食品销售	261		何德富	588
服务业	273		何松宜	584
妇女联合会	333		何天成	582
妇女保健	523		何为荣	581
付高信	588		红光社区	573
付高生	591		户籍管理	105
			湖北银行宜昌江南支行	255
	<b>G</b>		胡体龙	584
高华云	581		胡达军	586
高华章	583		化工建材销售	270
高龄老人表	598		环境保护	231
个体企业	167		环境状况	231
葛洲坝工程土地征用与移民	235		黄传林	580
耕地管理	224		黄芳帅	591
公路	185		货运	199
公安	393			
公费医疗	526		<b>J</b>	
供电	207		计划生育	105
供电建设	207		计划免疫	521
供水设施	216		机械加工企业	174
供销社	274		集贸市场	259
工会	319		家电销售	264

建置	69	李德富	580
建置区划	69	李广佳	580
建置沿革	69	李家河村	546
建筑建材企业	172	李明谦	579
建设规划管理	218	李明强	585
建设用地管理	228	李林金	581
江河	85	李清福	583
姜诗	575	李作斌	590
姜少华	590	黎开仕	579
交通	185	粮食作物	116
交通运输企业	180	粮食购销	277
教育	428	粮油购销	276
教师队伍	432	粮油供应	278
街道办事处	359	林地分布及树种	137
街道办企业	161	林权登记	141
金融	252	林业	137
经济作物	120	林毓秀	578
景区开发	503	刘明盛	576
景区景观	505	刘长玉	579
精神文明建设	527	刘茂明	581
精神文明创建	529	柳兵	589
精神文明建设标准	531	旅游	503
		旅游资源	539
<b>K</b>		旅游节庆	510
		旅社饭店	273
科技	452	陆路运输	185
科技机构	453	雷元龙	589
科技队伍	454	罗家灿	578
科技应用	456	罗勤新	578
客运	196	罗建强	590
矿产资源	90		
快递	205	<b>M</b>	
		码头泊位	200
<b>L</b>		孟美蓉	590
劳动人事	378	美容美发	273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347	民兵	409
礼仪习俗	491	民兵训练	417

民间文化	472	气候	86
民间艺术	467	气候特征	86
民族构成	103	气温	87
民政	371	企业	159
棉花销售	270	企业管理	169
苗新华	589	企业简介	172
名胜古迹	499	汽车渡运	199
穆子斌	576	禽类养殖	145
		覃元发	577
<b>N</b>		区政协委员	370
		群团组织	319
年龄构成	104		
牛扎坪村	538	<b>R</b>	
农村劳动力	114		
农村经营管理	154	燃料销售	271
农村房屋建设管理	221	日杂用品销售	264
农村税费改革	248	人大主席团、联络处	352
农村合作基金会	253	人口	97
农电管理	209	人口规模	97
农民协会（农会）	322	人口变动	100
农机农具	152	人口构成	103
农机服务与管理	154	人口管理	105
农家乐	510	人民代表大会	339
农网改造	208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39
农业	111	人民调解	403
农业管理机构人员	112	人民武装部	407
农业机械	153	人物表	592
农业、农产品加工企业	172	人物传	575
农业“三税”	241	人物录	577
农作物保护	128	溶洞	86
农资销售	266		
		<b>S</b>	
		三峡工程移民安置	236
		三峡农商银行点军支行	254
<b>P</b>		丧葬习俗	494
裴学元	585	扫盲	450
<b>Q</b>			



塑料制品企业	182	铁路	195
岁时习俗	490	通信	205
司法	399	统计	381
山地丘陵	80	土地资源	89
商业网点	258	土地管理	224
商业服务企业	182	退耕还林	140
商品购销	260		
生产习俗	484	<b>W</b>	
生活习俗	486		
生物资源	90	外贸主要企业简介	283
社区矫正	404	王光荣	580
社会治安治理	389	王根华	587
社会治安管理	390	王世才	579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91	王乐章	586
食品加工企业	181	王晓华	586
食油购销	283	王晓蓉	583
蔬菜销售	267	王篆	575
输变电	208	王正奎	582
税务	251	王作新	586
税收制度	251	卫生机构	513
税收征管	251	卫生防疫	520
水果销售	270	文化构成	104
水利水保	132	文化	462
水利建设	132	文化机构	462
水路交通	196	文化遗址	497
水土保持	136	文明创建活动	527
水资源	90	文明卫生创建	527
水灾	93	文明创建成果	534
		文旅企业	183
<b>T</b>		物候	88
		五龙社区	566
谭家河社区	570		
谭振华	582	<b>X</b>	
塘上村	557		
体育	502	信访	380
天气现象	87	先进人物表	595

乡人大主席团的活动	353	邮路	204
乡镇企业	159		
乡政府、街道办事处	359	<b>Z</b>	
向伟	592		
行政区划	71	自然环境	79
性别构成	103	自然资源	89
修理业	274	自然灾害	93
畜牧业	142	紫阳村	541
畜类养殖	142	宅基地管理	227
畜禽饲料与疫病防治	148	战备勤务	419
		战事	423
<b>Y</b>		赵国强	578
		张家坝社区	573
养鱼	150	张影萍	583
杨本炎	587	郑泽金	588
杨卫华	590	政党群团	287
杨少龙	592	政法	389
1949年前区划	71	政协	369
宜昌县辖时区划	72	政务	371
宜昌市辖时区划	73	职业构成	104
医药化工企业	179	植树造林	138
医疗保健	522	纸制品加工企业	183
医疗卫生	524	宗族习俗	487
医疗保障	524	种植业	116
移民	235	中国共产党点军街道工作委员会	287
移民资金管理使用	236	中国移动	207
遗址 名胜	497	中国联通	207
艺文选录	635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点军支行	252
易礼金	582	中国人寿点军营销部	255
易桂芬	583	朱市街社区	560
英烈人物表	598	朱德斌	589
渔业	150	朱宏喜	587
岳祥松	584	周兆发	585
岳中建	588	专业技术人员表	592
邮政	203		